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5/DC-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　話 Tel.: 2827 1419
網　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向你呈交夾附的報告書。報告書載述了本委員會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提出的建議。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簡稱

| | |
|---|---|
| 選管會 | 選舉管理委員會 |
| 《選管會條例》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
| 專責小組 |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 |

# 目錄

第一冊


| | | 頁數 |
|---|---|---|
| **第一章** | **引言** | **1** |
| 第一節 |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 1 |
| 第二節 | 增設民選議席 | 1 |
| 第三節 | 報告的範圍 | 2 |
| **第二章** | **劃界工作** | **3** |
| 第一節 | 劃界的法定準則 | 3 |
| 第二節 | 工作原則 | 4 |
| 第三節 | 協作部門 | 5 |
| 第四節 | 工作過程 | 6 |
| **第三章** | **公眾諮詢** | **8** |
| 第一節 | 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 8 |
| 第二節 | 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 9 |
| **第四章** | **公眾諮詢後的工作** | **10** |
| 第一節 | 研究及觀察 | 10 |
| 第二節 | 建議 | 18 |

**第五章　結語** **20**

第一節　鳴謝 20

第二節　總結 20

附錄

附錄 I ：按地方行政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21

附錄 II ：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以及選管會的觀點 22

附錄 III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分界所作的修訂 309

附錄 IV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名稱所作的修訂 311

附錄 V ：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正式建議） 312

附錄 VI ：選管會正式建議摘要 315

*****

## 第二冊

第一部分　22張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br>建議選區分界地圖連同選區分界圖索引

第二部分　區議會建議選區範圍和名稱、人口及區界說明

*****

## 第三冊

第一部分　申述書(序號：1 – 3425)

第二部分　申述書(序號：3426 – 6281)

*****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闡述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條，按照選管會的正式建議發出相關命令，並提交立法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名稱在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將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的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予以實施。

## 第二節：增設民選議席

1.4 區議會選區的劃分是以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為根據。政府根據香港二零一九年年中的人口預測，就 18 個地方行政區中各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全面的檢討後，建議於第六屆區議會在 10 個區議會增加共 21 個民選議席，詳情如下：

(a) 九龍城、油尖旺和荃灣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

(b) 深水埗、葵青、屯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加兩個議席；

(c) 觀塘和沙田區議會各增加三個議席；以及

(d) 元朗區議會增加四個議席。

1.5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政府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增加 21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通過《2017 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 令》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同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憲報刊登。

1.6 立法會通過上述命令後，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增加了 21 個，總數由 431 個增至 452 個。基於每一個選區須選出一名區議員，選管會相應地要劃分的區議會選區總數亦增至 452 個。按地方行政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載於**附錄 I**。

##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7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區議會選區制定分界、載列選管會對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地圖，以及相關選區的區界說明，地圖上標明各選區的分界和名稱。**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

# 第二章
# 劃界工作

##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制定建議。這些準則概括如下：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b) 倘任何建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

(c)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及(b)項行事；以及

(e) 選管會必須分別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2.2 標準人口基數是將全港的預計人口，除以全港議席總數所得出來的商數。法例規定選區劃分要以選舉年度的預計人口進行，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年，全港的預計人口為 7 502 600 人，除以 452 個議席，得出的標準人口基數是 16 599 人。由於法定準則容許選區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百分之 25 的幅度，因此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

## 第二節：工作原則

2.3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原則：

(a) 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即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介乎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之間)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b) 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若該選區在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已獲准超出許可幅度，而仍然有合理理據支持繼續容許有關情況，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c) 除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以令該些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否則，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特徵、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f) 在地方行政區及選區代號方面，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方行政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方行政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方行政區，其中 “I” 和 “O” 不用，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 “01” 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方行政區的字母代號。“01” 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或在所屬地方行政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最顯著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區代號與選區分界沒有直接關係，不過，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

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市民應已熟知；以及

(g) 對於伸延至海域以與地方行政區界線一致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方行政區界線互成直角。

**第三節：協作部門**

2.4 選管會秘書處由選舉事務處指定人員組成，協助選管會為選區劃界。

2.5 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預計人口數字。這些數字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至為重要的所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選舉事務處。專責小組的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和人口分布推算工作。為使預計數字能切合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基於這個原因，專責小組會跟從過去選區劃界工作的慣例，並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數字。

2.6 地政總署也協助選管會製備顯示了預計人口、地方行政區及選區分界的地圖及區界說明，供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使用。在有需要時，亦會為選管會提供一些地政相關的資料。

2.7 根據法定準則，選管會在制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由於選管會考慮到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和地理交通有更深認識，所以按一貫做法，選管會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作為參考，以助選管會更易理解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

性。此外，有需要時選管會亦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要求提供資料。

2.8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定諮詢工作的宣傳計劃及素材出謀獻策。

## 第四節：工作過程

*工作開展*

2.9　專責小組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預計人口數字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地圖。這些地圖製備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就選區分界制定初步建議。

*實地視察*

2.10　地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等自然特徵是劃界工作的考慮重點。故此，當區內的地理情況會影響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選管會秘書處會就有關選區蒐集第一手資料，在有需要時派遣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查察有關選區內的自然環境特徵、交通設施和交通方便程度。蒐集所得的資料及地形實況在制定初步建議時已予以分析及考慮。

*舉行會議去考慮及制定建議*

2.11　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就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選管會便召開會議，考慮秘書處的初步建議。秘書處以地圖及照片作輔助，讓選管會更深入了解有關選區內的特徵和環境。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及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事實資料亦會提交選管會參考。

*臨時建議*

2.12　在選管會制定的臨時建議中，128 個選區須更改分界，六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各種原因，容許 12 個選區超出標準人口

基數許可幅度。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的建議分界範圍和名稱，及人口獲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連同選管會的考慮因素已載列於諮詢文件內。

2.13　選管會為選區分界制定臨時建議後，選管會秘書處便籌備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公眾諮詢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臨時建議的詳情載於為公眾諮詢而發表的兩冊文件內。

# 第三章
# 公眾諮詢

##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就其制定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選管會透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選管會網站及政府憲報，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向市民呼籲，為確保選管會的正式建議能充分顧及公眾的意見，不論是支持或反對臨時建議，都希望公眾能積極參與諮詢，發表意見。

3.4　在上屆籌備公眾諮詢大會時，選管會將以往的兩場諮詢大會增加至三場。然而，根據紀錄，在港島區舉行的諮詢大會只有十多人出席，當中亦只有六名人士提出意見，其中只有一名人士的意見涉及港島區的選區。相比之下，在九龍區及新界區舉行的兩場諮詢大會的出席人數較多。為了善用資源，在是次公眾諮詢期間，諮詢大會並沒有安排在港島區舉行，但在九龍區及新界區舉行的兩場公眾諮詢大會的時間則由以往的晚上七時至九時延長至晚上七時至九時半，讓市民有充足的時間發表意見。

3.5　兩場的公眾諮詢大會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荔枝角社區會堂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於沙田隆亨社區中心舉行，讓公眾人士出席，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臨時建議的內容。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6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6 285 份書面申述，其中有五份申述被徹回。另外，共有 263 人出席於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的諮詢大會(130 人)及隆亨社區中心舉行的諮詢大會(133 人)，選管會於兩場諮詢大會上共收到 65 個口頭申述。

3.7 有些申述就公眾諮詢大會的安排提出意見，選管會已知悉有關意見，在日後檢討有關安排時作為參考。另外，部分申述提及的意見與選區分界及名稱無關，而是涉及例如地方行政區分界、民選議席分配，以及投票站安排等事項。就該些內容涉及地方行政區分界和民選議席分配的申述，選管會已將有關申述轉交政府參考。至於有關投票站的意見，選管會已轉交選舉事務處參考。

3.8 所有書面申述已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及覆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亦已載錄於本冊**附錄 II**。

# 第四章
# 公眾諮詢後的工作

## 第一節：研究及觀察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即對每項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首先，有申述指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之前未有進行公眾諮詢。《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是次劃界，選管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大量申述，當中包括支持和反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替代建議。在考慮有關申述時，選管會沿用制定臨時建議的同一套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見第二章)，重新比較人口數字以及考慮其他法定因素，審慎地衡量雙方的理據。一如既往，若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建議比臨時建議更符合劃定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則選管會將予以採納。

4.3　就有些申述認為臨時建議未有顧及個別地區的地理及交通情況，並提出替代建議和理據。為進一步了解和評估申述提出的理據，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在有需要時會再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替代建議的可行性。為使選管會能通盤考慮各項申述及達致公正持平的決定，選管會秘書處把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以及分析和觀察呈交選管會考慮，並以地圖和照片顯示有關自然特徵。

4.4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及考慮申述時採取的原則基本上是與以往劃界工作相同的。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見，選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現列出所觀察到的情況，以便公眾可更全面理解選管會所考慮的因素。

**(a) 區議會民選議席及選區數目**

4.5 《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訂明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3 所指明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就各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制定臨時建議。就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運作的第六屆區議會，基於人口增長，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就 18 個地方行政區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檢討，而立法會亦在二零一八年一月通過相關的附屬法例，在其中 10 個地方行政區增加共 21 個民選議席。因此，選管會須為第六屆區議會一共 452 個民選議席劃定同等數目的選區。

4.6 有些申述提及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數目，例如有申述認為按現時二零一九年的預計人口計算，某些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應該較附屬法例所指明的數目為多，因此建議政府或選管會在有關地方行政區再增加民選議席；亦有申述建議彈性地調整各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選管會必須指出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

4.7 就二零一九年年中的預計人口數字方面，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按照當時推算的預計人口數字檢討議席數目，而選管會在今年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時，則需要根據現時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檢討選區分界，所以預計人口數字有所更新是現有制度的固有特性。由於取得兩套預計人口數字時間上有分別(尤其是期間曾按最新的中期人口統計結果而更新有關人口數字)，所以如果以選管會進行劃界時取得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來重新計算某些地方行政區應有的議席數目，有些地方行政區因為在這段期間人口出現一定程度的增加或減少，自然地與之前獲立法會通過的議席數目有所不同。儘管如此，選管會仍須按法例規定根據《區議會條例》下每個區議會指定的議席數目劃定選區分界。

4.8 如上文第 4.5 段所述，民選議席的數目由政府負責檢討，在展開劃界工作之前已經設定，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必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列的法定準則，其中包

括《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在獲批增加議席的地方行政區內劃定新增選區，選管會並沒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任何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選區數目。同樣地，選管會也不能將獲批在某個地方行政區的新增議席／選區調撥到另一個地方行政區。

4.9 《選管會條例》下的其中一個法定準則容許選區的預計人口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的幅度。因此，選管會可適當地在相鄰選區之間吸納超出的人口或撥出不足的人口，以令有關選區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可是，在地理交通上受到極大限制的地方行政區，例如離島區，由於區內人口分布甚不平均，而且有些島嶼之間並沒有直接的交通往來，雖然有些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但基於地理交通的限制，選管會不能以調整相鄰選區的分界以調撥人口，或合併一些島嶼以騰出一個選區數目去處理其他選區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情況。無論如何，選管會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法定的準則調整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分界，以盡量改善某些選區偏離許可幅度的情況。

4.10 由於申述對民選議席數目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b) 「同等代表原則」及其他法定因素的考慮**

4.11 《選管會條例》訂下了選區劃界的法定準則(見上文第 2.1 段)，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不過，鑑於香港大部分人口居住於高樓大廈，要求每一個選區的人口嚴格達至單一標準人口基數(即 16 599 人)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法定準則亦容許選區的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的幅度，即在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的上下限之間。有關準則背後的理念，就是「同等代表原則」(即相約數目的人口應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此基本原則一直是選區劃界工作的首要考慮。

4.12　再者，在每次劃界均務求現有每個選區人口硬性依從單一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除了如先前所述並非完全切實可行之外，亦需要大幅度重劃現有選區分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選管會認為此舉並不適宜。因此，根據選管會一貫的工作原則，就預計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現有選區，選管會原則上會保持該些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

4.13　香港人口日益增加，不斷有新樓宇落成，亦有舊區重建，選區之間的人口流動相當之大。選管會必須按法例劃定新增選區，同時調整預計人口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的分界，因此對鄰近選區必然會帶來連鎖效應，即使該等鄰近選區的預計人口符合許可幅度，其分界亦需要相應配合作出調整。但是，為減少對選民造成的影響，選管會會以影響最少的選區數目或較少的人口為原則調整選區分界。

4.14　法定準則容許選區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25%已經是一個比較寬鬆的幅度。然而，如在特殊情況下，選管會為顧及個別社區的獨特性、傳統上緊密的地方聯繫或其特殊的地理環境，認為有需要不嚴格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規定，亦可根據法定準則容許該些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至於那些以往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在每一次劃界，選管會都會檢視有關選區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因為客觀環境有所改變，例如地方行政區有新增議席，或者鄰近選區有空間作出調整，選管會都會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其分界。然而，有些選區因其獨特的環境，如與鄰近選區有地理阻隔，或基於人口分布的問題，仍然有合理理據支持繼續維持其現有分界不變，選管會才建議容許該些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

4.15　自上一次完成區議會選區劃界，香港的整體人口增加了近20 萬，人口的分布亦已有所改變，有超過 80 個現有選區的預計人口均超出了法例許可的上限或下限。選管會必須根據法例按法定準則適當地劃定新增選區及調整選區的分界，令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

符合法例許可幅度。選管會留意到有些申述希望廣泛及更寬鬆地容許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選區保持分界不變，但這樣不單止不符合法定準則要求，更遑論要按附屬法例規定的議席數目劃定新增選區。因此，基於人口增長及遷移，重劃選區分界是必然的，對現行選區的組成帶來一定影響也是無可避免的。

4.16　有不少反對選管會臨時建議的申述是基於已經習慣現有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希望即使所屬選區在超出人口上限的情況下仍維持分界不變；亦有申述指出選區在改劃後會混合不同類型的房屋或不同經濟背景的居民，基於他們對服務的需求和關注的問題有所不同，會令提供社區服務方面出現困難。選管會十分理解市民對於已經習慣的社區服務而不想有任何變動的想法，但要顧及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作出考慮，往往很難避免被指涉及政治取向，這不單並不是選區劃界可以考慮的法定因素，更不是選管會作為一個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組織應有的做法。此外，基於香港的房屋發展及人口分布的實際情況，一個社區由不同背景或不同訴求的居民組成，實在是十分普遍的情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是建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以切合上文第 4.11 段所述的「同等代表原則」而調整選區的分界。這無可避免會對地區服務帶來一些影響，但無論如何，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和社區設施(例如醫療、教育、康樂等)，絕不會受到選區劃界所影響，市民可繼續享用有關服務和設施。

4.17　此外，有申述意見指臨時建議將一些公共屋邨分拆劃入不同選區，未有顧及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選管會希望市民明白，鑑於現時香港公共房屋的規模，一個屋邨的人口往往已超出劃界法例許可的上限(即多於 20 749 人)。按照法定準則，選管會根本不能將整個人口已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屋邨劃入同一個選區，否則便不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違反「同等代表原則」的理念。事實上，一直以來大型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一般都會被劃入多於一個、甚至多於兩個選區。此外，如上文第 4.13 段所述，由於香港

人口密集、高樓大廈林立，大部分相鄰選區之間相距其實不遠，因此，一個屋邨分屬不同選區並不會為地方聯繫帶來重大影響。

4.18　總括而言，選管會留意到不同申述都聲稱以社區完整性和保持地方聯繫為理由，支持他們保留或重劃選區現有分界的建議，如將整個屋苑編入同一選區、相同的房屋類別歸入同一選區、城鄉重整等，甚至有些申述提出以居民的經濟背景劃分選區。這些申述都是從一個較為狹隘及主觀的角度去理解法定準則的要求。隨著都市的發展，很多地方已具備完善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配套。因此，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很多時已不再是明顯的因素以支持保留或重劃大部分選區的現有分界。就城鄉之間的劃界工作，有些申述指選管會不應將新界地區的鄉村與屋邨劃入同一選區，事實上，城鄉共融在香港亦屬常見，在過去多次區議會劃界中，亦有作出同類的劃分。選管會只會在具強而有力和無可爭議的客觀事實支持下，例如維持傳統鄉村的連繫或保留具歷史因素的獨特社區等，才會基於這些法定因素容許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這樣，選管會才可確保劃界工作能客觀、有效及有規律地進行。

4.19　選管會須重申，調整選區分界是基於宏觀的整體考慮，以「同等代表原則」為首要原則，根據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以及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地理和交通方便程度等其他法定因素而作出調整。選管會不能側重個別的選區，亦絕不會考慮任何政治或與法例要求無關的因素。在所有的法定因素中，原則上人口數字是劃界的首要考慮因素。至於其他法定因素，在每次區議會選區劃界時，基於實際環境會有改變，所以各項法定因素的相對比重會有所不同，選管會要顧及個別選區的獨特性及相鄰選區的情況而作出衡量。正如上文 4.2 段所述，若公眾提出的申述建議更符合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選管會會予以接納。而在是次考慮公眾諮詢期收到的申述建議後，選管會基於地理因素或傳統鄉村連繫的考慮，接納了一些申述建議而修訂臨時建議，並容許有關選區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c) 劃界時採用的人口數字**

4.20 有些申述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否準確。他們採用自行取得有關某些樓宇的現有人口資料及／或個人估計的舊有數字，與選管會須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並不相同。

4.21 根據《選管會條例》，劃界工作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來進行。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六月三十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因此，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是按照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4.22 不過，就政府檢討議席數目和選管會進行選區劃界時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因推算的時間有所不同而產生差別的情況，選管會希望專責小組能參照是次經驗，研究是否可以使用加權推算方法，將兩套數字的差別盡量減低，以供有關當局考慮。

4.23 另外，有些申述指出選管會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沒有顧及選區未來的發展。按法例規定，如上文第 4.21 段所述，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來進行劃界工作。就是次劃界工作，預計人口數字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此日期後的發展所涉及的人口變動不會列入考慮之列，只會在將來的劃界工作中再作考慮。

**(d) 制定臨時建議時的諮詢工作及資料保密**

4.24 有申述對於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劃界建議過程中諮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表示質疑，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提供予選管會的意見含有政治考慮，有違選管會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原則。另外，有申述指有地區人士在選管會發表臨時建議之前已知悉有關內容，提早在建議的選區內進行地區工作，因此質疑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預早外泄之嫌。

4.25 根據法定準則，選管會在制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為顧及上述法定考慮因素，選管會有需要了解建議選區的特色、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慮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各區的地方行政主管，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有鑑於此，選管會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一直以來，選管會邀請民政事務專員為劃界工作提供意見，選管會認為有關安排是必要的，否則，選管會可能會忽略了一些相關的地方情況。

4.26 選管會劃界的其中一項工作原則，是不會考慮政治因素。在邀請民政事務專員提供資料時，選管會指明只是要求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觀資料，也特別向他們強調不會考慮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則。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意見只不過是選管會在制定劃界建議時眾多參考資料的一部分，選管會會通盤考慮所有法例規定的因素，尤其是考慮受影響的人口數字，然後才作出建議。無論如何，按照既定程序，即使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會考慮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資料，仍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就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如在諮詢期內有公眾人士提出的申述意見與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資料有分別，選管會會沿用同一套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審慎地考慮有關申述的理據。若其建議比臨時建議更符合劃定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選管會會予以採納。在考慮是次公眾諮詢期收到的

申述後，選管會亦有接納一些申述的建議，修訂了臨時建議內有關選區的分界。

4.27　除了要求民政事務專員提供資料，有需要時選管會亦會向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要求提供資料。此舉可以令選管會所掌握的地方情況更客觀和更全面。然而，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從來沒有徵詢或考慮各區議會的意見。當然個別區議員可以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申述，一如其他公眾人士提出的申述，選管會會審慎考慮他們提出的理據。

4.28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進行，包括諮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以及與其他協作部門的溝通。選管會在公布臨時建議之前，不會諮詢任何地區人士，亦不會向協作部門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臨時建議的內容。選管會相信所有參與劃界工作的人員均會遵守保密原則，不會把有關資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選管會如果收到有實質證據證明劃界資料外泄的投訴，定會嚴肅跟進。

4.29　上述是選管會從是次及過往選區劃界工作經驗所得的一些觀察，旨在說明一些在劃界過程中通常考慮的因素。選管會相信載列這些觀察有助公眾理解選管會在施行法定準則時所採用的工作原則。然而，上述只是一些一般性的觀察。參考上文時應以整體角度理解，並考慮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

**第二節：建議**

4.30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和從實地視察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有關選區在地理環境及預計人口數字方面的資料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十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審議並落實正式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 最右一欄。

4.31　選管會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27 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 III 及 IV**。

4.32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一共 123 個選區的分界，並容許 17 個選區的預計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 V**。

4.33　選管會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所修訂分界的選區數目較上一次劃界工作所作出的修訂(即 109 個)為多。

4.34　本冊**附錄 VI** 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區界地圖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

# 第五章

# 結語

## 第一節：鳴謝

5.1　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下列各政府部門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字、18 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就區內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提供事實資料、地政總署為諮詢工作和編製報告製備地圖和區界說明、政府新聞處為諮詢工作安排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文件及本報告，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場地舉辦兩場公眾諮詢大會及協助派發諮詢文件和宣傳海報。

5.2　選管會特別鳴謝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及支援劃界工作。

5.3　選管會更要多謝提交書面申述，或在公眾諮詢大會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

## 第二節：總結

5.4　一如過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採取務實的態度進行有關工作。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力遵守標準人口基數及偏離許可幅度的規定，同時，如市民就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或地理因素提出的建議有極有力的理據支持，比臨時建議更符合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選管會會採納有關建議。一如既往，選管會並不考慮任何帶有政治含意或與法例要求無關的建議。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區議會一般選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態度進行及監督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 按地方行政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

| | 區議會 | 選區數目 |
|---|---|---|
| 1. | 中西區 | 15 |
| 2. | 灣仔區 | 13 |
| 3. | 東區 | 35 |
| 4. | 南區 | 17 |
| 5. | 油尖旺區 | 20 |
| 6. | 深水埗區 | 25 |
| 7. | 九龍城區 | 25 |
| 8. | 黃大仙區 | 25 |
| 9. | 觀塘區 | 40 |
| 10. | 荃灣區 | 19 |
| 11. | 屯門區 | 31 |
| 12. | 元朗區 | 39 |
| 13. | 北區 | 18 |
| 14. | 大埔區 | 19 |
| 15. | 西貢區 | 29 |
| 16. | 沙田區 | 41 |
| 17. | 葵青區 | 31 |
| 18. | 離島區 | 10 |
| | 總數： | 452 |

**附錄 II - A**

## 中西區
##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支持中西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2 | A01 – 中環<br><br>A04 – 山頂 | 1 | - | 認為將麥當勞道的南北面範圍劃分在兩個不同選區內並不合適，建議將麥當勞道的南北面範圍一併編入同一選區。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麥當勞道的南北面範圍分別屬選區 A04(山頂)及 A01(中環)，而兩個選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3 | A01 – 中環<br><br>A12 – 上環 | 1 | - | 建議將選區 A01(中環)內港鐵上環站附近的住宅大廈轉編入選區 A12(上環)。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A01(中環)及 A12(上環)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4 | A02 – 半山東<br><br>A13 – 東華 | - | 1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5 | A02 – 半山東<br><br>A13 – 東華 | 1 | - |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 有關意見備悉。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6 | A02 – 半山東<br><br>A03 – 衞城<br><br>A13 – 東華 | 3 | 1 | 反對選區 A02(半山東)及A13(東華)的臨時建議，綜合原因如下：<br><br>• 選區 A02(半山東)及A13(東華)的人口已符合選管會法定準則的要求，即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br><br>• 有關選區已設立超過 24 年，選民已習慣並建立歸屬感，改變選區分界會令居民無所適從；<br><br>• 鴨巴甸街是半山往中區的主要道路，亦具有歷史價值，將鴨巴甸街左右劃分成兩個選區會破壞其完整性；<br><br>• 選區 A13(東華)附近有其他選區的人口，比選區 A02(半山東)的人口多，其中選區 A03(衞城)的人口更偏離標準人口基數(+22.88%)，更適合將部分人口轉編入選區A13(東華)；及<br><br>• 質疑民政事務專員提供予選管會的意見有政治考慮。<br><br>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A03(衞城)內殷然至珒然之間的樓宇轉編入選區A13(東華)作為替代方案，原因如下： |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br><br>(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A13(東華)的人口(11 910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8.25%)。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臨時建議將鄰近選區 A02(半山東)的部分人口轉編入選區 A13(東華)；<br><br>(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 936 人)較臨時建議(994 人)多 942 人；<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或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及<br><br>(iv)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雖然臨時建議在選區劃界、社區完整性等考慮上尚屬合理，但申述建議可合理地平衡選區A02(半山東)、A03(衞城)及A13(東華)的人口；<br><br>• 上述的部分樓宇雖然和西摩道以南的部分樓宇屬同一系列發展，但實際上只是單棟式分層住宅，兩者沒有密切的關係，申述建議並不影響地區的聯繫性；及<br><br>• 以西摩道作為選區A03(衞城)及A13(東華)之間的分界道路，可令更為繁忙的堅道路段歸由一名區議員負責跟進，能更有效處理相關的問題。 | |
| 7 | A06 – 觀龍<br><br>A07 – 堅摩 | 1 | - | 反對將兩個選區的原選區代號對換，因為臨時建議並沒有改變兩個選區的分界，而且原選區代號已沿用多年，為居民所習慣，改變選區代號會造成混亂。 |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編配選區代號是方便市民識別各選區在分界圖上的位置，在查閱地圖時會較快捷容易找到要查閱的選區位置。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會同時理順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代號，以順時針方向為選區編配代號，盡可能使連續代號的選區相鄰，方便市民找出選區的位置。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8 | A08 – 西環<br><br>A09 – 寶翠 | 1 | - | 建議將選區 A09(寶翠)內綠意居一帶的樓宇、盈基花園及羲皇臺轉編入選區A08(西環)，因為這兩個選區的人口相差接近 7 000人，並不理想，而有關建議可使兩個選區的人口數字較為平均。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A08(西環)及 A09(寶翠)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附錄 II - B**

## 灣仔區
##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對灣仔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 有關意見備悉。 |
| 2 | 所有選區 | 5 | 1 | 由於灣仔區人口老化，不斷下跌，建議刪減議席，避免因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而需要不斷重劃選區。申述認為政府應檢討灣仔區議會是否適合維持 13 個民選議席不變。<br><br>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B01(軒尼詩)、B02(愛群)及 B03(鵝頸)三個選區合併成兩個選區。經改動後，各選區均能保持社區完整性及較高的關連性。<br><br>有一項申述建議 2023 年減少一個議席，分別以皇后大道東、灣仔道、莊士頓道、軒尼詩道及告士打道作為選區 B01(軒尼詩)、B02(愛群)、B12(修頓)及 B13(大佛口)的分界，以顧及社區發展的歷程。 |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br><br>此外，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
| 3 | B01 – 軒尼詩<br><br>B02 – 愛群 | 206^ | 9 | 反對臨時建議，綜合原因如下：<br><br>• 希雲街和加路連山道與 | 項目(a)至(h)<br>**接納項目(a)、(e)及(h)的部分申述建議**。法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 |

^申述中有 134 份屬選區 B07(大坑)的範本申述及 51 份屬 B04(銅鑼灣)的範本申述，另有一項申述載有 126 名市民的簽名。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B03 – 鵝頸<br><br>B04 – 銅鑼灣<br><br>B07 – 大坑<br><br>B09 – 樂活<br><br>B10 – 跑馬地<br><br>B11 – 司徒拔道 | | | 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其社區特徵，以及所面對的問題各異，例如選區 B07(大坑)面對的是舊樓收購及大廈管理的問題，而選區 B04(銅鑼灣)面對的是商業區的光污染及噪音問題。臨時建議將破壞有關地方的社區完整性；<br><br>• 就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土地用途而言，選區 B04(銅鑼灣)是商業區，希雲街一帶是政府機構社區用地，與選區 B04(銅鑼灣)不同；<br><br>• 重新劃界會影響區議員跟進社區個案，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臨時建議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 即使灣仔區的預期人口下跌，政府已決定保持灣仔的議席在 13 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分界；<br><br>• 希雲街和加路連山道歷來都是選區 B07(大坑)的一部分，在交通、環境、醫療上與聖保祿小區唇齒相依；<br><br>• 選區 B04(銅鑼灣)與選區 B07 (大坑)以禮頓道 | 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調整其分界，以令其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br><br>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B02(愛群)、B03(鵝頸)及 B04(銅鑼灣)的人口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故此有需要作出調整。在制定劃界建議時，一如以往，選管會採用了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以減少因調整分界可能對選民造成的不便。<br><br>選管會留意到申述人士從市民日常生活、區議員服務和地區發展等的角度，就有關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和聯繫提供了不少意見和建議。然而，選管會認為申述提出的理據是以比較狹隘及主觀的角度為依據，欠缺說服力。此外，個別申述所提供的替代方案均不可行，有些替代方案只能解決部分選區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情況，有些建議方案則因有地理阻隔的問題而不可行。<br><br>然而，經審慎考慮和綜合各項替代方案的建議後，選管會接納項目(a)、(e)及(h)的部分申述建議，並修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為界，後者是住宅及社區用地，原先的劃分相對合理，令生活圈一致；<br><br>• 波斯富街至景隆街的一段謝斐道，屬銅鑼灣鬧市核心地段，與景隆街至東角道一帶的樓宇有整體共通性。臨時建議影響社區完整性，並對小區規劃與解決社區問題帶來更大困難；<br><br>• 市民對個別區議員的工作評價，可透過四年一次的選舉投票評定功過。若經常重新劃界，會令選民失去評核的機會；<br><br>• 現任區議員了解區內事務，居民亦已習慣向現時選區的區議員辦事處求助和表達意見；及<br><br>• 臨時建議令有關選區的區界線犬牙交錯。 | 訂下述選區的臨時建議，詳情如下：<br><br>(i) 將選區 B07(大坑)原區界內近希雲街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B04 (銅鑼灣)；<br><br>(ii) 將選區 B09(樂活)原區界內近禮頓道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B03 (鵝頸)；及<br><br>(iii)將選區 B03(鵝頸)原區界內寶靈頓道以西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B02(愛群)。<br><br>按上述調整後，有關選區的人口分別是：<br><br>B02：12 509 人, -24.64%<br>B03：12 512 人, -24.62%<br>B04：12 972 人, -21.85%<br>B07：13 701 人, -17.46%<br>B09：13 755 人, -17.13% |
| | | | | (a) 有一項申述建議保留景隆街以西及謝斐道以北的樓宇在選區 B04(銅鑼灣)，及只將希雲街一帶的樓宇，不包括加路連山道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B04(銅鑼灣)。 | 雖然上述的修訂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先前的臨時建議多一個即選區 B09(樂活)，但所影響的人口( 3 027 人)較臨時建議(4 326 人)少 1 299 人，符合選管會一貫的工作原則。 |
| | | | | (b)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或 B10(跑馬地)的部分人口轉編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入選區 B02(愛群)、B03(鵝頸)及 B04(銅鑼灣)。 | |
| | | | | (c)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的部分人口轉編入選區 B02(愛群)及 B03(鵝頸)。 | |
| | | | | (d)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人口較多的選區 B09(樂活)及 B11(司徒拔道)的部分人口轉編入選區 B04(銅鑼灣)。 | |
| | | | | (e) 有一項申述同意臨時建議將寶靈頓道以西的人口轉編入選區 B02(愛群)，因為選區 B02(愛群)另一個鄰近的選區 B01(軒尼詩)同樣人口不足，而選區 B11(司徒拔道)的劃界則更難改動。另一方面，申述認為選管會不應改動選區 B04(銅鑼灣)及 B07(大坑)的選區分界。至於選區 B03(鵝頸)人口不足的情況，應從人口較多的選區 B09(樂活)撥入部分人口解決，因此，申述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的禮頓道南面至黃泥涌道東面一帶的大廈(從保良局開始至禮頓山社區會堂沿電車路一帶，包括禮賢大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廈、禮智大廈、禮信大廈、星華大廈及月華大廈等)轉編入選區 B03(鵝頸)，該範圍的大廈與選區 B03(鵝頸)的禮頓中心等設施的社區關連性較與選區 B09(樂活)更高。選管會可按人口數字決定應該從選區 B09(樂活)轉編多少人口至選區 B03(鵝頸)。 | |
| | | | | (f) 有一項申述不反對改劃選區 B02(愛群)，但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的禮頓山轉編入選區 B04(銅鑼灣)，以免改動選區 B07(大坑)的分界。 | |
| | | | | (g) 有一項申述建議減少選區 B09(樂活)及增加選區 B02(愛群)的人口。 | |
| | | | | (h) 有一項申述建議：<br>• 保留景隆街以西及謝斐道以北的樓宇在選區 B04(銅鑼灣)；<br>• 將選區 B03(鵝頸)內波斯富街及禮頓道以東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B04(銅鑼灣)；<br>• 將選區 B01(軒尼詩)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菲林明道以東及駱克道以南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B02(愛群)；及<br><br>• 基於灣仔區整體人口嚴重偏低，但議席數目不變，導致選區人口偏低而難以合理劃界，應酌情容許選區 B03(鵝頸)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否則，建議將選區 B09(樂活)的禮頓山北部山麓部分樓宇或整個禮頓山轉編入選區 B03(鵝頸)，如因此而令選區 B09(樂活)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則建議可將選區 B11(司徒拔道)沿藍塘道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B09(樂活)。 | |
| 4 | B01 – 軒尼詩<br><br>B11 – 司徒拔道<br><br>B12 – 修頓 | 1 | - | 申述認為選區 B01(軒尼詩)及 B12(修頓)的選區分界狹長，橫跨不同地勢，將連貫的相同社區分割但將不連貫的不同社區拼湊，分界極度不合理。建議改劃選區 B01(軒尼詩)及 B12(修頓)的分界，以南北劃分兩個選區，而非以現時的東西劃分。此外，選區 B12(修頓)的山頂道部分應轉編入選區 B11(司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B01(軒尼詩)、B11(司徒拔道)及 B12(修頓)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徒拔道)。 | |
| 5 | B02 – 愛群<br><br>B03 – 鵝頸<br><br>B04 – 銅鑼灣<br><br>B07 – 大坑 | - | 1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6 | B02 – 愛群<br><br>B03 – 鵝頸<br><br>B04 – 銅鑼灣<br><br>B07 – 大坑 | 1 | 3 | 質疑現行人口推算小組預測人口的準確性。<br><br>(a) 有一項申述建議選管會公布有關預測人口的數字，方便市民提供意見。<br><br>(b) 有一項申述建議採用 2021 年的人口普查結果制定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 | 項目(a)及(b)<br>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有關人口數據的相關資料，選管會會研究是否適宜在下一次區議會劃界時，將各選區在調整分界前的預計人口一併顯示在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給公眾參閱。 |
| | | | | (c) 有一項申述建議人口基數應按個別地方行政區的實況計算，如灣仔區的人口基數應以灣仔區總人口除以 13 個選區，而非整個香港的總人口除以 18 個地方行政區。 | 項目(c)<br>選管會須按《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制定劃界建議。根據有關規定，標準人口基數是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並非按個別地方行政區的人口總數計算。 |

**附錄 II - C**

**東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對東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 有關意見備悉。 |
| 2 | 所有選區 | 1 | - | (a)支持選區 C03(鯉景灣)、C04(西灣河)、C05(愛秩序灣)、C06(筲箕灣)、C07(阿公岩)及 C28(興東)的臨時建議。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對選區 C01(太古城西)、C02(太古城東)、C15(柏架山)、C24(鰂魚涌)、C25(南豐)、C26(康怡)及 C27(康山)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因為雖然考慮到社區完整性及人口分布，臨時建議較為可行，但認為上述選區現時的議席總數比以其總人口計算出的應有議席數目多出一席，建議在 2023 年減少一個議席，以便能合理運用議會資源。 | 項目(b)<br>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 | | | (c)對選區 C10(欣藍)、C12(景怡)、C13(環翠)、C14(翡翠)、C31(興民)、C34(漁灣)及 C35(佳曉)的臨時建議有保留，並反對選區 C08(杏花邨)、C09(翠灣)、C11(小西灣)、 | 項目(c)<br>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C32(樂康)及 C33(翠德)的臨時建議，認為上述選區現時的議席總數比以其總人口計算出的議席數目多出兩席，建議在 2023 年減少一個議席，以便能合理運用議會資源。 | 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 | | | (d)建議將選區 C08(杏花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C09(翠灣)，選區 C11(小西灣)的分界維持不變，因為上述學院與選區 C09(翠灣)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同屬職業訓練局管理，亦受選區 C09(翠灣)的工業及貨物裝卸區影響，有相似的社區特點及關注議題。 | 項目(d)<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246 人)較臨時建議(179 人)多 67 人；<br><br>(ii) 與在臨時建議下轉編入選區 C09(翠灣)的富明閣相比，位於選區 C08(杏花邨)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在地理上與選區 C09(翠灣)的樓宇相距較遠，而中間亦有公園及城巴巴士廠阻隔；及<br><br>(iii)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 | | | (e)建議將選區 C33(翠德)的高威閣代替華廈邨轉編入選區 C32(樂康)，因為：<br><br>• 高威閣的停車場設於泰民街，會影響選區 C32(樂康)內同位 | 項目(e)<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C33(翠德)的人口(11 100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3.13%)；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於泰民街的樂翠臺和康翠臺的交通；及<br><br>• 華廈邨鄰近港鐵柴灣站，與選區 C32(樂康)位於半山的樂翠臺和康翠臺屬不同社區。 |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
| | | | | (f) 對選區 C16(寶馬山)、C17(炮台山)、C18(城市花園)、C19(和富)、C20(堡壘)、C21(錦屏)、C22(丹拿)及C23(健康村)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考慮到東區及灣仔兩個區議會涉及的範圍及人口差距，建議於 2023 年將上述選區由東區轉編入灣仔區，並將灣仔區更改名稱為海港區，以反映灣仔及北角位於香港島中部的海灣部分。 | 項目(f)<br>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名稱，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 | | | | (g)與項目 16 相同。 | 項目(g)<br>請參閱項目 16。 |
| 3 | C03 – 鯉景灣<br><br>C04 – 西灣河<br><br>C28 – 興東 | 1 | - | 為加強社區連繫及使選區 C03(鯉景灣)及 C04(西灣河)的人口更貼近標準人口基數，建議：<br><br>• 將選區 C04(西灣河)的逸濤灣轉編入選區 C03(鯉景灣)，因為該屋苑與選區 C03(鯉景灣)有較緊密的社區聯繫；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C03(鯉景灣)、C04(西灣河)及 C28(興東)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將選區 C03(鯉景灣)的舊樓(太安樓除外)轉編入選區 C04(西灣河),以使選區 C03(鯉景灣)的人口能繼續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及<br><br>• 視乎人口數目,將選區 C04(西灣河)的港島•東 18 及成安大樓,甚或柏匯、星灣峰、百利居、大成樓及恒安閣轉編入選區 C28(興東)。 | |
| 4 | C04 – 西灣河<br><br>C29 – 下耀東 | 1 | - | 建議將選區 C04(西灣河)的新成中心、樂群大廈及碧麗閣轉編入選區 C29(下耀東),因為:<br><br>• 選區 C04(西灣河)即將有新樓盤入伙,並有不少住宅項目正在進行,預計區內人口會大幅增加。選管會應預視到上述情況,並及早調整有關選區的分界,以避免將來需要修改選區分界,令居民無所適從及難以知悉誰是當區區議員;<br><br>• 區內人口過多令區議員難以應付,亦對居民不公平;及<br><br>• 選區 C29(下耀東)有空間吸納更多人口。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C04(西灣河)及 C29(下耀東)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br><br>(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5 | C04 – 西灣河<br><br>C29 – 下耀東<br><br>C30 – 上耀東 | 3 | - | (a)建議將選區 C29(下耀東)的耀豐樓與耀安樓一併轉編入選區 C30(上耀東),並將選區 C04(西灣河)內近新成街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C29(下耀東),綜合原因如下:<br><br>• 耀豐樓及耀安樓在地理上相鄰;<br><br>• 質疑選管會受壓及因政治考慮而沒有將耀豐樓及耀安樓一併轉編入選區 C30(上耀東);<br><br>• 新成街居民的活動範圍主要集中在筲箕灣一帶;<br><br>• 街坊一直以海晏街為西灣河的邊界,過了海晏街便屬筲箕灣的範圍;<br><br>• 認為選管會低估選區 C04(西灣河)的人口,因為新成街即將有新樓盤入伙,預計選區 C04(西灣河)的人口將會大幅增加,而上述建議可舒緩選區 C04(西灣河)人口增長的情況;<br><br>• 上述建議可解決選區 C30(上耀東)多年 | 項目(a)及(b)<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br><br>(ii) 若將位於選區 C29(下耀東)的耀豐樓與耀安樓一併轉編入選區 C30(上耀東),所影響的人口(2 028 人)較臨時建議(983 人)多 1 045 人;<br><br>(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br><br>(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或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來人口過少並不斷下降的情況，同時讓選區 C29(下耀東)有空間吸納選區 C04(西灣河)的部分人口，並盡早處理選區 C04(西灣河)人口將會大幅增加的情況；及<br><br>• 上述建議可平衡選區 C04(西灣河)、C29(下耀東)及 C30(上耀東)的人口，不同選區區議員服務的人口相若對居民較公平。 | |
| | | | | (b)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C04(西灣河)的新成中心及碧麗閣等樓宇轉編入選區 C29(下耀東)。 | |
| 6 | C05 – 愛秩序灣<br><br>C06 – 筲箕灣<br><br>C07 – 阿公岩 | 2 | - | 反對選區 C05(愛秩序灣)、C06(筲箕灣)及 C07(阿公岩)的臨時建議，因為：<br><br>• 上述選區的臨時建議未有顧及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br><br>• 自 2011 年起愛蝶灣轉編入選區 C07(阿公岩)，但愛蝶灣的居民與愛秩序灣一帶的居民共用社區設施，有相同的需求，反而對選區 C07(阿公 |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br><br>(i) 選區 C05(愛秩序灣)、C06(筲箕灣)及 C07(阿公岩)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岩)有較少的歸屬感；<br><br>• 選區 C07(阿公岩)內有不同類型的住宅，區議員難以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上述選區的區議員有不同立場，難以就社區問題達成共識；及<br><br>• 選區區界經常變動令選民難以適應及尋找議員求助。 | |
| 7 | C06 – 筲箕灣<br><br>C07 – 阿公岩 | 1 | - | 建議將選區 C07(阿公岩)的東威大廈轉編入選區 C06(筲箕灣)，因為：<br><br>• 建議能平衡上述選區的人口，亦令兩區的區議員能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務；<br><br>• 選區 C07(阿公岩)內於 2019 年開始有新樓盤入伙，但有關的新增人口或未有準確反映在該選區的人口之內；及<br><br>• 考慮到地理因素、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上述建議對兩個選區最為有利。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C06(筲箕灣)及 C07(阿公岩)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br><br>(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8 | C09 – 翠灣<br><br>C10 – 欣藍<br><br>C11 – 小西灣<br><br>C12 – 景怡<br><br>C13 – 環翠<br><br>C14 – 翡翠<br><br>C31 – 興民<br><br>C32 – 樂康 | 1 | - | 認為在未能改動議席數目的情況下，臨時建議就柴灣及小西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的選區所作出的相關改動恰當。然而，長遠而言，建議將柴灣及小西灣 11 個選區減至九個，包括刪減 C33(翠德)和 C35(佳曉)及重組選區 C09(翠灣)、C10(欣藍)、C11(小西灣)、C12(景怡)、C13(環翠)、C14(翡翠)、C31(興民)、C32(樂康)及 C34(漁灣)，以使該些選區的人口貼近標準人口基數。詳情如下：<br><br>• 刪減選區 C35(佳曉)，並將該選區內較獨立的佳翠苑轉編入選區 C12(景怡)；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C33 – 翠德<br><br>C34 – 漁灣<br><br>C35 – 佳曉 | | | • 將選區 C11(小西灣)的小西灣邨瑞盛樓及瑞發樓轉編入選區 C10(欣藍)；<br><br>• 將選區 C11(小西灣)及C35(佳曉)的小西灣邨(瑞盛樓及瑞發樓除外)與選區 C35(佳曉)的曉翠苑合併組成選區 C11(小西灣)；<br><br>• 將選區 C09(翠灣)及C11(小西灣)的康平街七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C34(漁灣)，因為該七座樓宇與選區 C34(漁灣)有更密切的社區聯繫；<br><br>• 將選區 C33(翠德)的永利中心、宏德居、金源洋樓及怡翠苑轉編入選區 C09(翠灣)；選區 C33(翠德)的灣景園與高威閣則轉編入選區 C32(樂康)；<br><br>• 刪減選區 C33(翠德)；<br><br>• 將選區 C31(興民)的興民邨轉編入選區 C14(翡翠)；<br><br>• 將選區 C14(翡翠)的滿華樓、文華樓及已婚消防宿舍；選區 C31(興民)的興華(一)邨、華泰大廈、柴灣戲院大廈與選區 C33(翠德)的新翠花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園及華廈邨合併組成選區 C31(興民)；及<br><br>• 選區 C13(環翠)的選區分界維持不變。 | |
| 9 | C09 – 翠灣<br><br>C11 – 小西灣<br><br>C33 – 翠德 | - | 1 | 建議將選區 C33(翠德)的怡翠苑轉編入選區 C09(翠灣)，選區 C11(小西灣)的分界維持不變。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C33(翠德)的人口(11 735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9.30%)。 |
| 10 | C16 – 寶馬山<br><br>C17 – 炮台山<br><br>C18 – 城市花園<br><br>C19 – 和富<br><br>C20 – 堡壘<br><br>C21 – 錦屏<br><br>C22 – 丹拿<br><br>C23 – 健康村 | 1 | - | 建議將選區 C16(寶馬山)、C17(炮台山)、C18(城市花園)、C19(和富)、C20(堡壘)、C21(錦屏)、C22(丹拿)及 C23(健康村)(模範邨除外)共八個選區由東區轉編入灣仔區，因為：<br><br>• 東區和灣仔區的人口減少，現時的議席總數比總人口所計算出的議席數目分別多出兩席，導致區議員過多、浪費資源和影響效率；<br><br>• 灣仔區議會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數目差距達 22 人，應作適度調整；<br><br>• 上述選區近年已轉化為商業區，成為灣仔及銅鑼灣的伸延；及<br><br>• 改動後可平衡上述兩個 |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地方行政區的資源，有利地區行政發展。 | |
| 11 | C17 – 炮台山<br><br>C18 – 城市花園 | 1 | - | 建議將選區 C18(城市花園)電氣道以南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C17(炮台山)，因為選區 C18(城市花園)及 C19(和富)陸續有新屋苑落成，人口和區議員的工作量將會大幅增加。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C17(炮台山)及 C18(城市花園)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12 | C19 – 和富<br><br>C23 – 健康村<br><br>C24 – 鰂魚涌 | 1 | - | 由於選區 C19(和富)的人口貼近法例許可的上限，而選區 C24(鰂魚涌)的人口則貼近法例許可的下限，建議：<br><br>• 將選區 C23(健康村)的民新大廈、麗都大廈及華信花園轉編入選區 C24(鰂魚涌)；及<br><br>• 將選區 C19(和富)與 C23(健康村)的選區分界由琴行街往西移至書局街。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C19(和富)、C23(健康村)及 C24(鰂魚涌)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13 | C21 – 錦屏<br><br>C22 – 丹拿 | 1 | - | 建議將選區 C22(丹拿)的雋悅轉編入選區 C21(錦屏)，因為：<br><br>• 選區 C22(丹拿)的柏蔚山於 2018 年第三季落成，並已陸續入伙，但有關的新增人口未有計算在該區的人口內；<br><br>• 建議可平衡上述兩個選區的人口，鄰近地區的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C21(錦屏)及 C22(丹拿)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br><br>(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資源分配更平均；及<br><br>• 雋悅住戶除了有一條車路路經選區 C22(丹拿)外，大部分雋悅居民只會途經錦屏街及書局街出入屋苑，雋悅的居民對社區的需求與選區C21(錦屏)更為貼近。 | 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14 | C29 – 下耀東<br><br>C30 – 上耀東 | 1 | - | 同意臨時建議將選區C29(下耀東)的耀安樓轉編入選區 C30(上耀東)，因為選區 C30(上耀東)的人口多年來不斷下跌並接近法例許可的下限、選區只包括六幢公屋居屋及在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理上耀安樓與選區 C30(上耀東)只相隔一條馬路。 | |
| 15 | C29 – 下耀東<br><br>C30 – 上耀東 | 30^ | - | 反對將選區 C29(下耀東)的耀安樓轉編入選區 C30(上耀東)，認為該兩個選區的分界應維持不變。<br><br>有兩項申述認為：<br><br>• 臨時建議會破壞選區 C29(下耀東)的社區完整性；<br><br>• 地理上耀東邨以耀興道為分界，近山為「上耀東」，近海為「下耀東」，將近海的耀安樓單獨轉入另一個選區會令居民感到混亂，並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 耀安樓的居民多往山下的舊樓區活動，甚少使用選區 C30(上耀東)的設施；<br><br>• 耀安樓的居民一直被編配在選區 C29(下耀東)，對屬於「下耀東」的觀念根深蒂固，若更改其選區和投票地點容易造成混亂；及<br><br>• 希望按 2015 年區議會的選舉安排，耀安樓的居民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C30(上耀東)的人口(12 166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6.71%)；<br><br>(ii) 選區 C29(下耀東)及 C30(上耀東)同屬耀東邨的樓宇，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臨時建議會破壞選區 C29(下耀東)的社區完整性；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或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關於投票站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申述中有 28 份範本申述。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舉不會被編配到耀華樓投票。 | |
| 16 | C29 – 下耀東<br><br>C30 – 上耀東 | 5 | - | 建議將選區 C29(下耀東)的耀豐樓與耀安樓一併轉編入選區 C30(上耀東),綜合原因如下:<br><br>• 在臨時建議下,選區 C30(上耀東)的人口依然偏低,可同時吸納耀豐樓的人口;<br><br>• 耀東邨人口老化,特別是選區 C30(上耀東)的人口不斷下降;<br><br>• 耀安樓及耀豐樓同期落成,緊鄰相接,在地理上與選區 C30(上耀東)其他部分相近,與選區 C29(下耀東)其他樓宇相距較遠;<br><br>• 兩座樓宇位處同一平台及使用同一條消防通道;<br><br>• 兩座樓宇的居民以小巴及巴士出入,與選區 C30(上耀東)居民的習慣相同,並認為是居於上耀東,將兩者劃入同一選區有助區議員處理相同的交通訴求;<br><br>• 只保留耀豐樓在選區 C29(下耀東)會孤立該樓宇的居民;及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2 028 人)較臨時建議(983 人)多 1 045 人;<br><br>(ii) 耀豐樓與選區 C29(下耀東)內其他耀東邨的樓宇均屬同一屋邨,有天橋及馬路連接,有一定的聯繫,在地理上不會在臨時建議下被孤立;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申述建議令選區 C29(下耀東)及 C30(上耀東)的人口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亦令選區分界更清楚，避免市民對自己所屬選區感到混淆。 | |

**附錄 II - D**

## 南區
##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支持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但認為長遠而言，應調整選區 D02(鴨脷洲邨)、D06(海怡東)及D07(海怡西)的選區分界，以令選區 D02(鴨脷洲邨)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 支持的意見備悉。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
| 2 | 所有選區 | 1 | - | 對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 有關意見備悉。 |
| 3 | 所有選區 | 1 | - | (a) 支持選區 D01(香港仔)、D02(鴨脷洲邨)、D03(鴨脷洲北)、D04(利東一)、D05(利東二)、D06(海怡東)、D07(海怡西)、D13(田灣)、D14(石漁)、D15(黃竹坑)、D16(海灣)及 D17(赤柱及石澳)的臨時建議。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對選區 D08(華貴)、D09(華富南)及 D10(華富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 項目(b)<br>有關意見備悉。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c) 對選區 D11(薄扶林)及D12(置富)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沿薄扶林道將選區 D11(薄扶林)的瑪麗醫院及其鄰近的樓宇轉編入選區D12(置富)，因為在臨時建議下，選區 D11(薄扶林)的人口仍觸及法例許可的上限，申述建議可以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 415 人)較臨時建議(412人)多 1 003 人。 |
| 4 | D04 – 利東一<br><br>D05 – 利東二 | 1 | - | (a) 為顧及社區完整性，建議將選區 D04(利東一)的鴨脷洲配水庫及往利南道工業區的斜路轉編入選區 D05(利東二)，因為選區 D05(利東二)的居民經常在上述範圍活動，而臨時建議令配水庫與選區D05(利東二)隔絕。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鴨脷洲配水庫及往利南道工業區的斜路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及<br><br>(ii) 上述配水庫及斜路於2015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時屬於選區 D04(利東一)，臨時建議並沒有調整上述範圍的分界。 |
| | | | | (b) 為顧及社區完整性，建議將選區 D04(利東一)的選區分界延伸至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因為該學校是選區D04(利東一)的常設投票站。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 5 | D11 – 薄扶林<br><br>D12 – 置富 | - | 1 | 建議將選區 D11(薄扶林)的瑪麗醫院轉編入選區 D12(置富)。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942 人)較臨時建議(412 人)多 530 人。 |

**附錄 II - E**

**油尖旺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a) 支持選區 E02(九龍站)、E03(佐敦西)及E18(佐敦北)的臨時建議，認為基於社區完整性及人口分布的考慮，有關建議較為可行。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對選區 E06(旺角西)、E08(奧運)、E13(旺角北)、E14(旺角東)及E15(旺角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 項目(b)<br>有關意見備悉。 |
| | | | | (c) 反對將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和官涌市政大廈一帶轉編入選區 E01(尖沙咀西)，因為上述範圍多年來被劃入選區 E19(佐敦南)。建議將選區 E20(尖沙咀中)內堪富利士道以南及赫德道以西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E01(尖沙咀西)，以使上述三區的人口更平均。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 268 人)較臨時建議(807 人)多 461 人；及<br>(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 |
| | | | | (d) 反對選區 E04(油麻地南)、E16(油麻地北)及E17(尖東及京士柏)的臨時建議，因為上述三區的人口差距是整個 | 項目(d)<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油尖旺區最大的，建議作以下調整：<br><br>• 選區 E04(油麻地南)保留砵蘭街和鴉打街以東的樓宇，並將渡船街以東、碧街以南及窩打老道以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16(油麻地北)，因為該範圍距離選區 E04(油麻地南)內的社區設施較遠，社區聯繫較弱；<br><br>• 將選區 E16(油麻地北)內彌敦道以東及碧街以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及<br><br>• 選區 E16(油麻地北)吸納選區 E05(富榮)內渡船街以東的範圍。 | 兩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地理和交通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 |
| | | | | (e) 對選區 E05(富榮)、E07(富柏)及 E09(櫻桃)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作以下調整：<br><br>• 將選區 E09(櫻桃)內的帝峰‧皇殿轉編入選區 E07(富柏)，因為選區 E09(櫻桃)以唐樓為主，與該屋苑性質 | <u>項目(e)</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E05(富榮)、E07(富柏)及 E09(櫻桃)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不同，兩者亦被櫻桃街所隔，社區聯繫較弱。相反，帝峰・皇殿與選區E07(富柏)內的柏景灣由同一發展商興建，有相同的社區生活圈；及<br><br>• 視乎人口數字，可將選區 E07(富柏)內的海富苑轉編入選區 E05(富榮)。 |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
| | | | | (f) 基於旺角至大角咀一帶的發展及社區特性的考慮，建議重組選區E09(櫻桃)、E10(大角咀南)、E11(大角咀北)及 E12(大南)如下：<br><br><u>選區 E09(櫻桃)</u><br>包括深旺道和橡樹街以東、利得街和晏架街以南、福全街和塘尾道以西及櫻桃街以北的範圍。<br><br><u>選區 E10(大角咀南)</u><br>包括深旺道和菩提街以東、中匯街以南、福全街、通州街、塘尾道和橡樹街以西及利得街和晏架街以北的範圍。<br><br><u>選區 E11(大角咀北)</u><br>包括深旺道和福全街以東、聚魚道以南、通 | <u>項目(f)</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兩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州街和菩提街以西及中匯街以北的範圍。<br><br>選區 E12(大南)<br>包括通州街以東、界限街以南及彌敦道以西的範圍。 | |
| 2 | E01 – 尖沙咀西<br><br>E02 – 九龍站<br><br>E03 – 佐敦西<br><br>E04 – 油麻地南<br><br>E09 – 櫻桃<br><br>E10 – 大角咀南<br><br>E11 – 大角咀北<br><br>E12 – 大南<br><br>E17 – 尖東及京士柏 | 1 | – | (a) 建議將選區 E01(尖沙咀西)、E17(尖東及京士柏)、E18(佐敦北)、E19(佐敦南)及 E20(尖沙咀中)由五個選區重組為四個選區，以使各選區的人口較接近標準人口基數，詳情如下：<br><br>• 以彌敦道為界，在其東西兩邊各劃設兩個選區，因為彌敦道東邊的人口密度低於西邊，在劃界時不應把東西兩邊視作類近情況處理。另外，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面積廣闊，區內京士柏和尖東兩個部分之間沒有緊密的社區聯繫；<br><br>• 在彌敦道的東邊，南面的選區包括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內公主道和漆咸道南以東一帶及選區 E01(尖沙咀西)和 E20(尖沙咀中)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按申述建議將五個選區重組為四個選區，這樣會令油尖旺區的選區數目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規定。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及<br><br>(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E18 – 佐敦北<br><br>E19 – 佐敦南<br><br>E20 – 尖沙咀中 | | | 內彌敦道以東的範圍；北面的選區包括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內京士柏山至公主道以西的部分、選區 E18(佐敦北)和 E19(佐敦南)內彌敦道以東的範圍及選區 E20(尖沙咀中)內的九龍木球會和槍會山軍營；及<br><br>• 在彌敦道的西邊，南面的選區包括選區 E01(尖沙咀西)和 E19(佐敦南)內彌敦道以西的範圍；北面的選區包括選區 E18(佐敦北)內上海街以東和彌敦道以西一帶及選區 E04(油麻地南)內上海街以東和永星里以南的範圍。同時，建議選區 E04(油麻地南)保留砵蘭街和鴉打街以東的樓宇，並將選區 E18(佐敦北)內上海街以西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E03(佐敦西)。 | |
| | | | | (b) 建議將選區 E03(佐敦西)內海泓道以西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02(九龍站)，因為上述範圍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所涉地區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沒有住宅，亦與選區E02(九龍站)有更緊密的社區聯繫。 | |
| | | | | (c) 建議一併調整選區E09(櫻桃)、E10(大角咀南)、E11(大角咀北)及E12(大南)的分界，以使選區E12(大南)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並令上述四區的人口較平均，詳情如下：<br><br>• 將選區E10(大角咀南)內埃華街以南及大角咀道以西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E09(櫻桃)；及<br><br>• 將選區E12(大南)內通州街以西的範圍轉編入選區E10(大角咀南)或E11(大角咀北)。 | <u>項目(c)</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兩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3 | E01 – 尖沙咀西<br><br>E02 – 九龍站<br><br>E03 – 佐敦西<br><br>E04 – 油麻地南 | 1 | – | 為保持尖沙咀核心社區的完整性，建議重組選區E01(尖沙咀西)、E02(九龍站)、E03(佐敦西)、E04(油麻地南)、E17(尖東及京士柏)、E18(佐敦北)、E19(佐敦南)及E20(尖沙咀中)，詳情如下：<br><br><u>選區E20(尖沙咀中)及E19(佐敦南)</u><br>保留麼地道以南至梳士巴利道的部分在選區E20(尖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兩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br><br>(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E01(尖沙咀西)、E17(尖東及京士柏)、E19(佐敦南)及E20(尖沙咀中)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幅度，分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E17 – 尖東及京士柏<br><br>E18 – 佐敦北<br><br>E19 – 佐敦南<br><br>E20 – 尖沙咀中 | | | 沙咀中)內，並將選區E19(佐敦南)內富裕臺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E20(尖沙咀中)。另外，將選區 E01(尖沙咀西)內的The Austin、Grand Austin及佐治五世紀念公園一帶轉編入選區E19(佐敦南)。<br><br><u>選區 E02(九龍站)</u><br>吸納選區 E01(尖沙咀西)內的西九文化區。<br><br><u>選區 E01(尖沙咀西)</u><br>經上述調整後，將選區E01(尖沙咀西)內餘下的部分和選區E17(尖東及京士柏)內暢運道以南的範圍合併為一個選區，選區名稱改為「尖沙咀東及西」。<br><br><u>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u><br>由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內京士柏山至暢運道以北的部分、選區E18(佐敦北)內彌敦道以東至拔萃女書院的範圍及選區E20(尖沙咀中)內的九龍木球會和槍會山軍營組成，選區名稱改為「京士柏」。<br><br><u>選區 E03(佐敦西)、E04(油麻地南)及 E18(佐敦北)</u><br>選區 E04(油麻地南)保留砵蘭街和鴉打街以東的樓宇，並將御金•國峰轉編入選區 E03(佐敦西)。另 | 別是：<br><br>E01: 9 025 人, -45.63%<br>E17: 11 300 人, -31.92%<br>E19: 11 865 人, -28.52%<br>E20: 21 796 人, +31.31%<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及<br><br>(iv) 西九文化區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外，調整選區 E03(佐敦西)北面的分界至麗翔道，並將渡船街以東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E18(佐敦北)。 | |
| 4 | E01 – 尖沙咀西<br><br>E03 – 佐敦西<br><br>E04 – 油麻地南<br><br>E09 – 櫻桃<br><br>E10 – 大角咀南<br><br>E11 – 大角咀北<br><br>E16 – 油麻地北<br><br>E17 – 尖東及京士柏<br><br>E18 – 佐敦北<br><br>E19 – 佐敦南 | 1 | – | (a) 反對將選區 E04(油麻地南)內砵蘭街和鴉打街以東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因為該範圍與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背景並不相似，兩者亦被彌敦道相隔。為使選區 E04(油麻地南)及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br><br>• 將選區 E18(佐敦北)內彌敦道以東至拔萃女書院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及<br><br>• 將選區 E04(油麻地南)內碧街以南及窩打老道以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16(油麻地北)；或<br><br>• 將選區 E04(油麻地南)內的御金・國峰轉編入選區 E03(佐敦西)，並將選區 E03(佐敦西)內廣東道以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E18(佐敦北)，選區 E03(佐敦西)的名稱則改為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兩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E20 – 尖沙咀中 | | | 「渡船角」。 | |
| | | | | (b) 反對選區 E01(尖沙咀西)的臨時建議，建議作以下調整：<br><br>• 將選區 E01(尖沙咀西)的名稱改為「尖沙咀」或「尖沙咀南」，包括柯士甸道和加連威老道以南及彌敦道和漆咸道南以西的範圍；<br><br>• 將選區 E20(尖沙咀中)的名稱改為「天文台」或「尖沙咀北」，包括彌敦道以東、佐敦道和加士居道以南、漆咸道南以西及加連威老道以北的範圍；<br><br>• 選區 E19(佐敦南)包括港鐵柯士甸站、廣東道以東、佐敦道以南、彌敦道以西及柯士甸道以北的範圍；及<br><br>• 將選區 E18(佐敦北)內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E19(佐敦南)以使後者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c) 不同意選區 E09(櫻桃)、E10(大角咀南)及E11(大角咀北)的臨時建議，因為大角咀的社區被主要道路大角咀道及其上方的西九龍走廊分割為東西兩邊，建議以大角咀道為界，在東邊劃設一個選區，西邊則劃分為南北兩個選區。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E09(櫻桃)及 E10(大角咀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 | | | (d) 由於選區 E16(油麻地北)橫跨旺角和油麻地兩個社區，建議以區內的地標廣華醫院命名，將選區名稱改為「廣華」。 | 項目(d)<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選區名稱於 2015 年開始採用，當時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而且該選區分界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
| 5 | E01 – 尖沙咀西<br><br>E10 – 大角咀南<br><br>E11 – 大角咀北<br><br>E12 – 大南<br><br>E19 – 佐敦南 | – | 1 | (a) 反對將選區 E19(佐敦南)內的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和官涌市政大廈一帶轉編入選區 E01(尖沙咀西)。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如不按臨時建議將有關範圍轉編入選區 E01(尖沙咀西)，該選區的人口(11 866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8.51%)。 |
| | | | | (b) 建議選管會在調整選區 E11(大角咀北)及E12(大南)的分界時，考慮將選區 E11(大角咀北)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E10(大角咀南)，令三個選區的人口更平均。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E10(大角咀南)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6 | E01 – 尖沙咀西<br><br>E19 – 佐敦南 | 1 | – | 建議保留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和官涌市政大廈在選區E19(佐敦南)內，因為公園和街市對居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社區公共設施，將上述設施保留在選區 E19(佐敦南)內，該選區的區議員才可直接代表區內居民就有關設施的事宜作出跟進及改善建議，有效地服務區內居民。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7 | E01 – 尖沙咀西<br><br>E20 – 尖沙咀中 | 1 | – | 反對將選區 E20(尖沙咀中)內麼地道以南至梳士巴利道的範圍轉編入選區E01(尖沙咀西)，因為柯士甸道至梳士巴利道一帶是不少少數族裔的聚居地，許多居民在此經營小商店，有緊密的社區聯繫。 |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br><br>(i) 如不按臨時建議將有關範圍轉編入選區E01(尖沙咀西)，該選區的人口(10 263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8.17%)；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
| 8 | E02 – 九龍站<br><br>E07 – 富柏 | 1 | – | 建議將選區 E02(九龍站)內海輝道對出海旁的空地轉編入相鄰的選區 E07(富柏)，因為該範圍無人居住，亦遠離選區 E02(九龍站)的中心。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所涉地帶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 |
| 9 | E02 – 九龍站 | 1 | – | (a) 反對將選區 E04(油麻地南)內砵蘭街和鴉打街以東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認為選管會錯誤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br><br>(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E04 – 油麻地南<br><br>E12 – 大南<br><br>E17 – 尖東及京士柏 | | | 估計選區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人口。 |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及<br><br>(ii) 如果維持選區 E04(油麻地南)及 E17(尖東及京士柏)的選區分界不變，兩者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幅度，分別是：<br><br>E04: 20 862 人, +25.68%<br>E17: 10 954 人, -34.01%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b) 對選區 E02(九龍站)及E12(大南)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 項目(b)有關意見備悉。 |
| 10 | E07 – 富柏 | 1 | –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附錄 II - F**

**深水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2 | - | 支持深水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2 | 所有選區 | 1 | - | (a) 支持選區 F02(長沙灣)、F07(南昌中)、F10(麗閣)、F13(荔枝角中)、F18(荔枝角北)、F22(龍坪及上白田)及 F24(又一村)的臨時建議。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反對選區 F01(寶麗)、F19(元州)及 F21(李鄭屋)的臨時建議，並建議：<br>• 將選區 F01(寶麗)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 F19(元州)；<br>• 將選區 F19(元州)的保安道、長發街、元州街及興華街一帶的私人樓宇和冠榮大廈轉編入選區 F01(寶麗)，以減少社區差異；及<br>• 因應選區 F21(李鄭屋)的人口較少，將選區 F01(寶麗)的懷惠道、東沙島街、青山道及東京街一帶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0 696 人)較臨時建議 (980 人) 多 9 716 人；及<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轉編入選區F21(李鄭屋)。 | |
| | | | | (c) 反對選區F20(蘇屋)及F21(李鄭屋)的臨時建議，並建議將選區F21(李鄭屋)的整個茶花樓轉編入選區F20(蘇屋)。 | 項目(c)<br>**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臨時建議，其實整個蘇屋邨(包括茶花樓)均屬於選區F20(蘇屋)，故此茶花樓的人口亦已包括在選區F20(蘇屋)之內。選管會會就選區F20(蘇屋)及F21(李鄭屋)的建議分界作出技術性修訂。 |
| | | | | (d) 反對選區F03(南昌北)、F04(石硤尾)、F05(南昌東)、F23(下白田)及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臨時建議，並建議：<br><br>• 將選區F03(南昌北)內大埔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選區F04(石硤尾)，以反映兩區不同的生活圈子；及<br><br>• 將選區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選區F23(下白田)而非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以平衡人口差異。而且該兩座樓宇的部分居民是由選區F23(下白田)的白田邨遷移至此，而選區F23(下 | 項目(d)<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如將選區F03(南昌北)內大埔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選區F04(石硤尾)，所影響的人口(2 718人)較臨時建議(1 191)多1 527人；<br><br>(ii) 如將選區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選區F23(下白田)，選區F23(下白田)的人口(20 817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41%)；<br><br>(iii) 申述所提及的部分人口調遷源於屋邨重建。屋邨重建令居民需要搬遷到不同的選區屬一個常見的現象，而原有的地區聯繫亦難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白田)的居民也經常利用位於選區F04(石硤尾)的偉智街前往港鐵石硤尾站。 | 免會受到影響。有關影響是源於人口調遷而非劃界所致，選管會認為未有充分的資料和理據支持容許選區F23(下白田)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及<br><br>(iv) 根據2019年的預計人口，選區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較F23(下白田)更有空間吸納選區F04(石硤尾)超出的人口。 |
| | | | | (e) 建議修直崇真小學附近的分界線，並將選區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名稱更改為「九龍仔」，以方便市民。 | <u>項目(e)</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轉編的崇真小學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及<br><br>(ii) 現有的選區名稱自2007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另外，申述建議的名稱亦與九龍城區的「九龍仔」相近，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
| | | | | (f) 反對選區F06(南昌南)、F08(南昌西)及F09(富昌)的臨時建議，並建議：<br><br>• 將選區F06(南昌南)沿荔枝角道以南一帶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F08(南昌西) | <u>項目(f)</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F08(南昌西)的人口(21 785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24%)；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以改善兩個選區分界線奇突的問題；及<br><br>• 將選區 F09(富昌)的深水埗公園及嘉靈小學轉編入選區 F08(南昌西)，以反映該小學的出入口位置位於選區 F08(南昌西)的實際情況。 | (ii)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 |
| | | | | (g) 對選區 F12(碧匯)的臨時建議有保留。申述認為居住於選區 F12(碧匯)的人口較為分散，於選舉時應設立多個投票站以方便選民。 | <u>項目(g)</u><br>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 | | | | (h) 對選區 F11(幸福)、F14(荔枝角南)、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並認為選區 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東面應改以青沙公路為界，以反映道路改變。 | <u>項目(h)</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3 | F01 – 寶麗<br><br>F19 – 元州 | 1 | - | 建議：<br><br>• 將選區 F01(寶麗)的元州邨第五期轉編入選區 F19(元州)；及<br><br>• 將選區 F19(元州)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7 972 人)較臨時建議(980 人)多 6 992 人。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F01(寶麗)。 | |
| 4 | F01 – 寶麗<br><br>F21 – 李鄭屋 | 1 | - | 反對將選區 F01(寶麗)內保安道以北近懷惠道的喜雅、嘉莉閣及寶華閣轉編入選區 F21(李鄭屋)。建議維持選區 F01(寶麗)的原有分界不變，因為上述樓宇原屬選區 F01(寶麗)，改動將會影響社區服務的持續性，對受影響的居民不公平。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如選區 F21(李鄭屋)的分界維持不變，選區 F21(李鄭屋)的人口(12 356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56%)；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社區服務的提供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5 | F02 – 長沙灣<br><br>F03 – 南昌北<br><br>F04 – 石硤尾<br><br>F05 – 南昌東<br><br>F06 – 南昌南<br><br>F21 – 李鄭屋<br><br>F22 – 龍坪及上白田 | 1 | - | 建議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分拆編入其他選區，以便設立一個新選區容納石硤尾邨經重建後多出的人口。建議：<br><br>• 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沿龍翔道以北及呈祥道以北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F24(又一村)；<br><br>• 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澤安邨轉編入選區 F02(長沙灣)，並將選區 F02(長沙灣)的樂年花園轉編入選區 F21(李鄭屋)；<br><br>• 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白田邨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並將選區 F23(下白田)內偉智街一帶的樓宇轉編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五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F23 – 下白田<br><br>F24 – 又一村 | | | 入選區 F04(石硤尾)，建議選區 F23(下白田)的名稱改為「白田」；<br><br>• 由選區 F04(石硤尾)內重建後的石硤尾邨以及偉智街一帶的樓宇組成一個選區，命名為「上石硤尾」；<br><br>• 由選區 F04(石硤尾)內尚未重建的石硤尾邨以及選區 F03(南昌北)和 F05(南昌東)的大埔道以北、白田街以東、黃竹街以西及巴域街以南一帶的樓宇組成一個選區，命名為「下石硤尾」；及<br><br>• 將選區 F06(南昌南)內長沙灣道以東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05(南昌東)。 | |
| 6 | F03 – 南昌北<br><br>F04 – 石硤尾<br><br>F05 – 南昌東 | 1 | - | 對臨時建議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不持異議，並進一步建議：<br><br>• 將選區 F05(南昌東)的石硤尾邨第 19 及 20 座轉編入選區 F04(石硤尾)，因為這兩座樓宇在地理上接近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與該屋邨有緊密的社區聯繫。建議有助保持社區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F05(南昌東)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 如保留大埔道以北一帶在選區 F03(南昌北)，F03(南昌北)的人口(20 81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42%)。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完整性；及<br><br>• 保留大埔道以北一帶在選區 F03(南昌北)，以保持南昌一帶的社區完整性。 | |
| 7 | F03 – 南昌北<br><br>F04 – 石硤尾<br><br>F05 – 南昌東<br><br>F23 – 下白田<br><br>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 1 | 3 | (a) 反對選區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及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臨時建議，認為有關臨時建議未有顧及社區完整性和反映選管會只考慮人口數字。建議：<br><br>• 保留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在選區 F04(石硤尾)，並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或美荷樓和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或<br><br>• 將石硤尾邨分拆為石硤尾東及石硤尾西兩個選區。<br><br>綜合原因如下：<br><br>• 相比於南山邨、大坑東邨及大坑西新邨，石硤尾邨及白田邨一直被視為一個完整社區。居民的活動範圍集中在兩條邨內，並經常共用相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如將美荷樓和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選區 F04(石硤尾)的人口(21 276人)仍然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18%)；<br><br>(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標準人口基數為 16 599，而法例許可的人口偏離標準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石硤尾邨的人口為 24 400 人，不足以成立兩個選區；及<br><br>(iii) 選管會收到有關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美如樓及美映樓與毗鄰的大坑西新邨地理上非常接近，而且沿偉智街或窩仔街前往南山邨、大坑東邨及大坑西新邨無須經過任何山坡。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同的社區設施，因此關係更密切；<br><br>• 石硤尾邨的美如樓及美映樓與南山邨、大坑東邨及大坑西新邨地勢上有高低之分，前往後者需要往下坡走一段時間才能到達；及<br><br>• 上述建議令兩個選區保持其社區完整性。 | |
| | | | | (b) 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F03(南昌北)內大埔道、南昌街、巴域街及北河街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F05(南昌東)，以將同屬舊型私人樓宇編配至同一選區。 | 項目(b)<br>請參閱項目6(i)。 |
| | | | | (c) 有一項申述亦建議將選區 F03(南昌北)內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F05(南昌東)。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F03(南昌北)內位於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範圍內的私人樓宇與選區F05(南昌東)在地理上沒有相連的部分，按申述作出調整並不可行。 |
| | | | | (d) 有一項申述建議保留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的私人樓宇在選區 F03(南昌北)。 | 項目(d)<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F03(南昌北)的人口(20 819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42%)。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e) 認為選管會只提供了每個選區的人口數字，並未有提供選區內個別樓宇的實際人口，以致當區區議員未能根據實際人口作出建議。 | 項目(e)<br>由於劃界工作是按選區為依據，所以會列出各選區的數字。但選管會在調整分界時亦會要求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就轉編的範圍提供個別樓宇的人口數字細分。如有需要，選管會亦會就市民提出的新方案，請專責小組協助推算有關的人口數字。 |
| 8 | F03 – 南昌北<br><br>F04 – 石硤尾<br><br>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 2 | - | (a) 支持臨時建議，但認為長遠而言，需調整石硤尾及南昌一帶的選區分界以及石硤尾邨被分別劃入三個不同選區的情況。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
| | | | | (b)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 項目(b)<br>有關意見備悉。 |
| 9 | F03 – 南昌北<br><br>F04 – 石硤尾<br><br>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 | - | 1 | 希望選管會能提供充分理據說明為何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選區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後又吸納選區 F03(南昌北)的部分私人樓宇。 |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F04(石硤尾)的人口(22 651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6.46%)，將位於 F04(石硤尾)的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後，選區 F04(石硤尾)的人口會調整至 17 848 人，因而有空間吸納選區 F03(南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西 | | | | 北)超出的人口。臨時建議可在影響最少選區數目的情況下，令選區 F03(南昌北)和 F04(石硤尾)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
| 10 | F03 – 南昌北<br><br>F04 – 石硤尾<br><br>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 1 | - | 在選區 F04(石硤尾)仍有屋邨將建成，未能確定人口流動的情況下，建議維持選區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及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分界不變。此外，認為將石硤尾邨的美如樓及美映樓轉編入選區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會破壞該區的社區聯繫，因兩者分別屬於新舊屋邨。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F03(南昌北)及 F04(石硤尾)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br><br>F03: 20 819 人, +25.42%<br>F04: 22 651 人, +36.46%<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
| 11 | F04 – 石硤尾<br><br>F22 – 龍坪及上白田<br><br>F23 – 下白田 | 1 | - | 申述質疑選管會未有考慮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白田邨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時正進行重建而引致大幅度的人口變動，而選區 F23(下白田)已包括白田邨新建的樓宇，擔心原屬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選民因原邨安置到 F23(下白田)而在錯誤的選區投票，建議作出以下調整：<br><br>(a) 將選區 F04(石硤尾)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br><br>(ii) 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和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在地理上並沒有相連的部分，按申述作出調整並不可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樓轉編入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然後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上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以及第 13 座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以增加白田社區的社區完整性。 | (iii) 如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上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以及第 13 座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選區 F23(下白田)的人口(22 81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7.47%)；及<br><br>(iv)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 | | | | (b) 將選區 F23(下白田)的白田商場轉編入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令因重建而需要搬遷的居民能編入同一個選區。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及 F23(下白田)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 | | | (c) 將選區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轉編入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以抵銷在 2019 年中旬因上白田邨重建而需搬遷而流失的人口。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12 | F04 – 石硤尾<br><br>F22 – 龍坪及上白田 | 1 | - | (a) 反對選區 F04(石硤尾)及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臨時建議，考慮到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因重建而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沒有明確的申述內容說明如何調整選區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F23 – 下白田<br><br>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 | | 引致的人口變化，建議選區 F04(石硤尾)的界線應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而非 F25(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界線一併調整。 | |
| | | | | (b) 建議將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的白田邨第 9、10 及 11 座轉編入選區 F23(下白田)，以反映上述屋邨的居民因重建而於 2018 年 4 月開始的「提早調遷」以及於 2019 年第三季後正式調遷的情況，並維持社區完整性。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F22(龍坪及上白田)及 F23(下白田)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 13 | F04 – 石硤尾<br><br>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 - | 2 | 支持臨時建議，並希望能有一位勤力及做實事的區議員服務當區的居民。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14 | F06 – 南昌南<br><br>F08 – 南昌西 | 1 | - | 反對臨時建議，認為南昌街及醫局街一帶的樓宇曾被編入三個不同的南昌選區，以致降低區議員提供 | 有關意見備悉。根據臨時建議，位於選區 F06(南昌南)內南昌街和醫局街交界一帶的樓宇會轉編入選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服務的效率和延續性。建議將南昌街及醫局街一帶的樓宇保留在選區 F08(南昌西)。 | 區 F08(南昌西)。 |
| 15 | F06 – 南昌南<br><br>F08 – 南昌西<br><br>F09 – 富昌 | - | 1 | 與項目 2(f)相同。 | 請參閱項目 2(f)。 |
| 16 | F06 – 南昌南<br><br>F08 – 南昌西<br><br>F09 – 富昌<br><br>F10 – 麗閣 | 2 | - | 認為在臨時建議下，選區 F06(南昌南)及 F08(南昌西)的分界線交錯相入。建議將選區 F06(南昌南)沿荔枝角道以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F08(南昌西)，以使兩個選區均以荔枝角道為分界線。<br><br>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F08(南昌西)內欽州街以西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人口較少的選區 F10(麗閣)。<br><br>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F08(南昌西)內欽州街以西一帶的樓宇轉編入人口較少的選區 F10(麗閣)，並將選區 F09(富昌)的深水埗公園及嘉靈小學轉編入選區 F10(麗閣)。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7 | F09 – 富昌<br><br>F11 – 幸福<br><br>F12 – 碧匯<br><br>F14 – 荔枝角南 | 1 | - | 建議：<br><br>• 將選區 F11(幸福)內荔枝角道以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新增選區 F12(碧匯)，因為該範圍內星匯居的房屋性質與新增選區內的樓宇更為接近；<br><br>• 將選區 F09(富昌)內東京街西以西北的範圍轉編入新增選區 F12(碧匯)。經調整後，選區 F09(富昌)只包括富昌邨及榮昌邨；<br><br>• 將選區 F14(荔枝角南)西九龍公路以南的部分轉編入新增選區 F12(碧匯)。經調整後，選區 F14(荔枝角南)只包括海麗邨；及<br><br>• 經上述調整後，昂船州將由選區 F14(荔枝角南)轉編入新增選區 F12(碧匯)，建議將後者的選區名稱改為「昂船灣」，以避免選區名稱只包括兩個屋苑的名稱而忽視了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旁興建中的公共房屋。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4 631 人)較臨時建議(13 376 人)多 1 255 人；<br><br>(ii) 由於發祥街西至東京街西一帶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
| 18 | F11 – 幸福<br><br>F12 – 碧匯 | 1 | 1 | 建議將選區 F11(幸福)內荔枝角道以南及西九龍走廊以北的範圍，包括星匯居，轉編入選區 F12(碧匯)。因為：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4 614 人)較臨時建議(13 376 人)多 1 238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經上述調整後，選區F11(幸福)及F12(碧匯)的人口會更貼近標準人口基數；及<br><br>• 星匯居旁的潤發倉庫及嘉里鴻基貨倉將有新的規劃，將上述範圍與私人屋苑星匯居轉編入選區F12(碧匯)能保持社區完整性，使社區服務更一致。 | 人；<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社區服務的提供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br><br>(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6月30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 19 | F12 – 碧匯 | 1 | -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20 | F13 – 荔枝角中<br><br>F18 – 荔枝角北 | 1 | - | 建議將選區F18(荔枝角北)內長沙灣道以南的工廠大廈和臨時家禽市場轉編入選區F13(荔枝角中)，因為上述範圍在地理位置上與選區F13(荔枝角中)比較相近，而與F18(荔枝角北)相距甚遠，因此選區F13(荔枝角中)的區議員應會較F18(荔枝角北)的區議員更關心上述範圍的情況。另外，工廠區和家禽市場理應沒有人口，因此這建議不會影響有關選區的人口。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F13(荔枝角中)及F18(荔枝角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21 | F16 – 美孚中<br><br>F17 – 美孚北 | 1 | - | 建議將選區F16(美孚中)的美孚新邨第七期轉編入選區F17(美孚北)。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F16(美孚中)及F17(美孚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其現有分界。 |
| 22 | F20 – 蘇屋<br><br>F21 – 李鄭屋 | 1 | 2 | 與項目 2(c)相同。 | 請參閱項目 2(c)。 |
| 23 | F22 – 龍坪及上白田 | 2 | - | (a) 支持臨時建議，認為有關分界能確保該選區的社區完整性。 | <u>項目(a)</u><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就投票站安排而言，建議維持在上述選區設立兩個投票站，分別供上白田邨和澤安邨及選區內各私人屋苑的居民前往投票。<br><br>• 有一項申述表示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於澤安邨設立了兩個投票站，引致大批選民前往錯誤的投票站，而澤安邨居民亦不滿獲編配新投票站的安排。<br><br>•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上白田邨的投票站設於上白田邨第九座地下的空置店舖，而非新白田社區會堂，以免對居民造成不便及混亂。 | <u>項目(b)</u><br>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附錄 II - G**

**九龍城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a) 支持選區 G06(常樂)、G08(嘉道理)、G09(太子)、G10(九龍塘)、G24(愛民)及 G25(愛俊)的臨時建議。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反對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G03(馬坑涌)及 G15(海心)的臨時建議，認為未有解決區內土瓜灣道以東的範圍受到工程影響的問題及其他社區問題。基於翔龍灣與選區 G15(海心)交通是以土瓜灣道為主，而選區 G15(海心)亦有足夠空間吸納其他選區的人口，建議將選區 G02(宋皇臺)和 G03(馬坑涌)土瓜灣道以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G15(海心)。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15(海心)的人口(21 99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2.53%)。 |
| | | | | (c) 為平衡選區 G01(馬頭圍)及 G07(何文田)的人口及修正其選區形狀，將雅麗居由選區 G01(馬頭圍)轉編入 G07(何文田)。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G07(何文田)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d) 對選區 G12(啟德北)、G13(啟德東)及 G14(啟德中及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將啟晴邨及德朗邨以一邨一選區的方式劃分，以維持有關屋邨的完整性。至於其他樓宇，則劃入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 | 項目(d)<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12(啟德北)及 G14(啟德中及南)的預計人口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br><br>G12：12 331 人, -25.71%<br>G14：7 811 人, -52.94% |
| | | | | (e) 反對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的臨時建議，認為臨時建議破壞海濱南岸的完整性。建議將紫荊苑轉編入選區 G19(黃埔東)，並將棕櫚苑轉編入選區 G20(黃埔西)，至於選區 G21(紅磡灣)的選區分界則維持不變，以平衡三區人口。 | 項目(e)<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6 114 人)較臨時建議(2 096 人)多 4 018 人。另請參閱項目 9。 |
| 2 | G01 – 馬頭圍<br><br>G02 – 宋皇臺<br><br>G03 – 馬坑涌<br><br>G04 – 馬頭角<br><br>G09 – 太子<br><br>G11 – 龍城 | 1 | - | 反對將選區 G02(宋皇臺)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G03(馬坑涌)，因臨時建議不合理，亦令選區形狀變得奇怪。為提高各社區的完整性，建議：<br><br>• 將選區 G01(馬頭圍)亞皆老街以北的範圍，以士他令道為界，分別劃入人口較少的選區 G09(太子)及 G11(龍城)；<br><br>• 將選區 G03(馬坑涌)海悅豪庭及鄰近的大廈轉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G04(馬頭角)、G09(太子)及 G11(龍城)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編入選區 G01(馬頭圍),同時將選區 G03(馬坑涌)鴻光街兩旁的大廈轉編入選區 G04(馬頭角);及<br><br>• 將選區 G02(宋皇臺)翔龍灣以北至馬頭角道的大廈轉編入選區 G03(馬坑涌)。 | |
| 3 | G01 – 馬頭圍<br><br>G02 – 宋皇臺<br><br>G03 – 馬坑涌<br><br>G12 – 啟德北<br><br>G13 – 啟德東<br><br>G14 – 啟德中及南 | 1 | - | 反對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G03(馬坑涌)、G12(啟德北)及G13(啟德東)的臨時建議及反對新增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的範圍,認為臨時建議效果不理想,原因如下:<br><br>• 雖然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G03(馬坑涌)、G12(啟德北)、G13(啟德東)及G14(啟德中及南)的人口維持在許可幅度之內,但選區 G02(宋皇臺)的改劃令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及G03(馬坑涌)人口都偏高,而位於啟德位置的三個選區的人口則偏低;及<br><br>• 選區 G01(馬頭圍)、G02(宋皇臺)及 G03(馬坑涌)的形狀不理想。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02(宋皇臺)的人口(20 987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4%);<br><br>(ii) 申述建議的新增選區範圍包括選區 G02(宋皇臺)與 G13(啟德東)啟德發展區的樓宇。兩者雖然有新開通的承啟道連接,但地理上相距甚遠;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申述建議：<br><br>• 保留選區 G12(啟德北)的原有選區分界，並改名為「啟晴」或「晴朗」；<br><br>• 保留選區 G13(啟德東)原區界內的公共屋邨(即德朗邨的範圍)，並改名為「德朗」；<br><br>• 更改新增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的範圍，改由選區 G13(啟德東)餘下啟德發展區的樓宇和選區 G02(宋皇臺)傲雲峰兩旁樓宇組成，並改名為「啟德」。申述認為建議的新增選區內的樓宇均為私人和資助出售樓宇，性質相近，而且中間有承啟道連接，有一定聯繫；及<br><br>• 將選區 G03(馬坑涌)欣榮花園旁及炮仗街以東至翔龍灣的樓宇劃入選區 G02(宋皇臺)。這些樓宇過去一直位於選區 G03(馬坑涌)，但與選區 G03(馬坑涌)其他部分被煤氣廠和現稱為牛棚藝術村的前牲畜檢疫站暨屠房相隔。建議選區 G02(宋皇臺)改名為「牛棚」。<br><br>申述認為按上述建議，選區 G12(啟德北)和 G13(啟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德東)的改動不涉及人口，只屬技術性修訂。此外，申述建議所需改劃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為少，亦會令涉及的各區的人口更接近人口基數。 | |
| 4 | G09 – 太子<br><br>G10 – 九龍塘<br><br>G11 – 龍城 | 1 | - | 有關選區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亦未能保持社區的完整性。為避免對區議員的工作造成困難和對區內居民不公，建議：<br><br>• 將選區 G10(九龍塘)律倫街以南和對衡道以南及蘭開夏道以西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G09(太子)。由於該範圍較接近選區 G09(太子)，重劃該範圍有助加強社區的聯繫及完整性；及<br><br>• 將選區 G10(九龍塘)延文禮士道以東、聯合道以西及東寶庭道以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G11(龍城)，因該區居民主要到九龍城生活和消遣。申述認為將該範圍轉編入選區 G11(龍城)有助減低區議員的地區工作壓力，加強及保持延文禮士道一帶的社區完整性。<br><br>整體而言，申述認為上述建議既能減低區議員地區工作壓力和保持社區的完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G09(太子)、G10(九龍塘)及 G11(龍城)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整性，亦可改善上述三個選區的人口數字。 | |
| 5 | G12 – 啟德北<br><br>G13 – 啟德東 | 1 | - | 支持在啟晴邨及德朗邨的範圍新增一個選區，因為該位置仍不斷有新樓宇落成。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6 | G12 – 啟德北<br><br>G13 – 啟德東<br><br>G14 – 啟德中及南 | 1 | 1 | (a) 反對將煥然壹居轉編入選區 G12(啟德北)，及反對將德朗邨的三座樓宇與私人屋苑劃入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綜合原因如下：<br><br>• 社區獨特性方面，煥然壹居是自置物業，其居民與啟晴邨的居民對民生事項的訴求、區內的資源和配套要求有差異。同樣理由，德朗邨的三座樓宇與其他私人屋苑劃入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會影響社區的獨特性及統一性；<br><br>• 地理環境方面，煥然壹居更接近鄰近的私人屋苑，相距大約 75 米，而與啟晴邨大部分的樓宇則有 150 米的距離；及<br><br>• 人口方面，選區 G12(啟德北)的預計人口約 14 000 人，煥 | 項目(a)及(b)<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G12(啟德北)的人口(12 331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71%)；<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然壹居只有約 1 000 人，佔選區 G12(啟德北)整體人口約 5%。申述擔心該選區的獲選區議員只會分配極少的資源和時間服務煥然壹居的居民。此外，當煥然壹居和啟晴邨在配套和生活上有衝突時，區議員將難以持平地調解紛爭及聆聽煥然壹居居民的訴求。 | |
| | | | | (b) 建議將煥然壹居劃入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以令區議員接收一眾私人屋苑居民的訴求時，產生協同效應，而此建議亦符合人口許可幅度。 | |
| 7 | G15 – 海心 | 1 | -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8 | G20 – 黃埔西<br><br>G21 – 紅磡灣 | 3 | -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9 | G19 – 黃埔東<br><br>G20 – 黃埔西<br><br>G21 – 紅磡灣 | 17 | 2 | 反對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的臨時建議，建議保留海濱南岸全屋苑在選區 G20(黃埔西)。綜合原因如下： | 項目(a)至(d)<br>**接納**項目(a)的建議。根據法例的規定，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選區，選管會須適當地調整其分界。現時有些選區是由多於一個屋邨或屋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G22 – 紅磡 | | | • 海濱南岸只有七座樓宇，但被分割在兩個選區，即選區 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這反映臨時建議沒有考慮社區的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br><br>• 選區 G21(紅磡灣)的區議員自 2007 年獲選以來，選區涵蓋的範圍及服務對象與現況相若，多年來居民已熟習了當區區議員的服務模式，臨時建議的改動會影響服務效率；<br><br>• 將海濱南岸分割在兩個選區會引起管理問題，屋苑每次開會都需要請兩個議員參與，又要配合他們的時間表；<br><br>• 選區 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兩位議員將來均會參與處理海濱南岸的社區問題，將令問題複雜化；<br><br>• 臨時建議破壞住戶聯繫，令同一屋苑的住戶即使面對同一社區問題，卻要向兩個區議員反映意見； | 苑組成，這些選區的人口一旦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區內的屋邨或屋苑便難免有需要被分拆。縱然如此，選管會在考慮有關建議時亦會衡量選區的大小和區內樓宇的規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避免分拆屋邨或屋苑。<br><br>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項目(a)提出將選區 G20(黃埔西)的整個維港．星岸轉編入選區 G19(黃埔東)的方案在地理上是可行的。此外，維港．星岸及海濱南岸均為中小型的屋苑。雖然在申述建議下選區 G20(黃埔西)的人口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選管會經審慎考慮後，基於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953人)較臨時建議(2 096 人)少 1 143 人，而且可避免分拆規模屬較小型的屋苑，在沒有其他更可取的替代方案下，選管會同意接納項目(a)的建議，修訂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及 G21(紅磡灣)的分界，有關修訂如下：<br><br>(i) 保留海濱南岸第五及第六座在選區 G20(黃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臨時建議分割海濱南岸，製造了矛盾，令居民對選區範圍混淆，難以識別哪一座樓宇屬於哪一個選區，在尋求區議員服務時無所適從，不利居民和區議員就整體屋苑的社區事務和發展交流意見；<br><br>• 臨時建議令選區G21(紅磡灣)的人口接近許可幅度上限(+23.56%)，在2023年有很大可能要重新再劃界，令當區居民無所適從；<br><br>• 人口數字上，選區G19(黃埔東)較G21(紅磡灣)更有空間吸納G20(黃埔西)的人口；及<br><br>• 臨時建議下選區G20(黃埔西)的形狀變得更為奇怪。 | 埔西)；<br><br>(ii) 將整個維港·星岸轉編入選區G19(黃埔東)；及<br><br>(iii) 容許選區G20(黃埔西)的人口(20 898人)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90%)。<br><br>根據申述建議，選區G19(黃埔東)、G20(黃埔西)及G21(紅磡灣)的人口分別是：<br><br>G19：17 582人, +5.92%<br>G20：20 898人, +25.90%<br>G21：18 414人, +10.93%<br><br>項目(b)至(d)的替代方案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多或範圍較大，令受影響的人口較項目(a)為多，因此**不獲接納**。<br><br>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 | | | (a) 有10項申述建議將維港·星岸由選區G20(黃埔西)轉編入選區G19(黃埔東)。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b) 有三項申述建議保留選區 G21(紅磡灣)原有選區分界，然後將紫荊苑轉編入選區 G19(黃埔東)，並將棕櫚苑轉編入選區 G20(黃埔西)，令兩個選區的形狀更為相稱，在社區完整和地理關連方面更佳更合理。 | |
| | | | | (c) 有一項申述建議同時執行項目 9(a)及(b)。 | |
| | | | | (d) 有一項申述進一步指出若要更符合「貼近人口基數」和「顧及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法定準則，應該以較大的幅度調整選區 G19(黃埔東)、G20(黃埔西)、G21(紅磡灣)及 G22(紅磡)的分界，以改善選區 G22(紅磡)人口偏低，而選區 G20(黃埔西)和 G21(紅磡灣)人口偏高的情況，以及改善選區形狀不理想的問題。為減低選區內住屋類型的差異，申述作出下列建議：<br><br><u>選區 G19(黃埔東)</u><br>包括原範圍及吸納紫荊苑，同時將棕櫚苑轉編入選區 G20(黃埔西)。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區 G20(黃埔西)<br>包括黃埔花園第一至四期(金柏苑、錦桃苑、棕櫚苑、翠揚苑)以及黃埔新邨。<br><br>選區 G21(紅磡灣)<br>包括紅磡南道以南、紅磡灣填海區及紅磡灣中心。<br><br>選區 G22(紅磡)<br>包括原範圍及將選區G21(紅磡灣)餘下部分劃入選區 G22(紅磡)。 | |

**附錄 II - H**

## 黃大仙區
##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H01 – 龍趣<br>H05 – 鳳德<br>H06 – 龍星<br>H10 – 樂富<br>H11 – 橫頭磡<br>H20 – 瓊富 | 1 | - | 支持選區分界維持不變。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2 | H02 – 龍下<br>H03 – 龍上<br>H07 – 新蒲崗<br>H08 – 東頭<br>H09 – 東美 | 1 | 1 | (a) 反對調整選區 H09(東美)的分界。建議用另一方案取代，即將選區H03(龍上)的三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及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H08(東頭)，以解決選區 H02(龍下)及選區H07(新蒲崗)分別超出法例許可的下限及上限的情況。 | <u>項目(a)及(b)</u><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i) 根據申述建議，項目2(a)中選區 H08(東頭)的人口 (21 961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2.30%)；及<br>(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 | | | (b) 反對調整選區 H09(東美)的分界。申述表示 | 另請參閱項目 6。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如必需將啟德花園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則建議將選區 H08(東頭)東隆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若上述建議不可行，則支持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連同彩虹道遊樂場等一併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 | |
| 3 | H02 – 龍下<br><br>H07 – 新蒲崗<br><br>H08 – 東頭<br><br>H09 – 東美 | 2 | - | 支持將啟德花園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但建議將選區 H08(東頭)東頭邨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然後吸納新蒲崗舊區的樓宇。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另請參閱項目 6。 |
| 4 | H02 – 龍下<br><br>H07 – 新蒲崗<br><br>H08 – 東頭<br><br>H09 – 東美<br><br>H16 – 慈雲西<br><br>H19 – 慈雲東 | 1 | - | (a) 支持將啟德花園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但反對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有關樓宇應轉編入選區 H08(東頭)。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H08(東頭)的人口(21 961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2.30%)；及<br><br>(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br><br>另請參閱項目 6。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b) 反對將永發大廈、發強樓及寶明樓等轉編入選區 H16(慈雲西)，因為所有舊樓由同一區議員負責是最理想。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5 | H02 – 龍下<br><br>H07 – 新蒲崗<br><br>H09 – 東美 | 1 | -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6 | H02 – 龍下<br><br>H07 – 新蒲崗<br><br>H09 – 東美 | 316[^] | 1 | (a) 反對將啟德花園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認為應將選區 H07(新蒲崗)超出的人口轉編入人口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鄰近選區 H02(龍下)，而無需調整其他選區分界，綜合原因如下：<br><br>• 啟德花園自 2007 年起由選區 H02(龍下)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如今次將它從選區 H09(東美)調回選區 H02(龍下)，會令該屋苑的居民無所適從，造成困擾； | 項目(a)及(b)<br>**接納項目 6(b)方案(一)**的建議。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沿彩虹道有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等設施連接選區 H02(龍下)及 H07(新蒲崗)，因此，申述建議的方案在地理上是可行的。由於不需要如臨時建議先將人口由選區 H07(新蒲崗)轉編入選區 H09(東美)，再由選區 H09(東美)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少一個，所影響的人口(5 081 人)亦較臨時建議(8 850 人)少 3 769 人。 |

[^]申述中有 314 份範本申述。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啟德花園與選區H09(東美)的社區聯繫性強，保留在該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自然特徵；<br><br>• 選區H09(東美)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br><br>• 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H09(東美)，會令社區完整性變得複雜，變成三個性質不相同、地域連結不強和人口性質迥異的社區；及<br><br>• 日後東頭邨第八期將入伙，選區H08(東頭)在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有機會需要與選區H09(東美)作出調整。<br><br>有一項申述建議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及大有街近選區H02(龍下)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H02(龍下)。 |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H02(龍下)及H07(新蒲崗)的人口分別是：<br><br>H02：16 671人, +0.43%<br>H07：20 018人, +20.60%<br><br>有關項目6(a)的申述建議，由於申述建議所影響的範圍較大，令受影響的人口較項目6(b)方案(一)為多，因此**不獲接納**。<br><br>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此外，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6月30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 | | | | (b) 反對選區H02(龍下)、H07(新蒲崗)及H09(東美)的臨時建議，認為有關選區的分界應維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持不變，綜合原因如下：<br><br>• 2019 年黃大仙區區議會並沒有新增民選議席，選管會應避免重劃選區，待 2023 年人口可能有所增長時，才重劃選區分界；<br><br>• 選區 H02(龍下)有其社區獨特性，而其人口只是略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沒有重劃選區分界的必要性；及<br><br>• 選管會應如 2015 年區議會劃界時一樣，容許選區 H07(新蒲崗)繼續偏離法例許可的幅度，以維持新蒲崗的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以及減少重劃對居民社區服務的影響。<br><br>如必需調整選區分界，建議：<br><br><u>方案(一)</u><br>• 保留啟德花園於選區 H09(東美)，而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連同彩虹道遊樂場等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將受影響的現有選區由三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個減少至兩個，受影響的人口由5 100人減至2 600人；或<br><br><u>方案(二)</u><br>• 保留啟德花園於選區H09(東美)，並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H09(東美)，至於選區H02(龍下)分界則維持不變。 | |
| 7 | H02 – 龍下<br><br>H07 – 新蒲崗<br><br>H09 – 東美<br><br>H16 – 慈雲西<br><br>H17 – 正愛<br><br>H18 – 正安<br><br>H19 – 慈雲東 | 1 | - | (a) 按選區H16(慈雲西)、H17(正愛)、H18(正安)及H19(慈雲東)在2019年的人口，建議在有關位置新增一個選區，由四個選區變成五個及更改有關選區名稱，詳情如下：<br><br><u>選區H16(慈樂)</u><br>包括慈樂邨一期和二期及慈愛苑。<br><br><u>選區H17(慈雲北)</u><br>包括沙田坳邨及慈正邨正德樓、正和樓、正怡樓和正暉樓。<br><br><u>選區H18(慈正)</u><br>包括慈正邨正泰樓、正旭樓、正遠樓、正明樓、正康樓和正安樓。<br><br><u>選區H19(慈雲東)</u><br>包括慈安苑、慈民邨及慈康邨。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和有關地方行政區的人口分布制定選區分界。根據法例，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黃大仙區25個民選議席維持不變，沒有新增選區。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新增選區<br>包括慈樂邨樂滿樓、樂歡樓和樂合樓及毓華街以南的樓宇。 | |
| | | | | (b) 建議將選區 H09(東美)東泰里以北的摩士公園及啟德花園一併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並將衍慶街一帶的樓宇、東誠大廈及永樂唐樓轉編入選區 H02(龍下)。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H02(龍下)的人口(21 634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33%)。另請參閱項目 6。 |
| 8 | H04 – 鳳凰<br>H05 – 鳳德<br>H13 – 翠竹及鵬程<br>H15 – 竹園北<br>H16 – 慈雲西<br>H17 – 正愛<br>H18 – 正安<br>H19 – 慈雲東 | 14 | - | (a) 基於交通方便程度、區域的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的因素，反對將沙田坳邨轉編入選區 H15(竹園北)，綜合原因如下：<br>• 沙田坳邨距離選區 H15(竹園北)的投票站甚遠，須途經陡峭的沙田坳道，這會減低選民投票意欲；<br>• 沙田坳邨與選區 H17(正愛)有更密切的聯繫，其居民主要是利用慈雲山區的民生設施，並已習慣向現時選區 H17(正愛)的區議員辦事處求助和表達意見；及 | 項目(a)至(e)<br>**接納**保留沙田坳邨在選區 H17(正愛)的申述建議。選管會在臨時建議將沙田坳邨轉編入選區 H15(竹園北)是一個連鎖效應，最初目的是為解決選區 H18(正安)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情況。由於選管會考慮到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一直以來，選管會有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在是次劃界，民政事務專員先前表示，在地理位置上，沙田坳邨與竹園北邨接近，而且有專線小巴連接。因此，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將沙田坳邨轉編入選區 H15(竹園北)。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日後慈雲山區將會有多項發展，需要重劃選區。 | 然而，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沙田坳邨與選區 H15(竹園北)之間有一定的距離，雖然沙田坳邨和竹園北邨有專線小巴連接，但連接兩地的斜坡陡峭，若步行則甚為不便，因此，鑑於地理因素的考慮，選管會同意保留沙田坳邨在選區 H17(正愛)。<br><br>經上述改動後，選區 H18(正安)的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雖然項目 8(b)提出的替代方案，即以選區 H05(鳳德)調整選區 H18(正安)及 H19(慈雲東)超出人口的情況，在人口數字上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但選管會留意到選區 H19(慈雲東)與 H05(鳳德)在地理位置上亦有高度差異。雖然替代方案沒有提供詳情，但選管會理解此方案需要將選區 H19(慈雲東)內毓華里一帶涉及約 4 100 人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H05 (鳳德)，這樣可能會對毓華里一帶與慈雲山建立已久的地方聯繫帶來頗大的影響，引起爭議。<br><br>經通盤考慮，由於沒有其他更合適的替代方案，選管會在是次劃界，同意維持選區 H18 (正安)的分界 |
| | | | | (b) 有一項申述建議保留沙田坳邨在選區 H17(正愛)，改以選區 H05(鳳德)調整選區 H18(正安)及 H19(慈雲東)超出人口的情況，受影響的現有選區由五個減少至三個。 | |
| | | | | (c)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H16(慈雲西)的慈樂邨三期轉編入選區 H04(鳳凰)，而選區 H16(慈雲西)則吸納沙田坳邨及將選區 H19(慈雲東)慈安苑的安欣閣轉編入選區 H18(正安)，令整個慈安苑被編入選區 H18(正安)。同時，建議將選區 H18(正安)正暉樓代替正怡樓轉編入選區 H17(正愛)，以平衡人口及選區形狀。 | |
| | | | | (d)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H19(慈雲東)毓華里一帶轉編入選區 H04(鳳凰)，再將選區 H18(正安)的慈安苑安康閣轉編入選區 H19(慈雲東)。雖然選區 H04(鳳凰)及 H19(慈雲東)要以狹窄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通道連接，但選區H04(鳳凰)的人口偏低而且毓華里和選區H04(鳳凰)的樓宇一致，況且以狹窄通道連接選區已有先例可循，例如東區選區C31(興民)等。 | 不變，並容許其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經修訂後，選區 H15(竹園北)、H17(正愛)及 H18(正安)的人口分別是：<br><br>H15：15 131 人, -8.84%<br>H17：20 665 人, +24.50%<br>H18：22 446 人, +35.23%<br><br>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此外，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 | | | | (e) 有兩項申述建議選區H17(正愛)及 H18(正安)的分界維持不變。其中一項更認為如要調整選區 H18(正安)的分界，應將正暉樓轉編入選區 H17(正愛)，因為正暉樓在 2003 及 200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是屬於選區 H17(正愛)。 | |
| | | | | (f) 有三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H13(翠竹及鵬程)松園樓及柏園樓轉編入選區 H15(竹園北)，以保持社區完整性。 | <u>項目(f)</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H13(翠竹及鵬程)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另請參閱項目 8(a)至(e)。 |
| 9 | H06 – 龍星<br><br>H20 – 瓊富<br><br>H24 – 池彩 | 1 | - | 建議將彩虹邨丹鳳樓及紫薇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H25(彩虹)，同時，將選區H06(龍星)的帝峰豪苑及選區 H20(瓊富)的瓊軒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H24(池彩)，因為：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H06(龍星)、H20(瓊富)、H24(池彩)及 H25(彩虹)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H25 – 彩虹 | | | • 彩虹邨在 2015 年劃界時被劃分為選區 H24(池彩)及選區 H25(彩虹),此安排破壞了彩虹邨的完整性及社區獨特性,加上彩虹邨及其鄰近範圍在 2019 年不會有新增人口,因此將選區 H24(池彩)的彩虹邨丹鳳樓及紫薇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H25(彩虹)更能顧及彩虹邨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區域的自然特徵;<br><br>• 選區 H06(龍星)的帝峰豪苑及選區 H20(瓊富)的瓊軒苑在地理位置上均非常接近選區 H24(池彩);及<br><br>• 選區 H06(龍星)及 H20(瓊富)將來均會有新屋苑落成,相信日後會有部分人口需要轉編至其他選區。因此,現時將帝峰豪苑及瓊軒苑一併轉編入選區 H24(池彩)更能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和區域的自然特徵及未來的選區人口變化。 | 有分界;及<br><br>(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 10 | H07 – 新蒲崗 | 1 | - | 表示對選區 H07(新蒲崗)的改動予以理解。 | 有關意見備悉。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1 | H08 – 東頭 | 1 | - | 建議將選區 H08(東頭)內的御・豪門納入九龍城區，因為：<br><br>• 根據地契，御・豪門(地址：沙浦道 83 號)屬九龍城區。將上述地方納入黃大仙區是漠視地契的權威和作用；<br><br>• 將上述地方納入黃大仙區是剝奪居於上述地方的居民作為九龍城區市民應有的權利，違反平等機會和公平公正的原則；及<br><br>• 在 1982 年劃分地方行政區時，上述地方只是空地，而現在已是有市民居住的大廈，當時的劃界已不合時宜。 |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 12 | H08 – 東頭 | - | 1 | 反對將譽・港灣和越秀廣場轉編入選區 H08(東頭)，因為它們與該選區沒有連繫性，而且與投票站相距遠。 |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br><br>(i) 選區 H08(東頭)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3 | H12 – 天強<br><br>H13 – 翠竹及鵬程<br><br>H14 – 竹園南 | 1 | - | 對臨時建議有保留。 | 有關意見備悉。 |
| 14 | H16 – 慈雲西<br><br>H17 – 正愛<br><br>H18 – 正安<br><br>H19 – 慈雲東<br><br>H21 – 彩雲東<br><br>H22 – 彩雲南<br><br>H23 – 彩雲西<br><br>H24 – 池彩<br><br>H25 – 彩虹 | 2 | - | (a) 根據選區 H21(彩雲東)、H22(彩雲南)、H23(彩雲西)、H24(池彩)及 H25(彩虹)在 2019 年的人口情況，建議在 2023 年刪減一個議席，由五個選區減少至四個，以便合理運用區議會資源。 | <u>項目(a)</u><br>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
| | | | | (b)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H21(彩雲東)分拆入選區 H22(彩雲南)及 H23(彩雲西)，以騰出一個議席，然後新增一個選區於選區 H16(慈雲西)、H17(正愛)、H18(正安)及 H19(慈雲東)的位置，由四個選區增加至五個及更改有關選區名稱和編號。詳情如下：<br><br><u>選區 H16(慈樂)</u><br>包括慈樂邨。<br><br><u>選區 H17(慈愛)</u><br>包括沙田坳邨及慈愛苑。 | <u>項目(b)</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H22(彩雲南)的人口(21 596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10%)；及<br><br>(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五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區 H18(慈正)<br>包括慈正邨正德樓、正和樓、正怡樓、正暉樓、正泰樓、正旭樓及正遠樓。<br><br>選區 H19(慈雲中)<br>包括慈正邨正明樓、正康樓和正安樓、慈安苑及慈民邨。<br><br>選區 H20(慈雲南)<br>包括慈康邨及毓華里和蒲崗村道一帶之私人樓宇。<br><br>選區 H22(彩雲南)<br>包括彩暉邨、彩雲(二)邨及清水灣道以南之彩雲(一)邨。<br><br>選區 H23(彩雲北)<br>包括曉輝花園、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峻弦及及清水灣道以北之彩雲(一)邨。<br><br>選區 H24(牛池灣)<br>包括威豪花園、彩虹花園、怡發花園、嘉峰臺、牛池灣村、新麗花園及怡富花園。<br><br>選區 H25(彩虹)<br>包括彩虹邨。 | |
| 15 | H17 – 正愛 | 1 | - | 反對將慈正邨正怡樓轉編入選區 H17(正愛),因為居民已習慣當區區議員的服 |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H18 – 正安 | | | 務。此外，居民要走很遠的路才可找到區議員。 | 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另請參閱項目 8。 |

附錄 II - J

**觀塘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建議重劃所有選區分界及更改有關選區名稱和編號，詳情如下：<br><br>選區 J01(觀塘中心)<br>包括觀塘市中心重建範圍、觀塘工業區、偉發道以西、月華街大部分範圍(除協和街以西的數座樓宇)、和樂邨及九龍城選區 G14(啟德中及南)內承豐道跨海天橋以南的範圍。<br><br>選區 J02(九龍灣)<br>包括德福花園及其一帶的工商業區，並吸納輔警總部以西的四座工商業樓宇。<br><br>選區 J03(啟業)<br>包括啟業邨、啟泰苑、彩德邨彩仁樓、彩義樓、彩信樓和彩誠樓、觀塘繞道及都市綠洲以北的範圍。<br><br>選區 J04(麗晶)<br>包括麗晶花園及啟仁街休憩處，並以啟承道為選區界線。選區的英文名稱改為「Richland」。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 28 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恪守《選管會條例》所列的法定準則制定選區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區 J05(坪石)<br>包括坪石邨、清水灣道 8 號及即將在 2019 年落成的彩興苑。<br><br>選區 J06(雙彩)<br>包括彩德邨彩俊樓、彩敬樓、彩亮樓和彩賢樓及彩福邨。<br><br>選區 J07(佐敦谷)<br>包括彩霞邨、彩盈邨、彩頤居及彩榮路公園。<br><br>選區 J08(順天)<br>包括順天邨。<br><br>選區 J09(安利)<br>包括順安邨、順利邨利富樓、利康樓、利溢樓和利業樓及順利邨公園。<br><br>選區 J10(雙順)<br>包括順緻苑、順利紀律部隊宿舍、順利邨利祥樓、利明樓和利恒樓及佐敦谷公園，轉編新清水灣道及清水灣道之間的一段狹長範圍到黃大仙選區 H22(彩雲南)。<br><br>選區 J11(安泰)<br>包括安泰邨明泰樓、智泰樓、居泰樓、景泰樓、恒泰樓和德泰樓及西貢選區 Q05(坑口西)內位於安達臣道 9 號的住宅。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區 J12(泰達)<br>取消選區 J32(月華)，改以安泰邨豐泰樓、盛泰樓、勇泰樓和錦泰樓及安達邨愛達樓、誠達樓、俊達樓、賢達樓和孝達樓組成一個選區。<br><br>選區 J13(秀茂坪北)<br>包括秀茂坪邨秀康樓、秀樂樓、秀雅樓、秀華樓、秀和樓、秀逸樓和秀義樓。<br><br>選區 J14(曉麗)<br>包括曉麗苑、聯合醫院及曉光街一帶的樓宇。<br><br>選區 J15(秀茂坪南)<br>包括秀茂坪邨秀富樓、秀安樓和秀明樓及秀茂坪南邨。<br><br>選區 J16(秀茂坪中)<br>包括秀茂坪邨秀緻樓、秀程樓、秀景樓、秀慧樓、秀賢樓、秀裕樓和秀暉樓。<br><br>選區 J17(安達)<br>包括安達邨仁達樓、善達樓、智達樓、禮達樓、謙達樓和正達樓及寶達邨達祥樓、達康樓和達富樓，並將此選區區界內一段安達臣道往後延至大上托山脊。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區 J18(寶達)<br>包括寶達邨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達顯樓、達貴樓、達安樓、達峰樓、達翠樓、達欣樓和達怡樓。<br><br>選區 J19(興田)<br>包括興田邨、康華苑及德田邨德義樓、德樂樓、德敬樓和德禮樓。<br><br>選區 J20(藍田)<br>包括康逸苑、啟田邨、藍田邨、啟田商場、藍田分科診所、藍田消防局及面向安田街的國際學校。<br><br>選區 J21(平田)<br>包括啟田大廈、安田邨、平田邨及康田苑。<br><br>選區 J22(德田)<br>包括德田邨德瑞樓、德盛樓、德隆樓、德欣樓和德康樓、康盈苑及康雅苑。<br><br>選區 J23(廣田)<br>包括廣田邨、康栢苑及康瑞苑。<br><br>選區 J24(翠俊)<br>包括油翠苑、油美苑、高俊苑、油塘配水庫遊樂場、鯉魚門道遊樂場及該處兩所中學。<br><br>選區 J25(翔怡)<br>包括高翔苑及高怡邨。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區 J26(鯉魚門)<br>包括鯉魚門邨、油塘中心、油塘工業區一帶的樓宇及鯉魚門各村落。<br><br>選區 J27(油塘)<br>包括油塘邨及油麗邨仁麗樓、康麗樓、翠麗樓、豐麗樓和盈麗樓。<br><br>選區 J28(茶果嶺)<br>包括油麗邨碧麗樓、卓麗樓、智麗樓、雅麗樓、秀麗樓、逸麗樓、頤麗樓和雍麗樓、茶果嶺村及繁華街一帶的範圍。<br><br>選區 J29(麗港城)<br>包括麗港城及茜發道一帶的範圍。<br><br>選區 J30(景田)<br>包括匯景花園、將軍澳道紀律部隊宿舍及鯉安苑。<br><br>選區 J31(翠屏南)<br>包括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翠柏樓、翠柳樓、翠樟樓和翠梓樓。<br><br>選區 J32(翠屏北)<br>包括寶珮苑、曉明街遊樂場及翠屏(北)邨翠楣樓、翠楊樓、翠楠樓、翠梅樓、翠榆樓、翠桃樓、翠桉樓和翠榕樓。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區 J33(協康)<br>包括康寧道公園、祥和苑、雲漢邨、華峰園、協威園、瑞和街的南泰大廈和長安大樓及協和街的安寧大廈和建德大樓一帶的範圍。<br><br>選區 J34(康樂)<br>包括金橋華廈及恆安街和宜安街一帶的範圍。<br><br>選區 J35(定安)<br>包括觀塘花園大廈、康寧道與聯安街之間的一段牛頭角道、裕民中心及馬蹄徑。<br><br>選區 J36(牛頭角上邨)<br>包括牛頭角上邨、定安街、定業街及定富街一帶的私人樓宇。<br><br>選區 J37(樂華南)<br>包括樂華南邨喜華樓、敏華樓、安華樓、奐華樓和輝華樓、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及功樂道遊樂場。<br><br>選區 J38(樂華北)<br>包括樂華北邨、樂雅苑及樂華南邨展華樓。<br><br>選區 J39(牛頭角下邨)<br>包括牛頭角下邨、振華苑、安基苑、兆景樓及偉景樓。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區 J40(淘大)<br>包括淘大花園、嘉和園、利基大廈、宏光樓及得寶花園。選區的英文名稱改為「Amoy」。 | |
| 2 | 所有選區 | 1 | - | (a)支持選區 J08(順天)和 J09(雙順)的臨時建議。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對選區 J01(觀塘中心)、J10(安利)、J11(安泰)、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達)、J15(秀茂坪南)、J16(寶達)、J17(廣德)、J18(興田)、J19(藍田)、J20(平田)、J21(栢雅)、J22(俊翔)、J23(油塘東)、J24(油翠)、J25(油麗)、J26(油塘西)、J27(麗港城)、J29(翠屏)、J30(曉麗)、J31(寶樂)、J32(月華)、J33(協康)、J34(樂華南)、J35(樂華北)、J36(康樂)及 J37(定安)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 | 項目(b)<br>有關意見備悉。 |
| | | | | (c)認為選區 J27(麗港城)的人口已超出選區 J37(定安)人口的兩倍，於 2023 年劃界時，應將選區 J27(麗港城)連同茶果嶺一帶的範圍分拆為兩個選區。 | 項目(c)及(d)<br>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d)認為現時將翠屏邨分拆在三個選區，即選區J01(觀塘中心)、J29(翠屏)及 J31(寶樂)的情況不合理，於2023 年劃界時，選管會應重新調整該三個選區的分界，令翠屏邨只被分拆在兩個選區內。 | |
| | | | | (e)認為將安泰邨、安達邨及寶達邨分拆在不同選區的情況不理想。 | 項目(e)<br>按現時香港公共房屋的規模，一個屋邨的人口往往已超出選區劃界法例許可的上限。按照法定準則，選管會根本不能將一整個人口已超出選區劃界法例許可上限的屋邨劃在同一個選區。 |
| | | | | (f)認為選區 J01(觀塘中心)、J29(翠屏)、J31(寶樂)、J32(月華)、J33(協康)、J34(樂華南)、J35(樂華北)、J36(康樂)及 J37(定安)的議席總數比以總人口計算所得的議席多一席，建議將多出的一個議席調撥到人口已達上限的「四彩地區」(即彩盈邨、彩德邨、彩霞邨及彩福邨所在的選區 J06(彩德)及 J07(佐敦谷))，以便合理運用區議會資源。 | 項目(f)<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01(觀塘中心)、J29(翠屏)、J31(寶樂)、J32(月華)、J33(協康)、J34(樂華南)、J35(樂華北)、J36(康樂)及 J37(定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g) 由於得寶花園及彩盈邨的居民需要以彩石里附近的行人天橋跨越觀塘道才可進入選區 J03(啟業)，因此建議將選區 J03(啟業)的得寶花園及牛頭角道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J40(淘大)。 | 項目(g)<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40(淘大)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 | | | (h) 建議將整個彩興苑轉編入選區 J05(坪石)。 | 項目(h)<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05(坪石)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 | | | (i) 反對選區 J10(安利)、J11(安泰)、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達)、J15(秀茂坪南)、J16(寶達)及 J30(曉麗)的臨時建議，認為觀塘新發展區人口持續增加，應該略為調整選區分界，以修正選區形狀及平衡人口。建議：<br><br>• 將選區 J11(安泰)安泰邨和泰樓、明泰樓和智泰樓轉編入選區 J10(安利)；<br><br>• 將選區 J12(秀茂坪北)聯合醫院轉編入選區 J30(曉麗)； | 項目(i)<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12(秀茂坪北)、J14(安達)及 J15(秀茂坪南)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分別是：<br><br>J12: 21 016 人, +26.61%<br>J14: 24 018 人, +44.70%<br>J15: 21 108 人, +27.16%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保留秀茂坪邨秀暉樓在選區 J13(秀茂坪中)；<br><br>• 保留安達邨愛達樓和誠達樓在選區 J14(安達)；及<br><br>• 將選區 J16(寶達)達祥樓、達貴樓和達安樓轉編入選區 J15(秀茂坪南)。 | |
| | | | | (j) 建議更改選區 J38(牛頭角上邨)的名稱為「上牛頭角」，而選區 J39(牛頭角下邨)的名稱則改為「下牛頭角及佐敦谷」，以維持 2003 年前的名稱及反映上述選區有其他屋苑。 | <u>項目(j)</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有關選區的分界在是次劃界並沒有任何變動，更改選區名稱會令市民產生混淆。 |
| 3 | J01 – 觀塘中心<br><br>J02 – 九龍灣<br><br>J03 – 啟業<br><br>J07 – 佐敦谷<br><br>J12 – 秀茂坪北 | 1 | - | (a) 認為既然臨時建議將選區 J06(彩德)的彩盈邨轉編入其他選區，應該考慮將整個彩盈邨編入同一選區，建議：<br><br>• 將位於選區 J03(啟業)、J07(佐敦谷)的彩盈邨及選區 J07(佐敦谷)彩福邨合組成為選區「雙彩」；<br><br>• 將選區 J07(佐敦谷)彩霞邨及選區 J40(淘大)淘大花園合組成為選區「佐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三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J13 – 秀茂坪中<br><br>J14 – 安達<br><br>J15 – 秀茂坪南<br><br>J16 – 寶達<br><br>J22 – 俊翔<br><br>J23 – 油塘東<br><br>J24 – 油翠<br><br>J25 – 油麗<br><br>J26 – 油塘西<br><br>J29 – 翠屏<br><br>J31 – 寶樂<br><br>J32 – 月華<br><br>J35 – 樂華北 | | | 敦谷」；<br><br>• 將選區 J40(淘大)嘉和園、宏光樓及利基大廈轉編入選區 J02(九龍灣)，以改善選區 J02(九龍灣)人口偏低的問題；及<br><br>• 維持選區 J03(啟業)的選區分界不變。 | |
| | | | | (b) 認為選區 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達)、J15(秀茂坪南)及 J16(寶達)五個選區的安達邨、寶達邨、秀茂坪邨及秀茂坪南邨的分界交錯，上述四個屋邨應獲分配六個選區。建議取消選區 J01(觀塘中心)，將騰出的一個選區設於安達邨和寶達邨兩邨之間。詳情如下：<br><br>• 將選區 J01(觀塘中心)定安街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J39(牛頭角下邨)。更改選區名稱為「下牛頭角」；<br><br>• 將選區 J39(牛頭角下邨)樂雅苑轉編到選區 J35(樂華北)；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觀塘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的選區數目將由 37 個增加 3 個至 40 個。<br><br>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以及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制定選區分界。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J38 – 牛頭角上邨<br><br>J39 – 牛頭角下邨<br><br>J40 – 淘大 | | | • 將選區 J01(觀塘中心)翠屏北邨翠樟樓、翠柳樓、翠桉樓、翠柏樓和翠梓樓轉編入選區 J31(寶樂)及／或選區 J29(翠屏)，並將選區 J01(觀塘中心)裕民中心一帶的樓宇轉編入選區 J32(月華)。更改選區名稱為「月華及裕民」；<br><br>• 將安達邨和寶達邨兩邨之間連接升降機塔的樓宇轉編入新增選區；<br><br>• 將安達邨的大部分樓宇組成選區 J14(安達)，寶達邨的大部分樓宇組成選區 J16(寶達)；<br><br>• 將選區 J15(秀茂坪南)的寶達邨達喜樓、達信樓和達佳樓轉編入選區 J16(寶達)；<br><br>• 將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秀富樓、秀安樓和秀明樓轉編入選區 J15(秀茂坪南)；及 | (ii) 選區 J16(寶達)以往由寶達邨及安達臣道石礦場一帶的範圍組成。安達臣道石礦場原位置已發展為新建成的安泰邨及安達邨，故該選區的人口大幅增加至 71 222 人。為使其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從數字方面計算，選區 J16(寶達)需要在其原區界內劃定三個新增選區才足以吸納其超出的人口。<br><br>然而，考慮到油塘有三個相連選區，即選區 J23(油塘東)、J24(油翠)及 J25(油麗)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並需要透過新增一個選區來吸納有關選區超出的人口，故此選管會只可在選區 J16(寶達)原區界內劃定兩個新增選區 J11(安泰)及 J14(安達)。由於兩個新增選區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選管會必須將其部分人口轉編入鄰近的選區，以使有關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保留秀茂坪邨秀暉樓在選區 J13(秀茂坪中)。 | (i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六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 | | | (c) 反對將油麗邨分拆於選區 J24(油翠)、J25(油麗)及 J26(油塘西)，認為選區 J22(俊翔)和 J23(油塘東)的界線交錯，建議：<br><br>• 將高俊苑、高怡邨及高翔苑高飛閣、高鳳閣、高靜閣和高康閣合組成為選區「高超」；<br><br>• 選區 J26(油塘西)的範圍包括茶果嶺道以東、油塘道以南、欣榮街以西及高超道以北的範圍。更改選區名稱為「油塘」；及<br><br>• 將選區 J26(油塘西)其餘部分轉編入選區 J23(油塘東)。更改選區名稱為「鯉魚門」。 | <u>項目(c)</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4 | J01 – 觀塘中心<br><br>J29 – 翠屏 | 1 | - | 建議將現時分拆於選區 J01(觀塘中心)、J29(翠屏)及 J31(寶樂)的翠屏(北)邨合併成為一個選區。經改動後，翠屏(北)邨和翠屏(南)邨各自成為一個選區，選區名稱分別為「翠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J01(觀塘中心)、J29(翠屏)及 J31(寶樂)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J31 – 寶樂 | | | 屏南」及「翠屏北」，令有關區議員能集中服務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的居民。 | 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5 | J03 – 啟業<br><br>J06 – 彩德<br><br>J07 – 佐敦谷<br><br>J40 – 淘大 | 5 | 2 | (a)反對選區 J03(啟業)的臨時建議，綜合原因如下：<br><br>• 選區 J06(彩德)的彩盈邨居民需要花長時間才可到達選區 J03(啟業)內啟業邨的範圍，兩個選區中間有觀塘道阻隔，路途遙遠；及<br><br>• 彩盈邨的居民難以尋找區議員協助。 | <u>項目(a)至(c)</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06(彩德)及 J07(佐敦谷)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分別是：<br><br>J06:21 851 人,+31.64%<br>J07:21 733 人,+30.93%<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 | | | (b)有兩項申述建議選區 J06(彩德)的分界維持不變。 | |
| | | | | (c)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彩盈邨盈康樓轉編入選區 J07(佐敦谷)，並保留彩盈邨盈富樓和盈安樓在選區 J06(彩德)。更改選區名稱為「雙彩」。 | |
| | | | | (d)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J06(彩德)彩盈邨盈富樓、盈康樓和盈安樓、選區 J07(佐敦谷) | <u>項目(d)</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彩盈邨盈樂樓和盈順樓及選區 J40(淘大)嘉和園、宏光樓和利基大廈組成一個新選區。 | 響的人口亦較多。 |
| | | | | (e)有一項申述建議在彩盈邨一帶的範圍設立一個投票站。 | <u>項目(e)</u><br>投票站的安排並非選區劃界工作的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 | | | | (f)有一項申述建議將得寶花園聯同鄰近範圍的一些私人屋苑組成一個選區，以避免因同一選區的選民有利益衝突而令區議員的工作出現矛盾。 | <u>項目(f)</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J03(啟業)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 | | | (g)有一項申述表示希望選管會解釋如何進行人口推算及如何得出有關屋邨的人口數字。 | <u>項目(g)</u><br>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
| 6 | J05 – 坪石 | 1 | - | 建議將選區 J05(坪石)的名稱改為「清坪」，以：<br>• 反映該選區除了坪石邨以外，尚有其他持份者位於清水灣道；<br>• 增加居於清水灣道上的居民對該選區的歸屬感，繼而增加參與地區事務和增加投票率；及<br>• 使公務人員在關顧坪石居民的同時，亦關顧同一選區內的所有居民。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名稱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此外，該選區分界在是次劃界並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會令市民產生混淆。 |
| 7 | J05 – 坪石<br><br>J06 – 彩德 | 3 | 1 | 建議將於 2019 年落成的彩興苑其中一座樓宇由選區 J06(彩德)轉編入選區 J05(坪石)，因為彩興苑共有三座樓宇，其中兩座位於選區 J05(坪石)，剩餘一座則位於選區 J06(彩德)。申述建議符合 |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社區完整性，並令選區J05(坪石)及 J06(彩德)的人口分佈更平均，對彩興苑的行政管理亦帶來較少影響。 | 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8 | J09 – 雙順<br><br>J10 – 安利<br><br>J11 – 安泰 | 1 | - | 認為選區 J11(安泰)的人口已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br><br>• 將選區 J11(安泰)安泰邨智泰樓轉編入選區 J10(安利)；及<br><br>• 將選區 J10(安利)順利邨利業樓轉編入J09(雙順)。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9 | J10 – 安利<br><br>J11 – 安泰<br><br>J14 – 安達<br><br>J22 – 俊翔 | 1 | - | 支持新增安泰、安達及俊翔三個選區，及將選區J11(安泰)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J10(安利)。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10 | J10 – 安利<br><br>J11 – 安泰 | 4 | - | 反對將安泰邨和泰樓及明泰樓由選區 J11(安泰)轉編入選區 J10(安利)，建議維持安泰邨所有樓宇在選區 J11(安泰)，綜合原因如下：<br><br>• 將整個安泰邨劃入不同選區會破壞社區完整性； |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J11(安泰)的人口(25 526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53.78%)；<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和泰樓及明泰樓的居民投票和作出投訴要到順利邨，令居民有異類的不安感，影響社區團結精神；<br><br>• 選區 J10(安利)的事務與安泰邨居民無關，安泰邨居民所繳交的租金與順安邨和順利邨的租金亦不同；<br><br>• 安泰邨和順利邨入伙時間相差近 40 年，兩個屋邨的規劃、設施及佈局等均不同；及<br><br>• 選區 J10(安利)居民的年齡中位數為 55.5 歲，比起全港年齡中位數(43.4 歲)高約 28 個百分比。居民年紀較為年長，居住環境和居民特質與安泰邨的居民也明顯不同。若將兩者的居民安排於同一選區，當選的區議員將難以服務居民，並令社區變得分散，降低居民的生活質素。 | 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br><br>(iii)有意見支持選區 J10(安利)及 J11(安泰)的臨時建議(請參閱項目 9)。 |
| 11 | J11 – 安泰 | 1 | - | 表示選區 J11(安泰)的英文選區名稱「On Tai」與沙田區選區 R36(鞍泰)相同。 | **接納**此項意見。為避免混亂，選管會建議將選區 J11(安泰)的名稱改為「觀塘安泰」，英文選區名稱為「Kwun Tong On Tai」。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2 | J12 – 秀茂坪北<br><br>J15 – 秀茂坪南 | 1 | - | 反對將秀茂坪邨秀明樓轉編入選區 J15(秀茂坪南)，因為臨時建議未能保持秀茂坪邨的社區完整性、選民投票習慣、生活及歷史淵源。 |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人口(21 164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50%)，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調整該選區的分界。 |
| 13 | J12 – 秀茂坪北<br><br>J13 – 秀茂坪中<br><br>J14 – 安達<br><br>J15 – 秀茂坪南<br><br>J16 – 寶達 | 1 | - | 反對將秀茂坪邨分拆在三個選區，建議：<br><br>• 維持選區 J12(秀茂坪北) 及 J13(秀茂坪中)的分界不變；<br><br>• 將選區 J16(寶達)寶達邨達貴樓和達安樓轉編入選區 J15(秀茂坪南)；<br><br>• 將安達邨智達樓、正達樓、俊達樓、孝達樓、謙達樓、禮達樓、賢達樓、愛達樓和誠達樓保留在選區 J14(安達)；及<br><br>• 由安達邨仁達樓和善達樓及寶達邨達祥樓、達翠樓、達富樓、達峰樓、達康樓、達欣樓和達怡樓組成選區 J16(寶達)。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12(秀茂坪北) 及 J16(寶達)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分別是：<br><br>J12: 21 164 人, +27.50%<br>J16: 21 774 人, +31.18% |
| 14 | J12 – 秀茂坪北 | 1 | - | 認為選區 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達)、J15(秀茂坪南)及 J16(寶達)的臨時建議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14(安達)及 J16(寶達)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J13 – 秀茂坪中<br><br>J14 – 安達<br><br>J15 – 秀茂坪南<br><br>J16 – 寶達 | | | 未有顧及社區完整和交通因素，建議：<br><br>• 將寶達邨的 13 座樓宇保留在選區 J16(寶達)；<br><br>• 將秀茂坪邨秀暉樓保留在選區 J13(秀茂坪中)；<br><br>• 將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秀安樓、秀富樓和秀明樓及秀茂坪南邨組成選區 J15(秀茂坪南)；及<br><br>• 將安達邨的 11 座樓宇保留在選區 J14(安達)，但若考慮到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人口情況，可將安達邨的一或兩座樓宇轉編入有天橋直達的選區 J12(秀茂坪北)。 | 分別是：<br><br>J14: 24 018 人, +44.70%<br>J16: 24 683 人, +48.70% |
| 15 | J13 – 秀茂坪中 | 1 | - | 建議選區 J13(秀茂坪中)的選區範圍區界說明加入秀茂坪邨服務設施大樓。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範圍區界說明是包括主要屋邨或範圍，方便市民了解選區的涵蓋範圍。 |
| 16 | J13 – 秀茂坪中<br><br>J14 – 安達 | 41 | - | 建議將安達邨愛達樓和誠達樓保留在選區 J14(安達)，綜合原因如下：<br><br>• 保留安達邨愛達樓和誠達樓在選區 J14(安達)可保持社區完整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14(安達)的人口(24 01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4.70%)；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性；<br><br>• 安達邨愛達樓和誠達樓與選區 J13(秀茂坪中)距離甚遠，臨時建議從地理角度而言並不合理；<br><br>• 安達邨屬於民政事務總署四順分區，因此不應將安達邨的樓宇分拆入兩個選區；及<br><br>• 臨時建議令愛達樓和誠達樓的居民找議員跟進事項時會造成混亂，要到相鄰選區才可找到區議員，間接令部分居民失去求助渠道。 |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17 | J13 – 秀茂坪中<br><br>J15 – 秀茂坪南 | 1243^ | - | 建議將秀茂坪邨秀暉樓保留在選區 J13(秀茂坪中)，綜合原因如下：<br><br>• 臨時建議未能維持社區完整性，因為秀茂坪邨開邨 18 年以來，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與秀暉樓均在同一選區互相扶持。臨時建議令秀暉樓的居民無所適從和在有需要時要到其他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13(秀茂坪中)的人口(21 206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75%)；<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 |

^ 申述中有 1 236 份範本申述。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邨求助；<br><br>• 秀暉樓的預計人口嚴重偏離事實，因為秀暉樓為「長者樓」，該座樓宇絕大部分住戶均是一人獨居，只有部分為雙老家庭，人口不多於 900 人，所以即使將選區 J13(秀茂坪中)的人口(19 749 人)加上秀暉樓的人口，也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br><br>• 臨時建議為管理服務帶來問題和矛盾；及<br><br>• 臨時建議令區議員工作量大增。 | (i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8 | J15 – 秀茂坪南<br><br>J16 – 寶達 | 796[#] | - | 建議將寶達邨 13 座樓宇保留在選區 J16(寶達)，綜合原因如下：<br><br>• 可以保持社區完整性；<br><br>• 現時寶達邨的人口正在不斷減少，已減少至不足 21 000 人，符合法例許可幅度；<br><br>• 寶達邨的所有樓宇均屬於民政事務總署四順分區，因此不應將寶達邨的樓宇分拆入兩個選區；及<br><br>• 寶達邨的地理位置與其他選區不相近，居民應在寶達邨的範圍接受區議員的幫扶。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16(寶達)的人口(24 683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8.70%)；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19 | J19 – 藍田<br><br>J20 – 平田 | 1 | - | 不反對選區 J19(藍田)及 J20(平田)的分界調整，但建議將啟田商場保留在選區 J19(藍田)。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啟田商場並沒有人口，申述建議並沒有提供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支持其建議。此外，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20(平田)的形狀會變得不理想。 |
| 20 | J19 – 藍田<br><br>J20 – 平田 | 3 | - | 反對將啟田大廈由選區 J19(藍田)轉編入選區 J20(平田)，綜合原因如下： |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J19(藍田)的人口(22 098 人)會超出法 |

[#] 申述中有 793 份範本申述。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啟田大廈連續在三次區議會劃界時被編入不同選區，令啟田大廈選民無所適從，在尋求所屬選區區議員服務及表達意見時感到混淆；<br><br>• 啟田大廈居民在每次選舉於不同投票站投票會降低其投票意欲和造成混亂，令居民更難對所屬選區產生歸屬感；<br><br>• 啟田大廈與選區J20(平田)平田邨及安田邨的管理方式不同，臨時建議會破壞社區完整性；及<br><br>• 選區J20(平田)的人口估算極不合理，低估了選區J20(平田)的人口。<br><br>有一項申述建議下屆區議會劃界工作進行時，應在觀塘警署旁的新建紀律部隊宿舍入伙後，才調整藍田各選區的分界，以免各選區分界的調整過度頻繁，對選民造成不便。 | 例許可的上限(+33.13%)，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調整該選區的分界，而選管會已採用影響最少人口的方法；<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br><br>(iii)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2019年6月30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及<br><br>(iv)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
| 21 | J20 – 平田<br><br>J27 – 麗港城<br><br>J28 – 景田 | 1 | - | 建議將麗港城第 24-26 座轉編入選區 J28(景田)，並將後者的康田苑轉編入選區 J20(平田)，因為選管會不處理麗港城人口過高的問題會妨礙鄰近選區的規劃，導致社區完整性欠理想。 | **不接納**此項建議，由於選區 J27(麗港城)與位於該選區北面的選區 J28(景田)在地理上有山坡阻隔，因此將選區 J27(麗港城)的部分人口轉編入選區 J28(景田)並不可行。 |
| 22 | J22 – 俊翔<br><br>J23 – 油塘東<br><br>J24 – 油翠<br><br>J25 – 油麗 | 10 | -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J26 – 油塘西 | | | | |
| 23 | J22 – 俊翔<br><br>J23 – 油塘東 | 1 | - | 建議將選區 J22(俊翔)的高俊苑與選區 J23(油塘東)的高怡邨組成一個選區，因為從地理角度，高俊苑與高怡邨相連，而且兩屋苑成立年份相近。質疑臨時建議將高俊苑與屬於紀律部隊宿舍的高翔苑組成一個選區是否包括人口以外的考慮因素。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有關選區的人口(8 682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47.70%)；及<br><br>(ii)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但絕不包括任何政治或與法例要求無關的因素。 |
| 24 | J22 – 俊翔<br><br>J23 – 油塘東<br><br>J24 – 油翠<br><br>J25 – 油麗<br><br>J26 – 油塘西 | 1 | - | (a) 支持增設選區 J22(俊翔)。 | <u>項目(a)</u><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反對油麗邨分拆在三個選區，建議：<br><br>• 將選區 J26(油塘西)鯉魚門徑及崇信街以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J23(油塘東)；<br><br>• 將選區 J26(油塘西)茶果嶺道以南及高輝道以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J24(油翠)； | <u>項目(b)</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兩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J27(麗港城)的人口(24 757 人)已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9.15%)。根據申述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J27 – 麗港城 | | | • 將茶果嶺村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J27(麗港城)；<br><br>• 將油麗邨盈麗樓轉編入選區 J26(油塘西)；及<br><br>• 將選區 J27(麗港城)保留為一個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的選區，或可視乎人口分拆為兩個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的選區。 | 建議，該選區的人口會進一步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
| 25 | J24 – 油翠<br><br>J25 – 油麗<br><br>J26 – 油塘西 | 9 | - | (a)建議將選區 J26(油塘西)的油麗邨康麗樓、翠麗樓和仁麗樓轉編入選區 J25(油麗)，綜合原因如下：<br><br>• 油麗邨無論在居住空間、位置、通道走廊、商場、休憩設施、停車場及社福機構，甚至社區問題均有獨特之處。將油麗邨劃分在兩個選區已經是極限，因為將它劃分在三個選區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獨特性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為居民徒添混亂；<br><br>• 油麗邨區務由兩名區議員增加至三名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25(油麗)的人口(22 424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5.09%)；<br><br>(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負責，會更難令三人同時與房屋署開會及達成共識，預計社區問題要拖延更久才能解決，油麗邨居民亦會對應找哪個區議員解決社區問題感到迷惑；<br><br>• 選區 J26(油塘西)的人口(19 627 人)大幅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18.24%)，而該選區的面積亦為觀塘區最大。此外，該選區內有公屋、租者置其屋、木屋及鐵皮屋、舊式唐樓、洋廈、私人樓宇、工廠區及旅遊區等，人口數目多而各利益階層有分歧；及<br><br>• 保留油麗邨的社區完整性，亦可以舒緩選區 J26(油塘西)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情況，同時關顧該選區的油塘工業區在將來搬離油塘後對該選區帶來的人口壓力。 | |
| | | | | (b) 建議油麗邨所有樓宇編在同一選區，因為能充分維持社區完整性。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25(油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麗)的人口(27 886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68.00%)。 |
| | | | | (c)建議維持選區 J25(油麗)的分界不變。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J25(油麗)的人口(21 530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9.71%)。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調整該選區的分界。 |
| | | | | (d)有一項申述建議將油麗邨豐麗樓和盈麗樓轉編入選區 J26(油塘西)，並將選區 J26(油塘西)的油塘邨富塘樓和貴塘樓轉編入選區 J24(油翠)。 | 項目(d)<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 | | | (e)有一項申述不反對將選區 J25(油麗)油麗邨豐麗樓和盈麗樓轉編入選區 J24(油翠)，因為該兩座樓宇與選區 J24(油翠)相鄰，有關居民找選區 J24(油翠)區議員求助會較方便，而選區 J24(油翠)區議員前往該兩座樓宇的路程不遠，預計對其服務質素影響不大。 | 項目(e)<br>有關意見備悉。 |
| 26 | J24 – 油翠 | - | 2 | 反對臨時建議將油麗邨分拆在三個選區，因為破壞了該屋邨的社區完整 |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J25 – 油麗<br><br>J26 – 油塘西<br><br>J27 – 麗港城 | | | 性和地區獨特性。此外，選管會容許選區 J27(麗港城)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卻將油麗邨分拆在三個選區。質疑選管會置公屋居民利益於不顧，偏袒私人樓宇居民。 | 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不會側重某個地方行政區或某個選區。 |
| 27 | J24 – 油翠<br><br>J26 – 油塘西 | 1 | - | 反對選區 J24(油翠)及 J26(油塘西)的臨時建議，建議：<br><br>• 將油翠苑及油麗邨豐麗樓、盈麗樓、翠麗樓、康麗樓和仁麗樓合組成為選區 J24(油翠)；及<br><br>• 將油美苑、油塘邨、油塘中心、鯉魚門及茶果嶺合組成為選區 J26(油塘西)。<br><br>申述認為上述建議的優點如下：<br><br>• 地方行政管理更科學更合邏輯；<br><br>• 區域政治取向更清晰，更能協同優化環境；<br><br>• 民生和資源配置更得心應手；<br><br>• 區議員橋樑角色更貼近民意，更能發揮功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能；<br><br>• 選區投票站更明確，不論長幼更易尋覓；<br><br>• 候選人政綱更易被辨悉，杜絕誤投選票；<br><br>• 方便選民交換意見，避免錯判候選人資料和選民之間的爭論；及<br><br>• 居民的投票意欲將大大提高，投票率會更高，獲選的區議員更能掌握民情。 | |
| 28 | J26 – 油塘西<br><br>J27 – 麗港城 | - | 1 | 建議將選區 J27(麗港城)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J26(油塘西)，因為選區 J27(麗港城)在 2019 年的人口已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達+49.15%，而位於麗港城後方的山已成為一個新的開發區，因此兩個選區存在社區聯繫性。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基於地理因素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以吸納選區 J27(麗港城)超出的人口並不可行。 |
| 29 | J28 – 景田 | 1 | -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30 | J28 – 景田<br><br>J29 – 翠屏 | 1 | - | 建議將選區 J28(景田)的紀律部隊宿舍轉編入選區 J29(翠屏)，因為：<br><br>• 選區 J28(景田)的人口較鄰近選區 J20(平田)及 J29(翠屏)為高，如果選區 J28(景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J28(景田)及 J29(翠屏)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田)的人口再上升，將會成為觀塘區議會的選區中，人口數目排行第二高，僅次於選區 J27(麗港城)；<br><br>• 該紀律部隊宿舍在地理上與選區 J28(景田)的匯景花園、康田苑及鯉安苑沒有任何聯繫；及<br><br>• 興建該紀律部隊宿舍與選區 J28(景田)鯉安苑居民的利益有嚴重衝突，因此將兩者同時編入選區 J28(景田)並不合適，會導致有關居民的矛盾問題加深。 |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31 | J35 – 樂華北<br><br>J39 – 牛頭角下邨 | 1 | 1 | 建議將選區 J39(牛頭角下邨)的樂雅苑轉編入選區 J35(樂華北)，綜合原因如下：<br><br>• 選區 J39(牛頭角下邨)的樂雅苑與 J35(樂華北)的樂華北邨在地理和所使用的設施均緊密相連；及<br><br>• 申述建議可令該兩個選區的人口數字拉近。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35(樂華北)及 J39(牛頭角下邨)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附錄 II - K**

## 荃灣區
##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支持荃灣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2 | 所有選區 | 2 | - | (a)反對重新編排各選區的代號，因為這會令選民混亂，並有機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欲及增加投錯票的可能。<br><br>(b)建議新增選區才使用新選區代號，例如新增選區 K03(荃灣南)的選區代號應是 K19。 | 項目(a)及(b)<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編配選區代號是方便市民識別各選區在分界圖上的位置，在查閱地圖時會較快捷容易找到要查閱的選區位置。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會同時理順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代號，以順時針方向為選區編配代號，盡可能使連續代號的選區相鄰，方便市民找出選區的位置；<br><br>(ii) 選區代號與選民投票無直接關係；及<br><br>(iii) 有意見支持理順選區代號，認為臨時建議的選區代號令市民能更快捷地在地圖上找到選區的位置(請參閱附錄 II－一般事項項目 1)。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3 | 所有選區 | 1 | - | (a)支持選區 K07(荃灣中心)、K08(愉景)、K09(福來)、K10(綠楊)、K12(荃灣郊區)、K14(麗濤)、K15(荃威)、K16(象石)、K17(石圍角)、K18(梨木樹西)及K19(梨木樹東)的臨時建議。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對選區 K01(德華)、K02(楊屋道)、K03(荃灣南)、K04(海濱)、K11(馬灣)及 K13(汀深)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 項目(b)<br>有關意見備悉。 |
| | | | | (c)建議選區 K05(荃灣西)以「麗興」命名，回復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時的名稱。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有關選區在 2015 年調整分界時已命名為「荃灣西」以反映其位置，市民亦已習慣有關選區名稱，再次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
| | | | | (d)反對選區 K05(荃灣西)及 K06(祈德尊)的臨時建議，提出將選區K05(荃灣西)的海之戀及柏傲灣轉編入選區K06(祈德尊)，因為上述兩個屋苑在地理上較鄰近選區 K06(祈德尊)，而且兩個屋苑的預計入伙日期為 2019 年 6 月之後，改劃對有關選區的人口影響不大。 | 項目(d)<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e)建議選區 K13(汀深)以「深汀」為名，這反映區內深井的人口較多。 | 項目(e)<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的選區名稱「深汀」與臨時建議的名稱「汀深」並沒有明顯分別。 |
| | | | | (f)因應大嶼山發展，建議在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界時，將選區 K11(馬灣)劃入離島區。 | 項目(f)<br>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 4 | K01 – 德華<br><br>K02 – 楊屋道<br><br>K03 – 荃灣南<br><br>K04 – 海濱<br><br>K05 – 荃灣西<br><br>K06 – 祈德尊<br><br>K07 – 荃灣中心<br><br>K08 – 愉景<br><br>K09 – 福來 | 1 | - | 反對臨時建議，提出重劃多個選區的分界及更改選區名稱的方案，詳情如下：<br><br>選區 K01(德華)<br>包括大河道以東、青山公路以南、德士古道以西及沙咀道以北的範圍。<br><br>選區 K02(楊屋道)<br>包括禾笛街以東、沙咀道以南、德士古道以西及楊屋道以北的範圍。重新命名選區名稱。<br><br>選區 K03(荃灣南)<br>包括大河道以東、楊屋道以南、德士古道以西、永順街以北及萬景峰的範圍。<br><br>選區 K04(海濱)<br>包括海濱花園。<br><br>選區 K05(荃灣西)<br>包括油柑頭、汀九、灣景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K06(祈德尊)的人口(8 054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1.48%)；及<br><br>(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 10 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K10 – 綠楊<br><br>K12 – 荃灣郊區<br><br>K13 – 汀深<br><br>K14 – 麗濤<br><br>K15 – 荃威<br><br>K16 – 象石<br><br>K17 – 石圍角 | | | 花園、麗城花園第三期、韻濤居及柏傲灣的範圍。選區名稱復用「麗興」。<br><br><u>選區 K06(祈德尊)</u><br>包括海之戀、祈德尊新邨、灣景廣場及荃灣廣場等範圍。<br><br><u>選區 K07(荃灣中心)</u><br>包括荃灣中心及荃景花園的範圍。重新命名選區名稱。<br><br><u>選區 K08(愉景)</u><br>包括愉景新城及福來邨等範圍。重新命名選區名稱。<br><br><u>選區 K09(福來)</u><br>包括大涌道以東、海壩街及青山公路荃灣段以南、大河道北以西及大壩街以北的範圍。重新命名選區名稱。<br><br><u>選區 K10(綠楊)</u><br>包括綠楊新邨、青山公路以北、西樓角路以南及以東的範圍。<br><br><u>選區 K12(荃灣郊區)</u><br>建議更改選區名稱為「青龍頭」。<br><br><u>選區 K13(汀深)</u><br>包括碧堤半島、海韻花園、縉皇居及深井村等範圍。更改選區名稱為「深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井」。<br><br>選區 K14(麗濤)<br>包括恒麗園、麗城花園一期及二期、蔚景花園及翠豐臺等範圍。<br><br>選區 K15(荃威)<br>包括荃威花園、荃德花園、錦豐園、朗逸峰、寶雲滙、光板田村及白田壩新村等範圍。<br><br>選區 K16(象石)<br>包括象山邨、象鼻山路以北及荃錦公路沿線的村屋和鄰近範圍。<br><br>選區 K17(石圍角)<br>包括石圍角邨及鄰近範圍。 | |
| 5 | K01–德華<br><br>K03–荃灣南<br><br>K04–海濱 | 1 | - | (a) 反對臨時建議將萬景峰由選區 K01(德華)轉編入選區 K03(荃灣南)。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按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K01(德華)的人口(21 511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9.59%)。為使該選區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將該選區的部分樓宇轉編入其鄰近的選區。而選區 K01(德華)鄰近的新增選區 K03(荃灣南)有足夠空間吸納選區K01(德華)超出的人口，因此臨時建議將位置最接近的萬景峰由選區 K01(德華)轉編入選區 K03(荃灣南)。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b) 建議將海灣花園由選區 K04(海濱)轉編入選區 K03(荃灣南)。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K04 (海濱)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6 | K03–荃灣南<br><br>K05–荃灣西<br><br>K06–祈德尊 | 1 | - | (a)反對選區 K05(荃灣西)的臨時建議，建議以選區 K05(荃灣西)東面的大河道為分界，將選區內的柏傲灣轉編入選區 K03(荃灣南)，因為：<br><br>• 選區 K05(荃灣西)的柏傲灣與 K03(荃灣南)的環宇海灣非常接近，兩者只相隔永順街；及<br><br>• 選區 K05(荃灣西)的範圍廣闊，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東面及西面兩邊的居民，令居民得不到應有的服務。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K03(荃灣南)的人口(21 280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20%)；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 | | | (b) 建議將全．城滙由選區 K06(祈德尊)轉編入選區 K05(荃灣西)，因為其鄰近的海之戀亦在選區 K05(荃灣西)。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K06(祈德尊)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7 | K03–荃灣南<br><br>K16 –象石 | 1 | - |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 有關意見備悉。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8 | K07 – 荃灣中心<br><br>K10 – 綠楊<br><br>K15 – 荃威<br><br>K16 – 象石<br><br>K17 – 石圍角 | 1 | 2 | 認為荃灣區內各選區的人口分布不平均，例如選區K10(綠楊)、K16(象石)及K17(石圍角)的人口均約12 000至13 000人，但選區K15(荃威)則多達19 000人。<br><br>其中兩項申述指選區K15(荃威)的範圍很大，令當區區議員難以為居民提供服務。建議將選區K15(荃威)內荃錦公路附近的村屋轉編入選區K10(綠楊)或K07(荃灣中心)。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標準人口基數為16 599，而法例容許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基數不超過25%的上下限(即12 449人至20 749人之間)。對於那些人口在許可幅度之內的選區，原則上選管會不需要調整其分界；<br><br>(ii) 選區K15(荃威)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9 | K08– 愉景 | 1 | -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10 | K11 – 馬灣 | 1 | 1 | 因應大嶼山的發展，建議在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界時，將選區K11(馬灣)劃入離島區，以促進地區行政效率。<br><br>另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K11(馬灣)內的大嶼山東北部歸入離島區。 |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附錄 II - L**

## 屯門區
##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支持屯門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2 | L01–屯門市中心 | 1 | - |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 有關意見備悉。 |
| 3 | L01 – 屯門市中心<br>L02 – 兆置<br>L03 – 安定<br>L04 – 兆翠<br>L05 – 友愛南<br>L06 – 友愛北<br>L07 – 翠興<br>L08 – 山景<br>L09 – 景興<br>L10 – 興澤 | 1 | - | (a) 建議重劃屯門區各個選區的分界，以改善屯門市中心及屯門市東南面的人口偏差及社區完整性，詳情如下：<br>• 將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的怡峰園轉編入選區 L02(兆置)；<br>• 同時，將選區 L02(兆置)的兆安苑轉編入選區 L03(安定)，及將後者的兆麟苑轉編入選區 L04(兆翠)；<br>• 將選區 L06(友愛北)的海典軒轉編入選區 L04(兆翠)，令後者改為由完整的兆麟苑、海典軒和南浪海灣組成；及<br>• 調整選區 L05(友愛南)和 L06(友愛北)的分界，令上述兩個選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L02(兆置)的人口(21 66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54%)；及<br>(ii) 選區 L02(兆置)、L03(安定)、L04(兆翠)、L05(友愛南)及 L06(友愛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L11 – 新墟<br><br>L15 – 悅湖<br><br>L16 – 兆禧<br><br>L17 – 湖景<br><br>L20 – 樂翠<br><br>L21 – 龍門 | | | 區改由選區 L04(兆翠)的翠寧花園、選區 L05(友愛南)的部分友愛邨及選區 L06(友愛北)的部分友愛邨和豐景園組成。 | |
| | | | | (b) 反對臨時建議將山景邨劃分在選區 L08(山景)和 L09(景興)兩個選區及將大興邨劃分在選區 L09(景興)和 L10(興澤)兩個選區，認為可重劃有關選區以作改善，並解決選區 L11(新墟)人口偏高的情況，詳情如下：<br><br>• 刪減選區 L16(兆禧)，將騰出的選區新增在大興邨的位置，選區的名稱為「大興」；<br><br>• 將選區 L16(兆禧)的兆禧苑及邁阿密海灣分別轉編入選區 L17(湖景)及 L20(樂翠)和將慧豐園轉編入選區 L15(悅湖)；<br><br>• 將選區 L20(樂翠)龍門路以西的範圍(包括龍鼓灘)及選區 L21(龍門)內皇珠路以北和龍門路以西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L08(山景)；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07(翠興)、L08(山景)、L09(景興)、L10(興澤)、L15(悅湖)、L16(兆禧)、L17(湖景)、L20(樂翠)及 L21(龍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同時，將選區 L08(山景)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L09(景興)，而後者則只包括山景邨，選區更改名稱為「山景北」。至於選區 L08(山景)則更改名稱為「山景南及青山」；及<br><br>• 將選區 L07(翠興)的卓爾居及選區 L11(新墟)蔡意橋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L10(興澤)。選區 L10(興澤)更改名稱為「蔡意橋」。 | |
| 4 | L01 – 屯門市中心<br><br>L11 – 新墟<br><br>L15 – 悅湖<br><br>L16 – 兆禧<br><br>L17 – 湖景 | 1 | - | (a) 反對將明藝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要求維持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原區界不變，原因如下：<br><br>• 明藝街、利源樓及美基樓的居民都是老街坊，對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有著深厚的感情；<br><br>• 在地區和街道管理上，將該段街道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是奇怪及不協調的；<br><br>• 該段街道人口不多，將其保留在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對屯門市中心的人口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的人口(20 982 人)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1%)。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將該選區的部份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分布不會有影響。此外，即使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的人口增加了，也只是區議員的工作量增加，對整個屯門區沒有影響；及<br><br>• 劃界準則罔顧地區整體規劃及居民意願，不能硬性以人口基數為準則，應以一個整體區份決定選區劃界。 | |
| | | | | (b) 選區 L15(悅湖)、L16(兆禧)及 L17(湖景)的人口共 39 406 人，應該合併為兩個選區。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15(悅湖)、L16(兆禧)及 L17(湖景)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5 | L02 – 兆置<br><br>L03 – 安定<br><br>L04 – 兆翠<br><br>L05 – 友愛南<br><br>L06 – 友愛北 | 1 | - | 為確保地區完整性及長遠而言，建議：<br><br>• 將選區 L02(兆置)的兆安苑轉編入選區 L03(安定)，因前者的預計人口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約兩成的；<br><br>• 將選區 L03(安定)的部分兆麟苑轉編入選區 L04(兆翠)；<br><br>• 將選區 L04(兆翠)的翠寧花園轉編入選區 L06(友愛北)；及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02(兆置)、L03(安定)、L04(兆翠)、L05(友愛南)及 L06(友愛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將選區 L06(友愛北)的愛明樓及愛曦樓轉編入選區 L05(友愛南)。 | |
| 6 | L07 – 翠興<br><br>L12– 掃管笏<br><br>L25 – 寶田<br><br>L28 – 欣田 | 1 | -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7 | L12 – 掃管笏<br><br>L28 – 欣田 | - | 1 | 同意於掃管笏及欣田邨的位置劃定新增選區。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8 | L12– 掃管笏<br><br>L13 – 三聖<br><br>L14 – 恒福 | 7 | - | (a) 有一項申述支持選區 L14(恒福)的臨時建議。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有三項申述建議將愛琴海岸由選區 L14(恒福)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因愛琴海岸地理上位於掃管笏。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L14(恒福)的人口(10 095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9.18%)。 |
| | | | | (c)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滿名山由選區 L12(掃管笏)轉編入選區 L14(恒福)，因該屋苑的地理位置較接近選區 L14(恒福)。若申述建議令選區 L12(掃管笏)人口不足，則可將選區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將滿名山由選區 L12(掃管笏)轉編入選區 L14(恒福)，選區 L12(掃管笏)的人口(11 561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35%)。若再將選區 L14(恒福)的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L14(恒福)的愛琴海岸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 | 愛琴海岸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則選區 L14(恒福)的人口(12 362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53%)。 |
| | | | | (d)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L13(三聖)的四條鄉村(即大欖涌村、聯安新村、大欖黃屋及大欖胡屋)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原因如下：<br><br>• 令選區 L12(掃管笏)及 L13(三聖)的人口均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有助改善人口分布；<br><br>• 選區 L12(掃管笏)的小欖村、掃管笏村及稔灣村與選區 L13(三聖)的大欖涌村及聯安新村同屬屯門鄉事委員會，居民的背景及關注的事項相近，申述建議能體現社區完整性的原則及照顧社區的獨特需要；<br><br>• 大欖涌村、聯安新村、大欖黃屋及大欖胡屋與掃管笏及小欖地理上同樣位於青山公路－大欖段以北，因此以青山公路－大欖段為選區 | 項目(d)<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分界較能配合當區的地理環境及自然特徵；<br><br>• 大欖涌與小欖過往屬同一選區，附近居民關注的事項相近，申述建議能維持原有的社區聯繫；及<br><br>• 申述建議只涉及更改兩個現有選區，而且對區內主要屋苑無影響。 | |
| | | | | (e) 有一項申述反對選區L12(掃管笏)、L13(三聖)及L14(恒福)的臨時建議。為平衡有關選區的人口及減少對選區L14(恒福)的影響，以顧及社區完整性和對地方聯繫的維持，建議：<br><br>• 保留青盈路一帶(即滿名山及哈羅國際學校)在選區 L14(恒福)，以顧及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因滿名山與選區L14(恒福)的海景花園及棕月灣接近。反之，滿名山與選區L12(掃管笏)的星堤一帶有小山丘及哈羅國際學校相隔，缺乏連繫；及<br><br>• 同時將選區 L13(三 | <u>項目(e)</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聖)的大欖涌及青發街一帶的村落和住宅轉編入選區L12(掃管笏),因選區L12(掃管笏)有不少村落,將上述村落及住宅一同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可令區議員更關注區內村落的事務。此外,大欖及小欖位置鄰近,均為屯門東南邊緣地域,將它們放在同一選區能維持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 | |
| | | | | (f) 有一項申述認為隨著屯門東南面的發展狀態,選區 L13(三聖)的三聖邨與該選區的低密度私人樓宇和鄉村地區性質並不相近,建議:<br>• 將選區 L12(掃管笏)的滿名山及哈羅國際學校轉編入選區L14(恒福);<br>• 將選區 L13(三聖)的三聖邨轉編入選區L14(恒福),而大欖涌部分則轉編入選區L12(掃管笏);及<br>• 將選區 L14(恒福)的愛琴海岸轉編入選區 L13(三聖),後者 | 項目(f)<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此外,申述建議較臨時建議亦沒有明顯優勝之處。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更改名稱為「黃金海岸」。 | |
| 9 | L25 – 寶田<br><br>L28 – 欣田 | 10 | - | (a) 反對將欣田邨與其他鄉村組成一個新選區，綜合原因如下：<br><br>• 臨時建議未有顧及公屋居民及鄉村居民不同的需要；<br><br>• 欣田邨自成一個選區可有效保障居民的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讓居民得到更適切的協助；<br><br>• 欣田邨的居民會破壞紫田村的寧靜；<br><br>• 紫田村居民不喜歡與外來人同區；<br><br>• 劃定選區不應只按人口數目，應根據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br><br>• 轉換選區令市民無所適從；及<br><br>•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前，沒有諮詢居民，現強逼市民接受。 | <u>項目(a)至(c)</u><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在地理上欣田邨與其鄰近的鄉村非常接近；<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br><br>(i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社區服務並非劃界的相關考慮因素；及<br><br>(iv)《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 |
| | | | | (b) 有九項申述建議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 | |
| | | | | (c) 有一項申述同意將愉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翠園、金薈庭、新慶村、茵翠豪庭及欣田邨轉編入選區 L28(欣田)，至於紫田村則應轉編入選區 L25(寶田)，因為按照臨時建議，選區 L28(欣田)的人口稍微高於標準人口基數，而選區 L25(寶田)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 7.04%，將紫田村轉編入選區 L25(寶田)可令選區 L25(寶田)及 L28(欣田)的人口較平均。此外，紫田村一直屬於選區 L25(寶田)，減少選區變動可保持穩定性，有助市民適應。 | |
| 10 | L25 – 寶田<br><br>L28 – 欣田 | 1 | | 原則上同意臨時建議，另建議將選區 L25(寶田)的麒麟圍轉編入選區 L28(欣田)，因為麒麟圍地理位置接近欣田邨多於寶田邨，而且方便區議員提供服務。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11 | L25 – 寶田<br><br>L28 – 欣田<br><br>L29 – 屯門鄉郊 | 1 | - | 同意新增選區在欣田邨的位置。為平衡選區 L25(寶田)、L28(欣田)及 L29(屯門鄉郊)的人口，建議：<br><br>• 將選區 L28(欣田)的茵翠豪庭轉編入選區 L25(寶田)；及<br><br>• 將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屯子圍一帶的範圍轉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編入選區 L28(欣田)。 | |
| 12 | L28 – 欣田<br><br>L29 – 屯門鄉郊<br><br>L30 – 富泰<br><br>L31 – 景峰 | 2 | - | (a) 有一項申述建議重劃選區 L28(欣田)、L29(屯門鄉郊)、L30(富泰)及 L31(景峰)的分界，以確保社區完整性，小型社區不會被孤立，以及使各選區的人口更平均，詳情如下：<br><br>• 將選區 L31(景峰)的名賢居、聚康山莊及倚嶺南庭轉編入選區 L30(富泰)；<br><br>• 將選區 L30(富泰)的綠怡居及福亨村轉編入選區 L29(屯門鄉郊)；及<br><br>• 將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屯子圍及青磚圍轉編入選區 L28(欣田)。 | 項目(a)及(b)<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選區 L29(屯門鄉郊)、L30(富泰)及 L31(景峰)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 | | | (b)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L30(富泰)的富泰邨與區內的鄉村部分並不緊密相接。建議將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鄉村轉編入選區 L28(欣田)，以令選區 L29(屯門鄉郊)有空間吸納選區 L30(富泰)的鄉村部分。 | |

**附錄 II - M**

## 元朗區
##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建議成立天水圍區議會。 |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 2 | 所有選區 | 1 | - | (a) 支持元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下述項目2(b)至(d)所提及的選區除外)。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對選區 M02(元朗中心)、M07(南屏)、M08(北朗)及 M09(元朗東頭)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 項目(b)<br>有關意見備悉。 |
| | | | | (c) 建議選區 M09(元朗東頭)更改選區名稱為「大橋及東頭」，以免區外人士混淆。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的選區名稱能適當地反映有關選區的位置，申述建議與臨時建議比較，亦沒有明顯優勝之處。 |
| | | | | (d) 反對臨時建議將麗湖居的三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認為選區 M22(嘉湖南)及M27(嘉湖北)的距離太遠。建議選區 M22(嘉湖南)的原有分界維持不變，改用以下方案解決選區 M27(嘉湖北)超出人口的情況： | 項目(d)<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三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將麗湖居轉編入選區 M26(頌栢)，同時將後者的天頌苑頌碧閣和頌水閣轉編入選區 M25(頌華)。如選區 M26(頌栢)的人口在調整後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則再將該選區的天頌苑頌棋閣和頌畫閣轉編入選區 M25(頌華)。<br><br>• 如選區 M26(頌栢)的人口在上述調整後仍然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同時調整下列選區的分界：<br><br><u>選區 M23(瑞愛)</u><br>包括原本範圍及天瑞邨瑞國樓和瑞泉樓。<br><br><u>選區 M24(瑞華)</u><br>將天瑞邨瑞國樓和瑞泉樓轉編入選區 M23(瑞愛)，同時吸納選區 M25(頌華)的天華邨。<br><br><u>選區 M25(頌華)</u><br>包括天頌苑。更改選區名稱為「天頌」。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區 M26(頌栢)<br>包括栢慧豪園、嘉湖山莊麗湖居及嘉湖銀座。更改選區名稱為「栢麗」。<br><br>• 如上述方案不可行，則建議將麗湖居第一至三座連同嘉湖銀座轉編入選區M26(頌栢)。 | |
| | | | | (e) 選區M28(悅恩)、M29(晴景)、M30(富恩)、M31(逸澤)、M32(天恒)及M33(宏逸)的選區分界雖然符合人口標準，但按區內總人口計算，有關選區的議席總數應比現時少一個。考慮到天水圍112及115區的未來發展，建議在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界時，在上述選區中增加一個議席，以應付天水圍未來的社區需要。 | 項目(e)<br>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
| 3 | M01 – 豐年<br><br>M02 – 元朗中心<br><br>M03 – 鳳翔 | 1 | - | (a) 認為應將選區M10(十八鄉北)的Grand YOHO轉編入選區M04(元龍)，以使同類型的住宅處於同一選區，這符合維持社區獨特性的法定準則。同時，建議將選區M04(元龍)鳳攸北街以 | 項目(a)至(d)<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六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M04 – 元龍<br><br>M07 – 南屏<br><br>M08 – 北朗<br><br>M09 – 元朗東頭<br><br>M10 – 十八鄉北<br><br>M29 – 晴景<br><br>M31 – 逸澤<br><br>M32 – 天恒<br><br>M33 – 宏逸 | | | 北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M03(鳳翔)，因為：<br><br>• Grand YOHO 於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界時尚未落成，有關位置劃至何處都不會對選區有任何影響。然而，Grand YOHO 現已落成入伙；及<br><br>• Grand YOHO 與新時代廣場 (YOHO Town)、新時代中城 (YOHO Midtown) 屬於同一發展商的相同住宅項目，後兩者現均屬於人口偏低的選區 M04(元龍)，因此應將 Grand YOHO 一併轉編入選區 M04(元龍)。 | 分布的客觀資料，屋苑的發展商及地方的土地用途規劃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 | | | (b) 按項目 3(a)的申述建議調整後，將采葉庭等被東頭工業區分隔的住宅及鈞樂新邨轉編入選區 M10(十八鄉北)，以減低選區 M08(北朗)和 M02(元朗中心)人口偏多問題。 | |
| | | | | (c) 指出天水圍有多個選區，即選區 M29(晴景)、M31(逸澤)、M32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天恒)、M33(宏逸)等的人口偏高，這些選區比選區 M02(元朗中心)、M07(南屏)及M08(北朗)更需要有新增選區以改善人口過多的問題。因此選管會應在上述天水圍的位置新增一個選區。 | |
| | | | | (d) 若選管會在十八鄉的位置有新增選區，理應一併考慮將選區M01(豐年)馬棠路以南的部分轉編入其他十八鄉的選區，原因如下：<br><br>• 選區 M01(豐年)從1994年至2011年都沒有越過馬棠路；<br><br>• 選區 M01(豐年)自2011年起，因十八鄉人口增加，而吸納了馬棠路以南的部分範圍。但根據分區規劃大綱圖，馬棠路以南和以北明顯處於截然不同的規劃意向，馬棠路以南以鄉村式發展用地為主，但馬棠路以北則為高密度甲類住宅用地；及<br><br>• 在上述調整後，選區M01(豐年)及 M03(鳳翔)便有空間吸納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區 M02(元朗中心)大馬路以南的部分範圍，以進一步舒緩M02(元朗中心)人口偏多的情況。 | |
| 4 | M03 – 鳳翔<br><br>M04 – 元龍<br><br>M10 – 十八鄉北 | 1 | - | 建議將 Grand YOHO 轉編入選區 M04(元龍)，同時將選區 M04(元龍)在形點範圍以外的單棟樓宇轉編入選區 M03(鳳翔)。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5 | M04 – 元龍<br><br>M10 – 十八鄉北<br><br>M11 – 十八鄉東<br><br>M37 – 錦田 | 1 | - | 反對臨時建議的新增選區M10(十八鄉北)，建議：<br><br>• 將選區 M11(十八鄉東)的朗善邨、石塘村和東成里，及選區 M37(錦田)的 Park YOHO 和爾巒合併成為新增選區；及<br><br>• 將 Grand YOHO 轉編入選區 M04(元龍)，令性質類近和相連的新時代廣場 (YOHO Town)、新時代中城 (YOHO Midtown)及新元朗中心成為同一選區，凸顯社區完整性。<br><br>申述認為上述建議可以保持選區 M11(十八鄉東)及M37(錦田)以鄉村原居民及居民為主的選區，維持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新增選區及選區 M37(錦田)的人口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br><br>新增選區：<br>12 214 人, -26.42%<br><br>M37：<br>12 393 人, -25.34%；及<br><br>(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社區完整性和避免將選區M11(十八鄉東)一分為二，亦可保持 Grand YOHO 與有天橋相連的新時代廣場(YOHO Town) 、新時代中城 (YOHO Midtown) 及新元朗中心的社區聯繫。 | |
| 6 | M02 – 元朗中心<br><br>M04 – 元龍<br><br>M08 – 北朗<br><br>M09 – 元朗東頭 | 1 | - | 反對臨時建議將原屬選區M08(北朗)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選區 M09(元朗東頭)，因為該處是住宅區，其人口及結構均沒有改變。建議：<br><br>• 只將選區 M02(元朗中心)的元朗安寧路一帶的範圍劃入新增選區M09(元朗東頭)；或<br><br>• 將選區 M04(元龍)分拆成為兩個選區。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標準人口基數為16 599，而法例許可的人口偏離標準幅度是12 449 人至 20 749 人。選區 M04(元龍)的人口為 13 761 人，不足以成立兩個選區；及<br><br>(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M09(元朗東頭)的人口只有約 7 725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3.46%)。 |
| 7 | M08 – 北朗<br><br>M09 – 元朗東頭 | - | 1 | 同意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8 | M11 – 十八鄉東<br><br>M12 – 十八鄉西 | 2 | - | 考慮到選區 M11(十八鄉東)的人口比選區 M12(十八鄉西)少約 5 600 人，而選區 M11(十八鄉東)沒有任何大型屋苑將會落成，但選區 M12(十八鄉西)卻在短期內有大量小型屋宇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範圍較臨時建議大，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入伙，人口將會不斷增加。因此，建議將選區M12(十八鄉西)同一氏族一圍三村的紅棗田村、水蕉老圍及南坑村轉編入選區 M11(十八鄉東)。<br><br>申述認為建議的好處如下：<br><br>• 可平衡選區 M11(十八鄉東)及 M12(十八鄉西)的人口；<br><br>• 可便利管理和處理居民投訴；<br><br>• 不會破壞地方聯繫；及<br><br>• 可以配合未來元朗鄉郊發展。 | |
| 9 | M13 – 屏山南<br><br>M14 – 洪福<br><br>M16 – 屏山中 | 1 | - | 認為臨時建議將洪福邨獨立成為一個新選區M14(洪福)是高估了洪福邨明年已入伙的人口。建議將鄰近選區 M13(屏山南)的部分範圍轉編入選區 M14(洪福)，以平衡選區 M13(屏山南)、M14(洪福)及 M16(屏山中)的人口。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範圍較臨時建議大，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2019年6月30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
| 10 | M14 – 洪福<br><br>M16 – 屏山中 | 2 | - | 反對臨時建議將選區 M16(屏山中)屏山鄉的石坡村、灰沙圍、洪屋村及橋頭圍原居民的殯葬區(YL54 號)轉編入選區 M14(洪福)，原因如下：<br><br>• 從歷史關係而言，有關殯葬區一向屬於選區 M16(屏山中)內洪屋村的村界範圍。在歷史關係、人脈、文化及生活方式等方面，都與該村有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br><br>• 從人文角度而言，洪福邨是新落成入伙的新公共屋邨，有關殯葬區 | **接納**此等申述。經向地政總署確認後，申述建議調整的範圍屬選區 M16(屏山中)內石坡村、灰沙圍、洪屋村及橋頭圍的殯葬區。因此，選管會同意根據申述建議作出技術性的修訂，將有關殯葬區(YL54 號)轉編入選區 M16(屏山中)。有關修訂並沒有涉及任何人口。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則為有數百年歷史的洪屋村原居民殯葬區。殯葬區與洪福邨的居民沒有任何關係，將原居民的殯葬區轉編入選區 M14(洪福)會增加原居民和公屋居民衝突的機會；及<br><br>• 從地理環境而言，洪天路有八道行車線(行車天橋及地面均為南北行各兩線道)。洪天路正好將洪屋村與洪福邨分隔，村民和居民各自生活在不同的空間及地域文化中。倘若他日因該幅土地被轉編入其他選區，該選區的居民便可建議土地的未來發展規劃，甚至要求取消或遷移殯葬區，嚴重威脅和剝削洪屋村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 |
| 11 | M14 – 洪福<br><br>M16 – 屏山中<br><br>M17 – 盛欣<br><br>M18 – 天盛 | 1 | - | 反對新增選區 M17(盛欣)的臨時建議，因為天盛苑屬《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而屏欣苑則不屬該計劃大綱內，因此劃定選區 M17(盛欣)不能維持有關地方的聯繫，並會妨礙日後天水圍或屏山及未來洪水橋新發展區等設施的規劃，建議：<br><br>• 維持選區 M18(天盛)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M18(天盛)的人口(21 0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84%)；<br><br>(ii) 申述建議的選區「洪欣」(範圍包括屏欣苑、洪福邨及兩者之間的橋頭圍、石埗村及洪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M31 – 逸澤<br><br>M32 – 天恒<br><br>M33 – 宏逸 | | | 的原有分界；及<br><br>• 將地理位置相近、同屬屏山及未來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屏欣苑與洪福邨劃在同一個選區，更改選區名稱為「洪欣」。<br><br>• 此外，由於選區M31(逸澤)及 M32(天恒)的人口接近法例許可上限，新增一個選區於相關位置，詳情如下：<br><br><u>新增選區「天恒」</u><br>包括大部分天恒邨。<br><br><u>選區 M31(逸澤)</u><br>包括天逸邨及部分天澤邨。<br><br><u>選區 M32(天恒)</u><br>包括小部分天恒邨及一半天澤邨，更改選區名稱為「恒澤」。<br><br>或<br><br>• 從地方聯繫方面考慮，將選區 M31(逸澤)、M32(天恒)及M33(宏逸)分為四個選區，詳情如下：<br><br><u>新增選區</u><br>包括大部分天恒邨。 | 屋村)的人口(21 017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62%)；<br><br>(iii)選區 M31(逸澤)、M32(天恒)及 M33(宏逸)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v)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方的未來發展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區 M31(逸澤)<br>包括天逸邨。<br><br>選區 M32(天恒)<br>包括小部分天恒邨及天澤邨。<br><br>選區 M33(宏逸)<br>包括俊宏軒。 | |
| 12 | M17 – 盛欣<br><br>M18 – 天盛 | 22 | 1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13 | M16 – 屏山中<br><br>M17 – 盛欣<br><br>M18 – 天盛 | 1279^ | 3 | (a) 反對將天盛苑分拆於選區 M18(天盛)及M17(盛欣)，要求保留整個天盛苑於選區M18(天盛)。綜合原因如下：<br><br>• 天盛苑入伙 18 年，法團亦成立十多年，屋苑已是一個整體，有其社區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將天盛苑劃分於兩個選區，會令居民無所適從和分化，引起糾紛和爭拗，影響法團管理，亦會浪費地區資源，增加屋苑行政負擔；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建議。在每一次區議會選區劃界，選管會都會檢視有關選區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因為客觀環境有所改變，例如地方行政區有新增議席，或者鄰近選區有空間作出調整，選管會都會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其分界。只有在特別情況下，選管會為顧及個別社區的獨特性、傳統上緊密的地方聯繫或其特殊的地理環境，認為有需要不嚴格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規定，才會根據法定準則容許該些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

^ 申述中有 1 272 份範本申述，另有一項申述載有 1 756 名市民的簽名。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選區 M18(天盛)有一位區議員已足夠提供地區服務及資源，不需要增加議席。應將資源支援其他選區的需要；<br><br>• 將整個天盛苑保留在同一選區令區議員更能發揮其作為居民與政府之間橋樑的角色；<br><br>• 屏欣苑應有專責區議員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及<br><br>• 一般人會認為西鐵天水圍站是天水圍和元朗的南北分隔。選區 M17(盛欣)橫跨南北兩個範圍會令屏欣苑居民無法辨識自己是天水圍還是元朗的居民。 | 基於選區劃界法例許可的上限，一個大型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被分拆入不同選區十分普遍。事實上，上述情況在過往的區議會選區劃界一直都存在。在2015年，雖然選區 M18(天盛)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由於鄰近並沒有新增選區，在沒有合適方案作調整的情況下，選管會容許選區 M18(天盛)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br><br>在是次劃界，考慮到選區M18(天盛)鄰近位置有新增選區 M17(盛欣)，有足夠空間吸納原選區M18(天盛)的部分人口，以解決其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情況，選管會遂建議將選區 M18(天盛)的五座樓宇轉編入選區M17(盛欣)。<br><br>此外，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17(盛欣)和 M18(天盛)的人口均會偏離法例許可幅度：<br><br>M17: 6 126 人, -63.09%<br>M18: 21 055 人, +26.84%<br><br>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考慮因素。 |
| | | | | (b) 有一項申述表示選區M18(天盛)的人口過往一向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免分拆天盛苑，建議將整個天盛苑和屏欣苑劃入選區M18(天盛)，有關區議員可一併為天盛苑及屏欣苑的居民服務。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按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M18( 天 盛 ) 的 人 口(21 055 人)已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84%)，將屏欣苑劃入選區 M18(天盛)會令該選區的人口進一步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
| | | | | (c) 有一項申述表示有政黨在劃界公開前已知悉臨時建議的詳情，並在新增選區的範圍派發宣傳的單張。申述質疑該政黨的消息來源。 | 項目(c)<br>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在公布臨時建議之前，不會諮詢任何地區人士，亦不會向協作部門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臨時建議的內容。選管會相信所有參與劃界工作的人員均會遵守保密原則，不會把有關資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選管會如果收到有實質證據證明劃界資料外泄的投訴，定會嚴肅跟進。 |
| | | | | (d) 有一項申述建議改為將選區 M16(屏山中)的橋頭圍一帶的鄉村轉編入選區 M17(盛欣)，以保持選區M17(盛欣)與周邊地帶的聯繫。 | 項目(d)<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17(盛欣)的人口(6 484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60.94%)。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4 | M19 – 天耀<br><br>M20 – 耀祐<br><br>M21 – 慈祐 | 1 | - | 為平衡選區人口及屋苑的長遠管理，以及令公眾更易識別選區 M19(天耀)、M20(耀祐)及 M21(慈祐)的地理位置，建議：<br><br>• 將選區 M20(耀祐)的天祐苑祐泰閣轉編入選區 M21(慈祐)，並更改選區名稱為「天耀北」；及<br><br>• 將選區 M19(天耀)的天耀邨耀隆樓轉編入選區 M20(耀祐)，並更改選區名稱為「天耀南」。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M19(天耀)、M20(耀祐)及 M21(慈祐)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15 | M22 – 嘉湖南<br><br>M27 – 嘉湖北 | 884[#] | - | 反對臨時建議將麗湖居的第一至三座及置富嘉湖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要求維持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原有分界。綜合原因如下：<br><br>• 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內各屋苑的環境及人口基本上變動不大，自 90 年代居民開始入住以來，兩個選區已各自形成兩個獨立及不可分割的社區。臨時建議會破壞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屋苑的社區完整性； | **接納**此項建議。就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檢討，法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調整其分界，以令其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br><br>在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時，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提出容許選區 M27(嘉湖北)的人口(23 223 人)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6.90%)。當時，選管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多份申述指出選區 M27(嘉湖 |

[#] 申述中有 873 份範本申述。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自 1999 年起，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內各屋苑的所有樓宇皆劃在同一選區中；<br><br>• 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相互聯繫關係；<br><br>• 選管會為使選區人口達致平衡，採取了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選管會應減少因調整分界可能對居民造成的不便；<br><br>• 選區 M22(嘉湖南)的賞湖居、翠湖居、樂湖居與選區 M27(嘉湖北)的美湖居、麗湖居、景湖居在地理位置上相距甚遠，步行需要近 20 分鐘，並有面積龐大的天水圍公園阻隔。選區 M27(嘉湖北)麗湖居第一至三座的居民若要前往選區 M22(嘉湖南)的投票站需時 30 分鐘，這會大大減低居民的投票意欲；<br><br>• 嘉湖山莊麗湖居由 10 座住宅物業及 416 個車位組成，而根據屋苑 | 北)的人口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認為選管會應根據法定準則調整該選區的分界或在該位置劃定新增選區。然而，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理方面的考慮，選管會認為有關申述未有提供一個明顯可取的方案，故此當時沒有接納申述的建議。<br><br>在制定是次劃界的臨時建議時，因應上述在上一次劃界收到的申述，選管會重新檢視選區 M27(嘉湖北)的情況。基於社區完整性並非唯一及絕對考慮，而選區 M27(嘉湖北)及 M22(嘉湖南)同屬嘉湖山莊的樓宇，選管會遂建議將選區 M27(嘉湖北)的部分樓宇轉編至選區 M22(嘉湖南)，以令選區 M27(嘉湖北)的人口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br><br>在是次公眾諮詢期間，選管會收到大量意見表示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之間有面積龐大的天水圍公園阻隔。經實地視察後，選管會留意到天水圍公園的範圍頗大，將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分隔開，形成兩個自成一角的獨立選區。經審慎考慮有關的地理阻隔程度後，在沒有其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公契所規定，每座物業均有兩位代表參與業主委員會工作，所以每座物業均有相互聯繫關係。此外，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br><br>• 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嘉湖山莊南北兩區居民對各自區內交通、公園和康樂設施等的訴求，例如現時他們有不同的巴士和輕鐵路線；<br><br>• 把選區 M27(嘉湖北)麗湖居的第一至三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會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令地區居民分裂和無所適從，不利於建立和諧社區，亦令居民難以分辨其所屬議員，因而無法在議會上正確反映其意願；<br><br>• 麗湖居只有兩千多個單位，如有兩個議員服務，這會造成資源浪費。此外，當出現矛盾，選區 M22(嘉湖南) | 他可行方案的情況下，選管會同意申述建議，維持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原有分界，並容許選區 M27(嘉湖北)的人口(22 036 人)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2.75%)。<br><br>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人口分別是：<br><br>M22: 16 712 人, +0.68%<br>M27: 22 036 人, +32.75%<br><br>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的區議員難免會先照顧賞湖居、翠湖居及樂湖居居民的需要，而犧牲屬少數的麗湖居第一至第三座居民的需要。再者，若選區M22(嘉湖南)及M27(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及<br><br>• 質疑臨時建議有政治因素，批評由選管會負責劃界，相對區議員而言是「外行人管內行人」。 | |
| 16 | M22 – 嘉湖南<br><br>M26 – 頌栢<br><br>M27 – 嘉湖北 | 1 | - |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至三座轉編入相隔一個天水圍公園的選區 M22(嘉湖南)，認為應容許選區 M27(嘉湖北)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即使要改劃，建議將麗湖居第一至三座轉編入有一定私人樓宇比例的選區 M26(頌栢)。 | 請參閱項目 15。 |
| 17 | M22 – 嘉湖南<br><br>M23 – 瑞愛<br><br>M24 – 瑞華 | 2 | - | 指出天水圍有多個公營和私營住宅先後落成，而有關住宅項目的人口在落成後未必與劃界時的人口一致。然而，選管會自訂工作原則以最少改動為優先，非但沒有改善選區分界分割住宅屋苑的問題，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M25 – 頌華<br><br>M26 – 頌栢<br><br>M27 – 嘉湖北 | | | 反而更進一步令選區分割。<br><br>有一項申述反對臨時建議將麗湖居的三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認為選區 M22(嘉湖南)與M27(嘉湖北)之間相隔偌大的天水圍公園。申述提出重劃以下選區的分界及更改選區名稱的方案：<br><br><u>選區 M22(嘉湖南)</u><br>包括天愛苑、樂湖居及賞湖居。<br><br><u>選區 M23(瑞愛)</u><br>包括較大部分的天瑞邨，更改選區名稱為「天瑞」。<br><br>有一項申述具體建議將選區 M24(瑞華)的天瑞邨瑞國樓及瑞泉樓轉編入選區M23(瑞愛)。<br><br><u>選區 M24(瑞華)</u><br>包括天華邨及小部分天瑞邨樓宇。<br><br><u>選區 M25(頌華)</u><br>包括天頌苑，更改選區名稱為「天頌」。<br><br><u>選區 M26(頌栢)</u><br>包括麗湖居、翠湖居、栢慧豪園、栢慧豪廷、嘉湖海逸酒店及天水圍公園，更改選區名稱為「嘉栢」或「嘉湖中」。 | 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及<br><br>(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四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區 M27(嘉湖北)<br>包括美湖居及景湖居。 | |
| 18 | M23 – 瑞愛<br><br>M24 – 瑞華 | 1 | - | 建議將選區 M23(瑞愛)的天瑞邨瑞心樓轉編入選區 M24(瑞華)，因為：<br><br>• 選區 M24(瑞華)的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投票站較為方便，令居民投票意欲增加；及<br><br>• 選區 M23(瑞愛)與 M24(瑞華)的人口分配不公，選區 M23(瑞愛)有九座樓宇，但選區 M24(瑞華)只有七座樓宇。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M23(瑞愛)及 M24(瑞華)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 19 | M35 – 錦綉花園<br><br>M36 – 新田<br><br>M38 – 八鄉北<br><br>M39 – 八鄉南 | - | 1 | 表示選區 M35(錦綉花園)和 M36(新田)及選區 M38(八鄉北)和 M39(八鄉南)兩組選區的分界不理想，各自都有一塊農地突出。 |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兩組選區的分界均以現有鄉村分界為依據。選區 M35(錦綉花園)和 M36(新田)之間涉及現有鄉村和生圍的範圍，而選區 M38(八鄉北)和 M39(八鄉南)則涉及現有鄉村吳家村的範圍。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20 | M36 – 新田<br><br>M37 – 錦田 | 2[%] | - | 反對將選區 M37(錦田)的模範鄉轉編入選區 M36(新田),要求保留模範鄉在選區 M37(錦田)內,原因如下:<br><br>• 模範鄉是錦田鄉事委員會管轄的村落之一,與新田鄉之間並沒有任何慣常的聯繫;<br><br>• 錦田鄉內的模範鄉、華盛村、逢吉鄉及榮基村自 1973 年已合組成「四村會」,爭取四村落的共同利益,若將錦田鄉內的模範鄉轉編入選區 M36(新田),憂慮當選區議員會側重新田鄉的利益,尤其在爭取地區小型工程上,亦有可能把社區問題政治化;<br><br>• 自區議會成立以來,元朗六鄉均有各自的選區,每鄉均劃分鄉界為記,彼此之間從未有跨鄉代表的情況,模範鄉有歷史以來都屬錦田鄉界;<br><br>• 模範鄉向來屬於錦田鄉界範圍,模範鄉居民協會一直與錦田鄉事委員會及選區 M37(錦田)區議員保持緊密聯 | **接納**此項建議。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br><br>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留意到模範鄉在地理上與選區 M36(新田)相連,因此建議將選區 M37(錦田)的模範鄉轉編入選區 M36(新田),以令選區 M37(錦田)的人口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br><br>考慮到申述提出模範鄉屬於錦田鄉事委員會管轄的範圍,有著傳統鄉村的連繫,故不適宜將該鄉村劃入另一個鄉事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基於沒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選管會同意保留模範鄉在選區 M37(錦田),並容許該選區的人口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br><br>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M36(新田)及 M37(錦田)的人口分別是:<br><br>M36: 19 617 人, +18.18%<br>M37: 20 792 人, +25.26% |

[%] 其中一項申述載有 164 名市民的簽名。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繫，共同協力改善地區環境及協助村民解決不少地區性問題。若由錦田鄉以外的區議員處理模範鄉的地區事務，在處理鄉郊事務時容易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或會引起不必要的糾紛和衝突，甚至會損害到居民的利益；<br><br>• 有關居民現時的登記地址為錦田模範鄉，他們或需就選區改變而要更改登記地址，此舉將引起居民的不便；<br><br>• 模範鄉合資格選民大多數是長者，選舉時根本無法自行到達選區M36(新田)進行投票；及<br><br>• 就地域因素而言，模範鄉、華盛村及逢吉鄉均位於新田公路以東，對出的交通均需經逢吉鄉路進出村內，村落間的地理連結推動了相互之間頻繁的交往，締結了一個完整的村落社區。若模範鄉脫離「錦田」選區，不但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更會削弱地區之間的聯繫。 | 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21 | M38 – 八鄉北<br><br>M39 – 八鄉南 | 3 | - | 支持將吳家村轉編入選區M38(八鄉北)，因為：<br><br>• 有助平衡選區 M39(八鄉南)不斷增加的人口；及<br><br>• 臨時建議能貫穿八鄉南北地域，令區議會更能準確吸納有關居民對影響整個八鄉的政策，例如交通等的意見。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22 | M38 – 八鄉北<br><br>M39 – 八鄉南 | 2 | - | 反對將吳家村和江夏圍轉編入選區 M38(八鄉北)，因為：<br><br>• 選區 M38(八鄉北)與M39(八鄉南)長久以來均以錦田河為界清晰劃分區域，臨時建議會令到選區 M38(八鄉北)的吳家村及江夏圍的村民混淆，無所適從，阻礙村民投票意欲；<br><br>• 沿吳家村至上村的整段錦上路是八鄉南的主要道路。吳家村至上村的錦上路沿線地帶的村代表及村民一致要求擴闊錦上路，倘若吳家村轉編入選區M38(八鄉北)，將削弱爭取的力度；<br><br>• 選區 M39(八鄉南)在 |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M39(八鄉南)的人口(21 132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31%)；<br><br>(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2019年6月30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2019 年的人口是 20 545 人，仍未違反法定準則(即在標準人口基數 16 599 人的±25%的幅度以內)；<br><br>• 質疑重劃之必要性，既沒有增加新議席，而南北兩方的人口亦沒有在重新劃界後拉近；及<br><br>• 吳家村經歷了 2017 年收地事件後已人去樓空，質疑有關人口數字的準確性。 | 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br><br>(iv) 有意見支持臨時建議(請參閱項目 21)。 |

**附錄 II - N**

## 北區
##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對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 有關意見備悉。 |
| 2 | 所有選區 | 1 | - | (a) 支持選區 N03(祥華)、N04(華都)、N05(華明)、N06(欣盛)、N07(粉嶺南)、N08(盛福)、N09(清河)、N16(沙打)及 N18(皇后山)的臨時建議，認為臨時建議有考慮到社區完整性及人口分布，較為可行。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對選區 N01(聯和墟)、N02(粉嶺市)、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東)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認為雖然臨時建議符合人口的法定準則，但沒有盡量減少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為使有關選區的人口更平均，建議於 2023 年將天平邨劃成一個獨立選區，而選區 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東)的餘下部分，則與選區 N01(聯和墟)內的屋苑，組成一個選區，並將選區名稱更改為「粉嶺北」。 | 項目(b)<br>有關意見備悉。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c) 反對選區 N10(御太)、N11(上水鄉郊)、N12(彩園)、N13(石湖墟)及N15(鳳翠)的臨時建議，認為雖然臨時建議符合人口的法定準則，但仍有選區橫跨東鐵線南北兩邊的情況，並不理想。建議作以下調整：<br><br>• 將選區 N11(上水鄉郊)內粉錦公路以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N10(御太)，因為營盤及蓮塘尾範圍依靠粉錦公路出入；及<br><br>• 將選區 N11(上水鄉郊)內的松柏塱(及大頭嶺)轉編入選區N12(彩園)，並維持選區 N13(石湖墟)及N15(鳳翠)於 2015 年的原區界不變，以反映松柏塱居民利用彩園邨社區設施的實際情況及減少選區 N12(彩園)與其他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選管會認同申述建議可以令選區N11(上水鄉郊)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但平衡相關因素後，選管會認為臨時建議較申述建議理想，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會將現有鄉村營盤分割劃入選區N10(御太)及 N11(上水鄉郊)，破壞有關鄉村的傳統社區聯繫；<br><br>(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N15(鳳翠)的人口(15 997 人)會低於標準人口基數(-3.63%)，而選區N12(彩園)的人口(17 222 人)則會高於標準人口基數(+3.75%)。因此，將松柏塱及大頭嶺轉編入選區 N15(鳳翠)，以使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偏離幅度收窄的做法較理想；及<br><br>(i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地理和交通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3 | N01 – 聯和墟<br><br>N02 – 粉嶺市<br><br>N03 – 祥華<br><br>N07 – 粉嶺南<br><br>N10 – 御太<br><br>N11 – 上水鄉郊<br><br>N13 – 石湖墟<br><br>N14 – 天平西<br><br>N15 – 鳳翠<br><br>N17 – 天平東<br><br>N18 – 皇后山 | 1 | - | 認為臨時建議只作小改動，會影響社區完整性及令各選區的區界進一步交錯蜿蜒，亦對改善各選區的人口差距幫助不大。建議一併調整有關選區，詳情如下：<br><br><u>選區 N01(聯和墟)</u><br>將榮福中心、榮輝中心、帝庭軒及御庭軒轉編入選區 N17(天平東)，吸納選區 N02(粉嶺市)內的粉嶺圍等鄉村部分。<br><br><u>選區 N02(粉嶺市)</u><br>由粉嶺名都、粉嶺中心、碧湖花園及牽晴間組成。<br><br><u>選區 N07(粉嶺南)</u><br>由吉祥街的乙類住宅、保榮路政府宿舍、太平邨及旭埔苑組成，選區名稱另議。<br><br><u>選區 N10(御太)</u><br>將太平邨轉編入選區 N07(粉嶺南)，吸納選區 N07(粉嶺南)內百和路以南雞嶺的丙類房屋用地和鄉村式發展用地及選區 N11(上水鄉郊)南部以粉錦公路為主要出入通道而非經北部古洞中心一帶出入的古洞南鄉村。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五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選區 N14(天平西)<br>由天平邨及安盛苑組成，因為這兩個屋苑的總人口已下降到一個選區的人口幅度，並將選區名稱更改為「天平」。<br><br>選區 N15(鳳翠)<br>吸納選區 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東)內梧桐河以南及馬適路和天平路以北的範圍，因為這一帶與選區 N15(鳳翠)的天平山村同屬粉嶺北發展區。如果選區 N15(鳳翠)因人口過多的問題未能完全吸納上述範圍，可考慮由選區 N01(聯和墟)或 N18(皇后山)吸納其中一部分。<br><br>選區 N17(天平東)<br>由榮福中心、榮輝中心、帝庭軒、御庭軒、綠悠軒及逸峰組成，並將選區名稱更改為「聯和北」。 | |
| 4 | N05 – 華明<br><br>N06 – 欣盛 | - | 1 | 建議將選區 N06(欣盛)內將於 2019 年入伙的暉明邨轉編入選區 N05(華明)。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N05(華明)及 N06(欣盛)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5 | N06 – 欣盛<br><br>N10 – 御太 | 1 | - | 認同選區 N10(御太)、N11(上水鄉郊)、N13(石湖墟)及 N15(鳳翠)的臨時建議。但長遠而言，由於上述選區及選區 N06(欣盛)的人口均會預計超出 | 支持的意見備悉。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N11 – 上水鄉郊<br><br>N13 – 石湖墟<br><br>N15 – 鳳翠 | | | 18 500 人，選管會應考慮重劃有關選區，或增加一個選區。 | 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
| 6 | N10 – 御太<br><br>N15 – 鳳翠 | 1 | - | 建議將選區 N10(御太)內的高爾夫景園轉編入選區 N15(鳳翠)，因為高爾夫景園與選區 N10(御太)內的祥龍圍邨的距離較與選區 N15(鳳翠)內的松柏塱遠。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N10(御太)及 N15(鳳翠)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由於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24 075 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5.04%)，因此臨時建議調整選區 N10(御太)及 N15(鳳翠)的分界，以吸納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部分人口。 |
| 7 | N11 – 上水鄉郊<br><br>N15 – 鳳翠 | 2 | - | 反對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臨時建議，綜合原因如下：<br><br>• 大頭嶺及松柏塱與選區 N11(上水鄉郊)內的其他鄉村有緊密的連繫，將兩者轉編入選區 N15(鳳翠)會破壞村落間的聯繫；及<br><br>• 調整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選區分界有損上水鄉郊社區的完整性及 |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如維持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選區分界不變，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24 075 人)將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5.04%)。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凝聚力。 | |
| 8 | N11 – 上水鄉郊<br><br>N14 – 天平西<br><br>N15 – 鳳翠<br><br>N17 – 天平東 | 2 | - | (a) 建議將選區 N15(鳳翠)內的翠麗花園轉編入選區 N14(天平西)，綜合原因如下：<br><br>• 自 1999 年區議會選舉起，翠麗花園被編配與多條鄉村組合成為「鳳翠」選區。翠麗花園屬高密度發展的政府資助出售屋苑，在社區特徵、社區性質、生活方式及文化習俗等方面與選區內的鄉村格格不入。翠麗花園的居民和選區內其他鄉村的居民並不依賴對方範圍內的社區及交通設施，因此各自有不同的訴求及關注的議題。臨時建議把大頭嶺及松柏塱轉編入選區 N15(鳳翠)，將令有關情況惡化；<br><br>• 由於選區 N15(鳳翠)的居民組成以鄉村為主，當選的區議員亦來自鄉村範圍，因此有關的區議員只側重鄉村範圍的地區事務，忽略了翠麗花園的居民訴求；<br><br>• 翠麗花園與選區 N14 | <u>項目(a)和(b)</u><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N14(天平西)及 N15(鳳翠)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由於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24 075 人) 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5.04%)，因此臨時建議調整選區 N15(鳳翠)的分界，以吸納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部分人口；<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及<br><br>(i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天平西)內的天平邨均屬公共房屋，兩者的社區性質相同，而居民關注的社區議題及訴求非常相近。再者，翠麗花園與選區 N14(天平西)的社區聯繫密切，翠麗花園居民經常使用位於選區 N14(天平西)內的社區設施，而位於選區 N14(天平西)內的奕翠園居民，亦經常前往鄰近的翠麗花園商場購物。另外，在交通規劃上，翠麗花園和天平邨的居民亦使用同一組巴士路線往來北區區內外；及<br><br>• 將選區 N15(鳳翠)內的翠麗花園轉編入選區 N14(天平西)後，兩個選區的人口仍能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 |
| | | | | (b) 經上述調整後，為了突顯各有關選區的組成部分，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N15(鳳翠)及 N11(上水鄉郊)分別命名為「上水鄉郊東(Sheung Shui Rural East)」及「上水鄉郊西(Sheung Shui Rural West)」，將選區 N14(天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平西)及 N17(天平東)分別命名為「平翠(Ping Tsui)」及「聯平(Luen Ping)」，前者代表選區內的天平邨以及翠麗花園，而後者則代表選區內的天平邨及綠悠軒和逸峰所位處的聯和墟。 | |
| 9 | N11 – 上水鄉郊<br><br>N16 – 沙打 | 1 | - | (a) 建議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後，有關選區應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轄範圍修改選區分界。因為治理深圳河後，有關選區內的部分土地不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轄範圍，亦有少部分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的土地並不包括在有關選區的區界內。 | <u>項目(a)和(b)</u><br>申述建議涉及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邊界以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 | | | | (b) 建議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納入選區 N11(上水鄉郊)或元朗的選區 M36(新田)內，因為該地區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但未包括在任何區議會選區或立法會地方選區內。而有關地區將會發展成高科技及創新中心，與周邊社區及地區有密切的關係。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0 | N16 – 沙打 | 1 | - | 建議將沙頭角及打鼓嶺劃分為兩個選區，因為北區由上水、粉嶺、沙頭角及打鼓嶺四區組成，把沙頭角及打鼓嶺組成一個選區對居民不公平，認為根據人口劃分選區並不合理。 |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和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制定選區分界。選區 N16(沙打)的人口只有17 305 人，並不足以分拆為兩個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獨立選區。再者，按申述建議將沙頭角及打鼓嶺劃分為兩個選區，這樣會令北區的選區數目多於議席總數，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規定。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附錄 II - P**

**大埔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a) 支持選區 P01(大埔墟)、P02(頌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P06(怡富)、P07(富明新)、P08(廣福及寶湖)、P09(宏福)、P10(大埔滘)、P11(運頭塘)、P12(新富)、P15(太和)及 P18(船灣)的臨時建議。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對選區 P19(西貢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因應西沙路沿線的發展，在 2023 年將選區 P19(西貢北)納入西貢區議會。 | 項目(b)<br>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 | | | | (c) 與項目 5(a)相同。 | 項目(c)<br>請參閱項目 5(a)。 |
| 2 | P02 – 頌汀<br><br>P03 – 大埔中<br><br>P04 – 大元<br><br>P05 – 富亨 | 1 | - | 鑑於選區 P02(頌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及 P08(廣福及寶湖)的人口合共只有 70000 人，因此應由五個選區改劃成四個選區，建議：<br><br>• 將選區 P02(頌汀)的富亨邨亨泰樓轉編入選區 P05(富亨)；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會令大埔區的選區數目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及<br><br>(ii) 選區 P02(頌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及 P08(廣福及寶湖)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P08 – 廣福及寶湖 | | | • 將選區 P02(頌汀)的頌雅苑轉編入選區 P04(大元)；<br><br>• 將選區 P02(頌汀)的汀雅苑、翠屏花園及海寶花園轉編入選區 P03(大埔中)；及<br><br>• 將選區 P02(頌汀)的八號花園轉編入選區 P08(廣福及寶湖)；或以林村河為分界，將選區 P03(大埔中)的大埔中心第 20 至第 23 座轉編入選區 P08(廣福及寶湖)，並將八號花園轉編入選區 P03(大埔中)。 | 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3 | P02 – 頌汀<br><br>P04 – 大元<br><br>P05 – 富亨<br><br>P13 – 林村谷<br><br>P14 – 寶雅<br><br>P16 – 舊墟及太湖<br><br>P17 – 康樂園 | 1 | - | 認為臨時建議未有考慮選區有人口偏差及地理分隔的情況，因為：<br><br>• 選區 P17(康樂園)的選區分界由 1999 年開始沿用，其範圍被山阻隔。而選區於 2019 年的人口因區內東面私人住宅嵐山落成以致有明顯的增長，但臨時建議卻改劃選區中段的大埔頭，令區內東西分隔更明顯；<br><br>• 臨時建議令選區 P14(寶雅)人口大幅增加至接近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對改善選區的人口偏差幫助不大；及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五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P18 – 船灣 | | | • 臨時建議未有處理選區 P17(康樂園)及 P02(頌汀)不合理拼湊的情況。<br><br>建議:<br><br>• 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埔花園和帝欣苑及選區 P17(康樂園)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br><br>• 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範圍縮減至汀麗路新圍仔路交界處以西，並將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的太湖花園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br><br>• 將選區 P02(頌汀)的翠屏花園、八號花園、海寶花園及昌運中心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並將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更改名稱為「大埔舊墟」；<br><br>• 將選區 P02(頌汀)的富亨邨亨泰樓轉編入選區 P05(富亨)，並由選區 P02(頌汀)的頌雅苑、P17(康樂園)的南坑、大埔第九區、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魚角、鳳園和下坑及 P18(船灣)的香港教育大學和露屏路、露輝路的私人住宅組成一個選區，並更改名稱為「大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埔北」；<br><br>• 將選區 P18(船灣)的香港教育大學及露屏路、露輝路的私人住宅轉編入選區「大埔北」，以舒緩選區 P18(船灣)人口偏多的情況；及<br><br>• 選區 P02(頌汀)的汀雅苑可視乎情況轉編入「大埔舊墟」的選區或選區 P04(大元)。 | |
| 4 | P02 – 頌汀<br><br>P05 – 富亨<br><br>P06 – 怡富<br><br>P07 – 富明新<br><br>P08 – 廣福及寶湖<br><br>P09 – 宏福<br><br>P10 – 大埔滘<br><br>P12 – 新富 | 1 | - | 認為同一屋邨或屋苑的居民有相同的社區需求，應編入同一選區，鑑於地理及人口階層的考慮，建議：<br><br>• 將選區 P02(頌汀)的富亨邨亨泰樓轉編入選區 P05(富亨)，以富亨邨為一個選區；<br><br>• 將選區 P07(富明新)的富善邨善群樓及善鄰樓轉編入選區 P06(怡富)，以富善邨為一個選區；<br><br>• 將選區 P06(怡富)的怡雅苑轉編入選區 P07(富明新)，選區 P07(富明新)以居屋怡雅苑、明雅苑及新興花園為一個選區；<br><br>• 將選區 P09(宏福)的廣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六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br><br>(ii) 選區 P02(頌汀)、P05(富亨)、P06(怡富)、P07(富明新)、P08(廣福及寶湖)及 P12(新富)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福邨廣仁樓、廣禮樓及廣義樓轉編入選區P08(廣福及寶湖)，以廣福邨為一個選區；<br><br>• 選區 P09(宏福)的宏福苑與 P12(新富)的富雅花園及新達廣場組成一個選區；及<br><br>• 選區 P09(宏福)的峰林軒、逸瓏灣 I、逸瓏灣 II、天賦海灣、溢玥•天賦海灣、松濤閣、海鑽•天賦海灣及策誠軒組成一個選區，或與同樣就近吐露港及吐露港公路的選區 P10(大埔滘)合併為一個選區。 | |
| 5 | P02 – 頌汀<br><br>P05 – 富亨<br><br>P13 – 林村谷<br><br>P14 – 寶雅<br><br>P15 – 太和<br><br>P16 – 舊墟及太湖 | 109^ | 3 | (a) 對選區 P13(林村谷)、P14(寶雅)、P16(舊墟及太湖)及 P17(康樂園)的臨時建議有保留，綜合原因如下：<br><br>• 臨時建議的選區跨越東鐵綫，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及 P17(康樂園)與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4(寶雅)之間相隔東鐵綫，兩邊社區關係疏離。反之，太湖山莊等東鐵綫以北的範圍與大埔舊墟社區聯繫較強； | <u>項目(a)</u><br>**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在地理上位於東鐵綫以南的大埔花園、帝欣苑及大埔頭水圍與選區 P14(寶雅)十分接近；而位於東鐵綫以北的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則與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更為接近。選管會在一併考慮不同的申述建議後(項目 3 及 5)，認為項目 5(a)以東鐵綫為分 |

^申述中共有 95 份不同的範本申述。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P17 – 康樂園 | | | • 臨時建議對選區 P14(寶雅)影響過大,對選區 P17(康樂園)而言亦不理想,因為兩個選區的人口均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及<br><br>• 申述建議可拉近上述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br><br>建議:<br><br>• 將大埔花園、帝欣苑及大埔頭水圍劃入選區 P14(寶雅);及<br><br>• 將東鐵綫以北的範圍(包括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br><br>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同時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營盤下、新圍仔及竹坑一帶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 | 界線,將大埔花園、帝欣苑及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而將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是較自然的劃分。<br><br>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P13(林村谷)、P14(寶雅)、P16(舊墟及太湖)及 P17(康樂園)的人口分別是:<br><br>P13:17 508 人,+5.48%<br>P14:17 451 人,+5.13%<br>P16:17 381 人,+4.71%<br>P17:20 488 人,+23.43%<br><br>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7(康樂園)的人口與臨時建議的相同,但選區 P14(寶雅)及 P16(舊墟及太湖)的人口較臨時建議更貼近標準人口基數。<br><br>整體而言,雖然在申述建議下受影響的現有選區有四個,較臨時建議的三個多一個,但所影響的人口與臨時建議相同,加上以東鐵綫為選區分界是較自然的劃分,而申述建議在地理上亦較為可取,因此接納有關建議;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ii) 就有申述進一步建議同時將選區 P17(康樂園)內的營盤下、新圍仔及竹坑一帶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由於所影響的人口(7 895 人)較上述 5(a)(i)的建議(6 794 人)多 1 101 人，因此**不獲接納**。 |
| | | | | (b) 表示留意到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沒有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br>• 保留帝欣苑於選區 P13(林村谷)；及<br>• 將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而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則轉編入以私人樓宇為主的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而非轉編入以公屋及居屋組成的選區 P14(寶雅)。 | <u>項目(b)</u><br>(i) 按 2015 年原區界，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20 9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24%)，故此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及<br>(ii) **接納**將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及將大埔頭、太湖山莊和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5(a)。 |
| | | | | (c) 認為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與選區 P14(寶雅)的範圍由鐵路分隔，兩區居民生活範圍及住宅類型不同，區議員難以兼顧兩區居民意見。而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的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有 | <u>項目(c)</u><br>(i) **接納**將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5(a)；及<br>(ii) 有關組成獨立選區的建議，就 2019 年區議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差距，部分大埔頭的居民會使用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內的生活設施及通過太湖花園前往港鐵太和站。建議：<br><br>• 將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轉編入選區 P16(舊墟及太湖)；或<br><br>• 根據選區模式劃分，新轉編的範圍可組成一個獨立選區。 | 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大埔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選區。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 |
| | | | | (d) 反對選區 P13(林村谷)、P14(寶雅)及 P17(康樂園)的臨時建議，綜合原因如下：<br><br>• 選管會於 2015 年曾以選區 P14(寶雅)是一個以公屋及居屋組成的選區為由，將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而不接納將有關範圍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的申述建議，認為臨時建議推翻 2015 年的決定，亦令居民無所適從；<br><br>• 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7(康樂園)與選區 P14(寶雅)的社區組成及住宅類型有別，將公屋、居屋、村屋及豪宅組成一 | <u>項目(d)</u><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如按申述建議將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的多個選區共同分擔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7(康樂園)超出的人口，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上述 5(a)(i)的建議多兩個；<br><br>(ii) 如維持選區分界不變，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20 9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24%)，而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23 835 人)亦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3.59%)；<br><br>(iii) 有關轉編大埔頭水圍的意見，在每一次進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個選區有違社區獨特性及破壞其地方聯繫；<br><br>• 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屬於鄉郊區域，而選區 P14(寶雅)則以公屋及居屋為主，兩者的社區組成不同，居民所需要的服務亦不同，區議員難以應付；<br><br>• 大埔頭水圍於四年前被調撥至選區 P17(康樂園)，現時臨時建議卻將其劃入選區 P14(寶雅)，令居民無所適從；<br><br>• 臨時建議令選區 P14(寶雅)人口急增約 7 000 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改變其社區完整性，對居民及區議員帶來不便，亦會減少地區服務的資源；<br><br>• 參考其他人口容許偏離法例許可幅度的選區，選管會應考慮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等因素，不應強行把鄉郊選區的人口編入鄰近由公屋及居屋組成的選區中，應考 | 行劃界工作時，選管會須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考慮調整選區分界的不同方案。除了人口數字外，亦會顧及其他法定因素。在上一次劃界，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有空間吸納鄰近選區 P13(林村谷)超出的人口，故此選管會在衡量選區 P14(寶雅)及 P17(康樂園)的情況後，認為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城鄉共融的選區 P17(康樂園)較為理想。<br><br>然而，在是次劃界的情況已有所不同，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亦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並沒有空間吸納選區 P13(林村谷)超出的人口，反而需要將其超出的人口轉編入毗鄰選區。因此，臨時建議將大埔頭水圍連同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br><br>選管會明白在新界地區的鄉村與屋邨屬於不同社區，但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慮人口結構；<br><br>• 選區 P15(太和)與P14(寶雅)為毗鄰選區，均由一個公共屋邨及一個居屋屋苑組成，臨時建議令兩者人口差距大，影響居民可以獲得區議員服務的比例；及<br><br>• 不斷更換選區及區議員對有關居民不公平。<br><br>有一項申述認為以盡量影響較少選區的原則而不考慮選區的人口差距不合理。<br><br>有七項申述建議應由人口均低於人口標準基數的多個選區 P02(頌汀)、P14(寶雅)、P15(太和)及 P16(舊墟及太湖)共同分擔選區P13(林村谷)及 P17(康樂園)超出的人口。<br><br>有一項申述建議應維持上述選區分界不變以保持選區的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 | 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將鄉村與屋邨劃入同一選區，實屬難免。事實上，城鄉共融在香港亦屬常見，在過去多次區議會劃界中，亦有作出同類的調整，以使有關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br><br>此外，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會先考慮轉編接近選區分界而人口數字及地理位置上適合的樓宇或鄉村。基於大埔頭水圍在地理上接近選區分界，難免在每次劃界時會有較大機會被轉編入其他選區；及<br><br>(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e) 反對將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劃入選區 P14(寶雅)，綜合原因如下：<br><br>• 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多年來已融合為鄉郊區域，屬於私人屋苑，而選區 P14(寶雅)以公屋及居屋為主，兩者的社區組成及住屋性質不同，居民所需要的服務亦不同，區議員難以應付；<br><br>• 對區議員的服務感到滿意，認為不應在沒有充分諮詢下，以人口為由改劃區界，以致居民無法投票給支持的區議員並有損區議員的地區工作；<br><br>• 臨時建議下所影響的人口甚多，令選區 P14(寶雅)的人口急升，而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則下降，兩者相距近 3 000 人；<br><br>• 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數據，選區 P13(林村谷)及 P14(寶雅)的人口均符合法例許可幅度，有關數據較臨時建議更合理，並能減 | 項目(e)<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如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南華莆村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21 88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87%)；<br><br>(ii) 就有申述建議將選區 P13(林村谷)位於邊陲的村落轉編入其他選區，除上述 5(e)(i)建議的南華莆村外，選管會亦有探討轉編選區 P13(林村谷)內其他邊陲的村落，例如蓮澳及半春園的可行性。鑑於上述村落與最接近的選區 P12(新富)在地理上相距甚遠，因此並不可行。反之，在臨時建議中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的大埔花園、帝欣苑及大埔頭水圍與選區 P14(寶雅)在地理上則十分接近；<br><br>(iii) 有關於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窩西支路新增一個選區的申述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少因為改劃選區而帶來的影響；及<br><br>• 選區 P13(林村谷)內將有大型的住宅發展項目，項目落成後，該選區的人口會再度急升。<br><br>有 59 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P13(林村谷)的南華莆村轉編入選區 P17(康樂園)，因為南華莆村為原居民村，在地理上與選區 P17(康樂園)接連，並同屬鄉郊型區域，居民所需要的服務性質相近。認為上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較少，既可減少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平衡選區間的資源，亦可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其中一項申述認為因應人口增加的趨勢，應在選區 P13(林村谷)的大窩西支路沿鐵路兩旁的鄉村新增一個選區。<br><br>有 11 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P13(林村谷)位於邊陲的村落轉編入其他選區。<br><br>有九項申述認為選管會未有就有關臨時建議作出諮詢。 | 附屬法例，大埔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選區。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br><br>(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亦非相關考慮因素；<br><br>(v)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按 2015 年原區界，選區 P13(林村谷)的人口(20 9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24%)，故此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及<br><br>(vi)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擬定臨時建議後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一如以往，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就其臨時建議進行了不少於 30 日的公眾諮詢。 |
| | | | | (f) 反對將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綜合原因如下：<br><br>• 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為原居民鄉村，均屬於聯益鄉，亦是大埔鄉事委員會管轄屬村之一，村民一直維持傳統的生活方式，並舉辦傳統活動承傳傳統文化及維繫情誼；<br><br>• 從歷史和居住環境而言，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一直屬於鄉郊選區 P17(康樂園)，轉編入選區 P14(寶雅)並不合理，亦會破壞鄉郊選區的完整性；<br><br>• 傳統村落有獨特的生活方式，而小型屋宇居民亦有其獨特的訴求，需要熟悉村落事務的區議員協助，以有效解決村務問題及原居民與屋苑居民的衝突；<br><br>• 選區 P14(寶雅)以公屋及居屋為主，社區 | 項目(f)<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就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嵐山轉編入 P05(富亨)的申述建議，有關建議所影響的人口(4 201 人)較臨時建議(3 347 人)多 854 人。此外，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嵐山與選區 P05(富亨)內的人口之間有山坡及醫院阻隔，地理上位處不同水平，因此並不可取；<br><br>(ii) 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於 2015 年之前分別屬於不同選區。選管會認為縱然大埔頭和大埔頭水圍位於不同選區，但其鄉村事務同屬大埔鄉事委員會處理；<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br><br>(iv)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擬定臨時建議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組成不同，居民所需要的服務亦不同，區議員難以應付居民需求；<br><br>• 屋苑選區與鄉郊選區負責範疇及工作大有不同；<br><br>• 選區 P14(寶雅)及P17(康樂園)的人口均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將選區 P17(康樂園)的人口轉編入P14(寶雅)會令該選區更加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及<br><br>• 選管會以往亦曾因社區獨特性和居民對選區自然特徵的期望而接納申述建議。<br><br>有兩項申述反對將大埔頭水圍劃入選區 P14(寶雅)，因為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一直屬於鄉郊選區，屬同一宗族，而且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為發展中鄉村，需要具備鄉郊知識的區議員帶領完善村內設施，並在土地、屋宇等問題提供協助。區內亦有多項大型工程進行，由沒有處理鄉村事務經驗的議員管理會影響村落傳統的社區聯繫及鄉村工程的銜接。 | 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一如以往，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就其臨時建議進行了不少於 30 日的公眾諮詢。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P17(康樂園)的嵐山轉編入P05(富亨)，而維持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不變，因為選區P05(富亨)的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如將嵐山轉編入該選區，可以減輕其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百分比。上述建議更能體驗選區的社區完整性及代表性。<br><br>有一項申述建議提出選區P17(康樂園)內的嵐山屋苑有管理公司統籌及管理屋苑內一切事宜，不會影響區議員的工作量。另外，不應因嵐山落成而將大埔頭及大埔頭水圍轉編入其他選區。<br><br>有一項申述認為沒有就劃界作出充分諮詢。另有一項申述不滿臨時建議諮詢期只有一個月太短，不足以讓當區區議員或有意競逐人士工作。 | |
| | | | | (g) 建議將選區P13(林村谷)的南華莆村轉編入選區P17(康樂園)，而選區P17(康樂園)的嵐山轉編入屋邨選區，因為：<br><br>• 南華莆村在地理上與選區P17(康樂園)較近； | <u>項目(g)</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P17(康樂園)的人口(21 035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72%)；<br><br>(i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上述建議可以平衡選區人口；及<br><br>• 屋邨選區與鄉郊選區的工作大有不同，臨時建議會影響區議員的服務。 | 在地理上位於選區P13(林村谷)的南華莆村與選區P17(康樂園)之間有主要幹道相隔，相距頗遠；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6 | P03 – 大埔中<br><br>P08 – 廣福及寶湖<br><br>P09 – 宏福<br><br>P10 – 大埔滘<br><br>P12 – 新富 | 1 | - | 因應選區P10(大埔滘)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br><br>• 將選區P10(大埔滘)的範圍縮減至下黃宜坳至樟樹灘；<br><br>• 將選區P10(大埔滘)的碗窯、荔枝山、半山洲、打鐵岡、山塘新村、盈峰翠邸、龍成堡等範圍轉編入選區P12(新富)，並與選區P12(新富)的泮涌、忠信里、馬窩、錦山、石古壟、錦石、新峰花園、御峰苑等範圍組成一個選區，並更改名稱為「碗窯」或「大埔南」；<br><br>• 將選區P09(宏福)的廣福邨部分轉編入選區P08(廣福及寶湖)。選區P09(宏福)由宏福苑、大埔寶馬山、悠然山莊、新達廣場及富雅花園組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三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成，並更改其名稱；及<br><br>• 將選區 P08(廣福及寶湖)的寶湖花園轉編入選區 P03(大埔中)。選區以完整的廣福邨組成，以改善社區完整性。 | |
| 7 | P09 – 宏福<br><br>P10 – 大埔滘 | 2 | 2 | (a) 支持臨時建議。 | <u>項目(a)</u><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i) 支持將選區 P10(大埔滘)內的白石角轉編入選區 P09(宏福)；及<br><br>(ii) 建議選區 P09(宏福)更改名稱為「宏福及白石角」，以強調白石角位於該選區。 | <u>項目(b)(i)</u><br>支持的意見備悉。<br><br><u>項目(b)(ii)</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P09(宏福)的現有名稱自1999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亂。 |
| | | | | (c) 建議保留天賦海灣 I、II、III 期及逸瓏灣一帶在選區 P10(大埔滘)，因為上述屋苑與選區 P09(宏福)的屋苑屬於不同類型，而且天賦海灣及白石角一帶將推出新樓盤，下一屆或需重劃分界，對居民造成不便。 | <u>項目(c)</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P10(大埔滘)的人口(25 89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56.00%)；<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6月30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 | | | | (d) 建議保留逸瓏灣I及逸瓏灣II在選區P10(大埔滘)，因為逸瓏灣與選區P09(宏福)在地理上距離較遠，社區特性亦有差異。另外，選區P10(大埔滘)的當區區議員與逸瓏灣居民亦一直保持良好溝通。 | 項目(d)<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P10(大埔滘)的人口(21 786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25%)；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8 | P10 – 大埔滘<br><br>P12 – 新富 | 2 | - | 建議將選區P10(大埔滘)的承峰轉編入選區P12(新富)，因為：<br><br>• 地理位置上，承峰與選區P12(新富)的新峰花園毗鄰；<br><br>• 現時多由選區P12(新富)的區議員為承峰的居民提供服務；及<br><br>• 承峰只有79伙，建議對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P12(新富)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和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上述選區的人口影響有限，但卻能方便承峰的居民，亦可縮短承峰的居民前往投票站的路程。 | 已將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 9 | P13 – 林村谷<br><br>P17 – 康樂園<br><br>P18 – 船灣 | 7 | - | 認為選區 P13(林村谷)、P17(康樂園)及 P18(船灣)的人口不斷增加，應將上述三個選區分為四個選區。<br><br>有一項申述認為大埔區中應新增兩個選區。 |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大埔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選區。新增選區的數目對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前設，選管會無權修訂或更改。 |
| 10 | P19 – 西貢北 | 3 | 1 | (a) 建議將選區 P19(西貢北)轉編入沙田區議會。<br><br>有一項申述表示居民日常生活與沙田區的關係更加密切，有關轉編更能反映現時選區發展的情況及居民的生活習慣。<br><br>(b) 建議將選區 P19(西貢北)納入西貢區議會。<br><br>有一項申述認為該選區的未來發展與西貢區息息相關，反之與大埔區的關係日益減少，有關轉編可以便利該選區的地區行政。 | <u>項目(a)及(b)</u><br>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附錄 II - Q**

## 西貢區
##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1 | 建議西貢區議會名稱上加入將軍澳的元素，更改名稱為「西貢將軍澳區議會」，綜合原因如下：<br>• 西貢區議會內西貢佔五個議席，而將軍澳佔 24 個議席，認為更改名稱更能反映西貢區議會的組成；<br>• 隨著將軍澳新市鎮的發展，現時將軍澳的議席和居住人口均遠超西貢；及<br>•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及會議室亦已由西貢政府合署遷往將軍澳新市鎮。<br>有一項申述同時建議將將軍澳新市鎮獨立組成一個區議會。 |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名稱及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 2 | 所有選區 | 1 | - | 對西貢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 有關意見備悉。 |
| 3 | 所有選區 | 1 | - | (a) 支持選區 Q04(坑口東)、Q05(坑口西)、Q06(彩健)、Q07(健明)、Q08(都善)、Q09(維景)、Q10(海晉)、Q13(澳唐)、Q14(尚德)、Q15(廣明)、Q17(翠林)、Q18(寶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林)、Q19(欣英)及Q22(景林)的臨時建議。 | |
| | | | | (b) 對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Q02(白沙灣)及Q03(西貢離島)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認為上述三個選區之間社區聯繫緊密，應調整選區分界以令三個選區的人口均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 | 項目(b)<br>請參閱項目 5(i)。 |
| | | | | (c) 建議將選區 Q05(坑口西)的安達臣道發展區轉編入觀塘區，以便利地區行政。 | 項目(c)<br>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 | | | | (d) 對選區 Q11(寶怡)、Q12(富君)、Q23(厚德)、Q24(富藍)、Q25(德明)、Q26(南安)、Q27(軍寶)、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認為臨時建議未有解決選區Q27(軍寶)跨越環保大道而成為啞鈴形選區，以及選區 Q24(富藍)中間被選區 Q23(厚德)分成兩個部分的問題，建議選管會於 2023 年重新劃界時修正上述情況。 | 項目(d)<br>有關建議備悉。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e)(i) 考慮到社區完整性及人口分布，認為選區 Q16(康景)、Q20(慧茵)及 Q21(運亨)的臨時建議可行；及<br><br>(ii) 由於選區 Q16(康景)的人口較少，建議將選區 Q05(坑口西)的將軍澳村及魷魚灣村轉編入選區 Q16(康景)，因為上述兩條鄉村均以寶琳北路進出，與選區 Q16(康景)有共同關注的議題。 | 項目(e)(i)<br>有關意見備悉。<br><br>項目(e)(ii)<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Q05(坑口西)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4 | 所有選區 | - | 1 | (a) 認為西貢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整體上非常理想。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認為位於坑口的選區 Q24(富藍)、Q25(德明)及 Q26(南安)的劃界未有顧及選區內各屋苑在地理上的距離及連繫性。質疑為何容許上述選區的分界自 2007 年起因人口未有偏離法例許可幅度而不作改動。 | 項目(b)<br>選區 Q24(富藍)、Q25(德明)及 Q26(南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5 | Q01 – 西貢市中心 | 2 | - | 反對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分界維持不變，認為該選區的人口僅為 10 000 人，建議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應與鄰近選區一併調整分界、吸納其他選區的人口或納入其他人口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選區。<br><br>有一項申述質疑維持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選區分界不變是基於政治考慮。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按2015年的原區界，選區Q01(西貢市中心)的人口(10 901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4.33%)。該選區的鄰近選區為Q02(白沙灣)及Q03(西貢離島)。選區Q03(西貢離島)的人口亦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因此沒有空間轉編其人口至選區Q01(西貢市中心)。另一相鄰選區Q02(白沙灣)的人口則分散於各鄉村及白沙灣一帶，與選區Q01(西貢市中心)之間的人口有濾水廠、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和郊野公園阻隔，地理上相隔頗遠。<br><br>如按申述建議將選區Q01(西貢市中心)納入毗鄰人口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選區Q03(西貢離島)，該選區的人口(22 510人)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5.61%)。再者，合併選區後，西貢區的選區數目會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6 | Q01 – 西貢市中心<br><br>Q02 – 白沙灣 | 1 | - | 反對選管會多屆未有處理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人口過低的問題，建議將選區 Q02(白沙灣)的北港及狐狸頭一帶的村屋轉編入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 |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 5(i)。 |
| 7 | Q01 – 西貢市中心<br><br>Q02 – 白沙灣<br><br>Q03 – 西貢離島<br><br>Q04 – 坑口東 | 1 | - | 鑑於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Q02(白沙灣)、Q03(西貢離島)及 Q04(坑口東)的人口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認為上述四個選區現時合共的人口可由三個議席攤分，因此建議刪減西貢區一個議席，以免浪費公帑。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8 | Q01 – 西貢市中心<br><br>Q02 – 白沙灣<br><br>Q03 – 西貢離島<br><br>Q05 – 坑口西 | 1 | - | 鑑於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的人口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三區合共只有約 38 000 人，建議重組有關選區以減少一個議席。詳情如下：<br><br>• 將選區 Q03(西貢離島)的菠蘿輋、油麻莆至木棉山一帶、牛寮一帶的彩濤軒、樂濤居等及沿大網仔路直至合時小屋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及<br><br>• 將選區 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合併為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西貢鄉郊」選區，若人口仍然不足，則吸納選區 Q05(坑口西)的鄉郊部分。 | |
| 9 | Q01 – 西貢市中心<br><br>Q02 – 白沙灣<br><br>Q03 – 西貢離島<br><br>Q04 – 坑口東<br><br>Q05 – 坑口西<br><br>Q12 – 富君<br><br>Q23 – 厚德<br><br>Q24 – 富藍<br><br>Q25 – 德明<br><br>Q26 – 南安<br><br>Q27 – 軍寶 | 1 | - | (a) 鑑於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與鄰近選區 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的總人口可由兩個議席攤分，建議將三個選區合併調整，以騰出一個議席，讓港鐵坑口站一帶的選區可透過設立新增選區進行重組，以解決該些選區形狀不理想的情況。詳情如下：<br><br>• 將選區 Q25(德明)的海悅豪園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選區 Q25(德明)只包括明德邨、煜明苑及和明苑；<br><br>• 將選區 Q27(軍寶)的新寶城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並吸納選區 Q28(環保北)的清水灣半島，或同時吸納選區 Q12(富君)的君傲灣；<br><br>• 由選區 Q26(南安)的東港城與選區 Q24(富藍)的蔚藍灣畔組成一個新選區；及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請參閱項目 5(i)；<br><br>(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七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i)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Q28 – 環保北 | | | • 將選區 Q26(南安)的安寧花園與選區 Q24(富藍)的裕明苑和富寧花園，連同選區 Q23(厚德)的厚德邨和頌明苑重組，劃成兩個選區。 | |
| | | | | (b) 為使選區 Q04(坑口東)和 Q05(坑口西)的人口更貼近標準人口基數，建議將選區 Q05(坑口西)的大埔仔村一帶轉編入選區 Q04(坑口東)。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Q04(坑口東)及 Q05(坑口西)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10 | Q02 – 白沙灣<br><br>Q03 – 西貢離島 | 4 | - | 反對選區 Q02(白沙灣)及 Q03(西貢離島)的臨時建議，為保持鄉郊村落的完整性及避免令居民感到無所適從，建議沿用 2015 年的選區分界及名稱。<br><br>其中一項申述同時表示上述兩個選區的居民習慣以菠蘿崋路為分界，改變選區分界會影響居民向區議員求助及投票的意欲。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03(西貢離島)的人口(11 609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06%)；<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br><br>(i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臨時建議會影響鄉郊村落的完整性。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1 | Q04 – 坑口東<br><br>Q16 – 康景<br><br>Q17 – 翠林<br><br>Q18 – 寶林<br><br>Q20 – 慧茵<br><br>Q21 – 運亨<br><br>Q28 – 環保北<br><br>Q29 – 環保南 | 1 | - | (a) 在臨時建議下，寶林一帶會增加新選區Q20(慧茵)。新增選區Q20(慧茵)連同鄰近的選區Q16(康景)、Q17(翠林)、Q18(寶林)及Q21(運亨)的人口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而選區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的人口則高於標準人口基數。另外，日出康城第四期及第五期預計有10 000人將於2019年入伙。故此，建議重新考慮新增選區的位置。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按2015年的原區界，選區Q21(運亨)的人口(20 988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4%)。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建議在該選區內茵怡花園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Q20(慧茵)；<br><br>(ii) 選區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6月30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 | | | | (b) 建議將選區Q04(坑口東)的百勝角一帶轉編入選區Q28(環保北)，或重組選區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的分界並新增選區。原因如下： | <u>項目(b)</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Q04(坑口東)、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西貢區有 14 個選區的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選管會以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而不調整該些選區的分界。事實上部分選區未有顧及其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br><br>• 現時邵氏影城大部分地方被編入選區 Q28(環保北)，而其出入口及主要道路(百勝角路)則屬於選區 Q04(坑口東)，令地區行政管理上出現問題；<br><br>• 地理交通方面，現時需經由環保大道前往百勝角一帶，出入百勝角亦依賴港鐵康城站或將軍澳市中心的公共交通；<br><br>• 百勝角一帶的環境衛生問題一直影響選區 Q28(環保北)的屋苑；及<br><br>• 有關建議可方便行政管理。 | (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2 | Q04 – 坑口東<br><br>Q28 – 環保北<br><br>Q29 – 環保南 | - | 1 | (a) 基於地理環境的考慮，建議將選區Q04(坑口東)的消防及救護學院宿舍及百勝角一帶轉編入選區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或將來重組上述選區，再增加議席。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Q04(坑口東)、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 | | | (b) 建議於選區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增加一個議席，由選區Q29(環保南)的日出康城第二期領都(16 000人)組成一個選區，而選區Q29(環保南)的日出康城第三期緻藍天則與選區Q28(環保北)的峻瀅及日出康城第四、五和六期組成另一個選區，因為：<br><br>• 選區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的人口均約有19 000人，而日出康城第四、五及六期亦已出售；及<br><br>• 建議可以令上述各選區的人口調整至約16 000至17 000人。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br><br>(ii) 請參閱項目22(i)及(ii)；及<br><br>(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6月30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 | | | | (c) 建議在選區Q28(環保北)清水灣半島對面的學校設立投票站，因為現時清水灣半島的居 | 項目(c)及(d)<br>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民需要 45 分鐘才能到達位於坑口的投票站投票。 | |
| | | | | (d) 建議在選區 Q28(環保北)峻瀅旁邊新建成的國際學校設立投票站，以方便居民投票。 | |
| | | | | (e) 西貢區的人口有 470 000 人，較上一屆 420 000 人多出 50 000 人，認為應增加三個議席。 | 項目(e)<br>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13 | Q05 – 坑口西 | 1 | - | 建議將選區 Q05(坑口西)安達臣道發展區內接近觀塘區屋邨的範圍轉編入觀塘區，因為兩者在地理上較為接近，居民會有較強的社區聯繫。 | 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 14 | Q06 – 彩健<br><br>Q07 – 健明 | 1 | - | 選區 Q06(彩健)的人口有 19 000 人，在臨時建議下是西貢區人口最多的選區，為使當區區議員能更有效服務彩明苑，建議將選區 Q06(彩健)內健明邨的健晴樓及健曦樓轉編入選區 Q07(健明)，以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Q06(彩健)及 Q07(健明)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5 | Q10 – 海晉 | 4 | - | (a) 建議將選區 Q10(海晉)更改名稱為「將南」，綜合原因如下：<br>• 臨時建議下選區名稱「海晉」與日出康城的晉海相似，容易造成混淆；<br>• 建議名稱合乎一般人對上述選區內屋苑群位於將軍澳南部的認知；及<br>• 上述選區的範圍包括天晉 II、天晉 IIIA、天晉 IIIB、帝景灣、The Parkside、嘉悅、海天晉、海翩匯、Monterey、藍塘傲及 Capri，但當中只有天晉的各屋苑含有「晉」字，以及海翩匯及海天晉含有「海」字。<br>有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Q10(海晉)的英文名稱可更改為「Tseung South」。 | 項目(a)及(b)<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在臨時建議下西貢區內大部分選區的名稱按一貫的工作原則，以主要屋苑命名，而申述建議提出的名稱未能反映有關選區的特徵或範圍。 |
| | | | | (b) 建議將選區 Q10(海晉)更改名稱為「澳南」，綜合原因如下：<br>• 建議名稱能準確反映有關選區的位置，包括港鐵將軍澳站以南的屋苑；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臨時建議下選區名稱與屋苑海天晉相似，亦令人聯想到天晉 II、天晉 IIIA 及天晉 IIIB。有機會令人誤會選區範圍只包括上述樓宇；及<br><br>• 選區 Q10(海晉)包括 12 個位於將軍澳南端的屋苑，包括:天晉 II、天晉 IIIA、天晉 IIIB、帝景灣、The Parkside、嘉悅、海天晉、Savannah、海翩匯、Monterey、藍塘傲及 Capri。<br><br>有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Q10(海晉)的英文名稱可更改為「O South」或「TKO South」，但「TKO South」名稱較長，相對不理想。 | |
| 16 | Q10 – 海晉<br><br>Q12 – 富君 | - | 2 | 質疑選區 Q10(海晉)的人口預計數字(18 000 人)被高估，綜合原因如下：<br><br>• 上述選區內新落成的屋苑大部分屬小單位，且當中不少單位尚未入伙，接駁小巴亦鮮有居民乘搭；及<br><br>• 上述選區已入伙的單位約有 5 400 個，而現時選區 Q12(富君)的單位約有 6 600 個，但預計人口同樣為 18 000 人。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有一項申述認為可將更多屋苑轉編入上述選區。 | 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
| 17 | Q10 – 海晉<br><br>Q16 – 康景<br><br>Q20 – 慧茵<br><br>Q21 – 運亨 | 1 | - | 建議維持選區 Q16(康景)及 Q21(運亨)的原分界不變，因為：<br><br>• 選區 Q20(慧茵)由 Q21(運亨)及 Q16(康景)兩個選區分拆組成，有別於過去選管會於將軍澳南開設新選區的做法；<br><br>• 選區 Q16(康景)於改劃後的人口將會大幅降低，反之，將軍澳南包括日出康城及至善街一帶的人口則會持續增加，但卻只增加一個新選區 Q10(海晉)，並不合理；<br><br>• 選區 Q16(康景)、Q20(慧茵)及將軍澳南一帶的選區於 2023 年時有可能因為上述人口因素而需要重劃選區分界；<br><br>• 認為臨時建議與人口增長趨勢不相符，並有政治考慮；及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21(運亨)的人口(20 98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4%)；<br><br>(ii) 就將軍澳南一帶落成的新屋苑，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Q11(寶怡)的人口(33 553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02.14%)。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臨時建議在該選區內寶盈花園及怡明邨以外的範圍劃定新增的選區 Q10(海晉)；<br><br>(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臨時建議將選區 Q21(運亨)一個選區分為兩個選區令居民感到混亂。 | (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 18 | Q11 – 寶怡 | 1 | -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19 | Q16 – 康景<br><br>Q20 – 慧茵 | 12^ | - | (a) 建議保留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在選區 Q16(康景)內，而新選區 Q20(慧茵)由茵怡花園及 Q16(康景)的怡心園組成，綜合原因如下：<br><br>• 上述建議符合選區地理位置的考慮，並對社區完整性更有利；<br><br>• 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一直屬於選區 Q16(康景)，與茵怡花園關係疏離，臨時建議會破壞社區聯繫；<br><br>• 怡心園及茵怡花園均由香港房屋協會發展及興建，屬同一類型的屋苑；<br><br>• 慧安園的居民多年來已習慣屬於選區 Q16(康景)；及<br><br>• 選區 Q16(康景)區內亦沒有新樓宇落成。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20(慧茵)的人口(10 929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4.16%)；及<br><br>(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及地理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 |

^有一項申述載有 54 位慧安園居民的簽名。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b) 建議選區 Q16(康景)由康盛花園、景明苑、慧安園及富麗花園組成，而選區 Q20(慧茵)則由怡心園、旭輝臺及茵怡花園組成。<br><br>有一項申述認為建議令各選區的人口更平均，方便區議員在同樣資源的情況下更公平有效地服務居民。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雖然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6 625 人)較臨時建議(7 018 人)少 393 人，但按申述建議，慧安園及富麗花園與選區 Q16(康景)的其他樓宇會被怡心園分隔，而且在選區 Q16(康景)的怡心園與在選區 Q20(慧茵)的旭輝臺及茵怡花園之間有主要道路寶康路阻隔。反之，按臨時建議，位於選區 Q20(慧茵)沿毓雅里並排而建的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與茵怡花園在地理上更為接近。因此，整體而言，按臨時建議以主要道路寶康路劃分選區 Q16(康景)及 Q20(慧茵)在地理上是較為合理的做法；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20 | Q16 – 康景<br><br>Q20 – 慧茵<br><br>Q21 – 運亨 | - | 1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21 | Q16 – 康景<br><br>Q20 – 慧茵<br><br>Q21 – 運亨 | 1 | - | 反對重劃選區 Q16(康景)及 Q21(運亨)的分界，認為該範圍的人口穩定，新增選區會對社區和居民造成騷擾，建議維持原有選區分界及取消新增選區 Q20(慧茵)。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21(運亨)的人口(20 988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4%)；及<br><br>(ii) 取消新增選區 Q20(慧茵)會令西貢區的選區數目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選管會條例》的規定。 |
| 22 | Q16 – 康景<br><br>Q20 – 慧茵<br><br>Q21 – 運亨<br><br>Q28 – 環保北 | 1 | - | 反對將選區 Q16(康景)及 Q21(運亨)重組為三個選區(包括新增選區 Q20(慧茵))，建議維持選區 Q21(運亨)的分界不變及容許其人口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並將將軍澳南市中心一帶併入選區 Q28(環保北)的清水灣半島，以組成兩個新選區。因為：<br><br>• 選區 Q16(康景)及 Q21(運亨)都是存在已久的選區，地方之間的聯繫和合作亦已存在多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西貢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的選區數目將由 27 個增加兩個至 29 個。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以及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年，不應貿然重劃其選區分界；<br><br>• 上述兩個選區於 2015 年至 2019 年間均沒有新發展項目落成或大規模的人口變化，2019 年的人口亦較 2015 年少約 1 000 人。反之，將軍澳南海旁一帶近年不斷有新屋苑入伙，人口不斷增長；<br><br>• 上述建議更能反映區內有人口增長的位置，亦符合西貢區議會於新落成屋苑及人口增長地方新增選區的傳統；<br><br>• 上述建議影響最少現有選區，令各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亦有利推動地區工作；<br><br>• 在上述建議下，可避免於 2023 年需要就是次改劃分界的選區重劃分界；及<br><br>• 選管會容許其他選區因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而人口些微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原則亦適用於選區 Q21(運亨)。 | 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劃定選區分界；<br><br>(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西貢區內有兩個選區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分別為選區 Q11(寶怡)及 Q21(運亨)，而其餘選區的人口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或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因此，選管會建議兩個新增選區分別劃定於選區 Q10(海晉)及 Q20(慧茵)，以令選區 Q11(寶怡)及 Q21(運亨)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br><br>(iii) 選管會留意到根據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Q21(運亨)是由不同的屋苑組成，而臨時建議只將茵怡花園劃入新增選區。選管會認為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臨時建議會破壞選區 Q21(運亨)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br><br>(iv) 有關於將軍澳南增設選區的建議，請參閱項目 17(ii)；<br><br>(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v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6月30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 23 | Q16 – 康景<br><br>Q20 – 慧茵<br><br>Q21 – 運亨<br><br>Q28 – 環保北<br><br>Q29 – 環保南 | - | 1 | 建議於選區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新增選區，因為：<br><br>• 臨時建議令選區Q16(康景)的人口(約12 000人)貼近法例許可的下限，而選區Q20(慧茵)及Q21(運亨)的人口亦正在減少，上述選區於下一屆有機會因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而需要重劃選區分界；及<br><br>• 選區Q28(環保北)及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已超過18 000人，而日出康城第六期亦將會入伙。 | **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11(a)。 |
| 24 | Q20 – 慧茵 | - | 1 | 認同選區Q20(慧茵)建議的中文名稱，但對建議的英文名稱並無引用慧安園(Well On Garden)的「Well」有所保留。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有關建議並不符合選管會擬定選區英文名稱的一貫做法。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25 | Q21 – 運亨 | 1 | - | 反對重劃選區 Q21(運亨)的分界，認為不應將該處的私人樓宇轉編，因為該選區為住宅區，人口及社區結構沒有改變。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Q21(運亨)的人口(20 988)會超出法例可的上限(+26.44%)。 |
| 26 | Q23 – 厚德<br><br>Q24 – 富藍<br><br>Q26 – 南安<br><br>Q27 – 軍寶 | 1 | - | (a) 反對現時選區 Q24(富藍)的組成，因為：<br><br>• 上述選區由屋苑蔚藍灣畔、富寧花園及裕明苑組成，三個屋苑在地理上互不相連，蔚藍灣畔遠離選區 Q24(富藍)的核心區域，其權益經常被忽視；及<br><br>• 富寧花園及裕明苑屬居屋屋苑，而蔚藍灣畔則屬私人屋苑，居民所面對的社區問題並不相同。<br><br>建議：<br><br>• 將選區 Q24(富藍)內的蔚藍灣畔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或與東港城或安寧花園等靠近港鐵坑口站一帶的屋苑組成新的選區。若須貼近標準人口基數，可將選區 Q26(南安)的南豐廣場轉編入選區 Q27(軍寶)，與新寶城共組選區。 | <u>項目(a)及(b)</u><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Q23(厚德)、Q24(富藍)、Q26(南安)及 Q27(軍寶)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br><br>(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b) 申述亦建議參考以下網上文章的方案：<br><br><u>方案一</u><br>將選區 Q24(富藍)的蔚藍灣畔轉編入選區 Q23(厚德)，選區 Q23(厚德)的厚德邨的德安樓和德裕樓轉編入選區 Q24(富藍)，並將選區 Q26(南安)的東港城轉編入選區 Q24(富藍)，以補償因蔚藍灣畔轉編入其他選區而減少的人口。原因如下：<br><br>• 改劃後三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會更平均，地方聯繫亦更緊密；<br><br>• 可以減少一個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選區；<br><br>• 蔚藍灣畔尚有新住戶入伙，而選區 Q23(厚德)已因人口遷走而令人口逐漸減少，相關人口增減可互相抵銷；及<br><br>• 上述建議已預計未來選區內的人口變動，將來無需重劃選區分界；或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方案二<br>將選區 Q24(富藍)的裕明苑轉編入選區 Q23(厚德)，選區 Q26(南安)的東港城與富寧花園及蔚藍灣畔組成選區 Q24(富藍)，將選區 Q23(厚德)頌明苑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或<br><br>方案三<br>將選區 Q23(厚德)的頌明苑轉編入選區 Q26(南安)，而選區 Q26(南安)的東港城則轉編入選區 Q23(厚德)。 | |
| 27 | Q27 – 軍寶<br><br>Q28 – 環保北<br><br>Q29 – 環保南 | - | 1 | 申述表示將軍澳分為三個大區：將軍澳海傍一帶為將軍澳南或市中心區；選區 Q27(軍寶)(不包括將軍澳廣場)為坑口區；而選區 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則為日出康城區，認為劃定選區分界時應將上述三個區域一併考慮。建議：<br><br>• 將選區 Q27(軍寶)的將軍澳廣場轉編入將軍澳南的選區，因為雖然選區 Q27(軍寶)於 2015 年開始由屋苑將軍澳廣場及新寶城組成，然而將軍澳廣場與新寶城在地理上相距較遠，當區區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Q27(軍寶)、Q28(環保北)及 Q29(環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議員難以處理上述屋苑居民的事務，而且將軍澳南區(或市中心區)是將軍澳廣場的居民的日常生活範圍；及<br><br>• 將選區 Q28(環保北)的清水灣半島轉編入選區 Q27(軍寶)，因為兩個選區的社區特性相近。 | |

**附錄 II - R**

**沙田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a) 支持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R02(瀝源)、R03(禾輋邨)、R04(第一城)、R05(愉城)、R06(王屋)、R22(穗禾)、R25(海嵐)、R26(頌安)、R27(錦濤)、R28(馬鞍山市中心)、R29(烏溪沙)、R30(利安)、R31(富龍)、R32(錦英)、R33(耀安)、R34(恆安)、R35(大水坑)及R36(鞍泰)的臨時建議。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反對選區 R07(沙角)的臨時建議，並對 R08(博康)、R09(水泉澳)及R10(乙泉)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認為雖然上述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但將水泉澳邨分拆到兩個選區較為不理想。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如將整個水泉澳邨編入一個選區，該選區的人口(29 387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77.04%)。 |
| | | | | (c) 對選區 R11(秦豐)、R12(新田圍)、R13(翠田)、R14(顯嘉)、R17(徑口)、R20(大圍)、R38(帝怡)及R39(碧湖)的臨時建議有保留。 | 項目(c)<br>有關意見備悉。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d) 對選區 R16(雲城)、R18 (田心)及 R19(翠嘉)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維持選區 R19(翠嘉)分界不變，並將選區 R16(雲城)的雲疊花園轉編入選區 R18(田心)，因為雲疊花園與選區 R16(雲城)的名城在地理上相距較遠，相反與選區 R18(田心)的隆亨邨及田心村共用田心街，屬同一社區。申述認為建議可以令上述選區的人口變得平均，亦能改善選區 R18(田心)的形狀。 | 項目(d)<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6 077 人)較臨時建議(2 154 人)多 3 923 人；<br><br>(ii) 根據臨時建議，選區 R19(翠嘉)在吸納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後，其人口為 18 417 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10.95%；而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18(田心)在吸納選區 R16(雲城)的雲疊花園後的人口會大幅增加至 20 404 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22.92%。相較之下，臨時建議較為可取；及<br><br>(iii)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 |
| | | | | (e) 對選區 R15(下城門)及 R21(松田)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在選區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情況下，將選區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樓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以維持美田邨的社區特性。 | 項目(e)<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R15(下城門)及 R21(松田)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R15(下城門)的人口(21 7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06%)。 |
| | | | | (f) 反對選區 R23(火炭)及R24(駿馬)的臨時建議。由於選區 R23(火炭)人口較多，而玖龍山只能以麗坪路出入，與選區 R24(駿馬)有社區聯繫，建議將玖龍山轉編入選區R24(駿馬)。 | 項目(f)<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 |
| | | | | (g) 對選區 R37(愉欣)、R40(廣康)及 R41(廣源)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建議：<br><br>• 將選區 R37(愉欣)的梅子林及亞公角漁民新村轉編入選區 R40(廣康)，因為這兩個地方的居民都需要經選區R35(大水坑)、R39(碧湖)或R40(廣康)的道路出入，而且與選區R37(愉欣)社區關係不大，轉編入選區 R40(廣康)更為合理；及 | 項目(g)<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R37(愉欣)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將選區 R37(愉欣)的多石、插桅杆、牛皮沙、小瀝源及觀音山村等轉編入選區 R41(廣源),因為上述地方與選區 R41(廣源)同樣受大老山隧道的交通所影響,而且建議可以平均上述五個選區的人口。 | |
| 2 | R01 – 沙田市中心<br><br>R11 – 秦豐<br><br>R12 – 新田圍<br><br>R13 – 翠田<br><br>R15 – 下城門<br><br>R16 – 雲城<br><br>R18 – 田心<br><br>R19 – 翠嘉<br><br>R20 – 大圍 | 1 | - | 由於新翠邨及美田邨的樓宇均被分拆入不同的選區,而且選區 R19(翠嘉)橫跨港鐵大圍站鐵路分隔的位置,建議:<br><br>• 將選區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樓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並吸納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內整個銅鑼灣山;<br><br>• 選區 R15(下城門)只包括美田邨及美盈苑,並將選區的大圍新村、沙田嶺及大埔公路一帶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br><br>• 選區 R20(大圍)只包括美城苑及美林邨,並將選區的大圍村一帶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並將選區 R20(大圍)更改名稱為「美林」;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八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R21 – 松田 | | | • 選區 R19(翠嘉)亦吸納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並將選區內的新翠邨轉編入選區 R13(翠田)。選區 R19(翠嘉)更改名稱為「大圍」；<br><br>• 選區 R13(翠田)只包括整個新翠邨，並將選區內的景田苑轉編入選區 R18(田心)，及將金獅花園第二期轉編入選區 R11(秦豐)，而世界花園則轉編入其他選區；及<br><br>• 將選區 R11(秦豐)的豐盛苑、沙田頭村和沙田頭新村轉編入選區 R12(新田圍)，並吸納選區 R12(新田圍)內翠田街的範圍及選區 R13(翠田)的金獅花園第二期，並將選區 R11(秦豐)更改名稱為「車公廟」。 | |
| 3 | R01 – 沙田市中心<br><br>R11 – 秦豐<br><br>R19 – 翠嘉<br><br>R20 – 大圍 | 1 | - | 建議：<br><br>• 將選區 R11(秦豐)的溱岸 8 號轉編入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br><br>• 將選區 R19(翠嘉)的富嘉花園、金禧花園及村南道與積福街之間一帶的住宅轉編入選區 R20(大圍)，並將選區 R19(翠嘉)更改名稱為「新翠」；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如將選區 R26(頌安)的聽濤雅苑及天宇海轉編入選區 R35(大水坑)，選區 R35(大水坑)的人口(29 153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75.63%)。此外，選區 R26(頌安)的馬鞍山遊樂場及運動場並沒有人口，故此無需調整分界；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R26 – 頌安<br><br>R27 – 錦濤<br><br>R28 – 馬鞍山市中心<br><br>R30 – 利安<br><br>R31 – 富龍<br><br>R32 – 錦英<br><br>R33 – 耀安<br><br>R34 – 恆安<br><br>R35 – 大水坑 | | | • 將選區 R26(頌安)的聽濤雅苑及天宇海轉編入選區 R35(大水坑),並將選區內的馬鞍山遊樂場及運動場轉編入選區 R34(恆安)；<br><br>• 將選區 R27(錦濤)的雅濤居及迎濤灣轉編入選區R28(馬鞍山市中心)，並將選區 R27(錦濤)更改名稱為「錦豐」；<br><br>• 將選區 R31(富龍)的錦龍苑轉編入選區 R30(利安)，並將選區 R31(富龍)更改名稱為「富寶」；及<br><br>• 將選區 R32(錦英)的鞍祿街公園轉編入選區 R33(耀安)。 | (ii) 選區 R01(沙田市中心)、R11(秦豐)、R20(大圍)、R27(錦濤)、R28(馬鞍山市中心)、R30(利安)、R31(富龍)、R32(錦英)及 R33(耀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4 | R07 – 沙角<br><br>R08 – 博康<br><br>R09 – 水泉澳<br><br>R10 – 乙泉 | 1 | - | 因應可見將來人口的增加，建議在水泉澳邨新增兩個選區，詳情如下：<br><br>• 選區乙明由乙明邨、愉城苑及曾大屋組成；<br><br>• 選區沙角由沙角邨、沙田圍及灰窰下新村組成；<br><br>• 選區博康由博康邨及作塱坑新村組成；及<br><br>• 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各包括九座樓宇。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 劃界建議是基於宏觀的通盤考慮，並不能側重個別選區。申述建議在水泉澳邨增加兩個新選區。鑑於沙田區內有其他位置需要增加新選區以令其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因此在水泉澳邨增加兩個新選區的建議並不可取。 |
| 5 | R07 – 沙角<br><br>R08 – 博康<br><br>R09 – 水泉澳<br><br>R13 – 翠田<br><br>R14 – 顯嘉<br><br>R15 – 下城門 | 5^ | 1 | (a) 建議：<br><br>• 將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及<br><br>• 將選區 R15(下城門)的美盈苑及美田邨部分樓宇或美田邨美致樓轉編入選區 R21(松田)。<br><br>綜合原因如下：<br><br>• 預期選區 R19(翠嘉)內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會在 2022 或 2023 年落成，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br><br>(i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與選區 R19(翠嘉)的金禧花園及富嘉花園在地理位置上接近，只相隔一條美田路，並有升降機及天橋等過路設施連接。相反，由海福花 |

^有一項申述載有 1 544 名市民的簽名。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R16 – 雲城<br><br>R17 – 徑口<br><br>R18 – 田心<br><br>R19 – 翠嘉<br><br>R21 – 松田<br><br>R22 – 穗禾<br><br>R23 – 火炭<br><br>R25 – 海嵐<br><br>R26 – 頌安<br><br>R27 – 錦濤<br><br>R37 – 愉欣<br><br>R40 – 廣康<br><br>R41 – 廣源 | | | 屆時有關選區的人口會大幅增加，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需要再次調整其分界；<br><br>• 海福花園將來可能因選區 R19(翠嘉)人口大增而需再次轉編入其他選區。經常將海福花園轉編至不同的選區，對其居民並不公平；及<br><br>• 建議可將選區 R21(松田)的人口調整至接近標準人口基數。<br><br>有三項申述認為：<br><br>• 大圍區內有其他選區(例如：R13(翠田)、R14(顯嘉)、R18(田心)及 R21(松田))的人口比 R19(翠嘉)為低；及<br><br>• 選區 R19(翠嘉)人口最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沒有急切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br><br>有兩項申述認為：<br><br>• 美田邨美全樓現時在選區 R21(松田)，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轉編入選區 R21(松田)，在地域上(如社區設施共用性)更為適合； | 園前往選區 R15(下城門)的路程較遠。因此，在地理上將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9 (翠嘉)較為可取；<br><br>(iii) 根據 2019 年的預計人口，選區 R19(翠嘉)較 R15(下城門)更有空間吸納 R16(雲城)的超出人口；<br><br>(iv)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br><br>(v) 海福花園並沒有被多次轉編選區。海福花園原屬選區 R15(下城門)，直至 2015 年因該選區及鄰近兩個選區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因而在海福花園、名城及雲疊花園的位置新增選區雲城。而且在是次臨時建議中，吸納海福花園的選區 R19(翠嘉)的金禧花園及富嘉花園於 1999 年、2003 年及 2007 年均與海福花園屬同一選區；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選區 R15(下城門)及R21(松田)未來沒有大型樓宇項目落成，人口不會大幅增加；及<br><br>• 確保選區 R15(下城門)的人口維持相若水平。<br><br>有兩項申述認為如就地域因素而言而拒絕接納有關申述並不合理。因為選區R37(愉欣)的亞公角與愉翠苑相距甚遠，兩者完全沒有社區聯繫仍可編在同一選區。<br><br>• 其中一項申述表示，選區 R15(下城門)的下城門連接沙田嶺一帶，與美田邨及大圍新村有更大地理阻隔；相反海福花園本與下城門同為一體，建議更符合劃界的法定準則。<br><br>• 其中一項申述表示，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有申述提出同樣的建議。當時選管會拒絕接納有關申述，並指出海福花園與名城及雲疊花園位處大圍市中心，共用社區設施，在地理和社區設施上是一個頗為獨立和完整的社區。與選區 R15(下城門)的大圍新村之間有明顯地理阻隔。然而，申述指出選區 R15(下城門) | (vi) 申述提及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所接獲的一項申述是建議將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21 (松田)，而非選區 R15(下城門)，因此與此項申述並不相同。而選管會當時的觀點，即海福花園與選區 R15(下城門)及 R21 (松田)之間有明顯地理阻隔，仍然有效；及<br><br>(vii) 每個選區的組成有其獨特性，單從一個因素作比較並不適宜。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的美田邨亦不能直達大圍新村，兩者之間有火葬場和殯儀館相隔，因此地域因素不應成為拒絕接納申述的原因。<br><br>有一項申述認為：<br><br>• 海福花園與選區 R19(翠嘉)沒有明顯區域上的自然特徵及地方連繫。而大圍街市並不能作為連接兩者的設施，因為大圍街市是較大的公共設施，大圍各區居民也會使用，因此不能作為將海福花園納入選區 R19(翠嘉)的理由；<br><br>• 海福花園原屬選區 R15(下城門)，街坊不需要對該選區及其公共設施重新適應；<br><br>• 申述建議可穩定鄰近選區的人口，將來無需再重劃分界；及<br><br>• 按照過往大圍區一帶，選區 R19(翠嘉)附近選區均以美田路為區隔，建議更能顯示社區所屬的地域性。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b) 有一項申述認為沙田區部分選區人口已貼近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或下限，而且相鄰選區之間未能有效分配人口比率，建議應修訂此等選區的分界，以平衡選區的人口。有關選區包括：<br><br>• R07(沙角)、R08(博康)及 R09(水泉澳)；<br><br>• R14(顯嘉)及 R17(徑口)；<br><br>• R22(穗禾)及 R23(火炭)；<br><br>• R25(海嵐)、R26(頌安)及 R27(錦濤)；及<br><br>• R40(廣康)及 R41(廣源)。 | 項目(b)<br>有關意見備悉。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 |
| 6 | R08 – 博康<br><br>R09 – 水泉澳<br><br>R10 – 乙泉 | 1 | - |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 有關意見備悉。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7 | R08 – 博康<br><br>R09 – 水泉澳<br><br>R10 – 乙泉 | 1 | 1 | (a) 質疑臨時建議中選區R08(博康)的預計人口,因為臨時建議將四條鄉村轉編入選區R08(博康)後,該選區的人口不升反跌。申述認為錯誤的人口計算會影響劃界的決定,並提供資料如下:<br><br>• 根據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的文件－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截至2018年6月1日),博康邨的人口共有16 615人;及<br><br>• 根據2011年及2015年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概要,選區R08(博康)的預計人口分別為17 186人及16 341人。 | 項目(a)<br>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2019年6月30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
| | | | | (b) 建議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於水泉澳邨位置設立投票站。因為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於博康邨設立兩個投票站,分別供博康邨及水泉澳邨的選民投票,造成誤會及混亂。加上投票日當天投票站指示不足,導致他們 | 項目(b)<br>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前往錯誤的投票站，以致無法投票。<br><br>有一項申述亦建議可在幼稚園、學校或社福機構設立投票站。倘若水泉澳邨沒有室內場地適合設立投票站，可考慮設置戶外投票站。 | |
| | | | | (c) 有一項申述反對將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及謝屋村轉編入選區 R08(博康)，並建議保留上述地方在選區 R10 (乙泉)。因為：<br><br>• 選區分界應以影響最少選區的大原則下進行；<br><br>• 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及謝屋村在 2015 年原屬乙明選區，應繼續編入選區 R10(乙泉)；及<br><br>• 自 2011 年，沙田圍、沙田圍新村、灰窰下及謝屋村與作壆坑新村及曾大屋一直屬於同一選區。在尊重選民意見及社區完整性的前提下，上述地方應繼續編入選區 R10(乙泉)。 | <u>項目(c)</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10(乙泉)的人口(21 59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08%)。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8 | R08 – 博康<br>R09 – 水泉澳<br>R10 – 乙泉<br>R14 – 顯嘉<br>R15 – 下城門<br>R16 – 雲城<br>R17 – 徑口<br>R18 – 田心<br>R19 – 翠嘉<br>R20 – 大圍<br>R21 – 松田<br>R22 – 穗禾<br>R23 – 火炭<br>R37 – 愉欣 | 1 | - | (a) 建議：<br>• 將選區 R38(帝怡)的碩門邨第二期其中一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R39(碧湖)，餘下兩座樓宇則轉編入選區 R37(愉欣)；<br>• 將選區 R37(愉欣)的亞公角漁民新村，連同選區 R38(帝怡)的綠怡雅苑轉編入選區 R40(廣康)；及<br>• 將選區 R40(廣康)的廣林苑轉編入選區 R41(廣源)。<br>因為：<br>• 選區 R38(帝怡)和 R39(碧湖)的人口只有約 16 000 人，而選區 R40(廣康)及 R41(廣源)的人口只有約 13 000 人，與水泉澳邨及大圍附近範圍人口增加的情況南轅北轍。故此不認同在此位置增加新選區 R38(帝怡)；<br>• 選區 R37(愉欣)港鐵第一城站以南的範圍與亞公角漁民新村並無關連；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兩個；<br>(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R39(碧湖)及 R40(廣康)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選管會在上述兩個選區之間的接壤位置新增選區 R38(帝怡)，以令有關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臨時建議沒有影響其他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選區；及<br>(iii) 請參閱項目 4(ii)及 8(d)(ii)。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R38 – 帝怡<br><br>R39 – 碧湖<br><br>R40 – 廣康<br><br>R41 – 廣源 | | | • 申述建議可騰出一個選區，以在水泉澳邨(下述(b)項)或大圍附近範圍(下述(d)項)的位置新增一個選區，以解決人口超出上限的情況；及<br><br>• 建議令上述四個選區人口調整至16 000至19 000人，較臨時建議更為理想。 | |
| | | | | (b) 為最符合選管會的工作原則、人口數字和法例要求，建議：<br><br>• 選區R08(博康)分界維持不變；<br><br>• 選區R10(乙泉)由上屆乙明選區內的樓宇(除水泉澳邨外)組成，維持原有選區名稱「乙明」；及<br><br>• 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br><br>因為：<br><br>• 水泉澳邨落成後估計人口高達30 000人，臨時建議新增一個人口高達20 000多人的選區 | <u>項目(b)</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請參閱項目4(ii)；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R09 (水泉澳)，而且同時令選區 R10(乙泉)的人口大幅增加並改動，並不符合所列的法定準則或工作原則；及<br><br>• 乙明邨和水泉澳邨相距甚遠，一位區議員難以兼顧。將水泉澳邨其中一期編入選區 R10(乙泉)，會令居民難以求助，亦加重選區 R09(水泉澳)區議員的負擔，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 |
| | | | | (c) 建議將選區 R17(徑口)內顯田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R14(顯嘉)，以平衡兩區的人口，達致更佳的公平性。 | <u>項目(c)</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R14(顯嘉)及 R17(徑口)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 | | | (d) 建議：<br><br>• 將選區 R20(大圍)的美城苑轉編入選區 R21(松田)；<br><br>• 將選區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樓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br><br>• 將選區 R15(下城門)內沙田嶺一帶 | <u>項目(d)</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四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br><br>(ii) 劃界建議是基於宏觀的通盤考慮，並不能側重個別選區。申述建議在有關位置增加一個新選區，然而，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的樓宇，連同選區R16(雲城)的海福花園、選區R19(翠嘉)的金禧花園、富嘉花園及港鐵大圍站以北一帶樓宇組成一個新選區；及<br><br>• 將選區R18(田心)的田心轉編入選區R19(翠嘉)，並吸納選區R16(雲城)的雲疊花園，與選區R18(田心)的隆亨邨組成一個選區。<br><br>因為：<br><br>• 選區R15(下城門)、R16(雲城)、R19(翠嘉)及R20(大圍)人口共有約78 000人，應在此位置增加一個新選區；及<br><br>• 選區R21(松田)只包括美田邨其中一座樓宇(美全樓)，不符合地區完整性的原則。 | 在申述提及的選區中只有選區R16(雲城)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鑑於沙田區內有其他位置更需要增加新選區以令其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因此在此位置增加一個新選區並不可取；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e) 為平衡兩個選區的人口，以及考慮到部分地區的人口或被過分高估或低估，建議將選區R23(火炭)的拔子窩村、禾寮坑及靠近禾寮坑路一邊的樓宇轉編入選區R22(穗禾)。 | 項目(e)<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1 651 人)較臨時建議(717 人)多 934 人；及<br><br>(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9 | R09 – 水泉澳<br><br>R10 – 乙泉 | - | 1 | 建議保留水泉澳邨第一期在選區 R10(乙泉),而新選區 R09(水泉澳)則由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組成。因為：<br><br>• 在過去兩次立法會選舉及補選，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都屬於選區 R10(乙泉)。沿用此劃分，可以避免居民對所屬選區產生混淆；<br><br>• 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已經習慣向選區 R10(乙泉)的區議員求助；及<br><br>• 水泉澳邨依山而建，第一期及第四期位處山上，而第四期與位處山下的第二期有電梯及天橋連接。故此，將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劃入同一選區會比較方便居民求助及區議員提供服務。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如將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編在同一選區，該選區的人口(21 40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94%)；<br><br>(i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水泉澳邨第一期位處全邨中央。相比之下，水泉澳邨第二期較接近與山下連接的升降機塔，在地理上較接近選區 R10(乙泉)；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10 | R09 – 水泉澳<br><br>R10 – 乙泉 | 6[#] | 1 | (a) 建議在水泉澳邨位置設立投票站。有六項申述表示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水泉澳邨居民需要到設於山下的投票站投票，對居民(尤其是長者)造成不便。 | 項目(a)<br>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全部均為範本申述。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b) 有六項申述反對臨時建議將水泉澳邨第一、三及四期劃入同一選區，並建議將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劃入同一選區。綜合原因如下：<br><br>• 有五項申述表示根據地理環境，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較為相近，社會及人文性質高度相似；<br><br>• 有一項申述表示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居民入住時間相近；及<br><br>• 有一項申述表示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屬於選區R10(乙泉)，而第二、三及四期屬另一選區，臨時建議會影響社區完整性。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請參閱項目9(i)及(ii)；及<br><br>(ii) 申述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臨時建議會影響申述所提出的社區完整性。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1 | R09 – 水泉澳<br><br>R10 – 乙泉 | 31[%] | - | 建議在水泉澳邨位置分別為選區 R09(水泉澳)及R10(乙泉)各設立一個投票站。<br><br>有 30 項申述認為：<br><br>• 根據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水泉澳邨居民被安排到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站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感到極度不便；及<br><br>• 觀察到其他選區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場地作為投票站，而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亦能在有蓋走廊設立投票站。現時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個房屋署的辦事處及一個較大的廣場，希望能善用這些地方設立投票站，方便水泉澳邨的居民。<br><br>有一項申述認為：<br><br>• 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水泉澳邨的選民被安排到設於博康邨救世軍田家炳學校的投票站投票，對選民造成不便。需要跨區投票的安排並不合理；及 | 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申述中有 30 份範本申述。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三個房屋署的辦事處及上蓋通道空地，可考慮選出其中兩個地點作投票站。 | |
| 12 | R10 – 乙泉 | 1 | - | 反對臨時建議。因為：<br><br>• 選區 R10(乙泉)的水泉澳邨與乙明邨分別位處山上及山下，在地理上並不相連；<br><br>• 兩條邨被選區 R07(沙角)及 R08(博康)分隔，對社區資源分配及當選區議員服務的連貫性有一定影響；<br><br>• 乙明邨與水泉澳邨分別為老邨及新入伙屋邨，選民對社區需求不同，臨時建議會割裂社區和諧；及<br><br>• 居民前往區議員辦事處尋求協助需時。 |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br><br>(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且乙明邨與水泉澳邨原屬同一選區；及<br><br>(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13 | R12 – 新田圍<br><br>R13 – 翠田<br><br>R19 – 翠嘉 | 1 | - | 建議將選區 R12(新田圍)的金獅花園第一期轉編入選區 R13(翠田)或 R19 (翠嘉)，因為：<br><br>• 金獅花園第一期的居民每天會經過新翠邨，接觸該區區議員及使用該區設施；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R12(新田圍)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現時選區 R12(新田圍)的區議員辦事處設於山上的新田圍邨，不便金獅花園第一期的居民前往尋求協助。反之，向金獅花園第一期的居民提供服務的人士，其辦事處位於鄰區；及<br><br>• 金獅花園第一期的居民需要到設於新田圍邨的投票站投票，會影響投票意欲。 | 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和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 14 | R14 – 顯嘉<br><br>R16 – 雲城<br><br>R18 – 田心<br><br>R19 – 翠嘉 | 1 | - | 反對將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並建議將其轉編入選區 R14(顯嘉)或 R18(田心)。因為：<br><br>• 海福花園已多次被編入不同選區，令居民“區無定所”；<br><br>• 選區 R19(翠嘉)的人口較鄰近選區 R14(顯嘉)、R18(田心)等的人口為高。預期選區 R19(翠嘉)內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會在不久將來落成，其人口會進一步拋離鄰近選區；及<br><br>• 臨時建議會加重選區 R19(翠嘉)區議員的工作量和壓力。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R14(顯嘉)與 R16(雲城)並非相鄰，兩者之間有選區 R17(徑口)相隔，將選區 R16(雲城)的超出人口轉編入選區 R14(顯嘉)並不可行；<br><br>(ii) 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與選區 R18(田心)之間有名城阻隔，將其轉編入選區 R18(田心)並不理想；<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br><br>(iv) 請參閱項目 5(a)(v)。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5 | R14 – 顯嘉<br><br>R17 – 徑口 | 1 | - | 基於社區完整性，建議重組選區 R14(顯嘉)及R17(徑口)，詳情如下：<br><br>• 其中一個選區由顯徑邨顯沛樓、顯德樓、顯揚樓、顯慶樓、顯祐樓、顯運樓、顯富樓及顯貴樓組成，並將選區更改名稱為「顯徑」；及<br><br>• 另一個選區由上徑口村、下徑口村、顯田村、嘉田苑、嘉順苑、嘉徑苑、顯耀邨、名家匯、聚龍居及瑞峰花園組成，並將選區更改名稱為「嘉徑」。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R14(顯嘉)及 R17(徑口)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16 | R15 – 下城門<br><br>R16 – 雲城<br><br>R19 – 翠嘉<br><br>R21 – 松田 | 1 | - | 預計選區 R19(翠嘉)內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落成後，該選區人口會大幅增加。為免海福花園在下一屆需再次轉編入其他選區，對居民造成不便，建議：<br><br>• 將選區 R16(雲城)的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5(下城門)；及<br><br>• 將選區 R15(下城門)的美盈苑轉編入以居屋為主的選區 R21(松田)。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15(下城門)的人口(21 15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47%)；<br><br>(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及<br><br>(iii) 請參閱項目 5(a)(iii)及(iv)。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7 | R16 – 雲城<br><br>R18 – 田心<br><br>R19 – 翠嘉 | 1 | 1 | 建議將選區 R16(雲城)的雲疊花園轉編入選區 R18(田心)，以代替將海福花園轉編入選區 R19(翠嘉)。<br><br>有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R18(田心)人口較少，調整後人口較臨時建議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br><br>有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令幾個社區變得支離破碎，並建議選區 R16(雲城)經改動後，更改名稱為「大圍南」。 | 請參閱項目 1(d)。 |
| 18 | R22 – 穗禾<br><br>R23 – 火炭 | 1 | - | 為使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加平均，建議將選區 R23(火炭)的蚊坑及晉名峰轉編入選區 R22(穗禾)。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2 149 人)較臨時建議(717 人)多 1 432 人；及<br><br>(ii) 選區 R23(火炭)的晉名峰位處山上，在地理上與選區 R22(穗禾)的主要屋苑相距頗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9 | R22 – 穗禾<br><br>R23 – 火炭 | 91[&] | - | (a) 建議保留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及黃竹洋等鄉村在選區R23(火炭)。綜合原因如下：<br><br>• 火炭區內各個鄉村具有共通的文化及歷史。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的聯繫分為「九約」。其中「火灘(火炭)約」包括黃竹洋、拔子窩、落路下及禾寮坑等鄉村。臨時建議會破壞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br><br>有 90 個申述認為：<br><br>• 黃竹洋與拔子窩、落路下及禾寮坑等鄉村的居民有相同的關注，主要關注整體村落規劃，例如：興建村屋、村內爆竊、山野道路及清潔等問題，所關心的地方事務與選區 R22(穗禾)的居民並不相同，當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會損害村民權益；及<br><br>• 由同一位區議員向各條鄉村的居民提供服務，更能有效反映他們的訴求。 | 項目(a)及(b)<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如保留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及黃竹洋等鄉村在選區R23(火炭)或根據申述建議(b)，選區 R22 (穗禾)及 R23(火炭)的人口均會偏離法例許可幅度：<br><br>R22：12 153 人, -26.78%<br>R23：21 237 人, +27.94%<br><br>(ii) 昔日沙田按地區劃分成九個「約」，「約」是鄰近村落之間的一種聯盟。事實上，自首屆區議會起，有些「約」所包括的鄉村已分別劃分於不同的選區。<br><br>申述提及的「火灘約」所包含的鄉村在 2015 年原已分布在多個選區，分別是 R22(穗禾)、R23(火炭)及R24(駿馬)，而且沙田區內其他「約」的鄉村亦有同樣情況，例如：「田心約」中的新田屬選區 R12(新田圍)，而田心則屬選區R18(田心)。 |

[&]全部均為範本申述。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有 47 個申述表示：<br><br>• 各村時常一同籌辦社區活動，若將這些鄉村編入不同選區，會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的困難；及<br><br>• 各村一直互有照應，已建立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br><br>有 43 個申述表示村民對火炭已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有深厚感情。<br><br>有一項申述認為：<br><br>• 選區 R22(穗禾)內的房屋類型主要為居屋及私樓，桂地新村一帶的房屋類型則為村屋。臨時建議將這些鄉村轉編入選區 R22(穗禾)，會令鄉村居民變成少數，容易被忽視。相反，選區 R23(火炭)內尚有拔子窩、落路下及禾寮坑等鄉村，若將桂地新村一帶保留在選區 R23(火炭)，有利村民提出相同訴求，保障村民權益；及<br><br>• 把各條鄉村分別編入不同選區，區議員及政府 | 選管會認為雖然這些「約」所包括的鄉村位於不同選區，但其鄉村事務同屬沙田鄉事委員會處理；<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br><br>(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而且選區 R23(火炭)亦不是只由鄉村組成，選區內亦有多個私人屋苑；及<br><br>(v)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所提供的政策支援會變得分散，導致資源無法有效運用。 | |
| | | | | (b) 有一項申述進一步建議將選區 R23(火炭)內火炭路、新竹街及禾上墩街以西南的範圍，即禾上墩街資助房屋發展項目及火炭公屋項目一帶轉編至選區 R22(穗禾)。 | |
| 20 | R23 – 火炭 | 1 | - |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 有關意見備悉。 |
| 21 | R23 – 火炭<br><br>R24 – 駿馬 | 1 | - | 建議將選區 R23(火炭)內麗坪路的上九肚山發展區轉編入選區 R24(駿馬)，因為選區 R23(火炭)的人口偏高，而選區 R24(駿馬)的人口偏低。<br><br>倘若建議令兩個選區的人口出現反向情況，建議將九肚山路的傳統下九肚山轉編入選區 R23(火炭)。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22 | R25 – 海嵐 | 1 | 1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23 | R25 – 海嵐<br><br>R26 – 頌安 | 2 | 1 | 反對將選區 R26(頌安)的私人屋苑轉編入選區 R25(海嵐)，並建議選區 R26(頌安)的分界維持不變。綜合原因如下：<br><br>• 有兩項申述認為天宇海自入伙以來於每屆選舉均被轉編入不同選區，令居民每屆均需要尋求不同區議員的協助，沒有顧及天宇海居民的感受，亦不符合社區統一性；<br><br>• 有一項申述表示天宇海與觀瀾雅軒、聽濤雅苑及頌安邨連接，馬鐵恆安站在屋苑中間，屋苑間亦有行人路直接到達，並不符合坊間指天宇海與這些屋苑相距遠的說法。而且選管會在上屆應對此曾作考量。此外，選區 R26(頌安)內新建成的薈晴是小單位的屋苑，只有約 300 人，以此屋苑替代天宇海及觀瀾雅軒並不合理；及<br><br>• 有一項申述認為沙田人口增加只限於某些區域，選區 R26(頌安)的人口及發展特色相對穩定。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R26(頌安)的人口(21 655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46%)；而新增選區 R25(海嵐)的人口(7 111 人)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7.16%)；<br><br>(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R26 (頌安)及 R36(鞍泰)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選管會須在兩個選區之間新增選區 R25(海嵐)，以令有關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而天宇海正處於兩個選區的接壤位置；<br><br>(iii) 天宇海並未有被多次轉編選區。天宇海興建的位置原屬選區 R36(鞍泰)，因此在落成後屬於該選區。在 2015 年，選區 R36(鞍泰)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將天宇海轉編入選區 R26(頌安)；及<br><br>(iv) 在地理上，天宇海的居民雖有道路前往選區 R26(頌安)的其他地方，但相比之下，天宇海與選區 R25(海嵐)的其他屋苑更為接近。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24 | R25 – 海嵐<br><br>R26 – 頌安 | - | 1 | 表示天宇海多次被編入不同選區，而其附近位置並沒有新增屋苑或樓宇，查詢新增選區 R25(海嵐)的原因。 | 請參閱項目 23(ii)及(iii)。 |
| 25 | R25 – 海嵐<br><br>R26 – 頌安<br><br>R27 – 錦濤<br><br>R28 – 馬鞍山市中心<br><br>R29 – 烏溪沙<br><br>R36 – 鞍泰 | 1 | - | 臨時建議中選區 R25(海嵐)及 R36(鞍泰)的人口明顯偏低，建議：<br><br>• 將嵐岸保留在選區 R36(鞍泰)；<br><br>• 選區 R27(錦濤)只包括錦豐苑，並更改名稱為「錦豐」；<br><br>• 將選區 R26(頌安)的聽濤雅苑轉編入新增選區 R25(海嵐)，並吸納選區 R27(錦濤)內除錦豐苑以外的部分及選區 R28(馬鞍山市中心)的部分樓宇，如福安花園；及<br><br>• 將選區 R29(烏溪沙)的雅典居轉編入選區 R28(馬鞍山市中心)，以減輕選區 R29(烏溪沙)人口偏高的情況。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三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26 | R25 – 海嵐<br><br>R26 – 頌安<br><br>R29 – 烏溪沙<br><br>R36 – 鞍泰 | 1 | - | 質疑選管會為何只在選區R26(頌安)及 R36(鞍泰)新增選區 R25(海嵐)，而不調整選區 R29(烏溪沙)的分界。申述認為選區 R29(烏溪沙)現時由五個私人屋苑組成，預計人口已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是沙田區內人口最多的選區。預計選區內的新屋苑雲海於2019 年第二季入伙後，該選區的預計人口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br><br>(i) 選區 R29(烏溪沙)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br><br>(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br><br>(i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R26(頌安)及R36(鞍泰)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選管會須在兩個選區之間新增選區R25(海嵐)，以令有關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
| 27 | R29 – 烏溪沙 | 1 | - | (a) 表示選區 R29(烏溪沙)是沙田區內人口最多的選區，人口貼近法例許可的上限。預計選區內的新屋苑雲海於 2019 年上半年入伙，選區 R29(烏溪沙)未有計算有關人口，屆時該選區人口將會超出法例許可上限。質疑選管會不打算嚴格地遵循法定準則(a)及(b)項。 | 項目(a)<br>請參閱項目 26。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b) 雖然選區 R29(烏溪沙)的人口較部分選區的人口多出接近 8 000 人,但從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角度,選區分界合理。 | 項目(b)<br>有關意見備悉。 |
| | | | | (c) 認為選管會必須堅持及貫徹「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的原則。選舉必須公平及公正地進行。 | 項目(c)<br>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 28 | R36 – 鞍泰 | 1 | - | 表示選區 R36(鞍泰)與觀塘區內的選區 J11(安泰)的英文名稱相同。 | 由於選區 R36(鞍泰)現有的名稱自 2003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因此，選區 R36 會保留現有名稱「鞍泰」「On Tai」。至於觀塘區的新增選區 J11(安泰)，選管會將建議選區名稱改為「觀塘安泰」，英文選區名稱為「Kwun Tong On Tai」，以免混淆。 |
| 29 | R37 – 愉欣<br><br>R38 – 帝怡<br><br>R39 – 碧湖<br><br>R40 – 廣康 | 1 | - | 建議：<br><br>• 新增選區由綠怡雅苑、碩門邨第一期及第二期組成；<br><br>• 將帝堡城保留在選區 R40(廣康)；及<br><br>• 將選區 R37(愉欣)及 R40(廣康)的亞公角及亞公角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R39(碧湖)。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請參閱項目 8(a)(ii)；<br><br>(i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此外，選區 R37(愉欣)的亞公角及 R40(廣康)的亞公角山與鄰近的主要屋苑在地理位置上均有一段距離。申述建議將上述地方轉編入選區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因為：<br><br>• 新增選區 R38(帝怡)的形狀怪異，選區聯繫備受懷疑；<br><br>• 碩門邨第一期與位於河邊並有石門工業區相隔的私人屋苑編在同一選區，而與碩門邨第二期編入兩個不同的選區，劃法並不合理；及<br><br>• 亞公角及亞公角山與選區 R37(愉欣)及 R40(廣康)相隔甚遠，相反，與選區 R39(碧湖)相鄰，亦可彌補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人口過少的問題。 | R39(碧湖)在地理上並無明顯可取之處；<br><br>(iii) 選區 R39(碧湖)的碩門邨第一期與位於河邊的翠湖花園、碧濤花園和濱景花園自 2011 年起屬同一選區。反之，碩門邨第二期是新建成的屋邨。故此，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及<br><br>(iv) 選區的形狀雖然是一個相關考慮，但某程度上受制於人口的分布情況，並非首要的考慮因素。 |
| 30 | R38 – 帝怡 | 2 | -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附錄 II - S**

## 葵青區
##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 | 1 | 支持葵青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2 | 所有選區 | 1 | - | (a) 支持選區 S03(葵盛東邨)、S04(上大窩口)、S05(下大窩口)、S07(葵涌邨北)、S11(安蔭)、S14(葵芳)、S18(祖堯)、S19(荔景)、S20(葵盛西邨)、S21(安灝)、S22(偉盈)、S23(青衣邨)、S24(翠怡)、S25(長青)、S26(長康)、S27(盛康)、S28(青衣南)、S29(長亨)、S30(青發)及 S31(長安)的臨時建議。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除上述項目 2(a)所提及的選區外，對其餘選區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建議選管會在未來劃界時多加考慮社區連繫，包括制定新工作原則，規定分拆後的屋邨在單一選區人口不得少於 3 000 人或三座樓宇，以免有關居民在選區中被忽略。 | 項目(b)<br>有關意見備悉。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c) 參考 2002 年香港大學社會研究中心為深水埗區議會進行的調查，要求選管會向政府反映葵青區荔景山道以南的居民支持將該範圍劃入深水埗區。 | 項目(c)<br>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 3 | S01 – 葵興<br><br>S02 – 葵聯<br><br>S06 – 葵涌邨南<br><br>S07 – 葵涌邨北 | 19^ | 4 | (a) 反對將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及葵馥苑由選區 S06(葵涌邨南)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要求撤回有關建議。綜合原因如下:<br><br>• 所涉五座樓宇與選區 S01(葵興)之間有大斜坡相隔，而爭取多年的升降機仍未興建，因此居民往來選區 S01(葵興)及 S06(葵涌邨南)十分危險及不便。此外，居民前往選區 S01(葵興)尋找議員協助時亦有困難；<br><br>• 葵涌邨的樓宇不論在歷史發展、地理位置、社區需要上都息息相關、血肉相連，在社區發展方面亦有其獨特性；<br><br>• 臨時建議破壞葵涌邨的社區完整性及 | 項目(a)<br>**接納**此項建議。就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檢討，法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21 82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51%)。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將該選區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br><br>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得悉政府已同意於選區 S01(葵興)與 S06(葵涌邨南)的通道(“百步梯”)旁興建自動電梯連接兩個選 |

^申述中有 7 份範本申述，另有一項申述載有 666 名市民的簽名。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獨特性，因為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及葵馥苑的居民在居住的空間、地理位置及生活配套，例如商場、街市、休憩設施、停車場及社會服務機構等，均與葵涌邨其他樓宇的居民共用，所面對的社區問題亦一致；<br><br>• 不能只是依從選區人口不可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上限的原則，保留社區完整性的原則更重要；<br><br>• 選區 S01(葵興)內已有多種類型樓宇，若加上另一屋邨的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及紀律部隊宿舍葵馥苑，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涉及不同利益的意見；<br><br>• 質疑選區 S01(葵興)及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數字。申述認為選區 S01(葵興)的光輝圍劃房林立，選管會依據中期人口普查的數字，有機會嚴重低估該選區的人口數字。而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實 | 區，並預計於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進行工程。因此，在地理上，將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及葵馥苑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是可行的。<br><br>然而，選管會收到申述後，於 2018 年 8 月及 9 月期間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上述工程仍未動工。按政府原定的興建時間表，上述工程必定會延誤。有見及此，基於地理因素的考慮，選管會同意保留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及葵馥苑在選區 S06(葵涌邨南)。在沒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的情況下，選管會建議維持選區 S06(葵涌邨南)原有分界不變，並容許該選區的人口(21 829 人)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1.51%)。<br><br>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S01(葵興)及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分別是：<br><br>S01: 13 197 人, -20.50%<br>S06: 21 829 人, +31.51%<br><br>關於人口數字方面的意見，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際總人口約 19 000 多人，符合法例規定，無需作出任何改變；<br><br>• 作為葵涌邨的業主及管理者，房屋署所提供的數字應更精確。而根據房屋署提供的數字，臨時建議會令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br><br>• 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並無大幅增減，無需要將數座樓宇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br><br>• 選區分界經常變動及將葵涌邨劃入三個選區，會令市民難以適應及尋求議員協助；<br><br>• 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的長者已習慣現任區議員的服務，擔心將來難與不熟悉的區議員溝通；及<br><br>• 將葵涌邨劃分成三個選區，由三位議員服務，他們對社會問題可能會有不同的立場及意見，可能難以達成共識。 | 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br><br>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b) 有一項申述建議保留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於選區S06(葵涌邨南)，但支持將葵馥苑轉編入選區S01(葵興)。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葵馥苑與選區S01(葵興)有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及秋葵樓阻隔。 |
| | | | | (c) 有一項申述表示若保留選區S06(葵涌邨南)的原有分界會令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將該選區的其中一個屋苑轉編入選區S07(葵涌邨北)，及保留新葵興花園於選區S01(葵興)內。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S07(葵涌邨北)的人口(20 053人)已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20.81%)，沒有足夠的空間吸納選區S06(葵涌邨南)任何一個屋苑的人口；及<br><br>(ii)根據申述建議，選區S02(葵聯)的人口(11 594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15%)。 |
| 4 | S01 – 葵興<br><br>S02 – 葵聯<br><br>S06 – 葵涌邨南<br><br>S07 – 葵涌邨北 | 2 | - | (a) 有一項申述認為在臨時建議下，新增選區S02(葵聯)、選區S06(葵涌邨南)及S15(興芳)的人口偏低，而選區S01(葵興)則嚴重偏高，至於選區S07(葵涌邨北)人口偏高的問題亦未得到處理，因此作出下列建議：<br><br>• 保留芊紅居在選區S15(興芳)，令該選區 | 項目(a)<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S15 – 興芳 | | | 的人口上升至約16 000人；<br><br>• 將選區S01(葵興)的葵俊苑和葵興邨(約7 000人)轉編入選區S02(葵聯)，令選區S02(葵聯)的人口調整至約19 000人；<br><br>• 將葵馥苑保留在選區S06(葵涌邨南)；及<br><br>• 將選區S06(葵涌邨南)的春葵樓、夏葵樓和秋葵樓、選區S07(葵涌邨北)的百葵樓和合葵樓及選區S01(葵興)的光輝圍組成一個新選區。經調整後，選區S07(葵涌邨北)的人口將下降至14 000人。 | |
| | | | | (b) 有一項申述反對選區S01(葵興)、S02(葵聯)、S06(葵涌邨南)及S15(興芳)的臨時建議，因臨時建議忽視地區關聯性，欠缺人口數據支持。按臨時建議，選區S02(葵聯)、S06(葵涌邨南)及S15(興芳)的人口均不足15 000人，而選區S01(葵興)及S07(葵涌邨北)的人口則高達20 000人以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上，臨時建議的安排並不合理。建議：<br><br>• 將選區 S07(葵涌邨北)的百葵樓和合葵樓及選區 S06(葵涌邨南)的葵馥苑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與光輝圍及葵興邨合組成選區 S01(葵興)；及<br><br>• 將選區 S01(葵興)的葵俊苑轉編入選區 S02(葵聯)，以令葵俊苑、新葵興花園、葵康苑及葵聯邨組成選區 S02(葵聯)。 | |
| 5 | S01 – 葵興<br><br>S02 – 葵聯<br><br>S08 – 石蔭<br><br>S10 – 大白田東<br><br>S12 – 石籬北<br><br>S15 – 興芳 | - | 1 | (a) 反對葵青區的兩個新增選區均劃定在葵涌而非有兩大屋苑落成的青衣島。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位處青衣島的所有選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 | | | (b) 建議保留石籬(二)邨的石歡樓、石祥樓及石富樓在選區 S12(石籬北)，改為將選區 S08(石蔭)的寧峰苑轉編入新增選區 S10(大白田東)，因為選區 S08(石蔭)的人口有 19 000 多人，而且寧峰苑和選區 S10(大白田東)童子街一帶的樓宇 | <u>項目(b)</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S12(石籬北)的人口(22 39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4.90%)。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同屬私人樓宇，亦較石籬(二)邨接近選區S10(大白田東)。 | |
| | | | | (c) 建議保留芊紅居在選區S15(興芳)。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S02(葵聯)的人口(12 176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6.65%)。 |
| 6 | S02 – 葵聯<br><br>S10 – 大白田東 | 1 | -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7 | S08 – 石蔭<br><br>S09 – 大白田西<br><br>S10 – 大白田東<br><br>S12 – 石籬北<br><br>S13 – 石籬南 | 1 | - | 認同選區S08(石蔭)的臨時建議，雖然該選區的人口仍有19 000人，但臨時建議已顧及地區關連性及社區完整性。不過，為平衡各選區的人口，建議：<br><br>• 將選區S13(石籬南)的石佳樓和石華樓轉編入選區S12(石籬北)以免將石籬(二)邨劃分至三個選區；<br><br>• 將選區S12(石籬北)的石欣樓和石廣樓轉編入選區S10(大白田東)；及<br><br>• 將選區S10(大白田東)的福蔭大廈、葵寶大廈、葵富大廈和海昌大樓轉編入選區S09(大白田西)。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一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8 | S10 – 大白田東 | 1 | - | 反對新增選區 S10(大白田東)的臨時建議，因為容易令某黨派漁人得利，有違選舉公平性，同時令市民日後求助困難。 |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 9 | S10 – 大白田東<br><br>S12 – 石籬北<br><br>S13 – 石籬南 | 21# | 3 | 反對選區 S10(大白田東)及 S12(石籬北)的臨時建議，建議保留石籬(二)邨石歡樓在選區 S12(石籬北)，綜合原因如下:<br><br>• 石歡樓與選區 S12(石籬北)的石欣樓有天橋相接。石歡樓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會使用該天橋前往選區 S12(石籬北)的商場，而石欣樓的居民亦經常使用石歡樓的空地。將石歡樓轉編入選區 S10(大白田東)有礙邨內居民一起參加社區活動，亦有損社區完整性。此外，臨時建議會令石歡樓的居民感到混亂及無意欲登記為選民，降低投票率；<br><br>• 臨時建議會令居民混亂及無所適從；及<br><br>• 一個屋邨由三位區議員服務，有違地方聯繫和社區發展的原則。此外，石歡樓與選區 S10(大白田東)的私人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申述建議所影響的人口(7 765 人)較臨時建議(7 139 人)多 626 人；<br><br>(ii) 石歡樓、石祥樓、石富樓、石禧樓及石福樓均位於大白田街，位置鄰近新增選區 S10(大白田東)。申述建議將選區 S12(石籬北)的石禧樓及石福樓轉編入選區 S10(大白田東)，與臨時建議比較，在社區獨特性及完整性方面沒有明顯優勝之處；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申述中有 19 份範本申述。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樓宇相距甚遠，變相孤立石歡樓，而且公屋與私人樓宇居民需求各有不同。 | |
| | | | | (a) 有 15 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S12(石籬北)的石禧樓及石福樓轉編入選區 S10(大白田東)，以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完整性。 | |
| | | | | (b) 有兩項申述建議將石籬(二)邨獨立劃成一個選區，即將選區 S13(石籬南)的石佳樓和石華樓轉編入選區 S12(石籬北)，以維持其完整性。 | 項目(b)<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S12(石籬北)的人口(22 392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4.90%)，申述建議會令該選區的人口進一步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及<br>(ii)選區 S13(石籬南)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
| 10 | S13 – 石籬南<br>S16 – 華麗 | 3 | 1 | 建議將選區 S16(華麗)的嘉翠園轉編入選區 S13(石籬南)，因為：<br>• 嘉翠園在地理上與選區 S13(石籬南)連接；<br>• 選區 S16(華麗)的區議員難以服務嘉翠園，所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i) 選區 S13(石籬南)及 S16(華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以嘉翠園的居民難以尋求議員協助；及<br><br>• 選區 S16(華麗)的投票站遠離嘉翠園。 | (ii)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以及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 11 | S16 – 華麗 | 1 | - | 建議將選區 S16(華麗)的華員邨、華景山莊及海峰花園和鄰近的鄉村組成一個選區，而麗瑤邨、翠瑤苑及嘉翠園則另組一個選區，因為:<br><br>• 華景山莊及海峰花園與麗瑤邨居民的生活模式完全不同，需要的社區服務亦完全不同；及<br><br>• 地理上華景山莊與麗瑤邨相距比較遠。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S16(華麗)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12 | S16 – 華麗<br><br>S17 – 荔華 | 1 | - | 建議取消選區 S17(荔華)，將該選區的華荔邨、荔欣苑、樂園、荔灣花園及華豐園和深水埗區的荔枝角政府合署、荔枝角公園體育館、荔枝角公園游泳池、荔枝角公園第一期、盈暉臺及清麗苑組成一個新選區，並劃入深水埗區，選區名稱為「荔灣」。至於選區 S17(荔華)餘下的九華徑、九華徑新村、鍾山臺、鍾山小築、曉峰居、曉峰豪園、荔景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按申述建議取消選區 S17(荔華)會令葵青區的選區總數少於議席總數，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規定。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消防局及長坑村則轉編入選區 S16(華麗)。 | 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及<br><br>(ii)申述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 |
| 13 | S23 – 青衣邨 | 1 | - | 建議更改選區 S23(青衣邨)的名稱為「青綠」，因為該選區的三個主要屋苑，即綠悠雅苑、青衣邨及青怡花園均位於青綠街，改名「青綠」可使居民更清晰知道其所屬選區範圍。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名稱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此外，該選區分界在是次劃界並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會令市民產生混淆。 |
| 14 | S24 – 翠怡<br><br>S26 – 長康<br><br>S27 – 盛康 | 3 | - | 建議將長康邨康平樓、康安樓及康盛樓由選區 S27(盛康)轉編入 S26(長康)。綜合原因如下：<br><br>• 長康邨的10座樓宇被劃入不同的選區令居民感到十分困擾。居民難以改變原有習慣，包括在選舉中投票及尋求區議員幫助。申述建議可減少現時對居民的不便及降低選區轉變為居民帶來的無形壓力，亦可令區內更和諧；<br><br>• 長康邨一期和二期的樓宇結構、單位面積、配套和家庭人口特性不同，其社區設施及管理 |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選區 S24(翠怡)、S26(長康)及 S27(盛康)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br><br>(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及<br><br>(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亦有鮮明的分別；及<br><br>• 申述建議可令區議員在地區工作及處理屋苑事務時更為順利及完整。<br><br>有一項申述建議同時將選區 S24(翠怡)的涌美老屋村、藍田村、大王下村、青輝新村、青裕新村及鹽田角村轉編入選區 S27(盛康)，以避免日後經常修訂選區分界的情況及維持區域的自然特徵、社區獨特性及連繫。 | 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

**附錄 II - T**

**離島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所有選區 | 1 | - | (a) 支持選區 T07(愉景灣)、T08(坪洲及喜靈洲)、T09(南丫及蒲台)及 T10(長洲)的臨時建議。 | 項目(a)<br>支持的意見備悉。 |
| | | | | (b) 對選區 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T03(逸東邨北)、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的臨時建議有保留，因為有關選區的人口都在全港前列，而且遠超法例許可的上限。<br><br>考慮到將來東涌及大嶼山的整體發展計劃，建議選管會向政府要求在 2023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於離島區增加最少兩個議席，以應付人口增加所帶來的社區問題及促進地方行政發展。 | 項目(b)及(c)<br>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離島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議席。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選管會並沒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任何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選區數目。<br><br>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 | | | (c) 建議修改《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容許選管會可自行增加或減少每個地方行政區不多於 10%的議席，以應付各地方行政區人口及社區特色的 | 此外，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需要，這樣離島區便可增加一個議席，以平衡東涌的選區人口多於20 000人，而坪洲和南丫島的選區人口則不足7 000人的情況。 | 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
| 2 | 所有選區 | - | 1 | 對離島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 有關意見備悉。 |
| 3 | 所有選區 | 1 | - | 希望選管會檢視是次的整體劃界及議席，無須待2023年才作檢討。 | 申述提及的事宜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4 | 所有選區 | 1 | - | 表示離島區的臨時建議出現技術性錯誤，因為在10個選區中，有兩個選區的人口是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有五個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此外，離島區的人口約190 000人，應有11.18個區議員。申述認為離島區的劃界有以下疏忽：<br>•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考慮離島區的特殊地理；<br>• 選舉事務處沒有向局方提供意見；<br>• 立法會沒有意識到計算選區數據背後有深遠的影響；及<br>• 離島區議會了解到該地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i)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是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曾探討合併選區T08(坪洲及喜靈洲)和T09(南丫及蒲台)的可行性。然而，由於這兩個選區沒有直接交通往來，選管會建議上述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方行政區的地理和人口分布，以及大嶼山和東涌人口增加的情況，但卻沒有就選區數目提出異議。<br><br>為解決離島區的問題，建議：<br><br>• 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和 T09(南丫及蒲台)；或<br><br>• 選管會向政府建議修訂《區議會條例》，在離島區增加一個選區，然後將選區 T01(大嶼山)分拆為選區 T01「大嶼山」及 T11「北大嶼山」，而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則維持其原有分界。 | 兩個選區的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許可幅度(於 2015 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上述兩個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及<br><br>(ii) 請參閱項目 1(b)及(c)。 |
| 5 | 所有選區 | 1 | - | 支持合併長洲以騰出一個選區增設於東涌。此外，因選區 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人口嚴重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而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的人口卻嚴重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故建議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並將選區名稱改為「坪洲、喜靈洲、南丫島及蒲台島」。<br><br>因應上述建議，除選區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根據申述建議調整選區 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的分界，所影響的人口較臨時建議多；及<br><br>(ii) 請參閱項目 4。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T07(愉景灣)的臨時建議維持不變外，建議調整其他選區的分界如下：<br><br>選區 T01(大嶼山)<br>包括臨時建議的範圍，但不包括石門甲以北的所有鄉村。<br><br>新增選區 T02<br>包括滿東邨、裕泰苑及石門甲以北的所有鄉村。<br><br>選區 T02(逸東邨南)<br>包括逸東(一)邨，選區代號改為 T03，選區名稱維持「逸東邨南」。<br><br>選區 T03(逸東邨北)<br>包括逸東(二)邨，選區代號改為 T04，選區名稱維持「逸東邨北」。<br><br>選區 T04(東涌南)<br>包括東堤灣畔、富東邨及裕東苑，選區代號改為 T05。<br><br>選區 T05(東涌中)<br>包括海堤灣畔及藍天海岸，選區代號改為 T06。<br><br>選區 T06(東涌北)<br>包括映灣園、迎東邨、昇薈及東環，選區代號改為 T07。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6 | 所有選區 | 1 | - | 認為離島區不能像其他地方行政區般純粹按人口多寡決定選區數目，而需要考慮其獨特情況。 |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此外，選管會的建議是基於宏觀的整體考慮，而不可能側重個別地方行政區或選區。 |
| 7 | T01 – 大嶼山<br><br>T02 – 逸東邨南<br><br>T03 – 逸東邨北<br><br>T04 – 東涌南<br><br>T05 – 東涌中<br><br>T06 – 東涌北<br><br>T08 – 坪洲及喜靈洲 | 2 | - | (a) 建議選管會維持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原有分界及向政府要求在選區 T01(大嶼山)的滿東邨一帶增加一個選區，保留長洲兩個選區和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以騰出一個選區在東涌位置增設新選區，因為：<br><br>• 根據臨時建議，選區 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人口均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40%，數字上明顯需要增加一個選區；<br><br>• 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br><br>(i)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已完成檢討民選議席數目，而立法會亦在 2018 年 1 月通過附屬法例，離島區在下屆區議會選舉沒有新增議席。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br><br>(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的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br><br>T05：20 845 人,+25.58%<br>T06：22 965 人,+38.35%；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T09 – 南丫及蒲台<br><br>T10 – 長洲 | | | 蒲台)的人口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近六成，而這兩個選區原本就是由不同島嶼組成，所以可以合併為一個選區。合併後，該選區人口符合法例要求，其特性亦不會受影響；及<br><br>• 考慮到長洲的實際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以及在可見將來會繼續有新住宅落成，將長洲劃分為兩個選區合理。<br><br>因應上述增加選區的建議，相關選區的分界建議如下：<br><br><u>選區 T01(大嶼山)</u><br>包括臨時建議的範圍，但不包括滿東邨及東涌鄉村。<br><br><u>新增選區</u><br>包括滿東邨、東涌道南邊由龍井頭至灰窰下的鄉村、赤鱲角新村、低埔新村、馬灣新村、山下附近地區、裕泰苑、北大嶼山醫院、黃泥屋、馬灣涌、沙咀頭及石榴埔。<br><br><u>選區 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u><br>將選區 T04(東涌南)的海堤灣畔轉編入選區 | (iii) 一直以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採用截至選舉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預計人口數字進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及<br><br>(iv) 請參閱項目 4。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T05(東涌中)。由於選區T05(東涌中)的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要求，將該選區的映灣園第一期賞濤軒轉編入選區 T06(東涌北)，而將人口較少的海珀名邸保留在選區T05(東涌中)。 | |
| | | | | (b) 表示若選管會及政府不能如項目(a)所述增加一個選區，則仍須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讓滿東邨一帶可以有一個新增選區。 | 項目(b)及(c)<br>**不接納**此等建議，請參閱項目 4。 |
| | | | | (c) 有一項申述建議維持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T03(逸東邨北)的原有分界，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並將騰出的一個選區劃定在滿東邨、裕東苑及東涌鄉事委員會所屬鄉村的位置，因為：<br><br>• 不能單純因為選區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之間沒有交通聯繫便維持兩個選區的分界不變。若個別選區人口嚴重偏低，即使距離較遠，亦無可避免地需要作出合組；及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申述建議可使選區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及T03(逸東邨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 |
| 8 | T01 – 大嶼山<br><br>T02 – 逸東邨南<br><br>T03 – 逸東邨北 | 1 | - | 反對選區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及T03(逸東邨北)的臨時建議。為使上述三個選區的人口符合法例規定，同時維持社區聯繫，建議將整個逸東邨和選區T01(大嶼山)的馬灣涌及赤鱲角新村等村落重組為三個選區。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按2015年的原區界，選區T01(大嶼山)涵蓋的地方除馬灣涌及赤鱲角新村等村落外，還包括滿東邨、梅窩、大嶼山南、大澳等地方。根據申述建議，將整個逸東邨和選區T01(大嶼山)的馬灣涌及赤鱲角新村等村落重組為三個選區後，基於人口分布及地理和交通的因素，選區T01(大嶼山)餘下的地方並不能轉編入其鄰近選區。 |
| 9 | T01 – 大嶼山<br><br>T08 – 坪洲及喜靈洲<br><br>T10 – 長洲 | 1 | - | (a) 為收窄選區T01(大嶼山)的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建議：<br><br>• 將在選區T01(大嶼山)的大水坑、狗虱灣和萬角轉編入選區T08(坪洲及喜靈洲)，因為有關地方與選區T08(坪洲及喜靈洲)的距離較近，以及有街渡往來大水坑、稔樹灣和坪洲；<br><br>• 以南大嶼郊野公園和芝麻灣道為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雖然根據臨時建議，選區T01(大嶼山)的人口(24 685人)在調整選區分界後仍然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8.71%)，但臨時建議已大幅改善其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情況。根據申述建議將大水坑、狗虱灣和萬角轉編入選區T08(坪洲及喜靈洲)及將芝麻灣半島部分範圍轉編入T10(長洲)後，選區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界，將芝麻灣半島轉編入選區 T10(長洲)，因為芝麻灣半島內的人口主要集中在芝麻灣碼頭和澄碧邨，他們主要靠長洲街渡而不是用陸路往返南大嶼山。按地方聯繫的維持的準則，芝麻灣半島應屬於選區 T10(長洲)；<br><br>• 將石鼓洲和索罟群島同時轉編入選區 T10(長洲)，因為長洲與這兩個島嶼距離亦相近。此外，將芝麻灣半島、石鼓洲和索罟群島劃入選區 T10(長洲)不會令該選區的人口增加太多；及<br><br>• 若長洲繼續分為兩個選區，則選區 T01(大嶼山)的芝麻灣半島可轉編入「長洲北」，而選區的名稱可更改為「長洲北及芝麻灣」。至於選區 T01(大嶼山)的石鼓洲和索罟群島則可轉編入「長洲南」，選區名稱可更改為「長洲南及索罟群 | T01(大嶼山)的人口(24 237 人)仍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6.01%)，其偏離幅度與臨時建議比較，並沒有明顯改善；<br><br>(ii) 萬角屬梅窩鄉事委員會，申述建議將其轉編入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會破壞有關地方的傳統鄉村聯繫；及<br><br>(iii) 根據申述建議，將芝麻灣半島部分範圍轉編入選區 T10(長洲)後，後者的人口會進一步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br><br>臨時建議：<br>T10：21 752 人, +31.04%<br><br>申述建議：<br>T10：22 131 人, +33.33%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島」，此舉亦可提高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 | |
| | | | | (b) 隨著東涌新市鎮持續發展，長遠而言，選區T01(大嶼山)內的村落可分拆及轉編入其他選區內與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合組成新的選區。 | 項目(b)<br>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
| 10 | T02 – 逸東邨南<br><br>T09 – 南丫及蒲台 | 1 | - | 表示選區 T02(逸東邨南)有 20 000 多人，而選區T09(南丫及蒲台)雖然只有 6 000 多人，卻有一名民選議員和兩名當然議員，即共有三位區議員，平均一名區議員只服務2 000 人，是選區 T02(逸東邨南)區議員的十分之一工作量。 |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區議員的工作量並非劃界的相關考慮因素。 |
| 11 | T02 – 逸東邨南<br><br>T03 – 逸東邨北 | 1^ | - | 支持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臨時建議，原因如下：<br><br>• 隨著滿東邨入伙，東涌西將增加一萬多人，臨時建議成功地將新增的人口平均分配給選區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br><br>• 轉編入選區 T03(逸東邨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有關申述載有 12 個簽名。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北)的康逸樓及清逸樓有 4 000 人，假如保留清逸樓在選區 T02(逸東邨南)會令該選區的人口超過 25 000 人，出現制度危機；及<br><br>• 不認同以樓型不同而批評選區劃界，因為全港選區劃界有不少同類案例。 | |
| 12 | T02 – 逸東邨南<br><br>T03 – 逸東邨北 | 548[#] | - | (a) 反對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的分界，建議保留上述兩個選區的原有分界，綜合原因如下：<br><br>• 選區 T02(逸東邨南)原本由逸東(一)邨組成，而選區 T03(逸東邨北)則由逸東(二)邨組成，兩個屋邨的居民社區生活分得清楚，他們已習慣尋找其所屬選區的區議員協助。臨時建議將康逸樓和清逸樓由逸東(一)邨分割至選區 T03(逸東邨北)，會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br><br>• 臨時建議對康逸樓和清逸樓的居民不公，剝奪他們原本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T01(大嶼山)的人口(36 109 人)因滿東邨的落成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17.54%)。由於政府經檢討各地方行政區民選議席的數目後，離島區沒有新增議席，加上考慮到滿東邨與大嶼山其他鄉村部分並沒有任何聯繫，因此，臨時建議將選區 T01(大嶼山)的滿東邨轉編入位置相近的選區 T02(逸東邨南)。<br><br>經上述改動後，選區 T02(逸東邨南)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會高達 70%，為減低各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百分比的差異，臨時建議於是將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和清逸樓轉編 |

[#]申述中有 546 份範本申述。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屬於選區 T02(逸東邨南)的投票權；<br><br>• 康逸樓每屆都在不同選區，令居民無所適從，漠視社區的聯繫性及完整性；及<br><br>• 按臨時建議，有關選區的人口嚴重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上限。 | 入選區 T03(逸東邨北)。有關選區的人口分別是：<br><br>T01：24 685 人, +48.71%<br>T02：23 475 人, +41.42%<br>T03：24 772 人, +49.24%<br><br>至於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項，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br><br>另有意見支持臨時建議(請參閱項目 11)。 |
| | | | | (b) 有 546 項範本申述表示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便將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和清逸樓劃入選區 T03(逸東邨北)。 | 項目(b)<br>《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 |
| | | | | (c) 有兩項申述表示選管會嚴重高估滿東邨將來入伙的人口，滿東邨的人口並非如臨時建議推算的那麼多。當中一項申述建議只將逸東(一)邨的康逸樓轉編入選區 T03(逸東邨北)，並將滿東邨劃入選區 T02(逸東邨南)。因為申述估計滿 | 項目(c)<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T02(逸東邨南)和 T03(逸東邨北)的人口均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與臨時建議相比，申述建議並無明顯優勝之處。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東邨於 2019 年的入伙率為 40%，按此推算，經上述建議調整後，選區 T02(逸東邨南)及 T03(逸東邨北)人口分別是 22 483 人及 22 287 人，雖然選區的人口仍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相比臨時建議，有關選區的人口較平均，對兩個選區的居民及未來的區議員較公平及公義。 | 臨時建議：<br>T02：23 475 人, +41.42%<br>T03：24 772 人, +49.24%<br><br>申述建議：<br>T02：25 883 人, +55.93%<br>T03：22 364 人, +34.73%<br><br>有關人口數字方面的意見，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
| 13 | T06 – 東涌北 | 1 | - | 支持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4 | T04 – 東涌南<br><br>T06 – 東涌北 | 1 | - | 認為臨時建議將迎東邨轉編入選區 T06(東涌北)會令居民無所適從。 | 按 2015 的原區界，選區 T04(東涌南)的人口(36 777 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21.56%)。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調整該選區的分界。 |
| 15 | T04 – 東涌南<br><br>T05 – 東涌中<br><br>T06 – 東涌北 | 1 | - | 認為選區 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 T06(東涌北)的名稱未能清楚描述東涌新市鎮，因此，建議位於市中心的選區 T04(東涌南)改名為「東涌市中心」，位於市中心東面及東涌東交匯處的選區 T05(東涌中)改名為「東涌東」，以及將選區 T06(東涌北)改名為「東涌海濱」。 |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的選區名稱反映選區的位置。此外，選區名稱「東涌南」及「東涌北」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習慣有關選區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容易令市民產生混淆。 |
| 16 | T04 – 東涌南<br><br>T05 – 東涌中<br><br>T06 – 東涌北 | 1 | - | 不同意將海堤灣畔及映灣園第五期海珀名邸分別轉編入選區 T04(東涌南)及選區 T06(東涌北)，因為：<br><br>• 海堤灣畔、映灣園及藍天海岸三個屋苑的地理位置十分相近，一直都屬選區 T05(東涌中)；<br><br>• 選管會在 2011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時曾表示海堤灣畔和東堤灣畔被北大嶼山公路分隔，因此不接納將這兩個屋苑劃入同一個選區； |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br><br>(i) 在每一次區議會選區劃界，選管會都會檢視有關選區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因為客觀環境有所改變，例如地方行政區有新增議席，或者鄰近選區有空間作出調整，選管會都會按實際情況適當地調整其分界。<br><br>在是次劃界，由於按 2015 的原區界，選區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映灣園第五期海珀名邸與映灣園其他四期分別在選區 T06(東涌北)及T05(東涌中)，同一個屋苑將由兩名區議員服務；及<br><br>• 當區區議員與街坊已建立了良好的關係，選區轉變令街坊覺得訝異及不滿。 | T04(東涌南)(包括選區 T06(東涌北))的人口(36 777 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121.56%)，因此，選管會在東環、昇薈及迎東邨的位置劃定新增選區 T06(東涌北)。當轉編部分人口入新增選區後，選區 T04(東涌南)便有空間吸納選區 T05(東涌中)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人口，因此，選管會遂將選區T05(東涌中)的海堤灣畔轉編入選區 T04(東涌南)；<br><br>(ii) 在2011年及2015年的區議會選區劃界，雖然選區 T05(東涌中)的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考慮到其偏離幅度及選區 T05(東涌中)與 T04(東涌南)有北大嶼山公路阻隔，因此，選管會建議選區T05(東涌中)的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在2011年及2015年，選區 T05(東涌中)的人口分別是：<br><br>2011：22 048 人, +27.58%<br>2015：22 450 人, +32.34%<br><br>然而，在是次劃界，東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涌的選區人口大幅增加，令選區 T05(東涌中)的人口(24 546 人)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7.88%)。雖然選區 T05(東涌中)與選區 T04(東涌南)之間有北大嶼山公路，但選管會留意到選區 T05(東涌中)的海堤灣畔與選區 T04(東涌南)的東堤灣畔之間有天橋相連，因此，臨時建議將選區 T05(東涌中)的海堤灣畔轉編入選區 T04(東涌南)。經上述調整後，選區 T04(東涌南)的人口(21 213 人)只會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80%)；及<br><br>(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17 | T10 – 長洲 | 1 | 1 | 支持長洲合併成為一個選區的臨時建議。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18 | T10 – 長洲 | 453[%] | 6 | (a) 反對將長洲合併成為一個選區的臨時建議，建議維持長洲原來兩個選區，綜合原因如下： | <u>項目(a)</u><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br><br>(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T04(東涌南)(包括 |

[%]申述中有 440 份範本申述。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 選管會將政府統計處「中期人口抽樣調查」的結果作為實質數字，並根據此數字將長洲二合為一並不穩妥，長洲的預計人口應不會少於30 000人；<br><br>• 長洲是受香港市民及海內外遊客喜愛的小島，正面對很多社區及民生問題，加上旅遊業的發展，極需要區議員解決。若只有一位區議員服務，將令居民等待協助的時間更長，對政府產生不滿情緒；<br><br>• 臨時建議罔顧長洲的實際狀況，長洲人多斜坡多，島上沒有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只能依靠單車代步或步行。只有一個議席會令居民求助時十分不便；及<br><br>• 長洲和東涌雖同在離島區，但人口、社區結構、生活圈子不同。此外，兩地相距甚遠，來回一次需要約四小時。當中一項申述進一步表示東涌與長洲不是毗鄰選區，將長洲合併以 | 選區T06(東涌北))(36 777人,+121.56%)及 T05(東涌中) (24 546人,+47.88%)的人口均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由於政府經檢討各地方行政區民選議席的數目後，離島區沒有新增議席，在此情況下，選管會在檢視離島區所有選區的分界及平衡各選區之間的人口分布和地理狀況後，考慮到長洲南與長洲北地理相近，而且人口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故建議將兩者合併以騰出一個選區劃定在東涌的位置；<br><br>(ii) 原則上，合併選區不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此外，長洲屬一個墟鎮，在街坊代表選舉中為單一選區，故此，選管會不認同合併長洲南及長洲北會破壞有關地方的社區完整性或令兩個地方產生不協調的說法；及<br><br>(iii)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br><br>有關人口數字方面的意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騰出選區數目以便在東涌劃定新選區是違反選管會的工作原則 – 「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的說法。 | 見，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
| | | | | (b) 有 385 項申述指臨時建議事前沒有經過諮詢，漠視民意。 | 項目(b)<br>《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 |
| | | | | (c) 有一項申述表示選管會諮詢離島區區議會 | 項目(c)<br>為顧及法定考慮因素，選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正、副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後仍將長洲合併是令社區分裂。 | 管會有需要了解擬議選區的特色、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慮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考慮到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和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一直以來，選管會有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br><br>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進行，包括諮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以及與其他協作部門的溝通。選管會在公布臨時建議前，不會諮詢任何地區人士，亦不會向協作部門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臨時建議的內容。 |
| | | | | (d) 有一項申述認為長洲的面積比整個灣仔區更大，但只有一個議席，相反，灣仔區卻有13個議席。 | <u>項目(d)至(f)</u><br>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制定選區分界。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 | | | (e) 有四項申述認為選管會應在離島區增加議席，而不是合併長洲。 | |
| | | | | (f) 有一項申述同時建議仿效前些年代，將長洲分為三個選區。 |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 (g) 有一項申述表示根據紀錄，長洲街坊尋找區議員幫助的預計個案數字會增加，因此長洲必須維持兩個選區，確保有基本人手幫助市民。 | 項目(g)<br>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
| | | | | (h) 有一項申述建議合併「長洲北」及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藉此維持長洲原有的兩個議席。 | 項目(h)<br>**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由於「長洲北」及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之間沒有直接交通連接，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沒有將兩地合併為一個選區。 |
| | | | | (i) 另一項申述則建議合併選區 T08(坪洲及喜靈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以騰出一個選區數目，並維持長洲原有的兩個議席。 | 項目(i)<br>**不接納**此項建議，請參閱項目 4。 |
| | | | | (j) 申述表示其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大部分長洲居民反對臨時建議。 | 項目(j)<br>有關意見備悉，請參閱項目 18(a)。 |

| *項目編號* | *選區*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 | *書面* | *口頭* | | |
| 19 | T08 – 坪洲及喜靈洲<br><br>T09 – 南丫及蒲台<br><br>T10 – 長洲 | - | 2 | 不反對臨時建議，但希望選管會解釋在考慮合併選區以騰出選區數目時，為何合併「長洲南」及「長洲北」兩個選區，而不是將離島區其他島嶼合併。 | 請參閱項目 4 及項目 18(a)。 |

附錄 II – 一般事項

## 一般事項
##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書面* | *口頭* | | |
| *項目 1：一般劃界建議* | | | |
| 3 | - | 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一項申述支持選管會獨立運作，維持公平公正的制度。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1 | - | 支持選管會更正選區代號的次序，令使用者能更快在地圖上找到選區的位置和清楚了解有關選區。 | 支持的意見備悉。 |
| 1 | - | 認為在劃界過程中，選管會沒有讓公眾了解和查閱所採用的人口數據的相關資料，並提出以下意見：<br><br>• 法例規定選區人口需要貼近人口基數，選管會有責任優先使選區人口盡量貼近人口基數，但工作原則卻訂明如選區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就維持選區分界不變；<br><br>• 按工作原則，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調整選區分界，此工作原則在實際操作上與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的法定要求存在矛盾，令部分選區分界變得蜿蜒或犬牙交錯；<br><br>• 劃界採取最少改動的方案在客觀上會促成特定政治效果，有利政黨之利益和部署。另外，選管會以有意見支持某 | 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br><br>有關人口數據的相關資料，選管會會研究是否適宜在下一次區議會劃界時，將各選區在調整分界前的預計人口一併顯示在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給公眾參閱。 |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選區的劃界作為不接納其他申述的理據會涉及政治因素；及<br><br>• 選區分界不工整、不以自然山川、大型道路、鐵路等地面或架空建設為界線，會破壞社區完整性，亦令選民難於理解選區範圍。 | |
| 1 | - | 對選管會的劃界工作提出下列意見，並建議政府增加區議會的議席數目及資源，避免選區的改動有增無減：<br><br>• 今屆選區劃界的改動比以往多，因為區議會選區涵蓋範圍太細小，香港社區人口流動幅度卻非常高。法例規定每個選區約有 17 000 人，只要有關選區有25%人口增減(約4 250人)就要改劃選區，因此令選區的劃界頻繁；<br><br>• 改劃選區分界應越少越好，因為頻密改動會影響選舉結果；<br><br>• 現時先訂定議席再改劃選區的程序不理想，例如灣仔區整體人口下降但議席不減，因而影響選區 B02(愛群)、B03(鵝頸)、B04(銅鑼灣)及 B07(大坑)。另一方面，由於觀塘區增加的議席不足，令選區J27(麗港城)繼續超出人口上限；及<br><br>• 選管會邀請民政事務專員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的社區特 | 由於申述建議更改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br><br>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列的法定準則制定選區分界。標準人口基數及偏離許可幅度均屬法例規定，選管會必須按法例的規定進行劃界工作。法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了法例許可的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劃定新增選區及調整選區的分界，令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至於那些預計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現有選區，選管會原則上會保持該些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br><br>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 |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色、地方聯繫及實際發展方面提供意見，令民政事務專員在劃界的過程中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亦難以確保民政事務專員在提供意見時不受政治勢力影響。此外，公眾根本難以確保民政事務專員有否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而有關意見是否中肯。 | 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隨著都市的發展，很多地方已具備完善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配套。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很多時已不再是明顯的因素以支持保留或重劃大部分選區的現有分界。因此，選管會所考慮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等因素，是指一些強而有力和無可爭議的客觀事實，例如維持傳統鄉村的連繫或保留具歷史因素的獨特社區等。<br><br>為顧及上述法定考慮因素，選管會有需要了解擬議選區的特色、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慮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由於考慮到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一直以來，選管會有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br><br>在邀請民政事務專員提供資料時，選管會指明只是要求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觀資料，也特別向他們強調不會考慮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則。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意見只不過是選管會在制定劃界建議時眾多參考資料的一部分，選管會會通盤考慮所有法例規定的因素，尤其是考慮受影響的人口數字，然後才作出決定。<br><br>此外，若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 |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申述有就地區環境提出不同意見，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和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 |
| 9 | 2 | (a) 認為選管會以預計人口數字作為劃界的考慮因素令選區四分五裂，處理手法離地僵化，例如整個屋邨被劃分到三個選區，破壞社會和諧，容易引起不同團體(包括政治團體)在選區的紛爭，亦難以顧及社區完整。建議選管會劃界時不應只考慮人口數字，亦要考慮其他因素。 | 項目(a)至(d)<br>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所考慮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等因素，是指一些強而有力和無可爭議的客觀事實，例如維持傳統鄉村的連繫或保留具歷史因素的獨特社區等。<br><br>調整選區分界可以有不同的方法，並無唯一或絕對的方案，選管會需要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主要是人口數字，亦會顧及其他法定因素，例如地理及交通方便程度等，但絕不包括任何政治或與法例無關的因素。<br><br>基於選區劃界法例許可的上限，一個大型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被分拆入不同選區十分普遍。<br><br>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br><br>有關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的意見，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 |
| | | (b) 有一項申述表示一個選區內有太多私人樓宇，尤其是單棟式舊樓，會令區議員難於提供服務，例如屯門區的選區L11(新墟)就有超過40多棟單棟式樓宇。申述認為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未有根據實際人口、社區獨特性、地域特徵、樓宇種類及樓宇數量等因素作考慮。此外，每四年調整選區分界令居民無所適從，無論投票或尋求區議員協助都很困難。此外，有五項申述指出選管會的劃界工作有政治目的，偏袒某一政治陣營。 | |
| | | (c) 有一項申述表示選區劃界惹來跨政治陣型不滿，不利政府爭取足夠支持施政。 | |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d) 有一項申述表示選區劃界未有以人為本，沒有考慮居民階層分布、地區文化差異、社區網絡等不同因素，這令區議員難於真實有效反映地區民意及推展地區政策。因此，建議：<br><br>• 重新檢討分界，重新組合被無理分拆的屋苑或勉強合併的選區；<br><br>• 修改法例，規定選區劃界須同時優先考慮人口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及<br><br>• 全面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提升區議會職能和權力。 | 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 | (e) 有一項申述認為選管會劃界漠視民意。 | <u>項目(e)</u><br>《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期後，選管會會以同一套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考慮每一個收到的申述。若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建議比臨時建議更符合劃定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選管會會予以接納並修訂臨時建議，才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 |
| 1 | - | 認為選管會把「保留原有選區分界」的重要性凌駕於其他考慮原則，令相關選區劃界變得奇怪。建議選管會長遠應考慮平均分配每一個選區的人口，重新劃定部 | **不接納**此項建議。根據現時的法定準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劃界建議中各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不過，要求每一個選區的人 |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分選區分界。 | 口都嚴格達至單一標準人口基數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法定準則亦容許選區的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的幅度。就預計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現有選區，選管會原則上會保持該些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以在可行的範圍內避免影響這些現有選區內已建立的社區聯繫。 |
| 4 | - | 反對重新調整選區分界。有一項申述建議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應維持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 | **不接納**此項建議。根據《選管會條例》的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和《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適當地調整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及其毗鄰選區的分界。 |
| - | 2 | 質疑臨時建議的保密性，因為在臨時建議推出前，部分人士已知悉建議的內容，並且展開選舉工程。 |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進行，包括諮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以及與其他協作部門的溝通。選管會在公布臨時建議前，不會諮詢任何地區人士，亦不會向協作部門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臨時建議的內容。選管會相信所有參與劃界工作的人員均會遵守保密原則，不會把有關資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選管會如果收到有實質證據證明劃界資料外泄的投訴，定會嚴肅跟進。 |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1 | 建議檢討劃界的流程，認為劃界建議涉及民政事務專員的政治取向。 |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有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為顧及上述法定考慮因素，選管會有需要了解擬議選區的特色、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慮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由於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一直以來，選管會有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br><br>在邀請民政事務專員提供資料時，選管會指明只是要求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觀資料，也特別向他們強調不會考慮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則。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意見只不過是選管會在制定劃界建議時眾多參考資料的一部分，選管會會通盤考慮所有法例規定的因素，尤其是考慮受影響的人口數字，然後才作出決定。<br><br>此外，若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申述有就地區環境提出不同意見，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和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 |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書面* | *口頭* | | |
| 1 | 2 | (a) 建議修訂法定準則，容許選區的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由不超過 25%的幅度改為不超過 30%，以減少須調整選區分界的數目，令社區完整性更好。 | 項目(a)至(c)<br>此等申述建議涉及政策層面及相關法例的修訂，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 | (b) 建議修改《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容許選管會可增加或減少每個地方行政區不多於 10%的議席，以應付人口減少及社區特色的需要。 | |
| | | (c) 建議不採用全港人口數字除以民選議席來得出標準人口基數，而是按各地方行政區計算，因為每個地方行政區也有其特性。 | |
| 1 | 1 | 認為臨時建議中各選區的人口懸殊，低至 6 501 人及高至 24 772 人不等，要求重新檢討選區分界。有一項申述亦質疑有些選區長期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是否公平使用公帑及符合大眾利益。 | 就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檢討，《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調整其分界，以令其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至於那些預計人口會在許可幅度之內的選區，原則上不需要調整其分界。在特殊情況下，選管會為顧及個別社區的獨特性、傳統上緊密的地方聯繫或其特殊的地理環境，在有需要時會根據法定準則容許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br><br>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 |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 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 |
| *項目 2：人口數字* | | | |
| 1 | 1 | (a) 質疑預計人口數字準確性，例如選區 B07(大坑)及E17(尖東及京士柏)。有一項申述表示某些選區沒有新樓宇或大型建設落成，但人口卻有所增加，例如選區G01(馬頭圍)原先只有17 000 人，但今屆就有20 629 人。 | 項目(a)及(b)<br>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br><br>有關人口數字是指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但不包括流動人口。 |
| 1 | - | (b) 建議劃界除考慮居住人口外，亦應將流動人口列入劃界的考慮因素。例如選區C33(翠德)選區內有不少工商大廈、商場、街市等進行各種工商業活動，區議員亦需要為這些流動人口引起的社會問題提供協助。 | |
| *項目 3：諮詢安排* | | | |
| - | 1 | 建議參考村代表劃界諮詢，當完成第一次諮詢後，若有在諮詢後作出修訂的分界，則再進行一個月的諮詢。 | 選管會已根據《選管會條例》第19 條的規定就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在現行的制度和緊逼的劃界時間表下，要進行兩次公眾諮詢實際上並不可行。 |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書面* | *口頭* | | |
| - | 1 | 建議選管會仿效立法會劃界的做法，將有需要作出改動的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所有可行方案均在相關文件中列出。 | 區議會及立法會的選區數目及劃界的法定準則有所不同。由於區議會需要改動選區分界的數目甚多，而且調整分界的方法亦有多種，若將所有的考慮方案均在相關文件中列出，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
| 9 | 5 | 認為港島區應該有公眾諮詢大會，選管會應該在更多地區舉辦諮詢大會。有一項申述建議在將軍澳或西貢社區中心舉辦多一場諮詢會。亦有申述則建議在新界西部舉行諮詢會。 | 在每次籌備區議會選區分界臨時建議的公眾諮詢時，選管會會根據過往的經驗檢討相關安排。就公眾人士對諮詢大會安排提出的意見，選管會已知悉有關意見，以在日後檢討有關安排時參考。 |
| *項目 4：選舉政策* | | | |
| - | 1 | (a) 建議參考立法會換屆選舉，若選區人口過多，便可以有兩個議席，讓市民可以容易找議員幫忙。 | 項目(a)至(c)<br>申述建議涉及《區議會條例》的修訂，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
| 1 | - | (b) 認為區議會分區過於細小，建議重設類似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角色，讓合資格選民可選出大區區議員，參與區議會事務，這有助推行地區政策。 | |
| 1 | - | (c) 認為很多選區的選民為流動性人口，建議合併選區，共享資源。 | |

| *數目* | | *申述內容* | *選管會的觀點* |
|---|---|---|---|
| *書面* | *口頭* | | |
| *項目 5：選舉安排* | | | |
| 1 | - | (a) 改劃選區令市民每次投票的選區都不同，而更換投票站地點又沒有諮詢公眾，令市民不滿和不解。 | 項目(a)及(b)<br>選管會須根據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制定劃界建議。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
| 1 | - | (b) 重劃選區分界會影響投票站的位置及數目，對市民不便和損害經濟效益。 | |

##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分界所作的修訂

| 地方行政區 | 受影響的選區數目 | 受影響選區的名稱及代號 |
|---|---|---|
| 灣仔區 | 4 | B03 鵝頸<br>B04 銅鑼灣<br>B07 大坑<br>B09 樂活 |
| 深水埗區 | 2 | F20 蘇屋<br>F21 李鄭屋 |
| 九龍城區 | 3 | G19 黃埔東<br>G20 黃埔西<br>G21 紅磡灣 |
| 黃大仙區 | 3 | H02 龍下<br>H07 新蒲崗<br>H09 東美 |
| | 3 | H15 竹園北<br>H17 正愛<br>H18 正安 |
| 元朗區 | 2 | M14 洪福<br>M16 屏山中 |
| | 2 | M22 嘉湖南<br>M27 嘉湖北 |
| | 2 | M36 新田<br>M37 錦田 |
| 北區* | 2 | N15 鳳翠<br>N18 皇后山 |
| 大埔區 | 2 | P14 寶雅<br>P16 舊墟及太湖 |

* 由於專責小組在臨時建議發布後確認在北區石湖新村河北段有一座臨時建築物被分割劃入選區 N15(鳳翠)及 N18(皇后山)內，因此選管會在正式建議調整上述選區分界，將整座臨時建築物及其預計人口劃入選區 N18(皇后山)。

| 地方行政區 | 受影響的選區數目 | 受影響選區的名稱及代號 |
|---|---|---|
| 葵青區 | 2 | S01　葵興<br>S06　葵涌邨南 |
| 總數： | 27 | |

##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就區議會選區名稱所作的修訂

| 地方行政區 | 選區代號 | 選區名稱 | |
|---|---|---|---|
| | |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 |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 |
| 觀塘區 | J11 | 安泰 | 觀塘安泰 |
| 離島區 | T02 | 逸東邨南 | 滿逸* |

*以清楚反映有關選區主要人口的分布。

# 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
## (正式建議)

| 地方<br>行政區 | 超出許可幅度的<br>選區 | 預計人口<br>(偏離的百份比) | 理由 |
|---|---|---|---|
| 南區 | D02 鴨脷洲邨 | 12 062<br>(-27.33%)<br>(與臨時建議相同) | 地理因素和人口分布的考慮<br>(於 2015 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
| 九龍城區 | G20 黃埔西 | 20 898<br>(+25.90%)<br>(高於臨時建議的偏離百分比) | 須維持選區內小規模屋苑的地方聯繫 |
| 黃大仙區 | H18 正安 | 22 446<br>(+35.23%)<br>(高於臨時建議的偏離百分比) | 地理因素和人口分布的考慮 |
| 觀塘區 | J27 麗港城 | 24 757<br>(+49.15%)<br>(與臨時建議相同) | 地理因素的考慮<br>(於 2015 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

| 地方行政區 | 超出許可幅度的選區 | 預計人口 (偏離的百份比) | 理由 |
|---|---|---|---|
| 元朗區 | M27 嘉湖北 | 22 036 (+32.75%) (高於臨時建議的偏離百分比) | 地理因素的考慮 (於 2015 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
| | M37 錦田 | 20 792 (+25.26%) (高於臨時建議的偏離百分比) | 須維持傳統社區的地方聯繫 |
| 北區 | N01 聯和墟 | 20 753 (+25.03%) (與臨時建議相同) | 須維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
| | N11 上水鄉郊 | 20 757 (+25.05%) (與臨時建議相同) | 須維持地方聯繫，以及地理和交通因素的考慮 (於 2015 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
| 西貢區 | Q01 西貢市中心 | 10 901 (-34.33%) (與臨時建議相同) | 地理因素和人口分布的考慮 (於 2015 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
| 葵青區 | S06 葵涌邨南 | 21 829 (+31.51%) (高於臨時建議的偏離百分比) | 地理和交通因素的考慮 |

| 地方<br>行政區 | 超出許可幅度的<br>選區 | 預計人口<br>(偏離的百份比) | 理由 |
|---|---|---|---|
| 離島區 | T01 大嶼山 | 24 685<br>(+48.71%)<br>(與臨時建議相同) | 地理和交通因素，以及人口分布的考慮 |
| | T02 滿逸 | 23 475<br>(+41.42%)<br>(與臨時建議相同) | |
| | T03 逸東邨北 | 24 772<br>(+49.24%)<br>(與臨時建議相同) | |
| | T04 東涌南 | 21 213<br>(+27.80%)<br>(與臨時建議相同) | 地理因素和人口分布的考慮 |
| | T08 坪洲及喜靈洲 | 6 622<br>(-60.11%)<br>(與臨時建議相同) | 地理和交通因素的考慮<br>(於 2015 年的區議會選區分界，此兩個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
| | T09 南丫及蒲台 | 6 501<br>(-60.83%)<br>(與臨時建議相同) | |
| | T10 長洲 | 21 752<br>(+31.04%)<br>(與臨時建議相同) | 地理和交通因素的考慮* |

**因應離島區的整體考慮，長洲由兩個選區合併為一個選區。*

***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總數=17***

# 中西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A01 | 中環 Chung Wan | 13 351 | -19.57% |
| A02 | 半山東 Mid Levels East | 16 508 | -0.55% |
| A03 | 衛城 Castle Road | 20 397 | +22.88% |
| A04 | 山頂 Peak | 19 447 | +17.16% |
| A05 | 大學 University | 18 029 | +8.61% |
| A06 | 觀龍 Kwun Lung | 15 273 | -7.99% |
| A07 | 堅摩 Kennedy Town & Mount Davis | 15 734[+] | -5.21% |
| A08 | 西環 Sai Wan | 12 985 | -21.77% |
| A09 | 寶翠 Belcher | 20 077 | +20.95% |
| A10 | 石塘咀 Shek Tong Tsui | 16 479[+] | -0.72% |
| A11 | 西營盤 Sai Ying Pun | 14 815 | -10.75% |
| A12 | 上環 Sheung Wan | 14 981 | -9.75% |
| A13 | 東華 Tung Wah | 12 904 | -22.26% |
| A14 | 正街 Centre Street | 15 003 | -9.62% |
| A15 | 水街 Water Street | 14 983 | -9.74% |
| | **總數 Total:** | **240 966** | |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 灣仔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Wan Chai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B01 | 軒尼詩 Hennessy | 12 777 | -23.03% |
| B02 | 愛群 Oi Kwan | 12 509 | -24.64% |
| B03 | 鵝頸 Canal Road | 12 512 | -24.62% |
| B04 | 銅鑼灣 Causeway Bay | 12 972 | -21.85% |
| B05 | 維園 Victoria Park | 13 412[+] | -19.20% |
| B06 | 天后 Tin Hau | 15 051 | -9.33% |
| B07 | 大坑 Tai Hang | 13 701 | -17.46% |
| B08 | 渣甸山 Jardine's Lookout | 15 337 | -7.60% |
| B09 | 樂活 Broadwood | 13 755 | -17.13% |
| B10 | 跑馬地 Happy Valley | 13 150 | -20.78% |
| B11 | 司徒拔道 Stubbs Road | 15 042 | -9.38% |
| B12 | 修頓 Southorn | 14 665 | -11.65% |
| B13 | 大佛口 Tai Fat Hau | 13 170 | -20.66% |
| **總數 Total :** | | **178 053** | |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 東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Eastern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C01 | 太古城西 Tai Koo Shing West | 17 716 | +6.73% |
| C02 | 太古城東 Tai Koo Shing East | 18 063 | +8.82% |
| C03 | 鯉景灣 Lei King Wan | 20 553 | +23.82% |
| C04 | 西灣河 Sai Wan Ho | 20 013 | +20.57% |
| C05 | 愛秩序灣 Aldrich Bay | 17 610 | +6.09% |
| C06 | 筲箕灣 Shaukeiwan | 14 076 | -15.20% |
| C07 | 阿公岩 A Kung Ngam | 18 823[+] | +13.40% |
| C08 | 杏花邨 Heng Fa Chuen | 18 597 | +12.04% |
| C09 | 翠灣 Tsui Wan | 12 477 | -24.83% |
| C10 | 欣藍 Yan Lam | 16 073 | -3.17% |
| C11 | 小西灣 Siu Sai Wan | 12 460 | -24.94% |
| C12 | 景怡 King Yee | 14 676 | -11.59% |
| C13 | 環翠 Wan Tsui | 15 594 | -6.05% |
| C14 | 翡翠 Fei Tsui | 15 268 | -8.02% |
| C15 | 柏架山 Mount Parker | 12 806 | -22.85% |
| C16 | 寶馬山 Braemar Hill | 16 259 | -2.05% |
| C17 | 炮台山 Fortress Hill | 15 987 | -3.69% |
| C18 | 城市花園 City Garden | 16 955 | +2.14% |
| C19 | 和富 Provident | 20 643 | +24.36% |
| C20 | 堡壘 Fort Street | 16 157 | -2.66% |
| C21 | 錦屏 Kam Ping | 16 085 | -3.10% |
| C22 | 丹拿 Tanner | 15 959 | -3.86% |
| C23 | 健康村 Healthy Village | 13 831 | -16.68% |
| C24 | 鰂魚涌 Quarry Bay | 13 076 | -21.22% |
| C25 | 南豐 Nam Fung | 13 692 | -17.51% |
| C26 | 康怡 Kornhill | 14 528 | -12.48% |
| C27 | 康山 Kornhill Garden | 13 806 | -16.83% |
| C28 | 興東 Hing Tung | 17 972 | +8.27% |
| C29 | 下耀東 Lower Yiu Tung | 17 066 | +2.81% |
| C30 | 上耀東 Upper Yiu Tung | 13 149 | -20.78% |
| C31 | 興民 Hing Man | 14 601 | -12.04% |
| C32 | 樂康 Lok Hong | 12 685 | -23.58% |
| C33 | 翠德 Tsui Tak | 12 568 | -24.28% |
| C34 | 漁灣 Yue Wan | 14 926 | -10.08% |
| C35 | 佳曉 Kai Hiu | 13 356 | -19.54% |
| | **總數 Total:** | **548 106** | |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 南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outhern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D01 | 香港仔 Aberdeen | 19 023[+] | +14.60% |
| D02 | 鴨脷洲邨 Ap Lei Chau Estate | 12 062 | -27.33% |
| D03 | 鴨脷洲北 Ap Lei Chau North | 13 442 | -19.02% |
| D04 | 利東一 Lei Tung I | 13 493 | -18.71% |
| D05 | 利東二 Lei Tung II | 14 666 | -11.65% |
| D06 | 海怡東 South Horizons East | 14 642 | -11.79% |
| D07 | 海怡西 South Horizons West | 14 674 | -11.60% |
| D08 | 華貴 Wah Kwai | 13 684 | -17.56% |
| D09 | 華富南 Wah Fu South | 12 937 | -22.06% |
| D10 | 華富北 Wah Fu North | 14 074 | -15.21% |
| D11 | 薄扶林 Pokfulam | 20 748 | +25.00% |
| D12 | 置富 Chi Fu | 16 105 | -2.98% |
| D13 | 田灣 Tin Wan | 18 081 | +8.93% |
| D14 | 石漁 Shek Yue | 15 692 | -5.46% |
| D15 | 黃竹坑 Wong Chuk Hang | 17 715[+] | +6.72% |
| D16 | 海灣 Bays Area | 18 410 | +10.91% |
| D17 | 赤柱及石澳 Stanley & Shek O | 20 149 | +21.39% |
| | **總數 Total :** | **269 597** | |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 油尖旺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Yau Tsim Mong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E01 | 尖沙咀西 Tsim Sha Tsui West | 12 673 | -23.65% |
| E02 | 九龍站 Kowloon Station | 17 591[+] | +5.98% |
| E03 | 佐敦西 Jordan West | 16 654 | +0.33% |
| E04 | 油麻地南 Yau Ma Tei South | 19 175 | +15.52% |
| E05 | 富榮 Charming | 16 288 | -1.87% |
| E06 | 旺角西 Mong Kok West | 16 278 | -1.93% |
| E07 | 富柏 Fu Pak | 19 046 | +14.74% |
| E08 | 奧運 Olympic | 17 370 | +4.64% |
| E09 | 櫻桃 Cherry | 15 042 | -9.38% |
| E10 | 大角咀南 Tai Kok Tsui South | 14 341 | -13.60% |
| E11 | 大角咀北 Tai Kok Tsui North | 20 538 | +23.73% |
| E12 | 大南 Tai Nan | 20 254 | +22.02% |
| E13 | 旺角北 Mong Kok North | 18 871 | +13.69% |
| E14 | 旺角東 Mong Kok East | 16 568 | -0.19% |
| E15 | 旺角南 Mong Kok South | 16 846 | +1.49% |
| E16 | 油麻地北 Yau Ma Tei North | 12 823 | -22.75% |
| E17 | 尖東及京士柏<br>East Tsim Sha Tsui & King's Park | 12 641 | -23.84% |
| E18 | 佐敦北 Jordan North | 17 885 | +7.75% |
| E19 | 佐敦南 Jordan South | 12 742 | -23.24% |
| E20 | 尖沙咀中 Tsim Sha Tsui Central | 14 762 | -11.07% |
| | **總數 Total:** | **328 388** | |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 深水埗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ham Shui Po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F01 | 寶麗 Po Lai | 18 284 | +10.15% |
| F02 | 長沙灣 Cheung Sha Wan | 15 757 | -5.07% |
| F03 | 南昌北 Nam Cheong North | 19 628 | +18.25% |
| F04 | 石硤尾 Shek Kip Mei | 19 039 | +14.70% |
| F05 | 南昌東 Nam Cheong East | 19 594 | +18.04% |
| F06 | 南昌南 Nam Cheong South | 19 858 | +19.63% |
| F07 | 南昌中 Nam Cheong Central | 20 029 | +20.66% |
| F08 | 南昌西 Nam Cheong West | 20 211 | +21.76% |
| F09 | 富昌 Fu Cheong | 18 766 | +13.06% |
| F10 | 麗閣 Lai Kok | 13 067 | -21.28% |
| F11 | 幸福 Fortune | 18 472 | +11.28% |
| F12 | 碧匯 Pik Wui | 13 376 | -19.42% |
| F13 | 荔枝角中 Lai Chi Kok Central | 18 975 | +14.31% |
| F14 | 荔枝角南 Lai Chi Kok South | 16 785 | +1.12% |
| F15 | 美孚南 Mei Foo South | 16 563 | -0.22% |
| F16 | 美孚中 Mei Foo Central | 12 720 | -23.37% |
| F17 | 美孚北 Mei Foo North | 15 847 | -4.53% |
| F18 | 荔枝角北 Lai Chi Kok North | 15 472 | -6.79% |
| F19 | 元州 Un Chau | 18 422 | +10.98% |
| F20 | 蘇屋 So Uk | 18 751 | +12.96% |
| F21 | 李鄭屋 Lei Cheng Uk | 13 336 | -19.66% |
| F22 | 龍坪及上白田 Lung Ping & Sheung Pak Tin | 15 802 | -4.80% |
| F23 | 下白田 Ha Pak Tin | 16 014 | -3.52% |
| F24 | 又一村 Yau Yat Tsuen | 14 650 | -11.74% |
| 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br>Nam Shan, Tai Hang Tung & Tai Hang Sai | 19 773 | +19.12% |
| | **總數 Total :** | **429 191** | |

# 九龍城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Kowloon City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G01 | 馬頭圍 Ma Tau Wai | 20 629 | +24.28% |
| G02 | 宋皇臺 Sung Wong Toi | 20 388 | +22.83% |
| G03 | 馬坑涌 Ma Hang Chung | 20 388 | +22.83% |
| G04 | 馬頭角 Ma Tau Kok | 13 958 | -15.91% |
| G05 | 樂民 Lok Man | 15 428 | -7.05% |
| G06 | 常樂 Sheung Lok | 20 454 | +23.22% |
| G07 | 何文田 Ho Man Tin | 19 625 | +18.23% |
| G08 | 嘉道理 Kadoorie | 19 100 | +15.07% |
| G09 | 太子 Prince | 14 931 | -10.05% |
| G10 | 九龍塘 Kowloon Tong | 20 309 | +22.35% |
| G11 | 龍城 Lung Shing | 15 498 | -6.63% |
| G12 | 啟德北 Kai Tak North | 14 068 | -15.25% |
| G13 | 啟德東 Kai Tak East | 12 993 | -21.72% |
| G14 | 啟德中及南 Kai Tak Central & South | 12 653 | -23.77% |
| G15 | 海心 Hoi Sham | 15 116 | -8.93% |
| G16 | 土瓜灣北 To Kwa Wan North | 14 682 | -11.55% |
| G17 | 土瓜灣南 To Kwa Wan South | 15 646 | -5.74% |
| G18 | 鶴園海逸 Hok Yuen Laguna Verde | 18 511 | +11.52% |
| G19 | 黃埔東 Whampoa East | 17 582 | +5.92% |
| G20 | 黃埔西 Whampoa West | 20 898 | +25.90% |
| G21 | 紅磡灣 Hung Hom Bay | 18 414 | +10.93% |
| G22 | 紅磡 Hung Hom | 13 762 | -17.09% |
| G23 | 家維 Ka Wai | 19 876 | +19.74% |
| G24 | 愛民 Oi Man | 15 915 | -4.12% |
| G25 | 愛俊 Oi Chun | 13 113 | -21.00% |
| | **總數 Total :** | **423 937** | |

# 黃大仙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Wong Tai Sin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H01 | 龍趣 Lung Tsui | 16 351 | -1.49% |
| H02 | 龍下 Lung Ha | 16 671 | +0.43% |
| H03 | 龍上 Lung Sheung | 19 508 | +17.53% |
| H04 | 鳳凰 Fung Wong | 14 838 | -10.61% |
| H05 | 鳳德 Fung Tak | 15 606 | -5.98% |
| H06 | 龍星 Lung Sing | 19 166 | +15.46% |
| H07 | 新蒲崗 San Po Kong | 20 018 | +20.60% |
| H08 | 東頭 Tung Tau | 16 884 | +1.72% |
| H09 | 東美 Tung Mei | 16 379 | -1.33% |
| H10 | 樂富 Lok Fu | 14 016 | -15.56% |
| H11 | 橫頭磡 Wang Tau Hom | 16 981 | +2.30% |
| H12 | 天強 Tin Keung | 13 761 | -17.10% |
| H13 | 翠竹及鵬程 Tsui Chuk & Pang Ching | 17 350 | +4.52% |
| H14 | 竹園南 Chuk Yuen South | 15 466 | -6.83% |
| H15 | 竹園北 Chuk Yuen North | 15 131 | -8.84% |
| H16 | 慈雲西 Tsz Wan West | 20 405 | +22.93% |
| H17 | 正愛 Ching Oi | 20 665 | +24.50% |
| H18 | 正安 Ching On | 22 446 | +35.23% |
| H19 | 慈雲東 Tsz Wan East | 20 644 | +24.37% |
| H20 | 瓊富 King Fu | 18 840 | +13.50% |
| H21 | 彩雲東 Choi Wan East | 14 212 | -14.38% |
| H22 | 彩雲南 Choi Wan South | 12 568 | -24.28% |
| H23 | 彩雲西 Choi Wan West | 13 371 | -19.45% |
| H24 | 池彩 Chi Choi | 16 202 | -2.39% |
| H25 | 彩虹 Choi Hung | 14 841 | -10.59% |
| | **總數 Total :** | **422 320** | |

# 觀塘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Kwun Tong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J01 | 觀塘中心 Kwun Tong Central | 16 518 | -0.49% |
| J02 | 九龍灣 Kowloon Bay | 13 289 | -19.94% |
| J03 | 啟業 Kai Yip | 20 355 | +22.63% |
| J04 | 麗晶 Lai Ching | 15 349 | -7.53% |
| J05 | 坪石 Ping Shek | 16 446 | -0.92% |
| J06 | 彩德 Choi Tak | 17 540 | +5.67% |
| J07 | 佐敦谷 Jordan Valley | 20 297 | +22.28% |
| J08 | 順天 Shun Tin | 18 307 | +10.29% |
| J09 | 雙順 Sheung Shun | 17 620 | +6.15% |
| J10 | 安利 On Lee | 18 411 | +10.92% |
| J11 | 觀塘安泰 Kwun Tong On Tai | 20 739 | +24.94% |
| J12 | 秀茂坪北 Sau Mau Ping North | 19 055 | +14.80% |
| J13 | 秀茂坪中 Sau Mau Ping Central | 19 749 | +18.98% |
| J14 | 安達 On Tat | 19 618 | +18.19% |
| J15 | 秀茂坪南 Sau Mau Ping South | 20 193 | +21.65% |
| J16 | 寶達 Po Tat | 20 490 | +23.44% |
| J17 | 廣德 Kwong Tak | 18 079 | +8.92% |
| J18 | 興田 Hing Tin | 16 638 | +0.23% |
| J19 | 藍田 Lam Tin | 20 638 | +24.33% |
| J20 | 平田 Ping Tin | 17 697 | +6.61% |
| J21 | 栢雅 Pak Nga | 13 020 | -21.56% |
| J22 | 俊翔 Chun Cheung | 17 214 | +3.71% |
| J23 | 油塘東 Yau Tong East | 15 754 | -5.09% |
| J24 | 油翠 Yau Chui | 17 969 | +8.25% |
| J25 | 油麗 Yau Lai | 16 068 | -3.20% |
| J26 | 油塘西 Yau Tong West | 19 627 | +18.24% |
| J27 | 麗港城 Laguna City | 24 757 | +49.15% |
| J28 | 景田 King Tin | 20 225 | +21.84% |
| J29 | 翠屏 Tsui Ping | 18 780 | +13.14% |
| J30 | 曉麗 Hiu Lai | 17 379 | +4.70% |
| J31 | 寶樂 Po Lok | 13 893 | -16.30% |
| J32 | 月華 Yuet Wah | 13 320 | -19.75% |
| J33 | 協康 Hip Hong | 16 091 | -3.06% |
| J34 | 樂華南 Lok Wah South | 12 582 | -24.20% |
| J35 | 樂華北 Lok Wah North | 12 479 | -24.82% |
| J36 | 康樂 Hong Lok | 15 614 | -5.93% |
| J37 | 定安 Ting On | 16 809 | +1.27% |
| J38 | 牛頭角上邨 Upper Ngau Tau Kok Estate | 15 165 | -8.64% |
| J39 | 牛頭角下邨 Lower Ngau Tau Kok Estate | 17 513 | +5.51% |
| J40 | 淘大 To Tai | 17 071 | +2.84% |
| | **總數 Total:** | **698 358** | |

# 荃灣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suen Wan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K01 | 德華 Tak Wah | 15 475 | -6.77% |
| K02 | 楊屋道 Yeung Uk Road | 17 799 | +7.23% |
| K03 | 荃灣南 Tsuen Wan South | 19 623 | +18.22% |
| K04 | 海濱 Hoi Bun | 18 556 | +11.79% |
| K05 | 荃灣西 Tsuen Wan West | 16 058 | -3.26% |
| K06 | 祈德尊 Clague Garden | 17 170 | +3.44% |
| K07 | 荃灣中心 Tsuen Wan Centre | 14 883 | -10.34% |
| K08 | 愉景 Discovery Park | 16 074 | -3.16% |
| K09 | 福來 Fuk Loi | 13 916 | -16.16% |
| K10 | 綠楊 Luk Yeung | 13 352 | -19.56% |
| K11 | 馬灣 Ma Wan | 15 648 | -5.73% |
| K12 | 荃灣郊區 Tsuen Wan Rural | 19 600 | +18.08% |
| K13 | 汀深 Ting Sham | 17 611 | +6.10% |
| K14 | 麗濤 Lai To | 17 951 | +8.15% |
| K15 | 荃威 Allway | 19 191 | +15.62% |
| K16 | 象石 Cheung Shek | 13 060 | -21.32% |
| K17 | 石圍角 Shek Wai Kok | 12 759 | -23.13% |
| K18 | 梨木樹西 Lei Muk Shue West | 17 296 | +4.20% |
| K19 | 梨木樹東 Lei Muk Shue East | 17 322 | +4.36% |
| | **總數 Total:** | **313 344** | |

# 屯門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uen Mun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L01 | 屯門市中心 Tuen Mun Town Centre | 20 442 | +23.15% |
| L02 | 兆置 Siu Chi | 19 954 | +20.21% |
| L03 | 安定 On Ting | 15 819 | -4.70% |
| L04 | 兆翠 Siu Tsui | 18 367 | +10.65% |
| L05 | 友愛南 Yau Oi South | 15 078 | -9.16% |
| L06 | 友愛北 Yau Oi North | 14 625 | -11.89% |
| L07 | 翠興 Tsui Hing | 18 150 | +9.34% |
| L08 | 山景 Shan King | 16 817 | +1.31% |
| L09 | 景興 King Hing | 14 921 | -10.11% |
| L10 | 興澤 Hing Tsak | 15 167 | -8.63% |
| L11 | 新墟 San Hui | 20 036 | +20.71% |
| L12 | 掃管笏 So Kwun Wat | 13 828 | -16.69% |
| L13 | 三聖 Sam Shing | 17 237[+] | +3.84% |
| L14 | 恒福 Hanford | 14 473 | -12.81% |
| L15 | 悅湖 Yuet Wu | 13 428 | -19.10% |
| L16 | 兆禧 Siu Hei | 12 544 | -24.43% |
| L17 | 湖景 Wu King | 13 434 | -19.07% |
| L18 | 蝴蝶 Butterfly | 15 982 | -3.72% |
| L19 | 富新 Fu Sun | 18 387 | +10.77% |
| L20 | 樂翠 Lok Tsui | 14 469 | -12.83% |
| L21 | 龍門 Lung Mun | 17 075 | +2.87% |
| L22 | 新景 San King | 13 772 | -17.03% |
| L23 | 良景 Leung King | 12 881 | -22.40% |
| L24 | 田景 Tin King | 15 565 | -6.23% |
| L25 | 寶田 Po Tin | 15 431 | -7.04% |
| L26 | 建生 Kin Sang | 16 698 | +0.60% |
| L27 | 兆康 Siu Hong | 15 943 | -3.95% |
| L28 | 欣田 Yan Tin | 16 746 | +0.89% |
| L29 | 屯門鄉郊 Tuen Mun Rural | 20 491 | +23.45% |
| L30 | 富泰 Fu Tai | 19 298 | +16.26% |
| L31 | 景峰 Prime View | 19 373 | +16.71% |
| **總數 Total:** | | **506 431** | |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 元朗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Yuen Long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M01 | 豐年 Fung Nin | 19 006 | +14.50% |
| M02 | 元朗中心 Yuen Long Centre | 15 542 | -6.37% |
| M03 | 鳳翔 Fung Cheung | 15 976 | -3.75% |
| M04 | 元龍 Yuen Lung | 13 761 | -17.10% |
| M05 | 十八鄉中 Shap Pat Heung Central | 20 582 | +24.00% |
| M06 | 水邊 Shui Pin | 18 727 | +12.82% |
| M07 | 南屏 Nam Ping | 13 508 | -18.62% |
| M08 | 北朗 Pek Long | 13 849 | -16.57% |
| M09 | 元朗東頭 Yuen Long Tung Tau | 13 186 | -20.56% |
| M10 | 十八鄉北 Shap Pat Heung North | 14 251 | -14.15% |
| M11 | 十八鄉東 Shap Pat Heung East | 13 766 | -17.07% |
| M12 | 十八鄉西 Shap Pat Heung West | 19 402 | +16.89% |
| M13 | 屏山南 Ping Shan South | 16 555 | -0.27% |
| M14 | 洪福 Hung Fuk | 12 641 | -23.84% |
| M15 | 廈村 Ha Tsuen | 15 332 | -7.63% |
| M16 | 屏山中 Ping Shan Central | 15 036 | -9.42% |
| M17 | 盛欣 Shing Yan | 12 903 | -22.27% |
| M18 | 天盛 Tin Shing | 14 278 | -13.98% |
| M19 | 天耀 Tin Yiu | 12 734 | -23.28% |
| M20 | 耀祐 Yiu Yau | 13 916 | -16.16% |
| M21 | 慈祐 Tsz Yau | 14 562 | -12.27% |
| M22 | 嘉湖南 Kingswood South | 16 712 | +0.68% |
| M23 | 瑞愛 Shui Oi | 17 756 | +6.97% |
| M24 | 瑞華 Shui Wah | 14 960 | -9.87% |
| M25 | 頌華 Chung Wah | 16 867 | +1.61% |
| M26 | 頌栢 Chung Pak | 15 741 | -5.17% |
| M27 | 嘉湖北 Kingswood North | 22 036 | +32.75% |
| M28 | 悅恩 Yuet Yan | 18 671 | +12.48% |
| M29 | 晴景 Ching King | 19 077 | +14.93% |
| M30 | 富恩 Fu Yan | 19 671 | +18.51% |
| M31 | 逸澤 Yat Chak | 20 392 | +22.85% |
| M32 | 天恒 Tin Heng | 20 465 | +23.29% |
| M33 | 宏逸 Wang Yat | 18 418 | +10.96% |
| M34 | 屏山北 Ping Shan North | 14 237 | -14.23% |
| M35 | 錦綉花園 Fairview Park | 20 038 | +20.72% |
| M36 | 新田 San Tin | 19 617 | +18.18% |
| M37 | 錦田 Kam Tin | 20 792 | +25.26% |
| M38 | 八鄉北 Pat Heung North | 13 491 | -18.72% |
| M39 | 八鄉南 Pat Heung South | 20 545 | +23.77% |
| **總數 Total :** | | **648 999** | |

# 北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North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N01 | 聯和墟 Luen Wo Hui | 20 753 | +25.03% |
| N02 | 粉嶺市 Fanling Town | 15 211 | -8.36% |
| N03 | 祥華 Cheung Wah | 16 358 | -1.45% |
| N04 | 華都 Wah Do | 18 412 | +10.92% |
| N05 | 華明 Wah Ming | 16 202 | -2.39% |
| N06 | 欣盛 Yan Shing | 19 314 | +16.36% |
| N07 | 粉嶺南 Fanling South | 14 716 | -11.34% |
| N08 | 盛福 Shing Fuk | 14 726 | -11.28% |
| N09 | 清河 Ching Ho | 20 504 | +23.53% |
| N10 | 御太 Yu Tai | 18 967 | +14.27% |
| N11 | 上水鄉郊 Sheung Shui Rural | 20 757 | +25.05% |
| N12 | 彩園 Choi Yuen | 17 222 | +3.75% |
| N13 | 石湖墟 Shek Wu Hui | 19 841 | +19.53% |
| N14 | 天平西 Tin Ping West | 13 050 | -21.38% |
| N15 | 鳳翠 Fung Tsui | 18 664 | +12.44% |
| N16 | 沙打 Sha Ta | 17 305 | +4.25% |
| N17 | 天平東 Tin Ping East | 17 073 | +2.86% |
| N18 | 皇后山 Queen's Hill | 18 344 | +10.51% |
| **總數 Total :** | | **317 419** | |

# 大埔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ai Po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P01 | 大埔墟 Tai Po Hui | 19 451 | +17.18% |
| P02 | 頌汀 Chung Ting | 14 303 | -13.83% |
| P03 | 大埔中 Tai Po Central | 13 645 | -17.80% |
| P04 | 大元 Tai Yuen | 13 863 | -16.48% |
| P05 | 富亨 Fu Heng | 15 546 | -6.34% |
| P06 | 怡富 Yee Fu | 14 644 | -11.78% |
| P07 | 富明新 Fu Ming Sun | 13 600 | -18.07% |
| P08 | 廣福及寶湖 Kwong Fuk & Plover Cove | 12 858 | -22.54% |
| P09 | 宏福 Wang Fuk | 19 301 | +16.28% |
| P10 | 大埔滘 Tai Po Kau | 18 120 | +9.16% |
| P11 | 運頭塘 Wan Tau Tong | 15 438 | -6.99% |
| P12 | 新富 San Fu | 15 444 | -6.96% |
| P13 | 林村谷 Lam Tsuen Valley | 17 508 | +5.48% |
| P14 | 寶雅 Po Nga | 17 451 | +5.13% |
| P15 | 太和 Tai Wo | 13 735 | -17.25% |
| P16 | 舊墟及太湖 Old Market & Serenity | 17 381 | +4.71% |
| P17 | 康樂園 Hong Lok Yuen | 20 488 | +23.43% |
| P18 | 船灣 Shuen Wan | 20 409[+] | +22.95% |
| P19 | 西貢北 Sai Kung North | 14 102[+] | -15.04% |
| **總數 Total :** | | **307 287** | |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 西貢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ai Kung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Q01 | 西貢市中心 Sai Kung Central | 10 901 | -34.33% |
| Q02 | 白沙灣 Pak Sha Wan | 15 810[+] | -4.75% |
| Q03 | 西貢離島 Sai Kung Islands | 12 894[+] | -22.32% |
| Q04 | 坑口東 Hang Hau East | 13 902[+] | -16.25% |
| Q05 | 坑口西 Hang Hau West | 19 361 | +16.64% |
| Q06 | 彩健 Choi Kin | 19 778 | +19.15% |
| Q07 | 健明 Kin Ming | 15 377 | -7.36% |
| Q08 | 都善 Do Shin | 15 063 | -9.25% |
| Q09 | 維景 Wai King | 14 598 | -12.05% |
| Q10 | 海晉 Hoi Chun | 18 223 | +9.78% |
| Q11 | 寶怡 Po Yee | 15 330 | -7.65% |
| Q12 | 富君 Fu Kwan | 18 975 | +14.31% |
| Q13 | 澳唐 O Tong | 17 578 | +5.90% |
| Q14 | 尚德 Sheung Tak | 19 061 | +14.83% |
| Q15 | 廣明 Kwong Ming | 17 828 | +7.40% |
| Q16 | 康景 Hong King | 12 786 | -22.97% |
| Q17 | 翠林 Tsui Lam | 14 821 | -10.71% |
| Q18 | 寶林 Po Lam | 15 416 | -7.13% |
| Q19 | 欣英 Yan Ying | 18 246 | +9.92% |
| Q20 | 慧茵 Wai Yan | 13 752 | -17.15% |
| Q21 | 運亨 Wan Hang | 14 254 | -14.13% |
| Q22 | 景林 King Lam | 17 176 | +3.48% |
| Q23 | 厚德 Hau Tak | 17 762 | +7.01% |
| Q24 | 富藍 Fu Nam | 16 981 | +2.30% |
| Q25 | 德明 Tak Ming | 18 785 | +13.17% |
| Q26 | 南安 Nam On | 18 364 | +10.63% |
| Q27 | 軍寶 Kwan Po | 13 854 | -16.54% |
| Q28 | 環保北 Wan Po North | 18 855 | +13.59% |
| Q29 | 環保南 Wan Po South | 18 497 | +11.43% |
| | **總數 Total :** | **474 228** | |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 沙田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ha Tin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R01 | 沙田市中心 Sha Tin Town Centre | 18 825 | +13.41% |
| R02 | 瀝源 Lek Yuen | 15 959 | -3.86% |
| R03 | 禾輋邨 Wo Che Estate | 17 539 | +5.66% |
| R04 | 第一城 City One | 15 938 | -3.98% |
| R05 | 愉城 Yue Shing | 15 428 | -7.05% |
| R06 | 王屋 Wong Uk | 17 502 | +5.44% |
| R07 | 沙角 Sha Kok | 16 061 | -3.24% |
| R08 | 博康 Pok Hong | 16 063 | -3.23% |
| R09 | 水泉澳 Shui Chuen O | 20 294 | +22.26% |
| R10 | 乙泉 Jat Chuen | 19 634 | +18.28% |
| R11 | 秦豐 Chun Fung | 15 529 | -6.45% |
| R12 | 新田圍 Sun Tin Wai | 16 041 | -3.36% |
| R13 | 翠田 Chui Tin | 15 025 | -9.48% |
| R14 | 顯嘉 Hin Ka | 13 023 | -21.54% |
| R15 | 下城門 Lower Shing Mun | 19 554 | +17.80% |
| R16 | 雲城 Wan Shing | 20 104 | +21.12% |
| R17 | 徑口 Keng Hau | 19 588 | +18.01% |
| R18 | 田心 Tin Sum | 14 327 | -13.69% |
| R19 | 翠嘉 Chui Ka | 18 417 | +10.95% |
| R20 | 大圍 Tai Wai | 20 083 | +20.99% |
| R21 | 松田 Chung Tin | 15 131 | -8.84% |
| R22 | 穗禾 Sui Wo | 12 870 | -22.47% |
| R23 | 火炭 Fo Tan | 20 520 | +23.62% |
| R24 | 駿馬 Chun Ma | 13 863 | -16.48% |
| R25 | 海嵐 Hoi Nam | 12 926 | -22.13% |
| R26 | 頌安 Chung On | 15 840 | -4.57% |
| R27 | 錦濤 Kam To | 19 781 | +19.17% |
| R28 | 馬鞍山市中心 Ma On Shan Town Centre | 17 520 | +5.55% |
| R29 | 烏溪沙 Wu Kai Sha | 20 592 | +24.06% |
| R30 | 利安 Lee On | 16 415 | -1.11% |
| R31 | 富龍 Fu Lung | 16 363 | -1.42% |
| R32 | 錦英 Kam Ying | 16 942 | +2.07% |
| R33 | 耀安 Yiu On | 17 630 | +6.21% |
| R34 | 恆安 Heng On | 19 833 | +19.48% |
| R35 | 大水坑 Tai Shui Hang | 18 939 | +14.10% |
| R36 | 鞍泰 On Tai | 14 323 | -13.71% |
| R37 | 愉欣 Yu Yan | 18 617 | +12.16% |
| R38 | 帝怡 Di Yee | 16 877 | +1.67% |
| R39 | 碧湖 Bik Woo | 16 609 | +0.06% |
| R40 | 廣康 Kwong Hong | 13 200 | -20.48% |
| R41 | 廣源 Kwong Yuen | 13 263 | -20.10% |
| **總數 Total :** | | **692 988** | |

# 葵青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Kwai Tsing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S01 | 葵興 Kwai Hing | 13 197 | -20.50% |
| S02 | 葵聯 Kwai Luen | 13 492 | -18.72% |
| S03 | 葵盛東邨 Kwai Shing East Estate | 20 194 | +21.66% |
| S04 | 上大窩口 Upper Tai Wo Hau | 13 463 | -18.89% |
| S05 | 下大窩口 Lower Tai Wo Hau | 13 158 | -20.73% |
| S06 | 葵涌邨南 Kwai Chung Estate South | 21 829 | +31.51% |
| S07 | 葵涌邨北 Kwai Chung Estate North | 20 053 | +20.81% |
| S08 | 石蔭 Shek Yam | 19 678 | +18.55% |
| S09 | 大白田西 Tai Pak Tin West | 15 123 | -8.89% |
| S10 | 大白田東 Tai Pak Tin East | 16 560 | -0.23% |
| S11 | 安蔭 On Yam | 16 183 | -2.51% |
| S12 | 石籬北 Shek Lei North | 15 253 | -8.11% |
| S13 | 石籬南 Shek Lei South | 19 678 | +18.55% |
| S14 | 葵芳 Kwai Fong | 18 107 | +9.08% |
| S15 | 興芳 Hing Fong | 14 860 | -10.48% |
| S16 | 華麗 Wah Lai | 16 580 | -0.11% |
| S17 | 荔華 Lai Wah | 15 916 | -4.11% |
| S18 | 祖堯 Cho Yiu | 15 760 | -5.05% |
| S19 | 荔景 Lai King | 13 858 | -16.51% |
| S20 | 葵盛西邨 Kwai Shing West Estate | 18 062 | +8.81% |
| S21 | 安灝 On Ho | 19 763 | +19.06% |
| S22 | 偉盈 Wai Ying | 19 475 | +17.33% |
| S23 | 青衣邨 Tsing Yi Estate | 15 419 | -7.11% |
| S24 | 翠怡 Greenfield | 18 232 | +9.84% |
| S25 | 長青 Cheung Ching | 19 684 | +18.59% |
| S26 | 長康 Cheung Hong | 14 099 | -15.06% |
| S27 | 盛康 Shing Hong | 14 902 | -10.22% |
| S28 | 青衣南 Tsing Yi South | 17 278 | +4.09% |
| S29 | 長亨 Cheung Hang | 13 366 | -19.48% |
| S30 | 青發 Ching Fat | 17 863 | +7.61% |
| S31 | 長安 Cheung On | 12 739 | -23.25% |
| | **總數 Total:** | **513 824** | |

# 離島區的正式建議摘要
#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Islands District

| 選區代號<br>DCCA Code | 選區名稱<br>DCCA Name | 預計人口<br>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br>+/-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T01 | 大嶼山 Lantau | 24 685 | +48.71% |
| T02 | 滿逸 Mun Yat | 23 475 | +41.42% |
| T03 | 逸東邨北 Yat Tung Estate North | 24 772 | +49.24% |
| T04 | 東涌南 Tung Chung South | 21 213 | +27.80% |
| T05 | 東涌中 Tung Chung Central | 20 712 | +24.78% |
| T06 | 東涌北 Tung Chung North | 19 398 | +16.86% |
| T07 | 愉景灣 Discovery Bay | 20 016[+] | +20.59% |
| T08 | 坪洲及喜靈洲 Peng Chau & Hei Ling Chau | 6 622 | -60.11% |
| T09 | 南丫及蒲台 Lamma & Po Toi | 6 501[+] | -60.83% |
| T10 | 長洲 Cheung Chau | 21 752[+] | +31.04% |
| **總數 Total :** | | **189 146** |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HONG KONG
##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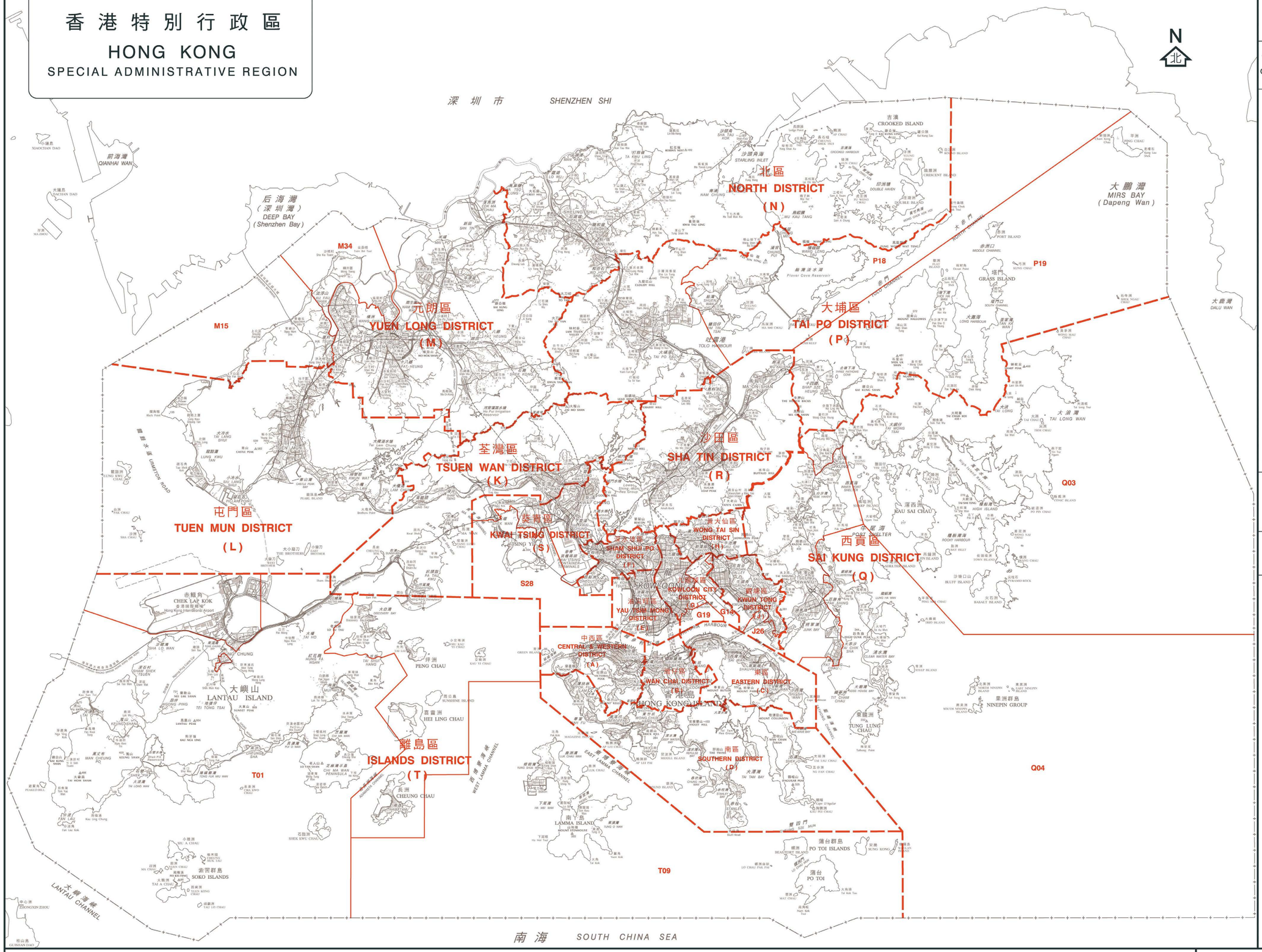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 代號 Code | 區名稱 District Name | | 圖則編號 Plan No. |
|---|---|---|---|
| A | 中西區 | Central & Western | DCCA/R/2019/A |
| B | 灣仔區 | Wan Chai | DCCA/R/2019/B |
| C | 東區 | Eastern | DCCA/R/2019/C |
| D | 南區 | Southern | DCCA/R/2019/D1 & DCCA/R/2019/D2 |
| E | 油尖旺區 | Yau Tsim Mong | DCCA/R/2019/E |
| F | 深水埗區 | Sham Shui Po | DCCA/R/2019/F |
| G | 九龍城區 | Kowloon City | DCCA/R/2019/G |
| H | 黃大仙區 | Wong Tai Sin | DCCA/R/2019/H |
| J | 觀塘區 | Kwun Tong | DCCA/R/2019/J |
| K | 荃灣區 | Tsuen Wan | DCCA/R/2019/K |
| L | 屯門區 | Tuen Mun | DCCA/R/2019/L |
| M | 元朗區 | Yuen Long | DCCA/R/2019/M |
| N | 北區 | North | DCCA/R/2019/N1 & DCCA/R/2019/N2 |
| P | 大埔區 | Tai Po | DCCA/R/2019/P1 & DCCA/R/2019/P2 |
| Q | 西貢區 | Sai Kung | DCCA/R/2019/Q1 & DCCA/R/2019/Q2 |
| R | 沙田區 | Sha Tin | DCCA/R/2019/R |
| S | 葵青區 | Kwai Tsing | DCCA/R/2019/S |
| T | 離島區 | Islands | DCCA/R/2019/T |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G14 | 啟德中及南 | Kai Tak Central & South |
| G19 | 黃埔東 | Whampoa East |
| J26 | 油塘西 | Yau Tong West |
| M15 | 廈村 | Ha Tsuen |
| M34 | 屏山北 | Ping Shan North |
| P18 | 船灣 | Shuen Wan |
| P19 | 西貢北 | Sai Kung North |
| Q03 | 西貢離島 | Sai Kung Islands |
| Q04 | 坑口東 | Hang Hau East |
| S28 | 青衣南 | Tsing Yi South |
| T01 | 大嶼山 | Lantau |
| T09 | 南丫及蒲台 | Lamma & Po Toi |

#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區分界圖索引
# 2019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INDEX MAP

KILOMETRES 公里 2 0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KILOMETRES 公里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INDEX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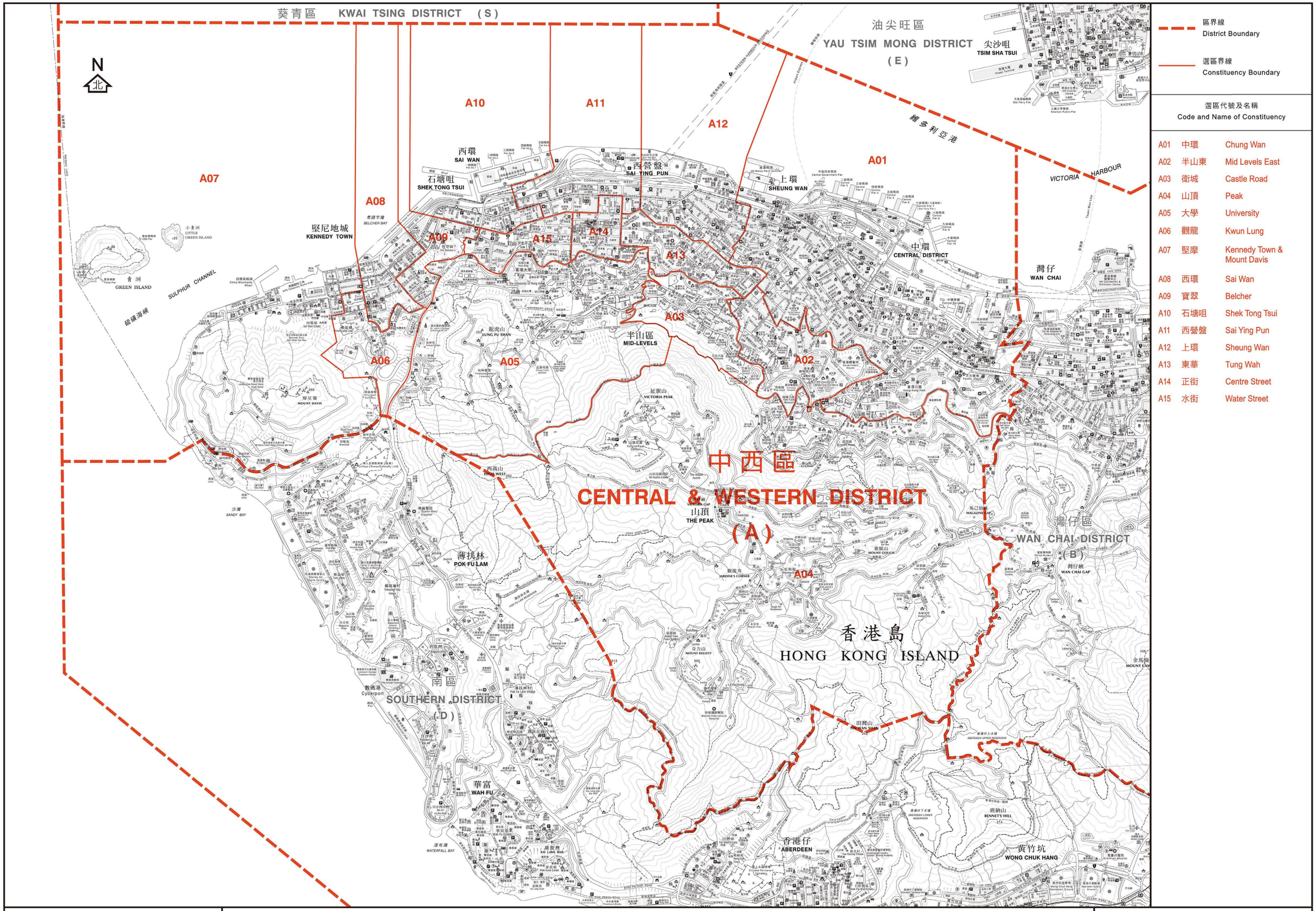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A01 | 中環 | Chung Wan |
| A02 | 半山東 | Mid Levels East |
| A03 | 衙城 | Castle Road |
| A04 | 山頂 | Peak |
| A05 | 大學 | University |
| A06 | 觀龍 | Kwun Lung |
| A07 | 堅摩 | Kennedy Town & Mount Davis |
| A08 | 西環 | Sai Wan |
| A09 | 寶翠 | Belcher |
| A10 | 石塘咀 | Shek Tong Tsui |
| A11 | 西營盤 | Sai Ying Pun |
| A12 | 上環 | Sheung Wan |
| A13 | 東華 | Tung Wah |
| A14 | 正街 | Centre Street |
| A15 | 水街 | Water Street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中西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METRES 米 250 0 250 500 75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A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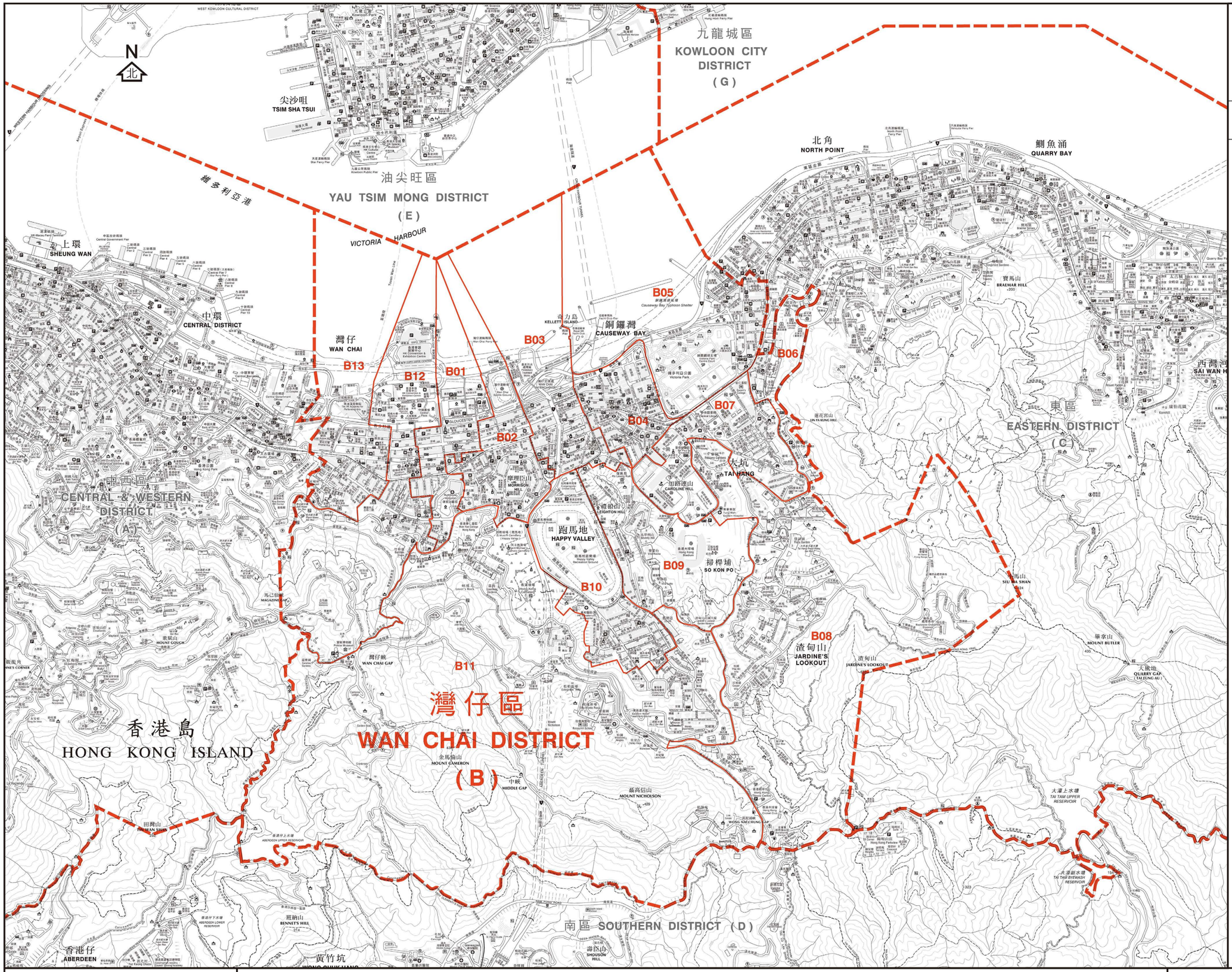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B01 | 軒尼詩 | Hennessy |
| B02 | 愛群 | Oi Kwan |
| B03 | 鵝頸 | Canal Road |
| B04 | 銅鑼灣 | Causeway Bay |
| B05 | 維園 | Victoria Park |
| B06 | 天后 | Tin Hau |
| B07 | 大坑 | Tai Hang |
| B08 | 渣甸山 | Jardine's Lookout |
| B09 | 樂活 | Broadwood |
| B10 | 跑馬地 | Happy Valley |
| B11 | 司徒拔道 | Stubbs Road |
| B12 | 修頓 | Southorn |
| B13 | 大佛口 | Tai Fat Hau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灣仔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WAN CHAI DISTRICT

METRES 米 250 0 250 500 75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B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九龍城區
KOWLOON CITY DISTRICT
(G)

觀塘區
KWUN TONG DISTRICT
(J)

西貢區
SAI KUNG DISTRICT
(Q)

油尖旺區
YAU TSIM MONG DISTRICT
(E)

東區
EASTERN DISTRICT
(C)

灣仔區
WAN CHAI DISTRICT
(B)

南區
SOUTHERN DISTRICT
(D)

插圖 INSET A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C01 | 太古城西 | Tai Koo Shing West |
| C02 | 太古城東 | Tai Koo Shing East |
| C03 | 鯉景灣 | Lei King Wan |
| C04 | 西灣河 | Sai Wan Ho |
| C05 | 愛秩序灣 | Aldrich Bay |
| C06 | 筲箕灣 | Shaukeiwan |
| C07 | 阿公岩 | A Kung Ngam |
| C08 | 杏花邨 | Heng Fa Chuen |
| C09 | 翠灣 | Tsui Wan |
| C10 | 欣藍 | Yan Lam |
| C11 | 小西灣 | Siu Sai Wan |
| C12 | 景怡 | King Yee |
| C13 | 環翠 | Wan Tsui |
| C14 | 翡翠 | Fei Tsui |
| C15 | 柏架山 | Mount Parker |
| C16 | 寶馬山 | Braemar Hill |
| C17 | 炮台山 | Fortress Hill |
| C18 | 城市花園 | City Garden |
| C19 | 和富 | Provident |
| C20 | 堡壘 | Fort Street |
| C21 | 錦屏 | Kam Ping |
| C22 | 丹拿 | Tanner |
| C23 | 健康村 | Healthy Village |
| C24 | 鰂魚涌 | Quarry Bay |
| C25 | 南豐 | Nam Fung |
| C26 | 康怡 | Kornhill |
| C27 | 康山 | Kornhill Garden |
| C28 | 興東 | Hing Tung |
| C29 | 下耀東 | Lower Yiu Tung |
| C30 | 上耀東 | Upper Yiu Tung |
| C31 | 興民 | Hing Man |
| C32 | 樂康 | Lok Hong |
| C33 | 翠德 | Tsui Tak |
| C34 | 漁灣 | Yue Wan |
| C35 | 佳曉 | Kai Hiu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東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EASTERN DISTRICT

METRES 米 250 0 250 500 75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2250 25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C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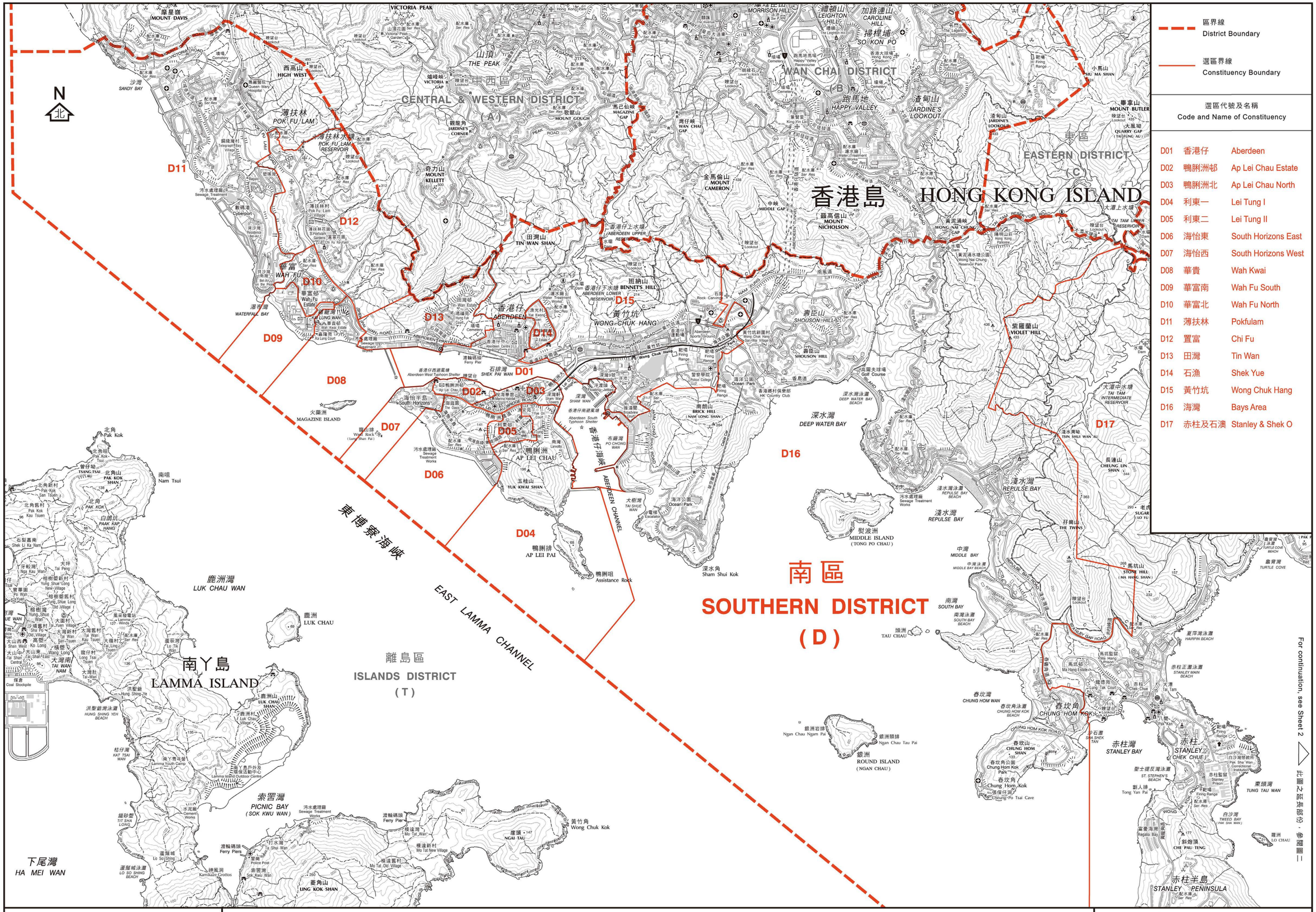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南區（圖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SOUTHERN DISTRICT (SHEET 1)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D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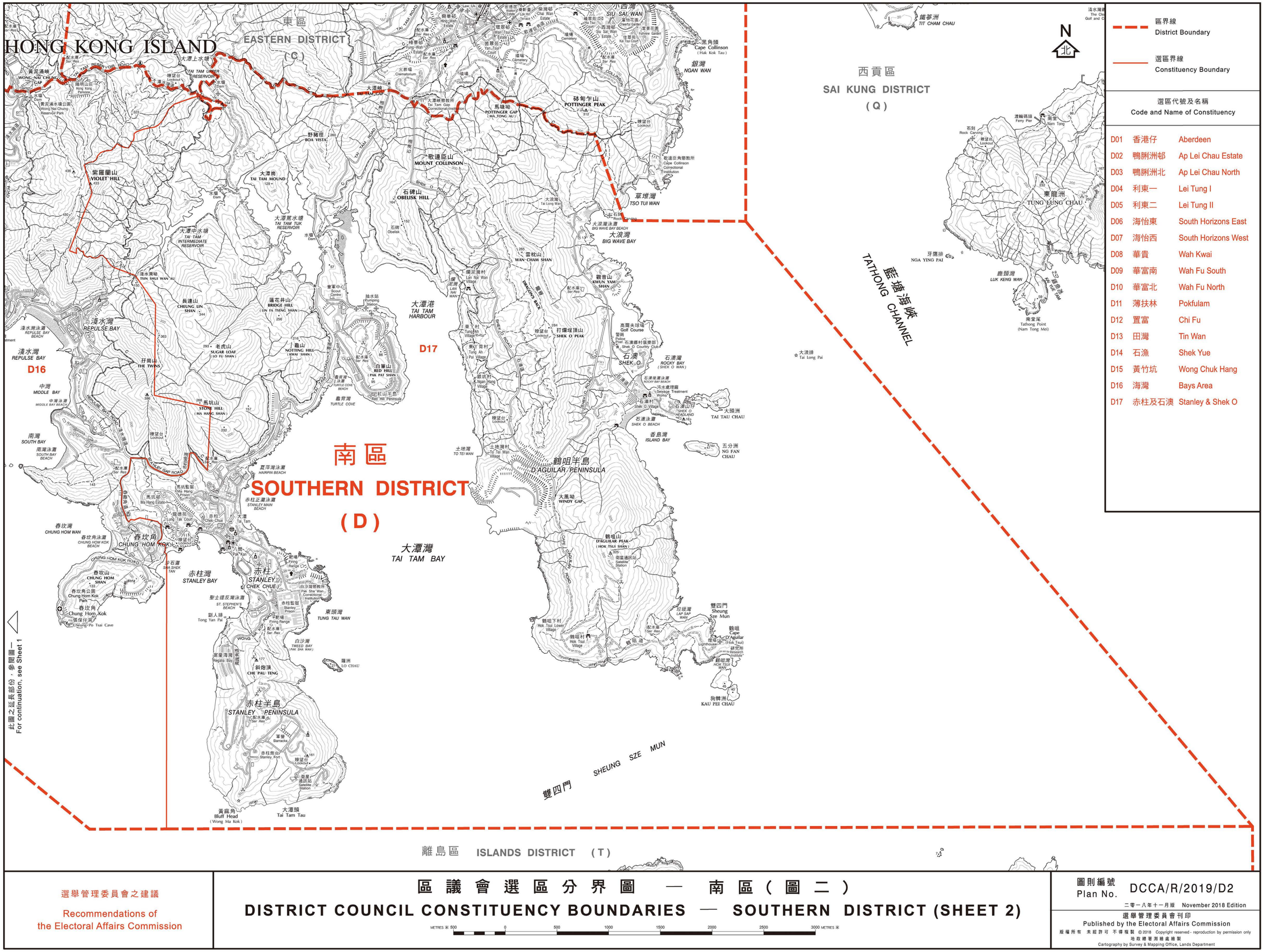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南區（圖二）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SOUTHERN DISTRICT (SHEET 2)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D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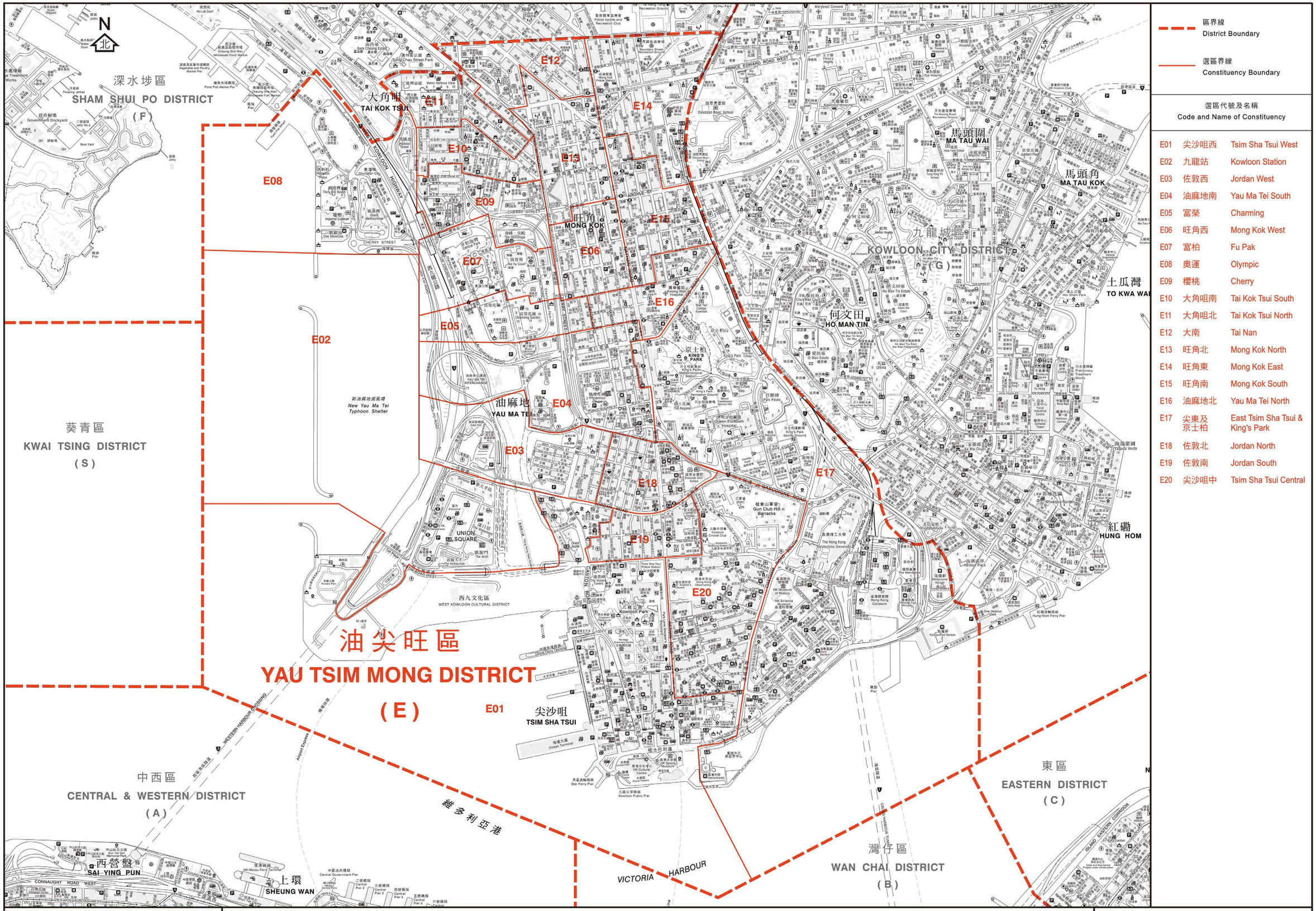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E01 | 尖沙咀西 | Tsim Sha Tsui West |
| E02 | 九龍站 | Kowloon Station |
| E03 | 佐敦西 | Jordan West |
| E04 | 油麻地南 | Yau Ma Tei South |
| E05 | 富榮 | Charming |
| E06 | 旺角西 | Mong Kok West |
| E07 | 富柏 | Fu Pak |
| E08 | 奧運 | Olympic |
| E09 | 櫻桃 | Cherry |
| E10 | 大角咀南 | Tai Kok Tsui South |
| E11 | 大角咀北 | Tai Kok Tsui North |
| E12 | 大南 | Tai Nan |
| E13 | 旺角北 | Mong Kok North |
| E14 | 旺角東 | Mong Kok East |
| E15 | 旺角南 | Mong Kok South |
| E16 | 油麻地北 | Yau Ma Tei North |
| E17 | 尖東及京士柏 | East Tsim Sha Tsui & King's Park |
| E18 | 佐敦北 | Jordan North |
| E19 | 佐敦南 | Jordan South |
| E20 | 尖沙咀中 | Tsim Sha Tsui Central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油尖旺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YAU TSIM MONG DISTRICT

METRES 米 250 0 250 500 75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E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F01 | 寶麗 | Po Lai |
| F02 | 長沙灣 | Cheung Sha Wan |
| F03 | 南昌北 | Nam Cheong North |
| F04 | 石硤尾 | Shek Kip Mei |
| F05 | 南昌東 | Nam Cheong East |
| F06 | 南昌南 | Nam Cheong South |
| F07 | 南昌中 | Nam Cheong Central |
| F08 | 南昌西 | Nam Cheong West |
| F09 | 富昌 | Fu Cheong |
| F10 | 麗閣 | Lai Kok |
| F11 | 幸福 | Fortune |
| F12 | 碧匯 | Pik Wui |
| F13 | 荔枝角中 | Lai Chi Kok Central |
| F14 | 荔枝角南 | Lai Chi Kok South |
| F15 | 美孚南 | Mei Foo South |
| F16 | 美孚中 | Mei Foo Central |
| F17 | 美孚北 | Mei Foo North |
| F18 | 荔枝角北 | Lai Chi Kok North |
| F19 | 元州 | Un Chau |
| F20 | 蘇屋 | So Uk |
| F21 | 李鄭屋 | Lei Cheng Uk |
| F22 | 龍坪及上白田 | Lung Ping & Sheung Pak Tin |
| F23 | 下白田 | Ha Pak Tin |
| F24 | 又一村 | Yau Yat Tsuen |
| 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 Nam Shan, Tai Hang Tung & Tai Hang Sai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深水埗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SHAM SHUI PO DISTRICT

METRES 米 250 0 250 500 75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F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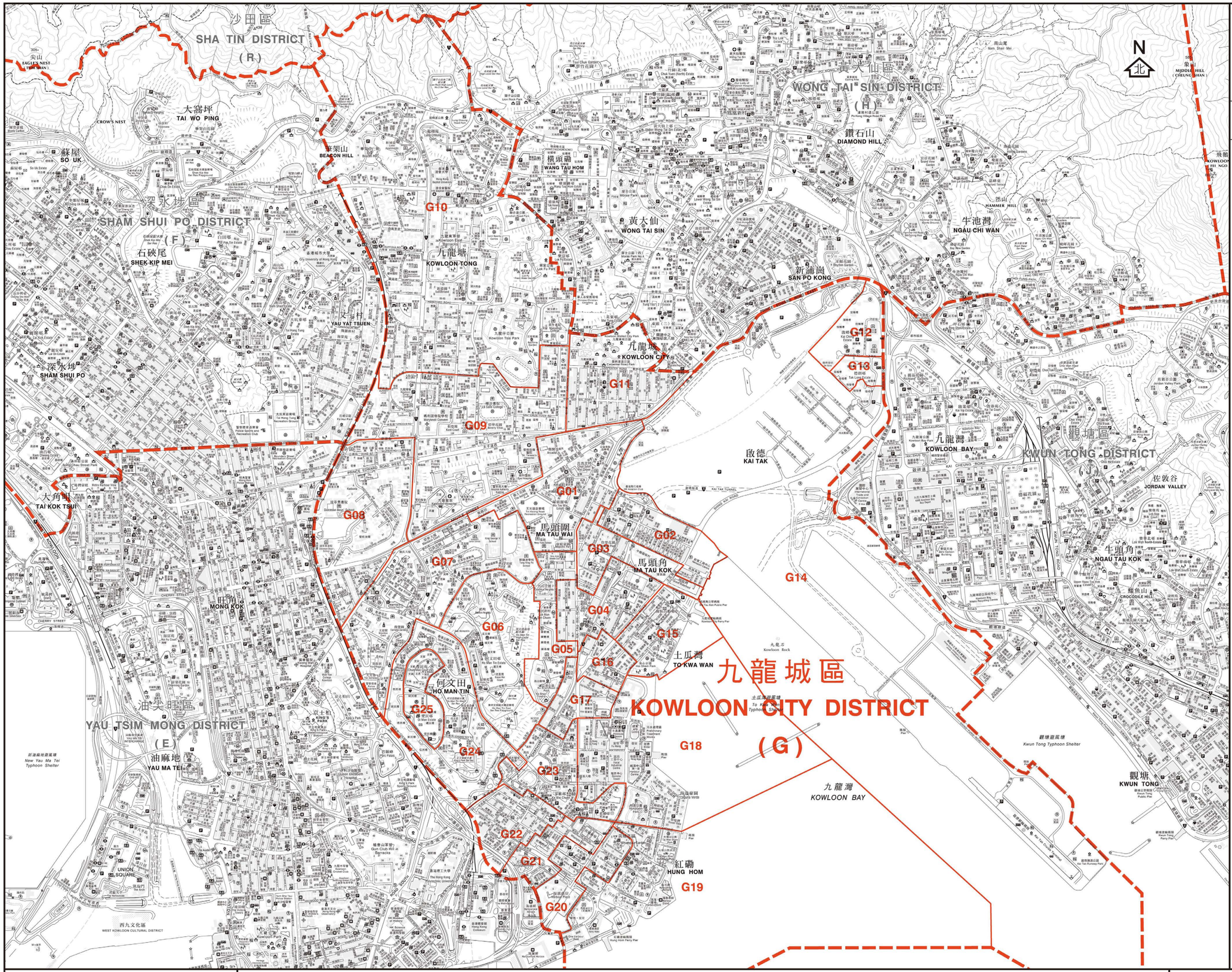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G01 | 馬頭圍 | Ma Tau Wai |
| G02 | 宋皇臺 | Sung Wong Toi |
| G03 | 馬坑涌 | Ma Hang Chung |
| G04 | 馬頭角 | Ma Tau Kok |
| G05 | 樂民 | Lok Man |
| G06 | 常樂 | Sheung Lok |
| G07 | 何文田 | Ho Man Tin |
| G08 | 嘉道理 | Kadoorie |
| G09 | 太子 | Prince |
| G10 | 九龍塘 | Kowloon Tong |
| G11 | 龍城 | Lung Shing |
| G12 | 啟德北 | Kai Tak North |
| G13 | 啟德東 | Kai Tak East |
| G14 | 啟德中及南 | Kai Tak Central & South |
| G15 | 海心 | Hoi Sham |
| G16 | 土瓜灣北 | To Kwa Wan North |
| G17 | 土瓜灣南 | To Kwa Wan South |
| G18 | 鶴園海逸 | Hok Yuen Laguna Verde |
| G19 | 黃埔東 | Whampoa East |
| G20 | 黃埔西 | Whampoa West |
| G21 | 紅磡灣 | Hung Hom Bay |
| G22 | 紅磡 | Hung Hom |
| G23 | 家維 | Ka Wai |
| G24 | 愛民 | Oi Man |
| G25 | 愛俊 | Oi Chun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九龍城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KOWLOON CITY DISTRICT

METRES 米 250 0 250 500 75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G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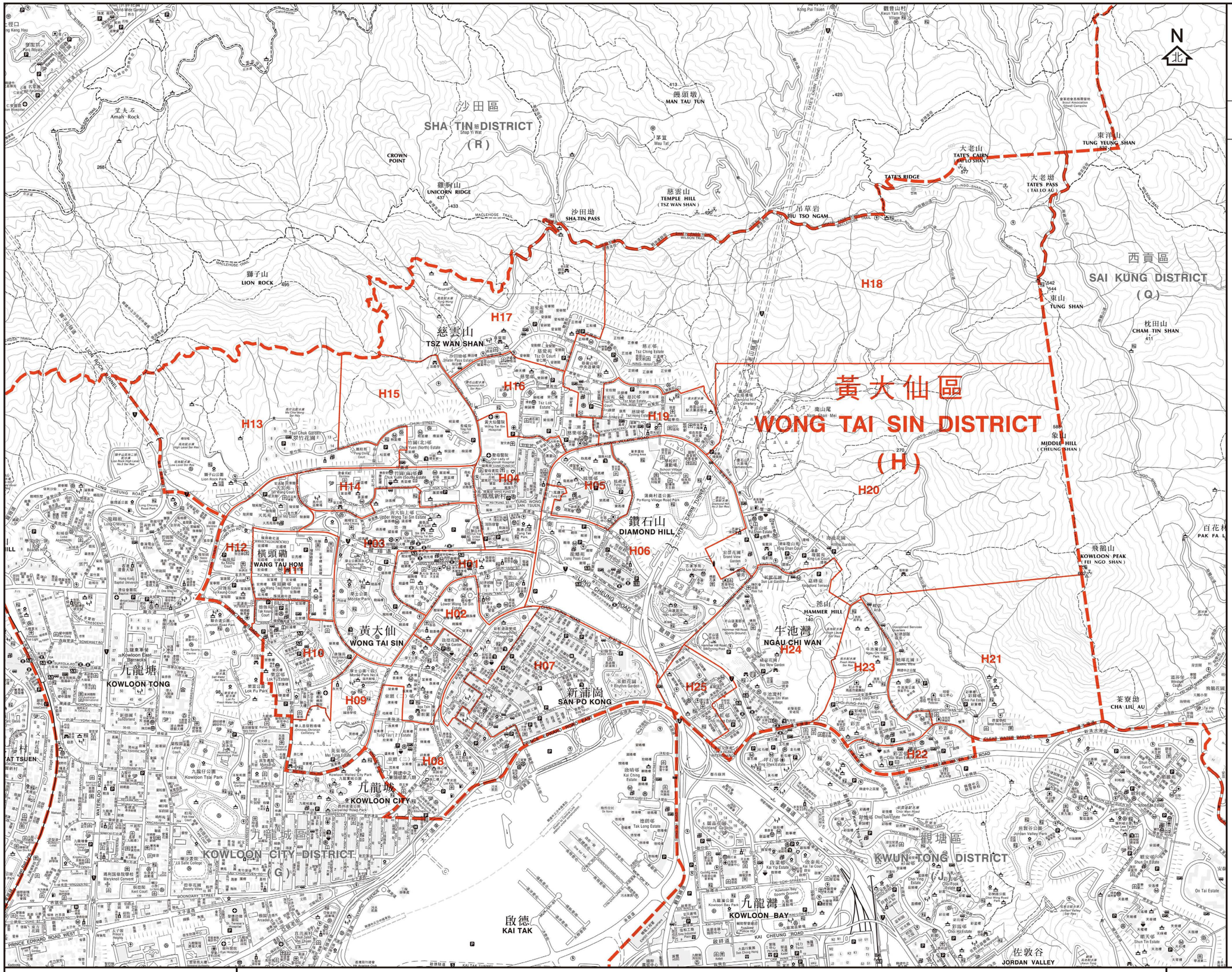
N
北
沙田區
SHA TIN DISTRICT
( R )
西貢區
SAI KUNG DISTRICT
( Q )
黃大仙區
WONG TAI SIN DISTRICT
( H )
九龍城區
KOWLOON CITY DISTRICT
( G )
觀塘區
KWUN TONG DISTRICT
( J )
H01
H02
H03
H04
H05
H06
H07
H08
H09
H10
H11
H12
H13
H14
H15
H16
H17
H18
H19
H20
H21
H22
H23
H24
H25
獅子山
LION ROCK
鑽石山
DIAMOND HILL
橫頭磡
WANG TAU HOM
黃大仙
WONG TAI SIN
九龍塘
KOWLOON TONG
新蒲崗
SAN PO KONG
九龍城
KOWLOON CITY
啟德
KAI TAK
牛池灣
NGAU CHI WAN
茶寮坳
CHA LIU AU
佐敦谷
JORDAN VALLEY
九龍灣
KOWLOON BAY
慈雲山
TSZ WAN SHAN
沙田坳
SHA TIN PASS
吊草岩
DIU TSO NGAM
大老山
TATE'S CAIRN
( TAI LO SHAN )
大老坳
TATE'S PASS
( TAI LO AU )
東洋山
TUNG YEUNG SHAN
東山
TUNG SHAN
枕田山
CHAM TIN SHAN
龜山
MIDDLE HILL
( CHEUNG SHAN )
飛鵝山
KOWLOON PEAK
( FEI NGO SHAN )
CROWN POINT
UNICORN RIDGE
TEMPLE HILL
( TSZ WAN SHAN )
HAMMER HILL
MACLEHOSE TRAIL
WILSON TRAIL
LION ROCK TUNNEL
TATE'S RIDGE
CLEAR WATER BAY ROAD
SAI KUNG - HIRAM'S HILL ROAD
NGAU CHI WAN ROAD
KWUN TONG BYPASS
KAI TAK TUNNEL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 KOWLOON EAST
TATE'S CAIRN TUNNEL
LUNG CHEUNG ROAD
KWUN TONG ROAD
KOWLOON - SHATIN TUNNEL ROAD
KOWLOON BAY
KAI CHEUNG ROAD
WATERLOO ROAD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BOUNDARY STREET
CHUK YUEN ROAD
CHUK YUEN (NORTH) ESTATE
CHUK YUEN (SOUTH) ESTATE
TSZ WAN SHAN ESTATE
TSZ CHING ESTATE
TSZ OI COURT
WONG TAI SIN ESTATE
UPPER WONG TAI SIN ESTATE
LOWER WONG TAI SIN ESTATE
SAN PO KONG ESTATE
TAK LONG ESTATE
KAI CHING ESTATE
KAI YIP ESTATE
KAI TAI COURT
CHOI WAN ESTATE
CHOI TAK ESTATE
CHOI WAN ROAD SERVICE RESERVOIR
JORDAN VALLEY PARK
JORDAN VALLEY
ON TAI ESTATE
SHUN TIN ESTATE
SHUN ON ESTATE
SHUN LEE TSUEN
SHUN LEE ESTATE
SHUN CHING COURT
SHUN TAK COURT
SHUN YIP COURT
SHUN TAK ESTATE
SHUN TIN ESTATE
SHUN ON ESTATE
KOWLOON BAY SPORTS GROUND
KOWLOON BAY PARK
KOWLOON BAY SPORTS CENTRE
KOWLOON BAY SERVICE RESERVOIR
KOWLOON BAY SERVICE RESERVOIR (EXTENSION)
KOWLOON BAY SERVICE RESERVOIR (EXTENSION) (UNDER CONSTRUCTION)
KOWLOON BAY SERVICE RESERVO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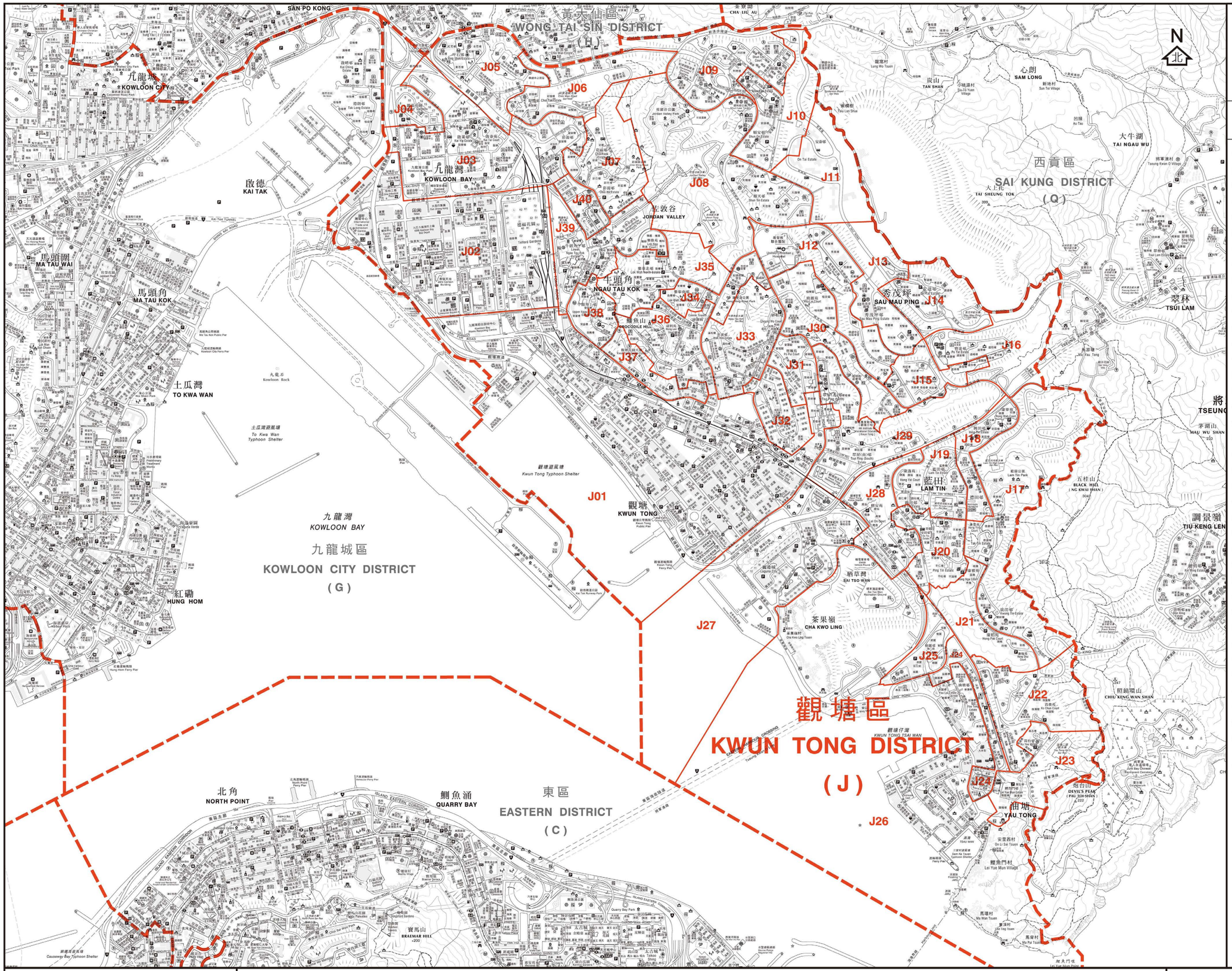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J01 | 觀塘中心 | Kwun Tong Central |
| J02 | 九龍灣 | Kowloon Bay |
| J03 | 啟業 | Kai Yip |
| J04 | 麗晶 | Lai Ching |
| J05 | 坪石 | Ping Shek |
| J06 | 彩德 | Choi Tak |
| J07 | 佐敦谷 | Jordan Valley |
| J08 | 順天 | Shun Tin |
| J09 | 雙順 | Sheung Shun |
| J10 | 安利 | On Lee |
| J11 | 觀塘安泰 | Kwun Tong On Tai |
| J12 | 秀茂坪北 | Sau Mau Ping North |
| J13 | 秀茂坪中 | Sau Mau Ping Central |
| J14 | 安達 | On Tat |
| J15 | 秀茂坪南 | Sau Mau Ping South |
| J16 | 寶達 | Po Tat |
| J17 | 廣德 | Kwong Tak |
| J18 | 興田 | Hing Tin |
| J19 | 藍田 | Lam Tin |
| J20 | 平田 | Ping Tin |
| J21 | 栢雅 | Pak Nga |
| J22 | 俊翔 | Chun Cheung |
| J23 | 油塘東 | Yau Tong East |
| J24 | 油翠 | Yau Chui |
| J25 | 油麗 | Yau Lai |
| J26 | 油塘西 | Yau Tong West |
| J27 | 麗港城 | Laguna City |
| J28 | 景田 | King Tin |
| J29 | 翠屏 | Tsui Ping |
| J30 | 曉麗 | Hiu Lai |
| J31 | 寶樂 | Po Lok |
| J32 | 月華 | Yuet Wah |
| J33 | 協康 | Hip Hong |
| J34 | 樂華南 | Lok Wah South |
| J35 | 樂華北 | Lok Wah North |
| J36 | 康樂 | Hong Lok |
| J37 | 定安 | Ting On |
| J38 | 牛頭角上邨 | Upper Ngau Tau Kok Estate |
| J39 | 牛頭角下邨 | Lower Ngau Tau Kok Estate |
| J40 | 淘大 | To Tai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觀塘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KWUN TONG DISTRICT

METRES 米 250 0 250 500 75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J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插圖 INSET A

N 北

荃灣區
TSUEN WAN DISTRICT
(K)

葵青區
KWAI TSING DISTRICT
(S)

元朗區
YUEN LONG DISTRICT
(M)

大埔區
TAI PO DISTRICT
(P)

沙田區
SHA TIN DISTRICT
(R)

屯門區
TUEN MUN DISTRICT
(L)

離島區
ISLANDS DISTRICT
(T)

K01 K02 K03 K04 K05 K06 K07 K08 K09 K10 K11 K12 K13 K14 K15 K16 K17 K18 K19

荃灣 TSUEN WAN
葵涌 KWAI CHUNG
青衣 TSING YI
馬灣 MA WAN
深水灣 SHAM TSENG
大欖涌 TAI LAM CHUNG
大欖涌水塘 TAI LAM CHUNG RESERVOIR
汀九灣 TING KAU
汀九灣淺水處 TING KAU BEACH
汲水門 KAP SHUI MUN
馬灣海峽 MA WAN CHANNEL
葵涌貨櫃碼頭 KWAI TSING CONTAINER TERMINALS
昂船洲 STONECUTTERS ISLAND (NGONG SHEUNG CHAU)
大白灣 DISCOVERY BAY (TAI PAK WAN)
大帽山 TAI MO SHAN
打鼓嶺 TA KU LING
粉嶺 FANLING
上水 SHEUNG SHUI
沙田 SHA TIN
馬鞍山 MA ON SHAN
西貢 SAI KUNG
將軍澳 TSEUNG KWAN O
青馬大橋 TSING MA BRIDGE
汀九橋 TING KAU BRIDGE
青馬管制區 TSING MA CONTROL AREA
青馬公路 TSING MA MOUNTAIN ROAD
屯門公路 TUEN MUN ROAD
荃灣西干線 TSUEN WAN WEST ARTERIAL
荃灣西干線(高架) TSUEN WAN WEST ARTERIAL (ELEVATED)
荃灣西干線(地面) TSUEN WAN WEST ARTERIAL (GROUND)
荃灣西干線(隧道) TSUEN WAN WEST ARTERIAL (TUNNEL)
荃灣西干線(天橋) TSUEN WAN WEST ARTERIAL (FLYOVER)
荃灣西干線(行人天橋) TSUEN WAN WEST ARTERIAL (PEDESTRIAN FLYOVER)
青山公路 TSING SHAN MOUNTAIN ROAD
青山公路-荃灣段 TSING SHAN MOUNTAIN ROAD - TSUEN WAN SECTION
青山公路-葵涌段 TSING SHAN MOUNTAIN ROAD - KWAI CHUNG SECTION
青山公路-青衣段 TSING SHAN MOUNTAIN ROAD - TSING YI SECTION
青山公路-屯門段 TSING SHAN MOUNTAIN ROAD - TUEN MUN SECTION
荃錦公路 TSUEN KAM ROAD
荃錦公路(高架) TSUEN KAM ROAD (ELEVATED)
荃錦公路(地面) TSUEN KAM ROAD (GROUND)
荃錦公路(隧道) TSUEN KAM ROAD (TUNNEL)
荃錦公路(天橋) TSUEN KAM ROAD (FLYOVER)
荃錦公路(行人天橋) TSUEN KAM ROAD (PEDESTRIAN FLYOVER)
METRES 米 100 0 100 200 300 400 500 METRES 米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K01 | 德華 | Tak Wah |
| K02 | 楊屋道 | Yeung Uk Road |
| K03 | 荃灣南 | Tsuen Wan South |
| K04 | 海濱 | Hoi Bun |
| K05 | 荃灣西 | Tsuen Wan West |
| K06 | 祈德尊 | Clague Garden |
| K07 | 荃灣中心 | Tsuen Wan Centre |
| K08 | 愉景 | Discovery Park |
| K09 | 福來 | Fuk Loi |
| K10 | 綠楊 | Luk Yeung |
| K11 | 馬灣 | Ma Wan |
| K12 | 荃灣郊區 | Tsuen Wan Rural |
| K13 | 汀深 | Ting Sham |
| K14 | 麗濤 | Lai To |
| K15 | 荃威 | Allway |
| K16 | 象石 | Cheung Shek |
| K17 | 石圍角 | Shek Wai Kok |
| K18 | 梨木樹西 | Lei Muk Shue West |
| K19 | 梨木樹東 | Lei Muk Shue East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荃灣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TSUEN WAN DISTRICT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K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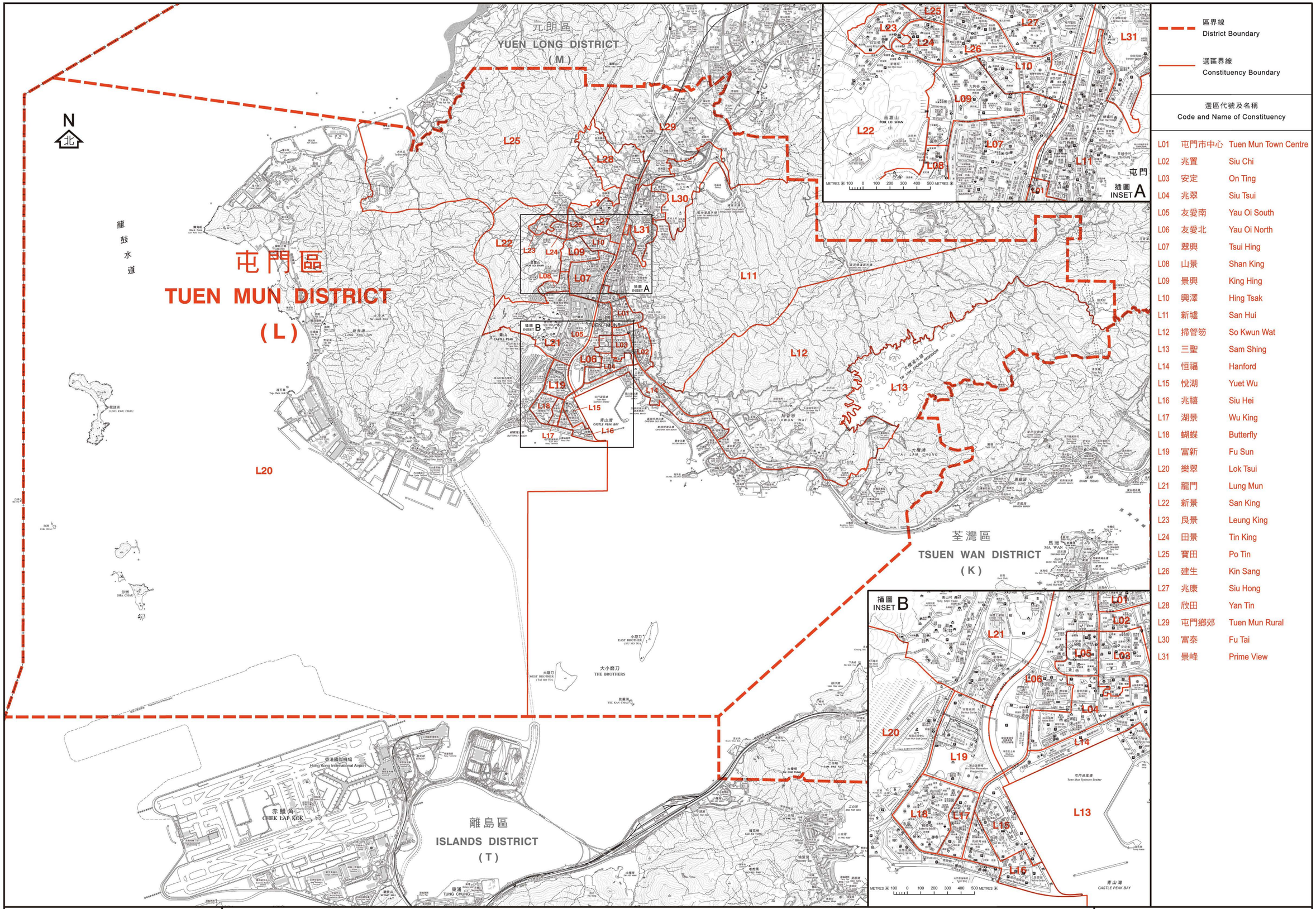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L01 | 屯門市中心 | Tuen Mun Town Centre |
| L02 | 兆置 | Siu Chi |
| L03 | 安定 | On Ting |
| L04 | 兆翠 | Siu Tsui |
| L05 | 友愛南 | Yau Oi South |
| L06 | 友愛北 | Yau Oi North |
| L07 | 翠興 | Tsui Hing |
| L08 | 山景 | Shan King |
| L09 | 景興 | King Hing |
| L10 | 興澤 | Hing Tsak |
| L11 | 新墟 | San Hui |
| L12 | 掃管笏 | So Kwun Wat |
| L13 | 三聖 | Sam Shing |
| L14 | 恒福 | Hanford |
| L15 | 悅湖 | Yuet Wu |
| L16 | 兆禧 | Siu Hei |
| L17 | 湖景 | Wu King |
| L18 | 蝴蝶 | Butterfly |
| L19 | 富新 | Fu Sun |
| L20 | 樂翠 | Lok Tsui |
| L21 | 龍門 | Lung Mun |
| L22 | 新景 | San King |
| L23 | 良景 | Leung King |
| L24 | 田景 | Tin King |
| L25 | 寶田 | Po Tin |
| L26 | 建生 | Kin Sang |
| L27 | 兆康 | Siu Hong |
| L28 | 欣田 | Yan Tin |
| L29 | 屯門鄉郊 | Tuen Mun Rural |
| L30 | 富泰 | Fu Tai |
| L31 | 景峰 | Prime View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屯門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TUEN MUN DISTRICT

METRES 米 1000 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L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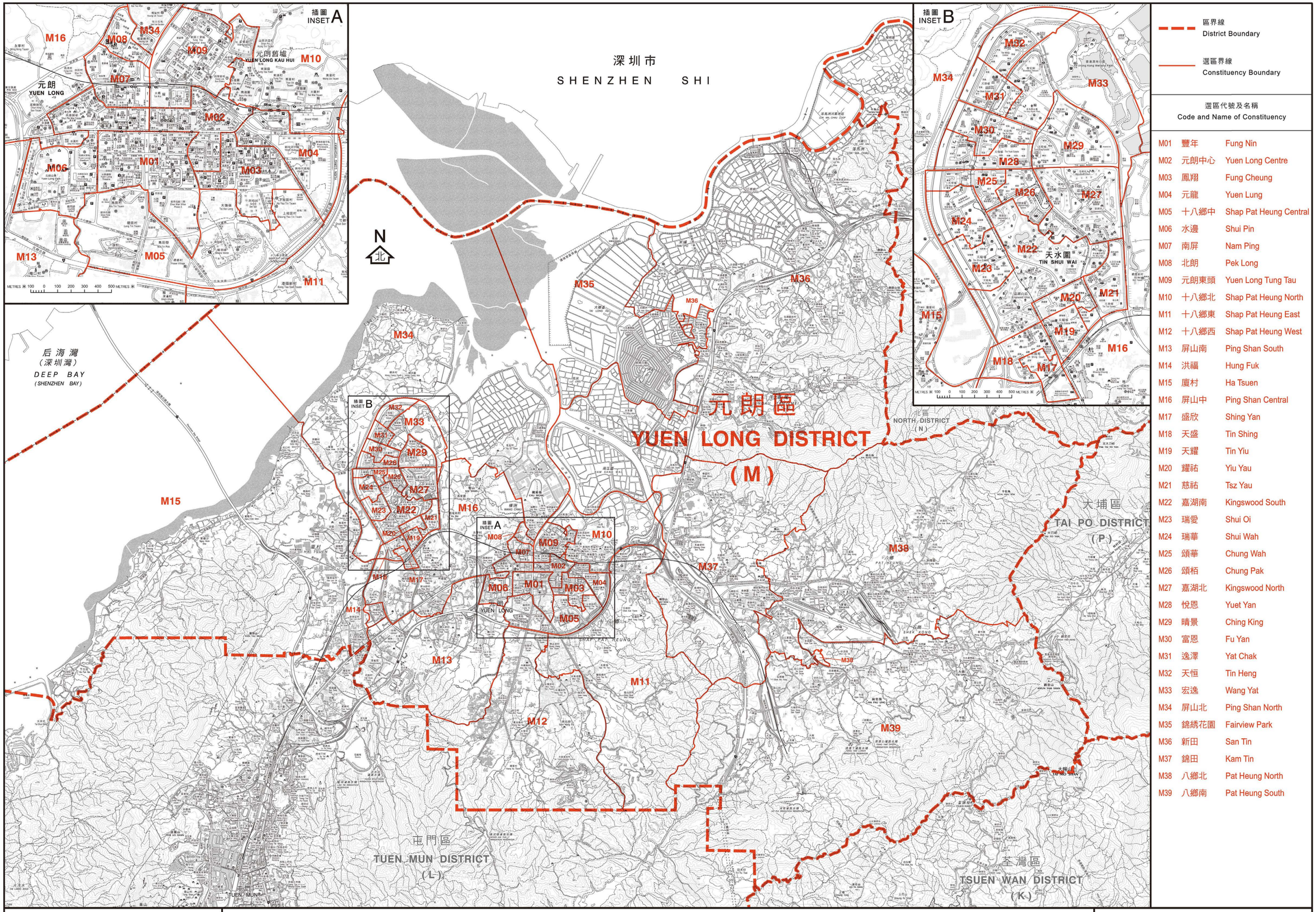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M01 | 豐年 | Fung Nin |
| M02 | 元朗中心 | Yuen Long Centre |
| M03 | 鳳翔 | Fung Cheung |
| M04 | 元龍 | Yuen Lung |
| M05 | 十八鄉中 | Shap Pat Heung Central |
| M06 | 水邊 | Shui Pin |
| M07 | 南屏 | Nam Ping |
| M08 | 北朗 | Pek Long |
| M09 | 元朗東頭 | Yuen Long Tung Tau |
| M10 | 十八鄉北 | Shap Pat Heung North |
| M11 | 十八鄉東 | Shap Pat Heung East |
| M12 | 十八鄉西 | Shap Pat Heung West |
| M13 | 屏山南 | Ping Shan South |
| M14 | 洪福 | Hung Fuk |
| M15 | 廈村 | Ha Tsuen |
| M16 | 屏山中 | Ping Shan Central |
| M17 | 盛欣 | Shing Yan |
| M18 | 天盛 | Tin Shing |
| M19 | 天耀 | Tin Yiu |
| M20 | 耀祐 | Yiu Yau |
| M21 | 慈祐 | Tsz Yau |
| M22 | 嘉湖南 | Kingswood South |
| M23 | 瑞愛 | Shui Oi |
| M24 | 瑞華 | Shui Wah |
| M25 | 頌華 | Chung Wah |
| M26 | 頌栢 | Chung Pak |
| M27 | 嘉湖北 | Kingswood North |
| M28 | 悅恩 | Yuet Yan |
| M29 | 晴景 | Ching King |
| M30 | 富恩 | Fu Yan |
| M31 | 逸澤 | Yat Chak |
| M32 | 天恒 | Tin Heng |
| M33 | 宏逸 | Wang Yat |
| M34 | 屏山北 | Ping Shan North |
| M35 | 錦綉花園 | Fairview Park |
| M36 | 新田 | San Tin |
| M37 | 錦田 | Kam Tin |
| M38 | 八鄉北 | Pat Heung North |
| M39 | 八鄉南 | Pat Heung South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元朗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YUEN LONG DISTRICT

METRES 米 1000 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M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深圳市
SHENZHEN SHI

插圖 INSET A

N

北

N01 聯和墟 Luen Wo Hui
N02 粉嶺市 Fanling Town
N03 祥華 Cheung Wah
N04 華都 Wah Do
N05 華明 Wah Ming
N06 欣盛 Yan Shing
N07 粉嶺南 Fanling South
N08 盛福 Shing Fuk
N09 清河 Ching Ho
N10 御太 Yu Tai
N11 上水鄉郊 Sheung Shui Rural
N12 彩園 Choi Yuen
N13 石湖墟 Shek Wu Hui
N14 天平西 Tin Ping West
N15 鳳翠 Fung Tsui
N16 沙打 Sha Ta
N17 天平東 Tin Ping East
N18 皇后山 Queen's Hill

For continuation, see Sheet 2 南 NAM 北 BAK 圖之部分 參閱圖二

# 北區 NORTH DISTRICT (N)

元朗區 YUEN LONG DISTRICT (M)

大埔區 TAI PO DISTRICT (P)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北區（圖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NORTH DISTRICT (SHEET 1)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N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N 北

深圳市
SHENZHEN SHI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N01 | 聯和墟 | Luen Wo Hui |
| N02 | 粉嶺市 | Fanling Town |
| N03 | 祥華 | Cheung Wah |
| N04 | 華都 | Wah Do |
| N05 | 華明 | Wah Ming |
| N06 | 欣盛 | Yan Shing |
| N07 | 粉嶺南 | Fanling South |
| N08 | 盛福 | Shing Fuk |
| N09 | 清河 | Ching Ho |
| N10 | 御太 | Yu Tai |
| N11 | 上水鄉郊 | Sheung Shui Rural |
| N12 | 彩園 | Choi Yuen |
| N13 | 石湖墟 | Shek Wu Hui |
| N14 | 天平西 | Tin Ping West |
| N15 | 鳳翠 | Fung Tsui |
| N16 | 沙打 | Sha Ta |
| N17 | 天平東 | Tin Ping East |
| N18 | 皇后山 | Queen's Hill |

For continuation, see Sheet 1 北之延圖

北區
NORTH DISTRICT
(N)

大埔區
TAI PO DISTRICT
(P)

N16

沙頭角海 STARLING INLET (SHA TAU KOK HOI)
吉澳海 CROOKED HARBOUR (KAT O HOI)
鴨洲海 AP CHAU HOI
印洲塘 DOUBLE HAVEN (YAN CHAU TONG)
赤門 TOLO CHANNEL (CHEK MUN)
船灣淡水湖 PLOVER COVE RESERVOIR

吉澳 CROOKED ISLAND (KAT O)
往灣洲 DOUBLE ISLAND (WONG WAN CHAU)
蛾眉洲 CRESCENT ISLAND (NGO MEI CHAU)
白沙洲 ROUND ISLAND (PAK SHA CHAU)
鴨洲 AP CHAU
銀洲 FLAT ISLAND (NGAN CHAU)
鱉洲 MO CHAU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北區（圖二）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NORTH DISTRICT (SHEET 2)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N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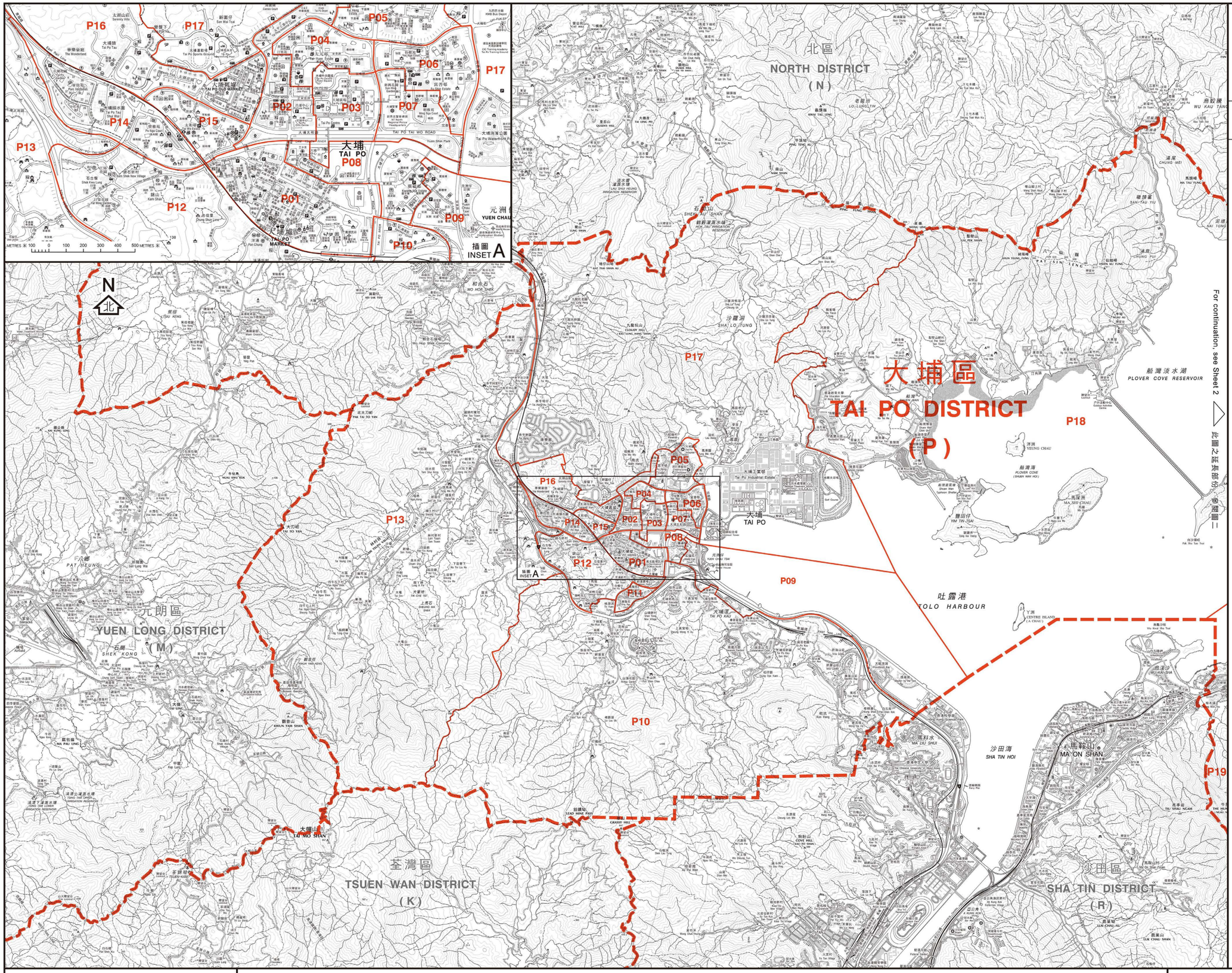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P01 | 大埔墟 | Tai Po Hui |
| P02 | 頌汀 | Chung Ting |
| P03 | 大埔中 | Tai Po Central |
| P04 | 大元 | Tai Yuen |
| P05 | 富亨 | Fu Heng |
| P06 | 怡富 | Yee Fu |
| P07 | 富明新 | Fu Ming Sun |
| P08 | 廣福及寶湖 | Kwong Fuk & Plover Cove |
| P09 | 宏福 | Wang Fuk |
| P10 | 大埔滘 | Tai Po Kau |
| P11 | 運頭塘 | Wan Tau Tong |
| P12 | 新富 | San Fu |
| P13 | 林村谷 | Lam Tsuen Valley |
| P14 | 寶雅 | Po Nga |
| P15 | 太和 | Tai Wo |
| P16 | 舊墟及太湖 | Old Market & Serenity |
| P17 | 康樂園 | Hong Lok Yuen |
| P18 | 船灣 | Shuen Wan |
| P19 | 西貢北 | Sai Kung North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大埔區（圖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TAI PO DISTRICT (SHEET 1)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P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P01 | 大埔墟 | Tai Po Hui |
| P02 | 頌汀 | Chung Ting |
| P03 | 大埔中 | Tai Po Central |
| P04 | 大元 | Tai Yuen |
| P05 | 富亨 | Fu Heng |
| P06 | 怡富 | Yee Fu |
| P07 | 富明新 | Fu Ming Sun |
| P08 | 廣福及寶湖 | Kwong Fuk & Plover Cove |
| P09 | 宏福 | Wang Fuk |
| P10 | 大埔滘 | Tai Po Kau |
| P11 | 運頭塘 | Wan Tau Tong |
| P12 | 新富 | San Fu |
| P13 | 林村谷 | Lam Tsuen Valley |
| P14 | 寶雅 | Po Nga |
| P15 | 太和 | Tai Wo |
| P16 | 舊墟及太湖 | Old Market & Serenity |
| P17 | 康樂園 | Hong Lok Yuen |
| P18 | 船灣 | Shuen Wan |
| P19 | 西貢北 | Sai Kung North |

北區
NORTH DISTRICT
(N)

大埔區
TAI PO DISTRICT
(P)

沙田區
SHA TIN DISTRICT
(R)

西貢區
SAI KUNG DISTRICT
(Q)

P18

P19

For continuation, see Sheet 1
此圖之延長部份，參閱圖一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大埔區（圖二）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TAI PO DISTRICT (SHEET 2)

METRES 米 1000 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P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N 北

大埔區
TAI PO DISTRICT
(P)

西貢區
SAI KUNG DISTRICT
(Q)

沙田區
SAI TIN DISTRICT
(R)

荃灣區
TSUEN WAN DISTRICT
(S)

葵青區
KWAI TSING DISTRICT
(T)

離島區
ISLANDS DISTRICT
(U)

觀塘區
KWUN TONG DISTRICT
(J)

Q01 西貢 SAI KUNG

Q02

Q03

Q04

Q05

Q18

企嶺下海
THREE FATHOMS COVE
(KEI LING HA HOI)

西貢海
INNER PORT SHELTER
(SAI KUNG HOI)

牛尾海
PORT SHELTER
(NGAU MEI HOI)

萬宜水庫
HIGH ISLAND RESERVOIR

糧船灣
HIGH ISLAND
(LEUNG SHUEN WAN)

糧船灣海
ROCKY HARBOUR
(LEUNG SHUEN WAN HOI)

大浪灣
TAI LONG WAN

大網仔
TAI MONG TSAI

馬鞍山
MA ON SHAN

For continuation, see Sheet 2 此圖之延長部份，參閱圖二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Q01 | 西貢市中心 | Sai Kung Central |
| Q02 | 白沙灣 | Pak Sha Wan |
| Q03 | 西貢離島 | Sai Kung Islands |
| Q04 | 坑口東 | Hang Hau East |
| Q05 | 坑口西 | Hang Hau West |
| Q06 | 彩健 | Choi Kin |
| Q07 | 健明 | Kin Ming |
| Q08 | 都善 | Do Shin |
| Q09 | 維景 | Wai King |
| Q10 | 海晉 | Hoi Chun |
| Q11 | 寶怡 | Po Yee |
| Q12 | 富君 | Fu Kwan |
| Q13 | 澳唐 | O Tong |
| Q14 | 尚德 | Sheung Tak |
| Q15 | 廣明 | Kwong Ming |
| Q16 | 康景 | Hong King |
| Q17 | 翠林 | Tsui Lam |
| Q18 | 寶林 | Po Lam |
| Q19 | 欣英 | Yan Ying |
| Q20 | 慧茵 | Wai Yan |
| Q21 | 運亨 | Wan Hang |
| Q22 | 景林 | King Lam |
| Q23 | 厚德 | Hau Tak |
| Q24 | 富藍 | Fu Nam |
| Q25 | 德明 | Tak Ming |
| Q26 | 南安 | Nam On |
| Q27 | 軍寶 | Kwan Po |
| Q28 | 環保北 | Wan Po North |
| Q29 | 環保南 | Wan Po South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西貢區（圖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SAI KUNG DISTRICT (SHEET 1)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Q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For continuation, see Sheet 1 此圖之延長部份，參閱圖一

N 北

# 西貢區
# SAI KUNG DISTRICT
# ( Q )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Q01 | 西貢市中心 | Sai Kung Central |
| Q02 | 白沙灣 | Pak Sha Wan |
| Q03 | 西貢離島 | Sai Kung Islands |
| Q04 | 坑口東 | Hang Hau East |
| Q05 | 坑口西 | Hang Hau West |
| Q06 | 彩健 | Choi Kin |
| Q07 | 健明 | Kin Ming |
| Q08 | 都善 | Do Shin |
| Q09 | 維景 | Wai King |
| Q10 | 海晉 | Hoi Chun |
| Q11 | 寶怡 | Po Yee |
| Q12 | 富君 | Fu Kwan |
| Q13 | 澳唐 | O Tong |
| Q14 | 尚德 | Sheung Tak |
| Q15 | 廣明 | Kwong Ming |
| Q16 | 康景 | Hong King |
| Q17 | 翠林 | Tsui Lam |
| Q18 | 寶林 | Po Lam |
| Q19 | 欣英 | Yan Ying |
| Q20 | 慧茵 | Wai Yan |
| Q21 | 運亨 | Wan Hang |
| Q22 | 景林 | King Lam |
| Q23 | 厚德 | Hau Tak |
| Q24 | 富藍 | Fu Nam |
| Q25 | 德明 | Tak Ming |
| Q26 | 南安 | Nam On |
| Q27 | 軍寶 | Kwan Po |
| Q28 | 環保北 | Wan Po North |
| Q29 | 環保南 | Wan Po South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西貢區（圖二）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SAI KUNG DISTRICT (SHEET 2)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Q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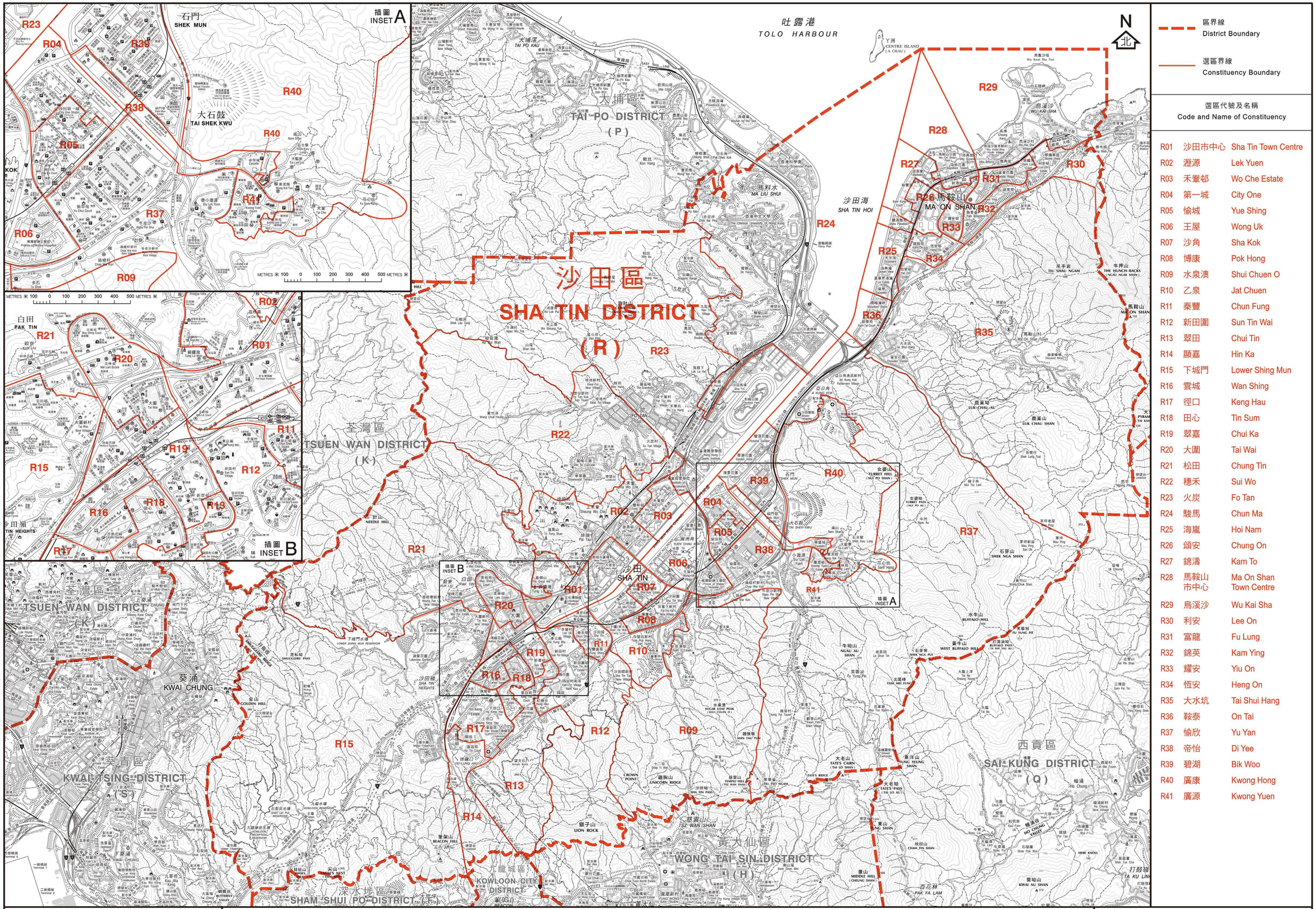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R01 | 沙田市中心 | Sha Tin Town Centre |
| R02 | 瀝源 | Lek Yuen |
| R03 | 禾輋邨 | Wo Che Estate |
| R04 | 第一城 | City One |
| R05 | 愉城 | Yue Shing |
| R06 | 王屋 | Wong Uk |
| R07 | 沙角 | Sha Kok |
| R08 | 博康 | Pok Hong |
| R09 | 水泉澳 | Shui Chuen O |
| R10 | 乙泉 | Jat Chuen |
| R11 | 秦豐 | Chun Fung |
| R12 | 新田圍 | Sun Tin Wai |
| R13 | 翠田 | Chui Tin |
| R14 | 顯嘉 | Hin Ka |
| R15 | 下城門 | Lower Shing Mun |
| R16 | 雲城 | Wan Shing |
| R17 | 徑口 | Keng Hau |
| R18 | 田心 | Tin Sum |
| R19 | 翠嘉 | Chui Ka |
| R20 | 大圍 | Tai Wai |
| R21 | 松田 | Chung Tin |
| R22 | 穗禾 | Sui Wo |
| R23 | 火炭 | Fo Tan |
| R24 | 駿馬 | Chun Ma |
| R25 | 海嵐 | Hoi Nam |
| R26 | 頌安 | Chung On |
| R27 | 錦濤 | Kam To |
| R28 | 馬鞍山市中心 | Ma On Shan Town Centre |
| R29 | 烏溪沙 | Wu Kai Sha |
| R30 | 利安 | Lee On |
| R31 | 富龍 | Fu Lung |
| R32 | 錦英 | Kam Ying |
| R33 | 耀安 | Yiu On |
| R34 | 恆安 | Heng On |
| R35 | 大水坑 | Tai Shui Hang |
| R36 | 鞍泰 | On Tai |
| R37 | 愉欣 | Yu Yan |
| R38 | 帝怡 | Di Yee |
| R39 | 碧湖 | Bik Woo |
| R40 | 廣康 | Kwong Hong |
| R41 | 廣源 | Kwong Yuen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沙田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SHA TIN DISTRICT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R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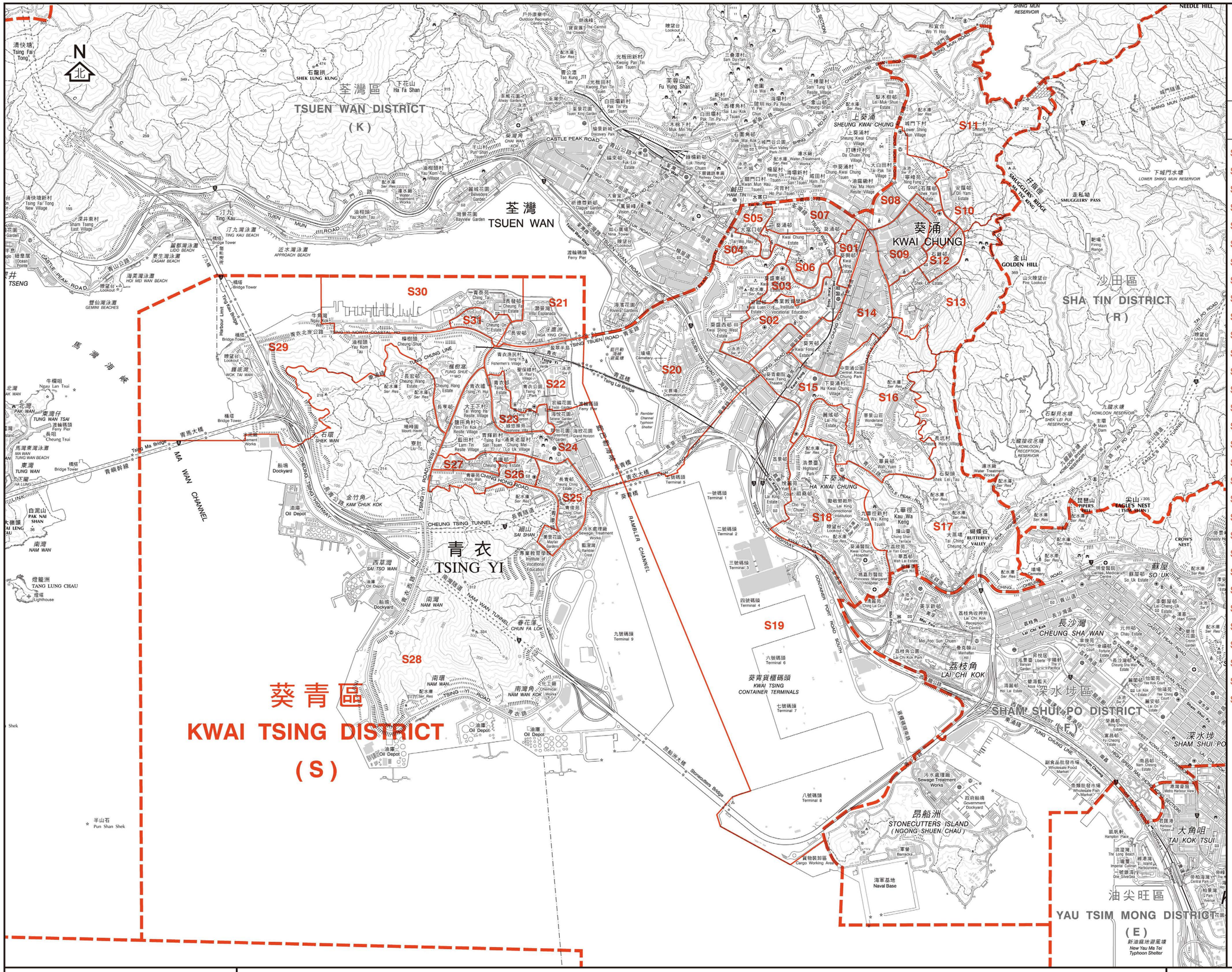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S01 | 葵興 | Kwai Hing |
| S02 | 葵聯 | Kwai Luen |
| S03 | 葵盛東邨 | Kwai Shing East Estate |
| S04 | 上大窩口 | Upper Tai Wo Hau |
| S05 | 下大窩口 | Lower Tai Wo Hau |
| S06 | 葵涌邨南 | Kwai Chung Estate South |
| S07 | 葵涌邨北 | Kwai Chung Estate North |
| S08 | 石蔭 | Shek Yam |
| S09 | 大白田西 | Tai Pak Tin West |
| S10 | 大白田東 | Tai Pak Tin East |
| S11 | 安蔭 | On Yam |
| S12 | 石籬北 | Shek Lei North |
| S13 | 石籬南 | Shek Lei South |
| S14 | 葵芳 | Kwai Fong |
| S15 | 興芳 | Hing Fong |
| S16 | 華麗 | Wah Lai |
| S17 | 荔華 | Lai Wah |
| S18 | 祖堯 | Cho Yiu |
| S19 | 荔景 | Lai King |
| S20 | 葵盛西邨 | Kwai Shing West Estate |
| S21 | 安灝 | On Ho |
| S22 | 偉盈 | Wai Ying |
| S23 | 青衣邨 | Tsing Yi Estate |
| S24 | 翠怡 | Greenfield |
| S25 | 長青 | Cheung Ching |
| S26 | 長康 | Cheung Hong |
| S27 | 盛康 | Shing Hong |
| S28 | 青衣南 | Tsing Yi South |
| S29 | 長亨 | Cheung Hang |
| S30 | 青發 | Ching Fat |
| S31 | 長安 | Cheung On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葵青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KWAI TSING DISTRICT

METRES 米 500 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METRES 米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S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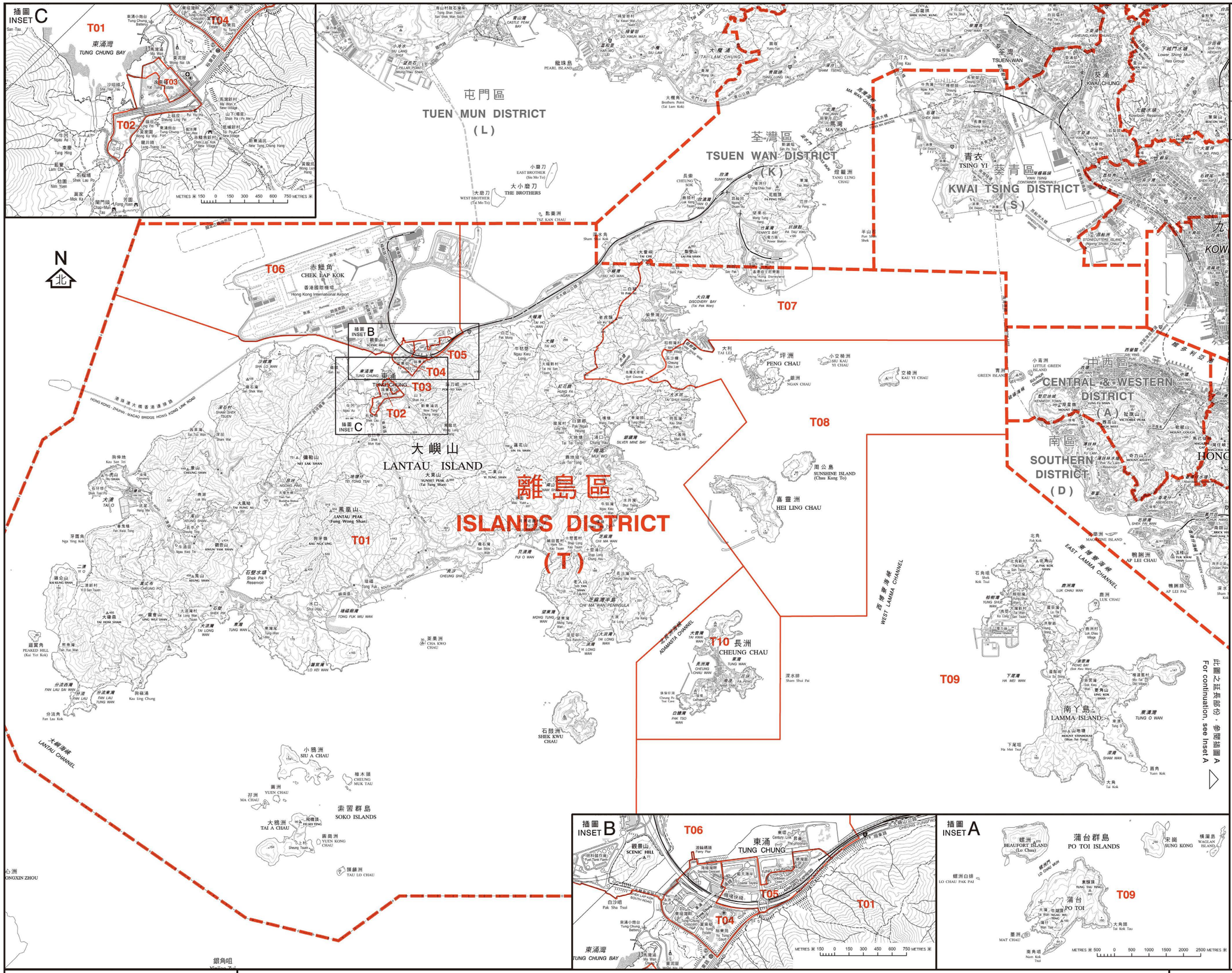


區界線
District Boundary

選區界線
Constituency Boundary

選區代號及名稱
Code and Name of Constituency

| | | |
|---|---|---|
| T01 | 大嶼山 | Lantau |
| T02 | 滿逸 | Mun Yat |
| T03 | 逸東邨北 | Yat Tung Estate North |
| T04 | 東涌南 | Tung Chung South |
| T05 | 東涌中 | Tung Chung Central |
| T06 | 東涌北 | Tung Chung North |
| T07 | 愉景灣 | Discovery Bay |
| T08 | 坪洲及<br>喜靈洲 | Peng Chau &<br>Hei Ling Chau |
| T09 | 南丫及<br>蒲台 | Lamma &<br>Po Toi |
| T10 | 長洲 | Cheung Chau |

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 區議會選區分界圖 — 離島區
#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 ISLANDS DISTRICT

圖則編號
Plan No. DCCA/R/2019/T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版 November 2018 Edition

選舉管理委員會刊印
Publish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2018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地政總署測繪處繪製
Cartography by Survey &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地區 ： 中西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A01** | 中環 | | | 13 351 | -19.57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堅尼地道、萬茂里 |
| 南 | 花園道、堅尼地道、下亞厘畢道<br>麥當勞道 |
| 西南 | 亞畢諾道、贊善里、伊利近街<br>下亞厘畢道、奧卑利街、卑利街<br>士丹頓街、雲咸街 |
| 西 | 鴨巴甸街、急庇利街、干諾道中<br>荷李活道、樓梯街、皇后大道中<br>士丹頓街 |
| 西北 | 中港道 |

**1.** 荷李活華庭

地區 ： 中西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A02** | 半山東 | | | 16 508 | -0.55 |

| | |
|---|---|
| 北 | 亞畢諾道、贊善里、伊利近街<br>奧卑利街、雲咸街 |
| 東北 | 下亞厘畢道、雲咸街 |
| 東 | 花園道、下亞厘畢道 |
| 東南 | 花園道 |
| 南 | 花園道、香雪道、舊山頂道、羅便臣道 |
| 西南 | 香雪道 |
| 西 | 衞城道、干德道、香雪道、羅便臣道<br>西摩道 |
| 西北 | 鴨巴甸街、堅道、衞城道、伊利近街<br>卑利街、西摩道、士丹頓街 |

1. 翠峰園
2. 樂信臺
3. 嘉兆臺
4. 麗豪閣

| | | | | | |
|---|---|---|---|---|---|
| **A03** | 衞城 | | | 20 397 | +22.88 |

| | |
|---|---|
| 北 | 般咸道、卑利士道、堅道、柏道 |
| 東北 | 堅道、衞城道、西摩道 |
| 東 | 堅道、衞城道、干德道、羅便臣道<br>西摩道 |
| 東南 | 干德道、香雪道 |
| 南 | |
| 西南 | |
| 西 | 干德道、寶珊道 |
| 西北 | 柏道、羅便臣道 |

1. 天匯
2. 殷樺花園
3. 聯邦花園
4. 雍景臺

地區 ： 中西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A04** | 山頂 | | | 19 447 | +17.16 |

| | |
|---|---|
| 北 | 花園道、香雪道、堅尼地道、麥當勞道<br>舊山頂道、羅便臣道 |
| 東北 | 寶雲徑、寶雲道、堅尼地道 |
| 東 | 香港仔水塘道、甘道、區界線 |
| 東南 | 香港仔水塘道 |
| 南 | 區界線、港島徑、貝璐道 |
| 西南 | 區界線、港島徑 |
| 西 | 區界線、夏力道、港島徑 |
| 西北 | 夏力道、盧吉道 |

1. **77/79 PEAK ROAD**
2. 顯峰居
3. 帝景園
4. 嘉慧園
5. 嘉麗園
6. 山景花園別墅
7. 紅梅閣
8. 地利根德閣
9. 環翠園
10. 永安邨

| | | | | | |
|---|---|---|---|---|---|
| **A05** | 大學 | | | 18 029 | +8.61 |

| | |
|---|---|
| 北 | 般咸道、薄扶林道 |
| 東北 | 柏道、寶源里 |
| 東 | 干德道、盧吉道、柏道、寶珊道<br>羅便臣道 |
| 東南 | 盧吉道 |
| 南 | 夏力道、盧吉道 |
| 西南 | 區界線、夏力道 |
| 西 | 薄扶林道 |
| 西北 | 薄扶林道 |

1. 雅翠園
2. 豫苑
3. 富林苑
4. 景翠園
5. 利嘉大廈
6. 福苑
7. 香港大學
8. 慧苑

地區 ： 中西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A06** | **觀龍** | | | 15 273 | -7.99 |

| | |
|---|---|
| 北 | 卑路乍街、士美菲路 |
| 東北 | 薄扶林道、蒲飛路、士美菲路 |
| 東 | 薄扶林道 |
| 東南 | 薄扶林道 |
| 南 | 區界線、摩星嶺道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爹核士街、科士街 |

1. **觀龍樓**
2. 美菲閣
3. 士美菲園
4. 嘉輝花園
5. 翰林軒

| | | | | | |
|---|---|---|---|---|---|
| **A07** | **堅摩** | | | 15 734 | -5.21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卑路乍街、堅彌地城新海旁、士美菲路 |
| 東南 | 爹核士街、科士街、摩星嶺道 |
| 南 | 區界線、摩星嶺道、域多利道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加多近山
2. 加惠臺
3. 百年大樓
4. 嘉富大廈
5. 嘉安大廈
6. 高逸華軒
7. 西環邨
8. 泓都

地區 ： 中西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A08** | 西環 | | | 12 985 | -21.77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
| 東 | |
| 東南 | 卑路乍街、西祥街、西祥街北、城西道 |
| 南 | 蒲飛路、山市街、士美菲路 |
| 西南 | 士美菲路 |
| 西 | |
| 西北 | |

1. 寶雅山
2. 海怡花園
3. 堅城中心
4. 五福大廈
5. 珍珠閣

| | | | | | |
|---|---|---|---|---|---|
| **A09** | 寶翠 | | | 20 077 | +20.95 |

| | |
|---|---|
| 北 | 區界線、皇后大道西 |
| 東北 | 山道、皇后大道西、南里 |
| 東 | 山道、南里 |
| 東南 | 薄扶林道 |
| 南 | 薄扶林道、蒲飛路、山市街 |
| 西南 | 卑路乍街、山市街 |
| 西 | 卑路乍街、西祥街、西祥街北、城西道 |
| 西北 | 堅彌地城海旁、西祥街北、城西道 |

1. 學士臺
2. 寶翠閣
3. 羲皇臺
4. 金陵閣
5. 寶翠園
6. 益豐花園
7. 盈基花園

地區 ： 中西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A10** | 石塘咀 | | | 16 479 | -0.72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
| 東南 | 干諾道西、德輔道西、豐物道、嘉安街<br>皇后大道西、水街 |
| 南 | 皇后大道西 |
| 西南 | 堅彌地城海旁、皇后大道西、城西道 |
| 西 | |
| 西北 | 區界線 |

1. 創業中心
2. 龍暉花園
3. 怡景花園
4. 維壹
5. 光前大廈
6. 均益大廈第一期
7. 華明中心

| | | | | | |
|---|---|---|---|---|---|
| **A11** | 西營盤 | | | 14 815 | -10.75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
| 東南 | 干諾道西、德輔道西、東邊街<br>皇后大道西、威利麻街 |
| 南 | 正街、德輔道西、東邊街、皇后大道西 |
| 西南 | 德輔道西、水街 |
| 西 | 德輔道西、豐物道、嘉安街 |
| 西北 | 區界線 |

1. 高樂花園
2. 均益大廈第二期
3. 均益大廈第三期

地區 ： 中西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A12** | 上環 | | | 14 981 | -9.75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中港道 |
| 東南 | 急庇利街、干諾道中、樓梯街<br>皇后大道中 |
| 南 | 急庇利街、荷李活道、樓梯街 |
| 西南 | 干諾道西、皇后大道西、威利麻街 |
| 西 | |
| 西北 | 區界線 |

1. 康威花園
2. 中源中心
3. 帝后華庭
4. 西浦

| | | | | | |
|---|---|---|---|---|---|
| **A13** | 東華 | | | 12 904 | -22.26 |

| | |
|---|---|
| 北 | 荷李活道、皇后大道西 |
| 東北 | 荷李活道 |
| 東 | 鴨巴甸街、荷李活道 |
| 東南 | 鴨巴甸街、堅道 |
| 南 | 般咸道、卑利士道、堅道 |
| 西南 | 卑利士道、柏道 |
| 西 | 東邊街、高街、寶源里 |
| 西北 | 東邊街、皇后大道西 |

1. 尚賢居
2. 聚賢居
3. 雍翠臺
4. 寶威閣
5. 東輝花園

地區 ： 中西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A14** | 正街 | | | 15 003 | -9.62 |

| | |
|---|---|
| 北 | 正街、德輔道西、東邊街 |
| 東北 | 東邊街 |
| 東 | 東邊街、高街 |
| 東南 | 般咸道 |
| 南 | 般咸道 |
| 西南 | 般咸道、西邊街 |
| 西 | 西邊街 |
| 西北 | 皇后大道西、西邊街 |

1. 縉城峰
2. 西園
3. 裕新大廈

| | | | | | |
|---|---|---|---|---|---|
| **A15** | 水街 | | | 14 983 | -9.74 |

| | |
|---|---|
| 北 | 皇后大道西 |
| 東北 | 皇后大道西、西邊街 |
| 東 | 西邊街 |
| 東南 | 般咸道、西邊街 |
| 南 | 般咸道 |
| 西南 | 般咸道、薄扶林道 |
| 西 | 山道、南里 |
| 西北 | 山道、皇后大道西 |

1. 山景園
2. 景輝大廈
3. 廣豐臺
4. 毓明閣

地區 ： 灣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B01** | 軒尼詩 | | | 12 777 | -23.03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杜老誌道 |
| 東 | 告士打道、史釗域道 |
| 東南 | 軒尼詩道 |
| 南 | 普樂里、菲林明道、吉安街<br>堅尼地道、堅彌地街、皇后大道東<br>石水渠街、譚臣道、灣仔道 |
| 西南 | 交加街、莊士敦道、柯布連道、春園街<br>灣仔道 |
| 西 | 告士打道 |
| 西北 | 博覽道東、菲林明道 |

1. 灣景中心大廈
2. 壹環
3. 建利大廈
4. 尚翹峰 (部分) :
   第一座

地區 ： 灣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B02** | 愛群 | | | 12 509 | -24.64 |

| | |
|---|---|
| 北 | 馬師道 |
| 東北 | 馬師道 |
| 東 | 軒尼詩道、馬師道 |
| 東南 | 寶靈頓道、堅拿道西、祥和里<br>摩理臣山道、霎西街、天樂里<br>黃泥涌峽天橋、黃泥涌道 |
| 南 | 厚德里、皇后大道東、司徒拔道 |
| 西南 | 普樂里、菲林明道、灣仔道 |
| 西 | 告士打道、軒尼詩道、史釗域道<br>譚臣道 |
| 西北 | 區界線、杜老誌道 |

1. 鴻業大廈
2. 廣生行大廈
3. 文安樓
4. 愛群閣
5. 杜智臺
6. 愉景樓

地區 ： 灣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B03** | 鵝頸 | | | 12 512 | -24.62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鴻興道、鴻興道天橋 |
| 東 | 波斯富街 |
| 東南 | 開平道、希慎道、利園山道、禮頓道 |
| 南 | 禮頓道 |
| 西南 | 寶靈頓道、堅拿道西、祥和里<br>摩理臣山道、霎西街、天樂里 |
| 西 | 馬師道 |
| 西北 | 區界線 |

1. 伊利莎伯大廈
2. 蟾宮大廈
3. 嘉柏大廈
4. 禮智大廈
5. 麗園大廈
6. 禮賢大廈
7. 駱克大廈
8. 永德大廈
9. 友光大廈

| | | | | | |
|---|---|---|---|---|---|
| **B04** | 銅鑼灣 | | | 12 972 | -21.85 |

| | |
|---|---|
| 北 | 維園道 |
| 東北 | 告士打道 |
| 東 | 高士威道、告士打道 |
| 東南 | 加路連山道、希雲街、禮頓道 |
| 南 | 禮頓道 |
| 西南 | 開平道、希慎道、利園山道 |
| 西 | 波斯富街 |
| 西北 | 波斯富街 |

1. 香港大廈
2. 京士頓大廈
3. 禮信大廈
4. 樂聲大廈
5. 百德大廈

地區 ： 灣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B05** | 維園 | | | 13 412 | -19.20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屈臣道 |
| 東 | 區界線、電氣道、英皇道、麥連街<br>蜆殼街、屈臣道 |
| 東南 | 高士威道、區界線 |
| 南 | 高士威道、告士打道 |
| 西南 | 告士打道、維園道 |
| 西 | 鴻興道、鴻興道天橋 |
| 西北 | 區界線 |

1. 縉景臺
2. 栢景臺
3. 維多利中心
4. 維多利亞公園
5. 維景花園

| | | | | | |
|---|---|---|---|---|---|
| **B06** | 天后 | | | 15 051 | -9.33 |

| | |
|---|---|
| 北 | 區界線、天后廟道 |
| 東北 | 雲景道、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怡景道 |
| 東南 | 區界線、怡景道 |
| 南 | 勵德邨道、大坑道 |
| 西南 | 銅鑼灣道 |
| 西 | 高士威道、禮賢里、銅鑼灣道 |
| 西北 | 高士威道、留仙街、天后廟道 |

1. 金龍大廈
2. 勵德邨
3. 上林
4. 柏傲山
5. 威景台

地區 ： 灣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B07** | 大坑 | | | 13 701 | -17.46 |

| | |
|---|---|
| 北 | 高士威道 |
| 東北 | 禮賢里、銅鑼灣道 |
| 東 | 勵德邨道 |
| 東南 | 大坑道 |
| 南 | 東院道、嘉寧徑、大坑道、銅鑼灣道 |
| 西南 | 加路連山道、東院道、希雲街 |
| 西 | 禮頓道 |
| 西北 | 高士威道 |

1. 灣景樓
2. 國泰大廈
3. 龍濤苑
4. 希雲大廈
5. 光明臺
6. 浣紗花園

| | | | | | |
|---|---|---|---|---|---|
| **B08** | 渣甸山 | | | 15 337 | -7.60 |

| | |
|---|---|
| 北 | 區界線、大坑道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大潭水塘道 |
| 西南 | 大坑道、黃泥涌峽道 |
| 西 | 大坑道 |
| 西北 | 東院道、大坑道、銅鑼灣道 |

1. 金雲閣
2. 栢麗園
3. 嘉雲臺
4. 愉富大廈
5. 慧景園
6. 豪園
7. 龍華花園
8. 瑞士花園
9. 大坑台
10. 名門

地區 ： 灣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B09** | 樂活 | | | 13 755 | -17.13 |

| | |
|---|---|
| 北 | 加路連山道、東院道 |
| 東北 | 東院道、大坑道 |
| 東 | 大坑道 |
| 東南 | 大坑道 |
| 南 | 樂活道、大坑道 |
| 西南 | 藍塘道 |
| 西 | 黃泥涌道 |
| 西北 | 禮頓道 |

1. 比華利山
2. 滙翠台
3. 渣甸山花園大廈
4. 逸廬
5. 金山花園
6. 禮頓山
7. 雲地利台
8. 樂陶苑
9. 樂翠台
10. 雲暉大廈

| | | | | | |
|---|---|---|---|---|---|
| **B10** | 跑馬地 | | | 13 150 | -20.78 |

| | |
|---|---|
| 北 | 禮頓道、黃泥涌道 |
| 東北 | 黃泥涌道 |
| 東 | 黃泥涌道 |
| 東南 | 藍塘道、桂芳街、成和道、晉源街 |
| 南 | 山光道、山村臺 |
| 西南 | |
| 西 | 黃泥涌道 |
| 西北 | 黃泥涌峽天橋、黃泥涌道 |

1. 鳳輝臺
2. 跑馬地馬場
3. 愉園大廈
4. 誠和閣
5. 山村臺

地區 ： 灣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B11** | 司徒拔道 | | | 15 042 | -9.38 |

| | |
|---|---|
| 北 | 厚德里、堅尼地道、皇后大道東<br>司徒拔道、黃泥涌道 |
| 東北 | 黃泥涌道 |
| 東 | 藍塘道、樂活道、桂芳街、山光道<br>成和道、大坑道、晉源街、山村臺 |
| 東南 | 深水灣道、區界線、黃泥涌峽道 |
| 南 | 區界線、金夫人馳馬徑 |
| 西南 | 香港仔水塘道、香港仔上水塘 |
| 西 | 香港仔水塘道、甘道、區界線 |
| 西北 | 甘道、堅尼地道、灣仔峽道 |

1. 碧蕙園
2. 千葉居
3. 嘉樂園
4. 松柏新邨
5. 翠屏苑
6. 嘉苑
7. 豐樂新邨
8. 美麗邨
9. 蔚豪苑
10. 玫瑰新邨

地區 ： 灣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B12** | 修頓 | | | 14 665 | -11.65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博覽道東、菲林明道 |
| 東 | 交加街、告士打道、軒尼詩道<br>莊士敦道、駱克道、柯布連道<br>春園街、譚臣道 |
| 東南 | 吉安街、堅尼地道、堅彌地街<br>皇后大道東、石水渠街<br>灣仔峽道、灣仔道 |
| 南 | 灣仔峽道 |
| 西南 | 寶雲徑、甘道、區界線<br>堅尼地道、船街、大王東街 |
| 西 | 盧押道 |
| 西北 | 分域街、告士打道 |

1. 竹林苑
2. 滿峰台
3. 欣怡居
4. 鳳凰閣
5. 囍滙
6. 尚翹峰 (部分) :
   第二座
   第三座

地區 ： 灣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B13** | 大佛口 | | | 13 170 | -20.66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分域街 |
| 東 | 告士打道、莊士敦道、盧押道 |
| 東南 | 皇后大道東、船街、大王東街 |
| 南 | 堅尼地道 |
| 西南 | 區界線、堅尼地道、萬茂里、萬茂臺<br>皇后大道東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龍匯道 |

1. **熙華大廈**
2. **嘉薈軒**
3. **匯星壹號**
4. **星域軒**
5. **YORK PLACE**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C01** | 太古城西 | | | 17 716 | +6.73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東區走廊 |
| 東南 | 英皇道、太豐路 |
| 南 | 英皇道 |
| 西南 | 英皇道、船塢里 |
| 西 | 海裕街、東區走廊 |
| 西北 | |

**1.** 太古城 **(**部分**)**：

翠榕閣
齊宮閣
彩天閣
富天閣
漢宮閣
恆天閣
興安閣
海天閣
夏宮閣
銀桕閣
啓天閣
建安閣
景天閣
高安閣
冠天閣
金楓閣
明宮閣
南天閣
寧安閣
紫樺閣
青松閣
寶安閣
順安閣
唐宮閣
隋宮閣
綠楊閣
逸天閣
燕宮閣
元宮閣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C02** | 太古城東 | | | 18 063 | +8.82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東區走廊 |
| 東南 | 東區走廊、太祥街 |
| 南 | 英皇道、太祥街 |
| 西南 | 英皇道、太豐路 |
| 西 | 東區走廊 |
| 西北 | |

**1.** 太古城 **(**部分**)** **：**

**海棠閣**
**智星閣**
**鳳山閣**
**富山閣**
**恒星閣**
**恒山閣**
**海星閣**
**金山閣**
**金星閣**
**龍山閣**
**雅蓮閣**
**盧山閣**
**美菊閣**
**南海閣**
**南山閣**
**銀星閣**
**北海閣**
**寶山閣**
**鄱陽閣**
**春櫻閣**
**泰山閣**
**太湖閣**
**天山閣**
**天星閣**
**東海閣**
**東山閣**
**洞庭閣**
**華山閣**
**衛星閣**
**碧藤閣**
**怡山閣**
**耀星閣**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C03** | 鯉景灣 | | | 20 553 | +23.82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
| 東南 | 太安街 |
| 南 | 筲箕灣道、太安街 |
| 西南 | 筲箕灣道、太祥街 |
| 西 | 東區走廊 |
| 西北 | |

1. 嘉亨灣
2. 康東邨
3. 鯉景灣
4. 太安樓

| | | | | |
|---|---|---|---|---|
| **C04** | 西灣河 | | | 20 013 | +20.57 |

| | |
|---|---|
| 北 | 太安街 |
| 東北 | 愛勤道、愛德街 |
| 東 | 愛秩序灣道、東區走廊、愛信道<br>愛德街 |
| 東南 | 愛秩序灣道、筲箕灣道、新成街 |
| 南 | 海澄街、新成街 |
| 西南 | 西灣河街 |
| 西 | 成安里、成安街、惠亨街 |
| 西北 | 英皇道、筲箕灣道、太祥街、太安街 |

1. 碧麗閣
2. 欣景花園
3. 逸濤灣
4. 御景軒
5. 新成中心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C05** | 愛秩序灣 | | | 17 610 | +6.09 |

| | |
|---|---|
| 北 | 愛勤道 |
| 東北 | 愛賢街 |
| 東 | 愛賢街 |
| 東南 | 愛秩序灣道、愛賢街 |
| 南 | 愛秩序灣道 |
| 西南 | 愛信道 |
| 西 | 愛信道、愛德街 |
| 西北 | 愛勤道、愛德街 |

1. 愛東邨
2. 東濤苑
3. 東旭苑

| | | | | | |
|---|---|---|---|---|---|
| **C06** | 筲箕灣 | | | 14 076 | -15.20 |

| | |
|---|---|
| 北 | 愛秩序灣道、東喜道 |
| 東北 | 筲箕灣東大街、東喜道 |
| 東 | 金華街、筲箕灣東大街、宏華街 |
| 東南 | 宏華街 |
| 南 | 工廠街、筲箕灣道 |
| 西南 | 筲箕灣道 |
| 西 | 南安里、南安街 |
| 西北 | 愛秩序灣道、東區走廊 |

1. 金基大廈
2. 麗東海景豪苑
3. 峻峰花園
4. 筲箕灣中心
5. 東康樓
6. 東明樓
7. 義德樓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C07** | 阿公岩 | | | 18 823 | +13.40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東區走廊 |
| 東南 | |
| 南 | 柴灣道 |
| 西南 | |
| 西 | 愛秩序灣道、工廠街、金華街、愛賢街<br>筲箕灣東大街、筲箕灣道、東喜道<br>宏華街 |
| 西北 | 愛勤道 |

**1.** 愛蝶灣
**2.** 東威大廈
**3.** 明華大廈

| | | | | | |
|---|---|---|---|---|---|
| **C08** | 杏花邨 | | | 18 597 | +12.04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
| 東南 | 創富道、盛泰道 |
| 南 | 盛泰道、順泰道 |
| 西南 | 東區走廊、盛泰道 |
| 西 | 東區走廊 |
| 西北 | 東區走廊 |

**1.** 杏花邨
**2.** 澤鑾閣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C09** | 翠灣 | | | 12 477 | -24.83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富康街 |
| 東南 | 富康街、小西灣道 |
| 南 | 柴灣道、康平街、新廈街、小西灣道<br>永平街 |
| 西南 | 東區走廊 |
| 西 | 東區走廊、盛泰道、順泰道 |
| 西北 | 創富道 |

1. 富明閣
2. 杏翠苑
3. 翠樂邨
4. 翠灣邨

| | | | | | |
|---|---|---|---|---|---|
| **C10** | 欣藍 | | | 16 073 | -3.17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
| 東南 | |
| 南 | 富怡道、小西灣道 |
| 西南 | 富康街、小西灣道 |
| 西 | |
| 西北 | |

1. 富欣花園
2. 藍灣半島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C11** | 小西灣 | | | 12 460 | -24.94 |

| | |
|---|---|
| 北 | 柴灣道、小西灣道 |
| 東北 | 小西灣道 |
| 東 | 富怡道、小西灣道 |
| 東南 | 小西灣道 |
| 南 | 明趣街 |
| 西南 | 曉翠街 |
| 西 | 曉翠街、明趣街 |
| 西北 | 柴灣道、康平街、新廈街 |

**1.** 富安閣
**2.** 富城閣
**3.** 小西灣邨 **(部分) ：**
- **瑞發樓**
- **瑞福樓**
- **瑞隆樓**
- **瑞明樓**
- **瑞滿樓**
- **瑞盛樓**
- **瑞泰樓**
- **瑞益樓**

**4.** 華裕閣

| | | | | | |
|---|---|---|---|---|---|
| **C12** | 景怡 | | | 14 676 | -11.59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歌連臣角道 |
| 西南 | 歌連臣角道 |
| 西 | 富怡道、小西灣道 |
| 西北 | |

**1.** 富怡花園
**2.** 富景花園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C13** | 環翠 | | | 15 594 | -6.05 |

| | |
|---|---|
| 北 | 歌連臣角道、柴灣道、新廈街 |
| 東北 | 歌連臣角道 |
| 東 | 歌連臣角道、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港島林道 — 哥連臣山段<br>砵甸乍山郊遊徑 |
| 西南 | 港島林道 — 哥連臣山段、石澳道 |
| 西 | 峰霞道、石澳道 |
| 西北 | 翡翠道、峰霞道、環翠道 |

1. 連翠邨
2. 環翠邨
3. 茵翠苑
4. 悅翠苑

| | | | | | |
|---|---|---|---|---|---|
| **C14** | 翡翠 | | | 15 268 | -8.02 |

| | |
|---|---|
| 北 | 柏架山道 |
| 東北 | 大潭道 |
| 東 | 翡翠道、峰霞道、環翠道 |
| 東南 | 區界線、大潭道 |
| 南 | 區界線、港島林道 — 美景路段 |
| 西南 | 區界線、港島林道 — 美景路段 |
| 西 | 柏架山道 |
| 西北 | 柏架山道 |

1. 消防處柴灣員佐級已婚人員宿舍
2. 峰華邨
3. 興華(二)邨
4. 景翠苑
5. 文華樓
6. 滿華樓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C15** | 柏架山 | | | 12 806 | -22.85 |

| | |
|---|---|
| 北 | 英皇道、太古城道、華蘭路 |
| 東北 | 英皇道、鰂魚涌街、船塢里、祐民街 |
| 東 | 柏架山道 |
| 東南 | 港島徑、柏架山道 |
| 南 | 區界線、大潭水塘道 |
| 西南 | 區界線、大潭水塘道 |
| 西 | 區界線、港島徑、衛奕信徑 |
| 西北 | 金督馳馬徑 |

**1.** 康蕙花園
**2.** 惠安苑

| | | | | | |
|---|---|---|---|---|---|
| **C16** | 寶馬山 | | | 16 259 | -2.05 |

| | |
|---|---|
| 北 | 天后廟道 |
| 東北 | 天后廟道 |
| 東 | 金督馳馬徑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大坑道 |
| 西 | 怡景道 |
| 西北 | 雲景道、天后廟道、怡景道 |

**1.** 富豪閣
**2.** 賽西湖大廈
**3.** 珊瑚閣
**4.** 雲景臺
**5.** 瓊峰園
**6.** 豐林閣
**7.** 寶馬山花園
**8.** 海天峰
**9.** 雲峰大廈
**10.** 慧雅閣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C17** | 炮台山 | | | 15 987 | -3.69 |

| | |
|---|---|
| 北 | 長康街、英皇道 |
| 東北 | 長康街 |
| 東 | 天后廟道 |
| 東南 | 天后廟道 |
| 南 | 留仙街、天后廟道 |
| 西南 | 英皇道、留仙街 |
| 西 | 電氣道、英皇道、麥連街、蜆殼街 |
| 西北 | 電氣道、英皇道、油街 |

1. 建康花園
2. 嘉信大廈
3. 康福臺
4. 富澤花園
5. 康澤花園
6. 豪廷峰
7. 北角中心大廈

| | | | | | |
|---|---|---|---|---|---|
| **C18** | 城市花園 | | | 16 955 | +2.14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東區走廊 |
| 東 | 渣華道、英皇道、電廠街 |
| 東南 | 英皇道 |
| 南 | 電氣道、英皇道、油街、屈臣道 |
| 西南 | 屈臣道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城市花園
2. 海峰園
3. 海景大廈
4. 華凱大廈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C19** | 和富 | | | 20 643 | +24.36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東區走廊、琴行街 |
| 東南 | 琴行街、英皇道 |
| 南 | 堡壘街、渣華道、英皇道、北角道<br>北景街、糖水道 |
| 西南 | 長康街、堡壘街、英皇道、電廠街 |
| 西 | 東區走廊、渣華道、電廠街 |
| 西北 | 區界線 |

1. 嘉威大廈
2. 僑冠大廈
3. 明暉大廈
4. 和富中心

| | | | | | |
|---|---|---|---|---|---|
| **C20** | 堡壘 | | | 16 157 | -2.66 |

| | |
|---|---|
| 北 | 渣華道 |
| 東北 | 糖水道 |
| 東 | 英皇道、明園西街 |
| 東南 | 天后廟道 |
| 南 | 天后廟道 |
| 西南 | 長康街 |
| 西 | 長康街、堡壘街、北景街 |
| 西北 | 渣華道、北角道 |

1. 楓林花園
2. 宇宙閣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C21** | 錦屏 | | | 16 085 | -3.10 |

| | |
|---|---|
| 北 | 英皇道 |
| 東北 | 電照街 |
| 東 | 丹拿道、電照街 |
| 東南 | 丹拿道 |
| 南 | 天后廟道 |
| 西南 | 明園西街 |
| 西 | 明園西街 |
| 西北 | 英皇道 |

1. 幸福大樓
2. 鴻福大樓
3. 港運城
4. 錦屏樓
5. 新都城大廈
6. 明園大廈
7. 百福大樓
8. 樂嘉中心
9. 東發大廈

| | | | | | |
|---|---|---|---|---|---|
| **C22** | 丹拿 | | | 15 959 | -3.86 |

| | |
|---|---|
| 北 | 英皇道、丹拿道、電照街 |
| 東北 | 健康西街 |
| 東 | 健康西街、百福道 |
| 東南 | 百福道、天后廟道 |
| 南 | 天后廟道 |
| 西南 | 天后廟道 |
| 西 | 丹拿道 |
| 西北 | 丹拿道 |

1. 百福花園
2. 富雅花園
3. 健威花園
4. 丹拿花園
5. 雋悅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C23** | 健康村 | | | 13 831 | -16.68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東區走廊 |
| 東 | 海裕街、渣華道、英皇道 |
| 東南 | 英皇道 |
| 南 | 金督馳馬徑、天后廟道 |
| 西南 | 健康西街、百福道 |
| 西 | 健康西街、東區走廊、琴行街、英皇道 |
| 西北 | 區界線 |

1. 寶馬臺
2. 健康村
3. 模範邨
4. 海璇
5. 華信花園

| | | | | | |
|---|---|---|---|---|---|
| **C24** | 鰂魚涌 | | | 13 076 | -21.22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東區走廊 |
| 東南 | 太古城道 |
| 南 | 英皇道、太古城道、華蘭路 |
| 西南 | 英皇道 |
| 西 | 海裕街、渣華道、英皇道 |
| 西北 | |

1. 海光苑
2. 海灣新樓
3. 英麗閣
4. 麗池大廈
5. 海傍大廈
6. 新威園
7. 多寶樓
8. 華蘭花園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C25** | 南豐 | | | 13 692 | -17.51 |

| | |
|---|---|
| 北 | 基利路、英皇道 |
| 東北 | 基利坊、基利路 |
| 東 | 基利坊、基利路、康愉街 |
| 東南 | 康愉街 |
| 南 | 基利路、康柏徑、康愉街 |
| 西南 | |
| 西 | 鰂魚涌街、祐民街 |
| 西北 | 英皇道、祐民街 |

**1.** 康景花園
**2.** 南豐新邨
**3.** 栢蕙苑

| | | | | | |
|---|---|---|---|---|---|
| **C26** | 康怡 | | | 14 528 | -12.48 |

| | |
|---|---|
| 北 | 康安街 |
| 東北 | 康安街、康愉街 |
| 東 | 康愉街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基利路 |
| 西 | 基利路、康愉街 |
| 西北 | |

**1.** 康怡花園 **(部分) ：**
**A-H 及 J-N 座**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C27** | 康山 | | | 13 806 | -16.83 |

| | |
|---|---|
| 北 | 英皇道 |
| 東北 | 英皇道 |
| 東 | 康安街、英皇道 |
| 東南 | 康安街 |
| 南 | 康安街 |
| 西南 | 基利坊、基利路 |
| 西 | 基利路 |
| 西北 | 基利路、英皇道 |

1. **寶峰園**
2. **康怡花園 (部分) ：**
   **P-R 座**
3. **康山花園**
4. **逸意居**
5. **逸樺園**

| | | | | | |
|---|---|---|---|---|---|
| **C28** | 興東 | | | 17 972 | +8.27 |

| | |
|---|---|
| 北 | 康安街、康愉街、太祥街 |
| 東北 | 太祥街 |
| 東 | 西灣河街、成安里、成安街、太寧街<br>惠亨街 |
| 東南 | 耀興道 |
| 南 | 耀興道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康愉街 |

1. **興東邨**
2. **東熹苑**
3. **東霖苑**
4. **東欣苑**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C29** | 下耀東 | | | 17 066 | +2.81 |

| | |
|---|---|
| 北 | 愛秩序灣道、筲箕灣道、新成街 |
| 東北 | 愛秩序灣道、東區走廊 |
| 東 | 柴灣道、南安里、南安街、愛民街<br>筲箕灣道 |
| 東南 | 愛民街 |
| 南 | 耀興道 |
| 西南 | 耀興道 |
| 西 | 耀興道 |
| 西北 | 海澄街、新成街 |

**1.** 康華大廈
**2.** 天悅筲箕灣廣場
**3.** 東盛苑
**4.** 耀東邨 **(部分)：**
- **耀昌樓**
- **耀輝樓**
- **耀豐樓**
- **耀興樓**
- **耀貴樓**
- **耀明樓**

| | | | | | |
|---|---|---|---|---|---|
| **C30** | 上耀東 | | | 13 149 | -20.78 |

| | |
|---|---|
| 北 | 耀興道 |
| 東北 | 耀興道 |
| 東 | 愛民街、耀興道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
| 西 | 康柏郊遊徑 |
| 西北 | 耀興道 |

**1.** 東駿苑
**2.** 耀東邨 **(部分)：**
- **耀福樓**
- **耀富樓**
- **耀樂樓**
- **耀安樓**
- **耀華樓**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C31** | 興民 | | | 14 601 | -12.04 |

| | |
|---|---|
| 北 | |
| 東北 | |
| 東 | 柴灣道、大潭道 |
| 東南 | 柴灣道、環翠道 |
| 南 | 大潭道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

1. 興民邨
2. 興華(一)邨

| | |
|---|---|
| **C32** | 樂康 |

| | |
|---|---|
| 北 | 東區走廊 |
| 東北 | 東區走廊 |
| 東 | 東區走廊、盛泰道、順泰道 |
| 東南 | 東區走廊 |
| 南 | 祥利街、康民街、吉勝街 |
| 西南 | 柴灣道、泰民街 |
| 西 | 大潭道 |
| 西北 | 柴灣道 |

12 685 -23.58

1. 康翠臺
2. 樂翠臺
3. 山翠苑
4. 華廈邨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C33** | 翠德 | | | 12 568 | -24.28 |

| | |
|---|---|
| 北 | 祥利街、東區走廊、吉勝街 |
| 東北 | 怡順街 |
| 東 | 柴灣道、金源里、怡豐街、怡順街 |
| 東南 | 柴灣道 |
| 南 | 柴灣道 |
| 西南 | 柴灣道 |
| 西 | 柴灣道 |
| 西北 | 柴灣道、康民街、泰民街 |

1. 灣景園
2. 高威閣
3. 新翠花園
4. 宏德居
5. 怡翠苑

| | | | | | |
|---|---|---|---|---|---|
| **C34** | 漁灣 | | | 14 926 | -10.08 |

| | |
|---|---|
| 北 | 柴灣道、永平街、永泰道 |
| 東北 | 新廈街 |
| 東 | 曉翠街 |
| 東南 | 歌連臣角道、曉翠街 |
| 南 | 歌連臣角道 |
| 西南 | 新廈街 |
| 西 | 柴灣道、金源里、怡豐街、怡順街 |
| 西北 | |

1. 柴灣邨
2. 樂軒臺
3. 漁灣邨

地區 ： 東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C35** | 佳曉 | | | 13 356 | -19.54 |

| | |
|---|---|
| 北 | 明趣街 |
| 東北 | 小西灣道 |
| 東 | |
| 東南 | |
| 南 | 歌連臣角道 |
| 西南 | 歌連臣角道 |
| 西 | 歌連臣角道 |
| 西北 | 曉翠街 |

1. 曉翠苑
2. 佳翠苑
3. 小西灣邨 (部分)：
   - 瑞富樓
   - 瑞喜樓
   - 瑞強樓
   - 瑞樂樓

地區 ： 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D01** | 香港仔 | | | 19 023 | +14.60 |

| | |
|---|---|
| 北 | 香港仔大道、貝璐道、漁光道 |
| 東北 | 香港仔海傍道、香港仔水塘道、漁暉道<br>漁光道 |
| 東 | 觀海徑、深灣 |
| 東南 | 布廠灣 |
| 南 | 香港仔海峽 |
| 西南 | 鴨脷洲以北 |
| 西 |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西北 | 香港仔海傍道、香港仔西避風塘 |

1. 福群大樓
2. 香港仔中心
3. 海峰華軒
4. 南灣御園
5. 布廠灣
6. 漁暉苑

| | | | | | |
|---|---|---|---|---|---|
| **D02** | 鴨脷洲邨 | | | 12 062 | -27.33 |

| | |
|---|---|
| 北 |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 |
| 東北 |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 |
| 東 | 悅海華庭以西 |
| 東南 | 利民道 |
| 南 | 鴨脷洲橋道 |
| 西南 | 鴨脷洲橋道 |
| 西 | 鴨脷洲邨以西 |
| 西北 | |

1. 鴨脷洲邨

地區 ： 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D03** | 鴨脷洲北 | | | 13 442 | -19.02 |

| | |
|---|---|
| 北 | 鴨脷洲海濱長廊 |
| 東北 | 鴨脷洲海濱長廊 |
| 東 | 深灣軒以東 |
| 東南 | 鴨脷洲橋道及鴨脷洲徑交界 |
| 南 | 鴨脷洲橋道、鴨脷洲徑 |
| 西南 | 鴨脷洲橋道 |
| 西 | 鴨脷洲橋道、利民道 |
| 西北 | 鴨脷洲海濱長廊 |

1. 鴨脷洲中心
2. 悅海華庭
3. 深灣軒

| | | | | | |
|---|---|---|---|---|---|
| **D04** | 利東一 | | | 13 493 | -18.71 |

| | |
|---|---|
| 北 | 鴨脷洲橋道、鴨脷洲徑 |
| 東北 |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東 | 香港仔海峽 |
| 東南 | 鴨脷排以東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
| 西北 | 利榮街、利東邨道、漁安苑道 |

1. 南灣
2. 利東邨 (部分) :
   - 東平樓
   - 東逸樓
3. 漁安苑

地區 ： 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D05** | 利東二 | | | 14 666 | -11.65 |

| | |
|---|---|
| 北 | 鴨脷洲橋道 |
| 東北 | 漁安苑道 |
| 東 | 利東邨道 |
| 東南 | 利東邨道 |
| 南 |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鴨脷洲橋道 |

**1.** 利東邨 (部分) :
- 東昌樓
- 東興樓
- 東茂樓
- 東安樓
- 東昇樓
- 東業樓

| | | | | | |
|---|---|---|---|---|---|
| **D06** | 海怡東 | | | 14 642 | -11.79 |

| | |
|---|---|
| 北 | 鴨脷洲橋道 |
| 東北 | 鴨脷洲橋道 |
| 東 | 利榮街 |
| 東南 |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
| 西北 | 海怡路、怡南路 |

**1.** 海怡半島 (部分) :
- 第三期

**2.** 御庭園

地區 ： 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D07** | 海怡西 | | | 14 674 | -11.60 |

| | |
|---|---|
| 北 | 海怡半島第二期以西北 |
| 東北 | 海怡半島第一期以東 |
| 東 | 海怡路、怡南路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
| 西北 | |

**1.** 海怡半島 **(部分)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 | | | | |
|---|---|---|---|---|---|
| **D08** | 華貴 | | | 13 684 | -17.56 |

| | |
|---|---|
| 北 | 華富道 |
| 東北 | 石排灣道 |
| 東 |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東南 |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
| 西北 | |

**1.** 嘉隆苑
**2.** 華貴邨

地區 ： 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D09** | 華富南 | | | 12 937 | -22.06 |

| | |
|---|---|
| 北 | 華富道 |
| 東北 | 華富道 |
| 東 | |
| 東南 |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
| 西北 | 瀑布灣 |

**1. 華富(一)邨**

| | | | | | |
|---|---|---|---|---|---|
| **D10** | 華富北 | | | 14 074 | -15.21 |

| | |
|---|---|
| 北 | 薄扶林道 |
| 東北 | 薄扶林道 |
| 東 | 薄扶林道、石排灣道 |
| 東南 | 石排灣道、華富道 |
| 南 | 華富道 |
| 西南 | 華富道 |
| 西 | 數碼港道 |
| 西北 | 域多利道 |

**1. 華富(二)邨**

地區 ： 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D11** | 薄扶林 | | | 20 748 | +25.00 |

| | |
|---|---|
| 北 | 區界線、摩星嶺道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薄扶林水塘道、薄扶林道 |
| 東南 | 數碼港道、域多利道 |
| 南 | 區界線、瀑布灣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碧瑤灣
2. 貝沙灣南灣
3. 多福大廈
4. **JESSVILLE**
5. 瑪麗醫院
6. 貝沙灣
7. 美景臺

| | | | | | |
|---|---|---|---|---|---|
| **D12** | 置富 | | | 16 105 | -2.98 |

| | |
|---|---|
| 北 | 薄扶林水塘道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石排灣道 |
| 西南 | 薄扶林道、石排灣道 |
| 西 | 域多利道 |
| 西北 | 薄扶林道、域多利道 |

1. 玫瑰邨
2. 置富花園
3. 明德村
4. 薄扶林村
5. 薄扶林花園
6. 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
7. 嘉林閣

地區 ： 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D13** | 田灣 | | | 18 081 | +8.93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貝璐道 |
| 東 | 香港仔大道、貝璐道 |
| 東南 | |
| 南 | 香港仔海傍道 |
| 西南 | |
| 西 | 石排灣道 |
| 西北 | 區界線 |

**1.** 鴻福苑
**2.** 田灣邨
**3.** 港麗豪園

| | | | | | |
|---|---|---|---|---|---|
| **D14** | 石漁 | | | 15 692 | -5.46 |

| | |
|---|---|
| 北 | 香港仔水塘道、漁光道 |
| 東北 | 漁光道 |
| 東 | 漁光道 |
| 東南 | 漁光道 |
| 南 | 漁光道 |
| 西南 | 漁光道 |
| 西 | 漁光道 |
| 西北 | 香港仔水塘道、漁光道 |

**1.** 石排灣邨
**2.** 漁光邨

地區 ： 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D15** | 黃竹坑 | | | 17 715 | +6.72 |

| | |
|---|---|
| 北 | 香港仔水塘道、區界線、港島徑<br>金夫人馳馬徑 |
| 東北 | 金夫人馳馬徑 |
| 東 | 南風徑、南風道、黃竹坑道 |
| 東南 | 海洋公園道 |
| 南 | 南朗山道、深灣道 |
| 西南 | 香港仔海傍道、觀海徑 |
| 西 | 香港仔海傍道、香港仔水塘道、貝璐道<br>漁光道 |
| 西北 | 區界線、貝璐道 |

1. 雅濤閣
2. 金寶花園
3. 景惠花園
4. 珍寶閣
5. 深灣 9 號
6. 逸港居
7. 警察學院(香港仔)初級警務人員已婚宿舍
8. 南濤閣

地區 ： 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D16** | 海灣 | | | 18 410 | +10.91 |

| | |
|---|---|
| 北 | 深水灣道、區界線、大潭水塘道<br>黃泥涌峽道 |
| 東北 | 大潭水塘道、紫羅蘭山 |
| 東 | 孖崗山、衞奕信徑 |
| 東南 | 環角道、舂磡角道、赤柱峽道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深灣道、大樹灣 |
| 西北 | 香港仔隧道、南風徑、南風道<br>南朗山道、海洋公園道、黃竹坑道 |

1. 淺水灣道 56 號
2. 舂坎角
3. 深水灣
4. 陽明山莊
5. 文禮苑
6. 淺水灣
7. 壽臣山
8. 黃竹坑新圍村

| | | | | | |
|---|---|---|---|---|---|
| **D17** | 赤柱及石澳 | | | 20 149 | +21.39 |

| | |
|---|---|
| 北 | 區界線、港島徑、石澳道、大潭道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環角道、舂磡角道、赤柱峽道、馬坑山<br>孖崗山、紫羅蘭山、衞奕信徑 |
| 西北 | 港島徑、柏架山道、大潭副水塘<br>大潭水塘道、衞奕信徑 |

1. 大浪灣
2. 鶴咀
3. 懲教署職員宿舍
4. 龍德苑
5. 龍欣苑
6. 馬坑邨
7. 浪琴園
8. 紅山半島
9. 富豪海灣
10. 石澳村
11. 曼克頓花園

地區 ： 油尖旺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E01** | 尖沙咀西 | | | 12 673 | -23.65 |

| | |
|---|---|
| 北 | 柯士甸道西、西區海底隧道 |
| 東北 | 柯士甸道、寶靈街、廣東道<br>佐敦道、官涌街、閩街、彌敦道<br>上海街 |
| 東 | 漆咸道南、麼地道、彌敦道<br>梳士巴利道 |
| 東南 | 區界線、梳士巴利道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西區海底隧道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西區海底隧道 |

1. **重慶大廈**
2. **GRAND AUSTIN**
3. **THE AUSTIN**
4. **港景峰**

| | | | | | |
|---|---|---|---|---|---|
| **E02** | 九龍站 | | | 17 591 | +5.98 |

| | |
|---|---|
| 北 | 海堤 |
| 東北 | 海輝道 |
| 東 | 海堤 |
| 東南 | 柯士甸道西、佐敦道、匯翔道 |
| 南 | 柯士甸道西、西區海底隧道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擎天半島**
2. **凱旋門**
3. **天璽**
4. **君臨天下**
5. **漾日居**

地區 ： 油尖旺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E03** | 佐敦西 | | | 16 654 | +0.33 |

| | |
|---|---|
| 北 | 海泓道、西九龍公路<br>欣翔道、油麻地交匯處 |
| 東北 | 炮台街、甘肅街、欣翔道 |
| 東 | 炮台街、甘肅街 |
| 東南 | 炮台街、佐敦道 |
| 南 | 佐敦道 |
| 西南 | 佐敦道 |
| 西 | 海堤 |
| 西北 | 海寶路、西九龍公路、油麻地交匯處 |

1. 文昌樓
2. 文輝樓
3. 文景樓
4. 文華樓
5. 文蔚樓
6. 文英樓
7. 文耀樓
8. 文苑樓
9. 偉晴閣

| | | | | | |
|---|---|---|---|---|---|
| **E04** | 油麻地南 | | | 19 175 | +15.52 |

| | |
|---|---|
| 北 | 渡船街、海庭道、麗翔道、碧街 |
| 東北 | 彌敦道、碧街、砵蘭街、窩打老道 |
| 東 | 鴉打街、文明里、彌敦道、砵蘭街<br>永星里 |
| 東南 | 甘肅街、彌敦道 |
| 南 | 海泓道、甘肅街、西九龍公路、欣翔道<br>油麻地交匯處 |
| 西南 | 海寶路、連翔道、西九龍公路<br>油麻地交匯處 |
| 西 | 海堤 |
| 西北 | 連翔道、西九龍公路 |

1. 窩打老道 **8** 號
2. 金華大廈
3. 駿發花園
4. 御金・國峰

地區 ： 油尖旺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E05** | 富榮 | | | 16 288 | -1.87 |

| | |
|---|---|
| 北 | 海庭道、海泓道 |
| 東北 | 廣東道、登打士街、渡船街、海庭道 |
| 東 | 廣東道、登打士街、碧街 |
| 東南 | 廣東道、渡船街、碧街 |
| 南 | 渡船街、海庭道、麗翔道 |
| 西南 | 麗翔道、連翔道、西九龍公路 |
| 西 | 海堤 |
| 西北 | 海輝道、麗翔道、連翔道、西九龍公路 |

1. 富榮花園
2. 順利大廈

| | | | | | |
|---|---|---|---|---|---|
| **E06** | 旺角西 | | | 16 278 | -1.93 |

| | |
|---|---|
| 北 | 亞皆老街、廣東道 |
| 東北 | 亞皆老街、彌敦道 |
| 東 | 彌敦道 |
| 東南 | 登打士街、彌敦道 |
| 南 | 登打士街 |
| 西南 | 登打士街、渡船街 |
| 西 | 渡船街 |
| 西北 | 廣東道、南頭街、塘尾道 |

1. 甘芳大廈
2. 順景大廈
3. 華美大廈
4. 源發大廈

地區 ： 油尖旺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E07** | 富柏 | | | 19 046 | +14.74 |

| | |
|---|---|
| 北 | 櫻桃街、海泓道 |
| 東北 | 渡船街、海庭道、海泓道 |
| 東 | 渡船街 |
| 東南 | 渡船街、海庭道 |
| 南 | 海庭道、海泓道、麗翔道 |
| 西南 | 海輝道、連翔道、西九龍公路 |
| 西 | 海輝道 |
| 西北 | 櫻桃街、連翔道、西九龍公路 |

1. 帝柏海灣
2. 海富苑
3. 柏景灣

| | | | | | |
|---|---|---|---|---|---|
| **E08** | 奧運 | | | 17 370 | +4.64 |

| | |
|---|---|
| 北 | 區界線、西九龍公路、欽州街西 |
| 東北 | 區界線、海輝道、深旺道、西九龍公路 |
| 東 | 連翔道、深旺道 |
| 東南 | 海輝道、連翔道、西九龍公路 |
| 南 | 海輝道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凱帆軒
2. 君匯港
3. 瓏璽
4. 維港灣
5. 一號銀海
6. 浪澄灣

地區 ： 油尖旺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E09** | 櫻桃 | | | 15 042 | -9.38 |

| | |
|---|---|
| 北 | 晏架街、利得街、西九龍走廊西 |
| 東北 | 晏架街、塘尾道 |
| 東 | 渡船街、塘尾道 |
| 東南 | 渡船街、海庭道 |
| 南 | 櫻桃街、海庭道、海泓道 |
| 西南 | 櫻桃街、連翔道 |
| 西 | 連翔道、深旺道 |
| 西北 | 福澤街、角祥街、利得街 |

**1.** 利奧坊・曉岸
**2.** 海桃灣
**3.** 富多來新邨
**4.** 海康大廈
**5.** 富貴大廈
**6.** 帝峰・皇殿

| | | | | | |
|---|---|---|---|---|---|
| **E10** | 大角咀南 | | | 14 341 | -13.60 |

| | |
|---|---|
| 北 | 福全街、西九龍走廊西 |
| 東北 | 松樹街、福全街 |
| 東 | 松樹街、塘尾道 |
| 東南 | 晏架街、塘尾道 |
| 南 | 晏架街、西九龍走廊 |
| 西南 | 福澤街、角祥街、利得街、深旺道 |
| 西 | 深旺道 |
| 西北 | 中匯街、深旺道 |

**1.** 大同新邨
**2.** 形品・星寓
**3.** 奧柏・御峰

地區 ： 油尖旺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E11** | 大角咀北 | | | 20 538 | +23.73 |

| | |
|---|---|
| 北 | 聚魚道、區界線 |
| 東北 | 聚魚道、通州街、西九龍走廊西 |
| 東 | 必發道、松樹街、楓樹街 |
| 東南 | 松樹街、福全街 |
| 南 | 中匯街、福全街、西九龍走廊西 |
| 西南 | 深旺道 |
| 西 | 區界線、深旺道 |
| 西北 | 聚魚道、區界線、深旺道 |

**1. 港灣豪庭**

| | | | | | |
|---|---|---|---|---|---|
| **E12** | 大南 | | | 20 254 | +22.02 |

| | |
|---|---|
| 北 | 界限街、區界線 |
| 東北 | 界限街、區界線、彌敦道 |
| 東 | 彌敦道 |
| 東南 | 荔枝角道、太子道西 |
| 南 | 必發道、松樹街、荔枝角道、太子道西<br>塘尾道、西九龍走廊 |
| 西南 | 必發道、楓樹街、西九龍走廊 |
| 西 | 通州街 |
| 西北 | 界限街、區界線、通州街 |

**1. 頌賢花園**
**2. 萬盛閣**

地區 ： 油尖旺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E13** | 旺角北 | | | 18 871 | +13.69 |

| | |
|---|---|
| 北 | 荔枝角道、太子道西 |
| 東北 | 彌敦道、太子道西 |
| 東 | 彌敦道 |
| 東南 | 亞皆老街、彌敦道 |
| 南 | 亞皆老街、廣東道、南頭街 |
| 西南 | 南頭街、西九龍走廊 |
| 西 | 塘尾道、西九龍走廊 |
| 西北 | 荔枝角道、太子道西、塘尾道、通州街 |

1. 長發大廈
2. 長豐大廈
3. 長興大廈
4. 長旺大廈
5. 恒通大廈
6. 荔塘大廈

| | | | | | |
|---|---|---|---|---|---|
| **E14** | 旺角東 | | | 16 568 | -0.19 |

| | |
|---|---|
| 北 | 界限街 |
| 東北 | 界限街、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亞皆老街、區界線 |
| 南 | 亞皆老街、旺角道、洗衣街、通菜街 |
| 西南 | 弼街、彌敦道 |
| 西 | 彌敦道 |
| 西北 | 界限街、彌敦道 |

1. 別樹一居
2. 東海大廈
3. 寶石大樓
4. 兆業大廈

地區 ： 油尖旺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E15** | 旺角南 | | | 16 846 | +1.49 |

| | |
|---|---|
| 北 | 旺角道、洗衣街、通菜街 |
| 東北 | 亞皆老街、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豉油街 |
| 南 | 登打士街、豉油街、通菜街 |
| 西南 | 登打士街、彌敦道 |
| 西 | 彌敦道 |
| 西北 | 弼街、彌敦道 |

1. **宏景大廈**
2. **麥花臣匯**
3. **SKYPARK**
4. **得寶大廈**
5. **榮華大樓**

| | | | | | |
|---|---|---|---|---|---|
| **E16** | 油麻地北 | | | 12 823 | -22.75 |

| | |
|---|---|
| 北 | 登打士街、豉油街、通菜街 |
| 東北 | 區界線、豉油街、窩打老道 |
| 東 | 窩打老道 |
| 東南 | 窩打老道 |
| 南 | 彌敦道、窩打老道 |
| 西南 | 碧街 |
| 西 | 廣東道 |
| 西北 | 登打士街、通菜街 |

1. **幸運大廈**
2. **鴻威大廈**
3. **金聲樓**
4. **翠園大樓**
5. **仁安大廈**

地區 ： 油尖旺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E17** | 尖東及京士柏 | | | 12 641 | -23.84 |

| | |
|---|---|
| 北 | 區界線、窩打老道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漆咸道北、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紅荔道、紅樂道、紅鸞道<br>建灣街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星光大道、漆咸道南、梳士巴利道 |
| 西 | 漆咸道南、加士居道 |
| 西北 | 鴉打街、加士居道、彌敦道、砵蘭街<br>窩打老道、永星里 |

1. 希爾頓大廈
2. 好時中心
3. 帝庭園
4. 君頤峰
5. 爵士花園
6. 碧林閣
7. 衛理苑

| | | | | | |
|---|---|---|---|---|---|
| **E18** | 佐敦北 | | | 17 885 | +7.75 |

| | |
|---|---|
| 北 | 甘肅街 |
| 東北 | 加士居道 |
| 東 | 加士居道、佐敦道 |
| 東南 | 佐敦道 |
| 南 | 佐敦道 |
| 西南 | 佐敦道 |
| 西 | 炮台街 |
| 西北 | 炮台街、甘肅街 |

1. 嘉泰大樓
2. 德利樓
3. 金寶大廈
4. 文興樓
5. 統一大廈

地區 ： 油尖旺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E19** | 佐敦南 | | | 12 742 | -23.24 |

| | |
|---|---|
| 北 | 佐敦道 |
| 東北 | 覺士道、佐敦道 |
| 東 | 覺士道 |
| 東南 | 柯士甸道、覺士道 |
| 南 | 柯士甸道 |
| 西南 | 柯士甸道、廣東道 |
| 西 | 寶靈街、廣東道、官涌街 |
| 西北 | 佐敦道、閩街、上海街 |

1. 嘉文花園
2. 富裕臺
3. 康源閣
4. 百安大廈
5. 偉安大廈

| | | | | | |
|---|---|---|---|---|---|
| **E20** | 尖沙咀中 | | | 14 762 | -11.07 |

| | |
|---|---|
| 北 | 加士居道、佐敦道 |
| 東北 | 漆咸道南、加士居道 |
| 東 | 漆咸道南 |
| 東南 | 漆咸道南 |
| 南 | 麼地道 |
| 西南 | 彌敦道 |
| 西 | 彌敦道 |
| 西北 | 柯士甸道、覺士道 |

1. 美麗都大廈
2. 名鑄

地區 ： 深水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F01** | **寶麗** | | | 18 284 | +10.15 |

| | |
|---|---|
| 北 | 保安道 |
| 東北 | 保安道 |
| 東 | 東沙島街 |
| 東南 | 東沙島街 |
| 南 | 長沙灣道、東沙島街 |
| 西南 | 長沙灣道 |
| 西 | 元州街、永隆街 |
| 西北 | 長發街 |

1. **東蘭閣**
2. 美寧中心
3. **ONE MADISON**
4. **寶熙苑**
5. **寶麗苑**
6. 尚南天
7. 元州邨 **(部分) :**
   - **元謙樓**
   - **元滿樓**
   - **元慧樓**
   - **元逸樓**

| | | | | | |
|---|---|---|---|---|---|
| **F02** | 長沙灣 | | | 15 757 | -5.07 |

| | |
|---|---|
| 北 | 東沙島街 |
| 東北 | 大埔道 |
| 東 | 大埔道、欽州街 |
| 東南 | 青山道、欽州街 |
| 南 | 長沙灣道、欽州街 |
| 西南 | 長沙灣道 |
| 西 | 長沙灣道、東沙島街 |
| 西北 | 東沙島街 |

1. **樂年花園**
2. 美居中心
3. **海峰**

地區 ： 深水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F03** | 南昌北 | | | 19 628 | +18.25 |

| | |
|---|---|
| 北 | 青山道、大埔道 |
| 東北 | 巴域街、北河街、大埔道 |
| 東 | 巴域街、南昌街 |
| 東南 | 南昌街 |
| 南 | 長沙灣道、南昌街 |
| 西南 | 長沙灣道 |
| 西 | 長沙灣道、欽州街 |
| 西北 | 欽州街 |

1. 金必多大廈
2. 福華大廈
3. 黃金大廈
4. 北河大廈
5. 福仁大廈

| | | | | | |
|---|---|---|---|---|---|
| **F04** | 石硤尾 | | | 19 039 | +14.70 |

| | |
|---|---|
| 北 | 偉智街 |
| 東北 | 偉智街 |
| 東 | 偉智街 |
| 東南 | 窩仔街 |
| 南 | 巴域街、南昌街 |
| 西南 | 巴域街、北河街、大埔道 |
| 西 | 大埔道 |
| 西北 | 白田街 |

1. 石硤尾邨 **(部分) :**
   - **第 21 座**
   - **第 22 座**
   - **第 23 座**
   - **第 24 座**
   - **美彩樓**
   - **美虹樓**
   - **美亮樓**
   - **美笙樓**
   - **美山樓**
   - **美盛樓**
   - **美薈樓**
   - **美益樓**
   - **美賢樓**

地區 ： 深水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F05** | 南昌東 | | | 19 594 | +18.04 |

| | |
|---|---|
| 北 | 南昌街、窩仔街 |
| 東北 | 窩仔街 |
| 東 | |
| 東南 | 白楊街、西洋菜北街 |
| 南 | 長沙灣道、福華街、楓樹街 |
| 西南 | 長沙灣道 |
| 西 | 南昌街 |
| 西北 | 南昌街 |

1. **景怡峰**
2. **南都大廈**
3. **石硤尾邨 (部分) :**
   - **第 19 座**
   - **第 20 座**
4. **逸華軒**
5. **華麗廣場**

| | | | | | |
|---|---|---|---|---|---|
| **F06** | 南昌南 | | | 19 858 | +19.63 |

| | |
|---|---|
| 北 | 長沙灣道 |
| 東北 | 長沙灣道、福華街、楓樹街 |
| 東 | 白楊街、西洋菜北街 |
| 東南 | 界限街、區界線 |
| 南 | 界限街、區界線 |
| 西南 | 荔枝角道、石硤尾街 |
| 西 | 南昌街、醫局街 |
| 西北 | 南昌街 |

1. **長勝大廈**
2. **金碧樓**

地區 ： 深水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F07** | 南昌中 | | | 20 029 | +20.66 |

| | |
|---|---|
| 北 | 長沙灣道、欽州街 |
| 東北 | 長沙灣道 |
| 東 | 長沙灣道、南昌街 |
| 東南 | 荔枝角道、南昌街 |
| 南 | 荔枝角道、南昌街 |
| 西南 | 荔枝角道 |
| 西 | 荔枝角道、欽州街 |
| 西北 | 欽州街 |

1. 萬安大廈
2. 米蘭軒
3. 東興樓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F08** | 南昌西 | | | 20 211 | +21.76 |

| | |
|---|---|
| 北 | 九江街、荔枝角道 |
| 東北 | 荔枝角道、南昌街 |
| 東 | 界限街、區界線、荔枝角道、石硤尾街<br>醫局街 |
| 東南 | 聚魚道、區界線、通州街 |
| 南 | 聚魚道、區界線、海輝道、深旺道<br>西九龍公路 |
| 西南 | 區界線、西九龍公路 |
| 西 | 欽州街西 |
| 西北 | 海壇街、九江街、通州街、欽州街西 |

1. 嘉美中心
2. 嘉寶大廈
3. 南昌邨
4. 悅海軒
5. 寶榮大樓
6. 丰匯

地區 ： 深水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F09** | 富昌 | | | 18 766 | +13.06 |

| | |
|---|---|
| 北 | 荔枝角道、東京街 |
| 東北 | 荔枝角道 |
| 東 | 九江街、通州街 |
| 東南 | 欽州街、欽州街西 |
| 南 | 深旺道、欽州街西 |
| 西南 | 深旺道 |
| 西 | 發祥街西、深旺道 |
| 西北 | 發祥街、發祥街西、西九龍走廊 |

**1.** 富昌邨
**2.** 榮昌邨

| | | | | | |
|---|---|---|---|---|---|
| **F10** | 麗閣 | | | 13 067 | -21.28 |

| | |
|---|---|
| 北 | 長沙灣道 |
| 東北 | 長沙灣道 |
| 東 | 長沙灣道、欽州街 |
| 東南 | 欽州街 |
| 南 | 荔枝角道、欽州街 |
| 西南 | 荔枝角道 |
| 西 | 荔枝角道、東京街 |
| 西北 | 東京街 |

**1.** 麗閣邨
**2.** 麗安邨
**3.** 怡靖苑
**4.** 怡閣苑

地區 ： 深水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F11** | 幸福 | | | 18 472 | +11.28 |

| | |
|---|---|
| 北 | 長沙灣道 |
| 東北 | 長沙灣道 |
| 東 | 長沙灣道、東京街 |
| 東南 | 東京街 |
| 南 | 東京街、西九龍走廊 |
| 西南 | 西九龍走廊 |
| 西 | 興華街、荔枝角道 |
| 西北 | 長沙灣徑、長沙灣道 |

1. 長沙灣邨
2. 幸福邨
3. 幸俊苑
4. 星匯居

| | | | | | |
|---|---|---|---|---|---|
| **F12** | 碧匯 | | | 13 376 | -19.42 |

| | |
|---|---|
| 北 | 發祥街、發祥街西、西九龍走廊 |
| 東北 | 深旺道 |
| 東 | 深旺道 |
| 東南 | 區界線、欽州街西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
| 西 | 興華街西 |
| 西北 | 興華街西、深旺道、深盛路 |

1. 碧海藍天

地區 ： 深水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F13** | 荔枝角中 | | | 18 975 | +14.31 |

| | |
|---|---|
| 北 | 西九龍走廊 |
| 東北 | 西九龍走廊 |
| 東 | 興華街西、西九龍走廊 |
| 東南 | 興華街西、深盛路 |
| 南 | 深盛路 |
| 西南 | 深旺道、深盛路 |
| 西 | 深旺道、青沙公路 |
| 西北 | 荔枝角道 |

1. 泓景臺
2. 昇悅居
3. 一號・西九龍
4. 宇晴軒

| | | | | | |
|---|---|---|---|---|---|
| **F14** | 荔枝角南 | | | 16 785 | +1.12 |

| | |
|---|---|
| 北 | 荔寶路、青沙公路、西九龍公路 |
| 東北 | 興華街西、深旺道 |
| 東 |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志昂路、區界線 |
| 西 | 貨櫃碼頭南路、區界線 |
| 西北 | 貨櫃碼頭南路、區界線、興華街西<br>荔寶路、青沙公路 |

1. 海麗邨

地區 ： 深水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F15** | 美孚南 | | | 16 563 | -0.22 |

| | |
|---|---|
| 北 | 葵涌道、荔枝角道 |
| 東北 | 葵涌道 |
| 東 | 荔寶路、青沙公路 |
| 東南 | 青沙公路、西九龍公路 |
| 南 | 西九龍公路 |
| 西南 | 區界線、青葵公路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百老匯街 |

**1.** 曼克頓山
**2.** 美孚新邨 (部分) :
- 第二期 (部分)
- 第三期 (部分)
- 第四期
- 第八期

| | | | | | |
|---|---|---|---|---|---|
| **F16** | 美孚中 | | | 12 720 | -23.37 |

| | |
|---|---|
| 北 | 荔灣道 |
| 東北 | 長沙灣道 |
| 東 | 百老匯街 |
| 東南 | 百老匯街 |
| 南 | |
| 西南 | 區界線、青葵公路 |
| 西 | 呈祥道 |
| 西北 | 呈祥道、葵涌道 |

**1.** 美孚新邨 (部分) :
- 第一期
- 第二期 (部分)
- 第三期 (部分)
- 第七期

地區 ： 深水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F17** | 美孚北 | | | 15 847 | -4.53 |

| | |
|---|---|
| 北 | 呈祥道、區界線、荔景山路 |
| 東北 | 呈祥道、區界線 |
| 東 | 蝴蝶谷道 |
| 東南 | 葵涌道、長沙灣道 |
| 南 | 葵涌道、荔灣道 |
| 西南 | 呈祥道、區界線、青葵公路 |
| 西 | 區界線、青葵公路 |
| 西北 | 區界線、荔景山路 |

**1.** 清麗苑
**2.** 美孚新邨 (部分) :
第五期
第六期
**3.** 盈暉臺

| | | | | | |
|---|---|---|---|---|---|
| **F18** | 荔枝角北 | | | 15 472 | -6.79 |

| | |
|---|---|
| 北 | 呈祥道、區界線 |
| 東北 | 呈祥道、保安道、永康街 |
| 東 | 長沙灣道、興華街 |
| 東南 | 長沙灣徑、長沙灣道、興華街 |
| 南 | 荔枝角道、西九龍走廊 |
| 西南 | 蝴蝶谷道、西九龍走廊 |
| 西 | 蝴蝶谷道 |
| 西北 | 呈祥道、區界線 |

**1.** 喜漾
**2.** 喜薈
**3.** 康輝大廈
**4.** 麗寶花園
**5.** ONE NEW YORK
**6.** 永寧大廈

地區 ： 深水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F19** | 元州 | | | 18 422 | +10.98 |

| | |
|---|---|
| 北 | 興華街、保安道 |
| 東北 | 長發街、保安道 |
| 東 | 元州街 |
| 東南 | 永隆街 |
| 南 | 長沙灣道 |
| 西南 | 長沙灣道 |
| 西 | 興華街 |
| 西北 | 興華街 |

**1.** 喜韻

**2.** 元州邨 **(部分) :**

**元智樓**
**元豐樓**
**元禧樓**
**元康樓**
**元健樓**
**元樂樓**
**元雅樓**
**元盛樓**
**元泰樓**
**元和樓**

| | | | | | |
|---|---|---|---|---|---|
| **F20** | 蘇屋 | | | 18 751 | +12.96 |

| | |
|---|---|
| 北 | 呈祥道 |
| 東北 | 呈祥道 |
| 東 | 長發街 |
| 東南 | 長發街、保安道 |
| 南 | 保安道 |
| 西南 | 永康街、保安道 |
| 西 | 呈祥道 |
| 西北 | 呈祥道 |

**1.** 蘇屋邨

地區 ： 深水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F21** | 李鄭屋 | | | 13 336 | -19.66 |

| | |
|---|---|
| 北 | 呈祥道、大埔道 |
| 東北 | 大埔道 |
| 東 | 大埔道 |
| 東南 | 東沙島街 |
| 南 | 保安道 |
| 西南 | 保安道 |
| 西 | 長發街、保安道 |
| 西北 | |

1. 喜雅
2. 入境事務處李鄭屋員佐級職員宿舍
3. 李鄭屋邨

地區 ： 深水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F22** | 龍坪及上白田 | | | 15 802 | -4.80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龍欣道 |
| 東 | 區界線、龍欣道 |
| 東南 | 龍翔道、南昌街、白雲街 |
| 南 | 白雲街、大埔道 |
| 西南 | 大埔道 |
| 西 | 呈祥道、區界線、大埔道 |
| 西北 | 區界線、大埔公路　－　琵琶山段 |

1. 畢架山花園
2. 郝德傑山
3. 澤安邨
4. 帝景峰
5. 爾登豪庭
6. 白田邨 (部分) :
   - 第 9 座
   - 第 10 座
   - 第 11 座
   - 第 13 座
7. 嘉珀山
8. 爾登華庭

**F23** 下白田 — 16 014 — -3.52

| | |
|---|---|
| 北 | |
| 東北 | 南昌街 |
| 東 | 南昌街 |
| 東南 | 南昌街 |
| 南 | 南昌街、偉智街 |
| 西南 | |
| 西 | 白雲街 |
| 西北 | 白雲街 |

1. 白田邨 (部分) :
   - 澤田樓
   - 昌田樓
   - 富田樓
   - 麗田樓
   - 安田樓
   - 盛田樓
   - 瑞田樓
   - 太田樓
   - 翠田樓
   - 運田樓
   - 裕田樓
   - 潤田樓

地區 ： 深水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F24** | 又一村 | | | 14 650 | -11.74 |

| | |
|---|---|
| 北 | 龍翔道 |
| 東北 | 筆架山道、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港鐵(東鐵綫) |
| 東南 | 區界線、港鐵(東鐵綫) |
| 南 | 界限街、區界線 |
| 西南 | 大坑東道 |
| 西 | 龍珠街、南昌街、南山邨道、大坑東道 |
| 西北 | 龍翔道、南昌街 |

1. **62 BEGONIA ROAD**
2. 瑰麗新村
3. 畢架山峰
4. 又一居
5. 德智苑
6. 又一村花園

| | | | | | |
|---|---|---|---|---|---|
| **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 | | 19 773 | +19.12 |

| | |
|---|---|
| 北 | 南昌街、南山邨道 |
| 東北 | 龍珠街、南山邨道、大坑東道 |
| 東 | 大坑東道 |
| 東南 | 大坑東道 |
| 南 | 界限街、區界線 |
| 西南 | 西洋菜北街 |
| 西 | 偉智街、窩仔街 |
| 西北 | 南昌街、偉智街 |

1. 仁寶大廈
2. 南山邨
3. 南山苑
4. 石硤尾邨 (部分) :
   - 美映樓
   - 美如樓
5. 大坑西新邨
6. 大坑東邨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G01** | 馬頭圍 | | | 20 629 | +24.28 |

| | |
|---|---|
| 北 | 太子道西 |
| 東北 | 世運道、太子道西 |
| 東 | 木廠街、世運道、北帝街、宋皇臺道 |
| 東南 | 馬頭涌道、馬頭角道、譚公道 |
| 南 | 農圃道 |
| 西南 | 天光道 |
| 西 | 亞皆老街、常健街、天光道 |
| 西北 | 露明道 |

1. 真善美村
2. 中南大廈
3. 馬頭圍邨
4. 帝庭豪園
5. 柏德豪廷
6. 順輝大廈
7. 雅閣花園
8. 雅士花園
9. 雅麗居
10. 君柏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G02** | 宋皇臺 | | | 20 388 | +22.83 |

| | |
|---|---|
| 北 | 宋皇臺道 |
| 東北 | 宋皇臺道 |
| 東 | 海堤 |
| 東南 | 海堤 |
| 南 | 馬頭角道、土瓜灣道 |
| 西南 | 馬頭角道 |
| 西 | 馬頭角道、木廠街、北帝街 |
| 西北 | 北帝街、宋皇臺道 |

1. 金都豪苑
2. 喜點
3. 傲雲峰

| | | | | | |
|---|---|---|---|---|---|
| **G03** | 馬坑涌 | | | 20 388 | +22.83 |

| | |
|---|---|
| 北 | 馬頭角道 |
| 東北 | 馬頭角道 |
| 東 | 馬頭角道、海堤、土瓜灣道 |
| 東南 | 新碼頭街、新山道、海堤、土瓜灣道 |
| 南 | 新山道 |
| 西南 | 馬頭圍道、炮仗街、上鄉道 |
| 西 | 馬頭圍道 |
| 西北 | 馬頭涌道、馬頭角道、木廠街、譚公道 |

1. 中華大廈
2. 翔龍灣
3. 嘉景花園
4. 海悅豪庭
5. 欣榮花園
6. 雲天大樓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G04** | 馬頭角 | | | 13 958 | -15.91 |

| | |
|---|---|
| 北 | 炮仗街、新山道 |
| 東北 | 新山道 |
| 東 | 土瓜灣道 |
| 東南 | 土瓜灣道 |
| 南 | 下鄉道、落山道、四川街 |
| 西南 | 江蘇街、九龍城道、馬頭圍道 |
| 西 | 靠背壟道 |
| 西北 | 靠背壟道、馬頭圍道、美善同里<br>上鄉道 |

1. 同興花園
2. 定安大廈
3. 七喜大廈
4. 新城中心

| | | | | | |
|---|---|---|---|---|---|
| **G05** | 樂民 | | | 15 428 | -7.05 |

| | |
|---|---|
| 北 | 農圃道 |
| 東北 | 馬頭圍道、美善同里 |
| 東 | 靠背壟道 |
| 東南 | 浙江街、靠背壟道、江蘇街、高山道<br>馬頭圍道 |
| 南 | 高山道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常盛街、天光道 |

1. 農圃道 18 號
2. 半山壹號
3. 曉暉華庭
4. 樂民新村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G06** | 常樂 | | | 20 454 | +23.22 |

| | |
|---|---|
| 北 | 常盛街 |
| 東北 | 常盛街 |
| 東 | |
| 東南 | 高山道、信用街 |
| 南 | 佛光街、信用街 |
| 西南 | 佛光街 |
| 西 | 佛光街 |
| 西北 | 常盛街 |

1. 何文田邨
2. 何文田山畔
3. 冠暉苑
4. 冠熹苑
5. 皓畋
6. **ONE HOMANTIN**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G07** | 何文田 | | | 19 625 | +18.23 |

| | |
|---|---|
| 北 | 亞皆老街 |
| 東北 | 常健街、天光道 |
| 東 | 常盛街、天光道 |
| 東南 | 常盛街 |
| 南 | 佛光街、公主道 |
| 西南 | 區界線、港鐵(東鐵綫) |
| 西 | 窩打老道 |
| 西北 | 亞皆老街、窩打老道 |

1. **寶雲閣**
2. **冠華園**
3. **俊慧園**
4. **恒信園 (部分) :**
   - **第三期**
   - **第四期**
   - **第五期**
   - **第六期**
5. **翠華大廈**
6. **賀龍居**
7. **巴富花園**
8. **常樂邨**
9. **仁禮花園**

| | | | | | |
|---|---|---|---|---|---|
| **G08** | 嘉道理 | | | 19 100 | +15.07 |

| | |
|---|---|
| 北 | 界限街 |
| 東北 | 界限街、窩打老道 |
| 東 | 窩打老道 |
| 東南 | 亞皆老街、窩打老道 |
| 南 | 窩打老道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富威花園**
2. **KADOORIA**
3. **KADOORIE HILL**
4. **加多利峰**
5. **東方花園**
6. **成德大廈**
7. **SKY GARDEN**
8. **怡安閣**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G09** | 太子 | | | 14 931 | -10.05 |

| | |
|---|---|
| 北 | 喇沙利道、蘭開夏道 |
| 東北 | 東寶庭道、延文禮士道、聯合道 |
| 東 | 聯合道、露明道、太子道西 |
| 東南 | 亞皆老街、露明道 |
| 南 | 亞皆老街 |
| 西南 | 窩打老道 |
| 西 | 界限街、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雅息士道、舒梨道 |

1. 碧華花園
2. 博文閣
3. 福怡花園
4. 恒信大樓
5. 恒信園 (部分) :
   第二期
6. 根德閣
7. 太子閣
8. 勝豐園
9. 怡德花園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G10** | 九龍塘 | | | 20 309 | +22.35 |

| | |
|---|---|
| 北 | 區界線、獅子山隧道、獅子山隧道公路 |
| 東北 | 竹園道、區界線、龍翔道 |
| 東 | 區界線、聯合道 |
| 東南 | 區界線、東寶庭道、延文禮士道<br>聯合道 |
| 南 | 雅息士道、喇沙利道、蘭開夏道<br>舒梨道 |
| 西南 | 區界線、舒梨道 |
| 西 | 筆架山道、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龍欣道 |

1. 雲門
2. 麗珊園
3. 龍翔苑
4. 映月臺
5. 畢架山一號
6. 逸瓏
7. 賢文禮士
8. 星輝豪庭
9. 碧麗閣
10. 新德園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G11** | 龍城 | | | 15 498 | -6.63 |

| | |
|---|---|
| 北 | 區界線、東頭村道、東正道 |
| 東北 | 區界線、樂善道、東正道 |
| 東 | 賈炳達道、區界線、太子道東 |
| 東南 | 太子道東 |
| 南 | 太子道西 |
| 西南 | 聯合道、太子道西 |
| 西 | 聯合道 |
| 西北 | 聯合道、東頭村道 |

**1.** 御門・前
**2.** 成龍居
**3.** 太子匯
**4.** 御・太子
**5.** 匯賢閣

| | | | | | |
|---|---|---|---|---|---|
| **G12** | 啟德北 | | | 14 068 | -15.25 |

| | |
|---|---|
| 北 | 區界線、沐縉街、太子道東 |
| 東北 | 區界線、承啟道 |
| 東 | 區界線、承啟道 |
| 東南 | 區界線、沐翠街 |
| 南 | 沐翠街 |
| 西南 | |
| 西 | 港鐵(沙中綫) |
| 西北 | 港鐵(沙中綫) |

**1.** 煥然壹居
**2.** 啟晴邨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G13** | 啟德東 | | | 12 993 | -21.72 |

| | |
|---|---|
| 北 | 沐翠街 |
| 東北 | 區界線、沐翠街、承啟道 |
| 東 | 區界線、承啟道 |
| 東南 | 區界線、承啟道 |
| 南 |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沐翠街 |

**1.** **德朗邨 (部分) :**
- **德瓏樓**
- **德珊樓**
- **德珮樓**
- **德瑩樓**
- **德瑤樓**
- **德瑜樓**

| | | | | | |
|---|---|---|---|---|---|
| **G14** | 啟德中及南 | | | 12 653 | -23.77 |

| | |
|---|---|
| 北 | 區界線、太子道東 |
| 東北 | 區界線、啟祥道、承啟道 |
| 東 | 區界線、啟福道 |
| 東南 | 祥業街、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
| 西 | 宋皇臺道 |
| 西北 | 世運道、太子道東 |

**1.** **嘉匯**
**2.** **啟朗苑**
**3.** **OASIS KAI TAK**
**4.** **啟德 1 號 (I)**
**5.** **啟德 1 號 (II)**
**6.** **德朗邨 (部分) :**
- **德璋樓**
- **德琦樓**
- **德瑞樓**

**7.** **龍譽**
**8.** **天寰**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G15** | 海心 | | | 15 116 | -8.93 |

| | |
|---|---|
| 北 | 新碼頭街、土瓜灣道 |
| 東北 | 新碼頭街 |
| 東 |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落山道、旭日街 |
| 西 | 落山道、土瓜灣道 |
| 西北 | 土瓜灣道 |

1. 港圖灣
2. 捷通大廈
3. 美景樓第一期
4. 安和園
5. 土瓜灣大廈
6. 偉恒昌新邨
7. 奕賢大廈

| | | | | | |
|---|---|---|---|---|---|
| **G16** | 土瓜灣北 | | | 14 682 | -11.55 |

| | |
|---|---|
| 北 | 下鄉道、落山道 |
| 東北 | 落山道 |
| 東 | 落山道、旭日街 |
| 東南 | 崇安街 |
| 南 | 鴻福街 |
| 西南 | 土瓜灣道 |
| 西 | 九龍城道 |
| 西北 | 四川街 |

1. 津匯
2. 益豐大廈
3. 僑發大廈
4. 僑裕大樓
5. 利・港灣 **18**
6. 美景樓第二期
7. 旭日豪庭
8. 唯一大廈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G17** | 土瓜灣南 | | | 15 646 | -5.74 |

| | |
|---|---|
| 北 | 浙江街、馬頭圍道、土瓜灣道 |
| 東北 | 鴻福街 |
| 東 | 崇安街 |
| 東南 | 庇利街 |
| 南 | 庇利街、機利士北路 |
| 西南 | 高山道、北拱街 |
| 西 | 高山道 |
| 西北 | 高山道 |

1. **傲形**
2. **碧麗花園**
3. **漆馬大廈**
4. **富運大廈**
5. **新華大樓**
6. **寶御**
7. **薈點**
8. **VIVA**
9. **榮輝大廈**

| | | | | | |
|---|---|---|---|---|---|
| **G18** | 鶴園海逸 | | | 18 511 | +11.52 |

| | |
|---|---|
| 北 | |
| 東北 | |
| 東 | |
| 東南 | |
| 南 | 戴亞街 |
| 西南 | 戴亞街、佛光街天橋、紅磡道、馬頭圍道大環道 |
| 西 | 馬頭圍道 |
| 西北 | 庇利街、浙江街、崇安街 |

1. **寶怡大廈**
2. **福運大廈**
3. **海逸豪園**
4. **隆基大樓**
5. **崇字大廈**
6. **陽光廣場**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G19** | 黃埔東 | | | 17 582 | +5.92 |

| | |
|---|---|
| 北 | 戴亞街 |
| 東北 | |
| 東 |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建灣街 |
| 西 | 紅磡道、紅鸞道、愛景街、船景街<br>德豐街 |
| 西北 | 戴亞街、紅磡道、船景街、德康街 |

**1.** 海名軒
**2.** 維港・星岸
**3.** 黃埔花園 **(部分) :**
- 銀竹苑
- 綠榕苑
- 紅棉苑
- 百合苑
- 青樺苑
- 棕櫚苑

| | | | | | |
|---|---|---|---|---|---|
| **G20** | 黃埔西 | | | 20 898 | +25.90 |

| | |
|---|---|
| 北 | 寶其利街 |
| 東北 | 紅磡道、德康街 |
| 東 | 船景街、德豐街 |
| 東南 | 紅磡道、愛景街、船景街 |
| 南 | 區界線、紅鸞道、愛景街 |
| 西南 | 區界線、紅樂道 |
| 西 | 紅磡南道、寶來街、仁勇街 |
| 西北 | 寶來街 |

**1.** 海濱南岸
**2.** 黃埔花園 **(部分) :**
- 紫荊苑
- 錦桃苑
- 金柏苑
- 翠楊苑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G21** | 紅磡灣 | | | 18 414 | +10.93 |

| | |
|---|---|
| 北 | 船澳街、戴亞街、馬頭圍道、差館里 |
| 東北 | 戴亞街、紅磡道 |
| 東 | 紅磡道 |
| 東南 | 紅磡南道、寶來街 |
| 南 | 區界線、紅樂道、仁勇街 |
| 西南 | 暢通道南、區界線、紅荔道、都會道 |
| 西 | 必嘉街、寶其利街、福至街、紅磡南道<br>明安街 |
| 西北 | 大沽街、蕪湖街 |

1. 紅磡灣中心
2. 半島豪庭
3.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宿舍賽馬會樓
4. 聯成大廈
5. 黃埔新邨

| | | | | | |
|---|---|---|---|---|---|
| **G22** | 紅磡 | | | 13 762 | -17.09 |

| | |
|---|---|
| 北 | 獲嘉道、蕪湖街 |
| 東北 | 差館里 |
| 東 | 必嘉街、寶其利街、馬頭圍道、明安街<br>差館里、大沽街、蕪湖街 |
| 東南 | 福至街、紅磡南道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漆咸道北、區界線 |
| 西北 | 漆咸道北 |

1. 福年新樓
2. 協輝大廈
3. 城中匯
4. 黃埔唐樓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G23** | 家維 | | | 19 876 | +19.74 |

| | |
|---|---|
| 北 | 機利士北路、北拱街 |
| 東北 | 馬頭圍道 |
| 東 | 佛光街天橋、馬頭圍道、大環道 |
| 東南 | 船澳街、戴亞街、紅磡道、馬頭圍道<br>大環道 |
| 南 | 差館里 |
| 西南 | 差館里、獲嘉道、蕪湖街 |
| 西 | 漆咸道北、佛光街、蕪湖街、仁風街 |
| 西北 | 佛光街、北拱街、信用街 |

**1.** 嘉朗豪庭
**2.** 昇御門
**3.** 紅磡邨
**4.** 紅磡花園
**5.** 家維邨
**6.** 悅目
**7.** 長豐園
**8.** 青州街海關人員宿舍

| | | | | | |
|---|---|---|---|---|---|
| **G24** | 愛民 | | | 15 915 | -4.12 |

| | |
|---|---|
| 北 | 佛光街 |
| 東北 | 佛光街 |
| 東 | 佛光街 |
| 東南 | 漆咸道北、佛光街、仁風街 |
| 南 | 漆咸道北、區界線 |
| 西南 | 治民街、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公主道 |
| 西北 | 公主道 |

**1.** 君逸山
**2.** 欣圖軒
**3.** 御龍居
**4.** 雅利德樺臺
**5.** 愛民邨 (部分) :
- 信民樓
- 新民樓
- 德民樓
- 敦民樓
- 衛民樓

**6.** 天鑄

地區 ： 九龍城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G25** | 愛俊 | | | 13 113 | -21.00 |

| | |
|---|---|
| 北 | 忠孝街 |
| 東北 | 迦密村街 |
| 東 | 迦密村街、孝民街 |
| 東南 | 孝民街 |
| 南 | 忠孝街、孝民街 |
| 西南 | 忠孝街 |
| 西 | 忠孝街 |
| 西北 | 忠孝街 |

1. 俊民苑
2. 愛民邨 (部分) :
   - 昭民樓
   - 頌民樓
   - 康民樓
   - 嘉民樓
   - 建民樓
   - 禮民樓
   - 保民樓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H01** | 龍趣 | | | 16 351 | -1.49 |

| | |
|---|---|
| 北 | 龍翔道 |
| 東北 | 龍翔道 |
| 東 | 蒲崗村道 |
| 東南 | 彩虹道 |
| 南 | 沙田坳道、東頭村道 |
| 西南 | 正德街 |
| 西 | 正德街 |
| 西北 | 正德街、龍翔道 |

1. 現崇山
2. 黃大仙下邨 (二區) (部分) :
   - 龍智樓
   - 龍輝樓
   - 龍吉樓
   - 龍興樓
   - 龍光樓
   - 龍樂樓
   - 龍安樓
   - 龍盛樓
   - 龍慧樓
3. 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

| | | | | | |
|---|---|---|---|---|---|
| **H02** | 龍下 | | | 16 671 | +0.43 |

| | |
|---|---|
| 北 | 東頭村道 |
| 東北 | 沙田坳道 |
| 東 | 彩虹道、雙喜街 |
| 東南 | 爵祿街 |
| 南 | 錦榮街、崇齡街、仁愛街、衍慶街 |
| 西南 | 彩虹道 |
| 西 | 大成街、東頭村道 |
| 西北 | 東頭村道 |

1. 富源樓
2. 啟新大廈
3. 黃大仙下邨 (一區)
4. 麗景樓
5. 寶興大廈
6. 新蒲崗大廈
7. 仁愛大樓
8. 衍慶大廈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H03** | 龍上 | | | 19 508 | +17.53 |

| | |
|---|---|
| 北 | 彩竹街、雅竹街、銀竹里、黃大仙道 |
| 東北 | 雅竹街、黃大仙道 |
| 東 | 龍翔道、沙田坳道、盈鳳里 |
| 東南 | 正德街、龍翔道 |
| 南 | 鳳舞街、東頭村道 |
| 西南 | 鳳舞街 |
| 西 | 鳳舞街、龍翔道 |
| 西北 | 馬仔坑道 |

**1.** 黃大仙下邨 **(二區) (部分) :**
- **龍昌樓**
- **龍福樓**
- **龍禧樓**
- **龍滿樓**
- **龍泰樓**
- **龍和樓**

**2.** 黃大仙上邨

| | | | | | |
|---|---|---|---|---|---|
| **H04** | 鳳凰 | | | 14 838 | -10.61 |

| | |
|---|---|
| 北 | 沙田坳道、崇華街 |
| 東北 | 蒲慈里、雲華街 |
| 東 | 蒲崗村道 |
| 東南 | 蒲崗村道 |
| 南 | 龍翔道 |
| 西南 | 龍翔道、盈鳳里 |
| 西 | 沙田坳道、盈鳳里 |
| 西北 | 沙田坳道 |

**1.** 長春大廈
**2.** 消防處黃大仙員佐級已婚人員宿舍
**3.** 鳳凰新村
**4.** 新光中心
**5.** 盈利大廈
**6.** 滙豪山
**7.** 怡庭居
**8.** 豪苑
**9.** 環鳳園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H05** | 鳳德 | | | 15 606 | -5.98 |

| | |
|---|---|
| 北 | 蒲崗村道 |
| 東北 | 鳳禮道 |
| 東 | 鳳禮道、鳳美徑 |
| 東南 | 鳳美徑 |
| 南 | 鳳美徑、鳳德道 |
| 西南 | 鳳德道 |
| 西 | 蒲崗村道 |
| 西北 | 蒲崗村道 |

1. 鳳禮苑
2. 鳳德邨

| | | | | | |
|---|---|---|---|---|---|
| **H06** | 龍星 | | | 19 166 | +15.46 |

| | |
|---|---|
| 北 | 鳳禮道、蒲崗村道 |
| 東北 | 蒲崗村道 |
| 東 | 斧山道、蒲崗村道 |
| 東南 | 斧山道 |
| 南 | 彩虹道、斧山道 |
| 西南 | 彩虹道 |
| 西 | 蒲崗村道 |
| 西北 | 鳳禮道、鳳美徑、鳳德道 |

1. 悅庭軒
2. 志蓮淨苑志蓮護理安老院
3. 鳳鑽苑
4. 星河明居
5. 龍蟠苑
6. 帝峰豪苑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H07** | 新蒲崗 | | | 20 018 | +20.60 |

| | |
|---|---|
| 北 | 彩虹道 |
| 東北 | 彩虹道 |
| 東 | 彩虹道 |
| 東南 | 區界線、太子道東 |
| 南 | 區界線、景福街、景泰街、太子道東 |
| 西南 | 富源街、寧遠街、崇齡街、仁愛街 |
| 西 | 錦榮街、雙喜街、崇齡街<br>爵祿街、衍慶街 |
| 西北 | 雙喜街 |

1. 景泰苑
2. 采頤花園
3. 新蒲崗廣場
4. 崇齡大廈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H08** | 東頭 | | | 16 884 | +1.72 |

| | |
|---|---|
| 北 | 彩虹道、東隆道、仁愛街 |
| 東北 | 景福街、寧遠街、崇齡街 |
| 東 | 區界線、景泰街、太子道東 |
| 東南 | 區界線、太子道東 |
| 南 | 賈炳達道、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樂善道、東正道 |
| 西 | 區界線、東頭村道、東正道 |
| 西北 | 東頭村道 |

1. **御．豪門**
2. **豪門**
3. **譽．港灣**
4. **東頭 (二) 邨 (部分) :**
   - **祥東樓**
   - **彩東樓**
   - **興東樓**
   - **康東樓**
   - **茂東樓**
   - **安東樓**
   - **柏東樓**
   - **盛東樓**
   - **偉東樓**
   - **榮東樓**
   - **旺東樓**
   - **欣東樓**
   - **逸東樓**
   - **盈東樓**
5. **東匯邨**
6. **越秀廣場**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H09** | 東美 | | | 16 379 | -1.33 |

| | |
|---|---|
| 北 | 鳳舞街、東頭村道 |
| 東北 | 大成街 |
| 東 | 彩虹道 |
| 東南 | 彩虹道、東隆道 |
| 南 | 東隆道、東頭村道 |
| 西南 | 區界線、聯合道、東頭村道 |
| 西 | 杏林街 |
| 西北 | 鳳舞街 |

1. 啟德花園
2. 美東邨
3. 衙前圍
4. 東頭 (二) 邨 (部分) :
   - 振東樓
   - 富東樓
   - 貴東樓
   - 泰東樓
   - 耀東樓
   - 裕東樓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H10** | 樂富 | | | 14 016 | -15.56 |

| | |
|---|---|
| 北 | 橫頭磡中道、橫頭磡東道 |
| 東北 | 鳳舞街、橫頭磡東道 |
| 東 | 鳳舞街、杏林街 |
| 東南 | 杏林街 |
| 南 | 區界線、聯合道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富強街、聯合道、橫頭磡中道 |

1. 康強苑
2. 樂富邨
3. 德強苑

| | | | | | |
|---|---|---|---|---|---|
| **H11** | 橫頭磡 | | | 16 981 | +2.30 |

| | |
|---|---|
| 北 | 龍翔道 |
| 東北 | 鳳舞街、龍翔道 |
| 東 | 鳳舞街 |
| 東南 | 鳳舞街、橫頭磡東道 |
| 南 | 橫頭磡中道、橫頭磡東道 |
| 西南 | 富強街、橫頭磡中道 |
| 西 | 富強街、富裕街 |
| 西北 | 富裕街、龍翔道 |

1. 橫頭磡邨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H12** | 天強 | | | 13 761 | -17.10 |

| | |
|---|---|
| 北 | 竹園道、馬仔坑道 |
| 東北 | 馬仔坑道 |
| 東 | 富強街、富裕街、龍翔道、馬仔坑道 |
| 東南 | 富強街、富裕街、龍翔道 |
| 南 | 區界線、富強街、聯合道 |
| 西南 | 竹園道、區界線、聯合道 |
| 西 | 竹園道、區界線 |
| 西北 | 竹園道 |

1. 富強苑
2. 嘉強苑
3. 天馬苑
4. 天宏苑

| | | | | | |
|---|---|---|---|---|---|
| **H13** | 翠竹及鵬程 | | | 17 350 | +4.52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翠竹街、穎竹街 |
| 東南 | 竹園道 |
| 南 | 竹園道、龍翔道 |
| 西南 | 區界線、獅子山隧道公路、龍翔道 |
| 西 | 區界線、獅子山隧道公路 |
| 西北 | 區界線 |

1. 竹園北邨 (部分) :
   - 松園樓
   - 柏園樓
2. 鵬程苑
3. 翠竹花園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H14** | 竹園南 | | | 15 466 | -6.83 |

| | |
|---|---|
| 北 | 竹園道 |
| 東北 | 竹園道、沙田坳道 |
| 東 | 沙田坳道 |
| 東南 | 沙田坳道、黃大仙道 |
| 南 | 彩竹街、馬仔坑道、雅竹街、銀竹里<br>黃大仙道 |
| 西南 | 馬仔坑道 |
| 西 | 馬仔坑道 |
| 西北 | 竹園道、馬仔坑道 |

**1.** 竹園南邨

| | | | | | |
|---|---|---|---|---|---|
| **H15** | 竹園北 | | | 15 131 | -8.84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沙田坳道 |
| 東 | 沙田坳道 |
| 東南 | 竹園道、沙田坳道 |
| 南 | 竹園道、穎竹街 |
| 西南 | 翠竹街、穎竹街 |
| 西 | |
| 西北 | 區界線 |

**1.** 竹園北邨 **(部分) :**

**橡園樓**
**梅園樓**
**桃園樓**
**桐園樓**
**蕙園樓**
**榕園樓**

**2.** 盈福苑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H16** | 慈雲西 | | | 20 405 | +22.93 |

| | |
|---|---|
| 北 | |
| 東北 | 雲華街 |
| 東 | 毓華里、毓華街 |
| 東南 | 蒲崗村道、蒲慈里、蒲蕙里、雲華街 |
| 南 | 崇華街 |
| 西南 | 崇華街 |
| 西 | 沙田坳道 |
| 西北 | 慈雲山道 |

**1.** 慈樂邨
**2.** 永發大廈

| | | | | | |
|---|---|---|---|---|---|
| **H17** | 正愛 | | | 20 665 | +24.50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沙田坳道 |
| 東 | |
| 東南 | 正暉街、雲華街 |
| 南 | 慈雲山道 |
| 西南 | 慈雲山道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沙田坳邨
**2.** 慈正邨 **(部分) :**
正德樓
正和樓
**3.** 慈愛苑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H18** | 正安 | | | 22 446 | +35.23 |

| | |
|---|---|
| 北 | 區界線、麥理浩徑、沙田坳道 |
| 東北 | 區界線、飛鵝山道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樂華街、慈雲山道、惠華街<br>雲華街、毓華街 |
| 西 | 正暉街 |
| 西北 | 區界線、沙田坳道 |

**1.** 慈正邨 **(部分) :**
- 正暉樓
- 正康樓
- 正明樓
- 正安樓
- 正泰樓
- 正怡樓
- 正遠樓
- 正旭樓

**2.** 慈安苑 **(部分) :**
- 安康閣

| | | | | | |
|---|---|---|---|---|---|
| **H19** | 慈雲東 | | | 20 644 | +24.37 |

| | |
|---|---|
| 北 | 樂華街、慈雲山道 |
| 東北 | |
| 東 | |
| 東南 | 蒲崗村道 |
| 南 | 蒲崗村道 |
| 西南 | 蒲崗村道、蒲蕙里、毓華里 |
| 西 | 毓華里、毓華街 |
| 西北 | 惠華街 |

**1.** 慈祥大廈
**2.** 嘉華大廈
**3.** 萬年戲院大廈
**4.** 慈康邨
**5.** 慈民邨
**6.** 慈安苑 **(部分) :**
- 安欣閣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H20** | 瓊富 | | | 18 840 | +13.50 |

| | |
|---|---|
| 北 |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飛鵝山 |
| 南 | 豐盛街、瓊東街 |
| 西南 | 斧山道、瓊東街、蒲崗村道 |
| 西 | 蒲崗村道 |
| 西北 | |

1. 富山邨
2. 宏景花園
3. 海港花園
4. 瓊軒苑
5. 瓊麗苑
6. 瓊山苑

| | | | | | |
|---|---|---|---|---|---|
| **H21** | 彩雲東 | | | 14 212 | -14.38 |

| | |
|---|---|
| 北 |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清水灣道、區界線 |
| 南 | 清水灣道、區界線 |
| 西南 | 清水灣道、豐盛街、牛池灣街 |
| 西 | 豐盛街 |
| 西北 | 豐盛街 |

1. 峻弦
2. 彩輝邨
3. 彩雲 (二) 邨 (部分) :
   豐澤樓
4. 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
5. 曉暉花園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H22** | 彩雲南 | | | 12 568 | -24.28 |

| | |
|---|---|
| 北 | 清水灣道 |
| 東北 | 清水灣道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新清水灣道 |
| 南 | 區界線、新清水灣道 |
| 西南 | 區界線、新清水灣道 |
| 西 | 清水灣道、新清水灣道 |
| 西北 | 清水灣道 |

**1.** **彩雲 (一) 邨 (部分) :**

**伴月樓**
**長波樓**
**紫霄樓**
**景新樓**
**觀日樓**
**銀河樓**
**白虹樓**
**繡文樓**

**2.** **彩雲 (二) 邨 (部分) :**

**啟輝樓**
**明麗樓**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H23** | 彩雲西 | | | 13 371 | -19.45 |

| | |
|---|---|
| 北 | 豐盛街 |
| 東北 | 豐盛街 |
| 東 | 豐盛街 |
| 東南 | 清水灣道、豐盛街、牛池灣街 |
| 南 | 清水灣道 |
| 西南 | 清水灣道、區界線 |
| 西 | |
| 西北 | |

1. **彩峰苑**
2. **彩雲 (一) 邨 (部分) :**
   - **飛鳳樓**
   - **甘霖樓**
   - **白鳳樓**
   - **星辰樓**
   - **時雨樓**
   - **日月樓**
   - **游龍樓**
   - **玉麟樓**
3. **彩雲 (二) 邨 (部分) :**
   - **瓊宮樓**
   - **玉宇樓**

地區 ： 黃大仙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H24** | 池彩 | | | 16 202 | -2.39 |

| | |
|---|---|
| 北 | 豐盛街、斧山道、瓊東街 |
| 東北 | 豐盛街 |
| 東 | |
| 東南 | 清水灣道、區界線 |
| 南 | 清水灣道、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藍鐘路、太子道東、紫葳路 |
| 西 | 斧山道、龍翔道 |
| 西北 | 斧山道 |

1. 威豪花園
2. 彩虹花園
3. 彩虹邨 (部分) :
   - 紫薇樓
   - 丹鳳樓
4. 消防處永定道消防已婚宿舍
5. 怡發花園
6. 嘉峰臺
7. 牛池灣村
8. 新麗花園
9. 怡富花園

| | | | | | |
|---|---|---|---|---|---|
| **H25** | 彩虹 | | | 14 841 | -10.59 |

| | |
|---|---|
| 北 | 龍翔道 |
| 東北 | 龍翔道 |
| 東 | 藍鐘路、龍翔道 |
| 東南 | 紫葳路 |
| 南 | 區界線、太子道東、紫葳路 |
| 西南 | 區界線、太子道東 |
| 西 | |
| 西北 | 龍翔道 |

1. 彩虹邨 (部分) :
   - 翠瓊樓
   - 紅萼樓
   - 金漢樓
   - 金碧樓
   - 金華樓
   - 錦雲樓
   - 綠晶樓
   - 白雪樓
   - 碧海樓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J01** | 觀塘中心 | | | 16 518 | -0.49 |

| | |
|---|---|
| 北 | 牛頭角道 |
| 東北 | 牛頭角道 |
| 東 | 協和街、物華街、翠屏道 |
| 東南 | 敬業街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祥業街、區界線 |
| 西北 | 觀塘繞道、常怡道、常怡道天橋 |

**1.** 翠屏(北)邨 (部分) ：

- 翠樟樓
- 翠柳樓
- 翠桉樓
- 翠柏樓
- 翠梓樓

**2.** 裕民中心

| | | | | | |
|---|---|---|---|---|---|
| **J02** | 九龍灣 | | | 13 289 | -19.94 |

| | |
|---|---|
| 北 | 啟祥道 |
| 東北 | 啟祥道天橋、觀塘道 |
| 東 | 觀塘道 |
| 東南 | 常怡道天橋 |
| 南 | 常怡道、常怡道天橋 |
| 西南 | 區界線、觀塘繞道 |
| 西 | 區界線、啟福道 |
| 西北 | 區界線、啟成街、觀塘繞道、宏光道 |

**1.** 德福花園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J03** | 啟業 | | | 20 355 | +22.63 |

| | |
|---|---|
| 北 | 觀塘道 |
| 東北 | 彩榮路、觀塘道 |
| 東 | 彩霞道 |
| 東南 | 啟祥道天橋 |
| 南 | 啟祥道 |
| 西南 | 啟祥道、宏光道 |
| 西 | 觀塘繞道、宏光道 |
| 西北 | 宏照道 |

**1.** 彩盈邨 **(**部分**)** **：**
- 盈富樓
- 盈康樓
- 盈安樓

**2.** 啟泰苑
**3.** 啟業邨
**4.** 得寶花園

| | | | | | |
|---|---|---|---|---|---|
| **J04** | 麗晶 | | | 15 349 | -7.53 |

| | |
|---|---|
| 北 | 區界線、太子道東 |
| 東北 | 區界線、太子道東 |
| 東 | 宏照道 |
| 東南 | 宏照道 |
| 南 | 啟仁街 |
| 西南 | 區界線、承啟道 |
| 西 | 區界線、承啟道 |
| 西北 | 區界線、承啟道 |

**1.** 麗晶花園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J05** | 坪石 | | | 16 446 | -0.92 |

| | |
|---|---|
| 北 | 清水灣道、區界線 |
| 東北 | 清水灣道、區界線、新清水灣道 |
| 東 | 彩興路、彩盛里 |
| 東南 | 彩榮路 |
| 南 | 觀塘道 |
| 西南 | 觀塘道 |
| 西 | 觀塘道 |
| 西北 | 清水灣道、區界線 |

1. 清水灣道 8 號
2. 坪石邨

| | | | | | |
|---|---|---|---|---|---|
| **J06** | 彩德 | | | 17 540 | +5.67 |

| | |
|---|---|
| 北 | 區界線、新清水灣道 |
| 東北 | 新清水灣道 |
| 東 | 彩興路、新清水灣道 |
| 東南 | 彩榮里 |
| 南 | 彩榮路 |
| 西南 | 彩榮路 |
| 西 | 彩興路、彩盛里、彩榮路 |
| 西北 | 彩盛里、區界線、新清水灣道 |

1. 彩德邨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J07** | 佐敦谷 | | | 20 297 | +22.28 |

| | |
|---|---|
| 北 | 彩興路 |
| 東北 | |
| 東 | 彩榮路公園 |
| 東南 | 佐敦谷遊樂場 |
| 南 | 彩霞道 |
| 西南 | 彩霞道 |
| 西 | 彩霞道、彩雲道 |
| 西北 | 彩榮里 |

**1.** 彩福邨
**2.** 彩霞邨
**3.** 彩盈邨 **(部分) ：**
**盈樂樓**
**盈順樓**

| | | | | | |
|---|---|---|---|---|---|
| **J08** | 順天 | | | 18 307 | +10.29 |

| | |
|---|---|
| 北 | 新清水灣道、新順街 |
| 東北 | 順利邨道、順安道 |
| 東 | 順安道 |
| 東南 | 協和街、秀茂坪道 |
| 南 | 康寧道 |
| 西南 | 振華道 |
| 西 | 彩榮路公園 |
| 西北 | |

**1.** 順天邨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J09** | 雙順 | | | 17 620 | +6.15 |

| | |
|---|---|
| 北 | 清水灣道、區界線 |
| 東北 | 清水灣道、區界線、新清水灣道 |
| 東 | 利安道 |
| 東南 | 順清街、順利邨道 |
| 南 | 新清水灣道、新順街 |
| 西南 | 新清水灣道 |
| 西 | 新清水灣道 |
| 西北 | 清水灣道、區界線 |

1. 順緻苑
2.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
3. 順利邨 (部分) ：
   - 利祥樓
   - 利恒樓
   - 利明樓

| | | | | | |
|---|---|---|---|---|---|
| **J10** | 安利 | | | 18 411 | +10.92 |

| | |
|---|---|
| 北 | 清水灣道、利安道、新清水灣道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安達臣道、區界線 |
| 東南 | 安秀道、安茵街 |
| 南 | 順安道 |
| 西南 | 順利邨道、順安道 |
| 西 | 順利邨道 |
| 西北 | 利安道 |

1. 安泰邨 (部分) ：
   - 明泰樓
   - 和泰樓
2. 順利邨 (部分) ：
   - 利富樓
   - 利康樓
   - 利溢樓
   - 利業樓
3. 順安邨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J11** | 觀塘安泰 | | | 20 739 | +24.94 |

| | |
|---|---|
| 北 | 安達臣道、區界線 |
| 東北 | 安達臣道、區界線 |
| 東 | 安達臣道、區界線 |
| 東南 | 安達臣道、區界線 |
| 南 | 秀茂坪道 |
| 西南 | 順安道 |
| 西 | 順安道 |
| 西北 | 安茵街 |

**1.** 安泰邨 **(部分) ：**

**智泰樓**
**豐泰樓**
**恒泰樓**
**錦泰樓**
**景泰樓**
**居泰樓**
**盛泰樓**
**德泰樓**
**勇泰樓**

| | | | | | |
|---|---|---|---|---|---|
| **J12** | 秀茂坪北 | | | 19 055 | +14.80 |

| | |
|---|---|
| 北 | 秀茂坪道 |
| 東北 | 秀茂坪道 |
| 東 | 秀茂坪道、秀明道 |
| 東南 | 曉光街、秀豐街 |
| 南 | 曉光街 |
| 西南 | 曉光街 |
| 西 | 曉光街 |
| 西北 | 協和街、秀茂坪道、秀雅道、順利邨道 |

**1.** 秀茂坪邨 **(部分) ：**

**秀富樓**
**秀康樓**
**秀樂樓**
**秀雅樓**
**秀安樓**
**秀華樓**
**秀和樓**
**秀逸樓**
**秀義樓**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J13** | 秀茂坪中 | | | 19 749 | +18.98 |

| | |
|---|---|
| 北 | |
| 東北 | 安達臣道、區界線 |
| 東 | 安翠街、秀茂坪道 |
| 東南 | 秀茂坪道 |
| 南 | 秀豐街 |
| 西南 | 秀明道 |
| 西 | 秀明道 |
| 西北 | 秀茂坪道 |

**1.** 安達邨 **(部分) ：**

**愛達樓**
**誠達樓**

**2.** 秀茂坪邨 **(部分) ：**

**秀緻樓**
**秀程樓**
**秀景樓**
**秀慧樓**
**秀賢樓**
**秀裕樓**

**J14** 安達 19 618 +18.19

| | |
|---|---|
| 北 | 安達臣道、區界線 |
| 東北 | 安達臣道、區界線 |
| 東 | 安達臣道、安秀道 |
| 東南 | **寶琳路** |
| 南 | **寶琳路** |
| 西南 | 秀茂坪道 |
| 西 | 秀茂坪道 |
| 西北 | 安翠街 |

**1.** 安達邨 **(部分) ：**

**智達樓**
**正達樓**
**俊達樓**
**孝達樓**
**謙達樓**
**禮達樓**
**善達樓**
**仁達樓**
**賢達樓**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J15** | 秀茂坪南 | | | 20 193 | +21.65 |

| | |
|---|---|
| 北 | 秀茂坪道 |
| 東北 | 秀茂坪道 |
| 東 | |
| 東南 | 曉光街、秀茂坪道 |
| 南 | 曉光街 |
| 西南 | 曉光街 |
| 西 | 曉光街、秀明道 |
| 西北 | 秀豐街 |

**1.** **寶達邨 (部分) ：**
- **達喜樓**
- **達顯樓**
- **達佳樓**
- **達信樓**

**2.** 秀茂坪邨 (部分) ：
- 秀暉樓
- 秀明樓

**3.** 秀茂坪南邨

| | | | | | |
|---|---|---|---|---|---|
| **J16** | 寶達 | | | 20 490 | +23.44 |

| | |
|---|---|
| 北 | 安達臣道、區界線、安秀道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將軍澳隧道公路 |
| 南 | 秀茂坪道 |
| 西南 | 秀茂坪道 |
| 西 | 秀茂坪道 |
| 西北 | 寶琳路 |

**1.** **寶達邨 (部分) ：**
- **達祥樓**
- **達翠樓**
- **達富樓**
- **達峰樓**
- **達康樓**
- **達貴樓**
- **達安樓**
- **達欣樓**
- **達怡樓**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J17** | 廣德 | | | 18 079 | +8.92 |

| | |
|---|---|
| 北 | 連德道 |
| 東北 | 區界線、衛奕信徑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碧雲道 |
| 西南 | 碧雲道 |
| 西 | 安田街、碧雲道 |
| 西北 | 連德道、碧雲道 |

**1.** 廣田邨
**2.** 德田邨 **(部分) ：**
- **德康樓**
- **德樂樓**
- **德隆樓**
- **德盛樓**
- **德欣樓**
- **德義樓**

| | | | | | |
|---|---|---|---|---|---|
| **J18** | 興田 | | | 16 638 | +0.23 |

| | |
|---|---|
| 北 | 將軍澳道 |
| 東北 | 連德道、將軍澳隧道公路 |
| 東 | 連德道、碧雲道 |
| 東南 | 碧雲道 |
| 南 | |
| 西南 | 安田街 |
| 西 | 慶田街 |
| 西北 | 將軍澳道 |

**1.** 興田邨
**2.** 康華苑
**3.** 德田邨 **(部分) ：**
- **德敬樓**
- **德禮樓**
- **德瑞樓**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J19** | 藍田 | | | 20 638 | +24.33 |

| | |
|---|---|
| 北 | 將軍澳道 |
| 東北 | 慶田街 |
| 東 | 慶田街 |
| 東南 | 安田街 |
| 南 | 平田街 |
| 西南 | |
| 西 | 啟田道 |
| 西北 | 啟田道 |

1. 康逸苑
2. 啟田邨
3. 藍田邨

| | | | | | |
|---|---|---|---|---|---|
| **J20** | 平田 | | | 17 697 | +6.61 |

| | |
|---|---|
| 北 | 平田街 |
| 東北 | 安田街、平田街 |
| 東 | 安田街 |
| 東南 | |
| 南 | 啟田道、鯉魚門道 |
| 西南 | 鯉魚門道、匯景道 |
| 西 | 啟田道 |
| 西北 | 啟田道 |

1. 啟田大廈
2. 安田邨
3. 平田邨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J21** | 栢雅 | | | 13 020 | -21.56 |

| | |
|---|---|
| 北 | |
| 東北 | 碧雲道 |
| 東 | 碧雲道 |
| 東南 | 碧雲道 |
| 南 | 鯉魚門道 |
| 西南 | 鯉魚門道 |
| 西 | 鯉魚門道 |
| 西北 | 啟田道 |

**1.** 康雅苑
**2.** 康栢苑
**3.** 康瑞苑

| | | | | | |
|---|---|---|---|---|---|
| **J22** | 俊翔 | | | 17 214 | +3.71 |

| | |
|---|---|
| 北 | 碧雲道 |
| 東北 | 區界線、衛奕信徑 |
| 東 | 區界線、衛奕信徑 |
| 東南 | 區界線、衛奕信徑 |
| 南 | 高超道 |
| 西南 | 高超道、鯉魚門道 |
| 西 | 鯉魚門道 |
| 西北 | 鯉魚門道 |

**1.** 高翔苑
**2.** 高俊苑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J23** | 油塘東 | | | 15 754 | -5.09 |

| | |
|---|---|
| 北 | 高超道 |
| 東北 | 區界線、衛奕信徑 |
| 東 | 區界線、衛奕信徑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
| 西南 | 鯉魚門徑 |
| 西 | 高超道、欣榮街 |
| 西北 | 高超道 |

1. 高怡邨
2. 鯉魚門邨

| | | | | | |
|---|---|---|---|---|---|
| **J24** | 油翠 | | | 17 969 | +8.25 |

| | |
|---|---|
| 北 | 鯉魚門道、油塘道 |
| 東北 | 鯉魚門道 |
| 東 | 鯉魚門道 |
| 東南 | 鯉魚門道、高超道、欣榮街 |
| 南 | 高超道、欣榮街 |
| 西南 | 茶果嶺道 |
| 西 | 油塘里 |
| 西北 | 油塘道 |

1. 油翠苑
2. 油麗邨 (部分) ：
   - 豐麗樓
   - 盈麗樓
3. 油美苑
4. 油塘中心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J25** | 油麗 | | | 16 068 | -3.20 |

| | |
|---|---|
| 北 | 東區海底隧道、鯉魚門道 |
| 東北 | 鯉魚門道 |
| 東 | 鯉魚門道、油塘道 |
| 東南 | 油塘道 |
| 南 | 油塘道 |
| 西南 | 油塘道 |
| 西 | 東區海底隧道 |
| 西北 | 東區海底隧道 |

**1.** 油麗邨 **(**部分**) ：**

**碧麗樓**
**卓麗樓**
**智麗樓**
**雅麗樓**
**秀麗樓**
**逸麗樓**
**頤麗樓**
**雍麗樓**

| | | | | | |
|---|---|---|---|---|---|
| **J26** | 油塘西 | | | 19 627 | +18.24 |

| | |
|---|---|
| 北 | 鯉魚門道、匯景道、茜發道 |
| 東北 | 東區海底隧道、油塘里 |
| 東 | 茶果嶺道、高超道、欣榮街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
| 西北 | 茶果嶺道 |

**1.** 茶果嶺
**2.** 鯉魚門
**3.** 油麗邨 **(**部分**) ：**

**康麗樓**
**翠麗樓**
**仁麗樓**

**4.** 油塘邨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J27** | 麗港城 | | | 24 757 | +49.15 |

| | |
|---|---|
| 北 | 敬業里、敬業街 |
| 東北 | 鯉魚門道、茜發道 |
| 東 | 茶果嶺道、茜發道 |
| 東南 | 茶果嶺道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敬業街、觀塘繞道 |

**1.** 麗港城

| | | | | | |
|---|---|---|---|---|---|
| **J28** | 景田 | | | 20 225 | +21.84 |

| | |
|---|---|
| 北 | 將軍澳道 |
| 東北 | 啟田道 |
| 東 | |
| 東南 | 匯景道 |
| 南 | 茜發道 |
| 西南 | 茜發道 |
| 西 | 鯉魚門道 |
| 西北 | 將軍澳道 |

**1.** 康田苑
**2.** 鯉安苑
**3.** 匯景花園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J29** | 翠屏 | | | 18 780 | +13.14 |

| | |
|---|---|
| 北 | 曉光街 |
| 東北 | 曉光街、秀茂坪道 |
| 東 | 將軍澳隧道公路 |
| 東南 | 將軍澳道 |
| 南 | 將軍澳道 |
| 西南 | 鯉魚門道 |
| 西 | 翠屏道 |
| 西北 | 曉明街、翠屏道 |

**1.** 翠屏(北)邨 (部分) ：
- 翠楣樓
- 翠桃樓
- 翠楊樓
- 翠榕樓

**2.** 翠屏(南)邨

| | | | | | |
|---|---|---|---|---|---|
| **J30** | 曉麗 | | | 17 379 | +4.70 |

| | |
|---|---|
| 北 | 秀雅道 |
| 東北 | |
| 東 | 曉光街 |
| 東南 | 曉光街、曉育徑 |
| 南 | 曉明街 |
| 西南 | 曉明街 |
| 西 | 曉明街、翠屏道 |
| 西北 | 協和街、秀雅道 |

**1.** 富華閣
**2.** 曉光閣
**3.** 曉麗苑
**4.** 曉明閣
**5.** 曉華大廈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J31** | **寶樂** | | | 13 893 | -16.30 |

| | |
|---|---|
| 北 | 翠屏道 |
| 東北 | 翠屏道 |
| 東 | 翠屏道 |
| 東南 | 翠屏道 |
| 南 | |
| 西南 | 月華街 |
| 西 | 協和街、月華街 |
| 西北 | 協和街 |

**1.** **寶珮苑**
**2.** **翠屏(北)邨 (部分) ：**
- **翠梅樓**
- **翠楠樓**
- **翠榆樓**

**3.** **和樂邨**

| | | | | | |
|---|---|---|---|---|---|
| **J32** | 月華 | | | 13 320 | -19.75 |

| | |
|---|---|
| 北 | 月華街 |
| 東北 | 月華街 |
| 東 | 月華街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協和街 |
| 西 | 協和街 |
| 西北 | 協和街、物華街、瑞和街 |

**1.** **佳景樓**
**2.** **啟德樓**
**3.** **觀塘大廈**
**4.** **華苑大廈**
**5.** **祥園**
**6.** **南泰大樓**
**7.** **觀月・樺峯**
**8.** **月明樓**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J33** | 協康 | | | 16 091 | -3.06 |

| | |
|---|---|
| 北 | 和康徑 |
| 東北 | 協和街 |
| 東 | 協和街 |
| 東南 | 協和街、瑞和街 |
| 南 | 物華街 |
| 西南 | 康寧道 |
| 西 | 康寧道 |
| 西北 | 康寧道 |

1. 祥和苑
2. 雲漢邨

| | | | | | |
|---|---|---|---|---|---|
| **J34** | 樂華南 | | | 12 582 | -24.20 |

| | |
|---|---|
| 北 | 振華道、康寧道 |
| 東北 | 協和街、康寧道 |
| 東 | 和康徑 |
| 東南 | |
| 南 | 康寧道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振華道 |

1. 協威園
2. 樂華南邨 (部分) ：
   - 喜華樓
   - 敏華樓
   - 安華樓
   - 奐華樓
3. 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
4. 華峰園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J35** | 樂華北 | | | 12 479 | -24.82 |

| | |
|---|---|
| 北 | 振華道 |
| 東北 | |
| 東 | 康寧道 |
| 東南 | 振華道、康寧道 |
| 南 | 振華道、功樂道 |
| 西南 | 安善道 |
| 西 | |
| 西北 | 振華道 |

1. **樂華北邨**
2. **樂華南邨 (部分) ：**
   - **展華樓**
   - **輝華樓**

| | | | | | |
|---|---|---|---|---|---|
| **J36** | 康樂 | | | 15 614 | -5.93 |

| | |
|---|---|
| 北 | |
| 東北 | 康寧道 |
| 東 | 康寧道 |
| 東南 | 恆安街、康寧道、通明街、宜安街 |
| 南 | 聯安街 |
| 西南 | |
| 西 | 安善道 |
| 西北 | 功樂道 |

1. **康麗園**
2. **康濤閣**
3. **康利苑**
4. **凱德大廈**
5. **樂意園**
6. **南康大廈**
7. **金豪閣**
8. **林景閣**
9. **宜安中心**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J37** | 定安 | | | 16 809 | +1.27 |

| | |
|---|---|
| 北 | |
| 東北 | |
| 東 | 通明街、宜安街 |
| 東南 | 牛頭角道、通明街 |
| 南 | 牛頭角道 |
| 西南 | 牛頭角道 |
| 西 | 牛頭角道 |
| 西北 | 安善道 |

1. 觀塘花園大廈
2. 玉蓮臺

| | | | | | |
|---|---|---|---|---|---|
| **J38** | 牛頭角上邨 | | | 15 165 | -8.64 |

| | |
|---|---|
| 北 | 安華街 |
| 東北 | |
| 東 | 安善道 |
| 東南 | 安善道 |
| 南 | 牛頭角道 |
| 西南 | 牛頭角道 |
| 西 | 牛頭角道 |
| 西北 | 牛頭角道、安德道 |

1. 牛頭角上邨

地區 ： 觀塘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J39** | 牛頭角下邨 | | | 17 513 | +5.51 |

| | |
|---|---|
| 北 | 彩霞道、佐敦谷北道 |
| 東北 | |
| 東 | 振華道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觀塘道、牛頭角道 |
| 西 | 觀塘道 |
| 西北 | 觀塘道、牛頭角道 |

1. 振華苑
2. 樂雅苑
3. 牛頭角下邨
4. 安基苑
5. 兆景樓

| | | | | | |
|---|---|---|---|---|---|
| **J40** | 淘大 | | | 17 071 | +2.84 |

| | |
|---|---|
| 北 | 彩霞道 |
| 東北 | 彩霞道 |
| 東 | 彩霞道 |
| 東南 | 佐敦谷北道 |
| 南 | 佐敦谷北道、牛頭角道 |
| 西南 | 牛頭角道 |
| 西 | 牛頭角道 |
| 西北 | 牛頭角道 |

1. 淘大花園
2. 彩頤居
3. 嘉和園
4. 利基大廈
5. 偉景樓
6. 宏光樓

地區 ： 荃灣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K01** | 德華 | | | 15 475 | -6.77 |

| | |
|---|---|
| 北 | 西樓角路 |
| 東北 | 西樓角路 |
| 東 | 關門口街、西樓角路、城門道 |
| 東南 | 關門口街 |
| 南 | 沙咀道 |
| 西南 | 沙咀道 |
| 西 | 沙咀道、大河道 |
| 西北 | 大河道、大河道北 |

1. 眾安大廈
2. 富華中心
3. 豪輝花園
4. 荃灣千色匯 1
5. 德仁樓 (部分) :
   - 第二期
   - 第四期
   - 第六期
   - 第七期
   - 第八期
6. 荃昌中心
7. 荃灣城市廣場
8. 華成樓

地區 ： 荃灣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K02** | 楊屋道 | | | 17 799 | +7.23 |

| | |
|---|---|
| 北 | 關門口街、沙咀道 |
| 東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德士古交匯處<br>德士古道、德士古道天橋 |
| 東 | 德士古道 |
| 東南 | 德士古道 |
| 南 | 楊屋道 |
| 西南 | 楊屋道 |
| 西 | 眾安街、河背街、楊屋道 |
| 西北 | 川龍街、沙咀道 |

1. 寶石大廈
2. 東亞花園
3. 康睦庭園
4. 名逸居
5. 尚翠苑
6. 荃灣花園
7. 富麗花園

| | | | | | |
|---|---|---|---|---|---|
| **K03** | 荃灣南 | | | 19 623 | +18.22 |

| | |
|---|---|
| 北 | 川龍街、河背街、沙咀道 |
| 東北 | 眾安街、楊屋道 |
| 東 | 楊屋道 |
| 東南 | 德士古道 |
| 南 | 青荃路、荃青交匯處、永德街 |
| 西南 | 荃灣路 |
| 西 | 荃灣路、永順街 |
| 西北 | 大河道 |

1. 爵悅庭
2. 環宇海灣
3. 樂悠居
4. 海天豪苑
5. 御凱
6. 萬景峰

地區 ： 荃灣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K04** | 海濱 | | | 18 556 | +11.79 |

| | |
|---|---|
| 北 | 永順街 |
| 東北 | |
| 東 | 區界線、青荃路、永德街 |
| 東南 | 區界線、青荃路 |
| 南 | 區界線、青荃路 |
| 西南 | 區界線、青荃路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海濱花園
2. 海灣花園

| | | | | | |
|---|---|---|---|---|---|
| **K05** | 荃灣西 | | | 16 058 | -3.26 |

| | |
|---|---|
| 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
| 東北 | 大涌道、荃灣路 |
| 東 | 荃灣路 |
| 東南 | 荃灣路、永順街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海安路 |
| 西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

1. 灣景花園
2. 麗城花園第三期
3. 海之戀
4. 韻濤居
5. 柏傲灣

地區 ： 荃灣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K06** | 祈德尊 | | | 17 170 | +3.44 |

| | |
|---|---|
| 北 | 海壩街、曹公坊、曹公街 |
| 東北 | 沙咀道 |
| 東 | 沙咀道、大河道 |
| 東南 | 大河道 |
| 南 | 大河道、荃灣路 |
| 西南 | 荃灣路 |
| 西 | 大涌道、荃灣路 |
| 西北 | 大涌道 |

**1.** 祈德尊新邨
**2.** 滿樂大廈
**3.** 灣景廣場
**4.** 德仁樓 (部分) :
- 第一期
- 第三期
- 第十一期
- 第十五期
- 第十六期

**5.** 荃灣廣場

| | | | | | |
|---|---|---|---|---|---|
| **K07** | 荃灣中心 | | | 14 883 | -10.34 |

| | |
|---|---|
| 北 | 照潭徑 |
| 東北 | 照潭徑、荃景圍 |
| 東 | 荃景圍 |
| 東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荃景圍 |
| 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
| 西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
| 西 | 安賢街、荃景圍 |
| 西北 | 安賢街、荃景圍 |

**1.** 錦豐園
**2.** 荃德花園
**3.** 荃灣中心

地區 ： 荃灣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K08** | 愉景 | | | 16 074 | -3.16 |

| | |
|---|---|
| 北 | 港鐵(荃灣綫) |
| 東北 | 港鐵(荃灣綫) |
| 東 | 大河道北 |
| 東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西樓角路 |
| 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
| 西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
| 西 | 荃景圍 |
| 西北 | 照潭徑、荃景圍 |

**1.** 愉景新城
**2.** 荃景花園

| | | | | | |
|---|---|---|---|---|---|
| **K09** | 福來 | | | 13 916 | -16.16 |

| | |
|---|---|
| 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西樓角路 |
| 東北 | 西樓角路 |
| 東 | 大河道、大河道北 |
| 東南 | 大河道 |
| 南 | 沙咀道、大河道 |
| 西南 | 沙咀道 |
| 西 | 海壩街、啟康街、大涌道、曹公坊<br>曹公街 |
| 西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大涌道 |

**1.** 富裕樓
**2.** 福來邨
**3.** 德仁樓 (部分) :
第九期
第十二期
第十四期
**4.** 荃錦中心

地區 ： 荃灣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K10** | 綠楊 | | | 13 352 | -19.56 |

| | |
|---|---|
| 北 | |
| 東北 | |
| 東 | 象鼻山路 |
| 東南 | 象鼻山路、德士古道北 |
| 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西樓角路<br>城門道 |
| 西南 | 西樓角路、大河道北 |
| 西 | 芙蓉山路、荃錦公路、荃錦交匯處 |
| 西北 | 芙蓉山路 |

1. 怡景園
2. 海壩村南台
3. 綠楊新邨
4. 馬閃排村
5. 木棉下村
6. 白田壩村
7. 西樓角村
8. 新村

| | | | | | |
|---|---|---|---|---|---|
| **K11** | 馬灣 | | | 15 648 | -5.73 |

| | |
|---|---|
| 北 | 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青馬大橋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香港迪士尼樂園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馬灣
2. 馬灣大街村
3. 珀麗灣
4. 田寮

地區 ： 荃灣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K12** | 荃灣郊區 | | | 19 600 | +18.08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大欖自然教育徑、旭升道 |
| 東 | 青山公路 － 深井段、屯門公路 |
| 東南 | 青山公路 － 深井段<br>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 |
| 南 | 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 |
| 西南 | 青山公路 － 青龍頭段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海雲軒
2. 豪景花園
3. 嘉龍村
4. 麗都花園
5. 龍騰閣
6. 排棉角村
7. 帝華軒
8. 浪翠園
9. 青龍頭村
10. 圓墩村

| | | | | | |
|---|---|---|---|---|---|
| **K13** | 汀深 | | | 17 611 | +6.10 |

| | |
|---|---|
| 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東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東 | 青山公路 － 汀九段<br>青山公路 － 荃灣段、海安路<br>元荃古道 |
| 東南 | 區界線、汀九橋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青山公路 － 深井段、屯門公路 |
| 西 | 大欖自然教育徑、旭升道 |
| 西北 | 區界線 |

1. 碧堤半島
2. 黃金花園
3. 海濤花園
4. 縉皇居
5. 海韻花園
6. 海韻臺
7. 深井村
8. 汀九
9. 觀海別墅

地區 ： 荃灣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K14** | **麗濤** | | | 17 951 | +8.15 |

| | |
|---|---|
| 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東北 | 荃錦公路 |
| 東 | 荃錦公路、屯門公路 |
| 東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 |
| 南 | 青山公路 － 汀九段<br>青山公路 － 荃灣段 |
| 西南 | |
| 西 | 元荃古道 |
| 西北 | 麥理浩徑 |

1. 麗城花園第一期
2. 麗城花園第二期
3. 錦柏豪苑
4. 翠濤閣
5. 翠景臺
6. 恒麗園
7. 壹號九龍山頂
8. 新麗苑
9. 蔚景花園
10. 油柑頭村

| | | | | | |
|---|---|---|---|---|---|
| **K15** | 荃威 | | | 19 191 | +15.62 |

| | |
|---|---|
| 北 | 區界線、大帽山道 |
| 東北 | 麥理浩徑 |
| 東 | 大帽山郊野公園 |
| 東南 | 芙蓉山路、荃錦公路、荃錦交匯處 |
| 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象鼻山路<br>照潭徑、安賢街、大河道北、荃景圍<br>屯門公路 |
| 西南 | 青山公路 － 荃灣段、屯門公路 |
| 西 | 荃錦公路 |
| 西北 | 荃錦公路、大帽山道 |

1. 荃威花園
2. 川龍
3. 家興大廈
4. 光板田村
5. 白田壩新村
6. 千里台
7. 翠豐臺
8. 朗逸峰
9. 寶雲滙

地區 ： 荃灣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K16** | 象石 | | | 13 060 | -21.32 |

| | |
|---|---|
| 北 | 引水道 |
| 東北 | 引水道 |
| 東 | 引水道、和宜合交匯處 |
| 東南 | 象鼻山路、象山邨西路 |
| 南 | 石圍角路 |
| 西南 | 象鼻山路 |
| 西 | |
| 西北 | 引水道 |

1. 象山邨
2. 傳耀臺
3. 逸廬
4. 海壩村
5. 流芳園
6. 老圍
7. 三棟屋村
8. 石圍角邨 (部分) :
   - 石菊樓
   - 石翠樓
9. 永華臺
10. 二陂圳

地區 ： 荃灣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K17** | 石圍角 | | | 12 759 | -23.13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麥理浩徑、城門水塘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象鼻山路、城門道 |
| 西南 | 象鼻山路、象山邨西路、石圍角路<br>城門道、德士古道北、荃錦交匯處<br>和宜合交匯處 |
| 西 | |
| 西北 | 麥理浩徑 |

**1.** 石圍角邨 **(部分) :**

**石芳樓**
**石荷樓**
**石葵樓**
**石蘭樓**
**石蓮樓**
**石桃樓**

**2.** 和宜合

| | | | | | |
|---|---|---|---|---|---|
| **K18** | 梨木樹西 | | | 17 296 | +4.20 |

| | |
|---|---|
| 北 | 和宜合道 |
| 東北 | 和宜合道 |
| 東 | 梨樹路 |
| 東南 | 梨樹路 |
| 南 | 梨樹路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和宜合道 |

**1.** 梨木樹邨 **(部分) :**

**第 1 座**
**第 2 座**
**第 3 座**
**第 4 座**
**第 5 座**
**第 6 座**
**楓樹樓**
**柏樹樓**
**桃樹樓**
**楊樹樓**
**榕樹樓**

地區 ： 荃灣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K19** | 梨木樹東 | | | 17 322 | +4.36 |

| | |
|---|---|
| 北 | 象鼻山路、和宜合里、和宜合道 |
| 東北 | 城門道、和宜合里 |
| 東 | 區界線、和宜合道 |
| 東南 | 昌榮路、區界線、國瑞路 |
| 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區界線<br>國瑞路 |
| 西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城門道<br>德士古道北 |
| 西 | 城門道、德士古道北 |
| 西北 | 象鼻山路、梨樹路、和宜合交匯處 |

1. 中葵涌村
2. 咸田村
3. 河背村
4. 海壩新村
5. 關門口村
6. 梨木樹邨 (部分) :
   - 翠樹樓
   - 竹樹樓
   - 松樹樓
   - 康樹樓
   - 健樹樓
   - 葵樹樓
   - 樂樹樓
   - 榮樹樓
7. 上葵涌村
8. 大白田村
9. 油麻磡村
10. 楊屋村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L01** | 屯門市中心 | | | 20 442 | +23.15 |

| | |
|---|---|
| 北 | 屯門鄉事會路 |
| 東北 | 屯門公路、仁政街 |
| 東 | 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杯渡路 |
| 東南 | 屯興路 |
| 南 | 屯興路 |
| 西南 | 屯門鄉事會路 |
| 西 | 港鐵屯門站、杯渡路 |
| 西北 | 港鐵屯門站、屯門河道 |

1. 瓏門
2. 錦華花園
3. 新都大廈
4. 屯門時代廣場
5. 屯門市廣場
6. 怡峰園
7. 華都花園

| | | | | | |
|---|---|---|---|---|---|
| **L02** | 兆置 | | | 19 954 | +20.21 |

| | |
|---|---|
| 北 | 屯興路 |
| 東北 | 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 |
| 東 | 富發里 |
| 東南 | 華發街 |
| 南 | 屯門公路、華發街 |
| 西南 | 屯門公路 |
| 西 | 屯門公路 |
| 西北 | 屯興路、屯門鄉事會路 |

1. 冠峰園
2. 置樂花園
3. 恒順園
4. 恒豐園
5. 凱德花園
6. 康景花園
7. 龍成花園
8. 錦暉花園
9. 麗寶大廈
10. 彩華花園
11. 兆安苑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L03** | 安定 | | | 15 819 | -4.70 |

| | |
|---|---|
| 北 | |
| 東北 | 屯門公路 |
| 東 | 屯門公路 |
| 東南 | 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屯門公路 |
| 南 | 兆麟街 |
| 西南 | 屯門鄉事會路 |
| 西 | 屯門鄉事會路 |
| 西北 | 屯門鄉事會路 |

**1.** 安定邨
**2.** 兆麟苑 (部分) :
- 輝麟閣
- 銀麟閣
- 寶麟閣
- 華麟閣

| | | | | | |
|---|---|---|---|---|---|
| **L04** | 兆翠 | | | 18 367 | +10.65 |

| | |
|---|---|
| 北 | 兆興里、兆麟街、屯門鄉事會路<br>皇珠路 |
| 東北 | 兆麟街 |
| 東 | 兆麟街 |
| 東南 | 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海榮路 |
| 南 | 海榮路 |
| 西南 | 海榮路、海皇路 |
| 西 | 恆富街、海皇路 |
| 西北 | 豐安街、皇珠路 |

**1.** 南浪海灣
**2.** 兆麟苑 (部分) :
- 富麟閣
- 嘉麟閣
- 貴麟閣
- 瑞麟閣
- 翠麟閣
- 詠麟閣
- 耀麟閣
- 旭麟閣

**3.** 嘉悅半島
**4.** 翠寧花園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L05** | 友愛南 | | | 15 078 | -9.16 |

| | |
|---|---|
| 北 | 友愛路 |
| 東北 | 屯門鄉事會路、友愛路 |
| 東 | 屯門鄉事會路 |
| 東南 | 屯門鄉事會路、皇珠路 |
| 南 | 皇珠路 |
| 西南 | 皇珠路 |
| 西 | 愛禮里、友愛路 |
| 西北 | 友愛路 |

**1.** 友愛邨 **(部分) :**
- **愛智樓**
- **愛暉樓**
- **愛廉樓**
- **愛樂樓**
- **愛信樓**
- **愛義樓**
- **愛勇樓**

| | | | | | |
|---|---|---|---|---|---|
| **L06** | 友愛北 | | | 14 625 | -11.89 |

| | |
|---|---|
| 北 | 港鐵屯門站、杯渡路 |
| 東北 | 屯門鄉事會路 |
| 東 | 豐安街、海珠路、愛禮里<br>屯門鄉事會路、皇珠路、友愛路 |
| 東南 | 恆富街 |
| 南 | 海皇路、屯門河道 |
| 西南 | 屯門河道 |
| 西 | 屯門河道 |
| 西北 | 港鐵屯門站、屯門河道 |

**1.** **豐景園**
**2.** 海典軒
**3.** 友愛邨 **(部分) :**
- **愛曦樓**
- **愛禮樓**
- **愛明樓**
- **愛德樓**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L07** | 翠興 | | | 18 150 | +9.34 |

| | |
|---|---|
| 北 | 石排頭路 |
| 東北 | 青松觀路、屯門河道 |
| 東 | 屯門河道 |
| 東南 | 港鐵屯門站、杯渡路、屯門河道 |
| 南 | 杯渡路 |
| 西南 | 鳴琴路、杯渡路 |
| 西 | 鳴琴路 |
| 西北 | 鳴琴路、石排頭路 |

**1.** 卓爾居
**2.** 翠林花園
**3.** 康德花園
**4.** 大興花園

| | | | | | |
|---|---|---|---|---|---|
| **L08** | 山景 | | | 16 817 | +1.31 |

| | |
|---|---|
| 北 | |
| 東北 | 鳴琴路 |
| 東 | 鳴琴路 |
| 東南 | 鳴琴路、楊景路 |
| 南 | 楊景路 |
| 西南 | 楊景路 |
| 西 | 楊景路 |
| 西北 | |

**1.** 山景邨 **(部分) :**
**景富樓**
**景貴樓**
**景樂樓**
**景安樓**
**景華樓**
**景榮樓**
**景業樓**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L09** | **景興** | | | 14 921 | -10.11 |

| | |
|---|---|
| 北 | 青田路 |
| 東北 | 大方街 |
| 東 | 大方街、震寰路 |
| 東南 | 石排頭路、震寰路 |
| 南 | 石排頭路、鳴琴路 |
| 西南 | 鳴琴路 |
| 西 | 旺賢街 |
| 西北 | 青田路 |

1. 山景邨 (部分) :
   - **景麗樓**
   - **景美樓**
2. 大興邨 (部分) :
   - **興昌樓**
   - **興盛樓**
   - **興泰樓**
   - **興偉樓**

| | | | | | |
|---|---|---|---|---|---|
| **L10** | **興澤** | | | 15 167 | -8.63 |

| | |
|---|---|
| 北 | 青田路 |
| 東北 | 青松觀路、青田路 |
| 東 | 屯門河道 |
| 東南 | 屯門河道 |
| 南 | 大方街、青松觀路 |
| 西南 | 大方街 |
| 西 | 大方街 |
| 西北 | 大方街、青田路 |

1. 澤豐花園
2. 大興邨 (部分) :
   - **興輝樓**
   - **興平樓**
   - **興耀樓**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L11** | 新墟 | | | 20 036 | +20.71 |

| | |
|---|---|
| 北 |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黃泥墩灌溉水塘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屯門公路、華發街 |
| 西 | 杯渡路、新墟徑、屯門鄉事會路<br>屯門河道、屯門公路、仁政街 |
| 西北 | 富地路 |

1. 雅都花園
2. 康麗花園
3. 良田村
4. 美基樓
5. 新墟村
6. 井頭中村
7. 井頭下村
8. 井頭上村
9. 屯門中心大廈
10. 屯門新墟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L12** | 掃管笏 | | | 13 828 | -16.69 |

| | |
|---|---|
| 北 |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麥理浩徑 |
| 東南 | 大欖越野單車徑　－　大欖涌水塘段 |
| 南 | 青山公路　－　大欖段 |
| 西南 | 青山公路　－　掃管笏段<br>青山公路　－　大欖段、管青路<br>掃管笏路、屯門公路 |
| 西 | 屯門公路 |
| 西北 | |

1. 星堤
2. 嘉和里
3. NAPA
4. 帝濤灣
5. 小欖
6. 掃管笏
7. 滿名山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L13** | 三聖 | | | 17 237 | +3.84 |

| | |
|---|---|
| 北 | 青山公路 － 掃管笏段<br>青山公路 － 大欖段 |
| 東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青山灣 |
| 西北 | 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br>青山公路 － 掃管笏段、三聖街<br>青茵街、屯門避風塘 |

1. 浪濤灣
2. 蟠龍半島
3. 香港黃金海岸
4. 龍珠島
5. 瑜翠園
6. 三聖邨
7. 春和海景花園
8. 大欖涌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L14** | 恒福 | | | 14 473 | -12.81 |

| | |
|---|---|
| 北 | 海榮路、屯門公路 |
| 東北 | 屯門公路 |
| 東 | 管青路、屯門公路 |
| 東南 | 青山公路 － 掃管笏段、掃管笏路 |
| 南 | 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青茵街 |
| 西南 | 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 |
| 西 | 海皇路 |
| 西北 | 海榮路 |

1. 愛琴海岸
2. 碧翠花園
3. 青山灣花園
4. 容龍居
5. 恒福花園
6. 翠濤居
7. 海景花園
8. 青榕臺

| | | | | | |
|---|---|---|---|---|---|
| **L15** | 悅湖 | | | 13 428 | -19.10 |

| | |
|---|---|
| 北 | 海皇路 |
| 東北 | 屯門避風塘 |
| 東 | 屯門避風塘 |
| 東南 | 屯門避風塘、湖翠路 |
| 南 | |
| 西南 | |
| 西 | 湖安街 |
| 西北 | 海皇路、湖景路 |

1. 屯門湖康警察宿舍
2. 悅湖山莊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L16** | 兆禧 | | | 12 544 | -24.43 |

| | |
|---|---|
| 北 | |
| 東北 | 湖山路 |
| 東 | 湖翠路、湖山路 |
| 東南 | 青山灣 |
| 南 | 屯門海濱花園 |
| 西南 | 屯門海濱花園 |
| 西 | 湖翠路 |
| 西北 | 湖景路 |

**1.** **慧豐園**
**2.** **邁亞美海灣**
**3.** **兆禧苑**

| | | | | | |
|---|---|---|---|---|---|
| **L17** | 湖景 | | | 13 434 | -19.07 |

| | |
|---|---|
| 北 | 湖暉街、湖山路 |
| 東北 | 湖景路、湖山路 |
| 東 | 湖景路 |
| 東南 | 湖翠路、湖景路 |
| 南 | 湖翠路 |
| 西南 | 蝶景路、湖翠路 |
| 西 | 蝶景路、湖暉街 |
| 西北 | 湖暉街 |

**1.** **湖景邨**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L18** | **蝴蝶** | | | 15 982 | -3.72 |

| | |
|---|---|
| 北 | 龍門路、湖山路 |
| 東北 | 湖暉街、湖山路 |
| 東 | 蝶景路、湖暉街 |
| 東南 | 蝶景路 |
| 南 | 湖翠路 |
| 西南 | 湖翠路 |
| 西 | 龍門路、湖翠路 |
| 西北 | 龍門路 |

1. **蝴蝶邨**
2. 兆山苑

| | | | | | |
|---|---|---|---|---|---|
| **L19** | **富新** | | | 18 387 | +10.77 |

| | |
|---|---|
| 北 | 龍門路 |
| 東北 | 屯門河道 |
| 東 | 屯門河道 |
| 東南 | 海皇路、屯門河道 |
| 南 | 海皇路、湖山路 |
| 西南 | 龍門路、湖山路 |
| 西 | 龍門路 |
| 西北 | 龍門路 |

1. **富健花園**
2. 新屯門中心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L20** | 樂翠 | | | 14 469 | -12.83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
| 東 | 龍門路、湖翠路 |
| 東南 |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龍鼓灘
2. 美樂花園
3. 海翠花園
4. 啟豐園
5. 青山村散石灣北
6. 青山村散石灣南

| | | | | | |
|---|---|---|---|---|---|
| **L21** | 龍門 | | | 17 075 | +2.87 |

| | |
|---|---|
| 北 | 楊景路 |
| 東北 | 鳴琴路、港鐵屯門站、杯渡路 |
| 東 | 屯門河道 |
| 東南 | 屯門河道 |
| 南 | 龍富路、龍門路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

1. 龍門居
2. 龍逸邨
3. 青山村
4. 屯門舊墟
5. 楊小坑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L22** | 新景 | | | 13 772 | -17.03 |

| | |
|---|---|
| 北 | |
| 東北 | 田景路 |
| 東 | 田景路 |
| 東南 | 楊景路 |
| 南 |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

**1.** 良景邨 **(部分) :**

**良智樓**
**良俊樓**
**良偉樓**

**2.** 新圍苑

| | | | | | |
|---|---|---|---|---|---|
| **L23** | 良景 | | | 12 881 | -22.40 |

| | |
|---|---|
| 北 | |
| 東北 | |
| 東 | 田景路 |
| 東南 | 田景路 |
| 南 |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

**1.** 良景邨 **(部分) :**

**良傑樓**
**良萃樓**
**良華樓**
**良賢樓**
**良英樓**

**2.** 兆隆苑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L24** | 田景 | | | 15 565 | -6.23 |

| | |
|---|---|
| 北 | 田景路 |
| 東北 | 鳴琴路、田景路 |
| 東 | 鳴琴路 |
| 東南 | 鳴琴路、田景路 |
| 南 | 田景路 |
| 西南 | 田景路 |
| 西 | 田景路 |
| 西北 | 田景路 |

1. 兆畦苑
2. 兆邦苑
3. 田景邨

| | | | | | |
|---|---|---|---|---|---|
| **L25** | 寶田 | | | 15 431 | -7.04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
| 東南 | 青麟路 |
| 南 | 興貴街、鳴琴路、田景路 |
| 西南 | |
| 西 | 稔灣路 |
| 西北 | 區界線 |

1. 天逸峰八號
2. 麒麟圍
3. 明煌花園
4. 寶田邨
5. 寶塘下
6. 寶華花園
7. 小坑村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L26** | 建生 | | | 16 698 | +0.60 |

| | |
|---|---|
| 北 | 震寰路 |
| 東北 | 震寰路 |
| 東 | 震寰路 |
| 東南 | 青田路、震寰路 |
| 南 | 青田路 |
| 西南 | 鳴琴路、青田路 |
| 西 | 鳴琴路 |
| 西北 | 鳴琴路、震寰路 |

1. 寶怡花園
2. 盈豐園
3. 建生邨
4. 兆軒苑
5. 海麗花園

| | | | | | |
|---|---|---|---|---|---|
| **L27** | 兆康 | | | 15 943 | -3.95 |

| | |
|---|---|
| 北 | |
| 東北 | 藍地交匯處、青麟路 |
| 東 | 港鐵兆康站、屯門河道 |
| 東南 | 屯門河道 |
| 南 | 青松觀路、青田路 |
| 西南 | 震寰路 |
| 西 | 震寰路 |
| 西北 | 興貴街 |

1. 兆康苑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L28** | 欣田 | | | 16 746 | +0.89 |

| | |
|---|---|
| 北 | |
| 東北 | 五柳路 |
| 東 | 青山公路　－　藍地段 |
| 東南 | 青麟路 |
| 南 | 紫田路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

1. 金薈庭
2. 愉翠園
3. 新慶村
4. 紫田村
5. 茵翠豪庭
6. 欣田邨

| | | | | | |
|---|---|---|---|---|---|
| **L29** | 屯門鄉郊 | | | 20 491 | +23.45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區界線<br>和平新村里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港深西部公路 |
| 南 | 福亨村里、藍地大街 |
| 西南 | 元朗公路 |
| 西 | |
| 西北 | 區界線、青山練靶場界線 |

1. **18** 逸品
2. 紫翠花園
3. 鍾屋村
4. 藍地
5. 泥圍
6. 豫豐花園
7. 屯子圍
8. 和平新村
9. 亦園村

地區 ： 屯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L30** | 富泰 | | | 19 298 | +16.26 |

| | |
|---|---|
| 北 | 藍地大街 |
| 東北 | 港深西部公路 |
| 東 | |
| 東南 | |
| 南 | 富地路 |
| 西南 | 富地路 |
| 西 | 青山公路 － 嶺南段、屯貴路 |
| 西北 | 福亨村里、元朗公路 |

**1.** 綠怡居
**2.** 富泰邨
**3.** 虎地下村
**4.** 虎地上村
**5.** 福亨村

| | | | | | |
|---|---|---|---|---|---|
| **L31** | 景峰 | | | 19 373 | +16.71 |

| | |
|---|---|
| 北 | 青山公路 － 嶺南段 |
| 東北 | 屯貴路 |
| 東 | 富地路 |
| 東南 | 景新徑 |
| 南 | 新墟徑 |
| 西南 | 青山公路 － 新墟段、屯門公路 |
| 西 | 屯門河道 |
| 西北 | 屯門河道 |

**1.** 聚康山莊
**2.** 彩暉花園
**3.** 怡樂花園
**4.** 偉景花園
**5.** 景新臺
**6.** 景峰豪庭
**7.** 疊茵庭
**8.** 景峰花園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01** | 豐年 | | | 19 006 | +14.50 |

| | |
|---|---|
| 北 |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
| 東北 | 大棠路 |
| 東 | 大棠路 |
| 東南 | 大棠路 |
| 南 | 大樹下東路 |
| 西南 | 馬田路 |
| 西 | 元朗體育路 |
| 西北 | 青山公路 － 元朗段、元朗體育路 |

1. 紫荊樓（第一期）
2. 振華花園第三期
3. 朗景臺
4. 好順泰大廈
5. 富達廣場
6. 寶城洋樓
7. 青裕臺
8. 怡豐花園

| | | | | | |
|---|---|---|---|---|---|
| **M02** | 元朗中心 | | | 15 542 | -6.37 |

| | |
|---|---|
| 北 | 西溪路、元朗安樂路 |
| 東北 | |
| 東 | 青山公路 － 元朗段、朗日路 |
| 東南 | 青山公路 － 元朗段、又新街 |
| 南 | 合益路 |
| 西南 | 青山公路 － 元朗段、大棠路 |
| 西 | 元發徑 |
| 西北 | 元朗安寧路 |

1. 澤榮閣
2. 昌裕大廈
3. 珍珠樓
4. 福安樓
5. 好順福大廈
6. 合益廣場
7. 鉅發大廈
8. 光華中心
9. 豐裕軒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03** | 鳳翔 | | | 15 976 | -3.75 |

| | |
|---|---|
| 北 | 青山公路 － 元朗段、鳳翔路<br>鳳攸北街 |
| 東北 | 攸田西路 |
| 東 | 攸田西路 |
| 東南 | 鳳翔路 |
| 南 | 鳳麒路 |
| 西南 | 馬棠路 |
| 西 | 合益路、馬棠路、大棠路 |
| 西北 | 青山公路 － 元朗段、又新街 |

1. 雅研花苑
2. 鳳庭苑
3. 朗晴居
4. 雍翠豪園
5. 金怡花園
6. 好順景大廈
7. 合益中心
8. 金龍樓
9. 譽 88
10. 朗怡居

| | | | | | |
|---|---|---|---|---|---|
| **M04** | 元龍 | | | 13 761 | -17.10 |

| | |
|---|---|
| 北 | 青山公路 － 元朗段 |
| 東北 | 青山公路 － 元朗段、博愛交匯處 |
| 東 | 元朗公路 |
| 東南 | 元朗公路 |
| 南 | 攸田東路 |
| 西南 | 攸田東路 |
| 西 | 鳳翔路、鳳攸北街 |
| 西北 | 青山公路 － 元朗段、朗日路 |

1. 新元朗中心
2. 新時代中城
3. 新時代廣場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M05** | 十八鄉中 | | | 20 582 | +24.00 |

| | |
|---|---|
| 北 | 馬棠路、大棠路 |
| 東北 | 鳳翔路、鳳麒路 |
| 東 | 元朗公路 |
| 東南 | 十八鄉交匯處、元朗公路 |
| 南 | 元朗公路 |
| 西南 | 元朗公路 |
| 西 | 豐裕路、十八鄉路 |
| 西北 | 馬田路 |

1. 禮修村
2. 下攸田村
3. 原築
4. 龍田村
5. 馬田墨
6. 馬田村
7. 溱柏
8. 蝶翠峰
9. 上攸田村
10. 尚悅

| | | | | | |
|---|---|---|---|---|---|
| **M06** | 水邊 | | | 18 727 | +12.82 |

| | |
|---|---|
| 北 | 嫣橫路、屏會街、元朗安寧路 |
| 東北 | 元朗安寧路 |
| 東 | 青山公路　－　元朗段、元朗體育路 |
| 東南 | 馬田路、元朗體育路 |
| 南 | 豐裕路、馬田路、十八鄉路 |
| 西南 | 山下路 |
| 西 | 青山公路　－　屏山段、山下路 |
| 西北 | 嫣橫路、水邊圍路 |

1. 華翠豪園
2. 翹翠峰
3. 翠韻華庭
4. 御豪山莊
5. 柏麗豪園
6. 御景園
7. 水邊圍邨
8. 御庭居
9. 藝典居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07** | 南屏 | | | 13 508 | -18.62 |

| | |
|---|---|
| 北 | |
| 東北 | 宏樂街 |
| 東 | 港鐵朗屏站 |
| 東南 | 元朗安寧路 |
| 南 | 元朗安寧路 |
| 西南 | 屏會街 |
| 西 | 鳳池路 |
| 西北 | 朗屏路 |

**1.** 富來花園
**2.** 朗屏邨 (部分) :
- 喜屏樓
- 賀屏樓
- 畫屏樓
- 悅屏樓

**3.** 紫荊樓第二期

| | | | | | |
|---|---|---|---|---|---|
| **M08** | 北朗 | | | 13 849 | -16.57 |

| | |
|---|---|
| 北 | 福喜街、朗屏路 |
| 東北 | 福喜街 |
| 東 | |
| 東南 | 屏義路 |
| 南 | |
| 西南 | |
| 西 | 朗屏路 |
| 西北 | 朗屏路 |

**1.** 朗屏邨 (部分) :
- 鵲屏樓
- 珠屏樓
- 鳳屏樓
- 錦屏樓
- 鏡屏樓
- 雁屏樓
- 寶屏樓
- 繡屏樓
- 石屏樓
- 燕屏樓
- 玉屏樓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09** | 元朗東頭 | | | 13 186 | -20.56 |

| | |
|---|---|
| 北 | 流業街、德業街 |
| 東北 | 山貝路、元朗舊墟路 |
| 東 | 元朗舊墟路 |
| 東南 | 朗業街、西溪路 |
| 南 | 橫洲路、元朗安寧路 |
| 西南 | 元朗安寧路 |
| 西 | |
| 西北 | 宏樂街 |

1. **鈞樂新邨**
2. **朗晴邨**
3. **尚豪庭**
4. **大橋**
5. **采葉庭**
6. **朗屏 8 號**
7. **映御**
8. **宏富苑**
9. **世宙**

| | | | | | |
|---|---|---|---|---|---|
| **M10** | 十八鄉北 | | | 14 251 | -14.15 |

| | |
|---|---|
| 北 | 錦田河 |
| 東北 | 錦田河 |
| 東 | 錦田河 |
| 東南 | 青山公路　－　潭尾段、元朗公路 |
| 南 | 青山公路　－　元朗段、元朗公路 |
| 西南 | 朗日路、西溪路 |
| 西 | 山貝路、德業街、元朗舊墟路 |
| 西北 | 流業街、宏樂街 |

1. **GRAND YOHO**
2. **南邊圍**
3. **西邊圍**
4. **山邊村**
5. **山貝涌口村**
6. **大圍村**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M11** | 十八鄉東 | | | 13 766 | -17.07 |

| | |
|---|---|
| 北 | 青山公路　－　潭尾段、元朗公路 |
| 東北 | |
| 東 | 大欖涌郊遊徑 |
| 東南 | 大欖涌郊遊徑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大樹下西路 |
| 西 | 水蕉新村路、大棠路 |
| 西北 | 博愛交匯處、十八鄉交匯處、元朗公路 |

1. 竹新村
2. 麗豪軒
3. 港頭村
4. 朗善邨
5. 石塘村
6. 崇正新村
7. 崇山新村
8. 塘頭埔村
9. 東成里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12** | 十八鄉西 | | | 19 402 | +16.89 |

| | |
|---|---|
| 北 | 元朗公路 |
| 東北 | 水蕉新村路、大棠路 |
| 東 | 大樹下西路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欖堤東路、欖堤西路 |

1. 振輝花園
2. 振華棠景花園
3. 振華花園第一期
4. 振華花園第二期
5. 南坑排
6. 南坑村
7. 水蕉老圍
8. 田寮村
9. 黃泥墩村
10. 楊家村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13** | 屏山南 | | | 16 555 | -0.27 |

| | |
|---|---|
| 北 | 屏唐東街、唐人新村路 |
| 東北 | 青山公路 － 屏山段、山下路<br>十八鄉路 |
| 東 | 欖堤東路、欖堤西路 |
| 東南 | 欖堤東路 |
| 南 |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和平新村里 |
| 西北 | 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br>青山公路 － 屏山段、洪水橋田心路<br>洪天路 |

1. 雅樂花園
2. 雅珊園
3. 欖口村
4. 山下村
5. 大道村
6. 丹桂花園
7. 丹桂村
8. 溱林
9. 唐人新村
10. 尚城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14** | 洪福 | | | 12 641 | -23.84 |

| | |
|---|---|
| 北 | 洪志路 |
| 東北 | 洪天路 |
| 東 | 洪天路 |
| 東南 | 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洪天路 |
| 南 | 洪水橋田心路 |
| 西南 | 洪水橋田心路 |
| 西 | |
| 西北 | 洪志路 |

**1.** 洪福邨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15** | 廈村 | | | 15 332 | -7.63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流浮山道 |
| 東 | 屏廈路 |
| 東南 | 青山公路　－　洪水橋段、區界線<br>田廈路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稔灣路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深灣畔
2. 富安花苑
3. 下白泥
4. 廈村市
5. 舊李屋村
6. 柏雨花園
7. 新李屋村
8. 新圍
9. 沙洲里
10. 上白泥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16** | 屏山中 | | | 15 036 | -9.42 |

| | |
|---|---|
| 北 | |
| 東北 | 福喜街 |
| 東 | 鳳池路、朗屏路 |
| 東南 | 青山公路 － 屏山段、水邊圍路<br>公園北路 |
| 南 | 青山公路 － 屏山段、屏唐東街<br>唐人新村路 |
| 西南 | 青山公路 － 屏山段、洪志路<br>洪天路 |
| 西 | 橋昌路、橋發街、屏廈路、天福路 |
| 西北 | 天慈路 |

1. 振興新村
2. 馮家圍
3. 蝦尾新村
4. 洪屋村
5. 娉廷
6. 新起村
7. 石埗村
8. 上章圍
9. 水邊村
10. 水田村

| | | | | | |
|---|---|---|---|---|---|
| **M17** | 盛欣 | | | 12 903 | -22.27 |

| | |
|---|---|
| 北 | |
| 東北 | 天耀路 |
| 東 | 屏廈路 |
| 東南 | 屏廈路 |
| 南 | 橋發街 |
| 西南 | 橋昌路 |
| 西 | |
| 西北 | |

1. 天盛苑 (部分) :
   - 盛昭閣
   - 盛彩閣
   - 盛匯閣
   - 盛頤閣
   - 盛賢閣
2. 屏欣苑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18** | 天盛 | | | 14 278 | -13.98 |

| | |
|---|---|
| 北 | 天河路 |
| 東北 | 天河路、天耀路 |
| 東 | 天耀路 |
| 東南 | |
| 南 | 屏廈路 |
| 西南 | 屏廈路 |
| 西 | |
| 西北 | |

**1.** 天盛苑 **(部分) :**

**盛志閣**
**盛泉閣**
**盛珍閣**
**盛亨閣**
**盛謙閣**
**盛勤閣**
**盛坤閣**
**盛麗閣**
**盛鼎閣**
**盛譽閣**
**盛悅閣**
**盛旭閣**

| | | | | | |
|---|---|---|---|---|---|
| **M19** | 天耀 | | | 12 734 | -23.28 |

| | |
|---|---|
| 北 | |
| 東北 | |
| 東 | 天福路 |
| 東南 | 天福路 |
| 南 | 天福路、天耀路 |
| 西南 | 天耀路 |
| 西 | 天耀路 |
| 西北 | 天耀路 |

**1.** 天耀邨 **(部分) :**

**耀富樓**
**耀興樓**
**耀康樓**
**耀隆樓**
**耀民樓**
**耀逸樓**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20** | 耀祐 | | | 13 916 | -16.16 |

| | |
|---|---|
| 北 | 天湖路 |
| 東北 | 天城路 |
| 東 | 天城路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天耀路 |
| 西 | 天耀路 |
| 西北 | 天湖路 |

**1.** 天祐苑 **(部分) :**
- **祐泰閣**

**2.** 天耀邨 **(部分) :**
- **耀澤樓**
- **耀昌樓**
- **耀豐樓**
- **耀盛樓**
- **耀泰樓**
- **耀華樓**

| | | | | | |
|---|---|---|---|---|---|
| **M21** | 慈祐 | | | 14 562 | -12.27 |

| | |
|---|---|
| 北 | 天祥路 |
| 東北 | 天慈路 |
| 東 | 天慈路 |
| 東南 | 天福路、天慈路 |
| 南 | 天福路 |
| 西南 | 天城路 |
| 西 | 天城路 |
| 西北 | 天柏路 |

**1.** 天麗苑
**2.** 天慈邨
**3.** 天祐苑 **(部分) :**
- **祐康閣**
- **祐寧閣**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22** | 嘉湖南 | | | 16 712 | +0.68 |

| | |
|---|---|
| 北 | 嘉恩街、天榮路 |
| 東北 | 天祥路 |
| 東 | 天祥路、天柏路 |
| 東南 | 天湖路 |
| 南 | 天河路、天耀路 |
| 西南 | 天河路、天影路 |
| 西 | 天瑞路 |
| 西北 | 天瑞路、天榮路 |

**1.** 嘉湖山莊 (部分) :
- 翠湖居
- 樂湖居
- 賞湖居

| | | | | | |
|---|---|---|---|---|---|
| **M23** | 瑞愛 | | | 17 756 | +6.97 |

| | |
|---|---|
| 北 | |
| 東北 | 天瑞路 |
| 東 | 天瑞路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天影路 |
| 西 | 天影路 |
| 西北 | 天瑞徑 |

**1.** 天愛苑
**2.** 天瑞邨 (部分) :
- 瑞財樓
- 瑞輝樓
- 瑞豐樓
- 瑞林樓
- 瑞滿樓
- 瑞心樓
- 瑞業樓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24** | 瑞華 | | | 14 960 | -9.87 |

| | |
|---|---|
| 北 | |
| 東北 | 天瑞路 |
| 東 | 天瑞路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天影路 |
| 西 | 天影路 |
| 西北 | 天影路 |

**1.** 天瑞邨 **(部分) :**

**瑞泉樓**
**瑞國樓**
**瑞龍樓**
**瑞勝樓**
**瑞意樓**

**2.** 天華邨 **(部分) :**

**華萃樓**
**華祐樓**

| | | | | | |
|---|---|---|---|---|---|
| **M25** | 頌華 | | | 16 867 | +1.61 |

| | |
|---|---|
| 北 | 天華路 |
| 東北 | 天華路 |
| 東 | |
| 東南 | 天榮路 |
| 南 | 天瑞路、天榮路 |
| 西南 | 天瑞路、天榮路 |
| 西 | 天影路 |
| 西北 | 天華路 |

**1.** 天頌苑 **(部分) :**

**頌澤閣**
**頌浩閣**
**頌海閣**
**頌琴閣**
**頌波閣**
**頌恩閣**
**頌映閣**
**頌月閣**

**2.** 天華邨 **(部分) :**

**華彩樓**
**華朗樓**
**華逸樓**
**華悅樓**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26** | 頌栢 | | | 15 741 | -5.17 |

| | |
|---|---|
| 北 | 天華路 |
| 東北 | 天城路 |
| 東 | 天城路 |
| 東南 | 嘉恩街 |
| 南 | 嘉恩街 |
| 西南 | 嘉恩街 |
| 西 | 天榮路 |
| 西北 | 天華路 |

**1.** 栢慧豪園
**2.** 天頌苑 (部分) :
- 頌棋閣
- 頌流閣
- 頌碧閣
- 頌水閣
- 頌亭閣
- 頌臺閣
- 頌畫閣

| | | | | | |
|---|---|---|---|---|---|
| **M27** | 嘉湖北 | | | 22 036 | +32.75 |

| | |
|---|---|
| 北 | 天華路 |
| 東北 | 天慈路、天華路 |
| 東 | 天慈路 |
| 東南 | 天祥路、天慈路 |
| 南 | 天祥路、天城路 |
| 西南 | 天城路 |
| 西 | 天城路 |
| 西北 | 天城路、天華路 |

**1.** 嘉湖山莊 (部分) :
- 景湖居
- 麗湖居
- 美湖居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28** | 悅恩 | | | 18 671 | +12.48 |

| | |
|---|---|
| 北 | |
| 東北 | |
| 東 | 輕鐵 - 天悅 |
| 東南 | 天華路 |
| 南 | 天華路 |
| 西南 | 天華路 |
| 西 | 天影徑 |
| 西北 | |

**1.** 天恩邨 **(部分) :**
- 恩慈樓
- 恩樂樓
- 恩穗樓
- 恩頤樓
- 恩盈樓

**2.** 天悅邨

| | | | | | |
|---|---|---|---|---|---|
| **M29** | 晴景 | | | 19 077 | +14.93 |

| | |
|---|---|
| 北 | 濕地公園路 |
| 東北 | 濕地公園路 |
| 東 | 濕地公園路 |
| 東南 | 天華路、濕地公園路 |
| 南 | 天華路 |
| 西南 | 輕鐵 - 天悅、天華路 |
| 西 | |
| 西北 | |

**1.** 天晴邨
**2.** 慧景軒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M30** | 富恩 | | | 19 671 | +18.51 |

| | |
|---|---|
| 北 | 天秀路 |
| 東北 | 天秀路 |
| 東 | |
| 東南 | |
| 南 | 天瑞路 |
| 西南 | 天瑞路 |
| 西 | 天影徑 |
| 西北 | 天影徑 |

**1.** 天富苑
**2.** 天恩邨 **(部分) :**
**恩澤樓**
**恩翠樓**
**恩福樓**

| | | | | | |
|---|---|---|---|---|---|
| **M31** | 逸澤 | | | 20 392 | +22.85 |

| | |
|---|---|
| 北 | |
| 東北 | |
| 東 | |
| 東南 | 天秀路 |
| 南 | 天秀路 |
| 西南 | 天秀路 |
| 西 | 天影徑 |
| 西北 | 天影徑 |

**1.** 天澤邨
**2.** 天逸邨 **(部分) :**
**逸海樓**
**逸江樓**
**逸潭樓**
**逸濤樓**
**逸湖樓**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32** | 天恒 | | | 20 465 | +23.29 |

| | |
|---|---|
| 北 | |
| 東北 | |
| 東 | 天瑞路 |
| 東南 | 天瑞路 |
| 南 | 天瑞路 |
| 西南 | 天瑞徑 |
| 西 | 天影徑 |
| 西北 | |

**1.** 天恒邨

| | | | | | |
|---|---|---|---|---|---|
| **M33** | 宏逸 | | | 18 418 | +10.96 |

| | |
|---|---|
| 北 | |
| 東北 | |
| 東 | |
| 東南 | |
| 南 | 天慈路、濕地公園路 |
| 西南 | 天秀路 |
| 西 | 天秀路、天瑞路 |
| 西北 | 天瑞路 |

**1.** 俊宏軒
**2.** 天逸邨 **(部分) :**
- **逸池樓**
- **逸浪樓**
- **逸灣樓**
- **逸洋樓**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34** | 屏山北 | | | 14 237 | -14.23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山貝河 |
| 東南 | 福喜街、山貝河、宏樂街 |
| 南 | 天影路 |
| 西南 | 流浮山道、屏廈路、天華路、天影徑<br>天影路 |
| 西 | 流浮山道 |
| 西北 | 區界線 |

1. 振益花園二期
2. 輞井圍
3. 吳屋村
4. 新慶村
5. 沙橋村
6. 沙江圍
7. 大井圍
8. 橫洲東頭圍

| | | | | | |
|---|---|---|---|---|---|
| **M35** | 錦綉花園 | | | 20 038 | +20.72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深圳河 |
| 東 | 洋葵徑、柏欣大道、加州花園大道 |
| 東南 | 錦綉花園大道、下新圍路、錦塱路<br>新田公路 |
| 南 | |
| 西南 | 山貝河 |
| 西 | |
| 西北 | 區界線 |

1. 錦綉花園
2. 文苑村
3. 加州花園
4. 海錦豪園
5. 加州豪園
6. 海錦花園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36** | 新田 | | | 19 617 | +18.18 |

| | |
|---|---|
| 北 | 區界線、深圳河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青山公路 － 洲頭段、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青山公路 － 潭尾段、新潭路<br>新田公路 |
| 西南 | 錦綉花園大道、洋葵徑、下新圍路<br>錦墅路、錦田河、山貝河 |
| 西 | 柏欣大道、加州花園大道 |
| 西北 | 區界線、深圳河 |

1. **夏威夷豪園**
2. 加多利園
3. 碧豪苑
4. 首譽
5. 翠逸豪園
6. 峰景豪園

| | | | | | |
|---|---|---|---|---|---|
| **M37** | 錦田 | | | 20 792 | +25.26 |

| | |
|---|---|
| 北 | 新田公路 |
| 東北 | |
| 東 | 治河路 |
| 東南 | 錦莆路、錦上路、錦匯路 |
| 南 | |
| 西南 | 大欖涌郊遊徑 |
| 西 | 青山公路 － 潭尾段<br>青山公路 － 元朗段 |
| 西北 | 青山公路 － 潭尾段、錦田河<br>新田公路 |

1. 逢吉鄉
2. 錦豐臺
3. 高埔村
4. 豪景富居
5. **PARK YOHO**
6. 爾巒
7. 水尾村
8. 水頭村
9. 威皇花園
10. 泰康村
11. 旭日花苑二期
12. 旭日花苑三期

地區 ： 元朗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M38** | 八鄉北 | | | 13 491 | -18.72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錦田公路、石崗機場路 |
| 西南 | 錦上路、金水路、金水南路、錦匯路<br>石崗機場路 |
| 西 | 治河路 |
| 西北 | |

1. 長江村
2. 梁屋村
3. 吳家村
4. 石崗新村
5. 大江埔
6. 七星崗
7. 橫台山

| | | | | | |
|---|---|---|---|---|---|
| **M39** | 八鄉南 | | | 20 545 | +23.77 |

| | |
|---|---|
| 北 | 錦田公路、石崗機場路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東南 | 區界線、麥理浩徑、荃錦公路<br>大帽山道 |
| 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
| 西北 | 錦莆路、錦上路、金水路、金水南路 |

1. 金爵花園一期
2. 金爵花園二期
3. 錦上花園
4. 金錢圍
5. 石崗村
6. 石湖塘
7. 上村
8. 水流田
9. 黃竹圍

地區 ： 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N01** | 聯和墟 | | | 20 753 | +25.03 |

| | |
|---|---|
| 北 | 馬適路 |
| 東北 | 和滿街、和泰街 |
| 東 | 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
| 東南 | 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
| 南 | 粉嶺樓路、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
| 西南 | 粉嶺樓路 |
| 西 | 粉嶺樓路、聯興街、和睦路 |
| 西北 | 粉嶺樓路 |

1. 御庭軒
2. 聯和墟
3. 帝庭軒
4. 海聯廣場
5. 榮輝中心
6. 榮福中心

| | | | | | |
|---|---|---|---|---|---|
| **N02** | 粉嶺市 | | | 15 211 | -8.36 |

| | |
|---|---|
| 北 | 粉嶺樓路、聯興街、馬適路、和睦路 |
| 東北 | 安居街、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
| 東 | 麻笏河 |
| 東南 | 粉嶺公路、馬會道、麻笏河 |
| 南 | 粉嶺公路、粉嶺車站路、新運路 |
| 西南 | 新運路<br>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
| 西 | 粉嶺公路、港鐵(東鐵綫) |
| 西北 | 智昌路、馬會道、馬適路 |

1. 芬園政府警察已婚宿舍
2. 粉嶺樓
3. 粉嶺中心
4. 粉嶺花園
5. 粉嶺圍
6. 靈山村
7. 安樂村
8. 掃管埔
9. 瑞栢園
10. 海燕花園

地區 ： 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N03** | 祥華 | | | 16 358 | -1.45 |

| | |
|---|---|
| 北 | 馬會道、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
| 東北 | 馬會道 |
| 東 | 馬會道、新運路 |
| 東南 | 新運路 |
| 南 | 粉嶺車站路、新運路 |
| 西南 | 粉嶺公路 |
| 西 | 粉嶺公路、粉嶺車站路<br>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
| 西北 | 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

1. 祥華邨
2. 粉嶺名都

| | | | | | |
|---|---|---|---|---|---|
| **N04** | 華都 | | | 18 412 | +10.92 |

| | |
|---|---|
| 北 | 一鳴路 |
| 東北 | 一鳴路 |
| 東 | 華明路、一鳴路 |
| 東南 | 華明路 |
| 南 | 雷鳴路 |
| 西南 | 雷鳴路 |
| 西 | 雷鳴路、偉明街 |
| 西北 | 百和路、一鳴路 |

1. 花都廣場
2. 景盛苑
3. 華心邨

地區 ： 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N05** | 華明 | | | 16 202 | -2.39 |

| | |
|---|---|
| 北 | 雷鳴路、偉明街 |
| 東北 | 雷鳴路 |
| 東 | 雷鳴路、華明路 |
| 東南 | 華明路 |
| 南 | 華明路 |
| 西南 | 華明路 |
| 西 | 華明路 |
| 西北 | 華明路 |

**1.** 華明邨

| | | | | | |
|---|---|---|---|---|---|
| **N06** | 欣盛 | | | 19 314 | +16.36 |

| | |
|---|---|
| 北 | 百和路、華明路、偉明街 |
| 東北 | 銘賢路、華明路、和家樓路 |
| 東 | 粉嶺公路、大窩東支路、大窩西支路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牛牯嶺行山徑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
| 西北 | |

**1.** 昌盛苑
**2.** 欣盛苑
**3.** 雍盛苑

地區 ： 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N07** | 粉嶺南 | | | 14 716 | -11.34 |

| | |
|---|---|
| 北 | 粉嶺公路、百和路 |
| 東北 | 粉嶺公路、百和路 |
| 東 | 粉嶺公路 |
| 東南 | 粉嶺公路、百和路、一鳴路 |
| 南 | 華明路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百和路、掃管埔路 |

1. 碧湖花園
2. 萬豪居
3. 翠彤苑
4. 欣翠花園
5. 牽晴間
6. 華慧園
7. 蔚翠花園
8. 雞嶺
9. 維也納花園
10. 蝴蝶山

| | | | | | |
|---|---|---|---|---|---|
| **N08** | 盛福 | | | 14 726 | -11.28 |

| | |
|---|---|
| 北 | 粉嶺公路 |
| 東北 | 粉嶺公路 |
| 東 | 粉嶺公路 |
| 東南 | 百和路 |
| 南 | 百和路 |
| 西南 | 百和路 |
| 西 | 百和路 |
| 西北 | 百和路 |

1. 山翠苑
2. 廣福苑
3. 嘉福邨
4. 嘉盛苑
5. 百福花園
6. 豪峰嶺

地區：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N09** | 清河 | | | 20 504 | +23.53 |

| | |
|---|---|
| 北 | 清曉路 |
| 東北 | 清曉路、百和路 |
| 東 |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清城路 |
| 西 | 清城路 |
| 西北 | 清曉路 |

**1.** 清河邨

| | | | | | |
|---|---|---|---|---|---|
| **N10** | 御太 | | | 18 967 | +14.27 |

| | |
|---|---|
| 北 | 粉嶺公路 |
| 東北 | 清曉路、清城路、粉嶺公路、百和路<br>掃管埔路 |
| 東 |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粉錦公路 |
| 西 | |
| 西北 | |

**1.** 祥龍圍邨
**2.** 高爾夫景園
**3.** 吳屋村
**4.** 丙崗
**5.** 御皇庭
**6.** 上水紀律部隊宿舍
**7.** 上水已婚警察宿舍
**8.** 大隴
**9.** 太平邨
**10.** 威尼斯花園

地區 ： 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N11** | 上水鄉郊 | | | 20 757 | +25.05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港鐵(東鐵綫)、梧桐河 |
| 東 | 粉嶺公路、港鐵(東鐵綫)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歐意花園
2. 坑頭
3. 河上鄉
4. 古洞
5. 馬草壟
6. 營盤

| | | | | | |
|---|---|---|---|---|---|
| **N12** | 彩園 | | | 17 222 | +3.75 |

| | |
|---|---|
| 北 | 彩園路 |
| 東北 | 彩園路 |
| 東 | 百和路 |
| 東南 | 百和路 |
| 南 | 粉嶺公路 |
| 西南 | 粉嶺公路、寶石湖路 |
| 西 | 寶石湖路 |
| 西北 | 彩園路、寶石湖路 |

1. 彩蒲苑
2. 彩園邨

地區 ： 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N13** | 石湖墟 | | | 19 841 | +19.53 |

| | |
|---|---|
| 北 | 馬會道、寶石湖路、寶運路 |
| 東北 | 馬會道 |
| 東 | 智昌路、馬會道 |
| 東南 | 智昌路、粉嶺公路、馬會道<br>港鐵(東鐵綫)、掃管埔路 |
| 南 | 彩園路、粉嶺公路、百和路 |
| 西南 | 彩園路 |
| 西 | 彩園路 |
| 西北 | 彩順街、寶運路、新寶街 |

1. 龍豐花園
2. 新都廣場
3. 海禧華庭
4. 石湖墟
5. 上水中心
6. 上水名都
7. 順欣花園
8. 旭埔苑

| | | | | | |
|---|---|---|---|---|---|
| **N14** | 天平西 | | | 13 050 | -21.38 |

| | |
|---|---|
| 北 | 梧桐河、天平路 |
| 東北 | 梧桐河 |
| 東 | 天平路 |
| 東南 | 馬會道、天平路 |
| 南 | 馬會道 |
| 西南 | 馬會道 |
| 西 | 馬會道 |
| 西北 | 鳳南路 |

1. 天平邨 (部分) ：
   - 天祥樓
   - 天賀樓
   - 天朗樓
   - 天明樓
   - 天怡樓
2. 奕翠園

地區 ： 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N15** | 鳳翠 | | | 18 664 | +12.44 |

| | |
|---|---|
| 北 | |
| 東北 | |
| 東 | |
| 東南 | 梧桐河 |
| 南 | 鳳南路、馬會道、寶石湖路、寶運路<br>天平路 |
| 西南 | 彩園路、粉嶺公路、港鐵(東鐵綫)<br>寶石湖路、新寶街 |
| 西 | 港鐵(東鐵綫) |
| 西北 | 港鐵(東鐵綫) |

1. 虎地坳
2. 天平山
3. 上水鄉
4. 大頭嶺
5. 翠麗花園
6. 松柏塱
7. 華山

| | | | | | |
|---|---|---|---|---|---|
| **N16** | 沙打 | | | 17 305 | +4.25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船灣淡水湖郊遊徑 |
| 西南 | 沙頭角公路　－　馬尾下段 |
| 西 | 區界線、港鐵(東鐵綫) |
| 西北 | 區界線 |

1. 吉澳
2. 蓮麻坑
3. 沙頭角邨
4. 禾坑
5. 烏蛟騰

地區 ： 北區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N17** | 天平東 | | | 17 073 | +2.86 |

| | |
|---|---|
| 北 | 梧桐河 |
| 東北 | 麻笏河 |
| 東 | 麻笏河、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
| 東南 | 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
| 南 | 馬適路、和滿街、和泰街 |
| 西南 | 馬會道 |
| 西 | 天平路 |
| 西北 | 梧桐河 |

1. 綠悠軒
2. 美景新邨
3. 逸峰
4. 馬屎埔
5. 皇府山
6. 安國花園新邨
7. 安盛苑
8. 天平邨 (部分) ：
   - 天喜樓
   - 天美樓
9. 烏鴉落陽

| | | | | | |
|---|---|---|---|---|---|
| **N18** | 皇后山 | | | 18 344 | +10.51 |

| | |
|---|---|
| 北 | |
| 東北 | 沙頭角公路 － 馬尾下段 |
| 東 | |
| 東南 | 區界線、衛奕信徑 |
| 南 | 區界線、流水響郊遊徑 |
| 西南 | 馬會道、銘賢路、百和路、大窩東支路<br>華明路、和家樓路 |
| 西 | 麻笏河、梧桐河、安居街<br>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 |
| 西北 | |

1. 軍地
2. 流水響
3. 龍躍頭
4. 皇后山
5. 塘坑
6. 橫山腳新村
7. 和合石村

地區 ： 大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P01** | 大埔墟 | | | 19 451 | +17.18 |

| | |
|---|---|
| 北 | **寶湖道、寶鄉橋、寶鄉街** |
| 東北 | **寶湖道** |
| 東 | 南運路、大埔河<br>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 |
| 東南 | **港鐵(東鐵綫)、南運路** |
| 南 | **港鐵(東鐵綫)** |
| 西南 | **港鐵(東鐵綫)** |
| 西 | **港鐵(東鐵綫)** |
| 西北 | **林村河、港鐵(東鐵綫)、北盛街** |

1. 翠河花園
2. 山景閣
3. 寶鄉邨

| | | | |
|---|---|---|---|
| **P02** | 頌汀 | | | 14 303 | -13.83 |

| | |
|---|---|
| 北 | **汀麗路** |
| 東北 | **頌雅路** |
| 東 | **安祥路、汀角路** |
| 東南 | **林村河、安慈路、安埔路** |
| 南 | **林村河** |
| 西南 | **林村河、汀角路** |
| 西 | **汀角路** |
| 西北 | **汀麗路** |

1. 頌雅苑
2. 八號花園
3. 昌運中心
4. 富亨邨 **(部分) :**
   **亨泰樓**
5. 翠屏花園
6. 汀雅苑
7. 海寶花園

地區 ： 大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P03** | 大埔中 | | | 13 645 | -17.80 |

| | |
|---|---|
| 北 | 安埔路、安泰路 |
| 東北 | 南運路、安埔路 |
| 東 | 南運路 |
| 東南 | 林村河、南運路 |
| 南 | 林村河 |
| 西南 | 林村河、寶湖里、大埔太和路 |
| 西 | 安慈路、安埔路、安邦路 |
| 西北 | |

**1.** 大埔中心
**2.** 大埔廣場

| | | | | | |
|---|---|---|---|---|---|
| **P04** | 大元 | | | 13 863 | -16.48 |

| | |
|---|---|
| 北 | 汀角路 |
| 東北 | 南運路、汀角路 |
| 東 | 南運路 |
| 東南 | 南運路、安埔路 |
| 南 | 安埔路、安泰路 |
| 西南 | 安祥路 |
| 西 | 安祥路、汀角路 |
| 西北 | 汀角路 |

**1.** 大元邨

地區 ： 大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P05** | 富亨 | | | 15 546 | -6.34 |

| | |
|---|---|
| 北 | 全安路、頌雅路 |
| 東北 | |
| 東 | |
| 東南 | 汀角路 |
| 南 | 汀角路 |
| 西南 | 頌雅路、汀角路 |
| 西 | 頌雅路 |
| 西北 | 頌雅路 |

**1.** 富亨邨 **(部分) :**

**亨昌樓**
**亨隆樓**
**亨盛樓**
**亨翠樓**
**亨榮樓**
**亨耀樓**
**亨裕樓**

| | | | | | |
|---|---|---|---|---|---|
| **P06** | 怡富 | | | 14 644 | -11.78 |

| | |
|---|---|
| 北 | 汀角路 |
| 東北 | 汀角路、完善路 |
| 東 | 完善路 |
| 東南 | 大埔太和路、完善路 |
| 南 | 大埔太和路 |
| 西南 | 安埔里 |
| 西 | 南運路、安埔路 |
| 西北 | 南運路、汀角路 |

**1.** 富善邨 **(部分) :**

**善景樓**
**善美樓**
**善雅樓**
**善翠樓**

**2.** 怡雅苑

地區 ： 大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P07** | 富明新 | | | 13 600 | -18.07 |

| | |
|---|---|
| 北 | 安埔里、安埔路 |
| 東北 | |
| 東 | |
| 東南 | 林村河、大埔太和路、完善路 |
| 南 | 林村河 |
| 西南 | 林村河、南運路 |
| 西 | 南運路 |
| 西北 | 南運路、安埔路 |

**1.** 富善邨 **(部分) :**
- **善群樓**
- **善鄰樓**

**2.** 明雅苑
**3.** 新興花園

| | | | | | |
|---|---|---|---|---|---|
| **P08** | 廣福及寶湖 | | | 12 858 | -22.54 |

| | |
|---|---|
| 北 | 林村河、南運路 |
| 東北 | 林村河 |
| 東 | 廣宏街、寶湖道、完善路 |
| 東南 | 廣宏街、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 |
| 南 | 寶湖道、大埔河<br>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 |
| 西南 | 寶湖道 |
| 西 | 寶湖道、寶鄉街 |
| 西北 | 林村河、寶鄉橋 |

**1.** 廣福邨 **(部分) :**
- **廣智樓**
- **廣平樓**
- **廣崇樓**
- **廣惠樓**
- **廣祐樓**

**2.** 寶湖花園
**3.** 富・盈門

地區 ： 大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P09** | 宏福 | | | 19 301 | +16.28 |

| | |
|---|---|
| 北 | 吐露港 |
| 東北 | 吐露港 |
| 東 | 吐露港 |
| 東南 | 區界線、吐露港、吐露港公路 |
| 南 | 吐露港公路 |
| 西南 | 吐露港公路 |
| 西 | 廣宏街、港鐵(東鐵綫)<br>大埔公路 － 大埔滘段<br>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 |
| 西北 | 吐露港 |

1. 峰林軒
2. 廣福邨 (部分) :
   - 廣禮樓
   - 廣仁樓
   - 廣義樓
3. 逸瓏灣 I
4. 逸瓏灣 II
5. 天賦海灣
6. 溢玥・天賦海灣
7. 松濤閣
8. 海鑽・天賦海灣
9. 策誠軒
10. 宏福苑

地區 ： 大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P10** | 大埔滘 | | | 18 120 | +9.16 |

| | |
|---|---|
| 北 | 南運路、大埔河<br>大埔公路　－　大埔滘段<br>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吐露港公路 |
| 東北 | 吐露港公路 |
| 東 | 區界線、吐露港公路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西 | |
| 西北 | 馬窩路、大埔河、達運道、吐露港公路 |

1. 雍怡雅苑
2. 滌濤山
3. 鹿茵山莊
4. 大埔寶馬山
5. 翡翠花園
6. 上碗窖
7. 皇御山
8. 紅林居
9. 悠然山莊
10. 盈峰翠邸

地區 ： 大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P11** | 運頭塘 | | | 15 438 | -6.99 |

| | |
|---|---|
| 北 | 南運路、達運道 |
| 東北 | 南運路 |
| 東 | 南運路、大埔河 |
| 東南 | 大埔河 |
| 南 | 大埔河 |
| 西南 | 大埔河、達運道 |
| 西 | 達運道 |
| 西北 | 達運道 |

1. 景雅苑
2. 德雅苑
3. 運頭塘邨
4. 逸雅苑

| | | | | | |
|---|---|---|---|---|---|
| **P12** | 新富 | | | 15 444 | -6.96 |

| | |
|---|---|
| 北 | 林村河、港鐵(東鐵綫) |
| 東北 | 港鐵(東鐵綫) |
| 東 | 港鐵(東鐵綫)、大埔河 |
| 東南 | 南運路、達運道 |
| 南 | 馬窩路、吐露港公路 |
| 西南 | 吐露港公路 |
| 西 | 吐露港公路 |
| 西北 | 林村河、大埔太和路、吐露港公路 |

1. 新峰花園
2. 御峰苑
3. 富雅花園
4. 御峰豪園
5. 錦山
6. 錦石新村
7. 馬窩
8. 泮涌
9. 泮涌新村
10. 新達廣場

地區 ： 大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P13** | 林村谷 | | | 17 508 | +5.48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粉嶺公路、林村河<br>大埔公路 － 大窩段、大窩東支路 |
| 東 | 林村河、大埔太和路、吐露港公路 |
| 東南 | |
| 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林村谷
2. 梅樹坑
3. 泰亨
4. 泰亨豪園

| | | | | | |
|---|---|---|---|---|---|
| **P14** | 寶雅 | | | 17 451 | +5.13 |

| | |
|---|---|
| 北 | 港鐵(東鐵綫) |
| 東北 | 港鐵(東鐵綫) |
| 東 | 港鐵(東鐵綫) |
| 東南 | 林村河 |
| 南 | 林村河 |
| 西南 | 林村河 |
| 西 | 林村河 |
| 西北 | 港鐵(東鐵綫) |

1. 帝欣苑
2. 寶雅苑
3. 大埔花園
4. 大埔頭水圍
5. 太和邨 (部分) :
   - 麗和樓
   - 安和樓
   - 翠和樓

地區 ： 大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P15** | 太和 | | | 13 735 | -17.25 |

| | |
|---|---|
| 北 | 大埔太和路 |
| 東北 | 大埔太和路 |
| 東 | 大埔太和路、汀角路 |
| 東南 | 林村河、汀角路 |
| 南 | 林村河、港鐵(東鐵綫) |
| 西南 | 港鐵(東鐵綫) |
| 西 | 港鐵(東鐵綫) |
| 西北 | 港鐵(東鐵綫)、大埔太和路 |

**1.** 太和邨 **(部分) :**
- 福和樓
- 亨和樓
- 喜和樓
- 居和樓
- 愛和樓
- 新和樓

**P16** 舊墟及太湖 — 17 381 — +4.71

| | |
|---|---|
| 北 | |
| 東北 | |
| 東 | 大埔頭路、汀太路、汀角路 |
| 東南 | 大埔太和路 |
| 南 | 港鐵(東鐵綫) |
| 西南 | 港鐵(東鐵綫) |
| 西 | 港鐵(東鐵綫) |
| 西北 | |

**1.** 美豐花園
**2.** 翠林閣
**3.** 富善花園
**4.** 富萊花園
**5.** 翠怡花園
**6.** 菁泉雅居
**7.** 太湖花園
**8.** 太湖山莊
**9.** 大埔頭
**10.** 太和中心
**11.** 華樂豪庭

地區 ： 大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P17** | 康樂園 | | | 20 488 | +23.43 |

| | |
|---|---|
| 北 | 區界線、流水響郊遊徑、衛奕信徑 |
| 東北 | 區界線、衛奕信徑 |
| 東 | |
| 東南 | 露輝路、汀角路、吐露港 |
| 南 | 全安路、頌雅路、汀角路、汀麗路<br>汀太路、吐露港、完善路 |
| 西南 | 大埔公路　－　大窩段、大埔頭路 |
| 西 | 粉嶺公路 |
| 西北 | 區界線、粉嶺公路、港鐵(東鐵綫)<br>大窩東支路 |

1. 鳳園
2. 下坑
3. 康樂園
4. 九龍坑
5. 嵐山
6. 樂賢居
7. 新圍仔
8. 大窩
9. 元嶺

地區 ： 大埔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P18** | 船灣 | | | 20 409 | +22.95 |

| | |
|---|---|
| 北 | 區界線、衛奕信徑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大赤門 |
| 東南 | 赤門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吐露港 |
| 西 | 露輝路、汀角路 |
| 西北 | 區界線、衛奕信徑 |

1. 淺月灣
2. 倚龍山莊
3. 雅景花園
4. 美督南岸
5. 嘉豐花園
6. 比華利山別墅
7. 江庫花園
8. 江庫花園第四期
9. 江庫花園二期
10. 聚豪天下

| | | | | | |
|---|---|---|---|---|---|
| **P19** | 西貢北 | | | 14 102 | -15.04 |

| | |
|---|---|
| 北 | 大赤門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西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西 | 區界線、馬鞍山繞道、年華路 |
| 西北 | 赤門 |

1. 海下
2. 高流灣
3. 白沙澳
4. 十四鄉
5. 帝琴灣
6. 塔門
7. 黃竹洋
8. 黃石碼頭
9. 榕樹澳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Q01** | 西貢市中心 | | | 10 901 | -34.33 |

| | |
|---|---|
| 北 | 大網仔路 |
| 東北 | 大網仔路 |
| 東 |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西貢公路 |
| 西 | 西貢公路、普通道 |
| 西北 | 大網仔路 |

1. 高富樓
2. 高勝樓
3. 泰湖閣
4. 翠塘花園
5. 明順村
6. 逸瓏海滙
7. 西貢大廈
8. 西貢花園
9. 西貢苑
10. 逸瓏園
11. 對面海邨

| | | | | | |
|---|---|---|---|---|---|
| **Q02** | 白沙灣 | | | 15 810 | -4.75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西貢公路、北港路 |
| 東 | 西貢海 |
| 東南 | 牛尾海 |
| 南 | 清水灣道、西貢公路 |
| 西南 | 區界線、飛鵝山道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白沙灣
2. 慶徑石
3. 蠔涌
4. 匡湖居
5. 莫遮輋
6. 南圍
7. 北港
8. 打蠔墩
9. 打鼓嶺
10. 大涌口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Q03** | 西貢離島 | | | 12 894 | -22.32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
| 西南 | 牛尾海 |
| 西 | 西貢公路、西貢海、北港路、普通道<br>大網仔路 |
| 西北 | 區界線 |

1. 觀海樓
2. 甲邊朗
3. 滘西洲
4. 盈峰灣
5. 南山
6. 北港坳
7. 菠蘿輋
8. 沙角尾
9. 大網仔
10. 太平村
11. 薑場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Q04** | 坑口東 | | | 13 902 | -16.25 |

| | |
|---|---|
| 北 | 牛尾海 |
| 東北 |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藍塘海峽 |
| 西 | 區界線、環保大道 |
| 西北 | 集福路、昭信路、駿昇街、清水灣道<br>坑口道、銀影路、牛尾海、大學道<br>環保大道、影業路 |

1. 下洋
2. 坑口村
3. 孟公屋
4. 檳榔灣
5. 布袋澳
6. 相思灣
7. 上洋
8. 水邊村
9. 大坑口
10. 大環頭
11. 田下灣村

| | | | | | |
|---|---|---|---|---|---|
| **Q05** | 坑口西 | | | 19 361 | +16.64 |

| | |
|---|---|
| 北 | 清水灣道 |
| 東北 | 清水灣道、西貢公路、大學道 |
| 東 | 清水灣道、影業路 |
| 東南 | 寶琳北路、寶寧路、影業路 |
| 南 | 翠嶺路、景嶺路、澳景路、寶琳路<br>寶琳北路、寶琳南路、寶順路、翠琳路 |
| 西南 | 區界線、將軍澳隧道公路 |
| 西 | 安達臣道、區界線 |
| 西北 | 清水灣道、飛鵝山道 |

1. 馬游塘
2. 茅湖仔
3. 傲瀧
4. 碧水新村
5. 大埔仔
6. 井欄樹
7. 將軍澳村
8. 魷魚灣村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Q06** | 彩健 | | | 19 778 | +19.15 |

| | |
|---|---|
| 北 | 景嶺路 |
| 東北 | 景嶺路、寶順路 |
| 東 | 寶順路 |
| 東南 | 翠嶺路、寶順路 |
| 南 | 翠嶺路、景嶺路 |
| 西南 | 彩明街、嶺光街 |
| 西 | 嶺光街 |
| 西北 | 景嶺路、嶺光街 |

**1.** 彩明苑
**2.** 健明邨 **(部分) :**
**健晴樓**
**健曦樓**

| | | | | | |
|---|---|---|---|---|---|
| **Q07** | 健明 | | | 15 377 | -7.36 |

| | |
|---|---|
| 北 | 翠嶺路 |
| 東北 | 翠嶺路、景嶺路 |
| 東 | 景嶺路、嶺光街 |
| 東南 | 彩明街、嶺光街 |
| 南 | 彩明街 |
| 西南 | 翠嶺路 |
| 西 | 翠嶺路 |
| 西北 | 翠嶺路 |

**1.** 健明邨 **(部分) :**
**健采樓**
**健暉樓**
**健華樓**
**明宙樓**
**明星樓**
**明域樓**
**明日樓**
**明宇樓**
**明月樓**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Q08** | 都善 | | | 15 063 | -9.25 |

| | |
|---|---|
| 北 | 彩明街 |
| 東北 | 彩明街、景嶺路 |
| 東 | 景嶺路 |
| 東南 | 翠嶺路 |
| 南 | 翠嶺路 |
| 西南 | 翠嶺路 |
| 西 | 彩明街、翠嶺路 |
| 西北 | 彩明街 |

1. 城中駅
2. 都會駅
3. 善明邨

| | | | | | |
|---|---|---|---|---|---|
| **Q09** | 維景 | | | 14 598 | -12.05 |

| | |
|---|---|
| 北 | 翠嶺路 |
| 東北 | 翠善街 |
| 東 | |
| 東南 | |
| 南 | 鯉魚門咀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澳景路 |

1. 維景灣畔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Q10** | 海晉 | | | 18 223 | +9.78 |

| | |
|---|---|
| 北 | 寶邑路 |
| 東北 | 唐俊街 |
| 東 | 至善街 |
| 東南 | |
| 南 | 將軍澳海濱公園 |
| 西南 | |
| 西 | 翠善街 |
| 西北 | 寶邑路 |

1. **CAPRI**
2. 帝景灣
3. 海天晉
4. **SAVANNAH**
5. **THE PARKSIDE**
6. 天晉 **II**
7. 天晉 **IIIA**
8. 天晉 **IIIB**
9. 嘉悅

| | | | | | |
|---|---|---|---|---|---|
| **Q11** | 寶怡 | | | 15 330 | -7.65 |

| | |
|---|---|
| 北 | 寶邑路 |
| 東北 | 寶康路、寶邑路 |
| 東 | 至善街 |
| 東南 | 至善街 |
| 南 | 至善街 |
| 西南 | 至善街、唐俊街 |
| 西 | 唐俊街 |
| 西北 | 寶邑路、唐俊街 |

1. 寶盈花園
2. 怡明邨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Q12** | 富君 | | | 18 975 | +14.31 |

| | |
|---|---|
| 北 | 唐明街 |
| 東北 | 寶康路、唐德街 |
| 東 | 寶康路、唐德街 |
| 東南 | 寶邑路 |
| 南 | 寶邑路 |
| 西南 | 寶邑路、唐賢街 |
| 西 | 唐賢街 |
| 西北 | 唐明街 |

1. 富康花園
2. 君傲灣
3. 天晉

| | | | | | |
|---|---|---|---|---|---|
| **Q13** | 澳唐 | | | 17 578 | +5.90 |

| | |
|---|---|
| 北 | 唐明街、唐賢街 |
| 東北 | 唐賢街 |
| 東 | 唐賢街 |
| 東南 | 寶邑路、唐賢街 |
| 南 | 寶邑路 |
| 西南 | 寶順路、寶邑路 |
| 西 | 寶順路 |
| 西北 | 寶順路、唐明街 |

1. 將軍澳中心
2. 唐明苑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Q14** | 尚德 | | | 19 061 | +14.83 |

| | |
|---|---|
| 北 | |
| 東北 | **寶康路** |
| 東 | **寶康路、唐明街** |
| 東南 | **唐明街** |
| 南 | **唐明街** |
| 西南 | **寶順路、唐明街** |
| 西 | **寶順路** |
| 西北 | **寶順路** |

**1.** 尚德邨

| | | | | | |
|---|---|---|---|---|---|
| **Q15** | 廣明 | | | 17 828 | +7.40 |

| | |
|---|---|
| 北 | **寶康路** |
| 東北 | **寶康路** |
| 東 | **寶康路** |
| 東南 | **寶康路** |
| 南 | **寶順路** |
| 西南 | **寶琳南路** |
| 西 | |
| 西北 | **寶琳南路** |

**1.** **靈實醫院**
**2.** 廣明苑
**3.** **寶明苑**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Q16** | 康景 | | | 12 786 | -22.97 |

| | |
|---|---|
| 北 | **寶康路、寶琳北路** |
| 東北 | **寶康路** |
| 東 | **寶康路、將軍澳隧道公路** |
| 東南 | **寶康路、寶順路、將軍澳隧道公路** |
| 南 | **寶康路、寶琳南路** |
| 西南 | **寶琳北路、寶琳南路** |
| 西 | **寶琳北路** |
| 西北 | **寶琳北路、翠琳路** |

1. 康盛花園
2. 景明苑
3. 怡心園

| | | | | | |
|---|---|---|---|---|---|
| **Q17** | 翠林 | | | 14 821 | -10.71 |

| | |
|---|---|
| 北 | |
| 東北 | **翠琳路** |
| 東 | **寶琳北路、翠琳路** |
| 東南 | **寶琳路、寶琳北路** |
| 南 | **寶琳路** |
| 西南 | **寶琳路** |
| 西 | **寶琳路、翠琳路** |
| 西北 | **翠琳路** |

1. 翠林邨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Q18** | 寶林 | | | 15 416 | -7.13 |

| | |
|---|---|
| 北 | |
| 東北 | **寶琳北路** |
| 東 | |
| 東南 | **寶豐路** |
| 南 | **寶豐路、毓雅里** |
| 西南 | **寶康路** |
| 西 | **寶康路、寶琳北路** |
| 西北 | **寶琳北路** |

**1.** **寶林邨**

| | | | | | |
|---|---|---|---|---|---|
| **Q19** | 欣英 | | | 18 246 | +9.92 |

| | |
|---|---|
| 北 | **寶琳北路** |
| 東北 | **寶琳北路** |
| 東 | **寶琳北路** |
| 東南 | **佳景路** |
| 南 | **佳景路、貿業路** |
| 西南 | **貿業路** |
| 西 | **貿業路、寶豐路** |
| 西北 | **寶豐路** |

**1.** 新都城第二期
**2.** 欣明苑
**3.** 英明苑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Q20** | 慧茵 | | | 13 752 | -17.15 |

| | |
|---|---|
| 北 | 寶豐路、毓雅里 |
| 東北 | 貿業路、寶豐路 |
| 東 | 貿泰路、貿業路 |
| 東南 | 貿泰路 |
| 南 | 寶康路 |
| 西南 | 寶康路 |
| 西 | 寶康路 |
| 西北 | 寶康路、毓雅里 |

1. 富麗花園
2. 旭輝臺
3. 茵怡花園
4. 慧安園

| | | | | | |
|---|---|---|---|---|---|
| **Q21** | 運亨 | | | 14 254 | -14.13 |

| | |
|---|---|
| 北 | 貿業路 |
| 東北 | 貿業路 |
| 東 | |
| 東南 | 寶順路、將軍澳隧道公路 |
| 南 | 將軍澳隧道公路 |
| 西南 | 將軍澳隧道公路 |
| 西 | 寶康路、將軍澳隧道公路 |
| 西北 | 貿泰路、寶康路 |

1. 新都城第一期
2. 都會豪庭
3. 疊翠軒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Q22** | 景林 | | | 17 176 | +3.48 |

| | |
|---|---|
| 北 | 佳景路、寶琳北路 |
| 東北 | 寶琳北路 |
| 東 | 寶琳北路 |
| 東南 | 寶順路 |
| 南 | 寶順路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佳景路 |

1. 浩明苑
2. 景林邨

| | | | | | |
|---|---|---|---|---|---|
| **Q23** | 厚德 | | | 17 762 | +7.01 |

| | |
|---|---|
| 北 | 寶寧路、常寧路 |
| 東北 | 寶寧路 |
| 東 | 寶寧路、培成路 |
| 東南 | 培成路 |
| 南 | 重華路、常寧路 |
| 西南 | |
| 西 | 寶順路 |
| 西北 | 寶寧路、寶順路 |

1. 頌明苑
2. 厚德邨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Q24** | 富藍 | | | 16 981 | +2.30 |

| | |
|---|---|
| 北 | 集福路 |
| 東北 | |
| 東 | 坑口道 |
| 東南 | 坑口道、寶寧路 |
| 南 | 培成里 |
| 西南 | 銀澳路、培成路 |
| 西 | 名成街、培成路、常寧路 |
| 西北 | 集福路、寶寧路、常寧路、影業路 |

1. 富寧花園
2. 蔚藍灣畔
3. 裕明苑

| | | | | | |
|---|---|---|---|---|---|
| **Q25** | 德明 | | | 18 785 | +13.17 |

| | |
|---|---|
| 北 | |
| 東北 | 寶寧路 |
| 東 | 昭信路、寶寧路 |
| 東南 | 昭信路 |
| 南 | 昭信路、銀澳路 |
| 西南 | 文曲里、銀澳路 |
| 西 | 文曲里、銀澳路、培成路 |
| 西北 | |

1. 顯明苑
2. 海悅豪園
3. 明德邨
4. 和明苑
5. 煜明苑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Q26** | 南安 | | | 18 364 | +10.63 |

| | |
|---|---|
| 北 | 寶順路、常寧路 |
| 東北 | 重華路、常寧路 |
| 東 | 名成街、培成路、常寧路 |
| 東南 | 文曲里、培成路 |
| 南 | 環保大道 |
| 西南 | 環保大道 |
| 西 | 寶順路、環保大道 |
| 西北 | 寶順路、環保大道 |

1. 東港城
2. 南豐廣場
3. 安寧花園

| | | | | | |
|---|---|---|---|---|---|
| **Q27** | 軍寶 | | | 13 854 | -16.54 |

| | |
|---|---|
| 北 | 環保大道 |
| 東北 | 銀澳路、環保大道 |
| 東 | 昭信路、銀澳路、寶邑路 |
| 東南 | 寶邑路 |
| 南 | 寶康路、寶邑路 |
| 西南 | 寶康路、寶邑路、唐德街 |
| 西 | 寶康路 |
| 西北 | 寶康路、寶順路、將軍澳隧道公路<br>環保大道 |

1. 新寶城
2. 將軍澳廣場

地區 ： 西貢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Q28** | 環保北 | | | 18 855 | +13.59 |

| | |
|---|---|
| 北 | 寶邑路、環保大道 |
| 東北 | 環保大道 |
| 東 | 環保大道 |
| 東南 | 石角路、環保大道 |
| 南 | 康城路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寶邑路 |

1. 清水灣半島
2. 峻瀅
3. 峻瀅 II
4. 首都

| | | | | | |
|---|---|---|---|---|---|
| **Q29** | 環保南 | | | 18 497 | +11.43 |

| | |
|---|---|
| 北 | 將軍澳海濱公園 |
| 東北 | 康城路 |
| 東 | 駿昇街、石角路、環保大道 |
| 東南 | 駿日街、環保大道 |
| 南 |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鯉魚門咀 |
| 西北 | |

1. 緻藍天
2. 領凱
3. 領都
4. 領峰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R01** | 沙田市中心 | | | 18 825 | +13.41 |

| | |
|---|---|
| 北 | 大埔公路 － 沙田段 |
| 東北 | 沙田鄉事會路、城門河道<br>大埔公路 － 沙田段 |
| 東 | 瀝源橋、城門河道 |
| 東南 | 城門河道 |
| 南 | 獅子山隧道公路、城門河道 |
| 西南 | 城門河道、村南道 |
| 西 | 城門隧道公路、銅鑼灣山路 |
| 西北 | 銅鑼灣山路 |

1. 希爾頓中心
2. 好運中心
3. 文禮閣
4. 新城市廣場
5. 曉翠山莊
6. 蔚景園
7. 沙田中心
8. 沙田廣場
9. 嘉御山
10. 偉華中心

| | | | | | |
|---|---|---|---|---|---|
| **R02** | 瀝源 | | | 15 959 | -3.86 |

| | |
|---|---|
| 北 | |
| 東北 | 火炭路、豐順街、樂景街、沙田路<br>大埔公路 － 沙田段 |
| 東 | 豐順街、禾輋街 |
| 東南 | 沙田鄉事會路、城門河道 |
| 南 | 大埔公路 － 沙田段 |
| 西南 | 道風山路 |
| 西 | 道風山路 |
| 西北 | |

1. 豐和邨
2. 下禾輋
3. 瀝源邨
4. 排頭
5. 上禾輋
6. 禾輋邨 **(部分) :**
   景和樓
7. 友愛村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03** | 禾輋邨 | | | 17 539 | +5.66 |

| | |
|---|---|
| 北 | 火炭路、大埔公路 － 沙田段 |
| 東北 | 火炭路、源禾路 |
| 東 | 翠榕橋、錦龍橋、火炭路、沙田路<br>城門河道 |
| 東南 | 城門河道 |
| 南 | 城門河道 |
| 西南 | 禾輋街 |
| 西 | 豐順街、禾輋街 |
| 西北 | 豐順街、大埔公路 － 沙田段 |

**1.** 禾輋邨 **(部分) :**

**智和樓**
**富和樓**
**豐和樓**
**厚和樓**
**協和樓**
**康和樓**
**民和樓**
**美和樓**
**順和樓**
**泰和樓**
**德和樓**
**欣和樓**

| | | | | | |
|---|---|---|---|---|---|
| **R04** | 第一城 | | | 15 938 | -3.98 |

| | |
|---|---|
| 北 | 城門河道 |
| 東北 | 大涌橋路 |
| 東 | |
| 東南 | 插桅杆街、長城街、恒城街、樂城街<br>安明街、寶城街 |
| 南 | 長城街、銀城街 |
| 西南 | 銀城街、沙田路 |
| 西 | 沙田路、城門河道 |
| 西北 | 城門河道 |

**1.** 沙田第一城 **(部分) :**

**第 1 至 31 座**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05** | 愉城 | | | 15 428 | -7.05 |

| | |
|---|---|
| 北 | 長城街、銀城街 |
| 東北 | 長城街、恒城街、樂城街、寶城街 |
| 東 | 插桅杆街 |
| 東南 | 插桅杆街 |
| 南 | 插桅杆街、銀城街 |
| 西南 | 銀城街 |
| 西 | 銀城街、沙田路 |
| 西北 | 銀城街 |

1. 沙田第一城 (部分) :
   第 32 至 52 座
2. 晴碧花園
3. 愉田苑

| | | | | | |
|---|---|---|---|---|---|
| **R06** | 王屋 | | | 17 502 | +5.44 |

| | |
|---|---|
| 北 | 翠榕橋、火炭路、沙田路、城門河道 |
| 東北 | 沙田路 |
| 東 | 銀城街 |
| 東南 | 銀城街、沙田圍路 |
| 南 | 沙田圍路 |
| 西南 | 沙燕橋、沙田鄉事會路、沙田圍路 |
| 西 | 沙燕橋、城門河道 |
| 西北 | 城門河道 |

1. 富豪花園
2. 全輝中心
3. 河畔花園
4. 翠麗花園
5. 田園閣
6. 翠華花園
7. 花園城
8. 王屋村
9. 圓洲角

地區：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07** | 沙角 | | | 16 061 | -3.24 |

| | |
|---|---|
| 北 | 沙田圍路、大涌橋路 |
| 東北 | 沙田圍路 |
| 東 | 沙角街、沙田圍路 |
| 東南 | 沙角街 |
| 南 | 沙角街 |
| 西南 | |
| 西 | 大涌橋路 |
| 西北 | 大涌橋路 |

1. 沙角邨
2. 愉城苑

| | | | | | |
|---|---|---|---|---|---|
| **R08** | 博康 | | | 16 063 | -3.23 |

| | |
|---|---|
| 北 | 沙角街、沙田圍路 |
| 東北 | 沙田路、沙田圍路 |
| 東 | 沙田路 |
| 東南 | 沙田路 |
| 南 | 沙田路 |
| 西南 | 沙田路 |
| 西 | 沙角街 |
| 西北 | 沙角街 |

1. 灰窰下及謝屋村
2. 博康邨
3. 沙田圍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09** | 水泉澳 | | | 20 294 | +22.26 |

| | |
|---|---|
| 北 | 沙田路、沙田圍路、多石街 |
| 東北 | |
| 東 | |
| 東南 | 區界線、沙田坳道 |
| 南 | 區界線、沙田坳道 |
| 西南 | 區界線、衛奕信徑 |
| 西 | 衛奕信徑 |
| 西北 | |

**1.** 水泉澳邨 **(部分) :**

**清泉樓**
**竹泉樓**
**喜泉樓**
**林泉樓**
**嶺泉樓**
**樂泉樓**
**朗泉樓**
**茂泉樓**
**山泉樓**
**修泉樓**
**崇泉樓**
**峻泉樓**
**欣泉樓**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10** | 乙泉 | | | 19 634 | +18.28 |

| | |
|---|---|
| 北 | 沙角街、沙田路、沙田鄉事會路<br>城門河道、大涌橋路 |
| 東北 | 沙田路 |
| 東 | 多石街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
| 西 | 獅子山隧道公路 |
| 西北 | 獅子山隧道公路、城門河道 |

1. 乙明邨
2. 山下圍（曾大屋）
3. 水泉澳邨 (部分) :
   - 河泉樓
   - 明泉樓
   - 城泉樓
   - 映泉樓
   - 月泉樓
4. 作墨坑新村

| | | | | | |
|---|---|---|---|---|---|
| **R11** | 秦豐 | | | 15 529 | -6.45 |

| | |
|---|---|
| 北 | 獅子橋、城門河道 |
| 東北 | 獅子橋、獅子山隧道公路 |
| 東 | 獅子山隧道公路 |
| 東南 | 獅子山隧道公路 |
| 南 | 沙田頭路 |
| 西南 | 沙田頭路 |
| 西 | 車公廟路、沙田頭路 |
| 西北 | 城門河道 |

1. 秦石邨
2. 豐盛苑
3. 沙田頭
4. 溱岸 8 號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12** | 新田圍 | | | 16 041 | -3.36 |

| | |
|---|---|
| 北 | 車公廟路、獅子山隧道公路、沙田頭路<br>城門河道 |
| 東北 | 衛奕信徑 |
| 東 |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西 | 紅梅谷路、獅子山隧道公路、衛奕信徑 |
| 西北 | 翠田街、紅梅谷路、隔田街 |

1. 金獅花園第一期
2. 愉景花園
3. 紅梅谷
4. 隔田
5. 李屋村
6. 新田村
7. 沙田頭新村
8. 新田圍邨

| | | | | | |
|---|---|---|---|---|---|
| **R13** | 翠田 | | | 15 025 | -9.48 |

| | |
|---|---|
| 北 | 翠田街、紅梅谷路、隔田街 |
| 東北 | 紅梅谷路、獅子山隧道公路 |
| 東 | 衛奕信徑 |
| 東南 | 麥理浩徑 |
| 南 | 區界線、獅子山隧道公路 |
| 西南 | 獅子山隧道公路 |
| 西 | 富健街、獅子山隧道公路 |
| 西北 | 松柏路、富健街 |

1. 金獅花園第二期
2. 景田苑
3. 新翠邨 (部分) :
   - 新俊樓
   - 新學樓
   - 新傑樓
4. 世界花園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14** | **顯嘉** | | | 13 023 | -21.54 |

| | |
|---|---|
| 北 | 車公廟路、顯徑街 |
| 東北 | 獅子山隧道公路 |
| 東 | 獅子山隧道公路 |
| 東南 | 區界線、獅子山隧道公路 |
| 南 | 區界線、港鐵(東鐵綫)隧道 |
| 西南 | 港鐵(東鐵綫)隧道 |
| 西 | |
| 西北 | 車公廟路、徑口路<br>港鐵(東鐵綫)隧道 |

1. **顯徑邨 (部分) :**
   - **顯富樓**
   - **顯貴樓**
   - **顯運樓**
   - **顯祐樓**
2. **嘉順苑**
3. **嘉田苑**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R15** | 下城門 | | | 19 554 | +17.80 |

| | |
|---|---|
| 北 | 下城門水塘 |
| 東北 | 美滿里、美田路、城門河道、大圍隧道<br>青沙公路 |
| 東 | 港鐵(東鐵綫) |
| 東南 | 區界線、龍欣道、港鐵(東鐵綫)隧道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長源路、區界線、琵琶山路<br>大埔公路 － 琵琶山段、青沙公路 |
| 西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西北 | 區界線、麥理浩徑、城門隧道<br>衛奕信徑 |

1. 翠嶺山莊
2. 湖景花園
3. 美田邨 (部分) :
   - 美致樓
   - 美景樓
   - 美麗樓
   - 美樂樓
   - 美滿樓
   - 美秀樓
   - 美庭樓
4. 沙田花園
5. 大圍新村
6. 桃花源
7. 桂園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16** | 雲城 | | | 20 104 | +21.12 |

| | |
|---|---|
| 北 | 美田路 |
| 東北 | 車公廟路、美田路 |
| 東 | 車公廟路、富田里 |
| 東南 | 富田里、田心街 |
| 南 | 田心街 |
| 西南 | 田心街 |
| 西 | |
| 西北 | 港鐵(東鐵綫) |

1. 雲疊花園
2. 名城
3. 盛薈
4. 盛世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17** | 徑口 | | | 19 588 | +18.01 |

| | |
|---|---|
| 北 | 田心街 |
| 東北 | 富健街、田心街 |
| 東 | 富健街 |
| 東南 | 富健街、獅子山隧道公路 |
| 南 | 獅子山隧道公路 |
| 西南 | 車公廟路、顯徑街、徑口路 |
| 西 | 徑口路、港鐵(東鐵綫) |
| 西北 | 港鐵(東鐵綫) |

1. 下徑口
2. 名家匯
3. 顯徑邨 (部分) :
   - 顯慶樓
   - 顯沛樓
   - 顯德樓
   - 顯揚樓
4. 顯田
5. 顯耀邨
6. 瑞峰花園
7. 嘉徑苑
8. 聚龍居
9. 上徑口

| | | | | | |
|---|---|---|---|---|---|
| **R18** | 田心 | | | 14 327 | -13.69 |

| | |
|---|---|
| 北 | 車公廟路、紅梅谷路、美田路 |
| 東北 | 紅梅谷路 |
| 東 | 紅梅谷路 |
| 東南 | 松柏路 |
| 南 | 松柏路、富健街 |
| 西南 | 富健街 |
| 西 | 富健街、田心街 |
| 西北 | 富田里、田心街 |

1. 隆亨邨
2. 田心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19** | 翠嘉 | | | 18 417 | +10.95 |

| | |
|---|---|
| 北 | 積輝街、積福街、大圍道 |
| 東北 | 城門河道 |
| 東 | 翠田街 |
| 東南 | 翠田街 |
| 南 | 紅梅谷路、美田路 |
| 西南 | 港鐵(東鐵綫)、美田路 |
| 西 | 港鐵(東鐵綫)、青沙公路 |
| 西北 | 美田路、青沙公路 |

1. 金禧花園
2. 富嘉花園
3. 海福花園
4. 新翠邨 (部分) :
   - 新芳樓
   - 新明樓
   - 新偉樓
   - 新儀樓
   - 新月樓

| | | | | | |
|---|---|---|---|---|---|
| **R20** | 大圍 | | | 20 083 | +20.99 |

| | |
|---|---|
| 北 | 美田路、城門河道 |
| 東北 | 城門河道 |
| 東 | 城門河道 |
| 東南 | 積福街、城門河道 |
| 南 | 積輝街、積福街、美田路、大圍道 |
| 西南 | 美田路 |
| 西 | 美田路 |
| 西北 | 美田路 |

1. 金輝花園
2. 金山樓
3. 美城苑
4. 美林邨
5. 大圍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21** | 松田 | | | 15 131 | -8.84 |

| | |
|---|---|
| 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東北 | 道風山路 |
| 東 | 城門隧道公路、道風山路、銅鑼灣山路 |
| 東南 | 松嶺里、美滿里、美田路、城門河道<br>城門隧道公路、銅鑼灣山路 |
| 南 | 城門河道 |
| 西南 | 下城門水塘、城門隧道 |
| 西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西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1. 恒峰花園
2. 香粉寮新村
3. 美松苑
4. 美田邨 (部分) :
   美全樓
5. 翠景花園
6. 壹號雲頂
7. 銅鑼灣

| | | | | | |
|---|---|---|---|---|---|
| **R22** | 穗禾 | | | 12 870 | -22.47 |

| | |
|---|---|
| 北 | 黃竹洋村徑 |
| 東北 | 火炭路、達業里 |
| 東 | 火炭路 |
| 東南 | 火炭路 |
| 南 | 道風山路 |
| 西南 | 城門林道－針山段 |
| 西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西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1. 火炭谷新村
2. 火炭村
3. 田禾苑
4. 華翠園
5. 桂地新村
6. 桂地村
7. 豐景花園
8. 碧霞花園
9. 穗禾苑
10. 麗峰花園
11. 沙田渣甸山花園
12. 伯爵堡
13. 黃竹洋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R23** | 火炭 | | | 20 520 | +23.62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麗坪路<br>大埔公路 － 馬料水段 |
| 東 | 麗坪路、樂景街、樂信徑<br>大埔公路 － 沙田段、吐露港公路 |
| 東南 | 火炭路、沙田路、城門河道<br>大埔公路 － 沙田段、源禾路 |
| 南 | 火炭路、達業里 |
| 西南 | 黃竹洋村徑 |
| 西 | 麥理浩徑 |
| 西北 | 區界線 |

1. 玖瓏山
2. 香港賽馬會職員宿舍
3. 銀禧花園
4. 尚珩
5. 落路下
6. 馬尿
7. 晉名峰
8. 御龍山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R24** | 駿馬 | | | 13 863 | -16.48 |

| | |
|---|---|
| 北 | 吐露港、吐露港公路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沙田海 |
| 東南 | 沙田海、大老山公路 |
| 南 | 城門河道、大埔公路 － 沙田段<br>吐露港公路 |
| 西南 | 麗坪路、樂景街、樂信徑<br>大埔公路 － 沙田段 |
| 西 | 大埔公路 － 馬料水段 |
| 西北 | 環迴北路、樟大路、區界線 |

1. 赤泥坪
2. 香港科學園
3. 九肚村
4. 駿景園
5. 香港中文大學
6. 寶栢苑

| | | | | | |
|---|---|---|---|---|---|
| **R25** | 海嵐 | | | 12 926 | -22.13 |

| | |
|---|---|
| 北 | 恆明街、沙田海 |
| 東北 | 恆明街、西沙路 |
| 東 | 西沙路 |
| 東南 | 馬鞍山路、西沙路 |
| 南 | 沃泰街 |
| 西南 | 沙田海 |
| 西 | 沙田海 |
| 西北 | 沙田海 |

1. 觀瀾雅軒
2. 嘉華星濤灣
3. 海典灣
4. 天宇海
5. 嵐岸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26** | 頌安 | | | 15 840 | -4.57 |

| | |
|---|---|
| 北 | |
| 東北 | |
| 東 | 恆康街 |
| 東南 | 恆錦街 |
| 南 | 恆明街、西沙路 |
| 西南 | 恆明街 |
| 西 | 沙田海 |
| 西北 | |

**1.** 頌安邨
**2.** 聽濤雅苑

| | | | | | |
|---|---|---|---|---|---|
| **R27** | 錦濤 | | | 19 781 | +19.17 |

| | |
|---|---|
| 北 | 沙田海 |
| 東北 | 鞍駿街 |
| 東 | 鞍駿街、鞍源街、西沙路 |
| 東南 | 西沙路 |
| 南 | 西沙路 |
| 西南 | 沙田海 |
| 西 | 沙田海 |
| 西北 | 沙田海 |

**1.** 錦豐苑
**2.** 迎濤灣
**3.** 雅濤居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28** | 馬鞍山市中心 | | | 17 520 | +5.55 |

| | |
|---|---|
| 北 | 吐露港 |
| 東北 | 吐露港 |
| 東 | 吐露港 |
| 東南 | 馬鞍山路、鞍超街、鞍祿街、鞍誠街 |
| 南 | 鞍駿街、鞍祿街、鞍源街 |
| 西南 | 吐露港 |
| 西 | 吐露港 |
| 西北 | 吐露港 |

1. 海栢花園
2. 福安花園
3. 富輝花園
4. 馬鞍山中心
5. 新港城第四期
6. 海濤居
7. 海典居

| | | | | | |
|---|---|---|---|---|---|
| **R29** | 烏溪沙 | | | 20 592 | +24.06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年華路 |
| 東南 | 區界線、馬鞍山繞道、西沙路、沙安街 |
| 南 | 西沙路 |
| 西南 | 鞍超街、西沙路 |
| 西 | 吐露港 |
| 西北 | 吐露港 |

1. 迎海
2. 銀湖・天峰
3. 星漣海
4. 雅典居
5. 烏溪沙村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30** | 利安 | | | 16 415 | -1.11 |

| | |
|---|---|
| 北 | 西沙路、沙安街 |
| 東北 | 馬鞍山繞道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
| 西南 | 錦英路、馬鞍山繞道 |
| 西 | 錦英路 |
| 西北 | 西沙路 |

**1.** 利安邨
**2.** 翠擁華庭

| | | | | | |
|---|---|---|---|---|---|
| **R31** | 富龍 | | | 16 363 | -1.42 |

| | |
|---|---|
| 北 | 西沙路 |
| 東北 | 西沙路 |
| 東 | 錦英路 |
| 東南 | 錦英路 |
| 南 | 錦英路 |
| 西南 | 錦英路、馬鞍山路 |
| 西 | 馬鞍山路 |
| 西北 | 馬鞍山路、西沙路 |

**1.** 錦龍苑
**2.** 富寶花園
**3.** 耆朗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32** | 錦英 | | | 16 942 | +2.07 |

| | |
|---|---|
| 北 | 錦英路、馬鞍山路、鞍祿街、鞍誠街 |
| 東北 | 錦英路、馬鞍山繞道 |
| 東 | 馬鞍山繞道 |
| 東南 | 馬鞍山繞道 |
| 南 | 馬鞍山繞道、馬鞍山路 |
| 西南 | 馬鞍山路 |
| 西 | 馬鞍山路 |
| 西北 | 鞍祿街、西沙路 |

**1.** 錦英苑
**2.** 雅景臺
**3.** 新港城第一期
**4.** 新港城第二期
**5.** 新港城第三期

| | | | | | |
|---|---|---|---|---|---|
| **R33** | 耀安 | | | 17 630 | +6.21 |

| | |
|---|---|
| 北 | |
| 東北 | 馬鞍山路 |
| 東 | 馬鞍山路 |
| 東南 | 馬鞍山路 |
| 南 | 恆康街 |
| 西南 | 恆康街 |
| 西 | 恆康街 |
| 西北 | |

**1.** 錦禧苑
**2.** 耀安邨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34** | 恆安 | | | 19 833 | +19.48 |

| | |
|---|---|
| 北 | 恆康街、恆錦街 |
| 東北 | 恆康街 |
| 東 | 恆康街、馬鞍山繞道 |
| 東南 | 馬鞍山繞道 |
| 南 | 馬鞍山繞道 |
| 西南 | |
| 西 | 西沙路 |
| 西北 | 西沙路 |

1. 恆安邨
2. 錦鞍苑

| | | | | | |
|---|---|---|---|---|---|
| **R35** | 大水坑 | | | 18 939 | +14.10 |

| | |
|---|---|
| 北 | 馬鞍山繞道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東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南 | |
| 西南 | 梅子林路 |
| 西 | 亞公角街、馬鞍山路、梅子林路 |
| 西北 | 馬鞍山繞道、馬鞍山路、西沙路 |

1. 富安花園
2. 馬鞍山村
3. 大水坑
4. 欣安邨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36** | 鞍泰 | | | 14 323 | -13.71 |

| | |
|---|---|
| 北 | 沙田海、沃泰街 |
| 東北 | 馬鞍山路、沃泰街 |
| 東 | 馬鞍山路 |
| 東南 | 馬鞍山路 |
| 南 | 馬鞍山路 |
| 西南 | 沙田海 |
| 西 | 沙田海 |
| 西北 | 沙田海 |

1. 錦泰苑
2. 曉峰灣畔

| | | | | | |
|---|---|---|---|---|---|
| **R37** | 愉欣 | | | 18 617 | +12.16 |

| | |
|---|---|
| 北 | 亞公角街、梅子林路、城門河道<br>大老山公路 |
| 東北 | 梅子林路 |
| 東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東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南 | 區界線、麥理浩徑、沙田坳道 |
| 西南 | 沙田坳道 |
| 西 | 插桅杆街、廣善街、銀城街、安明街<br>沙田圍路、小瀝源路、大老山公路<br>多石街 |
| 西北 | 亞公角山路、城門河道、大老山公路 |

1. 亞公角漁民新村
2. 插桅杆
3. 芙蓉泌
4. 觀音山村
5. 梅子林
6. 牛皮沙
7. 欣廷軒
8. 小瀝源
9. 多石
10. 愉翠苑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38** | 帝怡 | | | 16 877 | +1.67 |

| | |
|---|---|
| 北 | 安睦街 |
| 東北 | |
| 東 | 廣榮里 |
| 東南 | 廣榮里、小瀝源路 |
| 南 | 小瀝源路、大老山公路 |
| 西南 | |
| 西 | |
| 西北 | 安睦街、大涌橋路 |

**1.** 帝堡城
**2.** 綠怡雅苑
**3.** 碩門邨第 **2** 期

| | | | | | |
|---|---|---|---|---|---|
| **R39** | 碧湖 | | | 16 609 | +0.06 |

| | |
|---|---|
| 北 | 城門河道 |
| 東北 | 石門交匯處、城門河道、大老山公路 |
| 東 | 港鐵(馬鞍山綫)、大老山公路 |
| 東南 | 大老山公路 |
| 南 | 安睦街 |
| 西南 | 大涌橋路 |
| 西 | 城門河道 |
| 西北 | 城門河道 |

**1.** 翠湖花園
**2.** 碧濤花園
**3.** 濱景花園
**4.** 碩門邨

地區 ： 沙田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R40** | 廣康 | | | 13 200 | -20.48 |

| | |
|---|---|
| 北 | 亞公角山路 |
| 東北 | |
| 東 | |
| 東南 | |
| 南 | 廣榮里、小瀝源路 |
| 西南 | 大老山公路 |
| 西 | 大老山公路 |
| 西北 | 亞公角山路、大老山公路 |

1. 花心坑
2. 康林苑
3. 廣林苑
4. 南山
5. 石古壟
6. 大輋
7. 大藍寮
8. 黃泥頭

| | | | | | |
|---|---|---|---|---|---|
| **R41** | 廣源 | | | 13 263 | -20.10 |

| | |
|---|---|
| 北 | 廣善街、小瀝源路 |
| 東北 | 小瀝源路 |
| 東 | 小瀝源路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
| 西 | 廣善街 |
| 西北 | 廣善街 |

1. 廣源邨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S01** | 葵興 | | | 13 197 | -20.50 |

| | |
|---|---|
| 北 | 禾塘咀街、耀榮里、耀榮街 |
| 東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
| 東 | 葵涌道 |
| 東南 | 葵涌道 |
| 南 | 葵涌道、葵興路 |
| 西南 | 葵興路 |
| 西 | 大窩口道 |
| 西北 | 大窩口道、禾塘咀街 |

1. 葵俊苑
2. 葵興邨
3. 光輝圍

| | | | | | |
|---|---|---|---|---|---|
| **S02** | 葵聯 | | | 13 492 | -18.72 |

| | |
|---|---|
| 北 | 葵盛圍 |
| 東北 | 葵興路、葵盛圍、大窩口道 |
| 東 | 葵涌道、葵益道 |
| 東南 | 興芳路 |
| 南 | 興芳路、榮芳路 |
| 西南 | 葵福路、盛福街、榮芳路 |
| 西 | 葵聯路、葵盛圍 |
| 西北 | 葵孝街、葵聯路 |

1. 芊紅居
2. 葵康苑
3. 葵聯邨
4. 新葵興花園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S03** | 葵盛東邨 | | | 20 194 | +21.66 |

| | |
|---|---|
| 北 | 葵盛圍 |
| 東北 | 葵盛圍、大窩口道 |
| 東 | 葵盛圍、大窩口道 |
| 東南 | 葵盛圍 |
| 南 | 葵盛圍 |
| 西南 | 葵聯路 |
| 西 | 葵孝街 |
| 西北 | 葵盛圍 |

**1.** 葵盛東邨

| | | | | | |
|---|---|---|---|---|---|
| **S04** | 上大窩口 | | | 13 463 | -18.89 |

| | |
|---|---|
| 北 | 大廈街、大窩口道 |
| 東北 | 大窩口道 |
| 東 | 石頭街、大窩口道 |
| 東南 | 石頭街 |
| 南 | 石頭街 |
| 西南 | |
| 西 | 區界線、德士古道 |
| 西北 | 區界線、德士古道 |

**1.** 葵蓉苑
**2.** 大窩口邨 **(部分) ：**
- **富強樓**
- **富國樓**
- **富泰樓**
- **富德樓**
- **富華樓**
- **富榮樓**
- **富賢樓**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S05** | 下大窩口 | | | 13 158 | -20.73 |

| | |
|---|---|
| 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br>青山公路　－　荃灣段、區界線 |
| 東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
| 東 | 大廈街 |
| 東南 | 富貴徑 |
| 南 | 大窩口道 |
| 西南 | 大廈街、大窩口道 |
| 西 | 區界線、德士古道 |
| 西北 | 區界線、德士古道 |

1. 葵賢苑
2. 大窩口邨 (部分) ：
   - 富靜樓
   - 富貴樓
   - 富民樓
   - 富雅樓
   - 富安樓
   - 富碧樓
   - 富平樓
   - 富邦樓
   - 富秀樓
   - 富逸樓

| | | | | | |
|---|---|---|---|---|---|
| **S06** | 葵涌邨南 | | | 21 829 | +31.51 |

| | |
|---|---|
| 北 | 上角街、大窩口道 |
| 東北 | 大窩口道 |
| 東 | 葵盛圍、大窩口道 |
| 東南 | 葵盛圍 |
| 南 | 葵盛圍 |
| 西南 | 葵盛圍 |
| 西 | |
| 西北 | 富貴徑、上角街、大廈街、大窩口道 |

1. 葵涌邨 (部分) ：
   - 秋葵樓
   - 芊葵樓
   - 翠葵樓
   - 春葵樓
   - 夏葵樓
   - 綠葵樓
   - 碧葵樓
   - 芷葵樓
   - 茵葵樓
2. 葵馥苑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S07** | 葵涌邨北 | | | 20 053 | +20.81 |

| | |
|---|---|
| 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區界線 |
| 東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區界線 |
| 東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耀榮里、耀榮街 |
| 東南 | 大窩口道、禾塘咀街 |
| 南 | 上角街、大窩口道 |
| 西南 | 上角街 |
| 西 | 大廈街 |
| 西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區界線 |

**1.** **葵涌邨 (部分) ：**
- **曉葵樓**
- **合葵樓**
- **雅葵樓**
- **百葵樓**
- **逸葵樓**
- **映葵樓**
- **旭葵樓**

| | | | | | |
|---|---|---|---|---|---|
| **S08** | 石蔭 | | | 19 678 | +18.55 |

| | |
|---|---|
| 北 | 和宜合道 |
| 東北 | 大白田徑 |
| 東 | 大白田街 |
| 東南 | 大白田街、童子街 |
| 南 | 梨木道 |
| 西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
| 西 | 昌榮路、區界線、和宜合道 |
| 西北 | 區界線、和宜合道 |

**1.** **寧峰苑**
**2.** 石蔭東邨
**3.** 石蔭邨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S09** | 大白田西 | | | 15 123 | -8.89 |

| | |
|---|---|
| 北 | 梨木道、和宜合道 |
| 東北 | 和宜合道 |
| 東 | 和宜合道 |
| 東南 | 大隴街 |
| 南 | 石貝街、大隴街 |
| 西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
| 西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
| 西北 | 梨木道 |

1. 葵星中心
2. 寶星中心
3. 雍雅軒
4. 怡勝花園

| | | | | | |
|---|---|---|---|---|---|
| **S10** | 大白田東 | | | 16 560 | -0.23 |

| | |
|---|---|
| 北 | 童子街 |
| 東北 | 大白田街 |
| 東 | 石排街 |
| 東南 | |
| 南 | 大白田街 |
| 西南 | 大隴街、和宜合道 |
| 西 | 和宜合道 |
| 西北 | 梨木道、和宜合道 |

1. 葵涌花園
2. 葵發大廈
3. 石籬(二)邨 (部分) ：
   - 石祥樓
   - 石歡樓
   - 石富樓
4. 瑞景大廈
5. 天安樓
6. 誼發大廈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S11** | 安蔭 | | | 16 183 | -2.51 |

| | |
|---|---|
| 北 | 區界線、城門道 |
| 東北 | 區界線、城門水塘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麥理浩徑 |
| 南 | 石排街、大白田街 |
| 西南 | 大白田街 |
| 西 | 和宜合道 |
| 西北 | 象鼻山路、區界線、城門道、和宜合里 |

**1.** 安蔭邨

| | | | | | |
|---|---|---|---|---|---|
| **S12** | 石籬北 | | | 15 253 | -8.11 |

| | |
|---|---|
| 北 | |
| 東北 | 石排街 |
| 東 | 石排街 |
| 東南 | 石排街 |
| 南 | 石排街 |
| 西南 | 圍凹街 |
| 西 | 大隴街 |
| 西北 | 大白田街 |

**1.** 石籬(二)邨 (部分) ：

第十座
第十一座
石福樓
石禧樓
石廣樓
石偉樓
石榮樓
石欣樓
石怡樓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S13** | 石籬南 | | | 19 678 | +18.55 |

| | |
|---|---|
| 北 | 石排街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
| 西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
| 西北 | 石排街、石貝街、大隴街、圍凹街 |

**1.** 石籬(一)邨
**2.** 石籬(二)邨 **(部分) ：**
石佳樓
石華樓
**3.** 怡峰苑

| | | | | | |
|---|---|---|---|---|---|
| **S14** | 葵芳 | | | 18 107 | +9.08 |

| | |
|---|---|
| 北 | 葵涌道 |
| 東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
| 東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
| 東南 | |
| 南 | 大連排道 |
| 西南 | 葵富路 |
| 西 | 興芳路、葵益道 |
| 西北 | 葵涌道 |

**1.** 葵芳邨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S15** | **興芳** | | | 14 860 | -10.48 |

| | |
|---|---|
| 北 | 興芳路、葵富路 |
| 東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大連排道 |
| 東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
| 東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麗祖路、華瑤路 |
| 南 | 聯接街、麗祖路、荔景山路 |
| 西南 | 葵福路、荔景山路 |
| 西 | 葵福路 |
| 西北 | 榮芳路 |

1. 下葵涌村
2. 葵涌廣場
3. 葵芳閣
4. 葵翠邨
5. 新都會廣場
6. 新葵芳花園

| | | | | | |
|---|---|---|---|---|---|
| **S16** | **華麗** | | | 16 580 | -0.11 |

| | |
|---|---|
| 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
| 東北 | |
| 東 | |
| 東南 | 華景山路 |
| 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
| 西南 | 荔枝嶺路 |
| 西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麗祖路 |
| 西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 |

1. 嘉翠園
2. 麗瑤邨
3. 海峰花園
4. 翠瑤苑
5. 華員邨
6. 華景山莊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S17** | 荔華 | | | 15 916 | -4.11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呈祥道、區界線 |
| 南 | 呈祥道、區界線 |
| 西南 | 荔景山路 |
| 西 | |
| 西北 | 青山公路　－　葵涌段、華景山路 |

1. 鐘山臺
2. 樂園
3. 九華徑
4. 九華徑新村
5. 荔灣花園
6. 荔欣苑
7. 華豐園
8. 華荔邨

| | | | | | |
|---|---|---|---|---|---|
| **S18** | 祖堯 | | | 15 760 | -5.05 |

| | |
|---|---|
| 北 | 荔枝嶺路 |
| 東北 | |
| 東 | 荔景山路 |
| 東南 | 區界線、荔景山路 |
| 南 | 葵涌道 |
| 西南 | 葵涌道 |
| 西 | 敬祖路、荔景山路 |
| 西北 | 麗祖路 |

1. 祖堯邨
2. 浩景臺
3. 荔景紀律部隊宿舍
4. 荔景臺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S19** | 荔景 | | | 13 858 | -16.51 |

| | |
|---|---|
| 北 | 興芳路、葵福路、葵青路 |
| 東北 | 敬祖路、葵涌道、麗祖路 |
| 東 | 區界線、葵涌交匯處、葵涌道、荔景山路<br>青葵公路 |
| 東南 | 貨櫃碼頭南路、區界線、荔寶路、連翔道<br>興華街西 |
| 南 | 區界線、昂運路 |
| 西南 | |
| 西 | 藍巴勒海峽 |
| 西北 | 葵青路 |

1. 荔景邨
2. 賢麗苑
3. 悅麗苑

| | | | | | |
|---|---|---|---|---|---|
| **S20** | 葵盛西邨 | | | 18 062 | +8.81 |

| | |
|---|---|
| 北 | 德士古道、青荃路、荃青交匯處 |
| 東北 | 葵孝街、葵聯路、葵盛圍、石頭街<br>大窩口道 |
| 東 | 興芳路、葵福路、盛福街 |
| 東南 | 葵青路 |
| 南 | 葵青路 |
| 西南 | 藍巴勒海峽 |
| 西 | 藍巴勒海峽 |
| 西北 | 青荃路 |

1. 高盛臺
2. 月海灣
3. 葵盛西邨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S21** | 安灝 | | | 19 763 | +19.06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藍巴勒海峽 |
| 東 | 區界線、藍巴勒海峽 |
| 東南 | 藍巴勒海峽、青荃路 |
| 南 | 青荃路 |
| 西南 | 担杆山交匯處、青敬路、青荃路<br>青衣北岸公路 |
| 西 | 牙鷹洲街 |
| 西北 | 區界線、牙鷹洲街 |

**1.** 長安邨 **(**部分**)** **：**
- 安潮樓
- 安湄樓
- 安泊樓
- 安湖樓

**2.** 青逸軒
**3.** 灝景灣

| | | | | | |
|---|---|---|---|---|---|
| **S22** | 偉盈 | | | 19 475 | +17.33 |

| | |
|---|---|
| 北 | 青荃路 |
| 東北 | 藍巴勒海峽、青荃路 |
| 東 | 藍巴勒海峽 |
| 東南 | 藍巴勒海峽 |
| 南 | 青敬路、青綠街 |
| 西南 | 青綠街 |
| 西 | 楓樹窩路 |
| 西北 | 担杆山交匯處 |

**1.** 偉景花園
**2.** 聖保祿村
**3.** 盈翠半島
**4.** 宏福花園
**5.** 青衣漁民村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S23** | 青衣邨 | | | 15 419 | -7.11 |

| | |
|---|---|
| 北 | |
| 東北 | 青敬路、青綠街 |
| 東 | 青敬路 |
| 東南 | 楓樹窩路、青衣鄉事會路 |
| 南 | 楓樹窩路 |
| 西南 | 楓樹窩路 |
| 西 | 楓樹窩路 |
| 西北 | 楓樹窩路 |

1. 綠悠雅苑
2. 青衣邨
3. 青怡花園

| | | | | | |
|---|---|---|---|---|---|
| **S24** | 翠怡 | | | 18 232 | +9.84 |

| | |
|---|---|
| 北 | 楓樹窩路 |
| 東北 | 青敬路 |
| 東 | 藍巴勒海峽 |
| 東南 | 葵青路、青衣鄉事會路 |
| 南 | 涌美路 |
| 西南 | 涌美路、青衣西路 |
| 西 | 青衣西路 |
| 西北 | 楓樹窩路、青衣西路 |

1. 涌美老屋村
2. 海欣花園
3. 翠怡花園
4. 藍田村
5. 新屋村
6. 海悅花園
7. 大王下村
8. 青輝新村
9. 青裕新村
10. 鹽田角村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S25** | 長青 | | | 19 684 | +18.59 |

| | |
|---|---|
| 北 | 涌美路、青衣鄉事會路 |
| 東北 | 青衣鄉事會路 |
| 東 | 青衣鄉事會路、青衣交匯處 |
| 東南 | 青衣路 |
| 南 | 青衣路 |
| 西南 | 細山路 |
| 西 | 青康路 |
| 西北 | 涌美路 |

**1.** 長青邨
**2.** 青俊苑
**3.** 美景花園

| | | | | | |
|---|---|---|---|---|---|
| **S26** | 長康 | | | 14 099 | -15.06 |

| | |
|---|---|
| 北 | 青康路 |
| 東北 | 涌美路 |
| 東 | |
| 東南 | 青芊街 |
| 南 | 青芊街 |
| 西南 | |
| 西 | 青衣西路 |
| 西北 | 青康路 |

**1.** 長康邨 **(部分) ：**
- **康富樓**
- **康貴樓**
- **康泰樓**
- **康華樓**
- **康榮樓**
- **康和樓**

**2.** 青華苑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S27** | 盛康 | | | 14 902 | -10.22 |

| | |
|---|---|
| 北 | 涌美路 |
| 東北 | 涌美路 |
| 東 | |
| 東南 | 青康路 |
| 南 | 青康路 |
| 西南 | 青康路 |
| 西 | 青衣西路 |
| 西北 | |

**1.** 長康邨 **(部分) ：**

**康祥樓**
**康豐樓**
**康美樓**
**康安樓**
**康平樓**
**康盛樓**
**康順樓**

**2.** 青盛苑

| | | | | | |
|---|---|---|---|---|---|
| **S28** | 青衣南 | | | 17 278 | +4.09 |

| | |
|---|---|
| 北 | 寮肚路、青衣西路 |
| 東北 | 青康路、細山路、青衣交匯處、青衣路 |
| 東 | 志昂路、藍巴勒海峽、昂船洲大橋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區界線、馬灣海峽 |
| 西北 | 區界線、青嶼幹線、青馬大橋 |

**1.** 長宏邨
**2.** 曉峰園
**3.** 藍澄灣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S29** | 長亨 | | | 13 366 | -19.48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青衣北岸公路 |
| 東 | 楓樹窩路、担杆山交匯處、青衣西路 |
| 東南 | |
| 南 | |
| 西南 | 青馬大橋 |
| 西 | 區界線、馬灣海峽 |
| 西北 | 區界線 |

**1.** 長亨邨

| | | | | | |
|---|---|---|---|---|---|
| **S30** | 青發 | | | 17 863 | +7.61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牙鷹洲街 |
| 東南 | 担杆山路、青敬路 |
| 南 | 青衣北岸公路 |
| 西南 | 青衣北岸公路 |
| 西 | |
| 西北 | 區界線 |

**1.** 長發邨
**2.** 青雅苑
**3.** 青泰苑
**4.** 青宏苑

地區 ： 葵青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S31** | 長安 | | | 12 739 | -23.25 |

| | |
|---|---|
| 北 | 担杆山路 |
| 東北 | 担杆山路 |
| 東 | 青敬路 |
| 東南 | 担杆山交匯處、青敬路 |
| 南 | 青衣北岸公路 |
| 西南 | 青衣北岸公路 |
| 西 | 担杆山路 |
| 西北 | 担杆山路 |

**1.** 長安邨 **(部分) ：**

**安清樓**
**安海樓**
**安江樓**
**安濤樓**
**安洋樓**
**安潤樓**

地區 ： 離島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T01** | 大嶼山 | | | 24 685 | +48.71 |

| | |
|---|---|
| 北 | 赤鱲角南路、區界線、北大嶼山公路<br>順東路、南環路、東涌東交匯處<br>裕東路 |
| 東北 | 區界線、老虎頭、大嶼峒 |
| 東 | 北長洲海峽、芝麻灣、銀鑛灣 |
| 東南 | 北長洲海峽、芝麻灣半島、石鼓洲 |
| 南 | 區界線、索罟群島 |
| 西南 | 區界線、大嶼海峽 |
| 西 | 區界線、大澳 |
| 西北 | 區界線、赤鱲角之西南方 |

1. 長沙
2. 龍田邨
3. 馬灣新村
4. 銀灣邨
5. 卓濤軒
6. 澄碧邨
7. 石榴埔村
8. 塘福

地區 ： 離島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T02** | 滿逸 | | | 23 475 | +41.42 |

| | |
|---|---|
| 北 | 逸東街 |
| 東北 | 松仁路 |
| 東 | 東涌道 |
| 東南 | 東涌道 |
| 南 | 東涌道 |
| 西南 | 松滿路 |
| 西 | 裕東路 |
| 西北 | |

1. 滿東邨
2. 逸東(一)邨（部分）：
   - 舟逸樓
   - 至逸樓
   - 福逸樓
   - 享逸樓
   - 祿逸樓
   - 平逸樓
   - 善逸樓
   - 太逸樓
   - 迎逸樓
   - 漁逸樓
   - 雍逸樓

| | | | | | |
|---|---|---|---|---|---|
| **T03** | 逸東邨北 | | | 24 772 | +49.24 |

| | |
|---|---|
| 北 | 逸東街 |
| 東北 | 松仁路 |
| 東 | 松仁路 |
| 東南 | 松仁路、裕東路 |
| 南 | 裕東路 |
| 西南 | 逸東街 |
| 西 | 逸東街 |
| 西北 | |

1. 逸東(一)邨（部分）：
   - 清逸樓
   - 康逸樓
2. 逸東(二)邨

地區 ： 離島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T04** | 東涌南 | | | 21 213 | +27.80 |

| | |
|---|---|
| 北 | 東涌海濱路 |
| 東北 | 文東路、惠東路 |
| 東 | 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東交匯處 |
| 東南 | 裕東路 |
| 南 | 順東路、裕東路 |
| 西南 | 順東路 |
| 西 | 順東路 |
| 西北 | 東涌海濱路 |

1. 富東邨
2. 海堤灣畔
3. 東堤灣畔
4. 裕東苑

| | | | | | |
|---|---|---|---|---|---|
| **T05** | 東涌中 | | | 20 712 | +24.78 |

| | |
|---|---|
| 北 | 健東路、怡東路 |
| 東北 | 迎禧路 |
| 東 | 港鐵（機場快綫）、北大嶼山公路 |
| 東南 | 北大嶼山公路 |
| 南 | 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東交匯處 |
| 西南 | 北大嶼山公路 |
| 西 | 惠東路 |
| 西北 | 東涌海濱路、惠東路 |

1. 映灣園（部分）：
   - 映濤軒
   - 悅濤軒
   - 聽濤軒
   - 賞濤軒
2. 藍天海岸
3. 影岸紅
4. 水藍・天岸

地區 ： 離島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T06** | 東涌北 | | | 19 398 | +16.86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
| 東南 | 健東路、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海濱路<br>怡東路、迎禧路 |
| 南 | 赤鱲角南路、南環路 |
| 西南 | 南環路 |
| 西 | 區界線 |
| 西北 | 區界線 |

1. 東環
2. 昇薈
3. 映灣園（部分）：
   海珀名邸
4. 迎東邨

地區 ： 離島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6 599) |
|---|---|---|---|---|---|
| **T07** | 愉景灣 | | | 20 016 | +20.59 |

| | |
|---|---|
| 北 | 區界線 |
| 東北 | 區界線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小交椅洲以北 |
| 南 | 遊艇徑、坪洲以北 |
| 西南 | 蟹地灣、遊艇徑、梅窩以北 |
| 西 | 愉景灣隧道、老虎頭 |
| 西北 | 區界線、大嶼峒 |

1. 津堤
2. 碧濤
3. 尚堤
4. 頤峰
5. 康慧台
6. 海堤居
7. 明翠台
8. 寶峰
9. 蘅峰
10. 海澄湖畔二段

| | | | | | |
|---|---|---|---|---|---|
| **T08** | 坪洲及喜靈洲 | | | 6 622 | -60.11 |

| | |
|---|---|
| 北 | 小交椅洲 |
| 東北 | 交椅洲 |
| 東 | 區界線 |
| 東南 | 西博寮海峽 |
| 南 | 西博寮海峽 |
| 西南 | 喜靈洲避風塘 |
| 西 | |
| 西北 | 蟹地灣 |

1. 喜靈洲職員宿舍
2. 金坪邨
3. 南灣
4. 稔樹灣
5. 坪麗苑
6. 東灣
7. 元嶺仔

地區 ： 離島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T09** | 南丫及蒲台 | | | 6 501 | -60.83 |

| | |
|---|---|
| 北 | 區界線、西博寮海峽 |
| 東北 | 區界線、東博寮海峽 |
| 東 | 區界線、蒲台群島、橫瀾島 |
| 東南 | 區界線 |
| 南 | 區界線 |
| 西南 | 區界線 |
| 西 | 長洲以東部分海域、西博寮海峽 |
| 西北 | 西博寮海峽 |

1. **蘆鬚城**
2. **蘆荻灣**
3. **鹿洲**
4. **模達**
5. **北角**
6. **蒲台**
7. **索罟灣**
8. **大坪村**
9. **大灣**
10. **榕樹灣**

地區 ： 離島

# 建議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建議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br>偏離百分比<br>**(16 599)** |
|---|---|---|---|---|---|
| **T10** | 長洲 | | | 21 752 | +31.04 |

| | |
|---|---|
| 北 | 北長洲海峽 |
| 東北 | 喜靈洲以南 |
| 東 | 西博寮海峽 |
| 東南 | 長洲以南部分海域 |
| 南 | 長洲以南部分海域 |
| 西南 | 石鼓洲以東 |
| 西 | 長洲避風塘 |
| 西北 | 北長洲海峽 |

1. 長貴邨
2. 花屏山莊
3. 碧濤軒
4. 高山村
5. 龍仔村
6. 北社新村
7. 西灣美經援村
8. 桂濤花園
9. 大貴灣新村
10. 大菜園區

# 第三冊
# VOLUME 3
## 第一部分:申述書(序號 1 – 3425)
## PART I : PUBLIC REPRESENTATIONS (SERIAL NOS. 1 – 3425)

## 目錄
## TABLE OF CONTENTS

### 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的書面申述
###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SUBMITTED BY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中西區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 | | | | | |
| 001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002 | Dr Joseph Chiu | 003 | 中西區區議員楊開永 | 1 |
| 004 | 中西區區議員吳兆康 | 005 | 中西區區議員伍凱欣 | | | 1-2 |
| **灣仔區 Wan Chai District** | | | | | | |
| 006 | 梁樂山 | 007 | 李先生 | 008 | 鄺就富 | 3-5 |
| 009 | 陸曼華 | 010 | 陳錦華 | 011 | 張淑卿 | 5 |
| 012 | Leung Choy Yuk | 013 | 李建榮 | 014 | 王太 | 6 |
| 015 | Ronald Org | 016 | Rita Tang | 017 | 謝慧玲 | 6-7 |
| 018 | Mabel Wong Chiu Yi | 019 | 陳啟聰 | 020 | 灣仔區議員伍婉婷 | 7-8 |
| 021 | Patrick Kwong | 022 | 高寶齡 | 023 | 灣仔區議員楊雪盈 | 8-14 |
| 024 | 香港希雲街十七號至十九號 A 業主立案法團 | 025 | 香港希雲街十三號至十五號 A 業主立案法團 | 026 | 加路連山道 13, 13A, 15 及 15A 號業主立案法團 | 14-15 |
| 027 | 香港希雲街廿三號至廿五號 A 業主立案法團 | 028 | 吳英華 | 029 | Ng Wai Lan | 15-17 |
| 030 | 黃轉優 | 03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032 | Sam Ho | 17 |
| 033 | 盧嘉英 | 034 | 陳蔡彩雲 | 035 | David Cheung | 18 |
| 036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037 | Tam Wai Po | 038 | 鍾文華 | 18-19 |
| 039 | 張錦滿 | 040 | 陳秀清 | 041 | Yip Cheuk Yam Kenneth | 19-20 |
| 042 | 林鐵民 | 043 | Li Yuk Yip | 044 | 吳淑雲 | 20 |
| 045 | 郭愛 | 046 | 徐金鳳 | 04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21 |
| 048 | Wing Lau | 04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050 | Ken Lau | 21-22 |
| 051 | 楊逸男 | 05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053 | Kelvin Lam | 22-23 |
| 054 | 麥珍 | 05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056 | 胡慧玲 | 23 |
| 057 | 陳秀珍 | 058 | 劉志堅、劉啟勳 | 059 | Siu Yin Ling | 24 |
| 060 | 龍榮英 | 061 | Hui Man Hong | 06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4-25 |
| 063 | Betty Choi | 064 | Choi Hoi Ki | 065 | CK | 25-26 |
| 066 | 盧仲君 | 067 | William Wang | 06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 |
| 069 | Ho Siu Tsui | 070 | 江偉明 | 071 | 黃錦源 | 27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072 | Ng Sau Ching | 073 | 黃煥英 | 074 | 曾敏玉 | 27-28 |
| 075 | 莊文儀 | 07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0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29 |
| 07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079 | Sze Kai | 080 | Chan Wai Man | 29 |
| 0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082 | W. N .Chan | 0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 |
| 08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085 | Shin Ka Sing | 086 | 陳敏嫻 | 30-31 |
| 087 | 孔銀嬋 | 088 | Shin Wing Ki | 089 | Steve Gordon | 31-32 |
| 090 | 朱婕儀 | 091 | 楊楚鈞 | 092 | 聶家豪 | 32 |
| 093 | 關美施 | 094 | 沈培成 | 095 | 朱家燕 | 33 |
| 096 | 陳菊蘭 | 097 | 周玉蘭 | 098 | 朱家龍 | 33-34 |
| 09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1 | 陳娟娟 | 34-35 |
| 102 | 湯子佩 | 103 | 陳樹英 | 10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5 |
| 105 | 盧寶貞 | 106 | 趙潔貞 | 107 | Carrel Yu | 36 |
| 10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9 | 何美德 | 11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37 |
| 111 | 吳國堅 | 112 | 林健 | 113 | 司徒秀 | 37-38 |
| 114 | 王珠翠 | 115 | Fung Yee Lin | 116 | Lui Sum Ling | 38 |
| 117 | Ng Sau Wan | 118 | 關瑞珍 | 11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9 |
| 120 | Hui Hau Ying | 12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2 | Lau Wing Keung | 39-40 |
| 123 | 陳立康 | 124 | 陳冠光 | 125 | 朱志銳 | 40-41 |
| 126 | 蘇煒揚 | 127 | 鄭光華 | 12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1 |
| 12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0 | Cheung Kok Fai | 131 | Cheung King Him | 42 |
| 13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3 | 馮月明 | 134 | 陳立基 | 42-43 |
| 13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6 | 梁剛瑋 | 137 | 林永森 | 43-44 |
| 138 | Ip Pui Wing | 139 | Lee Chung Yan | 140 | Pau Chu Cho | 44 |
| 141 | 區少嫻 | 14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 |
| 144 | 冼紹輝 | 14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46 |
| 147 | Wong Ho Ming | 148 | 張麗英、黃浩明 | 149 | 呂容 | 46-47 |
| 150 | 灣仔區議員鍾嘉敏及載有 126 個市民簽署 | 15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2 | 黃勝美 | 47-51 |
| 153 | 李倩碧 | 154 | Tom Shui Chee | 155 | 黃柏青 | 51 |
| 15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8 | 蔡文卿 | 51 |
| 15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0 | 蘇明智 | 161 | Lo Mei Ling | 51-52 |
| 16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2 |
| 165 | 劉梓強 | 16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7 | Betty Ng | 52 |
| 168 | Chan Shun Man 陳順文 | 16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2-53 |
| 171 | 周燕玲 | 172 | 劉植國 | 1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3 |
| 17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6 | 蘇尚明 | 53 |
| 177 | Alex Lee | 178 | Wan Po Ying | 179 | Kubota Yoshiaki | 53-54 |
| 180 | 胡龍鳳 | 1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2 | 歐德美 | 54 |
| 183 | Ip Wai Yee Susanna | 18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5 | 黎穎詩 | 54-55 |
| 186 | 黃瑞霞 | 18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8 | 李龍興 | 56 |
| 18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0 | 李美麗 | 191 | Lee Lai Hing | 56 |
| 192 | 宮琦仙菲雅 | 19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6 |
| 195 | 胡少華 | 1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 |
| 198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19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201 | Ip Wai Yee Susanna | 202 | Kerrie Wong | 203 | 文化力量 | 58 |
| **東區 Eastern District** | | | | | | |
| 204 | 盧先生 | 205 | 梁小姐 | 206 | 一名市民 | 59 |
| 207 | 來信者要求身份保密 | 208 | 來信者要求身份保密 | 209 | 何炳基 | 59-61 |
| 21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1 | 潘其安 | 212 | 孫焯均 | 62 |
| 213 | 劉麗菁 | 214 | 郭金有 | 21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2 |
| 216 | 許去景 | 217 | 楊思革 | 218 | Ng Kam Chi | 62 |
| 219 | 莊長勝 | 22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1 | 程杏有 | 63 |
| 222 | 莊專忠 | 223 | 吳培英 | 224 | 馮寶漢 | 63 |
| 22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6 | 黃謝梅 | 227 | 郭智彰 | 63 |
| 22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9 | 李娣 | 2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4 |
| 231 | 何偉 | 23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3 | 賴惠儀 | 64 |
| 234 | 林秀珍 | 235 | 張華光 | 236 | 馮肖珍 | 64 |
| 237 | 筲箕灣小市民 | 238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239 | 耀東邨居民 | 65 |
| 240 | 筲箕灣社區辦事處社區組織主任 Eugene Chan 陳溢謙 | 241 | Ada | 242 | 東區區議員鄭達鴻 | 65-68 |
| 243 | 東區區議員王志鍾 | 244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245 | 出雲祐二 | 68-70 |
| **南區 Southern District** | | | | | | |
| 沒有收到書面申述書 | | | | | | |
| **油尖旺區 Yau Tsim Mong District** | | | | | | |
| 246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247 | 1970 地下起異總幹事梁壽洪 | 248 | Paul Kumar, Tsim Sha Tsui Residents Concern Group | 71-72 |
| 249 | Mary Mulvihill | 250 | 油尖旺區議員余德寶 | | | 72 |
| **深水埗區 Sham Shui Po District** | | | | | | |
| 251 | 深水埗區議員袁海文 | 252 | 沈少雄 | 253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73 |
| 254 | C.K. Pang | 255 | 深水埗居民聯會 | 256 | 澤安邨富澤樓互助委員會、澤安邨麗澤樓互助委員會、澤安邨榮澤樓互助委員會、澤安邨華澤樓互助委員會、吳美議員辦事處 | 74 |
| 257 | 9 座互助委員會、11 座互助委員會、吳美議員辦事處 | 258 | 深水埗區議員梁有方 | 259 | 温國雄 MH | 74-75 |
| 260 | 深水埗區議員伍月蘭 | 261 | 深水埗區議員譚國僑、深水埗區議員何啟明 | 262 | 深水埗區議員甄啟榮、白田邨居民協會蕭麗娟 | 75-77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九龍城區 Kowloon City District** | | | | | | |
| 263 | 來信者要求身份保密 | 264 | 公民黨九龍西支部地區發展主任溫仲然先生 | 265 | 煥然壹居業主立案法團 | 78-79 |
| 266 | 九龍城區議員張仁康 | 267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268 | 海濱南岸居民 | 79-80 |
| 269 | 劉偉榮 | 270 | 潘國華 | 271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80 |
| 272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273 | Adrian Lu | 274 | 劉小姐 | 81 |
| 275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276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277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81-82 |
| 278 | 葉先生 | 279 | 紅土家 | 280 | Calvin | 82-83 |
| 281 | 九龍城區議員鄺葆賢醫生 | | | | | 83 |
| **黃大仙區 Wong Tai Sin District** | | | | | | |
| 282 | 陳俊銘 | 283 | 慈雲山區居民袁先生 | 284 |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溫育新 | 84-85 |
| 285 | 黃大仙區議員施德來 | 286 | 李麗珍 | 287 | 游秀蓮 | 85-89 |
| 288 | 馬智勇 | 289 | 沈中庭 | 290 | 吳朝旭 | 89 |
| 29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2 | 吳烈通 | 29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9 |
| 29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5 | 梁少雯 | 2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9-90 |
| 29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0 |
| 300 | 陳琪珍 | 30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0 |
| 30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0-91 |
| 30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1 |
| 30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0 | Yau Sau Wah | 31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1 |
| 31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1-92 |
| 315 | Li Kong Lin | 31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2 |
| 31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2 |
| 32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2 | Lai Kwong Lin | 323 | 陳俊 | 92-93 |
| 324 | 黃禮光 | 325 | 胡嘉萍 | 326 | 伍瑞儀 | 93 |
| 327 | 何太 | 328 | 林淑芳 | 32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3 |
| 3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1 | 吳燕美 | 332 | 溫雄佳 | 93-94 |
| 333 | 吳潔冰 | 334 | 區碧君 | 335 | Leslie Shiu | 94 |
| 336 | 陳惠嬌 | 33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4 |
| 339 | 陳麗華 | 34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4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4-95 |
| 34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43 | 陳青 | 344 | 袁詩妮 | 95 |
| 345 | 劉耀光 | 346 | 郭瑞雯 | 347 | 黃庭 | 95 |
| 34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4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5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5-96 |
| 35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5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5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6 |
| 354 | 蘭君 | 35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5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6 |
| 35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58 | 張瑞卿 | 359 | 王劍明 | 96-97 |
| 36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2 | 吳志輝 | 97 |
| 363 | 刁桂瑩 | 36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7 |
| 36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8 | Edwin Lee | 97-98 |
| 369 | 湯瑞芳 | 37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71 | 趙娥卿 | 98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37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7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8 |
| 3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7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8-99 |
| 37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79 | 徐秀雲 | 38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9 |
| 3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9 |
| 38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9-100 |
| 387 | L. M. Tam | 388 | 陳鈺玫 | 38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0 |
| 39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91 | Lam Sui Tak | 39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0 |
| 393 | 胡麗珍 | 394 | 劉綺華 | 395 | 周運香 | 100-101 |
| 3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97 | 梁順意 | 398 | Lam Sui Wa | 101 |
| 399 | 李鳳珠 | 400 | 陳世佳 | 40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1 |
| 40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03 | 廖瑞斌 | 40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1-102 |
| 40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0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07 | 丘世武 | 102 |
| 40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09 | So Ming Yan | 41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2 |
| 411 | 蘇盼嬋 | 41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1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2-103 |
| 41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1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1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3 |
| 417 | 李仲平 | 41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1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3 |
| 42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21 | 彭婉儀 | 422 | 李國華 | 103-104 |
| 423 | 方少蘭 | 424 | 鄧淑儀 | 425 | 林守禮 | 104 |
| 426 | 陳瑜玲 | 427 | 羅淑儀 | 42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4 |
| 429 | 羅群開 | 430 | 葉偉樂 | 431 | 羅煥田 | 104-105 |
| 432 | 郭惠娟 | 43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3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5 |
| 435 | 葉志輝 | 436 | 廖天華 | 437 | 林志榮 | 105 |
| 43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39 | 葉桂琼 | 44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5-106 |
| 44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42 | 溫志強 | 4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6 |
| 44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4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6 |
| 447 | 梁惠琼 | 448 | 曾展雲 | 44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6-107 |
| 450 | Wong Pui Leung | 45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2 | 侯彥霞 | 107 |
| 453 | Ip Wai Han | 45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7 |
| 456 | 陸源長 | 45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8 | Kwong Lai | 107-108 |
| 45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60 | 謝永健 | 46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8 |
| 46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63 | 劉文健 | 464 | 何慶珍 | 108 |
| 465 | 陳君 | 466 | Judy | 467 | 劉艷卿 | 108-109 |
| 468 | 張秀清 | 46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0 | 杜玉嬋 | 109 |
| 471 | K. C. Lee | 472 | 劉佩珍 | 473 | 鍾克強 | 109 |
| 47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9-110 |
| 4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8 | 譚麗施 | 479 | Ng Kwok Yan | 110 |
| 48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81 | 謝健庭 | 482 | 楊薇 | 110 |
| 483 | 孫桂清 | 484 | 溫錦棠 | 48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0-111 |
| 48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8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88 | 鄧貴財 | 111 |
| 489 | Man Wing Hong | 490 | 王菊華 | 491 | 陳秀珠 | 111 |
| 49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3 | Lisa Chong | 494 | C. C. Kwok | 111-112 |
| 49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2 |
| 498 | Wong Siu Yu | 49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2 |
| 50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3 | 羅佩華 | 112-113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50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5 | 練新炎 | 506 | 林志強 | 113 |
| 50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3 |
| 510 | 廖其麟 | 511 | 蔡麗卿 | 512 | 廖財江 | 113-114 |
| 513 | 廖其斌 | 514 | 廖富珊 | 515 | 陳淑燕 | 114 |
| 51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17 | 梁皓程 | 51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4 |
| 51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20 | 馮麗芬 | 521 | 陳德雄 | 114-115 |
| 52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24 | 曾憲謹 | 115 |
| 525 | 彭耀發 | 526 | Lau Ka Lee | 527 | 李玉屏 | 115 |
| 52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2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30 | 張麗娟 | 115-116 |
| 531 | 符瑞意 | 532 | 梁振榮 | 53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6 |
| 53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3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36 | 苗碧齊 | 116 |
| 537 | Au Chi Man | 538 | 陳玉珍 | 53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6-117 |
| 54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4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4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7 |
| 543 | 楊大光 | 54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4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7 |
| 546 | 林中華 | 54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4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7-118 |
| 549 | Bonnie | 550 | Stephen Lau | 551 | 梁君 | 118 |
| 55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53 | 李慧貞 | 554 | 張燕飛 | 118 |
| 555 | 周耀南 | 556 | 李潔蓮 | 557 | Jessie Chan | 118-119 |
| 558 | 黃有啟 | 55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60 | 蕭梓灼 | 119 |
| 561 | 林玉珍 | 56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6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9 |
| 564 | 何漢傑 | 565 | Lau Hiu To | 566 | 盧國寶 | 119-120 |
| 567 | 盧智康 | 568 | 江杏嬋 | 569 | 余彩鳳 | 120 |
| 57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1 | Lam Pui Fan | 57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0 |
| 573 | 葉惠玲 | 574 | 李偉傑 | 575 | 邱月玲 | 120-121 |
| 57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7 | 謝子鴻 | 57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1 |
| 579 | 陳松發 | 580 | Kenny Mak | 5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1 |
| 582 | 趙中德 | 5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84 | 陳綺雲 | 121-122 |
| 585 | 張王治 | 586 | 陳美蓮 | 587 | Wong 君 | 122 |
| 58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8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0 | 羅惜貞 | 122 |
| 591 | 袁秋妹 | 592 | 趙中德 | 593 | Ng Ho Yin | 122-123 |
| 594 | Lam Nga Sze | 595 | Tai Yuk Yu | 596 | Lam Mau San | 123 |
| 597 | 呂木成 | 598 | Ng Hei Man | 599 | 陳國強 | 123 |
| 600 |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 601 | 胡志健 | 602 |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社區幹事郭先生 | 124-125 |
| 603 | 黃大仙區議員雷啟蓮 | 604 | 陳嘉偉 | 605 | 竹園邨互助協進會主席區少貞 | 125-127 |
| 606 | 竹園北邨業主居民權益會會長蕭鉅權、主席王仲恩 | 607 | 竹園北邨業主租戶聯盟主席何偉民 | 608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128 |

**觀塘區 Kwun Tong District**

| | | | | | | |
|---|---|---|---|---|---|---|
| 609 | Lau Siu Tin | 610 | 陳先生 | 611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129 |
| 612 | Ming Yue | 613 | 楊錦華 | 614 | 李小平 | 129-130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615 | 黃美蓮 | 616 | 鄭偉強 | 617 | 秀茂坪區居民聯會 | 130-131 |
| 618 | 陳可宜 | 619 | 陳東 | 620 | 吳雪妮 | 132-133 |
| 621 | 蔡開明 | 622 | 許惠貞 | 623 | 許宜開 | 133 |
| 624 | 陳福 | 625 | 熊妙華 | 626 | 高清河 | 133 |
| 627 | 陳水嬌 | 628 | 楊劍連 | 629 | 陳麗英 | 133-134 |
| 630 | 陳淑芳 | 631 | 方棋修 | 632 | 陳金佛 | 134 |
| 633 | 曹樹貞 | 634 | 李月愛 | 635 | 蔡福弟 | 134 |
| 636 | 鍾自然 | 637 | 陳玉珍 | 638 | 林積江 | 134-135 |
| 639 | 林燦垣 | 640 | 陳錫波 | 641 | 李吉超 | 135 |
| 642 | 李海安 | 643 | 黃明珍 | 644 | 黎淑卿 | 135 |
| 645 | 鄺志明 | 646 | 鄧玉如 | 647 | 葉偉杰 | 135-136 |
| 648 | 黃運蘭 | 649 | 黃丙輝 | 650 | 黃笑安 | 136 |
| 651 | 李妙環 | 652 | 劉來珍 | 653 | 陳素蘭 | 136 |
| 654 | 區惠珍 | 655 | 吳淑蘭 | 656 | 石偉堅 | 136-137 |
| 657 | 吳碧珊 | 658 | 謝秀月 | 659 | 鄭國慶 | 137 |
| 660 | 馮珠 | 661 | 王瑞蘭 | 662 | 冼帶娣 | 137 |
| 663 | 余仲 | 664 | 徐金棠 | 665 | 鄭聖煌 | 137-138 |
| 666 | 吳麗麗 | 667 | 鄭堃芳 | 668 | 鄭堃涼 | 138 |
| 669 | 謝文蚶 | 670 | 黃志强 | 671 | 蕭觀發 | 138 |
| 672 | 黃麗霞 | 673 | 阮均映 | 674 | 阮均紅 | 138-139 |
| 675 | 黃銀玉 | 676 | 余喜梅 | 677 | 葉娣 | 139 |
| 678 | 張群娣 | 679 | 陳金容 | 680 | 葉燕祥 | 139 |
| 681 | 潘婉嬋 | 682 | 黎月桂 | 683 | 李時劍 | 139-140 |
| 684 | 陳麗慈 | 685 | 曾利香 | 686 | 關結蘭 | 140 |
| 687 | 何樹基 | 68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89 | 陳願 | 140 |
| 690 | 梁麗娟 | 691 | 雷霞 | 692 | 蔡秀燕 | 140-141 |
| 693 | 歐郁明 | 694 | 李麗霞 | 695 | 劉真 | 141 |
| 696 | 劉翠萍 | 697 | 吳淑玲 | 698 | 李樹桂 | 141 |
| 699 | 陳小藍 | 700 | 黃惠珍 | 701 | 陳秀清 | 141-142 |
| 702 | 蘇燕萍 | 703 | 陳佩儀 | 704 | 徐秀燕 | 142 |
| 705 | 譚偉卿 | 706 | 陸鳳蓮 | 707 | 陳金蘭 | 142 |
| 708 | 梁南 | 709 | 譚五顏 | 710 | 何清香 | 142-143 |
| 711 | 吳劍 | 712 | 陳帝枝 | 71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3 |
| 714 | 江彩貞 | 715 | 李道英 | 716 | 趙瑩兒 | 143 |
| 717 | 李萍 | 718 | 張少芬 | 719 | 陳成 | 143-144 |
| 720 | 莫全女 | 721 | 李笑芳 | 72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4 |
| 723 | 陳嘉豪 | 724 | 伍美玲 | 725 | Chan Ho Man | 144 |
| 726 | 葉維好 | 727 | 鍾昊恩 | 728 | 趙正安 | 144-145 |
| 729 | 林玉珍 | 730 | 陳秀琴 | 731 | 鄭之英 | 145 |
| 73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733 | 譚翠 | 73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5 |
| 735 | 梁桂蓮 | 73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737 | 強美珠 | 145-146 |
| 738 | 張妹 | 739 | 陳玉珍 | 740 | 黃月好 | 146 |
| 741 | 黃媽枝 | 742 | 陳永漢 | 7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6 |
| 744 | 胡素玲 | 745 | 張愛仲 | 746 | 吳永香 | 146-147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747 | 黃其英 | 748 | 林見開 | 749 | 馬潤蓮 | 147 |
| 750 | 陳玉嬋 | 751 | 江秀雲 | 75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7 |
| 753 | 陳四 | 754 | 施容 | 755 | 羅桂英 | 147-148 |
| 756 | 梁桂好 | 757 | 戴玉春 | 758 | 馬婉秀 | 148 |
| 759 | 黎月華 | 760 | 林健國 | 761 | 梁月彩 | 148 |
| 762 | 徐來妹 | 763 | 李慧玲 | 764 | 司徒蝶英 | 148-149 |
| 765 | 楊麗貞 | 766 | 柯耀全 | 767 | 林秀娟 | 149 |
| 768 | 柯文達 | 769 | 陳玉清 | 770 | 柯晉霖 | 149 |
| 771 | 鄺勁英 | 772 | 譚月雲 | 773 | 吳漢旺 | 149-150 |
| 774 | 吳炳恒 | 775 | 黃煥玲 | 77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0 |
| 777 | 羅亞妹 | 778 | 張珮珊 | 779 | 張麗君 | 150 |
| 78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781 | 周國友 | 782 | 吳麗珠 | 150-151 |
| 783 | 黃鳳梅 | 784 | 梁南 | 785 | 瞿佳 | 151 |
| 786 | 譚瑞燕 | 787 | 劉麗瓊 | 788 | 關愛珍 | 151 |
| 789 | 黃震暉 | 790 | 黃運坤 | 791 | 孫凌志 | 151-152 |
| 792 | 朱英 | 793 | 李麗桃 | 794 | 陳坤城 | 152 |
| 79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796 | 何美婭 | 797 | 陳群 | 152 |
| 798 | 黎瑞琼 | 799 | 張楚雲 | 800 | 鄭琴鳳 | 152-153 |
| 801 | Au Man Kit | 802 | Wan Chin Yu | 803 | 翁鎮光 | 153 |
| 804 | 李倩影 | 805 | 李生 | 806 | 吳桂蓮 | 153 |
| 807 | 劉秘娣 | 808 | 勞月仙 | 809 | 陳世琼 | 153-154 |
| 810 | 李珍 | 811 | 彭小容 | 812 | 曾元英 | 154 |
| 813 | 周女 | 814 | 李寶玲 | 815 | 何寶珠 | 154 |
| 816 | 黃瑞芳 | 817 | 楊嬌 | 818 | 麥永亮 | 154-155 |
| 819 | 麥瑞娥 | 820 | 黃慧嫦 | 821 | 申國強 | 155 |
| 82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24 | 羅杏桃 | 155 |
| 82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26 | 黎麗琼 | 827 | 羅蘭香 | 155-156 |
| 828 | 梁家成 | 829 | 孫利利 | 8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6 |
| 831 | 孫翠環 | 832 | 劉炳基 | 833 | 黎永日 | 156 |
| 834 | 葉秀英 | 835 | 劉炳耀 | 836 | 錢志强 | 156-157 |
| 837 | 江鳳儀 | 838 | 歐桂歡 | 839 | 余麗芳 | 157 |
| 84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41 | 李桂英 | 842 | 司徒雁女 | 157 |
| 8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44 | 黃麗珍 | 845 | 李興才 | 157-158 |
| 846 | 徐少金 | 847 | 盧根基 | 848 | 陳長鴻 | 158 |
| 849 | 汪長有 | 85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51 | 何雪芳 | 158 |
| 85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53 | 屈有成 | 854 | 吳錫金 | 158-159 |
| 855 | 王淑琼 | 856 | 黃國安 | 857 | 莊永凱 | 159 |
| 858 | 黎惠常 | 859 | 劉佩珍 | 860 | 李家揚 | 159 |
| 861 | 梁偉文 | 86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63 | 黃鳳蘭 | 159-160 |
| 864 | 馮關愛 | 86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66 | 冼淑英 | 160 |
| 86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6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69 | 馬惠芳 | 160 |
| 870 | 何基隆 | 871 | 楊志平 | 872 | 范方如 | 160-161 |
| 873 | 郭錫照 | 874 | 周順嬋 | 875 | 黃漢文 | 161 |
| 876 | 李美妹 | 8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78 | 羅振強 | 161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879 | 葉在歡 | 880 | 陳君 | 881 | 陳權 | 161-162 |
| 88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83 | 黃麗珍 | 884 | 徐國輝 | 162 |
| 885 | 李順女 | 88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87 | 譚彩蓮 | 162 |
| 88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89 | 曹金彪 | 890 | 沈三妹 | 162-163 |
| 891 | 鄧愛群 | 892 | 麥錦泉 | 893 | 陸錦榮 | 163 |
| 894 | 鄧歡 | 895 | 陳國勳 | 896 | 顏倫興 | 163 |
| 897 | 陳奐在 | 898 | 李君 | 899 | 張錦鵬 | 163-164 |
| 90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01 | 張瑞英 | 90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4 |
| 903 | 莊金貝 | 904 | 張彩蘭 | 905 | 陳玲 | 164 |
| 906 | 劉業威 | 907 | 劉麗茵 | 908 | 吳令嫻 | 164-165 |
| 909 | Lee Oi Mei | 910 | 李昌秀 | 911 | 林月歡 | 165 |
| 912 | 吳並 | 913 | 劉澤樺 | 914 | 劉凌翔 | 165 |
| 915 | 鄭生 | 916 | 吳敬有 | 917 | 布寶英 | 165-166 |
| 918 | 曾芳 | 91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20 | 李水 | 166 |
| 921 | 陳群 | 922 | 馮瑞甜 | 923 | 黃惠卿 | 166 |
| 924 | 江玉玲 | 925 | 鍾麗 | 926 | 湯珍 | 166-167 |
| 927 | 溫煥好 | 928 | 劉澤宏 | 929 | 羅榮 | 167 |
| 9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31 | 羅妹 | 93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7 |
| 933 | 王輝 | 934 | 呂太 | 935 | 王國全 | 167-168 |
| 936 | 莫觀樺 | 93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38 | 王見容 | 168 |
| 93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4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4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8 |
| 942 | 何愛蘭 | 9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44 | 黃連興 | 168-169 |
| 945 | 黎潤芳 | 946 | 伍彩嫦 | 94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9 |
| 948 | 黃春梅 | 94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5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9 |
| 951 | 唐日卿 | 952 | 李菊珠 | 953 | 高潔環 | 169-170 |
| 954 | 徐新銀 | 95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56 | 羅艷芬 | 170 |
| 957 | 湯少英 | 958 | 黃艷玲 | 959 | 張可盈 | 170 |
| 960 | 馮秀瑜 | 961 | 莊惠玉 | 962 | KC Chau | 170-171 |
| 963 | 劉鳳儀 | 964 | 李明 | 965 | 吳俊熙 | 171 |
| 966 | 林秀潤 | 967 | 李煥蓮 | 968 | Au Shuk Ha | 171 |
| 969 | 林小紅 | 970 | 曹鳳好 | 971 | 譚慧 | 171-172 |
| 97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74 | 盧儀女 | 172 |
| 975 | 李美芬 | 976 | 陳惠萍 | 977 | 陳俊宇 | 172 |
| 978 | 劉雲萍 | 979 | 陳沛潮 | 98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2-173 |
| 9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82 | 陳娟娟 | 983 | 葉月媚 | 173 |
| 984 | 劉碧英 | 98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86 | 劉天生 | 173 |
| 987 | 周碧霞 | 988 | 林栢倫 | 989 | 劉天生 | 173-174 |
| 990 | 曾照明 | 991 | 王秋英 | 992 | 周雪霞 | 174 |
| 993 | 何愛玉 | 994 | 周幗英 | 995 | 霍建英 | 174 |
| 9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9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998 | 譚嘉萍 | 174-175 |
| 999 | 陳淑霞 | 100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01 | 黃寶蓮 | 175 |
| 1002 | 周秀妹 | 1003 | 伍瑞仙 | 1004 | 蘇財明 | 175 |
| 100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0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07 | 丘瑞蘭 | 175-176 |
| 1008 | 吳建鋒 | 100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10 | 黃惠玲 | 176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1011 | 楊林清 | 1012 | 羅風琪 | 1013 | 吳秀英 | 176 |
| 1014 | 呂金秀 | 1015 | 凌兆鈿 | 1016 | 潘能強 | 176-177 |
| 101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18 | 徐銘遠 | 1019 | 庾麗萍 | 177 |
| 102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21 | 陳蓮卿 | 1022 | 李澤銘 | 177 |
| 10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24 | 游建佳 | 1025 | 陳仁秀 | 177-178 |
| 1026 | 鄺遠綿 | 102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28 | 珍君 | 178 |
| 1029 | 黃卓然 | 1030 | 張美儀 | 103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8 |
| 1032 | 李彩鳳 | 1033 | 梁柳雲 | 103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8-179 |
| 1035 | Tracy Ho | 103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3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9 |
| 1038 | 曾麗敏 | 1039 | 余國堯 | 1040 | Chu Kwok Wai | 179 |
| 1041 | 蔡運嬌 | 1042 | 劉佩芳 | 1043 | 曾雪梅 | 179-180 |
| 104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45 | 高觀平 | 10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0 |
| 104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48 | 李海 | 1049 | 黃深板 | 180 |
| 1050 | 余秀蓮 | 105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52 | 黃子杜 | 180-181 |
| 1053 | 張佩麗 | 105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5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1 |
| 1056 | 李廣鎮 | 1057 | 葉萬全 | 1058 | 蔣瑞卿 | 181 |
| 1059 | 周達成 | 1060 | 林月琴 | 106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1-182 |
| 1062 | 周湛 | 106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64 | 羅淑霞 | 182 |
| 1065 | 伍建強 | 106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67 | 蒙紹光 | 182 |
| 1068 | 陳明皆 | 106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70 | 潘君圯 | 182-183 |
| 1071 | 蕭碧賢 | 107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73 | 黃秀蓮 | 183 |
| 1074 | 陳兆滋 | 1075 | 徐肖 | 1076 | 楊春媚 | 183 |
| 10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78 | 吳君 | 1079 | 黃佩珍 | 183-184 |
| 1080 | 李惠珍 | 1081 | 蔡錦愛 | 1082 | 潘志德 | 184 |
| 1083 | 趙永祥 | 1084 | 麥自強 | 1085 | 雷雁玲 | 184 |
| 1086 | 賴桂英 | 108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88 | 李信輝 | 184-185 |
| 108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090 | 黃茲泓 | 1091 | 周惠香 | 185 |
| 1092 | 周擴平 | 1093 | 周俊成 | 1094 | 周俊雄 | 185 |
| 1095 | 周俊賢 | 1096 | 林和強 | 1097 | 楊燕芳 | 185-186 |
| 1098 | 鍾就彩 | 1099 | 李楷晨 | 1100 | 李東霖 | 186 |
| 1101 | 陳錫安 | 110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03 | 陳嘉莉 | 186 |
| 1104 | 張浩彬 | 1105 | 庾渭婷 | 1106 | 利如心 | 186-187 |
| 110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08 | 陳劍玲 | 1109 | 梁情芳 | 187 |
| 1110 | 楊愛蘭 | 111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12 | 戴燕芬 | 187 |
| 1113 | 黃鑽順 | 1114 | 余月燕 | 1115 | 許有為 | 187-189 |
| 1116 | 周鳳兒 | 1117 | 歐陽碧秀 | 111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0-191 |
| 1119 | 梁慧儀 | 112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21 | 何明 | 191 |
| 1122 | 楊金蘭 | 11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24 | 賀小英 | 191 |
| 1125 | 鄺嘉榆 | 1126 | 郭文英 | 1127 | 陳月珍 | 191-192 |
| 112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29 | 黃雪良 | 1130 | 李妹 | 192 |
| 113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32 | 鍾耀偉 | 1133 | 鍾建英 | 192 |
| 1134 | 鄭秉湛 | 1135 | 江惠華 | 1136 | 吳少蓮 | 192-193 |
| 113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38 | 蔡應傳 | 113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3 |
| 1140 | 王志禮 | 1141 | 葉國華 | 1142 | 潘雲雲 | 193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1143 | 徐娣 | 1144 | 李木凡 | 1145 | 李嘉雯 | 193-194 |
| 11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4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48 | 余酒娘 | 194 |
| 1149 | 唐富良 | 115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51 | 吳海媚 | 194 |
| 1152 | 趙錦安 | 1153 | 梁成輝 | 1154 | 張尚園 | 194-195 |
| 1155 | 李惠容 | 1156 | 何國華 | 115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5 |
| 1158 | 王靜芳 | 1159 | 陳銀 | 1160 | 文帶娣 | 195 |
| 116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62 | 葉銀桂 | 116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5-196 |
| 1164 | 李笑媛 | 116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6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6 |
| 1167 | 吳廣民 | 1168 | 黃義威 | 1169 | 劉亞東 | 196 |
| 1170 | 洪銀麗 | 1171 | 周敬秀 | 1172 | 陳嘉偉 | 196-197 |
| 1173 | 陳靜 | 1174 | 陳健 | 1175 | 張麗芳 | 197 |
| 1176 | 龔滿如 | 1177 | 鄭玉玲 | 1178 | 吳美儀 | 197 |
| 1179 | 陳芳妹 | 118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81 | 陳偉英 | 197-198 |
| 1182 | 杜仲蘭 | 11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84 | 葉翠霞 | 198 |
| 1185 | 何鎮棠 | 1186 | 陳麗 | 1187 | KC Ho | 198 |
| 1188 | 何愛思 | 118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9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8-199 |
| 119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92 | 黎秀蓮 | 1193 | 胡桂香 | 199 |
| 1194 | 梁桂好 | 1195 | 黃仙娣 | 1196 | 黎永日 | 199 |
| 119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9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9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9-200 |
| 1200 | 倪炳龍 | 120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02 | 陳翠花 | 200 |
| 120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0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0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0 |
| 1206 | 余麗嬋 | 120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0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0-201 |
| 1209 | 練鳳娣 | 1210 | 朱嬋娟 | 1211 | 吳雲秀 | 201 |
| 1212 | 羅建華 | 1213 | Ku Wai Fong | 1214 | 高玉珍 | 201 |
| 1215 | 龍仕根 | 121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17 | 彭伙仔 | 201-202 |
| 121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19 | 蔡結珠 | 122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2 |
| 1221 | 林子卿 | 1222 | 劉學純 | 1223 | 吳彩妹 | 202 |
| 122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2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26 | 許因因 | 202-203 |
| 1227 | 張瑞雄 | 1228 | 朱悅明 | 1229 | Hung Lai Han | 203 |
| 1230 | 傅泳恩 | 1231 | 李翠露 | 1232 | 鄧曉晴 | 203 |
| 1233 | 李四妹 | 1234 | 盧仙珍 | 1235 | 魏瑞燕 | 203-204 |
| 123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37 | 陳偉良 | 1238 | 劉桂平 | 204 |
| 1239 | 施漢奇 | 1240 | 吳倩兒 | 1241 | 譚傑琳 | 204 |
| 124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44 | Chen Yan | 204-205 |
| 1245 | 陳蘭卿 | 1246 | 李錦河 | 1247 | 周清華 | 205 |
| 1248 | 方玉芝 | 1249 | Winnie Choy | 1250 | 莊秀琼 | 205 |
| 1251 | 李映彤 | 125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53 | 周慧珠 | 205-206 |
| 1254 | 林連友 | 125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5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6 |
| 125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58 | 陳珍 | 1259 | 陳才娣 | 206 |
| 1260 | 張妹 | 126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62 | 王子明 | 206-207 |
| 1263 | 陳天富 | 1264 | 朱松吉 | 1265 | 張志高 | 207 |
| 126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6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6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7 |
| 1269 | 楊少蓮 | 1270 | 趙美嬌 | 127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7-208 |
| 127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74 | 李連相 | 208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1275 | 鄭花 | 1276 | 曾賢 | 1277 | 林景貞 | 208 |
| 1278 | 黃妙玲 | 1279 | 黃瑞治 | 1280 | 戴瑞興 | 208-209 |
| 12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82 | 陳玉琴 | 1283 | 鍾桂花 | 209 |
| 1284 | 陳沛德 | 128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86 | 鄧玉珍 | 209 |
| 128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88 | 黃芷晴 | 1289 | 伍仲甜 | 209-210 |
| 129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9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92 | 溫穎莉 | 210 |
| 1293 | 溫定強 | 129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9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0 |
| 12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297 | 鄭元妹 | 129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0-211 |
| 1299 | 薛小羽 | 130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01 | 彭瑞珍 | 211 |
| 1302 | 黃麗雲 | 1303 | 劉奎峰 | 1304 | 鄒合潔 | 211 |
| 1305 | 李健雲 | 130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07 | 梁群英 | 211-212 |
| 130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09 | 蔡秀文 | 131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2 |
| 1311 | 吳美嬋 | 131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13 | 趙有剛 | 212 |
| 131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1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1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2-213 |
| 1317 | 李秀娟 | 131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19 | 余巧笑 | 213 |
| 1320 | 吳麗雲 | 1321 | 王玉英 | 132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3 |
| 13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24 | 朱女 | 1325 | 陳良 | 213-214 |
| 1326 | 賴仕琼 | 1327 | 謝秀月 | 1328 | 鄭玉新 | 214 |
| 1329 | 柯少球 | 13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3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4 |
| 1332 | 楊賽琴 | 1333 | 陳映豐 | 1334 | 周月芳 | 214-215 |
| 133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3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3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5 |
| 133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39 | 麥章 | 1340 | 盧棉英 | 215 |
| 134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42 | 江譚玉甜 | 13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5-216 |
| 134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45 | 林錦蘭 | 13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6 |
| 1347 | 馮瑞好 | 134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4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6 |
| 1350 | 楊彩蓮 | 135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5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6-217 |
| 1353 | 陳燕芳 | 1354 | 洪美嬌 | 1355 | 盧林有 | 217 |
| 135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57 | 黃美珍 | 135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7 |
| 135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6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61 | 吳亞積 | 217-218 |
| 1362 | 劉仁輝 | 136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6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8 |
| 1365 | 江意雲 | 1366 | 陳悅嬌 | 1367 | 葉發枝 | 218 |
| 1368 | 梁國 | 1369 | 李招娣 | 1370 | 衛富謙 | 218-219 |
| 1371 | 鄭楚蓮 | 137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73 | 梁國基 | 219 |
| 1374 | 黃美穩 | 13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7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9 |
| 13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7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7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9-220 |
| 1380 | 曾炳權 | 13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8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0 |
| 1383 | 黃雲香 | 1384 | 蕭金涌 | 138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0 |
| 1386 | 曾月清 | 1387 | 趙震煥 | 1388 | 譚卓夫 | 220-221 |
| 1389 | 趙端財 | 139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39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1 |
| 1392 | 林美麗 | 1393 | 趙玉清 | 1394 | 潘兆勳 | 221 |
| 1395 | 黎志强 | 1396 | 黃金鶯 | 1397 | 陳碧媚 | 221-222 |
| 1398 | 梁麗喜 | 1399 | 黃賢育 | 140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2 |
| 1401 | 黃侶婷 | 1402 | 黃嘉琦 | 1403 | 區明寶 | 222 |
| 1404 | 郭秀梅 | 1405 | 莫翠香 | 140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2-223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1407 | 譚鎮濤 | 1408 | 李泳褕 | 1409 | 李志威 | 223 |
| 141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11 | 何燕珠 | 1412 | 傅成椿 | 223 |
| 1413 | 陳嬋珠 | 1414 | 李萍 | 1415 | 淩兆鈿 | 223-224 |
| 1416 | 曾魯 | 141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18 | 司徒芷淇 | 224 |
| 1419 | 司徒月彤 | 1420 | 陳梅開 | 1421 | 劉惠明 | 224 |
| 1422 | 黃麗嫦 | 1423 | 周淑芬 | 1424 | 陳少群 | 224-225 |
| 1425 | 王選英 | 142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27 | 李淑彬 | 225 |
| 1428 | 林月嬌 | 1429 | 梁雪馨 | 1430 | 周立英 | 225 |
| 1431 | 覃少花 | 1432 | 盧樹群 | 143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5-226 |
| 1434 | 冼金泉 | 143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3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6 |
| 1437 | 潘麗容 | 1438 | 麥傑琤 | 143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6 |
| 1440 | 劉振華 | 1441 | 許秋月 | 1442 | 熊麗芳 | 226-227 |
| 1443 | 布翠萍 | 1444 | 姚肖娟 | 144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7 |
| 14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4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48 | 胡秀芳 | 227 |
| 1449 | 盧輝華 | 145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5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7-228 |
| 1452 | 李潤光 | 1453 | 施寶守 | 145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8 |
| 1455 | 侯佩貞 | 145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5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8 |
| 145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59 | 李瑞琴 | 146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8-229 |
| 146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62 | 劉玉珍 | 1463 | 何少芬 | 229 |
| 146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65 | 劉月珍 | 146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9 |
| 1467 | 羅家順 | 1468 | 陳靜芳 | 1469 | 許美儀 | 229-230 |
| 1470 | 葉玉媚 | 147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72 | 何明 | 230 |
| 1473 | 林笑容 | 147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75 | 柯碧鑾 | 230 |
| 1476 | 麥宏栩 | 1477 | 麥萃瑩 | 147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0-231 |
| 1479 | 張帶娣 | 1480 | 梁景勛 | 14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1 |
| 1482 | 張慧琳 | 14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8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1 |
| 1485 | 周顯德 | 1486 | 鍾秋桂 | 1487 | 余玉梅 | 231-232 |
| 1488 | 陳巧容 | 1489 | 王清珠 | 149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2 |
| 149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92 | 林美鑾 | 1493 | 余顏英 | 232 |
| 1494 | 林襯客 | 149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96 | 鄭雅慧 | 232-233 |
| 1497 | 余杏容 | 149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499 | 譚翠萍 | 233 |
| 150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01 | 林妹 | 1502 | 何孝慶 | 233 |
| 150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04 | 盧嘉欣 | 1505 | 關寶巾 | 233-234 |
| 1506 | 林麗華 | 150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0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4 |
| 1509 | 黎順英 | 1510 | 江偉蘭 | 1511 | 鄭淑楨 | 234 |
| 1512 | 梁浩潮 | 1513 | 陳潤冰 | 1514 | 陳英 | 234-235 |
| 1515 | 周海清 | 1516 | 陳少英 | 1517 | 劉美雲 | 235 |
| 1518 | 吳偉民 | 1519 | 陳偉平 | 1520 | 林賽珠 | 235 |
| 1521 | 馮甜 | 152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5-236 |
| 152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25 | 李朝正 | 1526 | 鄧玉梅 | 236 |
| 152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28 | 伍海泉 | 1529 | 張秀然 | 236 |
| 15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31 | 李偉林 | 153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6-237 |
| 1533 | 王慧茹 | 1534 | 敖艷娟 | 1535 | 梁彬源 | 237 |
| 153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37 | 黃容橋 | 1538 | 張志平 | 237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153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40 | 張仁遠 | 154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7-238 |
| 154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44 | 呂珠潔 | 238 |
| 1545 | Yu Yin Sheung | 15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47 | 何玉珠 | 238 |
| 154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49 | 吳仕強 | 1550 | 曾伙帶 | 238-239 |
| 155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52 | 許玉心 | 1553 | 林妹 | 239 |
| 155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55 | 施比玉 | 1556 | 利潤如 | 239 |
| 1557 | 張彩雲 | 155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59 | 謝冠杏 | 239-240 |
| 1560 | 陳燕彤 | 1561 | 黃秀香 | 156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40 |
| 156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64 | 麥杏冰 | 1565 | 李家銘 | 240 |
| 1566 | 王碧枝 | 1567 | 李靜 | 1568 | 朱琴芳 | 240-241 |
| 156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70 | 王嘉怡 | 157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41 |
| 1572 | 趙松喜 | 1573 | 鄭玉蓮 | 1574 | 羅權順 | 241 |
| 15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76 | 梁桂 | 15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41-242 |
| 1578 | 李悅愛 | 157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8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42 |
| 1581 | 劉敏儀 | 1582 | 任寧亮 | 15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42 |
| 158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8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86 | 關妙嫻 | 242-243 |
| 158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88 | 黃國偉 | 1589 | 黃麗華 | 243 |
| 1590 | 林國星 | 159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92 | 梁美霞 | 243 |
| 159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94 | 何笑棠 | 159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43-244 |
| 15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9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598 | 陳雪貞 | 244 |
| 1599 | 邵財笑 | 160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01 | 蕭淑娟 | 244 |
| 1602 | 陳月明 | 1603 | 余妙霞 | 1604 | 崔玉琼 | 244-245 |
| 1605 | 梁艷卿 | 1606 | 賴彥庭 | 1607 | 陳寶琼 | 245 |
| 1608 | 林佩欣 | 1609 | 盧詠珊 | 1610 | 潘寶英 | 245 |
| 1611 | 黃明先 | 1612 | 結蘭 | 1613 | 鄧佳兼 | 245-246 |
| 1614 | 黃顏 | 1615 | 周萬芬 | 1616 | 李木森 | 246 |
| 161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18 | 鄧素清 | 1619 | 伍佩琼 | 246 |
| 1620 | 吳志明 | 1621 | 梁明玉 | 1622 | 譚麗萍 | 246-247 |
| 1623 | 梁潔貞 | 162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25 | 梁達文 | 247 |
| 162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2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28 | 鄧清燕 | 247 |
| 1629 | Tam Sau Mui | 1630 | 寧英雪 | 1631 | 黃心 | 247-248 |
| 163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3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34 | 鄭福枝 | 248 |
| 1635 | 黃嬋娟 | 1636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1637 | 毛北章 | 248 |
| 1638 | 秀緻樓互助委員會、秀景樓互助委員會、秀裕樓互助委員會、秀慧樓互助委員會、秀賢樓互助委員會、秀程樓互助委員會、秀暉樓互助委員會 | 1639 | 秀茂坪街坊福利會 | 1640 | 秀茂坪潮僑街坊盂蘭勝會 | 249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1641 | 招利聖君古廟有限公司 | 1642 | 秀暉樓互助委員會主席李招娣、副主席陳錦秋、秘書何雪芳、司庫石偉堅、核數林月歡 | 1643 | 啓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張勝松 | 249-250 |
| 1644 | 順秀粵曲賢藝社 | 1645 | 聯光佛堂有限公司 | 1646 | 新青年秀茂坪 | 251 |
| 1647 | 樂雅苑居民 Ken Yu | 1648 | 城市智庫選舉研究委員辦 | 1649 | 立法會議員李慧琼、立法會議員柯創盛、觀塘區議員張培剛 | 251-252 |
| 1650 | 來信者要求身份保密 | 1651 | 觀塘區議員黃春平 | 1652 | 杜振光 | 253-254 |
| 1653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1654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1655 | 林斯婷 | 254-255 |
| 1656 | 葉永紹 | 165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5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6-257 |
| 165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60 | 王玉霞 | 1661 | 王妹仔 | 257 |
| 1662 | 林巧珠 | 1663 | 龍九根 | 1664 | 馮仲屏 | 257 |
| 1665 | 葉仕歡 | 1666 | 呂嬋 | 1667 | 劉永光 | 257-258 |
| 1668 | 吳秋蘭 | 1669 | 翁日光 | 1670 | 馬嬋英 | 258 |
| 1671 | 袁靜 | 1672 | 林清波 | 16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8 |
| 167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76 | 何桂嬌 | 258-259 |
| 16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7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7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9 |
| 1680 | 何仙妹 | 1681 | 岑錦疇 | 1682 | 伍巧秀 | 259 |
| 1683 | 嚴群妹 | 168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85 | 郭榮君 | 259-260 |
| 168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87 | 徐貴花 | 168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0 |
| 1689 | 李思玲 | 169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91 | 葉美秋 | 260 |
| 169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9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94 | 楊麗君 | 260-261 |
| 169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696 | 馮錦全 | 1697 | 劉月明 | 261 |
| 1698 | 林利君 | 169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00 | 陳社昌 | 261 |
| 1701 | 胡小姐 | 170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03 | 梁君 | 261-262 |
| 1704 | 馮銀如 | 170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06 | 丘翠馨 | 262 |
| 1707 | 李愛 | 1708 | 蔡永生 | 1709 | 王贊光 | 262 |
| 1710 | 王燕玲 | 1711 | 韓麗華 | 1712 | 陳國強 | 262-263 |
| 1713 | 陳國和 | 1714 | 張秀芳 | 1715 | 謝月風 | 263 |
| 1716 | 蔡玉英 | 1717 | 鍾婆婆 | 1718 | 何秀萍 | 263 |
| 171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20 | 鄺錦平 | 1721 | 楊桂英 | 263-264 |
| 1722 | 曾令 | 1723 | 梁惠金 | 1724 | 何麗琼 | 264 |
| 172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26 | 黃輔麟 | 172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4 |
| 1728 | 胡惠英 | 172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4-265 |
| 173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3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33 | 蘇永仁 | 265 |
| 1734 | 黃玉興 | 173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36 | 梁道常 | 265 |
| 173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38 | 吳雪芳 | 1739 | 周淑映 | 265-266 |
| 1740 | 王英妹 | 174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42 | 關健 | 266 |
| 17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4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45 | 常定德 | 266 |
| 1746 | 梁如意 | 174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48 | 劉振華 | 266-267 |
| 174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50 | 張有笑 | 1751 | 黃錦秀 | 267 |
| 175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53 | 彭細君 | 1754 | 劉志聯 | 267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175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5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57 | 陳錦和 | 267-268 |
| 1758 | 馮麟 | 1759 | 張玉英 | 176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8 |
| 1761 | 陳佩玉 | 176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63 | 阮月桂 | 268 |
| 1764 | 陳嘉偉 | 1765 | 黃棠 | 1766 | 趙君 | 268-269 |
| 1767 | 劉定章 | 176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6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9 |
| 177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7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72 | 黃林 | 269 |
| 17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74 | 羅堯女 | 17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9-270 |
| 1776 | 梁君 | 1777 | 梁潤金 | 1778 | 馬金道 | 270 |
| 1779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178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70 |
| 178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83 | 梁錦英 | 1784 | 姜滿耀 | 270-271 |
| 1785 | 郭妙宜 | 1786 | 周全和 | 1787 | 周秀君 | 271 |
| 1788 | 陳英 | 1789 | 鄧君 | 179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71 |
| 179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9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93 | 林麗琴 | 271-272 |
| 1794 | 莊秀平 | 1795 | 周少英 | 17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72 |
| 1797 | 周煒銓 | 179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799 | 唐務杰 | 272 |
| 1800 | 陳真有 | 1801 | 何珠 | 1802 | 梁華 | 272-273 |
| 180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0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05 | 施華揚 | 273 |
| 1806 | 洪天生 | 1807 | 蔡振儉 | 1808 | 鍾葵玉 | 273 |
| 1809 | 岑鍵朗 | 1810 | 李君 | 1811 | 周秀英 | 273-274 |
| 1812 | 王明麗 | 1813 | 傅文光 | 1814 | 盧藉生 | 274 |
| 1815 | 何鳳嬌 | 181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17 | 龔美珠 | 274 |
| 1818 | 劉燕芳 | 1819 | 莊信振 | 1820 | 蘇鳳 | 274-275 |
| 182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22 | 李利容 | 18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75 |
| 1824 | 梁玉珍 | 182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2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75 |
| 1827 | 劉紹偉 | 1828 | 冼太 | 1829 | 陳陽 | 275-276 |
| 18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31 | 韓麗華 | 1832 | 劉瑞雲 | 276 |
| 1833 | 盧松青 | 183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3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76 |
| 1836 | 余金暖 | 1837 | 李進平 | 1838 | 余妙容 | 276-277 |
| 1839 | 龍婭 | 1840 | 林新嬌 | 1841 | 陳彩雲 | 277 |
| 1842 | 鄺明香 | 1843 | 珍儀 | 184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77 |
| 1845 | 丘永芳 | 1846 | 莫建明 | 1847 | 黃艷玲 | 277-278 |
| 1848 | 李思琴 | 184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5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78 |
| 1851 | 黎志祥 | 1852 | 岑豪珍 | 1853 | 連耀卿 | 278 |
| 185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5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56 | 楊少萍 | 278-279 |
| 1857 | 鄭海怡 | 1858 | 鄭海苓 | 1859 | 羅瑞群 | 279 |
| 1860 | 鄭偉開 | 186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62 | 羅迪蓬 | 279 |
| 1863 | 郭雪瑩 | 186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65 | 葉玉梅 | 279-280 |
| 1866 | 厲愛弟 | 1867 | 楊太 | 186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0 |
| 186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7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7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0 |
| 1872 | 黃綺蓮 | 1873 | 郭韻芝 | 1874 | 郭偉強 | 280-281 |
| 1875 | 呂玉蓮 | 1876 | Blow Lee | 18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1 |
| 187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7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80 | 梁玉瑜 | 281 |
| 1881 | 衛志清 | 1882 | 劉錫根 | 1883 | 董浩波 | 281-282 |
| 188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8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86 | 鄔愛蓮 | 282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1887 | Sin Ka Wai | 1888 | 黃妙娟 | 188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2 |
| 189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9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892 | 芳君 | 282-283 |
| 1893 | 劉煥鶯 | 1894 | 鄺愷欣 | 1895 | 岑萬莉 | 283 |
| 1896 | 黃綺連 | 1897 | Kenneth | 189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3 |
| 1899 | 陳滿爐 | 1900 | 羅結球 | 1901 | 周少容 | 283-284 |
| 1902 | 李雪顏 | 1903 | 梁秀顏 | 190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4 |
| 1905 | 蔡香茹 | 1906 | 羅多好 | 190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4 |
| 1908 | 楊福有 | 1909 | 馮帶喜 | 1910 | 徐秀珠 | 284-285 |
| 1911 | 毛北章 | 191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13 | 劉觀友 | 285 |
| 1914 | 小梅 | 191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16 | 鄒文波 | 285 |
| 1917 | 陳秀英 | 1918 | 陳志强 | 1919 | 方其進 | 285-286 |
| 1920 | 包太 | 1921 | 郭桂玲 | 192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6 |
| 19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2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25 | 張妹 | 286 |
| 1926 | 陳瑞葵 | 1927 | 關潔霞 | 1928 | 李鑽崧 | 286-287 |
| 192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30 | 陳君 | 1931 | 達平 | 287 |
| 1932 | 洪少文 | 1933 | 麥桂香 | 1934 | 吳翠雲 | 287 |
| 1935 | 施清源 | 193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3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7-288 |
| 193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39 | 蔡金娥 | 1940 | 葉冠雄 | 288 |
| 1941 | 張小燕 | 194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43 | 鍾麗媚 | 288 |
| 1944 | 陳鋒 | 1945 | 蘇家濠 | 19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8-289 |
| 1947 | 陳亞炎 | 1948 | 陳月 | 1949 | 蔡寶嬋 | 289 |
| 1950 | 樊惜愛 | 195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52 | 莊清潔 | 289 |
| 1953 | 吳婉琴 | 1954 | 鍾濙鋒 | 1955 | 麥玉 | 289-290 |
| 1956 | 譚松沾 | 195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58 | 陳婉媚 | 290 |
| 195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60 | 朱群英 | 1961 | 張金妹 | 290 |
| 1962 | 黃玉波 | 1963 | 譚小姐 | 1964 | 黃鳳雲 | 290-291 |
| 196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66 | 王萬桃 | 196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1 |
| 1968 | 陳根旭 | 196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7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1 |
| 1971 | 郭珍英 | 1972 | 薛笑媚 | 1973 | 梁靜萍 | 291-292 |
| 1974 | 伍恩娣 | 1975 | 羅瑞瓊 | 197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2 |
| 1977 | 司徒女 | 1978 | 張遇笑 | 197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2 |
| 198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8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2-293 |
| 19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8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8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3 |
| 1986 | 劉祥達 | 1987 | 陳光德 | 1988 | 張連好 | 293 |
| 1989 | 吳仕強 | 1990 | 雲大坤 | 1991 | 鄭惠英 | 293-294 |
| 1992 | 曾美雲 | 199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994 | 林蔭橋 | 294 |
| 1995 | 黃健安 | 1996 | 周煥英 | 1997 | 陳金娥 | 294 |
| 1998 | 何志强 | 199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00 | 周浩駒 | 294-295 |
| 2001 | 蔡玉英 | 2002 | 高潮仁 | 200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5 |
| 2004 | 李義英 | 2005 | 黃葉蘭 | 200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5 |
| 200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08 | 葉文佳 | 200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5-296 |
| 2010 | 吳素娥 | 2011 | 溫君 | 2012 | 孫寶馨 | 296 |
| 2013 | 張定女 | 2014 | 梁金珠 | 2015 | 張玉真 | 296 |
| 2016 | 陳小芳 | 201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18 | Tang 君 | 296-297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2019 | 陳世勝 | 2020 | 龐燕玉 | 2021 | 陳德恩 | 297 |
| 2022 | 余君 | 2023 | 王妹仔 | 2024 | 溫寧 | 297 |
| 202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26 | 鄧惠娟 | 202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7-298 |
| 202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2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8 |
| 2031 | 楊小姐 | 2032 | 楊生 | 2033 | 楊生 | 298 |
| 203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3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36 | 黃柳紅 | 298-299 |
| 203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38 | 思賢 | 2039 | 思穎 | 299 |
| 204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4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42 | 張秀鈞 | 299 |
| 2043 | 陳玉純 | 204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45 | 余民强 | 299-300 |
| 20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47 | 余穎芯 | 2048 | 陳慧美 | 300 |
| 2049 | 何燕珠 | 2050 | 方國英 | 2051 | 郭霖康 | 300 |
| 2052 | 吳結文 | 2053 | Yanny | 205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0-301 |
| 2055 | 楊觀球 | 2056 | 譚玉雲 | 2057 | 劉秀珍 | 301 |
| 205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59 | 鍾美嫦 | 206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1 |
| 2061 | 李用 | 206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63 | 朱華洪 | 301-302 |
| 2064 | 歐君 | 206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6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2 |
| 206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6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6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2 |
| 2070 | 廖君 | 207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72 | 羅桂顏 | 302-303 |
| 20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7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75 | 文銀好 | 303 |
| 2076 | 梁旺娣 | 2077 | 何淑芳 | 2078 | 劉木妹 | 303 |
| 2079 | 陳梅英 | 2080 | 鄭妹仔 | 2081 | 陳君 | 303-304 |
| 208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83 | 葉應聰 | 2084 | 黃木香 | 304 |
| 208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86 | 吳玉球 | 2087 | 陳清華 | 304 |
| 208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89 | 許秀雲 | 2090 | 徐聖妹 | 304-305 |
| 2091 | 黃基 | 2092 | 夏君 | 209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5 |
| 2094 | 歐間 | 209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96 | Yan | 305 |
| 209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98 | 麥建仙 | 2099 | 張永輝 | 305-306 |
| 210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01 | 區連女 | 2102 | 關凱羚 | 306 |
| 210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0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0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6 |
| 2106 | 余志濠 | 2107 | 黃潤文 | 210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6-307 |
| 2109 | 葉君 | 211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11 | 張華 | 307 |
| 2112 | 張子愉 | 2113 | 龍展輝 | 2114 | 胡林 | 307 |
| 211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1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1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7-308 |
| 2118 | 胡君 | 2119 | 嚴麗顏 | 2120 | 莊浚希 | 308 |
| 212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22 | Eva | 21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8 |
| 2124 | 陳麗珍 | 212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2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8-309 |
| 212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28 | 曾雪輝 | 2129 | 方凱敏 | 309 |
| 21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31 | 胡香 | 2132 | 陳生 | 309 |
| 213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34 | 黃嘉賢 | 2135 | 黃子恩 | 309-310 |
| 213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3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3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0 |
| 213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40 | 廖芯盈 | 2141 | 廖添逸 | 310 |
| 214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43 | 曾壽眉 | 2144 | 鍾有權 | 310-311 |
| 214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46 | 朱秀霞 | 214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1 |
| 214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4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50 | 陳惠嫻 | 311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2151 | 陳怡英 | 2152 | 鄧志輝 | 215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1-312 |
| 2154 | 吳琼珍 | 2155 | 杜本松 | 215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2 |
| 215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58 | 戴麗娟 | 215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2 |
| 216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6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62 | 施靜怡 | 312-313 |
| 2163 | 李錦河 | 2164 | 李碧華 | 216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3 |
| 216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6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68 | 劉耀良 | 313 |
| 216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7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7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3-314 |
| 2172 | 溫達成 | 21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7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4 |
| 2175 | 文錦榮 | 2176 | 譚華 | 2177 | 梁碧桂 | 314 |
| 2178 | 陳植偉 | 217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80 | 余顏英 | 314-315 |
| 21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8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83 | 康麗華 | 315 |
| 2184 | 黃松安 | 2185 | 陳燕文 | 2186 | 黃雪蓮 | 315 |
| 2187 | 吳麗雪 | 2188 | 張鳳彩 | 2189 | 曾天福 | 315-316 |
| 219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9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92 | 吳偉俊 | 316 |
| 219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94 | 陸君 | 2195 | 林杏慈 | 316 |
| 21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9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98 | 盧愛華 | 316-317 |
| 219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00 | 葉廣全 | 220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7 |
| 2202 | 劉太 | 2203 | 歐君 | 220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7 |
| 2205 | 余惠珍 | 2206 | 郭珍 | 2207 | 麥美連 | 317-318 |
| 220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09 | 李雪芳 | 221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8 |
| 221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12 | 李妙笑 | 2213 | 藍麗璇 | 318 |
| 2214 | 李雲壽 | 2215 | 麥君 | 2216 | 劉錦滿 | 318-319 |
| 221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1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1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9 |
| 2220 | 張彩雲 | 2221 | 阿珍 | 2222 | 馮金喜 | 319 |
| 2223 | 羅香 | 2224 | 李艷春 | 2225 | 鄧睿熙 | 319-320 |
| 222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27 | 呂銀珍 | 2228 | 陳日歡 | 320 |
| 2229 | 陳漢文 | 2230 | 曾民 | 2231 | 胡惜香 | 320 |
| 223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33 | 陳健雄 | 2234 | 葉景賢 | 320-321 |
| 2235 | 楊美珠 | 2236 | 盧艷娟 | 2237 | 李惠玲 | 321 |
| 2238 | 胡麗嬌 | 2239 | 梁錦輝 | 2240 | 程鳳玲 | 321 |
| 224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42 | 何銀開 | 2243 | 楊燕芳 | 321-322 |
| 2244 | 陳桂開 | 224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2 |
| 224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48 | 曾麗華 | 2249 | 譚林康 | 322 |
| 225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51 | 馬珍 | 225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2-323 |
| 2253 | 鄭小嫻 | 2254 | 溫桂英 | 2255 | 黃冬桂 | 323 |
| 2256 | 張麗玉 | 2257 | 鄧潔屏 | 2258 | 文澤翹 | 323 |
| 225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6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61 | 黃婉儀 | 323-324 |
| 2262 | 劉現培 | 2263 | 余仲明 | 226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4 |
| 226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66 | Au 君 | 2267 | 嬌君 | 324 |
| 2268 | 曾麗珍 | 226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70 | 趙晉緯 | 324-325 |
| 227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7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5 |
| 2274 | 麥淑歡 | 22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76 | 何惠玲 | 325 |
| 22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78 | 崔輝康 | 227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5-326 |
| 2280 | 陳白梅 | 2281 | 岑錦疇 | 2282 | 仇瑞良 | 326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22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8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85 | 潘守治 | 326 |
| 2286 | 林芳 | 2287 | 陳君 | 2288 | 賀雅萍 | 326-327 |
| 228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9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91 | 胡粉卿 | 327 |
| 229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93 | 李霽昊 | 2294 | 江忠發 | 327 |
| 2295 | So Lai Sh | 22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297 | 貴球 | 327-328 |
| 2298 | Sin Sun | 2299 | Dao Thi Hau | 2300 | 周燕雲 | 328 |
| 2301 | 陳惠珍 | 2302 | 唐日卿 | 230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8 |
| 230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05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2306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328-329 |
| 2307 | 一選民 | 2308 | 司徒錦 | 2309 | 張雪芳 | 329-331 |
| 2310 | 林麗珠 | 2311 | 廖中武 | 2312 | 鄺美嫻 | 331 |
| 2313 | 周婉華 | 2314 | 梁金妹 | 2315 | 程嘉文 | 331 |
| 231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1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18 | 劉桂嬋 | 331-332 |
| 2319 | 董振靜 | 2320 | 何杏琼 | 2321 | 盧碧蘭 | 332 |
| 2322 | 劉伯遠 | 2323 | 葉彩娣 | 2324 | 謝仲堅 | 332 |
| 2325 | 何紹菩 | 2326 | 何惠貞 | 232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2-333 |
| 232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29 | 徐如明 | 23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3 |
| 2331 | 陳蓓蕾 | 2332 | 李世強 | 2333 | 張梓強 | 333 |
| 2334 | 徐國忠 | 2335 | 楊惠玲 | 233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3-334 |
| 2337 | 吳月玲 | 2338 | 王榮堅 | 2339 | 王鍵熙 | 334 |
| 2340 | 葉美嫻 | 2341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2342 | 陸太 | 334-335 |
| 2343 | 觀塘區議員洪錦鉉 | 2344 | 陳錦秋 | 2345 | 陳秋娥 | 335-337 |
| 2346 | 陳明秀 | 2347 | Chow Yu Chi | 2348 | 林遠和 | 337 |
| 2349 | 魏碧儀 | 2350 | 莫妹 | 2351 | 魏國強 | 337 |
| 2352 | 魏區 | 2353 | 陳春梅 | 2354 | 陳瑞婷 | 337-338 |
| 2355 | 鍾志洪 | 2356 | 謝明雄 | 2357 | 羅瑞珍 | 338 |
| 2358 | 葉帶 | 2359 | 周玉英 | 236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8 |
| 2361 | 施素芬 | 2362 | 黃淑卿 | 2363 | 陳嘉鴻 | 338-339 |
| 2364 | 梁寶興 | 2365 | 羅國榮 | 2366 | 潘嘉敏 | 339-340 |
| 2367 | 文鳳儀 | 2368 | 洪秀珠 | 2369 | 伍桂好 | 341 |
| 2370 | 甄長財 | 237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7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41 |
| 23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74 | 黃習好 | 2375 | 黃嘉娜 | 341 |
| 2376 | 陳小玲 | 2377 | 何兆和 | 2378 | 周蓮芬 | 342 |
| 2379 | 王英女 | 2380 | 羅國平 | 2381 | 關翠好 | 342 |
| 238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83 | 林慧玲 | 2384 | 謝石銘 | 342 |
| 2385 | Lay Li Kian | 2386 | 李結霞 | 2387 | 鄧瑞華 | 343 |
| 2388 | Ng Siu Yin | 2389 | 鄧錦佩 | 2390 | 唐世文 | 343 |
| 2391 | 李清蘭 | 2392 | 李賽 | 2393 | 陳秀娥 | 343 |
| 2394 | 余永昌 | 2395 | 吳玉萍 | 23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44 |
| 2397 | 袁素霞 | 2398 | 黃麗旋 | 2399 | 鄔松勝 | 344 |
| 2400 | 譚鶯 | 2401 | 葉戊生 | 2402 | 郭少卿 | 344 |
| 2403 | 何枝泉 | 2404 | 劉柳賢 | 2405 | Leung Yeuk Lan | 345 |
| 2406 | 陳守熙 | 2407 | 吳金歡 | 2408 | 李玉楠 | 345 |
| 2409 | 吳裕通 | 2410 | 黎芳 | 2411 | 吳宏寶 | 345 |
| 2412 | 洪惠君 | 241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414 | 陳雲好 | 346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2415 | 方兆珍 | 2416 | 陳綺萍 | 2417 | 麥麗嬋 | 346 |
| 2418 | 黎愛英 | 2419 | 彭水娣 | 242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46 |
| 2421 | 伍麗 | 2422 | 陳四妹 | 2423 | 黎玉英 | 347 |
| 2424 | 李美珍 | 242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426 | 陳秀妹 | 347 |
| 2427 | 梁月昭 | 2428 | 曾梅花 | 2429 | 王琴美 | 347 |
| 2430 | 黃永梅 | 2431 | 周賢嬌 | 2432 | 鄧妙顏 | 348 |
| 2433 | 黃群英 | 2434 | 林偉強 | 243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48 |
| 2436 | 彭梅英 | 2437 | 朱肖維 | 2438 | 梁香蘭 | 348 |
| 2439 | 陳銀花 | 2440 | 黎月霞 | 244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49 |
| 2442 | 毛渭然 | 2443 | 王巧金 | 2444 | 林要治 | 349 |
| 2445 | 連利嬋 | 2446 | 李巧貞 | 2447 | 區惠賢 | 349 |
| 2448 | 王惜香 | 2449 | 黃少如 | 2450 | 錢育 | 350 |
| 2451 | 馬美仙 | 2452 | 王藹儀 | 2453 | 何詠詩 | 350 |
| 2454 | 何偉俊 | 2455 | Ho Mei Yee | 2456 | 余國珍 | 350 |
| 245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458 | 劉三妹 | 2459 | 林煥荷 | 351 |
| 2460 | 麥尚謙 | 246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462 | 陳珍珍 | 351 |
| 2463 | 陳炳輝 | 2464 | 黃美琼 | 246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51 |
| 2466 | 林秀蓉 | 2467 | 施景衡 | 2468 | 陳嬋妹 | 352 |
| 2469 | 連興發 | 2470 | 呂亮 | 247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52 |
| 2472 | 鄭佩雯 | 24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474 | 甘玉蓮 | 352 |
| 2475 | 蘇春榮 | 2476 | 施美芬 | 24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53 |
| 2478 | 黎少琼 | 2479 | 林佩思 | 2480 | 林潤權 | 353 |
| 2481 | 劉亞輝 | 2482 | 梁順娣 | 24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53 |
| 2484 | 梁嬋儀 | 2485 | 林錦香 | 2486 | 邱馨儀 | 354 |
| 2487 | 許美 | 2488 | 吳玉蓮 | 2489 | 邱志好 | 354 |
| 2490 | 歐陽文 | 2491 | 陳秀治 | 2492 | 嚴偉明 | 354 |
| 2493 | Maggie Chau | 2494 | 李翠琴 | 2495 | 楊雪真 | 355 |
| 24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497 | 陳運金 | 2498 | 王維山 | 355 |
| 2499 | 張玉梅 | 2500 | 李優享 | 2501 | 張平 | 355 |
| 2502 | 余貴媚 | 2503 | 李駒 | 2504 | 陳彩芬 | 356 |
| 2505 | 邱巧如 | 2506 | 李嬋英 | 2507 | 廖秀萍 | 356 |
| 2508 | 楊瑞發 | 250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10 | 周紅 | 356 |
| 2511 | 謝雪梅 | 251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13 | 徐海繼 | 357 |
| 2514 | 陳美玲 | 2515 | 孟莉 | 2516 | 黃桂珍 | 357 |
| 2517 | 陳衛貞 | 2518 | 劉少維 | 2519 | 甄少美 | 357 |
| 252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2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22 | Angel | 358 |
| 2523 | 鄧小燕 | 2524 | 廖國偉 | 2525 | 李寶霞 | 358 |
| 2526 | 蔡玉英 | 252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28 | 胡綺嵐 | 358 |
| 252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30 | 李漫甜 | 2531 | 郭麗珍 | 359 |
| 253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33 | 吳愛琴 | 2534 | 陳炳炎 | 359 |
| 2535 | 伍妙珍 | 2536 | 陳佳 | 2537 | 何桂嬌 | 359 |
| 2538 | 李佩文 | 2539 | 陳仁梯 | 2540 | 林沚穎 | 360 |
| 2541 | 趙富蓮 | 254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43 | 楊瑞展 | 360 |
| 2544 | 郭瑞邦 | 254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0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2547 | 觀塘區議員姚柏良 | 2548 | 秀茂坪南邨居民 Wong Ping Sau | 2549 | 油塘邨貴塘樓互助委員會曾玉冰 | 361 |
| 2550 | 油塘邨美塘樓互助委員會(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51 | 油塘邨富塘樓互助委員會(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52 | 油塘邨翠麗樓互助委員會(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1-362 |
| 2553 | 油塘邨仁麗樓互助委員會(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54 | 油塘區街坊福利會(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55 | 藍田油塘四山居民協會黃炳權 | 362-363 |
| 2556 | 油塘區婦女會(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57 | 觀塘區議員呂東孩 | 2558 | 油塘邨華塘樓互助委員會(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3-364 |
| 2559 | Sarah Wong | 2560 | 一名市民 | 2561 | 油麗邨居民王偉麟 | 364-365 |
| 2562 | 油塘居民 Alicia Ho | 2563 | 寶達邨達峰樓互委會 | 2564 | 寶達邨達翠樓互委會 | 365-366 |
| 2565 | 寶達社區事務促進會 | 2566 | 寶達婦女會 | 2567 | 陳嘉言 | 366 |
| 2568 | 寶達邨達喜樓互委會吳偉俊 | 2569 | 寶達邨達富樓互委會(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70 | 寶達邨達佳樓互委會 | 367 |
| 2571 | 寶達邨達祥樓互委會 | 2572 | 寶達邨達康樓互委會 | 2573 | 寶達邨居民協會 | 367-368 |
| 2574 | 黃先生 | 2575 | 陳邁進 | 2576 | 立法會議員胡志偉、社區主任尹家謙 | 368-374 |
| 2577 | 寶達邨達貴樓互委會 | 2578 | 寶達邨達怡樓互委會 | 2579 | 寶達邨達安樓互委會 | 374-375 |
| 2580 | 寶達邨達信樓互委會 | 2581 | 立法會議員胡志偉、社區主任黎寶桂 | 2582 | 油塘居民嚴偉傑 | 375-376 |
| 2583 | 油塘區居民 Carmen Li | 2584 | 油塘居民 | 2585 | 油塘居民張小姐 | 377 |
| 258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8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588 | Liu Sze Keung | 378-379 |
| 2589 | Liu Yip Cheong | 2590 | 陳志文 | 2591 | 許銀英 | 379 |
| 2592 | 陳蘭卿 | 2593 | 蘇惠英 | 2594 | 黃君 | 379 |
| 2595 | 黃麗珠 | 2596 | 陳賀珍 | 2597 | 張彩雲 | 379-380 |
| 2598 | 葉森芳 | 259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00 | 茂君 | 380 |
| 2601 | 麥捷 | 260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03 | 施明愛 | 380 |
| 2604 | 雲君 | 2605 | 李鳳好 | 2606 | 林玉 | 380-381 |
| 2607 | 劉一帆 | 2608 | 李國明 | 2609 | 禤桂蓮 | 381 |
| 2610 | 李婷儀 | 2611 | 李蘇永仁 | 261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1 |
| 2613 | 陳麗娣 | 2614 | 周鳳兒 | 261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1-382 |
| 261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17 | 邱清琴 | 2618 | 陳錦屏 | 382 |
| 2619 | 鄭良 | 262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2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2 |
| 2622 | 吳雪峰 | 2623 | 楊玉嬌 | 2624 | 陳彩鳳 | 382-383 |
| 2625 | 陳順娣 | 2626 | 關君 | 2627 | 吳志明 | 383 |
| 2628 | 陳琼英 | 2629 | 楊容芳 | 2630 | 李惠芳 | 383 |
| 2631 | 謝瑞燦 | 263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3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3-384 |
| 263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35 | 鄒日垣 | 2636 | 劉仲棠 | 384 |
| 2637 | 吳金好 | 2638 | 陳丹娜 | 2639 | 陳惠芳 | 384 |
| 2640 | 智君 | 2641 | 謝君 | 2642 | 古健玲 | 384-385 |
| 26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4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45 | 陳昇林 | 385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2646 | Jerry | 264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48 | 李超 | 385 |
| 2649 | 月嬌 | 2650 | 尹俊英 | 265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5-386 |
| 2652 | 陳敏敏 | 2653 | 施秀錦 | 2654 | 譚雪琼 | 386 |
| 2655 | 劉麗坤 | 2656 | 龔愛真 | 2657 | 周修惠 | 386 |
| 2658 | 倪維增 | 265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6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6-387 |
| 2661 | 葉君 | 2662 | 馬春惠 | 2663 | 陳太 | 387 |
| 266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6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66 | 何良鳳 | 387 |
| 2667 | 許宜 | 2668 | 曾壽眉 | 2669 | 余育蓮 | 387-388 |
| 2670 | 陳耀祖 | 267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72 | 梁敏 | 388 |
| 2673 | 黃琼珍 | 2674 | 余嘉明 | 26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8 |
| 2676 | 李小明 | 2677 | 李保僑 | 267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8-389 |
| 267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8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9 |
| 2682 | 王潤發 | 26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84 | 何寶珍 | 389 |
| 2685 | 陳英 | 2686 | 車耀輝 | 2687 | 張翠曉 | 389-390 |
| 2688 | 麥君 | 2689 | 鄒焯茵 | 2690 | 鄒翠雯 | 390 |
| 269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92 | 吳胤霆 | 2693 | 劉若兒 | 390 |
| 2694 | 李金春 | 2695 | 李楠 | 2696 | 李揚 | 390-391 |
| 2697 | Yu 君 | 2698 | 陳海燕 | 269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91 |
| 2700 | 簡鳳儀 | 2701 | 呂迎欽 | 2702 | 吳建益 | 391 |
| 2703 | 莊永貴 | 270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705 | 鄧君 | 391-392 |
| 2706 | 周偉強 | 2707 | 方國英 | 2708 | 李思琴 | 392 |
| 270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710 | 吳國邦 | 2711 | 吳玉培 | 392 |
| 2712 | 郭萍 | 2713 | 黃麗冰 | 2714 | 申述人撤回其申述書 | 392-393 |
| 2715 | 來信者要求身份及內容保密 | | | | | 393 |

**荃灣區 Tsuen Wan District**

| | | | | | | |
|---|---|---|---|---|---|---|
| 2716 | 荃灣區議員鄒秉恬 | 2717 |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李小姐 | | | 394 |

**屯門區 Tuen Mun District**

| | | | | | | |
|---|---|---|---|---|---|---|
| 2718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2719 | 來信者要求身份保密 | 2720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395 |
| 2721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2722 | 匯政衛言召集人暨富泰社區主任何國豪 | 2723 | 紫田村居民 | 396-397 |
| 2724 | 紫田村居民 | 2725 | 紫田村居民 | 2726 | 欣田邨居民 | 397 |
| 2727 | 欣田邨居民 | 2728 | 茵翠豪庭居民 | 2729 | 紫田村居民 | 398 |
| 2730 | 紫田村居民 | 2731 | 欣田邨居民 | 2732 | 新民黨 | 398-400 |
| 2733 | 屯門區議員歐志遠 | | | | | 400-401 |

**元朗區 Yuen Long District**

| | | | | | | |
|---|---|---|---|---|---|---|
| 2734 | 陳先生 | 2735 | 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 2736 | Samuel Kwok | 402-403 |
| 2737 | 郭生 | 2738 | 湛家雄議員 | 2739 | 麗湖居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 | 403-404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2740 | 錦田鄉事委員會主席鄧賀年、元朗區議員鄧卓然 | 2741 | 天盛苑 1756 名居民 | 2742 | 景湖居業主委員會 | 404-425 |
| 2743 | 賞湖居業主委員會 | 2744 | 翠湖居業主委員會 | 2745 | 美湖居第十屆業主委員會 | 425-426 |
| 2746 | 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鄧瑞民 | 2747 | 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 | 2748 |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 426-427 |
| 2749 | 元朗區議員黎偉雄 | 2750 | 元朗區議員鄧慶業、張木林及洪屋村村代表鄧子光先生 | 2751 | 元朗區議員陳思靜、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第八屆管理委員會 | 427-428 |
| 2752 | 吳家村村代表徐發堅 | 2753 | 元朗區議員鄧鎔耀 | 2754 | 樂湖居業主委員會 | 429 |
| 2755 | Chan Lai Ping | 2756 | 陳社喜 | 2757 | Yau So Ling | 430-431 |
| 2758 | 歐新 | 2759 | 林少偉 | 276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31 |
| 2761 | 林玲玲 | 2762 | Leung Wai Choi | 2763 | Leung Lo Chuen Kwan | 431 |
| 2764 | 麥國鴻 | 2765 | Sonia Chow | 2766 | 吳佩芬 | 431-432 |
| 2767 | 陳家祥 | 2768 | 鄭銀英 | 2769 | Wan Chi Kwong | 432 |
| 2770 | Wong Wai Kin | 2771 | Chan Tsz Yan | 2772 | 吳貴顯 | 432 |
| 2773 | Lam Shu Wing | 277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775 | 林麗珍 | 432-433 |
| 2776 | 林泉福 | 2777 | 朱淮江 | 2778 | 杜慶韶 | 433 |
| 2779 | 張漢榮 | 2780 | 陳惠玲 | 2781 | 李滿全 | 433 |
| 2782 | 張容娣 | 2783 | 謝國威 | 2784 | 李月妹 | 433-434 |
| 2785 | 黃東升 | 2786 | 郭淑儀 | 2787 | 謝志剛 | 434 |
| 2788 | Leung 君 | 2789 | 林錫琛 | 279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34 |
| 2791 | Wong Kwok Leung | 2792 | Ho 君 | 2793 | 李全有 | 434-435 |
| 2794 | 葉君 | 2795 | Jacky Yu | 2796 | So Wah Nang | 435 |
| 2797 | Chan Shuk Har | 2798 | 尹華瑋 | 279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35 |
| 2800 | Yau Mei Mei | 2801 | 李詠芯 | 280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35-436 |
| 2803 | Leung 君 | 2804 | 黎保徽 | 2805 | Lau Man Shun | 436 |
| 2806 | 陳鳳儀 | 2807 | 李思達 | 2808 | 孫君 | 436 |
| 2809 | 陳秀 | 2810 | Fung Yin Yin | 2811 | 覃慕萍 | 436-437 |
| 2812 | 張景光 | 2813 | 林少兒 | 2814 | 黃貝霞 | 437 |
| 2815 | Mui Lai Chu Grace | 2816 | 張浩然 | 2817 | Chan So Ngor | 437 |
| 2818 | 黃柏成 | 2819 | 何燕霞 | 2820 | 鄧廣精 | 437-438 |
| 2821 | 賴嘉星 | 2822 | 曾佩玲 | 2823 | 李成德 | 438 |
| 2824 | 李金滿 | 2825 | Tang Tsz Kwan | 2826 | 詹開通 | 438 |
| 2827 | 呂燕鳳 | 2828 | 黎君 | 2829 | 薛永熙 | 438-439 |
| 28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31 | 楊秀萍 | 2832 | 李頌芹 | 439 |
| 2833 | 范雪霞 | 2834 | 梁海濤 | 2835 | 曾瑞娟 | 439 |
| 2836 | Leung Kar Kwong | 2837 | Lee Chun Lung | 2838 | Lam Hing Chit | 439-440 |
| 2839 | 嚴加旺、麥綺雲 | 2840 | Chung Po Lin | 2841 | Lam Wai Keung | 440 |
| 2842 | 關雪珍 | 2843 | 湯錦榮 | 2844 | 陳舶海 | 440 |
| 2845 | Leung Hei Yee Hazel | 2846 | Ng Ka Ming | 2847 | Lai Helen | 440-441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2848 | 何基明 | 2849 | 周榮燦 | 2850 | Kuan Ming Kwong | 441 |
| 2851 | Tsoi Hiu Ling | 2852 | Lam Kam Hung | 2853 | Lam Sze Ting | 441 |
| 2854 | Lau 君 | 2855 | 余貴明 | 2856 | 歐潔蓮 | 441-442 |
| 2857 | Fung Yin Yin | 2858 | Tam Mee Kam | 2859 | 林羅 | 442 |
| 2860 | 葉建川 | 2861 | Chin Lung | 2862 | Tang Chi Wing | 442 |
| 2863 | 邱以森 | 2864 | Chan Wan Cheung | 2865 | 鄒小梅 | 442-443 |
| 286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67 | 司徒寶蓮 | 2868 | Shirley Tong | 443 |
| 2869 | 陳敏瑜 | 287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71 | Chan 君 | 443 |
| 2872 | 雷玉瓊 | 2873 | 麥星輝 | 2874 | 趙誠 | 443-444 |
| 2875 | 聶秀媚 | 2876 | Hui Yick Lok 、Cheng Yee Man | 2877 | 林偉峰 | 444 |
| 2878 | 陳國建 | 2879 | 李志強 | 2880 | 鄭世民 | 444 |
| 2881 | Wo Tak Kai | 2882 | 張光陽 | 2883 | 林少文 | 444-445 |
| 2884 | 林仲思 | 2885 | 陳芷茵 | 288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45 |
| 288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888 | 劉國華 | 2889 | Chan 君 | 445 |
| 2890 | 梁彩花 | 2891 | 湯汝威 | 2892 | 李慧心 | 445-446 |
| 2893 | Li Sheung Yuk | 2894 | 盧兆箕 | 2895 | 胡志航 | 446 |
| 2896 | 關麗清 | 2897 | 許皓嵐 | 2898 | Leong Kai Tak | 446 |
| 2899 | 鄧錦玲 | 2900 | Chu Kim Yee | 2901 | 楊君 | 446-447 |
| 2902 | 鄭兆俊 | 290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04 | Ho Shui Yin | 447 |
| 2905 | 鄧君 | 2906 | 楊靈詩、何茶花 | 2907 | 文肖芳 | 447 |
| 2908 | 陳淑嫻 | 2909 | 高安民 | 2910 | 顏海榮 | 447-448 |
| 291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12 | 張小玲 | 2913 | 陳夢香 | 448 |
| 2914 | Li Fung Oi | 2915 | Yp Siu Cheung | 2916 | Ng Po Hir | 448 |
| 2917 | Ng Fu Chuan | 2918 | 區麗華 | 291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48-449 |
| 2920 | Tang So Ngor Stella | 2921 | Law Tat Hong | 2922 | Liu Yuk Oi | 449 |
| 2923 | 劉秀琼 | 2924 | Wong Yin Ping | 2925 | 蔡淑貞 | 449 |
| 2926 | 黃秋瑜 | 2927 | Chiu Lai Fong Heidi | 2928 | 陳君 | 449-450 |
| 2929 | 陳嘉國 | 29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3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0 |
| 2932 | 林國鎮 | 2933 | 張君 | 2934 | Chu Pak Yung | 450 |
| 2935 | 陳旭旻 | 293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37 | Hui Yi Fan | 450-451 |
| 2938 | Chiu Tse Ha | 2939 | Pang Wai Shing | 294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1 |
| 2941 | Kwan Kin Ming | 2942 | 戴炎鈴 | 2943 | 杜國成 | 451 |
| 2944 | 賴松 | 294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46 | 陳小蓮 | 451-452 |
| 2947 | 劉世齡 | 2948 | 李浩瑤 | 2949 | 文錦華 | 452 |
| 2950 | 黎仲堅 | 2951 | 鄧得銘 | 2952 | Chan 君 | 452 |
| 2953 | 吳愛婷 | 295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55 | 柳下俊樹 | 452-453 |
| 2956 | 張祝英 | 2957 | 劉細鸞 | 2958 | 邱大展 | 453 |
| 2959 | 劉心怡 | 2960 | Cheung Chun Lok | 2961 | Wong Yuen Man Ada | 453 |
| 2962 | 陳蕙嫦 | 296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64 | 曹燕玲 | 453-454 |
| 2965 | 程君 | 2966 | 董婷婷 | 2967 | 區寧 | 454 |
| 2968 | 羅慧賢 | 2969 | 李春森 | 297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4 |
| 2971 | 郭軍 | 2972 | 許旺鴻 | 29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4-455 |
| 297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75 | 利惠全 | 2976 | 高金梅 | 455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2977 | 李立信 | 2978 | 張麗娟 | 2979 | 張黃燕飛 | 455 |
| 2980 | 陳麗麗 | 2981 | 鄧曉東 | 2982 | 池麗雲 | 455-456 |
| 2983 | 蔡美紅 | 2984 | 黃國業 | 2985 | Cheung ShiuWai | 456 |
| 298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87 | 余永純 | 2988 | 鍾鳳儀 | 456 |
| 2989 | 林益生 | 2990 | Yuen 君 | 2991 | 袁秀荷 | 456-457 |
| 2992 | 張秋如 | 2993 | 何勝 | 2994 | 黃紹肇 | 457 |
| 2995 | 余觀泉 | 2996 | Tsang Fung Sim | 2997 | 羅君 | 457 |
| 299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999 | Lee 君 | 3000 | Leung 君 | 457-458 |
| 3001 | 陳海波 | 3002 | 馬文屏 | 3003 | 陳瑞明 | 458 |
| 3004 | 馬君 | 3005 | Wong Yung Tat | 3006 | 陳碧蓮 | 458 |
| 3007 | 盧潤明 | 3008 | 梁德賢、翟少英 | 3009 | 張有祥 | 458-459 |
| 3010 | 張惠良 | 3011 | 李君 | 3012 | 邱錦偉 | 459 |
| 3013 | Maggie Yeung | 301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15 | 宋美容 | 459 |
| 3016 | 蘇卓文 | 3017 | Luk Koon Chor | 3018 | Chu Siu Yin | 459-460 |
| 3019 | 黃善煊 | 3020 | 張小珠 | 3021 | 黎耀恩 | 460 |
| 3022 | 陳賢智 | 3023 | 陳金成 | 302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60 |
| 3025 | 蔡婉恩 | 3026 | 黎自輝 | 3027 | Wong Sun Leung | 460-461 |
| 302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29 | Chan Hok Chiu | 30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61 |
| 303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32 | 陳君 | 3033 | 蕭錦容 | 461 |
| 3034 | 吳汝文 | 3035 | 孫玉琴 | 3036 | 盧玉嬋 | 461-462 |
| 3037 | 扶銘功 | 3038 | 葉樹荃 | 3039 | 盧美珍 | 462 |
| 3040 | 胡思慧 | 3041 | 俞基方 | 3042 | Wong Hing Tak | 462 |
| 3043 | 康君玲 | 3044 | 任幗姮 | 3045 | 馮君 | 462-463 |
| 3046 | 王玉照 | 3047 | 梁尼亞 | 3048 | 張金英 | 463 |
| 304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50 | Choi 君 | 3051 | 陳錦鈴 | 463 |
| 3052 | 張淦明 | 3053 | 李明德 | 3054 | 魏申妮 | 463-464 |
| 3055 | 吳白梅、董炳森 | 3056 | 張慧儀 | 3057 | 梁文儀 | 464 |
| 3058 | 俞筠言 | 3059 | 俞松言 | 3060 | 張文鳳 | 464 |
| 3061 | Wat Kent Beau | 3062 | Chan Ming Na | 3063 | 黃家揚 | 464-465 |
| 3064 | 邢明軍 | 3065 | 萬子偉 | 3066 | 周月華 | 465 |
| 3067 | Lam Yuet Sin | 3068 | Chiu Lai Kiu | 3069 | 張君 | 465 |
| 307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71 | 姜偉池 | 3072 | 冼仲德 | 465-466 |
| 3073 | Paul Tsang | 3074 | Lee Fung Heung | 3075 | Tsang Hung Wai | 466 |
| 3076 | Lee Shui Wah Jolie | 3077 | 陳秉銳 | 3078 | Lee Miu Yee | 466 |
| 307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80 | Hui Wo Shun | 30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66-467 |
| 3082 | 張啟光 | 3083 | Heung Kam Leung | 3084 | Lee Wai Tung | 467 |
| 3085 | 甄仕安 | 3086 | 吳天珍 | 3087 | 湯心德、梁寶玲 | 467 |
| 3088 | 梁偉民 | 3089 | 薛健海 | 3090 | Tang Pui Fun | 467-468 |
| 3091 | 邱添 | 3092 | 陳玉瓶 | 3093 | 甄卓雄 | 468 |
| 3094 | 陳君 | 3095 | 梁桂生 | 3096 | 陳君 | 468 |
| 3097 | 李錦霏 | 3098 | 冼結英 | 3099 | 薛子誠 | 468-469 |
| 3100 | Fung Lai Foon | 310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02 | Li Wai Yee | 469 |
| 3103 | S. Chan | 3104 | K S Chan | 3105 | 連君 | 469 |
| 3106 | Lau Wing Yung | 3107 | So Hon Yiu | 3108 | 陳先生 | 469-470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3109 | 陳梓健 | 3110 | 章增浩 | 3111 | Wai Oi Chun | 470 |
| 3112 | 葉諾怡 | 3113 | 鄭家鈿 | 3114 | 侯彩弟 | 470 |
| 3115 | 鄭金樹 | 3116 | Kwok Man Ying | 3117 | 方智詠 | 470-471 |
| 3118 | 麥君 | 3119 | 陳麗兒 | 312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1 |
| 3121 | 周興熾 | 3122 | 劉少萍 | 31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1 |
| 312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25 | 黃秀英 | 3126 | Chan Pak Wai | 471-472 |
| 3127 | 林愛華 | 3128 | 陳玉娟 | 3129 | 張仲謀 | 472 |
| 3130 | 李銘鴻 | 3131 | 何盛揖 | 3132 | 江淑玲 | 472 |
| 3133 | 邱嘉偉 | 3134 | Leung Wing Tim | 3135 | Danny Pang | 472-473 |
| 3136 | 王秀珍 | 3137 | Wong Wing Cheong | 3138 | 陳沛輝 | 473 |
| 313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40 | 趙愛慈 | 3141 | Tang Kwong Fan | 473 |
| 3142 | 黎苑喬 | 3143 | 梁逸鋒 | 3144 | Wong Yin Sum | 473-474 |
| 314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46 | 陶支珍 | 3147 | 郭紹芬 | 474 |
| 3148 | 陳美瑤 | 3149 | 宋興明 | 315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4 |
| 3151 | 劉鳳連 | 3152 | 陳美嬌 | 3153 | Chan Hok Wang | 474-475 |
| 3154 | 陳秋林 | 3155 | 呂文雅 | 3156 | 鄧榮傑 | 475 |
| 3157 | 梁炳均 | 3158 | 陳梓軒 | 3159 | Kwan Kim Ming | 475 |
| 3160 | 楊偉榮 | 3161 | 陳春霞 | 316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5-476 |
| 3163 | 陳麗麗 | 3164 | 翁雄發 | 3165 | 霍紹源 | 476 |
| 3166 | Lee Man Kit | 3167 | 李寶源 | 3168 | So Kwai Lin | 476 |
| 3169 | 曾慶 | 3170 | Ng Chi Lung | 3171 | Yan Yee Lam | 476-477 |
| 3172 | 黃卡迪 | 3173 | 鄭遠威 | 3174 | Tsai Kwei Lam | 477 |
| 3175 | Chan Yee Wai | 3176 | Ip Wai Ming | 3177 | Chan Yat Hei | 477 |
| 317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79 | Priscilla Wong | 3180 | Ho Hin Kwong | 477-478 |
| 3181 | Wong King Yin | 3182 | Mok Kim Ying | 3183 | Andrew Shian | 478 |
| 3184 | 莫振邦 | 3185 | 陳進欣 | 3186 | 楊永年 | 478 |
| 3187 | 伍麗芳 | 3188 | 葉御珍 | 3189 | Yum Wing Wah | 478-479 |
| 3190 | Mok Wai Ling | 319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9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9 |
| 3193 | 郭少楷 | 3194 | 潘維建 | 3195 | 李志華 | 479 |
| 3196 | 甘沛泉 | 3197 | 孔斌 | 3198 | 顧明玉 | 479-480 |
| 3199 | 梁和平 | 3200 | 蕭潘林 | 3201 | Lo Wing Foo | 480 |
| 3202 | Hung Ching | 3203 | Cheng 君 | 3204 | Jane Hu | 480 |
| 3205 | 練文崑 | 3206 | Wan Lai Ying | 3207 | 張敏秋 | 480-481 |
| 320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09 | 趙萬銘 | 3210 | 蔡月娣 | 481 |
| 321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12 | Winnie Chu Wing Sze | 3213 | 陳瑞琼 | 481 |
| 3214 | Chan Pui Hei | 3215 | 張禎珠 | 3216 | 翁雄發 | 481-482 |
| 3217 | Kwok 君 | 3218 | Thomas Ho | 3219 | Lam Siu Dan | 482 |
| 3220 | 李鴻坤 | 3221 | 梅小玲 | 3222 | Wong Hiu Lam | 482 |
| 3223 | Wong Lai Hing | 3224 | Li Wai Chung | 3225 | Lo Mei Ho | 482-483 |
| 3226 | Yu Hon wing | 3227 | 陳瑪利 | 322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83 |
| 3229 | 周清 | 3230 | 林麗玲 | 323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83 |
| 3232 | Tang Wai Ming | 3233 | 冼志雄 | 323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83-484 |
| 3235 | 仇維淼 | 3236 | 梁笑玉 | 3237 | Ma Tim Tong | 484 |
| 3238 | Li Wing Shing | 3239 | 袁勝強 | 3240 | 張健利 | 484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324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42 | So Wai Wa | 3243 | Wong Sau Ngan | 484-485 |
| 324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45 | 區慧芳 | 3246 | 孫慧娜 | 485 |
| 3247 | 張玉均 | 3248 | 姜漢華 | 3249 | Wong Yuen Man | 485 |
| 3250 | Khan Masaoaq | 3251 | 于斌 | 3252 | 張健恒 | 485-486 |
| 3253 | Shum Mui | 3254 | Wong Siu Bik | 3255 | 陳志輝 | 486 |
| 325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57 | 陳南鳳 | 3258 | Surjani | 486 |
| 3259 | 梁文卓 | 3260 | 林斌 | 3261 | Eric O King Kong | 486-487 |
| 3262 | 慕安琪 | 3263 | Cheung Chor Luen Mandy | 326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87 |
| 3265 | 鄒優昌 | 3266 | Johnny | 3267 | 陳玉珍 | 487 |
| 3268 | 郭雅珍、張德保 | 3269 | Chan Siu Lun | 3270 | Ng Tsz Ling | 487-488 |
| 3271 | Kwong Man Hung | 3272 | Cheung Wing Man | 3273 | 林富 | 488 |
| 3274 | Siu Yuk Ying | 3275 | 沃根嬋 | 3276 | 沈紹晶 | 488 |
| 3277 | 閻清清 | 327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79 | 許容 | 488-489 |
| 3280 | Wong Wing Kei | 32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82 | Fung Yiu Wah | 489 |
| 3283 | 關駿鋒 | 3284 | Wong Ka Chun | 3285 | Lau Shui Kwan | 489 |
| 3286 | 蔡志輝 | 3287 | 梁玉 | 3288 | 吳偉明 | 489-490 |
| 328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290 | Elaine Cheung | 3291 | Ng Su Hung | 490 |
| 3292 | 脫曾玉 | 3293 | 林航 | 3294 | 林航 | 490 |
| 3295 | 張錦華 | 3296 | 譚妙蘭 | 3297 | 羅嘉儀 | 490-491 |
| 3298 | 王志祥 | 3299 | 王志祥 | 3300 | Leung Wai Keung | 491 |
| 330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02 | 麥旭航 | 3303 | Cheung 君 | 491 |
| 3304 | Chan Kam Wah | 3305 | 林榮 | 3306 | 曾婉姬 | 491-492 |
| 3307 | So Wing Han | 3308 | 陳維思 | 3309 | 黎龍柱 | 492 |
| 3310 | Ho Lai Wan | 331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12 | Chan Karly | 492 |
| 3313 | Lee Kwok Cheung | 3314 | Lok Yu Kit | 331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2-493 |
| 331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17 | 湯本啟明 | 3318 | 馮偉業 | 493 |
| 3319 | Mak Wai Sum | 3320 | 馮振成 | 3321 | 黃苹 | 493 |
| 3322 | 馬鑑釗 | 3323 | 劉小蘭 | 3324 | Tang Pui Fong Shirly | 493-494 |
| 3325 | 李敬文 | 3326 | 張耀明 | 3327 | 鄧錦萍 | 494 |
| 3328 | 梁紹才 | 3329 | 林啟發 | 3330 | 蔡清蓮 | 494 |
| 3331 | 蔡林麗紅 | 3332 | 何妙英 | 3333 | 蔡顯恩 | 494-495 |
| 333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35 | Li Ying Man | 3336 | 張倩寧 | 495 |
| 3337 | Wong Kwan Kin | 3338 | Wong Siu | 3339 | Amy Chiang | 495 |
| 3340 | Ng Yuk Har | 3341 | 陳慧雯 | 334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5-496 |
| 3343 | 陳慧芳 | 334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45 | 陳艷蘭 | 496 |
| 3346 | 梅智光 | 3347 | 鄺志偉 | 334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6 |
| 3349 | Tsang Yuet Kwai | 3350 | Lam Mee Yee | 3351 | 陳秉樟 | 496-497 |
| 3352 | Lai Hoi Tat | 3353 | Tsang Man Wai | 3354 | Yue Tsz Tin | 497 |
| 3355 | Lam Wai Lin | 3356 | 王敏芬 | 3357 | Hui Ka Man Apple | 497 |
| 335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5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60 | 黃明 | 497-498 |
| 3361 | 畢嘉強 | 3362 | 林仁禧 | 3363 | Tang Sze Wing | 498 |
| 3364 | 林志勳 | 3365 | 畢燕開 | 3366 | 許惠玲 | 498 |
| 3367 | 黃智堅 | 3368 | 林寶櫻 | 3369 | 溫見梅 | 498-499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3370 | 林俊文 | 3371 | Joe | 3372 | 利帶紅 | 499 |
| 3373 | Jean | 3374 | 麥顥俊 | 3375 | 吳惠琼 | 499 |
| 3376 | 何倩桐 | 3377 | 陳威豪 | 3378 | Chan Wai Ting | 499-500 |
| 3379 | Hou Suet Fun | 3380 | 李家麟 | 3381 | 劉藝 | 500 |
| 3382 | Kwok Siu Cheung | 3383 | 鄭佩貞 | 3384 | Chan Lung Wai | 500 |
| 3385 | Marciel | 3386 | 陳智敏 | 3387 | Ning Wen Juan | 500-501 |
| 3388 | Marie | 3389 | 溫潔雯 | 3390 | Wong Chun Kit | 501 |
| 3391 | 邱渭婷 | 3392 | 李錦滿 | 3393 | 林詩琪 | 501 |
| 339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95 | Chau King Shing | 3396 | 吳淑霞 | 501-502 |
| 3397 | 謝連好 | 3398 | 陳玉妹 | 3399 | 杜文輝 | 502 |
| 3400 | 賴志遠 | 3401 | 黃蓮好 | 3402 | 黃就明 | 502 |
| 3403 | 余惠 | 3404 | Chan Chak Hay | 3405 | 林浩發 | 502-503 |
| 3406 | 黃文忠 | 340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408 | 李卓立 | 503 |
| 3409 | 胡美娟 | 3410 | 李炳權 | 341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3 |
| 3412 | 江松青 | 3413 | 高兆威 | 3414 | 辛麗芬 | 503-504 |
| 3415 | 楊國正 | 3416 | Tse Yiu Kong | 3417 | 馮子麟 | 504 |
| 3418 | 林明華 | 3419 | 葉貴宏 | 3420 | 張曾雅 | 504 |
| 3421 | 張玉芳 | 3422 | 陳牡丹 | 3423 | 吳家村村事委員會會長吳小安、主席/村代表徐發堅 | 504-506 |
| 3424 | 元朗區議員程振明 | 3425 |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梁福元 | | | 506-509 |


**申述書序號 3426 – 6281 載錄於第三冊(第二部分)**

**Public Representations with Serial Nos. 3426 – 6281 are recorded in Volume 3 (Part II)**

# 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的書面申述書

#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SUBMITTED BY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序號 1 – 3425

Serial Nos. 1 – 3425

001

致選管會主席：
24/07/2018 18:35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本人建議港鐵上環站沿線住宅改入上環選區！

002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Boundary of district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07/08/2018 21:45

Dear Sir,
It is inappropriate to divide a narrow Macdonnell Road of Hong Kong Island into its north to the Peak and south to the Wanchai districts. Please consider to modify the boundary of district by grouping the north and south sides of this narrow Macdonnell Road in either the Peak or Wanchai District.
Thanks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Best regards,
Dr Joseph Chiu
Tel. [redacted]
Sent from my iPhone

003

區議會分界意見 13/08/2018 14:0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舉事務委員會
主席：

就區議會分界的諮詢，貴會建議將中西區原本A07觀龍區及A06堅摩區的區號碼對換，本人認為沒有這個必要，這兩個區的選區劃界沒有改變，但區號就改變了，本人認為這是多餘的，而且用了多年，居民習慣了，改變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因此，本人對此改變表示強烈反對。
謝謝！

楊開永
Yeung Hoi Wing

中西區區議員
C&W District Councillor

Whatsapp: [redacted]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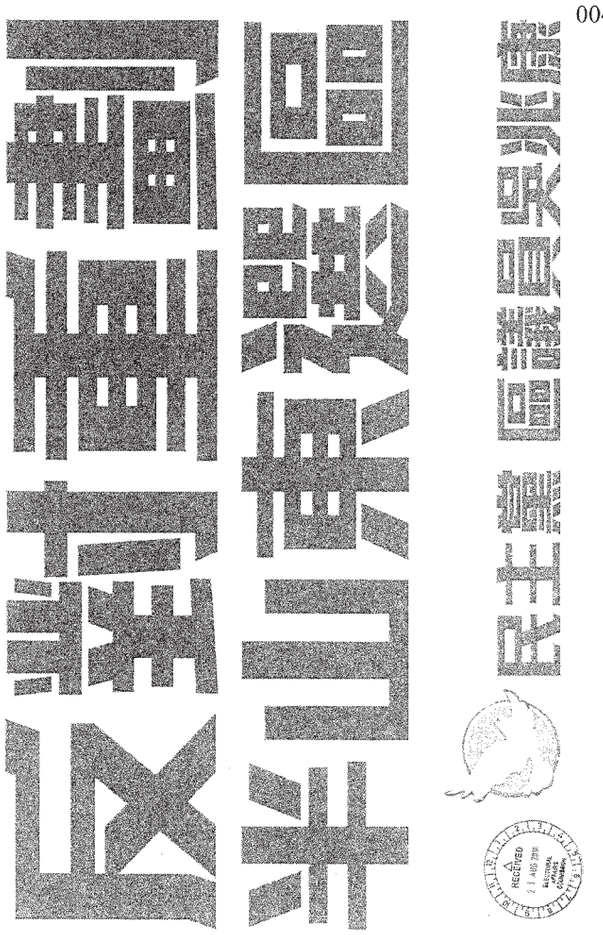

甘乃威, MH • 伍凱欣 中西區區議員 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KAM Nai Wai, MH and NG Hoi Yan Bonnie,
Member of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敬啟者：

反對重劃中西區東華選區

本人反對重劃中西區東華選區，理由如下：

1. 東華選區及半山東選區之預計人口分別為 12904 及 16508，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分別為-22.26%及-0.55%。按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文件中的附錄 I，選區分界的劃定(I)法定準則 1(b)所指，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即 12498 人至 20749 人的幅度之內。 換言之，東華選區及半山東選區均不超出法定準則的限制，沒有重劃之必要。

2. 按諮詢文件附錄 I(II)工作原則(a)段所指，人口數字在許可之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既然東華選區及半山東均不超出法定準則，選管會應根據工作守則行事，保持東華選區及半山東選區分界不變。

3. 綜合中西區預計人口數字，整個中西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均不超出 25%，因此，選管會只重劃東華選區及半山東選區，實屬針對性的選擇。

4. 東華及半山東選區已經設立超過 24 年，5 屆區議會的選民已經習慣所屬區域，對社區已建立歸屬感，突然改變所屬選區，令居民無所適從。

5. 鴨巴甸街是半山往中區的主要道路，加上鴨巴甸街是有歷史價值的街道，將其左右分為兩個區域是破壞其完整性

最後，本人促請選管會按法定準則及工作守則處理選區重劃一事，並考慮到社區獨特性及社區聯繫，撤回重劃東華選區及半山東選區之建議，維持整個中西區選區分界不變。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傳真：2511 1682）

中西區區議員

伍凱欣 謹啟

2018 年 8 月 21 日

辦事處地址: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電話 Tel：[redacted] 傳真 Fax：[redacted]
電郵 E-mail: [redacted]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一般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本人反對選管會公布的 2019 區議會選區劃分建議，建議提出從大坑選區割走希雲街及加路連山道一帶，併為銅鑼灣選區。這是自 1999 年第一屆區議會來首次改動大坑選區邊界。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歷屆以來皆是大坑選區一部分，以禮頓道為界，在交通、環境、醫療上與聖保祿小區唇齒相依。再者，在禮頓道以北，即原 B04 銅鑼灣選區，禮頓道以南即原 B07 大坑選區，就是住宅及社區用地，原先的劃分相對合理，是一個完整的版塊，生活圈一致。

是次選區劃分目的既為令各選區內「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按正常邏輯及合理性，選管會應從鵝頸或維園選區，劃分予銅鑼灣選區，而非如現時建議般從大坑選區割走希雲街及加路連山道一帶。

本人認為現時灣仔區區議會選區劃分相對合理，反對改劃大坑選區的臨時建議

梁樂山 啟

24-7-2018

此為範本申述共 11 份 (序號 007-017)

請將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李先生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唔應該隨意搬龍門。

007

請將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陳錦掌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8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運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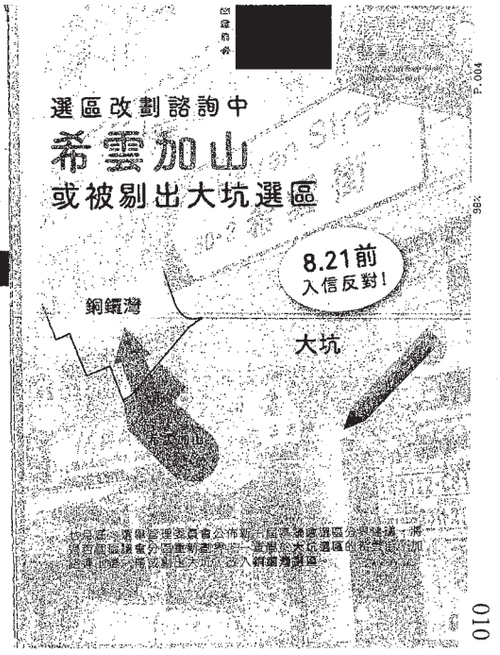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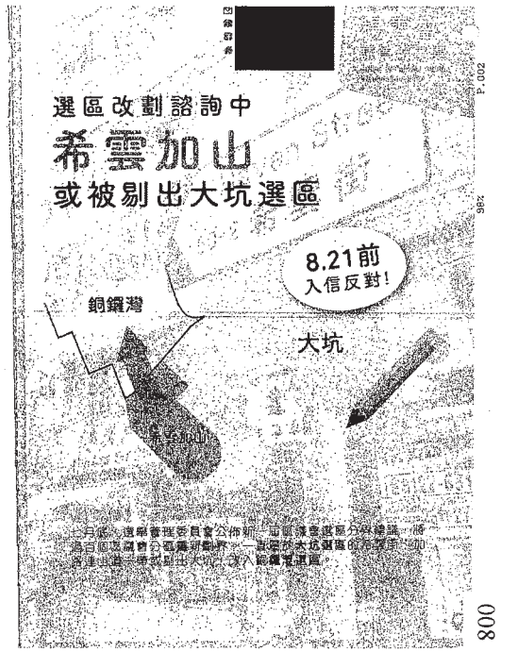


請將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張淑卿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8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運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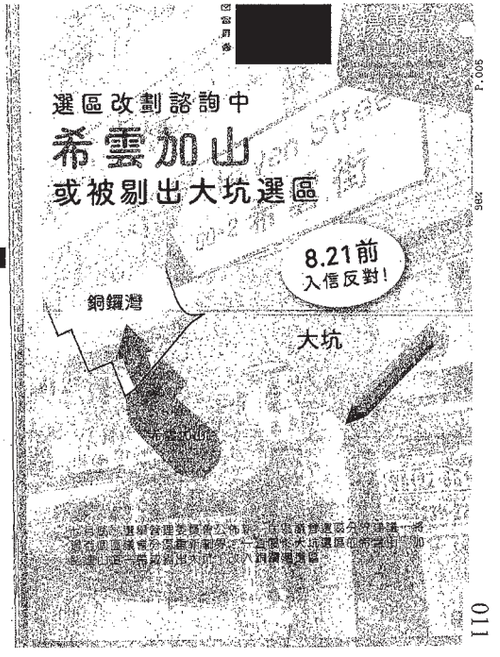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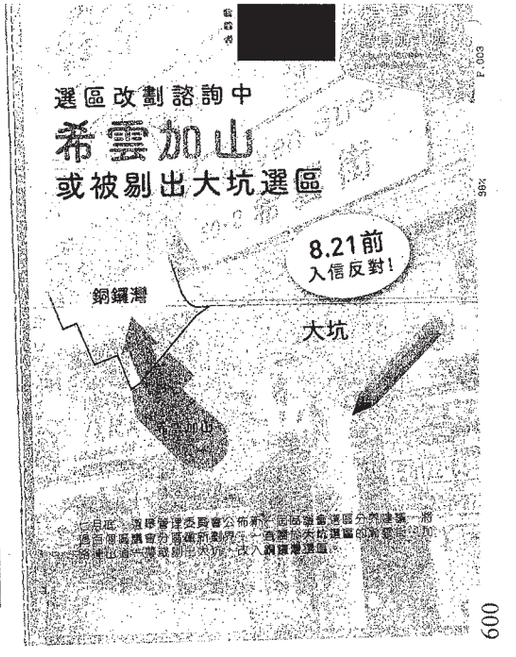


請將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鄺秋富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8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運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請將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8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運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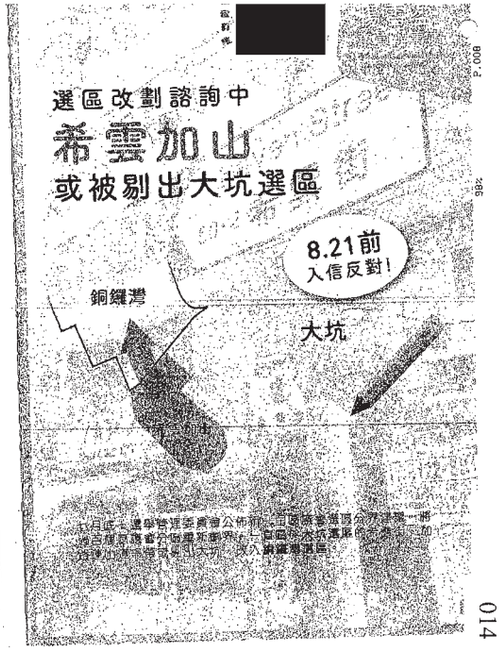


014

敬啟者：

現反對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王大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牽涉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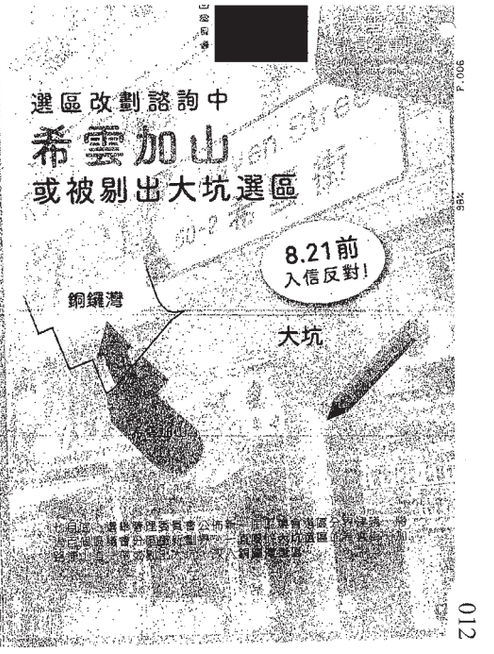


012

敬啟者：

現反對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LEUNG CHOI YUK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牽涉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請維持不變，不同意改變。

015

敬啟者：

現反對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onald Ong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牽涉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希望大坑區議員[redacted]能夠積極跟進本區個案！
七良萬謝多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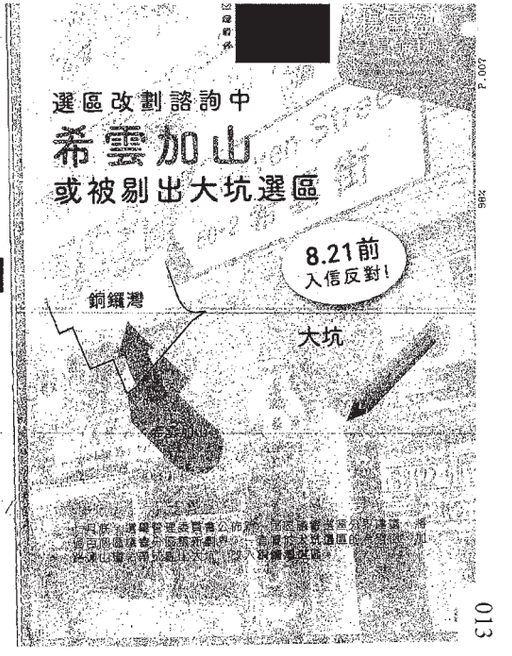


013

敬啟者：

現反對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李建強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牽涉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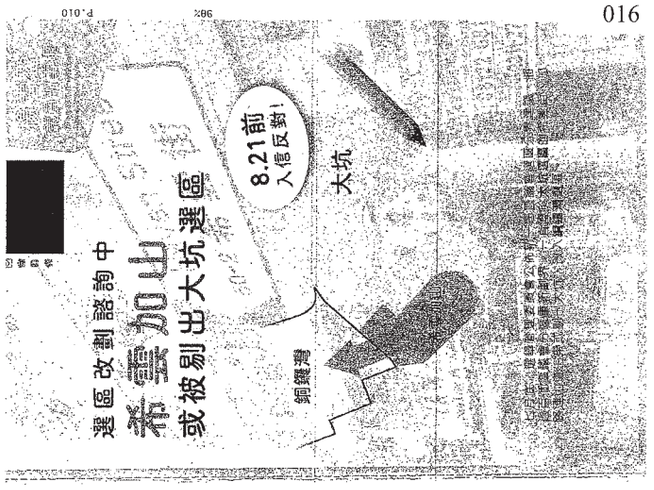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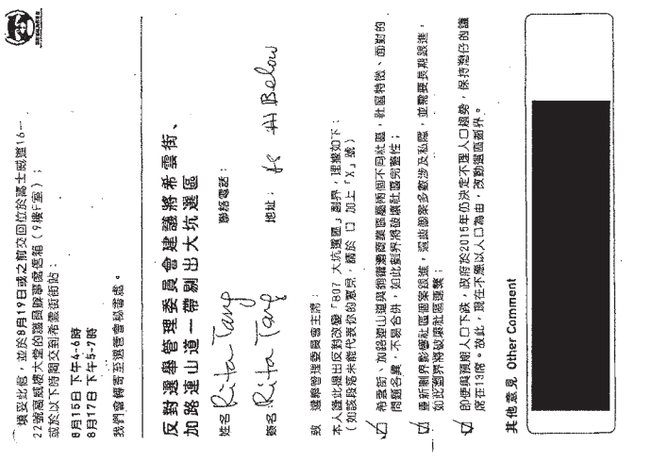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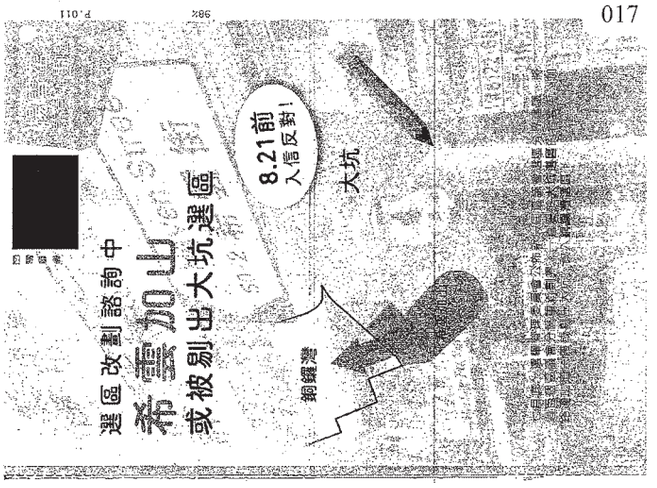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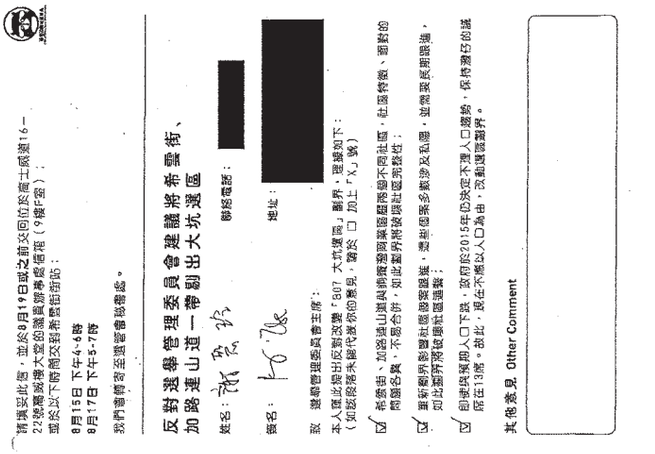


018(1)

選管會日前公佈選區臨時分界建議，其中有針對銅鑼灣區的大改動。謝斐道、駱明大廈、美漢大廈、新城大廈、海宮大廈和海都大廈劃歸灣仔區，然後將希雲街至加路連山道一帶劃入銅鑼灣區！

事實上，過度商業化的發展一直對本區帶來不同的影響，包括常住人口數字，過去十多年，我們面對過一座又一座住宅大廈收購重建成商廈，銅鑼灣區常住人口持續下降，選管會因而作出重新劃界建議，伍婉婷都理解。

然而，波斯富街至景隆街一段謝斐道，屬銅鑼灣鬧市核心地段一部分，與景隆街至柬角道一帶樓宇有整體共通性，新選區劃界影響了社區完整性，並對小區規劃與解決社區問題帶來更大困難。

選管會指出是次選區是根據人口數字作主要考慮，然而，法定準則(c)亦列明：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新增別區議員的工作評價，選民可透過四年一次的選舉投票評定功過，但若經常重新劃界，選民便失去評核的機會，

如果您也認同社區完整性的重要，如果您也不想跟駱明大廈、美漢大廈、新城大廈、海宮大廈和海都大廈分手，請您跟我們一起向選管會提出反對！

Yolanda NG 伍婉婷
灣仔區議員(銅鑼灣灣選區)

019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15/08 2018 WED 14:28 FAX 001/001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陳啟聰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20(1)

**反對從銅鑼灣區劃走華明、新城、美漢、海宮及海都大廈**

20/08/2018 17:5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 法定規則C：考慮社區完整性]

四年一度的區議會選舉，跟普羅大眾小市民有何關係？

登記做選民，運用手中一票選出跟自己有共同理念的、自己認同的、相信他/她能為小社區做點事的人。再四年後，無論政績如何，只要他/她繼續參選，您還是可以運手中一票給他/她一張成績表。

可是，基於小選區有一個常住人口基數限制，在社區不斷更新之下，有些地區，面臨人口過剩或不足，選管會在選舉前一年多提出重新劃界建議，確保每個小選區人口沒有跌出16,599上下限25%範圍外。換句話說，有部分選民，即使沒有遷家，也將要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跟原來的區議員說再見，沒有機會透過神聖一票表達對原來那位的認同或不滿。

作為區議員，對於客觀數字反映的劃界需要，我理解。工作上，是否重劃選區，任內具體工作還是會如常，要發聲的要爭取的要服務的...還是一如既往。可是，令人納悶的是整個重新劃界考慮，並不全面。

首先，根據法定準則(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即16 599人，(b) 倘某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 出 25% (即 12 449人至 20 749人的幅度之內)。這一點，在是次重新劃界建議中，沒有被充分反映，有選區人口超出一倍，也有選區人口低於基數超過30%亦未有被重新劃界。

究其原因，可能選管會「很貼心」，在這些個別選區引用了法定準則(c)作考慮，即：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 (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那麼，恕我「把口唔收」大膽一問，這個「法定準則(c)」，為什麼沒有在全港唯一常住人口下降的灣仔區被考慮？

銅鑼灣、鵝頸、愛群人口都低於下限，選管會建議將鵝頸區的維景樓劃入愛群區，銅鑼灣區的海宮、海都、美漢、肇明及新城大廈劃入鵝頸區，信和廣場至景隆街一段謝斐道，左右兩旁大廈從今之後屬兩個不同選區；銅鑼灣則從大坑接收希雲街至加路連山道一帶住宅大廈。

當一座又一座住宅大廈重建成商廈，銅鑼灣區常住人口持續下降，是事實。但實在真心不明白，何以要在原來常住人口低於下限的銅鑼灣劃走一個小區？左劃一個小社區、右硬塞一條街，一加一減人口增幅不大，但一個小區則因此被切割開來！

灣仔區不同小區有不同特色，盲目以數字作劃界考慮實在不智。如果你也認同社區完整性，請把握時間在8月21日前跟我們一起向選管會提意見！

020(2)

***Nothing is impossible to a willing heart***
***若要如何 全憑自己***

*伍婉婷 Yolanda Ng*
*TEL:* [redacted]
*FAX:*
*WEBSITE:* [redacted]

021

To whom it may concern:

Re. the 2019 DC election proposed constituency boundary revision,
I would like to raise my objection to the following proposal:

Tai Hang constituency: transfer of the portion of Leighton Road (near Haven Street) and west of Caroline Hill Road to Causeway Bay constituency.
Reason: There has been no change to the Tai Hang's population and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resident composition therein.

Proposed change of constituency: Reduction of the bulky Broadwood constituency and enlargement of Oi Kwan constituency which has insufficient electoral population and residents.

Yours faithfully,

Patrick Kwong

022

高寶齡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Ko Po Ling SBS.BBS.MH. JP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馮驊主席：

二〇一九年年底將舉行第六屆區議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日前公布來年的選區劃界諮時建議：當中十八區中共有一百二十八個選區須重新劃界，同時將新增二十一個議席。閣下強調：選區劃界是按地區人數調整劃分，當中並無政治因素。本人十分認同！但，對於按地區人數調整劃分的同時有否按地區實況？還是機械地按數字處理，對選民影響十分大，會令選民誤認為選管會沒有恪守選舉公平原則。

選舉法例列明每名區議員需要服務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九人，不能多或少於此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數字是按標準人口基數而計算出來，選管會須按此擬定區界。閣下強調：今次劃界是按地區人數調整劃分，劃分時已盡量按照地方聯繫和社區獨特性進行，過程不含政治因素。

請問？全港唯一常住人口下降的灣仔區的重劃是怎樣介界？銅鑼灣、鵝頸、愛群人口都低於下限，選管會為何建議將鵝頸區的愉景樓劃入愛群區？銅鑼灣區的海宮、海都、海殿、肇明及新城大廈劃入鵝頸區？信和廣場至最隆街一段謝斐道，左右兩旁大廈劃為屬兩個不同選區？銅鑼灣則從大坑接收希雲街至加路連山道一帶住宅大廈？令原來常住人口低已於下限的銅鑼灣選區還要劃走一個小區？左劃一個小社區、右硬塞一條街，一加一減人口增幅不大，但一個小區則因此被切割，社區的完整性被破壞！

本人曾任十多年委任議員，深深了解到地方聯繫和社區獨特性對社區發展的作用和重要，因此，特函 閣下期望能否關注到灣仔區，特別是銅鑼灣選區重劃建議對原有社區的影響和合理性。謝謝！

姓名：高寶齡

日期：21/08/2018

聯絡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Address：[redacted]

023(1)

楊雪盈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risse Yeung, District Councillor
[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馮驊主席：

本辦事處自七月廿三日起於社交平台收集市民對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區改劃臨時建議之意見，現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納。詳見附件。

灣仔區議員
楊雪盈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023(2)

再者，在規劃層面，今次打算被割走的希雲街，及加路連山道前機電署，分別份屬銅鑼灣、黃泥涌兩張分區大綱草圖。我們和周邊區民一直反對銅鑼灣過度商業化，在政府蓄勢待發要將加山政府土地改劃成商業區之際，將持異見的當區議員抽離，明顯是司馬昭之心。

選管會的理由是由於人口基數下限，於是要割街予銅鑼灣選區。但為何要從大坑下手？不難令人想到，是要蠶食灣仔唯一民主派議席的選區。灣仔區人口持續下降，如果真的以現有基準計算下，議席數目理應只有約十一席。大坑一下子跌入近乎法定下限的人口數，將會有墮進大坑行政區遊一分為二的危險，甚或因未來灣仔人口持續減少，而有被其他選區吸收的可能。政府應檢討的是在人口持續下跌的情況下，是否有需要在灣仔維持13個議席。但在選舉議席已成定局的情況下，以影響最少選區的原則，應維持選區邊界，並衡量將來有否需要刪減選區；現時選區改劃東拼西湊，將原有小社區分拆，無視規劃、不去妥善回應整個灣仔區人口下降的事實，並不健康。

今次受影響的區不只我一個，在全港有多民主派區均受影響，令人認為選管會今次是一場精心策劃的政治計算，有「棒打出頭鳥」之嫌。其他受影響的包括范國威、鄺俊宇、鄺葆賢、葉榮等等。

可是選管會的僅有的兩場諮詢會只設在九龍及新界，我對此感到極度不滿，亦促選管會於港島區舉行諮詢會。因此，我們更需要每一位市民，一人一信向選管會表達意見！無論是電郵、傳真還是親身出席，希望大家支持！

對選區改劃提出意見：
電郵：eacenq@reo.gov.hk
郵遞：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8月21日截止！‼

公眾諮詢會：
日期：8月1日 / 8月3日
時間：1900-2130
地點：荔枝角社區會堂 / 隆亨社區中心
（按：香港島多達17選區有重大改動，但選管會竟然於撤銷上一屆港島諮詢會的安排，令人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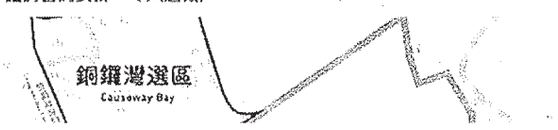

023(3)

已接觸30,620人 加強推廣帖子

陳樂行和另外 269 人 136個回應 158則分享

讚好 回應 分享

從舊到新

Kelvin Yip 不如將金龍台納入大坑啦，勵德邨同金龍台同區根本九唔搭八，李文龍都無理過另一邊 3
讚好 · 回覆 · 2週 · 已編輯

Lam Chi Yuen James 佢話銅鑼灣唔夠人喎，如果要攞番希雲街要搵啲人口比銅鑼灣

讚好 · 回覆 · 2週

陳樂行 上下左右、鵝頸樂活都得啦
讚好 · 回覆 · 2週

Lam Chi Yuen James 鵝頸唔可以嗮 樂活可以啦 唔係有陰謀真係唔知講乜好 1
讚好 · 回覆 · 2週

回覆.....

李耀宗 gerrymandering again 1
讚好 · 回覆 · 2週

陳樂行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Charlton Cheung Share 卑灣仔區既街坊 1
讚好 · 回覆 · 2週

Stan Leung 而家政府最叻就係做手腳唔比其他人當選 1
讚好 · 回覆 · 2週

Casey KC Mak 爭咩呀，溝埋做大灣仔區 [redacted]！
#曲 2
讚好 · 回覆 · 2週

Kamo Kwok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天天吃燒賣 每日しゅーまいを食う 所以果時唔見左有選民資料既電腦都唔查，
D大數據咪就係咁用嘅.. 政府[redacted]無論.. 1
讚好 · 回覆 · 2週

Fran Cisco 我強烈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Elsie Ngan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JoJo Shek 我強烈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Frankie Chi Ming Ho 我反對政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Yan Kit Ng 選管會將大坑區納入銅鑼灣區既理由係:
"上述建議令選區 B02(愛群)、B03(鵝頸)
及 B04(銅鑼灣)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
…… 查看更多 4
讚好 · 回覆 · 2週

Stephen So 我反對政劃選區 3
讚好 · 回覆 · 2週

KK Tsa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Cleo Wo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023(4)

Sunny Chan 我反對政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Halina Ho 我強烈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Chan Vito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鄧建達 我反對改劃大坑選區！ 3
讚好 · 回覆 · 2週

Jason Ho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Annie So 我強烈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KK Ho[redacted]gerrymandering [redacted] 2
讚好 · 回覆 · 2週

Michael Yau Theodora Yu.... 2
讚好 · 回覆 · 2週

KK Ho Q01: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5 年的原區 界，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在 2019 年的 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但鑑 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 人口分布的考慮，調整鄰近選區的分界 以令選區 Q01(西貢市中心)的人口能調 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不可行**，故此 建議選區分界維持不變，並容許其人口 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於 2015 年的選 區分界，此選區的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 許可幅度)。
讚好 · 回覆 · 2週

Kylie Leu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Raven Cheu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John Cheung 我反對改劃!
讚好 · 回覆 · 2週

劉均健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梁珏基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Kristoffer Li #gerrymandering
讚好 · 回覆 · 2週

Lai Sze Kui Ken Bob Tse 好似係你個頭 1
讚好 · 回覆 · 2週

1 個回應

Alexis Lam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Jason Wan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Ray De May 如果政府成功改劃選區，本區應該與毗鄰選區聯盟出選，領幾個毗鄰選區勝出，重奪話事權。
讚好 · 回覆 · 2週

Ray De May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Man Leong Leu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Chan Jim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Gary Ka Kit Cheu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023(5)

Shun Tang 政府這次這樣做等同滅絕民主派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Akila Lo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Carrie Ko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Kowk Kai Kwan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MingSze Mo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Yvette Yanne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Edd Yu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Pete Lau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Kong Chan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Andy Wo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Iris Shain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Osxar Fxl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Flora Fu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並已發電郵.
讚好 · 回覆 · 2週

Edison Chan Tsz Him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Flora Fung but the email cannot be sent.
讚好 · 回覆 · 2週

檢視之前的回覆

楊雪盈 Clarisse Yeung 今天試過，但無事啊，可能再send一次？
讚好 · 回覆 · Clarisse Yeung的回應 · 2週 1

查看更多回覆

Frank Ho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Acris Cheu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Alex Leu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Ng Yuk Mi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Brenda So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Ernest 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Carl Lau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Jacky Yim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Lok Shan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023(6)

讚好 · 回覆 · 2週

Tak Che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Catherine Lau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Johnny Lee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Ken Tsa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3
讚好 · 回覆 · 2週

Timothy Hui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Fung Lee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Tse Wai Yue 我反對改劃選區 2
讚好 · 回覆 · 2週

Alex Chow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陳寶琼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Wing Hon Ho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Sharon Tsui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Cyrus Lau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Conway Chan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Gloria Hunnie 次次亂咁cut, 搞到啲居民都轉到頭都暈埋 1
讚好 · 回覆 · 2週

Joseph Kwok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Amy Ko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Victor Liu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Sony Chan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Senia 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Alan Ho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Albert Wan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Dandan Hui 我反對改劃選區, totally...
讚好 · 回覆 · 2週

Winthy Mo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Angie Yuen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Laurence Woodville 何不直接在閣下的臉書設一份反對改劃選區意見書, 讓市民只須簽署便以書郵發往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讚好 · 回覆 · 2週

Eva Chi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Mc Leu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鄧如玉 我非常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徐悅怡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黃絲帶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2週

Martin Ho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Elsa Wo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Elsa Wong 支持在港島區舉行諮詢會！
讚好 · 回覆 · 2週

Chi Kit 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Lee Doddar 唔該組織下希雲街街坊反對啦！
讚好 · 回覆 · 2週

Wong Lak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Peter Fung 我強烈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Wong Mi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Rain Lo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Tommy Ho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譚劍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2週

Joan Sha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Tse Kam Chai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Tse Kam Chai 直接判晒比保皇黨丫笨 1
讚好 · 回覆 · 1週

Enkas Chau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Wong Chi Ho 我非常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Alex Au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Vonnie Lam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Connie Leu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Wilfred Wo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Cheong Lam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Tony Lau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Raymond Lai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Betty Chu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Betty Chu 我反對改劃選區 1
讚好 · 回覆 · 1週

Man Leong Leu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Lai Sze Kui Ken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Tang Pak Ho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1週

Edward Chung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5天

Benny Lau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5天

Ivana ChumChum 我反對改劃選區
讚好 · 回覆 · 3天

Lee Doddar 反對
讚好 · 回覆 · 1天

023(9)

**楊雪盈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risse Yeung, District Councilor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楊雪盈 Clarisse Ye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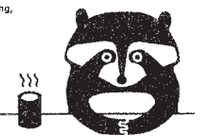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馮驊主席：

本辦事處自七月廿三日起收集居民網上聯署，反對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區改劃臨時建議，現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納。詳見附件。

灣仔區議員
楊雪盈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 意見 | 姓名 |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wong cheuk kuen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br><br>選驊，[redacted] | 張倩盈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 | Stanley Lo | [redacted] | [redacted] |

023(10)

| | | | |
|---|---|---|---|
| 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 |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Lau Ka Chun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Francisco Lo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Eppie Ho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Connie Leung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Liu Sau Kuen | [redacted] | [redacted] |

023(11)

| | | | |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Lee PO Keung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徐金風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陳月如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李嘉雯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李嘉信 | [redacted] | [redacted] |

023(12)

| | | | |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br><br>很難相信在完全沒有理據支持下，選管會突然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不是一個政治考慮。 | Prima YU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Michelle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br><br>對比2015年及2019年之對定區議會選區範圍建議<br>https://www.cac.gov.hk/pdf/distco/2015dc/ch/2_wc_ch.pdf<br>https://www.cac.gov.hk/pdf/distco/2019dc/ch/2_wc(Chi).pdf<br><br>由於灣仔區議會維持13個分區不變，在計算兩次建議「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可作直接比較。<br><br>2015年灣仔區議會選區範圍與2011年基本沒有變更，單從「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於2015年只有3區偏離值低於-20%，但2019年的建議中卻增至7區偏離值低於-20%。同時亦由2015年沒有一區偏離值高於-10%，但2019年的建議中卻有3區偏離值高於-10%。<br><br>若比較「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之均方差，經計算後得出2019年區內之「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的離散程度大於2015年的建議。<br><br>足見2019年建議越偏離法律所規定的標準人口基數，並且對不同選區帶有明顯差別處理，因此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並不可取。<br><br>再參考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普查結果「按區議會分區／選區、年、性別及年齡劃分的人口」，亦發現2015年建議中的人口估算，與2016年中期人口普 | OMAR KAN | [redacted] | [redacted] |

023(13)

| | | | |
|---|---|---|---|
| 選所得的人口數字相比，個別區份有明顯的差距，銅鑼灣選區在2016年的人口比2015年估算少17.6%，跑馬地選區的同期人口亦比估算少10.6%。由此可見選舉管理委員會依賴相關人口估算數據作為選區範圍建議的重要準則亦會帶有明顯誤差。<br><br>有見及此，本人向選舉管理委員會表達2019年灣仔區之暫定區議會選區範圍建議，並不可取，亦與法例原意相違背。本人亦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2019年灣仔區之區議會選區範圍，沿用2015年的選區範圍。 | | |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br><br>今次諮詢會沒有在港島區舉行，莫視希雲街和加路連山居民諮詢，不尊重民意，草率了事，含有政治成份。 | Chen Chu lan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LO SHU KEUNG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Jason Ng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Betty Chu | [redacted] | [redacted] |

023(14)

| | | | |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Kellogg Ngai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弘玲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fung soa king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Cheung kim hung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br><br>選舉管理委員會今次沒有在港島區諮詢民意，隨便重新劃界，不尊重民意，表示欲怒。 | Chu chi yui | [redacted] | [redacted] |

023(15)

| | | | |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Maggie Chan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Leong Kam Ying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Leong Ngok Fah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Chu Yuk Kiu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James Chan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Jenny Fung | [redacted] | [redacted] |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宜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br><br>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br><br>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爲由，改動選區劃界。 | Wong Chi Ho | [redacted] | [redacted] |

024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馮驊主席：

反對二零一九年區議會大坑選區分界建議

我們是一群希雲街／加路連山道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臨時建議，擬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劃出一直所屬的大坑選區，改入銅鑼灣選區。選管會未有考慮法定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對灣仔居民極為不公，詳列如下：

一、破壞地方聯繫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大坑其他小社區一樣，由舊樓和小店組成，面對樓宇管理和市區重建等問題，有著共同訴求，與甲級商廈林立的銅鑼灣選區截然不同。然而，此改劃打散社區，使代議士無法聚焦社區訴求，百害而無一利。

二、分拆人口安排不合理

選管會以人口不足法定下限為由，由大坑劃走希雲加山，卻不從人口較多的樂活、司徒拔道選區人手，如此安排並不合理。

三、朝令夕改，社區問題難跟進

一旦希雲加山被劃出大坑選區，楊綠盈團隊為大廈多年跟進的樓宇維修、交通、沖厠水、消防指示等問題，進度將受影響。部份問題涉及個人私隱，法團過上的問題亦需長時間跟進處理，我們認為不宜拆散如此地區聯繫。

四、取消諮詢會，毫不尊重港島人

是次臨時建議影響17個港島選區，比上屆多逾8倍，理應多加諮詢；選管會卻倒行逆施，取消以往於的觀塘新界諮詢會，致使年老居民長途跋涉，繁忙時段坐車一小時多到沙田公眾諮詢會表達意見。以資源有限為由取消香港島的諮詢會實在荒謬，亦對港島居民毫不尊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選管會對大坑選區的分界建議嚴重損害希雲加山居民利益，安排亦不合理。我們要求選管會撤回建議，勿將希雲加山劃出大坑選區。

Lui Sum Lai

香港希雲街十七號至十九號A業主立案法團
OWNERS OF 17-19A, HEUNG WAN KEI STREET

香港希雲街十七號至十九號A業主立案法團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025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馮驊主席：

反對二零一九年區議會大坑選區分界建議

我們是一群希雲街／加路連山道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臨時建議，擬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劃出一直所屬的大坑選區，改入銅鑼灣選區。選管會未有考慮法定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對灣仔居民極為不公，詳列如下：

一、破壞地方聯繫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大坑其他小社區一樣，由舊樓和小店組成，面對樓宇管理和市區重建等問題，有著共同訴求，與甲級商廈林立的銅鑼灣選區截然不同。然而，此改劃打散社區，使代議士無法聚焦社區訴求，百害而無一利。

二、分拆人口安排不合理
選管會以人口不足法定下限為由，由大坑劃走希雲加山，卻不從人口較多的樂活、司徒拔道選區入手，如此安排並不合理。

三、朝令夕改，社區問題難跟進
一旦希雲加山被劃出大坑選區，楊雪盈團隊為大廈多年跟進的樓宇維修、交通、沖廁水、消防指示等問題，進度將受影響。部份問題涉及個人私隱，法團遇上的問題亦需長時間跟進處理，我們認為不宜拆散如此地區聯繫。

四、取消諮詢會，毫不尊重港島人
是次臨時建議影響17個港島選區，比上屆多逾8倍，理應多加諮詢；選管會卻倒行逆施，取消以往於的鰂魚涌公眾諮詢會，致使年老居民長途跋涉，繁忙時段坐車一小時多到沙田公眾諮詢會表達意見。以資源有限為由取消香港島的諮詢會實在荒謬，亦對港島居民毫不尊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選管會對大坑選區的分界建議嚴重損害希雲加山居民利益，安排亦不合理。我們要求選管會撤回建議，勿將希雲加山劃出大坑選區。

香港希雲街十三號至十五號A業主立案法團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026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馮驊主席：

反對二零一九年區議會大坑選區分界建議

我們是一群希雲街／加路連山道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臨時建議，擬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劃出一直所屬的大坑選區，改入銅鑼灣選區。選管會未有考慮法定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對灣仔居民極為不公，詳列如下：

一、破壞地方聯繫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大坑其他小社區一樣，由舊樓和小店組成，面對樓宇管理和市區重建等問題，有著共同訴求，與甲級商廈林立的銅鑼灣選區截然不同。然而，此改劃打散社區，使代議士無法聚焦社區訴求，百害而無一利。

二、分拆人口安排不合理
選管會以人口不足法定下限為由，由大坑劃走希雲加山，卻不從人口較多的樂活、司徒拔道選區入手，如此安排並不合理。

三、朝令夕改，社區問題難跟進
一旦希雲加山被劃出大坑選區，楊雪盈團隊為大廈多年跟進的樓宇維修、交通、沖廁水、消防指示等問題，進度將受影響。部份問題涉及個人私隱，法團遇上的問題亦需長時間跟進處理，我們認為不宜拆散如此地區聯繫。

四、取消諮詢會，毫不尊重港島人
是次臨時建議影響17個港島選區，比上屆多逾8倍，理應多加諮詢；選管會卻倒行逆施，取消以往於的鰂魚涌公眾諮詢會，致使年老居民長途跋涉，繁忙時段坐車一小時多到沙田公眾諮詢會表達意見。以資源有限為由取消香港島的諮詢會實在荒謬，亦對港島居民毫不尊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選管會對大坑選區的分界建議嚴重損害希雲加山居民利益，安排亦不合理。我們要求選管會撤回建議，勿將希雲加山劃出大坑選區。

加路連山道13, 13A, 15及15A號業主立案法團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027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馮驊主席：

反對二零一九年區議會大坑選區分界建議

我們是一群希雲街／加路連山道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臨時建議，擬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劃出一直所屬的大坑選區，改入銅鑼灣選區。選管會未有考慮法定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對灣仔居民極為不公，詳列如下：

一、破壞地方聯繫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大坑其他小社區一樣，由舊樓和小店組成，面對樓宇管理和市區重建等問題，有著共同訴求，與甲級商廈林立的銅鑼灣選區截然不同。然而，此改劃打散社區，使代議士無法聚焦社區訴求，百害而無一利。

二、分拆人口安排不合理
選管會以人口不足法定下限為由，由大坑劃走希雲加山，卻不從人口較多的樂活、司徒拔道選區入手，如此安排並不合理。

三、朝令夕改，社區問題難跟進
一旦希雲加山被劃出大坑選區，楊雪盈團隊為大廈多年跟進的樓宇維修、交通、沖廁水、消防指示等問題，進度將受影響。部份問題涉及個人私隱，法團遇上的問題亦需長時間跟進處理，我們認為不宜拆散如此地區聯繫。

四、取消諮詢會，毫不尊重港島人
是次臨時建議影響17個港島選區，比上屆多逾8倍，理應多加諮詢；選管會卻倒行逆施，取消以往於的鰂魚涌公眾諮詢會，致使年老居民長途跋涉，繁忙時段坐車一小時多到沙田公眾諮詢會表達意見。以資源有限為由取消香港島的諮詢會實在荒謬，亦對港島居民毫不尊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選管會對大坑選區的分界建議嚴重損害希雲加山居民利益，安排亦不合理。我們要求選管會撤回建議，勿將希雲加山劃出大坑選區。

香港希雲街廿三號至廿五號A業主立案法團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B. 灣仔區 Wan Chai District

[redacted]
議員辦事處

此為範本申述共 122 份 (序號 028-149)

# 選區改劃諮詢中
# 希雲加山
# 或被剔出大坑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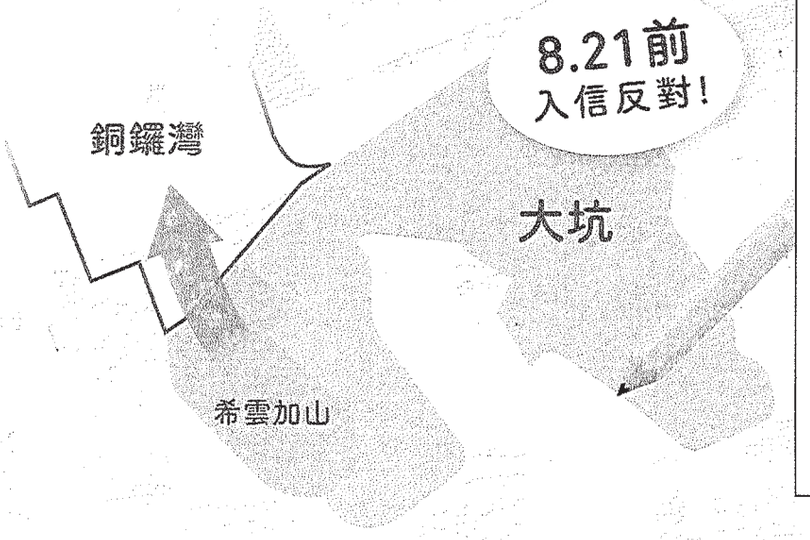


七月底，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新一屆區議會選區分界建議，將過百個區議會分區重新劃界。一直屬於**大坑選區**的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或剔出大坑，改入**銅鑼灣選區**。

028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吳英華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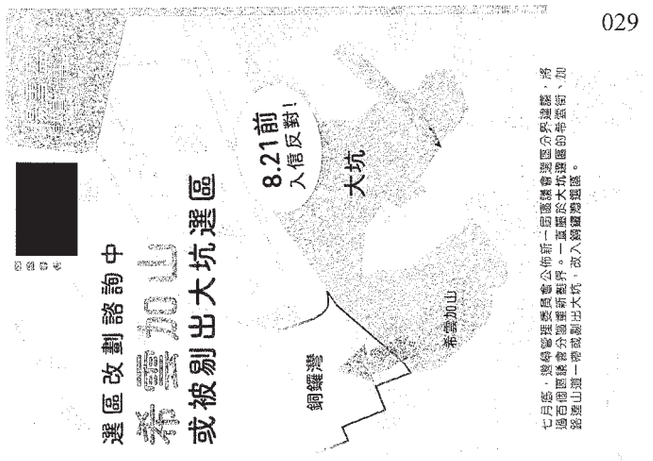


七月底，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新一屆區議會選區分界建議，將現時區議會分區重新劃界。一直屬於大坑選區的希慎街、加路連山道一帶或劃出大坑，改入銅鑼灣選區。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Ng Wai Lan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8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redacted]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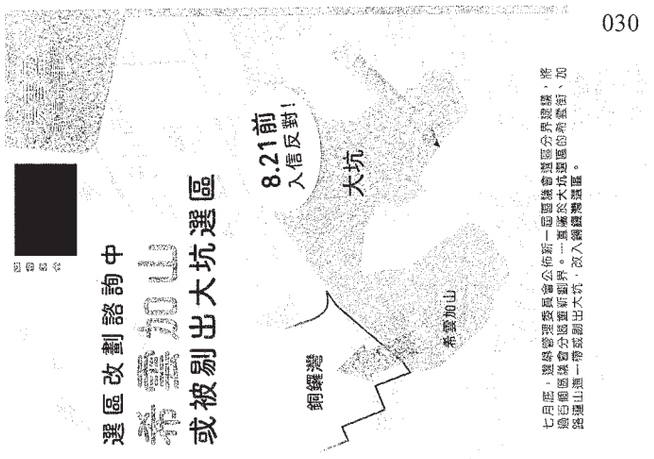


七月底，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新一屆區議會選區分界建議，將現時區議會分區重新劃界。一直屬於大坑選區的希慎街、加路連山道一帶或劃出大坑，改入銅鑼灣選區。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麥輝俊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麥輝俊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8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redacted]

031

七月底，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新一屆區議會選區分界建議，將現時區議會分區重新劃界。一直屬於大坑選區的希慎街、加路連山道一帶或劃出大坑，改入銅鑼灣選區。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Vicky Chan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8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redacted]

032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Sam Ho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8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33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盧嘉英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34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陳蔡淑雲 聯絡電話：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35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DAVID CHEUNG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36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 聯絡電話：

簽名： 地址：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我住希雲大廈好久啦！理[redacted]舉達民意聲
支持你加油.

037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Tam Wai Po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The consult's built up is key to ensure of the effectiveness

038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月15日 下午4-6時
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39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40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陳秀靖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41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Yip Chauk Yam Kenneth [redacted] 聯絡電話

簽名： [redacted] 地址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42

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
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5日 下午4-6時
7日 下午5-7時

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
**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名：林鐵民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43

，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
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下午4-6時
下午5-7時

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
**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Li Yuk Yip 聯絡電話：[redacted]

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44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吳淑雲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吳淑雲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吳淑

045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46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徐金凤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Linda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47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48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Winglam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49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50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51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52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53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Kelvin Ham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54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麥秀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麥秀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55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Chan Shui Mui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56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胡慧芝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57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陳秀珍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陳秀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58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劉志堅、陳淑莊、劉淑勤、劉志堅、劉淑勤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劉淑勤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59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illegible] YIN LING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illegibl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60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illegibl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61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Hui Man Hong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Hong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62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63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Betty Choi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C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64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Choi Hoi Ki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65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CK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CK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66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盧仲君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67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WILLIAM WANG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William Wang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redacted]是一位好議員，多謝她的幫助服務本區市民

068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69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Ho Sin Tsui 聯絡電話：

簽名： 地址：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鋼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70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鋼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71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 黃錦源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鋼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72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MR SAN CHUNG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鋼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73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黃煥英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黃煥英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74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曾敏玉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75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76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77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盧宅　　聯絡電話：

簽名：郭彩凰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78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79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SZE KAI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80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CHAN WAI MAN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NIL

081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Haine Chan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redacted] has been very helpful, & I fully support her to continue to serve our community

082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W. N. Chan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redacted] has shown enthusiasm and sincerity in solving our residential problems.

083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84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 聯絡電話：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85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SHIN KA SING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鋼鐵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86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陳敏婷 聯絡電話：

簽名：陳敏婷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鋼鐵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87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孔銀蝶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孔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鋼鐵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88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SHIN WING KEE KI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鋼鐵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89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Steve Gordon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90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朱婕儀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91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 楊楚鎏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92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93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關美施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關美施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94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沈嘉成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沈嘉成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95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朱家慈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Judy L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96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陳菊蘭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Janice Chen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港島区沒有選區改劃諮詢會，是不尊重港島區居民，極為忽視。

097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周玉蘭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98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朱家龍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099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00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01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illegible]

102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03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 [illegible] 聯絡電話 [redacted]

簽名 地址：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04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05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卢鎮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卢鎮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鍋鑊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06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illegibl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鍋鑊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07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CARRIE TU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鍋鑊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08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illegible] 地址：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鍋鑊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09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何美德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何美德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10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Wong KO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Wong KO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11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吳寶理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12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林健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13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司徒秀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司徒秀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14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王珠翠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王珠翠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15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Fung Yee Lin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16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Lui Sum Ling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Lui Sum Ling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17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機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NG SAU WAN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18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機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19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機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WONG HING TAT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20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機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HUI HAU YUNG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21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陳偉珠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22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Hau Wing Keung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23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陳[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24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陳冠光 聯絡電話：

簽名：陳冠光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想[redacted]區落第手

125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朱志銳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選區改劃
今次諮詢太倉促，沒能走遍區諮詢，漠視港島区民意，草草了事，是不負責政府、
往

126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蘇煒揚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27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28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 聯絡電話：

簽名：[signatur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29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30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CHEUNG LOK FAI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31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CHEUNG KING HIM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32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33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馮月明 聯絡電話：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34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陳女士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陳女士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35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Dalmi Cheung C.M.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加山一帶，都是學校，人口自然都

136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翟剛萍 聯絡電話：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37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林永森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鍋鑊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38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

簽名：[illegibl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鍋鑊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39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Lee Chung Yan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鍋鑊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40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PAC cha cho 聯絡電話：

簽名：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鍋鑊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41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區少嘉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區少嘉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42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陳岩岳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陳岩岳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43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illegibl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44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洗錦輝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illegible]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45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陳鑾祥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陳鑾祥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46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47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48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這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49

請填妥此信，並於8月19日或之前交回位於高士威道16－22號高威樓大堂的議員辦事處信箱（9樓F室）；
或於以下時間交到希雲街街站：

8月15日 下午4-6時
8月17日 下午5-7時

我們會轉寄至選管會秘書處。

## 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希雲街、加路連山道一帶剔出大坑選區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謹此提出反對改變「B07 大坑選區」劃界，理據如下：
（如該段落未能代表你的意見，請於 □ 加上「X」號）

□ 希雲街、加路連山道與銅鑼灣商業區屬兩個不同社區，社區特徵、面對的問題各異，不易合併，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完整性；

□ 重新劃界影響社區個案跟進，還些個案多數涉及私隱，並需要長期跟進，如此劃界將破壞社區連繫；

□ 即使與預期人口下跌，政府於2015年仍決定不理人口趨勢，保持灣仔的議席在13席。故此，現在不應以人口為由，改動選區劃界。

其他意見 Other Comment

150(1)

21/08 2018 TUE 16:21 FAX

# 鍾嘉敏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Chung Ka Man,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or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意見書**

**2018年8月21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布的「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提出調整共12個現有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引來社會各界極大反彈及民憤，民建聯對此表示憂慮及關注。我們認為，今次涉及調整選區數目之多，前所未有，而有關臨時建議更帶來前所未有的負面影響，包括破壞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不顧選舉性地強行將原屬兩區或不同區的居民分離或合併，以及削弱居民享受應有的穩定及優質社區服務。

分界建議須顧及社區獨特性

選管會表示，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須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該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調整其分界，以令其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就此，我們明白選管會的上述法定職責，然而，我們同樣期望，選管會須同時體現《選舉管理條例》第20(3)條的規定，即選管會作出分界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因此，我們認為，選管會提出的分界建議，不能只考慮選區人口的調整及與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要求，必須同時顧及對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等因素。

顧及居民連繫性
不應強行分拆或合併選區

因應預測人口的增加，選管會調整選區分界的同時，應當設有全面規劃同時亦須顧及居民的緊密連繫，以及社區發展完整性，不應強行分拆選區，例如將共有13座獲字的寶達邨一分為二，份屬不同選區，完全無視了社區完整性及同鄰居民的歸屬感。選管會如此欠缺詳細和完整的規劃及考慮，可謂前所未有。

[redacted]

電話 Tel:[redacted] 傳真 Fax:[redacted] 電郵 Email:[redacted]

21-AUG-2018 16:13 96% P.001

150(2)

21/08 2018 TUE 16:21 FAX

# 鍾嘉敏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Chung Ka Man,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or

分界建議應顧及居民生活不受影響

我們認為，法例規定選管會定期檢視選區分界的立法原意，應當出於以人為本的精神。以人為本，首從顧及居民生活不受影響，讓市民享受優質及穩定的地區服務，藉此讓當區居民建立社區歸屬感，凝聚社區和諧及穩定。因此，儘管個別選區的人口預為超出法例許可，但在以人為本的精神下，選管會提出分界建議時，應情理兼備，除以數據、科學的態度考慮人口數據外，更要以人為本，考慮居民對社區已凝聚的歸屬感，以及社區完整性、連繫性及獨特性。

就此，在收集市民意見後，就灣仔區的臨時劃界建議提出意見，期望選管會從善如流，修改臨時建議：

## 灣仔

臨時劃界建議破壞B02「愛群」、B03「鵝頭」、B04「銅鑼灣」及B07「大坑」四個選區的社區完整性，民建聯反對臨時建議，要求維持原來的劃界安排。理由如下：

1. 「銅鑼灣」區被劃走的五座大廈，與崇光百貨後一帶的謝斐道及駱克道廟同一小社區，面對共同的交通及社區問題。此外，將「大坑」區加山一帶劃入「銅鑼灣」區，只與「銅鑼灣」相隔教堂及商廈群，卻造成同一條街道的問題涉及兩名當區區議員。我們認為加山一帶與「大坑」的社區聯繫較薄，由同一名區議員處理小社區的問題，比較名正言順，亦更有代表性。
2. 政府改動劃界的理據，是「銅鑼灣」區及「鵝頭」區人口不足，所以將「大坑」區600居民劃給「銅鑼灣」區，在「銅鑼灣」區劃走600居民給「鵝頭」區，在「鵝頭」區又劃走400居民給「愛群」區，但從數字上「銅鑼灣」區人口根本沒有改變，「鵝頭」區亦沒大出入，相反「愛群」區增加了400，「大坑」區減少了600，這種增減幾百名居民的改動作用根本不大，卻破壞了社區聯繫。

鍾嘉敏

灣仔區議員
鍾嘉敏啟

*備註：附件 "保持社區完整性簽名行動 ~ 反對愉景樓、仁誠大廈、幸福閣、摩利臣山道31號從鵝頭選區劃界上刪除" 簽名，共126人。

[redacted]

電話 Tel:[redacted] 傳真 Fax:[redacted] 電郵 Email:[redacted]

21-AUG-2018 16:13 96% P.002

150(3)

21/08 2018 TUE 16:22 FAX

**保持社區完整性 簽名行動**
**反對 愉景樓、仁誠大廈、幸福閣、摩利臣山道31號**
**從鵝頸選區劃界上刪除**

| | | |
|---|---|---|
| 立延秋 | [redacted] | [redacted] |
| 梁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陳杰聖 | [redacted] |
| 何榮保 | 黃國風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陳文潮 | [redacted] |

21-AUG-2018 16:13 96% P.003

**保持社區完整性 簽名行動**

**反對 愉景樓、仁誠大廈、幸福閣、摩利臣山道31號從鵝頸選區劃界上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持社區完整性 簽名行動**

**反對 愉景樓、仁誠大廈、幸福閣、摩利臣山道31號從鵝頸選區劃界上刪除**

| | | |
|---|---|---|
| 招金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持社區完整性 簽名行動**

**反對 愉景樓、仁誠大廈、幸福閣、摩利臣山道31號從鵝頸選區劃界上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持社區完整性 簽名行動**

**反對 愉景樓、仁誠大廈、幸福閣、摩利臣山道31號從鵝頸選區劃界上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8 2018 TUE 15:22 FAX 150(8)

# 保持社區完整性 簽名行動

## 反對 愉景樓、仁誠大廈、幸福閣、摩利臣山道31號 從鵝頸選區劃界上刪除

| | | |
|---|---|---|
| | 鄭玉卿 | |
| | 許光 | |
| | | |
| | | |
| | | |
| | | |



21/08 2018 TUE 15:22 FAX 150(9)

# 保持社區完整性 簽名行動

## 反對 愉景樓、仁誠大廈、幸福閣、摩利臣山道31號 從鵝頸選區劃界上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為範本申述共 34 份 (序號 151-184)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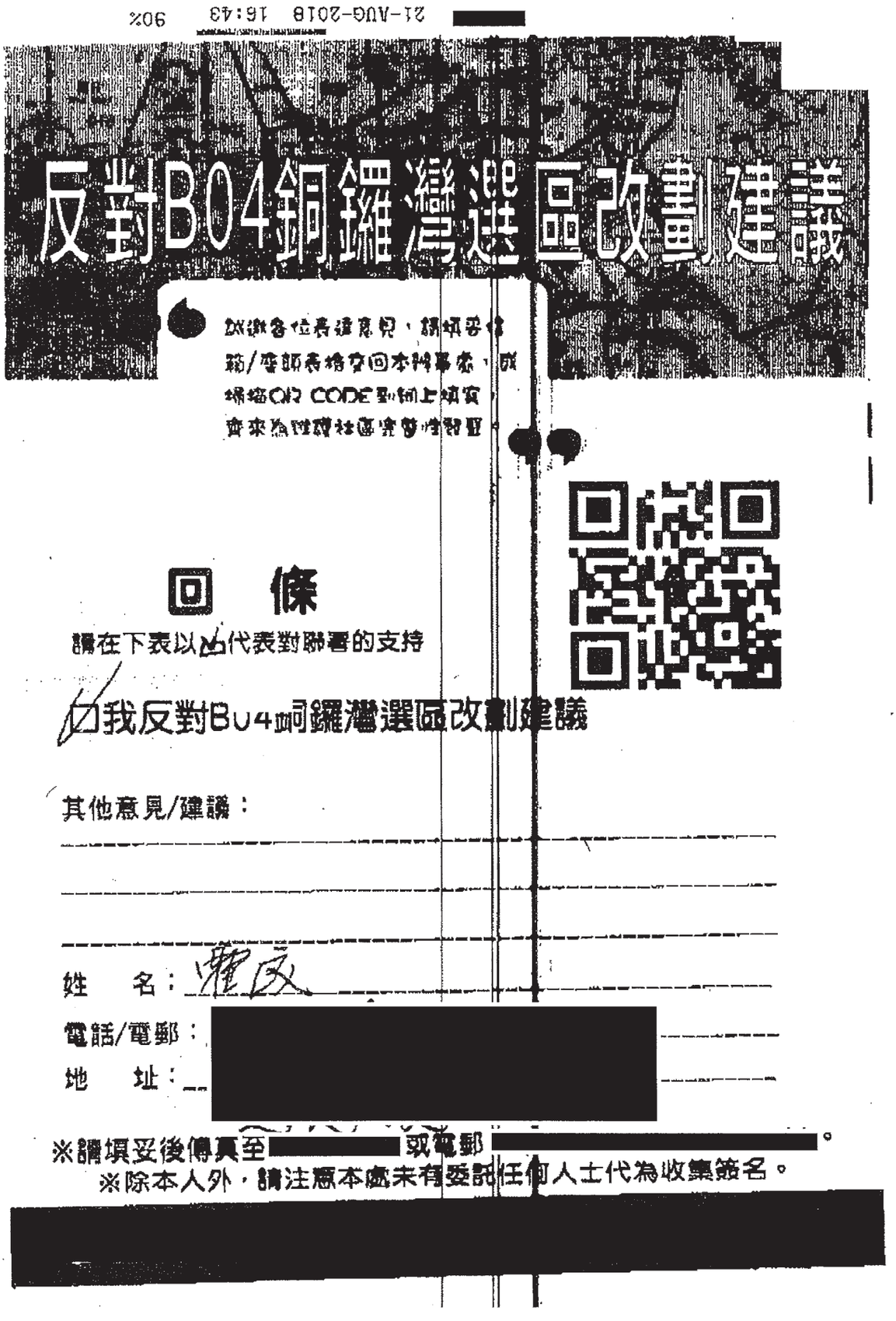

21-AUG-2018 16:43 90%

# 反對B04銅鑼灣選區改劃建議

歡迎各位表達意見，請填妥本
箱/電郵表格交回本辦事處，或
掃描QR CODE到網上填寫，
查詢為何要社區賽會性質

## 回 條

請在下表以✓代表對聯署的支持

✓ 我反對B04銅鑼灣選區改劃建議

其他意見/建議：

姓 名：[redacted]

電話/電郵：[redacted]

地 址：[redacted]

※請填妥後傳真至[redacted]或電郵[redacted]。

※除本人外，請注意本處未有委託任何人士代為收集簽名。

[redacted]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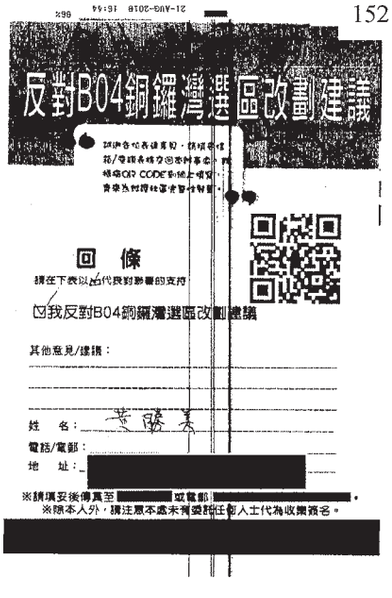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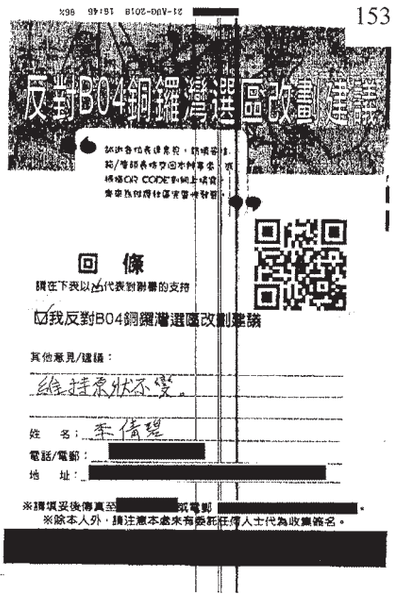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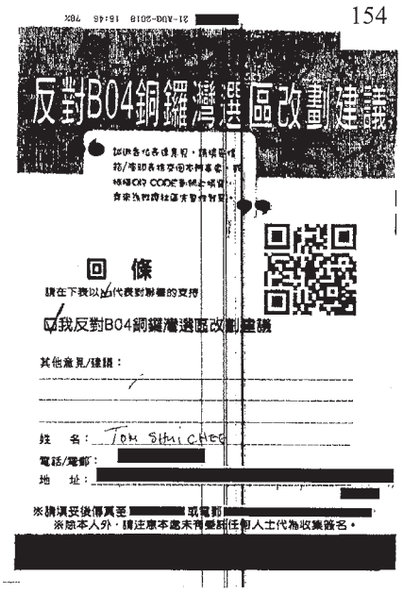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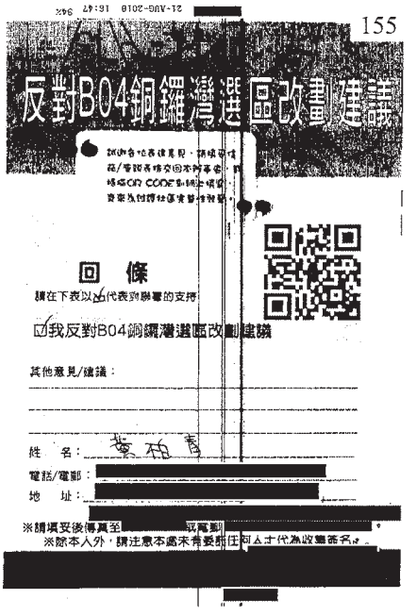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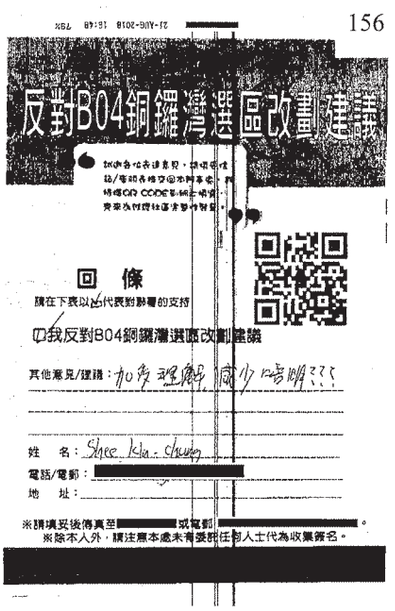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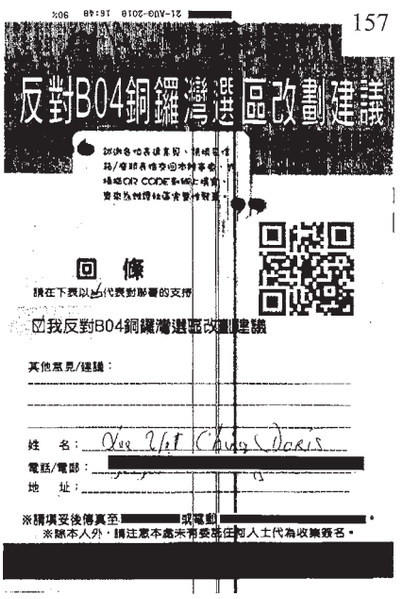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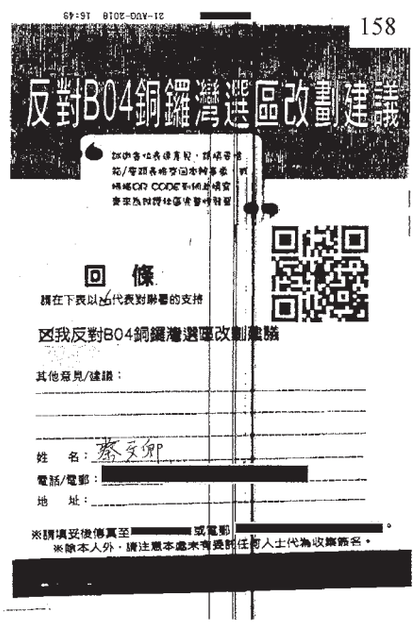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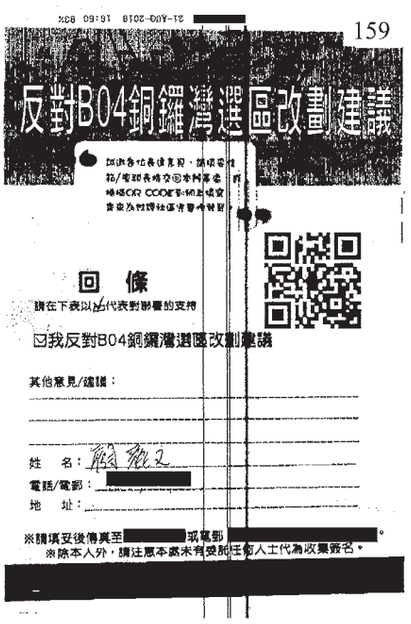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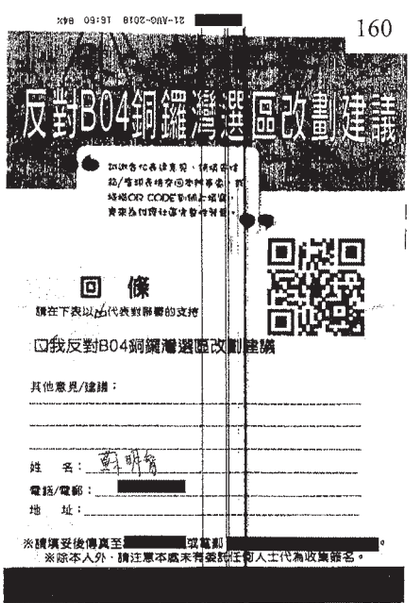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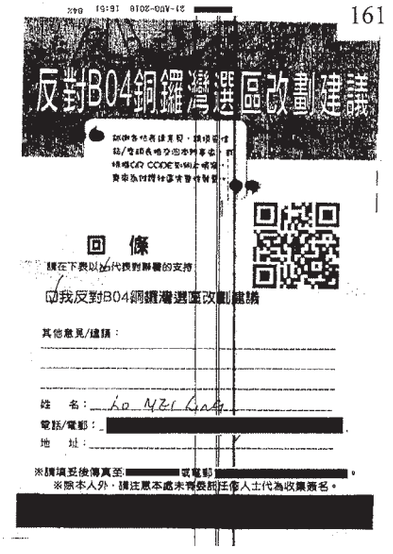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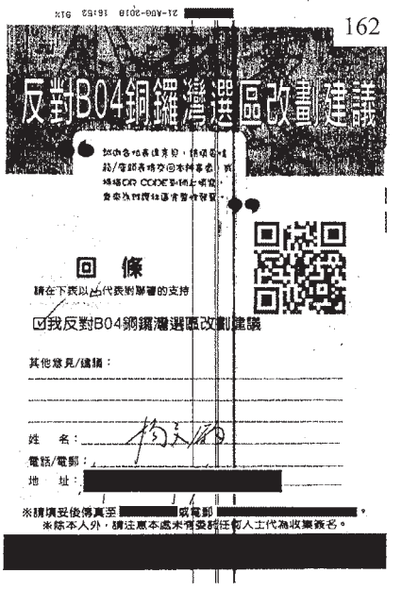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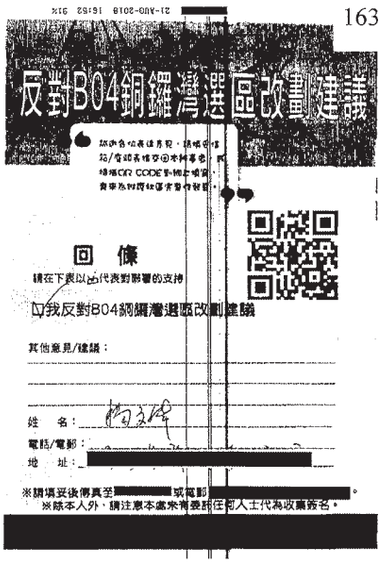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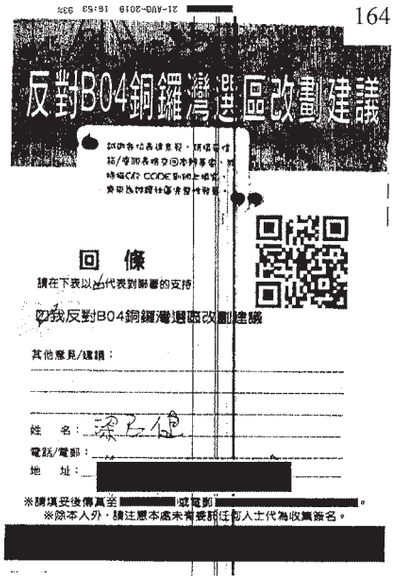


165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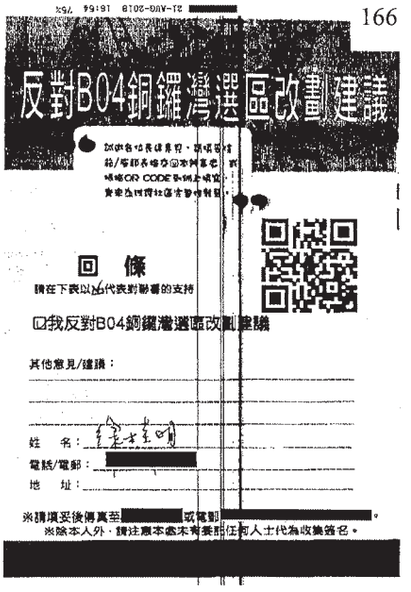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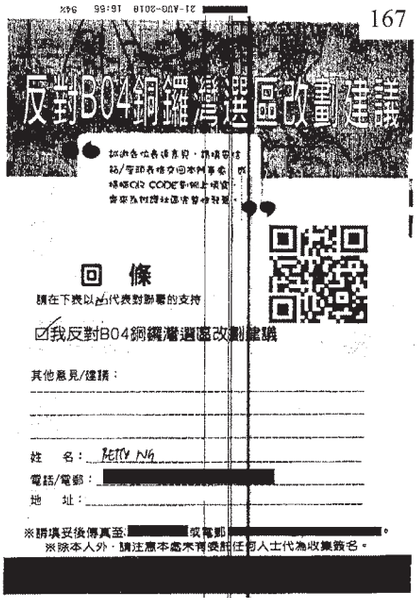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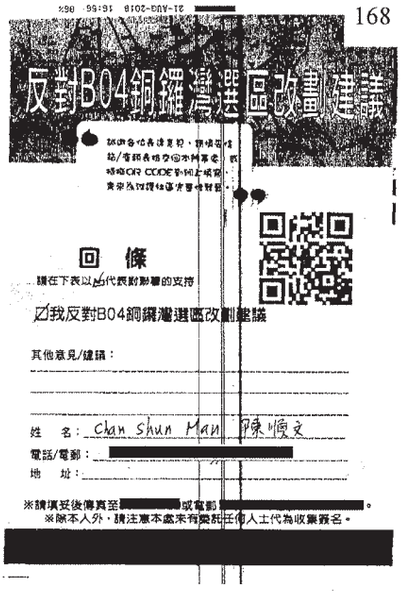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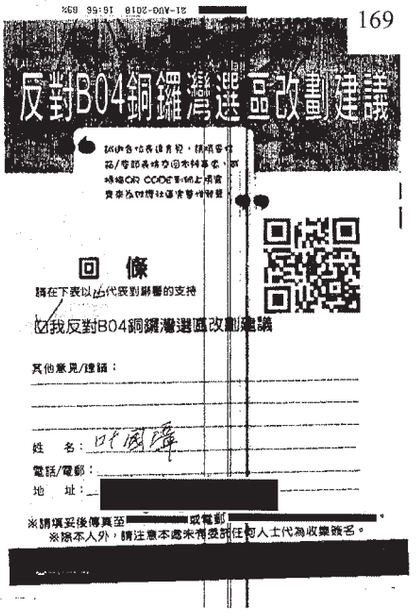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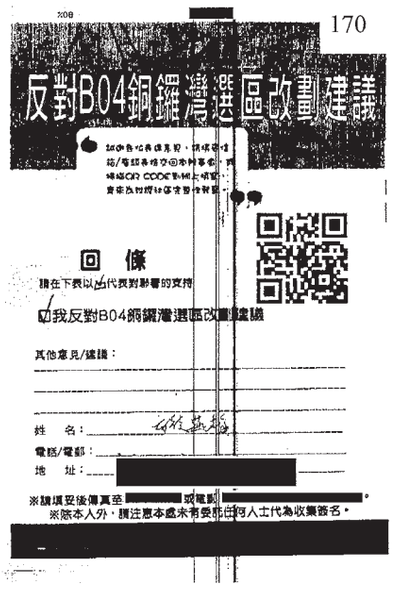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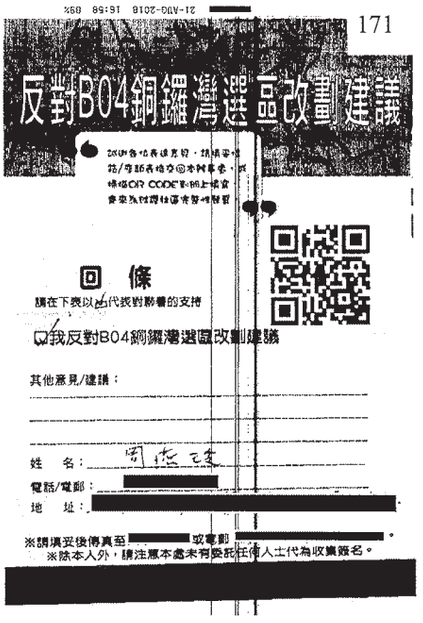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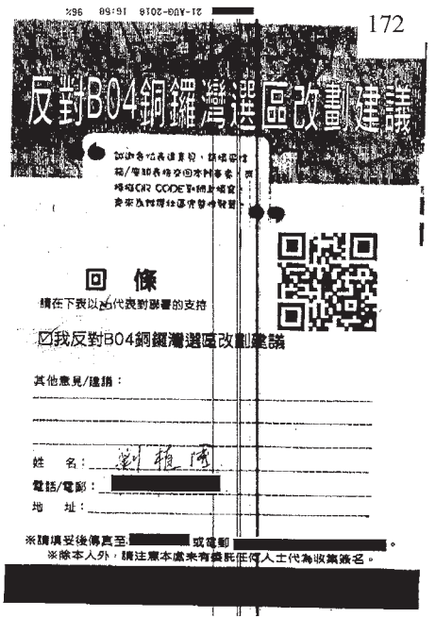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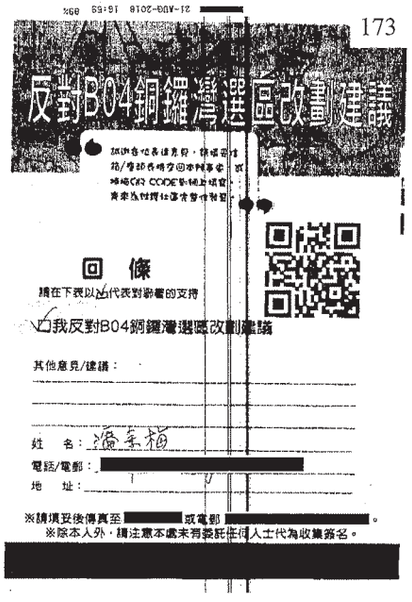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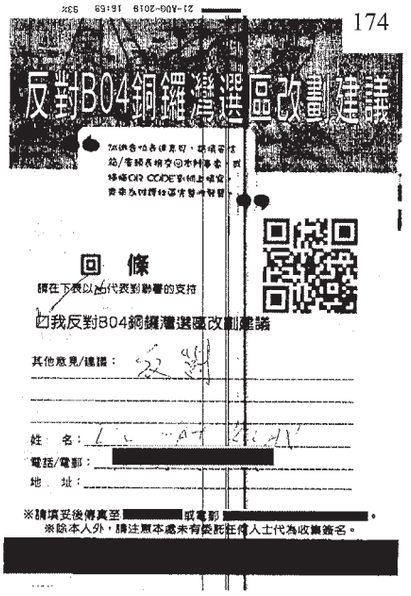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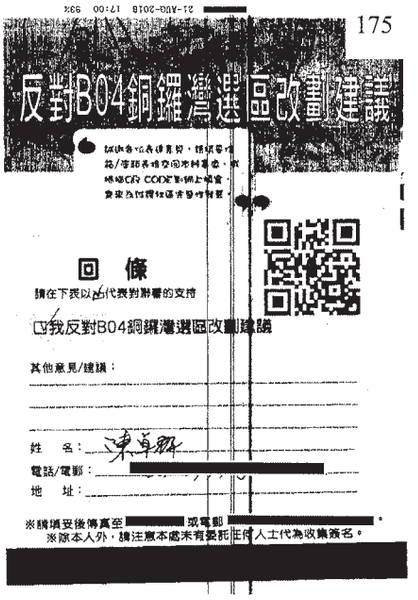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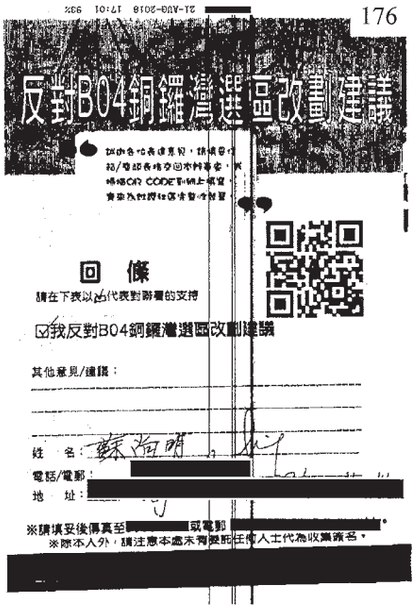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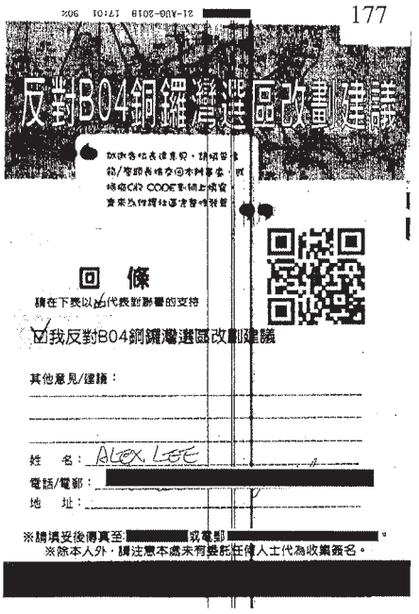


178

179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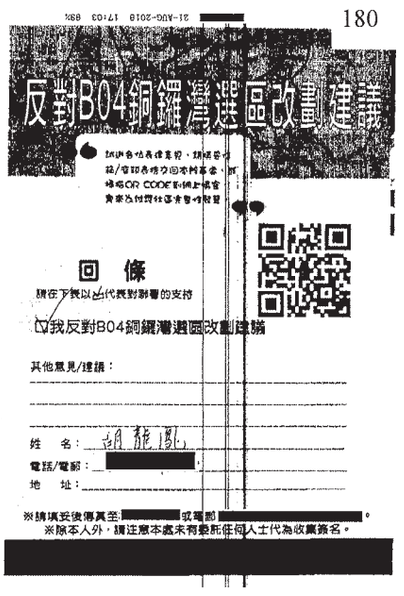


181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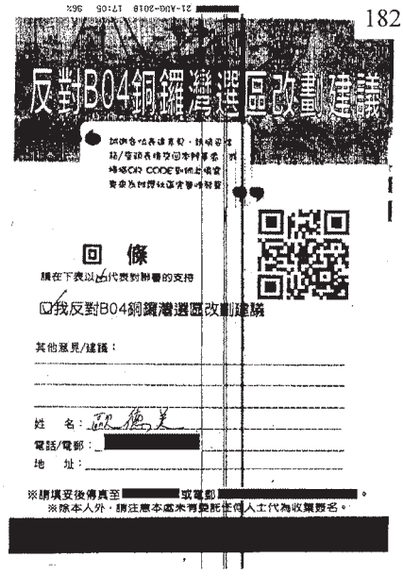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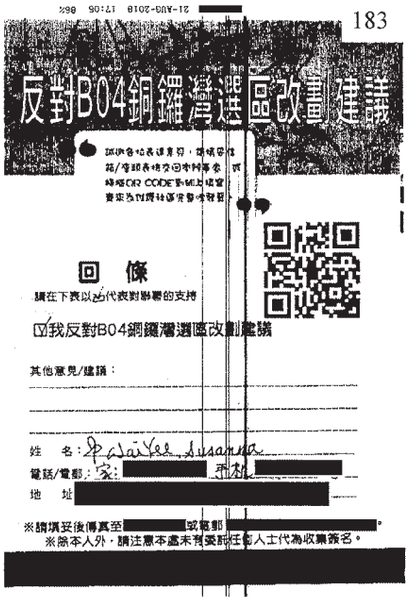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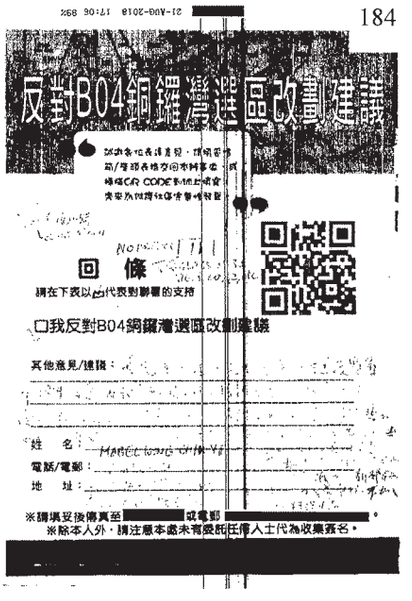

# 反對B04銅鑼灣選區改劃建議

伍婉婷

灣仔區議會 區議員 WanChai District Councilor

Office of Yolanda NG

## 點樣分？可以點樣？

選管會日前公佈選區劃分界建議，其中有計劃將銅鑼灣、天后、跑馬地、鵝頸、大坑東、渣甸山、摩利臣山、黃泥涌、大坑西、寶馬山、赤柱、淺水灣、浪琴園、南區、香港仔、鴨脷洲、黃竹坑、利東、海怡半島、置富花園、貿易廣場、環球大廈、君臨天下、柏傲灣、港島南中心、維港灣、維多利亞壹號、維多利亞壹號II、維多利亞壹號III、維多利亞壹號IV、維多利亞壹號V、維多利亞壹號VI、維多利亞壹號VII、維多利亞壹號VIII、維多利亞壹號IX、維多利亞壹號X、維多利亞壹號XI、維多利亞壹號XII、維多利亞壹號XIII、維多利亞壹號XIV、維多利亞壹號XV、維多利亞壹號XVI、維多利亞壹號XVII、維多利亞壹號XVIII、維多利亞壹號XIX、維多利亞壹號XX、維多利亞壹號XXI、維多利亞壹號XXII、維多利亞壹號XXIII、維多利亞壹號XXIV、維多利亞壹號XXV、維多利亞壹號XXVI、維多利亞壹號XXVII、維多利亞壹號XXVIII、維多利亞壹號XXIX、維多利亞壹號XXX、維多利亞壹號XXXI、維多利亞壹號XXXII、維多利亞壹號XXXIII、維多利亞壹號XXXIV、維多利亞壹號XXXV、維多利亞壹號XXXVI、維多利亞壹號XXXVII、維多利亞壹號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XXXIX、維多利亞壹號XL、維多利亞壹號XLI、維多利亞壹號XLII、維多利亞壹號XLIII、維多利亞壹號XLIV、維多利亞壹號XLV、維多利亞壹號XLVI、維多利亞壹號XLVII、維多利亞壹號XLVIII、維多利亞壹號XLIX、維多利亞壹號L、維多利亞壹號LI、維多利亞壹號LII、維多利亞壹號LIII、維多利亞壹號LIV、維多利亞壹號LV、維多利亞壹號LVI、維多利亞壹號LVII、維多利亞壹號LVIII、維多利亞壹號LIX、維多利亞壹號LX、維多利亞壹號LXI、維多利亞壹號LXII、維多利亞壹號LXIII、維多利亞壹號LXIV、維多利亞壹號LXV、維多利亞壹號LXVI、維多利亞壹號LXVII、維多利亞壹號LXVIII、維多利亞壹號LXIX、維多利亞壹號LXX、維多利亞壹號LXXI、維多利亞壹號LXXII、維多利亞壹號LXXIII、維多利亞壹號LXXIV、維多利亞壹號LXXV、維多利亞壹號LXXVI、維多利亞壹號LXXVII、維多利亞壹號LXXVIII、維多利亞壹號LXXIX、維多利亞壹號LXXX、維多利亞壹號LXXXI、維多利亞壹號LXXXII、維多利亞壹號LXXXIII、維多利亞壹號LXXXIV、維多利亞壹號LXXXV、維多利亞壹號LXXXVI、維多利亞壹號LXXXVII、維多利亞壹號L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LXXXIX、維多利亞壹號XC、維多利亞壹號XCI、維多利亞壹號XCII、維多利亞壹號XCIII、維多利亞壹號XCIV、維多利亞壹號XCV、維多利亞壹號XCVI、維多利亞壹號XCVII、維多利亞壹號XCVIII、維多利亞壹號XCIX、維多利亞壹號C、維多利亞壹號CI、維多利亞壹號CII、維多利亞壹號CIII、維多利亞壹號CIV、維多利亞壹號CV、維多利亞壹號CVI、維多利亞壹號CVII、維多利亞壹號CVIII、維多利亞壹號CIX、維多利亞壹號CX、維多利亞壹號CXI、維多利亞壹號CXII、維多利亞壹號CXIII、維多利亞壹號CXIV、維多利亞壹號CXV、維多利亞壹號CXVI、維多利亞壹號CXVII、維多利亞壹號CXVIII、維多利亞壹號CXIX、維多利亞壹號CXX、維多利亞壹號CXXI、維多利亞壹號CXXII、維多利亞壹號CXXIII、維多利亞壹號CXXIV、維多利亞壹號CXXV、維多利亞壹號CXXVI、維多利亞壹號CXXVII、維多利亞壹號C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XXIX、維多利亞壹號CXXX、維多利亞壹號CXXXI、維多利亞壹號CXXXII、維多利亞壹號C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XXXIV、維多利亞壹號CXXXV、維多利亞壹號CXXXVI、維多利亞壹號C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XXXIX、維多利亞壹號CXL、維多利亞壹號CXLI、維多利亞壹號CXLII、維多利亞壹號CXLIII、維多利亞壹號CXLIV、維多利亞壹號CXLV、維多利亞壹號CXLVI、維多利亞壹號CXLVII、維多利亞壹號CXLVIII、維多利亞壹號CXLIX、維多利亞壹號CL、維多利亞壹號CLI、維多利亞壹號CLII、維多利亞壹號CLIII、維多利亞壹號CLIV、維多利亞壹號CLV、維多利亞壹號CLVI、維多利亞壹號CLVII、維多利亞壹號CLVIII、維多利亞壹號CLIX、維多利亞壹號CLX、維多利亞壹號CLXI、維多利亞壹號CLXII、維多利亞壹號CLXIII、維多利亞壹號CLXIV、維多利亞壹號CLXV、維多利亞壹號CLXVI、維多利亞壹號CLXVII、維多利亞壹號CLXVIII、維多利亞壹號CLXIX、維多利亞壹號CLXX、維多利亞壹號CLXXI、維多利亞壹號CLXXII、維多利亞壹號CLXXIII、維多利亞壹號CLXXIV、維多利亞壹號CLXXV、維多利亞壹號CLXXVI、維多利亞壹號CLXXVII、維多利亞壹號CL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LXXIX、維多利亞壹號CLXXX、維多利亞壹號CLXXXI、維多利亞壹號CLXXXII、維多利亞壹號CL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LXXXIV、維多利亞壹號CLXXXV、維多利亞壹號CLXXXVI、維多利亞壹號CL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L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LXXXIX、維多利亞壹號CXC、維多利亞壹號CXCI、維多利亞壹號CXCII、維多利亞壹號CXCIII、維多利亞壹號CXCIV、維多利亞壹號CXCV、維多利亞壹號CXCVI、維多利亞壹號CXCVII、維多利亞壹號CXCVIII、維多利亞壹號CXCIX、維多利亞壹號CC、維多利亞壹號CCI、維多利亞壹號CCII、維多利亞壹號CCIII、維多利亞壹號CCIV、維多利亞壹號CCV、維多利亞壹號CCVI、維多利亞壹號CCVII、維多利亞壹號CCVIII、維多利亞壹號CCIX、維多利亞壹號CCX、維多利亞壹號CCXI、維多利亞壹號CCXII、維多利亞壹號CCXIII、維多利亞壹號CCXIV、維多利亞壹號CCXV、維多利亞壹號CCXVI、維多利亞壹號CCXVII、維多利亞壹號CCXVIII、維多利亞壹號CCXIX、維多利亞壹號CCXX、維多利亞壹號CCXXI、維多利亞壹號CCXXII、維多利亞壹號CCXXIII、維多利亞壹號CCXXIV、維多利亞壹號CCXXV、維多利亞壹號CCXXVI、維多利亞壹號CCXXVII、維多利亞壹號CC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CXXIX、維多利亞壹號CCXXX、維多利亞壹號CCXXXI、維多利亞壹號CCXXXII、維多利亞壹號CC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CXXXIV、維多利亞壹號CCXXXV、維多利亞壹號CCXXXVI、維多利亞壹號CC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C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CXXXIX、維多利亞壹號CCXL、維多利亞壹號CCXLI、維多利亞壹號CCXLII、維多利亞壹號CCXLIII、維多利亞壹號CCXLIV、維多利亞壹號CCXLV、維多利亞壹號CCXLVI、維多利亞壹號CCXLVII、維多利亞壹號CCXLVIII、維多利亞壹號CCXLIX、維多利亞壹號CCL、維多利亞壹號CCLI、維多利亞壹號CCLII、維多利亞壹號CCLIII、維多利亞壹號CCLIV、維多利亞壹號CCLV、維多利亞壹號CCLVI、維多利亞壹號CCLVII、維多利亞壹號CCLVIII、維多利亞壹號CCLIX、維多利亞壹號CCLX、維多利亞壹號CCLXI、維多利亞壹號CCLXII、維多利亞壹號CCLXIII、維多利亞壹號CCLXIV、維多利亞壹號CCLXV、維多利亞壹號CCLXVI、維多利亞壹號CCLXVII、維多利亞壹號CCLXVIII、維多利亞壹號CCLXIX、維多利亞壹號CCLXX、維多利亞壹號CCLXXI、維多利亞壹號CCLXXII、維多利亞壹號CCLXXIII、維多利亞壹號CCLXXIV、維多利亞壹號CCLXXV、維多利亞壹號CCLXXVI、維多利亞壹號CCLXXVII、維多利亞壹號CCL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CLXXIX、維多利亞壹號CCLXXX、維多利亞壹號CCLXXXI、維多利亞壹號CCLXXXII、維多利亞壹號CCL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CLXXXIV、維多利亞壹號CCLXXXV、維多利亞壹號CCLXXXVI、維多利亞壹號CCL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CL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CLXXXIX、維多利亞壹號CCXC、維多利亞壹號CCXCI、維多利亞壹號CCXCII、維多利亞壹號CCXCIII、維多利亞壹號CCXCIV、維多利亞壹號CCXCV、維多利亞壹號CCXCVI、維多利亞壹號CCXCVII、維多利亞壹號CCXCVIII、維多利亞壹號CCXCIX、維多利亞壹號CCC、維多利亞壹號CCCI、維多利亞壹號CCCII、維多利亞壹號CCCIII、維多利亞壹號CCCIV、維多利亞壹號CCCV、維多利亞壹號CCCVI、維多利亞壹號CCCVII、維多利亞壹號CCCVIII、維多利亞壹號CCCIX、維多利亞壹號CCCX、維多利亞壹號CCCXI、維多利亞壹號CCCXII、維多利亞壹號CCCXIII、維多利亞壹號CCCXIV、維多利亞壹號CCCXV、維多利亞壹號CCCXVI、維多利亞壹號CCCXVII、維多利亞壹號CCCXVIII、維多利亞壹號CCCXIX、維多利亞壹號CCCXX、維多利亞壹號CCCXXI、維多利亞壹號CCCXXII、維多利亞壹號CCCXXIII、維多利亞壹號CCCXXIV、維多利亞壹號CCCXXV、維多利亞壹號CCCXXVI、維多利亞壹號CCCXXVII、維多利亞壹號CCC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CCXXIX、維多利亞壹號CCCXXX、維多利亞壹號CCCXXXI、維多利亞壹號CCCXXXII、維多利亞壹號CCC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CCXXXIV、維多利亞壹號CCCXXXV、維多利亞壹號CCCXXXVI、維多利亞壹號CCC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CC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CCXXXIX、維多利亞壹號CCCXL、維多利亞壹號CCCXLI、維多利亞壹號CCCXLII、維多利亞壹號CCCXLIII、維多利亞壹號CCCXLIV、維多利亞壹號CCCXLV、維多利亞壹號CCCXLVI、維多利亞壹號CCCXLVII、維多利亞壹號CCCXLVIII、維多利亞壹號CCCXLIX、維多利亞壹號CCCL、維多利亞壹號CCCLI、維多利亞壹號CCCLII、維多利亞壹號CCCLIII、維多利亞壹號CCCLIV、維多利亞壹號CCCLV、維多利亞壹號CCCLVI、維多利亞壹號CCCLVII、維多利亞壹號CCCLVIII、維多利亞壹號CCCLIX、維多利亞壹號CCCLX、維多利亞壹號CCCLXI、維多利亞壹號CCCLXII、維多利亞壹號CCCLXIII、維多利亞壹號CCCLXIV、維多利亞壹號CCCLXV、維多利亞壹號CCCLXVI、維多利亞壹號CCCLXVII、維多利亞壹號CCCLXVIII、維多利亞壹號CCCLXIX、維多利亞壹號CCCLXX、維多利亞壹號CCCLXXI、維多利亞壹號CCCLXXII、維多利亞壹號CCCLXXIII、維多利亞壹號CCCLXXIV、維多利亞壹號CCCLXXV、維多利亞壹號CCCLXXVI、維多利亞壹號CCCLXXVII、維多利亞壹號CCCL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CCLXXIX、維多利亞壹號CCCLXXX、維多利亞壹號CCCLXXXI、維多利亞壹號CCCLXXXII、維多利亞壹號CCCL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CCLXXXIV、維多利亞壹號CCCLXXXV、維多利亞壹號CCCLXXXVI、維多利亞壹號CCCL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CCL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CCLXXXIX、維多利亞壹號CCCXC、維多利亞壹號CCCXCI、維多利亞壹號CCCXCII、維多利亞壹號CCCXCIII、維多利亞壹號CCCXCIV、維多利亞壹號CCCXCV、維多利亞壹號CCCXCVI、維多利亞壹號CCCXCVII、維多利亞壹號CCCXCVIII、維多利亞壹號CCCXCIX、維多利亞壹號CD、維多利亞壹號CDI、維多利亞壹號CDII、維多利亞壹號CDIII、維多利亞壹號CDIV、維多利亞壹號CDV、維多利亞壹號CDVI、維多利亞壹號CDVII、維多利亞壹號CDVIII、維多利亞壹號CDIX、維多利亞壹號CDX、維多利亞壹號CDXI、維多利亞壹號CDXII、維多利亞壹號CDXIII、維多利亞壹號CDXIV、維多利亞壹號CDXV、維多利亞壹號CDXVI、維多利亞壹號CDXVII、維多利亞壹號CDXVIII、維多利亞壹號CDXIX、維多利亞壹號CDXX、維多利亞壹號CDXXI、維多利亞壹號CDXXII、維多利亞壹號CDXXIII、維多利亞壹號CDXXIV、維多利亞壹號CDXXV、維多利亞壹號CDXXVI、維多利亞壹號CDXXVII、維多利亞壹號CD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DXXIX、維多利亞壹號CDXXX、維多利亞壹號CDXXXI、維多利亞壹號CDXXXII、維多利亞壹號CD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DXXXIV、維多利亞壹號CDXXXV、維多利亞壹號CDXXXVI、維多利亞壹號CD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D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DXXXIX、維多利亞壹號CDXL、維多利亞壹號CDXLI、維多利亞壹號CDXLII、維多利亞壹號CDXLIII、維多利亞壹號CDXLIV、維多利亞壹號CDXLV、維多利亞壹號CDXLVI、維多利亞壹號CDXLVII、維多利亞壹號CDXLVIII、維多利亞壹號CDXLIX、維多利亞壹號CDL、維多利亞壹號CDLI、維多利亞壹號CDLII、維多利亞壹號CDLIII、維多利亞壹號CDLIV、維多利亞壹號CDLV、維多利亞壹號CDLVI、維多利亞壹號CDLVII、維多利亞壹號CDLVIII、維多利亞壹號CDLIX、維多利亞壹號CDLX、維多利亞壹號CDLXI、維多利亞壹號CDLXII、維多利亞壹號CDLXIII、維多利亞壹號CDLXIV、維多利亞壹號CDLXV、維多利亞壹號CDLXVI、維多利亞壹號CDLXVII、維多利亞壹號CDLXVIII、維多利亞壹號CDLXIX、維多利亞壹號CDLXX、維多利亞壹號CDLXXI、維多利亞壹號CDLXXII、維多利亞壹號CDLXXIII、維多利亞壹號CDLXXIV、維多利亞壹號CDLXXV、維多利亞壹號CDLXXVI、維多利亞壹號CDLXXVII、維多利亞壹號CDL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DLXXIX、維多利亞壹號CDLXXX、維多利亞壹號CDLXXXI、維多利亞壹號CDLXXXII、維多利亞壹號CDL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DLXXXIV、維多利亞壹號CDLXXXV、維多利亞壹號CDLXXXVI、維多利亞壹號CDL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DL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DLXXXIX、維多利亞壹號CDXC、維多利亞壹號CDXCI、維多利亞壹號CDXCII、維多利亞壹號CDXCIII、維多利亞壹號CDXCIV、維多利亞壹號CDXCV、維多利亞壹號CDXCVI、維多利亞壹號CDXCVII、維多利亞壹號CDXCVIII、維多利亞壹號CDXCIX、維多利亞壹號CM、維多利亞壹號CMI、維多利亞壹號CMII、維多利亞壹號CMIII、維多利亞壹號CMIV、維多利亞壹號CMV、維多利亞壹號CMVI、維多利亞壹號CMVII、維多利亞壹號CMVIII、維多利亞壹號CMIX、維多利亞壹號CMX、維多利亞壹號CMXI、維多利亞壹號CMXII、維多利亞壹號CMXIII、維多利亞壹號CMXIV、維多利亞壹號CMXV、維多利亞壹號CMXVI、維多利亞壹號CMXVII、維多利亞壹號CM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XIX、維多利亞壹號CMXX、維多利亞壹號CMXXI、維多利亞壹號CMXXII、維多利亞壹號CM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XXIV、維多利亞壹號CMXXV、維多利亞壹號CMXXVI、維多利亞壹號CM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XXIX、維多利亞壹號CMXXX、維多利亞壹號CMXXXI、維多利亞壹號CMXXXII、維多利亞壹號CM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XXXIV、維多利亞壹號CMXXXV、維多利亞壹號CMXXXVI、維多利亞壹號CM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XXXIX、維多利亞壹號CMXL、維多利亞壹號CMXLI、維多利亞壹號CMXLII、維多利亞壹號CMXLIII、維多利亞壹號CMXLIV、維多利亞壹號CMXLV、維多利亞壹號CMXLVI、維多利亞壹號CMXLVII、維多利亞壹號CMXLVIII、維多利亞壹號CMXLIX、維多利亞壹號CML、維多利亞壹號CMLI、維多利亞壹號CMLII、維多利亞壹號CMLIII、維多利亞壹號CMLIV、維多利亞壹號CMLV、維多利亞壹號CMLVI、維多利亞壹號CMLVII、維多利亞壹號CMLVIII、維多利亞壹號CMLIX、維多利亞壹號CMLX、維多利亞壹號CMLXI、維多利亞壹號CMLXII、維多利亞壹號CMLXIII、維多利亞壹號CMLXIV、維多利亞壹號CMLXV、維多利亞壹號CMLXVI、維多利亞壹號CMLXVII、維多利亞壹號CML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LXIX、維多利亞壹號CMLXX、維多利亞壹號CMLXXI、維多利亞壹號CMLXXII、維多利亞壹號CML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LXXIV、維多利亞壹號CMLXXV、維多利亞壹號CMLXXVI、維多利亞壹號CML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L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LXXIX、維多利亞壹號CMLXXX、維多利亞壹號CMLXXXI、維多利亞壹號CMLXXXII、維多利亞壹號CML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LXXXIV、維多利亞壹號CMLXXXV、維多利亞壹號CMLXXXVI、維多利亞壹號CML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L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LXXXIX、維多利亞壹號CMXC、維多利亞壹號CMXCI、維多利亞壹號CMXCII、維多利亞壹號CMXCIII、維多利亞壹號CMXCIV、維多利亞壹號CMXCV、維多利亞壹號CMXCVI、維多利亞壹號CMXCVII、維多利亞壹號CMXCVIII、維多利亞壹號CMXCIX、維多利亞壹號CMC、維多利亞壹號CMCI、維多利亞壹號CMCII、維多利亞壹號CMCIII、維多利亞壹號CMCIV、維多利亞壹號CMCV、維多利亞壹號CMCVI、維多利亞壹號CMCVII、維多利亞壹號CMC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IX、維多利亞壹號CMCX、維多利亞壹號CMCXI、維多利亞壹號CMCXII、維多利亞壹號CMC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XIV、維多利亞壹號CMCXV、維多利亞壹號CMCXVI、維多利亞壹號CMC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XIX、維多利亞壹號CMCXX、維多利亞壹號CMCXXI、維多利亞壹號CMC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XXV、維多利亞壹號CMC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XXX、維多利亞壹號CMCXXXI、維多利亞壹號CMCX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X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XXXV、維多利亞壹號CMCX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X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XL、維多利亞壹號CMCXLI、維多利亞壹號CMCXLII、維多利亞壹號CMCXLIII、維多利亞壹號CMCXLIV、維多利亞壹號CMCXLV、維多利亞壹號CMCXLVI、維多利亞壹號CMCXLVII、維多利亞壹號CMCXL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XLIX、維多利亞壹號CMCL、維多利亞壹號CMCLI、維多利亞壹號CMCLII、維多利亞壹號CMCLIII、維多利亞壹號CMCLIV、維多利亞壹號CMCLV、維多利亞壹號CMCLVI、維多利亞壹號CMCLVII、維多利亞壹號CMCL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LIX、維多利亞壹號CMCLX、維多利亞壹號CMCLXI、維多利亞壹號CMCLXII、維多利亞壹號CMCL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LXIV、維多利亞壹號CMCLXV、維多利亞壹號CMCLXVI、維多利亞壹號CMCL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L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LXIX、維多利亞壹號CMCLXX、維多利亞壹號CMCLXXI、維多利亞壹號CMCL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L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L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LXXV、維多利亞壹號CMCL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L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L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L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LXXX、維多利亞壹號CMCLXXXI、維多利亞壹號CMCLX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L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LX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LXXXV、維多利亞壹號CMCLX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L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L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LX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XC、維多利亞壹號CMCXCI、維多利亞壹號CMCXCII、維多利亞壹號CMCXCIII、維多利亞壹號CMCXCIV、維多利亞壹號CMCXCV、維多利亞壹號CMCXCVI、維多利亞壹號CMCXCVII、維多利亞壹號CMCXC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XCIX、維多利亞壹號CMCC、維多利亞壹號CMCCI、維多利亞壹號CMCCII、維多利亞壹號CMCC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IV、維多利亞壹號CMCCV、維多利亞壹號CMCCVI、維多利亞壹號CMCC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IX、維多利亞壹號CMCCX、維多利亞壹號CMCCXI、維多利亞壹號CMCCX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IV、維多利亞壹號CMCCXV、維多利亞壹號CMCCXVI、維多利亞壹號CMCC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IX、維多利亞壹號CMCCXX、維多利亞壹號CMCCXXI、維多利亞壹號CMCC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CXXV、維多利亞壹號CMCC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C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CXXX、維多利亞壹號CMCCXXXI、維多利亞壹號CMCCX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CXXXV、維多利亞壹號CMCCX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C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CXL、維多利亞壹號CMCCXLI、維多利亞壹號CMCCXL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L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LIV、維多利亞壹號CMCCXLV、維多利亞壹號CMCCXLVI、維多利亞壹號CMCCXL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L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LIX、維多利亞壹號CMCCL、維多利亞壹號CMCCLI、維多利亞壹號CMCCL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IV、維多利亞壹號CMCCLV、維多利亞壹號CMCCLVI、維多利亞壹號CMCCL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IX、維多利亞壹號CMCCLX、維多利亞壹號CMCCLX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IV、維多利亞壹號CMCCLXV、維多利亞壹號CMCCLXV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IX、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V、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X、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X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XV、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LX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CXC、維多利亞壹號CMCCXCI、維多利亞壹號CMCCXC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C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CIV、維多利亞壹號CMCCXCV、維多利亞壹號CMCCXCVI、維多利亞壹號CMCCXC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C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XCIX、維多利亞壹號CMCCC、維多利亞壹號CMCCCI、維多利亞壹號CMCCC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IV、維多利亞壹號CMCCCV、維多利亞壹號CMCCCVI、維多利亞壹號CMCCC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IX、維多利亞壹號CMCCCX、維多利亞壹號CMCCCX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IV、維多利亞壹號CMCCCXV、維多利亞壹號CMCCCXV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IX、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V、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X、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X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XV、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CCXL、維多利亞壹號CMCCCXL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L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L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LIV、維多利亞壹號CMCCCXLV、維多利亞壹號CMCCCXLV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L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L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LIX、維多利亞壹號CMCCCL、維多利亞壹號CMCCCL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IV、維多利亞壹號CMCCCLV、維多利亞壹號CMCCCLV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IX、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IV、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V、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V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IX、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V、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X、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X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XV、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LX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CCXC、維多利亞壹號CMCCCXC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C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C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CIV、維多利亞壹號CMCCCXCV、維多利亞壹號CMCCCXCV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CV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C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CCXCIX、維多利亞壹號CMCD、維多利亞壹號CMCDI、維多利亞壹號CMCDII、維多利亞壹號CMCD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IV、維多利亞壹號CMCDV、維多利亞壹號CMCDVI、維多利亞壹號CMCDVII、維多利亞壹號CMCD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IX、維多利亞壹號CMCDX、維多利亞壹號CMCDXI、維多利亞壹號CMCDX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IV、維多利亞壹號CMCDXV、維多利亞壹號CMCDXVI、維多利亞壹號CMCD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IX、維多利亞壹號CMCDXX、維多利亞壹號CMCDXXI、維多利亞壹號CMCD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DXXV、維多利亞壹號CMCD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D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DXXX、維多利亞壹號CMCDXXXI、維多利亞壹號CMCDX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DXXXV、維多利亞壹號CMCDX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D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DXL、維多利亞壹號CMCDXLI、維多利亞壹號CMCDXL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L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LIV、維多利亞壹號CMCDXLV、維多利亞壹號CMCDXLVI、維多利亞壹號CMCDXLV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L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LIX、維多利亞壹號CMCDL、維多利亞壹號CMCDLI、維多利亞壹號CMCDL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IV、維多利亞壹號CMCDLV、維多利亞壹號CMCDLVI、維多利亞壹號CMCDLV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IX、維多利亞壹號CMCDLX、維多利亞壹號CMCDLX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IV、維多利亞壹號CMCDLXV、維多利亞壹號CMCDLXV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IX、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V、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X、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X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XV、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XV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LXXXIX、維多利亞壹號CMCDXC、維多利亞壹號CMCDXCI、維多利亞壹號CMCDXC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C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CIV、維多利亞壹號CMCDXCV、維多利亞壹號CMCDXCVI、維多利亞壹號CMCDXCV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C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DXCIX、維多利亞壹號CMCM、維多利亞壹號CMCMI、維多利亞壹號CMCMII、維多利亞壹號CMCMIII、維多利亞壹號CMCMIV、維多利亞壹號CMCMV、維多利亞壹號CMCMVI、維多利亞壹號CMCMVII、維多利亞壹號CMCM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MIX、維多利亞壹號CMCMX、維多利亞壹號CMCMXI、維多利亞壹號CMCMXII、維多利亞壹號CMCM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MXIV、維多利亞壹號CMCMXV、維多利亞壹號CMCMXVI、維多利亞壹號CMCMXVII、維多利亞壹號CMCMXVIII、維多利亞壹號CMCMXIX、維多利亞壹號CMCMXX、維多利亞壹號CMCMXXI、維多利亞壹號CMCMXXII、維多利亞壹號CMCMXXIII、維多利亞壹號CMCMXXIV、維多利亞壹號CMCMXXV、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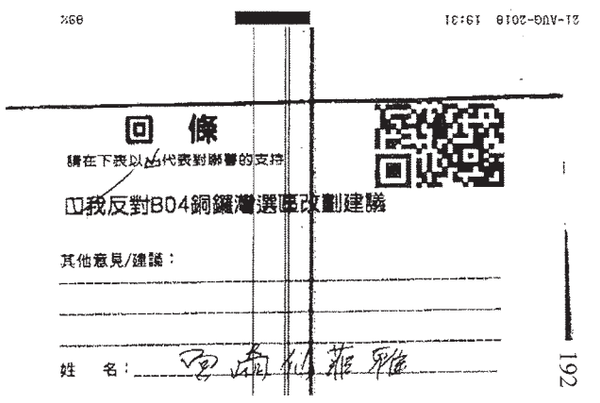

回 條

請在下表以✓代表對聯署的支持

☐我反對B04銅鑼灣選區改劃建議

其他意見/建議：

姓　名：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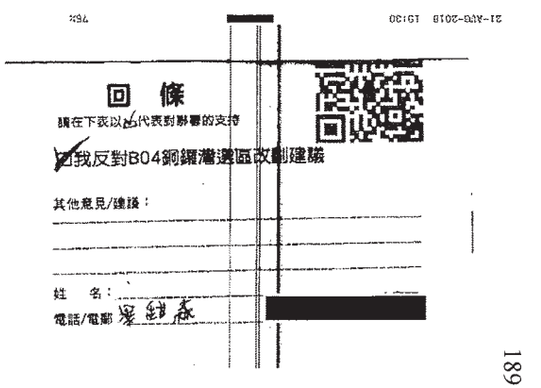

回 條

請在下表以✓代表對聯署的支持

☑我反對B04銅鑼灣選區改劃建議

其他意見/建議：

姓　名：

電話/電郵

189

回 條

請在下表以✓代表對聯署的支持

☑我反對B04銅鑼灣選區改劃建議

其他意見/建議：

姓　名：

186

回 條

請在下表以✓代表對聯署的支持

☑我反對B04銅鑼灣選區改劃建議

其他意見/建議：

姓　名：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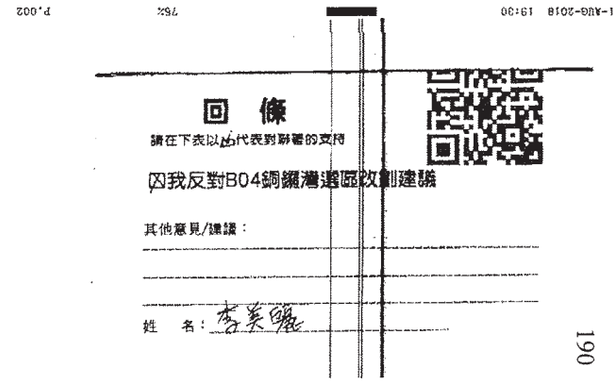

回 條

請在下表以✓代表對聯署的支持

☒我反對B04銅鑼灣選區改劃建議

其他意見/建議：

姓　名：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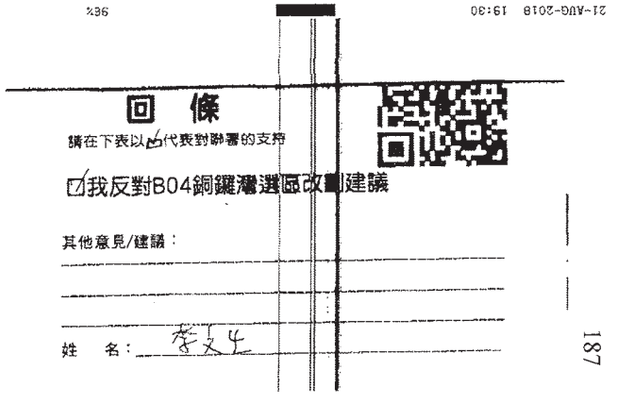

回 條

請在下表以✓代表對聯署的支持

☑我反對B04銅鑼灣選區改劃建議

其他意見/建議：

姓　名：

187

回 條

請在下表以✓代表對聯署的支持

☐我反對B04銅鑼灣選區改劃建議

其他意見/建議：

姓　名：

194

回 條

請在下表以✓代表對聯署的支持

☑我反對B04銅鑼灣選區改劃建議

其他意見/建議：

姓　名：

191

回 條

請在下表以✓代表對聯署的支持

☐我反對B04銅鑼灣選區改劃建議

其他意見/建議：

姓　名：

188



B. 灣仔區 Wan Chai District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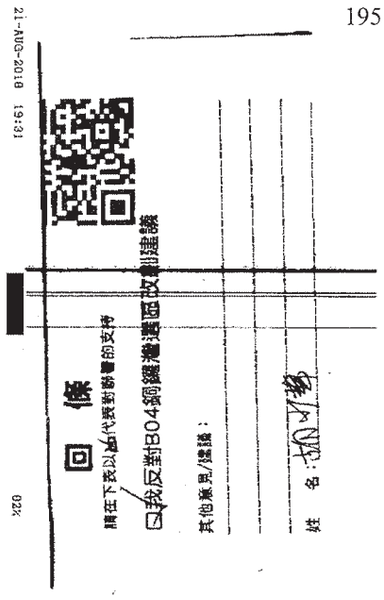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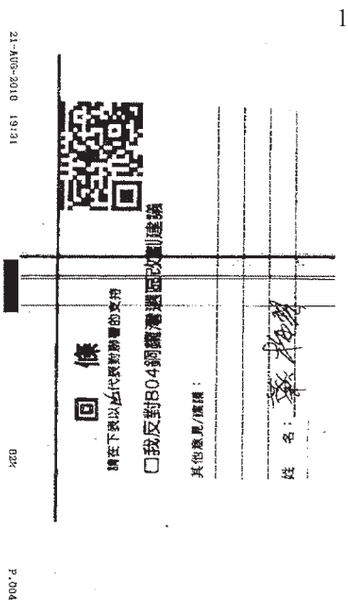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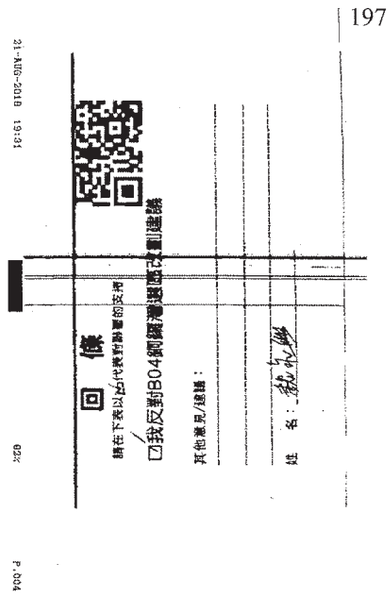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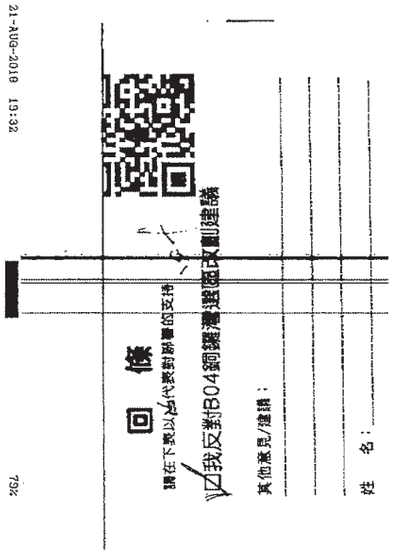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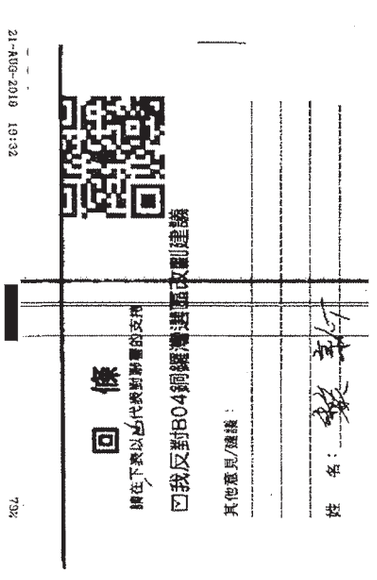


200

201

本人很反对銅鑼灣選区改劃建議

我叫 Ip Wai Yee 我已居住 [redacted] 30年有多

大约在5年前我开始接觸 [redacted]

議員我感覺她和她的助理们很親切

友善我跟他们建立了好像朋友的关係

實在不希望也不願意就这样分开

[redacted] 及她的助理们待人親切友善

[redacted] 議員實在很了解及照顧長者们

亦都熟悉美漢大廈居民及附近环境

无理由就此拆散我们希望 [redacted] 的辦事处

就在我居住的环境对面僅僅2分鐘的路

程方便快捷。

P.S.

本人懇求選管会撤回銅鑼湾選区重新

劃界建議。

Ip Wai Yee, Awanna

14-8-2018

202

反對選區重劃 21/08/2018 22:45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致選管會，

本人近日從不同途徑得知選區重劃安排，深感不安，因當中看不到公平原則。如跟港城選民人口數目多於一倍，但沒有任何修正。相反，灣仔大坑區被劃走希雲街一帶舊樓。選管會的說法，是附近選區（銅鑼灣、鵝頸、愛群）人口都低於下限，所以要從大坑抽調些人。但明明司徒拔道、樂活選較鵝頸、愛群接近，為甚麼要偏偏從大坑抽調？全部選區都低於標準的話，應該整體刪減議席，絕非拿大坑區開刀。如此不公正的安排，倒不如不要重劃，故本人反對選管會重劃選區之安排。

[redacted] 選民

Kerrie Wong

20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馮驊主席：

## "文化力量" 對選區劃界臨時建議的意見

文化力量是一個以文化建設，文化深耕，建立公民社會為宗旨的不牟利團體。因此，我們對第六屆區議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選區劃界臨時建議提出：選舉法例列明每名區議員需要服務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九人，不能多或少於此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數字是按標準人口基數而計算出來，選管會須按此擬定區界。

本會認為：劃界在按地區人數調整劃分的基礎上，必須按照地方聯繫和社區獨特性進行，以免影響公民參與和社區發展。如原來常住人口低已於下限的銅鑼灣選區還要劃走一個小區？銅鑼灣則從大坑接收希雲街至加路連山道一帶住宅大廈？又如將鵝頸區的愉景樓劃入愛群區？銅鑼灣區的海宮、海都、美漢、肇明及新城大廈劃入鵝頸區？信和廣場至景隆街一段謝斐道，左右兩旁大廈劃為屬兩個不同選區？左劃幾座大廈、右硬塞一條街，一加一減只為人口數字。結果是人口增幅不大，但一個小區則因此被切割，社區的完整性被破壞，也令公民參與失去動力！

請主席 閣下對灣仔區重劃的選區重新進行檢視，並把地方聯繫、社區獨特性和公民參與，以及社區發展列為重點考慮因素。

文化力量

21/08/2018

電話：3165 8266 傳真：3165 8272
電郵：cpowerhk@gmail.com
地址：觀塘成業街 6 號淘富廣場 2205 室 轉

204

建議重劃 C17, C18 的建議
23/07/2018 23:31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你好！

隨著未來的新單位落城，C18及 C19 將會有大量居民入伙，為免區議員未能分身於海景大廈城市花園，建議C18部份地區(電器道以南地方)歸作 C17地區負責，謝謝！

Thanks and Best Regards,

盧先生敬上

205

2019年區議會臨時建議意見 17/08/2018 21:4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選管會:

本人同意選管會建議將耀東邨耀安樓劃入上耀東(C30)選區，因上耀東多年來人口不斷下跌，不停處於選區法定可接受人口的下限，加上上耀東只有4幢公屋及2幢居屋是選區過細，只相隔一條馬路便是另一個選區不便居民...

故此本人支持選管會的決定，將耀安樓劃入上耀東選區。

梁小姐
17/8/2018

206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意見 17/08/2018 21:5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多年來耀東邨居民叫上耀東是包括耀安樓及耀豐樓，今次選管會終於將其中一幢耀安樓劃入上耀東，實在是明智之選，因為耀東邨人口老化，特別是第一期最先入伙的上耀東，很多居民因年老過身，又有後生仔女搬走，人口一定不停下跌，咁小人就選一個區議員出來，但只劃剩一幢上耀東的耀豐樓是孤立耀豐樓居民，耀豐樓和耀安樓只相隔十步，所以選管會應該一齊將耀安樓耀豐樓劃去上耀東。多謝！

一名市民 上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207

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意見(C30上耀東及C29下耀東) 18/08/2018 20:2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選管會秘書處：

今次選區劃界將耀東邨耀安樓劃到上耀東(C30)，我十分同意。

因多年黎耀安樓、耀豐樓都是用小巴及巴士出入，與上耀東居民的習慣相同，大家都是居於耀東半山。即使居於耀安樓及耀豐樓，居民亦會表示居於上耀東。

但與耀安樓距離相隔十步的耀豐樓在今次沒有劃入上耀東，本人十分失望，令到劃界欠社區完整性，因耀豐樓與耀安樓居民的習慣與上耀東相同，劃入同一選區有助上耀東區議員處理居民相同的交通訴求，例如巴士及小巴的問題，選管會應該將耀豐樓連同耀安樓一併劃入上耀東(C30)，上耀東劃入耀安樓後，人口預計百份比依然系 -20.78%，絕對可以劃埋耀豐樓入上耀東(C30)。

[redacted](請將本人姓名保密)
2018/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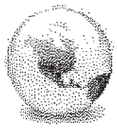

Proposed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of "amp;Shaukeiwan (C06)" and "amp;A Kung Ngam (C07)"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19/08/2018 01:4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Dear Sir/Madam,

I write to express my comments over the proposed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of "Shaukeiwan (C06)" and "A Kung Ngam (C07)"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My view is that one of the major estates in C07 constituency, namely **Eastway Towers**, should be transferred to the adjacent C06 constituency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Though the projected populations for C06 and C07 constituencies are still within the permissible range, the projected population for C06 (i.e. 14,076) falls short of the population quota (i.e. 16,599) by 15.2% while the projected population for C07 (i.e. 18,823) exceeds the population quota by 13.4%. Transferring the Eastway Towers, consisting of 3 blocks and 528 residential flats in total (with an estimated population of 2,500 to 3,000), from C07 constituency to the adjacent C06 constituency will greatly help to alleviate the huge population difference (more than 4,700) between these two constituencies;

(b) Some new residential buildings within the C07 constituency (e.g. 17 Shau Kei Wan Main Street East) will start flat in-take in 2019. Such increase in population may not be accurately included and reflected in the projected population for C07 constituency; and

(c) Having considered factors including geographical factor, community integrity and local ties, transferring Eastway Towers from C07 constituency to C06 constituency are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both constituencies.

To enable the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lors to better serve the residents in both constituencies, I should be most grateful i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would favourably accede to my request stated above.

Please also note that I wish to keep my name and email address confidential. Such information should not be published for public information.

Regards,
[redacted]

209

範本申述共 28 份(序號 209 - 236)

#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 (公眾諮詢)

#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redacted]

何炳基

簽名

2018 年 8 月 15 日

210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4 日
簽名

211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5 日
簽名

212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6 日
簽名

213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5 日
簽名

214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8 日
簽名

215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5 日
簽名

216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4 日
簽名

217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7 日
簽名

218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6 日
簽名

219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6 日
莊長勝
簽名

220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6 日
簽名

221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6 日
簽名

222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4 日
簽名

223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6 日
簽名

224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4 日
簽名

225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4 日
簽名

226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6 日
簽名

227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4 日
簽名

228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衆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4 日
簽名

229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衆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5 日
簽名

230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衆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4 日
簽名

231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衆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5 日
簽名

232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衆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4 日
簽名

233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衆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5 日
簽名

234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衆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1 日
簽名

235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衆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6 日
簽名

236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衆諮詢)
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耀安樓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18 日
簽名

237

強烈要求將西灣河選區新成街劃入下耀東選區 21/08/2018 12:02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西灣河現在有多個建築地盤都起緊住宅，有西灣河街11號、筲箕灣道182號及筲箕灣道225號的地盤，而成安街亦有多幢樓宇正被發展商接洽進行收購，而成安街2-4號更是掉空了多年，上述地方一旦重建成樓宇可以用盡地積比例，加上有3個地盤落成住宅及入伙，西灣河區(C28)將會有大量人口增長，以往選管會不停修改劃界，令居民難以習慣，無所適從，選管會應該預視到上述地區情況，及早劃界，而不是到人口爆滿又再修改劃界，令在分界邊緣的居民很難知道誰是服務他的區議員。

加上一個區議員做唔唞咁多野，如果一個區咁滿人口都係對居民不公平，所以建議選管會應將新成街的樓宇(新成中心3幢、樂群大廈、碧巒閣)劃去下耀東(C29)。

是次下耀東劃界後，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仲係+2.81%，絕對可以容納多幾幢大廈，加上下耀東無好似西灣河咁有建築地盤，唔會預計有大量人口增長，所以將新成街的樓宇劃去下耀東是合理的決定。加上選管會已經劃走左一幢公屋耀安樓去上耀東區，下耀東絕對可以容納更多人口。希望選管會接納意見！

筲箕灣小市民
2018年8月21日

238

就西灣河(C04)、下耀東(C29)、上耀東(C30)區議會選區劃界的意見 21/08/2018 14:0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上耀東在劃入耀安樓後，預計人口百份比仲係-20.78%，仲係大幅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點解選管會唔一併將耀豐樓劃入上耀東，耀豐樓及耀安樓只係20層高的公屋，兩幢先等同上耀東一幢40層高的公屋。

咁做可以令同一條耀東邨，兩個選區的預計人口百份比唔好差咁遠，對兩個區議員都合理D，公平D。

宜家下耀東民建聯區議員的辦事處在耀豐樓，選管會係咪因為受壓及有政治考慮先唔建議一併劃耀豐樓到上耀東，因為耀豐樓與耀安樓其實只係相鄰，距離少於50米，最正常的做法是一併將耀安樓及耀豐樓劃到上耀東(C30)，而且上耀東只有13149人口，是過少。

另外，西灣河近新成街宜家都有個地盤起緊樓，人口都將會增加，而西灣河區宜家預計人口百份比已經去到+20.57%，應該劃新成街(由海富街開始的西灣河街)附近的樓宇劃入下耀東選區，為著將來可以預視到的人口增長作準備，亦令3區(西灣河, 下耀東, 上耀東) 3位區議員服務的人口不要相差太遠，對居民都公平。

239

選區分界意見 21/08/2018 15:1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敬啟者：

對於 貴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的建議，本人有以下建議：

在東區的下耀東(C29)和上耀東(C30)選區中，本人建議將耀豐樓都劃入至上耀東選區，因為這樣做的話，將能令該兩選區的人口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再加上，在地理位置上，耀豐樓是較接近上耀東選區。最後，這樣分界能令上下耀東選區的分界更清楚，避免市民混淆自己所屬選區。

對於以上建議，煩請代為跟進及考慮。

耀東邨居民上

240(1)

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提出意見：阿公岩選區 (C07) 21/08/2018 15:22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docx

240(2)

筲箕灣社區辦事處
SHAU KEI WAN COMMUNITY OFFICE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提出意見：阿公岩選區 (C07)

本人認為選舉事務處基於忽視社區完整性及其獨特性，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劃界建議，要求就筲箕灣三個選區劃界：C05 愛秩序灣，C06 筲箕灣，C07 阿公岩的劃界作出反對，並要求按照法定準則下，以 2003, 2007 年的選區劃界準則下作出調整。劃定選區是最主要考慮是維持社區特色及聯繫。就選管會建議的四屆區議會選區分界，一早有損早已建立筲箕灣的社區特色和歷史，以及居民之間的緊密聯繫。並會影響筲箕灣的社區完整。 同時就筲箕灣社區發展並未能一早得到居民的實際允許。

首先，根據法定準則(a)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即 16,599 人，(b)倘某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即 12,449 人至 20,749 人的幅度之內）。

這一點，在是次重新劃界建議中，沒有被充分反映，有選區人口超出一倍，也有選區人口低於基數超過 30% 亦未有被重新劃界。究其原因，可能選管會「很貼心」，在這些個別選區引用了法定準則(c)作考慮，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但是，就 C06 筲箕灣及 C07 阿公岩的劃界當中，從來沒有考慮當中歷史的演變，在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同時維持社區特色及聯繫，就過往四次選管會建議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一早有損早已建立筲箕灣的社區特色和歷史，以及居民之間的緊密聯繫，並會影響筲箕灣的社區完整。

**忽視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選管會的建議側多只注重頭兩項的原則，而往往忽略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情況，以阿公岩的選區劃界建議，當區前區議員[redacted]曾經就劃區分界問題在 2003, 2007, 2011, 2015 年的選區劃界提出反對及劃界建議。本人曾經就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劃界上就法定準則考慮提出反對及建議，對於選區客觀數字反映的劃界需要，我理解。工作上，是否重劃選區，任內具體工作選是會如常，要發聲的要爭取的要服務的… …還是一如既往。可是，令人納悶的是整個重新劃界考慮，並不全面。

為阿公岩（C07）選區劃界建議，包括了東大街單號，明華大廈，阿公岩村，崇潤道的

240(3)

筲箕灣社區辦事處
SHAU KEI WAN COMMUNITY OFFICE

住宅等。一直以來[redacted]及居民有提議整合選區及社區的完整性，包括：

1) 2011 年劃界建議，有 1 項反對把愛蝶灣由愛秩序灣選區轉編入筲箕灣選區，因為愛蝶灣屬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與筲箕灣的私人樓宇有不同的社區獨特性。
2) 2011 年劃界建議，有 28 項建議把愛蝶灣由愛秩序灣選區轉編入筲箕灣選區，而非阿公岩選區，因為愛蝶灣與阿公岩在地理及社區聯繫上都不太緊密，並考慮到愛蝶灣在愛秩序灣社區整個完整性。
3) 2011 年劃界建議，有 27 項建議由現時社雲里、金華街和筲箕灣東大街雙號而建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阿公岩選區，而非把愛蝶灣轉編入或能紓緩阿公岩選區未符人口規定的情況。
4) 2015 年劃界建議，有 11 項反對選管會提議將一些筲箕灣東大街單號而建的私人樓宇轉編入筲箕灣選區，方能使現時的筲箕灣選區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5) 2015 年劃界建議，有建議就社區整合性重新去劃分筲箕灣三個選區劃界劃界，包括合併筲箕灣東大街為一個選區
6) 愛蝶灣與阿公岩的發展歷史不同。前者是自 2001 年起與愛東邨一併落成的新發展項目，後者則為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期間興建的舊式樓宇；以及期間興建的明華大廈
7) 愛蝶灣與阿公岩有不同的社區獨特性，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的文化及社區需要也與舊式私人樓宇和房協旗下的康租屋有不同
8) 明華大廈的居民已習慣在聖公會主城堂幼稚園的投票站投票，轉往筲箕灣官立小學的投票站投票，會對年老居民造成不便。

<u>多年來選管會反對所有建議的原因包括：</u>

1) 就選區完整性問題，來大街過去已經在 1994 年經已分劃為兩個選區
2) 建議調整後，並不能解決筲箕灣選區的預計人口低於法例許可下限的問題
3) 建議調整後，阿公岩選區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而筲箕灣選區的預計人口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4) 把愛蝶灣編入阿公岩選區，方能使現時的筲箕灣選區和阿公岩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5) 建議調整後，仍不能解決 2011 年的愛秩序灣預計人口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過去 7 年來，此區人口並無大幅增減，但區議會劃界建議，不停地以將阿公岩選區劃走了 4- 5 座樓宇，人數少了 1 千人予筲箕灣選區，此建議有三大問題：

1) **破壞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把愛蝶灣編入阿公岩選區，愛蝶灣的居民，無論居住的空間地理位置、生活配套，如商場、街市、休憩設施、停車場，以及社會服務機構，都是與愛秩序灣其他樓宇居民共用，

240(4)

筲箕灣社區辦事處
SHAU KEI WAN COMMUNITY OFFICE

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但選舉委員會就將劃至阿公岩選區，不單地理位置隔了東區走廊分隔，地理上選指入了筲箕灣東大街雙號的私人樓宇，更破壞選舉的完整性和獨特性，以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2) 選區特性複雜，令議員及居民難於解決社區問題。**
阿公岩選區內已有廉租屋、租者置其屋、居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寮屋村屋，各階層利益已分歧，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一直以來，筲箕灣社區依照選舉委員會建議居實有三位議員作為議員代表，一直對社區問題各位有立場和意見，難於尋求共識。

**3) 選區經常變動，選民亦難以適應及尋求議員協助。**
阿公岩選區內的私人樓宇多居區議會均被編配去筲箕灣選區，由 2007 年開始，不停地以將阿公岩選區劃走樓宇，令阿公岩選區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何以要在 2003 年開始不停於原來常住人口一直維持的情況下，左割一個小社區、右砍塞一個屋苑，一加一減人口增幅不大，但筲箕灣各小區則因此被切割開來！整個筲箕灣區選民猶如「人球」被踢來踢去充撐人數，社區服務受影響之餘，更被剝奪以選票去評核屆區議員的權利。

**選區人口超逸基準並非硬道理 保留社區完整性更重要**
過去多年選管會劃界， 由 1999 年開始，每屆區議會劃界均出現選區超逸或低於基準人口 25%，由 1999 年至 2015 年，每年分別有 14-27 個選區超過有關標準，2019 年也有 11 個選區是類似情況。自愛蝶灣人口被編入阿公岩選區，於筲箕灣其他地區較少歸屬感，可能對整個愛秩序灣的整合和發展的關注較對筲箕灣發展選深，因而影響筲箕灣和阿公岩社區發展和等及參與。一些申述，阿公岩選區內的前區議員難以同時服務兩個或以上不同的社區。

作為該區的社區主任亦就不同事務亦難以向各方當區居民反映真正需要。而筲箕灣選區分界並不能對整個筲箕灣地區發展製造兩個利成便。反而只是將人口過份習中的幾條街道等整而成，未能夠為個當區居民反映真正需要。

**選民被剝奪以選票評核區議員的權利**

事實上，選管會區議會選區劃界過程封閉、指引含糊及無客觀標準，只會助長流言蜚語。選管會為區議會選區劃界，前半部分組織過程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主導、向地區人士摸底，以及決定選區命名。民政事務專員大多由政務官（AO）出任，

當一座又一座住宅大廈重建成新式住宅，整個筲箕灣區估計新外來人口亦會不停上升是

240(5)

筲箕灣社區辦事處
SHAU KEI WAN COMMUNITY OFFICE

事實，即使主席不用在當區親眼看見，只需要打開報紙看到每日的地產新聞亦要明白。可是，基於小選區有一個當住人口基數限制，在社區不斷更新之下，有些地區，面臨人口過剩或不足，選管會在選舉前一年多提出重新劃界建議，確保每個小選區人口沒有跌出 16,599 上下限 25%範圍外。換句話說，有部分選民，即使沒有搬家，也將要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跟原來的區議員說再見，沒有機會透過神聖一票表達對原來那位的認同或不滿。

筲箕灣區不同小區有不同特色，盲目以數字作劃界考慮實在不智。然而，選管會紙上談兵式的劃界，有如「紙上談兵」，令筲箕灣地區完整性一直被割碎，亦令筲箕灣居民無所適從。

「屋邨多老人及新移民，著重民生議題及福利，居屋居民著眼法團問題，而私樓居民期關心更長遠的政治議題」，希望選管會能夠真正達到「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

Eugene Chan 陳溢謙

社區組織主任
筲箕灣社區辦事處
[redacted]

241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 21/08/2018 16:4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

本人認為是次西灣河選區劃界，未有考慮到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筲箕灣老街坊一直以海晏街為界，過了海晏街便屬筲箕灣，而西灣河近年不斷有新樓宇落成，人口越來越多，是次的預計人口更加逼至2萬，本人認為選管會有低估人口，因現時很有樓宇快將入伙。

選管會應該考慮一次過的劃界，不會令居民因劃界改變而影響。是次選管會建議將下耀東(C29)的耀安樓劃入上耀東(C30)，本人認為應該連同耀豐樓一起劃入上耀東(C30)，一來可以解決上耀東多年來人口不停下降，人口過小的問題，二來下耀東(C29)可以有更大空間，劃入(C04)西灣河近新成街的私人樓宇，一次的重整，可以解決到西灣河區將來人口爆滿的問題，亦可解決上耀東人口過少的問題，請選管會大刀闊斧，一併進行改劃。

Ada

2018.8.21

242(1)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之意見書 21/08/2018 19:1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之意見書 (2).docx

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之意見書

政府於上月下旬公布新選區劃區建議，下屆區議會將會新增21個民選議席，即民選議 席會由現時的431個增至452個。雖然東區未受該次新選區劃區建議的影響，但基於 貴 會用作劃分選區的之法定準則及工作準則，包括劃分選區時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 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25% (即 12 449人 至 20 749人的幅度之內 )，以及須顧及區內的社 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和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 發展等 )，東區區議會丹拿(C22)選區應需要有輕微改動。當中主要原因是 貴會竟未把 已落成在今年第三季入伙的柏蔚山的預計人口計算在內，致使如雋悅仍不劃入錦屏 (C21)選區，會做成資源不均的情況，詳見以下兩項原因。

在“標準人口基數”方面， 貴會須確保每選區的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即介乎12 449人至20 749人之間，而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丹 拿(C22)選區的預計人口為15 959人。雖然丹拿選區的預計人口是符合每選區人口數字 的許可幅度之內，但是本人認為 貴會所得出之丹拿(C22)選區的預計人口有不當之處 ，因為現時 貴會並未將位於繼園街的新私人屋苑柏蔚山住戶計算於預計人口之中，柏 蔚山共有611個單位，假設以每單位2.5位居民以計算柏蔚山的人口數目，該屋苑約有1 527人，而柏蔚山現時已有住戶陸續入伙，由此預見2019年的時候，丹拿(C22)選區的 預計人口會比現時15 959人多出約1 527人。而錦屏(C21)選區在2019年的預計人口則 是16 085人，當丹拿(C22)選區的預計人口因柏蔚山屋苑而多出約1 527人，而錦屏 (C21)選區的預計人口則繼續維持16 085人。 貴會應平衡上述兩區的人口數目，把柏 蔚山屋苑計算在丹拿(C22)之中，再將雋悅劃入錦屏(C21)選區之中，令到兩區人口數 目相約，鄰近地區的資源分佈方為平均。

在顧及區內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和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方面， 貴會將雋悅 劃入丹拿(C22)選區亦有不當之處。雋悅住戶除了有一條車路經丹拿區外，大部份雋 悅居民只會途經錦屏街及書局街出入屋苑(示意圖請查看圖一)，雋悅居民對社區的需 要理應與錦屏(C21)選區更為貼近。因此，與雋悅相連的錦屏(C21)選區應是更適合將雋 悅劃入其之內。

無論劃界怎變，本人亦樂意服務所有北角區市民。然而就人口及社區完整性而言，

242(2)

把 雋悅劃入錦屏(C21)選區似乎對居民的適應及資源分佈更佳。有見及此，本人現特此致 函 貴會提出上述對2019年區議會劃區的建議，希望會方能夠積極考慮上述意見，將丹 拿(C22)選區範圍重新規劃，把雋悅劃入錦屏(C21)選區，使到重新劃分的選區更貼近居 民之需要。

東區區議員
鄭達鴻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Regards,
Tat Cheng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lor
Civic Party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242(3)

公民黨 CIVIC PARTY

鄭達鴻區議員辦事處
TAT CHENG District Councillor's Office

地址 Address: [redacted]
電話 Telephone: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郵 Email: [redacted]

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之意見書

政府於上月下旬公布新選區劃區建議，下屆區議會將會新增 21 個民選議席，即民選議席會由現時的 431 個增至 452 個。雖然東區未受該次新選區劃區建議的影響，但基於 貴會用作劃分選區的之法定準則及工作準則，包括劃分選區時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 (即 12 449 人 至 20 749 人的幅度之內 )，以及須顧及區內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和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東區區議會丹拿(C22)選區應需要有輕微改動。當中主要原因是 貴會竟未把已落成在今年第三季入伙的柏蔚山的預計人口計算在內，致使如雋悅仍不劃入錦屏(C21)選區，會做成資源不均的情況，詳見以下兩項原因。

在“標準人口基數”方面， 貴會須確保每選區的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即介乎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之間，而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丹拿(C22)選區的預計人口為 15 959 人。雖然丹拿選區的預計人口是符合每選區人口數字的許可幅度之內，但是本人認為 貴會所得出之丹拿(C22)選區的預計人口有不當之處，因為現時 貴會並未將位於繼園街的新私人屋苑柏蔚山住戶計算於預計人口之中，柏蔚山共有 611 個單位，假設以每單位 2.5 位居民以計算柏蔚山的人口數目，該屋苑約有 1 527 人，而柏蔚山現時已有住戶陸續入伙，由此預見 2019 年的時候，丹拿(C22)選區的預計人口會比現時 15 959 人多出約 1 527 人。而錦屏(C21)選區在 2019 年的預計人口則是 16

242(4)

085 人，當丹拿(C22)選區的預計人口因柏蔚山屋苑而多出約 1 527 人，而錦屏(C21)選區的預計人口則繼續維持 16 085 人。 貴會應平衡上述兩區的人口數目，把柏蔚山屋苑計算在丹拿(C22)之中，再將雋悅劃入錦屏(C21)選區之中，令到兩區人口數目相約，鄰近地區的資源分佈方為平均。

在顧及區內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和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方面， 貴會將雋悅劃入丹拿(C22)選區亦有不當之處。雋悅住戶除了有一條車路路經丹拿區外，大部份雋悅居民只會途經錦屏街及書局街出入屋苑(示意圖請查看圖一)，雋悅居民對社區的需要理應與錦屏(C21)選區更為貼近。因此，與雋悅相連的錦屏(C21)選區應是更適合將雋悅劃入其之內。

無論劃界怎變，本人亦樂意服務所有北角區市民。然而就人口及社區完整性而言，把雋悅劃入錦屏(C21)選區似乎對居民的適應及資源分佈更佳。有見及此，本人現特此致函 貴會提出上述對 2019 年區議會劃區的建議，希望貴方能夠積極考慮上述意見，將丹拿(C22)選區範圍重新規劃，把雋悅劃入錦屏(C21)選區，使到重新劃分的選區更貼近居民之需要。

東區區議員
鄭達鴻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242(5)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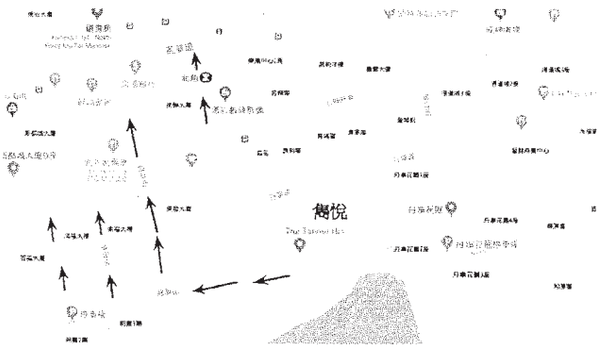


243(1)

Fwd: Attached Image 21/08/2018 19:21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1276_001.pdf

243(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東區區議會王志鐘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Wong Chi Chung, Dominic, elected member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
反對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

本人近日收到很多居民反映:「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並對上述新安排深表遺憾。

本人和大部份居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即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認為臨時劃界建議破壞 C29「下耀東」區的社區完整性，我們反對臨時建議，要求維持原來的劃界安排，理由如下：

1. 地理環境：耀東邨以耀興道為分界，分「上耀東」及「下耀東」兩個選區，近海一邊的是「下耀東」，近山一邊的是「上耀東」，非常清晰，如單把一幢近海一邊的耀安樓劃到另一個選區，容易令居民混亂和破壞社區完整性。

2. 居民習慣：由於上述地理環境，近海一邊的下耀東邨包括耀安樓的居民，多數在下耀東或到山下留樓區活動，甚少到山上使用上耀東的設施。而且耀安樓居民一直被編配在「下耀東」選區，加上上述地理環境因素，居民屬於「下耀東」區的觀念已根深蒂固，要更改選區甚至投票地點，容易造成混亂。

故此，希望選管會維持「下耀東(C29) 的選區劃界不變(即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有勞之處，謹此致謝。如有查詢，請致電 3709 6429 與本人或助理區小姐聯絡順祝
鈞安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東 區 區 議 員
王志鐘
王志鐘 先生 謹啟

2018 年 8 月 21 日

地址Address : [redacted]
電話Tel : [redacted] 傳真Fax : [redacted] E-mail : [redacted]

243(3)

反對下耀東(C29)重新分劃耀安樓事宜。 21/08/2018 19:2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1276_001.pdf

243(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

東區區議會王志鏗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Wong Chi Chang, Dunble, elected member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選區分區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
反對耀安樓下耀東(C29)分劃事宜

本人近日收到很多居民反映:「堅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計劃在 2019 年開始將耀安樓劃給上耀東(C30),即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在耀華樓投票」,並對上述新安排深表遺憾。

本人和大部份居民希望保持下耀東邨不變(即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認為臨時劃界建議破壞 C29「下耀東」區的社區完整性,我們反對臨時建議,要求維持原來的劃界安排,理由如下:

1. 地理環境:耀東邨以耀興道為分界,分「上耀東」及「下耀東」兩個選區,近海一邊的是「下耀東」,近山一邊的是「上耀東」,非常清晰,如單把一幢近海一邊的耀安樓劃到另一個選區,容易令居民混亂和破壞社區完整性。

2. 居民習慣:由於上述地理環境,近海一邊的下耀東邨包括耀安樓的居民,多數在下耀東或到山下舊樓區活動,甚少到山上使用上耀東的設施。而且耀安樓居民一直被編配在「下耀東」選區,加上上述地理環境因素,居民屬於「下耀東」區的觀念已根深蒂固,要更改選區甚至投票地點,容易造成混亂。

故此,希望選管會維持「下耀東(C29) 的選區劃界不變(即按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安排),有勞之處,謹此致謝。如有查詢,請致電 3709 6429 與本人或助理區小姐聯絡順祝
鈞安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東 區 區 議 員
王志鏗
王志鏗 先生 謹啟

2018 年 8 月 21 日

地址Address : [redacted]
電話Tel : [redacted] 傳真Fax : [redacted] E-mail : [redacted]

244

支持選管會就C29下耀東及C30上耀東的劃界建議並要求將耀豐樓劃入上耀東
21/08/2018 19:3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馮驊法官:

C04 (西灣河) 預計人口 20013人 (+20.57 %)
C29 (下耀東) 預計人口 17066人 (+2.81 %)
C30 (上耀東) 預計人口 13149人 (-20.78 %)

明顯地,西灣河人口過多,上耀東人口過少,選管會是次只將下耀東的耀安樓劃入上耀東區,明顯是不足夠,應該將耀安樓旁的耀豐樓,一同劃入上耀東區。將耀興道半山兩幢公屋(耀安樓及耀豐樓)劃至上耀東區,從而增加上耀東的人口,減少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及後,可以將下耀東近新成街邊界的樓宇,由西灣河區劃入下耀東區,因近新成街的居民在生活上亦在筲箕灣一帶活動多於在西灣河區,因為這邊較鄰近筲箕灣地鐵站,故此將新成中心、碧麗閣等樓宇劃入下耀東區,是保留社區的完整性,亦可舒緩西灣河臨近標準人口基數上限及區內正興建的樓宇及剛落成而入伙樓宇帶來增長的人口。

此致
選管會

245(1)

二o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分界及名稱遞交書面意見 21/08/2018 21:27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中,屬東區的 C07 選區分界提出意見。

本人認為選舉事務處基於忽視社區完整性及其獨特性,因而要求就筲箕灣三個選區劃界 – C05、C06、C07 的按照法定準則下,以 2003、2007年的選區劃界準則下作出調整。

根據法定準則(a)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即16,599人,(b)倘某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25%(即12,449人至20,749人的幅度之內)。

這一點,在是次重新劃界建議中,沒有被充分反映,有選區人口超出一倍,也有選區人口低於基數超過30%亦未有被重新劃界。

選管會的建議則多只注重頭兩項的原則,而往往忽略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情況,以阿公岩的選區劃界建議,當區前區議員[redacted]曾經就劃區分界問題在2003,2007, 2011, 2015年的選區劃界提出反對及劃界建議。本人曾經就2015年區議會選舉劃界上就法定準則考慮提出反對及建議,對於選區客觀數字反映的劃界需要,我理解。工作上,是否重劃選區,任內具體工作還是會如常,要發聲的要爭取的要服務的……還是一如既往。可是,令人納悶的是整個重新劃界考慮,並不全面。

為阿公岩(C067) 選區劃界建議,包括了東大街單號,明華大廈,阿公岩村,柴灣道的住宅等。一直以來[redacted]及居民有提議整合選區及社區的完整性,包括:

1) 2011年劃界建議,有1項反對把愛蝶灣由愛秩序灣選區轉編入筲箕灣選區,因為愛蝶灣屬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與筲箕灣的私人樓宇有不同的社區獨特性。

2) 2011年劃界建議,有28項建議把愛蝶灣由愛秩序灣選區轉編入筲箕灣選區,而非阿公岩選區,因為愛蝶灣與阿公岩在地理及社區聯繫上都不太緊密。並考慮到愛蝶灣在愛秩序灣社區整個完整性。

3) 2011年劃界建議,有27項建議由現時杜賽里、禽華街和筲箕灣東大街雙號而建的私人樓宇轉編入阿公岩選區,而非把愛蝶灣轉編入或能舒緩阿公岩選區未符人口規定的情況。

4) 2015年劃界建議,有11項反對選管會提議將一些筲箕灣東大街單號而建的私人樓宇轉編入筲箕灣選區,方能使現時的筲箕灣選區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5) 2015年劃界建議,有建議就社區整合性重新去劃分筲箕灣三個選區劃界劃界,包括合併筲箕灣東大街為一個選區。

6) 愛蝶灣與阿公岩的發展歷史不同。前者是自2001年起興愛東邨一併落成的新發展項目,後者則為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期間興建的舊式樓宇;以及期間興建的明華大廈。

7) 愛蝶灣與阿公岩有不同的社區獨特性,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的文化及社區需要也與舊式私人樓宇和房協旗下的公共屋邨有不同。

245(2)

過去7年來，此區人口並無大幅增減，但區議會劃界建議，不停地以將阿公岩選區劃走了4-5座樓宇，人數少了一千人予筲箕灣選區，此建議有以下問題：

把愛秩灣編入阿公岩選區，愛秩灣的居民，無論居住的空間地理位置、生活配套，如商場、街市、休憩設施、停車場，以及社會服務機構，都是與愛秩序灣其他樓宇居民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但選舉委員會就將劃至阿公岩選區，不單地理位置隔了東區走廊分隔，地理上還插入了筲箕灣東大街雙號的私人樓宇，更破壞選舉的完整性和獨特性，以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阿公岩選區內已有廉租屋、租者置其屋、居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寮屋村屋，各階層利益已分歧，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一直以來，筲箕灣社區依照選舉委員會建議落實有三位議員作為議員代表，一直對社區問題各位有立場和意見，難於尋求共識。

筲箕灣社區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一九九九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二零零七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二零一五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葵涌邨三、四期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不久，又要改劃至與葵興選區，令葵涌邨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過去多年選管會劃界，由1999年開始，每屆區議會劃界均出現選區超逾或低於基準人口25%，由1999年至2015年，每年分別有14-27個選區超過有關標準，2019年也有11個選區是類似情況。自愛蝶灣人口被編入阿公岩選區，於筲箕灣其他地區較少歸屬感，可能對整個愛秩序灣的整合和發展的關注較對筲箕灣發展遜深，因而影響筲箕灣和阿公岩社區發展和等及參與。一些申述，阿公岩選區內的前區議員難以同時服務兩個或以上不同的社區。

作為該區的社區主任亦就不同事務亦難以向各方當區居民反映真正需要。而筲箕灣選區分界並不能對整個筲箕灣地區發展製造而因利成便，反而只是將人口過份集中的幾條街道篡整而成，未能夠為個當區居民反映真正需要。

筲箕灣區不同小區有不同特色，盲目以數字作劃界考慮實在不智。然而，選管會紙上談兵式的劃界，有如「紙上談兵」，令筲箕灣地區完整性一直被割碎，亦令筲箕灣居民無所適從。

市民
出雲祐二

--
Sincerely Yours,
Yuuji Izumo
Civilian Instructor
Hong Kong Air Cadet Corps
[redacted]

246(1)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對劃定選區之意見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4/07/2018 02:31

1 個附件檔
E02.png

敬啟者：
本人現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中，油尖旺區議會中的九龍站（E02）選區之邊界提出意見。該區自1999年劃界以來，右上角以直角相交形式與其餘選區相接。然則，該角落卻有一小塊鄰近2019年的E07選區被劃入E02選區中（附圖以紅箭嘴示）。本人認為E02選區無故突出一塊與主要選區分離的陸地相當突兀，而該片狹小的陸地上現時只有海事處海港巡邏組的碼頭設施，而在可見將來亦難以發展任何供人居住之住宅。因此，選管會應考慮將該塊陸地劃入相鄰的選區（2019年的E07選區）以確保選區能按照地形而盡量正確繪製。

2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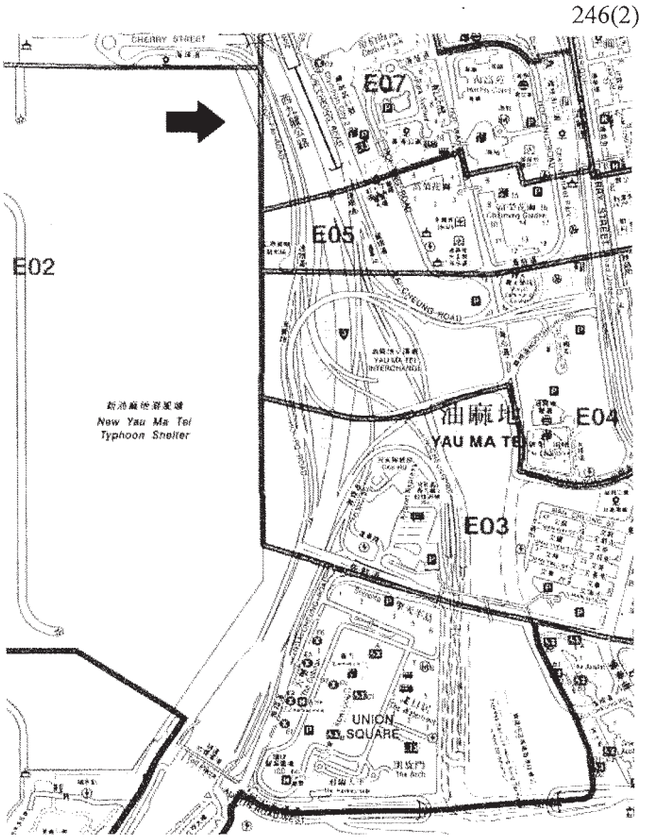


247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4/08/2018 09:55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7月23日公布2019年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並展開公眾諮詢。我們於油尖旺區生活及工作，對於政府因應各區人口分佈和轉變而檢討各區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表示支持。
然而，我們認為貴會在調整一個選區的分界時，除了考慮該區的居民數目外，亦應同時考慮選區的整體性。例如油尖旺區「佐敦南」選區，原先範圍由彌敦道以西、廣東道以東、佐敦道以南至梳士巴利道以北，包括有官涌街市、海防道臨時街市、佐治五世公園、九龍公園。按照現時選管會的建議，「佐敦南」選區範圍被大幅縮減，上述兩個公園和兩個街市均一併劃入新選區「尖沙咀西」。
我們對於選管會的建議難以理解和認同，由於街市和公園對居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社區公共設施，「佐敦南」選區的議員若不直接代表該區居民對街市和公園事宜作出跟進和改善建議，除了令選區的整體性受損，亦不符合區議員均衡承擔社區責任的原則，對整個「佐敦南」選區的管理也有所影響。
我們建議選管會再詳細審視「佐敦南」選區的分界，將鄰近的佐治五世公園和官涌街市重新納入該選區範圍，有利民選議員有效服務地區居民。

順祝鈞安!

梁壽洪總幹事 [redacted]

1970地下起異

248(1)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

2019 DC ELECTION BOUNDARIES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0/08/2018 01:47
Please respond to Tst Res

1 個附件檔

TST DC 2019 Boundaries.pdf

Dear Sirs,

Many of our members live between Nathan Road and Mody Road (TSTE).

We are astonished that having divided up our district for the 2015 elections, there are now plans to further split the TST community.

In 2015 our harbourfront and TST East were bundled with King's Park. Relatives and friends living in TST East are most dissatisfied with this arrangement as they feel they have been neglected since then and have no representation.

Now you propose to further split our community by transferring residents south of Mody Road to TST West.

People living there have nothing in common with residents of developments like The Austin and Grand Austin, just as TST East has nothing in common with King's Park both long distances from TST.

The proposal is totally in contrast to the statement that "Pursuant to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apart from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jected population, the EAC must also have regard to the other statutory factors, including community identities, preservation of local ties and physical features of the concerned areas when adjusting the DCCA boundaries.

Looking at the map is is quite clear that core TST would no longer be a cohesive district but spread all over the place. In comparison to other 'compact' constituencies it is obvious that we have been given the 'left overs'.

We find this totally unacceptable and have attached our proposal. King's Park numbers can be made up by repositioning some of the YauMaTei constituencies.

E20 (why do you keep changing the numbers?) should remain intact. We understand that there are not many people living in TST West so we propose that E01 could combine West and East. Then the district could have only two constituencies, a much more efficient arrangement.
If you continue to mess around with our district we will seriously consider opting out of the election process as it is quite obvious that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for TST East and West will no longer concentrate of local issues and work for the benefit of TST in general.

We are already less than satisfied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and your proposals would certainly make members even less accountable to the local population.

Regards
Paul Kumar
For Tsim Sha Tsui Residents Concern Group

248(2)

A registered NGO

2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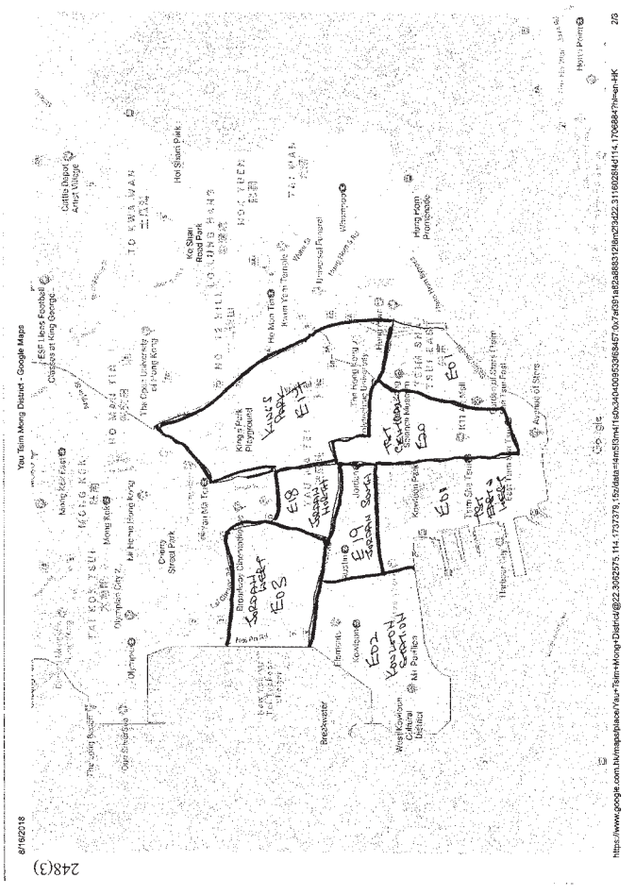


248(3)

249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Consultation on DC boundaries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1/08/2018 01:40

Dear Sir/Madam,

As a long time resident I object strongly to proposal to further truncate E16 TST constituency.

Between Salisbury Road and Austin Road is a tight knit community, with a sizeable popul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Many residents are also owners of small businesses and have lived in the area for decades. It would be ridiculous that Mody road become a partition.

Our district was already trimmed for 2015 election.

It is unacceptable that further downsizing be introduced.

It is quite evident from the image that our district has become the Yau Tsim Mong dustbin, where all the leftovers bits are parked to make up numbers.

Mary Mulvihill

250

21日 8月2018年 1時31分

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Yu Tak P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馮驊先生，GBS

傳真：[redacted]

馮主席：

有關選區(E07 富柏選區)分界意見書

本人認為現時 E07 富柏選區分界合適，故此致函表示支持保留選區不變。

油尖旺區議員

余德寶 謹啟

2018年8月21日

電話/ Tel：[redacted] 傳真/ Fax：[redacted] 電郵/E-Mail：[redacted]
九龍[redacted]Mong Kok

251

深水埗區選區劃界意見
23/07/2018 17:24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Security:

To ensure privacy, images from remote sites were prevented from downloading. Show Images

致: 選管會秘書處

本人建議 F11(幸福)選區劃界不包括荔枝角道以南及西九龍走廊以北的範圍(星匯居)，將有關範圍撥入 F12(碧匯)選區，主要有兩大原因:

1. 令選區 F12(碧匯)及 F11(幸福)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16 599)
2. 星匯居的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和人口分布更適合於F12(碧匯)選區

袁海文

--

袁海文 Ramon, YUEN Hoi-man

深水埗區議員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lor
特許財經分析師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Central Committee of DPHK
民主黨經濟及消費者權益政策小組召集人 Convener of DPHK Economy & Consumer Rights Policy Group

[redacted] (mobile)
(email)
(facebook)

23/7/2018

252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對區議會選區畫界建議 F13 & F18
to: eacenq@reo.gov.hk 25/07/2018 14:58

荔枝角北（F18）包括長沙灣道以南的工廠區和臨時家禽市場，此部分接近荔枝角中（F13）的居民，反而和荔枝角北（F18）的居民有一大段距離。荔枝角中的區議員理應比荔枝角北的區議員關心這片地方的情況，建議將這部份納入F13，F13和F18之間以長沙灣道為界。工廠區和家禽市場理應沒有人居住，此改動不會涉及選區人口變化。

沈少雄 [redacted]

253(1)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事宜 10/08/2018 17:2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事宜.pdf

253(2)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事宜
就著於深水埗 龍坪及上白田區 (F22) 的劃界建議作出書面申訴

有關上白田 9-11 及 13 座的重建及影響：
房委會宣布 2020 年起清拆白田邨四座數字樓公屋，
而根據 2016 年
2016 人口普查 龍坪及上白田區(F23) 選區總人口為 16198 人

白田邨於 2018 年的人口總和約是 6800 人
白田上邨 9-11 座( 重建搬遷期為 2018 年 9 月 - 2019 年 6 月份 )
白田上邨 13 座( 重建搬遷期為 2019 年 - 2020 年)

| 預計清拆年份 | 舊樓宇名稱 | 受影響單位數目 | 重建計劃期數 | 重建後落成年份 | 落成難簽物 | 備註 |
|---|---|---|---|---|---|---|
| 2018 年 | 白田商場及社區會堂 | 不適用 | 第 9 至 11 期 | 2018 年初（第 9 期）<br>2020/21 年度（第 10-11 期） | 社區綜合大樓（第 9 期）及 2,000 個新建公屋單位，連同新商場（第 10-11 期） | 社區綜合大樓（重建第 9 期）完成後，<br>社區會堂將會遷入該處 |
| 2019 年 | 第 13 座 | 約 900 個單位 | 第 12 期 | 2021/22 年度 | 新建小學 | 現有租戶在 2019/20 年度或之前遷入適合安置資源，<br>包括第 7 及第 8 期的新落成樓宇 |
| 2021 年 | 第 9 至第 11 座 | 約 1,650 個單位 | 第 13 期 | 2025/26 年度 | 2,100 個公屋單位 | 現有租戶在 2021/22 年度或之前遷入適合安置資源，<br>包括第 10 及第 11 期的新落成樓宇 |

根據以上資料 2019 年區選時 龍坪及上白田區 (F22) 正經歷公屋的重建期。
並會於 2019 年中及下旬有大幅度的人口變動，據悉已有部分的人口選擇調遷到深水埗區內的新建公屋單位 蘇屋邨 。而今次選舉委員會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懷疑未有考慮重建而調遷的人口，而下白田(F23)的選區劃界已包含了新的白田公屋興建，惟因為原邨安置的搬遷時間臨近 2019 年 7 月份，9-11 座的選民未有時間更改選民登記地址而出現錯區投票的情況。

因此，本人的建議選區劃界如下：

- 方案 1. 將 F04 的美映樓及美茹樓改為劃向龍坪及上白田區 F22，並把現有的 9-11,13 座上白田全數劃給 F22 下白田選區為一整個 白田選區，增加白田選區的社區完整性。
- 方案 2. 將現時重建中的上白田商場劃為 F22 選區，以把該區所有的選民調遷後重回同一選區內，而且並不會影響現時下白田選區的人口。
- 方案 3. 將現時石硤尾重建的 3,7 期劃入 F22 選區，以抵銷 2019 年中搬遷的人口流失。

鑑於現時選管會的方案並未有考慮重建白田邨的人口分佈，希望以上方案可以作出考慮。謝謝。

254

區議會選區劃界諮詢 - 深水埗區 16/08/2018 22:5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本人現為深水埗區 南昌西選區 居民，反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提議，於2019年 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分中 將 南昌街、醫局街 撥入南昌南選區。

查 南昌街、醫局街 於過去十多年來，已曾分別被撥歸於三個不同的南昌選區，致令該街道沿線居民要向三個不同選區 的區議員求助，缺乏服務的一致性及延續性，同時降低區議員的服務效率。

有見及此，本人希望 南昌街、醫局街 於2019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分中能保留在 南昌西選區 之內。

謝謝!

C.K. Pang

255

深水埗居民聯會

通訊地址：深水埗營盤街 130-134 號 1 樓 B-D 座　電話：2386 5721　傳真：2728 9308

敬啟者：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事宜》

日前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相關規定，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擬定臨時建議。

就選管會對深水埗區的分界及名稱建議，本會詳細審視相關理據後，表示認同及支持。本會認為，選管會在制定相關建議時，在按照法定準則必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的前提下，同時顧及了各社區的獨特性、社區之間的聯繫，以及某些區域的共同特質。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馮驊大法官

深水埗居民聯會

2018 年 8 月 17 日

RECEIVED
22 AUG 2018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256

有關深水埗F22龍坪及上白田選區 20/08/2018 18:05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doc00522020180820180206_002.jpg

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深水埗F22龍坪及上白田選區

選管會於2018年7月擬定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臨時建議，深水埗龍坪及上白田選區的居民對F22分界範圍表示支持，分界範圍亦確保了龍坪及上白田的社區完整。據往屆選舉情況，居民對龍坪及上白田選區有以下建議：

1. 由於上白田邨、澤安邨、郝德傑山、帝景峰、爾登豪庭、爾登華庭及嘉珀山位置均有段距離，必須繼續維持上白田邨1個票站、澤安邨及眾私樓區1個票站，合共2個票站。

2. 但在【2018年立法會九龍西補選】情況，在並沒有諮詢的情況下，原本的澤安邨票站被分為兩個票站，而票站與票站距離不足100米，引致大批選民頻頻去錯票站，情況十分混亂。而以往澤安邨選民投開票的票站改了位置，改去地區狹窄，在門外可清楚觀察投票區情況，有被視為貧富懸殊，極不被尊重感覺，澤安邨選民票站私隱度極低，為避免錯誤及紛爭延伸至2019年區議會選舉上，必須確保只一個澤安邨票站。

3. 大批澤安邨選民到來議員辦事處、互委會及現場民政署職員投訴，不被尊重，感覺被遺棄。

澤安邨富澤樓互助委員會
澤安邨麗澤樓互助委員會
澤安邨榮澤樓互助委員會
澤安邨華澤樓互助委員會
吳美議員辦事處

2018年8月20日

257

有關深水埗F22龍坪及上白田選區 20/08/2018 18:07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doc00522020180820180206_001.jpg

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深水埗F22龍坪及上白田選區

選管會於2018年7月擬定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臨時建議，深水埗龍坪及上白田選區F22分界範圍表示支持，分界範圍亦確保了龍坪及上白田的社區完整。據往屆選舉情況，對龍坪及上白田選區有以下建議：

1. 由於上白田邨，澤安邨、郝德傑山、帝景峰、爾登豪庭、爾登華庭及嘉珀山位置均有段距離，上白田邨、澤安邨及眾私樓區必須維持「上白田邨」及「澤安邨」兩個票站。
2. 現時上白田邨第9、10、11及13座正處於重建階段，附近樓宇及公衆設施已紛紛進行重建工程，行人通道被圍封，年老、使用輪椅及殘疾人士極之不便，如票站再設於白田天主教小學，對9,10,11座居民帶來極不便，我們建議票站設在9座地下空置店舖，為確保「上白田邨」票站不受重建影響，讓更多選民有效地往票站投票。
3. 而白田天主教小學鄰近下白田邨選民票站，即新白田社區會堂，必令上下邨選民造成大混亂。

為確保2019年深水埗龍坪及上白田選區順利進行，懇請選管會積極考慮上述建議。

9座互助委員會
11座互助委員會
吳美議員辦事處

2018年8月20日

258

反對將喜雅劃出寶麗區，使地區服務持續性受影響 20/08/2018 20:2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redacted]

致：選舉委員會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區劃界，選舉委員會將一直原屬於F01寶麗原區界內保安道以北近懷惠道的數座私人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F21李鄭屋，受影響的私人樓宇包括嘉莉閣(35戶)、寶華閣(96戶)及喜雅（1及2座共327戶）

今次選區重劃建議其中最受影響的是前身為土地發展公司（土發）的保安道/懷惠道重建項目，後由市區重建局負責的喜雅。喜雅由落成至成立法團，一直原屬於F01寶麗區界，本人一直向喜雅的住戶及法團提供服務，而另外2座較細的樓宇，都經常有住戶向本人尋求支援及服務。

2019年F01寶麗並未超逾人口上限，將上述3座一向原屬本區的私人樓宇劃出範圍，令社區服務的持續性受影響，亦對受影響居民不公平。本人反對選舉委員會就是次選區劃界改劃的建議，並要求選舉委員會繼續維持F01寶麗區的選區劃界，以使區內的服務持續性不受影響。

梁有方議員辦事處
(麥偉明代行)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2018年8月18日

259

21-AUG-2018 15:09 From: [redacted]

敬啟者：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事宜》

日前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相關規定，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舉劃區分界及名稱擬定臨時建議。

本人認同貴中選管會就深水埗區的分界及名稱建議。

本人在深水埗工作，過去也有擔任政府不同公職和參與社區服務，就此建議，本人明白到選管會在制定相關建議時，必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發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的前提下，同時顧及了各社區的完整性或社區之間的聯繫。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馮驊大法官

溫國雄 MH

2018 年 8 月 20 日

260(1)

2019年區議會選舉一般選舉建議選區分界意見書(深水埗區) 21/08/2018 18:1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WhatsApp Image 2018-08-21 at 6.10.16 PM.jpeg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執事先生:

2019年區議會選舉一般選舉建議選區分界意見書(深水埗區)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條例》")，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調整其分界。調整選區分界除了符合法例規定以外，亦要保持社區之完整性，使區議員能在社區裏發揮應用的作用。唯本人發現是次深水埗區的南昌北（F03）、石硤尾(F04)及南昌東(F05)選區的一般選舉建議選區分界未有適時調整其分界，以保持社區之完整性。故特致函 貴會闡述本人對建議選區分界之意見。

首先，南昌北(F03)選區及鄰近選區如石硤尾(F04)及南昌東(F05)選區的2019年預計人口均為約一萬九千人人口統計數字顯示上述三個選區，因此是次建議之目的為保持社區之完整性，而並非調整區內人口數字為，例如南昌東選區中石硤尾邨第19、20座其實較接近石硤尾，可改劃入石硤尾選區，此舉有助居民劃分在相同的社區之中。

就此，本人將詳述南昌北(F03)、石硤尾(F04)及南昌東(F05)選區的一般選舉建議選區重劃之新建議，以保持社區之完整性。本人建議將石硤尾邨第十九及二十座的範圍(附圖黃色)撥入石硤尾選區。由於該範圍較接近石硤尾選區，皆為石硤邨的一部分，重劃該範圍有助加強和連繫社區的完整性。另外，本人建議將大埔道以北(附圖綠色)一帶範圍，維持於南昌北選區。因大埔道以北一帶只有部分屋宇建議納入石硤尾區內，而並非該地段所有屋宇皆納入石硤尾，因此，將該範圍維持在南昌北選區，能有助保持南昌一帶居民對於社區的完整性。根據本人建議所改劃之選區分界，定能有助保持社區的完整性。

本人希望 貴會認真考慮落實本人提出之相關建議，以改善深水埗內居民生活之需要，有利區議員的工作需要。希望貴 會可考慮及落實本人提出之相關建議。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redacted]，與本人聯絡。

順祝

鈞安！

深水埗區議員（美孚中）
伍月蘭
謹啟
2018年8月9日

2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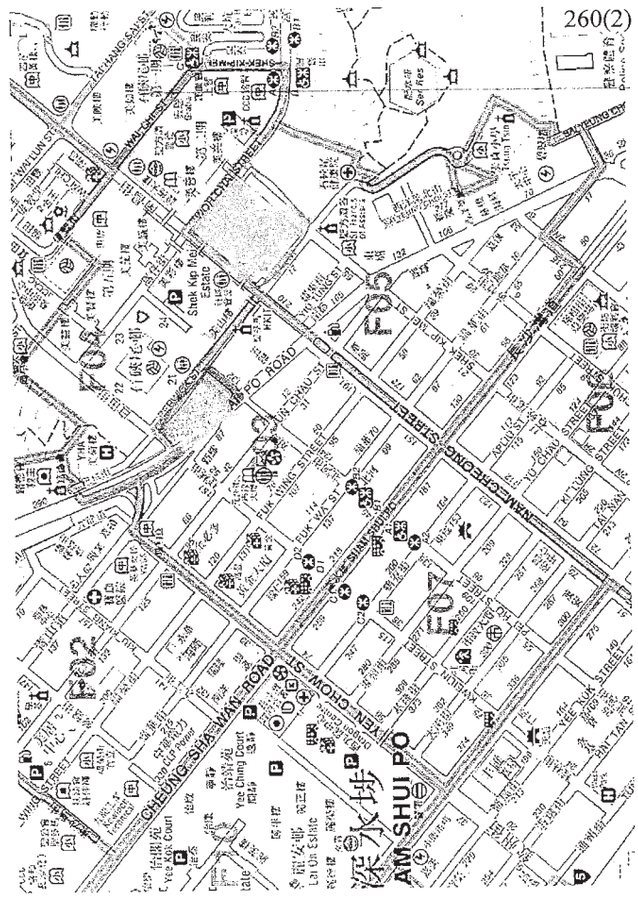

261

2019年區議會選舉一般選舉建議選區分界意見書（深水埗區）- 離地劃區好離譜 社區完整好重要 反對改劃深水埗F03、F05及F22選區 21/08/2018 19:12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離地劃區好離譜
社區完整好重要
反對改劃深水埗F03、F05及F22選區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劃界建議，有超過100個選區被改劃，其中不少選區的改劃上是破壞社區完整性。就深水埗F03、F05及F22選區，我們作為當區/鄰近的區議員/地區工作者，我們反對現時選管會的建議，並希望選管會可以參考我們的建議改劃有關選區。

選管會需公開選區人口數字
現時選管會的預計人口只有每一選區的人口數字，但例如在私人屋苑、舊唐樓區，區議員則未能從公開途徑了解當區人口，往往只能從經驗或戶數推算人口數字。故此，當選管會諮詢劃區建議時，當區議員根本未能根據實際人口作出建議，往往變成選管會閉門造車。

就上述三區的情況，由於F03及F04兩區預計人口將會超出標準人口基數+25%，故此選管會建議將F03選區內的大埔道、北河街、白田街和巴域街內的私人樓宇（約1500至2000人）劃去F04選區，而F04選區內的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約5000人）劃去現時的F22選區。我們認為，此舉第一沒有顧及社區完整性，第二亦反映選管會劃區只考慮數字上的需要。

石硤尾邨與白田邨幾十年與白田視之為一個完整社區，邨民活動範圍也是在這兩條邨內，例如去買餸，飲茶，或者去社區會堂等，故此在選區劃界時，也該考慮相關因素。石硤尾邨預計人口中包石硤尾邨第三、七期重建計劃，約2000人內的人口，加上第六期重建計劃，導致F04選區超越人口上限，故此把美如樓及美映樓劃去鄰近的F22選區。可是，南山大坑東、西一直跟石硤尾白田是兩個社區，中間的交雜亦較少，而美如美映的邨民大多是在石硤尾邨七層大廈時期居住至今，與石硤尾的關係甚深。我們在諮詢期內亦向美如美映居民發問卷，有接近9成居民反對改劃。

我們建議，把現時F03大埔道、南昌街、巴域街及北河街內的私人樓宇（約1500人）劃去F05，F04內的石硤尾邨3、7期（約1000人）則劃去F23（下白田選區），則美如樓美映樓可重新劃回F04選區。重新劃區後，F03、F05及F23人口會維持在人口基數以內，F03則輕微超出不足1%（約100人）。上述改劃方式，令白田及石硤尾兩區確保社區完整性，亦可以把舊私樓改劃至本身同屬舊私樓的選區，並且預計人口也不會出現嚴重偏差。

我們希望選管會可以慎重考慮上述改劃建議，確保社區完整性，便利居民生活。

深水埗區議員譚國僑
深水埗區議員何啟明
2018年8月21日

--

譚國僑議員辦事處
譚國僑

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262(1)

區議會選舉2019年 暫定選區界線 意見書 21/08/2018 23:3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區議會選舉2019年.pdf

262(2)

甄啟業 Yan Kai Yip
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The Chairman of Housing Affairs Committee of SSP DC
深水埗區議員 Since 1992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or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馮驊大法官

區議會選舉 2019 年
暫定選區界線
意見書

本文就深水埗區議會暫定選區界線一事表達意見。我們反對就 F04 石硤尾及 F25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的重新劃界建議，主要理由是選管會未盡力估計 F04 毗鄰選區 F22 龍坪及上白田在選舉的年度即是 2019 年內的人口總數，以致得出錯誤的劃界建議。

（1）根據香港法例第 541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第（6）款（a）規定：「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的選舉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

（2）根據選管會公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的劃定中的工作原則內（c）項所述：「除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以令該些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分界不變）。如果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否則，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3）F04 石硤尾區由於人口超出許可幅度，選管會建議 F04 內美映樓及美如樓改劃到毗鄰選區 F25 之內，令 F04 及 F25 均需作出劃界調整，從而令 F04 人口總數下降至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4）與 F04 毗鄰的選區，除了 F25 之外，還有 F02,F03,F05,F22 及 F23。且看該六區人口總數比較：

F02 預計人口有 15757
F03 預計人口有 19628
F05 預計人口有 19594
F22 預計人口有 15802
F23 預計人口有 16014
F25 預計人口有 19773（包括美映及美如樓）

從以上數字看到 F25 即使加入美映美如樓約 4500 人也沒有超出許可 20748 人的上限，而且相信亦是上述毗鄰選區中人口最少約有 15273 人的選區。表面來看，是按照本文第（2）段所引選管會的工作原則(C)項調整選區劃界。



262(3)

（5）然而，當深入了解上述另一個毗鄰選區 F22 龍坪及上白田的人口變化，就會出現不同的結論。且看該區內一些人口數據：

2015 年預計總人口：16794 人
2019 年預計總人口：15802 人
白田邨第 9 座 ：原有 658 戶，現有 590 戶，1710 人
白田邨第 10 座 ：原有 419 戶，現有 360 戶，1130 人
白田邨第 11 座 ：原有 594 戶，現有 500 戶，1630 人
白田邨第 13 座 ：原有 899 戶，現有 870 戶，2670 人

（6）上述白田邨第 9、10、11 及 13 座正面對重建調遷計劃。

根據房屋署公布，在接收調遷的新樓未落成之前，會給予該四座重建大廈的住戶有「提早調遷」的選擇，計劃如下：

2018 年 4 月開始 調遷到其他選區的租金較便宜及單位面積較大的翻新單位，預計約 100 戶，即是約 300 人（100 戶x3 人）離開 F22 選區。
2018 年 9 月開始 調遷到蘇屋邨新樓，根據房屋署公布，預留 500 可戶獲安排調遷，即是約 1,500 人（500 戶x3 人）離開 F22 選區。

（7）根據房屋署公布，第 9、10 及 11 座將於 2019 年第三季（即是 2019 年 7、8、9 月）開始正式調遷預留新樓，該三座合共約 4470 人，按六四比例(4470÷7140(4 座重建總人數)×100%)扣減當中重覆計算第 9,10 及 11 座的「提早調遷」人數約 960 人((300+1500)x60%)，即是約 3,510 人(4470-960)離開 F22 選區。

（8）按照本文上述第（6）及（7）段推算，截至 2019 年度 完結之前，約有 5,310 人(300+1500+3510)調遷離開 F22 選區。

（9）因此，選區 F22 龍坪及上白田於 2019 選舉年內的總人口應該是 10,492 人(15,802-5,310)，與標準人口基數偏離 -36.8%。

（10）然而，我們亦注意到 F22 選區於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是 16,794 人，而 2019 年的預計人口是 15,802 人，減少了 992 人。我們無法得知這 992 人是否與白田重建調遷有關，儘管如此，就當作這 992 人是重覆計算了，那麼，F22 選區於 2019 年選舉年內的總人口亦可能是 11484 人(10,492+992)，與標準人口基數偏離 - 30.8%。

（11）有鑑於上述的數字資料及合理推斷之下，F22 龍坪及上白田不單只是 F04 石硤尾所毗鄰而又最少人口的選區，而且人口低於許可的幅度，其選區分界必須加以調整。

262(4)

（12）因此，F04 石硤尾選區界線應該與毗鄰 F22 龍坪及上白田一併調整，而不應該與 F25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一併調整。事實上，選管會曾經於 2007 年區議會暫定選區劃界說明中，建議 F22 選區與 F04 選區合併成為一區。

（13）基於上述第（12）段的說明，F22 選區界線需要調整之下，毗鄰 F23 下白田選區亦因此而需要調整。

（14）根據房屋署公布，白田邨第 9,10 及 11 座重建居民將於 2019 年第三季開始調遷到 F23 下白田選區之內，該區人口將會由 16,014 人增加至 20,784 人 (16,014+4470+300)，偏離標準人口基數+25.2%。

（15）基於上述第（14）段情況，既然 F23 亦必須調整選區劃界，好應該覆蓋整個白田邨範圍成為一個選區之內，從而達致顧及社區完整性，這亦正是選管會的工作原則之一。

深水埗區議員 甄啟榮

白田邨居民協會 蕭麗娟



2018年8月21日

[redacted]

電話 TEL：[redacted] 傳真 FAX：[redacted] 電郵 Email：[redacted]

263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G19,G20及G21 的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01/08/2018 22:4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管會秘書處台鑒

本人[redacted](姓名保密) 反對選管會對於G19-21的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人認為選管會
1) 並無考慮社區的獨特性 及 地方聯繫 的維持，這點反映在G20及 G21的分界，海濱南岸在只有7座的情況下被分為2個選區，及
2) 使至 G21 選區相當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的上限

本人在此反建議如下
1) 有關於G19 選區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少於1%，G19 及G20的選區的南面分界應改以望夏街為界，同時，東面應把紫苑苑撥入G19，停橋苑撥入G20,以保持兩者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約為+ 5-10%,同時，G19,應有足夠空間納入未來紅磡灣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
2) 同時，重新撥入海濱南岸全屋苑為G20選區，以維持社區完整性；另一方面，使G21人口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維持的 +15%.

此致
[redacted]
1/8/2018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2019年區議會選舉一般選舉建議選區分界意見書(九龍城區)**

10/08/2018 13:2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個附件檔

WhatsApp Image 2018-08-10 at 12.11.30 PM.jpeg

**2019年區議會選舉一般選舉建議選區分界意見書(九龍城區)**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條例》")，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調整其分界。調整選區分界除了符合法例規定以外，亦要保持社區之完整性，使區議員能在社區真發揮應用的作用。唯本人發現是次九龍城區的太子(G09)、九龍塘(G10)及龍城(G11)選區的一般選舉建議選區分界未有考慮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亦未適時調整其分界，以保持社區之完整性。故特致函 貴會闡述本人對建議選區分界之意見。

首先，九龍塘(G10)選區覆蓋的人口過多，超出法例許可上限， 議員需要照顧的區域過大，未能集中照顧小區內居民。從選管會資料所知，九龍塘選區的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22%。實際人口亦有約21000人，是九龍城區之冠。本人認為此劃界對區議員工作造成困難之餘，亦對區內居民並不公平。由於此選區超出法例許可上限22%，議員需要照顧的區域過大，未能集中照顧小區內居民。就以九龍塘選區為例，此選區主要由畢架山、廣播道、九龍仔及蘭開夏道以北一帶獨立屋所組成，但各小區的社區問題及關注點各有不同。例如蘭開夏道以北一帶獨立屋會關注區內校巴引致擠塞問題,畢架山及廣播道居民會關注區內街道衛生問題。選區過大導致一位區議員難以兼顧多個小區的社區問題，故本人將於本意見書稍後部分詳述重劃選區之建議，以保持社區之完整性。

另外，九龍塘(G10)選區的鄰近選區如太子(G09)及龍城(G11)選區的2019年預計人口均低於法例標準約百分之十左右，人口統計數字顯示能加入更多相關之小區，以保持社區之完整性。從選管會資料所知，太子及龍城選區的2019年預計人口均約15000人，相對於九龍塘選區少約四分之一。如是次選舉能對以上三個選區重新劃界，不但能改善區議員的地區工作壓力，也可以保持社區之完整性。例如九龍塘選區近延文禮士道一帶其實較接近九龍城，可改劃入龍城選區，此舉有助居民劃分在相同的社區之中，亦

264(1)

264(2)

有助平均以上三個選區之居住人口數字。從而改善選區過大導致一位區議員難以兼顧多個小區的社區問題。

就此，本人將詳述九龍城區的太子(G09)、九龍塘(G10)及龍城(G11)選區的一般選舉建議選區重劃之新建議，以改善區議員的工作壓力及保持社區之完整性。本人建議將律倫街以南，對衡道以南及蘭開夏道以西的範圍(附圖黃色)撥入太子選區。由於該範圍較接近太子選區，重劃該範圍有助加強和連繫社區的完整性。另外，本人建議將延文禮士道以東、聯合道以西及東寶庭道以北(附圖綠色)一帶範圍，改劃到龍城選區。因該區居民主要到九龍城生活和消遣，加上與九龍塘中心地帶的距離十分遙遠。將該範圍改劃到龍城選區有助減低區議員地區工作壓力和加強保持延文禮士道一帶居民對於社區的完整性。根據本人建議所改劃之選區分界，既能減低區議員地區工作壓力和保持社區的完整性，亦改善這三區2019年至預計人口數字，並讓該三區之人口均符合法例規定。

本人希望 貴會認真考慮落實本人提出之相關建議，以改善九龍城區內居民生活之需要、有利區議會的運作及區議員工作需要。希望貴 會可早日賜覆及落實本人提出之相關建議。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redacted]，與本人聯絡。

順祝
鈞安！

公民黨九龍西支部地區發展主任
溫仲然先生
謹啟

2018年8月10日

2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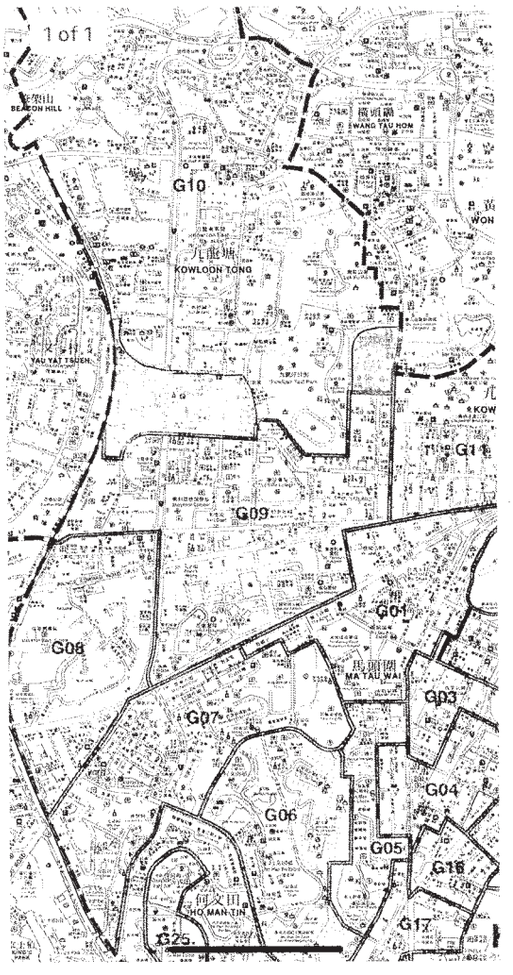

265(1)


# 煥然壹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煥然壹居**

地址 : 九龍城沐華街3號煥然壹居地下
Address : G/F, Tower H3, No.3 Muk Chui Street, Kowloon City.
電話/Tel : (852) 2673 8573 電郵/Email : 3mukchui@gmail.com


檔案編號 : 3MCS/IO/1/N009/18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GBS

馮主席 :

**有關: 啟德煥然壹居選區分配事宜**

煥然壹居業主立案法團就煥然壹居（下稱屋苑）的啟德北（G12）選區分配對屋苑住戶已進行意見調查，綜合意見如下:-

我們知悉就個別需要調整分界的選區，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貴會）須依照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進行調整。按照法定準則(c)項及工作原則(c)項分別所述，「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以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分界不變等屬調整選區分界的考慮因素。」而我們認為，現時的選區劃界建議有部份地方與以上所引述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有所出入。

**社區的獨特性**

本屋苑合共有 484 個單位，其中 322 個單位屬資助房屋，屋苑的常住人口約有 1,000 人，人口分佈屬居屋收入以上的市民。本苑的設施和規格屬私人物業，完成補地價後或直接從市區重建局以十足市價購入的單位可以作自由買賣及出租，與本區其餘私人樓宇無異。由於現時的新選區建議將啟晴邨及本屋苑納入為同一個啟德北（G12）選區，我們相信由於居民的生活背景及方式不盡相同，對民生事項的訴求、區內的資源和配套要求亦有差異，使區內缺乏統一性。本屋苑的地理位置鄰近區內其他私人樓宇，與有關私人樓宇的距離（約 75 米）比與啟晴邨的(約 150 米)還要近，而且屋苑性質及類型接近，生活背景及方式較為近似，因此我們認為將本屋苑納入啟德中及南（G14）選區與其他私人樓宇為同一選區更突顯社區獨特性及統一性。同時，我們亦認為因為同樣理由，將德朗邨的其中 3 幢樓宇與區內的其他私人屋苑歸入新的啟德中及南(G14)選區亦影響社區的獨特性及統一性。

265(2)


# 煥然壹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煥然壹居**

地址 : 九龍城沐華街3號煥然壹居地下
Address : G/F, Tower H3, No.3 Muk Chui Street, Kowloon City
電話/Tel : (852) 2673 8573 電郵/Email : 3mukchui@gmail.com


**地方聯繫的維持和區議員的資源分配**

根據現有資料，G12 選區的預計人口約 14,000 人，而煥然壹居的常住人口為 1,000 人，只佔選區內的約 5%。由於啟晴邨的人口佔選區內的約 95%人口，獲選的區議員難免會按比例只會分配極少的資源和時間專注為本屋苑居民服務，對本屋苑居民享用社區資源上有所不公。而且若本屋苑在配套和生活上與啟晴邨有所衝突矛盾的時候，我們擔心在選票絕對數量的誘因下，區議員將難以持平為本屋苑調解紛爭及聆聽屋苑居民的訴求。然而，如屋苑獲納入啟德中及南（G14）選區，由於涉及不同私人樓宇，各屋苑的常住人口及選票數量不相伯仲，反而會提供誘因予獲選的區議員公平分配資源及時間。

**我們的建議**

我們建議將本屋苑與其他私人樓宇納入新的啟德中及南（G14）選區。這方案可以加強啟德北（G12）選區、啟德東（G13）選區及啟德中及南（G14）選區的社區獨立性及平衡資源分配，讓相關區議員更能有效收集一眾區內居民的聲音，產生協同效應。此建議並能予令人口基數偏差的範圍，拉近啟德 3 個選區的平均偏差（高低差由-15.72%到-23.77%收窄為由-17.75%到底-21.72%），我們認為屬一舉多得的方案。

我們懇請 貴會積極考慮此建議，並期待於稍後時間收到你們的回覆。

| | EAC's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 | | 煥然壹居's recommendation | |
|---|---|---|---|---|---|
| Code of Constituency | Projected Population | +/- % of Population Quota | Population Quota | Proposed Suggestion | Proposed +/- % of Population Quota |
| G12 | 14,068 | -15.25% | 16,599 | Switching 煥然壹居 to G14 | 13,068 -21.27% |
| G13 | 12,993 | -21.72% | 16,599 | No change | 12,993 -21.72% |
| G14 | 12,653 | -23.77% | 16,599 | Adding 煥然壹居 from G12 | 13,653 -17.75% |

順頌
時祺！

煥然壹居業主立案法團
第一屆管理委員會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煥然壹居 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黃宇軒 謹啟
2018 年 8 月 13 日

266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擬議G20選區劃界 (申述人士其後更正選區代號應是G21)** 17/08/2018 15:3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就 貴處公佈有關2019年區議會選舉編議選區劃界，本人有如下意見：

本人自2007年7月底獲選為紅磡灣區區議員以來，選區涵蓋的範圍及服務對象如現況相若，多年來居民已熟習了尋求當區區議員服務模式。

而海濱南岸自落成以來亦一直屬於黃埔西選區，但按 貴處公佈的方案，則令海濱南岸從一個完整的屋苑分割為兩個選區，有礙選區完整性，更令居民在尋求服務時無所適從，難以識別哪一區屬於哪一個選區；因此，考慮到居民的不便亦對本人服務效率的影響，本人不認同是次選區劃界的安排，冀 貴處保留原有選區的劃界。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隨時與本人（電話：[redacted]）或本處職員[redacted]（電話：[redacted]）聯絡。

九龍城區議員（紅磡灣）
張仁康
2018年8月17日

267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選區改劃** 19/08/2018 12:22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本人居住黃埔區，對近期的選區規劃絕不同意。為何將一個屋苑分割兩區，這是擾民，請你們能以市民福址為首要考慮，香港政府部門是服務香港市民，這才是市民繳納稅款的原因!

Sent from my Xperia™ tablet

268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選區選劃意見-黃埔西** 19/08/2018 10:3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你好，本人黃埔西選民，意見如下：

1. **反對海濱南單劃分2個投票區域**，共7座但拿走其中2座劃另外一個選區，很難統一管理問題，難道每次屋苑有問題都請兩位議員一起來，忙要攻他們的時間，唔混就派個二打六助理來（黃埔東選區便如是，某舉貴議員大小事都唔會來，來也只為影相）。
2. 分割屋苑是不智的做法，也分化屋苑內居民，一個議員解決了共5座的問題，而另外2座未解決，你就是否會有更多的矛盾？選管會不要搬這個屋苑，你們目的是什麼？好好地無問題要搬分化，人口也跟之前差不多，多餘想法。請用心並真心為市民服務。

謝謝
海濱南岸居民

269

# 劉偉榮 信箋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聯絡地址: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

致：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有關２０１９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事宜**

本人對２０１９年黃埔西選區新劃界方案，表示支持。

此致

劉偉榮

2018年8月20日

270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關於2018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意見-G15區** 20/08/2018 14:2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eter** [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關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公眾諮詢，本人同意 貴會關於九龍城區劃界的建議，特別是G15海心區按2015年的原區界維持不變的建議。

潘國華
2018年8月20日

271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劃區** 20/08/2018 16:55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本人居住海濱南岸，十分支持政府這次規劃，只要做足資料發佈，清楚地解釋給市民，我覺得可行。

272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規劃**

20/08/2018 16:5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我住在海濱南岸一座，我是支持是次劃區，來平衡每區的人口分佈，而且只隔一條馬路，我覺得沒有問題。

273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提供意見**

21/08/2018 10:1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現正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進行諮詢，其中選管會建議將原在黃埔西選區內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剔走，加入紅磡灣選區。我們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反對原因有3點:

第一：破壞屋苑住戶聯繫

海濱南岸為一所擁有7座樓宇的私人屋苑，可是選管會建議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剔出黃埔西選區，令少部分居民被「踢走」於黃埔西選區之外。日後會出現同一屋苑的住戶即使面對同一個社區問題，卻要向兩個不同的區議員反映意見，難以聯繫屋苑內其他座數住戶向單一區議員表達意見，集中處理問題。

第二：破壞社區完整性

選管會將只佔海濱南岸整體面積2成多的第5及6座剔出黃埔西選區，將令黃埔西選區形狀更為「畸形」，除大型屋苑如黃埔花園、大古城和美孚新邨外，選管會過去規劃選區多數以整個私人屋苑範圍作為基礎規劃選區範圍，以現時紅磡灣選區為例，選區便包括整個紅磡灣中心及整個半島豪庭等等中型屋苑，便利居民和區議員就整體屋苑的社區事務和發展交流意見。選管會如果將佔整個屋苑面積少於3成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改劃到其他選區，此絕對是錯誤的決定，破壞屋苑社區發展及令屋苑居民產生對選區範圍混淆。

第三：人口錯配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諮詢文件內的法定準則，任何一個選區的人口不應超出20,749人。但根據選管會的預測，改劃後的紅磡灣選區人口達20,510人，極為接近法定可容許人口上限。隨著人口自然增長，紅磡灣選區人口勢必超過法定上限，2019年區選後極大可能須再次重劃紅磡灣選區，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的數據，若黃埔西選區保留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其人口達20,658人，但仍未超出法定上限。另黃埔東選區人口只有16,629人，遠未觸及法定上限。因此，與其將海濱南岸「斬件」，將人口數字超標的危機由黃埔西選區推給同樣人口稠密的紅磡灣選區，我們建議選管會於2019年區議會黃埔西選區劃界中保留整個海濱南岸屋苑範圍，避免破壞海濱南岸完整性和紅磡灣選區於2023年再劃區的風險。

選管會於2019年後可再根據該區域人口流動情況，探討於2023年區議會劃界時將屋苑人口約1,000人的維港．星岸改劃去人口不足17,000人的黃埔東選區。將維港．星岸改劃入黃埔東選區後，相鄰三個選區的大小將與現時相若，及黃埔東住宅土地發展已飽和的情況下，將維港．星岸劃入黃埔東範圍有助平衡紅磡灣及黃埔西預計人口增長，並讓三個選區符合選管會標準人口基數要求，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
Best regards,
Adrian Lu

274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意見書**

21/08/2018 10:20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敬啟者：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現正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進行諮詢，其中選管會建議將原在黃埔西選區內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剔走，加入紅磡灣選區。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反對原因有以下三點:

第一：破壞屋苑住戶聯繫

海濱南岸為一所擁有7座樓宇的私人屋苑，可是選管會建議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剔出黃埔西選區，令少部分居民被「踢走」於黃埔西選區之外。日後會出現同一屋苑的住戶即使面對同一個社區問題，卻要向兩個不同的區議員反映意見，難以聯繫屋苑內其他座數住戶向單一區議員表達意見，集中處理問題。

第二：破壞社區完整性

選管會將只佔海濱南岸整體面積2成多的第5及6座剔出黃埔西選區，將令黃埔西選區形狀更為「畸形」。除大型屋苑如黃埔花園、大古城和美孚新邨外，選管會過去規劃選區多數以整個私人屋苑範圍作為基礎規劃選區範圍，以現時紅磡灣選區為例，選區便包括整個紅磡灣中心及整個半島豪庭等等中型屋苑，便利居民和區議員就整體屋苑的社區事務和發展交流意見。選管會如果將佔整個屋苑面積少於3成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改劃到其他選區，此絕對是錯誤的決定，破壞屋苑社區發展及令屋苑居民產生對選區範圍混淆。

第三：人口錯配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諮詢文件內的法定準則，任何一個選區的人口不應超出20,749人。但根據選管會的預測，改劃後的紅磡灣選區人口達20,510人，極為接近法定可容許人口上限。隨著人口自然增長，紅磡灣選區人口勢必超過法定上限，2019年區選後極大可能須再次重劃紅磡灣選區，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的數據，若黃埔西選區保留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其人口達20,658人，但仍未超出法定上限。另黃埔東選區人口只有16,629人，遠未觸及法定上限。因此，與其將海濱南岸「斬件」，將人口數字超標的危機由黃埔西選區推給同樣人口稠密的紅磡灣選區，我們建議選管會於2019年區議會黃埔西選區劃界中保留整個海濱南岸屋苑範圍，避免破壞海濱南岸完整性和紅磡灣選區於2023年再劃區的風險。

選管會於2019年後可再根據該區域人口流動情況，探討於2023年區議會劃界時將屋苑人口約1,000人的維港．星岸改劃去人口不足17,000人的黃埔東選區。將維港．星岸改劃入黃埔東選區後，相鄰三個選區的大小將與現時相若，及黃埔東住宅土地發展已飽和的情況下，將維港．星岸劃入黃埔東範圍有助平衡紅磡灣及黃埔西預計人口增長，並讓三個選區符合選管會標準人口基數要求，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市民
劉小姐

275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選舉選區分界建議**

21/08/2018 10:3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現正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進行諮詢，其中選管會建議將原在黃埔西選區內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剔走，加入紅磡灣選區。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反對原因有3點:

第一：破壞屋苑住戶聯繫

海濱南岸為一所擁有7座樓宇的私人屋苑，可是選管會建議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剔出黃埔西選區，令少部分居民被「踢走」於黃埔西選區之外。日後會出現同一屋苑的住戶即使面對同一個社區問題，卻要向兩個不同的區議員反映意見，難以聯繫屋苑內其他座數住戶向單一區議員表達意見，集中處理問題。

第二：破壞社區完整性

選管會將只佔海濱南岸整體面積2成多的第5及6座剔出黃埔西選區，將令黃埔西選區形狀更為「畸形」。除大型屋苑如黃埔花園、大古城和美孚新邨外，選管會過去規劃選區多數以整個私人屋苑範圍作為基礎規劃選區範圍，以現時紅磡灣選區為例，選區便包括整個紅磡灣中心及整個半島豪庭等等中型屋苑，便利居民和區議員就整體屋苑的社區事務和發展交流意見。選管會如果將佔整個屋苑面積少於3成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改劃到其他選區，此絕對是錯誤的決定，破壞屋苑社區發展及令屋苑居民產生對選區範圍混淆。

第三：人口錯配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諮詢文件內的法定準則，任何一個選區的人口不應超出20,749人。但根據選管會的預測，改劃後的紅磡灣選區人口達20,510人，極為接近法定可容許人口上限。隨著人口自然增長，紅磡灣選區人口勢必超過法定上限，2019年區選後極大可能須再次重劃紅磡灣選區，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的數據，若黃埔西選區保留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其人口達20,658人，但仍未超出法定上限。另黃埔東選區人口只有16,629人，遠未觸及法定上限。因此，與其將海濱南岸「斬件」，將人口數字超標的危機由黃埔西選區推給同樣人口稠密的紅磡灣選區，我們建議選管會於2019年區議會黃埔西選區劃界中保留整個海濱南岸屋苑範圍，避免破壞海濱南岸完整性和紅磡灣選區於2023年再劃區的風險。

選管會於2019年後可再根據該區域人口流動情況，探討於2023年區議會劃界時將屋苑人口約1,000人的維港．星岸改劃去人口不足17,000人的黃埔東選區。將維港．星岸改劃入黃埔東選區後，相鄰三個選區的大小將與現時相若，及黃埔東住宅土地發展已飽和的情況下，將維港．星岸劃入黃埔東範圍有助平衡紅磡灣及黃埔西預計人口增長，並讓三個選區符合選管會標準人口基數要求，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276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建議之意見**

21/08/2018 12:1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現正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進行諮詢，其中選管會建議將原在黃埔西選區內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剔走，加入紅磡灣選區。我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反對原因有3點:

第一：破壞屋苑住戶聚繫

海濱南岸為一所擁有7座樓宇的私人屋苑，可是選管會建議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剔出黃埔西選區，令少部分居民被「踢走」於黃埔西選區之外。日後會出現同一屋苑的住戶即使面對同一個社區問題，卻要向兩個不同的區議員反映意見，難以聚繫屋苑內其他座數住戶向單一區議員表達意見，集中處理問題。

第二：破壞社區完整性

選管會將只佔海濱南岸整體面積2成多的第5及6座剔出黃埔西選區，將令黃埔西選區形狀更為「畸形」。除大型屋苑如黃埔花園、大古城和美孚新邨外，選管會過去規劃選區多數以整個私人屋苑範圍作為基礎規劃選區範圍，以現時紅磡灣選區為例，選區便包括整個紅磡灣中心及整個半島豪庭等等中型屋苑，便利居民和區議員就整體屋苑的社區事務和發展交流意見。選管會如果將佔整個屋苑面積少於3成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改劃到其他選區，此絕對是錯誤的決定，破壞屋苑社區發展及令屋苑居民產生對選區範圍混淆。

第三：人口錯配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諮詢文件內的法定準則，任何一個選區的人口不應超出20,749人。但根據選管會的預測，改劃後的紅磡灣選區人口達20,510人，極為接近法定可容許人口上限。隨著人口自然增長，紅磡灣選區人口勢必超過法定上限，2019年區選後極大可能須再次重劃紅磡灣選區，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的數據，若黃埔西選區保留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其人口達20,658人，但仍未超出法定上限。另黃埔東選區人口只有16,629人，遠未觸及法定上限。因此，與其將海濱南岸「斬件」，將人口數字超標的危機由黃埔西選區推給同樣人口稠密的紅磡灣選區，我們建議選管會於2019年區議會黃埔西選區劃界中保留整個海濱南岸屋苑範圍，避免破壞海濱南岸完整性和紅磡灣選區於2023年再劃區的風險。

選管會於2019年後可再根據該區域人口流動情況，探討於2023年區議會劃界時將屋苑人口約1,000人的維港．星岸改劃去人口不足17,000人的黃埔東選區。將維港．星岸改劃入黃埔東選區後，相鄰三個選區的大小將與現時相若，及黃埔東住宅土地發展已飽和的情況下，將維港．星岸劃入黃埔東範圍有助平衡紅磡灣及黃埔西預計人口增長，並讓三個選區符合選管會標準人口基數要求，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Get Outlook for iOS

277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黃埔西選區改劃**

21/08/2018 12:21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現正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進行諮詢，其中選管會建議將原在黃埔西選區內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剔走，加入紅磡灣選區，我們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反對原因有3點:

第一：破壞屋苑住戶聚繫

海濱南岸為一所擁有7座樓宇的私人屋苑，可是選管會建議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剔出黃埔西選區，令少部分居民被「踢走」於黃埔西選區之外，日後會出現同一屋苑的住戶即使面對同一個社區問題，卻要向兩個不同的區議員反映意見，難以聚繫屋苑內其他座數住戶向單一區議員表達意見，集中處理問題。

第二：破壞社區完整性

選管會將只佔海濱南岸整體面積2成多的第5及6座剔出黃埔西選區，將令黃埔西選區形狀更為「畸形」，除大型屋苑如黃埔花園、大古城和美孚新邨外，選管會過去規劃選區多數以整個私人屋苑範圍作為基礎規劃選區範圍，以現時紅磡灣選區為例，選區便包括整個紅磡灣中心及整個半島豪庭等等中型屋苑，便利居民和區議員就整體屋苑的社區事務和發展交流意見，選管會如果將佔整個屋苑面積少於3成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改劃到其他選區，此絕對是錯誤的決定，破壞屋苑社區發展及令屋苑居民產生對選區範圍混淆。

第三：人口錯配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諮詢文件內的法定準則，任何一個選區的人口不應超出20,749人，但根據選管會的預測，改劃後的紅磡灣選區人口達20,510人，極為接近法定可容許人口上限，隨著人口自然增長，紅磡灣選區人口勢必超過法定上限，2019年區選後極大可能須再次重劃紅磡灣選區，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的數據，若黃埔西選區保留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其人口達20,658人，但仍未超出法定上限。另黃埔東選區人口只有16,629人，遠未觸及法定上限。因此，與其將海濱南岸「斬件」，將人口數字超標的危機由黃埔西選區推給同樣人口稠密的紅磡灣選區，我們建議選管會於2019年區議會黃埔西選區劃界中保留整個海濱南岸屋苑範圍，避免破壞海濱南岸完整性和紅磡灣選區於2023年再劃區的風險。

選管會於2019年後可再根據該區域人口流動情況，探討於2023年區議會劃界時將屋苑人口約1,000人的維港．星岸改劃去人口不足17,000人的黃埔東選區。將維港．星岸改劃入黃埔東選區後，相鄰三個選區的大小將與現時相若，及黃埔東住宅土地發展已飽和的情況下，將維港．星岸劃入黃埔東範圍有助平衡紅磡灣及黃埔西預計人口增長，並讓三個選區符合選管會標準人口基數要求，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278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諮詢**

21/08/2018 12:21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敬啟者: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現正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進行諮詢，其中選管會建議將原在黃埔西選區內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剔走，加入紅磡灣選區。我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反對原因有3點:

第一：破壞屋苑住戶聚繫

海濱南岸為一所擁有7座樓宇的私人屋苑，可是選管會建議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剔出黃埔西選區，令少部分居民被「踢走」於黃埔西選區之外，日後會出現同一屋苑的住戶即使面對同一個社區問題，卻要向兩個不同的區議員反映意見，難以聚繫屋苑內其他座數住戶向單一區議員表達意見，集中處理問題。

第二：破壞社區完整性

選管會將只佔海濱南岸整體面積2成多的第5及6座剔出黃埔西選區，將令黃埔西選區形狀更為「畸形」。除大型屋苑如黃埔花園、大古城和美孚新邨外，選管會過去規劃選區多數以整個私人屋苑範圍作為基礎規劃選區範圍，以現時紅磡灣選區為例，選區便包括整個紅磡灣中心及整個半島豪庭等等中型屋苑，便利居民和區議員就整體屋苑的社區事務和發展交流意見。選管會如果將佔整個屋苑面積少於3成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改劃到其他選區，此絕對是錯誤的決定，破壞屋苑社區發展及令屋苑居民產生對選區範圍混淆。

第三：人口錯配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諮詢文件內的法定準則，任何一個選區的人口不應超出20,749人。但根據選管會的預測，改劃後的紅磡灣選區人口達20,510人，極為接近法定可容許人口上限。隨著人口自然增長，紅磡灣選區人口勢必超過法定上限，2019年區選後極大可能須再次重劃紅磡灣選區，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的數據，若黃埔西選區保留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其人口達20,658人，但仍未超出法定上限。另黃埔東選區人口只有16,629人，遠未觸及法定上限。因此，與其將海濱南岸「斬件」，將人口數字超標的危機由黃埔西選區推給同樣人口稠密的紅磡灣選區，我們建議選管會於2019年區議會黃埔西選區劃界中保留整個海濱南岸屋苑範圍，避免破壞海濱南岸完整性和紅磡灣選區於2023年再劃區的風險。

選管會於2019年後可再根據該區域人口流動情況，探討於2023年區議會劃界時將屋苑人口約1,000人的維港．星岸改劃去人口不足17,000人的黃埔東選區。將維港．星岸改劃入黃埔東選區後，相鄰三個選區的大小將與現時相若，及黃埔東住宅土地發展已飽和的情況下，將維港．星岸劃入黃埔東範圍有助平衡紅磡灣及黃埔西預計人口增長，並讓三個選區符合選管會標準人口基數要求，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選民
葉先生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279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紅土家對黃埔西，紅磡灣選區改劃的意見**

21/08/2018 12:25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敬啟者：

我們是紮根於紅磡，土瓜灣的社區組織紅土家。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現正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進行諮詢，其中選管會建議將原在黃埔西選區內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剔走，加入紅磡灣選區，我們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反對原因有3點:

第一：破壞屋苑住戶聚繫

海濱南岸為一所擁有7座樓宇的私人屋苑，可是選管會建議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剔出黃埔西選區，令少部分居民被「踢走」於黃埔西選區之外，日後會出現同一屋苑的住戶即使面對同一個社區問題，卻要向兩個不同的區議員反映意見，難以聚繫屋苑內其他座數住戶向單一區議員表達意見，集中處理問題。

第二：破壞社區完整性

選管會將只佔海濱南岸整體面積2成多的第5及6座剔出黃埔西選區，將令黃埔西選區形狀更為「畸形」，除大型屋苑如黃埔花園、大古城和美孚新邨外，選管會過去規劃選區多數以整個私人屋苑範圍作為基礎規劃選區範圍，以現時紅磡灣選區為例，選區便包括整個紅磡灣中心及整個半島豪庭等等中型屋苑，便利居民和區議員就整體屋苑的社區事務和發展交流意見。選管會如果將佔整個屋苑面積少於3成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改劃到其他選區，此絕對是錯誤的決定，破壞屋苑社區發展及令屋苑居民產生對選區範圍混淆。

第三：人口錯配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諮詢文件內的法定準則，任何一個選區的人口不應超出20,749人，但根據選管會的預測，改劃後的紅磡灣選區人口達20,510人，極為接近法定可容許人口上限，隨著人口自然增長，紅磡灣選區人口勢必超過法定上限，2019年區選後極大可能須再次重劃紅磡灣選區，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的數據，若黃埔西選區保留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其人口達20,658人，但仍未超出法定上限。另黃埔東選區人口只有16,629人，遠未觸及法定上限。因此，與其將海濱南岸「斬件」，將人口數字超標的危機由黃埔西選區推給同樣人口稠密的紅磡灣選區，我們建議選管會於2019年區議會黃埔西選區劃界中保留整個海濱南岸屋苑範圍，避免破壞海濱南岸完整性和紅磡灣選區於2023年再劃區的風險。

選管會於2019年後可再根據該區域人口流動情況，探討於2023年區議會劃界時將屋苑人口約1,000人的維港．星岸改劃去人口不足17,000人的黃埔東選區，將維港．星岸改劃入黃埔東選區後，相鄰三個選區的大小將與現時相若，及黃埔東住宅土地發展已飽和的情況下，將維港．星岸劃入黃埔東範圍有助平衡紅磡灣及黃埔西預計人口增長，並讓三個選區符合選管會標準人口基數要求，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280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重劃黃埔西及紅磡灣選區**

21/08/2018 13:02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現正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進行諮詢，其中選管會建議將原在黃埔西選區內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剔走，加入紅磡灣選區。我對此表示強烈反對，反對原因有3點：

第一：破壞屋苑住戶聯繫

海濱南岸為一所擁有7座樓宇的私人屋苑，可是選管會建議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剔出黃埔西選區，令少部分居民被「踢走」於黃埔西選區之外。日後會出現同一屋苑的住戶即使面對同一個社區問題，卻要向兩個不同的區議員反映意見，難以聯繫屋苑內其他座數住戶向單一區議員表達意見，集中處理問題。

第二：破壞社區完整性

選管會將只佔海濱南岸整體面積2成多的第5及6座剔出黃埔西選區，將令黃埔西選區形狀更為「畸形」。除大型屋苑如黃埔花園、大古城和美孚新邨外，選管會過去規劃選區多數以整個私人屋苑範圍作為基礎規劃選區範圍，以現時紅磡灣選區為例，選區便包括整個紅磡灣中心及整個半島豪庭等等中型屋苑，便利居民和區議員就整體屋苑的社區事務和發展交流意見。選管會如果將佔整個屋苑面積少於3成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改劃到其他選區，此絕對是錯誤的決定，破壞屋苑社區發展及令屋苑居民產生對選區範圍混淆。

第三：人口錯配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諮詢文件內的法定準則，任何一個選區的人口不應超出20,749人。但根據選管會的預測，改劃後的紅磡灣選區人口達20,510人，極為接近法定可容許人口上限。隨著人口自然增長，紅磡灣選區人口勢必超過法定上限，2019年區選後極大可能須再次重劃紅磡灣選區，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的數據，若黃埔西選區保留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其人口達20,658人，但仍未超出法定上限。另黃埔東選區人口只有16,629人，遠未觸及法定上限。因此，與其將海濱南岸「斬件」，將人口數字超標的危機由黃埔西選區推給同樣人口稠密的紅磡灣選區，我們建議選管會於2019年區議會黃埔西選區劃界中保留整個海濱南岸屋苑範圍，避免破壞海濱南岸完整性和紅磡灣選區於2023年再劃區的風險。

選管會於2019年後可再根據該區域人口流動情況，探討於2023年區議會劃界時將屋苑人口約1,000人的維港．星岸改劃去人口不足17,000人的黃埔東選區。將維港．星岸改劃入黃埔東選區後，相鄰三個選區的大小將與現時相若，及黃埔東住宅土地發展已飽和的情況下，將維港．星岸劃入黃埔東範圍有助平衡紅磡灣及黃埔西預計人口增長，並讓三個選區符合選管會標準人口基數要求，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Calvin

281(1)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意見申述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21/08/2018 18:20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Sent by: [redacted]

敬啟者：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2018年7月公佈題為《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之諮詢文件，當中提出改動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黃埔西選區(G19)及紅磡灣選區(G20)的選區分界。本人選管會的改動建議，即將原在黃埔西選區內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改劃加入紅磡灣選區的建議表示強烈反對，反對原因有3點：

**第一：破壞屋苑住戶聯繫**

海濱南岸為一所擁有7座樓宇的私人屋苑，可是選管會建議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剔出黃埔西選區，令少部分居民被「踢走」於黃埔西選區之外。日後會出現同一屋苑的住戶即使面對同一個社區問題，卻要向兩個不同的區議員反映意見，難以聯繫屋苑內其他座數住戶向單一區議員表達意見，集中處理問題。

**第二：破壞社區完整性**

選管會將只佔海濱南岸整體面積2成多的第5及6座剔出黃埔西選區，將令黃埔西選區形狀更為「畸形」。除大型屋苑如黃埔花園、大古城和美孚新邨外，選管會過去規劃選區多數以整個私人屋苑範圍作為基礎以規劃選區範圍，以現時紅磡灣選區為例，選區便包括整個紅磡灣中心及整個半島豪庭等等中型屋苑，便利居民和區議員就整體屋苑的社區事務和發展交流意見。選管會如果將佔整個屋苑面積少於3成的海濱南岸第5及6座改劃到其他選區，此絕對是錯誤的決定，破壞屋苑社區發展及令屋苑居民產生對選區範圍混淆。

**第三：人口錯配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諮詢文件內的法定準則，任何一個選區的人口不應超出20,749人。但根據選管會的預測，改劃後的紅磡灣選區人口達20,510人，極為接近法定可容許人口上限。隨著人口自然增長，紅磡灣選區人口勢必超過法定上限，2019年區選後極大可能須再次重劃紅磡灣選區，極度擾民。

根據選管會的數據，若黃埔西選區保留海濱南岸第五及六座，其人口達20,658人，但仍未超出法定上限。另黃埔東選區人口只有16,629人，遠未觸及法定上限。因此，與其將海濱南岸「斬件」，將人口數字超標的危機由黃埔西選區推給同樣人口稠密的紅磡灣選區，我們建議選管會於2019年區議會黃埔西選區劃界中保留整個海濱南岸屋苑範圍，避免破壞海濱南岸完整性和紅磡灣選區於2023年再劃區的風險。

選管會於2019年後可再根據該區域人口流動情況，探討於2023年區議會劃界時將屋苑人口約1,000人的屋苑「維港．星岸」改劃去人口不足17,000人的黃埔東選區(G18)。將維港．星岸改劃入黃埔東選區後，相鄰三個選區的大小將與現時相若，及黃埔東住宅土地發展已飽和的情況下，將維港．星岸劃入黃埔東範圍有助平衡紅磡灣及黃埔西預計人口增長，並讓三個選區符合選管會標準人口基數要求，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綜合以上三點，現時諮詢文件中提及改動黃埔西選區及紅磡灣選區的選區分界的建議只是將黃埔西選區人口數字超標的危機推給同樣人口稠密的紅磡灣選區，既無法解決此兩區的人口數字面臨超標的問題，亦破壞海濱南岸住戶的社區聯繫。既然重劃建議只是解決選區人口數字超標的權宜方案，本人敦請選管會以維繫海濱南岸社區完整性為最大考量，擱置於2019年區議會黃埔西選區劃界中將海濱南岸第5及6座改劃加入紅

281(2)

磡灣選區，再於2019年後根據該區域人口流動情況，探討於2023年區議會劃界時將維港．星岸改劃入黃埔東選區。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鄺保賢醫生

2018年8月21日

**鄺保賢區議員辦事處｜九龍城區議會**
Office of Dr. Kwong Po Yin,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紅磡[redacted] Hung Hom
Tel: (852)[redacted] Fax: (852)[redacted]
Facebook page: [redacted]

282

更改區議會選區
31/07/2018 16:34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署,

1) 本人是九龍城沙浦道83號御豪門其中一位業主。根據本人擁有的地契顯示, 以上地址是屬九龍城區. 因此本人有理據相信, 應將上述地址納入九龍城選區。現時把地址納入黃大仙區, 是完全漠視地契的權威和作用.

2)將沙浦道83號納入黃大仙區, 是無理剝奪住在上址的市民應有的權利, 完全違反平等機會和公平公正的原則。為甚麼其他九龍城沙浦道的居民是屬於九龍城區議會選區, 唯獨沙浦道83號卻納入黃大仙區?

3)在1982年劃分地方行政區時, 沙浦道83號只是一片空地, 所以沒有人提出反對。而現在上述地址已建有一幢住着數百市民的大廈, 所以當時的劃分方法在今時今日已經不合時宜了。

基於上述三個理由, 本人現要求應將上述地址重新納入九龍城區議會選區.

謝謝.

小市民

陳俊銘謹上
(電郵地址: [redacted])

31-Jul-2018 22:36 From: [redacted] To: 25111682

283(1)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選舉管理委員會
秘書處秘書處 主席: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意見

本人從新聞上得悉 貴會現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活動。本人現就黃大仙區慈雲山正愛選區分界提出以下的意見。

1. 減低選民投票意欲

根據 2015 年區議會換屆選舉資料，竹園北的票站設於竹園體育館，而正愛區的票站則設於慈愛苑三期肖霞幼稚園。沙田坳邨與竹園體育館及肖霞幼稚園的步行距離分別為 800 米及 400 米，兩者距離相差一倍。選民若要前往竹園體育館，須途經斜度達 1：5 的沙田坳道；相反，選民只須途經平路的慈雲山道，則能到達肖霞幼稚園。從票站的地理位置而言，肖霞幼稚園較能增加選民投票意欲，鼓勵他們履行公民責任、參與選舉投票，建設公民社會。

2. 非主要支援角色

沙田坳邨居民主要是利用慈雲山區的民生設施，例如街市、銀行、公共交通工具、郵局、圖書館等，多於竹園區的設施。此外，根據房委會資料顯示，沙田坳邨由慈正邨屋邨辦事處一併管理。若租戶有任何租務問題，前往的是慈正邨辦事處，並非竹園南邨辦事處。由見可見，在黃大仙北分區的社區規劃上，早已劃定慈雲山為沙田坳邨的後援基地，若將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的範圍內，並不合乎現時沙田坳邨居民的生活習慣，並不

31-JUL-2018 22:58 87% P.001

31-Jul-2018 22:36 From: [redacted] To: 25111682

283(2)

乎合乎當區情況。

3. 影響區議會對沙田坳邨的角色

現時沙田坳邨居民若有任何問題，主要是向正愛區議員尋求幫忙，例如早年該區議員曾積極處理手機訊號塔輻射問題，該區議員亦定期於沙田坳邨舉辦活動或講座，聯繫沙田坳邨居民，沙田坳邨居民亦早已習慣，當出現任何問題時，向正愛區議員尋求協助。若於此時將沙田坳邨劃分予竹園北，不論是兩區區議員、或沙田坳邨居民，亦要重新適應新的社區模式，對居民造成一定的不便或障礙。

4. 日後亦須重劃選區

前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曾發表網誌，表示政府有意搬遷沙田坳邨附近的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並騰出 4 公頃的土地，預期興建 2500 個單位，供超過 6000 人居住。此外，於可立小學對面的一幅空地，亦已獲區議會同意興建海關職員宿舍。因此，預期在未來十年，慈雲山區將增加接近 7000 名居民，以此次電新規定選民的原則，日後勢必大規模地重劃選區。因此，現時並未有急切性及必要性重劃選舉。政府可藉未來數年，與慈雲山區不同持分者仔細研究，制訂合適的劃界建議，以有利慈雲山區的發展。

本人希望 貴會能認真考慮上述意見，並以當區居民、社區發展及推動公民社會為主要大原則，重新審視有關的建議。

慈雲山區居民 袁先生

31-JUL-2018 22:59 87% P.002

284(1)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huk Yuen (North) Estate

法團檔號：CYN/18/IO/074

傳真號碼：2511 1682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諮詢市民意見
有關 H15 竹園北選區分界事宜

本人為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現來函就最新選區分界建議反映意見，詳情如下：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沙田坳邨將轉編入本選區(H15 竹園北)，本人認為該建議弊多於利，深感選管會只為符合法例許可人口因素而作出劃分，除沒有認真考慮到區議員能否為選區居民作出適切的服務，更沒有考慮到選區的實際地理環境因素。對於沙田坳邨的居民亦極不公平，從選管會標榜考慮前提的「交通方便程度」來看，本邨與沙田坳邨相距 1.4 公里的斜坡，須時約 30 分鐘才能到達，沙田坳邨居民前來本邨尋求區議員服務絕不便利；即使設有專線小巴往來，亦無疑增加了居民不必要的經濟負擔。因此，本人認為該建議並不適合。

誠然，本法團早於 2011 年已去信選管會，反映竹園北邨選區分界的意見。竹園北邨作為一個租置計劃屋邨，共有 8 座樓宇，人口基數理應符合成為獨立選區，可惜選區分界卻偏強行將其中 2 座樓宇劃入「翠竹及鵬程」選區，嚴重破壞竹園北邨居民的獨特性、凝聚力及歸屬感。對於選管會的安排，本邨居民當年已極為不滿。

豈料是次選區分界建議，又再次發生不合適的改動。將不鄰近竹園北邨的沙田坳邨納入同一選區，實在未有深入考慮到區域的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的因素。就以「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可行性研究」議題上，沙田坳邨居民與竹園北邨居民在見解及爭取考慮上明顯存在差異；面對同一選區內兩種截然不同的意向考慮，作為當區區議員實在難以妥善平衡各方利益及意見。

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榕園樓地下
G/F, Yung Yuen House, Chuk Yuen (Nor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Telephone：2320 2170

284(2)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huk Yuen (North) Estate

再者，按照選管會提倡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的考慮，如是次因應 H18(正安)及 H19(慈雲東)兩個選區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而涉及五個選區的分界改動，未免有違選管會的提倡；根據「黃大仙區的臨時建議概要」，鄰近 H19(慈雲東)的 H05(鳳德)選區，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為-5.98%，在各個考慮因素包括人口基數、交通便利、發展及減少選區分界改動等，明顯更適合納入是次的選區分界改動的考慮範圍內，從而令受影響的選區分界從五個縮減至三個。

對於選管會有關 H15 竹園北選區的分界建議，本法團特此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議員服務市民是以人為本，而選區劃界是以服務為本，而　貴會只以人口限制劃分，完全不考慮地理限制及服務存在對立因素，有違區議員服務市民的本質。因此，我們要求撤回有關劃界建議。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第八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温育新

2018 年 8 月 1 日

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榕園樓地下
G/F, Yung Yuen House, Chuk Yuen (Nor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Telephone：2320 2170



285(1)

選交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暫定選區範圍劃界的意見書 13/08/2018 19:5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STL_2018_26選區劃界.pdf

致：選管會

見附件共7頁.

施德來區議員辦事處

285(2)

黃大仙區議會 施德來議員辦事處

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本處檔號：STL/2018/26

郵遞及電郵信件

反對黃大仙區 H02,H07 及 H09 一組 2019 暫定選區界，
要求保留 2015 年原有劃界，並提出反建議方案

本人為黃大仙區 H09 東美選區區議員施德來，本人反對黃大仙區 H02,H07 及 H09 一組的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暫定選區範圍的劃界，提出以下理據要求保留 2015 年原有劃界，並向選管會作反建議，請選管會作出考慮。

選管會現時的建議的暫定選區範圍

| 選區 | 2015 年選區人口 | 選區範圍包括 | 2019 年建議選區人口 | 暫定選區改動 |
|---|---|---|---|---|
| H02 龍下 | 12901 (-23.95%) | 黃大仙下邨(一區) | 15363 (-7.45%) | 加入原屬 H09 東美選區的啟德花園。 |
| H07 新蒲崗 | 21677 (+27.78%) | 新蒲崗、采頤花園 | 20022 (+20.62%) | 剔除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改撥入 H09 東美選區 |
| H09 東美 | 17580 (+3.63%) | 美東邨、衙前圍及東頭邨(部分)及啟德花園 | 17683 (+6.53%) | 啟德花園更為撥入 H02 龍下選區。<br>由 H07 新蒲崗加入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 |

觸及這次改動選區劃界主要有兩個原因：
1. H02 龍下在 2019 年的預計人口會低於法例許可下限。
2. H07 新蒲崗在 2019 年的預計人口會高於法例許可上限。
3. 按 2019 年建議的人口基數是 16599 人，許可基數幅度為 12449 至 20749 人。
4. 受變動的啟德花園(按龍下選區 15363-12901=2462)估計約為 2500 人口
5. 受變動的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按東美選區 17683-17580+2500)估計約為 2600 人

285(3)

本人反對理由如下：

1. **H02 龍下選區只略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選區有多年社區獨特性，沒有重劃必要性**
H02 龍下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為 12901 人，亦略高於 2019 年建議的許可人口幅度下限。因此，本人相信即使 H02 龍下的選區劃界不變，亦只會以極少的人口幅度略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因此，H02 龍下的選區重劃必要性較低。H02 龍下在 2007 年起一直以完整的屋苑黃大仙下邨(一區)為其社區獨特性，有自身選區內的社區聯繫。因此無重劃必要。
2. **繼續接受 2015 劃界結論的 H07 新蒲崗選區有獨特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
H07 新蒲崗在 2015 年預計人口的已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78%)，即使繼續保留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約為 2600 人口)。在 2019 年的選區人口估計約為 22600 人口(+36.15%)。雖然人口是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2015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在制定 H07 新蒲崗選區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時，堅持「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附錄 V,224 頁)為理據、維持 2015 年的新蒲崗選區劃界不變。我期望選管會繼續堅守此原則，剔除重劃 H07 新蒲崗的選區劃界建議。
3. **維持新蒲崗社區完整性，減少分割對服務及居民的影響**
H07 新蒲崗本為完整的社區。基於人口增加，現時已分別由 H07 新蒲崗及 H08 東頭選區作劃分。倘若選管會建議的方案再將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納入 H09 東美選區。新蒲崗區則將會由 2 個變為分屬 3 個區議會小選區，對居民及社區服務有影響，亦有違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區域自然特徵。
4. **避免對啟德花園又再調動選區的困擾**
H09 東美的啟德花園共有 5 座 1200 戶，人口約為 2500 人。啟德花園於 1997 年屋苑落成後，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納入在 H09 東美選區內。這安排已經維持超過 10 年。今次劃界諮詢將啟德花園又再調動選區，對屋苑及居民造成困擾。而可預見 2023 年區內人口又再有大變動，屆時又或要再重劃選區，對一個人口較少的小屋苑十分困擾。加上啟德花園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人口亦十分接近法例的基準，因此亦沒有重劃選區分界的必要。
5. **黃大仙 2019 手沒有重大人口變動，亦沒有新增議席，應避免重劃選區**
黃大仙區人口在 2019 年沒有重大變動，亦沒有新增議席，重劃選區的必要性較低。然而在此組選區的 H09 東美選區內的房委會美東邨重建計劃，居民將於 2020 年遷出。吐鄰此組選區重劃的 H08 東頭選區有一新公屋邨近 1000 伙將於 2020 年入伙。吐鄰 H07 新蒲崗的 H06 龍星選區房委會有大磡村發展計劃在 2020 起陸續入伙。屆時在 2023 年的人口變動較大，或許有新增議席，才處理選區分界的重劃，這樣可免除居民每屆分屬不同選區的煩擾。

因此，本人反對此組 H02,H07 及 H09 的暫定選區範圍建議，希請選管會接納，並剔除重劃此組選區分界。

雖然本人認為選區劃界不要為**最理想安排**。然而亦理解 H02 龍下選區低於人口下限，H07 新蒲崗人口倘若劃界不變則會有約 22600 人口(+36.15%)並不理想。當中我認為盡量解決 H07 選區過多人口為較重要。因此，我在此亦提出 2 項反建議予選管會作一併考慮。

285(4)

方案一：將建議在 H07 新蒲崗劃出的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約 2600 人)及彩虹道遊樂場等改撥入 H02 龍下選區。H09 東美選區及其餘選區維持 2015 年選區劃界不變。

特點及好處：

1. 符合法例要求對處理低於人口下限的 H02 龍下選區及高於人口上限的 H07 新蒲崗選區，令該兩個選區能符合法例的許可人口幅度。
2. 只涉及兩個選區的劃界變動，較選管會提出變動三個選區的劃界影響更少。
3. 令受是次劃界影響的人口由選管會建議方案的約 5100 人，減為 2600 人。
4. 此方案令 H02 龍下選區包括：黃大仙下邨(一區)、彩虹道遊樂場及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這選區範圍內的居民有天橋接駁、亦有公眾康體設施，劃界範圍生活圈集中，樓齡均是超過 30 年的成熟社區，有社區聯繫性。
5. 避免位於 H09 東美選區的啟德花園經常被重劃隸屬不同選區。
6. 預計在下一輪 2023 年的選區劃界檢討時，有減少變動劃界的作用。

**方案一的具體劃界建議：**

由於 H02 龍下選區的許可人口低於基準下限，而 H07 新蒲崗選區的許可人口高於基準上限。因此，建議將諮詢方案中的位於 H07 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約十幢近 2600 人口的私人樓宇，連同彩虹道遊樂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畜色園可立中學一併劃入 H02 龍下選區。受劃界影響只涉及 H02 龍下及 H07 新蒲崗兩個選區，影響人口減為 2600 人，並**符合法例要求令 H02 及 H07 兩個選區都符合法例許可的人口幅度。**

| 選區 | 選管會方案的 2019 年建議選區人口 | 選管會方案的暫定選區改動 | 方案一的 2019 年建議選區人口 | 方案一的選區劃界改動 |
|---|---|---|---|---|
| H02 龍下 | 15363 (-7.45%) | 加入原屬 H09 東美選區的啟德花園。 | 約 15500 (-6.62%) | 加入原屬 H07 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連同彩虹道遊樂場等。 |
| H07 新蒲崗 | 20022 (+20.62%) | 剔除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改撥入 H09 東美選區 | 20022 (+20.62%) | 按選管會方案將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連同彩虹道遊樂場等一併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 |
| H09 東美 | 17683 (+6.53%) | 啟德花園更為撥入 H02 龍下選區。<br>由 H07 新蒲崗加入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 | 17580(按 2015 年人口數字) (+5.91%) | 選區劃界按 2015 年的劃界不變 |

(參見附圖一：方案一的劃界圖)

285(5)

方案二：只將 H07 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約 2600 人)加入到 H09 東美選區。其餘維持 2015 年選區劃界不變。

特點及好處：

1. 符合法例要求對處理高於人口上限的 H07 新蒲崗選區的重劃
2. 接納 H02 龍下選區在極略低於許可幅度(估計為基數-26%)以維持其社區獨特性。
3. H09 東美選區在加入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約 2600 人)後，人口為由 2015 年估計的 17580 人，增至 20180 人(+21.57%)，符合法例許可的基數。
4. 只涉及兩個選區的劃界變動，較選管會提出的三個選區的劃界變動更少。
5. 令受是次劃界影響的人口由選管會建議方案的約 5100 人，減為 2600 人。
6. 避免位於 H09 東美選區的啟德花園經常被重劃隸屬不同選區。
7. 預計在下一輪 2023 年的選區劃界檢討時，有減少變動劃界的作用。

**方案二的具體劃界建議：**

H02 龍下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為 12901 人，亦略高於 2019 年建議的許可人口幅度下限。因此，本人相信即使 H02 龍下的選區劃界不變，亦只會以極少的人口幅度略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在接受 H02 龍下選區有其社區獨特性而允許低於基準人口幅度下限為前提，並減少選區劃界涉及選區數目及人口的影響。**因此，只按選管會提出的方案上，接納啟德花園不應經常被調動選區**，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使 H09 東美選區在加入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約 2600 人)後，人口為由 2015 年估計的 17580 人，增至約 20180 人(+21.57%)，符合法例許可的基數。而 H07 新蒲崗選區則按選管會提出的方案不變。

| 選區 | 選管會方案的 2019 年建議選區人口 | 選管會方案的暫定選區改動 | 方案二的 2019 年建議選區人口 | 方案二的選區劃界改動 |
|---|---|---|---|---|
| H02 龍下 | 15363 (-7.45%) | 加入原屬 H09 東美選區的啟德花園。 | 約 12901(按 2015 年人口數字) (約-22.27%) | 選區劃界按 2015 年的劃界不變 |
| H07 新蒲崗 | 20022 (+20.62%) | 剔除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改撥入 H09 東美選區 | 20022 (+20.62%) | 選區劃界按選管會建議方案不變 |
| H09 東美 | 17683 (+6.53%) | 啟德花園更為撥入 H02 龍下選區。<br>由 H07 新蒲崗加入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 | 約 20180 (約+21.57%) | 保留啟德花園在 H09 東美選區。<br>並按選管會的建議，由 H07 新蒲崗加入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 |

(參見附圖二：方案二的劃界圖)

285(6)

在此結論重申，並 1)由於黃大仙區議會並沒有新增議席，因此最理想方案應是無須重劃選區；2)而提出上述兩個反建議均較選管會提出的方案為佳，因為：影響選區數目由 3 個減至 2 個，影響人口由 5100 人減至 2600 人；3)按法定準則要求，盡可能令各選區均符合法例許可的人口幅度，作出要求保留原有劃界及提出反建議方案。因此，懇請選舉管理委會接納本人意見保留 2015 年選區劃界不變及仔細考慮兩個劃界的反建議方案。如有查詢，可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施德來聯絡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
H09 東美選區
施德來區議員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285(7)

附圖一：方案一的劃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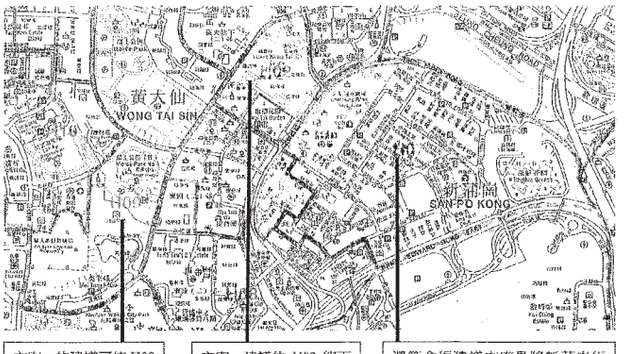


方案一的建議可使 H09 東美選區的界線維持 2015 年選區分界不變，從而減少受劃界影響的選區數目(3 個減至 2 個)及人口(5100 人減至 2600 人)

方案一建議的 H02 龍下界線(黃色所示)
加入原屬 H07 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連同彩虹道遊樂場等。
H02 龍下選區人口升至法例許可的範圍內。

選管會原建議方案是將新蒲崗衍慶街一帶剔出 H07 選區。
方案一是將選管會建議的新蒲崗衍慶街一帶，連同彩虹道遊樂場等一併納入在 H02 龍下選區。
H07 新蒲崗選區人口降至法例許可的範圍內。

285(8)

附圖二：方案二的劃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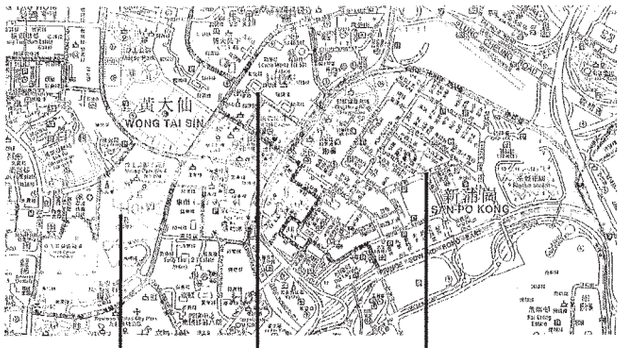


方案二將啟德花園保留在 H09 東美選區。並按選管會的建議，由 H07 新蒲崗加入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黃色所示)H09 東美選區人口仍可維持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而受劃界影響的人口則可由 5100 人減至 2600 人。

方案二的建議允許 H02 龍下選區略低於人口許可下限，以維持 2015 年選區分界不變，從而減少受劃界影響的選區數目(3 個減至 2 個)及人口(5100 人減至 2600 人)

方案二的 H07 新蒲崗選區劃界，是按選管會提出的建議方案不變，使 H07 新蒲崗選區人口降至法例許可的範圍內

此為範本申述共 314 份(序號 286 – 59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P.001

##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被來踢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請保留啟德花園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姓名：李[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13-AUG-2018 12:37

287

15. Aug. 2018 13:15 No. 681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避免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潘俊運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15-AUG-2018 13:18 P.001

28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避免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馬有勇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28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避免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沈曉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29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避免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吳朝九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29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避免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Lau Kwan Tai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29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避免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吳彩珍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29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避免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29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避免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29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避免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29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29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29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29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0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0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0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0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0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0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逸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_____

姓名：冼國泉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0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逸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_____

姓名：陳建明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0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逸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0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逸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0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逸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1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逸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_____

姓名：YAU SAU WAH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1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逸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1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逸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逸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1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_____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1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Li Kong Lin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1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_____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1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_____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1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_____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1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_____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2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_____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2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_____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2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_____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2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陳俊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2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黃礼光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2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鄭嘉彥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2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伍玉強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2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何杰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2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林綺玟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2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3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3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吳燕芳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3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3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3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3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3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3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3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4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4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4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4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4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4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穩定勝於一切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4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4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4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4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5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5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5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5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5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5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5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5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5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5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6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6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6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6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6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6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6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6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6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Edwin Le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6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楊焯芳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7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7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趙敏儀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7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7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7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7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陳[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7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鑽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鑽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鑽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鑽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鑽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鑽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鑽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7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7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7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8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8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8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8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8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8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8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王[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8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8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8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9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Shanfang Han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9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Lau Shi Tak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9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9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胡[redacted]琴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9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劉[redacted]華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9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9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9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9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LAM SUI WA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39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0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陳世先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0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0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0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0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0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0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0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0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0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So Ming Yan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1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1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1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1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1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1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1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1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1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2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2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2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李國華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2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illegibl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2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illegibl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2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林[illegibl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2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陳[illegibl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2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illegibl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2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文[illegibl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2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習[illegibl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3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illegibl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3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張燦田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3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鄭惠婧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3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3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葉志輝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3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3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3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3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4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4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4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4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4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4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4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4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4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4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5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WONG Pui Long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5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5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侯秀霞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5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5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5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吳[illegibl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5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陳[illegibl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5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5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KWONG Lai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5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6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謝永健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6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6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6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6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6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陳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6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6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劉勉卿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6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張李蒲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6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7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杜玉婵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7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K.C. Le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7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劉佩珍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7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7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7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7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7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7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7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8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8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8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8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8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8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8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8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8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8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9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9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9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9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9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C.S. KWOK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9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9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9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9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49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0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0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0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0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羅佩華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0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0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0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林志強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0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0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0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鄭沛榮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1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1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1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1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1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1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1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1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1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2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2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陳德雄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2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2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2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2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2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2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2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redacted] 我們區區希望
仁心堂是我們之福。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2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3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蔡寶鍵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3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3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3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_____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3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3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黃碧霄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3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3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陳玉珍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3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4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4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4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4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4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4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4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4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4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避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4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Benni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5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5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5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朱明芳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5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李慧員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5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5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周耀南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5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李潔蓮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5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Joshua Chan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5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redacted]

姓名：_____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5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6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redacted]

姓名：蕭梓均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6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redacted]

姓名：林玉珍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6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6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6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redacted]

姓名：何濼儀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6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redacted]

姓名：Lau Hin Ta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6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6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6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6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7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7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7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7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7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7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7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7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7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7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8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Kenny Mak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8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8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8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8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陳錦典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8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張玉治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8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redacted] 一向都覺得啟德花園十分熱鬧，很多事他的分，應在啟德舉行，謝謝。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87(1)

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時分界意見 21/08/2018 21:57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district.jpg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及選管會委員

本人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時分界諮詢, 在黃大仙區東美選區提出意見，詳情見附件。

2018年8月21日

Wong

587(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Wong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8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何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8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9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9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e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9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趙中德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9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Ng Ho Yin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9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Lam Man Lee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9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Tai Yuk Yu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9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Lam Man Sun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9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呂末成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9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Ng Hei Man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599(1)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原屬的東美選區 (H09)
[redacted] cacenq@reo.gov.hk 19/8/2018 14:49

1 個附件檔
選舉管理委員會 H09.pdf

599(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及 選管會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電郵：cacenq@reo.gov.hk

要求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我是黃大仙彩虹道啟德花園居民。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計劃將我居住的啟德花園，由原屬黃大仙 H09 東美選區，改劃到 H02 龍下選區。我並不同意，要求保留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提出以下理由：

1. 啟德花園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已由 H02 龍下選區改劃到 H09 東美選區。今次又再重新改劃回 H02 龍下選區，令我們好像「人球」般，搬來搬去，無所適從；
2. 啟德花園與 H09 東美選區的社區聯繫性強，啟德花園有大成街街市，部分居民的家人都住在 H09 東美選區的東頭邨，東頭邨內設有的長者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屬啟德花園服務範圍。因此保留啟德花園在原有 H09 選區，有助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性及自然特徵；
3. H09 東美選區預計人口在許可幅度範圍內，沒有需要修改現有分界的必要性，亦應盡量避免在改劃界線時涉及在許可人口幅度內的 H09 東美選區。因為即使 H02 龍下人口低於許可下限及 H07 新蒲崗人口超過許可上限，但 H02 龍下選區及 H07 新蒲崗選區已屬有相連的毗鄰選區，選管會的處理方法應只從 H07 新蒲崗選區調動部分界線予 H02 龍下選區。而無須變動啟德花園所屬的 H09 東美選區界線。

4. _____

姓名：[redacted] 啟德花園 [redacted]

聯絡電話：_____（可選擇填寫）

<<請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以傳真/郵遞/電郵方式交回選管會>>

600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2號泰力工業中心1201室
HQ: Rm1201, Leung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電話(Tel.): 23502445 傳真(Fax): 23234445
網址(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電郵(Email):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案 Our Ref.: 180821/LR/61/Sc/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馮驊法官 台鑒：

## 對2019區議會選區分界臨時建議(黃大仙區)的意見

根據 貴委員會公布的 2019 區議會選區分界臨時建議，雖然黃大仙區的人口與 2015 年區議會選舉相比沒有明顯的變化，而民選議席亦維持於 25 個，卻仍然有 8 個選區的劃區分界有所改動，對於相關的選區劃界建議，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下稱『本會』）有以下的觀點：

（1）對於選管會嚴格執行人口多寡為選區劃分的主要準則，本會予以理解，但若因此而忽視了社區的完整性，則是不顧現實，也會引來諸多無謂的指摘；

（2）將新入伙的綠置居景泰苑加入於 H07 選區（新蒲崗區）是適合的安排，將原區部分劃予 H09（東美區），雖是無奈，但不失為一個影響最小的建議；

（3）將 H09（東美區）的啟德花園劃入 H02（龍下區），動作雖大，但今到啟德花園及黃大仙下鄉一的社區重而歸一（多年前此兩屋苑原屬同一選區），算是撥亂反正的建議；

（4）H16（慈雲西區）、H17（正愛區）、H18（正安區）及 H19（慈雲東區）幾個慈雲山選區因人口不平均而致重劃，本屬無可厚非，但卻為此影響至相隔一座山頭的 H15（竹園北區），委實是匪而所思，令人瞠目結舌；

（5）H15（竹園北區）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時，人口估算為 16,098 人，雖比選區所需人口標準小 5.1%，但亦合乎準則而無須變動。如今不但有變，更是將原屬慈雲山區的沙田坳邨之兩幢樓宇，翻山越嶺的劃過來，相信不但沙田坳邨的居民不願意，竹園北邨的居民也覺得摸不著頭腦。

總括而言，對選區合理變動本會並不抗拒，但選管會在重劃選區時除了考慮人口因素外，也必須要顧及實際的地域分界、居民的生活習慣、社區的完整性、道路網絡的暢通性等等其他客觀因素，才可將影響面減至最低。

未來數年，大磡村用地發展將有逾萬居民遷入，黃大仙又須要面對選區的重劃，期望選管會可以汲取經驗，在下次重劃選區時有更周詳的考慮，避免社區因選區重劃而出現矛盾和對立，影響社區的和諧性。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2018-08-21

601(1)

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9/08/2018 11:39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馮驊法官，GBS
馮主席：

本人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有以下意見：

本人建議一併調整及改動黃大仙區選區H06(龍星)、選區H20(瓊富)、選區H24(池彩)及選區H25(彩虹)的選區劃界，以更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預計人口及更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

根據法定準則，選舉管理委員會應確保各建議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即16 599人，而選管會亦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25% (即12449人至20749人的幅度之內)。此外，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2015年的原區界，選區H06(龍星)及選區H20(瓊富)在2019年的預計人口都高於標準人口基數及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選區H06(龍星)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是+15.46%(19166人)，而選區H20(瓊富)為+13.50%(18840人)。反之，選區H24(池彩)及選區H25(彩虹)在2019年的預計人口都低於標準人口基數，分別是選區H24(池彩)為-2.39%(16202人)及選區H25(彩虹)為-10.59%(14841人)，當中選區H25(彩虹) 2019年的預計人口亦接近法例許可的下限。為了縮少選區H06(龍星)及選區H20(瓊富)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的差距，並維持選區H24(池彩)及選區H25(彩虹) 2019年的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本人建議將選區H24(池彩)原區界內的彩虹邨丹鳳樓及紫薇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H25(彩虹)，及同時將選區H06(龍星)原區界內的帝峯豪苑及選區H20(瓊富)原區界內的瓊軒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H24(池彩)。

其次，本人上述的改劃建議選區範圍亦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彩虹邨在2015年的原區界被劃分為選區H24(池彩)及選區H25(彩虹)，此安排本身已破壞彩虹邨的完整性及社區獨特性，加上彩虹邨周邊在2019年亦不會有其他新增人口，因此將選區H24(池彩)原區界內的彩虹邨丹鳳樓及紫薇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H25(彩虹)更為顧及彩虹邨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並更顧及區域的自然特徵。

至於選區H06(龍星)原區界內的帝峯豪苑及選區H20(瓊富)原區界內的瓊軒苑在地理位置上非常接近選區H24(池彩)，甚至比原選區更為接近；加上選區H20(瓊富)將會有新公屋落成及選區H06(龍星)附近將有大磡村公屋和居屋發展，相信日後亦會有部份人口編入選區H06(龍星)內，因此將位於弁山道的帝峯豪苑及位於瓊東街的瓊軒苑一併轉編入選區H24(池彩)在更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區域的自然特徵外，亦可應對選區H06(龍星)及選區H20(瓊富)未來的選區人口變化。

601(2)

本人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能夠積極考慮上述改劃建議選區的建議。如對以上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redacted]與本人聯絡。

胡志健

602(1)

改善香港選舉 20/08/2018 11:01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3 個附件檔

20180810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何.doc 20180810致選舉管理委員會-王.doc 20180810致選舉管理委員會-區.doc

選舉管理委員會
執行先生/女士：

為改善香港的選舉安排，就此提出意見。

謝謝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社區幹事
郭先生

總辦事處：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2號泰力工業中心1201室
電話：[redacted]
傳真：
網址：https://eastkowloon.org.hk

602(2)

# 竹園邨互助協進會
Chuk Yuen Estate Concern Association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松、柏園樓劃歸竹園北選區

## 維持社區完整性　反對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

選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把沙田坳邨將轉編入竹園北選區(H15)，而沒有將竹園北邨松園樓和柏園樓劃歸竹園北選區，對此本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1. 劃區沒有首先考慮社區完整因素**

竹園北邨一共 8 座樓宇，人口數目足夠成為獨立選區，多年來，居民對選管會將盈福苑與竹園北邨其中六座劃成個選區，卻將松園樓及柏園樓劃入翠竹及鷗程選區，深感困惑。今次選管會將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卻不將松園樓、柏園樓劃返竹園北選區，以保持社區完整性，引起居民深深不滿。本會認為，貴會應考慮將松園樓及柏園樓劃入竹園北選區，我們的建議，竹園北選區(H15)與翠竹及鷗程選區(H13)均沒有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2. 劃區沒有考慮歷史因素和實際地理環境因素**

沙田坳邨自建邨以來都是屬於慈雲山區，與竹園北邨各有其區域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的因素。加上竹園北邨與沙田坳邨相距 1.4 公里的斜坡，路程相距 30 分鐘，如無必要，沙田坳邨居民與竹園北邨居民不相往來，導致兩邨居民對社區的而求取向往往南轅北轍。

若強將沙田坳邨改劃竹園北選區，不但容易令居民混淆和社區矛盾，若區議員找不到大家滿意方案紓緩矛盾，會令居民有被邊緣化的感覺，埋藏社區不穩定因素。

面對同一選區內兩個不同意向，貴會必需以人為本，深入考慮區域的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實際地理環境因素以及完整性，本會請重新考慮其有關劃界建議。

特此來函提出意見及建議：強烈要求松園樓、柏園樓劃歸竹園北選區，反對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確保維持社區完整性及社區歷史因素。

竹園北邨業主租戶聯盟主席 何偉民

2018 年 8 月 20 日

電話：2757 7848　傳真：2757 7661　電郵：chukyuaneca@gmail.com
聯絡處：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竹園社區中心地下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服務中心

602(3)

# 竹園邨互助協進會
Chuk Yuen Estate Concern Association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松、柏園樓劃歸竹園北選區

## 維持社區完整性　反對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

選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把沙田坳邨將轉編入竹園北選區(H15)，而沒有將竹園北邨松園樓和柏園樓劃歸竹園北選區，對此本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1. 劃區沒有首先考慮社區完整因素**

竹園北邨一共 8 座樓宇，人口數目足夠成為獨立選區，多年來，居民對選管會將盈福苑與竹園北邨其中六座劃成個選區，卻將松園樓及柏園樓劃入翠竹及鷗程選區，深感困惑。今次選管會將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卻不將松園樓、柏園樓劃返竹園北選區，以保持社區完整性，引起居民深深不滿。本會認為，貴會應考慮將松園樓及柏園樓劃入竹園北選區，我們的建議，竹園北選區(H15)與翠竹及鷗程選區(H13)均沒有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2. 劃區沒有考慮歷史因素和實際地理環境因素**

沙田坳邨自建邨以來都是屬於慈雲山區，與竹園北邨各有其區域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的因素。加上竹園北邨與沙田坳邨相距 1.4 公里的斜坡，路程相距 30 分鐘，如無必要，沙田坳邨居民與竹園北邨居民不相往來，導致兩邨居民對社區的而求取向往往南轅北轍。

若強將沙田坳邨改劃竹園北選區，不但容易令居民混淆和社區矛盾，若區議員找不到大家滿意方案紓緩矛盾，會令居民有被邊緣化的感覺，埋藏社區不穩定因素。

面對同一選區內兩個不同意向，貴會必需以人為本，深入考慮區域的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實際地理環境因素以及完整性，本會請重新考慮其有關劃界建議。

特此來函提出意見及建議：強烈要求松園樓、柏園樓劃歸竹園北選區，反對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確保維持社區完整性及社區歷史因素。

竹園北邨業主居民權益會會長 主席 王仲恩

2018 年 8 月 20 日

電話：2757 7848　傳真：2757 7661　電郵：chukyuaneca@gmail.com
聯絡處：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竹園社區中心地下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服務中心

602(4)

# 竹園邨互助協進會
Chuk Yuen Estate Concern Association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松、柏園樓劃歸竹園北選區

## 維持社區完整性　反對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

選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把沙田坳邨將轉編入竹園北選區(H15)，而沒有將竹園北邨松園樓和柏園樓劃歸竹園北選區，對此本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1. 劃區沒有首先考慮社區完整因素**

竹園北邨一共 8 座樓宇，人口數目足夠成為獨立選區，多年來，居民對選管會將盈福苑與竹園北邨其中六座劃成個選區，卻將松園樓及柏園樓劃入翠竹及鷗程選區，深感困惑。今次選管會將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卻不將松園樓、柏園樓劃返竹園北選區，以保持社區完整性，引起居民深深不滿。本會認為，貴會應考慮將松園樓及柏園樓劃入竹園北選區，我們的建議，竹園北選區(H15)與翠竹及鷗程選區(H13)均沒有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2. 劃區沒有考慮歷史因素和實際地理環境因素**

沙田坳邨自建邨以來都是屬於慈雲山區，與竹園北邨各有其區域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的因素。加上竹園北邨與沙田坳邨相距 1.4 公里的斜坡，路程相距 30 分鐘，如無必要，沙田坳邨居民與竹園北邨居民不相往來，導致兩邨居民對社區的而求取向往往南轅北轍。

若強將沙田坳邨改劃竹園北選區，不但容易令居民混淆和社區矛盾，若區議員找不到大家滿意方案紓緩矛盾，會令居民有被邊緣化的感覺，埋藏社區不穩定因素。

面對同一選區內兩個不同意向，貴會必需以人為本，深入考慮區域的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實際地理環境因素以及完整性，本會請重新考慮其有關劃界建議。

特此來函提出意見及建議：強烈要求松園樓、柏園樓劃歸竹園北選區，反對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確保維持社區完整性及社區歷史因素。

竹園邨互助協進會主席 區少貞

2018 年 8 月 20 日

電話：2757 7848　傳真：2757 7661　電郵：chukyuaneca@gmail.com
聯絡處：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竹園社區中心地下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服務中心

603

# 雷啟蓮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ui Kai Lin Wendy,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就 H07 新蒲崗選區劃界意見

選委會公布「2019 年區議會擬議選區的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結果，按選區分劃的法定準則以 16599 人作為標準人口的基數，每個選區的預計人口則不能超過標準人口基數 25% 的上下限。 按此計算，目前新蒲崗選區的人數已超出上限，本人對選區被剔劃予以理解。

然而，按目前選管會建議把部分新蒲崗區舊私樓劃去，對本人而言感到無奈與不捨。畢竟已服務多年，與各個法團、互委會及各街坊透過協助維修、召開法團會議、提供服務等建立了深厚的友情。對於是次的區議會臨時選區劃分，只能無奈接受。雖然部分樓宇於選區劃分後已不再屬於 H07，但按整個新蒲崗社區完整上，我仍願意繼續為他們提供協助，讓居民繼續有社區歸屬感。

對於新落成的景泰苑被納入 H07 選區及采頤花園繼續保留，本人表示歡迎，並會協助景泰苑居民融入社區，希望選管會繼續關注大磡村在發展後社區人口的變化，作出周詳妥善安排。

順頌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雷啟蓮

二〇一八年八月廿日

新蒲崗辦事處　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采頤花園辦事處　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604(1)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 - 建議提交 (黃大仙區)**

[redacted] eacenq@reo.gov.hk 20/08/2018 17:47

4 個附件檔

draft advice (H_wts) 2018-08-20 summary.pdf draft advice (H_wts) 2018-08-20 reason.pdf

draft advice (H_wts) 2018-08-20 map.pdf draft advice (H_wts) 2018-08-20 full.pdf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就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本人就黃大仙區之選區分界提交相關建議，詳見附件內容。

陳嘉偉 謹啟
2018年8月20日

6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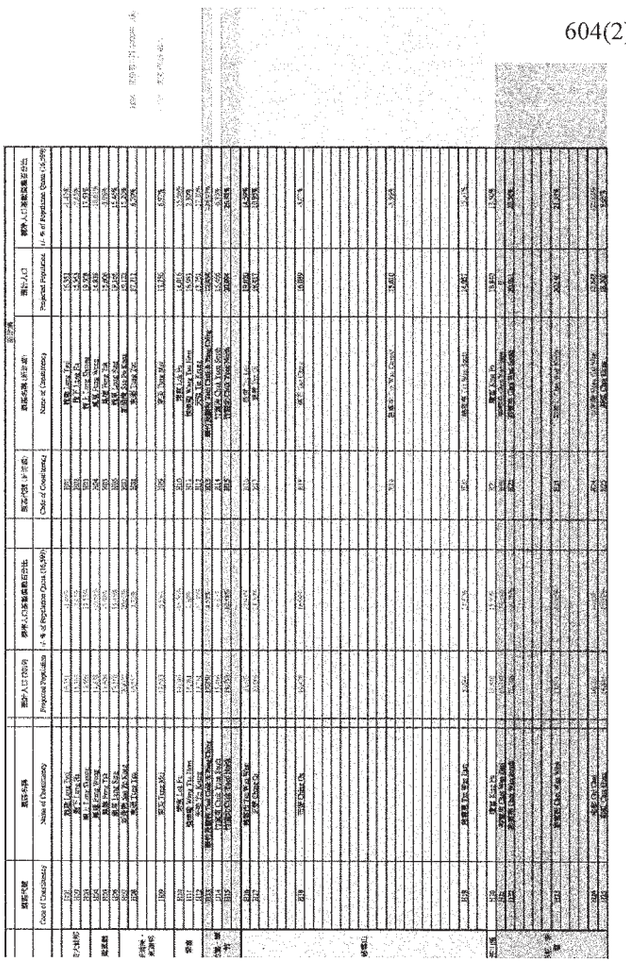

604(3)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之建議
相關區議會：黃大仙區

| 建議更改分界之選區 | 預計人口 (偏離百分比) | 建議更改詳情 | 考慮因素 | 整體考慮 |
|---|---|---|---|---|
| H07<br>新蒲崗 | 19,112<br>(-15.20%) | 統一以崇齡街劃作選區分界，把東頭大廈及永樂樓一併劃出。 | 統一以崇齡街劃界，保持社區完整性及選區形狀容易辨認。 | 統一以崇齡街及東頭邨劃界，更能清晰劃分選區分界，同時令各區形狀更自然及容易辨認。<br><br>同時，亦考慮到興建中的東頭邨第八期預計將於 2020 年中入伙，估計增加約 3,000 人至 H08，人口仍在許可範圍內。 |
| H08<br>東頭 | 17,711<br>(+6.70%) | 併入 H07 劃出之部份，同時把榮樓、偉東樓、柏東樓劃出。 | 保持啟德河以東而非 H07 之部份同區一選區，同時明確以東隧道劃分與 H09 之界線，保持社區完整性及選區形狀容易辨認。 | |
| H09<br>東美 | 17,756<br>(+6.97%) | 放寬選管會原建議由 H07 劃出之部份，同時把榮東樓、偉東樓劃入。 | 明確以東隧道劃分與 H08 之界線，保持社區完整性及選區形狀容易辨認。 | |
| H13<br>鑽石山<br>鑽竹及鑽程 | 12,454<br>(-24.97%) | 把松園樓、柏園樓劃出。 | 只包括鑽竹花園及鑽程苑，保持社區完整性及選區形狀容易辨認。 | 竹園北邨 8 座大廈中的 2 座大廈原期劃分到 H13 鑽竹及鑽程，有指社區完整性，松園樓及柏園樓居民亦較有關劃分有所不滿。<br><br>因此，考慮社區完整，應把松園樓及柏園樓劃入 H15 竹園北選區。即使預計人口稍為多於許可上限，亦應優先維護許可離度，情況與 J27 觀塘城 (+49.15%) 類同。 |
| H15<br>竹園北 | 20,994<br>(+26.48%) | 放寬選管會原建議由 H17 劃出之沙田坳邨部份，同時把松園樓、柏園樓劃入。 | 完整包括竹園北邨及盈福苑，保持社區完整性及選區形狀容易辨認。 | |

604(4)

| 建議更改分界之選區 | 預計人口 (偏離百分比) | 建議更改詳情 | 考慮因素 | 整體考慮 |
|---|---|---|---|---|
| H16<br>慈雲西<br>→ 慈樂 | 19,020<br>(+14.59%) | 放寬選管會原建議由 H19 劃出之永發大廈、發強樓、寶明樓。 | 單一由完整的慈樂邨組成，保持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 安選管會預計，慈雲山 4 個選區在劃出沙田坳邨後，總預計人口仍然達到 80,935，偏離百分比由+16.99%至+24.37%，合計+87.59%，理應增設 1 個新選區，而非將不實或把增長人口勉強劃至鄰區。<br><br>從整體角度考慮劃選區，除維正邨人選慈航所可人口上限，必需分劃 2 個選區外；慈樂邨應該獨立劃作 1 個選區；慈樂苑部分住戶與邨內亦應該可以保持慈雲山西北部的之完整地劃作 1 個選區；至於輞轄里及清樹邨附一帶之私人樓宇亦可與接鄰之慈康邨組成 1 個選區；餘下的慈安苑及慈民邨，則可按地區情況與維正邨部份樓宇組成 1 個選區。<br><br>按上述劃分慈雲山為 5 個選區，各區預計人口在 14,057 至 19,020 之間，偏離百分比為-15.31%至+14.59%，適較原建議合理，各區鄰近地區亦有共通點保持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
| H17<br>平安<br>→ 慈愛 | 18,417<br>(+10.95%) | 收回放寬選管會原建議劃出之沙田坳邨部份，同時劃出正德樓、正和樓、正怡樓。 | 完整包括沙田坳邨及慈愛苑，保持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 |
| H18<br>平安<br>→ 慈正 | 16,089<br>(-3.07%) | 從 H17 收回正滑樓、正和樓、正怡樓，同時劃出正明樓、正順樓、正安樓、安慶閣。 | 單一由維正邨（大部份）組成，保持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 |
| H19<br>慈雲中 | 15,610<br>(-5.96%) | 結合 H18 及 H20（原 H19 慈雲東）劃出之部份。 | 包括維正邨（小部份）、完整的慈安苑及慈民邨，保持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 |
| H20<br>慈雲東<br>→ 慈雲南 | 14,057<br>(-15.31%) | 由原 H19 慈雲東劃出慈民邨、安欣閣，同時收回選管會原建議由 H19 劃出之永發大廈、發強樓、寶明樓。 | 完整包括慈康邨及輞轄里 | 15.31%至+14.59%，適較原建議合理，各區鄰近地區亦有共通點保持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br><br>在新建議選區劃分下亦重個將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
| H21<br>慶盛 | 18,840<br>(-13.50%) | 更改選區代號。 | 配合慈雲山及彩虹、彩雲之選區重整。 | - |

604(5)

| 建議更改分界之選區 | 預計人口 (偏離百分比) | 建議更改詳情 | 考慮因素 | 整體考慮 |
|---|---|---|---|---|
| **H21**<br>彩霧東 | -<br>(-%) | 選區分拆及併入 H22 及 H23。 | 選區整合以保持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 按選舉會預計，彩虹、彩霧 5 座選區總預計人口為 71,194，偏離百分比由-2.39%至-24.28%，合計-71.09%，理應劃減 1 個選區。 |
| **H22**<br>彩霧南 | 20,011<br>(+20.56%) | 從原 H21 選舉事劃入明園樓、啟業樓、彩雅邨，同時由 H23 劃入王亨樓、禮賓樓。 | 完整包括彩雅邨、彩霧（二）邨及清水灣道以南之彩霧（一）邨部份，保持社區完整性及選區形狀容易辨認。 | 從整體角度再規劃選區，彩霧 3 個選區應該整合為 2 個選區，在人口估算後，可以清水灣道把彩霧（一）邨劃為 2 區，清水灣道以南之彩霧（一）邨部份與彩霧（二）邨及彩雅邨組合成 1 選區；清水灣道以北之彩霧（一）邨部份與明園花園、豐盛街完整包括明園花園、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及晚翠苑組合成另 1 選區。 |
| **H23**<br>彩霧西<br>→ 彩霧北 | 20,140<br>(+21.33%) | 從原 H21 慈雲東劃入明雅花園、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峻弦，同時把王亨樓、禮賓樓劃出。 | 完整包括明雅花園、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峻弦及清水灣道以北之彩霧（一）邨部份，保持社區完整性及選區形狀容易辨認。 | 至於，彩虹邨及牛池灣，過往一直把月鳳樓、紫薇樓由彩虹邨劃至牛池灣，以平均 2 區人口，略在考慮社區完整性、獨特性及選區形狀容易辨認下，應該把月鳳樓、紫薇樓劃回彩虹邨，使彩虹邨獨立劃作 1 個選區；餘下牛池灣自成 1 個選區，即使如此劃分，2 個區議會人口仍然在許可範圍內。 |
| **H24**<br>港彩<br>→ 牛池灣 | 12,843<br>(-22.63%) | 把月鳳樓、紫薇樓劃出。 | 配合 H25 之整合，保持社區完整性、獨特性及選區形狀容易辨認。 | |
| **H25**<br>彩虹 | 18,200<br>(+9.65%) | 把月鳳樓、紫薇樓劃入。 | 單一由完整的彩虹邨組成，保持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及選區形狀容易辨認。 | 按上述劃分彩虹、彩霧為 4 個選區，各區預計人口在 12,843 至 20,140 之間，偏離百分比為-22.63%至+21.33%，符合人口許可範圍，各區預在新建議選區劃分下亦更能保持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尤其彩霧（二）邨 5 座樓宇再無需被劃歸 3 個不同選區。 |

6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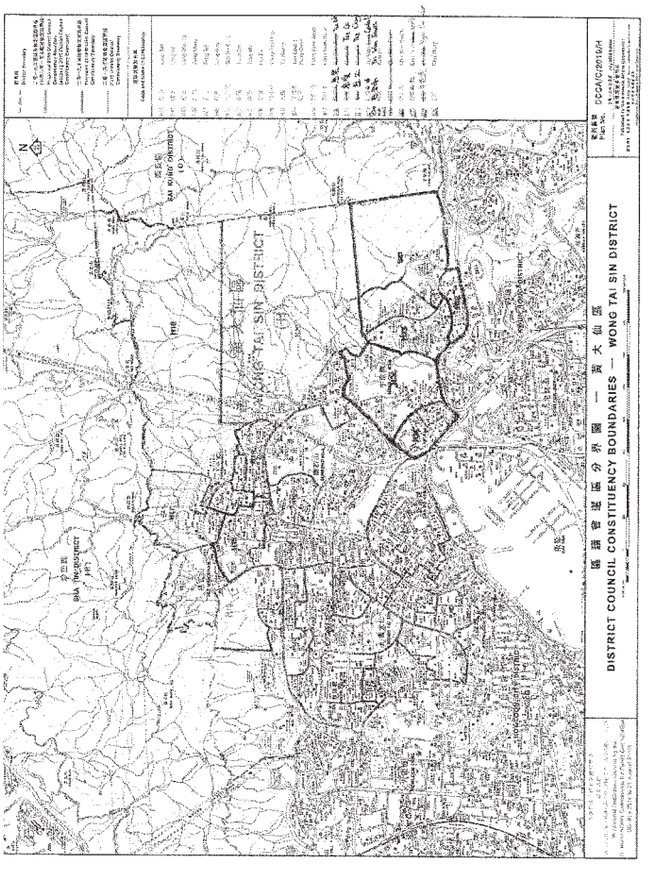


6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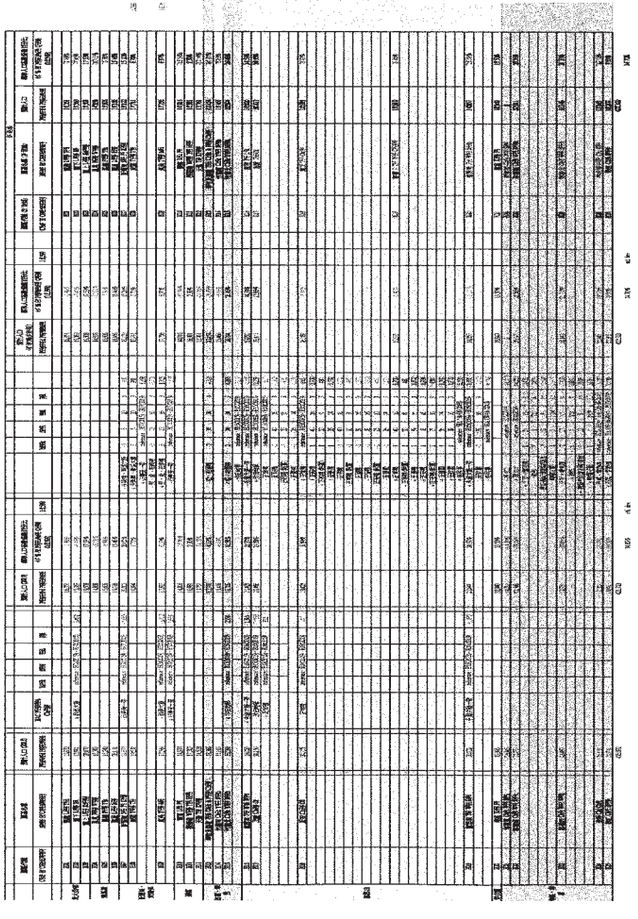

605

21-08-18 15:08

竹園邨互助協進會
Chuk Yuen Estate Concern Association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反對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

選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把沙田坳邨將縛煽入竹園北選區(H15)，對此本會表示強烈反對，理由如下：

1. 劃區沒有首先考慮社區完整因素

竹園北邨一共 8 座樓宇，人口數目足夠成為獨立選區，多年來，居民對選管會將盈福苑與竹園北邨其中六座劃成個選區，卻將松園樓及柏園樓劃入【翠竹及鵬程選區】深感困惑；今次選管會重劃竹園北選區，將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令竹園北選區支離破碎之餘更是跨越山頭到慈雲山區，猶如一頭四不像。最理想的做法自然是將松園樓、柏園樓劃回竹園北選區，但此舉將令【翠竹及鵬程選區】的人口僅餘 11,000 人，嚴重低於選區人口基數的下限，故此本會認為站在保持社區的完整性，及符合選區標準人口基數的準則下，H15 竹園北選區應維持現狀不變。

2. 劃區沒有考慮歷史因素和實際地理環境因素

沙田坳邨自建邨以來都是屬於慈雲山區，與竹園北邨各有其區域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的因素；加上竹園北邨與沙田坳邨相距 1.4 公里的斜坡，路程相距 30 分鐘，如無必要，沙田坳邨居民與竹園北邨居民互不相往來，導致兩邨居民對社區的訴求取向往往南轅北轍。

選管會若然強將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不但容易令居民混淆和社區矛盾，更會令該邨居民有被邊緣化的感覺，埋藏社區不穩定因素。

面對同一選區內兩個不同意向， 貴會必需以人為本，深入考慮區域的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實際地理環境因素以及完整性，本會誠盼重新考慮其有關劃界建議。

特此來函提出意見及建議：強烈反對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維持竹園北選區的現時劃界。

竹園邨互助協進會主席 區少貞

2018 年 8 月 21 日

電話：2757 7848 傳真：2757 7661 電郵：chukyuaneca@gmail.com
聯絡處：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竹園社區中心地下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服務中心

21-AUG-2018 16:07

606

21-08-18:18:2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台鑒：

## 反對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

選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把沙田坳邨將轉編入竹園北選區(H15)，對此本會表示強烈反對。

竹園北邨一共 8 座樓宇，人口數目足夠成為獨立選區，但卻被劃分成為兩個選區（竹園北／翠竹及鶴徑），今次選管會重劃竹園北選區，將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令竹園北選區更加肢離破碎。

沙田坳邨自與竹園北邨各有其區域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的因素；加上竹園北邨與沙田坳邨相距 1.4 公里的斜坡，路程相距 30 分鐘，社區連繫基本上不存在。

選管會若然強將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不但容易令居民混淆和社區矛盾，更會令該邨居民有被邊緣化的感覺。

為此，本會強烈反對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並要求保留現有竹園北選區的劃分，不要破壞社區的完整性。

竹園北邨業主租戶聯盟 權益會
蕭鉅權會長　王仲恩主席　敬啟
2018 年 8 月 21 日

回覆聯絡人：蕭鉅權（[redacted]）

607

21-08-18:16:25

竹園北邨業主租戶聯盟 Chuk Yuen North Estate Owners And Tenants Union
通訊處：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第壹座 106 室　聯絡電話：2357 6869　6128 8637
電子郵件：chukyuennorth@hotmail.com　傳真號碼：2357 087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台鑒：

## 反對重劃竹園北選區

本人對將沙田坳邨將轉編入竹園北選區(H15)表示強烈反對，希望選管會撤回建議，讓竹園北選區維持現狀！

沙田坳邨自建邨以來都是屬於慈雲山區，與竹園北邨各有其區域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的因素；加上兩邨相隔整座山頭，社區消通聯繫不多，居民亦甚少往來，而兩邨居民對社區的訴求亦明顯各有分別。

面對同一選區內兩個不同的意向，本人認為選管會在劃分選區時必要考慮各個因素，包括區域的自然特徵及社區發展，實際地理環境以及完整性等因素在內。

本人選管會建議劃界不以為然，反對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以及要求維持竹園北選區。

竹園北邨業主租戶聯盟主席
何偉民　謹啟
2018 年 8 月 21 日

回覆聯絡人：何偉民([redacted])

21-AUG-2018 16:25

608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正安區移走正怡樓劃界
[redacted] to: eacenq@rec.gov.hk　21/08/2018 23:59

有關H18,正安區
反對將正怡樓劃入正愛區，原因為多
年來都是在正安區服務，本身在地理上，居民已表達更近距離接受區議員服務，
而現在入了正愛區，變相要居民走好遠去接受服務，對此反對

609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諮詢建議提出意見
23/07/2018 19:50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致選管會

本人就上述選舉提出意見

區號: 觀塘

1) 支持新加安置, 安達及後翔選區, 維
1A) 反對安達導其中兩個標字劃入J13, 因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 而且J13人口已經達到16,599人, 再加上安達會減慶超出選管會的基數
1B) 支持安泰導明泰, 恩泰及康泰劃入J10安翔選區, 因順安及康翔有非常多戶家是已經遷出, 而且安翔皆未滿到16,599人, 當可以加入安泰等3座樓宇, 以達致平衡

2) 反對將啟明大廈劃入J20平田, 因啟明大廈是屬置, 平田邨及安田都是公屋, 而且管理方式不同, 是社區完整的大破壞

希望選管會能接納本人的建議, 多謝!

Best Regards
Lau Siu Tin

24/7/2018

610

區議會重新劃界建議
24/07/2018 04:31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選舉事務委員會

本人據此要求，將觀塘翠屏邨重新規劃成兩個選區，即翠屏南及翠屏北，取代現有J01觀塘中心及J29翠屏，以集中服務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而非觀塘工業區，同時毋須將一邨分拆到不同選區。

本人據此盼望上述建議獲得通過及落實，謝謝。

唯如上有錯漏，敬希見諒。

陳先生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24/7/2018

611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就重新區選劃區我有意見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6/07/2018 21:41

你好，就重新區選劃區我有以下想法，希望向你們反映一下，
我是油塘高俊苑居民，原本區議會選區是J21(油塘東)，
這區近幾年也沒新屋村入伙，我不明白為何在重新劃定的區議會選區，竟然要成新增選區一俊翔（高俊苑及翔翔苑）？我知道觀塘區人口多了，但主要是秀茂坪一帶，另一問題來了，我個人覺得，從地理角度，高俊苑與高裕村是相連的屋村，且兩村成立年份相近，而高俊苑跟高翔苑並不是相連的屋村，就算高俊苑要跟其他屋村合併為一個選區，為何不是旁邊的高裕村呢？
再有另一個問題(可能是我想多了)，高翔苑本身是紀律部隊宿舍，這樣的合併是否包含人口以外的考慮因素？

612(1)

觀塘區議會選區範圍
30/07/2018 11:22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c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1532920623824blob.jpg

你好，

本人是藍塘安達村誌達樓居民，就代號 J13 & J14，要求整個安達村為同一個選區，因為這樣對愛達樓及誌達樓居民十分不公平，我們投訴員跟進事項亦會造成混亂，請作出合理安排及謝謝！！

30/7/2018

612(2)

地區：觀塘　　擬定區議會選區範圍

| 代號 | 擬定選區名稱 | 區界說明 | 主要屋邨 / 範圍 |
|---|---|---|---|
| J13 | 秀茂坪中 | | |

| | |
|---|---|
| 北 | |
| 東北 | 安達臣道、區界線 |
| 東 | 宏景街、秀茂坪道 |
| 東南 | 秀茂坪道 |
| 南 | 秀宏路 |
| 西南 | 秀明道 |
| 西 | 秀茂坪道 |
| 西北 | 秀茂坪道 |

1. 安達邨（部分）：
   安達樓
   敏達樓
2. 秀茂坪邨（部分）：
   秀麗樓
   秀智樓
   秀豐樓
   秀慧樓
   秀寶樓
   秀怡樓

J14　安達

| | |
|---|---|
| 北 | 安達臣道、區界線 |
| 東北 | 安達臣道、區界線 |
| 東 | 安達臣道、安秀道 |
| 東南 | 寶秀路 |
| 南 | 寶秀路 |
| 西南 | 秀茂坪道 |
| 西 | 秀茂坪道 |
| 西北 | 安秀道 |

1. 安達邨（部分）：
   智達樓
   正達樓
   俊達樓
   孝達樓
   敏達樓
   健達樓
   毅達樓
   勤達樓
   仁達樓
   智達樓

Best Regards,
Ming Yue

30/7/2018

613

馮燕華主席，

2019年區議會選舉分界，原是秀茂坪中選區的秀暉樓（長者樓）被劃分到秀茂坪南選區，不依照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調整。秀茂坪中原有人口約15000人，現加安達村2座，預計人口也是19749，秀暉樓總戶數440戶，獨居長者居多，人數估計不夠700人，加上秀暉樓預計人口20449，也附合工作原則中（12449人至20749人）點解要將一座要依靠社會各方照顧的長者樓，從完整的屋村劃出去呢？有違調整分界的原則。

今次劃區你在電視中講設有政治目的或傾向，但一定要12449至20749嗎？這樣平均，在管理服務會帶出很多問題，你們了解嗎？社會中的很多矛盾都是政府自己制造出來的，你們點唔與城市規劃合作，在設計新建時預計選區人口呢？安達臣泰邨加多兩座，分多個區不是很好嗎？？？

主席我再次強調的目的，要求將秀暉樓劃回秀茂坪中丁13區，多謝！

RECEIVED 30 JUL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楊錦華 敬上

614

強烈要求將秀暉樓劃回秀茂坪中丁13選區

敬啟者：

我是秀茂坪中秀暉樓選民，從電視報紙上得知，新的劃區將秀暉樓劃到秀茂坪南丁15區，唔明白點解要將一個完整的屋邨多座的其中一座長者樓秀暉樓劃出去，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呢座有相當多的都是獨居長者，這樣的劃區有嚟對事求助，就近的時關心事要另一条邨求助，不是好苦我們呢幫長者咩，吸！終於明白點青年上游遊行，如果我青年30年，戴帽會組一班人去選舉會議，照計，我們呢座大部份都是長者，政府是不是欺弱怕強呢？

本人強烈要求將我個秀暉樓劃回秀茂坪中丁13選區，

秀暉樓居民　李小平

RECEIVED 30 JUL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2018年7月27日

615

反對將秀茂坪中秀暉樓劃去秀茂坪南 J15 區

選管會

我是秀茂坪邨秀暉樓居民，你們於 7 月 23 日公告《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將我們完整秀茂坪中其中一座秀暉樓單丁挖掘到 J15 秀茂坪南選區；我們應該是 J13 秀茂坪中選區才合理；我不知你們以什麼理由要將秀暉樓劃出去，不要只對著地圖看，實地來秀茂坪走一次好嗎？按法例的規定，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你們強硬將呢座需要社區關顧的長者樓秀暉樓挖分出去，很不合情理。其於什麼呢？我不明白。

再說　J13 秀茂坪中預計人口 19749　標準人口基數+18.98。

J15 秀茂坪南預計人口 20193　標準人口基數+21.65

秀暉樓 20 層，每層 22 戶，總戶數 440，住多少人口我唔知，我估每戶 1-2 人，也只不過 600 人，綜合以上因素 600 人給回 J13 秀茂坪中有什麼問題？

我強烈要求，為方便我們呢群需要社區各界關懷同照顧的長者樓秀暉樓，劃回秀茂坪中 J13 區。希望你們能關注你們認為不是問題的問題，社區能否和諧有賴你們的決策。謝謝！

RECEIVED 30 JUL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黃美蓮

2018 年 7 月 25 日

電郵地址：[redacted]

616

敬啟者，

本人住秀茂坪中選區，點解有秀暉樓一條村係西南邊，應該將佢哋劃去秀茂坪南區，所以要求將秀暉樓遷往秀茂坪中選區J13方便我們長者投票，求助。

關偉強

RECEIVED
30 JUL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2018.7.24

617

From: 01/08/2018 13:11

# 秀茂坪區居民聯會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娟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有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組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

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你們的理據是 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預測人口數超越了上限，但實際上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也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更何況，有多個選區的口數超越了上限（例如 J27 龍港城），你們也接受，這是雙重標準。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實際，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漏報戶口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秀茂坪區居民聯會
2018 年 8 月 1 日

地址：[redacted]

01-AUG-2018 13:28 95% P.00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此為範本申述共 497 份(序號 618 – 1114)

*我要求：*

##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可宜 簽名：Be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1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東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2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梁雪敏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2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蔡潤明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2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許惠芳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2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許宜開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2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鍾福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2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熊妙華 簽名：熊妙華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2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高清河 簽名：KO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2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水嬌 簽名：陳水嬌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2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楊劍連 簽名：楊劍連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2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鳳來 簽名：陳鳳來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3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淑芳 簽名：陳淑芳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3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方模修 簽名：方模修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3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金偉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3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耀貴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3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月愛 簽名：李月愛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3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蔡福弟 簽名：蔡福弟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3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鍾自然 簽名：鍾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3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玉珍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3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3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4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4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4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4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4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4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4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鄧玉如 簽名：鄧玉如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4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葉偉杰 簽名：葉偉杰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4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運蘭 簽名：黃運蘭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4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承輝 簽名：黃承輝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5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笑安 簽名：黃笑安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5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妙環 簽名：李妙環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5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劉來玲 簽名：劉來玲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5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素蘭 簽名：陳素蘭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5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5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淑蘭 簽名：吳淑蘭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5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石偉聖 簽名：石偉聖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5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碧珊 簽名：吳碧珊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5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謝秀凡 簽名：謝秀凡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5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國慶 簽名：鄭國慶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6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馮珠 簽名：馮珠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6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王瑞蘭 簽名：王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6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冼譚娣 簽名：十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6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余仲 簽名：余仲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6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徐金業 簽名：徐金業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6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聖煌 簽名：鄭聖煌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6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麗麗 簽名：吳麗麗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6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堃芳 簽名：鄭堃芳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6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堃淙 簽名：鄭堃淙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6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7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志強 簽名：黃志強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7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蕭規發 簽名：蕭規發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7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麗霞 簽名：黃麗霞

2018 年 8 月 2 日

67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阮均映 簽名：阮均映

2018 年 8 月 2 日

67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阮均红 簽名：阮均红

2018 年 8 月 2 日

67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銀玉 簽名：黃銀玉

2018 年 8 月 2 日

67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余李梅 簽名：余李梅

2018 年 8 月 2 日

67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叶女弟 簽名：叶女

2018 年 8 月 2 日

67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張群弟 簽名：張

2018 年 8 月 2 日

67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金容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2 日

68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越華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68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68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68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時劍 簽名：李時劍

2018 年 8 月 2 日

68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丽芳 簽名：陳丽芳

2018 年 8 月 2 日

68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利香 簽名：黃利香

2018 年 8 月 2 日

68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关结兰 簽名：关结兰

2018 年 8 月 2 日

68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何柳芳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68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68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顯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2 日

69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梁丽娟 簽名：梁丽娟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9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9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9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9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9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9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9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9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69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0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惠玲 簽名：玲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0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秀清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0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蘇燕萍 簽名：蘇燕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0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佩秋 簽名：陳佩秋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0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孫秀慈 簽名：孫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0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譚倩卿 簽名：譚倩卿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0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鳳蓮 簽名：陳鳳蓮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0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金玉 簽名：玉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0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梁南 簽名：梁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0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1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何清圣 簽名：何清圣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1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吴剑 簽名：吴剑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1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嘉桂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1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1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1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蓮芳 簽名：李蓮芳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1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趙紫兒 簽名：Jacma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1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森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1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張少芬 簽名：張少芬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1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旭 簽名：陳旭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2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金女 簽名：女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2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炎芳 簽名：李炎芳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2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永倫 簽名：陳永倫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2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熹豪 簽名：陳熹豪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2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白美倫 簽名：白美倫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2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CHAN Ho Mai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2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葉維好 簽名：葉維好

2018 年 8 月 2 日

72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鍾昊恩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72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趙玉雯 簽名：趙玉雯

2018 年 8 月 2 日

72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玉玲 簽名：林

2018 年 8 月 2 日

73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秀琴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2 日

73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文英 簽名：鄭文英

2018 年 8 月 2 日

73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朱

2018 年 8 月 2 日

73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譚翠 簽名：譚翠

2018 年 8 月 2 日

7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吳

2018 年 8 月 2 日

73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3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3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強美珠 簽名：強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3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張妹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3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玉珍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4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明好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4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鳳儀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4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陳永文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4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4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胡素沙 簽名：胡素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4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4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4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慧英 簽名：黃慧英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4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見南 簽名：林見南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4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馬淑蓮 簽名：馬淑蓮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5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玉嬋 簽名：陳玉嬋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5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江秀雲 簽名：江秀雲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5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王萬金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5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75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75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75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75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75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75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76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76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76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76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慕芝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76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76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楊麗貞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76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76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秀娟 簽名：林秀娟

2018 年 8 月 2 日

76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76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玉清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77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77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77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77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77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77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77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77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77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77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78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8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周國友 簽名：周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8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丽珠 簽名：吳丽珠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8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凱瑜 簽名：黃凱瑜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8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朱勇 簽名：朱勇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8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8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譚瑞燕 簽名：譚瑞燕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8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劉麗珍 簽名：劉麗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8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8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震暉 簽名：黃震暉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9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達坤 簽名：黃達坤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9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孫凌志 簽名：孫凌志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9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朱英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9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9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坤城 簽名：陳坤城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9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9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何美娜 簽名：何美娜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9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群 簽名：陳群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79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79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張楚雲 簽名：張楚雲

2018 年 8 月 2 日

80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琴風 簽名：鄭琴風

2018 年 8 月 2 日

80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Au Man Kit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0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WAN CHIN YU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0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翁鎮光 簽名：翁鎮光

2018 年 8 月 2 日

80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倩影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0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生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0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梓蓮 簽名：吳梓蓮

2018 年 8 月 2 日

80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刘秋娟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0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0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世基 簽名：陳世基

2018 年 8 月 2 日

81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炳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1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1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曾元英 簽名：曾元英

2018 年 8 月 2 日

8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1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1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1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1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楊炳喬 簽名：楊炳喬

2018 年 8 月 2 日

81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永堂 簽名：李永堂

2018 年 8 月 2 日

81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錦輝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2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葉婵 簽名：黃慧榮

2018 年 8 月 2 日

82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申國強 簽名：申國強

2018 年 8 月 2 日

82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楊信鳳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2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2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X

2018 年 8 月 2 日

82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2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2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2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梁家成 簽名：梁家成

2018 年 8 月 2 日

82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3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3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3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3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3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刘炯耀 簽名：刘

2018 年 8 月 2 日

83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錢志強 簽名：錢志強

2018 年 8 月 2 日

83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3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歐桂英 簽名：歐桂英

2018 年 8 月 2 日

83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余丽芳 簽名：余

2018 年 8 月 2 日

84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4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桂英 簽名：李桂英

2018 年 8 月 2 日

84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4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4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筋彭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4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翠玉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4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徐力金 簽名：徐

2018 年 8 月 2 日

84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4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長鴻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2 日

84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汪再翔 簽名：汪

2018 年 8 月 2 日

85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朱揚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5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 簽名：何智芳

2018 年 8 月 2 日

85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5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5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錫金 簽名：吳錫金

2018 年 8 月 2 日

85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王淑珠 簽名：王

2018 年 8 月 2 日

85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5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莊永凱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莊永凱

85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5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6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6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86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6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黃佩蘭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6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6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6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6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6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6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7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7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楊志平 簽名：楊志平

2018 年 8 月 2 日

87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范方如 簽名：范方如

2018 年 8 月 2 日

87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錦照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7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周順輝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7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淑文 簽名：黃淑文

2018 年 8 月 2 日

87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美娣 簽名：李美娣

2018 年 8 月 2 日

87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7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羅振榮 簽名：羅振榮

2018 年 8 月 2 日

87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88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8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8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8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8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8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8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8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8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8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金鳳 簽名：黃金鳳

2018 年 8 月 2 日

89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沈三妹 簽名：沈

2018 年 8 月 2 日

89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鄧慶群 簽名：鄧

2018 年 8 月 2 日

89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麥錦泉 簽名：麥錦泉

2018 年 8 月 2 日

89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9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89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國勳 簽名：國勳

2018 年 8 月 2 日

89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顏偉興 簽名：顏偉興

2018 年 8 月 2 日

89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奕在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2 日

89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 簽名：李

2018 年 8 月 2 日

89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0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0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張瑞英 簽名：張瑞英

2018 年 8 月 2 日

90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0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0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張彩芝 簽名：張彩芝

2018 年 8 月 2 日

90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玲 簽名：陳玲

2018 年 8 月 2 日

90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0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0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0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1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1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1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1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1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1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振南 簽名：吳振南

2018 年 8 月 2 日

91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1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曾芳 簽名：曾芳

2018 年 8 月 2 日

91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2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水 簽名：李水

2018 年 8 月 2 日

92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胖 簽名：陳胖

2018 年 8 月 2 日

92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2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2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2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鍾丙丙 簽名：鍾丙丙

2018 年 8 月 2 日

92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海珍 簽名：海珍

2018 年 8 月 2 日

92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溫 簽名：溫

2018 年 8 月 2 日

92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92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93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93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93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93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9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呂大 簽名：呂大

2018 年 8 月 2 日

93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王國全 簽名：王國全

2018 年 8 月 2 日

93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葉觀樺 簽名：葉觀樺

2018 年 8 月 2 日

93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朱浚源 簽名：朱

2018 年 8 月 2 日

93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王見容 簽名：容

2018 年 8 月 2 日

93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4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4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福采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4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何愛蘭 簽名：何愛蘭

2018 年 8 月 2 日

94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4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連興 簽名：黃連興

2018 年 8 月 2 日

94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蔡潤芳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4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4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何文光 簽名：何文光

2018 年 8 月 2 日

94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惠梅 簽名：黃惠梅

2018 年 8 月 2 日

94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5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5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5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5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高潔環 簽名：高潔環

2018 年 8 月 2 日

95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徐新發銀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5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5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5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湯內英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5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5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6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6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6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6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6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6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6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6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6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6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97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7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譚慧 簽名：譚慧

2018 年 8 月 2 日

97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7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7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7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7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7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7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7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8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8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8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8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8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8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8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8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8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8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9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9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王秋英 簽名：王秋英

2018 年 8 月 2 日

99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9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9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9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9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9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9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譚淑萍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99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淑愛 簽名：陳淑愛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宏連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周秀娣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任瑞心 簽名：任瑞心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蘇財明 簽名：蘇財明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0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1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1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1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1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1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潘永雄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101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潘能強 簽名：潘能強

2018 年 8 月 2 日

101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1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1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2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2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蓮儀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2 日

102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澤銘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102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2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潘建佳 簽名：潘

2018 年 8 月 2 日

102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允秀 簽名：陳允秀

2018 年 8 月 2 日

102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2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2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2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3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3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3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3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梁柳云 簽名：云

2018 年 8 月 2 日

10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3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Tony Ho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3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3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3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3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4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4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4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劉佩芳 簽名：劉佩芳

2018 年 8 月 2 日

104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曾雪梅 簽名：曾雪梅

2018 年 8 月 2 日

104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劉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104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高現平 簽名：高現平

2018 年 8 月 2 日

104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嘉治 簽名：吳嘉治

2018 年 8 月 2 日

104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104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海 簽名：李海

2018 年 8 月 2 日

104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illegible] 簽名：黃[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5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余[illegible]漢 簽名：李[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5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5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子耘 簽名：黃子耘

2018 年 8 月 2 日

105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5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5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illegible] 簽名：陳[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5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5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5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5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6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月琴 簽名：林

2018 年 8 月 2 日

106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王 [illegible] 簽名：王

2018 年 8 月 2 日

106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周 [illegible] 簽名：周

2018 年 8 月 2 日

106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Lam 簽名：Lam

2018 年 8 月 2 日

106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羅淑霞 簽名：羅淑霞

2018 年 8 月 2 日

106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伍建強 簽名：伍建強

2018 年 8 月 2 日

106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6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6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陳 [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6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7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潘易妃 簽名：潘易妃

2018 年 8 月 2 日

107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7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7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7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7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7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X

2018 年 8 月 2 日

107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7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7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佩珍 簽名：黃佩珍

2018 年 8 月 2 日

108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惠琴 簽名：李惠琴

2018 年 8 月 2 日

108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蔡錦雯 簽名：蔡錦雯

2018 年 8 月 2 日

108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潘志恆 簽名：潘志恆

2018 年 8 月 2 日

108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趙永祥 簽名：趙永祥

2018 年 8 月 2 日

108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麥向陽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2 日

108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雷雁珍 簽名：雷雁珍

2018 年 8 月 2 日

108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賴桂英 簽名：賴桂英

2018 年 8 月 2 日

108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8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信輝 簽名：李信輝

2018 年 8 月 2 日

108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9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9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9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9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9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109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09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和強 簽名：林和強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09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楊燕芳 簽名：楊燕芳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09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鍾就彩 簽名：彩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09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Janic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0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illegible] 簽名：Alex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0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錫安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0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0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素莉 簽名：陳素莉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0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0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0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0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0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0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梁情芳 簽名：梁情芳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1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楊愛蘭 簽名：楊愛蘭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1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1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1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111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6 年 8 月 2 日

致：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FAX：2511 1682)

要求愛達樓及誠達樓編入 J14 安達選區

安達邨由仁、善、禮、智、愛、誠、俊、賢、孝、謙、正達樓組成，愛達樓及誠達樓也是屬於安達邨的一部分，希望 貴會可以考慮保留在 J14 安達選區，以保持社區的完整性。

如有查詢，可致電[redacted]，傳真：[redacted]或郵寄[redacted]。

意見人

許有為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此為範本申述共 522 份(序號 1116 – 1637)

#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周風兒 簽名：周風兒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1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泉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1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泉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1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泉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2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泉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2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泉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2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泉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2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泉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5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2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泉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2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泉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2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樂、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2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樂、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2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樂、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2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樂、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3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樂、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3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樂、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3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樂、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3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樂、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3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樂、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3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江惠倬 簽名：江惠倬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3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呂秋蓮 簽名：呂少蓮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3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3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蔡興偉 簽名：蔡興偉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3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4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王志礼 簽名：王志礼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4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葉國華 簽名：葉國華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4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潘惠雪 簽名：潘雪妹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4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徐妹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4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木凡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4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嘉雯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4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周桂芳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4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嘉琳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4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金鴻娣 簽名：金鴻娣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4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唐富良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5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5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海娟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5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趙鏡華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5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綿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5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綿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5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綿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惠容 簽名：李惠容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5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綿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04/08/2018 09:42 #751 P.013/06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5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綿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04-AUG-2018 09:58 P.0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5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綿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王慕芳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5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綿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金銀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6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綿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文紫嫻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6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綿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6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樓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簡直「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6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樓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簡直「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6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樓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簡直「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6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樓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簡直「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6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樓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簡直「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6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樓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簡直「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6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樓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簡直「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6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樓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簡直「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7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樓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簡直「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7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周敬秀 簽名：周敬秀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7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嘉伸 簽名：伸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7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靜 簽名：靜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7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偉連 簽名：偉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7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7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7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玉琴 簽名：鄭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7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美儀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7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芍琳 簽名：陳芍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8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璧珩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8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佩芙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8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杜倬韓 簽名：杜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8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郭仁英 簽名：郭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8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葉翠鳳 簽名：葉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8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何鎮業 簽名：何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8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錦 簽名：陳錦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8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K C Ho 簽名：K C Ho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8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何愛思 簽名：何愛思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8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9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葉[illegible] 簽名：[redacted]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9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9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蔡[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9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胡桂[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9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9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黃[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9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蔡[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9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9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19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0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0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0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0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0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0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0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120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豪樓、秀裕樓、秀基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張秀霞 簽名：張

2018 年 8 月 3 日

120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豪樓、秀裕樓、秀基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120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豪樓、秀裕樓、秀基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鳳娣 簽名：陳鳳娣

2018 年 8 月 3 日

121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豪樓、秀裕樓、秀基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朱婵娟 簽名：朱

2018 年 8 月 3 日

121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豪樓、秀裕樓、秀基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121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豪樓、秀裕樓、秀基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12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豪樓、秀裕樓、秀基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121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豪樓、秀裕樓、秀基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高玉珍 簽名：高玉珍

2018 年 8 月 3 日

121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豪樓、秀裕樓、秀基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龍社根 簽名：龍社根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1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誤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1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誤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彭伙仔 簽名：彭伙仔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1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誤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1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誤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2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誤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2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誤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2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誤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2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誤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2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誤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2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5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2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5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2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5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張瑞雄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2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2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HUNG CAI MAN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3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3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李翠瓊 簽名：李翠瓊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3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3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李翠珠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3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雅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3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雅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3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雅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Chan K. Yan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3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雅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偉良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3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雅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3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雅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4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雅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倩兒 簽名：NG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4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雅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4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雅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maggie 簽名：maggi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4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4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CHEN YAN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4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蘭卿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4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錦珠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4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周清華 簽名：周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4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4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Winnie Chen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5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5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5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5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5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5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5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5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5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5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6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6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叶冠藩 叶 簽名：_____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6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王子明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6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6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朱柏吉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6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張志高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6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6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鍾月芳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6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6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7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趙美 簽名：美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7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加五王珍 簽名：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7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梁 [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7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方有采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7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麥惠娟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7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劉花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7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望 [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7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果安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7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妙玲 簽名：黃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7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燦泊 簽名：流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8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葉瑞芙 簽名：芙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8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潔嫻 簽名：鄭潔嫻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8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玉芳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8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鍾桂花 簽名：花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8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沛德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8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雪華 簽名：陳雪華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8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玉珍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8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蔡秀琴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8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撕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撕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仕晴 簽名：黃仕晴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8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撕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撕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伍仲謀 簽名：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9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撕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撕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王惠儀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9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撕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撕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蕭雨云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9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撕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撕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溫穎茵 簽名：茵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9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撕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撕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溫定強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9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撕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撕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蔡小凍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9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撕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撕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溫穎茹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9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撕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撕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9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獨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元娣 簽名：鄭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9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獨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俞幸香 簽名：俞幸香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29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獨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蔣小羽 簽名：蔣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0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獨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勤思 簽名：李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0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獨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彭鑑珍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0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獨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希雲 簽名：黃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0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獨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劉金峰 簽名：劉金峰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0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獨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鄺台津 簽名：鄺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0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獨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倬云 簽名：李倬云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0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豐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過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0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豐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過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梁麟英 簽名：梁麟英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0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豐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過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THT 簽名：THT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0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豐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過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蔡秀文 簽名：蔡秀文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1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豐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過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1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豐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過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吳美婷 簽名：吳美婷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1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豐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過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CHAN 簽名：TING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1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豐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過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1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豐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過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1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1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1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1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1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2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2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2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2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2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朱 簽名：朱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2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良 簽名：陳良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2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魏仕臻 簽名：魏仕臻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2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鄺秀月 簽名：鄺秀月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2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玉新 簽名：鄭玉新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2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柯少球 簽名：柯少球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3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3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能霞 簽名：李能霞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3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楊寶琴 簽名：楊寶琴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3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澤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映瑩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3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澤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3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澤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淑芳 簽名：陳淑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3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澤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Ko Kam Lo 簽名：Ko Kam Lo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3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澤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3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澤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鍾娟新 簽名：鍾娟新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3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澤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4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澤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LO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4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澤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Yuen Lai Chi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4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江[redacted] 簽名：江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4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何[redacted] 簽名：何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4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4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林[redacted] 簽名：林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4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楊[redacted] 簽名：楊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4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馮[redacted] 簽名：馮[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4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冰[redacted] 簽名：冰

2018 年 8 月 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4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5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5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曉聰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5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5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5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5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5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5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5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5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6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6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6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6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6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6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6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6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6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5 秀茂坪中選區內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6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預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預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李超榮 簽名：李超榮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7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預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預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富雄 簽名：陳富雄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7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預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預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郭慧蓮 簽名：郭慧蓮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7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預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預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7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預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預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7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預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預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黃業穩 簽名：黃業穩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7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預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預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邱德維 簽名：邱德維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7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預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預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朱拖 簽名：朱拖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7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預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預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7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7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8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8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8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蘇樂卿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8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黃寶香 簽名：太太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8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蕭金鴻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8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8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8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8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8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9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9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王禹謹 簽名：王禹謹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9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林華頌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9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趙玉陽 簽名：趙玉陽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9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9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9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組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組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金鶯 簽名：黃金鶯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9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組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組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9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組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組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梁頌豪 簽名：梁頌豪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39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組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組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賢商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0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組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組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0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組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組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偉雄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0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組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組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0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組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組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區明宏 簽名：區明宏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0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組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組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0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華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華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情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翠香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0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華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情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淑儀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0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華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情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譚鎮濤 簽名：譚鎮濤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0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華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情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泳福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0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華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情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志成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1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華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情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葉碧珊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1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華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情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何燕珠 簽名：何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1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華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情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傅成林 簽名：傅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1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華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情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 簽名：陳婵珠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1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選「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1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5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選「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1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選「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1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選「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1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選「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1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選「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2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選「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2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選「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2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雖選「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2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澤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2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澤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2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澤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2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澤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2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澤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2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澤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2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澤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3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澤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3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澤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千多人，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3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寶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盧樹舜 簽名：盧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3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寶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3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寶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3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寶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3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寶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3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寶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3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寶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3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寶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4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寶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4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4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4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4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4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4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4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4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4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5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這「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redacted]

姓名：邱嘉榮 簽名：邱嘉榮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5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這「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redacted]

姓名：劉紫鈞 簽名：劉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5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這「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redacted]

姓名：李潤光 簽名：李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5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這「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redacted]

姓名：施家宇 簽名：施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5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這「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redacted]

姓名：李[illegible]平 簽名：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5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這「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5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這「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redacted]

姓名：李[illegible]如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5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這「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redacted]

姓名：Hau Pui Ling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5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逼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這「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5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瑞琴 簽名：李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6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郭謙祖 簽名：郭謙祖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6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潘幸有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6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刘玉琼 簽名：刘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6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何叫易 簽名：何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6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6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刘月琼 簽名：刘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6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6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6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靜芳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6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7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7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細壽 簽名：李細壽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7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何明 簽名：何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7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榮濠 簽名：林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7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7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7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麥宏輝 簽名：麥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7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麥華樂 簽名：麥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7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7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8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8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8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張慧琳 簽名：張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8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8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8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雖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8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鍾秋枝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8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余玉蓮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8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汉容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8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王清琳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9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9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9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美蓉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9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余顯英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9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誇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桂鸞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9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劏房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劏房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採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仲新芳 簽名：仲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9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劏房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劏房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蘇雅慧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9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劏房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劏房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余老安 簽名：余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9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劏房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劏房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49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劏房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劏房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譚翠淳 簽名：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0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劏房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劏房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何美紅 簽名：何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0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劏房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劏房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林婉 簽名：林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0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劏房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劏房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何孝民 簽名：何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0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盈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劏房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劏房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黃就和 簽名：黃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0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盤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0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盤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寶珊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0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盤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丽华 簽名：林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0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盤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0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盤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0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盤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1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盤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1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盤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1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盤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獨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1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潤冰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1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英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1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周潤清 簽名：周潤清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1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少英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1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劉某云 簽名：劉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1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吳偉民 簽名：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1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佩寧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2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林遠珠 簽名：林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2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秀鈴 簽名：秀鈴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2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撥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撥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周土蘭 簽名：周土蘭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2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撥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撥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2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撥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撥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金榮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2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撥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撥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2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撥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撥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2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撥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撥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林家齊 簽名：林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2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撥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撥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伍海泉 簽名：伍海泉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2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撥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撥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張秀然 簽名：張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3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嶸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撥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撥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CHAN Man Ling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3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繼續「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偉林 簽名：李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3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繼續「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3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繼續「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3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繼續「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3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繼續「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3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繼續「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3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繼續「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3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繼續「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3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繼續「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4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朱仁達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4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4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秀喜 簽名：李秀喜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4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4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呂珠潔 簽名：呂珠潔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4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Yu Yin Shuen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4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4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何玉琳 簽名：何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4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4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惠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5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惠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5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惠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5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惠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許玉心 簽名：許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5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惠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秋 簽名：林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5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惠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5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惠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施比玉 簽名：施比玉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5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惠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5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惠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羅彩雲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5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5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6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6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6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6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6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6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6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6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 [redacted] 簽名：李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6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朱 [redacted] 簽名：朱 [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6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7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7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7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7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玉蓮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7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7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總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7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梁桂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7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7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7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8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8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8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8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8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8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複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8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複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8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複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8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複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國偉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8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複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麗華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9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複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9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複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劉婉淑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9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複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美霞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9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徽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複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9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何榮華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9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9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振祥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9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9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雪貞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59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邵財榮 簽名：邵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0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劉小敬 簽名：劉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0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0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基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月明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0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余妙霞 簽名：霞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0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0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0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賴彥庭 簽名：賴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0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宏琪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0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林佩欣 簽名：林佩欣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0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1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1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1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結兰 簽名：兰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1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鄧佳兼 簽名：鄧佳兼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1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顯 簽名：黃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1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周乃芳 簽名：周乃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1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木勤 簽名：李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1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巧鈴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1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謝秀清 簽名：謝秀清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1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伍佩琼 簽名：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2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志明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2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潘明玉 簽名：潘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2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譚明萍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2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2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周艷華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2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梁喜文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2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勉芬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2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余化述 簽名：余化述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2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2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盛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撚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撚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TAM SAU NUI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3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3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3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3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3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3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3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163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追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追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包括「秀暉樓」在內，我們七個互助委員會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我們在區內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現時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實際，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我們「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要將「秀暉樓」分離出去，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

既然目前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秀緻樓互助委員會 秀景樓互助委員會 秀裕樓互助委員會

秀慧樓互助委員會 秀賢樓互助委員會 秀程樓互助委員會

秀暉樓互助委員會

證明正本及副本

簽署：[redacted]

2018年8月1日



# 秀茂坪街坊福利會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秀茂坪街坊福利會
2018年8月1日

地址：[redacted]





# 秀茂坪潮僑街坊孟蘭勝會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秀茂坪潮僑街坊孟蘭勝會
2018年8月2日

[redacted]





# 招利聖君古廟有限公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招利聖君古廟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redacted]

1642

From:

# 秀暉樓互助委員會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各位高官們，請你們不要為難我們這些老人家，請你們不要虐老，請不要將我們「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請將我們「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原區。

我們「秀暉樓」是一幢公屋樓宇，全幢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故全幢都是長者一人獨居或者是二人長者家庭為主，如果戶籍內有三個人，就已經是擠迫戶，可以申請改善居住空間調遷。

「秀暉樓」大部分是獨居長者，部分是獨居的中年人或雙老，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即是簡單地將戶數乘3或乘3.5，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秀暉樓440戶，現時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如果你們將估算的人口貼近實際，大約600至800人，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原區界內，也不會超越人口上限，但偏偏你們就將我們「秀暉樓」的人口數將大，將我們編入鄰區，打破了我們多年來的習慣，我們都是七十幾八十幾歲的獨居老人，請不要虐待我們。

秀暉樓互助委員會

主席：李招娣 李招娣　副主席：陳錦秋 陳錦秋

秘書：何鴛芳 何鴛芳　司庫：石偉堅 石偉堅

核數：林月歡 林月歡

2018年7月31日

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07-AUG-2018 12:43　95%　P.001

1643(1)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觀塘選區分界臨時建議之意見反映劃界安排對啟田大廈選民不公
07/08/2018 14:27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redacted]

1 Attachment

啟田大廈-反映觀塘區議會2019選舉劃界不公180802.jpg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馮主席：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觀塘選區分界臨時建議之意見反映**
**劃界安排對啟田大廈選民不公**

本法團從諮詢文件獲悉下一屆區議會選舉，觀塘平田選區(J20)及藍田選區(J19)被調整分界，啟田大廈將由藍田選區劃分至平田選區，此舉實在對啟田大廈選民極度不公！

根據紀錄，啟田大廈於過去兩屆區議會選舉中，均被劃進不同選區（即2011年屬景田選區及2015年屬藍田選區），本人認為2019年若再將本大廈重新劃進平田選區，啟田大廈將連續三屆被劃分在不同選區。

7/8/2018

1643(2)

過度頻繁轉區會令啟田大廈選民無所適從，在尋求所屬區議員服務及表達意見時造成混淆，每次選舉在不同票站投票亦會降低選民投票意欲和造成混亂，居民更難對所屬選區產生歸屬感。

懇請主席認真考慮意見，如有任何垂詢，歡迎致電聯絡，謝謝！

順祝
工作愉快！

啟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張勝松

2018年8月2日

1643(3)

# 啟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九龍藍田啟田道59-61號啟田大廈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馮主席：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觀塘選區分界臨時建議之意見反映**
**劃界安排對啟田大廈選民不公**

本法團從諮詢文件獲悉下一屆區議會選舉，觀塘平田選區(J20)及藍田選區(J19)被調整分界，啟田大廈將由藍田選區劃分至平田選區，此舉實在對啟田大廈選民極度不公！

根據紀錄，啟田大廈於過去兩屆區議會選舉中，均被劃進不同選區（即2011年屬景田選區及2015年屬藍田選區），本人認為2019年若再將本大廈重新劃進平田選區，啟田大廈將連續三屆被劃分在不同選區。

過度頻繁轉區會令啟田大廈選民無所適從，在尋求所屬區議員服務及表達意見時造成混淆，每次選舉在不同票站投票亦會降低選民投票意欲和造成混亂，居民更難對所屬選區產生歸屬感。

懇請主席認真考慮意見，如有任何垂詢，歡迎致電聯絡，謝謝！

順祝
工作愉快！

啟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張勝松

2018年8月2日

# 順秀粵曲賢藝社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順秀粵曲賢藝社
2018 年 8 月 3 日

[redacted]





# 聯光佛堂有限公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聯光佛堂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redacted]





# 新青年秀茂坪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地址：[redacted]



觀塘地區分界--牛頭角下村 09/08/2018 23:40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執事先生，

本人對區議會觀塘地區分界-牛頭角下村選區有所不滿.
本人居於樂雅苑. 樂雅苑----無論在地理環境上,地區設施的配置上,明明是與樂華北村緊密相連,每天的生活,購物,進食,活動及交通都與樂華村息息相關. 但偏偏區議會分界, 不知為何原因,一直
以來都與北村分開,之前屬於通過的彩盈村,及其後又歸于牛頭角下村,致使區議員對樂雅苑一帶環境設施從未作出改善建議, 如擴闊通往樂華村商場的安全過道等.
本人因此認為應將樂雅苑撥入樂華北村分區, 方便統一管理.

樂雅苑居民 Ken YU 上

1647(2)

Fw: 觀塘地區分界--牛頭角下村 16/08/2018 20:5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人：[redacted]
收件人： ktdc_secretariat_gr@had.gov.hk <ktdc_secretariat_gr@had.gov.hk>
傳送日期： 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 下午8:52:14 [GMT+8]
主旨： Fw: 觀塘地區分界--牛頭角下村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人：[redacted]
收件人：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傳送日期： 2018年8月9日星期四 下午11:40:15 [GMT+8]
主旨： 觀塘地區分界--牛頭角下村

選舉管理委員會執事先生.

本人對區議會觀塘地區分界-牛頭角下村選區 有所不滿.
本人居於樂雅苑. 樂雅苑---無論在地理環境上,地區設施的配置上,明明是與樂華北村緊密相連, 每天的生活,購物,進食,活動及交通都與樂華村息息相關. 但偏偏區議會分界, 不知為何原因,一直
以來都與北村分開,之前屬 於遮遮的彩盈村,及其後又歸于牛頭角下村.致使區議員對
樂雅苑一帶環境設施從未作出改善建議, 如振華道曲梯安裝升降機,曲梯斜坡樹本保養
及改善通往樂華村商場的安全通道等.
本人因此認為應將樂雅苑撥入樂華北村分區, 避免將樂雅苑邊沿化 ,方便統一管理.
況且北村人口尚欠24百份率才滿標, 而加入約五萬多的人口的景觀苑才納為屬標.
本人懇請各委員考慮上述建議, 謝謝!@

樂雅苑居民 Ken YU 上

17/8/2018

1648

寶達邨應為同一選區 10/08/2018 09:5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馮驊主席：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

但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區(達雪樓、達信樓、達佳樓)連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我們認為寶達邨13座樓應維持在一個選區內，保證社區完整。

而將秀明樓，秀安樓，秀富樓劃入與秀茂坪南邨作為一個選區，理據一，這幾座樓同屬於秀茂坪；理據二，地理位置更鄰近；理據三，同屬民政事務處秀茂坪分區(寶達邨13座樓屬於四順分區)。

城市智庫選舉研究委員班

10/8/2018

From: 10/08/2016 15:2

1649(1)

民建聯 觀塘支部 李慧琼立法會議員 柯創盛立法會議員 張培剛觀塘區議員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以你們選管會的考慮因素，為使選區 J14（安達）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將安達邨餐達樓及誠達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J13（秀茂坪中），同時將選區 J13（秀茂坪中）原區界內的秀茂坪邨「秀暉樓」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J15（秀茂坪南）。經調整後，選區 J13（秀茂坪中）的預計人口是 19749 人（+18.98%），而你們的標準是不超出 20749 人（25%）。也是說，你們預計「秀暉樓」的人口有一千多人，如果繼續留在原選區秀茂坪中 J13 的區界內，超過了人口標準。

**一、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秀暉樓」是一幢公屋樓宇，全幢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故全幢都是長者獨居，或中年人獨居為主，因為如果戶籍內有三個人，就已經是擠迫戶，可以申請改善居住空間調遷。「秀暉樓」大部分是獨居長者，部分是獨居的中年人或雙老家庭。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即是簡單地將戶數乘 3 或乘 3.5，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荒謬至極！秀暉樓 440 戶，現時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綜上所述，如果將「秀暉樓」的預測人口貼近現實，大約 600 至 800 人，就不會超越 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標準上限。

**二、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毅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九龍 [redacted] KLN.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10-AUG-2018 15:38 95% P.001

From: 10/08/2018 15:21

1649(2)

民建聯 觀塘支部 李慧琼立法會議員 柯創盛立法會議員 張培剛觀塘區議員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有 1232 個區內居民提交信件反對你們的建議。有 14 個區內團體提交信件反對你們提出的建議，包括受影響的秀暉樓互助委員會，以及秀盛樓互助委員會、秀景樓互助委員會、秀裕樓互助委員會、秀慧樓互助委員會、秀程樓互助委員會、秀賢樓互助委員會、秀茂坪區居民聯會、秀茂坪街坊福利會、新青年秀茂坪、順秀粵曲賢聯社、秀茂坪滯優街坊盂蘭勝會、招利聖君古廟有限公司、聚光佛堂有限公司。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既然現在是諮詢階段，希望你們真的可以細心聆聽市民意見，用心回應。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關邨十八年同一選區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民建聯 觀塘支部

立法會議員 李慧琼
立法會議員 柯創盛
觀塘區議員 張培剛

2018 年 8 月 10 日

九龍 [redacted] KLN.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10-AUG-2018 15:39 95% P.002

1650(1)

選管會秘書處

關於《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暫定區議會選區範圍公告，原本秀茂坪中(J13)選區的服務設施大樓。在 J13，J15 都找不到？在地圖有劃在 J13 選區，是否漏了上載。

希望選管會在制訂正式建議時將服務設施大樓增加到 J13 區。致謝！

秀茂坪邨[redacted]

[redacted]

2018 年 7 月 31 日

請不要公開個人資料

1650(2)

選管會秘書處

反對將秀暉樓劃去秀茂坪南選區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告，將原本秀茂坪中的秀暉樓劃到 J15 秀茂坪南選區；因秀暉樓是座長者樓，全座只得 440 戶，大多數是獨居長者，很需要社區的照顧。人數也不過 600 人，根據法定人數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現秀茂坪中 J13 人口 19749 人，加上秀暉樓及服務設施大樓(約 130 人)都不超過標準人口基數 20749，再說你們也應該考慮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強硬將一個完整的社區挖一座出去，對管理服務產生的矛盾，社會的和諧穩定有一定的影響，希望你們在制訂正式建議時，慎審考慮將秀暉樓劃回秀茂坪中 J13 區。致謝！

秀茂坪邨[redacted]

[redacted]

2018 年 7 月 31 日

煩請不要公開個人資料

1651

觀塘區議會 KWUN TONG D. STRICT COUNCIL　黃春平 議員 WONG CHUN PING DISTRICT COUNCILLOR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 GBS :

關於反對 2019 選區劃界將秀明樓劃離秀茂坪北選區事宜

得知選委會《2019 區議會選舉劃界方案》(諮詢文件)發出後，本人認為選區劃界需要保持社區完整性和顧及選民投票習慣、生活和歷史淵源。故此，本人反對將原秀茂坪北選區的秀明樓劃離秀茂坪北選區。

此致，並祝主席
台安！

觀塘區議員 黃春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地址: [redacted]
電郵E-MAIL: [redacted]
電話TEL: [redacted]
傳真FAX: [redacted]

1652(1)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選舉管理委員會

抄送: 香港行政長官,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處常任秘書長, 觀塘區議會主席,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警民關係主任, 油翠和油塘西選區各互助委員主席.

由: 杜振光(工商管理博士),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會員,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成人教育及培訓深造文憑), 北京大學哈佛大學(全球領導力)暨油塘區居民互助聯會及選區各選票持分者.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 馮驊閣下鈞鑒:

主題: 區議會暫定選區重新劃分之我見

背景及諮詢期:

本人杜振光，一九六六年入住觀塘藍田邨至二零零零年搬油塘至今，見證觀塘藍田和油塘的轉變. 現得悉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舉行.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 18 個地方行政區內共 452 個選區的分界及名稱擬定臨時建議. 現諮詢市民意見, 諮詢期為 23/07 - 21/08. 但見選區劃分縱橫交錯, 有欠科學和行政管理的真善美, 故冒試提出暫定選區範圍劃分建議方案, 冀能重新考慮!

選區重新劃分建議圖(綠線區和黃線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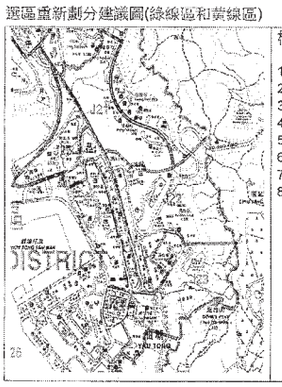


根據地理位置的選區分析如下:

1) 一邨三選區合情, 合理, 合科學管理邏輯嗎?
2) 油塘中心和油麗邨設在同一選區融合嗎?
3) 區內老, 中, 青年和行動不便的選民若干呢?
4) 選區的行政管理有效益和效率嗎?
5) 投票站設置那裏較合嫡呢?
6) 路途遙遠對投票率有影響嗎?
7) 海報張貼, 宣傳單派發, 街站有灰色地帶嗎?
8) 選民的精神, 心理健康受困擾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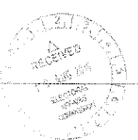

1652(2)

存在問題和潛在風險如下:

1) 若一單存在三個不同政治團體.
2) 政治取向與居民的需要有差異.
3) 政治取向有異, 選民容易產生糾紛.
4) 選民前往錯誤投票站.
5) 找不到投票站導致投票百分率偏低.
6) 選民劃分混亂, 導致投錯票.
7) 投票站設立那裏合適, 方便, 易找.
8) 作為政府橋樑的角色存溝通偏導.
9) 資源配置和運用受政治左右.
10) 選民的辨認, 辨知和辨析能力會被混淆嗎?
11) 選民的政見有別, 相互攻訐, 易激發情緒病.

資源分配紊亂

1) 公屋居民的衣, 食, 住, 行的檔次需求有別.
2) 私樓業主的設施和起居品味有差異.
3) 行政管理質量要求各有高低.

如上圖所示, 假設綠線和黃線為新選區劃分如下:

1) 油翠選區組合(綠線範圍)建議
油翠苑和油麗邨五座分別為 (翠麗樓, 盈麗樓, 翠頤樓, 康麗樓, 仁麗樓)

2) 油塘西選區組合(黃線範圍)建議
油美苑, 油塘邨, 油塘中心, 鯉魚門和茶果嶺.

1652(3)

優點將包括:

1) 地區行政管理更科學, 更週轉.
2) 區域政治取向更清晰, 更能協同優化環境.
3) 民生和資源配置更得心應手.
4) 橋樑角色更貼近民意, 更能發揮功能.
5) 宣傳品派貼或噪聲派發更到位, 更稱心.
6) 選區投票站更明確, 不論長幼, 更易尋見.
7) 候選人政綱更易被辨析, 杜絕投錯票.
8) 選民同區交換意見, 減免錯判候選人資料.
9) 減免選民之間的無聊意意爭論.
10) 投票意欲將大大提高, 投票率會更高.
11) 候選人和居民意願一致, 議員後獲後更能掌握民情.
12) 地區的協同力發揮, 更能協助成為地區和政府的助力.

數據分析

表列為 2015 合資格選民的投票情況

| 行政區 | 選民總數 | 選票累計 | 百分率(%) |
|---|---|---|---|
| 油尖旺 | 99,377 | 45,174 | 45.46 |
| 深水埗 | 176,706 | 88,725 | 50.21 |
| 九龍城 | 160,064 | 77,945 | 48.70 |
| 黃大仙 | 223,895 | 105,461 | 47.10 |
| 觀塘 | 243,437 | 116,037 | 47.67 |
| 荃灣 | 133,351 | 67,848 | 50.88 |
| 屯門 | 241,348 | 100,630 | 41.69 |
| 元朗 | 226,726 | 98,343 | 43.38 |

1652(4)

下列為油翠和油塘西選區的居住人口數據

油塘邨
單位數目: 3,600 認可人口: 10,400

油麗邨
單位數目: 8,500 認可人口: 23,000

油美苑
單位數目: 7 座 認可人口: 約 7,800

油翠苑
單位數目: 1,480 認可人口: 約 4,500

鯉魚門邨
單位數目: 3,639 認可人口: 9650

油塘中心
單位數目: 506 認可人口: 約 1,500

結論和願景

若選區劃分完整, 選民政治取向明確, 杜絕無故的惡意爭論, 有共同意欲和協同方向改善及優化社區設施, 倘居民相信投票真的可以幫助本區, 而候選人的政綱和理念更符合科學邏輯的行政管理, 選民和居民將更擁戴本區議員, 投票率將會明顯提高, 區內區民將更融和, 更能發展和諧小康之家.

作為政府和居民橋樑的區議員在推行惠民政策時, 將更有效益和效率, 將更得心應手配對民主所需求, 更能得到居民信賴和支持, 這正是共能和協同力的體現. 支持區議員等同支持區議會, 支持區議會亦等同支持民政事務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更甚者, 愛家, 愛區, 愛港, 愛國家亦由此而起.
此致

敬候示覆

恭頌 均祺

杜振光敬上
03 - 08 - 2018

3/8/2018

1653

存心為社區－新的選區（安達j14） 12/08/2018 20:3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保留在安達選區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嚴格要求：反對區議會選舉地區規劃將安達邨誠達樓及愛達樓由一個社區分劃出去，希望各界尊重社區完整，和諧氣氛！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2/08/2018 20:53

发自我的 iPh

我對區議會選舉新劃分選區的臨時建議之意見 13/08/20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管會：

你好，我是居住在觀塘安達邨的普通市民。

選管會建議2019年觀塘區議會選舉增設安達選區（J14），但愛達樓及誠達樓將被劃分到秀茂坪中選區（J13）。

一個完整的社區分成兩個選區，完全是破壞社區的完整性，希望選管會可以認真考慮將愛達樓及誠達樓保留在安達選區，以保持我們社區的完整性。

屆時，本區區議員在服務居民時，亦會遇到不必要的妨礙。愛達樓及誠達樓的居民要到鄰邨才找得到區議員(而該區議員可能根本只熟悉秀茂坪邨，對安達邨了解不足)，間接令一部份(如行動不便)居民失去求助渠道，是相當荒謬的一回事。

請選管會接納本人意見，盡祈考慮有關安達邨的選區劃分，謝謝。

市民 林斯婷 上

13/8/201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此為範本申述共 649 份(序號 1656 – 230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5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5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達_____樓_____室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5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6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王[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6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6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林[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6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6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馬[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6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66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66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66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吳秋蘭
電話：[redacted]

166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翁日光
電話：[redacted]

167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馮婉芳
電話：[redacted]

167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67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林瑞娥
電話：[redacted]

167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167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7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7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7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7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7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8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何仙妹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8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8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8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8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8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8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8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8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8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9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9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9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9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王女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9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易敏君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9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9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馮錦全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9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9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林釗君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69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0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社區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0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孫小姐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0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家浪留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0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0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馮浪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0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0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0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浪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0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0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1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1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1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國強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1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1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張秀琴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1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1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1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1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何秀萍

電話 [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1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2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2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楊[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2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2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梁[illegible]金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2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2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2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2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2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胡[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2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3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嘉兒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3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3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3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3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玉英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3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3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梁道榮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3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3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吳重宏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3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周淑琳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4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王麗英姊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4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朱燕日秋萍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4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關健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4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4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達幼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4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定德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4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葉妙愛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4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何[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4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4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5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張[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5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5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5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5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5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56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57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58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59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60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61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62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63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64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65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董榮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66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67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68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69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70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71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72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73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7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7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7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7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7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7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8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8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8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8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梁錦英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8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滿雄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8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8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周金和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8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8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芳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8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鄭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9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秀萍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79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79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79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79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79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79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79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79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79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80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0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頓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何[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0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0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0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0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0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0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0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0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1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1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1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王國明 [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1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1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1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何風婷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1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1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麥美珠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1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1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2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2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2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2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2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2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2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2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2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2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3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3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3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3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3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3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3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83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redacted]

電話：

183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83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184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184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184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184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184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184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4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莫建明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4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艷珍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4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偉強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4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余培鴻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5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王春機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5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5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5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5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5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5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楊少華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5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5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5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6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6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吳要琴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6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吳地蓮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6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6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人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6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人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6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人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6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人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6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人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6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人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7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人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7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人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7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人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7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劉韻芝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7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郭偉強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7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吳天生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7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Blanc Le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7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湯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7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周振伯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7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8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梁子強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8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志清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8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8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8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8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8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8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8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8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9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9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吳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9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芳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9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刘悦芳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9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9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岑万茹

電話 [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9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綺萍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9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9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林雪芝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89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潤煊

電話：[redacted]

190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蘇德球

電話：_____

190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周少堂

電話：_____

190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重光

電話：[redacted]

190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0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Tang So Kuen

電話：_____

190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0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梁金妹

電話：_____

190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190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楊禾壽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0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馮驊豪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1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徐秀士朱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1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朱[illegible]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1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1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劉翠友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1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小梅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1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吳桂去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1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1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秀英

電話：

191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志強

電話：_____

191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方英姐

電話：[redacted]

192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2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192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2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2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192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張文彬

電話：_____

192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瑞琚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2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关淑霞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2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鎮雄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2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王玉兒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3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3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_____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3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洪少文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3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錦倫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3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吳華元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3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3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逵顒樓、逵佳樓、逵信樓、逵喜樓劃出寶逵選區
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逵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逵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逵喜樓、逵信樓、逵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逵顒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逵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逵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逵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逵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逵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193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逵顒樓、逵佳樓、逵信樓、逵喜樓劃出寶逵選區
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逵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逵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逵喜樓、逵信樓、逵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逵顒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逵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逵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逵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逵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逵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3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逵顒樓、逵佳樓、逵信樓、逵喜樓劃出寶逵選區
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逵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逵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逵喜樓、逵信樓、逵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逵顒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逵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逵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逵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逵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逵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193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逵顒樓、逵佳樓、逵信樓、逵喜樓劃出寶逵選區
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逵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逵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逵喜樓、逵信樓、逵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逵顒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逵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逵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逵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逵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逵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194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逵顒樓、逵佳樓、逵信樓、逵喜樓劃出寶逵選區
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逵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逵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逵喜樓、逵信樓、逵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逵顒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逵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逵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逵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逵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逵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4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逵顒樓、逵佳樓、逵信樓、逵喜樓劃出寶逵選區
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逵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逵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逵喜樓、逵信樓、逵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逵顒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逵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逵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逵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逵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逵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4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逵顒樓、逵佳樓、逵信樓、逵喜樓劃出寶逵選區
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逵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逵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逵喜樓、逵信樓、逵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逵顒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逵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逵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逵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逵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逵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4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逵顒樓、逵佳樓、逵信樓、逵喜樓劃出寶逵選區
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逵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逵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逵喜樓、逵信樓、逵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逵顒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逵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逵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逵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逵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逵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4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逵顒樓、逵佳樓、逵信樓、逵喜樓劃出寶逵選區
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逵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逵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逵喜樓、逵信樓、逵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逵顒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逵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逵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逵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逵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逵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逵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194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194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4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194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陳[illegible]
電話：_____

194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_____

195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195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_____

195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195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5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鍾[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5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麥玉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5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5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5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5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6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6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張金林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6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14/08/2018 15:18 #035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6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陳永娟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6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黃鳳英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6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6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王葉木花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6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6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陳根旺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6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孫1室女東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7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辛千娟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7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7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蔣笑娟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7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梁靜萍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7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伍恩嫻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7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梁玉喬玉英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7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馬瑞貴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7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司徒女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7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張通笑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7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余的荣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8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8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8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8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8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8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8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8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光德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8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8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199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雲大坤

電話：[redacted]

199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9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9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9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林筠橋

電話：[redacted]

199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99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周煥英

電話：[redacted]

199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金娥

電話：[redacted]

199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何志強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199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江尚婷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0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0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蔡元英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0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0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0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0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0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0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200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叶文理

電話：_____

200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201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1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201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201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201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梁章娥

電話：_____

201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張玉英

電話：_____

201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陳小芳

電話：_____

201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1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1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202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2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2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2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2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2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2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2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2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2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3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3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3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3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3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3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3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柳紅

電話：

203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203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3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4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4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204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4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4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4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余[illegible]

電話：

204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

204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余[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04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陳慧英

電話：[redacted]

204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達[redacted]樓[redacted]室

居民：何慧珠

電話：[redacted]

205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左國英

電話：

205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05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吳結文

電話：

205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YANNY

電話：[redacted]

205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朱國榮

電話：[redacted]

205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5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5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劉秀珍

電話：

205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205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鍾美[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06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illegible]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鍾[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06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illegible]

電話：

206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6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6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6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6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6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6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6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07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7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7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7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7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7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7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7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7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7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8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鄭妹仔
電話 [redacted]

208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8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8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永聯
電話：

208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永香
電話：[redacted]

208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8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吳玉珠
電話：

208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清華
電話：[redacted]

208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8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許秀雲
電話：

209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徐雙妹
電話：

209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9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荃
電話：

209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9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9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吳同
電話：

209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09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YAN
電話：

209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SIM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9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09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0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0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0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0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0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0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0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210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玉園文
電話：[redacted]

210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10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葉
電話：

211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redacted]

211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11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211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11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211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1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1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1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1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2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2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2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2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2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25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26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27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212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29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30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31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32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33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3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黃嘉賢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3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3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3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3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_____樓_____室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3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4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4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4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

214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214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14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14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14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214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14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215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15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52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53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54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55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56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57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58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59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60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61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平安同人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62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施麗娥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63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錦源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64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碧華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65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66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_____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67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68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69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_____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7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7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7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7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7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7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15/08/2018 12:32 #08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7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7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7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7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期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8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期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金淑英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8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期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張金棣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8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期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瓊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8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期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碧華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8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期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葛松安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8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期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燕文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8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期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雪蓮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8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期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8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8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9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9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9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9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9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9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9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9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9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19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0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0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0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0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0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0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0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鄭玲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0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0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0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雪芳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1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1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1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文雪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1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1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玉春
電話：

221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_____

電話：_____

221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劉金添

電話：[redacted]

221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221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劉振華

電話：_____

221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222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222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222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馮金志

電話：[redacted]

222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2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illegible]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2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2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2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呂[illegible]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2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illegible]
電話 [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2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漢文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3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3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胡[illegible]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3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Kan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3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顯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健雄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3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顯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葉華聲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3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顯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3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顯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3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顯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3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顯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趙的婷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3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顯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4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顯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4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顯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4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伍錢用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4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楊芷雯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4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陳桂平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4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叶灵福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4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達_____樓_____室
居民：黃先秀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4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林云飞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4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4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5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5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5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5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5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過桂英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5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冬桂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5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5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鄭潔屏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5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5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226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棟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26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棟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26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棟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26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棟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26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棟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26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棟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26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棟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26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棟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26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棟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6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7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7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7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7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7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7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7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7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7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崔耀康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7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8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有福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8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8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孔瑞良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8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8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8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8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林芳
電話：

228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28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28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強烈譴責馬駿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堅決反對

電話：

229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229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229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

229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229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

229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9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伙和堅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9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球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9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Sin Sun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29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Ms. TSE MEN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30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周燕雲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30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秉玲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30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唐日卿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30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30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刘金源

電話：[redacted]

2305

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 14/08/2018 13:52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redacted]

就以上題目，我覺得新的一屆劃分我所屬選區應考慮給予調整。

我現居九龍牛頭角道3號 得寶花園，現屆區議會分區分界是將得寶花園與啟業邨某部份聯成一選區，於是在當年選舉日我應苑居民係需要步行20分鐘以上或搭一個站巴士去啟業投票。另一方面，在過去三年，我應苑業戶及居民完全未能接受到我區區議員的任何服務，甚至何人是代表我區的區議員都不知道。
所以，我建議新一屆區議會分界應不能跨過觀塘道，同時最好同一選區劃分，得寶花園最好聯同一些私人屋苑同一選區，免致同一選區的選民有利益衝突而令當區議員難做。
貴處如收到此郵件請覆本人以示郵件已被貴處收妥。謝謝。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2306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請認真考慮將愛達樓及誠達樓保留在安達選區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5/08/2018 08:34

致 偉大的香港政府：
請不要把一個完整的社區分成兩個選區，這樣完全是破壞社區的完整性，希望選管會可以認真考慮將愛達樓及誠達樓保留在安達選區，以保持我們社區的完整。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14/8/2018

2307(1)

2019年觀塘區議會選舉 15/08/2018 16:5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39210963_1913710398651550_3577319891956400128_n.jpg

To whom it may concern,
選管會建議2019年觀塘區議會選舉
增設安泰選區（J11），
但 #明泰樓 及 #和泰樓將被劃分到安利選區（J10），
#一個社區兩個選區，唔知選舉會點諗,什麼是 #社區完整性呢？

堅決反對將明泰及和泰樓被劃分到安利區(J10),敬希慎重考慮 將明泰及和泰樓重新劃分到安泰選區(J11)

Best Regards

一選民上

23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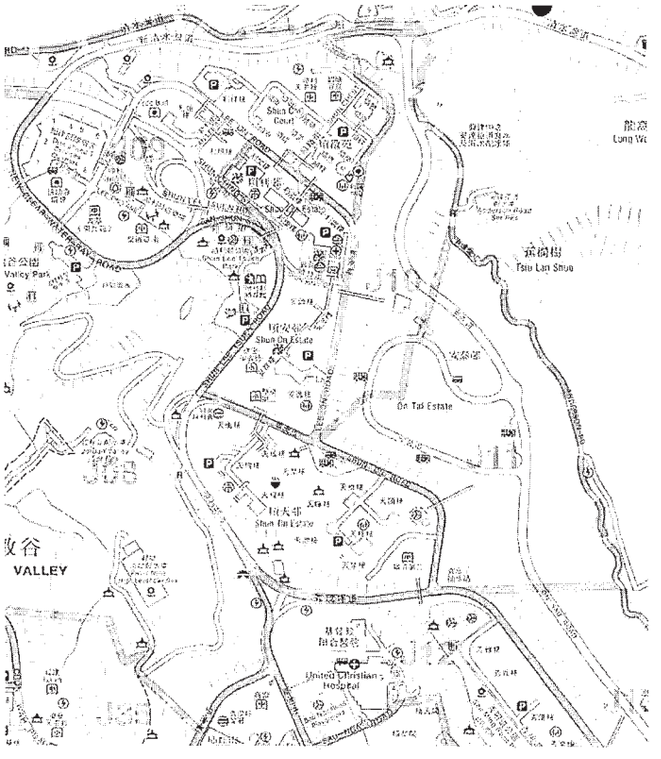


15/8/201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此為範本申述共 33 份(序號 2308 – 2340)

#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 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30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張惠生
電話：[redacted]

231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林丽珠
電話：[redacted]

231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1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1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1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1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1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1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1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劉[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1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2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何[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2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2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2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2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2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何[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2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何[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32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盧伯泽
電話：[redacted]

232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32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徐文旺
電話：[redacted]

233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33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蔭蓉
電話：[redacted]

233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世強
電話：[redacted]

233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33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233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楊秀珍
電話：[redacted]

233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33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33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33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34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安達邨11座樓應屬一個選區，安達選區，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與秀茂坪中選區距離甚遠，地理位置這樣分割不合理，應以社區完整性為優先。

本人強烈要求安達邨11座維持在同一安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保持安達邨社區完整性；
2.安達邨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不應將一個區劃分為兩個分區；
3.安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安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16/08/2018 12.47 2341

FAX: 2811 1683

選管會建議 2019 年觀塘區議會選舉
有關增設安泰選區 (J11)
但 #明泰樓 及 #新泰樓將被劃分到安利選區 (J10)。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不同意將安泰邨分拆爲兩個選區，不但損害作爲新區安泰邨社區完整性，明泰樓，和泰樓同樣是安泰邨居民，投票投訴卻要去到順利邨. 不但令居民有異類的不安感. 更影響社區團結精神.

強烈建議安泰邨整邨爲同一社區，本人不能接受分拆的安排.

2342

選區規劃大錯特錯! 安泰邨居民不是屬於安泰區? 17/08/2018 13:50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您好! 本人是觀塘安泰村和泰樓住户，我剛在今早得知我們安泰村的選區規劃圖，發現和泰樓及明泰樓是劃分在順安區! 真的有點莫名其妙! 我們是安泰邨居民，不是順利順安邨居民，我們的租金也不是順安順利邨居民所付的同等價目，何解我們要與他們同區呢? 而不是安排在安泰區? 若因為安泰邨人數太多，便要將我們分拆為兩區， 那麼順利邨順安邨及順緻苑就不夠人數去投票? 相信若要找平衡點，亦不應該將我們安泰邨居民分開吧! 若然規劃署要將我們和泰樓及明泰樓的人加在利安區，試問我們不認識他們又怎會落力去投他們一票，怎樣為區內的發展事項發聲呢? 不是持份者怎樣比意見呢? 我們投票的原因很簡單: 是要投我們喜歡，屬於我們邨的及幫到我們村的人，絕對不是玩泥沙! 無端端要我們被迫去投「其他區」，那對我們「公平」嗎? 就正如我們不是在那所學校誌書，又怎會認識那所學校的內部運用呢? 要我們在那所不認識的學校投選校長，副校長又或校董，我們怎樣可以投到票呢? 說句俗嘢：「順安區，關我們咩事呢?」再者，請問政府(選委會)有否想過不同邨所持的觀點角度大有不同，未同枱開會便已經預計到要求不一樣，只會令場面尷尬，不能一體化所帶來的失敗! 請再三慎重考慮本人強烈要求還我安泰區! 希望不是有你講冇我們講啦! 否則徵詢市民意見都只不過是例行公事……表面功夫的造假! 多謝合作!

陸太敬上
[redacted]

17/8/2018

2343(1)

From: 17/08/2018 18:03 #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觀塘區議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逵顯樓、逵佳樓、逵信樓、逵喜樓劃出寶逵選區
強烈要求寶逵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逵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盧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逵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根據房屋委員會網站顯示，現時寶逵邨的認可人口有 22,300 人，扣除 3 座樓（逵喜樓、逵信樓、逵佳樓）人口（約 3,900 人），即寶逵選區（ J16）人口只有約 18,400 人。若按 2019 年劃區建議，寶逵選區（J16）要再劃走 1 座樓（逵願樓）到其他區，約有人口 1,300 人，即在 2019 年寶逵選舉人的人口數字將只剩下 17,100（18,400-1,300）人。但是，選管會公布的預計人口，寶逵選區（J16）在 2019 年有 20,490 人，與現時的實際人口相差 3,390（20,490-17,100）人。試問如此大的人口數目差距從何而來？

房屋委員會在其官方網站內定期公布每一條公共屋邨的認可人口數目，又以寶逵邨 13 座樓為例子作為佐證，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寶逵邨認可法定人口為 22,400 人，到了 2018 年 3 月 31 日，則有 22,300 人，即是三個月減少了 100 人。在人數不斷減少的成熟型屋邨，怎可能在明年突然增加 3,390 人？靠估？靠作？也應要有一個合理的譜！以此人數作為劃選區的指引，如何教市民信服選舉管理委員會？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逵喜樓、逵信樓、逵佳樓)撥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逵願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Kwun Tong

[redacted]

17-AUG-2018 18:26 96% P.001

2343(2)

From: 17/08/2018 18:04 #090 P.002/00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觀塘區議會

本人強烈要求寶逵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逵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逵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逵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逵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逵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觀塘區議會副主席

洪錦鉉議員

2018/8/17

Kwun Tong

[redacted]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此為範本申述共 22 份(序號 2344 – 2365)

*我要求：*

##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4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秋娥 簽名：陳秋娥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4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明秀 簽名：陳明秀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4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4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4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5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5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5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5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5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瑞婷 簽名：陳瑞婷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5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鍾志法 簽名：鍾志法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56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謝明雄 簽名：謝明雄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57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羅瑞珍 簽名：羅瑞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58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葉帶 簽名：葉帶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59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周玉英 簽名：周玉英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60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林樹鏞 簽名：林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61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施素芬 簽名：施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62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63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嘉鴻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64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梁宝兴 簽名：梁宝兴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65

既然是諮詢，就請尊重市民的意見！

我們的要求都是合情又合理！

*我要求：*

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預測人口不能嚴重偏離現實

「秀暉樓」全座是一人單位，**440** 戶，只有五百人，沒有千多人

**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沒有超越人口上限，合情合理

「秀暉樓」自開邨十多年來一直都是原有的區界內

維持原選區的原整性

保持「秀暉樓」居民一直以來的習慣性

反對將「秀暉樓」轉編入 **J15** 秀茂坪南區界內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2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此為範本申述共 181 份(序號 2366 – 2546)

#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6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6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洪春珠 簽名：洪春珠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6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7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7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7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7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7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黃碧好 簽名：黃碧好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7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黃嘉娜 簽名：黃嘉娜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7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小玲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7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何可欣 簽名：何可欣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7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周蓮芳 簽名：周蓮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7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王林女 王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8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梁國平 簽名：梁國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8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黃翠好 簽名：黃翠好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8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周彩儀 簽名：周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8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林慧英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8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8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8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李結霞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8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鄧瑞華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8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MG SIU YIN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8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9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9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9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9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9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9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吳玉萍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9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9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袁素露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9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靄雯 簽名：黃靄雯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39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鄭松勝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0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譚萼 簽名：譚萼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0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葉成生 簽名：葉成生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0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鄧力鄉 簽名：鄧力鄉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0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何柳泉 簽名：何柳泉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0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劉柳賢 簽名：劉柳賢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0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0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中明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0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朱金歡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0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李玉梅 簽名：李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0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1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1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1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1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1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元林 陳元林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1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1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綺偉 陳綺偉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1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麥伯嫻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1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蔡像英 蔡像英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1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彭水娣 彭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2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2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伍月明 簽名：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2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田娣 簽名：陳田森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2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黎玉英 簽名：黎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2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李美玲 簽名：李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2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2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秀珠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2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梁月明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2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曾志勉 簽名：曾志勉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2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3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黃永楊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3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周[illegible]婷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3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3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黃麗棠 簽名：黃麗棠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3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林偉強 簽名：林偉強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3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3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彭梅英 簽名：彭梅英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3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朱肖維 簽名：朱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3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嶺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梁香蘭 簽名：梁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3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貴花 簽名：陳貴花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4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4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4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4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王巧金 簽名：王巧金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4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林惠治 簽名：林惠治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4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連利娜 簽名：連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4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古巧頂 簽名：古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4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撰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撰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4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王惜香 簽名：王惜香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4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黃少如 簽名：黃少如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5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錢青 簽名：錢青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5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馬建仙 簽名：馬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5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王揚俊 簽名：王揚俊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5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何詠琦 簽名：何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5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孫浩俊 簽名：孫浩俊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5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5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至900人，J13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平方米，住了513人，還有10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朱國沙 簽名：沙

2018年8月3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5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毛鏡 簽名：陳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5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劉三鏡 簽名：三鏡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5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蘇安秀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6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麥尚謙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6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6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筠涛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6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6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6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6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 至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 平方米，住了513 人，還有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林秀蕙 簽名：林秀蕙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6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 至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 平方米，住了513 人，還有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施采卿 簽名：施采卿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6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 至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 平方米，住了513 人，還有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陳梓琳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6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 至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 平方米，住了513 人，還有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7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 至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 平方米，住了513 人，還有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7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 至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 平方米，住了513 人，還有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7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 至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 平方米，住了513 人，還有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7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 至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 平方米，住了513 人，還有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7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600 至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17.09 平方米，住了513 人，還有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7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7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施茅芳 簽名：施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7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7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黎少琼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7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林佩思 簽名：林佩思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8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林潤權 簽名：林潤權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8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劉惠源 簽名：劉惠源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8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8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8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8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8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8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8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8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redacted]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9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9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9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9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Mugyie Chan 簽名：_____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9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翠琴 簽名：李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9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楊雪英 簽名：楊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9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朱永光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9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寶金 簽名：金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9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王錦山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49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張玉梅 簽名：張玉梅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0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松芳 簽名：李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0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敏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張平 簽名：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0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0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0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彩芳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0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0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0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0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0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1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1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謝雪琦 簽名：謝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1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梁凡遊 簽名：梁凡遊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1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徐潤燊 簽名：徐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1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美琴 簽名：陳美琴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1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1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黃格玲 簽名：黃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1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錦寶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1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劉少雁 簽名：劉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1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illegible] 簽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2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2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秀茂坪邨 [redacted]

姓名：CHAN Sen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2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Angel Tong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2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鄧士燕 簽名：鄧士燕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2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鷹國偉 簽名：鷹樣洪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2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麥定霞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2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黎玉芳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2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2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2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3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3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郭丽珍 簽名：郭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3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3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3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3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3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37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跨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擠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 離譜「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擠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38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李佩文 簽名：文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39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陳仁楠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40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林沙茉夏 簽名：林沙茉夏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41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趙富健 簽名：趙富健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42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43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44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郭詠珍 簽名：郭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45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546

要求將「秀暉樓」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

反對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

一、維持社區原整，不要打破自開邨以來十八年的習慣

秀茂坪邨秀暉樓、秀緻樓、秀景樓、秀裕樓、秀慧樓、秀程樓、秀賢樓、服務設施大樓自開邨至今十八年，一直都是同一選區，互相扶持，特別是「秀暉樓」，街坊在區內多稱呼為「長者樓」，該座樓絕大部分是一人獨居，部分是雙老家庭。你們要將「秀暉樓」編入 J15 秀茂坪南選區，這樣會破壞了原選區原整性，打破了區內居民及「秀暉樓」的長者們十多年的習慣，令到他們無所適從。

二、預測人口要準確，不能嚴重偏離現實。J13 秀茂坪中選區加上「秀暉樓」的人口數，不會超越你們的標準，是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才超越你們的標準。

現時你們的預測，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是 19749 人，如果你們將「秀暉樓」的人口數預測得貼近實際人口，約 600 至 900 人，J13 秀茂坪中選區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人口總數上限，可以繼續保留在原選區。但偏偏你們就將「秀暉樓」的人口數嚴重誇大。如果家家戶戶都住一個人，就是 44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住兩個人，就是 880 人；如果家家戶戶都是撐迫戶，住三個人，就是 1320 人。你們預測「秀暉樓」的人口是一千多人，難道「秀暉樓」家家戶戶都住三人以上，是嚴重撐迫戶要申請調遷嗎？完全是荒謬至極！現時「秀暉樓」全座樓合共 440 戶一人單位，每個單位面積是 17.09 平方米，住了 513 人，還有 10 個空置單位。

三、目前既然是諮詢，就請你們尊重市民的合理訴求

我們的訴求合情合理，有根有據。J13 秀茂坪中選區的人口就算加上「秀暉樓」也不會超越上限，懇請你們維持原選區原整，保持區內居民十多年的習慣，將「秀暉樓」繼續保留在 J13 秀茂坪中選區，感謝！

觀塘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簽名：[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2547

10/08 2018 1:38 PM FAX [redac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觀塘區議會
Kwun Tong District Council
姚柏良議員辦事處
YIU Pak-Leung Councillor Office

本函編號：E-18018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馮主席：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觀塘選區分界臨時建議之意見反映**
**選區人口估算不合理，劃界安排對啟田大廈選民不公**

本人從諮詢文件獲悉來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平田選區(J20)及藍田選區(J19)被調整分界，啟田大廈將由藍田選區劃分至平田選區，此舉實在對啟田大廈選民極度不公！根據紀錄，啟田大廈於過去兩屆區議會選舉中 均被劃進不同選區(即 2011 年屬景田選區及 2015 年屬藍田選區)，本人認為 2019 年若再將該大廈重新劃進半田選區，啟田大廈將連續三屆被劃分在不同選區。過度頻繁轉區只會令啟田大廈選民無所適從，在尋求所屬區議員服務及表達意見時造成混淆，每次選舉在不同票站投票亦會降低選民投票意欲和造成混亂，居民更難對所屬選區產生歸屬感。

另一方面，本人認為 貴會對平田選區於 2019 年的預測人口數據極不合理。根據房委會 7 月提供有關平田邨及安田邨戶籍人口的最新數據，現時安田邨戶數和戶籍人口分別為 720 戶及 2,876 人；平田邨戶數和戶籍人口分別為 5,492 戶及 15,060 人，兩邨人口合共為 17,936 人，然而，貴會預測平田選區於 2019 年的預期人口（連同啟田大廈人口），竟然只有 17,697 人，明顯出現數據不真實的情況。

雖然本人並不介意為更多藍田居民提供服務，但由於本區人口仍高於標準人口基數 16,599 人，本人強烈建議今屆選區劃界暫不作調整藍田各選區，待觀塘警署遷新建紀律部隊宿舍人伙後，下屆區議會選舉再重新調整藍田各個選區劃界，以免各選區過度頻繁調整，對選民造成不便！

懇請主席認真考慮本人意見，如有任何垂詢，歡迎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聯絡，謝謝！

順祝
工作愉快！

觀塘區議員

姚柏良

2018 年 8 月 18 日

地址: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子郵箱 Email: [redacted]

18-AUG-2018 13:32 [redacted] 97% P.001

2548

就區議會劃區的建議 20/08/2018 00:2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舉事務委員會馮法官高鑒：

本人住在觀塘秀茂坪南邨，對於選舉劃界有以下意見。

1． 將秀茂坪南邨五棟樓，與秀茂坪秀明樓、秀安樓、秀富樓，劃成一個選區。
2． 寶達邨１３座樓獨立一個選區
3． 秀暉樓歸返秀茂坪中選區
4． 若考慮到秀茂坪北選區人口數目問題，應將安達邨的一至兩座劃到秀茂坪北，因為有天橋直達。
5． 最好安達邨自成一個選區。

本人建議願及社區完整及交通因素等。

敬請考慮。

秀茂坪南邨居民
WONG PING SAU

file:///C:/Users/REO/AppData/Local/Temp/notesC7A056/~web4198.htm 20/8/2018

2549

敬致 選舉事務處：

**關於〔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

我會屬於選舉事務處 2019 年區選分界臨時建議內選區 J26 的其中一座大廈的互助委員會，對於〔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 J22、J23、J24、J25、J26 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會謹此致函表示贊同。

今次的劃區臨時建議，整個油塘增加一個選區，J26（油塘西）維持原來的選區範圍不變，本會認為是好的做法，理由如下：

1. 保留 J26 不變，符合劃區建議力求影響最少選區的原則，能不變的盡量不變，避免居民人心及管理上造成混亂。
2. J26 內的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與油塘邨的富塘樓、貴塘樓、榮塘樓、華塘樓、美塘樓經過多年的社區磨合，八座大廈已形成團結協作的整體，許多地區活動都是聯合推行，彼此配合默契，八座大廈居民之間已形成和諧的人際關係，共同享受平和的社區氛圍。因此，八座大廈維持在 J26 選區內，符合居民的意願和利益。
3. 在地理上，上述八座大廈相連，成為一個非常統一的整體，管理上及地區活動的推展等方面都非常便利。
4. 在居民人口方面，臨時建議中 J26 符合選區人口的要求。但若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合共 2400 戶）劃出去，則居民人口大幅減少，低於選區人口下限。

總括而言，本會同意〔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 J22、J23、J24、J25、J26 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反對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三座大廈從 J26 選區中劃走。

懇請鑒納，多謝！

油塘邨貴塘樓互助委員會

二０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回郵：[redacted]

2550

敬致 選舉事務處：

**贊同〔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本會屬於選舉事務處 2019 年區選分界臨時建議內選區 J26 的其中一座大廈的互助委員會，對於〔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 J22、J23、J24、J25、J26 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會謹此致函表示贊同。

貴處的劃區臨時建議，整個油塘增加一個選區，J26（油塘西）維持原來的選區範圍不變，本會認為是好的做法，理由如下：

1. 保留 J26 不變，符合劃區建議力求影響最少選區的原則，能不變的盡量不變，避免居民人心及管理上造成混亂。
2. J26 內的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與油塘邨的富塘樓、貴塘樓、榮塘樓、華塘樓、美塘樓經過多年的社區磨合，八座大廈已形成團結協作的整體，許多地區活動都是聯合推行，彼此配合默契，八座大廈居民之間已形成和諧的人際關係，共同享受平和的社區氛圍。因此，八座大廈維持在 J26 選區內，符合居民的意願和利益。
3. 在地理上，上述八座大廈相連，成為一個非常統一的整體，管理上及地區活動的推展等方面都非常便利。
4. 在居民人口方面，臨時建議中 J26 符合選區人口的要求。但若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合共 2400 戶）劃出去，則居民人口大幅減少，低於選區人口下限。

綜上所述，本會同意〔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 J22、J23、J24、J25、J26 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反對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三座大廈從 J26 選區中劃走。

懇請垂鑒，多謝！

油塘邨美塘樓互助委員會

二０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回郵：[redacted]

2551

敬致 選舉事務處：

**贊成〔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本會屬於選舉事務處2019年區選分界臨時建議內選區J26的其中一座大廈的互助委員會，對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J22、J23、J24、J25、J26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會謹此致函表示贊同。

今次的劃區臨時建議，整個油塘增加一個選區，J26（油塘西）維持原來的選區範圍不變，本會認為是好的做法，理由如下：

1. 保留J26不變，符合劃區建議力求影響最少選區的原則，能不變的盡量不變，避免居民人心及管理上造成混亂。
2. J26內的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與油塘邨的富塘樓、貴塘樓、榮塘樓、華塘樓、美塘樓經過多年的社區磨合，八座大廈已形成團結協作的整體，許多地區活動都是聯合推行，彼此配合默契，八座大廈居民之間已形成和諧的人際關係，共同享受平和的社區氛圍。因此，八座大廈維持在J26選區內，符合居民的意願和利益。
3. 在地理上，上述八座大廈相連，成為一個非常統一的整體，管理上及地區活動的推展等方面都非常便利。
4. 在居民人口方面，臨時建議中J26符合選區人口的要求。但若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合共2400戶）劃出去，則居民人口大幅減少，低於選區人口下限。

綜上所述，本會同意〔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J22、J23、J24、J25、J26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反對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三座大廈從J26選區中劃走。

多謝！

油塘邨富塘樓互助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回郵地址：[redacted]

2552

敬致 選舉事務處：

**關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

本會屬於選舉事務處2019年區選分界臨時建議內選區J26的其中一座大廈的互助委員會，對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J22、J23、J24、J25、J26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會謹此致函表示贊同。

今次的劃區臨時建議，整個油塘增加一個選區，J26（油塘西）維持原來的選區範圍不變，本會認為是好的做法，理由如下：

1. 保留J26不變，符合劃區建議力求影響最少選區的原則，能不變的盡量不變，避免居民人心及管理上造成混亂。
2. J26內的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與油塘邨的富塘樓、貴塘樓、榮塘樓、華塘樓、美塘樓經過多年的社區磨合，八座大廈已形成團結協作的整體，許多地區活動都是聯合推行，彼此配合默契，八座大廈居民之間已形成和諧的人際關係，共同享受平和的社區氛圍。因此，八座大廈維持在J26選區內，符合居民的意願和利益。
3. 在地理上，上述八座大廈相連，成為一個非常統一的整體，管理上及地區活動的推展等方面都非常便利。
4. 在居民人口方面，臨時建議中J26符合選區人口的要求。但若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合共2400戶）劃出去，則居民人口大幅減少，低於選區人口下限。

綜上所述，本會同意〔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J22、J23、J24、J25、J26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反對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三座大廈從J26選區中劃走。

懇請垂鑒，多謝！

油麗邨翠麗樓互助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回郵：[redacted]

2553

敬致 選舉事務處：

**關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

我們屬於選舉事務處2019年區選分界臨時建議內選區J26的其中一座大廈的互助委員會，對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J22、J23、J24、J25、J26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會謹此致函表示贊同。

貴處的劃區臨時建議，將整個油塘增加一個選區，J26（油塘西）維持原來的選區範圍不變，本會認為是好的做法，理由如下：

1. 保留J26不變，符合劃區建議力求影響最少選區的原則，能不變的盡量不變，避免居民人心及管理上造成混亂。
2. J26內的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與油塘邨的富塘樓、貴塘樓、榮塘樓、華塘樓、美塘樓經過多年的社區磨合，八座大廈已形成團結協作的整體，許多地區活動都是聯合推行，彼此配合默契，八座大廈居民之間已形成和諧的人際關係，共同享受平和的社區氛圍。因此，八座大廈維持在J26選區內，符合居民的意願和利益。
3. 在地理上，上述八座大廈相連，成為一個非常統一的整體，管理上及地區活動的推展等方面都非常便利。
4. 在居民人口方面，臨時建議中J26符合選區人口的要求。但若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合共2400戶）劃出去，則居民人口大幅減少，低於選區人口下限。

綜上所述，本會同意〔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J22、J23、J24、J25、J26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反對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三座大廈從J26選區中劃走。

懇請垂鑒，多謝！

油麗邨仁麗樓互助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回郵：[redacted]

2554

敬致 選舉事務處：

**贊成〔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本會屬於選舉事務處2019年區選分界臨時建議內選區J26的一個頗有歷史的團體，對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J22、J23、J24、J25、J26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會謹此致函表示贊同。

今次的劃區臨時建議，整個油塘增加一個選區，J26（油塘西）維持原來的選區範圍不變，本會認為是好的做法，理由如下：

1. 保留J26不變，符合劃區建議力求影響最少選區的原則，能不變的盡量不變，避免居民人心及管理上造成混亂。
2. J26內的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與油塘邨的富塘樓、貴塘樓、榮塘樓、華塘樓、美塘樓經過多年的社區磨合，八座大廈已形成團結協作的整體，許多地區活動都是聯合推行，彼此配合默契，八座大廈居民之間已形成和諧的人際關係，共同享受平和的社區氛圍。因此，八座大廈維持在J26選區內，符合居民的意願和利益。
3. 在地理上，上述八座大廈相連，成為一個非常統一的整體，管理上及地區活動的推展等方面都非常便利。
4. 在居民人口方面，臨時建議中J26符合選區人口的要求。但若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合共2400戶）劃出去，則居民人口大幅減少，低於選區人口下限。因此，本會贊同〔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J22、J23、J24、J25、J26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反對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三座大廈從J26選區中劃走。

懇請垂鑒，多謝！

油塘區街坊福利會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回郵：[redacted]

2555

敬致 選舉事務處：

**贊同〔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本會屬於選舉事務處 2019 年區選分界臨時建議內選區 J26 的一個組織，對於〔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 J22、J23、J24、J25、J26 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會謹此致函表示贊同。

貴處的劃區臨時建議，整個油塘增加一個選區，J26（油塘西）維持原來的選區範圍不變，本會認為是好的做法，理由如下：

1. 保留 J26 不變，符合劃區建議力求影響最少選區的原則，能不變的盡量不變，避免居民人心及管理上造成混亂。
2. J26 內的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與油塘邨的富塘樓、貴塘樓、榮塘樓、華塘樓、美塘樓經過多年的社區磨合，八座大廈已形成團結協作的整體，許多地區活動都是聯合推行，彼此配合默契，八座大廈居民之間已形成和諧的人際關係，共同享受平和的社區氛圍。因此，八座大廈維持在 J26 選區內，符合居民的意願和利益。
3. 在地理上，上述八座大廈相連，成為一個非常統一的整體，管理上及地區活動的推展等方面都非常便利。
4. 在居民人口方面，臨時建議中 J26 符合選區人口的要求。但若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合共 2400 戶）劃出去，則居民人口大幅減少，低於選區人口下限。

綜上所述，本會贊同〔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 J22、J23、J24、J25、J26 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反對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三座大廈從 J26 選區中劃走。

懇請鑒納，多謝！

藍田油塘四山居民協會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回郵：[redacted]

2556

敬致 選舉事務處：

**關於〔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

本會屬於選舉事務處 2019 年區選分界臨時建議內選區 J26 的一個組織，對於〔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 J22、J23、J24、J25、J26 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會謹此致函表示贊同。

今次的劃區臨時建議，整個油塘增加一個選區，J26（油塘西）維持原來的選區範圍不變，本會認為是好的做法，理由如下：

1. 保留 J26 不變，符合劃區建議力求影響最少選區的原則，能不變的盡量不變，避免居民人心及管理上造成混亂。
2. J26 內的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與油塘邨的富塘樓、貴塘樓、榮塘樓、華塘樓、美塘樓經過多年的社區磨合，八座大廈已形成團結協作的整體，許多地區活動都是聯合推行，彼此配合默契，八座大廈居民之間已形成和諧的人際關係，共同享受平和的社區氛圍。因此，八座大廈維持在 J26 選區內，符合居民的意願和利益。
3. 在地理上，上述八座大廈相連，成為一個非常統一的整體，管理上及地區活動的推展等方面都非常便利。
4. 在居民人口方面，臨時建議中 J26 符合選區人口的要求。但若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合共 2400 戶）劃出去，則居民人口大幅減少，低於選區人口下限。

綜合上述，本會同意〔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 J22、J23、J24、J25、J26 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反對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三座大廈從 J26 選區中劃走。

懇請接納意見，多謝！

油塘區婦女會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回郵：[redacted]

2557

敬致 選舉事務處：

**關於〔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

本辦事處對於〔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 J22、J23、J24、J25、J26 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謹此致函表示贊同。

今次的劃區臨時建議，整個油塘增加一個選區，J26（油塘西）維持原來的選區範圍不變，本辦事處認為是好的做法，理由如下：

1. 保留 J26 的組成不變，符合劃區建議力求影響最少選區的原則，能不變的盡量不變，避免居民人心及管理上造成混亂。
2. J26 內的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與油塘邨的富塘樓、貴塘樓、榮塘樓、華塘樓、美塘樓經過多年的社區磨合，八座大廈已形成團結協作的整體，許多地區活動都是聯合推行，彼此配合默契，八座大廈居民之間已形成和諧的人際關係，共同享受平和的社區氛圍。因此，八座大廈維持在 J26 選區內，符合居民的意願和利益。
3. 在地理上，上述八座大廈相連，成為一個非常統一的整體，管理上及地區活動的推展等方面都非常便利。
4. 在居民人口方面，臨時建議中 J26 符合選區人口的要求。但若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合共 2400 戶）劃出去，則居民人口大幅減少，低於選區人口下限。

上述理由，本辦事處是在廣泛咨詢區內團體及居民之後，總結而成。因此，本辦事處贊同〔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有關油塘部份的劃區建議，反對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三座大廈從 J26 選區中劃走。

懇請垂鑒，多謝！

呂東孩議員辦事處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2558

敬致 選舉事務處：

**同意〔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本會屬於選舉事務處 2019 年區選分界臨時建議內選區 J26 的其中一座大廈的互助委員會，對於〔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 J22、J23、J24、J25、J26 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會謹此致函表示贊同。

今次的劃區臨時建議，整個油塘增加一個選區，J26（油塘西）維持原來的選區範圍不變，本會認為是好的做法，理由如下：

1. 保留 J26 不變，符合劃區建議力求影響最少選區的原則，能不變的盡量不變，避免居民人心及管理上造成混亂。
2. J26 內的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與油塘邨的富塘樓、貴塘樓、榮塘樓、華塘樓、美塘樓經過多年的社區磨合，八座大廈已形成團結協作的整體，許多地區活動都是聯合推行，彼此配合默契，八座大廈居民之間已形成和諧的人際關係，共同享受平和的社區氛圍。因此，八座大廈維持在 J26 選區內，符合居民的意願和利益。
3. 在地理上，上述八座大廈相連，成為一個非常統一的整體，管理上及地區活動的推展等方面都非常便利。
4. 在居民人口方面，臨時建議中 J26 符合選區人口的要求。但若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合共 2400 戶）劃出去，則居民人口大幅減少，低於選區人口下限。

總括而言，本會同意〔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就 J22、J23、J24、J25、J26 五個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反對將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三座大廈從 J26 選區中劃走。

多謝！

油塘邨華塘樓互助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回郵：[redacted]

2559

2019 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 20/08/2018 18:27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就有關建議 - 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的區界表示同意及支持.

Sarah Wong



2560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觀塘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書面申述 – 安泰邨
20/08/2018 22:01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敬啟者：

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人反對將觀塘區議會 J10 安利選區分界作任何變更，現對此提出意見。

安泰邨為近年新屋邨，與原選區之順安邨、順利邨利業樓、利溢樓、利康樓和利富樓不同，強行分拆安泰邨部分樓宇於安利選區，做法值得商榷。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安利選區之年齡中位數為55.5歲，比起全港年齡中位數（43.4歲）高約28個百分比，可見順安邨、順利邨利業樓、利溢樓、利康樓和利富樓的選民較為年長，與安泰邨的選民不同。除此之外，安泰邨之規劃、設施及佈局等與順利邨不同，而後者於1978年入伙，兩條屋邨入伙時間相差近四十年，即使定期翻新檢討邨內設施亦不能拉近兩邨之差別。

新公共屋邨比舊公共屋邨之居住環境、居民特質明顯不同，若將兩者安排於同一選區中會令當選之區議員難以服務居民，並令社區變得分散，降低選民之生活質素。同時，該選劃界方法，將標準人口基數凌駕於社區獨特性之上，忽略社區完整及地方連繫，強行分拆社區難以說服公眾。

最後，請貴會重新考慮安利選區分界，謝謝。

一名市民上



2561(1)

油塘油麗(J25)、油塘西(J26)選區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意見書 21/08/2018 09:3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油塘油麗(J25)、油塘西(J26)選區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意見書

本人現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提出「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的油麗（J25）選區分界方式表達異議。

油塘油麗邨由以往「一邨分兩區」，在新的臨時建議下蛻化為「一邨分三區」。油麗邨居民無論在居住空間位置、通道走廊、商場、休憩設施、停車場及社福機構，甚至社區問題均有其一致性及獨特之處，以前的分區「一分為二」已經是極限。

但選管會在並非沒有更好的情況下，將油麗邨劃分成三個選區，破壞社區的完整性和獨特性，以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選管會在劃分選區時只執著於人口分配，即不偏離基數上下25%，完全漠視「維持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情況」，從而導致油麗「一劃三」的惡劣局面出現。

在臨時建議下，油麗(J25)的預計人口為16,068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3.2%，換言之油麗這個選區其實有能力承載更多選民；相反，鄰近選區油塘西(J26)，選區預計人口19,627人，大幅偏離標準人口基數+18.24%，亦為觀塘區面積最大的選區。油塘西區內有公屋、租者置其屋、木屋及鐵皮屋、舊式唐樓、洋房、私人樓宇、更有工廠區及旅遊區等，人口數目多而各利益階層分歧。令人費解及諷刺的是，油塘西選區卻包括部分油麗邨樓宇：康麗樓、翠麗樓及仁麗樓。

我明白現時一個屋邨的人口數目，未必能夠劃分成只有一個選區。不過，選管會亦應該更仔細，更靈活，及更人性化地考慮其他可行的選區劃法。因此，本人建議選管會：

一、 將油塘西(J26)內所包括的油麗邨部分樓宇（康麗樓、翠麗樓及仁麗樓），轉編入可以包含更多人口的油麗(J25)選區。
使選區 J25（油麗）及J26（油塘西）兩區的人口既同時符合法例許可幅度，油麗邨亦由「一邨分三區」變回「分兩區」，使其在可行範圍內盡量保留社區完整性。建議同時能減輕油塘工業區將來搬遷後，為油塘西帶來的人口壓力。或；

二、 現時油麗邨認可人口為22,400人，建議參考其他含大型屋苑的選區的劃分法，例如：麗港城(代號J27，偏離基數 +49.15%)、鴨脷洲邨(代號D02，偏離基數 -27.33%)、麗閣(F10，偏離基數 -21.28%)，將油麗邨內所有樓宇整合為一獨立選區。
建議雖然可能令人口基數稍高於25%，但能充分維持地區完整。

選管會現時對油塘區分界的臨時建議存在非常大的不足，本人強烈要求重新審視油塘選區的劃分法，及詳細考慮本人的建議：在J25和J26兩區不超過人口基數的上下限的情況，更有效維持社區完整性，劃出更可行、更客觀及更具人性化的選區。



2561(2)

祝

工作順利

油麗邨居民
王偉麟

21-08-18;09:30 ; 2561(3)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油塘油麗(J25)、油塘西(J26)選區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意見書

本人現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提出「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的油麗（J25）選區分界方式表達異議。

油塘油麗鄰由以往「一邨分兩區」，在新的臨時建議下變化為「一邨分三區」。油麗鄰居民無論在居住空間位置、通道走廊、商場、休憩設施、停車場及社福機構，甚至社區問題均有其一致性及獨特之處，以前的分區「一分為二」已經是極限。

但選管會在並非沒有更好的情況下，將油麗鄰劃分成三個選區，破壞社區的完整性和獨特性，以及屋民對社區的歸屬感。選管會在劃分選區時只執著於人口分配，即不偏離基數上下 25%，完全漠視「維持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情況」，從而導致油麗「一劃三」的惡劣局面出現。

在臨時建議下，油麗(J25)的預計人口為 16,068 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3.2%，換言之油麗這個選區其實有能力承載更多選民；相反，鄰近選區油塘西(J26)，選區預計人口 19,627 人，大幅偏離標準人口基數+18.24%，亦為觀塘區面積最大的選區。油塘西區內有公屋、租者置業屋、木屋及鐵皮屋、舊式唐樓、洋樓、私人樓宇、更有工廠區及旅遊區等，人口數目多而各利益階層分歧。令人費解及諷刺的是，油塘西選區卻包括部分油麗鄰樓宇：康麗樓、翠麗樓及仁麗樓。

我明白現時一個屋邨的人口數目，未必能夠劃分成只有一個選區。不過，選管會亦應該更仔細、更靈活、及更人性化地考慮其他可行的選區劃法。因此，本人建議選管會：

一、 將油塘西(J26)內所包括的油麗鄰部分樓宇（康麗樓、翠麗樓及仁麗樓），轉編入可以包含更多人口的油麗(J25)選區。

21-AUG-2018 09:53 96% P.001

21-08-18;09:30 ; 2561(4)

使選區 J25（油麗）及 J26（油塘西）兩區的人口既同時符合法例許可幅度，油麗鄰亦由「一邨分三區」變回「分兩區」，便其在可行範圍內盡量保留社區完整性。建議同時能減輕油塘工業區將來撤遷後，為油塘西帶來的人口壓力；或；

二、 現時油麗鄰認可人口為 22,400 人，建議參考其他含大型屋苑的選區的劃分法，例如：麗港城(代號 J27，偏離基數 +49.15%)、善鄰洲邨(代號 D02，偏離基數 -27.33%)、麗閣(F10，偏離基數 -21.28%)，將油麗鄰內所有樓宇整合為一獨立選區。雖然可能令人口基數稍高於 25%，但能充分維持地區完整。

選管會現時對油塘區分界的臨時建議存在非常大的不足，本人強烈要求重新審視油塘選區的劃分法，及詳細考慮本人的建議；在 J25 和 J26 兩區不超過人口基數的上下限的情況，更有效維持社區完整性，劃出更可行、更客觀及更具人性化的選區。

祝

工作順利

油麗鄰居民
王偉嶺

21-AUG-2018 09:53 96% P.002

2562

有關油塘油麗邨的選區劃分之意見 21/08/2018 11:2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先生台鑒：

有關油塘油麗邨的選區劃分之意見

選舉管理委員會早前提出「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人欲就有關油翠（J24）、油麗（J25）及油塘西選區（J26）之分界方式提出有關意見。

油塘油麗邨在以往的區議會選區為「一邨分兩區」，分別為J25 及 J26 兩區。兩區的區議員在協調油麗邨居民的需要時，付出的時間實屬不少。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的新臨時建議下，油麗邨之分區將惡化為「一邨分三區」，變成 J24、J25 及 J26 三個選區。區議員在協調上會出現一定的困難和分歧，尤其油麗邨無論在居住空間、通道走廊、商場、休憩設施、停車場及社福機構，甚至社區問題均有其一致性及獨特之處，將油麗邨劃分成三個選區，會破壞該社區的完整性和獨特性，實在不利油麗邨的管理和發展。

選管會在劃分選區時，不能只執著於人口分配，完全漠視社區的聯繫。在臨時建議下，油翠（J24）的預計人口為 17,969 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8.25%；油麗（J25）的預計人口為16,068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3.2%；而鄰近選區油塘西（J26），選區預計人口19,627人，大幅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18.24%，亦為觀塘區面積最大的選區。加上油塘工業區將來撤遷後，當區若興建住屋，會為油塘西選區帶來的人口壓力，到時鑒定需要再次調整選區，屆然會增加不少行政的負擔。

本人認為油麗選區（J25）可以容納更多的選民人口，當中因油塘西選區包括部分油麗邨樓宇：康麗樓、翠麗樓及仁麗樓，本人建議將此三幢油麗邨樓宇編入油麗（J25）選區，就可以令油麗邨最後只會分成兩個選區，達致社區完整性之餘，亦可以舒緩油塘西（J26）選區的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情況，同時關顧未來油塘西選區的人口壓力，促成三贏的局面。

選管會現時就油塘區分界的臨時建議存在不足，本人強烈要求重新審視油塘選區的劃分法，及詳細考慮本人的建議，以更有效維持社區完整性，劃出更可行、更客觀及更具人性化的選區。

祝

工作順利

油塘居民
Alicia Ho 敬啟

21/8/2018

2563

From: 21/08/2018 12:2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達峰樓互委會

2018/8/17

21-AUG-2018 12:24 96% P.001

From: 21/08/2018 12:25 #1K 256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達翠樓互委會

2018/8/17

21-AUG-2018 12:24 95% P.002

From: 21/08/2018 12:26 256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社區事務促進會

2018/8/17

21-AUG-2018 12:24 95% P.003

From: 21/08/2018 12:26 256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婦女會

2018/8/17

21-AUG-2018 12:25 95% P.004

2567

有關觀塘區議會油翠、油麗、油塘西(J24、J25、J26)分界的意見 21/08/2018 23:5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先生：

有關觀塘區議會油翠、油麗、油塘西(J24、J25、J26)分界的意見

本人認爲選管會「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的油翠、油麗、油塘西(J24、J25、J26)分界方式極不合理。

本人建議將油麗邨的康麗樓、翠麗樓及仁麗樓由油塘西(J26)分入油麗(J25)，原因如下：

1. 油麗邨本是一個整體，以往「一邨兩區」已不理想，在臨時建議下變成「一邨三區」，令以往區務由兩名區議員負責變成三名區議員負責，更難三人同時與房署開會及達成共識，預計社區問題要拖延更久才能解決，油麗邨居民亦會感應找哪個區議員解決社區問題。
2. 油麗邨康麗樓、翠麗樓及仁麗樓每座有約2000人，本人建議下油麗(J25)將有約22,000人。但既然麗港城(J27)爲保持一致性可以有24,757人，油麗(J25) 有約22,000人也很合理。
3. 油塘西(J26)範圍極大，居民現時已難以親身找到區議員求助，理應利用這次機會縮小分區範圍。此外，油塘西(J26)區內屋宇類型繁多，有公屋、鐵皮屋、舊唐樓、私樓大廈等，理應減少服務人數，以便提供更好的服務。
4. 油塘西(J26)減至約14,000人，仍比觀塘區人口最少的九龍灣(J02)的13,289人更多，而且油塘西(J26)的範圍比九龍灣(J02)大很多。
5. 油翠(J24)的原有選區分界相鄰油麗邨豐麗樓和盈麗樓，豐麗樓和 盈麗樓居民找油翠(J24)區議員求助較方便，油翠(J24)區議員前往豐麗樓和盈麗樓的路程也不長，預計服務質素影響不大下，本人不反對油麗邨豐麗樓和盈麗樓劃入油翠(J24)。

本人強烈要求選管會考慮本人的建議，以社區完整性及居民接受服務的質素作爲選區分界的主要考慮因素，而非僅計算居民人數。謝謝。

祝

生活愉快

市民
陳嘉言

22/8/2018

From: 21/08/2018 12:26 256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呆偉俊

寶達邨達喜樓互委會

2018/8/17

21-AUG-2018 12:25 95% P.006

From: 21/08/2018 12:26 256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達富樓互委會

2018/8/17

21-AUG-2018 12:25 95% P.006

From: 21/08/2018 12:27 257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達佳樓互委會

2018/8/17

21-AUG-2018 12:25 95% P.007

From: 21/08/2018 12:27 257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達祥樓互委會

2018/8/17

21-AUG-2018 12:26 95% P.00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達顯樓互委會

2018/8/1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居民協會

2018/8/17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有關區議會J28景田區分界，要求將觀塘紀律部隊宿舍分離景田選區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1/08/2018 14:11

執事先生：

本人是鯉安苑(景田選區)居民，就將會在將軍澳道建成的紀律部隊宿舍納入景田區分界提出反對。理由如下：

(一) 景田區(J28)區民人數已經是20225。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為+21.84%。相比鄰近選區平田J20(17697)，翠屏J29(18780)為高。另外，麗港城J27(24757)及藍田 J19(20638)人口亦較景田區高。如果再增加景田區人口，將軍澳道建成的紀律部隊宿舍將488個，大約即976人(一戶二人計)或1952人(一戶四人計)為新增選民，如此推算，景田區會成為僅次於麗港城，成為觀塘第二大區議會人口選區。理應分散選民人口以增其代表性。另外，地理上該紀律部隊宿舍與區景花園，康田苑及鯉安苑沒有任何關聯。反而區景花園，康田苑及鯉安苑是共同使用地鐵及公共交通設施。故建議該紀律部隊宿舍納入翠屏J29分界。

(二)該紀律部隊宿舍的興建及鯉安苑居民曾經有嚴重利益問題。如此將兩組居民放在同一選區並非合適。
前特首梁振英先生於2014年中旬表示紀律部隊宿舍不足，在2014年11月突然在區議會拍板在上址興建紀律部隊宿舍。整件事鯉安苑居民並未知情，亦未充分諮詢。直至之後發現該地盤開始打樁，鯉安苑業主立案法團要求該區議員張順華及有關政府人員，入場看，結果署及民政署到鯉安苑A座地下平台與居民開會。會上有關人士表示此項目經過觀塘區議會議員支持，但是該區議員張順華並沒有就此事通知鯉安苑居民，張順華亦於該會上承認此事並沒有通知過鯉安苑居民。在該會上，鯉安苑居民由於紀律部隊宿舍阻擋鯉安苑A座及B座的景觀(這亦會影響居屋物業的售價)，亦提出設計上有效減低衝突的措施，亦被會上建築署官員以已簽訂合約為由，大部分被否決。以典建公共房屋為例，政府多數都會與受影響居民的業主立案法團直接聯絡跟進。時今次興建紀律部隊宿舍是沒有對該及該區議員張順華沒有實行諮詢。導致將來該紀律部隊宿舍的居民及鯉安苑居民問題會加深，不宜納入同一個選區。由於篇幅所限，本人亦點到即止。由於電郵保安問題，本人希望本人的電郵地址保密。

希望 貴會能從善如流，以舒緩鯉安苑(景田選區)居民之壓力。

謝謝。

市民黃先生上



2019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區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書 21/08/2018 14:1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3 Attachments

2019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區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書.docx Kwun Tong 2019.jpg

2019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區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書.pdf

致選舉委員會：

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區的選區分界，本人有一份意見書提交，
請參閱附件（含完整PDF, 原檔之WORD格式及地圖JPG檔各一份）。
如就文件內容之問題或技術支援，歡迎與本人聯絡。
本人電話為[redacted]。
在此先感謝 貴會各議員，花時間去閱讀這份意見書。謝謝。

觀塘區居民
陳邁進

# 2019年區議會選舉
# 觀塘區選區分界及名稱
# 臨時建議之意見書





## 目錄

封面

目錄 P.2

前言 P.3

各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 P.4

結語 P.14

附件一
觀塘區各建議分區的概要 P.15

附件二
觀塘區建議選區分界地圖 P.19







## 前言

本人為一名觀塘區居民，曾於上屆為　貴會提出過一份劃界之建議書，唯當中之建議未為貴會所接納。本人雖感遺憾，但亦明白　貴會於人口限制下無法同意一些建議。雖然如此，本人希望再次為於八月推出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是次本人之提議主要是為　貴會之臨時建議中一些不合地理邏輯之選區劃分而提出建議，這些情況特別發生在秀茂坪之選區。為此本人建議將出月華選區，與觀塘中心選區合併，以平衡觀塘新增人口、法定議席及選區人口基準所帶來的不足與落差。本人將盡量按選區人口數字，及連同其他觀塘區內的規劃作出調整。

人口數據是以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報告之樓宇群組人口（本人親自電郵該處索取資料）、2016年中期人口普查報告、房屋署在網頁上公佈的屋邨認可人口及　貴會所提供之選區人口推算等作出參考。

相關數字請參考本意見書內的附件（一）觀塘區各建議分區的概要；至於詳細修改後的選區分界請參考附件（二）的地圖。







## 各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

**J01　觀塘中心 Kwun Tong Central**

此選區因市區重建關係，　貴會自2011年區議會選舉以翠屏北部五座公屋大廈（翠柏樓、翠柳樓、翠棟樓、翠杯樓及翠桉樓）填充選區人口。此舉將翠屏部一分為三之問題一直為人詬病，即使上屆本人有建議過重整選區，但最終亦沒有得到修正。現本人再次向　貴會建議，請將翠屏北部剔除觀塘中心選區之範圍，並改以臨時建議內月華選區之大部分範圍及寶樂選區之和樂部來屬。

因臨時建議中此選區範圍甚大，由觀塘翠屏橫跨至牛頭角定安街一帶，地方聯繫十分鬆散。以下建議可以令各選區加強地方聯繫之餘，亦為上述之建議改動後作出選區人口上的平衡。雅麗道以西及牛頭角上邨以南，定安街一帶的區域，報至本意見書內J36牛頭角上部選區。而康寧道以西及牛頭角道以南一帶的區域，則轉至本意見書內J35定安選區。此兩個改動可令該範圍的人口更貼近附近之住宅群。而與J02九龍灣選區接壤的界線建議修改以啟福道、大業里及康德道為界，取代常怡道，令該選區涵蓋整個九龍灣商貿區。而與本意見書內J28麗港城接壤的界線亦建議改為偉發道，以令J01觀塘中心選區包含整個觀塘工業區及觀塘之政府大樓，例如觀塘法院等。

總結J01觀塘中心選區建議範圍應包括臨時建議內的：
1. J01 觀塘市中心重建範圍
2. J01 觀塘工業區
3. J26 麗港城—偉發道以西
4. J30 月華之大部分範圍，除協和街以西之長安大樓、南泰大廈、安寧大廈、建德大樓
5. J31 寶樂—和樂部
6. G14 啟德中及南一承豐道跨海天橋以南
（主要原因是該處目前及將來規劃亦從觀塘進入較近，屬觀塘區之自然延伸，因此適宜歸至此區）

**J02　九龍灣 Kowloon Bay**

此區主要人口來自德福花園，及以周邊之工商業區為範圍。建議將輔警總部以西之高銀國際金融中心、信和工商中心、宏天廣場及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由臨時建議內的J03啓業改劃給此選區，以涵蓋同類性質之物業。南邊與J01觀塘中心接壤的界線修改已於本意見書之J01觀塘中心選區內提出。以上兩項建議可以令此區覆蓋九龍灣工商業區得更全面。

另外，本來有部分區域位於觀塘繞道之外，但隨著啓德發展有新道路落成，建議略為修正並以地面之承啟道為新區界。

2575(6)



**J03 啟業 Kai Yip**

一如上屆，此區最大的問題是與港鐵九龍灣車廠相隔之得寶花園及部分彩盈邨亦同屬此區。本人明白 貴會在劃界時，依據選區人口基準是重要的一環。因為啟業邨及啟泰苑的人口不足支撐成一區，才會有此決定。可是，啟業邨與得寶花園、彩盈邨並沒有直接道路聯繫，更有港鐵九龍灣車廠相隔，與此區大部分的地方聯繫甚微。

因此本人建議將得寶花園及彩盈邨（盈富樓、盈安樓、盈康樓）剔除此區範圍，改以彩德邨之彩仁樓、彩義樓、彩信樓、彩誠樓來屬。後者在道路連接及地理位置上會更接近及更為適合。此方案可令選區有足夠人口，同時亦可以令選區有更強之聯繫。

同時建議將都市綠洲以北及觀塘繞道等公共設施應由J04麗晶改屬此選區，以便管理。修正區界建議跟本意見書J02九龍灣相同，應將選區區界自然延伸至路面之承啟道。

**J04 麗晶 Richland （臨時建議原名：J04 麗晶 Lai Ching）**

建議更改此區英文名稱，由Lai Ching改為Richland。此為麗晶花園Richland Gardens的英文名稱，以免製造「一地兩名」之混亂。此種以英文專屬名稱命名方式在其他區亦常見，本人不明白為何需要另起廣東話拼音為選區英文區名。

由於屋苑之獨特性，建議選區範圍包含其鄰近之啟仁街休憩處（臨時建議在J03啟業選區內）。修正區界建議跟本意見書J02九龍灣相同，應將選區區界自然延伸至路面之承啟道。

**J05 坪石 Ping Shek**

此選區所包含之彩興苑即將在2019年年中落成，不過臨時建議內的彩興苑C座彩蕙閣卻屬於J07彩德選區內。本人認為完全沒有必要在選區人口足夠容納之下，拆散社區聯繫，此舉有欠不妥。因此強烈建議修改此選區以彩興里為界，而非現時臨時建議內之彩盛里，以將彩興苑C座納入此選區之內。

**J06 雙彩 Sheung Choi （臨時建議原名：J06 彩德 Choi Tak）**

由於本意見書提議彩德邨之四座樓宇（彩仁樓、彩義樓、彩信樓、彩誠樓）改屬於J02啟業選區、及彩興苑C座彩蕙閣改屬J05坪石之後，需要適當人口來填充此區。在此區的幾個新公共屋邨之中，彩福邨與彩德邨兩者皆處於同一台階及有道路連接，因此在地理位置上適合置於一選區之內。

臨時建議將彩福邨及彩霞邨置於J07佐敦谷選區，但其實只要彩福邨第三期落成後，該區人口就會超出上限。因此以上方案具前瞻性，但經改動之後新增的人口亦符合選區人口基準之內，相信往後更能長遠地保持選區界線，而不用再作修改。希望 貴會能在符合選區人口基準之下，能考慮社區的地理連繫，並接納此建議。



2575(7)



**J07 佐敦谷 Jordan Valley**

此選區之部分改劃的建議已在本意見書內J06雙彩選區中提出，將臨時建議內屬此選區之彩福邨剔除。而原屬臨時建議內屬J03啟業之彩盈邨盈富樓、盈安樓、盈康樓則改屬此選區，以令整條彩盈邨歸於同一選區之內，可加強社區連繫及完整。同時，亦建議於臨時建議中屬J40淘大的彩頤居亦改屬此選區，以平衡各區人口及拉近社區人口特徵。

另外，彩榮路公園有部分範圍落於臨時建議內J08順天選區內，應微調選區分界，讓整個公園納入此選區範圍內。同時亦建議以彩霞道為界，將其以東之地域，包括公共泳池及遊樂場等範圍都改劃於此選區，統合自然延伸以部份以合符地理因素。

**J08 順天 Shun Tin**

順天選區包含了佐敦谷山上所有公共設施，但按地理因素及社區連繫，建議順利邨公園改劃至本意見書之J09安利選區，而佐敦谷公園則改屬本意見書之J10雙順選區，相信能更適合地分配給選區議員分工及管理。

**J09 安利 On Lee （臨時建議原名：J10 安利 On Lee）**

本區之分界部分問題已在本意見書內J08順天內提出。但今屆 貴會將山上兩座新落成之安泰邨樓宇（和泰樓、明泰樓）劃歸於此區，此安排是十分欠缺妥當。本人強烈反對這一種道路不通，但平面地圖看似相通之劃界方法。

本人強烈建議此選區之東邊界線不作任何改動，不包括安泰邨（和泰樓、明泰樓），以維持選區及安泰邨之社區完整性，選區範圍更合理。希望 貴會能慎重考慮本人之建議。

就其上述選區界線更改，建議更改選區編號順序，置於雙順選區之前。

**J10 雙順 Sheung Shun （臨時建議原名：J09 雙順 Sheung Shun）**

基本上支持此選區對住宅區分界上之安排，唯分界上應包含鄰近之佐敦谷公園，因它的位置與此區更為相近，比順天選區更為適合。

同時建議修正區界，將臨時建議內新清水灣道及清水灣道之間的一段狹長區域轉移給黃大仙H22彩雲南選區。

就其上述選區界線更改，建議更改選區編號順序，置於安利選區之後。



275(8)



**J11 安泰 On Tai**

由於本意見書對觀塘中心選區的改劃，安泰邨、安達邨之間將新增多一個選區，無須再另將邨內之樓宇劃歸於另一台階的社區。因此建議新增之安泰選區應包括安泰邨之和泰樓、明泰樓、智泰樓、居泰樓、景泰樓、恒泰樓及德泰樓。

另外，位於安達臣道9號之住宅，門牌號碼乃安泰邨附近之安達臣道範圍，為方便其居民可以於鄰近投票，此範圍應由臨時建議之西貢區Q05坑口西選區改屬於此。

**J12 泰達 Tai Tat**

此乃本意見書建議新增之選區，這亦是本意見書提出暫時取消月華選區，與鄰近之觀塘中心合併之原因。此選區可以將安達邨餘下之豐泰樓、盛泰樓、勇泰樓、錦泰樓，與位於同一台階之安達邨達愛樓、誠達樓、俊達樓、賢達樓、孝達樓組成。

請 貴會就社區連繫之重要性，為方便當區居民，劃分出此選區。請勿胡亂將不同台階，道路不通之樓宇置於同一選區內。

建議此選區一段觀塘區區界由安達臣道往後延至大上托山脊。因為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將直接影響觀塘區之交通，亦避免成為西貢區的孤島。

**J13 秀茂坪北 Sau Mau Ping North**
**（臨時建議原名：J12 秀茂坪北 Sau Mau Ping North）**

在臨時建議內，秀茂坪北包括了秀茂坪邨其中已落成之十座樓宇及即將落成之秀澐樓。但由於秀茂坪邨福員廣大，為平衡鄰近選區人口及增加社區連繫，建議將其中三座最早落成的秀富樓及秀安樓改屬本意見書之J15秀茂坪南選區。

此外，亦建議將山下的聯合醫院改屬本意見書之J14晫光選區，因為在地理上劃為該區將更鄰近，醫院設施對他們影響更大，因此改劃會更為適合。



2575(9)



**J14 晫麗 Hiu Lai （臨時建議原名：J30 曉麗 Hiu Lai）**

聯合醫院為晫麗苑之近鄰，除了其建築群的地理位置上較近外，主要出入口都是在協和街連通。其發展及相關環境之影響對晫麗苑的居民是對直接的，而非秀茂坪邨之居民，因此將之改屬至此選區是最為貼切。

同時山下兩所中學、秀茂坪紀念公園及晫明街遊樂場一帶之範圍與翠屏北邨是近鄰，所以應改屬本意見書之J32翠屏北選區。而晫富徑之三間中學，亦應改屬本意見書之J15秀茂坪南選區，以靠近附近之建築群，以更符合社區之連繫。

就上述選區界線更改，建議選區編號可維持上屆之順序，置於秀茂坪南選區之前。

**J15 秀茂坪南 Sau Mau Ping South**

選管會曾經就寶達邨之社區完整性而不作分拆，唯最終在另一屆都因為人口超於基準而被迫分拆。一如本意見書之忠旨，本人極度反對一些不同台階，道路不同之劃區方法。因此，本人強烈建議寶達邨範圍改屬本意見書之J18寶達選區，而該選區會再另外劃分，容後再說。同時，秀茂坪邨秀暉樓亦維持留於上屆所屬之秀茂坪中選區，不用作出更改。

為選區人口平衡，建議秀茂坪邨之秀安樓及秀富樓改屬此選區。

**J16 秀茂坪中 Sau Mau Ping Central**
**（臨時建議原名：J13 秀茂坪中 Sau Mau Ping Central）**

此區改劃之建議已於本意見書J12泰達及J15秀茂坪南選區中提及。故此選區應該維持與上屆原有之界線，將秀暉樓保留於此。反對將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置於同一選區。

**J17 安達 On Tat （臨時建議原名：J14 安達 On Tat）**

因應本意見書J11安達及J12泰達之改劃，此選區將包括安達邨餘下之仁達樓、善達樓、智達樓、禮達樓、謙達樓及正達樓。為解決寶達邨人口超出基準而無法以一個選區容納之問題，建議寶達邨之之達祥樓、達康樓及達富樓歸於此區。此方案比起臨時建議中將達善樓、達信樓、達佳樓及達顯樓憑空劃至秀茂坪南選區為佳，因兩者雖仍處於不同台階之上，但有直接的道路連接，社區連繫上更為接近。此處理方法就像本意見書中對啟業及彩德相近。

與本意見書泰達選區相同，此選區一段觀塘區區界由安達臣道往後延至大上托山脊，以配合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

2575(10)

2019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區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書

**J18 寶達 Po Tat （臨時建議原名：J16 寶達 Po Tat）**
經本意見書對J15秀茂坪南及J17安達之改劃後，此選區包含寶達邨之其餘範圍，即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達顯樓、達貴樓、達安樓、達峰樓、達翠樓、達欣樓及達怡樓。

**J19 興田 Hing Tin （臨時建議原名：J18 興田 Hing Tin）**
此選區將臨時建議內的J17德田、J18興田重新組合，使各選區加強地方聯繫。建議選區範圍包括前馬游塘中堆填區、藍田公園。同時將藍田公園旁之德田邨德義樓及德樂樓歸屬此區。而與德田邨德敬樓、德禮樓不同台階之德瑞樓，則建議改至本意見書之J22德田選區，亦為平衡選區人口之更改。

就其上述選區界線更改，建議更改選區編號順序，德田選區之編號將移至平田選區之後。

**J20 藍田 Lam Tin （臨時建議原名：J19 藍田 Lam Tin）**
為保持社區之完整，強烈建議將啟田商場與本選區所覆蓋之啟田邨置於同一選區。同時啟田道旁達之藍田分科診所及藍田消防局亦應理同屬此區，而非山坡下、另一端之景田選區，因此建議修改此界線。而面向安田街之國際學校設屬此選區，於地理上較為適合。

**J21 平田 Ping Tin （臨時建議原名：J20 平田 Ping Tin）**
建議此選區包括同處於啟田道之康田苑在內，以加強屋苑對選區之社區連繫。選區人口相對上接近基準，甚或有可能輕微超越，但仍然建議作出此改動。因為當2019年中將軍澳道紀律部隊職員宿舍落成後，臨時建議內之J28景田選區人口便會超出基準，理應將康田苑歸於較為接近道路及社區建築群的一邊。

啟田商場的問題已經在本意見書J20藍田選區提及，望 貴會考慮其建議。

**J22 德田 Tak Tin （臨時建議原名：J17 廣德 Kwong Tak）**
在本意見書中J19興田選區已提有關德田邨重新劃分之方案，此選區將包括德田邨餘下之部份，以及康盛苑、新增之康雅苑。而廣田邨則改屬本意見書內的J23廣田選區。此改動將選區範圍集中在一起，避免範圍過大，從而可加強社區連繫。



2575(11)

2019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區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書

**J23 廣田 Kwong Tin （臨時建議原名：J21 栢雅 Pak Nga）**
此選區在臨時建議內只包含康雅苑、康栢苑、及康瑞苑，人口相對上十分少。本意見書的J20德田選區已提及將人口較多之廣田邨改屬此選區，而人口較少之康雅苑改屬德田選區，令此選區範圍集中在碧雲道兩旁，加強選區內地方聯繫，亦能平衡選區人口差距。

而其中一段邊界，亦建議以瀝景路為分界，與本意見書之J24翠俊選區重新劃分，北面歸此區，南面歸翠俊選區。

因應選區劃分，建議更改選區名稱為廣田，更能反映社區所涵蓋之範圍。

**J24 翠俊 Tsui Chun （臨時建議原名：J22 俊翔 Chun Cheung）**
此選區為油塘新增選區之方案，將重置各選區範圍以達至平衡。此選區包括兩俊苑以及高超道北邊的所有設施，包括油塘配水庫遊樂場、鯉門道遊樂場及該處之兩所中學。然後將鯉魚門選油翠苑及油美苑一位納入此區。

高俊苑無疑可以加入本意見書之J23廣田選區，但社區連繫關係不大。若加入本意見書之J25翔怡選區或J26鯉魚門選區，人口又會超於基準，迫使其他屋苑改劃至其他選區。但同時又會引起一連串選區人口基準之問題。因此，此方案是本人反覆計算之下所得最好之結果。

經改劃後，臨時建議內之J24油翠選區將會取消。油塘中心將會撥歸至本意見書內之J26鯉魚門選區。

因應選區劃分，建議選區名稱為翠俊。

**J25 翔怡 Cheung Yee （臨時建議原名：J23 油塘東 Yau Tong East）**
高翔苑及高怡邨會屬於此區，由於附近一帶發展接近發展完成，即使將來港鐵油塘通風樓上蓋項目落成亦不用改劃選區界線。

因應選區劃分，建議選區名稱為翔怡。



2575(12)

2019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區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書

**J26 鯉魚門 Lei Yue Mun （臨時建議原名：J26 油塘西 Yau Tong West）**
在臨時建議J24油塘西選區範圍所覆蓋之範圍實在太大，包括了整個油塘邨、部分油麗邨、鯉魚門各村落及茶果嶺村與附近私人樓宇，區內連繫甚微。因此建議分別以東區海底隧道、高輝道為界線將之一分為三。由南至北分別為J26鯉魚門、J27油塘及J28茶果嶺選區。

此區將包括鯉魚門公共屋邨、油塘中心、油塘工業區內重建之私人住宅樓宇，以及鯉魚門各個鄉村。改劃後社區連繫之元素更強，相信比臨時建議更好。由於選區將集中於鯉魚門範圍，故此選區名稱建議改名為鯉魚門。

**J27 油塘 Yau Tong （臨時建議原名：J26 油塘西 Yau Tong West）**
此選區同樣本為臨時建議內J26油塘西之一部分。現選區只包括整條油塘邨及油塘道以東之油麗邨五座樓宇。待將來油塘灣發展至足夠人口時，整個範圍可以一次過分劃出來（相信到時會需要一新增議席），亦不需要太大的改動去應付新增人口。由於選區範圍為油塘港鐵站附近，故此選區名稱建議改名為油塘。

**J28 茶果嶺 Cha Kwo Ling （臨時建議原名：J25 油麗 Yau Lai）**
此選區為臨時建議內J25油麗及J26油塘西的範圍重新組合而成，主要包括油塘道以西之油麗邨（包括即將落成之信麗樓）與茶果嶺村及茶果嶺道與繁華街一帶之私人住宅樓宇。

同時建議將偉業街以南的一段海皮及對出維多利亞港海域由臨時建議內J26麗港城選區改為納入此區範圍之內。而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則本意見書之J29麗港城選區。

由於茶果嶺一地名擁有歷史地位，比油麗邨更早出現，建議選區更名為茶果嶺。

**J29 麗港城 Laguna City （臨時建議原名：J27 麗港城 Laguna City）**
有關麗港城選區部分分界修改建議已於本意見書內J01觀塘中心及J28茶果嶺選區之中提及。茵發道一帶的設施亦只能由麗港城前往，所以應改屬此區。雖然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與茶果嶺村曾有一段密不可分的歷史關係，但就此處之發展計劃下應改屬此區。

**J30 景田 King Tin （臨時建議原名：J28 麗港城 Laguna City）**
有關景田選區的分界修改建議已於本意見書內J20藍田、J21平田提及。同時匯景花園入口之區景道應歸屬此區。其他範圍與臨時建議一致



2575(13)

2019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區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書

**J31 翠屏南 Tsui Ping South （臨時建議原名：J27 翠屏 Tsui Ping）**
建議在臨時建議內屬J01觀塘中心之翠屏北部翠柏樓、翠柳樓、翠梓樓、翠棟樓，以及整條翠屏南邨組成此一選區。將翠屏北邨之樓宇改屬此選區，總好過屬於觀塘中心選區，選區之社區連繫更強。南面以觀塘道與J01觀塘中心為界。

就以上選區分界之改動，建議選區名稱為翠屏南。

**J32 翠屏北 Tsui Ping North （臨時建議原名：J28 寶樂 Po Lok）**
此選區將包含寶珮苑及翠屏北邨翠揚樓、翠榮樓、翠楠樓、翠梅樓、翠槐樓、翠桂樓、翠桃樓及翠蓉樓。至於晚明街的邊界亦建議包括鄰近之晚明街遊樂場。此方案即使將來晚明街公共房屋落成後亦不需要重新劃界。臨時建議內屬此選區之和樂邨將改歸J01觀塘中心。

就以上選區分界之改動，建議選區名稱為翠屏北。

**J33 協康 Hip Hong （臨時建議原名：J29 協康 Hip Hong）**
由於華峯園、協威園在地理上位置處於協和街，及康寧道公園一期理應與二期同屬一選區之中。建議她們由臨時建議內之J34樂華南一併改屬至此區，以加強社區連繫。同時因應本意見書中J01觀塘中心選區的重整，位於瑞和街之南泰大廈、長安大樓及協和街之安寧大廈及建德大樓亦建議改歸此選區，以保持整個協康選區之完整。

**J34 康樂 Hong Lok （臨時建議原名：J36 康樂 Hong Lok）**
由於本意見書對J01觀塘中心有重整建議，為平衡選區人口，建議此選區擴展至恆安街、宜安街一帶之私人樓宇，以配合對本意見書J35定安選區之改劃。

就上述選區界線更改，建議選區編號置於協康選區之後。

**J35 定安 Ting On （臨時建議原名：J32 定安 Ting On）**
建議選區擴展至康寧道與聯安街之間的一段牛頭角道。其南旁之私人樓宇，包括裕民中心及馬蹄徑在內。至於恆安街、宜安街一帶之私人樓宇則改歸本意見書J34康樂選區。

**J36 牛頭角上邨 Upper Ngau Tau Kok Estate**
**（臨時建議原名：J38 牛頭角上邨 Upper Ngau Tau Kok Estate）**
建議選區包含定安街、定業街及定富街一帶之私人樓宇，以平衡本意見書對J01觀塘中心界線之重整，以及減少觀塘中心選區住宅群之疏離。同時建議牛頭角政府合署及牛頭角明愛中心改屬本意見書J39牛頭角下邨之內，維持安華街之完整。

**J37 樂華南 Lok Wah South （臨時建議原名：J34 樂華南 Lok Wah South）**

再次重申上屆意見書之觀點：在臨時建議內，樂華南部因為人口不足而繼續需要加入協和街的協威園及華峯園，唯兩個私人屋苑與本部相距甚遠，可謂其實索然關聯，強烈反對他們劃歸於此選區之中。建議加入本屬樂華南部之輝華樓於此選區內，再加上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口，已經足以支持一個選區。同時，因應輝華樓之改動，功樂道遊樂場亦一同改歸於此選區。

協威園及華峯園則改回本意見書內J33協康選區，以增強兩個選區地方聯繫及地理上的合理之餘，亦能平衡兩個選區相關改動帶來的人口問題。

就上述選區界線更改，建議選區編號置於牛頭角上部選區之後。

**J38 樂華北 Lok Wah North （臨時建議原名：J35 樂華北 Lok Wah North）**

無論是地理因素及社區聯繫上，樂雅苑之與樂華北部由建立開始就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此乃本人居於此區廿多載之觀察及經驗所得。一如上屆之意見書，本人在此強烈建議 貴會斟酌一直忽略地理因素及社區連繫之問題，能接納此改動，使樂雅苑最終能與樂華北部置於同一選區之內。

除此之外，建議將輝華樓改回樂華南部所屬之選區內，亦即本意見書的J37樂華南選區，以平衡該選區人口。

**J39 牛頭角下邨 Lower Ngau Tau Kok Estate**

關於此選區的各項改動，請參閱本意見書J07佐敦谷、J36牛頭角上部、J38樂華北之部分。為平衡本意見書J40淘大選區之改動，建議將偉景樓改屬此選區。

**J40 淘大 Amoy （臨時建議原名：J40 淘大 To Tai）**

就本意見書之前對啟業選區之改動，建議將得寶花園改屬此選區，選區之社區連繫會更強。為免選區人口超出基準上限，建議彩頤居改屬本意見書之J08佐敦谷選區，而偉景樓改屬本意見書之J39牛頭角下邨選區。

同時建議此選區之英文名稱，改為Amoy，而非廣東話拼音To Tai，以反映此選區名稱來源乃源自淘大花園（Amoy Gardens）。此項建議與本意見書之J04麗晶選區之建議一樣，以免引起使用上之混亂。







## 結語

本人了解選管會過往劃界工作，會盡量避免改動原有社區所屬之選區。唯觀塘區近十年之發展非常迅速，各社區有很大變遷。實在不宜因為「過往如此」或「人口仍然合乎基準」而不作大改動，此舉令選區分界之事帶來諸多限制。而且有很多都是以前官員不了解觀塘社區所留下之錯，理應適時修正。

觀塘中心選區本來是有更好的劃分方法，本意見書直接將月華選區與之合併。此舉一來更集中選區所涵蓋之人口，二來亦可讓出一個選區給予人口增多，使選區區界更難劃分之秀茂坪區域。該些改動可以使選區不用隔山遙領幾座處於不同台階之樓宇。

本意見書一直以社區完整性為首要目標，奈何 貴會在處理安泰邨、安達邨之分界時，又再重蹈實達邨之錯誤。這些古怪之劃法都會令市民對 貴會對觀塘地理、地圖使用之認識抱有極大質疑。公眾希望的選區劃界，是一個合理，而又靈活之改動。對於一些折散屋邨、社區整體，我保守不動之劃界，市民都不樂於看見。

除此之外，期望 貴會勿因現有選區之區議員為區議會常客，擾心該些區議員能繼任與否而有所顧忌。請謹記 貴會對劃界的工作需要沒有政治考慮。

祝願 貴會將來能更精益求精，找出更好的方法處理劃界事宜，以減低公眾之爭議、批評及釋除對 貴會以「傑利蠔蠔」方式劃界之疑慮。

最後，就本意見書內對各選區的看法及建議，希望 貴會能認真看待及參考，謝謝。

觀塘區居民
陳過逆
二〇一八年八月







## 附件一：觀塘區各建議分區的概要

此為各分區人口之數據概要，主要參考為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普查報告、2011年人口普查報告之樓宇群組人口、房屋署在網頁上公佈的屋邨認可人口及 貴會所提供之選區人口推算等作出參考。由於資料有限，數字上存在一定誤差。

| 選區代號 | 選區名稱 | 屋苑／街道名稱 | 樓宇名稱 | 群組預計人口 | 選區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 J01 | 觀塘中心 | 月華、天香街 | | 12,600 | 18,600 | 12.05% |
| | | 和樂邨 | | 5,000 | | |
| | | 觀塘工業區 | | 1,000 | | |
| J02 | 九龍灣 | 德福花園 | | 13,300 | 13,300 | -19.87% |
| J03 | 啟業 | 彩德邨 | 仁義城信 | 9,200 | 19,950 | 20.19% |
| | | 啟業邨 | | 8,950 | | |
| | | 啟泰苑 | | 1,800 | | |
| J04 | 麗晶 | 麗晶花園 | | 15,100 | 15,100 | -9.03% |
| J05 | 坪石 | 坪石邨 | | 11,350 | 17,050 | 2.72% |
| | | 彩興苑 | | 4,200 | | |
| | | 清水灣道8號 | | 1,500 | | |
| J06 | 雙彩 | 彩福邨[1] | | 9,100 | 16,650 | 0.31% |
| | | 彩德邨 | 啟敏泰賢 | 7,550 | | |
| J07 | 佐敦谷 | 彩盈邨 | | 9,250 | 15,800 | -4.81% |
| | | 彩霞邨 | | 6,150 | | |
| | | 彩頤居 | | 400 | | |
| J08 | 順天 | 順天邨 | | 18,150 | 18,150 | 9.34% |
| J09 | 雙順 | 順利<br>紀律部隊宿舍 | | 7,650 | 17,950 | 8.14% |
| | | 順利邨 | 明恒祥 | 6,150 | | |
| | | 順暉苑 | | 4,150 | | |
| J10 | 安利 | 順安邨 | | 7,600 | 13,300 | -19.87% |
| | | 順利邨 | 富康溢業 | 5,700 | | |
| J11 | 安泰 | 安泰邨 | 明智居景恒德 | 16,300 | 16,300 | -1.80% |
| J12 | 泰達 | 安達邨 | 愛誠俊賢孝 | 10,350 | 18,600 | 12.05% |
| | | 安泰邨 | 聖藝勇錦 | 8,250 | | |
| J13 | 秀茂坪北 | 秀茂坪邨 | 和逸華<br>雅義康樂 | 16,450 | 17,150 | 3.32% |
| | | 秀茂坪邨 | 源 | 700 | | |







| 選區代號 | 選區名稱 | 屋苑／街道名稱 | 樓宇名稱 | 群組預計人口 | 選區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 J14 | 晚麗 | 晚麗苑 | | 14,500 | 17,000 | 2.42% |
| | | 晚光街 | | 2,500 | | |
| J15 | 秀茂坪中 | 秀茂坪邨 | 慈程賢<br>裕景緻輝 | 17,000 | 17,000 | 2.42% |
| J16 | 秀茂坪南 | 秀茂坪南邨 | | 12,300 | 17,150 | 3.32% |
| | | 秀茂坪邨. | 富安明 | 4,850 | | |
| J17 | 安達 | 安達邨 | 仁善智禮謙正 | 13,050 | 19,250 | 15.97% |
| | | 實達邨 | 祥原富 | 6,200 | | |
| J18 | 實達 | 實達邨 | 嘉信佳顯貴安<br>峰翠欣怡 | 18,200 | 18,200 | 9.65% |
| J19 | 興田 | 德田邨 | 敬禮義樂 | 6,950 | 18,200 | 9.65% |
| | | 興田邨 | | 69,000 | | |
| | | 康華苑 | | 4,350 | | |
| J20 | 藍田 | 藍田邨 | | 10,100 | 20,600 | 24.10% |
| | | 啟田邨 | | 5,650 | | |
| | | 康逸苑 | | 4,850 | | |
| J21 | 平田 | 平田邨 | | 12,250 | 20,300 | 22.30% |
| | | 安田邨 | | 4,000 | | |
| | | 康田苑 | | 2,450 | | |
| | | 啟田大廈 | | 1600 | | |
| J22 | 德田 | 德田邨 | 康盛隆欣瑞 | 8,550 | 16,500 | -0.60% |
| | | 康雅苑 | | 5,450 | | |
| | | 康盛苑 | | 2,500 | | |
| J23 | 康田 | 康田邨 | | 7,000 | 14,450 | -12.95% |
| | | 康裕苑 | | 6,400 | | |
| | | 康瑞苑 | | 1,050 | | |
| J24 | 翠傑 | 油美苑<br>紀律部隊宿舍 | | 7,500 | 16,400 | -1.20% |
| | | 油翠苑 | | 4,550 | | |
| | | 高傑苑 | | 4,350 | | |
| J25 | 翔怡 | 高翔苑 | | 8,600 | 16,750 | 0.91% |
| | | 高翔苑<br>紀律部隊宿舍 | | 4,800 | | |
| | | 高怡邨 | | 3,350 | | |

2575(18)

2019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區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書

| | | | | | | |
|---|---|---|---|---|---|---|
| J26 | 鯉魚門 | 鯉魚門邨 | 生意興隆旺 | 12,450 | | |
| | | 安里西／馬環／蓮頂／馬背村 | | 2,500 | | |
| | | 油塘中心 | | 1,400 | | |
| | | 翠灣天下／嘉賢居 | | 1,200 | | |
| | | Ocean One / Peninsula East | | 1,200 | 18750 | 12.96% |
| J27 | 油塘 | 油麗邨 | 仁康草豐益 | 9,050 | | |
| | | 油塘邨 | | 8,700 | 17750 | 6.93% |
| J28 | 茶果嶺 | 油麗邨 | 雅習智秀遇賢卓雅 | 16,100 | | |
| | | 茶果嶺村 | | 1,000 | | |
| | | 繁華街 | | 1,000 | | |
| | | 油麗邨 | 信 | 600 | 19,200 | 15.67% |
| J29 | 觀塘城 | 觀塘城 | | 24,800 | 24,800 | 49.41% |
| J30 | 景田 | 匯景花園 | | 12,400 | | |
| | | 翠安苑 | | 5,350 | | |
| | | 將軍澳道紀律部隊宿舍 | | 1,800 | 19,550 | 17.78% |
| J31 | 翠屏南 | 翠屏南邨 | | 12,850 | | |
| | | 翠屏北邨 | 拍拍棒棒 | 4,500 | 17,350 | 4.52% |
| J32 | 翠屏北 | 翠屏北邨 | 福禍無門搶桃按梯 | 10,850 | | |
| | | 寶珮苑 | | 4,950 | 15,800 | -4.81% |
| J33 | 協康 | 協和、雲漢、瑞寧、嘉樂、瑞和、龍仁、崇仁、物華街 | 康寧道 | 11,050 | | |
| | | 祥和苑 | | 4,000 | | |
| | | 雲漢邨 | | 2,050 | | |
| | | 協威園／華基園 | | 1,250 | 18,350 | 10.55% |
| J34 | 康樂 | 功樂、康寧道 | | 15,650 | | |
| | | 明智、通明、恆安、宜安街 | | 2,600 | | |
| | | 金橋華廈 | | 1,000 | 19,250 | 15.97% |



2575(19)

2019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區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書

| | | | | | | |
|---|---|---|---|---|---|---|
| J35 | 定安 | 觀塘花園大廈 | | 12,600 | | |
| | | 聯安街、馬蹄徑 | 牛頭角道、康寧道 | 2,950 | | |
| | | 裕民中心 | | 2,100 | 17,650 | 6.33% |
| J36 | 牛頭角上邨 | 牛頭角上邨 | | 15,200 | | |
| | | 定富、定安、定業街 | | 4,600 | 19,800 | 19.28% |
| J37 | 樂華南 | 樂華南邨 | 安奧敏喜輝 | 11,600 | | |
| | | 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 | | 2,000 | 13,600 | -18.07% |
| J38 | 樂華北 | 樂華北邨 | | 8,950 | | |
| | | 樂雅苑 | | 3,300 | | |
| | | 樂華南邨 | 展 | 1,900 | 14,150 | -14.75% |
| J39 | 牛頭角下邨 | 牛頭角下邨 | | 9,750 | | |
| | | 振華苑／安基苑 | | 3,350 | | |
| | | 偉業樓／兆業樓 | | 1,600 | 14,700 | -11.44% |
| J40 | 淘大 | 淘大花園 | | 11,000 | | |
| | | 嘉和園／宏光樓／利基大廈 | | 4,600 | | |
| | | 得寶花園 | | 4,000 | 19,600 | 18.08% |
| | | | | 總人口： | 700,000 | 5.43% |

**註釋：**

1. 人口增長預期不包括在2020年中落成的彩福邨第三期，人口約2,550人。

**參考網站網址：**

1. 2016年人口普查
   https://www.bycensus2016.gov.hk/tc/index.html

2. 2011年人口普查
   http://www.census2011.gov.hk/tc/index.html

3. 香港房屋委員會 – 物業位置及資料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global-elements/estate-locator/index.html

4.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9年區議會臨時建議選區的代號、名稱和預計人口的資料
   https://www.eac.gov.hk/pdf/distco/2019dc/ch/summary_of_provision_recommend(Chi).pdf



2575(20)

2019年區議會選舉觀塘區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書

## 附件二：觀塘區建議選區分界地圖

請閱覽下一頁，或可瀏覽以下網址以獲得更清楚的選區分界：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qMEfOicdNWSRCXAAQ1xlhB7SrErG7b4h&usp=sharing。



257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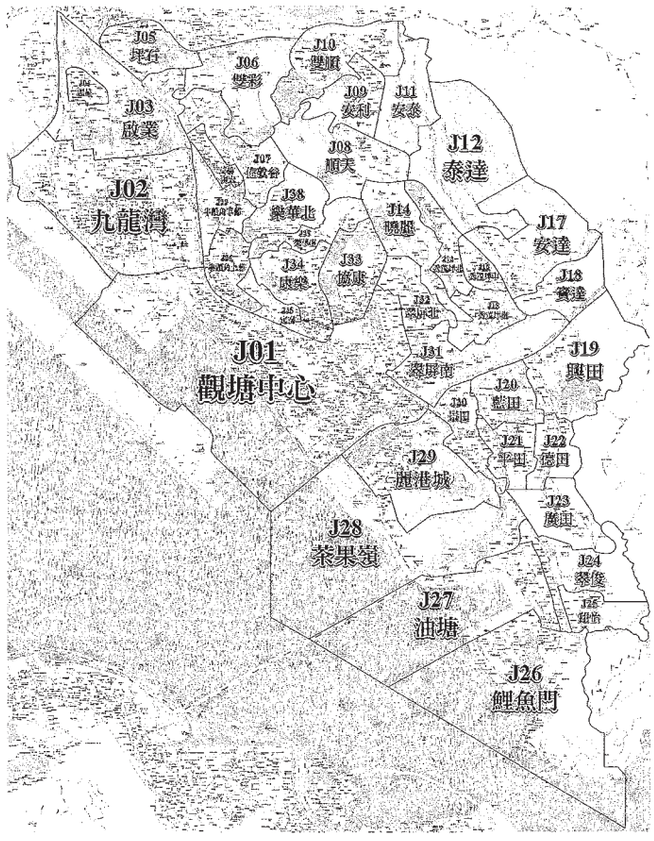

2576(1)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 21/08/2018 16:22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有關J03 啟業、J05坪石及J06彩德選區分界事宜.pdf

21/8/2018

2576(2)

From: 21/08/2018 15:40 #821 P.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社區主任 尹家謙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21-AUG-2018 15:37 95% P.002

2576(3)

From: 21/08/2018 15:39 #821

敬啟者:

強烈要求重整 J03 啟業、J05 坪石及 J06 彩德選區分界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的分界擬定的臨時建議，J03 啟業選區將會新增三座原屬 J06 彩德選區的彩盈邨樓宇，而 J05 坪石選區會包括坪石邨、清水灣 8 號及興建中的居屋單位彩興苑其中兩座(A 及 B)。而C座則被撥入 J06 彩德選區，而剔走了。按照選區人口分佈的平均性以及社區完整性這兩大原則，我們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將三座彩興苑居屋單位全數劃入 J05 坪石選區，而及彩德選區劃界維持不變，即啟業選區只餘下啟業邨、啟泰苑及得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 J05 坪石選區的預計人口為 16446，低於標準人口基數（16599）0.92%。如將彩興苑 C 座撥歸 J05 坪石選區，將令 J05 坪石選區的人口上升至較合理水平，再者，將三座彩興苑居屋單位分拆至兩個不同選區，如此小、只有大約 4000 人居住的屋苑，仍要被分拆破壞社區的完整性，。假如將彩興苑分割到兩個選區，未來將會有兩位區議員負責處理彩興苑的當區議題，難免會對拖慢了處理的進度。故此，我們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重新考慮 J05 坪石選區的分界，將三座彩興苑居屋單位統一劃入 J05 坪石選區。選舉管理委員會理應將三座彩興苑一同劃入 J05 坪石選區，將 J05 坪石選區東面的邊界從彩盛里擴展至彩興里。

另一方面，啟業選區人口於上一屆區議會選舉時，推算為 16399 人，但是選管會預測 2019 年啟業選區人口為 20355，只是多了 3956 人，根據房屋署的數字，那三座彩盈邨的人口有大約 6000 人，即是啟業邨,啟泰苑及得寶花園的人口下跌了超過 2000 人，鑑於區內無任何大型重建工程，此人口流失幅度甚大而不尋常，因此我們懷疑選管會低估了啟業選區的人口，另一方面，彩興苑只劃一座人彩德選區，但是彩德選區的人口只由 19162 下跌至 17540，考量到該一座居屋只有 351 個單位，即使假設全數為四人家庭，那一座的人口是 1404 人，而該區失去接近三座彩盈邨接近 6000 人口，但只是補充了大約 1404 人，人口只是少了 1622 人，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此外，彩盈和啟業關山遙隔，只有一部 28b 巴士連繫兩區，車程動輒要 45 分鐘，若果步行，必順由彩盈山上，沿山路步行至觀塘道，進入坪石選區後才有一天橋可步行至啟業邨，對求助人甚為不便，或是步行至九龍灣地鐵站，再轉入觀塘道兩者地圖上是相連，但是沒有有效通道接駁，亦沒有共用社區設施，相反彩盈和彩福彩德合稱三彩，強行分拆實有違社區完整性

21-AUG-2018 15:36 95% P.001

2577

From: 21/08/2018 22:07 #110 P.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逐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達貴樓互委會

2018/8/17

21-AUG-2018 22:06 95% P.001

From: 21/08/2018 22:36 #114 P.00: 257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達怡樓互委會

2018/8/17

21-AUG-2018 22:36 95% P.002

From: 21/08/2018 20:10 #1( 257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達安樓互委會

2018/8/17

21-AUG-2018 20:08 95% P.001

From: 21/08/2018 19:58 #107 P. 258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 13 座樓自 2003，2007，2011 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 2011 年人口最多達到 24000 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 21000 人，因為：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 2015 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 3 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 2019 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會強烈要求寶達邨 13 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會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達信樓互委會

2018/8/17

21-AUG-2018 19:57 95% P.001

2581(1)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有關J05坪石選區分界事宜) 21/08/2018 18:21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20180801有關J05坪石選區分界事宜.pdf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黎寶桂小姐就有關J05坪石選區分界事宜作出附件之建議，請查看，謝謝。

Best Regards,

Miss Kira Lai
Wu Chi Wai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Assistant
**Community Officer**

Tel.: [redacted]
Fax:
Add.:

22/8/2018

2581(2)

香港灣仔 傳真號碼： 2511 1682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有關 J05 坪石選區分界事宜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的分界擬定的臨時建議，J05 坪石選區中當中包括：坪石邨、清水灣 8 號及興建中的居屋單位—彩興苑。根據臨時建議的圖則，彩興苑三座居屋只有兩座（A 座及 B 座）被劃入 J05 坪石選區中，而 C 座則被撥入 J06 彩德選區（見附件 1）。按照選區人口分佈的平均性以及社區完整性這兩大原則，我們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應將三座彩興苑居屋單位劃入 J05 坪石選區。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 J05 坪石選區的預計人口為 16446，低於標準人口基數（16599）0.92%。反觀 J06 彩德選區，預計人口達 17540，高於標準人口基數 5.67%，如將彩興苑 C 座撥歸 J05 坪石選區，將令兩區人口比例拉近，甚至將兩區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分別調至＋3.73（J05）及－0.67（J06）（詳情見附件 2）。基於選區人口分佈平均性的原則，選舉管理委員會理應將三座彩興苑一同劃入 J05 坪石選區，將 J05 坪石選區東面的邊界從彩盛里擴展至彩興里。

再者，將三座彩興苑居屋單位分拆至兩個不同選區，破壞社區的完整性，及有礙往後制定政策和討論社區議題。假如將彩興苑分割到兩個選區，未來將會有兩位區議員負責處理彩興苑的當區議題，難免會對拖慢了處理的進度。故此，我們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重新考慮 J05 坪石選區的分界，將三座彩興苑居屋單位統一劃入 J05 坪石選區。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redacted] 或 [redacted] 與社區主任黎小姐聯絡，謝謝。

謹祝
工作順利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社區主任 黎寶桂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2581(3)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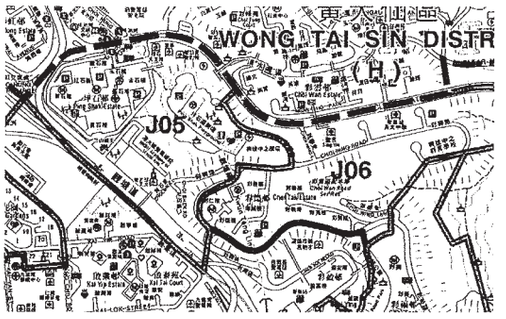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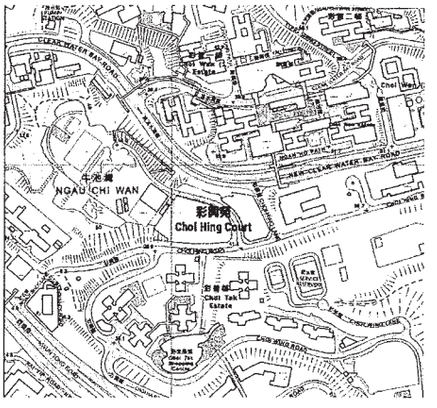


2581(4)

附件 2

彩興苑人口估算：

| | 單位數目 | 預計住戶人數（按平均 3 人住戶家庭計算） |
|---|---|---|
| A 座 | 557 | 1671 |
| B 座 | 450 | 1350 |
| C 座 | 351 | 1053 |
| 總數 | 1358 | 4074 |

J05 目前預計人口（按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分界擬定建議）：16446
J05 目前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0.92

J05 預計人口（如將三座彩興苑劃入 J05）：17218
J05 調整後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3.73

J06 目前預計人口（按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分界擬定建議）：17540
J06 目前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5.67

J06 預計人口（如將三座彩興苑劃入 J05）：16487
J06 調整後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0.67

2582

反對！！強烈反對！！油麗區(J25)新選區分界及建議 21/08/2018 19:00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管會及主席馮 驊先生：

本人現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提出「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的油麗（J25）選區分界方式表達異議及強烈反對。

油麗邨居民無論在居住空間位置、通道走廊、商場、休憩設施、停車場及社福機構，甚至社區問題均有其一致性及獨特之處，以前的分區「一分為二」已經是極限。油塘油麗邨由以往「一邨分兩區」，在新的臨時建議下惡化為「一邨分三區」破壞社區的完整性和獨特性，以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因此，我反對在新的臨時建議下惡化為「一邨分三區」。

在臨時建議下，油麗(J25)的預計人口為16,068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3.2%，換言之油麗這個選區其實有能力承載更多選民。油塘西區內有公屋、租者置其屋、木屋及鐵皮屋、舊式唐樓、洋廈、私人樓宇、更有工廠區及旅遊區等，人口數目多而各利益階層分歧。令人費解及諷刺的是，油塘西選區卻包括部分油麗邨樓宇：康麗樓、翠麗樓及仁麗樓。

因此，本人強烈建議選管會：

一、 將(J26) 油塘西 內所包括的油麗邨康麗樓、翠麗樓及仁麗樓轉編入可以包含更多人口的油麗(J25)選區。
使選區 J25（油麗）及J26（油塘西）兩區的人口既同時符合法例許可幅度，油麗邨亦由「一邨分三區」變回「分兩區」。建議同時能減輕油塘工業區將來搬遷後，為油塘西帶來的人口壓力。或；

二、 現時油麗邨認可人口為22,400人，建議參考其他合大型屋苑的選區的劃分法，例如：麗港城(代號J27，偏離基數 +49.15%)，將油麗邨內所有樓宇整合為一獨立選區。建議雖然可能令人口基數稍高於25%，但能充分維持地區完整。

選管會現時對油塘區分界的臨時建議存在非常大的不足，本人強烈要求重新審視油塘選區的劃分法，及詳細考慮本人的建議：在J25和J26兩區不超過人口基數的上下限的情況，更有效維持社區完整性，劃出更可行、更客觀及更具人性化的選區。

祝

工作順利

油塘居民

嚴偉傑

2583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油塘油麗邨選區劃界之意見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1/08/2018 19:49

選管會秘書處：

油塘油麗邨選區劃界之意見

選管會早前提出「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人希望 J25（油麗）及 J26（油塘西）之分界方式提出意見。

在過去的區議會選區分界中，油麗邨是「一邨分兩區」，兩個選區的區議員在平衡油麗邨居民的需要與訴求時，花了很多時間協調。 但在選管會最近的臨時建議下，油麗邨更變成「一邨分三區」，這實在不利油麗邨的社區規劃和發展。無論是油麗邨居民的居住地理位置，還是居民使用的設施例如商場、休憩場所、NGO/社福機構、邨內的走廊通道等，都顯示油麗邨是一個整體，有其一致性。 若選管會在規劃選區時不能只執著於人口分配，將油麗邨分成三個選區，這將破壞社區的完整性。

臨時建議下，油塘西選區(J26)，選區預計人口 19,627 人，大幅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達 +18.24%；相反油麗(J25)的預計人口為 16,068 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3.2%，這顯示油麗(J25)其實有能力容納更多選民。 因此，本人建議選管會將油塘西(J26)內的部分油麗邨樓宇（康麗樓、翠麗樓及仁麗樓）編入可以容納更多人口的油麗(J25)選區。這做法可令減輕油塘西(J26)大幅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情況，亦令油麗邨只分爲兩個選區，盡可能保存社區的完整性。

選管會現時對油塘區分界的臨時建議存在不足，本人現強烈要求重新審視油塘選區的劃分法，及詳細考慮本人以上的建議，劃出更具人性化、更可行的選區。

祝

工作順利

油塘區居民
Carmen Li 敬啓

2584

就觀塘區議會油麗(J25)及油塘西(J26)選區劃分之意見 21/08/2018 22:3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就觀塘區議會油麗(J25)及油塘西(J26)選區劃分之意見

本人現就《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的油麗(J25)及油塘西(J26)選區劃分方式表達異議。

油塘油麗邨由以往「一分為二」變為「一分為三」，將令居民在居住環境、商場、休憩設施等社區問題上未能一併解決，本人認為以前的分區「一分為二」已經是極限，將油麗邨劃分成三個選區將破壞社區的完整性和獨特性。選管會在劃分選區時只執著於人口分配，即不偏離基數上下25%，完全莫視「維持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情況」，從而導致油麗選區「一分為三」。

據本人所知，油麗選區的預計人口為16068人，人口是標準人口基數的 -3.2%，可見油麗選區有能力承載更多選民。相反，鄰近油塘西選區(J26) 的預計人口為19,627人，人口是標準人口基數+18.24%，加上油塘西選區(J26)區內屋苑及人口分佈過份離散，強行加上油麗邨數棟樓宇更會令地區政策不能切合區內不同屋苑及階層的需要。

本人認為選管會應更仔細考慮其他可行的選區劃法，並以社區、屋苑兩者的完整性作重要考慮，因此，本人建議選管會將油塘西選區(J26)內所包括的油麗邨部分樓宇(包括康麗樓、翠麗樓及仁麗樓)，轉編入可以包含更多人口的油麗選區(J25)。這安排可以使兩區的人口既同時符合法例許可幅度，油麗邨亦由「一分為三」變回「一分為二」。這方法除了使社區完整性得以盡量保留，同時能減輕油塘工業區搬遷後為油塘西選區(J26)帶來的人口壓力。

總括而言，本人認為選管會現時就油塘區分界的建議存在不足，並希望選委會重新審視油塘選區的劃分法及詳細考慮本人的建議，在油麗（J25）及油塘西(J26)選區不超過人口基數的上下限的情況下劃出更能維持社區完整性的選區。

祝

鈞安

油塘居民謹啟

22/8/2018

2585(1)

關於油麗油麗邨選區劃分的意見 21/08/2018 23:3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管會：

油塘油麗邨的選區劃分意見

本人現就 貴機構提出「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的油麗（J25）選區分界方式表達意見。

油麗邨一直以「一邨分兩區」，在。貴機構新的臨時建議下改為「一邨分三區」。油麗邨居民在居住空間位置、通道走廊、商場、休憩設施、停車場及社福機構，甚至社區問題均有其一致性及獨特之處，以前的分區「一分為二」已經是極限。現在最新的提議更會將整條屋邨各樣問題變得零散，各問題難以得到解決，再者新建議會令居民變得混淆，若想在屋邨裡發現衛生問題，要查詢該位置應向哪一位區議員表達意見，這樣會做成混亂。

選管會在沒有任何合理的理由下，將油麗邨劃分成三個選區，破壞社區的完整性和獨特性。選管會在劃分選區時只執著於人口分配，不偏離基數上下25%，完全莫視「維持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情況」，從而導致油麗「一劃三」的惡劣局面出現。

在新的建議下，油麗(J25)的預計人口約為1萬6千人，偏離標準人口基數 -3.2%，即是油麗選區事實上是有能力承載更多選民；但鄰近選區油塘西(J26)，選區預計人口約為1萬9千人，大幅偏離標準人口基數+18.24%，亦是觀塘區內面積最大的一個選區。油塘西區內有公屋、租者置其屋、木屋及鐵皮屋、舊式唐樓、洋廈、私人樓宇、更有工廠區及旅遊區等，不但人口數目多，而且存在更多不同利益群體。令人不明白的是，這個最大的選區竟然納入了位於油麗邨的康麗樓、翠麗樓及仁麗樓。

本人認為選管會亦應該更詳細去考慮其他可行的選區劃法。因此，本人建議選管會：

一、 將油塘西(J26)內所包括的康麗樓、翠麗樓及仁麗樓，編入油麗(J25)選區。這樣可減少J26 選區的負擔，而又可以將油麗邨居民的社區問題可集中於個選區內表達，可令到兩區的人口既同時符合法例許可幅度，油麗邨亦由「一邨分三區」變回「分兩區」，使其在可行範圍內盡量保留社區完整性。建議同時能減輕油塘工業區將來搬遷後，為油塘西帶來的人口壓力。或；

二、 現時油麗邨認可人口為22,400人，選管會可以參考其他有大型屋苑選區的劃分法，例如麗港城(J27，偏離基數 +49.15%)、鴨脷洲邨(D02，偏離基數-27.33%)、麗閣(F10，偏離基數 -21.28%)，將油麗邨內所有樓宇整合為一獨立選區。建議雖然可能令人口基數稍高於25%，但能充分維持地區完整。

22/8/2018

2585(2)

基於選管會現時對油塘區分界的臨時建議存在極大不足，本人強烈要求選管會重新審視油塘選區的劃分法，及詳細考慮本人的建議：在J25和J26兩區不超過人口基數的上下限的情況，更有效維持社區完整性，劃出更可行、更客觀及更具人性化的選區。

祝

工作順利

油塘居民
張小姐

22/8/201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此為範本申述共 129 份(序號 2586 – 271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58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58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LIU SZE KEUNG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58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Liu Yip CHEONG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59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云文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59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許銀荣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59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蘭卿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59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蘇惠英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59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59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黃丽珠
電話：

259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illegible]

電話：_____

259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張[illegible]

電話：_____

259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599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林[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60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_____

260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60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_____

260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張[illegible]

電話：_____

260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云[illegible]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0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逹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0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逹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林玉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0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逹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刘[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0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逹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國明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0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逹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1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逹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婉儀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1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逹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1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逹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1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逹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61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周佩儀

電話：_____

261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王五發

電話：[redacted]

261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_____

261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_____

261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_____

261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_____

262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_____

262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redacted]

262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illegible]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2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2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彩凡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2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2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2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2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琼英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2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楊容芳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3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3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謝瑞輝

電話：[redacted]

263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63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263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263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63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63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63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redacted]

263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64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64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64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64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64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64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64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647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64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264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50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尹俊英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51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徐x平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52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陳敏敏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53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施秀儀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54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潘雪玉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55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劉惠坤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56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黃愛基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57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逢 樓 室
居民：周修意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58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 [redacted]
居民：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59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60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61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62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63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64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65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66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67

反對將逢順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逢選區
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逢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逢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逢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逢喜樓、逢信樓、逢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逢順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逢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逢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逢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逢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逢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逢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逢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668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逸顯樓、逸佳樓、逸信樓、逸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逸喜樓、逸信樓、逸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逸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2669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逸顯樓、逸佳樓、逸信樓、逸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逸喜樓、逸信樓、逸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逸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670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逸顯樓、逸佳樓、逸信樓、逸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逸喜樓、逸信樓、逸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逸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67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逸顯樓、逸佳樓、逸信樓、逸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逸喜樓、逸信樓、逸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逸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2672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逸顯樓、逸佳樓、逸信樓、逸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逸喜樓、逸信樓、逸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逸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67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逸顯樓、逸佳樓、逸信樓、逸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逸喜樓、逸信樓、逸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逸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674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逸顯樓、逸佳樓、逸信樓、逸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逸喜樓、逸信樓、逸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逸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2675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逸顯樓、逸佳樓、逸信樓、逸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逸喜樓、逸信樓、逸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逸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2676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反對將逸顯樓、逸佳樓、逸信樓、逸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逸喜樓、逸信樓、逸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逸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7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7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7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8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8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8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8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8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何[illegible]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8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搬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illegible]
電話：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86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87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張單晚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88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89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鄧燕茵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90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鄧翠安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91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92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吳佩雲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93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劉榮光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94

反對將逢顯樓、逢佳樓、逢信樓、逢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李金春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9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9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9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9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陳海益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69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0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0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0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0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 [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0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05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06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逵___樓___室

居民：[signature]

電話：_____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07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signatur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08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signatur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09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signatur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10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signatur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11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signatur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12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signature]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13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2. 離婚或家人離逝至家庭人口減少；
3. 房屋署寬敞戶政策，就算住戶人口減少，只要有長者都可以住在原單位。

在2015年人口減少，反而被分拆3座(達喜樓、達信樓、達佳樓)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GBS 尊鑒： 2714

反對將達顯樓、達佳樓、達信樓、達喜樓劃出寶達選區
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
保持社區完整

觀塘寶達邨13座樓自2003，2007，2011區議會均為一個選區，寶達選區，在2011年人口最多達到24000多人。現在人口還在不斷減少中，約不足21000人，因為：

1. 房屋署調整住戶收入和資產標準，令很多住戶內年輕一代搬走；

申述人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編排序號後撤回其申述書。

[redacted]樓到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未來2019年根據房屋署的數據，人口會繼續減人，更要再撥一座樓(達顯樓)給另一個選區，實在不合理。

本人強烈要求寶達邨13座維持在同一寶達選區，理據有以下：

1. 保持寶達邨社區完整性
2. 寶達邨一直以是屬於民政事務署四順分區
3. 寶達邨人口已減少至符合劃區人口的上限
4. 寶達地理位置與其他區不相近，居民應在當邨接受議員的幫扶

強烈期望選管會盡快回覆本人的訴求。

祝

工作順利

寶達邨[redacted]
居民：[redacted]
電話：[redacted]

## 序號 2715 的來信者要求身份及內容保密

Re : 暫定荃灣選區範圍區界意見 17/08/2018 11:05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 選管會：

本人為荃灣海濱選區議員，
就有關新選區劃界一事，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1/. 反對將原本用開自1991年起有28年歷史的K03海濱區改為暫定K04，
原因是會引來選民不必要的混亂，有機會影響投票意欲及投錯票機會。
另外荃灣很多原有選區也被重新修改編號，會可能出現非常混亂的狀況，
故建議重新分劃的新選區才用新編號，如原K11照用及新分劃後用新K19代替暫定K03。

2/. 反對暫定K01刪除萬景峰的安排，原因收到有好多選民意見。

3/. 反對暫定K03納入萬景峰的安排，原因收到有好多選民意見。

4/. 收到好多海灣花園居民意見，要求納入暫定K03

5/. 收到很多海濱花園居民意見，認為原K03在2003年已有足夠的選民人數自成一區，
在重新劃區下應將海灣花園併入暫定的K02，即本人以上建議的全新K19選區

Thanks!

鄒秉恬議員
Tel : [redacted]

Re : 選區劃界意見 21/08/2018 13:12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本會對貴處於荃灣區的重新劃界有以下意見：

第一
幾乎所有現有的選區名稱都作無謂的大變更，
對現有已習慣多年的選民做成混淆，
可能影響投票率及誤導

第二
柏傲灣不可能要與海景花園、麗堡花園同選區及稱為荃灣西，
祖傲灣應納入與環宇海灣同一選區(荃灣南)才合理，
因兩屋苑只分隔一條永順街，
現時這種劃界分法在已證實區的區議員並不能兼顧，
現時的海濱區議員因辦事處在最接近的鄰近，常兼顧做埋不屬當區的環宇海灣居民，
事實係現有的當區區議員並沒有辦事處設在環宇海灣附近，
居民要走到麗城花園才有服務，根本係騙人的劃界，報德街來柏傲灣也要誇張，
見現時已幫倒廢生，多區居民怨聲載道，
現建議的新劃界又是偏袒某大發黨變無改變，令人失望。

實盛怎可能在荃灣沿海地圖上亂劃一個優當是一個選區，
重複因所涉及的區域太寬而令居民得不到應有的服務，
實此不合常理的做法延續絕不合理，
本會認為荃灣西區該要以大河道做分界線即停止，
否則會愈重選亂政府一向使用的荃灣行政區劃分稱謂，

第三
為何不見了一個屋苑名? 全城匯
全城匯 在海之戀側才應該劃入荃灣西，
重新劃界的都多是不合情理的，

荃灣海濱灣灣居民協會
李小姐

2718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要求將愛琴海岸劃入掃管笏選區（L12）**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4/07/2018 12:25

Please respond to Kai chun Koo

由於愛琴海岸地理上位置掃管笏，而現時掃管笏選區（L12）並不包含愛琴海岸，因此強烈要求將愛琴海岸由恒福選區（L14）改劃作掃管笏選區（L12）。

2719(1)

有關2019年區議會選區分界建議的意見

25/07/2018 00:14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執事先生/女士:

首先請把本人姓名保密

本人就有關屯門區改劃 L12掃管笏，L13三聖及L14恒福選區事宜發表意見。

由於三聖、恒福、掃管笏，小欖區一帶人口不斷增加，以致 貴會把新增議席的其中一席加設於該區，雖然人口增長，議席增加無可厚非，但就 貴會就該區劃分兩席一事實在不能認同，並提出建議及理由：

1. 本人建議將青盛路一帶(即為海名山及哈羅國際學校)改回 L14恒福選區及同時把L13三聖選區的大欖涌一帶村落及青發街以東一帶住宅改至L12掃管笏選區，以更為平衡三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和選區及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理由如下:

a. 現時該三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為:
掃管笏 L12 [13 828 (-16.59%)]
三聖 L13 [17 237 (+3.84%)]
恒福 L14 [14 473 (-12.81%)]，三者差距不一。
根據 貴會選區分界的劃定工作原則第6項(節錄)，"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鄰近區的分界均會調整.....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否則，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由於現時是把兩個選區之內的地方改劃分成三個選區，本人建議 貴會應該可以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的方法，而本人上述1.的建議是把原本2015年恒福選區範圍的影響進一步減少，因為若果落實本人建議，則只影響嘉和里山路、掃管笏村路及管翠路沿路人口較少的住宅。

b. 因上述a. 所列的情況，本人提出1. 的建議亦是為顧及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該屋苑與海景花園及綠月苑較為接近，反而與最現一帶兩住一個小山丘及哈羅國際學校，缺乏

25/7/2018

2719(2)

連繫，若要由巫堤前往滿名山一帶，需要經過愛琴海岸、綠月路、珠海學院等L14選區的地方才能進入，根本不能顧及掃管笏區的社區完整性。

c. 若果將青盛路(即為滿名山一帶)改回 L14恒福選區的改劃，而令L12掃管笏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減少，則本人建議同時把L13三聖選區的大欖涌一帶村落及青發街以東一帶住宅改至L12掃管笏選區，因為掃管笏區有不少村落(例如小秀村、嘉和里村、掃管笏村、小欖村等)，雖然削減人口較為低密度的大欖及青發街以東一帶會令L13三聖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略為下降，但若增加大欖及小欖的區域及村落，可令L12掃管笏選區選民更能集中關注區內村落事務，而且大欖及小欖位置鄰近，均為屯門東南設選地域，整合為一選區能顧及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重要的是能夠符合在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之內。

總括而言，本人希望 貴會能詳細了解並接納本人的建議。

此致

2018年7月25日

[redacted]

2720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要求將愛琴海岸劃入掃管笏選區（L12）**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07/08/2018 22:35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由於愛琴海岸地理上位置掃管笏，而現時掃管笏選區（L12）並不包含愛琴海岸，因此強烈要求將愛琴海岸由恒福選區（L14）改劃作掃管笏選區（L12）。

2721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要求將愛琴海畔劃入掃管笏選區（L12）**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07/08/2018 22:41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由於愛琴海畔地理上位置較接近，而現時掃管笏選區（L12）並不包含愛琴海畔，因此強烈要求將愛琴海畔屯區感區（L14）改劃作掃管笏選區（L12）。

2722(1)

就2019年區議會選區劃界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09/08/2018 17:13

From: 匯政衛言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EHK-L-2018-062就2019年區議會選區劃界臨時建議提出意見.pdf

本函編號：[redacted]

來函編號：[redac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就2019年區議會選區劃界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本組織致函　貴處就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選區重新劃界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屯門區今屆新增了兩個議席，選管會分別增添了「欣田」及「掃管笏」選區，觀乎屯門北的劃界，本組織發現各區的人口分布差別極大，與標準人口基數的差異亦超過百分之十，另外，現時選管會劃分選區更未有考慮社區的完整性，不少選區當中的小型屋苑及鄉村被安置於距離基建的主要屋苑選區中，選民需要步行甚遠才能抵達。

選管會指在劃分選界時會盡量保留社區完整性，及確保每區人口與人口基數偏差不太大，然而，富泰、景峰、欣田及屯門鄉郊的選區人口可以劃分得更平均，使之每區的社區完整性更為完善，及人口分佈更為平均。

本組織認為可以將名賢居、聚康山莊及倚翠南庭從景峰調至富泰，而綠怡居和福亨新邨可由富泰調至屯門鄉郊，以均衡人口分佈和社區完整性，因應屯門鄉郊人口過多，本組織認為可將屯子圍和青磚圍撥至欣田，此舉亦可確保社區的完整性及人口平均分佈。

本組織希望　貴處能夠接納上述建議，並在其他區域重新考慮劃界，以確保人口平均分佈，小型社區不會被孤立，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執事先生 / 女士

9/8/2018

2722(2)

匯政衛言
召集人暨富泰

社區主任

何國豪
二零一八年八月

九日

Empowering Hong Kong
Tel [redacted]
[redacted]

9/8/2018

2722(3)

匯政衛言
*Empowering Hong Kong*

Address: [redacted]
Tel: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服務團隊**

**何國豪** 召集人
*Ho Kwok Hao, Edward*
富泰社區主任
Tel: [redacted]

本函編號：[redacted]
來函編號：[redac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本組織致函　貴處就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選區重新劃界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屯門區今屆新增了兩個議席，選管會分別增添了「欣田」及「掃管笏」選區。觀乎屯門北的劃界，本組織發現各區的人口分布差別極大，與標準人口基數的差異亦超過百分之十。另外，現時選管會劃分選區更未有考慮社區的完整性，不少選區當中的小型屋苑及鄉村被安置於距離基建的主要屋苑選區中，選民需要步行甚遠才能抵達。

選管會指在劃分選界時會盡量保留社區完整性，及確保每區人口與人口基數偏差不太大。然而，富泰、景峰、欣田及屯門鄉郊的選區人口可以劃分得更平均，使之每區的社區完整性更為完善，及人口分佈更為平均。

本組織認為可以將名賢居、聚康山莊及倚翠南庭從景峰調至富泰，而綠怡居和福亨新邨可由富泰調至屯門鄉郊，以均衡人口分佈和社區完整性，因應屯門鄉郊人口過多，本組織認為可將屯子圍和青磚圍撥至欣田，此舉亦可確保社區的完整性及人口平均分佈。

本組織希望　貴處能夠接納上述建議，並在其他區域重新考慮劃界，以確保人口平均分佈，小型社區不會被孤立。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執事先生／女士

匯政衛言
召集人暨富泰社區主任
何國豪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連結社區　聯繫世代
**匯政衛言**

2723

敬啓者：

有關：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欣田選區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鄰村

貴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區分界正進行諮詢，新建議下，欣田邨將合併其他鄉村成為一個新選區，包括：
(2) L28 欣田(新增選區)：包括欣田邨、紫田村、新慶村及茵翠豪庭一帶的範圍。

本邨居民對此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紫田村居民早於欣田邨建邨初期，已經不滿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和塵土，到之後欣田邨居民陸續入伙，更不滿新居民破壞了鄉村的寧靜，加深了公屋與鄉村之間的矛盾。

現反對　貴會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到新選區，希望　貴會能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以保障紫田村居民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

此 致
選舉事務委員會

紫田村居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2724

敬啓者：

有關：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欣田選區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

貴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區分界正進行諮詢，新建議下，欣田邨將合併其他鄉村成為一個新選區，包括：
(6) L28 欣田(新增選區)：包括欣田邨、紫田村、新慶村及茵翠豪庭一帶的範圍。

本邨居民對此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本人很討厭每隔幾屆就轉換選區，令人無所適從。

現反對　貴會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到新選區，希望　貴會能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以保障紫田村居民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

此 致
選舉事務委員會

紫田村居民

2018 年 7 月 30 日

2725

敬啓者：

有關：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欣田選區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

貴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區分界正進行諮詢，新建議下，欣田邨將合併其他鄉村成為一個新選區，包括：
(7) L28 欣田(新增選區)：包括欣田邨、紫田村、新慶村及茵翠豪庭一帶的範圍。

本邨居民對此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反對傾諮詢! 煮到理o 豪區我食!

現反對　貴會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到新選區，希望　貴會能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以保障紫田村居民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

此 致
選舉事務委員會

紫田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1 日

2726

敬啓者：

有關：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欣田選區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

貴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區分界正進行諮詢，新建議下，欣田邨將合併其他鄉村成為一個新選區，包括：
(1) L28 欣田(新增選區)：包括欣田邨、紫田村、新慶村及茵翠豪庭一帶的範圍。

本邨居民對此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貴會未有窮及公屋居民和鄉村居民不同的需要而進行劃區。

現反對　貴會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到新選區，希望　貴會能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以保障欣田邨居民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

此 致
選舉事務委員會

欣田邨居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2727

敬啓者：

有關：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欣田選區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鄰村

貴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區分界正進行諮詢，新建議下，欣田邨將合併其他鄉村成為一個新選區，包括：
(4) L28 欣田(新增選區)：包括欣田邨、紫田村、新慶村及菌翠豪庭一帶的範圍。

本邨居民對此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按欣田邨現時人口數量足以獨立成區，讓我們可以得到更適切的協助。

現反對 貴會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到新選區，希望 貴會能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以保障欣田邨居民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

此 致
選舉事務委員會

欣田邨居民

2018 年 8 月 1 日

2728

敬啓者：

有關：反對 2019 年選舉會選舉欣田選區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鄰村

貴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區分界正進行諮詢，新建議下，欣田邨將合併其他鄉村成為一個新選區，包括：
(3) L28 欣田(新增選區)：包括欣田邨、紫田村、新慶村及菌翠豪庭一帶的範圍。

本邨居民對此建議表示失望及反對，原因如下：

貴會未有顧及公屋居民和鄉村居民不同的需要而進行劃，菌翠豪庭一直在都有選區處於相安無事，不希望有任何改變。

現反對 貴會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到新選區，希望 貴會能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以保障菌翠豪庭居民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

此 致
選舉事務委員會

菌翠豪庭居民

2018 年 8 月 1 日

2729

敬啓者：

有關：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欣田選區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

貴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區分界正進行諮詢，新建議下，欣田邨將合併其他鄉村成為一個新選區，包括：
(9) L28 欣田(新增選區)：包括欣田邨、紫田村、新慶村及菌翠豪庭一帶的範圍。

本邨居民對此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紫田村居民早於欣田邨建邨初期，已經不滿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和塵土，到之後欣田邨居民屢屢入伙，更不滿新居民破壞了鄉村的寧靜，加深了公屋與鄉村之間的矛盾。

現反對 貴會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到新選區，希望 貴會能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以保障紫田村居民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

此 致
選舉事務委員會

紫田村居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2730

敬啓者：

有關：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欣田選區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

貴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區分界正進行諮詢，新建議下，欣田邨將合併其他鄉村成為一個新選區，包括：
(5) L28 欣田(新增選區)：包括欣田邨、紫田村、新慶村及菌翠豪庭一帶的範圍。

本邨居民對此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我係本地人，不喜歡與外來人同區，希望 貴會尊重老人家建議。

現反對 貴會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到新選區，希望 貴會能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以保障紫田村居民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

此 致
選舉事務委員會

紫田村居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2731

敬啓者：

有關：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欣田選區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

貴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區分界正進行諮詢，新建議下，欣田邨將合併其他鄉村成為一個新選區，包括：
(8) L28 欣田(新增選區)：包括欣田邨、紫田村、新慶村及青翠苑一帶的範圍。

本邨居民對此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不應只按欣田選區的人口數量劃成區，而是要按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讓我們可以得到更適切的協助。

現反對 貴會合併欣田邨和其他鄉村到新選區，希望 貴會能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以保障欣田邨居民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

此 致
選舉事務委員會

欣田邨居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2732(1)

Submission on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20/08/2018 12:34

From: Jen Lau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屯門_就L12 L13及L14選區劃界提出建議 v5.pdf

Dear Sir/Madam,

Please find attached NPP's submission regarding provisional boundaries of L12, L13 and L14 (Tuen Mun).

Best Regards,
Jen

---
Jen Lau
Head, Policy and Research, New People's Party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Kong
website: [redacted]

20/8/2018

2732(2)

新民黨
New People's Party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屯門區議會**
**就掃管笏(L12)三聖(L13)及恆福(L14)選區劃界提出建議**

**背景資料**

1.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就區議會選區分界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2. 根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預計第六屆區議會選舉將於 2019 年 11 月舉行。根據政府資料，到 2019 年，全港合共有 452 席民選議席和 27 席當然議席，當中屯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增加 2 席。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為 16,599 人，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換而言之，每個選區的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應介乎於 12,449 人至 20,749 人之間。
4. 在人口數字外，選管會在制訂選區分界時，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
5. 根據《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三聖(L13)及恆福(L14)的人口已分別超出及接近許可偏離幅度的 25%[1]。根據原來的區界劃分，兩個選區於 2019 年的預計人口將會超出法例許可上限，因此選管會建議增加新選區掃管笏(L12)，以吸納新的人口。
6. 在符合選管會劃界準則的前提下，現就掃管笏(L12)及三聖(L13)的劃界提出建議。

**選區特徵**

7. 根據《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選管會建議新增名為掃管笏(L12)的新選區。新區將由私人住宅及鄉村組成，當中包括星堤、帝滿灣、NAPA 及滿名山，鄉村則有小欖村、掃管笏村、嘉和里村、稔灣村及小秀村，預測人口為 13,828 人。
8. 根據選管會最新建議，三聖(L13)選區將由私人住宅、公共屋邨及鄉村所組成。私人住宅包括黃金海岸、浪濤灣、龜龍半島、龍珠島、瑜翠園及春和海景花園。
9. 三聖邨屬房委會的租住屋邨，於 1980 落成，現時的人口約為 5 044 人。
10. 三聖(L13)選區內有四條相連的鄉村，包括大欖涌村、聯安新村、大欖胡屋及大欖黃屋，位於小欖的東面，鄰近掃管笏(L12)，居民人數約為 850 人[2]。
11. 恆福(L14)選區由私人屋苑組成，包括恆福花園、海景花園、愛琴海岸、星堤、翠濤居、青榕台、碧翠花園等。為了令人口數目合符法例許可要求，選管會已建議將掃管笏村、嘉和里村、稔灣村及小秀村等鄉村轉納入掃管笏(L12)。

[1]三聖(L13)的人口數目於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前已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選管會基於須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地理和交通的考慮，維持其分界不變。
[2] 根據郵政局及規劃署的數據推算。



2732(3)

**建議方案**

12. 在考慮人口分佈、地理環境、社區獨特性等因素後，我們建議新選區的劃界：
13. 將位於三聖(L13)內的四條鄉村，即大欖涌村、聯安新村、大欖黃屋及大欖胡屋轉撥入掃管笏(L12)(見表一)，以改善人口分佈，照顧社區獨特性及保持當區地方聯繫。
14. 恆福(L14)的劃界則按照選管會最新建議，維持不變。

表一、建議方案的屋苑及鄉村分佈

| 掃管笏(L12) | 三聖(L13) | 恆福(L14) |
|---|---|---|
| 1. 星堤 | 1. 浪濤灣 | 1. 愛琴海岸 |
| 2. 嘉和里 | 2. 龜龍半島 | 2. 碧翠花園 |
| 3. NAPA | 3. 香港黃金海岸 | 3. 青山灣花園 |
| 4. 帝滿灣 | 4. 龍珠島 | 4. 容龍居 |
| 5. 滿名山 | 5. 瑜翠園 | 5. 恒福花園 |
| 6. 小欖村、掃管笏村、稔灣村及小秀村 | 6. 三聖邨 | 6. 翠濤居 |
| 7. ***大欖涌村、聯安新村、大欖黃屋及大欖胡屋*** | 7. 春和海景花園 | 7. 海景花園 |
| | | 8. 青榕臺 |

**方案的理據**

<u>改善人口分佈</u>

15. 根據選管會現時的建議，掃管笏(L12)的人口數目為 13,828 人，較標準人口基數少 16.69%。同時三聖(L13)的人口為 17,237 人，較標準人口基數高出 3.84%。將大欖涌村、聯安新村、大欖黃屋及大欖胡屋由三聖(L13)轉撥至掃管笏(L12)，令兩個選區的人數均更接近標準基數(見表二)，有助改善人口分佈。

表二、掃管笏(L12)、三聖(L13)及恆福(L14)的人口分佈

| | 2015 年 (預計人口) | 2019 年 (選管會建議) | 2019 年 (優化建議) |
|---|---|---|---|
| 掃管笏(L12) | - | 13,828 人 (-16.69%) | 14,678 人 (-11.57%) |
| 三聖(L13) | 21,285 人 (+25.48%) | 17,237 人 (+3.84%) | 16,387 人 (-1.28%) |
| 恆福(L14) | 20,700 人 (+22.02%) | 14,473 人 (-12.81%) | 14,473 人 (-12.81%) |

2732(4)

社區獨特性

16. 掃管笏(L12)內的小欖村、掃管笏村（包括嘉和里村及小秀村）及稔灣村，與位於三聖內的大欖涌村（包括大欖黃屋及大欖胡屋）與聯安新村，同屬屯門鄉事委員會的鄉村，我們認為在符合改善人口分佈的前提下，將所有鄉村撥入掃管笏(L12) 的做法，較能體現社區完整性的原則。
17. 由於鄉村居民的背景及關注較為類似，我們認為，將三聖(L13)內的四條鄉村轉編入掃管笏(L12)，能夠改善現時將鄉村分佈在兩個選區的安排，更能夠照顧當地社區的獨特需要。

地理環境及地方聯繫

18. 大欖涌村、聯安新村、大欖黃屋及大欖胡屋位於小欖以東，與掃管笏及小欖，同樣位於青山公路大欖段以北。因此以青山公路大欖段為界，將大欖涌撥入掃管笏(L12)區內，較能配合當區的地理環境及自然特徵。
19. 在地方聯繫方面，大欖涌過往與小欖屬同一選區，小欖村鄉村居民及帝濤灣附近的小欖村居民，與大欖涌一帶鄉村居民所關注的事項相約，包括鄉村式發展、青山公路大欖段的交通情況及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發展等。新民黨提出的優化方案較選管會的建議更能維持原有社區聯繫。

減少對現有選區的影響

20. 建議改劃方案只涉及更改兩個現有選區，而且對區內主要屋苑沒有帶來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方案實際可行，符合選管會的工作原則。

總結

21. 基於人口分佈、社區獨特性、地理環境及地方聯繫等因素，我們認為將*大欖涌村、聯安新村、大欖黃屋及大欖胡屋*轉編入掃管笏(L12) 的做法，更為符合選管會的工作原則。
22. 我們希望選管會能考慮以上提出的理據，採納建議方案。

2018 年 8 月

3
Flat D-F, 11/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1 樓 D-F 室
Tel: (852) 3100 0079 Fax: (852) 3100 0087 Website: www.npp.org.hk

2733(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屯門區議會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歐志遠議員(市中心選區) District Councillor Au Chi Yuen

檔案編號：ACY/18/0/020 郵遞及聯絡

2018 年 8 月 21 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敬啓者：

有關屯門市中心區(L01)的選區劃界，選管會擬把明務街段切割出市中心，併入新墟區，本人謹表反對。

1. 市中心區是多年前的既定規劃與街坊，明務街、利源樓，美基樓（以下簡稱該段街道）等居民都是老街坊，在那生活了幾十年，他們對區於市中心區有著深厚的感情。
2. 在地政和規劃發展管理上，把該段街道突兀地劃出硬塞入新墟區，非常奇怪及不協調。
3. 該段街道的人口不多、完全不影響市中心的人口分佈。我作為該區的議員，即便人口稍多，但仍很樂意為他們服務。
4. 選管會多次舉辦過幾場公聽會，主席所表述如何劃界的準則令人失望。單以人口分佈來決定，罔顧地區整體規劃和居民的意願。市民在一個區內生活，把其一生的希望和未來投入，是有感情和社區鄰里關係的，並不是在一張平面圖上左劃右劃就可以。

P.1

香港屯門[redacted] 議員：[redacted]
[redacted] Tuen Mun, Hong Kong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電郵：[redacted]

2733(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屯門區議會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歐志遠議員(市中心選區) District Councillor Au Chi Yuen

5. 本人完全不同意選管會硬把 16599 人作為一個選區的基數，反而應該以一個整體區分來決定。例如屯門市中心區，多年來管理亂劃非常良好，將來就算增加人口，也只是區議員工作量略為提高，對政府管理而言，由於是整個屯門區的，根本沒有影響。但以選管會的 16599 人一個選區假設，現在市中心正不斷增建房屋，可謂見籠屜升，那是否每次選舉區要改劃？一髮牽全身，市中心周圍施政，涉及旁邊的區份又要改。
6. 屯門區的 L23 (預計人口 12881)、L15(預計人口 13428) 、L16(預計人口 12544)、L17(預計人口 13434)把 L15、16、17 三區合共 39406 人，那為何不三合二併上呢?

所以本人反對是次改劃，要求屯門市中心區選界維持不變。

歐志遠
屯門區議員
市中心選區

P.2

香港屯門[redacted] 議員：[redacted]
[redacted] Tuen Mun, Hong Kong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電郵：[redacted]

27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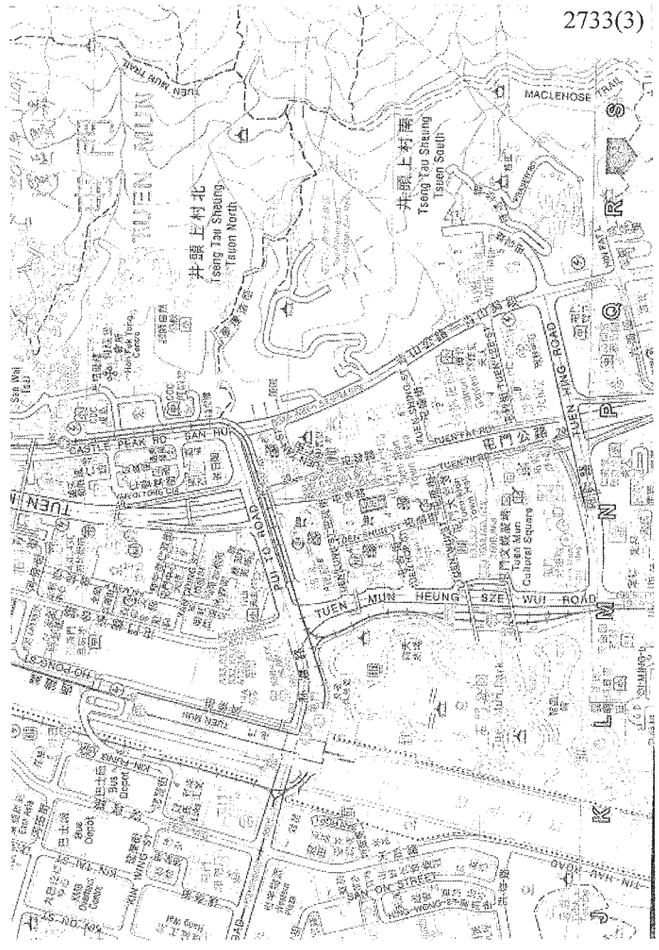

27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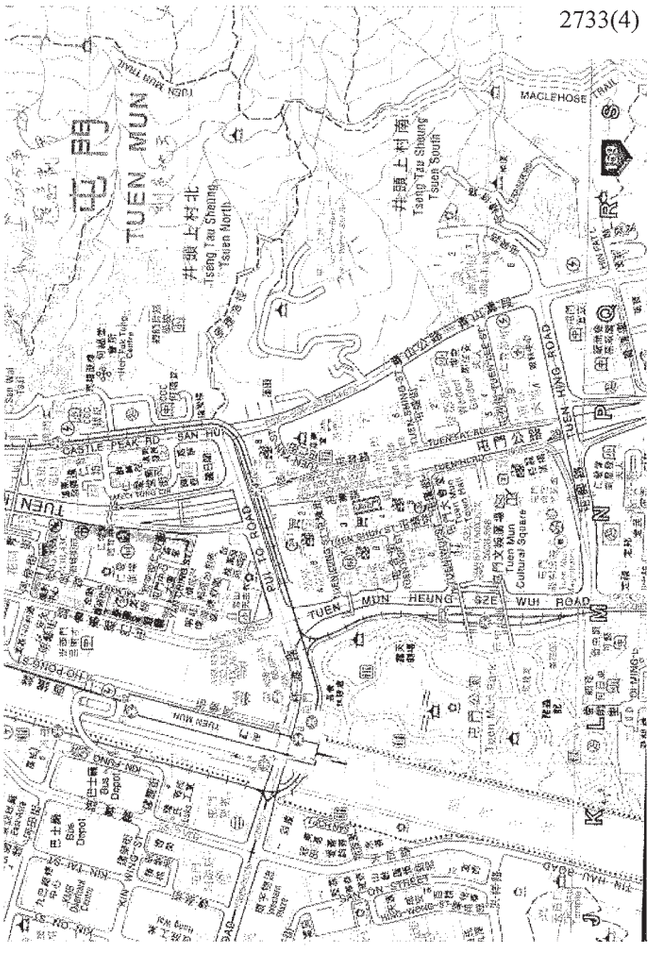
TUEN MUN
井頭上村北
Tsing Tau Sheung Tsuen North
井頭上村南
Tsing Tau Sheung Tsuen South
MACLEHOSE TRAIL
TUEN MUN TRAIL
CASTLE PEAK RD - SAN HUI
TUEN HUNG ROAD
TUEN MUN HEUNG SZE WUI ROAD
PUI TO ROAD
HO POON ST
TUEN MUN
Tuen Mun Cultural Square
Bus Depot
Kwai Chung Bus Depot
Light Rail Depot
Tuen Mun Park
SAN ON STREET
TIN HAU ROAD

27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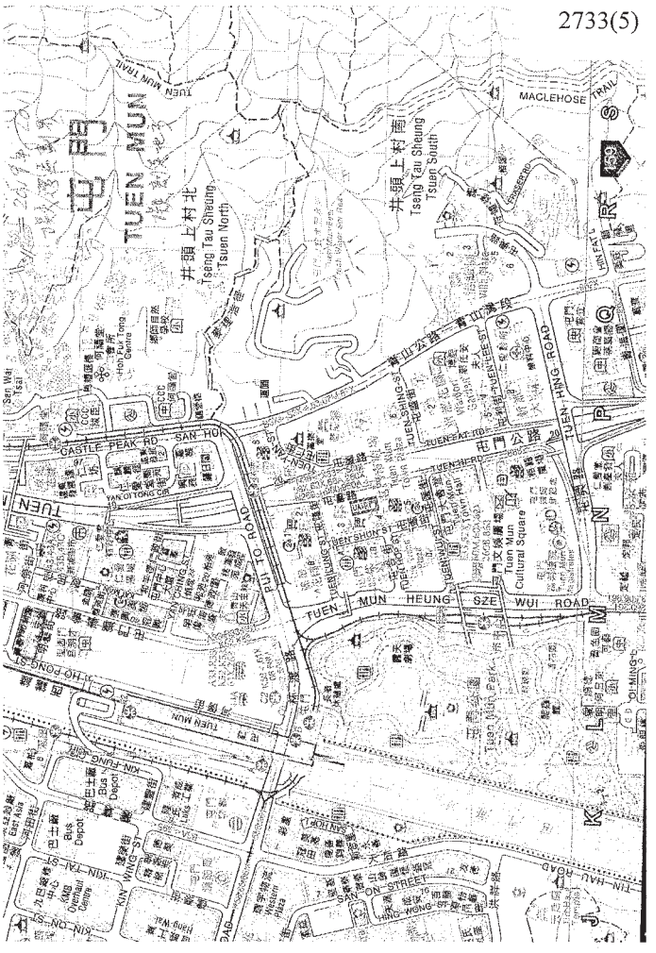
TUEN MUN
井頭上村北
Tsing Tau Sheung Tsuen North
井頭上村南
Tsing Tau Sheung Tsuen South
MACLEHOSE TRAIL
TUEN MUN TRAIL
CASTLE PEAK RD - SAN HUI
TUEN HUNG ROAD
TUEN MUN HEUNG SZE WUI ROAD
PUI TO ROAD
HO POON ST
TUEN MUN
Tuen Mun Cultural Square
Bus Depot
Kwai Chung Bus Depot
Light Rail Depot
Tuen Mun Park
SAN ON STREET
TIN HAU ROAD

2734(1)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對2019年區議會選時建議的書面申述 元朗區[M14洪福、M17盛欣、M18天盛] 及 [M31逸澤、M32天恒]**

23/07/2018 18:55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你好:

本人得悉 2019 年法定的選區人口為: (12 449 人 至 20 749 人之間 ), 並瀏覽有關數據後，對2組選區有以下建議：

A組: [M14洪福、M17盛欣、M18天盛] 把原建議之3 區合併為 2 區 [洪欣 及 天盛 2區]
B組: [M31逸澤、M32天恒] 把原建議之 2 區分拆為 3 區 [逸澤、恒澤及天恒 3區]

其方式及理據如下:

**A組**

1)由於M14及M17人數接近法定人數下限之邊緣(-23.84及-22.27%)，因此，建議**屏欣苑及洪福邨劃為一個選區** (洪欣)。洪欣區將約有 19158人。其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約為15.4%。

2) 本人建議之「天盛」選區，與2015年區議會選區界線相同。其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約為25%，接近法定人數上限。

3)規劃方面，屏欣苑**不屬**《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內。若屏欣苑及屬《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天盛苑的其中一部份劃為同一個選區，則不能維持「地方連繫」，妨礙日後就天水圍或屏山／未來洪水橋新發展區等進一步設施規劃。

4) 洪福邨及屏欣苑均同屬屏山及未來洪水橋新發展區，地理位置相近，所以合併為一區亦合理。

5) 此建議可保持天盛苑、洪福邨及屏欣苑之**完整性**。

6) 屏欣苑尚未入伙。若於2019年屏欣苑仍然人口不足或未及完成選民更改地址或登記，將嚴重影響投票結果

**B組**

B1)由於M31及M32人數接近法定人數上限之邊緣(+22.85及+23.29%)。因此，建議把該2個相鄰選區分拆成3區。分拆後，大部份天恒邨會成為新天恒選區。剩餘小部份天恒邨會與一半天澤邨成為新區「恒澤」。另外一半天澤邨和原先屬逸澤選區之天逸邨部份劃為新「逸澤」選區。

每個新區人口約為13619，其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約為 -17.95%

B2)從「地方連繫」來說，M31逸澤、M32天恒、M33宏逸，亦可分為4個選區，分別為

天恒大部份
天恒小部份 + 天澤
天逸
俊宏軒

以上 A組及B組須同時執行，與保持元朗區4個新增議席。

**有關資料**

M31 逸澤 20392 (+22.85%)
M32 天恒 20465 (+23.29%)
M14 洪福 12641 (-23.84%)
M17 盛欣 12903 (-22.27%)
M18 天盛 14278 (-13.98%)

[redacted]先生

2734(2)

27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32

敬啟者：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元朗天盛選區劃分事宜**

本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信件編號: TSC/IO/L/17/011 及 TSC/IO/L/18/065) 貴會反映有關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元朗天盛選區劃分事宜，當時法團已多次強烈反對有關切割天盛選區安排。而 貴會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及 2018 年 6 月 6 日書面回覆(信件編號: L/M(2) to REO CR/14/5/DC-19(Pt.1))，表示根據法定準則，選管會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選區人口應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即香港人口總數 ÷ 民選議席總數)，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並已收悉本苑的意見。

過去多屆區議會選舉，天盛苑本只設有一個選區，此安排合情合理，惟法團於 2018 月 7 月 23 日得悉 貴會已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展開諮詢，並得悉本苑將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M18)天盛及(M17)盛欣。法團對此安排極為不滿，完全漠視了本苑 6,580 戶及 23,000 位居民的意見，忽略了社區的完整性，只按本子辦事，完全未有了解地區的實際情況。法團現再次向 貴會**反對**新的選區建議，有關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入伙已 18 年，法團成立十多年，屋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法團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過去天盛苑本是一個選區，理據充分，不能因新居屋屋苑「屏欣苑」落成便需要重新劃分；而屏欣苑亦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續下頁

27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065

法團現就 貴會將天盛苑劃分為天盛及盛欣兩個選區表達強烈反對，並要求 貴會重新考慮居民意見及維持天盛苑選區的安排，否則， 貴會當就有關安排提出實質理據，而法團亦會就有關安排向傳媒投訴。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redacted]與[redacted]先生或[redacted]小姐聯絡。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馮驊先生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第八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甘天成 啟

副本致： (1) 選舉事務處
(2) 元朗民政事務處器樂主任主管 — [redacted]

2018 年 7 月 23 日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發放者:**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30/07/2018 23:14

本人有關最近聽聞天盛苑的選區會以往的一個選區分為二個選區,本人也是天盛苑的居民,是由天盛苑最初入伙至今都是住在天盛苑,對天盛苑的發展及經過都經歷過,本人認為因天盛苑的地域是整體一區,沒有必要分開為二區的選區,如分開為二區,只會有分化混亂及爭拗的後果,如在一區內有二個議員,二位議員不同立場(因現在不同政黨的政治目的,有部份選舉為求議席,不擇手段增加爭拗及出位的行為,更有虛假的陳述),只會令天盛苑更加複雜,到最後影響及傷害都是天盛苑居民,只有一些政客想增加議席而會贊成分區,沒有理會居民的感受,況且變成二個區域只會增加不必要的支援和支出,相反利用這些支援來加強其他的需要還好.如現在安排現有的區議員的辦事處位置及支援,都處理很久及很難才安排在屋苑外的實體舖內,如還要分二區更加難安排及處理?
區議員的原意是令居民的意見及需要反映給政府溝通渠道,如這樣分區,不但未能反映居民的需要,只令分化居民,分區對本人及本苑的居民只有百害無一利,敬希貴會深思考慮天盛苑居民需要的是和諧及安寧的居所,不要令天盛處於政客們為求政治目標及爭拗的地方,不要分化本苑的居民,謝謝!

SAMUEL KWOK
2018年7月30日
從「Windows 郵件」送出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01/08/2018 22:50

執事先生:
有關最近天盛苑分區的問題,話說天盛苑由1個選區劃分成二個選區,首先天盛苑地理上和實體的是整體一區,根本沒有必要劃成二區,在行政上和居民的劃分都會產生混亂及無可適從,況且,如得一個選區,更能發揮區議員在居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如把好好的整體屋苑劃分二個或多個選區,之後只會產生政治爭拗,把原本整體寧靜的環境,變成被人利用政治的本錢及分化社區,有如現今的政治(有一些所謂爭取民主,實為提倡港獨及分化中國香港的整體),有如中國和香港也是整體,不可分化中國和香港的關係!我們及天盛苑的街坊只想有個整體安寧的屋苑,敬請貴會謹慎能給予我們一個安寧及不被作政客們的做SHOW的舞台,萬二分謝謝!!!
郭生[redacted]居民)
從「Windows 郵件」送出

2738(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元朗區議會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湛家雄** 議員 鍾錶相區部 緊急熱線 立即接之 Daniel K.H. CHAM B.B.S. M.H. S.H. J.P. Councillor

香港新界元朗
海港中心十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GBS

馮主席,

2019 年區議會選舉的元朗天水圍選區劃界意見

本人之選區為元朗『嘉湖南』選區,包括嘉湖山莊樂湖居、資湖居、翠湖居。本人曾在 4 月 26 日及 5 月 14 日去信閣下,反映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的元朗天水圍選區劃界建議。本人對公佈的天水圍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暫定選區範圍表示強烈反對。

由於嘉湖南及嘉湖北內各屋苑及其居住人口與 2015 年選區劃界時基本上變動不大,為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本人反對將原來在嘉湖北範圍內的麗湖居 1 至 3 座樓宇劃入嘉湖南選區。我要求上述選區劃界原與過去 19 年一樣,維持不變。

按上述選區劃界,嘉湖南選區人口 17,332 人(偏差-2.17%),則公佈的暫定選區範圍將麗湖居三座樓宇劃入嘉湖南選區,使人口增至 18,631 (-12.24%),建議並不合理及破壞嘉湖南及嘉湖北的選舉範圍內屋苑的社區完整性。本人曾與嘉湖南及嘉湖北屋苑的居民和 6 個代表 15899 多戶的業主委員會作出諮詢,結果顯示全部持份者皆反對暫定選區範圍,上述持份者要求:

(a)保留現時嘉湖南選區內之原有屋邨『樂湖居』、『資湖居』及『翠湖居』保留於同一選區中,而嘉湖北選區內之原有屋邨『景湖居』、『美湖居』及『麗湖居』的所有樓宇保留於同一選區中。上述要求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a)之規定:- ***「選管會在劃分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由於樂湖居、資湖居及翠湖居的社區和麗湖居、景湖居及美湖居社區的地理位置相距甚遠,步行需要近 20 分鐘,並由面積龐大的天水圍公園分割。自 90 年代居民開始入住以來,在過去廿多年來嘉湖南及嘉湖北已各自形成兩個獨立的社區。過去 19 年來在 5 次選舉中,嘉湖南及嘉湖北內的各屋苑的所有樓宇皆劃在同一選區中,此乃歷史之事實及兩個獨立的完整社區因素。

(b)現時嘉湖南及嘉湖北內各自屋苑之居民利益及對社區服務及設施之訴求,社區聯繫等,均為兩個訴求不同的獨立社區;很多時在區議會的議題或要求亦有衝直突的情況,例如交通問題(天水圍東部及西部對交通及巴士要求經常不同),一位區議員難以代表不同訴求。

(c)我強烈要求在選區分界時,應考慮上述因素及居民之要求和意願,維持麗湖居的 1-3 座在嘉湖北選區內。本人代表之居民、及『樂湖業主委員會』、『資湖業主委員會』和『翠湖居業主委員會』均希望政府尊重社區完整性及過去之決定,維持上述 3 個屋苑在嘉湖南選區

有關元朗[redacted] Yuen Long, N.T.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郵 E-mail: [redacted]

2738(2)

內,而不加入麗湖居 1-3 座樓宇。而事月民議員(嘉湖北選區)代表的麗湖居、嘉湖居及美湖居和有關的三個業主委員會皆要求維持上述 3 個屋苑的所有樓宇在同嘉湖北選區內。

(d)『嘉湖北』選區自 1999 年成為一個立選區以來,近 19 年都是維持景湖居、美湖居及麗湖居在同一選區內,雖然其人口多年來都比選區人口基數高(上成為 23223 人,高 36.6%),但由於考慮到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a)***之規定,所以多年來都維持在同一選區中,居民亦要求在 2019 年選舉仍同一安排。

(e)***按法例的規定,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因此,如有需要,為顧及這些法定因素,選管會可以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

(f)***貴會公開表示,會一如以往,在擬定劃界建議時,應該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以減少與調整分界可能對選民造成的不便。調整選區分界可以有不同的方法,並無唯一或絕對的方案,選管會需要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主要考慮人口數字,亦會顧及其他法定因素。***

有關條例第 20(5)條已授予 貴會權力:選管會若認為第 20 條(a)項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人口數字行事,則 貴會可不嚴格地按這兩項規定行事。故上述選區人口不以平均數值劃分,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本人已將上述意見請教居民及業主委員會,他們皆支持上述建議,並認為第 20 條(a)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我、[redacted]議員及上述 6 個業主委員會及 6 個屋苑的居民均強烈要求選管會考慮及接納維持現時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範圍的建議。

湛家雄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2739(1)

嘉湖山莊 Kingswood Villas
麗湖居業主委員會
Lynwood Court Estate Owners' Committee

麗湖/總字/第 028 號/17-1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鄉先生

馮主席：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下稱本苑）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而選管會基於嘉湖北區在 2019 年的預計人口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作為考慮因素。

嘉湖山莊麗湖居業主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對於選管會是項建議，完全沒有顧及本苑整體性及業視居民實際需求，實難以理解及接納。

(一) 嘉湖山莊嘉湖居、美湖居及麗湖居相繼於 1998 年入伙，一直維持 9,096 個住宅單位，人口數字應不會有太大改變；但據選管會資料嘉湖北區於 2019 年預計的人口將會偏離超出法例許可的 21.19%，本會對於該估計數字感到質疑及費解；

(二) 嘉湖山莊麗湖居由 10 座住宅物業及 416 個車位組成，而根據屋苑公契所規定，每座物業均有 2 位座代表參與業主委員會工作，所以每座物業均有相互聯繫關係，因此，絕不可單靠人口數字為調整選區分界的考慮基礎；

(三) 選管會強行將一個屋苑肢解分拆，將會嚴重破壞屋苑的完整性，不但令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因議員選區分界不清，而造成混淆，對於反映民生事務時，亦難以分辨其所屬議員。

第一之二頁

新界元朗天水圍嘉湖山莊麗湖居管理服務中心轉 電話：2447 7622 傳真：2448 7067
C/O Management Services Centre, Lyn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Tel:2447 7622 Fax:2448 7067

2739(2)

嘉湖山莊 Kingswood Villas
麗湖居業主委員會
Lynwood Court Estate Owners' Committee

(四) 政府一方面鼓勵市民登記做選民，履行公民責任，但選管會調整嘉湖北的選區時卻「倒行逆施」、「本末倒置」，將本苑選民之實際需要置諸不理；依照選區分界建議，第一座至第三座選民若要盡公民本份投票時，便要步行不少於 30 分鐘路程，才可到達所屬選區的投票站，而第四座至第十座之選民只須步行約 8 分鐘，便可到達嘉湖北之所屬票站，故此有關安排大大減選民的投票意欲；

(五) 一個屋苑被拆分為不同選區分界，雖然亦非尋常之事，但多幅大型屋苑，例如：第一號、美孚新村、黃埔花園；但相對只有 2 千多個單位的麗湖居，卻有兩位議員一起工作，便會令議員的工作變得架屋疊床、浪費資源，

另方面，下屆區議會選舉，雖能勝出尚屬未知之數，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當選之議員分屬不同黨派，日後處事難免因政治理念不同，而出現意見相左之情況，這樣對我們麗湖居之選民而言，實在不堪設想。

(六) 在地區工作上，當區議員定必為其選區的民眾爭取利益，但若資源設施分配因地理上出現衝突時，嘉湖南區議員在別無選擇之下，難免會先照顧「大眾」-（聚湖居、貿湖居及聚湖居）而犧牲「少眾」-（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這個分界建議正正埋下社區分化的伏線。

綜合以上各點，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業視居民利益的方法作重整選區範圍，導致本苑強行被拆分入不同選區，做法極不公平及不能接納，為保障麗湖居的統一性及居民利益，本會不排除會以「一人一信」向選管會反對本苑被拆分為兩個選區的建議。

麗湖居第十一屆業主委員會
主席 殷曾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副本抄送： 嘉湖北區 [redacted]
嘉湖山莊麗湖居各業戶

第二之二頁

新界元朗天水圍嘉湖山莊麗湖居管理服務中心轉 電話：2447 7622 傳真：2448 7067
C/O Management Services Centre, Lyn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Tel:2447 7622 Fax:2448 7067

02/08 2018 16:03 FAX

2740(1)

錦田鄉事委員會
Kam Tin Rural Committee
新界錦田錦田公路 133 號電話：24761525 傳真：24434535
133 Kam Tin Road Kam Tin N.T Tel:24761525 Fax:24434535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郵寄及傳真：2511 1682)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反對模範鄉被納入元朗 M36 區(新田)選區

敬啟者：

模範鄉向來屬於「錦田」選區，與錦田鄉內其他三個村落(即蓮吉鄉、華盛村及英龍村)自 1973 年已合組「蓮吉模範鄉華盛四村圍坊互助會」(四村會)，促進社區活動的組織，共同爭取四個村落的社福利益。由於模範鄉與新田如之間並沒有任何值得的聯繫，保留模範鄉於「錦田」選區內，以便「錦田」選區的議員代表模範鄉的村民實屬合理。

就地域因素而言，模範鄉、華盛村及蓮吉鄉均位處於新田公路以東，外來的交通均需經蓮吉鄉路進入村內，村落間的地理連結大大推動了相互之間頻繁的交往，鞏固了一個完整的村落社區。若模範鄉脫離「錦田」選區，不但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更會大大削弱了地區之間的聯繫性。

由錦田鄉以外的區議員干預「四村會」範圍以內的地區事務，容易引起在處理鄉郊事務上的意見分化。由選區的人口比例結構可推算，若模範鄉被歸入「新田」選區，當選的議員極可能來自新田鄉，相信模範鄉的村民也會擔心當選的議員會偏重新田鄉居民的利益(尤其在爭取地區公共工程上)。

現時，蓮吉鄉、模範鄉以及華盛村的村民可通過「四村會」及「錦田」選區的議員反映村民意見，倘若強行加插一位外區議員的意見，有可能把社區問題政治化，觀及區議會成立以來，元朗六鄉均有各自的選區，每鄉均有劃分鄉界為記，彼此之間從未有跨鄉代表的例況，模範鄉有歷史以來都屬錦田鄉界，其亦為錦田鄉事會管轄之村落，故選管會之建議實屬只顧性依

02-AUG-2018 16:26 97% P.001

02/08 2018 16:03 FAX

2740(2)

錦田鄉事委員會
Kam Tin Rural Committee
新界錦田錦田公路 133 號電話：24761525 傳真：24434535
133 Kam Tin Road Kam Tin N.T Tel:24761525 Fax:24434535

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忽略鄉郊社區的獨特性和地區聯繫，實屬本末倒置，這與選管會主席在諮詢文件所說的「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因此，如有需要，為顧及這些法定因素，選管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有一段很大的距離，

故此，本會及當區議員強烈反對模範鄉納入 M36 選區。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76 1525 與鄙小姐聯絡！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文件) 主席的話：

「按法例的規定，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的獨特性、地方的聯繫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因此，如有需要，為顧及這些法定因素，選管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

錦田鄉事委員會主席：鄭賀年
鄭賀年

元朗區議會(錦田)議員：鄧卓然
鄧卓然

2018 年 8 月 1 日

02-AUG-2018 16:26 97% P.002

27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蔡[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楊金榜 | 楊金榜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謝[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許順儀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黃燕玲 | 黃燕玲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Tam Shuk Kum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謝[illegible] | [illegible]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1頁

27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CHAN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Mandy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LISE WING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MAK MEI HAR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CHENG MAN [illegible] | [illegible] | LI Yuet Ha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2頁

2741(3)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陳鳳英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Yu Suiling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3頁

2741(4)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4頁

2741(5)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陳慧君 | | 黃儀正 | |
| 鄧[illegible] | | 戴玉瑩 | |
| 張艾敏 | 張艾敏 | 葉惠貞 | |
| 冼[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LAM HOW CHEONG | |
| CHAN SUK LAN | | 林潤權 | |
| [illegible] | | 楊麗嫻 | |
| CHOI SUET JING | | 蔡琼琳 | |
| [illegible] | | 梁[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5頁

2741(6)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張永平 | | 陳宇鳳 | |
| 黃慧琪 | | 徐紫瀅 | |
| 蘇淑芳 | | 郭維東 | |
| 梁儉 | | 趙美賢 | |
| 楊恩恩 | | 張宛琪 | |
| Ho kuni wah | | 劉浩然 | |
| Ho Man Ying | | [illegible] | |
| 張最欣 | | [illegible] | |
| 黃楓恩 | | [illegible] | |
| TSANG CHAK YAN | | 鄭耀萍 | |
| 鄧偉昌 | | [illegible] | |
| 郭麗蓮 | | [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6頁

2741(7)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illegible] | | | / |
| [illegible] | | | |
| 李[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梁仲[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7頁

2741(8)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張[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黃樂宜 | |
| [illegible] | | 黃澤[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劉淑恩 | |
| [illegible] | | 梁六女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黃[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王秀貞 | 王秀貞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1頁

2741(9)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閣([■]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黃銀秋 | | 伍瑞泰 | |
| 梁淑釗 | | 姚健文 | |
| 梁啟俊 | | 星智鏡 | |
| 陳向全 | | 姚盛琦 | |
| 鍾頴怡 | | 周萬堯 | |
| 容國成 | | 曾玉英 | |
| 容嘉慧 | | 李仲賢 | |
| 陳鈺雯 | | 葉麗琳 | |
| 陳凱倩 | | 李仲基 | |
| 林彩玉 | | 李仲堂 | |
| 樂賢坤 | | 梁鉅樂 | |
| | 劉嘉濱 | 趙樂行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2頁

2741(10)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閣([■]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湯瑞珊 | | 陳偉祥 | |
| 鍾雪麗 | | 倫坤榮 | 倫坤榮 |
| 葉寶強 | | 陳慧霞 | |
| Koon Chi Hung | | 郭志良 | |
| 梁群英 | | 方詠琪 | |
| 謝浩發 | | 李文妹 | |
| 張智華 | | 麥秋紅 | 麥秋紅 |
| 鄭喬生 | | 郭宇泰 | |
| 何志偉 | | 董紀雲 | |
| 黃俊賢 | Eric Wong | 黃珍 | |
| 陳七兒 | | 黃耀忠 | |
| 鄧婉雯 | | 高木蓮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3頁

2741(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閣([■]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Cheung Sau Ping | | 歐綺雯 | |
| 梅小明 | | 袁業俊 | |
| 鍾振業 | | 袁錦月 | |
| Lo Hon Tan | | 胡啟蕊 | |
| KU Ka Sik | | 李啟培 | |
| 陳澤鈞 | Carson | 李文仲 | |
| 鍾瑞明 | | 李偉賢 | |
| 何玉如 | | 李鑾彬 | |
| 曾郭周 | | 總綠麒 | |
| 黃欣瑜 | | 李惠萍 | |
| 黃正宏 | 黃正宏 | 林志偉 | |
| 黃集倫 | | 蕭振鴻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4頁

2741(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閣([■]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溫宏基 | 溫宏基 | 文金有 | |
| Tse Bik Yee | | | |
| Angus Leung | | | |
| 林翠芹 | 林翠芹 | | |
| 梁炯泉 | | | |
| 文樹源 | | | |
| 鄭瑞棠 | | | |
| 黃嘉恩 | | | |
| 蕭炳輝 | | | |
| 林慧儀 | | | |
| 張明祖 | 張明祖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5頁

2741(13)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閣（[■]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談梓朗 | | | |
| | | | |
| CHAN KA KI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1 頁

2741(14)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閣（[■]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2 頁

2741(15)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閣（[■]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3 頁

2741(16)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閣（[■]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4 頁

2741(17)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 ]閣（[ ]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WONG SHU | | LAU KAM TIN | |
| 陳華英 | | 陳凤好 | 陳 |
| WONG WAI MAN | | 董楊穗 | |
| 陳寶石 | 陳 | So Kung Ma | |
| LOONG KAM SHEUNG | | Chan Yuen Kee | |
| 鍾倉旗 | | 吳添有 | 吳添有 |
| 鍾宏軍 | 鍾宏軍 | 黃雪蓉 | 蓉 |
| 文禮兄 | 文禮兄 | 唐海生 | 生 |
| 走掛根 | 走掛根 | 唐秀芳 | 芳 |
| 李宝芝 | 李宝芝 | 唐海敏 | 敏 |
| 李鎮幫 | 李鎮幫 | 余兒宝 | |
| Tam Chi Kei | | 宋振輝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5 頁

2741(18)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 ]閣（[ ]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黃碧霞 | 霞 | 葉敏慧 | |
| 黃健華 | | 林翠芝 | |
| 周桐鑫 | | 鄭年穎 | |
| 劉劍雄 | | 蔣嘉駿 | |
| 鄧詠琳 | | 吳國富 | 富 |
| 區陽元興 | | 邱鴻幸 | |
| 鄭婉芳 | 芳 | 張俊莉 | |
| 區桂英 | | | |
| 葉鑾倫 | | | |
| 司徒惠 | | | |
| 志偉 | | | |
| 區紹基 | | 李廣大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6 頁

2741(19)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 ]閣（[ ]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陳梅琼 | 琼 | 陳秀紅 | 陳 |
| 林佩珊 | | 陳婉芸 | |
| 李志强 | | 簡婉瑩 | |
| 周偉文 | | 陳鑑忠 | 陳鑑忠 |
| 張永輝 | | 黃海清 | 黃海清 |
| 簡約珊 | | 冼恩穎 | |
| 黃惠欣 | | 王秋萍 | 王秋萍 |
| 周美華 | | 王 | |
| 鄧妙連 | 鄧妙連 | 孫 | |
| 視見發 | 視見發 | 鄭子良 | 良 |
| 鄧惠娟 | 鄧惠娟 | 梁芳 | 梁 |
| | | 鄺福志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7 頁

2741(20)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 ]閣（[ ]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關民忠 | | 張秀蓉 | |
| 陳秀靖 | 陳秀靖 | 王瑞蘭 | |
| 黃志聖 | | 張麗芳 | |
| 蔡秀卿 | | 鄭名仲 | |
| 李思韻 | | 李健華 | |
| 李榮 | | 關細讓 | |
| 蕭桃 | | 黃開源 | |
| 李惠國 | | 陳士光 | |
| 馮家銘 | | | |
| 張仕雄 | | | |
| 李賀美 | | Tsoi Carman | |
| 劉志君 | | 林敬琦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8 頁

2741(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 ]閣 ( [ ] 座 )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Lam Lan Chi | | LEUNG KWAI KEUNG | |
| 陳志坤 | | | |
| | | Wu Hon Ng | |
| Stefanie Cheng | | Law Ip Cheong | |
| | | Cheung Shun Ha | |
| | | YEUNG HIU HEI | |
| | | | |
| Wong Ping | | | |
| WONG TING PONG | | | |
| Cheung Yuk Long | | | |
| Chan Tsz Fung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9 頁

2741(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 ]閣 ( [ ] 座 )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葉善晴 | | WONG WAI NGOR | |
| 黃穎來 | | 王照強 | |
| Chan Yuet Sim | | 王美盈 | |
| Kwan Tsz Wai | | 王美儀 | |
| | | | |
| | | | |
| 霍穎軒 | | | |
| Tse Kit Yu | | | |
| | | | |
| | | | |
| | | | |
| CHAN LAI YU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10 頁

2741(23)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 ]閣 ( [ ] 座 )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11 頁

2741(24)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 ]閣 ( [ ] 座 )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ee Chai Fan | |
| | | Law Sham Kit | |
| | | TIEN Lic Ha | |
| | | Law Sin Ha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12 頁

2741(25)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洪[illegible]鏞 | 鏞 | 尹[illegible]英 | |
| 陳[illegible]邦 | | 任[illegible]輝 | |
| 林[illegible]氣 | | 黃[illegible]琪 | |
| 梁[illegible]冠 | | 李[illegible]雄 | |
| 秋[illegible]忠 | | 李[illegible]賢 | |
| 劉[illegible]福 | | 李[illegible]耀 | |
| 謝[illegible]楠 | | 曾[illegible]耀 | |
| 謝[illegible]衡 | | [illegible] | |
| 張[illegible]瑩 | | YUEN [illegible] ON | |
| [illegible] | | MAN [illegible] KUEN | |
| [illegible] | | 李[illegible]華 | |
| 張[illegible]希 | | [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13頁

2741(26)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馮[illegible]誠 | 馮 | 劉[illegible]華 | 華 |
| 劉[illegible]恩 | | [illegible]妹 | 妹 |
| 陳[illegible]康 | | 鄭[illegible]燕 | 鄭 |
| LIN [illegible] LIAN | | [illegible]志成 | 鄭 |
| MAO CHUN | | 陳[illegible]雲 | |
| 楊根 | 楊 | 李[illegible]慧 | |
| 謝[illegible]永 | 謝 | [illegible]成娣 | |
| 陳[illegible]亨 | 陳 | 陳[illegible]聰 | 聰 |
| NG CHIU YUI | | [illegible] | 陳雲英 |
| 鄭美琼 | 鄭 | 楊[illegible]生 | |
| 葉[illegible]金 | | 陳[illegible]連 | |
| 葉[illegible]強 | | 許[illegible]鵬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14頁

2741(27)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陳鳳嬋 Chan Fung Si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15頁

2741(28)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鍾[illegible]均 | | 林鏡[illegible]珠 | 林鏡珠 |
| CHEUNG WAI SHAN | | 曹[illegible]文 | |
| 鄺[illegible]芳 | | 李[illegible]業 | 李 |
| 關[illegible]威 | | 何[illegible]枝 | 何 |
| [illegible] | | 區[illegible]良 | |
| [illegible] | | 馮[illegible]保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梁[illegible]妹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李[illegible]超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黃[illegible]軍 | 黃秋軍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1頁

2741(29)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2頁

2741(30)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3頁

2741(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4頁

2741(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5頁

2741(33)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吳國輝 | | 韓振強 | |
| 吳家業 | | 盧華平 | |
| 吳家雯 | | 何[illegible] | |
| 趙富盛 | | 關[illegible] | |
| 高煥德 | | 關[illegible] | |
| 高俊勳 | | 關[illegible] | |
| 高俊浩 | | 林創基 | |
| 高惠婷 | | 唐業亮 | |
| 雷淑芬 | | 林喜堅 | |
| 萬福華 | | 林佩瑜 | |
| 梁青芙 | | 黃燕涵 | |
| 羅炳田 | | 袁月群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6頁

2741(34)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Wong Ka Fai | | 馮冕明 | |
| Lee Chun Tung | | 張桂發 | |
| 劉靜 | | 潘應培 | |
| 陳明 | | 潘文軒 | |
| 關民健 | | 潘曉舟 | |
| Kenny Kwan | | 關志玉 | |
| Lau Ka Ting | | 陳[illegible] | |
| Tenny Lee | | 黃中堅 | |
| Ho Tak Yin | | 黃[illegible] | |
| 鍾子彥 | | 戴秀梅 | |
| 張[illegible] | | 謝碧如 | |
| SHUM Lam Yee | | 謝碧琪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7頁

2741(35)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何玉珍 | | 陳振強 | |
| 陳永輝 | | 黃文英 | |
| 林欣 | | 陳紹明 | |
| 冼小英 | | 陳瑞鑾 | |
| 余文強 | | [illegible] | |
| 黃惠輝 | | NG Tsz Fung | |
| 黃家怡 | | 陳錦棠 | |
| 鄭宝誠 | | 吳小妹 | |
| 鄭心言 | | 陳澤生 | |
| 鄭昨言 | | 陳妙瑤 | |
| 劉松 | | 梁卓軒 | |
| 吳偉明 | | 譚[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8頁

2741(36)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伍靜嫻 | | [illegible] | |
| 彭啸潼 | | [illegible] | |
| 葉嘉泉 | | [illegible] | |
| 吳鎮清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Suki Tang | | [illegible] | |
| Cheung Hong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9頁

2741(37)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redacted]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10 頁

2741(38)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redacted]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1 頁

2741(39)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redacted]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2 頁

2741(40)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redacted]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3 頁

2741(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 ([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4頁

2741(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 ([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5頁

2741(43)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 ([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1頁

2741(44)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 ([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2頁

2741(45)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馬劍明 | | CHAN Ka Kuen | |
| Yuen Ming Chau | | | |
| CHAK CAI KUEN | | | |
| 鄭杰謙 | | | |
| 羅嘉俊 | | | |
| 曾俊陽 | | | |
| 梁文彪 | | | |
| 鄭銳 | | | |
| CHEUNG Kwong Yu | | | |
| 袁帆浩 | | | |
| Lam Nay Kuen | | | |
| CHAN WING HONG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3 頁

2741(46)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翁健聲 | | 蕭偉強 | |
| 鄭偉全 | | 立建重 | |
| 麥寶鋤 | | 黃佩琳 | |
| 廖超雄 | | 盧浩彥 | |
| 黃惠芳 | | 詹玉英 | |
| 陸東華 | | 潘宏聰 | |
| 何兆康 | | 高倩霞 | |
| 莊婉嫻 | | 魔嘉惠 | |
| 楊雅賢 | | 鍾嘉寶 | |
| 陳景欣 | | 麥華勝 | |
| 陳燦揚 | | 劉鑑華 | |
| 岑月好 | 岑月好 | 滿玉秀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1 頁

2741(47)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羅耀祖 | | 黃雪儀 | |
| Tsang Lai Ming | | Poon Ka Lung | |
| 李國光 | | Cha Chi Pong | |
| Lau Hon Lung | | 黃振洪 | |
| Chiu Kin Kwan | | 鄧妙英 | |
| [illegible] | | 楊國藩 | |
| 蕭海淨 | | Lai Yuet Ling | |
| 余珂盈 | | 李軒承 | LHS |
| Yu Kwan Nang | | Leung Kwong Hung | |
| 吳海軍 | | 李楊 | |
| 黃德榮 | | 李楊 | |
| 王志龍 | | [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2 頁

2741(48)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周國平 | | [illegible] | |
| 李慧瑜 | | Chan Koon Wah | |
| 冼碧妹 | | NG SUET MUI | |
| Cen Chi | | TANG KOON WAH | |
| 鄧琬錡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黃浩然 | | [illegible] | |
| 黃詠賢 | | 徐仲平 | |
| 葉珊 | | [illegible] | |
| HO CHUN YIN | | NG WAI KIT | |
| 盧凡芊 | | YAU SIU PING | |
| [illegible] | | CHAN SHUK WAN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3 頁

2741(49)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張珊珊 | | Jane Tang | |
| 宣相基 | | Luibao Chang | |
| Mak Chok Ka | | KAT Suk Wan | |
| Terry Lau | | LAI CAI FAN | |
| Peng Shuk Ki | | Chan Chi Ping | |
| CHEUNG CHI MIU | | CHAN YAT KUI | |
| 張永強 | | 朱寧珊 | |
| JOYCE KWOK | | 高[illegible] | |
| Kwok Ioh Yic | | 何國強 | |
| Lee Ka Kee | | [illegible] | |
| Ung Hok Yan | | [illegible] | |
| CHAN KIN MAN | | 王偉雄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4 頁

2741(50)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梁浩文嫻 | | Ng Yiuma | |
| 陳[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王[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張建林 | | 梁鳳雯 | |
| 霍英雄 | | 麥嘉龍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 | | |
| [illegible]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5 頁

2741(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illegible] | | 何[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Wong Yin Tong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Chung Shing Hei | |
| [illegible] | | WONG Yuk Ling | |
| 李悅貴 | 李悅貴 | NG WING FAI | |
| 朱子源 | | LAM SAU YING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Tang Wai Chi | |
| 劉啟遠 | | Ho Ming Chi | |
| [illegible] | | 林偉豪 | 林偉豪 |
| 謝詩欣 | | Lei Hoi In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1 頁

2741(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葉[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Cindy So | |
| 鄧[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黎[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7 頁

2741(53)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黎瑞琼 | 琼 | 陳美琳 | |
| [illegible] | | 張心書 | |
| Alice [illegible] | | Chang Chun Yan | |
| Helen Chung | | [illegible] | |
| 梁華琴 | | Chang Wing Ka | |
| 黃淑芳 | | [illegible] | |
| 吳明愛 | | Lee Ch. Leung | |
| celina | | [illegible] | |
| Bella | | [illegible] | |
| Wong Bor | | [illegible] | |
| 鄺丽萍 | | Chan Hei Man | |
| 張雪文 | | Chan Yu Hung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3頁

2741(54)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梁嘉珍 | | 梁靚玲 | Pauline |
| [illegible] | | 易紀光 | |
| [illegible] | | 楊霞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李永偉 | | 蔣淑萍 | |
| [illegible] | | 陳玉萍 | |
| 羅國鴻 | | 麥煥超 | |
| [illegible] | | 任樂良 | |
| [illegible] | | 王林 | |
| 謝燕琴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4頁

2741(55)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陳玉芳 | 陳玉芳 | 梁杏芳 | |
| 李俊雄 | RAY | Wong Choi Mei | |
| 陳佩珍 | Cherry | [illegible] | |
| 李非 | Rex | CHENG CHUN NIN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易惠嫦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Chu Man Yin | | [illegible]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5頁

2741(56)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梁華婷 | | 楊玉清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馬國邦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李永安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So Kin Kong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CHUNG CHI CHEUNG | |
| [illegible] | | TSANG CHEUNG TAT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6頁

2741(57)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____閣(__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redacted]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4頁

2741(58)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__閣(__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redacted]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1頁

2741(59)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__閣(__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redacted]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2頁

2741(60)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__閣(__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redacted]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3頁

2741(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4頁

2741(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5頁

2741(63)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6頁

2741(64)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1頁

2741(65)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陳惠祐 | | 鄭愛霞 | |
| 李志輝 | | 蔡里芬 | |
| 盧立卿 | 盧立卿 | [redacted] | |
| 李[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Chan Wai Man | | [redacted] | |
| Leung Man Wai | | [redacted] | |
| So Wai Lam | | [redacted] | |
| Lee Sze Lam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鄭兆雄 | | [redacted] | |
| 楊成基 | | [redacted]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2 頁

2741(66)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馬道生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Leung Wai Ling | | [redacted] | |
| Dick Chan | | [redacted] | |
| SIN WAI LIN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ay kwan | Ray. |
| [redacted] | | Ava Kong | Ava. |
| [redacted] | | [redacted] | Kwan |
| [redacted] | | Chan Wai Chun | |
| [redacted] | | Chan wai kwan | Chan wai kwan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3 頁

2741(67)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redacted] | | Charles Li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Wong Yuen Fu | |
| [redacted] | | TIN SIU SHAN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4 頁

2741(68)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5 頁

2741(69)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____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S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6 頁

2741(70)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1 頁

2741(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redacted]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2 頁

2741(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署 | 住戶姓名 | 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 3 頁

2741(73)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魏小芳 | | | |
| 蔡冠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4頁

2741(74)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au Hoi Lam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5頁

2741(75)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Yip Ching | | | |
| Lo Shuk Ching | | | |
| PAU CAI CHU | Pau Cai Chu | | |
| Ng Chui Fan | | | |
| | | Paul Kaur | Kaur Paul |
| | | Veerpal Kaur | Veerpal Kaur |
| | | Sukhmann Kaur | Kaur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6頁

2741(76)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Wong Siu Lan | |
| | | Tse Wai Ling | |
| | | Yiu Ka Ho | |
| | | | |
| | | Lee Ka Ho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7頁

2741(77)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葉振泉 | 葉振泉 | Wai Kuen Ng | |
| 梁德卿 | 梁德卿 | Lam Yin Ming | |
| 黃嘉松 | 黃嘉松 | 陳錦宗 | |
| 黃明華 | 黃明華 | 黃錦華 | |
| 林穎辭 | | | |
| 鄧劉建 | | 謝新惠 | 謝新惠 |
| 楊遠章 | | 林偉恒 | |
| 潘燎昌 | | 蔡一新 | Choi Yat San |
| Lai Lok Tin | | | |
| | | Chan Kwai Heung | Chan |
| 張鄭卿 | 張鄭卿 | 李祖禮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8頁

2741(78)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李建榮 | | 張舒文 | |
| | | 陳健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andy Wong | |
| | | | |
| | | Vivien Fung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9頁

2741(79)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簽名大行動**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為盛欣(M17)及天盛(M18)兩個選區，要求天盛苑維持一個天盛單獨選區，不要被分割及與其他屋苑/屋邨合組選區。

天盛苑盛[redacted]閣（[redacted]座）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住戶姓名 | 簽　署 |
|---|---|---|---|
| 陳江海 | 陳江海 | | |
| 吳莉亨 | 吳莉亨 | | |
| 陳榮光 | 陳榮光 | | |
| 劉作水 | 劉作水 | | |
| 李榮安 | | | |
| 陳龍水 | | | |
| 鄧劍生 | | | |
| 張偉明 | | | |
| 黃炳光 | | | |
| 譚振傑 | | | |
| Siu Ting | | | |
| | | | |

*以上資料只供用作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用途。

第10頁

2742(1)

嘉湖山莊 Kingswood Villas 景湖居 業主委員會 Kenswood Court Estate Owners' Committee

檔案索引：景湖/ecc/2016-2018/07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十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GBS

馮主席：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嘉湖南及嘉湖北新選區劃界事宜**

本會對公佈的天水圍嘉湖南及嘉湖北暫定選區範圍方案表達強烈反對及不滿。

本會認為保留現時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範圍及界線符合選區範圍內屋苑的社區完整性。本會反對將原來在嘉湖北範圍內的麗湖居第 1 至第 3 座樓宇不合理地劃入嘉湖南選區。本會了解持份者皆反對上述暫定選區範圍。由於嘉湖南及嘉湖北內各屋苑人口基本上變動不大，而嘉湖南選區及嘉湖北選區社區的地理位置相距甚遠，當中由面積龐大的天水圍公園分割，步行需要近 20 分鐘，南北兩區居民對自己區內的交通、公園和康樂設施等訴求亦會不一致。

如現時兩區都有不同的巴士和輕鐵路線，若強行把嘉湖北範圍內的麗湖居第 1 至第 3 座樓宇劃入嘉湖南選區，則議員要照顧兩區選民，可能會忽略麗湖居第 1 至第 3 座居民的訴求，反之亦然。**一個跨區的議員，如何能同時滿足兩區居民的不同意願和要求？把嘉湖北範圍內的麗湖居第 1 至第 3 座樓宇劃入嘉湖南選區，只會造成地區居民分裂和令居民無所適從，不利於建立和諧社區，亦無法在議會上正確反映當區居民的意願！**

麗湖居自居民入住以來，已自成一個獨立屋苑及與嘉湖北各座形成不可分割的小社區。為顧及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所以自 2000 年以來 5 次的區議會選舉中，麗湖居均整個屋苑歸納入嘉湖北的選區分界內，其原因是選管會在劃界時均採用了社區完整性的準則。本會強烈要求今次選區劃界亦應一如以往，考慮上述準則，維持麗湖居的第 1 至第 3 座在嘉湖北選區內，以保持社區之完整性及符合居民之意願。雖然『嘉湖北』人口多年來都比選區人口基數高，但由於考慮到《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a)之規定，所以多年來都維持在同一選區中。居民亦要求不作改變。

正如 貴會公開表示，一如以往，在擬定選區劃界建議時，應該採用以影響最少現有選區的方案以減少因調整分界可能對選民造成的不便。有關條例第 20(5)條已授予 貴會權力：**<選管會若認為第 20 條(a)項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人口數字行事，則選管會可不嚴格地按這兩項規定行事>。**

第一之二頁

2742(2)

嘉湖山莊 Kingswood Villas 景湖居 業主委員會 Kenswood Court Estate Owners' Committee

檔案索引：景湖/ooc/2016-2018/071

按法例的規定，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有關選區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

本會及居民均強烈要求維持現時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範圍的建議。

嘉湖山莊景湖居業主委員會

主席 謝建星 證敏

2018 年 8 月 1 日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龍路二號嘉湖山莊景湖居管理服務中心轉 電話：2448 8826 傳真：2447 2328
c/o Management Services Centre, Kens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2 Tin Lung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Tel : 2448 8826 Fax : 2447 2328

2743

嘉湖山莊 Kingswood Villas 賞湖居 業主委員會 Sherwood Court Estate Owners' Committee

檔案索引：賞湖/總字/第 025 號/201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十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GBS

馮主席，

**對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 2019 年區議會選舉的劃界意見**

本會對公佈的天水圍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暫定選區範圍表示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並不合理及破壞嘉湖南及嘉湖北的選區範圍內屋苑的社區完整性，由於上述選區內各屋苑及人口基本上變動不大，為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本會反對將原來在嘉湖北範圍內的麗湖居 1 至 3 座樓宇劃入嘉湖南選區。

在過去 19 年 5 次區議會選舉中，由於社區完整性及獨立社區的因素，嘉湖南及嘉湖北內的各屋苑的所有樓宇皆劃在同一選區中。 貴會應考慮上述因素及居民之要求和意願，維持麗湖居的 1-3 座在嘉湖北選區內，以保持社區之完整性。雖然『嘉湖北』人口多年來都比選區人口基數高，但由於考慮到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a)之規定：- 選管會在劃訂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所以多年來都維持在同一選區中。居民亦要求不作改變。

本會認為維持現時嘉湖南選區及嘉湖北選區範圍附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a)之規定。由於嘉湖南選區及嘉湖北選區社區的地理位置相距甚遠，步行需要近 20 分鐘，並由面積近 14 公頃龐大的天水圍公園分割。而自 90 年代居民入住以來，嘉湖南及嘉湖北已各自形成兩個獨立及不可分割的社區。

按法例的規定，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

本會要求 貴會在擬定劃界建議時，應該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以減少因調整分界可能對選民造成的不便的準則。選管會若認為第 20 條(a)項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人口數字行事，則 貴會可不嚴格地按這兩項規定行事。

本會及居民均強烈要求維持現時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範圍的建議。

主席- 甄均棠
二 0 一八年八月一日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湖路三號嘉湖山莊賞湖居管理服務中心轉 電話：2448 1186 傳真：2617 1408
c/o Management Services Centre, Sher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3 Tin Wu Road, Tin Shui Wai, Yuan Long, N.T. Tel : 2448 1186 Fax : 2617 1408

2744

嘉湖山莊 Kingswood Villas 翠湖居業主委員會 Chestwood Court Estate Owners' Committe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十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GBS

馮主席，

**2019 年區議會選舉 - 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劃界意見**

本會對公佈的天水圍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暫定選區範圍表示強烈反對。本會認為保留現時嘉湖南選區及嘉湖北選區範圍及界線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a)之規定：- *選管會在劃訂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本會反對將原來在嘉湖北範圍內的麗湖居 1 至 3 座樓宇劃入嘉湖南選區。有關建議並不合理及破壞嘉湖南及嘉湖北的選區範圍內屋苑的社區完整性，本會了解持份者皆反對暫定選區範圍。由於嘉湖南及嘉湖北內各屋苑人口基本上變動不大，而嘉湖南選區及嘉湖北選區社區的地理位置相距甚遠，步行需要近 20 分鐘，並由面積龐大的天水圍公園分割，加上自居民開始入住以來，已各自形成兩個獨立及不可分割的社區。為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所以自 2000 年來，近 19 年在 5 次區議會選舉中，嘉湖南及嘉湖北內的各屋苑的所有樓宇皆在同一選區中，原因是貴會在劃界時採用了社區完整性的準則。本會強烈要求今次劃界亦應一如以往，考慮上述準則，維持麗湖居的 1-3 座在嘉湖北選區內，以保持社區之完整性及符合居民之意願。雖然『嘉湖北』人口多年來都比選區人口基數高，但由於考慮到《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a)之規定，所以多年來都維持在同一選區中，居民亦要求不作改變。

正如 貴會公開表示，一如以往，在擬定劃界建議時，應該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以減少因調整分界可能對選民造成的不便。有關條例第 20(5)條已授予 貴會權力：選管會若認為第 20 條(a)項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人口數字行事，則 貴會可不嚴格地按這兩項規定行事。

按法例的規定，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因此，如有需要，為顧及這些法定因素，選管會可以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

本會及居民均強烈要求維持現時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範圍的建議。

主席- 劉康妮
二 0 一八年八月二日

新界元朗天水圍嘉湖山莊翠湖居管理處轉 電話：2448-8032 傳真：2448-7811
C/O Management office, Chest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Tel#:2448-8032 Fax#:2448-7811

2745(1)

嘉湖山莊 Kingswood Villas 美湖居 業主委員會 Maywood Court Estate Owners' Committee

檔案索引 :美湖居/第十屆/業委會/2018-2020/010
日 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十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GBS

馮主席，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嘉湖南及嘉湖北新選區劃界事宜**

本會對公佈的天水圍嘉湖南及嘉湖北暫定選區範圍方案表達強烈反對及不滿。

本會認為保留現時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範圍及界線符合選區範圍內屋苑的社區完整性。本會反對將原來在嘉湖北範圍內的麗湖居第 1 至第 3 座樓宇劃入嘉湖南選區。本會了解持份者皆反對上述暫定選區範圍。由於嘉湖南及嘉湖北內各屋苑人口基本上變動不大，而嘉湖南選區及嘉湖北選區社區的地理位置相距甚遠，並由面積龐大的天水圍公園分割，步行需要近 20 分鐘。加上麗湖居自居民入住以來，已自成一個獨立屋苑及不可分割的小社區。為顧及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所以自 2000 年以來 5 次的區議會選舉中，麗湖居均整個屋苑歸納入嘉湖北的選區分界內，其原因是選管會在劃界時均採用了社區完整性的準則。本會強烈要求今次選區劃界亦應一如以往，考慮上述準則，維持麗湖居的第 1 至第 3 座在嘉湖北選區內，以保持社區之完整性及符合居民之意願。雖然『嘉湖北』人口多年來都比選區人口基數高，但由於考慮到《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a)之規定，所以多年來都維持在同一選區中。居民亦要求不作改變。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龍路九號嘉湖山莊美湖居管理服務中心轉 電話：2448 0844 傳真：2445 5077
c/o Management Services Centre, May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9 Tin Lung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Tel : 2448 0844 Fax : 2445 5077

2745(2)

嘉湖山莊 Kingswood Villas 美湖居 業主委員會 Maywood Court Estate Owners' Committee

檔案索引 :美湖居/第十屆/業委會/2018-2020/010
日　　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正如 貴會公開表示，一如以往，在擬定選區劃界建議時，應該採用以影響最少現有選區的方案以減少因調整分界可能對選民造成的不便。有關條例第 20(5)條已授予 貴會權力：<**選管會若認為第 20 條(a)項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人口數字行事，則選管會可不嚴格地按這兩項規定行事**>。

按法例的規定，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有關選區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

本會及居民均強烈要求維持現時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範圍的建議。

美湖居第十屆業主委員會

陳婉萍

主席　陳婉萍　謹啟

第 2 之 2 頁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盛路九號嘉湖山莊美湖居管理服務中心樓　電話：2448 0844　傳真：2445 5077
c/o Management Services Centre, May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9 Tin Lung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Tel: 2448 0844　Fax: 2445 5077

2746

八鄉鄉事委員會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4號V　電話：2488 6633　2488 6409　傳真：2488 8056　電郵：office@patheung.com
4V, SHEUNG TSUEN, PAT HEUNG, YUEN LONG, N.T.　TEL: 2488 6633　2488 6409　FAX: 2488 8056　E-mail: office@patheung.com

本會檔號：PHRC/201/2015/19/02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有關上述標題事，本鄉事會就有關元朗區議會八鄉南及八鄉北兩區選舉分界事提出意見如下。本鄉事會贊成將原本屬於八鄉南選區範圍的吳家村劃撥八鄉北選區範圍內，同時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因八鄉南人口不斷增加，有助選舉人口平均分配。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鄧瑞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2747(1)

元朗區議會主席
CHAIRMAN of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WILSON. HO KIT SHUM. JP
沈豪傑太平紳士

本函編號：(1)WS-OD-044-201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GBS：

**就 2019 年元朗區議會選區分界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貴會早前公布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並進行為期三十天公眾諮詢。其中元朗區因應人口增加，建議新增四個選區，另外多個選區亦需重新劃界，以配合標準人口基數。

本人理解選管會基於選區人口變動而作出相應安排，避免一些選區人口過份偏離標準基數而造成失衡現象。但除了人口因素以外，維持社區完整性也是相當重要元素。本人認為今次臨時建議缺乏這個方向，故特函提出反對，並希望 貴會積極考慮以下意見：

1. 保持 M11 十八鄉東以鄉村原居民及居民為主的選區；
2. 將臨時建議 M10 十八鄉北選區的 GRAND YOHO 納入 M04 元龍選區，令性質類近並相互連接的 YOHO MIDTOWN、YOHO TOWN 及新元朗中心歸納為同一選區，突顯社區完整性；

[redacted]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2747(2)

元朗區議會主席
CHAIRMAN of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WILSON. HO KIT SHUM. JP
沈豪傑太平紳士

3. 將四頭朗善邨、石塘村、東成里，及錦田岐嶺、蕭嶺合併成為新增選區；
4. 保持 M37 錦田以鄉村原居民及居民為主的選區。

元朗區議會主席

沈豪傑

沈 豪 傑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redacted]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2748

#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Ping Shan Heung Rural Committee

新界元朗安寧路 139-147 號二樓 1/F, No. 139-147, On Ning Road, Yuen Long, N.T.H.K.

☎ 2477 3886 🖷 2476 2468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新增選區 M14 洪福）**

據選管會的考慮因素在 2019 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人口。建議在選區 M13(屏山南)原區界內洪福邨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M14(洪福)，令選區 M13(屏山南)及 M14(洪福)的人口均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新增選區 M14(洪福)主要範圍為洪福邨，服務對象是公屋居民。新的建議分界圍將其中劃分地區為 YL54 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石埗村、灰沙圍、洪屋村及橋頭圍原居民的殯葬區。原本由 M13(屏山南)改為 M14(洪福)選區，劃分地區範圍內亦沒有人口居住，認為不符合選管會的考慮因素。日後亦會增加原居民和公屋居民衝突機會。

基於上述原因，本鄉對選管會以上建議作出強烈反對。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主 席：曾樹和
曾樹和

首副主席：鄧達善
鄧達善

副 主 席：
莫永堅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2749

**黎偉雄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AI WAI HUNG,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redacted] Add.：[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Tel：[redacted] Fax：[redacted]

收件者：選管會秘書處 (傳真：2511 1682) 本處檔號：M04-07-2018
遞送方式：傳真

敬啓者：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元朗八鄉南(M39)的意見**

本辦事處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元朗八鄉南(M39)提在反對意見。

八鄉吳家村一直是歸入八鄉南選區，從地理環境看，八鄉南及北部分以錦田河作分界，界線清晰。此外，政府積極發展八鄉南及錦田區，沿吳家村至上村的整段錦上路，是八鄉南的主要道路。本人、吳家村至上村的錦上路沿線村代表及村民一致要求擴闊錦上路，倘若吳家村被編入八鄉北選區，將削弱爭取的力度，將吳家村由八鄉南區編至八鄉北選區，容易令村民混淆，壓縮村民投票意欲，從 貴處資料顯示，八鄉南在 2019 年的預計人口是 20,545，仍在標準人口基數即 16599 人的不超出 25%的幅度以內，仍未違反法定準則。

本人認爲基於地理環境，以及地區整體發展，都不宜將吳家村編配入八鄉北選區，本人強烈要求吳家村繼續列入八鄉南選區，好讓吳家村的選民與其他錦上路沿線選民共同爭取錦上路一帶的合理權益，改善民生，爲錦上路沿線的發展共同發表意見。

此致

選管會秘書處

元朗區議員黎偉雄 台啓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AUG-2018 18:40 98% P.001

2750(1)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5 號
選舉事務委員會
主席 馮驊法官

馮驊法官閣下：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
**修訂 M14 選區與 M16 選區的劃界新安排**

現謹就上述標題事宜，要求貴處將 M16（屏山中）選區與 M14（洪福邨）選區作出修正，理由如下：

1) 從歷史關係而言，附圖一橙色部分，向為 M16（屏山中）選區內洪屋村的村界範圍。從歷史關係、人脈、文化及生活方式等方面來說，都是與該村有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

2) 從人文角度而言，洪福邨乃於 2015 年 6 月才落成入伙的新公共屋邨，而附圖一橙色部分則為有數百年歷史的洪屋村原居民聚區。選舉區安置了洪屋村原居民的歷代先祖，這些墳塋與洪水橋或洪水橋新市鎮的居民及洪福邨的鄰居拉不上任何關係。

3) 從地理環境而言，洪天路為一南北共八線道（行車天橋及地面均為南北行各兩線道）。洪天路正好將洪屋村與洪福邨分開，鄰居和村民各自生活在不同的空間、地域文化中，目前都是和諧共處的。（見附圖二）

4) 從生活層面而言，附圖一橙色部分有著洪屋村村民經洪天路往返的行車通道，倘若他日因該幅土地被劃入別區選區，該選區的居民便可有得無恐地擅自建築土地的未來發展規劃，甚至要求取消或遷移離區，嚴重威脅和剝削洪屋村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40 條『"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我們堅決反對將附圖橙色部分由 M16（屏山中）選區劃入 M14（洪福邨）選區。

謹請馮驊法官閣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以上四項理據，重新以洪天路為分界線，將橙色部分劃歸屏山中選區。

元朗區議員 鄧慶業 鄧慶業
元朗區議員 張木林 張木林
洪屋村村代表 鄧子光 鄧子光

（附圖兩份）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2750(2)

附圖一 M16 選區及爭議地點（橙色）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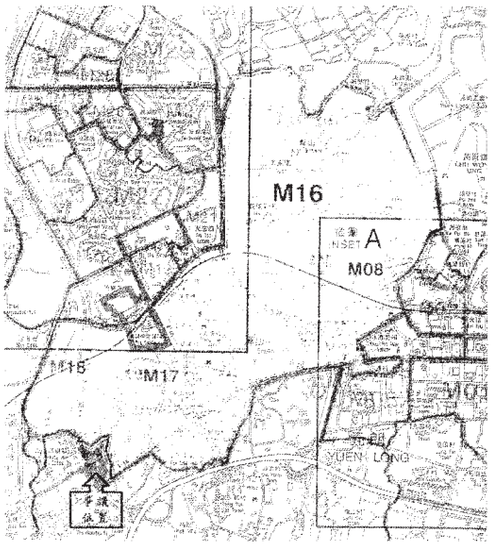

2750(3)

附圖二　洪福邨、洪天路和洪屋村的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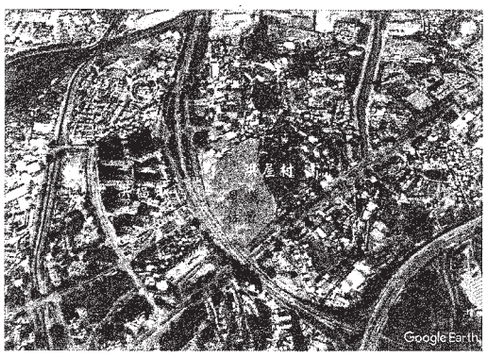


2751(1)

敬啟者：

有關：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元朗天盛選區劃分事宜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7 月 23 日致函(信件編號：TSC/IO/L/17/011、TSC/IO/L/18/065 及 TSC/IO/L/18/0147)　貴會，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元朗天盛選區被分割成兩個選區(包括：(M18)天盛及(M17)盛欣)事宜，貴會早前只回覆表示收悉法團的意見。

續早前法團委託元朗區議員(天盛)[redacted]先生於本年 8 月 3 日於公眾諮詢大會中親手遞交的 1,759 個居民聯署簽名反對是次選區分界，此外，法團亦於苑內發出全苑問卷調查，邀請居民就是次區議會選區表達意見，於短短的兩星期共收集到 1,280 位業主回應，當中 98.4%居民反對　貴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元朗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要求維持天盛苑單一獨立選區，只有 1.6%居民支持新建議。法團重申如下：

1. 天盛苑入伙已 18 年，法團成立十多年，屋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法團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過去天盛苑本是一個選區，理據充分，不能因新居屋屋苑「屏欣苑」落成便需要重新劃分，而屏欣苑亦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此外，現時屏欣苑仍未入伙，故該苑居民亦未能就選區分界提出建議；及
5. 貴會新建議下，元朗很多選區亦超越標準人口基數，更超越兩萬人亦未見再分拆選區，而天盛(M18)及盛欣(M17)選區預計人口合共約兩萬七千人，各選區亦較標準人口基數偏差分別為-13.98%及-22.27%，而鄰近選區天耀(M19)及耀祐(M20)選區　預計人口分別 12,734 及 13,916 人，標準人口基數偏差分別為-23.28%及-16.16%，除非有其他額外政治因素，法團相信及建議只需重新整合天耀(M19)及耀祐(M20)，便可歸納「屏欣苑」的選民，同時，亦可維持天盛苑全苑作為單一選區的安排，而預計人口亦與超越標準人口基數的選區相若。

吾等現就隨函附上居民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元朗天盛選區被分割成兩個選區的問卷，並要求　貴會重新慎重考慮居民意願及維持天盛苑選區的安排，以免破壞地區和諧。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馮驊先生

陳思靜
元朗區議員
陳思靜　啟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第八屆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8 月 20 日

27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7

敬啟者：

有關：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元朗天盛選區劃分事宜

本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7 月 23 日致函(信件編號：TSC/IO/L/17/011、TSC/IO/L/18/065 及 TSC/IO/L/18/0147)　貴會，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元朗天盛選區被分割成兩個選區(包括：(M18)天盛及(M17)盛欣)事宜，貴會早前只回覆表示收悉法團的意見。

續早前法團委託元朗區議員(天盛)[redacted]先生於本年 8 月 3 日於公眾諮詢大會中親手遞交的 1,759 個居民聯署簽名反對是次選區分界，此外，法團亦於苑內發出全苑問卷調查，邀請居民就是次區議會選區表達意見，於短短的兩星期共收集到 1,280 位業主回應，當中 98.4%居民反對　貴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元朗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要求維持天盛苑單一獨立選區，只有 1.6%居民支持新建議。法團重申如下：

1. 天盛苑入伙已 18 年，法團成立十多年，屋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法團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過去天盛苑本是一個選區，理據充分，不能因新居屋屋苑「屏欣苑」落成便需要重新劃分，而屏欣苑亦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此外，現時屏欣苑仍未入伙，故該苑居民亦未能就選區分界提出建議；及
5. 貴會新建議下，元朗很多選區亦超越標準人口基數，更超越兩萬人亦未見再分拆選區，而天盛(M18)及盛欣(M17)選區預計人口合共約兩萬七千人，各選區亦較標準人口基數偏差分別為-13.98%及-22.27%，而鄰近選區天耀(M19)及耀祐(M20)選區　預計人口分別 12,734 及 13,916 人，標準人口基數偏差分別為-23.28%及-16.16%，除非有其他額外政治因素，法團相信及建議只需重新整合天耀(M19)及耀祐(M20)，便可歸納「屏欣苑」的選民，同時，亦可維持天盛苑全苑作為單一選區的安排，而預計人口亦與超越標準人口基數的選區相若。

續下頁

2751(3)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7

法團現就隨函附上居民反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元朗天盛選區被分割成兩個選區的問卷，並要求　貴會重新慎重考慮居民意願及維持天盛苑選區的安排，以免破壞地區和諧。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redacted]與[redacted]先生或[redacted]小姐聯絡。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馮驊先生

甘天成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第八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甘天成　啟

副本致：　(1)　選舉事務處
　　(2)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　[redacted]

附件：問卷 1,215 份 (有關問卷載錄於第三冊(第二部分)序號 3426-4697)

2018 年 8 月 20 日

2752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映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

16/08/2018 12:25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eacenq@reo.gov.hk
執事先生/小姐台鑒：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吳家村**編入八鄉北(M38)的區議會選區。看過署方網上提供的資料後，我和我村居民都一致尊重及贊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

這社區而言，很多的政府政策，例如: 交通，都是南北互為影響的。相信這個建議會令區議會更能吸納準確的民意，向政府反映，利益民生。

如需更多資詢請致電找我，電話:[redacted]。

順祝時祺！

吳家村村代表
徐發堅 謹上

275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元朗區議會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鄧銘耀區議員辦事處 Tang Yung Yiu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郵寄）

本函檔案：D2018-010015DCM_ML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 2019 年選區重劃分界(M38 & M39)事宜**

本人為八鄉北(M38)之區議員，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中有一些意見，現特致函詳述，敬希 貴會能重新審視上述之臨時建議。

就選區分界臨時建議的細則顯示，吳家村及江夏圍將劃分至(M38)八鄉北的選區當中。八鄉北與八鄉南之選區長久以來均是以錦田河為界清晰劃分區域，同是位於錦田河以南，處於錦上路邊出，何以卻成了插花地！ 此外就重新劃界後亦不見得南北兩方的預計人口會有所拉近、既沒有增加議席，那為何有重劃之必要？此舉只會令到吳家村及江夏圍的村民有所混亂，無所適從。在貴會改動選區的考慮因素當中說明是預計八鄉南的人口在 2019 年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而實質上吳家村經歷了 2017 年之收地事件後已人去樓空，所以有關之預計人口是有待商榷。

故此為避免造成選區混亂，本人懇請 貴會能正視村民的憂慮，重新審視選舉選區分界。

元朗(八鄉北)區議員
鄧銘耀

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地址：[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子郵件 Email: [redacted]

2754

嘉湖山莊
Kingswood Villas

# 樂湖居業主委員會
Locwood Court Estate Owners' Committe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十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GBS

馮主席，

2019 年區議會選舉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劃界意見

本會對公佈的天水圍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暫定選區範圍表示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由於嘉湖南及嘉湖北的內各屋苑及其居住人口與 2015 年選區劃界時基本上變動不大，為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本會反對將原來在嘉湖北範圍內的麗湖居 1 至 3 座樓宇劃入嘉湖南選區。有關建議並不合理及破壞嘉湖南及嘉湖北的選區範圍內屋苑的社區完整性，本會了解持份者皆反對暫定選區範圍。

本會認為保留現時嘉湖南選區及嘉湖北選區範圍及界線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a)之規定：- *選管會在制訂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由於嘉湖南選區及嘉湖北選區社區的地理位置相距甚遠，步行需要近 20 分鐘，並由面積龐大的天水圍公園分割，而自 90 年代居民開始入住以來，已各自形成兩個獨立及不可分割的社區。

自 2000 年來，近 19 年 5 次區議會選舉中，嘉湖南及嘉湖北內的各屋苑的所有樓宇皆在同一選區中，此乃歷史之事實及獨立的完整社區。本會強烈要求考慮上述因素及居民之要求和意願，維持麗湖居的 1-3 座在嘉湖北選區內，以保持社區之完整性及符合居民之意願。當然『嘉湖北』人口多年來都比選區人口基數高（上屆為 23223 人，高 36.9%），但由於考慮到《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a)之規定，所以多年來都維持在同一選區中。居民亦要求不作改變。

按法例的規定，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偏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因此，如有需要，為顧及這些法定因素，選管會可以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

正如 貴會公開表示，一如以往，在擬定劃界建議時，應該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以減少因調整分界可能對選民造成的不便。有關條例第 20(5)條已授於 貴會權力：選管會若認為第 20 條(a)項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人口數字行事，則 貴會可不嚴格地按這兩項規定行事。本會及居民均強烈要求維持現時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範圍的建議。

主席- 黃任民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新界元朗天水圍嘉湖山莊樂湖居業管理服務中心轉 電話：2448-0882 傳真：2448-3718
C/O Management Services Centre, Locwood Court, Kingswood Villas,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Tel:2448-0882 Fax:2448-3718

此為範本申述共 668 份(序號 2755– 342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LAI PING
業戶簽名: Chan Lai Ping
日期: 14/8/2018

275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ne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桂基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9

275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ne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YAU Sui Kee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9

275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ne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9

275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ne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寶基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9

276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ne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朱慶昌
業戶簽名:
日期: 14/8

276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ne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鈞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9

276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ne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EUNG Lai Kee
業戶簽名:
日期: 13/8/19

276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ne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EUNG Ka Shuen Kwan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9

276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ne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國強
業戶簽名: 李國強
日期: 2019 8 14

276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Emma Chow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76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吳伸茶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76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金先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76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謝 [redacted]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76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5

277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77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athy Tsz Yan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77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吳 [redacted]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77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77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足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宗誠 張[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2018 Aug. 16

277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足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8/2018

277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足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麥[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8-2018

277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足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朱海江
業戶簽名: 朱海江
日期: 16.8.2018

277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足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紅[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8-2018

277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足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8.18

278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足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illegible]
業戶簽名: 陳[illegible]
日期: 2018. 8. 15

278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足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8/2018

278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足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illegible]
業戶簽名: 張[illegible]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278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雅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雅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雅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78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雅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雅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雅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月林
業戶簽名: 李月林
日期: 15-8-2018

278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雅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雅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雅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5 8 2018

278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雅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雅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雅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278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雅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雅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雅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278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雅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雅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雅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278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雅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雅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雅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錫璋
業戶簽名: 林錫璋
日期: 15-8-2018

279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雅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雅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雅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6

279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雅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雅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雅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4-8-18

279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亞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Ho Yuen Yee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79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亞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79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亞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79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亞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 8 15

279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亞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So Wah Wang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08.17

279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亞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SHUK MAR
業戶簽名:
日期: 15 Aug 2018

279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亞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279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亞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280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亞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Yau Mei Mei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80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經重劃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 — 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選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

280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 — 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選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80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經重劃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 — 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選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8.17

280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 — 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選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黎[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280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 — 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選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280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經重劃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 — 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選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80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 — 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選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8.16

280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 — 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選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18

280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 — 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選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8.15

281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維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其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應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損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Fung Yun Yan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81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維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其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應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損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某伴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281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維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其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應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損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某光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281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維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其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應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損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馬[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81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維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其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應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損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吳[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5 Aug 2018

281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維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其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應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損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MUI LAI CHAN 梅麗貞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5

281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維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其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應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損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6

281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維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其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應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損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Sz Wan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6

281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維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其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應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損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illegible] ZHANG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illegible]

281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夏慤街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夏慤街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夏慤街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慰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夏慤街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何張富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4.15

282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慰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劉成森
業戶簽名:
日期: 11-8-2018

282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慰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王基昆
業戶簽名:
日期: 16-08-2018

282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夏慤街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夏慤街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夏慤街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慰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夏慤街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曾佩瑜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82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夏慤街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夏慤街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夏慤街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慰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夏慤街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金瀾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82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夏慤街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夏慤街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夏慤街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慰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夏慤街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金瀾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282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慰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Tang Tsz kwan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 - 8 - 17.

282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慰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廖國新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82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慰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易惠珮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82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g@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路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秀萍
業戶簽名: 張
日期: 18/8/18

282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g@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路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秀萍
業戶簽名: 張
日期: 18/8/2018

2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g@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路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偉光
業戶簽名: 黃
日期: 17-8-2018

283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g@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路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秀萍
業戶簽名: 張秀萍
日期: 18/8/18

283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g@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路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錦輝
業戶簽名: 李錦輝
日期: 18/8/2018

283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g@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路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何淨儀
業戶簽名: 何
日期: 17-8-2018

283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g@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路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瀛涛
業戶簽名: 張
日期: 12-8-2018

283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g@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路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錦雄
業戶簽名: 陳錦雄
日期: 14/8/2018

283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g@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路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劃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eung Lap Kwong
業戶簽名:
日期: 14 Aug 2018

283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鹿頸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ee Chun Lung
業戶簽名: Lee Chun Lung
日期: 15-Aug-18

283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鹿頸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AM Wan Kin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8

283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鹿頸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羅加滿 馬德雲
業戶簽名: 羅加滿 馬德雲
日期: 14-8-2018

284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G Po Lin
業戶簽名:
日期: 13/08/2018

284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鹿頸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am Wai Ka-ch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84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鹿頸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關雪娟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84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馮駿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84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錦源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84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eung Hoi Ko Hazel
業戶簽名:
日期: 14 Aug 2018

284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NG PAK KUNG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84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AU HELEN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84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84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周榮耀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85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KWAN Alvin Kaiang
業戶簽名:
日期: 13-08-2018

285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TSE HIU LING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8

285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AM KAM HUNG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8

285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AM SZE TING
業戶簽名:
日期: 13/08/2018

285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au Kam Hung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85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灣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馬貴雄
業戶簽名: 馬貴雄
日期: 12-08-2018

285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灣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歐灌連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8

285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灣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Fung Yiu Tim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85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灣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TAM MEE YEUK
業戶簽名:
日期: 16-08-2018

285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灣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08-2018

286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灣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286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灣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LAU YU
業戶簽名:
日期: 16/08/2018

286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灣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FUNG CHI WING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8

286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灣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許文彬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86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en Wen Chuang
業戶簽名: A. Chen
日期: 16/09/2019

286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小明
業戶簽名: 張小明
日期: 16-8-2018

286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6/8/2018

286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3-8-18

286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3.8.2018

286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敏儀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3/8/2018

287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雪明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2018

287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Kong Wai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6/8/2018

287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3/8/2018

287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處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87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處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signatur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287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處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signatur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87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處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Hui Yuk Lok & Cheung Yee Man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8/14

287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處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signatur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18

287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處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國強
業戶簽名: 陳國強
日期: 16-8-2018

287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處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88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處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signatur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88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處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288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覃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覃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覃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普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覃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文陽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88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覃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覃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覃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普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覃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少文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4

288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覃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覃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覃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普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覃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盛華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88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覃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覃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覃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普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覃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子重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88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覃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覃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覃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普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覃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Pak Wah
業戶簽名:
日期: 15/08/2018

288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覃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覃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覃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普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覃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o Kam Nan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88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覃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覃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覃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普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覃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劉國華
業戶簽名:
日期: 15 Aug 2018

288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覃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覃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覃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普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覃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u Yuk Kiu Ida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89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覃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覃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覃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普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覃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彩花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289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潘沈英
業戶簽名:
日期: 14-8-18

289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惠心
業戶簽名: 李惠心
日期: 14-8-2018

289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I SHEUNG YUK
業戶簽名:
日期: 14-8-18

289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先生
業戶簽名: 黃先生
日期: 14-8-2018

289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先生
業戶簽名: 梁先生
日期: 14/8/18

289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龍雪青
業戶簽名: 龍雪青
日期: 14-8-2018

289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鄭維業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8

289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EUNG YAU FAK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3

289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8

290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r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委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U KIM YEE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290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r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委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楊鋼 林木
業戶簽名: 楊鋼林木
日期: 14-8-2018

290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r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委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黎秋儀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90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r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委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8

290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r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委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HO SHUI YUK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90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r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委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Tang Hon Wei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90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r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委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楊鑑當
業戶簽名: 何秀花
日期: 2018年8月16日

290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r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委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文尚彬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6日

290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r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委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法鋼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90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指派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5/8/2018

291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指派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6 Aug 2018

291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指派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2018

291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指派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3/8/2018

291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指派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6.8.2018

291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指派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2018

291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指派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5/8/2018

291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指派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2018

291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指派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5-8-2018

291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8-8-18

291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8.2018

292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TANG SO HEUNG STELLA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 Aug 18

292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292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2018.8.16

292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3-8-2018

292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92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92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292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ui Lai Fun 許麗芬
業戶簽名:
日期: Aug 15, 2018

292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2

292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93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93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93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93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93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93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須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須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93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o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邨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邨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邨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永洪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6

293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o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邨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邨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邨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Wai Yi Dan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93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o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邨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邨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邨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u Tse Ha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93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o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邨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邨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邨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Jennifer Ma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94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o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邨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邨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邨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Yuen Lai Kwok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294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o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邨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邨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邨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Kin Kwok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94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o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邨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邨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邨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戴業成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294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o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邨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邨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邨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莊宏敏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94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o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邨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邨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邨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翁杰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94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余淑蓮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 8. 15

294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小蓮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3-8-2018

294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劉世麟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294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余淑蓮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3. 8. 2018

294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錦華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95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蔡仲光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95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鄧偉強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18

295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伍錦霖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95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295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95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柳下浩樹
業戶簽名: Magdalena Jaskiel
日期: 16.8.2018

295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蔡祝英
業戶簽名:
日期: 26 - 8 - 2018

295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孫旭宏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95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95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劉伯明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96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eung Chun Lok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5

296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Yuen Man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96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296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馬偉雄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96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曾俊華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296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程翰章
日期: 15-8-2018

296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葉劉淑儀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96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區諾軒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96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葉劉淑儀
業戶簽名:
日期: 15/08/2018

296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泰基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297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葉鏡源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97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擬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郭偉
業戶簽名:
日期: 15/08/2018

297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濱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濱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8

297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濱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濱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3/08/2018

297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濱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濱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297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濱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濱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297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濱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濱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297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濱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濱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297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濱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濱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297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濱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濱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 8. 16

298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濱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濱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6

298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婉華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298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滙視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婉華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298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滙視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婉華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298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滙視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國青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298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滙視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EUNG YIU SUN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7/8/2018

298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滙視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9/8/2018

298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滙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滙視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余永統
業戶簽名: 余永統
日期: 16-8-2018

298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滙視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鍾國儀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98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滙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滙視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滙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嘉生
業戶簽名: 林嘉生
日期: 15/8/2018

299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與鄰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與鄰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Yuen Yuet Wah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18

299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與鄰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與鄰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 AUG 18

299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與鄰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與鄰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99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與鄰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與鄰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何雅
業戶簽名: 何雅
日期: 15-8-2018
15-8-2018

299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與鄰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與鄰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管理室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99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與鄰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與鄰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299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與鄰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與鄰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TSANG FUNG SIN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299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與鄰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與鄰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299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與鄰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與鄰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299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擾居民實際需求，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擾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ee Kwok Wai
業戶簽名: _____
日期: 16-8-2018

300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擾居民實際需求，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擾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eung Kwok Wai
業戶簽名: _____
日期: 16-8-2018

300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擾居民實際需求，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擾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海儀
業戶簽名: 陳海儀
日期: 15-8-2018

300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擾居民實際需求，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擾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馬文彥
業戶簽名: 馬文彥
日期: 15-8-2018

300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擾居民實際需求，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擾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端明
業戶簽名: 陳端明
日期: 15-8-2018

300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擾居民實際需求，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擾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王明發
業戶簽名: 王明發
日期: 15-8-2018

300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擾居民實際需求，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擾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KONG YUNG TAT
業戶簽名: _____
日期: 16-8-2018

300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擾居民實際需求，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擾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鏗明
業戶簽名: 陳鏗明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300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滋擾居民實際需求，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滋擾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鏗明
業戶簽名: 張鏗明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300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德安 雅卢茶
業戶簽名: 雅卢茶 梁德安
日期: 14/8/2018

300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有祥
業戶簽名: 張有祥
日期: 14/8/2018

301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宗堯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3.8.2018

301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8-15

301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18

301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MADAM YEU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301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301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301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301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n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鞏湖房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鞏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鞏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鞏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HUE KWAN CHOR
業戶簽名:
日期: 17 Aug 2018

301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n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鞏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鞏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鞏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鞏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1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n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鞏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鞏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鞏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鞏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2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n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鞏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鞏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鞏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鞏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小燦
業戶簽名: 張小燦
日期: 17/8/2018

302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n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鞏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鞏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鞏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鞏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翠恩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02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n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鞏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鞏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鞏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鞏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王錦超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2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n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鞏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鞏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鞏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鞏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
業戶簽名: 陳金成
日期: 2018-8-16

302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n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鞏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鞏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鞏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鞏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March 16, 2019

302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n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鞏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鞏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鞏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鞏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蔡城翼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02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路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嘉湖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理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蔡自強
業戶簽名: 蔡.
日期: 28-8-16

302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嘉湖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理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SUN CHUNG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2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嘉湖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理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Ho Kam Ho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2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嘉湖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理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Mek Chiu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3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嘉湖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理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3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嘉湖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理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3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嘉湖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理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3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嘉湖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理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7-8-18

303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s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嘉湖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理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吳汝文
業戶簽名: 吳汝文
日期: 16-8-2018

303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so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翔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翔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調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玉強
業戶簽名: 張玉強
日期: 16-8-2018

303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so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調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馬玉輝
業戶簽名: 馬玉輝
日期: 16/8/2018

303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so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新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調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偉光
業戶簽名: 林偉光
日期: 16-8-2018

303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so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調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楊英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03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so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調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區美芝
業戶簽名: 區美芝
日期: 2018-8-16

304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so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調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吳思慧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4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so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調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俞英方
業戶簽名: 俞英方
日期: 15.8.2018

304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so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翔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調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Hing Tak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04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so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管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調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玉鈴
業戶簽名: 張玉鈴
日期: 20-8-8-15

304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發展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嘉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白開太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04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發展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馮東銀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04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發展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王王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5/08/2018

304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發展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5/08/2018

304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發展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5

304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發展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305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發展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oi kwok ling
業戶簽名: choi kwok ling
日期: 15-8-2018

305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發展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鵬鵬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05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發展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淦利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05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v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明華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305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v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魏申郁
業戶簽名: 魏申郁
日期: 14-8-2018

305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v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呂倩婷
業戶簽名: 黃美娟
日期: 14-8-2018

305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v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容儀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305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v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文儀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305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v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劉竹音
業戶簽名: 劉竹音
日期: 15. 8. 2018

305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v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俞松雪
業戶簽名: 俞松雪
日期: 15. 8. 2018

306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v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我之祺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18

306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v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AI KWAI BEAU
業戶簽名: 屈健揮
日期: 15-8-2018

306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苑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建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MAN MA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06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建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5-08-2018

306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建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0

306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3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建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7-5-2018

306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建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3

306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建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au Yuet Sin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8

306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建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06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建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4-8-18

307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建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4-8-18

307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西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07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西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07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西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Bai Feng
業戶簽名: 
日期: 16 Aug 2018

307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西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ee Wai Hung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07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西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Tsoi Hung Wai
業戶簽名: 
日期: 14-8-18

307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西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EE SHAU WAH JULIE
業戶簽名: 
日期: 14 Aug 2018

307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西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07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西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07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西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Way Sha Shui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5

308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Ms. Lu Shan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8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Ms Ho
業戶簽名:
日期: 8.8.2018

308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秋芳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08-17

308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Howard KAN (JENNY)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8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Lau Wai Tung
日期: 17.8.2018

308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鄭作堂
業戶簽名: 鄭作堂
日期: 2018.8.17

308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袁玉珊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8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仁發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8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梁偉成
日期: 17.8.2018

308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偉強
業戶簽名: 黃
日期: 16 Aug 2018

309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TANG PUI TAN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09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郭偉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09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子雄
業戶簽名: 陳子雄
日期: 16-8-2018

309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偉雄
業戶簽名:
日期: 20.8.8.17

309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鍾利生
業戶簽名:
日期: 20.8.8.17

309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子雄
業戶簽名:
日期: 17.8.18

309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7.8.18

309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錦雄
業戶簽名:
日期: 17/08/2018

309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總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鄭結雯
業戶簽名: 雯
日期: 17/12/2018

309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總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蘇永銳
業戶簽名: 銳
日期: 16-12-2018

310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總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Fong Un Tong
業戶簽名: 方
日期: 16.12.2018

310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總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10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總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I WAI YAT
業戶簽名:
日期: 16-08-2018

310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總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S. Chan
業戶簽名:
日期: 17/8/18

310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總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K S CHAN
業戶簽名:
日期: 17/8/18

310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總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10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總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AU WING YAU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10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入置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Ng Hon Yiu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08/16

310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先生
業戶簽名: C. Wong
日期: 15/8/2018

310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歸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梓健
業戶簽名:
日期: 15 Aug 2018

311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歸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李鑑浩
日期: 2018年8月

311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歸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AI KIT CHAN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1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歸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鄭錦忠
業戶簽名:
日期: 15/8

311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歸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鄭家如
業戶簽名:
日期: 15 Aug 2018

311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歸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徐惠弟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1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歸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鄭金財
日期: 2018年8月19

311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Kwok Man Ying
業戶簽名:
日期: 15 Aug 2018

311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新記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11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新記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11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丽金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2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Kwong Chuk Yin
業戶簽名:
日期: 16, 8, 18

312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周樂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2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關卓祥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2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312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4-8-18

312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秀華
業戶簽名: 黃秀華
日期: 八月 8 日 2018

312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PAK LAI
業戶簽名:
日期: 16. 8. 2018

312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寶華
業戶簽名: 黃寶華
日期: 16-08-18

312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玉娟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12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卉琪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13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老錢鴻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13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何盛輝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3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江振杰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13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鄧秀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13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KEUNG WING TIM
業戶簽名: K. W. T. Keung
日期: 16/08/2018

313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Danny Pang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13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王家芳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13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Wing Cheung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13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葉行輝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3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永健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14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趙愛霞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314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Tsang Kwong Ho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314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俊鴻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314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市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滨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滨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吳兆輝
業戶簽名:
日期: 16/10/2018

314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滨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滨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Yin Suen
業戶簽名:
日期: 16/10/2018

314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滨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滨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4/10/2018

314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滨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滨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志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4-8-18

314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滨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滨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14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滨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滨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景銳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4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滨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滨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朱芳明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年8月16日

315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滨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滨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To Kiu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5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滨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滨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劉國雄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年8月16日

315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秀娟
業戶簽名: 陳秀娟
日期: 16-7-18

315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Hak wo-f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15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秀娟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08-16

315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呂文雅
業戶簽名: 呂文雅
日期: 14-8-2018

315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榮傑
業戶簽名: 陳榮傑
日期: 15-8-18

315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榮傑
業戶簽名: 陳榮傑
日期: 16/8/2018

315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詩寧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5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KAN KIM KIN G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16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秀娟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16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春霞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6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何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6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春霞
業戶簽名:
日期: 16 AUG 2018

316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鄧秋燕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16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雷紀海
業戶簽名:
日期: Aug 16, 2018

316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EE MAN KIT
業戶簽名:
日期: 8 14/8/2018

316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8

316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Ng Kwai Lin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16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曾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17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Ma Oi Lun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7.8.18

317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Yau Tze Lam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7.8.18

317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18

317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鄧遠風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317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TSE (Kwok Kin)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317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Yee Lai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18

317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P WAI MI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18

317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Yat Hei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18

317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18

317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Priscilla Wong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18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Ho Hin Kwan
業戶簽名:
日期: 15-08-2018

318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King Sin
業戶簽名:
日期: Aug 15, 2018

318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Mok Kim Ying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8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ANDREW SHAW
業戶簽名:
日期: 15/08/2018

318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KSW Mok
日期: 15/8/2018

318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嘉欣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6

318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楊永年
業戶簽名:
日期: Aug 14 2018

318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18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邨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葉御珍
業戶簽名: 葉御珍
日期: 15-8-2018

318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Yuk Wing Wah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319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Mak Wai Ling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19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仕傑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19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子傑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19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卓樑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19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馮健達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年8月14日

319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希華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19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葉御珍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19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蘆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蘆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蘆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蘆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明玉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319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蘆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蘆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蘆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蘆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簡明玉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08-2018

319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蘆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蘆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蘆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蘆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伯亨
業戶簽名: 梁伯亨
日期: 14-8-2018

320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蘆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蘆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蘆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蘆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蕭蘊林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320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蘆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蘆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蘆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蘆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O WING FOO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18

320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蘆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蘆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蘆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蘆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Hilda Chan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320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蘆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蘆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蘆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蘆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320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蘆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蘆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蘆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蘆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Julie Hui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18

320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蘆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蘆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蘆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蘆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練文雄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320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AN LAI YING
業戶簽名: Wan lai Ying
日期: 14/8/2018

320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敏敏
業戶簽名: 張敏敏
日期: 15.8.2018

320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20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嘉敏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5

321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5-08-2018

321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志堅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321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Kwok Chok Sze
業戶簽名:
日期: 15 Aug 2018

321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瑞琪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21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Pui Hei
業戶簽名: Nil
日期: 15-8-18

321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8-18

321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8-18

321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8-18

321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THOMAS HO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 AUG, 2018

321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AM SIU DAN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8/2018

322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鴻偉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8/2018

322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8/18

322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DANNY WU CHAN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6 Aug 2018

322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LAI MING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4-8-18

322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i Wai Chu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18

322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O MEI HO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8-16

322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YU HON WI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 8. 16

322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鴻烈
業戶簽名: 陳鴻烈
日期: 2018-8-16

322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古鴻文先生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8.14

322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周清
業戶簽名: 周清
日期: 15-8-2018

323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伯強
業戶簽名: 林伯強
日期: 14-8-2018

323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signatur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323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TANG WAI MI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 8. 14.

323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冯志雄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23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4-8-18

323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23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23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MATTHEW TONG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23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i Wing Sheung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23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吳[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8

324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24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24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SO WAI LA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24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SHA-MAN
業戶簽名:
日期: 15th August 2018

324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Ernest Tang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24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慧芳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24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慧娜
業戶簽名:
日期: 13 August 2018.

324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玉妙
業戶簽名:
日期: 15 - 8 - 2018

324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吳滿華
業戶簽名:
日期: 13.8.2018

324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ANG YUEN MAN
業戶簽名:
日期: 14 Aug 2018

325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盡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KHAN MASHARIL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251

325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325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18

325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SHUM MUI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325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Siu Bik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18

325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志輝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7.8.2018

325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8/2018

325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8-17

325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SIU FAI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7 Aug 2018

325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7-8-2018

326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Apr-2018

326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ERIC KWOK KO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4/2018

326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蔡[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3.8.2018

326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eung Chor Lusi Mandy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326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illegible]

326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鄺[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326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Aug-2018

326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3/8/2018

326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郭[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326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檉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Siu Lun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27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檉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Ng Ka Ling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27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檉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Kwong Man Mint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27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檉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eung Ching Man
業戶簽名:
日期: 14. 8. 2018

327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檉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27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檉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au Yuk Ying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27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檉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銳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27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檉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王銳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327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檉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關諒驊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年8月14日

327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redacted]

327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redacted]

328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2018

328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2018年8月14日

328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FUNG YIU WAH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2018

328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2018

328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Wai Chun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3-8-2018

328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3-8-2018

328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18

328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黎[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3/8/2018

328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3-8-2018

328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3/8/2018

329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3（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3-8-2018

329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329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3/8/2018

329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18

329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18

329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至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329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趙妙蘭
業戶簽名: Tsha
日期: 16.8.2018

329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溫希儀
業戶簽名: L
日期: 15 Aug 2018

329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王志祥
業戶簽名: 王志祥
日期: 14/8/18

329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王志祥
業戶簽名: 王志祥
日期: 14/8/18

330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eung Wai Kan
業戶簽名: LK
日期: 15-08-2018

330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30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6

330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eung
業戶簽名:
日期: 14/8/18

330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KAM WAH
業戶簽名:
日期: 14- Aug- 2018

330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2018. 8. 14

330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2018

330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SO WING HAN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2018

330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2018

330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2018

331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18

331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6.8.2018

331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U KAPIU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Aug 15 2018

331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ee Kwok Cheung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3 Aug 2018

331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UK YU KIT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31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4

331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31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楊本隆明
業戶簽名: 楊本隆明
日期: 2018-8-17

331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馮偉業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31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AW WAI SUM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2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7 AUG 2018

332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華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2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 8 17

332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擬定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redacted]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7-8-2018

332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擬定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Tan Pui Fawn, Shirly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5-8-2018

332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擬定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王宏文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5-08-2018

332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擬定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錦明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6.8.2018

332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擬定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鄺錦倫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6-8-2018

332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擬定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錦倫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5.8.18

332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擬定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慈儀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4-8-2018

333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擬定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鴻基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15-8-2018

333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擬定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吳伍玩紅
業戶簽名: [redacted]
日期: 2018. 8. 15

333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何所榮
業戶簽名: 何所榮
日期: 16/8/2018

333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蔡健恩
業戶簽名: Edd
日期: 2018. 8. 15

333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333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i Yuqi Ann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3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Cindy
日期: 16/8/2018

333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Kwok Kuen Kin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333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am Kwok Sui
業戶簽名: 
日期: 15. 8. 18.

333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Amy Chiang
業戶簽名: Amy
日期: Aug 15, 2018

334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選區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Ng Yuk Har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4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慕雯
業戶簽名: 陳慕雯
日期: 17-08-2018

334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慕雯
業戶簽名: 陳慕雯
日期: 18-8-18

334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慕雯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34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潘立明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7

334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慕雯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334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楊智杰
業戶簽名: Yeung Chi Kit
日期: 17-8-18

334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鄭志傑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6

334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Yeung Ping Hung Tony
業戶簽名:
日期: 16 Aug 2018

334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Tsang Yuet Kwan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35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藍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藍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藍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藍湖帶來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au Mei Yee
業戶簽名: Lau Mei Yee
日期: 16-08-2018

335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藍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藍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藍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藍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素輝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 Aug 2018

335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藍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藍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藍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藍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AU Mei Ye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2018

335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藍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藍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藍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藍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MAN WAH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18

335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藍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藍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藍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藍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YUE TSZ TIN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335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藍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藍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藍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藍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au Mei Lin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8.15.

335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藍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藍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藍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藍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王燕芬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8-13

335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藍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藍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藍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藍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HUI KA MAN 許嘉敏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335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藍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藍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藍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藍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MAN WAH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335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何偉勝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6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黃明
日期: 16-8-18

336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朱著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36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仰雄
業戶簽名: 林
日期: 八月十五日

336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Ho Sze Wing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36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朱紀勇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6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牛鐵開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36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鄧惠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6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賀好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6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燦文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6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慧敏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7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燦文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7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Joe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37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燦文
業戶簽名:
日期: 15-8-18

337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Tea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37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寶儀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7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寶儀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7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何清輝
業戶簽名:
日期: 16/8/2018

337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將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 [illegible]
業戶簽名: [illegible]
日期: 17 08 2018

337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WAI TA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337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HON SUET YUN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7 Aug 18

338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7/8/2018

338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劉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7/8/2018

338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Kwok Siu CHEU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 - 8 - 2018

338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鄭 [illegible]
業戶簽名: 鄭 [illegible]
日期: 16/8/2018

338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Chung Wai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338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Mercel
業戶簽名: Mercel
日期: 八月十六日

338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智勇
業戶簽名: Chan Chi Yung
日期: 16 / 08 / 2018

338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WING Wan Jun
業戶簽名: Wing Wan Jun
日期: 16.08.2018

338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Mark C
業戶簽名: Mark C
日期: 八月十六日

338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秀賢
業戶簽名: 張秀賢
日期: 16-8-2018

339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Chun Kit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339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signatur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339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錦儒
業戶簽名: 李錦儒
日期: 2018-8-14

339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許錦強
日期: 15-8-18

339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書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39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KING SHI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August 2018

339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王遠明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18

339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謝惠明
業戶簽名: 謝惠明
日期: 2018年8月16

339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陳玉妹
日期: 16.8.18

339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杜文輝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40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賴[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7/8/16

340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40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340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e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余惠
業戶簽名: 余惠
日期: 2018-8-16

340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源庭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CHUK HAY
業戶簽名:
日期: Aug 15/2018

340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浩基
業戶簽名: 林浩基
日期: 15-8-2018

340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董家忠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40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40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崇安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40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美娟
業戶簽名:
日期: 15-8-2018

341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炳權
業戶簽名: 李炳權
日期: 15-8-2018

341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蓮登傑
日期: 15-8-18

341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江惠青
業戶簽名: 江惠青
日期: 15/8 2018

341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_____
業戶簽名: 高兆康
日期: 15/8/18

341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_____
業戶簽名: 李錦容
日期: 15/8/18

341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楊國正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18

341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Poon Yiu Ko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

341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馮宇強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st August 2018

341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佩華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5-8-2018

341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_____
業戶簽名: 葉寶泉
日期: 15-8-2018

342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嘉湖居 第 座 樓 室
業戶姓名: 張潔雅
業戶簽名: 張潔雅
日期: 2018.8.15

342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嘉湖居 第 座 樓 室
業戶姓名: [signatur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8-16

342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灣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鍾騏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eac.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鍾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劃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區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需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聽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確保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嘉湖居第 座 樓 室
業戶姓名: 陳[illegible]
業戶簽名: 陳
日期: 8-15-2018

3423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映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應時建議的意見**

18/08/2018 12:2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eacenq@reo.gov.hk
執事先生/小姐台鑒：
看過署方網上提供的資料後，已向村民咨詢過，本村委會和我村居民都一致尊重及贊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將吳家村編入八鄉北(M38)的區議會選區。
我們相信，這個建議能貫穿這個社區南北兩個地域，有利區議會更準確吸納影響整個社區政策的的民意，向政府反映。感謝政府的安排。
順祝時祺！
吳家村村事委員會
會長吳小安 主席/村代表徐發堅謹上

3424(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朗區議會 程振明 議員辦事處
辦事處：[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敬啟者：

建議將水蕉老圍及南坑村
劃入M11(十八鄉東)選區內

現時 M11 (十八鄉東) 及 M12 (十八鄉西) 建議暫定選區是將崇正新村由 M12 (十八鄉西) 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M11 (十八鄉東), 但現時兩區的預計人口分別是 M11 (十八鄉東) 13766 人, 而 M12 (十八鄉西) 是 19402 人, 兩區預計人口相距近 5636 人。

綜觀 M11 (十八鄉東) 選區範圍內, 現時沒有任何大型屋苑將會落成, 未來幾年的人口應該在預計之內, 但反觀 M12 (十八鄉西) 在短期內會有大量小型屋宇入伙, 人口將會不斷增加。故我們建議將水蕉老圍及南坑村約 2000 居民由 M12 (十八鄉西) 編入 M11 (十八鄉東) 選區, 此舉既可平衡兩區人口的距離, 更不會破壞地方聯繫的維持。

鑑於上述的因素, 懇請 貴會能積極考慮我們的建議, 適當地調整兩區的分界。有勞之處, 心感銘謝！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台鑒

元朗區議會議員 程振明

附上建議圖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申述人士其後提交補充資料，載錄於序號 3424(3)-3424(5))

34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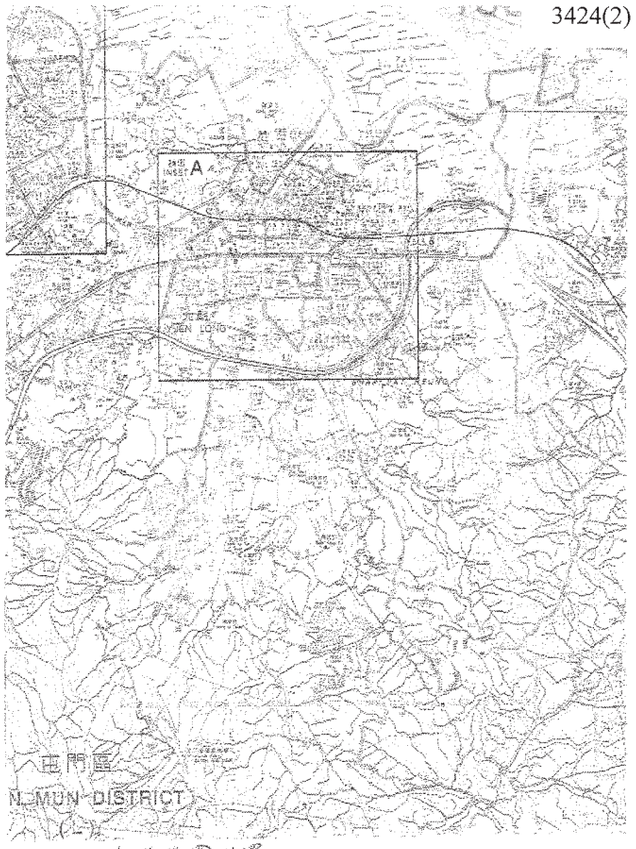


建議範圍位置

3424(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朗區議會 程振明 議員辦事處
辦事處：[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敬啟者：

建議將紅蕉田村
劃入M11(十八鄉東)選區內

早前本處曾致函 貴會建議將水蕉老圍及南坑村由 M12 (十八鄉西) 轉編入 M11 (十八鄉東)。近期收到上述居民的意見表示建議將紅蕉田村一併劃入 M11 (十八鄉東) 選區內。

理由是自古以來, 水蕉老圍、南坑村及紅蕉田村是一脈相承、同宗同祖, 有 (一圍三村) 的稱號。在村務、行政及祖堂事宜, 都經常涉及三村, 共同討論和決定。

鑑於上述的因素, 懇請 貴會能積極考慮我們的建議, 保留地方聯繫的維持。有勞之處, 心感銘謝！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台鑒

程振明

程振明 敬上

附上建議圖
二零一八年九月廿六日

34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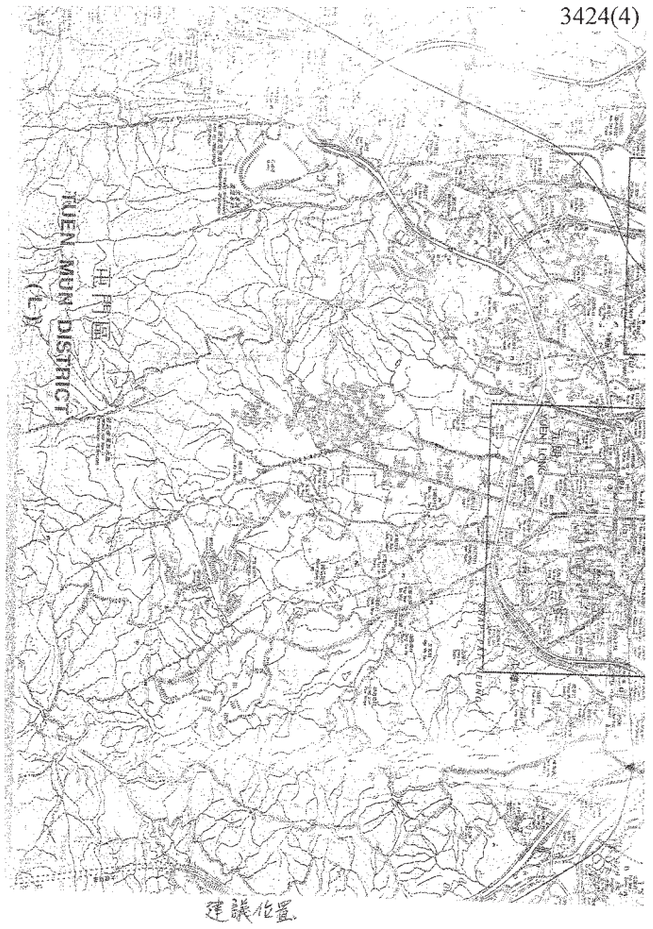


建議位置

3424(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朗區議會 程振明 議員辦事處
辦事處：[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敬啟者：

補充資料
建議將紅鬍田村劃入 M11（十八鄉東）選區內

本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廿六日曾致函 貴會，建議將水蕉老圍及南坑村由 M12（十八鄉西）調編入 M11（十八鄉東），此為補充資料，須請 貴會辦理，有勞之處，心感銘謝！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台鑒

程振明 敬上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3425(1)

十八鄉鄉事委員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香港新界元朗攸田路1號 Address：1, Yau Tin Tsai Road, Yuen Long, Hong Kong
Tel：2476 2264 Fax：2476 5757 Web-www: shappatheung.com E-mail: shappatheung2005@yahoo.com.hk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敬啟者：

**要求修訂區議會選區分界圖－元朗區 M11 及 M12**

2019 年將進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貴處按既定指引在 2018 年 7 月公佈新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市民如有意見可在諮詢期內表達。

鄉近元朗市的近郊十八鄉，居住人口急促增長，貴處因而在來屆設立 M05 十八鄉中（附圖中橙色區域）、M10 十八鄉北（附圖中粉紅色區域）、M11 十八鄉東（附圖中藍色區域）及 M12 十八鄉西（附圖中綠色區域）4 個選區，較上屆有所增添。

參考資料，貴處已將崇正新村（一）及崇正新村（二）撥入 M11 選區，使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惟整理後 M11 及 M12 選區人口分佈依然不均，相差竟逾 6000 人。現特修函要求修訂選界，將附圖黃色區域（水蕉老圍及南坑村）一併撥入 M11 十八鄉東，使本新選區人口平均分佈，便於管理和處理居民投訴和求助。

本人謹代表本鄉居民向貴處表達意見，期望閣下接納並落實趨近修訂。

**連附件**

梁福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梁福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申述人士其後提交補充資料，載錄於序號 3425(6)-3425(9))

3425(2)

— 29 —

| 建議選區名稱及代號（預計人口（偏離百分比）） | 建議選區範圍（確實範圍見夾附的選區分界建議圖及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 | 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
|---|---|---|
| 十八鄉北（新增選區）M10 [14 251 (-14.15%)] | 包括山貝涌口村以東、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錦田河以南及 Grand Yoho 和元朗公路以北的範圍。 |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M11（十八鄉東）（包括新增選區 M10（十八鄉北））及 M12（十八鄉西）在 2019 年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安納超出的人口。建議： |
| 十八鄉東 M11 [13 766 (-17.07%)] | 包括東成里、竹新村、朗善邨、崇正新村、海頌村及崇山新村的範圍。 | (i) 在選區 M11（十八鄉東）原區界內元朗公路以北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M10（十八鄉北）；及 |
| 十八鄉西 M12 [19 402 (+16.89%)] | 包括田寮村、水蕉老圍、黃泥墩村及橫洲村的範圍。<br>建議由 M12 撥入水蕉老圍及南坑村到 M11 使選民數目均等，便於處理居民投訴及求助。 | (ii) 為使選區 M12（十八鄉西）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將選區原區界內的崇正新村（一）及崇正新村（二）轉撥入鄰近的選區 M11（十八鄉東）。 |

34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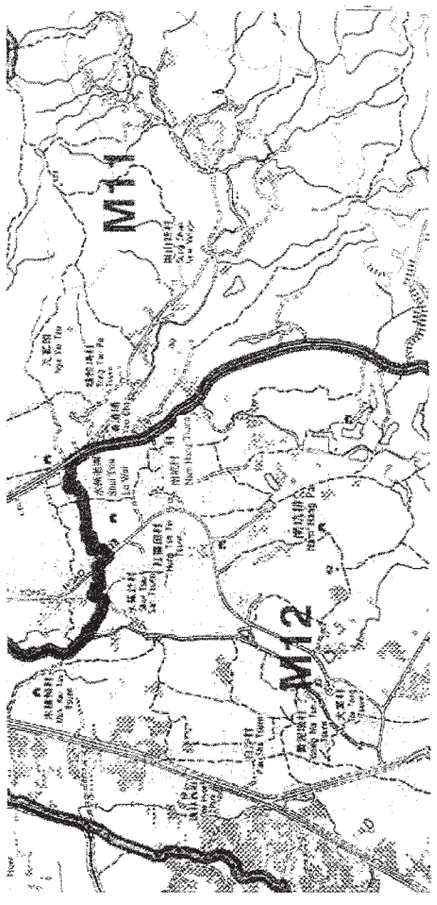


建議修訂 M11 及 M12 選區，將黃色所示地域劃入 M11，使鄰近現時村落人口相約，規劃更趨完善。

3425(4)

元朗區的臨時建議概要
Summary of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Yuen Long District

|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 偏離人口基數組別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M01 | 豐年 Fung Nin | 19 009 | +14.50% |
| M02 | 元朗中心 Yuen Long Centre | 13 542 | -6.37% |
| M03 | 馬適 Fung Cheung | 15 976 | -3.75% |
| M04 | 元龍 Yuen Lung | 13 761 | -17.10% |
| M05 | 十八鄉中 Shap Pat Heung Central | 20 582 | +24.00% |
| M06 | 水邊 Shui Pin | 18 727 | +12.82% |
| M07 | 南屏 Nam Ping | 13 508 | -18.62% |
| M08 | 壆圍 Pek Long | 13 849 | -16.57% |
| M09 | 元朗東頭 Yuen Long Tung Tau | 13 186 | -20.56% |
| M10 | 十八鄉北 Shap Pat Heung North | 14 251 | -14.15% |
| M11 | 十八鄉東 Shap Pat Heung East | 13 766 | -17.07% |
| M12 | 十八鄉西 Shap Pat Heung West | 19 402 | +16.89% |
| M13 | 屏山南 Ping Shan South | 16 555 | -0.27% |
| M14 | 洪福 Hung Fuk | 12 641 | -23.84% |
| M15 | 厦村 Ha Tsuen | 15 332 | -7.63% |
| M16 | 屏山中 Ping Shan Central | 15 036 | -9.42% |
| M17 | 成發 Shing Yan | 12 902 | -22.27% |
| M18 | 天盛 Tin Shing | 14 278 | -13.98% |
| M19 | 天耀 Tin Yiu | 12 734 | -23.28% |
| M20 | 耀悅 Yiu Yau | 13 916 | -16.16% |
| M21 | 錦慈 Tsz Yau | 14 562 | -12.27% |
| M22 | 青朗南 Kingswood South | 18 631 | +12.24% |
| M23 | 瑞安 Shui On | 17 756 | +6.97% |
| M24 | 瑞華 Shui Wah | 14 960 | -9.87% |
| M25 | 錦華 Chung Wah | 16 867 | +1.61% |
| M26 | 錦角 Chung Pak | 15 741 | -5.17% |
| M27 | 青朗北 Kingswood North | 20 117 | +21.19% |
| M28 | 悅恩 Yuet Yan | 18 671 | +12.48% |
| M29 | 晴景 Ching King | 19 077 | +14.93% |
| M30 | 富恩 Fu Yan | 19 671 | +18.51% |
| M31 | 逸澤 Yat Chak | 20 392 | +22.85% |
| M32 | 天福 Tin Heng | 20 465 | +23.29% |
| M33 | 宏逸 Wang Yat | 18 418 | +10.96% |
| M34 | 屏山北 Ping Shan North | 14 237 | -14.23% |
| M35 | 錦慈花園 Fairview Park | 20 038 | +20.72% |
| M36 | 新田 San Tin | 19 916 | +19.98% |
| M37 | 錦田 Kam Tin | 20 493 | +23.46% |
| M38 | 八鄉北 Pat Heung North | 13 491 | -18.72% |
| M39 | 八鄉南 Pat Heung South | 20 545 | +23.77% |
| | 總數 Total : | 648 999 | |

將 M12 選區中現有的水蕉老圍及南坑村撥入 M11，
以平均人口及便於處理居民投訴和求助。

34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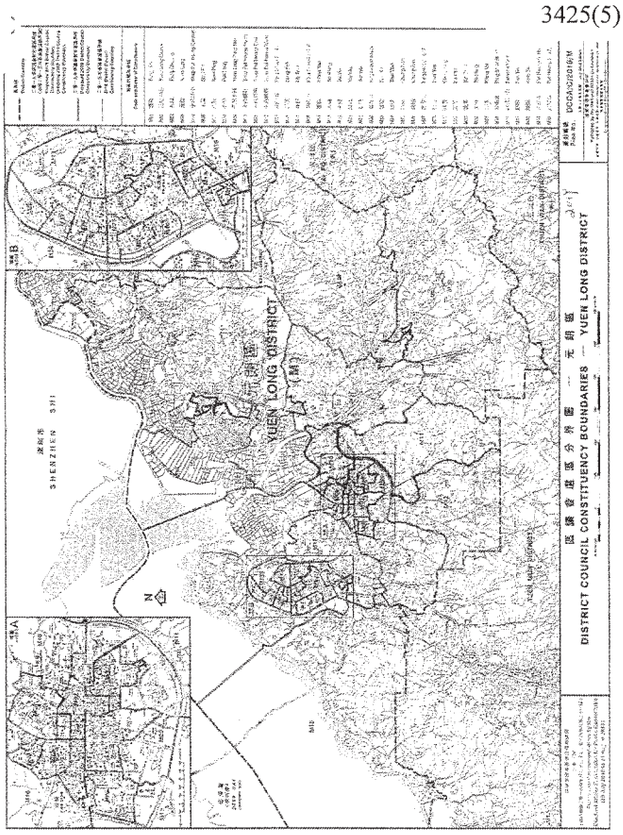


3425(6)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香港新界元朗教忠路 1 號 Address : 1,Yau Tin East Road,Yuen Long, Hong Kong
Tel : 2476 2264 Fax : 2476 3757 Web :www.shappatheung.com E-mail: shappatheung2005@yahoo.com.hk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敬啟者：

要求修訂區議會選區分界圖－元朗區 M11 及 M12
補充資料

本會曾於 2018 年 8 月 9 日致函貴署，提交修訂區議會 M11 及 M12 選區分界圖，今提交補充資料，敬請考慮及接納。

本會建議將現有擬於 M12 選區內的紅鬃田村(見附件黃色所示位置)及較早前建議的水蕉老圍及南坑村一併納入 M11 選區，概因所建議調整的 3 條村落為同一氏族，純因地緣關係分支作 3 條村。請考慮地區完整性將之歸一同撥至 M11 選區，並使人口分佈更趨平均及配合元朗鄉郊的未來發展。

本人謹代表十八鄉居民向貴處送呈補充資料，期望閣下接納並落實題述修訂。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梁福元

連附件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34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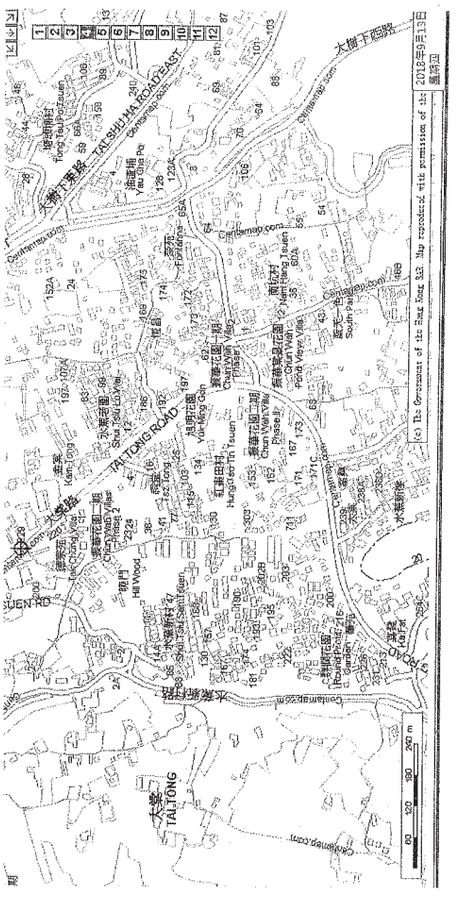
TAI TONG ROAD EAST
TAI TONG ROAD
TAI TONG
YUEN KUI
Kam Tong
Shui Tau Lo Wai
Hill Wood
Hung Uk Tin Tsuen
Chun Wah Villa
Pacific View Villas
Chun Wah Villa Phase II
Pacific View Villas Phase II
Hung Uk Tin Tsuen
Yin Ming Gon
Shui Tau Lo Wai
Kam Tong
Shui Tau San Tsuen
Chun Wah Villa Phase 1
Hill Wood
Shui Tau San Tsuen
Shui Tau Lo Wai
Kam Tong
Shui Tau Lo Wai
Shui Tau San

# 第三冊
# VOLUME 3
## 第二部分:申述書(序號 3426 – 6281)
## PART II : PUBLIC REPRESENTATIONS (SERIAL NOS. 3426 – 6281)

## 目錄
## TABLE OF CONTENTS

### 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的書面申述
###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SUBMITTED BY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申述書序號 1 – 3425 載錄於第三冊(第一部分) Public Representations with Serial Nos. 1 – 3425 are recorded in Volume 3 (Part I) | | | | | | |
| 元朗區 Yuen Long District | | | | | | |
| 3426 | 郭宇泰 | 3427 | 曾美連 | 3428 | Au Wai Leung | 1-3 |
| 3429 | 梁鉅榮 | 3430 | 吳廣勝 | 3431 | 梁美好 | 3-5 |
| 3432 | 鄧耀良 | 3433 | 陳女士 | 343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 |
| 3435 | 邱珊珊 | 3436 | Li Yuk King | 3437 | 鍾偉文 | 5-6 |
| 3438 | 黃福興 | 3439 | 黃女士 | 3440 | 余明琛 | 6-7 |
| 3441 | 李錦福 | 3442 | 葉愛嫦 | 34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7-8 |
| 3444 | 陳偉有 | 3445 | 潘秀英 | 3446 | 胡秀麗 | 8-9 |
| 3447 | 李淑君 | 3448 | 陳鴻威 | 3449 | 郭志民 | 9-10 |
| 3450 | 梁太 | 3451 | 謝浩發 | 3452 | 區玉鳴 | 10-11 |
| 3453 | 陳萬訢 | 3454 | 梁樹好 | 3455 | 陳錦輝 | 11-12 |
| 3456 | 區淑敏 | 3457 | Lui Sut Fan | 3458 | 胡耀麟 | 12-13 |
| 3459 | 梁根娣 | 3460 | 麥國平 | 3461 | 麥健生 | 13-14 |
| 3462 | 黃志偉 | 3463 | 黃瑞蘭 | 3464 | 陳月英 | 14-15 |
| 3465 | 胡燕文 | 3466 | 楊女士 | 3467 | 鄺健維 | 15-16 |
| 3468 | 李宇冲 | 3469 | 王志標 | 3470 | 楊女士 | 16-17 |
| 3471 | 胡佩華 | 3472 | 鄧彩英 | 3473 | 羅彩蘭 | 17-18 |
| 3474 | 吳華勝 | 3475 | Chan Kam Wing | 3476 | 戚國全 | 18-19 |
| 3477 | 李政先生 | 3478 | 盧沃因 | 3479 | Law Sun | 19-20 |
| 348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481 | 覃女士 | 3482 | 梁麗娟 | 20-21 |
| 3483 | 梁永德 | 3484 | 柯榮輝 | 348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22 |
| 3486 | 何燕湘 | 3487 | 周兆永 | 3488 | 劉名洋 | 22-23 |
| 3489 | 李華 | 3490 | So Chui Wa、 謝錦德 | 349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3-24 |
| 3492 | 劉先生 | 3493 | 張志強 | 3494 | Cheng Wood Keung | 24-25 |
| 3495 | 黎錦明 | 3496 | 顏霜 | 3497 | Tang Wai Choi | 25-26 |
| 3498 | 李秀屏 | 3499 | 張君 | 3500 | 周家偉 | 26-27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3501 | 孫偉光 | 3502 | 鄭永光 | 3503 | 梁煒棟 | 27-28 |
| 3504 | 梁敏儀 | 3505 | 陳霞 | 3506 | 陳永康 | 28-29 |
| 3507 | 周玉蓮 | 3508 | 劉政玉 | 3509 | 雷婉燕 | 29-30 |
| 351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511 | 鄭維嘉 | 3512 | 李鳳棣 | 30-31 |
| 3513 | 楊成基、鄭興祖女士 | 351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515 | 陸惠志 | 31-32 |
| 3516 | 羅家偉 | 3517 | 嚴瑜 | 3518 | 陳暉文 | 32-33 |
| 3519 | Chu Ki Kau | 3520 | 黃正培 | 3521 | 譚錦堅 | 33-34 |
| 3522 | 康惠玲 | 3523 | 張先生 | 3524 | 梁佩儀 | 34-35 |
| 3525 | 李少玲 | 3526 | 廖子暉 | 3527 | 林卓玫 | 35-36 |
| 3528 | 周煥轉 | 3529 | 陳福安 | 3530 | Lo Yuk Hing | 36-37 |
| 3531 | 文君 | 3532 | NY Cheung | 3533 | Lo Yuen Yee | 37-38 |
| 3534 | 錢惠紅 | 3535 | 宗先生 | 3536 | 黃慧怡 | 38-39 |
| 3537 | Foo Siu Hoi | 3538 | 李筠栢 | 3539 | 蘇偉倫 | 39-40 |
| 3540 | 馮愛蓮 | 3541 | Chan Kin Yu | 3542 | Chow Wai Chu | 40-41 |
| 3543 | 張彩珠 | 3544 | 冼惠蓮 | 354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1-42 |
| 3546 | 文樹鴻 | 3547 | 郭展鋒 | 3548 | 張先生 | 42-43 |
| 3549 | 黃倩兒 | 3550 | Wong Chi Wah | 3551 | 張詠儀 | 43-44 |
| 355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553 | 吳釗明 | 3554 | 黎湛韶 | 44-45 |
| 3555 | 張錦強 | 3556 | 何觀嬌 | 3557 | 周永強 | 45-46 |
| 3558 | 羅鳳 | 3559 | 陳玉光 | 3560 | Edmond | 46-47 |
| 3561 | 張偉成 | 3562 | Wong Mei Sze | 3563 | 周永熙 | 47-48 |
| 3564 | 羅騰暉 | 3565 | 袁廣達 | 3566 | 張沛華 | 48-49 |
| 3567 | 文金有 | 3568 | 馬淑琴 | 3569 | 陳偉棠 | 49-50 |
| 3570 | 張先生 | 3571 | 羅照亮 | 3572 | 李潤來 | 50-51 |
| 3573 | 陳偉賢 | 3574 | 林志勝、簡坤賢 | 3575 | 張耀東 | 51-52 |
| 3576 | 陳兆輝 | 3577 | 黃正宏 | 3578 | 葉麗青 | 52-53 |
| 3579 | 周業萍 | 3580 | 吳金勝 | 3581 | 彭照雄 | 53-54 |
| 3582 | 勞健成 | 3583 | 鍾慧堅 | 3584 | 陳月嬋 | 54-55 |
| 3585 | 鄧秀霞 | 3586 | 袁錦得 | 3587 | 羅凱傑 | 55-56 |
| 3588 | 黎太 | 3589 | 葉寶強 | 3590 | 陳慧娥 | 56-57 |
| 3591 | 何君 | 3592 | 鄺穎琴 | 3593 | 關祺彪 | 57-58 |
| 3594 | Tse Pik Yee | 3595 | 鄧偉嬌 | 3596 | 李炳成 | 58-59 |
| 3597 | 洪珍玲 | 3598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3599 | 馮振榮 | 59-60 |
| 3600 | 吳彬 | 3601 | 司徒其威 | 3602 | 鄧約翰 | 60-61 |
| 3603 | 潘幼珠 | 3604 | 容國成 | 3605 | 梁啟釗 | 61-62 |
| 3606 | Li Ho Kei | 3607 | 梁耀輝 | 3608 | 陳基 | 62-63 |
| 3609 | 曾榜華 | 361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11 | 官先生 | 63-64 |
| 3612 | 陳文通 | 3613 | 馬德成 | 3614 | 姚麗玲 | 64-65 |
| 3615 | 方志榮 | 3616 | 何仲文 | 3617 | 黎先生 | 65-66 |
| 3618 | 廖瑞棠 | 361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20 | 黃偉成 | 66-67 |
| 3621 | 陳永亮 | 362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7-68 |
| 3624 | 梁倩嫻 | 3625 | 姚惠平 | 3626 | 何耀輝 | 68-69 |
| 3627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3628 | 溫小紅 | 3629 | Fung Yiu Ning | 69-70 |
| 36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31 | 陳月雲 | 3632 | 胡麗堅 | 70-71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3633 | 吳先生 | 3634 | 湯瑞珮 | 3635 | 梁太 | 71-72 |
| 3636 | 溫寶寶 | 3637 | 楊美霞 | 3638 | 黃日初 | 72-73 |
| 3639 | 梁群英 | 3640 | 陳美妮 | 3641 | 郭大衛 | 73-74 |
| 3642 | Chong Siu Pong | 3643 | 黃美好 | 3644 | 周萬善 | 74-75 |
| 3645 | 翟增然 | 3646 | 夏玲 | 3647 | Cheung Sai Kwong | 75-76 |
| 364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49 | 許水蓮 | 3650 | 陳錫輝 | 76-77 |
| 3651 | Yeung Yuen Hong | 3652 | Ng Wai Lee | 3653 | 黃劍唐 | 77-78 |
| 3654 | 謝福蓮 | 3655 | 張錦燕 | 365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78-79 |
| 3657 | 黃炳堂 | 3658 | 呂玉潔 | 3659 | 李永源 | 79-80 |
| 3660 | 林秀欽 | 3661 | 李華 | 3662 | 陳耀明 | 80-81 |
| 3663 | 張淑卿 | 3664 | 黃彩妹 | 3665 | 王明釗 | 81-82 |
| 3666 | 陳昌奎 | 3667 | 吳少英 | 3668 | Yeung Kia Man | 82-83 |
| 3669 | 蔡惠斌 | 367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71 | 林旭希 | 83-84 |
| 3672 | 周仁傑 | 3673 | Tse Wai Ling | 367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84-85 |
| 3675 | 劉健鋒 | 3676 | 郭志雄 | 3677 | 羅耀庭 | 85-86 |
| 3678 | 黃標球 | 3679 | 羅月明 | 3680 | 李燕媚 | 86-87 |
| 3681 | 李健瑩 | 3682 | 黃少萍 | 3683 | Jenny | 87-88 |
| 3684 | 何淑裘 | 3685 | 郭家年 | 3686 | 陳紹棠 | 88-89 |
| 3687 | 王錦雲、王錦霞 | 3688 | 霍本立 | 3689 | 張偉明 | 89-90 |
| 3690 | 秦炯儔 | 3691 | 陳惠芳 | 3692 | 陳成發 | 90-91 |
| 3693 | 鍾琼英 | 3694 | Yim Mei Yee | 3695 | 曾惠英 | 91-92 |
| 3696 | Wong Mau Ming | 3697 | Ng Shui Fan | 3698 | Lok Wai Jing | 92-93 |
| 3699 | 林碧書 | 3700 | 蔡方寧 | 3701 | Kong Yuk Man | 93-94 |
| 3702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3703 | 蔣先生 | 3704 | 姚福柱 | 94-95 |
| 3705 | 陳妙珍 | 3706 | 朱惠貞 | 3707 | Yeung Muk Tung | 95-96 |
| 3708 | 梁月娥 | 3709 | 鄧錦坤 | 3710 | 吳廼業 | 96-97 |
| 3711 | 梁少偉 | 3712 | 王秀華 | 3713 | 陳鴻輝 | 97-98 |
| 3714 | 賴詠詩 | 3715 | 陳國明 | 3716 | Cheung Chi Hung | 98-99 |
| 3717 | 吳志新 | 3718 | Ma Pui Wah | 3719 | 黃世祥 | 99-100 |
| 3720 | 袁偉成 | 3721 | 莫國華、李彥芳 | 3722 | 王月珍 | 100-101 |
| 3723 | 陳樂輝 | 3724 | 梁啟鋒 | 3725 | 吳道揚 | 101-102 |
| 3726 | Brian Sin | 3727 | Shiu Wing Yee | 3728 | 趙美賢 | 102-103 |
| 3729 | 鄧國慶、蔡麗芳 | 3730 | 賴帝送 | 3731 | 黃芳 | 103-104 |
| 3732 | 歐陽永能 | 3733 | 黃燕嫻 | 3734 | 梁彩 | 104-105 |
| 3735 | 杜佳 | 3736 | 藍健財 | 3737 | 莫太 | 105-106 |
| 3738 | Yu Sui Ling | 3739 | 翟志良 | 3740 | 張家輝 | 106-107 |
| 3741 | 王松坤 | 3742 | 鄧偉昌 | 3743 | 李世偉 | 107-108 |
| 3744 | 黃惠明 | 3745 | 馮楗深 | 3746 | 方廣澤 | 108-109 |
| 3747 | Ng Man Man | 3748 | 李兆淇 | 3749 | 容樂 | 109-110 |
| 3750 | Lee Kin Sun | 3751 | 黎家風 | 3752 | 陳首業 | 110-111 |
| 3753 | 陳志瑩 | 3754 | 劉鳳卿 | 3755 | Ma Suk Yan | 111-112 |
| 3756 | Leung Tai Kam | 3757 | 林英宇 | 3758 | 何素霞 | 112-113 |
| 3759 | Wong 先生 | 3760 | 黃慧騏 | 3761 | 連碧芳 | 113-114 |
| 3762 | 黃漢甘 | 3763 | 陳壽松 | 376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114-115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3765 | 賴亦廉 | 3766 | 趙森強 | 3767 | 梁錦昌 | 115-116 |
| 3768 | 陶女士 | 376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770 | 周錫祥 | 116-117 |
| 3771 | Ng Siu Kuen | 3772 | 吳子祥 | 3773 | 李君 | 117-118 |
| 3774 | 李永安 | 3775 | 梁君 | 3776 | 李農發 | 118-119 |
| 3777 | Tse Fung Ying | 3778 | 陳慧君 | 3779 | 蔡培君 | 119-120 |
| 3780 | 鄧彩玉 | 3781 | 梁燕平 | 3782 | 沈燕玲 | 120-121 |
| 3783 | 楊志光、鄭新娟 | 3784 | 丁崇章 | 3785 | 李秀嫻 | 121-122 |
| 3786 | 吳君 | 3787 | 梁木根 | 3788 | 岑琼珠 | 122-123 |
| 3789 | 鍾月琴 | 3790 | 陳景華 | 3791 | 梁錦鴻 | 123-124 |
| 3792 | 陳遠昌 | 3793 | 梁月玲 | 3794 | 梁金 | 124-125 |
| 379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796 | 馮祖煥 | 3797 | 郭仁福 | 125-126 |
| 3798 | 潘煥森 | 3799 | 李月霞 | 3800 | 李漢、李錦華 | 126-127 |
| 3801 | 麥美豪 | 3802 | 潘偉成 | 3803 | 溫國強 | 127-128 |
| 3804 | 鄧先生 | 3805 | 李兆麟 | 3806 | 尤漢輝 | 128-129 |
| 3807 | 陳金娣 | 3808 | 楊芷諾 | 3809 | 邝玉 | 129-130 |
| 3810 | 楊金鎊 | 3811 | Chan Suk Lan | 3812 | 許枚 | 130-131 |
| 3813 | 李榮光 | 3814 | 羅寶輝 | 3815 | W.S. Kee | 131-132 |
| 3816 | 伍君 | 3817 | 馮雁玲 | 3818 | 盧可華 | 132-133 |
| 3819 | 潘大剛 | 3820 | 雲子峯 | 3821 | 謝景容 | 133-134 |
| 3822 | 廖志國 | 3823 | 趙葵顏 | 3824 | Leung Yu To | 134-135 |
| 382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26 | 周青松 | 3827 | 王志歡 | 135-136 |
| 3828 | 邱偉光 | 3829 | 鄧世昌 | 3830 | 梁容歡 | 136-137 |
| 3831 | Li Yuk Sum | 3832 | 陳細女 | 3833 | 盧家亮 | 137-138 |
| 3834 | 鄭祖順 | 3835 | 王慈香 | 3836 | 劉玉珍 | 138-139 |
| 3837 | 李先生 | 3838 | 羅國榮 | 3839 | 梁培全 | 139-140 |
| 3840 | 李華創 | 3841 | Chiu Lai Fong | 3842 | Chan Man Ho | 140-141 |
| 3843 | 張麗萍 | 3844 | 黃惠民 | 3845 | 黃瑞琼 | 141-142 |
| 3846 | 黃張好娟 | 384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48 | 張光榮 | 142-143 |
| 3849 | 鄭成 | 3850 | 張寶瑛 | 3851 | 黃達光 | 143-144 |
| 3852 | 翁秋華 | 3853 | 龍祖堅 | 3854 | 蘇燕萍 | 144-145 |
| 3855 | 李先生 | 3856 | Cheung Wing Yan | 3857 | 吳興妹 | 145-146 |
| 3858 | 蔡鳳珍 | 3859 | 陳細英 | 3860 | 周偉國 | 146-147 |
| 3861 | 謝乃勇 | 386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63 | 王玉金 | 147-148 |
| 3864 | 許錦清 | 3865 | 蔡寶粧 | 3866 | 蔡麗珍 | 148-149 |
| 3867 | 林玉清 | 3868 | 張永平 | 3869 | 梁仲民、陳鳳英 | 149-150 |
| 3870 | 楊慧芳 | 3871 | 李樹幫 | 3872 | 譚淑琴 | 150-151 |
| 3873 | 李錦棠 | 387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75 | 張美瑩 | 151-152 |
| 3876 | 梁偉成 | 3877 | Chan Chung Kin | 3878 | 祝見發 | 152-153 |
| 3879 | 祝見發 | 3880 | 陳兆文 | 3881 | 鍾有群 | 153-154 |
| 3882 | Mak Wai Ting | 3883 | 蔣康杰 | 3884 | 劉帶雄 | 154-155 |
| 3885 | 李淑華 | 3886 | 何婉儀 | 3887 | 何小姐 | 155-156 |
| 3888 | 梁女士 | 3889 | 蔡茂生 | 3890 | 楊美華 | 156-157 |
| 3891 | 姚卓顯 | 3892 | Kwok Mei Lin | 3893 | 陳君 | 157-158 |
| 3894 | 蕭麗發 | 389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96 | 楊金生 | 158-159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3897 | 李玉好 | 3898 | 施偉民 | 3899 | 李婉兒 | 159-160 |
| 3900 | 莫志雲 | 3901 | 李建新 | 3902 | 潘加寧 | 160-161 |
| 3903 | 黎志華 | 3904 | 黃順佳 | 3905 | Lai Ming Hong | 161-162 |
| 3906 | 文錦祥 | 3907 | 馮嘉華 | 3908 | 黃先生 | 162-163 |
| 3909 | 江太 | 3910 | Tam Soo Chu | 3911 | 黃女士 | 163-164 |
| 3912 | Ng Hoi Yin | 3913 | 林慧君 | 3914 | 衞君 | 164-165 |
| 3915 | 王湛 | 391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917 | 胡永龍 | 165-166 |
| 3918 | 劉志強 | 3919 | Wong Yuk Ching | 3920 | So Suk Fan | 166-167 |
| 3921 | 布健兒 | 3922 | 陳宣平 | 3923 | 陳惠蓮 | 167-168 |
| 392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925 | 龔運來 | 3926 | 李賀美 | 168-169 |
| 3927 | Dik Wai Chung | 3928 | Wong Sau Loi | 3929 | Wong 女士 | 169-170 |
| 3930 | 李惠國、蕭桃 | 3931 | Lam Yin King | 3932 | 樊女士 | 170-171 |
| 3933 | 馮國強 | 393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935 | 王金評 | 171-172 |
| 3936 | 李廣大 | 3937 | 鄭雅儀 | 3938 | 鄭惠琴 | 172-173 |
| 3939 | 蘇沛鈞 | 3940 | 楊玲玲 | 3941 | 王雪 | 173-174 |
| 394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943 | Wong Chiu Fung | 3944 | 郭洪傑 | 174-175 |
| 3945 | 葉鳳儀 | 3946 | 曾德輝 | 3947 | 鄧永佳 | 175-176 |
| 3948 | 陳英傑 | 3949 | 林太 | 3950 | 簡帝松 | 176-177 |
| 3951 | 伍輝群 | 3952 | 王麗鳳 | 3953 | 李天養 | 177-178 |
| 3954 | 吳昌敏 | 3955 | 梁艷嫦 | 3956 | 鄧江全 | 178-179 |
| 3957 | 鍾志強 | 3958 | 鄭來正 | 3959 | 鄭文思 | 179-180 |
| 3960 | 林威然 | 3961 | 梁妙儀 | 3962 | 林倬匡 | 180-181 |
| 396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964 | Lai Sek Kam | 3965 | 黃光榮 | 181-182 |
| 3966 | 吳國昌 | 3967 | 朱佳麗 | 3968 | 譚潔貞 | 182-183 |
| 3969 | 秦偉生 | 3970 | 李繼光 | 3971 | 曾彩膺 | 183-184 |
| 3972 | 周偉文 | 3973 | 呂基華 | 3974 | 黃玉媚 | 184-185 |
| 3975 | 文嘉輝 | 3976 | 黃鴻 | 3977 | 陳士光 | 185-186 |
| 3978 | 陳玉蓮 | 3979 | Chan Yuk Fong | 3980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186-187 |
| 3981 | 霍少立 | 3982 | 周偉文 | 3983 | 馮國樑 | 187-188 |
| 3984 | 謝錦榮 | 3985 | 阮健昇 | 3986 | 伍永鴻 | 188-189 |
| 3987 | So King Man | 3988 | 江家豐 | 3989 | 蘇燕梅 | 189-190 |
| 3990 | 談熾基 | 3991 | Tsui Kuei Ching | 3992 | 歐志明 | 190-191 |
| 3993 | 李煥容 | 3994 | 方偉富 | 3995 | 尹瑞珍 | 191-192 |
| 3996 | 丘惠卿 | 3997 | 周樹明 | 3998 | Leung Sai Loi | 192-193 |
| 3999 | Law 君 | 4000 | 張思穎 | 4001 | 馮家銘 | 193-194 |
| 4002 | 劉英華 | 4003 | 杭惠雲 | 4004 | 李揚華 | 194-195 |
| 4005 | 曾慶翁 | 4006 | 黃淑嫻 | 4007 | 何靜儀 | 195-196 |
| 4008 | Wong 女士 | 4009 | 呂嚴江 | 4010 | 陳煥全 | 196-197 |
| 4011 | 胡秀玲 | 4012 | 周仲添 | 4013 | 陳美仙 | 197-198 |
| 4014 | Chan Tsz Chun | 4015 | 黎婉珊 | 4016 | 詹偉光 | 198-199 |
| 4017 | 陳群芳 | 4018 | 何先生 | 4019 | 劉國華 | 199-200 |
| 4020 | 何潤蘇 | 4021 | 陳偉業 | 4022 | 梁啟賢 | 200-201 |
| 4023 | 盧翠玲 | 4024 | 吳添有 | 4025 | 張少芬 | 201-202 |
| 4026 | 林慶棠 | 4027 | Ng Kim Hung | 402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02-203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4029 | 謝良金 | 4030 | 陳愛清 | 4031 | 連志雄 | 203-204 |
| 4032 | 滕仲德 | 4033 | 陳淑芬 | 4034 | 張鴻 | 204-205 |
| 4035 | Chan Chun Ngor | 4036 | Wong Wing Chi | 4037 | 陳錫初 | 205-206 |
| 4038 | 蔡健康 | 4039 | 盧偉民 | 4040 | 黎耀基 | 206-207 |
| 4041 | 陳女士 | 4042 | 林健康 | 4043 | Kuet Sau Ling Christine | 207-208 |
| 4044 | Wong Sui King | 4045 | 林琦虹 | 4046 | 范雅珊 | 208-209 |
| 4047 | 宋錦添 | 4048 | 黃少群 | 4049 | 郭秀梅 | 209-210 |
| 4050 | 薛珍麗 | 4051 | 黃燕橋 | 4052 | 徐麗英 | 210-211 |
| 4053 | 張國明 | 405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055 | 張子航 | 211-212 |
| 4056 | 姚聘隆 | 4057 | 盧惠恩 | 4058 | 黃金喜 | 212-213 |
| 4059 | 朱笑華 | 4060 | 陳桂玲 | 4061 | 張銀如 | 213-214 |
| 4062 | 何泳波 | 4063 | 梁雪連 | 4064 | 劉細偉 | 214-215 |
| 4065 | 鍾太 | 4066 | Lai Kim Mei | 4067 | 陳貽起 | 215-216 |
| 4068 | 潘建邦 | 4069 | 貢健基 | 4070 | 陳彩珍 | 216-217 |
| 4071 | 宋嘉儀 | 4072 | 黃紹廷 | 4073 | Yu Ling | 217-218 |
| 4074 | 葉鳳珊 | 4075 | 鄧國海 | 407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18-219 |
| 4077 | 蔡愛治 | 4078 | 雷素霞 | 4079 | Pun Loi Yu | 219-220 |
| 4080 | 陳翠儀 | 4081 | 張金屏 | 4082 | 葉德文 | 220-221 |
| 4083 | 劉國強 | 4084 | 張舜華 | 4085 | 黃熙芝 | 221-222 |
| 4086 | 陳全根 | 4087 | 陳志強 | 4088 | Sit Hoi Yan | 222-223 |
| 4089 | 郭少金 | 4090 | Lam Yan Ping | 4091 | 何麗芬 | 223-224 |
| 409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093 | 陳嘉儀 | 4094 | 黃金妹 | 224-225 |
| 4095 | 梁鳳玲 | 4096 | 蔡婉華 | 4097 | 黃偉光 | 225-226 |
| 4098 | Lee Mei Lin | 4099 | 蔡珍彩 | 4100 | 林玉清 | 226-227 |
| 4101 | 王嘉麗 | 4102 | 駱璟仁 | 4103 | 陳炳南 | 227-228 |
| 4104 | 鍾志業 | 4105 | 梅家聲 | 4106 | 黃小鳳 | 228-229 |
| 4107 | 翁麗珍 | 4108 | 曾令忠 | 4109 | 梁啟源 | 229-230 |
| 4110 | Lui Dik Man | 4111 | 莫群英 | 4112 | 蔡潔儀 | 230-231 |
| 4113 | 朱慧敏 | 4114 | 李錦明 | 4115 | 梁德逢 | 231-232 |
| 4116 | 張植明 | 4117 | 馬錦祥 | 4118 | 蔣春梅 | 232-233 |
| 4119 | Wong Hoi Chi | 4120 | 陳錦榮 | 4121 | 陳樹興 | 233-234 |
| 4122 | 劉家雄 | 4123 | 徐麗冰 | 4124 | Fan Lai Yan | 234-235 |
| 4125 | 麥寶貞 | 4126 | 溫博彥 | 4127 | 陳志坤 | 235-236 |
| 4128 | 謝仲輝 | 4129 | 陳建文 | 4130 | 唐惠晶 | 236-237 |
| 4131 | 徐麗琪 | 4132 | 陳智豪 | 4133 | 麥美霞 | 237-238 |
| 4134 | 劉淑儀 | 4135 | 潘潔玲 | 4136 | 蔡敏輝 | 238-239 |
| 4137 | 吳先生 | 4138 | 鄧錦裳 | 4139 | 陳耀榕 | 239-240 |
| 4140 | 陳景欣 | 4141 | 鄭金嫦 | 4142 | Chan 女士 | 240-241 |
| 4143 | Chan Chi Ping | 4144 | 陳玉均 | 4145 | Lo Pui Yi | 241-242 |
| 4146 | 李斯鴻 | 4147 | 余藝強 | 4148 | 陳蕙貞 | 242-243 |
| 4149 | 廖文龍 | 4150 | 周國華 | 4151 | 蕭偉強 | 243-244 |
| 4152 | 曾女士 | 4153 | 麥華勝 | 4154 | 謝金杏 | 244-245 |
| 4155 | Shing Fung Ling | 4156 | 陳發 | 4157 | 李麗珠 | 245-246 |
| 4158 | 黃先生 | 4159 | Ching Shing | 4160 | 李德鑑 | 246-247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4161 | 王偉良 | 4162 | 陳燕玲 | 4163 | 何愛華 | 247-248 |
| 4164 | Fung Kam Ho | 4165 | 李軒承 | 4166 | 周君 | 248-249 |
| 4167 | 馮偉明 | 4168 | Lung Fung Ling | 4169 | 曾麗紅 | 249-250 |
| 4170 | 趙女士 | 4171 | Sam Chui | 4172 | 徐女士 | 250-251 |
| 4173 | 文景忠 | 4174 | 梁子文 | 4175 | 莫忠懷 | 251-252 |
| 4176 | 潘彥豪 | 4177 | 許少文 | 4178 | 陳福培 | 252-253 |
| 4179 | 鄺愛霞 | 4180 | Wong Hing Lun | 4181 | 陳玉娟 | 253-254 |
| 4182 | 黃宏森 | 4183 | 陳惠冰 | 4184 | Kwok King Hung | 254-255 |
| 4185 | 郭燕霞 | 4186 | 徐志華 | 4187 | 唐俊強 | 255-256 |
| 4188 | 孫雲國、甘裕婉 | 4189 | 陳淑賢 | 4190 | 蕭潤權 | 256-257 |
| 4191 | 蘇碧嬋 | 4192 | Kong Yin Sang | 4193 | 謝華烈 | 257-258 |
| 4194 | 李女士 | 4195 | 李玉雲 | 4196 | 李祺雄 | 258-259 |
| 4197 | 徐玉珍 | 4198 | 張群生 | 4199 | 林鑑輝 | 259-260 |
| 4200 | 唐寶娟 | 4201 | 周素華 | 4202 | 王志堅 | 260-261 |
| 4203 | 黃發輝 | 4204 | 李鎮洪 | 4205 | Mr. Yuen | 261-262 |
| 4206 | Lam Koon Wan | 4207 | 吳城偉 | 4208 | 陳燕玲 | 262-263 |
| 4209 | 曹潔明 | 4210 | 勞燦鴻 | 4211 | 廖月玲 | 263-264 |
| 4212 | 陳秀明 | 4213 | 潘振中 | 4214 | Wong Kin Fai | 264-265 |
| 4215 | Chan Kai Wah | 4216 | Tam Siu Wa Avvy | 4217 | 陳偉光 | 265-266 |
| 421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219 | 郭波 | 422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266-267 |
| 4221 | 黃啟志 | 4222 | 蘇笑初 | 4223 | 張冠文 | 267-268 |
| 4224 | 許美華 | 4225 | Wong Fei Ling | 4226 | 林烽、郭子萍 | 268-269 |
| 4227 | 朱斌芳 | 4228 | 楊玉坤 | 4229 | 蔡冠林 | 269-270 |
| 4230 | 陳錦旺 | 4231 | 楊麗珍 | 4232 | 王經緯 | 270-271 |
| 4233 | 吳小瓊 | 4234 | 劉鳳英 | 4235 | 魏國海 | 271-272 |
| 4236 | 韓曼芳 | 4237 | 尹秋玲 | 4238 | 霍志誠 | 272-273 |
| 4239 | 趙美琴 | 4240 | 林秀霜 | 4241 | 梁妹仔 | 273-274 |
| 4242 | 鄭佩馨 | 4243 | 伍德亮 | 4244 | 李崇慧 | 274-275 |
| 4245 | 林賢駒 | 4246 | 溫先生 | 4247 | 陸景良 | 275-276 |
| 4248 | 溫文泰 | 4249 | 張惠卿 | 4250 | 羅女士 | 276-277 |
| 4251 | 麥海林 | 4252 | Li Chung Yu | 4253 | Yam Kit Hing | 277-278 |
| 4254 | 陳萬強 | 4255 | 蔡家輝 | 4256 | 黃少蘭 | 278-279 |
| 4257 | 李惠兒 | 4258 | 田國俊 | 4259 | 莫庭華 | 279-280 |
| 4260 | 陳錫興 | 4261 | Tsui San Wa | 4262 | 鄺天文 | 280-281 |
| 4263 | 李煒基 | 4264 | 李景茹 | 4265 | 李樂賜 | 281-282 |
| 4266 | 李燕英 | 4267 | 蘇麗賢 | 4268 | 陳伯謙 | 282-283 |
| 4269 | 何錦輝 | 4270 | 司徒惠蘭 | 4271 | 吳漢朝 | 283-284 |
| 427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273 | 何先生 | 4274 | 張先生 | 284-285 |
| 4275 | 陳麗兒 | 4276 | 陳鳳薇 | 4277 | 葉華 | 285-286 |
| 4278 | 余先生 | 4279 | 丁流德 | 4280 | 廖雪珍 | 286-287 |
| 4281 | 何佩玲 | 4282 | Pang Kit Hung | 4283 | 吳惠芬 | 287-288 |
| 4284 | 梁念漢 | 4285 | Leung Ka Yi | 4286 | 黃碧華 | 288-289 |
| 4287 | 洪集明 | 4288 | 彭智明 | 4289 | 容沛詩 | 289-290 |
| 4290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4291 | 陳先生 | 4292 | 李樹安 | 290-291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4293 | Yau Kit Yi | 4294 | Alan Wong | 4295 | 李天福 | 291-292 |
| 4296 | Wong Yip Ting | 4297 | 梁太 | 4298 | 黃君 | 292-293 |
| 4299 | 李女士 | 4300 | 丘少僑 | 4301 | Jackie Wong | 293-294 |
| 4302 | 李瑞華 | 4303 | 林桂勝 | 4304 | 唐小燕 | 294-295 |
| 4305 | 王彬 | 4306 | 蘇建琼 | 4307 | 鄧作中 | 295-296 |
| 4308 | 劉慶秋 | 4309 | 石旭坤 | 4310 | 李悅貴 | 296-297 |
| 4311 | Chung Siu Chu Judy | 431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313 | Lo Kwok Ching | 297-298 |
| 4314 | 鍾潔玲 | 4315 | 黃燕恒 | 4316 | 曾鳳儀 | 298-299 |
| 4317 | 尹振華 | 4318 | 李銀清 | 4319 | 李廣雄 | 299-300 |
| 4320 | 何錦樹 | 4321 | 任麥煥娟 | 4322 | 陳志雄 | 300-301 |
| 4323 | Wong Kam Yee | 4324 | 胡平有 | 4325 | 梁翠青 | 301-302 |
| 4326 | 江靜嫻 | 4327 | 翁潔賦 | 4328 | 鄺更勝 | 302-303 |
| 4329 | 張笑容 | 4330 | 何玉輝 | 4331 | Wong Kan Lan | 303-304 |
| 4332 | 林偉明 | 4333 | 麥敬芳 | 4334 | 黃偉方 | 304-305 |
| 4335 | 曾長達 | 4336 | 林惠英 | 4337 | 張烙華 | 305-306 |
| 4338 | 梁錦英 | 4339 | 陳玉芳 | 4340 | 陳佩儀 | 306-307 |
| 4341 | 李小妹 | 4342 | 林志雄 | 4343 | 陳景暉 | 307-308 |
| 4344 | 余理行 | 4345 | Kok Tai Kam | 4346 | 梁玉芬 | 308-309 |
| 4347 | 賴國輝 | 4348 | 林君 | 434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09-310 |
| 4350 | 余碧雫 | 4351 | 紀志明 | 4352 | 鍾婉微 | 310-311 |
| 4353 | 嚴啟森 | 4354 | 古小紅 | 4355 | Lam 女士 | 311-312 |
| 4356 | 黃惠芳 | 4357 | 何月蓮 | 4358 | Lau Ka Wah | 312-313 |
| 435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360 | Cheong Siu Tung | 4361 | 伍麗賢 | 313-314 |
| 4362 | 黃德泉 | 4363 | 梁浩超 | 4364 | Ms Huang | 314-315 |
| 4365 | 謝兆祥 | 4366 | 何俊彥 | 436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15-316 |
| 4368 | 葉振強 | 4369 | Tang Chi Tak | 4370 | 曾妙琼 | 316-317 |
| 4371 | 郭金嬋 | 4372 | 丘建勳 | 4373 | 郭玉英 | 317-318 |
| 4374 | 文玉芹 | 4375 | 鄧美蘭 | 4376 | 曾廣穎 | 318-319 |
| 4377 | 英雪媚 | 4378 | 邱志生 | 4379 | Wendy | 319-320 |
| 4380 | 李淑琴 | 4381 | 蕭淑霞 | 4382 | 黃振洪 | 320-321 |
| 43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38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385 | 趙先生 | 321-322 |
| 4386 | 梁榮釗 | 4387 | 陸潤開 | 4388 | 陳鳳蓮 | 322-323 |
| 4389 | 羅耀祖 | 4390 | 何志偉 | 4391 | 李女士 | 323-324 |
| 4392 | 蕭海洋 | 4393 | 溫旋 | 4394 | 詹英英 | 324-325 |
| 4395 | 穆炳文 | 4396 | 陳晨兒 | 4397 | 蘇靄碧 | 325-326 |
| 4398 | Hung Wai Nam | 4399 | 周金勝 | 4400 | 王志龍 | 326-327 |
| 4401 | 李君 | 4402 | 陳家玉 | 4403 | 施永比 | 327-328 |
| 4404 | 郭志文 | 4405 | 梁叔嫻 | 4406 | 葉家潤 | 328-329 |
| 4407 | 姚敬茼 | 4408 | 彭育群 | 4409 | 徐鏡波 | 329-330 |
| 4410 | 周偉光 | 4411 | 馮健成 | 4412 | Yu Kun Chau | 330-331 |
| 4413 | 黃憬然 | 4414 | 張樂慈 | 4415 | 劉達輝 | 331-332 |
| 4416 | 李為誠 | 4417 | 陳紫文 | 4418 | 馮劍明 | 332-333 |
| 4419 | 徐美莉 | 4420 | Tai Sui Heung | 4421 | 方志傑 | 333-334 |
| 4422 | 梁麗 | 4423 | 萬綺霞 | 4424 | Wong 女士 | 334-335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4425 | 王女士 | 4426 | 謝先生 | 4427 | 蘇女士 | 335-336 |
| 4428 | 李焯鈞、梁玉蓮 | 4429 | 李綺梅 | 44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36-337 |
| 4431 | 蔡錦華 | 4432 | 張太 | 4433 | 戴潔瑜 | 337-338 |
| 4434 | 范淑貞 | 4435 | 譚遺娟 | 4436 | 黃浩倫 | 338-339 |
| 4437 | 孔健強 | 4438 | 黃妙芝 | 4439 | 馮志基 | 339-340 |
| 4440 | 黃言好 | 4441 | 關健強 | 4442 | 謝景洪 | 340-341 |
| 4443 | 丘淼源 | 4444 | 陳美果 | 4445 | Li Yat | 341-342 |
| 4446 | 關卓賢 | 4447 | 趙月娥 | 4448 | 王麗俐 | 342-343 |
| 444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450 | Ng 先生 | 4451 | 翁潔珍 | 343-344 |
| 4452 | 陳先生 | 4453 | 馮晃明 | 4454 | 梁太 | 344-345 |
| 4455 | 彭志明 | 4456 | Cheung wai Sham | 4457 | 林燕妘 | 345-346 |
| 4458 | 劉亮權 | 4459 | 李廣榮 | 4460 | 陳麗貞 | 346-347 |
| 4461 | 林水清 | 4462 | Tang Wai Shung | 4463 | 陳美冰 | 347-348 |
| 4464 | 周美好 | 4465 | Lam Kim Fan | 4466 | 陳澤民 | 348-349 |
| 4467 | 張雪玲 | 4468 | 彭炳財 | 4469 | 蘇寶璣 | 349-350 |
| 447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471 | 關兆威 | 4472 | Ng Wing Yi | 350-351 |
| 4473 | 梁志森 | 4474 | Fung Lai Sheung | 4475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351-352 |
| 4476 | 陳少蘭 | 4477 | 趙群香 | 4478 | 莫偉民 | 352-353 |
| 4479 | 戴秀梅 | 4480 | 簡子誠 | 4481 | 袁月群 | 353-354 |
| 4482 | 黃杏娟 | 4483 | Chan Wai Ching | 4484 | 劉琳 | 354-355 |
| 448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486 | 胡劍苗 | 4487 | Lau Kwok Hing | 355-356 |
| 4488 | 陳女士 | 448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490 | Wong Ka Fai | 356-357 |
| 4491 | 馮妙娟 | 4492 | 鄺愛芬 | 4493 | 羅國治 | 357-358 |
| 4494 | 莫嘉鳳 | 4495 | 梁國湛 | 4496 | 陸佩雲 | 358-359 |
| 449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498 | 賀玉霞 | 4499 | 梁國華 | 359-360 |
| 4500 | 鍾志揚 | 4501 | 陳雅蓮 | 4502 | 歐陽秀嫻 | 360-361 |
| 4503 | 李月好 | 4504 | 梅萬頤 | 4505 | 黃月珍 | 361-362 |
| 4506 | 梁伯勤 | 4507 | Tam 先生 | 4508 | Pang 女士 | 362-363 |
| 4509 | 羅少龍 | 451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11 | 吳啟成 | 363-364 |
| 4512 | 吳愛 | 4513 | 丘灼祺 | 4514 | 鄭嘉倫 | 364-365 |
| 4515 | 何玉玲 | 4516 | 林乙聰 | 4517 | 溫錦招 | 365-366 |
| 4518 | 葉祐青 | 4519 | 陳敬文 | 4520 | 張立斌 | 366-367 |
| 4521 | 李趣 | 4522 | Shun 女士 | 4523 | 陳振海 | 367-368 |
| 452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25 | Chan Man Kwong | 4526 | Miss Law | 368-369 |
| 4527 | 陳銘康 | 4528 | 萬福華 | 452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69-370 |
| 4530 | 黃麗媚 | 453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32 | 歐陽壽時 | 370-371 |
| 4533 | 鄭金水 | 4534 | 龔順娥 | 4535 | 馬成昌 | 371-372 |
| 4536 | 楊桂盛 | 4537 | 陳振文 | 4538 | 黃佩儀 | 372-373 |
| 4539 | 吳惠儀 | 454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41 | 李文智 | 373-374 |
| 4542 | Ng Ching Han | 4543 | 麥翠紅 | 454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74-375 |
| 4545 | 羅軒 | 4546 | 汪先生 | 4547 | Lee Chun Tung | 375-376 |
| 4548 | 雷淑芷 | 4549 | 麥家恩 | 4550 | 魏文錦 | 376-377 |
| 4551 | 曾雅文 | 4552 | 方家美 | 4553 | 張金麗 | 377-378 |
| 4554 | 陳子宏 | 4555 | 陳瑩瑩 | 4556 | 黎月嫦 | 378-379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4557 | 李頌恩 | 4558 | 李大超 | 455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79-380 |
| 4560 | 張美奈 | 4561 | 李潔瑩 | 4562 | 黃詩詠 | 380-381 |
| 4563 | 鄭文倩 | 456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65 | 江志豪 | 381-382 |
| 4566 | 曾淑儀 | 4567 | 鄭龍波 | 4568 | 游國華 | 382-383 |
| 4569 | 陳瑞華 | 4570 | 張達文 | 4571 | 夏存霖 | 383-384 |
| 4572 | Chu Chun Lee | 4573 | 王瑞英 | 457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384-385 |
| 4575 | 葉柱根 | 4576 | 陳孟豪 | 4577 | Lee Chi Leung | 385-386 |
| 4578 | 梁肇華 | 4579 | 唐玉田 | 4580 | 劉珮如 | 386-387 |
| 4581 | 胡新煌 | 4582 | 余玉欽 | 4583 | 陸正雄 | 387-388 |
| 458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85 | 吳榮輝 | 4586 | 李振濤 | 388-389 |
| 4587 | 梁劍華 | 4588 | 李孔誠 | 4589 | 黃國基 | 389-390 |
| 4590 | 曾偉珍 | 4591 | 吳鴻偉 | 4592 | 蘇美儀 | 390-391 |
| 4593 | 馮碧莉 | 4594 | 吳志傑 | 4595 | 鄭俊年 | 391-392 |
| 4596 | 李月微 | 459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598 | 周劍康 | 392-393 |
| 4599 | 梁國偉 | 4600 | 麥淑梅 | 4601 | 謝燕琴 | 393-394 |
| 4602 | 陳昭宇 | 4603 | 黃敏琴 | 4604 | 陳德明 | 394-395 |
| 4605 | 姚廣強 | 4606 | 黃妙芬 | 4607 | 區志華 | 395-396 |
| 4608 | 鍾貴有 | 4609 | 王國興 | 4610 | 何少康 | 396-397 |
| 4611 | 何思慧 | 4612 | 馮群妹 | 4613 | 鄧嘉好 | 397-398 |
| 4614 | 黃太 | 4615 | 羅祖光 | 4616 | 何惠芳 | 398-399 |
| 4617 | 梁麗常 | 4618 | 廖君 | 4619 | 吳先生 | 399-400 |
| 4620 | 高志明 | 4621 | 趙女士 | 4622 | 范麗玲 | 400-401 |
| 4623 | 張譯文 | 4624 | 冼君 | 4625 | 梁卓榮 | 401-402 |
| 4626 | 陳妙珍 | 4627 | 陳偉超 | 462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02-403 |
| 4629 | 王富強 | 4630 | 王志歡 | 463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03-404 |
| 4632 | Yip Ching | 4633 | Lo Shuk Ching | 4634 | Yip Wing | 404-405 |
| 4635 | 黃成康 | 4636 | 陳晨濤 | 463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05-406 |
| 4638 | 陳婉冰 | 4639 | 李智雅 | 4640 | 馬楚蘭 | 406-407 |
| 4641 | 黎玉媚 | 464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643 | 麥佑勤 | 407-408 |
| 4644 | 黃君 | 4645 | 甘家諾 | 4646 | 張綺霞 | 408-409 |
| 4647 | 張麗珍 | 4648 | 許文舉 | 4649 | Kui Chung Shing | 409-410 |
| 4650 | 林桂文 | 4651 | 謝惠賢 | 4652 | 李詠詩 | 410-411 |
| 4653 | Lin Yu Lung | 4654 | 林茜真 | 4655 | 戴樹榮 | 411-412 |
| 4656 | 吳拱欣 | 4657 | 蘇裕添 | 4658 | Lok Kam Fung | 412-413 |
| 4659 | Ip Lai Ying | 4660 | 全瑾 | 4661 | 伍子文 | 413-414 |
| 4662 | Ngo Ching Yee | 4663 | 周女士 | 4664 | 吳集香 | 414-415 |
| 4665 | 吳麗芳 | 4666 | Yin Kei Leung | 4667 | 羅金福 | 415-416 |
| 4668 | 李女士 | 4669 | Jak Ho | 4670 | 廖定英 | 416-417 |
| 4671 | Hon Chi | 4672 | 梁艷好 | 4673 | 陳澤林 | 417-418 |
| 4674 | 鄭路文 | 4675 | 覃愛華 | 4676 | 張英波 | 418-419 |
| 46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678 | 李耀球 | 4679 | 林耀光 | 419-420 |
| 4680 | 劉秀萍 | 4681 | 葉福全 | 4682 | 黃建英 | 420-421 |
| 4683 | 布美英 | 4684 | 梁廣根 | 4685 | 黃鑽萍 | 421-422 |
| 4686 | 鄭紫美 | 4687 | 潘偉建 | 4688 | 劉惠清 | 422-423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4689 | 郭繼泉 | 4690 | 潘標 | 4691 | 曾耀華 | 423-424 |
| 4692 | 鄒偉生 | 4693 | 陳君 | 4694 | 廖萍 | 424-425 |
| 4695 | 楊軍 | 4696 | 張先生 | 4697 | Mr. Yiu | 425-426 |
| 4698 | 周淑芬 | 4699 | 游水生 | 4700 | Yim Chuen Yu | 427-428 |
| 4701 | Fong Yin Fong | 4702 | 梁開榮 | 4703 | Lee Chi Shing | 428 |
| 4704 | Ng Chi Ming | 4705 | 管蘭嬌 | 4706 | 陳興華 | 428 |
| 4707 | 鍾麗 | 4708 | 任彩彤 | 4709 | 任永源 | 428-429 |
| 4710 | 任君 | 4711 | 梁承科 | 4712 | CheungWai Hei | 429 |
| 4713 | 曹源興 | 4714 | 曹芯瑜 | 4715 | 袁蘭 | 429 |
| 4716 | 李雪梅 | 4717 | 張秀妹 | 4718 | Chiu Huen | 429-430 |
| 4719 | Fung Siu Mei | 4720 | Chan Pik Kam | 4721 | Wong Chi Kan | 430 |
| 4722 | Tam Mee Kam | 4723 | 楊耀光 | 4724 | Wong Chak Ho | 430 |
| 4725 | 陳子穎 | 4726 | Lee Kwan Yung | 4727 | Li Yee Lui | 430-431 |
| 4728 | Tsang Pong Shing | 4729 | Chiu Wing Kwong | 4730 | 鄺美施 | 431 |
| 4731 | 陳潔冰 | 4732 | Yu Chui Ping | 4733 | 黃連娣 | 431 |
| 4734 | 何艷紅 | 4735 | 阮倩琴 | 4736 | Chiu Suk Yi | 431-432 |
| 4737 | 田忠民 | 473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39 | 包于煌 | 432 |
| 4740 | Poon Hang | 4741 | 張英良 | 4742 | 黃小姐 | 432 |
| 4743 | 彭康廷 | 474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45 | 何金勝、黃連娣 | 432-433 |
| 4746 | 何健偉、黃連娣 | 4747 | 李春及、黃連娣 | 4748 | 趙麗冰 | 433 |
| 4749 | Lai Kit Yee | 4750 | 段玉紅 | 4751 | 鄧志輝 | 433 |
| 4752 | 陳智銘 | 4753 | Koh Kwok Wah | 4754 | 曾綺雲 | 433-434 |
| 4755 | 歐陽偉洪 | 4756 | 黃沛球 | 4757 | Fan Chui Wah | 434 |
| 4758 | Yau Yu Yu | 4759 | 杜健祥 | 4760 | Leung Kevin | 434 |
| 4761 | 沅棋 | 4762 | 陳念紅 | 4763 | 梁眾民 | 434-435 |
| 4764 | Shiu Lai King | 4765 | Chan See Wing | 4766 | 陸美麗 | 435 |
| 4767 | 楊國興 | 4768 | 倪燕輝 | 4769 | 楊振田 | 435 |
| 4770 | 黃振光 | 4771 | Mr Tse | 4772 | 翁漢松 | 435-436 |
| 4773 | 區鳳賢 | 4774 | 黃漢心 | 4775 | 劉偉連 | 436 |
| 4776 | 俞雪紅 | 4777 | 胡立權 | 4778 | 顏朝陽 | 436 |
| 4779 | 李偉樂 | 4780 | 梁愛璋 | 4781 | Koon Lok Weng | 436-437 |
| 4782 | 黃芊欣 | 4783 | 文偉強 | 4784 | 梁雪儀 | 437 |
| 4785 | Wong Chun Man | 4786 | To Chi Chung | 4787 | 陳嘉熙 | 437 |
| 4788 | 李君 | 4789 | 方焯榮 | 4790 | 蘇美卿 | 437-438 |
| 4791 | 張少芬 | 4792 | 羅君 | 4793 | 郭惠英 | 438 |
| 4794 | 蔡保源 | 4795 | 蔡樂晴 | 4796 | Lau Wing Sze | 438 |
| 4797 | 柳碧薇 | 479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99 | 莊美茹 | 438-439 |
| 4800 | 李素蓮 | 4801 | 呂幹新 | 4802 | 鄧文興 | 439 |
| 4803 | 周文龍 | 4804 | 黃敏華 | 480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39 |
| 4806 | Cheng Chee Kwan | 4807 | 周頌儀 | 4808 | 陳君 | 439-440 |
| 4809 | Shin Lai Chu | 4810 | 鄭志勤 | 4811 | Chung Yik Cheung | 440 |
| 4812 | 羅美梅 | 4813 | So Wai Chi | 4814 | Lau Wai Hang | 440 |
| 4815 | 陳偉文 | 4816 | Kwan Pik Ha | 4817 | 袁麗娟 | 440-441 |
| 4818 | 陳伯良 | 4819 | 尹力奮 | 4820 | 吳淑嫻 | 441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4821 | 李鈞池 | 4822 | Lau Sheung Ling | 4823 | Lau Sze Sze | 441 |
| 4824 | Cathing Pang | 4825 | 蕭以恩 | 4826 | 蕭志朗 | 441-442 |
| 4827 | 劉麗容 | 4828 | 李錦志 | 4829 | Kwong Chung Ming | 442 |
| 4830 | 胡銘傑 | 4831 | 胡翠琴 | 4832 | 胡偉光 | 442 |
| 4833 | 胡銘欣 | 4834 | 陸偉強 | 4835 | Chim Pak Hong | 442-443 |
| 4836 | Chim Lee Hung | 4837 | 鄭俊鳳 | 4838 | 周翠儀 | 443 |
| 4839 | 謝君 | 4840 | 邵證瀛 | 4841 | Yau Wing Yeung | 443 |
| 4842 | H. S. Ip | 4843 | 鄧珮琳 | 4844 | 林潭波 | 443-444 |
| 4845 | 歐添運 | 4846 | 李素雯 | 4847 | Tsang Hing Leung | 444 |
| 4848 | Lin Kam Chuen | 4849 | Cheung Ka Lun | 4850 | Leung Kwok Ki | 444 |
| 4851 | Tang Chun Ho | 4852 | 周啟基 | 4853 | 馮基澔 | 444-445 |
| 4854 | Hui Wing Yin | 4855 | 劉美珍 | 4856 | Ma Po Yee | 445 |
| 4857 | Wong Mei Lan | 4858 | Chan Kin Sang | 4859 | Yuen Man Kei | 445 |
| 4860 | Chan Lai Pun | 4861 | 蔡國強 | 4862 | 葉耀宗 | 445-446 |
| 486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864 | 霍艷馨 | 4865 | 俞錦全 | 446 |
| 4866 | Law Wai Lin | 4867 | 楊彬慈 | 4868 | 楊洛天 | 446 |
| 4869 | Kwan Ching Wai | 4870 | 楊碧珍 | 4871 | 許益敏 | 446-447 |
| 4872 | 黃紹雄 | 48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874 | Lai Cheuk Yan Esther | 447 |
| 4875 | 郭英傑 | 4876 | 許炳輝 | 4877 | 蔣佩玲 | 447 |
| 4878 | 丘玉芳 | 4879 | 鄧詩韻 | 4880 | Foo Lin Shing | 447-448 |
| 4881 | 朱劍雄 | 4882 | Lo Siu Fan | 4883 | 香鳳英 | 448 |
| 4884 | Chan Kam Fung | 4885 | Ng Ka Chiu | 4886 | Lam Yuen Yi | 448 |
| 4887 | 蔡輝 | 4888 | 丘文浩 | 4889 | 陳永泰 | 448-449 |
| 4890 | Siu Po Ching | 4891 | Carol Chan | 4892 | 林柱安 | 449 |
| 4893 | Xu Wen Ying | 4894 | Wong Sau Ping | 4895 | 蔡秋華 | 449 |
| 4896 | To Oi Lin Irene | 4897 | Lau Ka Wing | 4898 | 劉譪新 | 449-450 |
| 4899 | Law Yee Tak | 4900 | Jimmy Chan | 4901 | 梁捷 | 450 |
| 4902 | 鄭毅彬 | 4903 | 趙秀麗、趙晨希 | 4904 | 趙晨希 | 450-451 |
| 4905 | 北朗居民陳東 | 4906 | 四村會、模範鄉居民協會主席羅志明及載有模範鄉 164 個居民簽署 | 4907 | 林生 | 451-457 |
| 4908 | 瑞心樓互助委員會 | 4909 | 新民黨 | 4910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457-458 |
| 4911 | 來信者要求身份及內容保密 | | | | | 458 |

**北區 North District**

| | | | | | | |
|---|---|---|---|---|---|---|
| 4912 | 來信者要求身份保密 | 4913 | 業主居民聯會-上水翠麗花園義務秘書江秀卿 | 4914 | 北區區議員侯福達 | 459-460 |
| 4915 |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 | 4916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4917 | Winnie Lam | 460 |

**大埔區 Tai Po District**

| | | | | | | |
|---|---|---|---|---|---|---|
| 4918 | 沙田區居民關沛浚 | 4919 | 大埔頭太湖山莊居民江少琼 | 4920 | P14 寶雅選區選民 Lego Man | 461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4921 | 大埔區議員陳灶良 | 4922 | P10 承峰居民廖錫光 | 4923 | 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張學明、副主席陳笑權、副主席張國棟 | 461-462 |
| 4924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4925 | 水圍原居民鄧友發 | 4926 | 大埔聯益鄉代表張國棟 | 463-464 |
| 4927 |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盧偉國立法會議員, SBS, MH, JP、副主席林健鋒立法會議員, GBS, JP、副主席梁美芬立法會議員, SBS, JP、大埔區議員陳灶良議員, MH、李華光議員、羅曉楓議員、沙田區議員莫錦貴議員, BBS、社區幹事陳銘傑 | 4928 | 李浩然 | 492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64-465 |
| 4930 | 大埔林村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31 | 大埔林村居民黃巧明 | 4932 | 大埔林村居民張金穩 | 465-466 |
| 4933 | 大埔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34 | 大埔居民黃勝展 | 4935 | 陳仲媛 | 466-467 |
| 493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37 | 朱雪芳 | 4938 | 大埔林村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67 |
| 4939 | 大埔區市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40 | 大埔區市民 Ng Wai Chi | 4941 | 大埔居民陳桂好 | 468 |
| 4942 | 大埔林村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44 | 大埔區市民黃瑞琴 | 468-469 |
| 4945 | 大埔林村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46 | 大埔居民林詠怡 | 4947 | 大埔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盧家堯 | 469-470 |
| 4948 | Resident of Tai Po District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49 | Resident of Tai Po District Tonny Chan | 4950 | Resident of Tai Po District Rayman Chan | 470 |
| 4951 | Resident of Tai Po District Gary Ho | 4952 | Resident of Tai Po District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53 | 大埔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1 |
| 4954 | 大埔居民 Wai Hung William Chan | 4955 | 大埔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56 | 大埔居民羅志明 | 471-472 |
| 4957 | 大埔居民黃麗梅 | 4958 | 大埔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59 | 大埔居民羅燕桃 | 472-473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4960 | 大埔居民丘慧艷 | 4961 | 大埔林村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62 | 大埔林村居民陳三帶 | 473 |
| 4963 | 大埔林村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64 | 大埔林村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65 | 陳伯樂 | 474 |
| 4966 | 陳黃遠英 | 4967 | 李癸嬌 | 4968 | Chan Tim Loi | 474-475 |
| 4969 | 鍾玉光 | 4970 | 温錦榮 | 4971 | 黃啟東 | 475-476 |
| 4972 | 林智賢 | 497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7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6 |
| 4975 | 張銘賢 | 4976 | 張邨雄 | 4977 | 姚佳蓮 | 477 |
| 4978 | 大埔林村居民劉文邦 | 4979 | 大埔林村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80 | 大埔林村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7-478 |
| 4981 | 何子清 | 4982 | 黎敏璇 | 49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78-479 |
| 4984 | 李金連 | 4985 | 劉桂英 | 4986 | 黎連娟 | 479 |
| 4987 | 大埔居民陳小玲 | 4988 | 大埔林村居民 Oscar | 4989 | 大埔林村居民郭華喜 | 480 |
| 4990 | 大埔林村居民 Keith | 4991 | 大埔林村居民黎兆珠 | 4992 | 大埔花園居民林康廣 | 480-481 |
| 4993 | 大埔花園居民唐禕端 | 4994 | 陳玉玲 | 499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81-482 |
| 49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97 | 大埔林村居民凌娟 | 4998 | 大埔區議員任啟邦 | 482-483 |
| 499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00 | 大埔區議員鄧銘泰 | 5001 | 陳家進 | 483-484 |
| 5002 | 大埔林村居民丘連春 | 5003 | 大埔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04 | 大埔居民程偉儀 | 484 |
| 5005 | 大埔區市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06 | 羅樂民 | 5007 | 大埔區市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85 |
| 500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09 | 大埔居民 Cheung Choi Chu | 5010 | 大埔林村居民丘卓謙 | 485-486 |
| 5011 | 大埔區議員周炫瑋 | 5012 | 太和邨麗和樓互助委員會曾慶榮 | 5013 | 大埔林村居民 Lo | 486-487 |
| 5014 | 大埔頭原居民鄧佩達太平紳士 | 5015 | 大埔區市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16 | 大埔區市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87-488 |
| 5017 | 大埔區市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18 | 大埔林村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19 | 大埔居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88-489 |
| 5020 | 大埔林村居民 Fion | 5021 | 大埔居民程碧英 | 5022 | 太和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任肖雲女士 | 489-490 |
| 5023 | 太和邨亨和樓互助委員會主席王德明先生 | 5024 | 太和邨翠和樓互助委員會(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25 | 逸瓏灣 I 業主委員會主席陳德昌先生及逸瓏灣 II 業主委員會主席呂啟源先生 | 490-491 |
| 5026 | 承峰業主委員會主席楊楚健 | 5027 | 太和邨福和樓互助委員會(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28 | 選民 Grace | 491-492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西貢區 Sai Kung District** | | | | | | |
| 5029 | Kelvin Mak | 5030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5031 | 西貢居民 Carina Chan | 493 |
| 5032 | 西貢區議員方國珊 | 5033 | 太平村互助委員會主席馬逢文先生 | 5034 | 市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3-494 |
| 5035 | 市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36 | 選民王汝榮 | 5037 | 選民胡雪蓮 | 495 |
| 5038 | 市民胡雪招 | 5039 | 市民陳漢民 | 5040 | 市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5-496 |
| 5041 | 市民高淑芬 | 5042 | 市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43 | 市民(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496-497 |
| 5044 | Chan Kit Chung | 5045 | 黃竹山新村原居民代表鍾天生先生及黃竹山新村居民代表鍾觀生先生 | 5046 | 北港坳原居民代表劉玉華先生及北港坳居民代表劉偉權先生 | 497 |
| 5047 | 西貢市中心市民 | 5048 | 立法會議員容海恩 | 5049 | 寶盈花園(將軍澳)業主立案法團第五屆管理委員主席伍長球 | 498-499 |
| 5050 | 西貢區議員 范國威、林少忠、梁里、鍾錦麟、呂文光及黎銘澤 | 5051 | 運亨居民朱學 | 5052 | 來信者要求身份保密 | 499-500 |
| 5053 | 西貢區議員李家良 | 5054 | 慧安園業主立案法團及載有慧安園 54 個居民簽署 | 5055 | 香港市民歐陽先生 | 500-503 |
| 5056 | 康景區選民黃諾行 | 5057 | 劉偉卓 | | | 503-504 |
| **沙田區 Sha Tin District** | | | | | | |
| 5058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5059 | 顯徑街坊會主席蘇偉洋暨執行委員 | 5060 | 傅家莉 | 505 |
| 5061 | Hung Wai Ying | 5062 | 來信者要求身份保密 | 5063 | Mau Shue Kai | 505-506 |
| 5064 | 沙田區議員丘文俊 | 5065 | 翠嘉選民陳卓熙 | 5066 | 劉國強 | 506-507 |
| 5067 | 劉文輝 | 5068 | 劉小華 | 5069 | 劉錦興 | 508 |
| 5070 | 劉漢興 | 5071 | 劉偉光 | 5072 | 劉志聰 | 508 |
| 5073 | 劉胥應元 | 5074 | 劉育明 | 50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8 |
| 5076 | 何影秀 | 5077 | 鄧秀蘭 | 507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9 |
| 5079 | 李錦年 | 5080 | 張政安 | 5081 | 張彩霞 | 509 |
| 508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8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9 |
| 5085 | 江凱玲 | 508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087 | 麥海永 | 510 |
| 5088 | 姚秀雲 | 5089 | 戴匡培 | 5090 | 戴年有(村長) | 510 |
| 5091 | 洪福(村長) | 5092 | 戴偉國 | 5093 | 戴慶華 | 510 |
| 5094 | 戴慶光 | 5095 | 戴慶文 | 5096 | 戴觀興 | 511 |
| 5097 | 黃簡 | 5098 | 李怡 | 5099 | 譚翠儀 | 512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5100 | 馮錦勳 | 5101 | 鄒萍 | 5102 | 陳燕萍 | 512-513 |
| 5103 | 何生 | 5104 | 譚瑞蓮 | 5105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513-514 |
| 5106 | 載有 1544 個市民簽署 | 5107 | 頌安居民 Alice Hung | 5108 | 乙明邨居民協會 | 514-528 |
| 5109 | 水泉澳邨居民協會 | 5110 | 沙田居民權益會 | 5111 | 明恩樓互助委員會 | 528-529 |
| 5112 | 盧德明 | 5113 | 龐永昌 | 5114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529-530 |
| 5115 | 沙田區議員李世鴻 | 5116 | 楊創禧 | 5117 | 羅鑽鳳 | 530-531 |
| 5118 | 李漢華 | 5119 | 莫幹才 | 5120 | Law Yuet Kam | 531-532 |
| 5121 | 羅芝英 | 5122 | 李衍慧 | 5123 | 卓少娟 | 532 |
| 512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125 | 張佳全 | 5126 | Leung Ka Wah | 533 |
| 5127 | Kwok Lai Sze | 5128 | Chan Pui Wing | 5129 | 葉海清 | 533-534 |
| 51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131 | 戴強 | 5132 | 戴國榮 | 534-536 |
| 5133 | 戴志強 | 5134 | 戴志明 | 5135 | 戴志成 | 536 |
| 5136 | 戴平 | 5137 | Tai Wai Leung | 5138 | 戴詠詩 | 536 |
| 5139 | 戴詠雪 | 5140 | 謝新年 | 5141 | 戴漢強 | 536-537 |
| 5142 | 戴添 | 5143 | 戴伍桂 | 5144 | 戴亞松 | 537 |
| 5145 | 李家碧 | 51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147 | 劉蓮娣 | 537 |
| 5148 | 戴偉光 | 5149 | 戴志光 | 5150 | 戴新財 | 537-538 |
| 5151 | 王洪嬌 | 5152 | 戴天保 | 5153 | 張細妹 | 538 |
| 5154 | 戴灶生 | 5155 | 戴觀來 | 5156 | 戴金恩 | 538 |
| 5157 | 戴觀成 | 515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159 | 戴漢明 | 538-539 |
| 5160 | 戴文 | 516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16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39 |
| 5163 | Tai Wai Hung | 516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16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39 |
| 516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16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16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39-540 |
| 5169 | 劉戊生 | 5170 | 池曉慧 | 5171 | 洪國銘 | 540 |
| 5172 | 洪漢平 | 5173 | 洪君平 | 5174 | 洪月雲 | 540 |
| 5175 | 朱雲娣 | 5176 | 朱礎瑩 | 5177 | 陳順娣 | 540-541 |
| 5178 | 洪觀保 | 5179 | 洪記 | 5180 | 曾瑞安 | 541 |
| 5181 | 洪福興 | 5182 | 陳鮮花 | 5183 | 洪偉明 | 541 |
| 5184 | 洪偉良 | 5185 | 洪偉祥 | 5186 | 洪志成 | 541-542 |
| 5187 | 洪偉強 | 5188 | 洪觀榕 | 5189 | 黃大偉 | 542-543 |
| 5190 | 楊九(村長) | 5191 | 鄭亞平 | 5192 | 洪麗華 | 543 |
| 5193 | 鄧偉昌 | 5194 | 方森泉 | 5195 | 王翠娥 | 544 |
| 5196 | 沙田區議員李永成 | 5197 | 沙田區議員葉榮 | 5198 | 沙田區議員趙柱幫 | 544-545 |
| 5199 | 沙田區議員龐愛蘭, BBS, JP | 5200 | 來信者要求身份及內容保密 | | | 546 |

**葵青區 Kwai Tsing District**

| | | | | | | |
|---|---|---|---|---|---|---|
| 5201 | Chrissy Tai | 5202 | 林亞堂 | 5203 | 黃佑豪 | 547 |
| 5204 | 梁穎嫻 | 5205 | 姜梅珍 | 5206 | 莊文虎 | 548 |
| 5207 |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 5208 | 葵青區議員黃潤達 | 5209 | 載有 666 個市民簽署 | 548-566 |
| 5210 | 林素妹 | 5211 | 黎婦娥 | 5212 | 朱先生 | 567 |
| 5213 | 劉愛民、黃佩齊 | 5214 | 吳漢華、鍾攜弟 | 5215 | 鄭標 | 568 |
| 5216 | 梁樹妹 | 5217 | 鄧麗群 | 521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69 |
| 5219 | 潘美卿 | 5220 | 黃彬 | 5221 | 賴芷穎 | 569-570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522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223 | 譚桂蓮 | 5224 | 葵青區議員陳笑文 | 570-571 |
| 5225 | 李少琴 | 5226 | 倪鈞霖 | 5227 | 葵青區議員徐曉杰 | 571-572 |
| 5228 | 王秀鏡 | 5229 | 青衣居民關注組 | 5230 | 石籬二邨居民 | 572-574 |
| 5231 | 嘉翠園居民梁小姐 | 5232 | 徐錦全 | 523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4-575 |
| 5234 | 陳無為 | 5235 | 黃麗燕 | 5236 | 王秀雲 | 575-576 |
| 5237 | 鄭松平 | 5238 | 吳惠聰 | 5239 | 陳劍芳 | 576 |
| 5240 | 林孝琴 | 5241 | 林美玉 | 5242 | 林雪蓮 | 577 |
| 5243 | Miss Chan Yu Sze | | | | | 577 |

**離島區 Islands District**

| | | | | | | |
|---|---|---|---|---|---|---|
| 5244 | 長洲市民張明強 | 5245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5246 | 離島區議員李桂珍 | 578 |
| 524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248 | 林潔聲 | 5249 | 陳德明 | 579-580 |
| 5250 | 馬炳根 | 5251 | 范妙琼 | 5252 | 王志強 | 580 |
| 5253 | 溫基 | 5254 | 鍾翠玲 | 5255 | 廖馬帶 | 580 |
| 5256 | 黃紫蓮 | 5257 | 陸尚禮 | 5258 | 羅雪蘭 | 580-581 |
| 5259 | 劉沛林 | 5260 | 劉漢榮 | 5261 | 曹秋明 | 581 |
| 5262 |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 5263 | 長洲建造業運輸聯會 | 5264 | 李桂珍區議員辦事處 | 581 |
| 5265 | 長洲中興街街坊值理會 | 5266 | 長洲關公忠義亭值理會有限公司 | 5267 | 四邑慈善堂有限公司 | 581-582 |
| 5268 |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辦事處 | 5269 | 長洲順德同鄉會 | 5270 | 海燕體育會有限公司 | 582 |
| 5271 | 長洲婦女會 | 5272 | 長洲五邑同鄉會有限公司 | 5273 | 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李卓興校長 | 582 |
| 5274 | 長洲東莞會所有限公司 | 5275 | 長洲潮州會所 | 5276 |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長洲分會) | 582-583 |
| 5277 | 青華體育會有限公司 | 5278 | 長洲龍船會 | 5279 | 長洲華威酒店員工 | 583 |
| 5280 | 長洲海陸豐文娛康樂協進會 | 5281 | 長洲惠潮府有限公司 | 5282 | 長洲東勝花炮會有限公司 | 583 |
| 5283 | 長洲西灣媽勝堂值理會 | 5284 | 長洲彩艇會 | 5285 | 離島區羽毛球會 | 583-584 |
| 5286 | 長洲粵樂會 | 5287 | 國民學校 | 5288 | 長洲北社街坊會 | 584 |
| 5289 | 長洲興隆街街坊會 | 5290 | 長洲新興街街坊會 | 5291 | 香港長洲坪洲中山同鄉會 | 584 |
| 5292 | 長洲居民聯誼會 | 5293 | 長洲東堤新村居民聯誼會 | 5294 | 長洲大新街街坊會 | 584-585 |
| 5295 | 長洲小販聯誼會 | 5296 | 長洲發展協會 | 5297 | 長洲西灣自助第 3 村 | 585 |
| 5298 | 長洲西灣應善良美經援村 | 5299 | 西灣美經援村 | 5300 | 鄭禮富 | 585 |
| 5301 | 彭華根 | 5302 | 楊枝業 | 5303 | 翁志明 | 585-587 |
| 5304 | 陳健文 | 5305 | 黃輝民 | 5306 | 鍾紫慧 | 588 |
| 5307 | 廖珍妹 | 5308 | 黃新蘭 | 5309 | 冼振雄 | 588 |
| 5310 | 陳啟智 | 5311 | 陳啟榮 | 5312 | 陳國輝 | 588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5313 | 曹秋明 | 5314 | 黃紫筠 | 5315 | 黃志文 | 589 |
| 5316 | 黎財亮 | 5317 | 練倩春 | 5318 | 梁文浩 | 589 |
| 531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320 | 羅火好 | 5321 | 郭予端 | 589 |
| 5322 | 周寶珠 | 5323 | 吳樹妹 | 5324 | 馮樹生 | 590 |
| 5325 | 郭木好 | 5326 | 盧福嬌 | 5327 | 吳金有 | 590 |
| 5328 | 劉嘉怡 | 5329 | 陳水金 | 5330 | 伍艷卿 | 590 |
| 5331 | 劉佩儀 | 5332 | 李月霞 | 5333 | 黃亞妹 | 591 |
| 5334 | 黃亞嬌 | 5335 | 陳來勝 | 5336 | 黎觀好 | 591 |
| 5337 | 黎帶好 | 5338 | 馮金好 | 5339 | 郭妹 | 591 |
| 5340 | 羅五仔 | 5341 | 趙金美 | 5342 | 黃秀珍 | 592 |
| 5343 | 黃二嬌 | 5344 | Leung Yuk Chun | 5345 | Chan Chi Ping | 592 |
| 5346 | Carmen Leung | 5347 | Wong King Chi | 5348 | 張燕芬 | 592 |
| 5349 | 尹如芳 | 5350 | 尹笑儀 | 5351 | T B Wong | 593 |
| 5352 | Chan Sze Man | 5353 | 張婉明 | 5354 | 吳玉娟 | 593 |
| 5355 | 吳凱欣 | 5356 | 陳崇珍 | 5357 | 高世蓮 | 593 |
| 5358 | 姜文鳳 | 5359 | 范妙琼 | 5360 | 黎金娣 | 594 |
| 5361 | 李官球 | 5362 | 湯少英 | 5363 | 陳珍妹 | 594 |
| 5364 | 周有妹 | 5365 | 劉澤標 | 5366 | 馮德華 | 594 |
| 5367 | 余家麟 | 5368 | Ng Keen Fai | 5369 | 楊根開 | 595 |
| 5370 | 陳宥亘 | 5371 | Lam Lai Wah | 5372 | 劉英 | 595 |
| 5373 | 黃繼好 | 5374 | 羅添 | 5375 | 郭耀坤 | 595 |
| 5376 | 黃觀勝 | 5377 | 曾雪梅 | 5378 | 黃與 | 596 |
| 5379 | 陳嘉麗 | 5380 | 翁桂芬 | 5381 | Chan Ka Fuen | 596 |
| 538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383 | 張奕群 | 5384 | 羅亞嫒 | 596 |
| 5385 | 黃初八 | 5386 | 黃火妹 | 5387 | 黃亞坤 | 597 |
| 5388 | 黃水 | 5389 | 朱啟光 | 5390 | 張金水 | 597 |
| 5391 | 梁嫒娣 | 5392 | 吳玉芳 | 5393 | 溫海茵 | 597 |
| 5394 | 羅耀強 | 5395 | 張木勝 | 5396 | Wong Yee Lai | 598 |
| 5397 | 吳細妹 | 5398 | 黎根妹 | 539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8 |
| 5400 | 曹月鳳 | 5401 | 張茶 | 5402 | Siu Wai Sheung | 598 |
| 5403 | 吳惠芬 | 5404 | 黃慧勤 | 5405 | 陳金成 | 599 |
| 5406 | Yolanda Hui | 5407 | 李牛 | 5408 | Fok Sin Man | 599 |
| 5409 | 鄧成熹 | 5410 | 鄧太平 | 5411 | 張佛妹 | 599 |
| 5412 | 盧梅青 | 5413 | 鄭少華 | 5414 | 郭秀美 | 600 |
| 541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41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417 | 陳若彩 | 600 |
| 5418 | 鄭玉英 | 5419 | 郭予展 | 5420 | 朱細妹 | 600 |
| 5421 | Kwok Yu Chuen | 5422 | 梁洪 | 5423 | Shin Hoi Kwong | 601 |
| 5424 | 溫錦明 | 542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426 | 張少峰 | 601 |
| 5427 | 布家玲 | 5428 | 黎美 | 5429 | 梁炳華 | 601 |
| 5430 | 馮振明 | 5431 | 黎勝仔 | 5432 | 羅林德 | 602 |
| 5433 | 羅啤仔 | 5434 | 吳容帶 | 5435 | 黎金福 | 602 |
| 5436 | 杜根樹 | 5437 | 陳華德 | 5438 | 樊愛群 | 602 |
| 5439 | 萬福娣 | 5440 | 馮錦興 | 5441 | 馮錦金 | 603 |
| 5442 | 王金 | 5443 | 蔡偉明 | 5444 | 馮帶勝 | 603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5445 | 陳木根 | 5446 | 陳樹根 | 5447 | 梁國明 | 603 |
| 544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449 | 黎耀雄 | 5450 | 羅初發 | 604 |
| 5451 | 吳華帶 | 5452 | 周樹有 | 5453 | 陳買根 | 604 |
| 5454 | 溫志強 | 5455 | 陳金勝 | 5456 | 姜亞根 | 604 |
| 5457 | 何桂生 | 5458 | 陳基 | 5459 | 梁福興 | 605 |
| 5460 | 周志成 | 5461 | 張華勝 | 5462 | 黃兼 | 605 |
| 5463 | 吳兆明 | 5464 | 吳根 | 5465 | 吳孖指 | 605 |
| 5466 | 蔡國羅 | 5467 | 陳根 | 5468 | 吳偉雄 | 606 |
| 5469 | 張樹福 | 5470 | 甘時 | 5471 | 郭木根 | 606 |
| 5472 | 張金水 | 5473 | 黃福 | 5474 | 彭彩鳳 | 606 |
| 5475 | 梁秤平 | 5476 | 樊常 | 5477 | 何金福 | 607 |
| 5478 | 陳少廣 | 5479 | 羅初五 | 5480 | 溫北根 | 607 |
| 5481 | 陳有 | 5482 | 黎灶 | 5483 | 郭錦英 | 607 |
| 5484 | 梁亞妹 | 5485 | 梁麗英 | 5486 | 羅維芳 | 608 |
| 5487 | 談悅新 | 5488 | 陳帶喜 | 5489 | 黎木喜 | 608 |
| 5490 | 黎金好 | 5491 | 郭得光 | 549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8 |
| 5493 | 張淑儀 | 5494 | 勞麗貞 | 5495 | 葉志文 | 609 |
| 5496 | 黎帶好 | 5497 | 李成坤 | 5498 | Leung Yiu Tung | 609 |
| 5499 | 范有好 | 5500 | 袁坤 | 5501 | 鄭妹 | 609 |
| 5502 | 羅根勝 | 5503 | 黎開坤 | 550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0 |
| 5505 | 吳釘 | 5506 | 盧明威 | 5507 | 周好 | 610 |
| 5508 | 黃金有 | 5509 | 劉珮然 | 5510 | 劉珮漩 | 610 |
| 5511 | 劉兆南 | 5512 | 鄭沾霖 | 5513 | 姜美蓮 | 611 |
| 5514 | 王奕妹 | 5515 | 麥少萍 | 5516 | 吳轉芳 | 611 |
| 5517 | 吳珠明 | 551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519 | 馮新有 | 611 |
| 5520 | Ma Chi Kwong | 5521 | 馮麗群 | 5522 | 劉偉元 | 612 |
| 5523 | 郭亞勝 | 5524 | 吳灶福 | 5525 | 張伙妹 | 612 |
| 5526 | 張惠珍 | 5527 | M. T. Yau | 552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2 |
| 5529 | 梁景和 | 5530 | 盧容水 | 5531 | 陳素珍 | 613 |
| 5532 | 郭金妹 | 5533 | Ching Sau Ha | 5534 | 楊水妹 | 613 |
| 5535 | 黎金開 | 553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537 | 玲君 | 613 |
| 5538 | Li Kwai Ying | 5539 | 黃碧玉 | 5540 | 羅來娣 | 614 |
| 5541 | 盧金妹 | 554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543 | 蔡慧思 | 614 |
| 5544 | 吳蒂娜 | 5545 | 何志聲 | 55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4 |
| 5547 | 周靜香 | 5548 | 林津華 | 5549 | 姜亞根 | 615 |
| 5550 | 周寶玉 | 5551 | 鄭亞水 | 5552 | Leung Kwai Yin | 615 |
| 5553 | 陳馮金 | 555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555 | 麥錦銘 | 615 |
| 5556 | 阮美萍 | 5557 | 阮燕坤 | 5558 | 溫桂金 | 616 |
| 5559 | 何金木 | 5560 | 鄭啟然 | 5561 | 張亞基 | 616 |
| 5562 | 楊紹明 | 5563 | 黃志偉 | 5564 | 杜帶娟 | 616 |
| 5565 | Lai Ka Wai | 5566 | 梁容好 | 556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7 |
| 5568 | 阮燕紅 | 5569 | 鄭帶娣 | 5570 | 黃健棠 | 617 |
| 5571 | 吳仁添 | 5572 | 杜根樹 | 5573 | 鄭仕好 | 617 |
| 5574 | 張麗芬 | 55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576 | 梁玉芳 | 618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5577 | 劉來貴 | 5578 | 楊容貴 | 5579 | 林潔英 | 618 |
| 5580 | 徐灼華 | 5581 | 鄭金彩 | 5582 | 梁偉明 | 618 |
| 5583 | 馮素群 | 5584 | 陳志雄 | 5585 | 鄭洪 | 619 |
| 5586 | 吳水威 | 5587 | 樊志偉 | 5588 | Lam Ho Sun | 619 |
| 5589 | 冼月華 | 5590 | 陳漢榮 | 5591 | 郭麗娟 | 619 |
| 5592 | 郭柔珊 | 5593 | 李偉強 | 5594 | 郭麗蓉 | 620 |
| 5595 | 李泳筱 | 5596 | 林汝平 | 5597 | 白麗 | 620 |
| 5598 | 陳兒 | 5599 | Hanim Purwanti | 5600 | Lai Yau Ho | 620 |
| 5601 | 黃後至 | 5602 | 羅美蓮 | 5603 | 羅志輝 | 621 |
| 5604 | 羅愛好 | 5605 | 黎嘉琪 | 5606 | 黎慧嘉 | 621 |
| 5607 | 羅景燊 | 5608 | 黎詠恩 | 5609 | 鄭樹妹 | 621 |
| 5610 | 吳妹頭 | 5611 | 黎淑明 | 5612 | Leung Ka Ming | 622 |
| 5613 | 吳贊育 | 5614 | 石帶娣 | 5615 | 羅英 | 622 |
| 5616 | 羅志偉 | 5617 | Ng Yau Ling | 5618 | 黎鳳雲 | 622 |
| 5619 | 顏倫慶 | 5620 | 劉小麗 | 5621 | 劉靜英 | 623 |
| 5622 | 江保喜 | 5623 | 胡家齊 | 5624 | 胡家朗 | 623 |
| 5625 | 曾穎心 | 5626 | 曾瑪洲 | 562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23 |
| 5628 | 李少芳 | 5629 | 羅保琼 | 5630 | 姜美娟 | 624 |
| 5631 | 郭雪芳 | 5632 | 方麗梅 | 5633 | 陳玉航 | 624 |
| 563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635 | 羅火妹 | 5636 | 鄭美芝 | 624 |
| 5637 | 陳嘉賜 | 5638 | 王佩英 | 563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25 |
| 5640 | 郭麗珍 | 5641 | 冼笑群 | 5642 | 胡麗嫦 | 625 |
| 5643 | Lam Yee Ping | 5644 | Wong Sui Wah | 5645 | 伍金玲 | 625 |
| 5646 | 林運轉 | 5647 | 李亮儀 | 5648 | 鄭瑞菊 | 626 |
| 5649 | 吳潔麗 | 5650 | Ng Yee Wah | 565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26 |
| 5652 | 史健美 | 5653 | 郭美卿 | 5654 | 王楚華 | 626 |
| 5655 | 郭慧文 | 5656 | 郭偉豪 | 5657 | 楊枝業 | 627 |
| 5658 | 吳珠顏 | 5659 | 馮火妹 | 5660 | 鄭金樹 | 627 |
| 5661 | 蔡碧瑤 | 5662 | 郭麗英 | 566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27 |
| 566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665 | 吳海滿 | 5666 | 吳海冬 | 628 |
| 5667 | 吳文傑 | 5668 | 陳佩珠 | 5669 | 黃蘭 | 628 |
| 5670 | 曾福娣 | 5671 | 于易 | 5672 | 林晉灝 | 628 |
| 5673 | 劉佛妹 | 5674 | Lam Yuen Bon | 5675 | 郭珠英 | 629 |
| 5676 | 黃恩愛 | 5677 | Lee Wai Yee | 5678 | 陳六妹 | 629 |
| 5679 | 余群英 | 5680 | 何雪萍 | 5681 | 馮家俊 | 629 |
| 5682 | Fung Yu Hung | 5683 | 馮宇軒 | 5684 | 陳文光 | 630 |
| 5685 | 王仁勇 | 5686 | 奚振森 | 5687 | 離島區議員郭平 | 630-632 |
| 5688 | 長洲街坊會郭卓堅 | 5689 | 離島區議員鄺官穩 | 5690 | 離島區議會主席周玉堂 | 632-636 |
| 5691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5692 | 逸東邨居民代表 | 5693 | 陳少雲 | 636-639 |
| 5694 | 鄧少荷 | 5695 | Chu Mary Agcaoili | 5696 | 朱炳光 | 640 |
| 5697 | 黃聯泉 | 5698 | 趙敏菁 | 5699 | 周明 | 640 |
| 5700 | 黃凱程 | 5701 | 何贊熾 | 5702 | 沈榮森 | 640 |
| 5703 | 李葵珍 | 5704 | 單梅英 | 570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41 |
| 5706 | 熊媛元 | 5707 | 林國基 | 5708 | 楊海萍 | 641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5709 | 林欣 | 571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11 | Yiu Wing Hong | 641 |
| 5712 | 陳偉業 | 5713 | 陳家錦 | 571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42 |
| 5715 | 麥麗娟 | 5716 | 鍾志深 | 5717 | Samina | 642 |
| 5718 | 李智坤 | 5719 | 黃恩熙 | 5720 | 江曉妍 | 642 |
| 5721 | 莫月娥 | 5722 | 王筱雅 | 5723 | 周田榮 | 643 |
| 5724 | 陳俊文 | 5725 | Cheng Hiu Yan | 5726 | 陳駱基 | 643 |
| 5727 | 黃麗萍 | 5728 | 溫少琼 | 5729 | 馮素湄 | 643 |
| 57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3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32 | 洪振昇 | 644 |
| 5733 | 梁淑英 | 5734 | 彭小康 | 5735 | 江家良 | 644 |
| 5736 | 郭少芬 | 5737 | Lau Wan Ping | 5738 | 李鎮榮 | 644 |
| 5739 | 劉巧賢 | 5740 | 曾宇全 | 5741 | 周淑媛 | 645 |
| 5742 | 余秀玲 | 57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44 | Tang Kan | 645 |
| 5745 | Siu Kei Tat | 57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47 | 楊玉瑜 | 645 |
| 574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49 | 吳翠玉 | 5750 | 陳麗妃 | 646 |
| 5751 | 張美娟 | 5752 | 陳燕萍 | 575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46 |
| 575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55 | 伍謂杭 | 5756 | 周廣偉 | 646 |
| 5757 | 馮榮錦 | 5758 | 馮成煥 | 5759 | 馮碧妃 | 647 |
| 5760 | 馮小燕 | 5761 | 周鳳琴 | 5762 | Chiu Yuen Hang | 647 |
| 5763 | 張月肖 | 576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65 | 李鳳英 | 647 |
| 5766 | 賴穎苗 | 5767 | 利美英 | 5768 | 張鳳蘭 | 648 |
| 5769 | 劉瑜德 | 5770 | Wendy | 5771 | 黎俊龍 | 648 |
| 5772 | 彭兆群 | 5773 | Leung Sau Hing | 5774 | 陳美卿 | 648 |
| 57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776 | 伍志成 | 5777 | 陶燕萍 | 649 |
| 5778 | 吳寶連 | 5779 | Lee Sze Lui | 5780 | 李龍 | 649 |
| 5781 | 黃凱莉 | 5782 | 應國榮 | 57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49 |
| 5784 | Wong Hing Pang | 5785 | Wong Fuk Hung | 5786 | 李瑞萍 | 650 |
| 5787 | 黃進英 | 5788 | 單秀鳳 | 578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50 |
| 5790 | 蕭鐘偉 | 5791 | 祁建煥 | 579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50 |
| 5793 | 劉妹 | 5794 | 邱土娣 | 5795 | 文美嬌 | 651 |
| 5796 | 方欣葵 | 5797 | 琼君 | 5798 | 連君 | 651 |
| 5799 | 蔣東儒 | 5800 | 陳朋傑 | 5801 | 趙文 | 651 |
| 5802 | 梁煥好 | 580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804 | 陸潤富 | 652 |
| 5805 | Funhiyi | 580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807 | 林麗嬋 | 652 |
| 5808 | 楊雪怡 | 5809 | 陳思敏 | 5810 | 張嘉敏 | 652 |
| 5811 | Chu Lei Ho | 5812 | 周俊志 | 5813 | 梁子鋒 | 653 |
| 5814 | 甄沃光 | 581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816 | 劉曉晴 | 653 |
| 5817 | 朱蓮開 | 5818 | 莊泓楷 | 5819 | 陳秋永 | 653 |
| 5820 | 梁麗坤 | 582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82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54 |
| 58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824 | 黃敏兒 | 5825 | 王翰揚 | 654 |
| 5826 | 王芷欣 | 5827 | Wong Siu Ping | 582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54 |
| 582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830 | Chan Yuen Yung | 5831 | 陳伯林 | 655 |
| 5832 | 陳婉嫦 | 5833 | 雷遇送 | 5834 | 謝美蓮 | 655 |
| 5835 | 葉健民 | 5836 | 馮秀珍 | 5837 | 馮楚珍 | 655 |
| 5838 | 李玉花 | 5839 | 李燕琴 | 5840 | 張一成 | 656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5841 | 張琬靖 | 5842 | 盧金嬋 | 5843 | 梁家輝 | 656 |
| 5844 | 吳禮雲 | 5845 | 馮寶生 | 5846 | 李瑞萍 | 656 |
| 5847 | 梁嘉芬 | 5848 | 李文輝 | 5849 | 甘秀玲 | 657 |
| 5850 | K. C. Chiu | 5851 | Ho Shun Kiu | 5852 | Chiu Tsz Hang | 657 |
| 585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854 | Alan Ching | 5855 | 陳欽祥 | 657 |
| 5856 | 李棠兒 | 5857 | 陳玉平 | 5858 | Cheung Wai Kin | 658 |
| 585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860 | 翁偉寧 | 5861 | 譚柏寧 | 658 |
| 5862 | 吳小玲 | 5863 | 薛球 | 5864 | 詹襯崧 | 658 |
| 586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866 | 黃少玲 | 5867 | 林志強 | 659 |
| 5868 | 黎順國 | 5869 | 鍾瑞群 | 5870 | 杜群蘭 | 659 |
| 5871 | 黃艷連 | 5872 | 楊芝娟 | 5873 | 李麗容 | 659 |
| 5874 | 張錦蓮 | 5875 | 張金水 | 5876 | 吳東樺 | 660 |
| 5877 | 列錦新 | 587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879 | 關紹源 | 660 |
| 5880 | 布美嫦 | 5881 | 譚念愛 | 5882 | 蔡植發 | 660 |
| 5883 | 黃錦勝 | 5884 | 黃笑 | 5885 | 陳珠 | 661 |
| 5886 | 吳麗珍 | 5887 | 黃文聯 | 5888 | 黃靜儀 | 661 |
| 5889 | 張碧茜 | 5890 | 陳美卿 | 5891 | 盧立光、駱大妹 | 661 |
| 5892 | Lai Tsz Hin Rick | 5893 | 黎仕寧 | 5894 | 陳馭 | 662 |
| 5895 | 陳偉鄰 | 5896 | Kwok Kwai Lin | 5897 | 殷葵興 | 662 |
| 5898 | 區彩娥 | 5899 | 黃浩鏘 | 5900 | Pang Lo Sze | 662 |
| 5901 | Cheung Mui Siu | 5902 | 黃梓茵 | 5903 | 郭衛儀 | 663 |
| 5904 | 王銘 | 5905 | 駱玉梅 | 5906 | 黃玉倫 | 663 |
| 590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08 | 鄺玲艷 | 5909 | 何志偉 | 663 |
| 591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1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12 | 張君 | 664 |
| 5913 | 陳靖泓 | 5914 | 陳兆榮 | 591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64 |
| 5916 | 李群弟 | 5917 | 王炳榮 | 591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64 |
| 5919 | 王春庭 | 5920 | Tsui Man Shan | 5921 | 李紫玲 | 665 |
| 5922 | 鄺月娥 | 59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24 | 鄭佳怡 | 665 |
| 5925 | Wong Sau Man | 5926 | 黃寶珠 | 5927 | 盤偉信 | 665 |
| 5928 | 胡利花 | 592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30 | 梁永成 | 666 |
| 5931 | 鍾昭洪 | 5932 | Rauandip Kaui | 5933 | 何國聰 | 666 |
| 5934 | 陳君 | 5935 | 李琼梅 | 5936 | Leung Kam Ping | 666 |
| 5937 | Leung Pak Sheung | 5938 | Yan Mei Luen | 593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67 |
| 5940 | 鄭捷超 | 5941 | 周麗麗 | 5942 | 陳月好 | 667 |
| 59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44 | Leung 君 | 5945 | Ngai Yuen Ting | 667 |
| 5946 | 黃鉆月 | 5947 | Mr. Chow | 594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68 |
| 5949 | 楊妙玲 | 5950 | Lai Hon Leung | 595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68 |
| 5952 | Lee Siu Ping Anna | 5953 | 楊振英 | 5954 | 周生 | 668 |
| 595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56 | 何家智 | 5957 | Ho Ying Oi | 669 |
| 5958 | Eric Hung | 5959 | 吳國棟 | 5960 | Lai Ka Ching | 669 |
| 5961 | Lai Ka Ho | 5962 | 潘偉娟 | 5963 | 吳君麗 | 669 |
| 5964 | Cho Hiu Kit | 5965 | 梁君 | 596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70 |
| 5967 | 蕭杏蓮 | 5968 | 麥小萍 | 5969 | 關文健 | 670 |
| 5970 | 王穎賢 | 597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72 | 姜惠芬 | 670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5973 | 劉偉葉 | 5974 | 張治傑 | 5975 | 陳靖雯 | 671 |
| 5976 | Wong Tsz Ki | 5977 | 楊益娣 | 5978 | Yeung 君 | 671 |
| 5979 | Kwok Ka Hei | 5980 | 黃伴興 | 598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71 |
| 598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83 | Cheng Fung Nga | 5984 | 李小玖 | 672 |
| 5985 | 冼嘉威 | 5986 | 江福娣 | 598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72 |
| 598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8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90 | 邢萊賽 | 672 |
| 5991 | Cheung 君 | 599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5993 | 陳永成 | 673 |
| 5994 | 劉美珍 | 5995 | 潘道炎 | 599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73 |
| 5997 | 劉美英 | 5998 | 梁寶財 | 5999 | Daljitkal | 673 |
| 6000 | 曹振華 | 6001 | Ho Kwong Sing | 6002 | 鄧雅如 | 674 |
| 600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04 | 陳少嬌 | 6005 | Lam Yuk Mui | 674 |
| 6006 | Tiela Devi Rai | 600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0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74 |
| 6009 | 吳萬祥 | 6010 | 莊馮德 | 6011 | 曾柳嫻 | 675 |
| 6012 | 彭仕球 | 6013 | 周明輝 | 601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75 |
| 6015 | 譚海鳴 | 6016 | 陳翠玲 | 6017 | 陳詠欣 | 675 |
| 6018 | 林芳蓮 | 6019 | 陳祥春 | 6020 | 許振奐 | 676 |
| 6021 | Yuen Fung Man | 602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23 | 馮偉明 | 676 |
| 6024 | 陳君 | 6025 | 劉風坤 | 6026 | Shrestha Mankajc | 676 |
| 602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28 | 陳玉嬌 | 6029 | 蘇嘉良 | 677 |
| 6030 | 馬美珍 | 6031 | Cheung Pui Man | 603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77 |
| 603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34 | 秦君 | 603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77 |
| 6036 | 郭文萍 | 6037 | 利寶葵 | 6038 | Iqra Mohammad | 678 |
| 6039 | Munir Begum | 6040 | 伍小玲 | 6041 | 吳志海 | 678 |
| 6042 | Kung Yim Mei | 6043 | Ko Yuen Ming | 6044 | Cheung Kim Ben | 678 |
| 6045 | 王逸龍 | 6046 | 鄺素玲 | 6047 | 李淑明 | 679 |
| 6048 | 車珠梅 | 6049 | Tsang Lam | 6050 | Eunice Chan | 679 |
| 6051 | 溫松威 | 6052 | 何金水 | 6053 | 朱倫娣 | 679 |
| 6054 | 黃賽美 | 6055 | Shun Hoi Yuen | 605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80 |
| 6057 | Tse Kit Man | 6058 | 王慶儀 | 6059 | 朱鳳群 | 680 |
| 6060 | 趙來富 | 6061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62 | 鄭美瑛 | 680 |
| 6063 | 袁志暉 | 6064 | 黃志威 | 6065 | Yip Ka Man | 681 |
| 606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67 | 朱曉婷 | 6068 | 陳小華 | 681 |
| 6069 | 劉士梅 | 6070 | 劉桂花 | 6071 | 林桂蘭 | 681 |
| 607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73 | 香秀霞 | 6074 | 凌妙玲 | 682 |
| 60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76 | Chow Yuk Kwan | 60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82 |
| 6078 | 周名欣 | 607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80 | 陳錦培 | 682 |
| 6081 | 周倩婷 | 6082 | Tse Cheuk Ling | 608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83 |
| 6084 | 譚林 | 6085 | 林秀足 | 608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83 |
| 608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88 | 胡兆榮 | 6089 | Chow Ching | 683 |
| 609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91 | Sammy Wong | 609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84 |
| 609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094 | 蔡李麗明 | 609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84 |
| 6096 | 范錦國 | 6097 | 梁麗文 | 6098 | 沈榮森 | 684 |
| 6099 | 陳永界 | 610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01 | 吳坤華 | 685 |
| 6102 | 黃權東 | 6103 | 黃俊鍵 | 6104 | 陳蓉勤 | 685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6105 | 梁佩英 | 6106 | 鄧小姐 | 6107 | 李萍 | 685 |
| 6108 | 李文健 | 6109 | 潘國忠 | 6110 | 鄭月明 | 686 |
| 6111 | 王寶成 | 611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13 | 談舜基 | 686 |
| 6114 | 孫蘭芬 | 6115 | 周詠欣 | 6116 | 梁坤正 | 686 |
| 611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18 | 鄒月琴 | 6119 | 運英 | 687 |
| 6120 | 王嫣如 | 6121 | 姚義衡 | 6122 | 王文專 | 687 |
| 61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24 | Man Ng Chung | 6125 | 梁健華 | 687 |
| 6126 | 劉潤娟 | 6127 | 劉少容 | 6128 | 孟灼英 | 688 |
| 612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3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31 | 洪秀棉 | 688 |
| 6132 | 黃健文 | 613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34 | Li Ki Wai | 688 |
| 6135 | 何啟春 | 6136 | 洪愛萍 | 613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89 |
| 6138 | Chan Yin Tung | 6139 | Tommy So | 6140 | Fung Chi Yuen | 689 |
| 6141 | 林偉廉 | 6142 | 陳俊樂 | 614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89 |
| 614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45 | 鍾嬋英 | 6146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90 |
| 614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48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49 | Yeung Lai Fan | 690 |
| 6150 | Chan Wai Chun | 6151 | Lee Wing Sze | 6152 | 曾景峰 | 690 |
| 6153 | 李群弟 | 6154 | 郭秀敏 | 6155 | 關淑婷 | 691 |
| 6156 | 吳豪坤 | 6157 | 黎翠葵 | 6158 | 洪福海 | 691 |
| 6159 | 林玉媛 | 6160 | 黃家瑜 | 6161 | 汪如才 | 691 |
| 6162 | 李妮珍 | 6163 | 黃琬貽 | 6164 | 黃鈺貽 | 692 |
| 6165 | Wong Wai Sze | 6166 | Leung Kiu Yan | 6167 | 何婉珊 | 692 |
| 6168 | 葉志文 | 6169 | 馮英龍 | 6170 | 楊自來 | 692 |
| 6171 | 梁俊傑 | 6172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73 | 林進利 | 693 |
| 6174 | 梁錦麟 | 617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76 | 梁偉漢 | 693 |
| 617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78 | Wo 君 | 617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93 |
| 618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81 | 蘆美秋 | 6182 | Wong Yin Hung | 694 |
| 6183 | 張永 | 6184 | 劉茹娜 | 6185 | 潘正峰 | 694 |
| 6186 | 梁美英 | 6187 | 張錦華 | 6188 | 姜瑞泉 | 694 |
| 618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90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91 | 李嘉茵 | 695 |
| 6192 | 黃偉洪 | 619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194 | 馮樹強 | 695 |
| 6195 | 黃麗明 | 6196 | 卓雪紅 | 6197 | Hon Fong | 695 |
| 6198 | 蔡劍青 | 6199 | 孫紅梅 | 6200 | 何順玲 | 696 |
| 6201 | 林瑞蓮 | 6202 | 孫美群 | 620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96 |
| 6204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205 | 陳太 | 6206 | 林富成 | 696 |
| 6207 | 蘇綺玲 | 6208 | 楊彩嬋 | 6209 | 謝培智 | 697 |
| 6210 | 邱小南 | 6211 | 李洪熙 | 6212 | 談穎苗 | 697 |
| 6213 | Chan Yu Mui | 6214 | 張倩君 | 6215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97 |
| 6216 | 陳錦華 | 6217 | 方積優 | 6218 | 張愛華 | 698 |
| 6219 | Ling 君 | 6220 | Pak Tsz Kim | 6221 | 袁玉珍 | 698 |
| 6222 | 陳蘭英 | 6223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224 | 楊鳳仙 | 698 |
| 6225 | 楊金興 | 6226 | 鍾玉娣 | 6227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99 |
| 6228 | 梁雄深 | 6229 | 無法辨認來信者姓名 | 6230 | 阮國強 | 699 |
| 6231 | 張惠萍 | 6232 | 謝英 | 6233 | 簡悅喜 | 699 |
| 6234 | 何妙娟 | 6235 | 賴運帶 | 6236 | 李桂英 | 700 |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序號 Serial No. | 個別人士/機構名稱 Name of Individual/ Organisation | 頁數 Page |
|---|---|---|---|---|---|---|
| 6237 | 李翠萍 | 6238 | 李明珠 | 6239 | 郭仲文 | 700-701 |
| 6240 | 長洲居民黃善鴻 | 6241 | 離島區議員余麗芬 | 6242 | 梁國豪 | 701-703 |
| 6243 | 長洲居民莫小姐 | 6244 | 前任區議員鄺國威 | 6245 | 逸東邨一眾互助委員會主席 | 703-706 |
| 6246 | Parran Lau | | | | | 706-707 |

**多於一個地方行政區 More than One District**

| | | | | | | |
|---|---|---|---|---|---|---|
| 6247 | 劉敬康 | 6248 | A Registered Voter | 6249 | 本地觀點 | 708-717 |
| 6250 | 何先生 | 6251 | 立法會議員區諾軒 | 6252 | 黃先生 | 717-719 |
| 6253 | 劉梓峰 | 6254 | 市民區進軒 | 6255 | 九龍東居民張家朗 | 719-724 |
| 6256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6257 | 民建聯研究主任姚灼華 | 6258 | 莫某 | 724-741 |
| 6259 | Wong 君 | 6260 | 實政圓桌召集人田北辰 | 6261 | 來信者要求身份及內容保密 | 742 |

**一般事項 General Issues**

| | | | | | | |
|---|---|---|---|---|---|---|
| 6262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6263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6264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743 |
| 6265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6266 | 民主黨 | 6267 | 立法會議員胡志偉、社區顧問莫嘉嫻、社區主任尹家謙及黎寶桂 | 743-744 |
| 6268 | Robinson, Dundas | 6269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6270 | 林志浩 | 744-745 |
| 6271 | 屯門區議員古漢強 | 6272 | 新界西居民 | 6273 | 來信者沒有署名 | 745-746 |
| 6274 | 李宏峯 | 6275 | 民主動力召集人趙家賢博士 | 6276 | 謝先生 | 746-750 |
| 6277 | 自由黨 | 6278 | 香港市民 Jeffery Cheung 暨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 LW Mai | 6279 | 香港人 Y.T.Wan | 750-751 |
| 6280 | Karen Wong | 6281 | 香港小市民 | | | 751 |

# 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的書面申述書

#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SUBMITTED BY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序號 3426 – 6281

Serial Nos. 3426 – 6281

此為範本申述共 1272 份(序號 3426– 4697)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當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 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 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郭宇春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2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豐閣、盛樂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禮閣、盛義閣、盛信閣、盛守閣、盛誠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342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關注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苑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2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豐閣、盛樂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禮閣、盛義閣、盛信閣、盛守閣、盛誠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342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關注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苑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2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豐閣、盛樂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禮閣、盛義閣、盛信閣、盛守閣、盛誠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3429

342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關注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苑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3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T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選區候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將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屬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協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仗產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鍵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峰閣、盛彩閣、盛雅閣、盛賢閣和盛豪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雅閣、盛守閣、盛加閣、盛修閣、盛業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3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T8/0140

法團對新選區選舉區界及選舉反對，認為此選區完全未有考慮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選區，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認為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此為有需要再次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易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按要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3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T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選區候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將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屬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協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仗產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鍵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峰閣、盛彩閣、盛雅閣、盛賢閣和盛豪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雅閣、盛守閣、盛加閣、盛修閣、盛業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3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T8/0140

法團對新選區選舉區界及選舉反對，認為此選區完全未有考慮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選區，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認為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此為有需要再次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易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按要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3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T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選區候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將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屬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協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仗產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鍵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雅閣、盛賢閣和盛豪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雅閣、盛守閣、盛加閣、盛修閣、盛業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3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T8/0140

法團對新選區選舉區界及選舉反對，認為此選區完全未有考慮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選區，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認為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此為有需要再次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易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按要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3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公共運輸交匯處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finshing.net Website: f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採用單一選區兩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位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懷，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居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苑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碩閣、盛顯閣、盛智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蘭閣、盛彪閣、盛翔閣、盛雄閣、盛豪閣、盛亨閣、盛基閣、盛海閣、盛泰閣、盛譽閣、盛輝閣和盛麗閣。

…/2

343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公共運輸交匯處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finshing.net Website: f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感受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積極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3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公共運輸交匯處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finshing.net Website: f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採用單一選區兩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位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懷，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居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苑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碩閣、盛顯閣、盛智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蘭閣、盛彪閣、盛翔閣、盛雄閣、盛豪閣、盛亨閣、盛基閣、盛海閣、盛泰閣、盛譽閣、盛輝閣和盛麗閣。

…/2

343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公共運輸交匯處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finshing.net Website: f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感受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積極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公共運輸交匯處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finshing.net Website: f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採用單一選區兩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位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懷，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居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苑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碩閣、盛顯閣、盛智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蘭閣、盛彪閣、盛翔閣、盛雄閣、盛豪閣、盛亨閣、盛基閣、盛海閣、盛泰閣、盛譽閣、盛輝閣和盛麗閣。

…/2

34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公共運輸交匯處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finshing.net Website: f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感受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積極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3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選區參選，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落成「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困擾，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落成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型屋產有專資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關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賢閣、盛寶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新閣、盛志閣、盛謙閣、盛安閣、盛信閣、盛平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耀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343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倘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條，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敬希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LI Yuk 李旭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3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選區參選，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落成「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困擾，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落成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型屋產有專資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關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賢閣、盛寶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新閣、盛志閣、盛謙閣、盛安閣、盛信閣、盛平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耀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343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倘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條，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敬希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鍾偉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3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選區參選，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落成「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困擾，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落成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型屋產有專資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關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賢閣、盛寶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新閣、盛志閣、盛謙閣、盛安閣、盛信閣、盛平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耀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343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要求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倘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條，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敬希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旭堯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3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屬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屏顯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屏顯苑有專屬選區議員，反放更多資源協助屏顯苑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新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榮閣、盛聖閣、盛智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雲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福閣、盛豐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3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雖然理解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廈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4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u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屬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屏顯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屏顯苑有專屬選區議員，反放更多資源協助屏顯苑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新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榮閣、盛聖閣、盛智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雲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福閣、盛豐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4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雖然理解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廈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屬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屏顯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屏顯苑有專屬選區議員，反放更多資源協助屏顯苑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新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榮閣、盛聖閣、盛智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雲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福閣、盛豐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雖然理解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廈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4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O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鄰近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曾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值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苑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明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雅閣、盛志閣、盛遠閣、盛程閣、盛翔閣、盛亨閣、盛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輝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344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O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朗因素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特此「簽」、「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如仍要問卷，最遲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4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O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鄰近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曾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值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苑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明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雅閣、盛志閣、盛遠閣、盛程閣、盛翔閣、盛亨閣、盛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輝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344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O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朗因素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特此「簽」、「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如仍要問卷，最遲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4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O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鄰近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曾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值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苑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明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雅閣、盛志閣、盛遠閣、盛程閣、盛翔閣、盛亨閣、盛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輝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344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O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朗因素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特此「簽」、「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如仍要問卷，最遲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4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A/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領閣天盛選區會籌分組，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仍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要求選舉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將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興建「屏欣苑」，人依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選區(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泰閣、盛昭閣、盛雲閣、盛豐閣和盛揚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景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豪閣、盛亨閣、盛超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44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A/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跟進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4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A/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領閣天盛選區會籌分組，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仍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要求選舉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將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興建「屏欣苑」，人依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選區(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泰閣、盛昭閣、盛雲閣、盛豐閣和盛揚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景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豪閣、盛亨閣、盛超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44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A/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跟進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4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A/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領閣天盛選區會籌分組，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仍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要求選舉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將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興建「屏欣苑」，人依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選區(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泰閣、盛昭閣、盛雲閣、盛豐閣和盛揚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景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豪閣、盛亨閣、盛超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44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A/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跟進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4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低投票率、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聯閱天盛選區參選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組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組屋有專責區議員，足以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翠閣、盛翹閣、盛雅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信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帶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344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並認為有向選舉事務處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調查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鴻成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4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低投票率、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聯閱天盛選區參選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組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組屋有專責區議員，足以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翠閣、盛翹閣、盛雅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信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帶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344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並認為有向選舉事務處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5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低投票率、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聯閱天盛選區參選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組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組屋有專責區議員，足以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翠閣、盛翹閣、盛雅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信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帶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345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選區，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必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調查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提出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5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區選苑「屏欣苑」入伙的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區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暉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陽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亭閣、盛旭閣、盛聆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34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屆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發盛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屆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法團將會撤銷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5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區選苑「屏欣苑」入伙的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區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暉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陽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亭閣、盛旭閣、盛聆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345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屆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發盛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屆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法團將會撤銷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5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區選苑「屏欣苑」入伙的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區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暉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陽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亭閣、盛旭閣、盛聆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345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屆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發盛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屆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法團將會撤銷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5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選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製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居民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晴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禮閣、盛亨閣、盛順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5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慨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屆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雖電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屆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5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選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製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居民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晴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禮閣、盛亨閣、盛順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5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慨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屆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雖電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屆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5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選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製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居民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晴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禮閣、盛亨閣、盛順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5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慨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屆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雖電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屆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5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選舉，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宣有參與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發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理環境，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將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開支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選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智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南閣、盛李閣、盛旭閣、盛峰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5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劃線減價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嚴謹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協助天選苑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5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選舉，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宣有參與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發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理環境，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將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開支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選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智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南閣、盛李閣、盛旭閣、盛峰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5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劃線減價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嚴謹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協助天選苑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5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選舉，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宣有參與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發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理環境，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將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開支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選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智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南閣、盛李閣、盛旭閣、盛峰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5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劃線減價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嚴謹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協助天選苑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6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參與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識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地域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苑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翠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瑞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樺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6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香港講求感情及強烈反對，認為此舉讓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選區，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6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參與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識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地域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苑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翠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瑞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樺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6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香港講求感情及強烈反對，認為此舉讓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選區，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6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參與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識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地域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苑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翠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瑞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樺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6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講求感情及強烈反對，認為此舉讓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選區，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6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使用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凝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屆屆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屆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屆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和閣、盛賢閣、盛寶閣及盛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輝閣、盛祥閣、盛麒閣、盛亨閣、盛福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順閣。

…/2

346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屆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對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屆民意見，作為「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選票，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6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使用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凝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屆屆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屆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屆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和閣、盛賢閣、盛寶閣及盛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輝閣、盛祥閣、盛麒閣、盛亨閣、盛福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順閣。

…/2

346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屆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對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屆民意見，作為「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選票，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6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使用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凝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屆屆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屆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屆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和閣、盛賢閣、盛寶閣及盛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輝閣、盛祥閣、盛麒閣、盛亨閣、盛福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順閣。

…/2

346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屆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對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屆民意見，作為「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選票，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6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斷裂，影響居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屬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設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羽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達閣、盛俊閣、盛榮閣、盛學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都閣、盛坤閣和盛運閣。

…/2

346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同聲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楊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基本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6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斷裂，影響居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屬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設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羽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達閣、盛俊閣、盛榮閣、盛學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都閣、盛坤閣和盛運閣。

…/2

346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同聲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基本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6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斷裂，影響居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屬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設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羽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達閣、盛俊閣、盛榮閣、盛學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都閣、盛坤閣和盛運閣。

…/2

346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同聲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基本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6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商擬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協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選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賢閣和盛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346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王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7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商擬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協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選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賢閣和盛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347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7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商擬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協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選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賢閣和盛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347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7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7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鄧彩英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7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7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羅若蘭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7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7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7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ling.net Website: tsol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雄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7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ling.net Website: tsol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7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ling.net Website: tsol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雄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7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ling.net Website: tsol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7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ling.net Website: tsol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雄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7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ling.net Website: tsol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7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首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願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廉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47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繼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7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首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願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廉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47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繼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8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首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願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廉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48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繼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8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瑞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仗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坦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8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8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仗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坦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8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8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瑞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仗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坦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8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8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信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8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紫琪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8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信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8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8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信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8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8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謙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衛閣。

…/2

348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周[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8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謙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衛閣。

…/2

348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8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謙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衛閣。

…/2

348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9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So Chui Wah
業主姓名：蘇翠華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9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聯繫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9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9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聯繫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9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9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聯繫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9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協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龍閣。

…/2

349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志強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9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協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龍閣。

…/2

349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9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協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龍閣。

…/2

349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9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屬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澤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翼閣和盛健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大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9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9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屬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翼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大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9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9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屬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翼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大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49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49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49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0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50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0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50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0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撰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屬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薰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50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0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屬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薰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50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0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屬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薰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50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0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J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李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50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J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霞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0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J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李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50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J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永康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0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J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李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50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J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0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禮閣。

…/2

350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0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禮閣。

…/2

350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1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禮閣。

…/2

351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1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寶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1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表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1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寶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1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1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寶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1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1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1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1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1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1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1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1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確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麗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1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深感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1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確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麗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1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深感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1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確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麗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1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深感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2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賢閣、盛寶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2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處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志強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2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賢閣、盛寶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2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處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燕珍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2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賢閣、盛寶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2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處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唐惹玲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2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2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去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2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2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2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2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2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2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把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子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2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2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子欣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2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2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2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352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深表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福強(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3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353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深表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La Yuk Hung(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3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353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深表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3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讚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3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3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讚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3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3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讚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3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促請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宋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3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3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促請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3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3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促請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3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wk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熙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3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wk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即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錦楠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3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wk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熙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3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wk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即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偉俊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4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wk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熙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4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wk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即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馮宏達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揚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4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揚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4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4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揚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4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4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於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翠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4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4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於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翠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4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4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於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翠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4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4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V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碩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4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V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界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4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V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碩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4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V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界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4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V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碩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4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V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界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5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5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區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5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區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5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5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區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5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選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麗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5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吳創明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5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選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麗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5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蒼浩郎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5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選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麗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5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5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昌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5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何穎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5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昌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5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周永強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5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昌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5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5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5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6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6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6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6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6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6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WONG MEI SU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6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6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6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6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6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翠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大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順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謙閣。

…/2

356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支慶連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6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翠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大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順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謙閣。

…/2

356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汝華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6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翠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大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順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謙閣。

…/2

356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支慶連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6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寶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6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於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馬錫琴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6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寶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6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偉業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7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7/8/18 收.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寶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7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7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學羣，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樂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羣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7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曾照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7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學羣，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樂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羣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7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鴻泰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7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學羣，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樂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羣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7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展鵬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7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依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順閣、盛馨閣和盛薰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建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7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右勝 簡坤炎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7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依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順閣、盛馨閣和盛薰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建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7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7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依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順閣、盛馨閣和盛薰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建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7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屢次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7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翠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7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7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翠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7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7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翠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57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8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ing.net Website: tso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程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薰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8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ing.net Website: tso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8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ing.net Website: tso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程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薰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8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ing.net Website: tso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8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ing.net Website: tso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程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薰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8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ing.net Website: tso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8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8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鍾基堅(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8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8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月嬋(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8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8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8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碧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8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查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其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袁錦得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8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碧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8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查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羅凱傑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8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碧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8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查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黎太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8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界線(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8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9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界線(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9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9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界線(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9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9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拆，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馨閣。

…/2

359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9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拆，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馨閣。

…/2

359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9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拆，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馨閣。

…/2

359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9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nlsg.net Website: tsnls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機閣、盛悅閣、盛揚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9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nlsg.net Website: tsnls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9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nlsg.net Website: tsnls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機閣、盛悅閣、盛揚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9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nlsg.net Website: tsnls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9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nlsg.net Website: tsnls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機閣、盛悅閣、盛揚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9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nlsg.net Website: tsnls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9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9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59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59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馮振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0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0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吳[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0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興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謹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亭閣、盛逸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0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罔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0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興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謹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亭閣、盛逸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0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罔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0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興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謹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亭閣、盛逸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0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罔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0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源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0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以表「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0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源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0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以表「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0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源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0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以表「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0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曦閣。

…/2

360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耀輝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0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曦閣。

…/2

360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0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曦閣。

…/2

360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1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毓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瑩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1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1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毓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瑩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1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1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毓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瑩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1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1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1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馬德成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1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1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1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1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1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智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61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何仲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1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智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61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簽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1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智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61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1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賓閣和盛暘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凱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1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2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賓閣和盛暘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凱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2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2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賓閣和盛暘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凱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2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要求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2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sbing.net Website: t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2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sbing.net Website: t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足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2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sbing.net Website: t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2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sbing.net Website: t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足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2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sbing.net Website: t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2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sbing.net Website: t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足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2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浦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2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姚*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2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浦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2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何*輝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2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浦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2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2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盈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62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2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盈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62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3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盈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63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3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63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3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63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3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舉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舉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63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3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63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聯繫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6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聯繫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3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63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聯繫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3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譽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63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楊某敏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3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譽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63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3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譽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63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4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4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美娟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郭大衛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4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4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4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朗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邇閣。

…/2

364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4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朗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邇閣。

…/2

364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4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朗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邇閣。

…/2

364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4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大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謀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4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獲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4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大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謀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4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獲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4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謀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4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獲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4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紹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4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5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紹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5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5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紹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5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屋宇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屋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通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5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盛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 [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5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通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5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盛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 [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5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通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5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盛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 [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5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匡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5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5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匡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5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5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匡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5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5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5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感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5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5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感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6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6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感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6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lng.net Website: tso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仗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6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lng.net Website: tso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6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lng.net Website: tso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仗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6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lng.net Website: tso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6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lng.net Website: tso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仗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6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lng.net Website: tso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6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慈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慶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建閣、盛悅閣、盛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6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6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建閣、盛悅閣、盛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6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6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慈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慶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建閣、盛悅閣、盛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6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6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舉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6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吳少英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6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舉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6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6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舉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6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7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lng.net Website: t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67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lng.net Website: t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7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lng.net Website: t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67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lng.net Website: t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7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lng.net Website: t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67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lng.net Website: t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7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豫閣。

…/2

367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Tse Wai Li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7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豫閣。

…/2

367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7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豫閣。

…/2

367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7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源閣。

…/2

367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繼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7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源閣。

…/2

367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繼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7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源閣。

…/2

367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繼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7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蔚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紳閣和盛譽閣。

…/2

367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8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蔚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紳閣和盛譽閣。

…/2

368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8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蔚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紳閣和盛譽閣。

…/2

368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8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種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8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種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8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種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 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8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種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8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種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8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種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8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8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辛某年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8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8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紹雲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8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8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王醉雲
業主姓名：王醉霞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8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朗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運閣。

…/2

368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詳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8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朗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運閣。

…/2

368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保明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9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朗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運閣。

…/2

369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9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bshkg.net Website: tsb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融合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譽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9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bshkg.net Website: tsb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惠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9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bshkg.net Website: tsb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融合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譽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9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bshkg.net Website: tsb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秀英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9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bshkg.net Website: tsb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融合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譽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9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bshkg.net Website: tsb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9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ing.net Website: tsa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南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慶閣。

…/2

369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ing.net Website: tsa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9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ing.net Website: tsa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南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慶閣。

…/2

369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ing.net Website: tsa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9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ing.net Website: tsa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南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慶閣。

…/2

369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ing.net Website: tsa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9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大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9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以配合「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Ng Siu Fai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9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9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以配合「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Lok Wai Jo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69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69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以配合「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瑞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0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以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70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0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70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0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70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0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乾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裕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圍閣。

…/2

370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0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乾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裕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圍閣。

…/2

370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0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乾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裕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圍閣。

…/2

370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0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ahing.net Website: tha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逸閣、盛賢閣和盛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勢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0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ahing.net Website: tha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或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0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ahing.net Website: tha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逸閣、盛賢閣和盛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勢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0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ahing.net Website: tha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或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0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ahing.net Website: tha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逸閣、盛賢閣和盛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勢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0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ahing.net Website: tha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或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0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協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瑞苑碧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70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新選，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建議。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鄭錦坤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1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協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瑞苑碧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71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1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協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71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1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原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智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71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獲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1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原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智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71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獲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1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原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智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71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獲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1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大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混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臻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羅閣。

…/2

371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國明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1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大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混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臻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羅閣。

…/2

371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Chan Kin Wai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1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大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混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臻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羅閣。

…/2

371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余志新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1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榮譽，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障礙(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慈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居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豪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潤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慶閣。

…/2

371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構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HA PUI WAH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1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榮譽，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障礙(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慈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居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豪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潤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慶閣。

…/2

371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構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生祥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2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榮譽，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障礙(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慈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居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豪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潤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慶閣。

…/2

372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構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2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抗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重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毓閣、盛寶閣和盛疆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藝閣、盛志閣、盛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2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故此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2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抗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重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毓閣、盛寶閣和盛疆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藝閣、盛志閣、盛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2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2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抗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重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毓閣、盛寶閣和盛疆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藝閣、盛志閣、盛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2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2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賢閣和盛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372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2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賢閣和盛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372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2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賢閣和盛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372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2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撥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曾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誰新居民「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屬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逸彩閣、逸暉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蕙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嘉誠閣、盛恒閣、盛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豪閣。

…/2

372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2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撥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曾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誰新居民「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屬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逸彩閣、逸暉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蕙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嘉誠閣、盛恒閣、盛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豪閣。

…/2

372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2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撥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曾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誰新居民「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屬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逸彩閣、逸暉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蕙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嘉誠閣、盛恒閣、盛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豪閣。

…/2

372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3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廣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專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區只會對地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雅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謀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3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廣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繼續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賴惠送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3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廣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專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區只會對地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雅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謀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3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廣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繼續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3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廣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專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區只會對地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雅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謀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3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廣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繼續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3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分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開支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3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燕卿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3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分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開支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3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分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開支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3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連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近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跟原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民理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晴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熹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3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3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連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居「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跟原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民理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晴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熹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3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3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連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居「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跟原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民理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晴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熹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3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3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曾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近聞「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社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裕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彬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373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4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曾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近聞「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社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裕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彬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374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曾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近聞「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社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裕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彬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37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4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聚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逸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4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鄧偉昌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4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聚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逸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4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4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聚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逸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4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45(1)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聞悉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期「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達閣、盛恒閣、盛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45(2)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46(1)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聞悉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期「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達閣、盛恒閣、盛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46(2)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47(1)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聞悉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期「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達閣、盛恒閣、盛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47(2)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4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廣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機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源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泰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厚閣。

…/2

374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廣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桃清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4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廣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機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源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泰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厚閣。

…/2

374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廣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宏樂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5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廣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機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源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泰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厚閣。

…/2

375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廣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LEE KIN SUN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5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shing.net Website: tl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爭取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存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並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平閣、盛凱閣、盛賢閣和盛建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俊閣、盛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shing.net Website: tl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5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shing.net Website: tl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爭取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存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並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平閣、盛凱閣、盛賢閣和盛建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俊閣、盛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5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shing.net Website: tl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5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shing.net Website: tl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爭取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存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並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平閣、盛凱閣、盛賢閣和盛建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俊閣、盛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5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shing.net Website: tl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5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焦，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照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5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劉鳳娟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5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焦，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照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5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簽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5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焦，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照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5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5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建制事務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寶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5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5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建制事務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寶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5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5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建制事務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寶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5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60(1)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屏居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檢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荷閣、盛蓮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豐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60(2)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感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61(1)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屏居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檢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荷閣、盛蓮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豐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61(2)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感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62(1)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屏居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檢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荷閣、盛蓮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豐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62(2)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感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6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歷史，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溢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頌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德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居、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6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嘉裕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6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歷史，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溢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頌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德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居、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6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6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歷史，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溢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頌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德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居、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6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6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連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鑑新同業「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特點，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區內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6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蔣森宏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6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連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鑑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特點，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區內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6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彩雲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6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連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鑑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特點，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區內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6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要求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6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追居民分化及斷開，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置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聯繫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容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6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積極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7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追居民分化及斷開，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置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聯繫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容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7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積極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7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追成居民分化及斷開，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聯繫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容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7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積極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7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77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易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7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77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易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7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77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易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7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lng.net Website: tl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沼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7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lng.net Website: tl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7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lng.net Website: tl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沼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7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lng.net Website: tl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7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lng.net Website: tl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沼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7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lng.net Website: tl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7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選民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部將人仕，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感，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現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團體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碩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7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得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碧屏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7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選民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部將人仕，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感，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現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團體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碩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7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得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羅培基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8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部將人仕，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感，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現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團體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碩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8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得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蔡劍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8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首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安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78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淑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8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首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安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78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8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首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安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78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8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選區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近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賢閣、盛實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豪閣、盛亨閣、盛加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基閣。

…/2

378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將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8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選區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近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賢閣、盛實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豪閣、盛亨閣、盛加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基閣。

…/2

378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8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選區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近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賢閣、盛實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豪閣、盛亨閣、盛加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基閣。

…/2

378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8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關「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大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慶閣。

…/2

378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8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關「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慶閣。

…/2

378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8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關「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慶閣。

…/2

378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9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與區選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冠閣、盛薈閣、盛資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捷閣、盛俊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9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於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9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與區選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冠閣、盛薈閣、盛資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捷閣、盛俊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9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於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9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與區選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冠閣、盛薈閣、盛資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捷閣、盛俊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9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於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9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t.,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大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龐大、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觀感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享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蕙閣。

…/2

379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t.,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現況，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9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t.,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大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龐大、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觀感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享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蕙閣。

…/2

379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t.,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9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t.,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龐大、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觀感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享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蕙閣。

…/2

379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t.,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9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業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慶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原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威彩閣、盛堅閣、盛商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9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案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9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慶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原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威彩閣、盛堅閣、盛商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9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9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慶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原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威彩閣、盛堅閣、盛商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9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79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作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區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熙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捷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79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0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區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熙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捷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0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0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作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區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熙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捷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0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0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bsbing.net Website: tb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團隊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係，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總預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故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荷閣、盛蘭閣、盛寶閣和盛恒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修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0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bsbing.net Website: tb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潘偉旭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0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bsbing.net Website: tb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團隊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係，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總預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故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荷閣、盛蘭閣、盛寶閣和盛恒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修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0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bsbing.net Website: tb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0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bsbing.net Website: tb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團隊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係，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總預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故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荷閣、盛蘭閣、盛寶閣和盛恒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修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0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bsbing.net Website: tb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0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開支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觀點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毓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0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以證明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法團將會撤銷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的建議。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0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開支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觀點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毓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0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以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0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開支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觀點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毓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0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以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0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業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彤閣、盛昭閣、盛曜閣、盛寶閣和盛輝園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亮閣、盛羽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0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委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0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業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彤閣、盛昭閣、盛曜閣、盛寶閣和盛輝園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亮閣、盛羽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0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委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1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業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彤閣、盛昭閣、盛曜閣、盛寶閣和盛輝園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亮閣、盛羽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1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委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1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瑞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修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1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CHAN Suk Li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1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瑞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修新屋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1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1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瑞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修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1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1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泰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樂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翼閣。

…/2

381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1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泰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樂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翼閣。

…/2

381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W. S. Ke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1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泰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樂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翼閣。

…/2

381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1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政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津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1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1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政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津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1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1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政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津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1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2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連同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鄰新屋苑「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議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沿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盈：包括天盛苑盛雲閣、盛志閣、盛揚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2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選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向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2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連同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鄰新屋苑「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議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沿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盈：包括天盛苑盛雲閣、盛志閣、盛揚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2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選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向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2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連同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鄰新屋苑「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議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沿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盈：包括天盛苑盛雲閣、盛志閣、盛揚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2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向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2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有資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潔閣、盛悅閣、盛振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2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近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2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有資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潔閣、盛悅閣、盛振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2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2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有資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潔閣、盛悅閣、盛振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2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2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寶閣和盛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雨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2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周青秋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簽名：[signature]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2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寶閣和盛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雨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2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王先生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2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寶閣和盛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雨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2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邱偉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2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落閘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居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82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鄭先生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3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落閘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居民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居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83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先生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3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落閘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居民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居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83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Li Yuk Sum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3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苑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順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良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3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處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表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生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3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苑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順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良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3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處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3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苑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順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良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3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處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部落人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該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監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安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興閣。

…/2

38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3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部落人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該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監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安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興閣。

…/2

383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3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部落人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該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監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安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興閣。

…/2

383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3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媒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西蘭「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邨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民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進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創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3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3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媒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西蘭「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邨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民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進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創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3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4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媒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西蘭「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邨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民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進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創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4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韻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龍年)(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4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韻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4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4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韻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4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龍年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4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區議「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區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麒閣、盛寶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信閣、盛孝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4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惠民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4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區議「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區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麒閣、盛寶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信閣、盛孝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4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惠琼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4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區議「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區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麒閣、盛寶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信閣、盛孝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4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張秋娟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4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r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決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聯，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強閣、盛賢閣和盛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振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4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r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屆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4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r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決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聯，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強閣、盛賢閣和盛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振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4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r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屆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4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r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決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聯，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愛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強閣、盛賢閣和盛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振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4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r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屆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5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邨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地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邨加入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邨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朗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智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典閣、盛方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5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宗緣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5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邨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地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邨加入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邨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朗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智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典閣、盛方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建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5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邨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地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邨加入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邨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朗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智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典閣、盛方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5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5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鄰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邊，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鄰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區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建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孝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爾閣。

…/2

385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5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鄰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邊，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鄰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區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建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孝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爾閣。

…/2

385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5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鄰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邊，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鄰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區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建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孝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爾閣。

…/2

385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56(1)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基於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屋屋「厭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厭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理有專責區議員，沒故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灿閣、盛碧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厭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56(2)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Cheung Wing Kin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57(1)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基於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屋屋「厭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厭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理有專責區議員，沒故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灿閣、盛碧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厭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57(2)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58(1)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基於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屋屋「厭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厭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理有專責區議員，沒故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灿閣、盛碧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厭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58(2)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5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sbing.net Website: t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水圍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屬「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章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5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sbing.net Website: t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婉英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6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sbing.net Website: t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屬「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章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6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sbing.net Website: t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周伊園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6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sbing.net Website: t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屬「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章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6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hsbing.net Website: t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謝月英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6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需要，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鄰里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界線(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澤苑盛彩閣、盛晴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蕙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6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6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需要，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鄰里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界線(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澤苑盛彩閣、盛晴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蕙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6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王玉[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6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需要，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鄰里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界線(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晴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蕙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6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許錦清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6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界，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劃界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瑧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6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蔡曼芸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6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界，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劃界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瑧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6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蔡曼芸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6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界，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劃界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瑧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6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68(1)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事務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聲譽，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晴閣、盛晴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868(2)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69(1)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事務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聲譽，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晴閣、盛晴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869(2)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70(1)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事務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聲譽，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晴閣、盛晴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870(2)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7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曾經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開支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歸屬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並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頌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7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獲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7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曾經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開支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歸屬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並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頌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7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獲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7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曾經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開支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歸屬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並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頌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7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獲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7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aing.net Website: tsha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原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屆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屬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恆閣、盛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87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aing.net Website: tsha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7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aing.net Website: tsha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原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屆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屬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恆閣、盛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87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aing.net Website: tsha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7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aing.net Website: tsha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原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屆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屬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恆閣、盛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87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aing.net Website: tsha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7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昇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昇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昇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7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條，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CHAN CHUNG KIN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7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昇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昇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昇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7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條，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7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昇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舉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屋苑「昇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昇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7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條，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8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服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雪閣、盛浩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88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兆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8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服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雪閣、盛浩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88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鄧有輝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8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服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雪閣、盛浩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388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8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保議員，設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8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8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保議員，設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8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8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保議員，設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8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8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業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雨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榮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8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何小姐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8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業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雨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榮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8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何小姐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8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業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雨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榮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8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8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g.net Website: tlsm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鄉閭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簡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明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恆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泰閣、盛聲閣、盛坤閣和盛圍閣。

…/2

388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g.net Website: tlsm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屋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徐某某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9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g.net Website: tlsm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鄉閭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簡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明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恆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泰閣、盛聲閣、盛坤閣和盛圍閣。

…/2

389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g.net Website: tlsm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屋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9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g.net Website: tlsm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鄉閭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簡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明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恆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泰閣、盛聲閣、盛坤閣和盛圍閣。

…/2

389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g.net Website: tlsm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屋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9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慈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個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嘯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紹閣、盛雅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9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斷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9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慈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個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嘯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紹閣、盛雅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9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斷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斷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9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慈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個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嘯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紹閣、盛雅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9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斷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斷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9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誕「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團聚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賀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9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9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誕「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團聚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賀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9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9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誕「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團聚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賀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9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9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昇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昇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運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昇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源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9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施偉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89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昇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昇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運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昇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源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89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銳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0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昇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昇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運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昇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源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0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志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0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元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ung.net Website: tsheu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屆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0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元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ung.net Website: tsheu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屆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建新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0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元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ung.net Website: tsheu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屆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0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元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ung.net Website: tsheu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屆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0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元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ung.net Website: tsheu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屆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0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元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ung.net Website: tsheu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屆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0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聞悉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入住「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虹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譽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0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0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聞悉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虹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譽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0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0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聞悉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虹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譽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0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0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連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鄰舉，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保安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政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泊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樂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0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0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連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鄰舉，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保安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政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泊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樂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0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0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連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鄰舉，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保安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政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泊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樂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6.19 1115
31 55 0926 受

…/2

390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1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lng.net Website: t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個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經營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教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樂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1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lng.net Website: t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ZHU SeaChu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1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lng.net Website: t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個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經營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教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樂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1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lng.net Website: t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1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lng.net Website: t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個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經營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教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樂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1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lng.net Website: tsa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NG Hei Yu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1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苑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大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湘閣、盛享閣、盛泊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f2

391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民意，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於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1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苑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大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湘閣、盛享閣、盛泊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f2

391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民意，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signatur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1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苑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大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湘閣、盛享閣、盛泊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f2

391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民意，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signatur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1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駿閣、盛志閣、盛謙閣、盛發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1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1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駿閣、盛志閣、盛謙閣、盛發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1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1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屋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駿閣、盛志閣、盛謙閣、盛發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1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1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單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業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區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運作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潮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1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盛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2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單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業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區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運作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潮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2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盛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2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單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業關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區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運作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潮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2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盛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2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乎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選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豐閣、盛賢閣和盛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秀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2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宣華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2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乎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選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豐閣、盛賢閣和盛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秀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2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宣華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2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乎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選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豐閣、盛賢閣和盛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秀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2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2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oa.net Website: tsthoa.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昇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昇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威彩閣、盛和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昇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熹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92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oa.net Website: tsthoa.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舉事務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2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oa.net Website: tsthoa.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昇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昇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威彩閣、盛和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昇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熹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92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oa.net Website: tsthoa.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舉事務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賀英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2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oa.net Website: tsthoa.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昇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昇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威彩閣、盛和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昇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熹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92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oa.net Website: tsthoa.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2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益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2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屋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 Wong Siu Loi (先生/女士) 住址: [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2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益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2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屋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 [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3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益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3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屋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 [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3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凝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熙閣、盛智閣和盛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泉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昇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3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故匯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3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凝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熙閣、盛智閣和盛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泉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昇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3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故匯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3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凝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熙閣、盛智閣和盛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泉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昇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3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故匯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3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晉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大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慈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居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舉，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碧閣、盛蘭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怡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3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晉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晉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大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居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碧閣、盛蘭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怡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勢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怡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晉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3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晉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大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居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碧閣、盛蘭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怡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勢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怡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3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晉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3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確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選特性，地方團體的聯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碩閣、盛雅閣、盛賢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93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重視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翊儀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3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確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選特性，地方團體的聯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碩閣、盛雅閣、盛賢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93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重視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蘇惠琴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3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確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選特性，地方團體的聯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碩閣、盛雅閣、盛賢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93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重視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蘇沛然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4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事務，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等特性，地方事繁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耀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94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發揮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事務，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等特性，地方事繁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耀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9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4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事務，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等特性，地方事繁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耀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94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4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瑞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瑞苑已為一個整邊，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加區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皓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瑞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耀閣、盛悅閣、盛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4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Wong Chiu Fu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4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瑞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瑞苑已為一個整邊，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加區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皓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瑞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耀閣、盛悅閣、盛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4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曾兆豐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4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邊，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皓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瑞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耀閣、盛悅閣、盛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4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葉鴻儀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4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bg.net Website: tssh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屋宇署事務委員會(下稱 "屋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事務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區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屋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94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bg.net Website: tssh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4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bg.net Website: tssh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屋宇署事務委員會(下稱 "屋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事務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區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屋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94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bg.net Website: tssh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4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bg.net Website: tssh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屋宇署事務委員會(下稱 "屋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事務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選區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394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bg.net Website: tssh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4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打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雅閣、盛泉閣、盛樂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雅閣、盛泉閣、盛樂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4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5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打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雅閣、盛泉閣、盛樂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雅閣、盛泉閣、盛樂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5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5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打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雅閣、盛泉閣、盛樂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雅閣、盛泉閣、盛樂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5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電閣、盛航閣、盛強閣、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5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王[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5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強閣、盛賢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5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5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電閣、盛航閣、盛強閣、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5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朱[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5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ong.net Website: tssh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智閣和民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傑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5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ong.net Website: tssh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舉嚴重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引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5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ong.net Website: tssh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智閣和民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傑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5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ong.net Website: tssh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舉嚴重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引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5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ong.net Website: tssh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智閣和民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傑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5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ong.net Website: tssh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舉嚴重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5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區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民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暉閣。

…/2

395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5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區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民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暉閣。

…/2

395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6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民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暉閣。

…/2

396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6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制衡，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團體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威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安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396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6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制衡，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團體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安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396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6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制衡，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團體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安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396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6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部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慶閣及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禮閣、盛享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96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海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Lai Suk Kam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6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部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慶閣及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禮閣、盛享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96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6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建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慶閣及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禮閣、盛享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96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6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554 2108 Fax: 25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容閣、盛翠閣、盛輝閣、盛雲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96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554 2108 Fax: 25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者更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朱佳麗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6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554 2108 Fax: 25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容閣、盛翠閣、盛輝閣、盛雲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96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554 2108 Fax: 25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者更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譚潔貞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6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554 2108 Fax: 25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容閣、盛翠閣、盛輝閣、盛雲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96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554 2108 Fax: 25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偉生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7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鄉議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大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服務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盛匡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琳閣、盛儀閣、盛禮閣、盛孝閣、盛鴻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暉閣。

…/2

397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盛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7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鄉議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大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盛匡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琳閣、盛儀閣、盛禮閣、盛孝閣、盛鴻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暉閣。

…/2

397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7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鄉議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大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盛匡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琳閣、盛儀閣、盛禮閣、盛孝閣、盛鴻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暉閣。

…/2

397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7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按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劃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際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選區(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97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7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按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劃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際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選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97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7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按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選舉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劃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際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選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97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7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9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商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鄰近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再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澤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7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9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區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7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9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商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澤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7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9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區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7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9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商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鄰近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再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澤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7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9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7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大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泰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97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聯繫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CHAU YIU, Tonia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8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泰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98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聯繫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8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泰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398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聯繫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霍少立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8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瑞邨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影響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原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原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面新居屋居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8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8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影響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原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原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面新居屋居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8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8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影響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原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原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面新居屋居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8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8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shing.net Website: tl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社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雅閣、盛芝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98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shing.net Website: tl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反切使者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8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shing.net Website: tl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社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雅閣、盛芝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98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shing.net Website: tl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反切使者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8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shing.net Website: tl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社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雅閣、盛芝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398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shing.net Website: tl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Ko King Man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8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潤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8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親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江○○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8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潤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8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親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9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潤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399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親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9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大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祺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麒閣。

…/2

399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選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票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9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祺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麒閣。

…/2

399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票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9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祺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麒閣。

…/2

399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票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9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區議「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恆閣、盛孝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頌和盛麗閣。

…/2

399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居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9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區議「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恆閣、盛孝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頌和盛麗閣。

…/2

399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9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區議「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恆閣、盛孝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頌和盛麗閣。

…/2

399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9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選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德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翠閣。

…/2

399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9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選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德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翠閣。

…/2

399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399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選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德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翠閣。

…/2

399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0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翠閣、盛源閣、盛智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豪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穆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00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恩賴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0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區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翠閣、盛源閣、盛智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豪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穆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00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潘宏麟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0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區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翠閣、盛源閣、盛智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豪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穆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00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0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寶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0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抗惠寧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0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寶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0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苑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獨華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0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寶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0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0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屋務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達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聖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0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區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0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達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聖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0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何[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區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0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達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聖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0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區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0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御閣、盛賢閣和盛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保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0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實際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1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御閣、盛賢閣和盛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保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1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實際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1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御閣、盛賢閣和盛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保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1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實際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1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ing.net Website: tshe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大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慧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1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ing.net Website: tshe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該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深盼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即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1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ing.net Website: tshe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大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慧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1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ing.net Website: tshe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該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深盼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1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ing.net Website: tshe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大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慧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1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ing.net Website: tshe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該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深盼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即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1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涉嫌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連繫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智閣和盛譽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昌閣、盛綸閣、盛泉閣、盛翠閣、盛坤閣和盛耀閣。

…/2

401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1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連繫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智閣和盛譽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昌閣、盛綸閣、盛泉閣、盛翠閣、盛坤閣和盛耀閣。

…/2

401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1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連繫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智閣和盛譽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昌閣、盛綸閣、盛泉閣、盛翠閣、盛坤閣和盛耀閣。

…/2

401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1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房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區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12

401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何[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1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房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區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12

401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要重選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2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房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區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12

402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要重選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何[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2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原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賢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2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該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偉業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2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原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賢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2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該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啟耀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2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原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恒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賢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2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該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2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king.net Website: t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駿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業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翔閣、盛珍閣、盛景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2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king.net Website: t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吳冰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2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king.net Website: t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駿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業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翔閣、盛珍閣、盛景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2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king.net Website: t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生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2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king.net Website: t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駿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業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翔閣、盛珍閣、盛景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2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king.net Website: t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慶棠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2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應冠「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濤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華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經閣。

…/2

402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2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應冠「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濤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華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經閣。

…/2

402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2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應冠「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濤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華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經閣。

…/2

402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3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只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賢閣和盛延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3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2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3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只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賢閣和盛延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3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3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只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賢閣和盛延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3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3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昌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403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發表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illegible]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3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昌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403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發表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昌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40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發表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3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hos@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興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享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3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hos@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提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函，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聯署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Wong Ly Mi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3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hos@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興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享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3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hos@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提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函，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聯署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健源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3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hos@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興區「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享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3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hos@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提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函，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聯署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蔡健康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3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sbg.net Website: tshs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選「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選選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團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寧閣和盛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晴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華閣、盛景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3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sbg.net Website: tshs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4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sbg.net Website: tshs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選「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選選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團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寧閣和盛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晴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華閣、盛景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4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sbg.net Website: tshs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sbg.net Website: tshs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選「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選選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團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福閣、盛寧閣和盛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晴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華閣、盛景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sbg.net Website: tshs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4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撰弄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予物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加入選區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鞏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景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星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4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鑒於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4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撰弄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予物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加入選區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鞏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景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星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4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鑒於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4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撰弄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加入選區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鞏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景閣、盛頤閣、盛寶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星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4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鑒於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4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資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4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繼續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倘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靖中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居民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4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資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4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繼續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居民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4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資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4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繼續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居民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4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區選委會查詢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嘉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增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4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4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嘉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增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4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5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嘉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增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5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5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鄰閱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best 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修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希望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5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鄰閱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best 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修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5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希望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5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鄰閱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best 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修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5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希望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5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務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編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5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務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其他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意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5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務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編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5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務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其他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意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5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務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編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盛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勝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5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務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其他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意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5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只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珊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5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兩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區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蒐集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5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只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珊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5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兩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區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5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只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珊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5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兩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區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6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行傳開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原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保險，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大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6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屆時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6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行傳開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保險，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大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6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屆時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6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行傳開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保險，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大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6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屆時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6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g.net Website: tsm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諮詢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聽「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6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g.net Website: tsm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型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雲連(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6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g.net Website: tsm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諮詢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聽「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6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g.net Website: tsm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型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細彩(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6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g.net Website: tsm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諮詢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聽「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6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g.net Website: tsm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型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錢木(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6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ts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協成居民分化及影響，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與區會區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仄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會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碧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德閣、盛俊閣、盛雅閣、盛亭閣、盛翠閣、盛裕閣、盛泉閣、盛樂閣、盛坤閣和盛毅閣。

…/2

406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ts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6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ts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協成居民分化及影響，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與區會區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仄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會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碧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德閣、盛俊閣、盛雅閣、盛亭閣、盛翠閣、盛裕閣、盛泉閣、盛樂閣、盛坤閣和盛毅閣。

…/2

406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ts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6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ts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協成居民分化及影響，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與區會區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仄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會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碧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德閣、盛俊閣、盛雅閣、盛亭閣、盛翠閣、盛裕閣、盛泉閣、盛樂閣、盛坤閣和盛毅閣。

…/2

406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ts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6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獲悉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大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連繫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6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感到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7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獲悉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大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連繫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7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感到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7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獲悉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大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連繫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7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mg.net Website: tssh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感到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7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kg.net Website: tsohkg.net

檔案編號：TSC/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現時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界線(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耀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儀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07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kg.net Website: tsohkg.net

檔案編號：TSC/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王鄺廷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7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kg.net Website: tsohkg.net

檔案編號：TSC/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現時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界線(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耀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儀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07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kg.net Website: tsohkg.net

檔案編號：TSC/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Yu Li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7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kg.net Website: tsohkg.net

檔案編號：TSC/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現時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界線(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耀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儀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07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hkg.net Website: tsohkg.net

檔案編號：TSC/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7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智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7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必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國新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7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智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7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必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7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智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7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7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但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7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7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7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8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08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8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幢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居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威：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裕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8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幢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數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盛[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8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幢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居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威：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裕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8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幢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數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葉[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8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幢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居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威：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裕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8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幢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數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8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墾，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豪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8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錦華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8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墾，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豪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8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能生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8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墾，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豪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8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生根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8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大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關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8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促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8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8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促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8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關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8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促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9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以圖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進而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屏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菊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疇閣。

…/2

409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9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以圖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進而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菊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疇閣。

…/2

409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9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以圖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菊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疇閣。

…/2

409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9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晉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仍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福閣、盛亨閣、盛順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9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9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仍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福閣、盛亨閣、盛順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9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9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仍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福閣、盛亨閣、盛順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9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9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ldg.net Website: tsabld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9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ldg.net Website: tsabld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蔡婉萍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9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ldg.net Website: tsabld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9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ldg.net Website: tsabld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9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ldg.net Website: tsabld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9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ldg.net Website: tsabld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09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屋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碩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09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0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屋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0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0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屋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0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0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0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駱[redacted]仁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0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0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redacted]翔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0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0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志[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0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顯閣。

…/2

410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0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顯閣。

…/2

410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0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顯閣。

…/2

410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0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0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苑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0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0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苑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欣琼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1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1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苑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LUI OIK MAN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1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仍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設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俊閣、盛典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1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1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仍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設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俊閣、盛典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1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1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仍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設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俊閣、盛典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1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1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iking.net Website: tsai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故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揚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1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iking.net Website: tsai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數週業戶親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錦明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1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iking.net Website: tsai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故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揚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1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iking.net Website: tsai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數週業戶親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偉達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1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iking.net Website: tsai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大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故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揚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1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iking.net Website: tsai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I/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數週業戶親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振明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1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1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以確保居民權益。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條，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1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1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以確保居民權益。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條，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1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1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以確保居民權益。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條，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2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派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翹閣。

…/2

412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2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派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翹閣。

…/2

412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2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派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興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翹閣。

…/2

412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2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2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選區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徐[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2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2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2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2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選區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2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log.net Website: tsablo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能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2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log.net Website: tsablo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諮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2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log.net Website: tsablo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能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2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log.net Website: tsablo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諮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2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log.net Website: tsablo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能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2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log.net Website: tsablo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諮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2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晉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區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而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暉閣。

…/2

412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達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3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區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而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暉閣。

…/2

413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唐惠賜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3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區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而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暉閣。

…/2

413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徐為騰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3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tg.net Website: tsshkt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舉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3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tg.net Website: tsshkt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3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tg.net Website: tsshkt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3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tg.net Website: tsshkt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3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tg.net Website: tsshkt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3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tg.net Website: tsshkt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疆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馮燦玲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3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疆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3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黎敏輝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3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疆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3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3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致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3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盼望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3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致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3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盼望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4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致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4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盼望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會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數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俊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會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4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會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數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俊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4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會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CHAN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4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會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數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俊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4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會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Chan Chi Pi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4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團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輔閣。

…/2

414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憑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4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團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輔閣。

…/2

414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憑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4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團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輔閣。

…/2

414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憑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4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mhkmg.net Website: tlmhk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4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mhkmg.net Website: tlmhk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請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朱警強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4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mhkmg.net Website: tlmhk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4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mhkmg.net Website: tlmhk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請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蕙貞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4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mhkmg.net Website: tlmhk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4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mhkmg.net Website: tlmhk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請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5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悅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15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周[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5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1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蕭[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5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15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曾[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5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ing.net Website: tl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瑞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雲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5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ing.net Website: tl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5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ing.net Website: tl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雲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5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ing.net Website: tl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5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ing.net Website: tl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雲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5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ing.net Website: tl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5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只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豪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5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5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只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豪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5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5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只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豪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5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5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15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SHING SHI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6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16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6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16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6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竺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16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為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函，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6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竺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16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為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函，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何[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6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16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苑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苑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為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苑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函，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苑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6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港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6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6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港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6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6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港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6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6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盛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進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寶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16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盛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6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盛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進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寶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16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盛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7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盛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進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寶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17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盛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7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致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選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7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即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Sau Chau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7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選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7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即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7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選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7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即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7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雍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7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子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7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雍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7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蔡志權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7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雍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7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潘秀英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7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417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蘇少文(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7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417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7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417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8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雄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418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Wong Hoi Lai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8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雄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418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王鴻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8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雄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圓閣。

…/2

418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私森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8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king.net Website: tlsm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大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富閣、盛實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建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8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king.net Website: tlsm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惠琴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8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king.net Website: tlsm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富閣、盛實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建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8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king.net Website: tlsm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8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king.net Website: tlsm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民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富閣、盛實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建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8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king.net Website: tlsm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8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8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親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孫志華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8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8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親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8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8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親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8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智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8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深感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恕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9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智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9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深感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恕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9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智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9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深感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恕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9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LP.,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9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LP.,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大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King Yin Sa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9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LP.,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9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LP.,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大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謝幸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9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LP.,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9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LP.,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9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發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盈閣、盛實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19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發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額外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玉雲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9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發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盈閣、盛實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19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發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額外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9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發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盈閣、盛實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19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發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額外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9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r.,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民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9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r.,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繼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勝生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19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r.,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民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19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r.,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繼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居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鑑輝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0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r.,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民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0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r.,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繼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孫家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0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6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0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6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擔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0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6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0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6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會。

法團擔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王志恩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0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6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0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6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慧婷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0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採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0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嚴重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0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採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0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0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採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0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0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鄰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安閣、盛船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0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0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鄰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安閣、盛船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0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發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0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鄰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 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安閣、盛船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0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1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頤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1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1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頤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1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1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頤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1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1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long.net Website: tsa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J/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連繫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總按，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寶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1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long.net Website: tsa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J/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入口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振中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1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long.net Website: tsa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J/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連繫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總按，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寶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1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long.net Website: tsa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J/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入口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Zhang Xing Fa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1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long.net Website: tsa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J/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連繫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總按，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寶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1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long.net Website: tsa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J/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入口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CHAN WAI WAH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1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拆，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1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法團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偉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1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拆，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1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法團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偉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1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拆，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1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法團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1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理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21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易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2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22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易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2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22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環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易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2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dmg.net Website: tsd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泊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2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dmg.net Website: tsd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蔡笑勤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居民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2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dmg.net Website: tsd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泊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2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dmg.net Website: tsd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簽名：張雅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居民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2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dmg.net Website: tsd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泊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2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dmg.net Website: tsd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許美華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居民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2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2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Wong Tai Lun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2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2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偉[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2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2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無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2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大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歷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歷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歷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暐閣、盛賢閣和盛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順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2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2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歷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歷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歷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暐閣、盛賢閣和盛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順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2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3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歷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歷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歷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暐閣、盛賢閣和盛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順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3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3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作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享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3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楊燕珍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3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作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享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3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3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作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 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享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3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3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晉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疇閣。

…/2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刘贝英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3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鈞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刘贝英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晉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疇閣。

…/2

42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鈞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魏国泰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3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晉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疇閣。

…/2

423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鈞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3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足夠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23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人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親蒞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3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足夠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23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人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親蒞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3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應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23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人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親蒞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4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彬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龍閣。

…/2

424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雪卿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彬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龍閣。

…/2

42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4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彬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龍閣。

…/2

424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4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4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額External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4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4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額External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4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4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額External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4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翠閣、盛霖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4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住戶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親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4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翠閣、盛霖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4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住戶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親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4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翠閣、盛霖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4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住戶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親臨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4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4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美娜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5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5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5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5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5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Le Chung Yu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5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5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Yan Kit Hin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5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5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嘉雄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5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小得以保留。

恒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松閣、盛雋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5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雪輝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5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小得以保留。

恒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松閣、盛雋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5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文蘭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5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小得以保留。

恒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松閣、盛雋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5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惠兒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5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層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dmg.net Website: tsd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議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裕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毓閣。

…/2

425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層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dmg.net Website: tsd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選舉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主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田國榮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5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層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dmg.net Website: tsd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議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裕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毓閣。

…/2

425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層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dmg.net Website: tsd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葉庭華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6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層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dmg.net Website: tsd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議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裕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毓閣。

…/2

426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層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dmg.net Website: tsd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6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蔽「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泰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6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TSUI SAN WAI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6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蔽「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泰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6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6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蔽「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泰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6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6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ling.net Website: tshel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前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晞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426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ling.net Website: tshel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6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ling.net Website: tshel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前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晞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426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ling.net Website: tshel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6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ling.net Website: tshel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前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晞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蘭閣。

…/2

426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eling.net Website: tshel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6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6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6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6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6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6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7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撰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仗面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7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7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撰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仗面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7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7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劃分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撰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仗面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7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7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元朗區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選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延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7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7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元朗區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選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延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7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7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元朗區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選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延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7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震宏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7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願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7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7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願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7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葉[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7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 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願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7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kg.net Website: t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余[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7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虹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龍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7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丁[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事務委員會反映用途)*

428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虹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龍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8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事務委員會反映用途)*

428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虹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龍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8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何[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事務委員會反映用途)*

428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8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議會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8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8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8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8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議會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8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修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8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深感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 [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8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修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8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深感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 [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8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修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8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深感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 [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8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8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劉先明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8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8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9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9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9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融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臨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修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29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區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9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融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臨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修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29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區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9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融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臨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修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29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區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9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劃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屋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尊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信閣、盛孚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翹閣。

…/2

429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Alan Wo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9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劃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屋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尊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信閣、盛孚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翹閣。

…/2

429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9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劃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屋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尊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信閣、盛孚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翹閣。

…/2

429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ahkg.net Website: tlsa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Wong Yip To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9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信閣、盛禮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9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9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信閣、盛禮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9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29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信閣、盛禮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29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0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享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0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0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享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0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0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享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0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0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擁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源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0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蘇[illegible](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0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擁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源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0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0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擁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源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0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0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宣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選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都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滙閣。

…/2

430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蘇建強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0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宣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選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都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滙閣。

…/2

430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0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宣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選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都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滙閣。

…/2

430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0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ldlg.net Website: tsold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大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 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 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渭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0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ldlg.net Website: tsold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1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ldlg.net Website: tsold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大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 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 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渭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1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ldlg.net Website: tsold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1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ldlg.net Website: tsold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大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 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 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渭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1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oldlg.net Website: tsold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1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154 2108 Fax: 21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厘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恆閣、盛信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1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154 2108 Fax: 21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與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1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154 2108 Fax: 21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厘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恆閣、盛信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1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154 2108 Fax: 21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與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1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154 2108 Fax: 21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厘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恆閣、盛信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1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154 2108 Fax: 21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與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1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聯繫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1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熙雅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1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聯繫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1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1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聯繫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1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1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ing.net Website: tl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慈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1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ing.net Website: tl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銀清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1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ing.net Website: tl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1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ing.net Website: tl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慶輝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2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ing.net Website: tl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慈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2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mbing.net Website: tl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2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盈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2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2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盈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2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志雄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2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盈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2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2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屯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菊閣、盛蘭閣、盛寶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琪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景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2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2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屯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菊閣、盛蘭閣、盛寶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琪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景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2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2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屯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菊閣、盛蘭閣、盛寶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琪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景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2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 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2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ohkg.net Website: tlso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製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舉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誼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悅閣、盛典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2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ohkg.net Website: tlso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2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ohkg.net Website: tlso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製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誼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悅閣、盛典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2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ohkg.net Website: tlso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2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ohkg.net Website: tlso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製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誼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悅閣、盛典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2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lsohkg.net Website: tlso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3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能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澍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3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3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能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澍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3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3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獲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能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雅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澍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3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9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3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但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賢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景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3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3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但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賢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景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3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但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賢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景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3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近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雄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3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讓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3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雄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3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讓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3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雄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3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讓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3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3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人堂收集箱內，敬希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玉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4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4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人堂收集箱內，敬希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佩儀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翩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人堂收集箱內，敬希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小姐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4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信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4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聆聽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灼雄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4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信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4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聆聽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采曄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4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信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4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座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聆聽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余理行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4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1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lmg.net Website: tsm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4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1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lmg.net Website: tsm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4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1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lmg.net Website: tsm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4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1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lmg.net Website: tsm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4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1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lmg.net Website: tsm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選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4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1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lmg.net Website: tsm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4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民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4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4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民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4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5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民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5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5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號天資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號天資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5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號天資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5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號天資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5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號天資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5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號天資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實際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5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5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古小姐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5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5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Lam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5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5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惠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5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瓏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滴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5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屋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石月蓮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5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瓏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滴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5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屋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5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瓏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5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屋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6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hdo@tsaking.net Website: tsa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6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hdo@tsaking.net Website: tsa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6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hdo@tsaking.net Website: tsa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6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hdo@tsaking.net Website: tsa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6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hdo@tsaking.net Website: tsa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6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hdo@tsaking.net Website: tsa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德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6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6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6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6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6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6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6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路福利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面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6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路福利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罔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憑選舉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6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路福利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面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6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路福利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罔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憑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6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路福利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面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6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路福利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罔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憑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6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大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翠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36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7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大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翠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37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7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翠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37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7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與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7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建議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與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仕)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7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7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建議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與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仕)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7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與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7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建議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與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仕)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7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係，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嘉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蘭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7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某蘭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7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係，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嘉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蘭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7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7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係，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係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嘉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蘭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7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7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麗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濤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7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7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麗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濤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7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8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麗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濤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8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8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散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界區區議員「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8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8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8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8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散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界區區議員「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8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可抗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8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8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8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8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8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8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8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連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興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沼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8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鳳貴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8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大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興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8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鳳貴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8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興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8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9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9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9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9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9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9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9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路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9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路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9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路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9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路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9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路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嘉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9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路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9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乎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舉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即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融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9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9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乎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融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9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9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乎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融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9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39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39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署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0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0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署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0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0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署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0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0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蔡容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委會反映用途)*

440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0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施永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0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0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au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郭志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0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5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開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0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其他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叔嫻(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0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8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開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0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illegible](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0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8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開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0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0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瑋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裕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0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彭[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0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瑋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裕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0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1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薇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逸閣、盛志閣、盛瑋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裕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1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1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李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1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馮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1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李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1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1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李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1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1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影響本苑選區區議席數目，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總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燊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1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紫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委員會反映用途)*

441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總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燊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1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劉小姐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事務委員會反映用途)*

441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區議席數目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總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燊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1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1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大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屋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1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紫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簡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1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大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屋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1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1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大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屋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1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2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r.,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朗閣、盛賢閣和盛誼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2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r.,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易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Tan Siu Lobo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2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r.,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朗閣、盛賢閣和盛誼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2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r.,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易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2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r.,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朗閣、盛賢閣和盛誼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2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Ufr.,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簡易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2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2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萬錦霞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2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2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2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2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王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2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mg.net Website: tsah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匡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2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mg.net Website: tsah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2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mg.net Website: tsah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匡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2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mg.net Website: tsah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2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mg.net Website: tsah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共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匡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2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mg.net Website: tsah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選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舉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2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榆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2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該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3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榆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3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該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3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韻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榆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3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該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3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2015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2017年8月21日及2018年4月18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社區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7月23日就2019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3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2018年7月23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7月27日至8月3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大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年8月6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3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2015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2017年8月21日及2018年4月18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7月23日就2019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3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2018年7月23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7月27日至8月3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年8月6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3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2015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2017年8月21日及2018年4月18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7月23日就2019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暉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3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2018年7月23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7月27日至8月3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年8月6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焦，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遠娣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3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焦，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3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遠倫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3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焦，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3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3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瞰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瑜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暘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3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3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瓏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暘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3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過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4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瑜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暘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4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瞰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佩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4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佩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4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地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4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佩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4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4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暉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4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選管會。

法團還關注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美儀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4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暉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4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LI YAT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4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暉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4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還關注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關卓賢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4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sbing.net Website: ts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大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4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sbing.net Website: ts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4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sbing.net Website: ts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4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sbing.net Website: ts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4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sbing.net Website: ts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4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hsbing.net Website: tshs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5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lbg.net Website: tsshl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大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當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5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lbg.net Website: tsshl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5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lbg.net Website: tsshl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當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lbg.net Website: tsshl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5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lbg.net Website: tsshl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當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5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lbg.net Website: tsshlb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5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5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潘某明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5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5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大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5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5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劉志明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5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總和，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熙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5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CHEUNG Wai Sum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5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總和，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熙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5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5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總和，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熙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5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5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5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實顧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漢華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6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6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敬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6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區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6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水清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6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融匯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和閣、盛毅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智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6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6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融匯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和閣、盛毅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智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6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6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融匯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關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和閣、盛毅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智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6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6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區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將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晉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6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LAM Lai Fan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6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區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將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晉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6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6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區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將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晉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6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6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朗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晉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信閣、盛德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6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6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朗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晉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信閣、盛德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6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7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為單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朗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晉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信閣、盛德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7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7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og.net Website: tsshlo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鄰里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47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og.net Website: tsshlo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7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og.net Website: tsshlo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鄰里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47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og.net Website: tsshlo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redacted]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7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og.net Website: tsshlo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鄰里的連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47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og.net Website: tsshlo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7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堅閣、盛都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晉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居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7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Fung Lai Shui 馮先生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7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堅閣、盛都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晉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居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7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7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堅閣、盛都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晉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鴻閣、盛亨閣、盛居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7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少蘭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7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恆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12

447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少，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7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恆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12

447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少，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朝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7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恆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12

447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少，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8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8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8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8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袁月群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反對分割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8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8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志明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8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寶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8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Chan Tai Chi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8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寶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8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境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8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寶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8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8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近推「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智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8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胡欽[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8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興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智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8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8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屋置「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智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8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8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8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9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9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9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按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豐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9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9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9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悅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9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9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悅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羅國治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9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9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悅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葉喜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9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商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2015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2017年8月21日及2018年4月18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7月23日就2019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9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2018年7月23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7月27日至8月3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國雄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年8月6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9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2015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2017年8月21日及2018年4月18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7月23日就2019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9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2018年7月23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7月27日至8月3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陸楓雪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年8月6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9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2015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2017年8月21日及2018年4月18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7月23日就2019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9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2018年7月23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7月27日至8月3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年8月6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9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大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恆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9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賀玉春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49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大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恆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49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0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恆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0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0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翠閣。

…/2

450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雖獲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雅蓮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0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翠閣。

…/2

450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雖獲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0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翠閣。

…/2

450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雖獲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0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曜閣。

…/2

450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簽名：[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0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曜閣。

…/2

450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0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曜閣。

…/2

450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0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惠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0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Tam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以映用途)*

450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惠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0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以映用途)*

450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惠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0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1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聲譽，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匯閣、盛賢閣和盛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泓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1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業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1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聲譽，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匯閣、盛賢閣和盛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泓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1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業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H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1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聲譽，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匯閣、盛賢閣和盛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泓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1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業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1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須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51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看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1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須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51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看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1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須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輝閣。

…/2

451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看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1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1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申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文賢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1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1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申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逸錦超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1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設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1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置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重申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葉祐青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1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舉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毫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1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例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敬之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2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舉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毫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2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例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2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舉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毫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2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例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2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屬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予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大盛分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麟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2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Shun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2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屬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予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大盛分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麟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2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振強 (先生/女士)、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2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屬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予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大盛分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麟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2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盧文輝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2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mg.net Website: tsmb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密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順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2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mg.net Website: tsmb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2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mg.net Website: tsmb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密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順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2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mg.net Website: tsmb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2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mg.net Website: tsmb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密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暉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順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2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mg.net Website: tsmb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2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峻：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2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大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大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2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峻：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2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大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大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3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峻：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3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大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大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3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區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設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駿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3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3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區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設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駿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3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3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區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設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駿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3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3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3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重申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重申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3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3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重申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3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委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湘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3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繼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振文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3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湘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3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繼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3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湘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3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築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繼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吳惠儀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4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lmg.net Website: tsa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慨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4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lmg.net Website: tsa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signatur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lmg.net Website: tsa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lmg.net Website: tsa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signatur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4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lmg.net Website: tsa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4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lmg.net Website: tsa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Ng Chung Hau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4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寶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讚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4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4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寶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讚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4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4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寶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讚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4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4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界，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團體的連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虹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4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王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4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界，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團體的連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虹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4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4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界，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團體的連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虹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4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4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落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居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454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延續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決定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5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落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居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455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延續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決定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5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劃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落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居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疆閣。

…/2

45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延續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決定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5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關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耀閣、盛賢閣和盛臻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卿閣。

…/2

455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5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關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耀閣、盛賢閣和盛臻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卿閣。

…/2

455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5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都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關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耀閣、盛賢閣和盛臻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卿閣。

…/2

455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5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潤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5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5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潤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5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5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潤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5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5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標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菊閣、盛心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455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標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永銘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5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標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菊閣、盛心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455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標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6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標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菊閣、盛心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456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標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ong.net Website: tsslo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6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虹閣、盛頌閣、盛譽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6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6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虹閣、盛頌閣、盛譽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6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6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虹閣、盛頌閣、盛譽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6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鄺○○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6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6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6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6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_____(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6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盈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6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lmg.net Website: tsslm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曾淑儀(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6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oa.net Website: tsahoa.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宣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屬法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56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oa.net Website: tsahoa.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6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oa.net Website: tsahoa.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宣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屬法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56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oa.net Website: tsahoa.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6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oa.net Website: tsahoa.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宣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屬法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雋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56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hoa.net Website: tsahoa.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7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運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迎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7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7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運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迎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7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7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運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迎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7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g.net Website: tss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7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57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王淑英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7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57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7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圓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57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7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7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7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7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7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選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前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7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即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7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kg.net Website: tst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順閣。

…/2

457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kg.net Website: tst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罔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8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kg.net Website: tst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順閣。

…/2

458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kg.net Website: tst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罔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劉珮如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8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kg.net Website: tst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順閣。

…/2

458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thkg.net Website: tsthk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罔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8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晟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大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8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余子敏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8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大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8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陸孟琪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8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8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8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8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吳榮輝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8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8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8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8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8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屏障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8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於 5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其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數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8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屏障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8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數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國基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9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屏障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9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數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9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誼閣、盛悅閣、盛樂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9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9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誼閣、盛悅閣、盛樂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9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9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誼閣、盛悅閣、盛樂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9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9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凱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9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9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凱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9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9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凱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9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9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詩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9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獲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王永沈顧問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9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詩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9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獲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周劍康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59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詩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59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獲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0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弘閣、盛翔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翔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0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 沛 岡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0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弘閣、盛翔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翔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0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謝 惠 琴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0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弘閣、盛翔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翔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0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0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eg.net Website: tsshie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0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eg.net Website: tsshie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以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黃[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0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eg.net Website: tsshie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0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eg.net Website: tsshie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以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0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eg.net Website: tsshie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0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eg.net Website: tsshie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以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0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卓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惠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0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0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卓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惠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0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0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卓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惠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0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J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0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檢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曦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昕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建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麒閣。

…/2

460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王國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1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檢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曦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昕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建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麒閣。

…/2

461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何[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1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檢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昕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區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建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麒閣。

…/2

461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何[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1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蕙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1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1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蕙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1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1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蕙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1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1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係，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晉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1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1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係，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晉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1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1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係，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晉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1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隨時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1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設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寶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1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設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1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設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寶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1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設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2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設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寶閣和盛臨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燕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2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設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2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首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群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熙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2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2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首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群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熙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2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2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首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群聚，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逸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動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熙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2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2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eg.net Website: tsshie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2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eg.net Website: tsshie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2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eg.net Website: tsshie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2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eg.net Website: tsshie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2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eg.net Website: tsshie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2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eg.net Website: tsshie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2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屏欣苑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2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陸偉超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2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屏欣苑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2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2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屏欣苑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2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3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元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big.net Website: tsshbi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3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元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big.net Website: tsshbi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王忠欣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3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元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big.net Website: tsshbi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3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元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big.net Website: tsshbi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3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元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big.net Website: tsshbi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德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泰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3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元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big.net Website: tsshbi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YIP CHI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3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享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3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Lo Shuk Chi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3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享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3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YIP WI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3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享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3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3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曉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3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3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曉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3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3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曉閣、盛賢閣和盛蓮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3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king.net Website: tsshk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3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hg.net Website: tsabh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63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hg.net Website: tsabh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智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4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hg.net Website: tsabh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64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hg.net Website: tsabh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馬楚蘭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4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hg.net Website: tsabh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圖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64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I/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hg.net Website: tsabh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志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4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4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4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4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4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賢閣和盛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4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4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曉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尚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爾閣。

…/2

464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4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曉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尚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爾閣。

…/2

464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4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曉閣、盛賢閣和盛蘊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尚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爾閣。

…/2

464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4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龍閣。

…/2

464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對文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4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龍閣。

…/2

464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Kui Cheung Shi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5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順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龍閣。

…/2

465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abing.net Website: tsa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5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屆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連符，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泰閣、盛軒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5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罔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5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屆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連符，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泰閣、盛軒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5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罔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5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屆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連符，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泰閣、盛軒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5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罔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5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熙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彩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5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斷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尚基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5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熙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彩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5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斷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5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熙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亭閣、盛旭閣、盛彩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5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9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斷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5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影響，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答覆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5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蘇詩漢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5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影響，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答覆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5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Lai Kam Fong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5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關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影響，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答覆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裕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福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俊閣、盛強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5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應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6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碩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穆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6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左瑋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6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碩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穆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6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鮑子昊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6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碩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穆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6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Ng Chung Fai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6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議區一位民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耀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康閣、盛孝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珊閣和盛麗閣。

…/2

466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6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議區一位民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耀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康閣、盛孝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珊閣和盛麗閣。

…/2

466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6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議區一位民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屆屋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屆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劃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聚集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耀閣、盛賢閣和盛運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誠閣、盛悅閣、盛康閣、盛孝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珊閣和盛麗閣。

…/2

466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堅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6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ing.net Website: t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華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6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ing.net Website: t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 [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6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ing.net Website: t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華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6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ing.net Website: t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 [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6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ing.net Website: t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顯閣、盛賢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華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6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mbing.net Website: tsmb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 [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 [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6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J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鄰閭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務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屆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屆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屆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關聚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環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頤閣、盛珍閣、盛景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466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J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事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7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J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鄰閭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務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屆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屆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屆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關聚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環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頤閣、盛珍閣、盛景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467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J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事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7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J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鄰閭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務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影響，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屆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屆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屆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關聚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朝閣、盛賢閣和環翠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亭閣、盛頤閣、盛珍閣、盛景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豐閣。

…/2

467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J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事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7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議席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際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7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7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議席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際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7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7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就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議席亦得以保留。

惟新屆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實際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頌閣、盛賢閣和盛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7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要求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7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信閣、盛義閣、盛守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7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7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信閣、盛義閣、盛守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7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7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頤閣、盛賢閣和盛麗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信閣、盛義閣、盛守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7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ing.net Website: ts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M/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7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屬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國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康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7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李耀球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7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屬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國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康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7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林耀光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8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屬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國閣、盛寶閣和盛匯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康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8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朗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g.net Website: tsshl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屢次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回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劉惠華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8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屯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團契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晟：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揚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輝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爾閣。

…/2

468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8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屯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團契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晟：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揚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輝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爾閣。

…/2

468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8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劃入屯門區議員選區，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團契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翹閣、盛賢閣和盛頤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晟：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揚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旭閣、盛輝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爾閣。

…/2

468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第一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會。

法團憂慮選舉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舉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8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地鋪附第一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智閣和盛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68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地鋪附第一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梁[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8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地鋪附第一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智閣和盛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68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地鋪附第一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8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地鋪附第一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間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祇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苑「屏欣苑」人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穎閣、盛智閣和盛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鼎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麟閣。

…/2

468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地鋪附第一號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illegible]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8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團結性、地方歸屬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御閣、盛悅閣、盛滿閣及盛通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慶閣。

…/2

468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提出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潘偉康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88(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團結性、地方歸屬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御閣、盛悅閣、盛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慶閣。

…/2

4688(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提出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劉惠清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89(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劃，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居民安居樂業，分劃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劃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區務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人仕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團結性、地方歸屬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御閣、盛悅閣、盛滿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輝閣、盛悅閣、盛滿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馨閣、盛坤閣和盛慶閣。

…/2

4689(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元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屬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舉管理委員會。

法團憂慮選舉管理委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劃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90(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鄰里的連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譽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愛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柏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90(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91(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鄰里的連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譽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愛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柏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91(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92(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視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聚集，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屏欣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鄰里的連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輝閣、盛賢閣和盛譽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愛閣、盛志閣、盛雄閣、盛悅閣、盛雅閣、盛亨閣、盛柏閣、盛泉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92(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sshlng.net Website: tsshl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93(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樂閣、盛豐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翠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93(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陳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94(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樂閣、盛豐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翠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94(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以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95(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抵有單一區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聯繫，居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糾紛，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釐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疆界(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明閣、盛輝閣、盛寶閣和盛輝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樂閣、盛豐閣、盛亨閣、盛旭閣、盛珍閣、盛泉閣、盛翠閣、盛坤閣和盛麗閣。

…/2

4695(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254 2108 Fax: 22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96(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554 2108 Fax: 25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第一屆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屋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賢閣和盛謙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亨閣、盛旭閣、盛揚閣、盛景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4696(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554 2108 Fax: 25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張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有競爭有進步!!!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4697(1)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554 2108 Fax: 25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各天盛苑業戶：

有關：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問卷調查

過去多屆的區議會選舉，天盛苑一直被有第一屆議員議席，自上屆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一直有傳聞天盛選區會被分割，法團當時亦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 "選管會") 反映意見，最終天盛苑的單一選區亦得以保留。

惟新居屋「屏欣苑」即將入伙，預計可能會對本苑選區造成影響，故此，法團曾分別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反對任何更改天盛選區分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天盛苑已為一個整體，社區本身有其獨特性及地區歸屬，屋民安居樂業，分割天盛選區只會對造成居民分化及割裂，影響屋苑管理及運作；
2. 現時天盛選區一位區議員議席已能提供足夠地區服務及資源，未見有增加議席的需要；
3. 分割天盛選區會造成地區資源分散重疊，造成浪費，並增加屋苑行政負擔；及
4. 反對新居屋屋苑「屏欣苑」入伙而影響天盛選區，而新居屋應有專責區議員，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居民了解及適應地區生活。

當時，選管會的書面回覆表示「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惟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正式發出諮詢，建議將天盛苑劃分為兩個選區，包括：

(1) M17 盛欣(新增選區)：包括天盛苑盛彩閣、盛昭閣、盛穗閣、盛賢閣和盛謙閣及屏欣苑；及
(2) M18 天盛：包括天盛苑盛勤閣、盛志閣、盛謙閣、盛悅閣、盛頌閣、盛亨閣、盛旭閣、盛揚閣、盛景閣、盛譽閣、盛坤閣和盛德閣。

…/2

4697(2)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Yuen Long Tin Shing Court
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盛商場附翼一樓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1/F., Ancillary Facilities Block, Tin Shing Shopping Centre, Tin Shing Court,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Tel: 2554 2108 Fax: 2554 2109 E-mail: info@tinshing.net Website: tinshing.net

檔案編號：TSC/IO/L/18/0140

法團對新建議深感憤怒及強烈反對，認為此建議完全漠視本苑居民意願及忽視本苑實際環境，故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函選管會反對新建議，反對切割天盛選區。同時，法團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發起簽名行動反對，將收集到的居民簽名交予選管會。

法團憂慮選管會仍有可能基於某些不明原因而維持分割天盛選區的決定，又再次漠視本苑的意願，故認為有需要再收集居民意見。法團現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建議進行問卷調查，希望有更多業主表達意見，倘若「反對」意見較多，法團將會繼續向選管會提出反對切割天盛選區，而若「贊成」意見較多，則會停止再提出有關意見。各業戶請填妥問卷，並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或以前投入各座大堂收集箱內，歡迎業戶踴躍提出意見！

1.本人對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天盛選區被切割的意見?
☐ 贊成切割選區 ☑ 反對切割選區

業主姓名：[redacted] (先生/女士) 住址：[redacted]

元朗天盛苑業主立案法團

2018 年 8 月 6 日

*(以上收集資料的目的只用作是次調查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反映用途)*

此為範本申述共 205 份(序號 4698 – 490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劃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周敏芳
業戶簽名: 芳
日期: 2018 年 8 月 17 日

469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編夠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足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08-2018

470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編夠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YIM CHUEN YIU
日期: 18-08-2018

470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編夠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Fonda Yin Fo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08-2018

470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編夠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年8月17日

470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編夠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illegible]

470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編夠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AUG 18, 2018

470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編夠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470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編夠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年8月18日

470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編夠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滿滿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470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景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屬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任業揚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70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屬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任業揚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71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屬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任業揚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71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屬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家齊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71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屬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EUNG WAI HUT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71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屬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淑儀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71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屬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志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71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屬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袁蘭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71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屬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危智雅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71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冼 惠 儀
業戶簽名: 冼惠儀
日期: 18 - 8 - 17

471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U HUEN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71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FUNG SIU MEI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72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CHI KAN
業戶簽名:
日期: 18 - 8 - 2018

472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CHI KAN
業戶簽名:
日期: 13 - 8 - 2018

472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TAM MAK KAM
業戶簽名:
日期: 16 - 08 - 2018

472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楊 弘 義 友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72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ANG CHAK HO
業戶簽名:
日期: 13 - 8 - 2018

472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事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 3 鎮
業戶簽名:
日期: 17/8/18

472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9 Dec 18

472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i Yan Lui
業戶簽名:
日期: 8-19-2018年

472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Tsang Pui Shing
業戶簽名:
日期: 8-19-2018年

472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u Wing Yuen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73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馬嘉儀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73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潔冰
業戶簽名:
日期:

473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Yu Chau Ping
業戶簽名:
日期: 18 Aug 18

473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莊婷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年 8月 15日

473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溝通困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73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票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伍偉基
業戶簽名:
日期: 17/8/18

473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IU SUE YI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73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田宏民
業戶簽名: 田宏民
日期: 18-8-18

473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8

473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74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Pon Hang
業戶簽名:
日期: 18/08/2018

474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8/8/18

474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74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g@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9 Aug 2018

474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vj@n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緊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間，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錢強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474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vj@n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緊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間，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何偉傑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 8月 18日

474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vj@n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緊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何偉傑
業戶簽名: 黃海蟾
日期: 2018年 8月 18日

474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vj@n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緊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嘉名
業戶簽名: 黃海蟾
日期: 2018 8月 18日

474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vj@n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緊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朗豪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9/8/18

474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vj@n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緊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9-8-2018

475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vj@n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緊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志強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8.19 2018

475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vj@n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緊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志雄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18

475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vj@n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緊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嘉名
業戶簽名: 陳嘉名
日期: 19-8-18

475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Koh Kuok Wah
業戶簽名:
日期: 20 Aug 2018

475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曾綺雯
業戶簽名:
日期: 20. 8. 2018

475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歐陽偉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8. 8. 2018

475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吳錦雄
業戶簽名:
日期: 17. 8. 2018

475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FAN CHUI WAH
業戶簽名:
日期: 18/8/18

475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Yau Yu Yi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75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偉雄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76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eung Kwun
業戶簽名:
日期: 19.8.18

476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c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時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Miki Lee
業戶簽名:
日期: 19-8-18

476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金紅
業戶簽名: Iris
日期: 19-8-18

476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家良
業戶簽名: Liang
日期: 19-8-2018

476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Sam Lai Kuen
業戶簽名: 黎麗娟
日期: 19-8-18

476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Sze Wing
業戶簽名:
日期: 18-8-18

476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偉勤
業戶簽名:
日期: 19.8.18

476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同傑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76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振南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76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楊振田
業戶簽名:
日期:

477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振永
業戶簽名:
日期:

477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歸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魚，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MR. TSE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77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歸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魚，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20.8.18

477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歸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魚，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16/F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77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歸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魚，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漢光
業戶簽名:
日期: 18-8-18

477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歸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魚，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小偉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77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歸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魚，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傑生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77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歸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魚，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胡文輝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77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歸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魚，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新陽
業戶簽名:
日期: 16/8/18

477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歸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歸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歸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魚，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最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偉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78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愛舜
業戶簽名: 舜
日期: 17.8.218

478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Kwai lok wah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78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幸好
業戶簽名:
日期: 18-8-18

478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文偉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78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葉雪麗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78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EUNG CHUN HAN
業戶簽名:
日期: 19. Aug 2018

478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Ta Chi Chong
業戶簽名:
日期: 19.8.18

478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嘉誌
業戶簽名:
日期: 19-08-2018

478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78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綠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選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選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選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選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方燦榮
業戶簽名: 方燦榮
日期: 2018年8月17日

479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綠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選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選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選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選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鄧美儀
業戶簽名: 鄧
日期: 18/8/2018

479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綠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選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選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選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選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介若
業戶簽名: 張介若
日期: 18-8-18

479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綠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選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選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選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選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羅嘉儀
業戶簽名:
日期: 18/8/18

479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綠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選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選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選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選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鄧惠芝
業戶簽名: 鄧惠芝
日期: 17.8.2018

479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綠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選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選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選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選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鄧惠芝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79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綠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選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選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選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選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雲鳴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79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綠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選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選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選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選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aw Wing Gie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79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綠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選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選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選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選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鄭惠儀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79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隨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張某華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479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隨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鄭某如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480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隨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某雄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08-2018

480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隨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馬某雄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18

480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隨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鄭某華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08

480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隨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周某輝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18

480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隨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某華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08-18

480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隨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楊某華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480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諮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隨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ONG CHEE KWO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9-8-2018

480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周婉儀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480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signatur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18

480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SHIN CAI CHU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7-8-18

481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signatur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2018.8.17

481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HEUNG YIK CHEU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4.8.18

481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signatur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481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Say Wai Chi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481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AU WAI HA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481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signature]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481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Kwan Pik Ha.
業戶簽名:
日期: 18.8.18

481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1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1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2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82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82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482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482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劃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事務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482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結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必茵
業戶簽名: 黃必茵
日期: 17-8-2018

482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結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志麟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82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結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劉慶安
業戶簽名: 劉慶安
日期: 18-8-2018

482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結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李錦光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2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結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Kwong Chung Ming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4

4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結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簡啟恩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 8.19.

483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結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楊華林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 8.19.

483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結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胡偉光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 8.19.

483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o@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結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鄰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胡偉民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 8.19.

483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數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陸倩強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483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數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PAK HO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483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數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LAI HU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2018

483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數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鄺俊園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483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數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周秀儀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6/8/2018

483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數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鍾智成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7-8-2018

484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數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陸倩強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7 Aug 2018

484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數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TAK WING TSUNG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Aug. 18. 2018

484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sg@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數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H.S. IP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Aug 18, 2018

484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聯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西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redacted]

嘉湖山莊
業戶姓名: 陳 瑞 城
業戶簽名:
日期: 17-8-18

484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聯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redacted]

嘉湖山莊
業戶姓名: 林 雅 璇
業戶簽名: 林雅璇
日期: 18. 8 - 2018

484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聯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redacted]

嘉湖山莊
業戶姓名: 歐添意
業戶簽名:
日期: 14-8-2018

484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聯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redacted]

嘉湖山莊
業戶姓名: 李美芝
業戶簽名:
日期: 18 AUG 2018

484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聯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redacted]

嘉湖山莊
業戶姓名: Tang Hing Leung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84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聯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redacted]

嘉湖山莊
業戶姓名: Lam Kam Chuen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4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聯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redacted]

嘉湖山莊
業戶姓名: CHEUNG Hing Lun
業戶簽名:
日期: 18/8/18

485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聯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redacted]

嘉湖山莊
業戶姓名: LEUNG Kwok Lei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5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聯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r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redacted]

嘉湖山莊
業戶姓名: CHAN Chun Ho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5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卿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製冷機，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周[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5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卿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製冷機，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馮[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7

485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卿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製冷機，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Hui Kwok Yin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5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卿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製冷機，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馮某[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5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卿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製冷機，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MA PO YEE
業戶簽名:
日期: 18-08-18

485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卿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製冷機，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Man Lai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85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卿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製冷機，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KIN SANG
業戶簽名:
日期: 18/8/18

485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卿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製冷機，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YUEN HATN KEE
業戶簽名:
日期: 17/08/2018

486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卿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osq@r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製冷機，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LAI PUN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86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議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黎國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6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議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朱雅榮
業戶簽名: 叶教芹
日期: 18.8.2018

486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議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inda Yuen Mark
業戶簽名:
日期: 18/8/18

486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議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鴻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6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議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周錦全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6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議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am Wai Lun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6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議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楊浩生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86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議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楊浩生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86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損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會議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Yuen Ching Kei
業戶簽名:
日期: 18 Aug 2018

487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楊某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9/8/18

487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許某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8/8/18

487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黃某強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87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業戶簽名:
日期: 19 8 2018

487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9 8 2018

487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鄭某偉
業戶簽名: 鄭某偉
日期: 19/8/2018

487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許[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9-7-2018

487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蘇[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8

487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勢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任[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87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經擬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雖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鄧特丽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88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經擬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雖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FOO I SIN SHING
業戶簽名:
日期: 19th AUG, 2018

488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經擬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雖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余倒成
業戶簽名:
日期: 19-8-18

488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經擬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雖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O SIU FAN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9

488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經擬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雖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馬鳳英
業戶簽名:
日期: 19-8-18

488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經擬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雖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AN KWA FUNG
業戶簽名:
日期: 19/8/18

488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經擬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雖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AU KWOK CHUNG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8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經擬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雖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LAM YUEN YI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8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m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置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納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經擬文件中，嘉湖山莊置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納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置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繫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雖免對置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蔡輝
業戶簽名: 蔡輝
日期: 19-8-2018

488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朱文英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9

488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永泰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89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Sou Ka Chu
業戶簽名:
日期: 20/8/2018

489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CHOI CHAN
業戶簽名:
日期: Aug 19 2018

489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林志安
業戶簽名:
日期: 17-8-2018

489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XuWen Ying
業戶簽名:
日期: 2018/8/18

489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WONG SAU PUNG
業戶簽名:
日期: 18/08/2018

489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蔡永華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89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嘉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滿視居民實際需求。嘉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緊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嘉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滿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redacted]
業戶姓名: Tso Oi Lin (Rose)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89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ac.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AU KA WING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89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ac.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錦新
業戶簽名:
日期: 19-8-2018

489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ac.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LAW YUK TAK
業戶簽名:
日期: 8月19日 2018年

490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ac.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Remark: I denied such arrangement and it is obviously confused for the election. No matter what an authority should adopt ONE CLEAR basis instead of repeatedly "North" and "South" Regional views. thanks!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Jimmy chan
業戶簽名:
日期: 18th August 2018

490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ac.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梁 [illegible]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902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錦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mq@eac.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屬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屬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屆苑的整體性及漢視居民實際需求。屬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屬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離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屬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維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漢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 [redacted]
業戶姓名: 陳鎮輝
業戶簽名:
日期: 18.8.2018

490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嘉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麗湖居 [redacted] 室
業戶姓名: 趙秀媛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18

嘉湖山莊麗湖居 [redacted] 室
業戶姓名: 趙嘉希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18

490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馮主席：

反對將麗湖居第一座至第三座轉編入嘉湖南選區

就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諮詢文件中，嘉湖山莊麗湖居的第一座至第三座將由選區 M27（嘉湖北）轉編入選區 M22（嘉湖南）的安排表示非常不滿。

本人認為選管會的做法，完全沒有顧及本屋苑的整體性及漠視居民實際需求。麗湖居為一個統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業均有雙互聯雙關係，絕不單以平均選區人口為由而強行將一個完整的屋苑分拆。選管會將一個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為兩個不同選區，不但對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亂，居民亦會感到混淆而難以向所屬議員反映民生意見。此外，一旦落實有關選區分界後，對第一座至第三座居民投票時亦造成嚴重不便，單要步行至〈嘉湖南〉選區的投票站，便要花上超過 30 分鐘路程，大大減退居民的投票意欲。最後，若〈嘉湖南〉及〈嘉湖北〉的當選議員的政治立場或理念有所不同時，難免對麗湖居造成極度分化，更會令居民陷入一個政治化的困局。

對於選管會要將選區預計人口達致平衡，卻採取一個欠人性化，未有切實評估實際環境及漠視居民利益的做法，本人不會接納，並強烈要求選管會維持現時沿用的〈嘉湖南〉及〈嘉湖北〉選區分界的安排。

嘉湖山莊麗湖居 [redacted] 室
業戶姓名: 趙嘉希
業戶簽名: [signature]
日期: 18/8/18

21-AUG-2018 09:34 98% P.001

4905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9年暫定元朗區議會選區範圍，有關北朗選區修改建議， 不應將該處的私樓劃走。
原因:該處很本是住宅區，人口及結構成分沒有改變。
建議: 應從元朗中心選區將元朗安寧路劃入東頭選區或元龍選區分拆為二。

北朗居民陳東上
11.8.2018

4906(1)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元朗模範鄉 21/08/2018 10:25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元朗模範鄉，謹附上由以下協會及居民就模範鄉選區分界表達表達強烈反對的信件，

附件(1):「新界元朗逢吉模範榮基華盛四村街坊互助會」(四村會)
附件(2):「模範鄉居民協會」
附件(3): 模範鄉居民聯署
附件(4): 四村會及模範鄉居民協會全人的居民聯署

羅志明
(四村會、模範鄉居民協會主席)
TEL: [redacted]

4906(2)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元朗模範鄉 21/08/2018 10:2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3 Attachments

附件1-四村會.pdf 附件2-模範鄉居民協會.pdf 附件3-模範鄉居民聯署.pdf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元朗模範鄉，謹附上由以下協會及居民就模範鄉選區分界表達表達強烈反對的信件。

附件(1):「新界元朗逢吉模範榮基華盛四村街坊互助會」(四村會)

附件(2):「模範鄉居民協會」

附件(3): 模範鄉居民聯署

羅志明

(四村會、模範鄉居民協會主席)

TEL:[redacted]

4906(3)

香港灣仔 (郵寄及傳真: 2511 1682)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強烈要求保留模範鄉納入「錦田」選區

本會「新界元朗逢吉模範榮基華盛四村街坊互助會」(四村會)由逢吉鄉、模範鄉、榮基村及華盛村在 1973 年合組成立，本會成立目的為促進四個村落的地區發展及為村民爭取福利。多年來本會與錦田鄉事委員會及「錦田」選區民選議員維持良好溝通及合作，村民透過本會及「錦田」選區民選議員反映意見，協助村民解決不少地區性問題。倘若將模範鄉剔除於「錦田」選區之外，等同破壞四村會的完整性及四個村落之間的緊密聯繫。

而且，模範鄉向來屬於錦田鄉界範圍，若然由錦田鄉以外的區議員處理模範鄉的地區事務，在處理鄉郊事務時容易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或會引起不必要的糾紛和衝突，甚至會損害到居民的利益。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將模範鄉保留在「錦田」選區內，維持選區與鄉界範圍的一致性，方便協調居民之間的溝通和保持緊密的聯繫。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redacted]與羅志明先生聯絡。

新界元朗
逢吉 模範 榮基 華盛
四村街坊互助會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
逢吉模範榮基華盛
四村街坊互助會
羅志明 主席

逢吉鄉
蔡佩玲 村代表

2018 年 8 月 2 日

4906(4)

香港灣仔 (郵寄及傳真: 2511 1682)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強烈要求保留模範鄉納入「錦田」選區

本會「模範鄉居民協會」成立多年，為村民爭取福利及促進模範鄉的地區發展。模範鄉向來納入「錦田」選區，本會亦一直與錦田鄉事委員會及「錦田」選區民選議員保持緊密聯繫，本會多年來代表村民向區議員反映地區事務意見、共同協力改善地區環境及協助村民解決不少地區性問題。本會認為將模範鄉保留在「錦田」選區內，維持由熟悉本區的錦田鄉事委員會及「錦田」選區議員去處理模範鄉的地區事務較為妥善。

根據元朗六鄉村界範圍，模範鄉是納入錦田鄉界範圍，若將模範鄉剔除於「錦田」選區之外，劃入另一選區「新田」，原屬錦田鄉和錦田選區的模範鄉居民將會變成「錦田鄉的居民，但非錦田選區的居民」，令居民產生混亂。此外，居民現時的登記地址為錦田模範鄉，居民或需就選區改變而要更改登記地址，此舉將引起居民的不便。

我們強烈要求將模範鄉保留在「錦田」選區內，避免引起居民不便和不必要的混亂。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redacted]與羅志明先生聯絡。

模範鄉居民協會
羅志明 主席

逢吉鄉
蔡佩玲 村代表

2018 年 8 月 2 日

4906(5)

香港灣仔 (郵寄及傳真: 2511 1682)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強烈要求保留模範鄉納入「錦田」選區

我們是模範鄉的居民，一直都是屬於「錦田」選區的居民，多年來與錦田鄉事委員會及「錦田」選區民選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對於選區分界一事，政府事前完全沒有咨詢本鄉居民的意見，知悉模範鄉在來屆區議會選區分界被劃入另一選區，我們感到震驚及無奈，且反對劃入新田區。

一直以來，我們在地區事務上與「模範鄉居民協會」及「新界元朗逢吉模範榮基華盛四村街坊互助會」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與逢吉鄉、榮基村及華盛村亦屬友好村落，共同為社區凝聚力及地區事務努力。若將模範鄉剔除於「錦田」選區之外，將破壞四個村落之間緊密的聯繫。另外，我們亦憂慮份屬「新田鄉」的民選議員會否忽略我等份屬「錦田鄉」村民的利益。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將模範鄉保留在「錦田」選區內，維持選區與村界範圍的一致性，方便協調居民之間的溝通和保持緊密的聯繫。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redacted]與羅志明先生聯絡。

模範鄉居民 聯署

2018 年 8 月 2 日

模範鄉居民聯署簽名:

羅志明 梁月鼎 梁嘉慧
鄺偉陽 鄺偉舜
羅志文

4906(6)

模範鄉居民聯署簽名:

| | | |
|---|---|---|
| 去永樂 | | |
| 吳綺雯 | | |
| 吳綺敏 | | |
| 溫銀金 | | |
| 周琼 | | |
| 謝國金 | | |
| 陳秀好 | | |
| 楊綺強 | | |
| 張志明 | | |
| 梁月秋 | | |
| 陳伯證 | | |
| 黃源明 | | |
| | | |

4906(7)

模範鄉居民聯署簽名:

| | | |
|---|---|---|
| 譚[illegible] | 黃玉華 | 黃惠珍 |
| 黃鴻華 | 李建芳 | 李華輝 |
| 陳錦華 | 黃潤泰 | 林德民 |
| 周燕芬 | 陳惠桃 | 陳佩雯 |
| 陳振創 | 莫裔彬 | 潘惠 |
| 陳振璋 | 蕭[illegible]遠 | 莫錦泉 |
| 陳振麟 | 蕭炳耀 | 張智軒 |
| 賴國祥 | 蕭本忠 | 楊[illegible]儀 |
| 鄒詠珊 | 蕭秉權 | 張鳳珍 |
| 霍偉基 | 蕭建業 | 楊俊傑 |
| 邱雲清 | 黃笑群 | 黎國蓮 |
| 霍綺芬 | 李慶鴻 | 陳溢其 |
| 霍啟東 | 陳佩茵 | 鄧[illegible]而 |

4906(8)

模範鄉居民聯署簽名:

| | | |
|---|---|---|
| 方金生 | 模[illegible]鄉 | [illegible] |
| 郭麗娜 | 蕭[illegible]倫 | 陳之豪 |
| 方業華 | 陳[illegible]樊 | 鄧[illegible] |
| 方業城 | 陳潮健 | 方[illegible]生 |
| | 陳[illegible]芳 | 金城 |
| | 鄧[illegible]然 | 張坤仇 |
| 鄧佩玲 | 張迪生 | 張[illegible]然 |
| 陳建昌 | 陳[illegible]根 | 周笑進 |
| 張[illegible]興 | 陳[illegible]賢 | 陳建明 |
| 袁珮君 | 袁[illegible]於 | 趙[illegible]珊 |
| 黃伏財 | 張金福 | 張[illegible]雄 |
| 張健平 | 賴[illegible]輝 | 楊[illegible]輝 |

4906(9)

| | | |
|---|---|---|
| 張[illegible]興 | 何偉達 | |
| 方東錦賢 | 鄭[illegible]新 | |
| 陳[illegible] | | |
| 陳[illegible]明 | | |
| 陳建聰 | | |
| 黃珮君 | | |
| 周笑進 | | |
| 徐慧 | | |
| 劉正生 | | |
| 劉卓楠 | | |
| 劉[illegible]彰 | | |
| 何[illegible]森 | | |

模範鄉居民聯署簽名:

4906(10)

模範鄉居民聯署簽名:

| | | |
|---|---|---|
| 梁月開 | 鄧[illegible] | 盧潤如 |
| 大連發 | 劉紹基 | 羅泉權 |
| [illegible] | 張梓豪 | 何明芳 |
| 張金勝 | 李燕珍 | 鄧詠賢 |
| 張志明 | [illegible] | 黃的葉 |
| 李竹卿 | 謝冬妹 | 黃鳳恩 |
| 梁成煌 | 黃蓮華 | |

4906(11)

Re: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元朗模範鄉 21/08/2018 10:30
From: [redacted]
To: "cacenq@reo.gov.hk" <cacenq@re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 Attachment

附件4-四村會及模範鄉居民協會全人的居民聯署.pdf

附件(4): 四村會及模範鄉居民協會全人的居民聯署

[redacted] 在 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上午 10:28:31 [GMT+8] 寫道：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元朗模範鄉，謹附上由以下協會及居民就模範鄉選區分界表達表達強烈反對的信件。

附件(1):「新界元朗逢吉模範榮基華盛四村街坊互助會」(四村會)

附件(2):「模範鄉居民協會」

附件(3): 模範鄉居民聯署

羅志明

(四村會、模範鄉居民協會主席)

TEL: [redacted]

4906(1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

<u>強烈反對將模範鄉由 M37 選區轉編入 M36 選區事宜</u>

本會現在就貴署將模範鄉由選區 M37(錦田)原區界內的模範鄉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M36(新田)的事宜，提出強烈反對。

模範鄉一直屬於錦田區範圍內, 多年來都是由錦田鄉鄉事委員會 及錦田區區議員跟進和處理本鄉的大小事務，包括人口老化、道路設施的維修和增建、環境衛生、路陷水浸等大小問題，關顧關心，親力親為，為村民服務，工作無間。

現在貴署將模範鄉撥入新田選區, 新田區的範圍大而廣闊，本村細小，實不可能得到足夠的關注。而且本村合資格選民大多數是上了年紀的長者，選舉時根本無法自行到達新田進行投票，請官員多多體恤民情，不要為難諸多行動不便的長者。

為此我們希望貴署能收成成命，將模範鄉由 M36(新田) 選區更改回去 M37(錦田) 選區。

隨件附上村民簽名，以表訴求。

新界元朗
逢吉 模範 榮基 華盛
四村街坊互助會有限公司

四村街坊互助委員會謹上

2018年8月2日

4906(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

有關 貴署將模範鄉由選區 M37(錦田)原區界內的模範鄉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M36(新田)。本會模範鄉居民協會，強烈反對。

模範鄉屬於錦田區範圍內，一直都是錦田鄉鄉事委員會，及錦田區區議員跟進處理村內大小事務，人口老化、道路設施、環境衛生、街燈路陷、蚊患水浸.....林林總總問題關顧關心，親力親為，為村民服務，工作無間。

現在 貴署將模範鄉撥入新田選區，新田區範圍大位置廣闊，本村細可能得到關注處理? 本村人數雖然不多，合資格選民人數大多數是上了年紀老人家及上班一族。老人家行動不便，如何去新田那麼遙遠投一票。想去都困難，簡直不何理喻?

希望 貴署能將模範鄉由 M36(新田) 選區更改去 M37(錦田) 選區。

隨件附上村民簽名，以表訴求。

感謝!

模範鄉居民協會全人
2018年8月2日

4906(14)

| 姓名 | 住址 |
|---|---|
| 羅志明 | [redacted] |
| 梁月鏡 | [redacted] |
| 蔡佩珊 | [redacted] |
| 黎華峰 | [redacted] |
| 張慧康 | [redacted] |
| 黃潔珊 | [redacted] |
| 鄭潤聲 | [redacted] |
| 鍾彩蓮 | [redacted] |
| 盧潤忠 | [redacted] |
| 黃錦忠 | [redacted] |
| 余程遠 | [redacted] |
| 梁鑫 | [redacted] |
| 鍾志明 | [redacted] |
| 羅家權 | [redacted] |
| 潘詠賢 | [redacted] |
| 張子揚 | [redacted] |
| 梁嘉鏡 | [redacted] |
| 鍾惠洪 | [redacted] |
| 羅家強 | [redacted] |
| 黃炳榮 | [redacted] |

4906(15)

| 姓名 | 住址 |
|---|---|
| 潘素楚 | [redacted] |
| 楊紹強 | 〃 |
| 鄭澤成 | 〃 |
| 黃西平 | 〃 |
| 鄭超 | [redacted] |
| 李根林 | [redacted] |
| 沈厚誼 | [redacted] |
| 李彩紫 | [redacted] |
| 李啟連 | [redacted] |
| 梁成炘 | [redacted] |
| 曹蓉華 | [redacted] |
| 林明珍 | [redacted] |
| 鍾順全 | [redacted] |
| 黃慕儀 | [redacted] |
| 羅衍江 | [redacted] |
| 黃明健成 | [redacted] |
| 葉美琼 | [redacted] |
| 潘錦亮 | [redacted] |
| 黃志均 | [redacted] |
| 潘桂賢 | [redacted] |

4906(16)

| 姓名 | 住址 |
|---|---|
| 鄭洪 | [redacted] |
| 陳連發 | [redacted] |
| 袁珮昌 | [redacted] |
| 張廣興 | [redacted] |
| 陳建昌 | [redacted] |
| 陳創賢 | [redacted] |
| 陳子里明 | [redacted] |
| 譚志强 | [redacted] |
| 黃清華 | [redacted] |
| 陳錦華 | [redacted] |
| 周慈芬 | 〃 |
| 陳振創 | 〃 |
| 陳振強 | 〃 |
| 陳振龍 | 〃 |
| 賴國祥 | [redacted] |
| 鄧詠明 | [redacted] |
| 黃桂才 | [redacted] |
| 張鳳連 | [redacted] |
| 陳淦其 | [redacted] |

4906(17)

| 姓名 | 住址 [redacted] |
|---|---|
| 李紹祥 | [redacted] |
| 何祖強 | 〃 |
| 霍偉基 | [redacted] |
| 鄧雲清 | [redacted] |
| 霍綺芳 | [redacted] |
| 霍啟東 | [redacted] |
| 黃玉霞 | [redacted] |
| 李建芳 | [redacted] |
| 莫富明 | [redacted] |
| 黃閩泰 | [redacted] |
| 蕭柳雅 | [redacted] |
| 蕭志強 | [redacted] |
| 蕭遠樂 | [redacted] |
| 黃文輝 | [redacted] |
| 蕭本熙 | [redacted] |
| 蕭秉雅 | [redacted] |
| 張日勤 | [redacted] |
| 黃玉明 | 同上 |
| 黃桂才 | 同上 |
| 孔惠芳 | 同上 |

4906(18)

| 姓名 | 住址 |
|---|---|
| | |
| 陳培發 | [redacted] |
| 陳潮傑 | 〃 |
| 陳潤芳 | 〃 |
| 鄧春照 | 〃 |
| 鄧聚 | 〃 |
| 方秀芳 | 〃 |
| 全城 | 〃 |
| 莫康福 | [redacted] |
| 張坤作 | |
| 鄧佩珍 | |
| 張迪生 | |
| 張鈞鵬 | |
| 黃欣妹 | [redacted] |
| 張健平 | 〃 |
| 賴細娣 | 〃 |
| 徐馨 | [redacted] |
| 劉正生 | |
| 劉卓輝 | |
| 劉永乾 | |

4906(19)

| 姓名 | 住址 |
|---|---|
| 林有譽 | [redacted] |
| 邁開國 | [redacted] |
| 潘永權 | [redacted] |
| 潘健培 | [redacted] |
| 潘一家 | [redacted] |
| 潘敬倫 | [redacted] |
| 潘耀雪 | [redacted] |
| 潘賢敏 | [redacted] |
| 鍾嘉恩 | [redacted] |
| 方金才 | [redacted] |
| 郭麗娟 | [redacted] |
| 何昌盛 | [redacted] |
| 楊玉姮 | [redacted] |
| 肖業伸 | [redacted] |
| 余永錦 | [redacted] |
| 蘇國[illegible] | [redacted] |
| 陳志雲 | 〃 |
| 張[illegible] | [redacted] |
| 趙詠[illegible] | [redacted] |
| 張金[illegible] | 〃 |

4906(20)

| 姓名 | 住址 |
|---|---|
| 黃惠珍 | [redacted] |
| 陳佩茵 | 〃 |
| 李[illegible] | 〃 |
| 李華邦 | 〃 |
| 林德民 | 〃 |
| 陳佩雯 | 〃 |
| 莫錦泉 | [redacted] |
| 梁燒, | 〃 |
| 吳永傑 | [redacted] |
| 溫銀金 | 〃 |
| 吳綺雯 | 〃 |
| 吳嘉欣 | 〃 |
| 周[illegible] | [redacted] |
| 潘素梅 | [redacted] |
| 梅紹強 | 〃 |
| 張志[illegible] | [redacted] |
| 謝國金 | [redacted] |
| 黃源明 | [redacted] |
| 黃[illegible] | 〃 |
| 黃[illegible] | [redacted] |

4906(21)

| 姓名 | 住址 |
|---|---|
| 何[illegible] | [redacted] |
| 何[illegible] | |
| 朱[illegible] | |
| [illegible]少芳 | [redacted] |
| 黃瀚[illegible] | [redacted] |

4907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支持成立天水圍區議會**

21/08/2018 13:3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我（林生）本人在內的天水圍及洪水橋等市民都支持成立天水圍區議會，希望你們考慮我們的想法，謝謝。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4908

# 瑞心樓互助委員會

地址：新界天水圍天瑞邨瑞心樓地下 ☎:2180 6108 Fax：2180 6108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馮驊法官台鑒

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先生

有關 選區的分界投票事宜

本會收到天瑞邨瑞心樓街坊投訴，表示選管會分界投票出現擾民之嫌?立法會選擇被分配 M24 天瑞區，(瑞龍樓，瑞心樓，瑞泉樓，瑞意樓，瑞勝樓,瑞國樓)，而投票站設在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對於瑞心樓街坊非常方便，投票意欲增加，反而到區議會選舉卻將瑞心樓分去瑞愛區，投票站設於天水圍社區中心，路程太遠令投票意欲下降。

其二，根據選管會公佈資料顯示元朗區 M23 瑞愛 Shui Oi 17 756 +6.97%，而 M24 瑞華 Shui Wah 14 960 -9.87%，兩區人數相差 2796 人。第二不公 M23 瑞愛區分九座，(愛潮閣，愛濤閣，瑞業樓，瑞林樓，瑞滿樓，瑞豐樓，瑞輝樓，瑞財樓，瑞心樓)，而 M24 瑞華區只得七座，(瑞龍樓，瑞泉樓，瑞意樓，瑞勝樓,瑞國樓，華祐樓，華萃樓)，根據以上分析有欠公正。

特此，本會專函 貴會，謹請 貴會將於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時，一定要尊重選民投票意欲，將瑞心樓歸回立法會選區分配，讓瑞心樓街坊重回同一投票站投票權利，以確保瑞心樓街坊不會因不同投票站而影響到行使選民權利與責任。

有勞之處，謹此先謝。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06108 與本會聯絡。

瑞心樓互助委員會
麥雅玲，李鍬燕，黎旺成
黃美華，黃瑞雪，黃子賢
陳德仁，全體委員 謹啟

2018 年 8 月 17 日

4909(1)

新民黨 New People's Party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元朗區議會**
**就元龍(M04)、十八鄉北(M10)、十八鄉東(M11)、十八鄉西(M12)及錦田(M37)選區劃界提出建議**

**背景資料**

1.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就區議會選區分界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2. 根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預計第六屆區議會選舉將於 2019 年 11 月舉行。根據政府資料，到 2019 年，全港合共有 452 席民選議席和 27 席當然議席，當中屯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增加 2 席。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為 16,599 人，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換而言之，每個選區的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應介乎於 12,449 人至 20,749 人之間。
4. 在人口數字外，選管會在制訂選區分界時，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
5. 由於十八鄉東(M11)及錦田(M37)內陸續有大型屋苑落成，人口大幅上升。按照 2015 年的選區分界建議，十八鄉東(M11)及十八鄉西(M12)年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選管會認為需增加新選區十八鄉北(M10)，以吸納超出的人口。
6. 在符合選管會劃界準則的前提下，現就元龍(M04)、十八鄉北(M10)、十八鄉東(M11)、十八鄉西(M12)及錦田(M37)的劃界提出建議。

**選區特徵**

7. 十八鄉北(M10) — 根據《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選管會建議新增名為十八鄉北(M10)的新選區。根據選管會建議，新選區包括私人屋苑 Grand Yoho，鄉村則包括南邊圍、西邊圍、山邊村、山貝涌口村及大圍村等，預計人口為 14,251 人。
8. 十八鄉東(M11) — 一直以來，十八鄉東(M11)主要由鄉村組成。根據選管會現時的建議，公共屋邨朗善邨將被納入十八鄉東(M11)選區範圍內。朗善邨於 2017 年落成入伙，人口約為 3,100 人。除朗善邨外，十八鄉東(M11)由多條鄉村組成，當中的港頭村及塘頭埔村屬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轄下的鄉村。
9. 錦田(M37) —選管會建議錦田(M37)的選區劃界不變，過往選區主要由錦田鄉事委員會轄下鄉村組成，包括逢吉鄉、高埔村、水尾村及水頭村。由於區內近年內有新的發展，例如 Park Yoho 及爾巒等私人屋苑，2019 年的預計人口為 20,493，較標準人口基數高出 23.46%，接近法定上限。由於 Park Yoho 仍在興建當中，在全面落成入伙後，將令該區人口進一步上升。
10. 元龍(M04) —元龍(M04)為 2015 年新增的選區，由私人屋苑新元朗中心、Yoho Mid Town 及 Yoho Town 組成，預計 2019 年的人口將為 13,761 人，較標準人口基數低 17.10%。

Flats D-F, 11/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1 樓 D-F 室
Tel: (852) 3100 0079 Fax: (852) 3100 0087 Website: www.npp.org.hk

4909(2)

**建議方案**

11. 新界原居民村有其獨特的社會及文化背景，選管會應維持十八鄉東(M11)及錦田(M37)以鄉村為主的做法。在考慮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及長遠人口分布的原則後，我們建議元龍(M04)、十八鄉北(M10)、十八鄉東(M11)、十八鄉西(M12)及錦田(M37)的選區劃改作以下修改：
    a) 將現時位於十八鄉北(M10)的 Grand Yoho 改為撥入元龍(M04)。
    b) 在十八鄉東(M11)及錦田(M37)之間設立新選區，由朗善邨、爾巒、Park Yoho 等私人屋苑組成，並加入東成里及石塘村兩條鄉村。
    c) 十八鄉東(M11)應維持以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轄下鄉村為主的選區。
    d) 錦田(M37)應維持以錦田鄉事委員會轄下鄉村為主的選區。

表一、建議方案的屋苑及鄉村分佈

| 新選區 | 十八鄉東 (M11) | 十八鄉西 (M12) | 元朗 (M04) | 錦田 (M37) |
|---|---|---|---|---|
| 1. 朗善邨 | 1. 南邊圍 | 1. 振輝花園 | 1. 新元朗中心 | 1. 逢吉鄉 |
| *2. 爾巒* | 2. 西邊圍 | 2. 振華業景花園 | 2. Yoho Mid Town | 2. 錦豐臺 |
| *3. Park Yoho* | 3. 山邊村 | 3. 振華花園第一期/第二期 | 3. Yoho Town | 3. 高埔村 |
| 4. 東成里 | 4. 山貝涌口村 | 4. 南坑排 | *4. Grand Yoho* | 4. 麥景窩居 |
| 5. 石塘村 | 5. 大圍村 | 5. 南坑村 | | 5. 水尾村 |
| | *6. 竹新村* | 6. 水蕉老圍 | | 6. 水頭村 |
| | *7. 麗豪新村* | 7. 田寮村 | | 7. 威皇花園 |
| | *8. 港頭村* | 8. 黃泥墩村 | | 8. 泰康村 |
| | *9. 塘頭埔村* | 9. 楊家村 | | 9. 旭日花苑二期 |
| | *10. 祭正新邨* | | | 10. 旭日花苑三期 |

**提出方案的理據**

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11. 根據選管會提出的方案，將 Grand Yoho 撥入十八鄉北(M10)，與南邊圍、西邊圍、山邊村、山貝涌口村及大圍村組成一個選區，實質上將原來十八鄉東(M11)一分為二，令同屬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港頭村及塘頭埔村撥歸十八鄉東(M11)，與其他原居民村分隔，做法並不理想。同時，由於 Grand Yoho 為高密度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居民的背景、文化及習俗與將新界原居民差異極大，選管會的建議未有考慮該區一直以鄉村為主，破壞當區的社區獨特性。
12. 我們認為，為確保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選管會應維持十八鄉東(M11)以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轄下鄉村為主，而 Grand Yoho 則應撥入元龍(M04)。
13. 按照同一原則，現時錦田(M37)內的私人屋苑 Park Yoho 及爾巒亦應撥入新選區，以確保社區原整性。



Flats D-F, 11/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1 樓 D-F 室
Tel: (852) 3100 0079 Fax: (852) 3100 0087 Website: www.npp.org.hk

地理環境及地方聯繫

14. 元龍(M04)由新元朗中心、Yoho Town 及 Yoho Mid Town 組成，地理上與 Grand Yoho 連接。而且三個私人屋苑屬由同一發展商負責的發展，三個屋苑由商場及大規模行人天橋連接，關注的議題亦較為接近。因此將 Yoho Town、Yoho Mid Town 及 Grand Yoho 劃入同一選區，較符合區內居民已逐步建立的社區聯繫。

長遠改善人口分佈

15. 錦田(M37)的人口仍不斷上升，預計整個 Park Yoho 落成後，住戶數目將由現時的 1,026 戶上升至超過 3,000 戶，令錦田(M37) 的人口上漲至 26,493 人，大幅超過法定上限。

16. 長遠而言，由朗善邨、爾巒及 Park Yoho 組成新選區，對改善各區的人口分佈有正面作用，避免錦田(M37)因人口超出上限而需要再次更改選區範圍。

**表二、元龍(M04)、十八鄉北(M10)、十八鄉東(M11)、十八鄉西(M12)及錦田(M37)的人口分布**

| | 2019年<br>(選管會建議) | 2019年<br>(優化建議) |
|---|---|---|
| 十八鄉北(M10)<br>(新增選區) | 14,251<br>(-14.15%) | 15,100[1]<br>(-9.03%) |
| 十八鄉東 (M11) | 13,766<br>(-17.07%) | 18,017<br>(+8.54%) |
| 十八鄉西 (M12) | 19402<br>(+16.89%) | 19,402<br>(+16.89%) |
| 元龍(M04) | 13,761<br>(-17.10%) | 19,661<br>(+18.45%) |
| 錦田(M37) | 20493<br>(+23.46%) | 15,518<br>(-6.51%) |

總結

17. 我們認為選管會的建議形同將十八鄉東(M11)一分為二，嚴重破壞當區的社區完整性，亦未有充份考慮新界鄉村的社區獨特性。

18. 新民黨建議，在十八鄉東(M11)及錦田(M37)撥出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包括朗善邨、爾巒及 Park Yoho，設立一個新選區，長遠既能改善人口分佈，亦能減少對新界原居民社區的影響，做法可取，希望選管會能考慮以上提出的理據，採納建議方案。

2018年8月

[1] Park Yoho 全面落成入伙後的預計人口數目



Flats D-F, 11/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1 樓 D-F 室
Tel: (852) 3100 0079 Fax: (852) 3100 0087 Website: www.npp.org.hk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就建議劃定21個新增選區及調整128個現有選區的分界意見**

21/08/2018 20:0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是次臨時建議涉及改劃現時M18（天盛）、M22（嘉湖北）和M27（嘉湖北）選區劃界，其餘區內15個選區則維持不變。

臨時總議指出，由於預計M16（晨山中）及M18選區的人口明年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故此需要增加新選區以吸納超出的人口，選委會建議在M16劃出全新的M17（盛欣）選區，新選區包含即將入伙的屏欣苑及五幢原屬M18的天盛苑（彩、昭、慶、賀、臻）樓宇。

臨時總議亦擬出將原屬M27選區內的置富嘉湖街場及麗湖居第一座至三座納入M22選區，以確保涉者人口不超出法例許可幅度。

有部分已嚴重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選區劃界則維持不變，例如M31（逸灣）和M32（天恒），兩者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分別錄22.85%和23.29%。

*「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總人口除以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字。由於當局預測本港人口直到明年6月30日為止有7502600人，在除以452個民選議席後，因而得出16599人的「標準人口基數」。選管會須確保某些實際上不能避免上述規定的選區人口不超出「標準人口基數」±25%（12449至20749人）的幅度之內。

- 影響 -

由於法例規定選委會在劃定選區時，需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界限（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因此若某選區若只偏離標準人口基數±25%幅度內而又具有以上合理理由，委員會可毋須獲劃。

不過有相關選區內的居民反映，如果選區內意外劃分成兩個選區，日後區議員將更難介入當區屋苑的管理問題，因此反對有關建議，有受影響的現任區議員質疑，選委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有政治考慮，更有人批評選委會在籌劃選區工作上是「外行人管內行人」。

不含病毒。www.avast.com

**序號 4911 的來信者要求身份及內容保密**

4912(1)

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對於北區鳳翠選區及天平西選區的分界建議 15/08/2018 19:5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敬啟者：

在日前， 貴會發表了「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並就此展開公眾諮詢。其中有關北區的選區分界方面， 貴會表示因應上水鄉郊選區於2019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建議將原屬上水鄉郊選區的大頭嶺以及松柏塱一帶鄉村地區從該選區剔出，並劃入鳳翠選區。

自1999年區議會選舉起，翠麗花園一直被編配與上水圍以及其多條衛星村落（天平山村、華山村、虎地坳村等等）合組成「鳳翠」選區。惟在鳳翠選區當中，除翠麗花園屬高密度發展的政府資助出售屋苑之外，選區內其他住宅區均為原居民村落、寮屋區、農地及棕地等鄉郊地區，在社區特徵、社區性質的角度而言，翠麗花園明顯與鳳翠選區內其他部分稍格不入。加上廖氏原居民亦與天平山村、華山村、虎地坳村等「衛星村落」具密切的社區聯繫（如：有不少的廖氏原居民於該等村落居住、出任村代表或持有土地房產等），使選區人口以居於上水圍的廖氏原居民為首的鄉郊居民為主，亦因此間接導致鳳翠選區在歷來每次區議會選舉中，由廖氏原居民當選並出任當區議席。鳳翠選區在當區鄉村原居民出任區議員的情況下，使區議員處理地區事務時，只領重與其具密切聯繫的上水圍及其一帶的鄉村地區，從而忽略翠麗花園的地區事務，正如在2016至2017年發生的天平山村違例經營燒烤場噪音及空氣污染滋擾翠麗花園一帶民居的事件當中，當區區議員卻未有介入事件（如：分別聯絡受影響居民及相關政府機關以了解及反映有關情況）。加上一直以來，翠麗花園與上水圍及鳳翠選區內的其他村落的居民，雙方在日常生活中從不十分依賴對方的屋苑/村落內的社區配套設施。從上述的理由可見，翠麗花園被劃入以鄉郊地區為主的鳳翠選區內，明顯與 貴會在處理區議會選區分界中所採取的「法定準則」中提及的「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出現了非常明顯的偏差。

然而，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 貴會竟建議將原屬上水鄉郊選區的大頭嶺以及松柏塱一帶鄉村地區，於翌年區議會起劃入至鳳翠選區。大頭嶺以及松柏塱一帶的鄉村村落，雖與上水圍一帶的鄉村地區同屬上水鄉事委員會轄下村落；惟與翠麗花園有一段距離，且社區特徵及性質有明顯差異。此舉不但未有改善長久以來北區的選舉選區劃分當中，未能影響翠麗花園與鳳翠選區其他鄉村部分之間「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的情況之餘，更將有關的情況進一步惡化：從而導致社區中的訴求因選區界區議會議席劃分不妥而未能有效地在議會層面上獲反映及處理。對於 貴會執意提出此等毀壞社區特性的選區劃界建議，本人深感遺憾及無奈。

為有效地反映翠麗花園與鄰近周邊社區的「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本人建議翠麗花園應從鳳翠選區中剔出。根據政府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顯示，翠麗花園於2016年有6,111名居住人口，以此人口數字推算，若翠麗花園在是次選區分界建議中從鳳翠選區中剔出，鳳翠選區的預計居住人口為12,555，比法定人口基數（16,599）少於約24.36%，仍能維持於不能超出或少於法定人口基數25%的法定許可幅度內。再者，於翠麗花園的毗鄰選區當中，翠麗花園與天平西選區內的天平邨，均同屬政府資助出售房屋（「居者有其屋」屋苑及「租者置其屋」屋邨），兩者社區性質相同，而兩者居民所關注的社區議題及訴求理應非常相近；再者，相比上水圍及天平山村等村落，翠麗花園與天平西選區更具密切的社區聯繫，當中包括以下幾點：

- 翠麗花園居民經常使用位於天平西選區內的北區運動場、龍琛路體育館及上水游泳池等社區設施，當中北區運動場內的公眾行人通道，更為大多數翠麗花園居民步行往來上水市中心地區的必經之路
- 位於天平西選區內的奕翠園，因屋苑內未有購物設施，當區居民亦經常到鄰近的翠麗花園商場光顧
- 負責交通規劃的政府機關以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於路線規劃上，亦會為翠麗花園及天平邨安排同一組巴士路線，服務兩個屋邨/屋苑的居民往來北區區內外（例如：翠麗花園及天平邨居民均

4912(2)

同樣使用九巴270線往來上水港鐵站及上水市中心）

此外，在是次選區分界建議中，天平西選區的預計居住人口為13,050，比法定人口基數少於約21.38%，若將翠麗花園的6,111名居住人口增加至天平西選區後，天平西選區的預計居住人口為19,161，比法定人口基數多出約15.43%，仍能維持於不能超出或少於法定人口基數25%的法定許可幅度內。

| | 原建議 | | | 建議將翠麗花園6,111名人口從N15劃入N14後 | | |
|---|---|---|---|---|---|---|
| | 選區人口 | 與法定人口基數（16,599）相差百分比 | 是否維持於法定許可幅度（±25%）內 | 選區人口 | 與法定人口基數（16,599）相差百分比 | 是否維持於法定許可幅度（±25%）內 |
| N14 天平西 | 13,050 | -21.38% | ✓ | 19,161 | +15.43% | ✓ |
| N15 鳳翠 | 18,666 | +12.45% | ✓ | 16,599 | -24.36% | ✓ |

基於上述的多項因素，加上翠麗花園從鳳翠選區剔出後，人口數目不足以獨立成為一個能符合法定許可幅度的選區，以及 貴會須根據《區議會條例》內所訂立的各個區議會所擁有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選區分界工作，未能在是次選區分界建議中再額外增加或減少區議會選區的情況下。故此，本人建議 貴會應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的正式選區分界中，將翠麗花園從鳳翠選區（N15）剔出，並劃入天平西選區（N14）。此安排能從各選區的人口分佈、社區獨特性、維持社區聯繫這些因素下取得平衡，更有效地反映社區內的人口特徵。至於大頭嶺以及松柏塱一帶鄉村地區，則應予以保留於鳳翠選區內。

另外，因應翠麗花園從N15選區（鳳翠）改劃至N14選區（天平西）後，N15選區的原名稱「鳳翠」未能反映選區所組成的部分。故此建議在實施上述改動的同時，亦應將N15選區以及N11選區（上水鄉郊）分別命名為「上水鄉郊東（Sheung Shui Rural East）」及「上水鄉郊西（Sheung Shui Rural West）」，至於改劃後的N14選區以及相毗鄰的N17選區（天平東），為更突顯選區的組成部分，建議兩者分別命名為「平翠（Ping Tsui）」及「聯平（Luen Ping）」，前者代表選區內的天平邨以及翠麗花園，而後者則代表選區內的天平邨、以及選區內的綠悠軒及逸峯所位處的聯和墟。

| | 原建議 | | 建議將翠麗花園從N15劃入N14後 | |
|---|---|---|---|---|
| 選區編號 | 選區中文名稱 | 選區英文名稱 | 選區中文名稱 | 選區英文名稱 |
| N11 | 上水鄉郊 | Sheung Shui Rural | 上水鄉郊西 | Sheung Shui Rural West |
| N14 | 天平西 | Tin Ping West | 平翠 | Ping Tsui |
| N15 | 鳳翠 | Fung Tsui | 上水鄉郊東 | Sheung Shui Rural East |
| N17 | 天平東 | Tin Ping East | 聯平 | Luen Ping |

希望 貴會能夠認真考慮上述各項建議。另外，本人要求 貴會於日後只須公開本函內的建議內容，而毋須將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聯絡方法等）公開。

4912(3)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或回覆此電郵與本人聯絡，祈盼早覆，謝謝！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redacted]

2018年8月15日

4913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諮詢 19/08/2018 23:15
From: 業主居民聯會－上水翠麗花園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建議將「翠麗花園」從原本N15選區轉納入至鄰近的天平西選區N14

本會建議翠麗花園從原來的鳳翠選區(N15)剔出，納入鄰近的天平西選區(N14)。
翠麗花園為大廈式屋苑，與N15區(尤其加入大頭嶺、松柏塱及客家圍後)以鄉村為主的住宅群格格不入，明顯偏離劃界準則中提及嘅「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翠麗花園與N15區的詳細區別如下：
一、關注議題
由於翠麗花園為大廈式屋苑的居屋，並有聘用管理公司，因此關注的多為「圍標」、電梯安全、花圃管理、商場管理等等議題。鄉村式住宅完全不需要面對，亦完全不能理解翠麗花園居民的關注。反之，鄉村式住宅居民關注的事項如村屋僭建、丁權、農地等問題等，亦不為翠麗花園居民所理解。
二、文化層面
試想想，如果農曆新年時有人在翠麗花園放炮仗，管業一定會查問，但假若是在上水圍放炮仗，則無人會過問。這一點已充分反映出兩個地區的不同獨特性。N15區大多是由同姓的原居民，尤其以上水圍廖氏組成，大家的生活方式、思考方式、以至決策方式兩級北敬。例如鄉郊地區居民較著重傳統考慮、輩份等，決策以上水鄉事委員會為首，翠麗花園則有獨立的業主委員會，翠麗花園居民亦任何無傳統習俗考慮。
三、社區需要不盡相同
翠麗花園與新增的大頭嶺、松柏塱及客家圍享用的社區配套設施並非互相依賴。以交通為例，大頭嶺、松柏塱及客家圍、上水圍等依賴小巴，翠麗花園居民則多用巴士出入。因此大家重視的道路規劃、交通工具路線亦不同。
總括來說，翠麗花園與上水圍等地鄉村地區的生活圈不同，大家面對的問題不同，居民訴求亦大不同，甚至有非常大的矛盾，因此應從原來的鳳翠選區(N15)剔出。相反，翠麗花園應併入鄰近與翠麗花園之間具更強「地方聯繫」的選區（如：石湖墟、天平西或天平東），而準確反映社區需要。

Owners and Residents Association-
Sheung Shui Tsui Lai Garden
業主居民聯會-上水翠麗花園
義務秘書 江秀卿 代行

4914

侯福達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au Fuk-tat, North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檔案編號：89-SHNDC-2018

敬啟者：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事宜

本人知悉 貴會於 7 月 23 日向市民公布有關二〇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事宜，並得知本人所在的上水鄉郊選區(N11)是 貴會建議調整選區分界的其中一個選區。

因應選區內的預計人口超出法定上限才有分界調整，但有關調整卻破壞社區完整性。多年來，大頭嶺及松柏塱兩村與其他附近村落關係密切，有着緊密的連繫。但在新建議中，原屬上水鄉郊選區的兩村卻被納入至鳳翠選區，新分界如同將兩村從上水鄉郊分離，破壞村落間的聯繫。加上，「上水鄉郊」聯繫着上水各個村落，讓村民有歸屬感，加強了社區間的凝聚力。但新建議將兩村剔除，不但破壞村落的聯繫，更削弱村落間的凝聚力，有損整個鄉郊的完整性。

由於新建議會破壞社區間的聯繫，更有損整個上水鄉郊社區的凝聚力及完整性，因此本人反對有關建議，並希望 貴會重新考慮選區分界。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北區區議員
侯福達 謹啟

2018 年 8 月 20 日

地址: [redacted]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子郵件 E-MAIL: [redacted]

20-AUG-2018 11:10

20-AUG-2018 13:37

4915

新界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The Sheung Shui District Rural Committee
No. 3, Po Wan Road, Sheung Shui, N.T., Hong Kong.
Tel: 2670 0292 Fax: 2668 8257 E-mail: ssdrc8@yahoo.com.hk

敬啟者：

有關二〇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事宜

於本月 23 日， 貴會向市民公佈二〇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並就有關建議向公眾展開諮詢。在調整 128 個現有選區的分界建議中，因北區中上水鄉郊選區(N11)的預計人口超出上限，所以被作出調整。

但本人對 貴會的調整建議感到遺憾及失望，認為 貴會忽略考慮其他因素。有關建議將上水鄉郊選區分界重新劃分，有損整個上水鄉郊社區的完整性，更會損害鄉郊社區的凝聚力，因此本人反對有關建議，並希望 貴會參考意見，重新考慮選區分界。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主 席 侯志強
首副主席 侯福達
副 主 席 黃偉業 謹啟

2018 年 7 月 30 日

4916

選舉分界問題 20/08/2018 14:2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從 Windows 10 的郵件傳送你好, 本人對這次區議會分界強烈不滿, 北區分四區, 上水, 粉嶺, 沙頭角, 打鼓嶺, 為何打鼓嶺和沙頭角同一選區呢, 為何不分開兩個選區呢, 這對沙頭角及打鼓嶺的居民很不公平, 如何已人口比例不成理由, 例如村代表選舉, 有沒有人口比例呢, 很多村落人口比例都可以有一個村代表, 點解區議會不可以呢, 根本沙頭角及打鼓嶺就係兩區, 希望重視民意, 重新規劃選界

4917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1/08/2018 22:06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anks for reading this message. I would like to question Golf Parkview which is under Code N10 should belongs to Code N15 instead. People who lives in North District consider Fanling Highway as the boundary. According to the map, you can clearly find out Golf Parkview is way far away from Cheung Lung Wai Estate but it is right next to Tsung Pak Long instead.

Therefore I believe Golf Parkview should belongs to Code N15.

Hope you will hear my advise. Thank you.

Regards,
Winnie Lam

4918

書面申述：2019年區議會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24/07/2018 20:20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管會秘書處：

本人就2019年區議會選區分界臨時建議提交以下書面申述。

大埔區「西貢北選區」歷史上曾經與大埔有密切聯繫，但隨著新市鎮發展，今天這個選區並沒有直接的交通工具往來大埔。相反，現時「西貢北選區」不論陸路（西沙路）或水路（往馬料水渡輪）均直接往來沙田區，居民日常生活與沙田區的關係更加密切。

倘若「西貢北選區」維持劃歸大埔區，對區議會運作只會造成不便。例如，運輸署每年就巴士路線諮詢區議會的時候，涉及「西貢北選區」的路線即使完全不途徑大埔，也需要諮詢大埔區議會意見，但實際上這些路線並不影響大埔絕大部分居民。

因此，本人建議當局將「西貢北選區」由大埔區改劃至沙田區，使區議會分界更能符合新市鎮發展的現況和居民的生活習慣。敬請當局詳加考慮！

沙田區居民
關沛浚謹啟

4919

30/07 2018 15:03 1 1

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十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敬啓者：

要求大埔選區劃界分配維持原有劃界

　　鑑於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佈就區議會新一屆選舉劃界進行公眾諮詢，對於貴　會單以選區人口中位基數作為劃界的基礎，沒有考慮居民傳統生活方式和住屋性質，本人甚為失望。

　　本人在大埔頭村居住多年，去屆區議會選舉大埔頭村、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皆屬於鄉郊村落的康樂園選區(P17)，現　貴會建議將其劃歸城鎮/多層大廈的寶雅選區(P14)，做法完全忽視傳統村落的獨特生活式和居住小型屋宇居民的訴求，本人居住在太湖山莊，與大埔頭村只一路之隔，去年曾因噪音一事與村民稍有爭執，慶幸得熟識村內事務的區議員調解。因本區村民面對的問題有別於多層大廈的居民，本人深信一位有豐富鄉村事務經驗的區議員，不但對新界原居民權益、現行小型屋宇政策和村內祖堂業務等有透徹了解，能有效解決本區村務問題及原居民與屋苑居民的衝突。

　　祈請　貴會於區議會選舉選區重新劃界時，能考慮社區的完整性和獨特性。本人促請　貴會於明年大埔區議會選舉維持原有的選區劃界，以安民心！

　　謹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

大埔頭太湖仙莊居民

江少琼

（江少琼）

住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30-JUL-2018 15:14 1 93% P.001

4920

2019大埔區議會P14寶雅選區臨時建議意見
01/08/2018 10:42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你好：

本人為P14寶雅選區選民，就2019暫定區議會選區選區範圍中的大埔區P14寶雅選區改動有意見，現分述如下：

1. 現改動範圍擬將拼入原屬康樂園選區的大埔頭範圍(即太湖山莊、華樂豪庭及大埔頭村)，然而，由於大埔頭與寶雅原屬選區範圍被鐵路所分隔，兩區居民亦因此日常生活範圍有所不同，部分該區選民會使用翠怡花園、翠樂街一帶的生活設施及經太湖花園至太和火車站，如此拼入將令區議員難以兼顧兩區居民意見。
2. 而根據2015選區分劃報告，引述如下：
「選區 P14 (寶雅)是一個以居屋(寶雅苑)及公屋(部分太和邨)為主的選區，而P17 (康樂園)是一個城鄉交融的選區，當中包括低密的度的屋苑 (康樂園)及鄉村(例如大埔頭)，因此將大埔頭水圍的鄉村轉編入選區P17 (康樂園)較為理想。」
現大幅將鄉村生活模式範圍拼入城市選區，將令所屬區議員難以平衡雙方意見。

就以上意見，本人對P14選區分劃有以下建議：

1. 為兼顧選民利益及意見，將生活範圍為劃分依據，將大埔頭範圍(即太湖山莊、華樂豪庭及大埔頭村)劃分予P16西堤與太湖，既可拉近P16選區與標準人口基數的差距，又可減低因鐵路分劃而影響P14選區區民及區議員。(雖2015選區分劃報告指大埔頭水圍與大埔頭村同選，但本人認為同選並非合理的選區劃分依據，難道因為同源所以影響投票意向?)
2. 如依選區模式為劃分依據，新拼入的範圍可劃分為一個獨立選區，因全歸屬於低密度的屋苑及鄉村選區。

敬希相關部門考慮並採納本人的意見，以減低P14選區的選民影響。如需本人更多資料及就相關意見有所疑問，歡迎與本人聯絡。

謝謝!

P14寶雅選區選民
Lego MAN

492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大埔區議會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陳灶良議員 CHAN Cho-Leung, DC Member

編號：CCL-180730-0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映：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大埔林村谷(P13)劃界

　　就　貴會日前公布 2019 年區議會選區的暫擬劃界，是次劃界對大埔區內數個選區的劃界，變動頗大。其中擬定劃界把原林村谷(P13)選區內的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一、二期)，編入鄰近的寶雅(P14)選區內，而根據　貴會的資料，是次調動是基於人口增長使然，本人表示理解，然而亦希望向　貴會反映是次劃界的意見。

　　由於林村谷選區近年人口持續上升，而因應人口增加對本區的劃界作出調整，亦早有先例，如在 2015 年將原屬本選區之大埔頭水圍村劃入康樂園(P17)選區。然而得悉未來的一兩年間，本區內將有大型的住屋發展項目，將興建近 300 幢的二至三層高樓房，人口增加將過千戶，可見本區的人口將仍有大幅增加之趨勢。

　　基於　貴會以人口因素而作出選區劃界的原則，以林村谷已展開的多項大型發展項目，人口增長是勢所必然。為此，本人建議能一併考慮林村谷的選區劃界稍作出微調，或能將本區位於最北的村落南華甫村劃入毗連的康樂園(P17)選區，從而平衡選區的人口。

　　特函　貴會反映本人之建議，懇請詳加考慮。祈請賜覆。

　　此致

陳灶良
大埔區議員（林村谷）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副本送呈：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呂少珠太平紳士

RECEIVED 02 AUG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陳灶良辦事處宗旨：下情上達、便民利民、服務社群。

辦事處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傳真：[redacted] 電子郵件：[redacted]
BLOG: [redacted]

4922(1)

P10&P12 division problem
03/08/2018 20:20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Cc: [redacted]

4922(2)

廖錫光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Tel: [redacted]

逕啟者：

本人一家為現時P10區居民。現居於接連新峰花園第四期御峰豪園旁(P12)之承峰(P10)。承峰未建築完成前是一片林木的桃源洞(P10)。但承峰入伙後一切日常生活事務均由新峰花園第四期御峰豪園旁(P12)之區議員服務。但從未見承峰及桃源洞(P10) 之區議員服務。(P10)之區議員辦事處亦遠離承峰(P10)極遠。如何能為承峰(P10) 之居民提供區議員服務。如由(P12)之區議員兼辦服務實不公平。但承峰已非原來的桃源洞(P10)，為何仍作無人居住之桃源洞(P10)混為一談。反不與阯鄰之新峰花園第四期御峰豪園(P12)合併為同一區？(P12)之區議員經常為本邨之居民提供區議員服務而本邨之居民卻投票予一位素未謀面之區議員。是否令人難以信服？以上疑難，懇請跟進，感激萬分！

承峰(P10)居民

4923(1)

8日 8月2018年 12時59分

大埔鄉事委員會
TAI PO RURAL COMMITTEE

本會檔號：21/OUT-RAC/18-249

敬啓者：

大埔鄉事委員會對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分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日前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的臨時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為 30 日至今年 8 月 21 日為止。

根據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表示，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標準人口基數為每個選區 16,599 人，法例規定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在調整選區分界有不同因素考慮，主要考慮人口數字，亦會顧及其他法定因素，但絕不包括任何政治或與法例要求無關的理由。

綜觀選區劃分臨時建議公佈後隨即引起社會上議論紛紛，反對聲音此起彼落，並提出不同意見。以大埔選區 P17 為例，將其中大埔頭，包括大埔頭村、華樂豪庭、太湖山莊、水圍擬入 P14，康樂園選區上述兩條原居民鄉村均屬聯益鄉，亦是大埔鄉事委員會管轄屬村之一，時至今日村民仍維持家族成員聚居一處，過著傳統的生活方式，每逢農曆新年有盆菜宴和點燈儀式，每年春秋二祭，每隔十年舉行太平清醮，以承傳新界原居民文化及維繫居民的情誼。由此可見，兩村的居民在傳統生活和居住性質與城鎮/屋苑大為不同，鄉郊工作和屋苑亦有所分別，負責範疇相差甚遠，訴求方面也有不同。一位植根於屋苑的區議員，缺乏處理鄉郊村務經驗，根本無法有效地反映村民的訴求。村民發聲的渠道因而受剝奪，如果胡亂將鄉郊村落擬入城鎮/屋苑，祇會造成城鄉矛盾加深，選管會應慎重考慮其後果。

根據選管會公佈「12 個人口獲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連同選管會的考慮因素」中，P17 康樂園預計人口 20,488 距離標準人口基數 16,599，偏離+23.43%，P14 寶雅選

新界大埔寶鄉街一號寶鄉邨G01室 G01, Po Heung Estate, No.1 Po Heung Street, Tai Po, N. T.
電話TEL：2656 5266-7 傳真 FAX: 2653 3223 電郵 e-mail：tprc1@yahoo.com.hk

08-AUG-2018 13:08 96% P.001

4923(2)

8日 8月2018年 12時59分

大埔鄉事委員會
TAI PO RURAL COMMITTEE

區預計人口 20,357，距離標準人口基數 16,599，偏離+22.64%。有關數據顯示 P17 與 P14 兩個選區的人口基數均偏離甚多，如果再將 P17 劃分區域擬入 P14，是否會造成 P14 人口基數更加偏離，有此論據，希望有關當局三思。

翻閱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劃界建議公佈後，屯門區議會曾反對將區內福亨村編入兩個選區，以避免違反當區居民對該區自然特徵的期望，選管會接受該申訴，將整個福亨村編入選區 L28(富泰)；再以元朗為例，元朗區議會臨時建議將南坑村分割成 M08(十八鄉東)及 M10(十八鄉西)兩個選區，違反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原則，亦引起村民混亂和影響社區完整，故基於社區的完整性，選管會最終亦接納該建議。

有見及此，本會提出以下方案供選管會考慮：

根據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大埔區的臨時建議概要」的資料顯示，富亨預計人口為 15,546 人，較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6.34%，如將康樂園選區之嵐山屋苑(預計人口約 3000 人)撥入富亨選區，屆時預計人口將增至 18,546 人，此舉可減輕該選區較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的百分比，及更能體驗社區的完整性和代表性；而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則維持不變。

為更有效發揮區議會在民生方面的工作功能，基於上述原因，本會特修函表達意見，敬祈 貴會顧應民意，酌情考慮有關建議，則不勝感激！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馮驊主席

大埔鄉事委員會主 席：張學明
副主席：陳笑權
張國棟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副本抄送：大埔民政事務處

新界大埔寶鄉街一號寶鄉邨G01室 G01, Po Heung Estate, No.1 Po Heung Street, Tai Po, N. T.
電話TEL：2656 5266-7 傳真 FAX: 2653 3223 電郵 e-mail：tprc1@yahoo.com.hk

08-AUG-2018 13:09 96% P.002

有關2019年區議會選區分界臨時建議的意見
08/08/2018 17:52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敬啟者，

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我們有以下意見：

大埔區P13林村谷、P14寶雅、P15康樂園的重新劃界，選管會指出，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2015年的原區界，選區P13(林村谷)及P17(康樂園)在2019年的預計人口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兩個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建議將選區P17(康樂園)原區界內的大埔頭水圍、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以及選區P13(林村谷)原區界內的大埔花園及帝欣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P14(寶雅)。

按選管會的臨時建議，2019年的P13林村谷選區預計人口為17,508，偏離百分比為5.48%，P14寶雅選區人口為20,357，偏離百分比為22.64%。而2016年中期人口普查的數據，原P13林村谷選區的人口為19,369人。本人認為，無必要將原要P13界內的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劃入P14選區，這樣，P13選區人口為19,369人，P14選區人口為18,496人，比臨時建議更合理，也減少因改劃選區帶來的問題。

8/8/2018



8日 8月2018年 17時37分

敬啟者：

反對新界大埔地區康樂園選區（P17）暫定分界事

本人鄧友發，前任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P17）民選區議員（由12/7/2007 至 31/12/2015），同時為水圍原村居民，並曾任水圍村代表/原居民代表多年（由 9/6/1996 至 31/3/2011）。

近悉 貴選管會擬將大埔頭及水圍二村於 2019 年劃離康樂園選區（P17）、歸併大埔寶雅選區（P14）事，至感不安與愕然。

憑藉過往八年多區議員地區服務及經驗認知，本人對相關受影響鄉村/屋苑有如下見解：

（一）大埔頭水圍

該村為新界原居民鄉村，立村數百年。原村幅員廣闊，北與大埔頭村以鐵路分界，西與梅樹坑村以林村河分界，南至現時大埔頭尼龍水壩、東達鹹山河。

上世紀 80 至 90 年代初，香港政府及財團徵收/收購水圍鄉村範圍土地發展新市鎮（包括部份太和邨及寶雅苑多層公屋/居屋處址）和興建樓高六層中密度的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導致水圍縮減為彈丸之地。幸獲香港政府於 1991 年落實水圍鄉村擴展區規劃，徵收其餘環繞原圍村私人土地，提供 73 間小型屋宇政府批地予水圍原村居民申建屋宇，改善居住環境。

本人在 1996 年 6 月接任村代表時，適逢水圍鄉村擴展區地盤平整工程進行，期間發生承建商爛尾工程，村內民生設施備受影響，環境非常糟糕。尤幸自 1999 年開始，水圍從寶雅選區劃歸林村谷選區（P13）。多年以來，在各資深鄉郊議員協助及帶領下，村內環境



設施得以穩步改善。

現時水圍鄉村擴展區第二期有 21 間小型屋宇申請進行批建審理，預期 2019 年中批出建屋契約，2019 年指可與工築建，故必須由具備鄉郊知識、經驗豐富的區議員繼續帶領此發展中鄉村去完善村內環境及民生配套設施，造福鄉梓。

（二）大埔頭村

與水圍屬同一宗族、立村數百年之新界原居民鄉村，原村幅員遼闊、村民較眾，為大埔區內設有二位村代表/原居民村表之大型村落。香港政府於上世紀 80 年代初發展大埔新市鎮，徵收/撥用了該村祖堂/村民名下大量私人土地，餘下的認可鄉村土地範圍仍然廣闊，多項環境衛生及民生配套施仍待深化改善，屬極度發展中鄉村，其認可土地範圍蓋括：

（1）原村舊批地屋宇

村前近百間屋宇接駁污水收集系統已納入環保署/渠務署吐露港鄉村排污系統工程第二階段第三期工程規劃，預期在 2019/2020 年透過區議員開展地區諮詢工作。

（2）華樂豪庭

此乃由百多間小型屋宇群組成而定名，除個別私人土地，還有政府土地在內。因土地業權份數問題，屋苑至今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統籌和管理屋苑範圍環境事務。個別居民如涉及有關政府土地上違章搭建物，多向較為熟識政府土地雜項條例的鄉郊議員求助，與相關政府部門互相協調/斡旋後解決問題。

與此同時，渠務署將於 2019 年為華樂豪庭現在污水處理設施接





駁於村外地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預期三年完成，涉外之道路交通需當區議員協調/特別安排。

（3）太湖山莊

類此華樂豪庭，由近百間獨立小型屋宇屋群組成，因其範圍內有祖堂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存在，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凡涉及政府土地個案，居民會求助當區區議員。

（4）嘉敬里

此乃位處大埔頭鄉村擴展區內 18 間小型屋宇群之統稱，除屋地外，餘皆為政府土地（包括停車場），由建築署（ASD）負責一般維修保養。

（5）新華安里

此乃撥時補償土地，內含 22 間小型屋宇，除屋地外，餘皆為政府土地（包括停車場），由地政處管理，但由建築署（ASD）負責一般維修保養，其範圍之公園休閒用地現正由康文署規劃及籌備築建。

（6）寮屋禁制區

原大埔頭村早年有大量寮屋搭建。自 1980's 開始，該村政府土地被地政總署規劃為新界寮屋禁制區，杜絕任何新搭建/寮屋改建。

餘下之寮屋，經多年以來風吹日曬下，每需要修葺/修補時，多會誤進新界寮屋管制組需區，需勞煩熟識土地雜項條例的鄉郊議員出面協調、勸喻、斡旋方能保存其安樂窩，避免發生覆石油氣罐自殺悲劇醜聞。

（7）殯葬區

毗連/毗鄰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為大埔頭原居民殯葬區土地，凡

涉及紛爭，多由鄉郊議員去協調斡旋解決。

換言之，大埔頭屬於一條綜合性發展中鄉村，具其獨特性，須保留於鄉郊選區內，繼續由鄉郊議員帶導去逐步完善其村內發展。

（三）嵐山屋苑

此新屋苑位處大埔鳳園村範圍內。長實集團於多年前以換地形式在其 Tai Po Town Lot183(TPTL183)私人土地範圍內興建 8 座多層大廈，住戶自 2015 年開始入住，至今有逾二千居民。該屋苑範圍土地均屬同一集團擁有，並成立專業管理公司統籌及管理屋苑內一切環境、民生事宜，不涉及區議員職權服務範疇。

至於屋苑居民對外之交通服務—嵐山屋苑巴士，得大埔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協助爭取下，已獲運輸署批準營運。其他惠及鳳園村民/居民之九巴和專業小巴也投入服務逾三年，均運作良好。

其他屋苑範圍外之環境配套設施訴求，均由管理處匯總提出，並需得到鳳園原村居民支持下方能成事。

換言之，嵐山居民的環境訴求，是由管理處作單一代表與區議員直接溝通，無論屋苑居民多與少，都不會帶給區議員人口比例性之工作量。

總的來說，大埔頭及水圍乃屬持續發展中鄉村，多年以來在鄉郊議員帶領及輔助下，逐步改善村務環境發展，可說是持之以恆、行之有效，也是康樂園選區範圍不可分割鄉村，絕不應該因嵐山屋苑居民進駐而捨本逐末，強行將二村劃離鄉村選區，此將會窒息該二條鄉村獨特發展，甚至扼殺大埔頭及水圍村民福祉。

謹此要求　貴選管委員會按照選區分界劃定的法定準則第（C）

4



及（d）項所述，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維持地方聯繫與發展情況下，豁免或 overrule 條項（b）的人口限定，將康樂園選區（P17）服務範圍維持不變。

與此同時，我個人建議應該諮詢現任當區議員，自 2016 年多咗嵐山居民入住後，會否導致其工作量劇增而需要將其他鄉村劃離其原有康樂園選區？

謹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

水圍原居民: 鄧友發

（鄧友發）敬啟

聯系電話: [redacted]

通訊地址: [redacted]

副本抄送：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呂少珠太平紳士

" ：大埔區議會[redacted]太平紳士

" ：大埔鄉事委員會

" ：[redacted]區議員

2018 年 8 月 8

5



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十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敬啓者：

反對大埔選區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撥入 P14 選區

本人張國棟乃大埔鄉事委員會副主席，大埔聯益鄉鄉代表。就著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分臨時建議，本人代表聯益鄉反對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被剔出 P17 康樂園選區。

大埔頭乃聯益鄉轄下之村落，其範圍包括大埔頭村、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三個地點一直以來都是撥入 P17 康樂園的鄉郊選區，現　貴會建議被歸 P14 的賽雅選區，此舉破壞歷屆的選舉慣例，有違鄉郊選區的完整性。

本人謹代表聯益鄉促請　貴會尊重民意，未作諮詢前將明年大埔區議會選舉維持原有的選區劃界。

謹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

大埔聯益鄉代表

張國棟

2018 年 8 月 9 日

副本抄送：

大埔民政事務處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鈞鑒：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大埔區的劃界意見

選管會於日前公佈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的暫擬劃界，在大埔區的劃界中，涉及包括 P13(林村谷)等選區的調整，吾等對此十分關注。例如林村谷原區界內的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將編入鄰近的 P14(寶雅)選區，而根據選管會的資料，是次調動是基於人口增長使然，吾等表示理解，同時專此致函 閣下，提出以下若干建議，望予採納。

林村谷選區受林村許願樹及許願節等知名景點/盛事帶動的協同效應下，加上林村谷環境清幽，居住環境優良，近年吸引了不少外區人士遷入林村谷居住，導致林村谷的人口持續上升，從以下數字可見一斑：

以 2011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人口統計數據為例，2011 年人口普查時林村谷人口為 20,100 人，而在 2015 年時林村谷人口已增至 21,098 人(資料源自選管會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文件)，及後為使林村谷選區的人口符合條例許可的幅度，故把原區界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鄰近選區 P17(康樂園)。

然而，縱使在 2015 年把大埔頭水圍自林村谷選區剔出，但在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的數據顯示，林村谷的人口再度攀升至 19,369 人，可見林村谷人口增長之勢未曾減卻。而事實上林村谷的人口在可見的將來仍有大幅增加之趨勢，例如恒基地產在林村谷選區內社山村之大型發展項目，將興建近 300 幢的 2 至 3 層高洋房，人口增加將過千戶，保守估計人口增加至少五千人，而恒基的項目現已開展，可見林村谷人口的急增是勢所必然，亦必將再次超出法定人口上限。

基於以上情況，吾等對 2019 年大埔區的選區劃界有以下建議，此等建議亦獲得區內廣大持份者的接納。祈請 閣下採納：

1. 基於地理因素，吾等建議把林村谷區界內位於北端的南華簡村劃入毗鄰的康樂園選區，以平衡選區人口。

2. 建議把大埔區內的私人屋苑「嵐山」剔出，以劃入屋邨選區。因鄉郊工作與屋邨選區工作之差異，因工作情況不同，鄉郊議員在處理涉及同選區內的屋苑事務時往往易生矛盾，不便於服務。故此吾等建議作出上述調整，以順應區情，達致多方共贏。

RECEIVED 9 AUG 2018 ELECTION COMMITTEE SECRETARIAT

4927(2)

為此，吾等謹作上述建議，懇請 閣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予以考慮，有勞之處，謹此致謝！祈請示覆，敬候佳音。

敬祝
政安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主席 盧偉國立法會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林健鋒立法會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立法會議員, SBS, JP
大埔區議員陳灶良議員,MH、李華光議員、羅曉恩議員
沙田區議員莫錦實議員, BBS
社區幹事陳銘傑

林健鋒
(林健鋒立法會議員代行)
2018 年 8 月 1 日

信件同時送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4928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鈞鑒：

**懇請重新檢討目前林村谷選區劃界決定**

我們是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居民，較早時間得到消息，指我們兩個屋苑都在是次區議會選區劃界中被剔出林村谷(P13)選區，作為一向投票支持[redacted]區議員[redacted]的選民，我們實在感到震驚及遺憾。

[redacted]議員多年來，一直於林村谷選區為我等居民爭取福利，及向政府提出合理訴求。致力於改善社區，為民發聲。諸如推動加強大埔區滅蚊除草的環境衛生督導工作，以及爭取在我們大埔花園及帝欣苑附近的火車路段增設隔音屏障等，其政績皆是有目共睹。

有謂民主選舉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就是給予每一位候選人在公平的環境進行競爭，但我們覺得這一個道理也是適用於每一位選民的身上。現在，貴 委員會在沒有充分諮詢的情況下，就以人口數量為理由將我們劃出選區，以致令我們無法向我們一直支持而且信任的心儀候選人投下我們的一票，這實在令我們不解而且失望。

我們深信，將我們兩個屋苑劃出選區並不是唯一解決林村谷選區人口超出限制的唯一解決方法。我們衷心希望 閣下可以研究其他替代方案，使我等可以繼續在原本屬於自己的選區之內，享有投我們屬意候選人一票的權利。

敬請
鈞安

簽署：
姓名：

RECEIVED 1 8 AUG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二零一八年八月 日

4929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鈞鑒：

**懇請重新檢討目前林村谷選區劃界決定**

我們是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居民，較早時間得到消息，指我們兩個屋苑都在是次區議會選區劃界中被剔出林村谷(P13)選區，作為一向投票支持[redacted]區議員[redacted]的選民，我們實在感到震驚及遺憾。

[redacted]議員多年來，一直於林村谷選區為我等居民爭取福利，及向政府提出合理訴求。致力於改善社區，為民發聲。諸如推動加強大埔區滅蚊除草的環境衛生督導工作，以及爭取在我們大埔花園及帝欣苑附近的火車路段增設隔音屏障等，其政績皆是有目共睹。

有謂民主選舉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就是給予每一位候選人在公平的環境進行競爭，但我們覺得這一個道理也是適用於每一位選民的身上。現在，貴 委員會在沒有充分諮詢的情況下，就以人口數量為理由將我們劃出選區，以致令我們無法向我們一直支持而且信任的心儀候選人投下我們的一票，這實在令我們不解而且失望。

我們深信，將我們兩個屋苑劃出選區並不是唯一解決林村谷選區人口超出限制的唯一解決方法。我們衷心希望 閣下可以研究其他替代方案，使我等可以繼續在原本屬於自己的選區之內，享有投我們屬意候選人一票的權利。

敬請
鈞安

簽署：
姓名：

RECEIVED 1 8 AUG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二零一八年八月 日

493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選管會將大埔林村谷(P13)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年以來，兩大屋苑早已和鄉郊型的區域越來越接近。忽然要被劃入(P14)寶雅區，而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共房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跟本是兩種不同環境，兩種服務形態。到時在位的區議員一定要是超人，才能承擔這個席位。否則就是區內市民受罪，欠缺服務了，非常不公平。

因此，我建議帝欣苑及大埔花園要維持現狀，保留在原區，反而將人口稍為略少的南華莆劃出到(P17)康樂園區，因為他們同樣是原居民村落，一樣受到同樣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何樂而不為。

而且我們林村人亦非常滿意[redacted]區議員，他一向盡心盡力服務地方，亦衷心希望這個平和的局面能延續下去，讓我們安居樂業。一再希望選管會審慎考慮市民大眾的訴求，切勿輕易作出不利於民的變動。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RECEIVED 1 8 AUG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493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選管會將大埔林村谷(P13)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年以來，兩大屋苑早已和鄉郊型的區域越來越接近。忽然要被劃入(P14)寶雅區，而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共房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跟本是兩種不同環境，兩種服務形態。到時在位的區議員一定要是超人，才能承擔這個席位。否則就是區內市民受罪，欠缺服務了，非常不公平。

因此，我建議帝欣苑及大埔花園要維持現狀，保留在原區，反而將人口稍為略少的南華莆劃出到(P17)康樂園區，因為他們同樣是原居民村落，一樣受到同樣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何樂而不為。

而且我們林村人亦非常滿意[redacted]區議員，他一向盡心盡力服務地方，亦衷心希望這個平和的局面能延續下去，讓我們安居樂業。一再希望選管會審慎考慮市民大眾的訴求，切勿輕易作出不利於民的變動。

大埔林村居民：黃巧明

2018 年 8 月 3 日

493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 貴會草率將大埔的(P13)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屆以來，兩大屋苑早已融合為鄉郊型的區域。如果劃入(P14)寶雅區，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屋及居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試問一位區議員要兼顧兩種完全不同類型的服務方式，如何應付，將市民大眾當做白老鼠，完全不顧服務素質，非常不公平。因此，反對這樣的劃分，要求維持現狀，保障納稅人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本人一家均支持[redacted]區議員，得他熱誠而盡責的服務態度，改善區內大小民生事項，期待他能繼續出任，服務林村谷。

如果要跟據人口數字劃分，建議將這區的邊沿位置，南華莆村劃入鄰近的(P17)康樂園區，至少亦都是劃入鄉郊型的區域，服務性質亦較為接近。懇請 貴會謹重考慮，

大埔林村居民：張金穗

2018 年 8 月 3 日

493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 貴會草率將大埔的(P13)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屆以多，兩大屋苑早已融合為鄉郊型的區域。如果劃入(P14)寶雅區，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屋及居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試問一位區議員要兼顧兩種完全不同類型的服務方式，如何應付，將市民大眾當做白老鼠，完全不顧服務素質，非常不公平。因此，反對這樣的劃分，要求維持現狀，保障納稅人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4934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黃腊辰

2018 年 8 月 3 日

4935

致 選管會馮驊主席先生：

**強烈反對林村谷選區劃界結果**

馮先生，你好！我地是大埔林村谷選區嘅一班選民。

早前，我地得知道選管會喺選舉劃界嘅事情上面，響未經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就對林村谷選區進行重大調整。對此，我地感到十分不滿！失望！

我地認為當局應該做好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先可以做出咁重大嘅改變。現在，當局這種先斬後奏嘅做法，令我地感到受侵犯！傷害！予人黑箱作業之感！我地實在係不能接受有關安排！

我地衷心希望馮先生以致有關當局可以收回成命，重新進行諮詢，收集好充分嘅民意後再對林村谷選區作出劃界調整。謝謝。

祝 身體健康
工作順利

簽署：

姓名：

2018 年 8 月 1 日

4936

致 選管會馮驊主席先生：

**強烈反對林村谷選區劃界結果**

馮先生，你好！我地是大埔林村谷選區嘅一班選民。

早前，我地得知道選管會喺選舉劃界嘅事情上面，響未經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就對林村谷選區進行重大調整。對此，我地感到十分不滿！失望！

我地認為當局應該做好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先可以做出咁重大嘅改變。現在，當局這種先斬後奏嘅做法，令我地感到受侵犯！傷害！予人黑箱作業之感！我地實在係不能接受有關安排！

我地衷心希望馮先生以致有關當局可以收回成命，重新進行諮詢，收集好充分嘅民意後再對林村谷選區作出劃界調整。謝謝。

祝 身體健康
工作順利

簽署：

姓名：

2018 年 8 月 八 日

4937

致 選管會馮驊主席先生：

**強烈反對林村谷選區劃界結果**

馮先生，你好！我地是大埔林村谷選區嘅一班選民。

早前，我地得知道選管會喺選舉劃界嘅事情上面，響未經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就對林村谷選區進行重大調整。對此，我地感到十分不滿！失望！

我地認為當局應該做好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先可以做出咁重大嘅改變。現在，當局這種先斬後奏嘅做法，令我地感到受侵犯！傷害！予人黑箱作業之感！我地實在係不能接受有關安排！

我地衷心希望馮先生以致有關當局可以收回成命，重新進行諮詢，收集好充分嘅民意後再對林村谷選區作出劃界調整。謝謝。

祝 身體健康
工作順利

簽署：

姓名：

2018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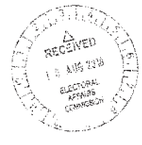


493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 貴會草率將大埔的(P13)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屆以多，兩大屋苑早已融合為鄉郊型的區域。如果劃入(P14)寶雅區，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屋及居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試問一位區議員要兼顧兩種完全不同類型的服務方式，如何應付，將市民大眾當做白老鼠，完全不顧服務素質，非常不公平。因此，反對這樣的劃分，要求維持現狀，保障納稅人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本人一家均支持[redacted]區議員，得他熱誠而盡責的服務態度，改善區內大小民生事項，期待他能繼續出任，服務林村谷。

如果要跟據人口數字劃分，建議將這區的邊沿位置，南華莆村劃入鄰近的(P17)康樂園區，至都是劃入鄉郊型的區域，服務性質亦較為接近。懇請 貴會謹重考慮。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493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反對將大埔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因為私人屋苑的生活模式及服務需求，與大型公屋的情況，完全不一樣。一旦撥入(P14)寶雅區，到時該區區議員要八面玲瓏，十八般武藝，樣樣皆能，才可以應付多種不同類型的服務。恐怕適得其反，顧此而失彼。

政府未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單一以人口數字為由，隨便圈劃分界，未免太過公式化。到時完全無法發揮區議員的服務質素，受害的最終都是市民。如要因應人口數字作劃分，建議將周邊的南華莆村撥入到(P17)康樂園區，因為他們同樣是由鄉郊村區議員照顧，資源分配亦較為一致。

因此，懇請政府必需審慎考慮。

大埔區市民：
2018.8.2.

RECEIVED 13 AUG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494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反對將大埔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因為私人屋苑的生活模式及服務需求，與大型公屋的情況，完全不一樣。一旦撥入(P14)寶雅區，到時該區區議員要八面玲瓏，十八般武藝，樣樣皆能，才可以應付多種不同類型的服務。恐怕適得其反，顧此而失彼。

政府未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單一以人口數字為由，隨便圈劃分界，未免太過公式化。到時完全無法發揮區議員的服務質素，受害的最終都是市民。如要因應人口數字作劃分，建議將周邊的南華莆村撥入到(P17)康樂園區，因為他們同樣是由鄉郊村區議員照顧，資源分配亦較為一致。

因此，懇請政府必需審慎考慮。

大埔區市民：
2018.8.2.

RECEIVED 13 AUG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4941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陳桂好
2018 年 8 月 3 日

RECEIVED 13 AUG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494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同時，我們一家大小及鄰居等，均全力支持及信任[redacted]區議員，敬重他的熱心及認真的工作態度，希望他能持續為我們服務。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4 日

RECEIVED 13 AUG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4943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鈞鑒：

懇請重新檢討目前林村谷選區劃界決定

我們是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居民，較早時間得到消息，指我們兩個屋苑都在是次區議會選區劃界中被剔出林村谷(P13)選區，作為一向投票支持[redacted]區議員[redacted]的選民，我們實在感到震驚及遺憾。

[redacted]議員多年來，一直於林村谷選區為我等居民爭取福利，及向政府提出合理訴求。致力於改善社區，為民發聲。諸如推動加強大埔區滅蚊除草的環境衛生督導工作，以及爭取在我們大埔花園及帝欣苑附近的火車路段增設隔音屏障等，其政績皆是有目共睹。

有謂民主選舉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就是給予每一位候選人在公平的環境進行競爭，但我們覺得這一個道理也是適用於每一位選民的身上。現在，貴 委員會在沒有充分諮詢的情況下，就以人口數量為理由將我們劃出選區，以致令我們無法向我們一直支持而且信任的心儀候選人投下我們的一票，這實在令我們不解而且失望。

我們深信，將我們兩個屋苑劃出選區並不是唯一解決林村谷選區人口超出限制的唯一解決方法。我們衷心希望 閣下可以研究其他替代方案，使我等可以繼續在原本屬於自己的選區之內，享有投我們屬意候選人一票的權利。

敬請
鈞安

簽署：[redacted]
姓名：[redacted]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494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反對將大埔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因為私人屋苑的生活模式及服務需求，與大型公屋的情況，完全不一樣。一旦撥入(P14)寶雅區，到時該區區議員要八面玲瓏，十八般武藝，樣樣皆能，才可以應付多種不同類型的服務。恐怕適得其反，顧此而失彼。

政府未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單一以人口數字為由，隨便圈劃分界，未免太過公式化。到時完全無法發揮區議員的服務質素，受害的最終都是市民。如要因應人口數字作劃分，建議將周邊的南華莆村撥入到(P17)康樂園區，因為他們同樣是由鄉郊村區議員照顧，資源分配亦較為一致。

因此，懇請政府必需審慎考慮。

大埔區市民：黃瑞琴
2018.8.2.

494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選管會將大埔林村谷(P13)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年以來，兩大屋苑早已和鄰郊型的區域越來越接近。忽然要被劃入(P14)寶雅區，而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共房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跟本是兩種不同環境，兩種服務形態。到時在位的區議員一定要是超人，才能承擔這個席位。否則就是區內市民受罪，欠缺服務了，非常不公平。

因此，我建議帝欣苑及大埔花園要維持現狀，保留在原區，反而將人口稍為略少的南華莆劃出到(P17)康樂園區，因為他們同樣是原居民村落，一樣受到同樣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何樂而不為。

而且我們林村人亦非常滿意[redacted]區議員，他一向盡心盡力服務地方，亦衷心希望這個平和的局面能延續下去，讓我們安居樂業。一再希望選管會審慎考慮市民大眾的訴求，切勿輕易作出不利於民的變動。

大埔林村居民：[redacted]
2018 年 8 月 3 日

4946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先生

我是大埔區選民。就早前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有關 貴會規劃林村谷選區(P13)及寶雅選區區(P14)的暫定選區範圍，指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實際上並不合理。

在最新的規劃中，寶雅選區(P14)， 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 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 而鄰近的林村谷選區(P13)則跌至 17508 人， 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我翻閱了政府的人口數據，發現自 2016年林村谷的人口已經 19,369 人，而且區內還有大型發展項目(恒基之項目)，人口還會增加。

而在恒基的項目落成後，相信林村谷的人口會再度急升。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 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 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 另一方面， 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寶雅選區(P14)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 實應慎重考慮，事前做好充分諮詢， 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林詠怡
2018 年 8 月 7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鈞鑒：

**懇請恢復原有的林村谷選區劃界範圍**

本人是大埔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盧家堯，得悉我們大埔花園及鄰近兩個屋苑等，在是次區議會選區劃界中被剔出林村谷(P13)選區。對此草率而未有實際考慮區內區民意願的劃分，我們實在感到震驚及遺憾。

由於[redacted]區議員，多年來為我們屋苑居民，向政府部門反映訴求，竭力改善社區，為民發聲。一直以來擔當著我們與政府部門的一個良好的溝通角色。當然，我們亦衷心期望，[redacted]區議員能秉承一向的熱誠，繼續服務我區，惠及林村谷。

先不論當選議員誰屬，但我們和毗鄰屋苑，自有民選區議員的存在之初，已歸屬於林村谷區內，彼此的民生模式及交通訴求，均是息息相關，緊密相連的。一旦劃分到公屋型態的服務區域，在另一種完全不同方向的服務模式下溝通，實在令人懷疑，到時當區議員的能力，能否兼顧公屋、私人屋苑、原居民村落混合型區域的服務質素？而到最後，分劃的結果，可以提供市民最佳的服務嗎？

自 2015 年已先將大埔頭水圍村劃入康樂選區，僅只一屆，又將她及其同宗的大埔頭村和周邊多個私人樓宇（包括我們大埔花園）劃入風馬牛不相及的寶雅區，不但一眾原居民表示不滿，而我們屋苑的居民亦深感不受重視。貴會僅僅以人口數字作依據，而完全不曾以民生及交通的相連關係性質作考量，實在令人費解，對此極表不滿。因此，我們強烈反對此項臨時建議，要求維持原來的選區劃分。

如果必需要以人口數字作劃分依據，亦應該以相同民生型態作區分。貴會可曾考慮其他可行而又可保存其關聯性作規劃。如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康樂園區，因為地域上是相連，民情上同屬鄉村式選區。又或者因應實際人口增加的趨勢，應該早著先機，增加選區，將大窩西支路沿鐵路兩旁的鄉村歸納為一新區，進一步提供更佳的服務給市民，方為上策。並非單單只以人口數字而作考量，完完全全忽視服務質素。難保再到下一屆，又要作另一個重新編配，將市民當作政治棋子，方便有心人士的鋪排。

我們深信，將我們及毗鄰兩個屋苑劃出選區並不是唯一解決林村谷選區人口超出限制的單一選項。我們衷心希望　閣下在未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前，能維持原來選區範圍，切勿妄行將我們屋苑剔出林村谷選區之外，讓我們仍可享相同型態的民生服務。感激不已！

敬請　鈞安

大埔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_____
盧家堯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To: Mr. FUNG Wah, Barnabas, GBS Chairman, EAC, Chairman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Against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I am voters in Tai Po District. In the earlier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the scope of the provisiona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planning of the Lam Tsuen Valley Constituency (P13) and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will mean that the principle of redrawing is based on the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The surface seems fair, but it is actually not reasonable.

In the latest provisional plan,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joined the Tai Po Garden, Parc Versailles, Shui Wai and Tai Po Tau. The population immediately rose to 20357 and the neighboring Lam Tsuen Valley (P13) fell to 17508 people, the population gap between the two is close to 3,000. Looking through the government's demographic data, I found that the population of Lam Tsuen Valley has reached 19,369 since 2016, and there are large-scale development projects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s projects) in the region at future, the population will increas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Henderson's project,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population of Lam Tsuen Valley will rise again.

If it is because of the adjustment of the population factor, it is better to maintain the Tai Po Garden and the Parc Versailles without change, and to divide the Nam Wa Po Village, the most edge of the Lam Tsuen Valley, into the P17 Hong Lok Yuen Constituency. As the population of Nam Wa Po Village is not more than the population of Tai Po Garden and Parc Versailles. In this way, the population figures of the original Lam Tsuen Valley can be slightly reduced,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service patterns of the original residents' villages and the countryside can be maintained.

Therefore, I firmly oppose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f Parc Versailles and Tai Po Garden and the unreasonable division to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When such a huge change is to be made, it should be carefully considered, and sufficient consultation should be done beforehand to ensure that the public has a fair and reasonable service channel.

Resident of Tai Po District

9 - 8 - 2018



To: Mr. FUNG Wah, Barnabas, GBS Chairman, EAC, Chairman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Against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I am voters in Tai Po District. In the earlier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the scope of the provisiona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planning of the Lam Tsuen Valley Constituency (P13) and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will mean that the principle of redrawing is based on the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The surface seems fair, but it is actually not reasonable.

In the latest provisional plan,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joined the Tai Po Garden, Parc Versailles, Shui Wai and Tai Po Tau. The population immediately rose to 20357 and the neighboring Lam Tsuen Valley (P13) fell to 17508 people, the population gap between the two is close to 3,000. Looking through the government's demographic data, I found that the population of Lam Tsuen Valley has reached 19,369 since 2016, and there are large-scale development projects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s projects) in the region at future, the population will increas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Henderson's project,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population of Lam Tsuen Valley will rise again.

If it is because of the adjustment of the population factor, it is better to maintain the Tai Po Garden and the Parc Versailles without change, and to divide the Nam Wa Po Village, the most edge of the Lam Tsuen Valley, into the P17 Hong Lok Yuen Constituency. As the population of Nam Wa Po Village is not more than the population of Tai Po Garden and Parc Versailles. In this way, the population figures of the original Lam Tsuen Valley can be slightly reduced,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service patterns of the original residents' villages and the countryside can be maintained.

Therefore, I firmly oppose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f Parc Versailles and Tai Po Garden and the unreasonable division to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When such a huge change is to be made, it should be carefully considered, and sufficient consultation should be done beforehand to ensure that the public has a fair and reasonable service channel.

Tommy CHAN

Resident of Tai Po District

9 - 8 - 2018



To: Mr. FUNG Wah, Barnabas, GBS Chairman, EAC, Chairman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Against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I am voters in Tai Po District. In the earlier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the scope of the provisiona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planning of the Lam Tsuen Valley Constituency (P13) and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will mean that the principle of redrawing is based on the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The surface seems fair, but it is actually not reasonable.

In the latest provisional plan,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joined the Tai Po Garden, Parc Versailles, Shui Wai and Tai Po Tau. The population immediately rose to 20357 and the neighboring Lam Tsuen Valley (P13) fell to 17508 people, the population gap between the two is close to 3,000. Looking through the government's demographic data, I found that the population of Lam Tsuen Valley has reached 19,369 since 2016, and there are large-scale development projects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s projects) in the region at future, the population will increas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Henderson's project,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population of Lam Tsuen Valley will rise again.

If it is because of the adjustment of the population factor, it is better to maintain the Tai Po Garden and the Parc Versailles without change, and to divide the Nam Wa Po Village, the most edge of the Lam Tsuen Valley, into the P17 Hong Lok Yuen Constituency. As the population of Nam Wa Po Village is not more than the population of Tai Po Garden and Parc Versailles. In this way, the population figures of the original Lam Tsuen Valley can be slightly reduced,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service patterns of the original residents' villages and the countryside can be maintained.

Therefore, I firmly oppose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f Parc Versailles and Tai Po Garden and the unreasonable division to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When such a huge change is to be made, it should be carefully considered, and sufficient consultation should be done beforehand to ensure that the public has a fair and reasonable service channel.

Resident of Tai Po District

9 - 8 - 2018

4951

To: Mr. FUNG Wah, Barnabas, GBS Chairman, EAC, Chairman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Against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I am voters in Tai Po District. In the earlier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the scope of the provisiona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planning of the Lam Tsuen Valley Constituency (P13) and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will mean that the principle of redrawing is based on the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The surface seems fair, but it is actually not reasonable.

In the latest provisional plan,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joined the Tai Po Garden, Parc Versailles, Shui Wai and Tai Po Tau. The population immediately rose to 20357 and the neighboring Lam Tsuen Valley (P13) fell to 17508 people, the population gap between the two is close to 3,000. Looking through the government's demographic data, I found that the population of Lam Tsuen Valley has reached 19,369 since 2016, and there are large-scale development projects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s projects) in the region at future, the population will increas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Henderson's project,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population of Lam Tsuen Valley will rise again.

If it is because of the adjustment of the population factor, it is better to maintain the Tai Po Garden and the Parc Versailles without change, and to divide the Nam Wa Po Village, the most edge of the Lam Tsuen Valley, into the P17 Hong Lok Yuen Constituency. As the population of Nam Wa Po Village is not more than the population of Tai Po Garden and Parc Versailles. In this way, the population figures of the original Lam Tsuen Valley can be slightly reduced,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service patterns of the original residents' villages and the countryside can be maintained.

Therefore, I firmly oppose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f Parc Versailles and Tai Po Garden and the unreasonable division to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When such a huge change is to be made, it should be carefully considered, and sufficient consultation should be done beforehand to ensure that the public has a fair and reasonable service channel.

Resident of Tai Po District

9 - 8 - 2018

4952

To: Mr. FUNG Wah, Barnabas, GBS Chairman, EAC, Chairman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Against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I am voters in Tai Po District. In the earlier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the scope of the provisiona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planning of the Lam Tsuen Valley Constituency (P13) and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will mean that the principle of redrawing is based on the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The surface seems fair, but it is actually not reasonable.

In the latest provisional plan,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joined the Tai Po Garden, Parc Versailles, Shui Wai and Tai Po Tau. The population immediately rose to 20357 and the neighboring Lam Tsuen Valley (P13) fell to 17508 people, the population gap between the two is close to 3,000. Looking through the government's demographic data, I found that the population of Lam Tsuen Valley has reached 19,369 since 2016, and there are large-scale development projects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s projects) in the region at future, the population will increase.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Henderson's project,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population of Lam Tsuen Valley will rise again.

If it is because of the adjustment of the population factor, it is better to maintain the Tai Po Garden and the Parc Versailles without change, and to divide the Nam Wa Po Village, the most edge of the Lam Tsuen Valley, into the P17 Hong Lok Yuen Constituency. As the population of Nam Wa Po Village is not more than the population of Tai Po Garden and Parc Versailles. In this way, the population figures of the original Lam Tsuen Valley can be slightly reduced,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service patterns of the original residents' villages and the countryside can be maintained.

Therefore, I firmly oppose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f Parc Versailles and Tai Po Garden and the unreasonable division to the Po Nga Constituency (P14). When such a huge change is to be made, it should be carefully considered, and sufficient consultation should be done beforehand to ensure that the public has a fair and reasonable service channel.

Resident of Tai Po District

9 - 8 - 2018

4953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4954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WAI HUNG WILLIAM CHAN

2018 年 8 月 3 日

4955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4956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羅志明

2018 年 8 月 3 日

4957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4958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4959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4960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496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同時，我們一家大小及鄰居等，均全力支持及信任[redacted]區議員，敬重他的熱心及認真的工作態度，希望他能持續為我們服務。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4 日

496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同時，我們一家大小及鄰居等，均全力支持及信任[redacted]區議員，敬重他的熱心及認真的工作態度，希望他能持續為我們服務。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4 日

496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團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同時，我們一家大小及鄰居等，均全力支持及信任[redacted]區議員，敬重他的熱心及認真的工作態度，希望他能持續為我們服務。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4 日

496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團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同時，我們一家大小及鄰居等，均全力支持及信任[redacted]區議員，敬重他的熱心及認真的工作態度，希望他能持續為我們服務。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4 日

4965

致 選管會馮驊主席先生：

強烈反對林村谷選區劃界結果

馮先生，你好！我地是大埔林村谷選區嘅一班選民。

早前，我地得知道選管會喺選舉劃界嘅事情上面，竟未經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就對林村谷選區進行重大調整。對此，我地感到十分不滿！失望！

我地認為當局應該做好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先可以做出咁重大嘅改變。現在，當局這種先斬後奏嘅做法，令我地感到受侵犯！傷害！予人黑箱作業之感！我地實在係不能接受有關安排！

我地衷心希望馮先生以致有關當局可以收回成命，重新進行諮詢，收集好充分嘅民意後再對林村谷選區作出劃界調整。謝謝。

祝 身體健康
工作順利

簽署：

姓名：

2018 年 8 月 8 日

4966

致 選管會馮驊主席先生：

強烈反對林村谷選區劃界結果

馮先生，你好！我地是大埔林村谷選區嘅一班選民。

早前，我地得知道選管會喺選舉劃界嘅事情上面，竟未經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就對林村谷選區進行重大調整。對此，我地感到十分不滿！失望！

我地認為當局應該做好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先可以做出咁重大嘅改變。現在，當局這種先斬後奏嘅做法，令我地感到受侵犯！傷害！予人黑箱作業之感！我地實在係不能接受有關安排！

我地衷心希望馮先生以致有關當局可以收回成命，重新進行諮詢，收集好充分嘅民意後再對林村谷選區作出劃界調整。謝謝。

祝 身體健康
工作順利

簽署：

姓名：

2018 年 8 月 9 日

4967

致 選管會馮驊主席先生：

強烈反對林村谷選區劃界結果

馮先生，你好！我地是大埔林村谷選區嘅一班選民。

早前，我地得知道選管會喺選舉劃界嘅事情上面，響未經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就對林村谷選區進行重大調整。對此，我地感到十分不滿！失望！

我地認為當局應該做好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先可以做出咁重大嘅改變。現在，當局這種先斬後奏嘅做法，令我地感到受侵犯！傷害！予人黑箱作業之感！我地實在係不能接受有關安排！

我地衷心希望馮先生以致有關當局可以收回成命，重新進行諮詢，收集好充分嘅民意後再對林村谷選區作出劃界調整。謝謝。

祝 身體健康
工作順利

簽署：
姓名：

2018 年 8 月 6 日

4968

致 選管會馮驊主席先生：

強烈反對林村谷選區劃界結果

馮先生，你好！我地是大埔林村谷選區嘅一班選民。

早前，我地得知道選管會喺選舉劃界嘅事情上面，響未經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就對林村谷選區進行重大調整。對此，我地感到十分不滿！失望！

我地認為當局應該做好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先可以做出咁重大嘅改變。現在，當局這種先斬後奏嘅做法，令我地感到受侵犯！傷害！予人黑箱作業之感！我地實在係不能接受有關安排！

我地衷心希望馮先生以致有關當局可以收回成命，重新進行諮詢，收集好充分嘅民意後再對林村谷選區作出劃界調整。謝謝。

祝 身體健康
工作順利

簽署：
姓名：EHAN Tim Lai

2018 年 8 月 9 日

4969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先生：

反對現擬林村谷選區劃界

尊敬的馮主席，我們是居住在大埔花園和帝欣苑的居民，早前知悉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的資料，我們對這次擬議劃界感到疑惑，故特來信反映。

這次的劃界把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當區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出選區。我們對此並不認同。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為[redacted]議員[redacted]的服務區域，[redacted]議員服務我們區域多年，其工作在我們這兩個屋苑亦深獲肯定。

然而， 貴委員會這次的劃界中把這兩個屋苑從林村谷選區劃出，對屋苑居民而言是一種損失。而且從過往的票站統計數據亦可見，這兩個屋苑過往亦存在不少認同[redacted]議員地區服務的居民。這次劃界卻把大量認同[redacted]議員工作的屋苑居民仿如「賣豬仔」般被劃走，實在令人難以信服！林村谷的現擬劃界亦易惹人非議，認為是次劃界涉及政治操作之說亦不絕於耳。

*參考了選管會就選區劃界的工作指引文件，當中指出：「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

試問除了把我們這兩個屋苑劃出，難道沒有其他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嗎？林村谷為鄉郊及私樓混合型選區，而鄰近的多個選區亦是鄉郊型選區，相信把林村谷區界邊緣的村落調撥去其他選區亦是可行的。相較於把我們這兩個屋苑過千戶，人口估算約 4 千人去撥入其他選區這樣的大型調動，為何要捨易取難，不採納上述既影響人口較少，又能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

為此，我們這一群居民特此致函 閣下，為此發聲，表達我們的意見。

敬祝
工作順利

簽署：
姓名：
2018 年 8 月 8 日

4970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先生：

反對現擬林村谷選區劃界

尊敬的馮主席，我們是居住在大埔花園和帝欣苑的居民，早前知悉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的資料，我們對這次擬議劃界感到疑惑，故特來信反映。

這次的劃界把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當區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出選區。我們對此並不認同。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為[redacted]議員[redacted]的服務區域，[redacted]議員服務我們區域多年，其工作在我們這兩個屋苑亦深獲肯定。

然而， 貴委員會這次的劃界中把這兩個屋苑從林村谷選區劃出，對屋苑居民而言是一種損失。而且從過往的票站統計數據亦可見，這兩個屋苑過往亦存在不少認同[redacted]議員地區服務的居民。這次劃界卻把大量認同[redacted]議員工作的屋苑居民仿如「賣豬仔」般被劃走，實在令人難以信服！林村谷的現擬劃界亦易惹人非議，認為是次劃界涉及政治操作之說亦不絕於耳。

*參考了選管會就選區劃界的工作指引文件，當中指出：「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

試問除了把我們這兩個屋苑劃出，難道沒有其他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嗎？林村谷為鄉郊及私樓混合型選區，而鄰近的多個選區亦是鄉郊型選區，相信把林村谷區界邊緣的村落調撥去其他選區亦是可行的。相較於把我們這兩個屋苑過千戶，人口估算約 4 千人去撥入其他選區這樣的大型調動，為何要捨易取難，不採納上述既影響人口較少，又能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

為此，我們這一群居民特此致函 閣下，為此發聲，表達我們的意見。

敬祝
工作順利

簽署：
姓名：
2018 年 8 月 8 日

4971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先生：

**反對現擬林村谷選區劃界**

尊敬的馮主席，我們是居住在大埔花園和帝欣苑的居民，早前知悉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的資料，我們對這次擬議劃界感到疑惑，故特來信反映。

這次的劃界把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當區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剔出選區。我們對此並不認同。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為[redacted]議員[redacted]的服務區域，[redacted]議員服務我們區域多年，其工作在我們這兩個屋苑亦深獲肯定。

然而， 貴委員會這次的劃界中把這兩個屋苑從林村谷選區剔出，對屋苑居民而言是一種損失。而且從過往的票站統計數據亦可見，這兩個屋苑過往亦存在不少認同[redacted]議員地區服務的居民。這次劃界卻把大量認同[redacted]議員工作的屋苑居民仿如「賣豬仔」般被劃走，實在令人難以信服！林村谷的現擬劃界亦易惹人非議，認為是次劃界涉及政治操作之說亦不絕於耳。

參考了選管會就選區劃界的工作指引文件，當中指出：*「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

試問除了把我們這兩個屋苑劃出，難道沒有其他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嗎？林村谷為鄉郊及私樓混合型選區，而鄰近的多個選區亦是鄉郊型選區，相信把林村谷區界邊陲的村落調撥去其他選區亦是可行的。相較於把我們這兩個屋苑過千戶，人口估算約 4 千人去撥入其他選區這樣的大型調動，為何要捨易取難，不採納上述既影響人口較少，又能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

為此，我們這一群居民特此致函 閣下，為此發聲，表達我們的意見。

敬祝
工作順利

簽署：[signature]
姓名：黃啟東
2018 年 8 月 8 日

4972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先生：

**反對現擬林村谷選區劃界**

尊敬的馮主席，我們是居住在大埔花園和帝欣苑的居民，早前知悉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的資料，我們對這次擬議劃界感到疑惑，故特來信反映。

這次的劃界把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當區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剔出選區。我們對此並不認同。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為[redacted]議員[redacted]的服務區域，[redacted]議員服務我們區域多年，其工作在我們這兩個屋苑亦深獲肯定。

然而， 貴委員會這次的劃界中把這兩個屋苑從林村谷選區剔出，對屋苑居民而言是一種損失。而且從過往的票站統計數據亦可見，這兩個屋苑過往亦存在不少認同[redacted]議員地區服務的居民。這次劃界卻把大量認同[redacted]議員工作的屋苑居民仿如「賣豬仔」般被劃走，實在令人難以信服！林村谷的現擬劃界亦易惹人非議，認為是次劃界涉及政治操作之說亦不絕於耳。

參考了選管會就選區劃界的工作指引文件，當中指出：*「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

試問除了把我們這兩個屋苑劃出，難道沒有其他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嗎？林村谷為鄉郊及私樓混合型選區，而鄰近的多個選區亦是鄉郊型選區，相信把林村谷區界邊陲的村落調撥去其他選區亦是可行的。相較於把我們這兩個屋苑過千戶，人口估算約 4 千人去撥入其他選區這樣的大型調動，為何要捨易取難，不採納上述既影響人口較少，又能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

為此，我們這一群居民特此致函 閣下，為此發聲，表達我們的意見。

敬祝
工作順利

簽署：林智賢
姓名：林智賢
2018 年 8 月 9 日

4973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先生：

**反對現擬林村谷選區劃界**

尊敬的馮主席，我們是居住在大埔花園和帝欣苑的居民，早前知悉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的資料，我們對這次擬議劃界感到疑惑，故特來信反映。

這次的劃界把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當區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剔出選區。我們對此並不認同。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為[redacted]議員[redacted]的服務區域，[redacted]議員服務我們區域多年，其工作在我們這兩個屋苑亦深獲肯定。

然而， 貴委員會這次的劃界中把這兩個屋苑從林村谷選區剔出，對屋苑居民而言是一種損失。而且從過往的票站統計數據亦可見，這兩個屋苑過往亦存在不少認同[redacted]議員地區服務的居民。這次劃界卻把大量認同[redacted]議員工作的屋苑居民仿如「賣豬仔」般被劃走，實在令人難以信服！林村谷的現擬劃界亦易惹人非議，認為是次劃界涉及政治操作之說亦不絕於耳。

參考了選管會就選區劃界的工作指引文件，當中指出：*「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

試問除了把我們這兩個屋苑劃出，難道沒有其他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嗎？林村谷為鄉郊及私樓混合型選區，而鄰近的多個選區亦是鄉郊型選區，相信把林村谷區界邊陲的村落調撥去其他選區亦是可行的。相較於把我們這兩個屋苑過千戶，人口估算約 4 千人去撥入其他選區這樣的大型調動，為何要捨易取難，不採納上述既影響人口較少，又能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

為此，我們這一群居民特此致函 閣下，為此發聲，表達我們的意見。

敬祝
工作順利

簽署：[signature]
姓名：陳[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7 日

4974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先生：

**反對現擬林村谷選區劃界**

尊敬的馮主席，我們是居住在大埔花園和帝欣苑的居民，早前知悉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的資料，我們對這次擬議劃界感到疑惑，故特來信反映。

這次的劃界把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當區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剔出選區。我們對此並不認同。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為[redacted]議員[redacted]的服務區域，[redacted]議員服務我們區域多年，其工作在我們這兩個屋苑亦深獲肯定。

然而， 貴委員會這次的劃界中把這兩個屋苑從林村谷選區剔出，對屋苑居民而言是一種損失。而且從過往的票站統計數據亦可見，這兩個屋苑過往亦存在不少認同[redacted]議員地區服務的居民。這次劃界卻把大量認同[redacted]議員工作的屋苑居民仿如「賣豬仔」般被劃走，實在令人難以信服！林村谷的現擬劃界亦易惹人非議，認為是次劃界涉及政治操作之說亦不絕於耳。

參考了選管會就選區劃界的工作指引文件，當中指出：*「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

試問除了把我們這兩個屋苑劃出，難道沒有其他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嗎？林村谷為鄉郊及私樓混合型選區，而鄰近的多個選區亦是鄉郊型選區，相信把林村谷區界邊陲的村落調撥去其他選區亦是可行的。相較於把我們這兩個屋苑過千戶，人口估算約 4 千人去撥入其他選區這樣的大型調動，為何要捨易取難，不採納上述既影響人口較少，又能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

為此，我們這一群居民特此致函 閣下，為此發聲，表達我們的意見。

敬祝
工作順利

簽署：[signature]
姓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illegible] 日

4975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先生：

**反對現擬林村谷選區劃界**

尊敬的馮主席，我們是居住在大埔花園和帝欣苑的居民，早前知悉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的資料，我們對這次擬議劃界感到疑惑；故特來信反映。

這次的劃界把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當區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剔出選區。我們對此並不認同。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為[redacted]議員[redacted]的服務區域，[redacted]議員服務我們區域多年，其工作在我們這兩個屋苑亦深獲肯定。

然而，貴委員會這次的劃界中把這兩個屋苑從林村谷選區剔出，對屋苑居民而言是一種損失。而且從過往的票站統計數據亦可見，這兩個屋苑過往亦存在不少認同[redacted]議員地區服務的居民。這次劃界卻把大量認同[redacted]議員工作的屋苑居民仿如「賣豬仔」般被劃走，實在令人難以信服！林村谷的現擬劃界亦易惹人非議，認為是次劃界涉及政治操作之說亦不絕於耳。

參考了選管會就選區劃界的工作指引文件，當中指出：*「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

試問除了把我們這兩個屋苑劃出，難道沒有其他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嗎？林村谷為鄉郊及私樓混合型選區，而鄰近的多個選區亦是鄉郊型選區，相信把林村谷區界邊陲的村落調撥去其他選區亦是可行的。相較於把我們這兩個屋苑過千戶，人口估算約 4 千人去撥入其他選區這樣的大型調動，為何要捨易取難，不採納上述既影響人口較少，又能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

為此，我們這一群居民特此致函 閣下，為此發聲，表達我們的意見。

敬祝
工作順利

簽署：[signature]
姓名：張銘賢
2018 年 8 月 3 日

4976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先生：

**反對現擬林村谷選區劃界**

尊敬的馮主席，我們是居住在大埔花園和帝欣苑的居民，早前知悉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的資料，我們對這次擬議劃界感到疑惑；故特來信反映。

這次的劃界把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當區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剔出選區。我們對此並不認同。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為[redacted]議員[redacted]的服務區域，[redacted]議員服務我們區域多年，其工作在我們這兩個屋苑亦深獲肯定。

然而，貴委員會這次的劃界中把這兩個屋苑從林村谷選區剔出，對屋苑居民而言是一種損失。而且從過往的票站統計數據亦可見，這兩個屋苑過往亦存在不少認同[redacted]議員地區服務的居民。這次劃界卻把大量認同[redacted]議員工作的屋苑居民仿如「賣豬仔」般被劃走，實在令人難以信服！林村谷的現擬劃界亦易惹人非議，認為是次劃界涉及政治操作之說亦不絕於耳。

參考了選管會就選區劃界的工作指引文件，當中指出：*「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

試問除了把我們這兩個屋苑劃出，難道沒有其他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嗎？林村谷為鄉郊及私樓混合型選區，而鄰近的多個選區亦是鄉郊型選區，相信把林村谷區界邊陲的村落調撥去其他選區亦是可行的。相較於把我們這兩個屋苑過千戶，人口估算約 4 千人去撥入其他選區這樣的大型調動，為何要捨易取難，不採納上述既影響人口較少，又能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

為此，我們這一群居民特此致函 閣下，為此發聲，表達我們的意見。

敬祝
工作順利

簽署：張郁雄
姓名：張郁雄
2018 年 8 月 3 日

4977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先生：

**反對現擬林村谷選區劃界**

尊敬的馮主席，我們是居住在大埔花園和帝欣苑的居民，早前知悉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的資料，我們對這次擬議劃界感到疑惑；故特來信反映。

這次的劃界把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當區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剔出選區。我們對此並不認同。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為[redacted]議員[redacted]的服務區域，[redacted]議員服務我們區域多年，其工作在我們這兩個屋苑亦深獲肯定。

然而，貴委員會這次的劃界中把這兩個屋苑從林村谷選區剔出，對屋苑居民而言是一種損失。而且從過往的票站統計數據亦可見，這兩個屋苑過往亦存在不少認同[redacted]議員地區服務的居民。這次劃界卻把大量認同[redacted]議員工作的屋苑居民仿如「賣豬仔」般被劃走，實在令人難以信服！林村谷的現擬劃界亦易惹人非議，認為是次劃界涉及政治操作之說亦不絕於耳。

參考了選管會就選區劃界的工作指引文件，當中指出：*「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

試問除了把我們這兩個屋苑劃出，難道沒有其他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嗎？林村谷為鄉郊及私樓混合型選區，而鄰近的多個選區亦是鄉郊型選區，相信把林村谷區界邊陲的村落調撥去其他選區亦是可行的。相較於把我們這兩個屋苑過千戶，人口估算約 4 千人去撥入其他選區這樣的大型調動，為何要捨易取難，不採納上述既影響人口較少，又能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

為此，我們這一群居民特此致函 閣下，為此發聲，表達我們的意見。

敬祝
工作順利

簽署：[signature]
姓名：[illegible]
2018 年 8 月 3 日

497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選管會將大埔林村谷(P13)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年以來，兩大屋苑早已和鄉郊型的區域越來越接近。忽然要被劃入(P14)寶雅區，而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共房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跟本是兩種不同環境，兩種服務形態。到時在位的區議員一定要是超人，才能承擔這個席位。否則就是區內市民受罪，欠缺服務了，非常不公平。

因此，我建議帝欣苑及大埔花園要維持現狀，保留在原區，反而將人口稍為略少的南華菁劃出到(P17)康樂園區，因為他們同樣是原居民村落，一樣受到同樣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何樂而不為。

而且我們林村人亦非常滿意[redacted]區議員，他一向盡心盡力服務地方，亦衷心希望這個平和的局面能延續下去，讓我們安居樂業。一再希望選管會審慎考慮市民大眾的訴求，切勿輕易作出不利於民的變動。

大埔林村居民：[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3 日

497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選管會將大埔林村谷(P13)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年以來，兩大屋苑早已和鄉郊型的區域越來越接近。忽然要被劃入(P14)寶雅區，而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共房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跟本是兩種不同環境，兩種服務形態。到時在位的區議員一定要是超人，才能承擔這個席位。否則就是區內市民受罪，欠缺服務了，非常不公平。

因此，我建議帝欣苑及大埔花園要維持現狀，保留在原區，反而將人口稍為略少的南華莆劃出到(P17)康樂園區，因為他們同樣是原居民村落，一樣受到同樣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何樂而不為。

而且我們林村人亦非常滿意[redacted]區議員，他一向盡心盡力服務地方，亦衷心希望這個平和的局面能延續下去，讓我們安居樂業。一再希望選管會審慎考慮市民大眾的訴求，切勿輕易作出不利於民的變動。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498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選管會將大埔林村谷(P13)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年以來，兩大屋苑早已和鄉郊型的區域越來越接近。忽然要被劃入(P14)寶雅區，而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共房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跟本是兩種不同環境，兩種服務形態。到時在位的區議員一定要是超人，才能承擔這個席位。否則就是區內市民受罪，欠缺服務了，非常不公平。

因此，我建議帝欣苑及大埔花園要維持現狀，保留在原區，反而將人口稍為略少的南華莆劃出到(P17)康樂園區，因為他們同樣是原居民村落，一樣受到同樣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何樂而不為。

而且我們林村人亦非常滿意[redacted]區議員，他一向盡心盡力服務地方，亦衷心希望這個平和的局面能延續下去，讓我們安居樂業。一再希望選管會審慎考慮市民大眾的訴求，切勿輕易作出不利於民的變動。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498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尊鑒：

**建議進一步優化大埔林村谷選區的區界**

我們是大埔林村谷的一群居民，日前選管會公佈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當中包括對林村谷的區界調整。我們理解並尊重選管會是基於既定工作方針來作選區的調動，但同時我們亦想藉此向 閣下反映作為居住在林村谷多年的居民對這次劃界的意見。

林村谷選區近年來不斷有外區人遷入，每逢重大節日，例如許願節等節日，林村谷的主要幹道林錦公路更是水洩不通，這些是我們居民近年來實實在在的切身感受。而且從實際的數字上，林村谷的人口亦持續膨脹。我們翻開了政府的人口數據，發現自 2016 年林村谷的人口已經 19,369 人，而且區內還有大型發展項目(恒基之項目)，人口還會增加。

而在恒基的項目落成後，相信林村谷的人口會再度急升。而我們知悉是次選區劃界，大埔區議會將不會增加新選區，故此選區之間的調整亦只會在毗鄰選區之邊緣範圍作調動。我們認同並支持選管會基於人口因素而對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為此，為了進一步平衡各選區之人口，我們建議 貴委員會把林村谷北端的南華莆村調撥入康樂園選區，以平衡各選區人口及資源。

作出此等建議的原因是因縱使各區議員之資源是均等，但因所服務的人口及地理範圍卻異常差異 (例如林村谷人口數量屬大埔區各選區之前列)，導致實際每位居民所能受惠的資源存在落差。再者，南華莆村位於林村谷選區的北端，亦緊貼康樂園選區，不論從地理環境上還是區情上皆存在調撥至康樂園選區的基礎。

我們謹此作以上建議，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

簽署：
姓名/職稱：何宝琦
日期：2-8-2018

498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尊鑒：

**建議進一步優化大埔林村谷選區的區界**

我們是大埔林村谷的一群居民，日前選管會公佈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當中包括對林村谷的區界調整。我們理解並尊重選管會是基於既定工作方針來作選區的調動，但同時我們亦想藉此向 閣下反映作為居住在林村谷多年的居民對這次劃界的意見。

林村谷選區近年來不斷有外區人遷入，每逢重大節日，例如許願節等節日，林村谷的主要幹道林錦公路更是水洩不通，這些是我們居民近年來實實在在的切身感受。而且從實際的數字上，林村谷的人口亦持續膨脹。我們翻開了政府的人口數據，發現自 2016 年林村谷的人口已經 19,369 人，而且區內還有大型發展項目(恒基之項目)，人口還會增加。

而在恒基的項目落成後，相信林村谷的人口會再度急升。而我們知悉是次選區劃界，大埔區議會將不會增加新選區，故此選區之間的調整亦只會在毗鄰選區之邊緣範圍作調動。我們認同並支持選管會基於人口因素而對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為此，為了進一步平衡各選區之人口，我們建議 貴委員會把林村谷北端的南華莆村調撥入康樂園選區，以平衡各選區人口及資源。

作出此等建議的原因是因縱使各區議員之資源是均等，但因所服務的人口及地理範圍卻異常差異 (例如林村谷人口數量屬大埔區各選區之前列)，導致實際每位居民所能受惠的資源存在落差。再者，南華莆村位於林村谷選區的北端，亦緊貼康樂園選區，不論從地理環境上還是區情上皆存在調撥至康樂園選區的基礎。

我們謹此作以上建議，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

簽署：
姓名/職稱：
日期：2018/8/9

498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尊鑒：

建議進一步優化大埔林村谷選區的區界

我們是大埔林村谷的一群居民，日前選管會公佈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當中包括對林村谷的區界調整。我們理解並尊重選管會是基於既定工作方針來作選區的調動，但同時我們亦想藉此向 閣下反映作為居住在林村谷多年的居民對這次劃界的意見。

林村谷選區近年來不斷有外區人遷入，每逢重大節日，例如許願節等節日，林村谷的主要幹道林錦公路更是水洩不通，這些是我們居民近年來實實在在的切身感受。而且從實際的數字上，林村谷的人口亦持續膨脹。我們翻閱了政府的人口數據，發現自 2016 年林村谷的人口已經 19,369 人，而且區內還有大型發展項目(恒基之項目)，人口還會增加。

而在恒基的項目落成後，相信林村谷的人口會再度急升。而我們知悉是次選區劃界，大埔區議會將不會增加新選區，故此選區之間的調整亦只會在毗鄰選區之邊緣範圍作調動。我們認同並支持選管會基於人口因素而對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為此，為了進一步平衡各選區之人口，我們建議 貴委員會把林村谷北端的南華莆村調撥入康樂園選區，以平衡各選區人口及資源。

作出此等建議的原因是因縱使各區議員之資源是均等，但因所服務的人口及地理範圍卻異常差異 (例如林村谷人口數量屬大埔區各選區之前列)，導致實際每位居民所能受惠的資源存在落差。再者，南華莆村位於林村谷選區的北端，亦緊貼康樂園選區，不論從地理環境上還是區情上皆存在調撥至康樂園選區的基礎。

我們謹此作以上建議，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

簽署：
姓名/職稱：
日期：2018.08.10

498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尊鑒：

建議進一步優化大埔林村谷選區的區界

我們是大埔林村谷的一群居民，日前選管會公佈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當中包括對林村谷的區界調整。我們理解並尊重選管會是基於既定工作方針來作選區的調動，但同時我們亦想藉此向 閣下反映作為居住在林村谷多年的居民對這次劃界的意見。

林村谷選區近年來不斷有外區人遷入，每逢重大節日，例如許願節等節日，林村谷的主要幹道林錦公路更是水洩不通，這些是我們居民近年來實實在在的切身感受。而且從實際的數字上，林村谷的人口亦持續膨脹。我們翻閱了政府的人口數據，發現自 2016 年林村谷的人口已經 19,369 人，而且區內還有大型發展項目(恒基之項目)，人口還會增加。

而在恒基的項目落成後，相信林村谷的人口會再度急升。而我們知悉是次選區劃界，大埔區議會將不會增加新選區，故此選區之間的調整亦只會在毗鄰選區之邊緣範圍作調動。我們認同並支持選管會基於人口因素而對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為此，為了進一步平衡各選區之人口，我們建議 貴委員會把林村谷北端的南華莆村調撥入康樂園選區，以平衡各選區人口及資源。

作出此等建議的原因是因縱使各區議員之資源是均等，但因所服務的人口及地理範圍卻異常差異 (例如林村谷人口數量屬大埔區各選區之前列)，導致實際每位居民所能受惠的資源存在落差。再者，南華莆村位於林村谷選區的北端，亦緊貼康樂園選區，不論從地理環境上還是區情上皆存在調撥至康樂園選區的基礎。

我們謹此作以上建議，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

簽署：李金連
姓名/職稱：李金連
日期：10.08.2018

498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尊鑒：

建議進一步優化大埔林村谷選區的區界

我們是大埔林村谷的一群居民，日前選管會公佈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當中包括對林村谷的區界調整。我們理解並尊重選管會是基於既定工作方針來作選區的調動，但同時我們亦想藉此向 閣下反映作為居住在林村谷多年的居民對這次劃界的意見。

林村谷選區近年來不斷有外區人遷入，每逢重大節日，例如許願節等節日，林村谷的主要幹道林錦公路更是水洩不通，這些是我們居民近年來實實在在的切身感受。而且從實際的數字上，林村谷的人口亦持續膨脹。我們翻閱了政府的人口數據，發現自 2016 年林村谷的人口已經 19,369 人，而且區內還有大型發展項目(恒基之項目)，人口還會增加。

而在恒基的項目落成後，相信林村谷的人口會再度急升。而我們知悉是次選區劃界，大埔區議會將不會增加新選區，故此選區之間的調整亦只會在毗鄰選區之邊緣範圍作調動。我們認同並支持選管會基於人口因素而對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為此，為了進一步平衡各選區之人口，我們建議 貴委員會把林村谷北端的南華莆村調撥入康樂園選區，以平衡各選區人口及資源。

作出此等建議的原因是因縱使各區議員之資源是均等，但因所服務的人口及地理範圍卻異常差異 (例如林村谷人口數量屬大埔區各選區之前列)，導致實際每位居民所能受惠的資源存在落差。再者，南華莆村位於林村谷選區的北端，亦緊貼康樂園選區，不論從地理環境上還是區情上皆存在調撥至康樂園選區的基礎。

我們謹此作以上建議，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

簽署：
姓名/職稱：劉秋英
日期：2018年8月8日

498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尊鑒：

建議進一步優化大埔林村谷選區的區界

我們是大埔林村谷的一群居民，日前選管會公佈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當中包括對林村谷的區界調整。我們理解並尊重選管會是基於既定工作方針來作選區的調動，但同時我們亦想藉此向 閣下反映作為居住在林村谷多年的居民對這次劃界的意見。

林村谷選區近年來不斷有外區人遷入，每逢重大節日，例如許願節等節日，林村谷的主要幹道林錦公路更是水洩不通，這些是我們居民近年來實實在在的切身感受。而且從實際的數字上，林村谷的人口亦持續膨脹。我們翻閱了政府的人口數據，發現自 2016 年林村谷的人口已經 19,369 人，而且區內還有大型發展項目(恒基之項目)，人口還會增加。

而在恒基的項目落成後，相信林村谷的人口會再度急升。而我們知悉是次選區劃界，大埔區議會將不會增加新選區，故此選區之間的調整亦只會在毗鄰選區之邊緣範圍作調動。我們認同並支持選管會基於人口因素而對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為此，為了進一步平衡各選區之人口，我們建議 貴委員會把林村谷北端的南華莆村調撥入康樂園選區，以平衡各選區人口及資源。

作出此等建議的原因是因縱使各區議員之資源是均等，但因所服務的人口及地理範圍卻異常差異 (例如林村谷人口數量屬大埔區各選區之前列)，導致實際每位居民所能受惠的資源存在落差。再者，南華莆村位於林村谷選區的北端，亦緊貼康樂園選區，不論從地理環境上還是區情上皆存在調撥至康樂園選區的基礎。

我們謹此作以上建議，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

簽署：
姓名/職稱：
日期：2018年8月8日

4987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陳[redacted]玲

2018 年 8 月 3 日

498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同時，我們一家大小及鄰居等，均全力支持及信任[redacted]區議員，敬重他的熱心及認真的工作態度，希望他能持續為我們服務。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4 日

498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同時，我們一家大小及鄰居等，均全力支持及信任[redacted]區議員，敬重他的熱心及認真的工作態度，希望他能持續為我們服務。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4 日

499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同時，我們一家大小及鄰居等，均全力支持及信任[redacted]區議員，敬重他的熱心及認真的工作態度，希望他能持續為我們服務。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4 日

499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同時，我們一家大小及鄰居等，均全力支持及信任[redacted]區議員，敬重他的熱心及認真的工作態度，希望他能持續為我們服務。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林村居民：[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4 日

499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居於大埔花園，至今以來非常支持[redacted]區議員，亦感謝他積極改善區內大小服務，他亦受到區內居民擁戴。如 2019 年將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劃以寶雅區實在過於唐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原屬鄉郊區域，而寶雅區內則是公屋及居屋模式，兩者需要的服務型式亦不一樣，區議員難以同一尺度服務兩方居民。結果只是適得其反，難以融合市民的需求。

此外，除去大埔花園及帝欣苑，還有大埔頭水圍、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亦劃入寶雅區，合共 7000 人，該區人口暴增，相信亦會帶來影響及負擔。期望 貴會慎重考慮，以保障市民得到公平及合理的待遇和服務。

大埔花園居民：[signature]
2018-08-02

499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居於大埔花園，至今以來非常支持[redacted]區議員，亦感謝他積極改善區內大小服務，他亦受到區內居民擁戴。如 2019 年將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劃以寶雅區實在過於唐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原屬鄉郊區域，而寶雅區內則是公屋及居屋模式，兩者需要的服務型式亦不一樣，區議員難以同一尺度服務兩方居民。結果只是適得其反，難以融合市民的需求。

此外，除去大埔花園及帝欣苑，還有大埔頭水圍、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亦劃入寶雅區，合共 7000 人，該區人口暴增，相信亦會帶來影響及負擔。期望 貴會慎重考慮，以保障市民得到公平及合理的待遇和服務。

大埔花園居民：[signature]
2018-08-02

4994

致 選管會馮驊主席先生：

強烈反對林村谷選區劃界結果

馮先生，你好！我地是大埔林村谷選區嘅一班選民。

早前，我地得知選管會喺選舉劃界嘅事情上面，響未經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就對林村谷選區進行重大調整。對此，我地感到十分不滿！失望！

我地認為當局應該做好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先可以做出咁重大嘅改變。現在，當局這種先斬後奏嘅做法，令我地感到受侵犯！傷害！予人黑箱作業之感！我地實在係不能接受有關安排！

我地衷心希望馮先生以致有關當局可以收回成命，重新進行諮詢，收集好充分嘅民意後再對林村谷選區作出劃界調整。謝謝。

祝 身體健康
工作順利

簽署：[signature]
姓名：[signature]

2018 年 8 月 6 日

致 選管會馮驊主席先生：

強烈反對林村谷選區劃界結果

馮先生，你好！我地是大埔林村谷選區嘅一班選民。

早前，我地得知道選管會喺選舉劃界嘅事情上面，響未經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就對林村谷選區進行重大調整。對此，我地感到十分不滿！失望！

我地認為當局應該做好充分諮詢嘅情況下，先可以做出咁重大嘅改變。現在，當局這種先斬後奏嘅做法，令我地感到受侵犯！傷害！予人黑箱作業之感！我地實在係不能接受有關安排！

我地衷心希望馮先生以致有關當局可以收回成命，重新進行諮詢，收集好充分嘅民意後再對林村谷選區作出劃界調整。謝謝。

祝 身體健康
工作順利

簽署：
姓名：Shek Lai,

2018年8月9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尊鑒：

建議進一步優化大埔林村谷選區的區界

我們是大埔林村谷的一群居民，日前選管會公佈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當中包括對林村谷的區界調整。我們理解並尊重選管會是基於既定工作方針來作選區的調動，但同時我們亦想藉此向 閣下反映作為居住在林村谷多年的居民對這次劃界的意見。

林村谷選區近年來不斷有外區人遷入，每逢重大節日，例如許願節等節日，林村谷的主要幹道林錦公路更是水洩不通，這些是我們居民近年來實實在在的切身感受。而且從實際的數字上，林村谷的人口亦持續膨脹。我們翻閱了政府的人口數據，發現自 2016 年林村谷的人口已經 19,369 人，而且區內還有大型發展項目(恒基之項目)，人口還會增加。

而在恒基的項目落成後，相信林村谷的人口會再度急升。而我們知悉是次選區劃界，大埔區議會將不會增加新選區，故此選區之間的調整亦只會在毗鄰選區之邊線範圍作調動。我們認同並支持選管會基於人口因素而對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為此，為了進一步平衡各選區之人口，我們建議 貴委員會把林村谷北端的南華莆村調撥入康樂園選區，以平衡各選區人口及資源。

作出此等建議的原因是因縱使各區議員之資源是均等，但因所服務的人口及地理範圍卻異常差異（例如林村谷人口數量屬大埔區各選區之前列），導致實際每位居民所能受惠的資源存在落差。再者，南華莆村位於林村谷選區的北端，亦緊貼康樂園選區，不論從地理環境上還是區情上皆存在調撥至康樂園選區的基礎。

我們謹此作以上建議，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

簽署：陳偉業
姓名/職稱：陳偉業
日期：2018.08.1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實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同時，我們一家大小及鄰居等，均全力支持及信任[redacted]區議員，敬重他的熱心及認真的工作態度，希望他能持續為我們服務。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實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林村居民：
2018年8月4日



14B 8月2018年 16時44分

新民主同盟

# 任啟邦 議員辦事處

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敬啟者：

反對 貴會改劃大埔林村谷(P13)、實雅區(P14)及康樂園(P17)選區的建議

早前， 貴委員會就大埔區多個選區作出改動，尤以林村谷(P13)、實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分界的建議作出重大改動。就 貴會建議，本人感到難以理解及認同，故特致函就題述事宜表達反對，詳細原因如下：

1. 昨非今是，雙重標準
根據 2015 年區選分界建議報告書的大埔區書面/口頭申述摘要，有建議林村谷(P13)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實雅(P14)，而非當時的臨時建議下的康樂園(P17)。而當時選管會是採納此建議，因為實雅區是一個以居屋及公屋為主的選區，而康樂園是一個城鄉交融的選區，當中包括低密度的屋苑及鄉村，因此將大埔頭水圍的鄉村編入康樂園較理想。但是於 4 年後，選管會卻推翻 4 年前的決定，強行將大埔頭村、水圍村等鄉村及太湖山莊、華樂豪庭等低密度高級住宅區編入實雅區，大大破壞社區的獨特性及完整性。選管會於 4 年前將水圍劃入康樂園區，現時卻計劃劃入實雅區，選區的不斷更換讓水圍村的居民無所適從。

2. 為何實雅選區(P14)一區要承擔七千人口的增加壓力
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實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也令社區完整性大大改變，對居民對議員帶來不便。我們認為多區人口超過人口上限及接受人口上限，實不應只向一區「開刀」，如果要作出改動，我們建議實由多區共同承擔，減少對某一區的影響。以林村谷(P13)、康樂園(P17)甚至船灣（P18)人口過多為由， 貴會可考慮由頌汀區(P02)(人口：14658 人)、實雅區(P14)(人口：13412 人)、太和區(P15)(人口：13727 人)及菩提及太湖區(P16)(人口：15204 人)共同分擔。事實上，上述 4 區人口乃低於 貴會訂立的選區人口中位數，我們認為以多區承擔的方式處理是較公平的方法。

3. 什麼區可選豁免改劃，雙重標準如何服眾
貴委員會都是繼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以上選區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以社區的完整性、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等原因，不應強行把鄉村郊區的人口編入鄰近公屋及居屋的選區中。然而今屆區議會不少建議選區的劃分低或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 25%，如西貢區西貢市中心(Q01)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34.33%、南區的鴨脷洲邨(D02)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7.33%、觀塘的麗港城(J27)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9.15%、北區的聯和墟(N01)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5.03%、離島區的大嶼山(T01)逸東邨南(T02)逸東邨北(T03)東涌南(T04)坪洲及喜靈洲(T08)南丫及蒲台(T09)及長洲(T10)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8.71%、+41.42%、+49.42%、+27.8%、-60.11%、-60.83%

4998(2)

14 8月2018年 10時44分

及+31.04%。選管會都是繼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以上選區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以社區的完整性、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等原因，不應強行把鄉村郊區的人口編入鄰近公屋及居屋的選區中。

4. 中期而言，大埔應新增最少 2 個選區

大埔區的鄉村區持續發展，多個新屋苑落成，使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的人口不斷增加，船灣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是+22.95%，已接近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將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三個鄉郊選區共同處理。我們建議 貴會將上述 3 區分為 4 個選區，讓大埔鄉郊選區的人口可減低，也留有人口上升的空間，以有利社區的規劃及發展。這個建議亦可保持鄉郊特色，也可讓其民意代表更好反映當區居民的需要。

基於上述反對原因及反建議，本人希望 貴會重新慎重考慮新選區分區建議，並作最妥善的安排。如有查詢，請致電[redacted]與本人聯絡，謝謝！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大埔區議員
任啟邦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4-AUG-2018 17:11 96% P.002

499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尊鑒：

**建議進一步優化大埔林村谷選區的區界**

我們是大埔林村谷的一群居民，日前選管會公佈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當中包括對林村谷的區界調整。我們理解並尊重選管會是基於既定工作方針來作選區的調動。但同時我們亦想藉此向 閣下反映作為居住在林村谷多年的居民對這次劃界的意見。

林村谷選區近年來不斷有外區人遷入，每逢重大節日，例如許願節等節日，林村谷的主要幹道林錦公路更是水洩不通，這些是我們居民近年來實實在在的切身感受。而且從實際的數字上，林村谷的人口亦持續膨脹，我們翻閱了政府的人口數據，發現自 2016 年林村谷的人口已經 19,369 人，而且區內還有大型發展項目(恒基之項目)，人口還會增加。

而在恒基的項目落成後，相信林村谷的人口會再度急升。而我們知悉是次選區劃界，大埔區議會將不會增加新選區，故此選區之間的調整亦只會在毗鄰選區之邊緣範圍作調動。我們認同並支持選管會基於人口因素而對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為此，為了進一步平衡各選區之人口，我們建議 貴委員會把林村谷北端的南華莆村調撥入康樂園選區，以平衡各選區人口及資源。

作出此等建議的原因是因縱使各區議員之資源是均等，但因所服務的人口及地理範圍卻異常差異 (例如林村谷人口數量屬大埔區各選區之前列)，導致實際每位居民所能受惠的資源存在落差。再者，南華莆村位於林村谷選區的北端，亦緊貼康樂園選區，不論從地理環境上還是區情上皆存在調撥至康樂園選區的基礎。

我們謹此作以上建議，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

簽署：
姓名/職稱：
日期：9-8-2018

5000(1)

敬啟者：

**反對 P17 康樂園選區劃分區域事項**

就著 貴選管會擬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將大埔 P17 康樂園選區中原區界內的大埔頭、大埔頭水圍、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劃離並歸併 P14 寶雅選區諮詢事項，於此提出反對意見。

綜觀大埔區，共有七大出租公共屋邨和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以及太和站附近的大埔舊墟和大埔墟站附近的大埔新墟的一帶私人屋苑及唐樓，其餘不少居民散居於大埔區內約 133 條大小村落，應地理環境而成，大埔區議會選區，大致分為屋苑（包括公屋、居屋、私人樓宇）及鄉郊（包括村屋、漁村、寮屋、私人低密度住宅等）兩部分。屋苑選區工作與鄉郊選區負責範疇及工作大有不同，屋苑議員工作範圍較為集中，與居民接觸率較高，原有房屋、地下喉管、康樂設施等基建工程基本上已成熟定型；而鄉郊地區範圍大，歷史遺留下來的多項村務建設問題，例如房屋改建、道路規劃、建設橋樑、鋪設喉管等等，需在未來逐步跟進改善，其鄉村維繫、溝通連貫性十分重要，鄉郊議員工作需長時間走村進行工程及個案跟進，與村民建立良好關係，同時亦要尊重村落文化，熟悉村例村規，做好政府部門及村民之間的橋樑，讓各項工程順利進行。

上述劃區建議被劃離的大埔頭、水圍等均屬大埔鄉事委員會管轄屬村之一，亦是大埔聯益鄉原居民村成員。村民聚居，家族代代傳承著新界村落傳統文化，其傳統生活性質，與屋苑樓宇生活不同。同時，上述被建議劃離村落，經多屆鄉郊議員的努力工作及爭取，多項大型工程不久將落實動工，若只以人口為考慮因素，貿然將村落撥入屋苑選區，交由沒有處理鄉郊村務經驗的屋苑議員進行管理，等於打斷村落傳統的社區聯繫及鄉村工程工作的銜接性，種種情況將造成城鄉矛盾。

本人身為華樂豪庭管理委員會主席，於 7 月 31 日會議上，各委員一致通過反對將華樂豪庭劃離 P17 選區，特別要求本人向 貴選管會反映及提出抗議。該次劃區建議諮詢期（2018.07.23—2018.08.21）只有短短一個月，對各村居民、當區議員工作，甚至有意角逐的人士來說，都是一大難題。

本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履行區議員職務，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工作都是處理鄉郊區各村落範圍之改善環境、衛生、交通、民生及基建

5000(2)

設施工程等等事務，嵐山屋苑居民的遷入遷出沒有影響或增加本人工作量。

對前任康樂園選區議員[redacted]先生在其 8 月 8 日反對信內論述大埔頭及水圍二條持續發展中鄉村見解和仍將康樂園（P17）選區之地區服務範圍維持不變訴求，本人深表認同和支持。

如 貴選管會仍規限於人口基數法則操作情況下，大埔鄉事委員會 8/8/2018 公函號 2A/DUT-EAC/18-249 內述建議方案可作考慮之列。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 貴選管會能聽取意見，保留大埔頭、大埔頭水圍、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於原有 P17 區域。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

大埔康樂園（P17）選區
鄧銘泰 區議員

2018 年 8 月 13 日

副本呈：
大埔民政事務處
大埔鄉事委員會
大埔聯益鄉
[redacted]太平紳士

5001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先生：

反對現擬林村谷選區劃界

尊敬的馮主席，我們是居住在大埔花園和帝欣苑的居民，早前知悉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的資料，我們對這次擬議劃界感到疑惑，故特來信反映。

這次的劃界把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當區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剔出選區。我們對此並不認同。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為[redacted]議員[redacted]的服務區域，[redacted]議員服務我們區域多年，其工作在我們這兩個屋苑亦深獲肯定。

然而，貴委員會這次的劃界中把這兩個屋苑從林村谷選區剔出，對屋苑居民而言是一種損失。而且從過往的票站統計數據亦可見，這兩個屋苑過往亦存在不少認同[redacted]議員地區服務的居民。這次劃界卻把大量認同[redacted]議員工作的屋苑居民仿如「賣豬仔」般被劃走，實在令人難以信服！林村谷的現擬劃界亦易惹人非議，認為是次劃界涉及政治操作之說亦不絕於耳。

參考了選管會就選區劃界的工作指引文件，當中指出：*「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

試問除了把我們這兩個屋苑劃出，難道沒有其他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嗎？林村谷為鄉郊及私樓混合型選區，而鄰近的多個選區亦是鄉郊型選區，相信把林村谷區界邊陲的村落調撥去其他選區亦是可行的。相較於把我們這兩個屋苑遷千戶，人口估算約 4 千人去撥入其他選區這樣的大型調動，為何要捨易取難，不採納上述既影響人口較少，又能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

為此，我們這一群居民特此致函 閣下，為此發聲，表達我們的意見。

敬祝
工作順利

簽署：
姓名：陳家進
2018 年 8 月 14 日

500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 貴會草率將大埔的(P13)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屆以來，兩大屋苑早已融合為鄉郊型的區域。如果劃入(P14)寶雅區，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屋及居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試問一位區議員要兼顧兩種完全不同類型的服務方式，如何應付，將市民大眾當做白老鼠，完全不顧服務素質，非常不公平。因此，反對這樣的劃分，要求維持現狀，保障納稅人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本人一家均支持[redacted]區議員，得他熱誠而盡責的服務態度，改善區內大小民生事項，期待他能繼續出任，服務林村谷。

如果要跟據人口數字劃分，建議將這區的邊沿位置，南華莆村劃入鄰近的(P17)康樂園區，至少亦都是劃入鄉郊型的區域，服務性質亦較為接近。懇請 貴會謹重考慮。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500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 貴會草率將大埔的(P13)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屆以多，兩大屋苑早已融合為鄉郊型的區域。如果劃入(P14)寶雅區，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屋及居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試問一位區議員要兼顧兩種完全不同類型的服務方式，如何應付，將市民大眾當做白老鼠，完全不顧服務素質，非常不公平。因此，反對這樣的劃分，要求維持現狀，保障納稅人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500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先生

我是大埔區選民。就早前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有關 貴會規劃林村谷選區(P13)及寶雅選區區(P14)的暫定選區範圍，指電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實際上並不合理。

在最新的規劃中，寶雅選區(P14)，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林村谷選區(P13)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我翻閱了政府的人口數據，發現自 2016年林村谷的人口已經 19,369 人，而且區內還有大型發展項目(恒基之項目)，人口還會增加。

而在恒基的項目落成後，相信林村谷的人口會再度急升。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寶雅選區(P14)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事前做好充分諮詢，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
2018 年 8 月 14 日

500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反對將大埔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因為私人屋苑的生活模式及服務需求，與大型公屋的情況，完全不一樣。一旦撥入(P14)寶雅區，到時該區區議員要八面玲瓏，十八般武藝，樣樣皆能，才可以應付多種不同類型的服務。恐怕適得其反，顧此而失彼。

政府未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單一以人口數字為由，隨便圈劃分界，未免太過公式化。到時完全無法發揮區議員的服務質素，受害的最終都是市民。

因此，堅持反對這樣的劃分，促請政府必需審慎考慮。

大埔區市民：

2018.8.2.

5006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先生：

反對現擬林村谷選區劃界

尊敬的馮主席，我們是居住在大埔花園和帝欣苑的居民，早前知悉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的資料，我們對這次擬議劃界感到疑惑，故特來信反映。

這次的劃界把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當區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剔出選區。我們對此並不認同。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為[redacted]議員[redacted]的服務區域，[redacted]議員服務我們區域多年，其工作在我們這兩個屋苑亦深獲肯定。

然而，貴委員會這次的劃界中把這兩個屋苑從林村谷選區剔出，對屋苑居民而言是一種損失。而且從過往的票站統計數據亦可見，這兩個屋苑過往亦存在不少認同[redacted]議員地區服務的居民。這次劃界卻把大量認同[redacted]議員工作的屋苑居民仿如「實豬仔」般被劃走，實在令人難以信服！林村谷的現擬劃界亦易惹人非議，認為是次劃界涉及政治操作之說亦不絕於耳。

參考了選管會就選區劃界的工作指引文件，當中指出：*「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

試問除了把我們這兩個屋苑劃出，難道沒有其他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嗎？林村谷為鄉郊及私樓混合型選區，而鄰近的多個選區亦是鄉郊型選區，相信把林村谷區界邊陲的村落調撥去其他選區亦是可行的。相較於把我們這兩個屋苑過千戶，人口估算約 4 千人去撥入其他選區這樣的大型調動，為何要捨易取難，不採納上述既影響人口較少，又能平衡選區人口的方法？

為此，我們這一群居民特此致函 閣下，為此發聲，表達我們的意見。

敬祝
工作順利

簽署：

姓名：

2018 年 8 月 13 日

500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反對將大埔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因為私人屋苑的生活模式及服務需求，與大型公屋的情況，完全不一樣。一旦撥入(P14)寶雅區，到時該區區議員要八面玲瓏，十八般武藝，樣樣皆能，才可以應付多種不同類型的服務。恐怕適得其反，顧此而失彼。

政府未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單一以人口數字為由，隨便圈劃分界，未免太過公式化。到時完全無法發揮區議員的服務質素，受害的最終都是市民。

因此，堅持反對這樣的劃分，促請政府必需審慎考慮。

大埔區市民：

2018.8.2.

500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尊鑒：

建議進一步優化大埔林村谷選區的區界

我們是大埔林村谷的一群居民，日前選管會公佈了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當中包括對林村谷的區界調整，我們理解並尊重選管會是基於既定工作方針來作選區的調動，但同時我們亦想藉此向 閣下反映作為居住在林村谷多年的居民對這次劃界的意見。

林村谷選區近年來不斷有外區人遷入，每逢重大節日，例如許願節等節日，林村谷的主要幹道林錦公路更是水洩不通，這些是我們居民近年來實實在在的切身感受，而且從實際的數字上，林村谷的人口亦持續膨脹，我們翻閱了政府的人口數據，發現自 2016 年林村谷的人口已經 19,369 人，而且區內還有大型發展項目(恒基之項目)，人口還會增加。

而在恒基的項目落成後，相信林村谷的人口會再度急升，而我們知悉是次選區劃界，大埔區議會將不會增加新選區，故此選區之間的調整亦只會在毗鄰選區之邊緣範圍作調動，我們認同並支持選管會基於人口因素而對林村谷選區作出調整，為此，為了進一步平衡各選區之人口，我們建議 貴委員會把林村谷北端的南華苗村調撥入康樂園選區，以平衡各選區人口及資源。

作出此等建議的原因是因縱使各區議員之資源是均等，但因所服務的人口及地理範圍卻異常差異 (例如林村谷人口數量勝大埔區各選區之前列)，導致實際每位居民所能受惠的資源存在落差。再者，南華苗村位於林村谷選區的北端，亦緊貼康樂園選區，不論從地理環境上還是區情上皆存在調撥至康樂園選區的基礎。

我們謹此作以上建議，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

簽署：

姓名/職稱：

日期：2018-8-14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 貴會草率將大埔的(P13)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居以來，兩大屋苑早已融合為鄉郊型的區域。如果劃入(P14)寶雅區，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屋及居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試問一位區議員要兼顧兩種完全不同類型的服務方式，如何應付，將市民大眾當做白老鼠，完全不顧服務素質，非常不公平。因此，反對這樣的劃分，要求維持現狀，保障納稅人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本人一家均支持[redacted]區議員，得他熱誠而盡責的服務態度，改善區內大小民生事項，期待他能繼續出任，服務林村谷。

如果要跟據人口數字劃分，建議將這區的邊沿位置，南華莆村劃入鄰近的(P17)康樂園區，至少亦都是劃入鄉郊型的區域，服務性質亦較為接近。懇請 貴會謹重考慮。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5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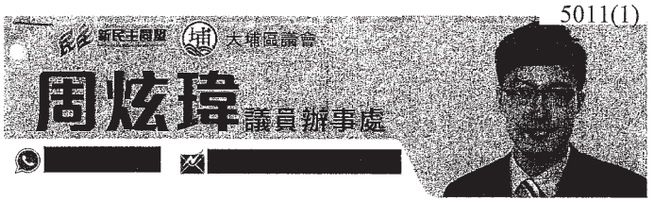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有關反對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建議分界的意見

本人對選管會更改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分界的建議深感失望，因此特致函就題述事宜表達反對，詳細原因如下：

1. 根據 2015 年區選分界建議報告書的大埔區書面/口頭申述摘要，有建議林村谷(P13)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寶雅(P14)，而非當時的臨時建議下的康樂園(P17)。而當時選管會是不接納此建議，因為寶雅區是一個以居屋及公屋為主的選區，而康樂園是一個城鄉交融的選區，當中包括低密度的屋苑及鄉村，因此將大埔頭水圍的鄉村編入康樂園較理想。但是於 4 年後，選管會卻推翻 4 年前的決定，強行將大埔頭村、水圍村等鄉村及太湖山莊、華洛泰庭等低密度高級住宅區編入寶雅區，大大破壞社區的獨特性及完整性。選管會於 4 年前將水圍劃入康樂園區，現時卻計劃劃入寶雅區，選區的不斷更換讓水圍的居民無所適從。

2. 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寶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然而今屆區議會不少建議選區的劃分低或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25%，如西貢區西貢市中心(Q01)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34.33%、南區的鴨脷洲邨(D02)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7.33%、觀塘的麗港城(J27)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9.15%、北區的聯和墟(N01)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5.03%、離島區的大嶼山{T01)、逸東邨南(T02)、逸東邨北(T03)、東涌南(T04)、坪洲及喜靈洲(T08)、南丫及蒲台(T09)及長洲(T10)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8.71%、+41.42%、+49.42%、+27.8%、-60.11%、-60.83%及+31.04%。選管會部是鑒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以上選區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以社區的完整性、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等原因，不應強行把鄉村郊區的人口編入鄰近公屋及居屋的選區中。

3. 大埔區的鄉村區持續發展，多個新屋苑落成，使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的人口不斷增加，船灣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是+22.95%，已接近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將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三個鄉郊選區共同處理，並將其分為四個選區，讓大埔鄉郊選區的人口可減低，也留有人口上升的空間，以有利社區的規劃及發展。

5011(2)

4. 此外，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寶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也令社區完整性大大改變，對居民對議員帶來不便。我們認為多區人口超過人口上限及接受人口上限，實不應只向一區「開刀」，如果要作出改動，我們建議貴由多區共同承擔，減少對某一區的影響。以林村谷(P13)、康樂園(P17)甚至船灣（P18）人口過多為由， 貴會可考慮由頌汀區(P02)（人口：14658 人)、寶雅區(P14)(人口: 13412 人)、太和區(P15)(人口: 13727 人)及善慧及太湖區(P16)(人口: 15204 人)共同分擔。事實上，上述 4 區人口乃低於 貴會訂立的選區人口中位數，我們認為以多區承擔的方式處理是較公平的方法。

最後，基於上述原因，望選管會重新慎重考慮新選區分區建議，並作最妥善的安排。如有查詢，請致電[redacted]與本人聯絡，謝謝!

候覆，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周炫瑋

大埔區議員 周炫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103 8月2018年 16時17分 5012(1)

敬啟者：

有關反對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建議分界的意見

我們對選管會更改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分界的建議深感失望，因此將致函就關這事宜表達反對，詳細原因如下：

1. 根據 2015 年區選分界建議報告書的大埔區書面/口頭申述摘要，有建議林村谷(P13)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寶雅(P14)，而非當時的臨時建議下的康樂園(P17)。而當時選管會是不接納此建議，因為寶雅區是一個以居屋及公屋為主的選區，而康樂園是一個城鄉交融的選區，當中包括低密度的屋苑及鄉村，因此將大埔頭水圍的鄉村編入康樂園較理想。但是於 4 年後，選管會卻推翻 4 年前的決定，強行將大埔頭村、水圍村等鄉村及太湖山莊、華洛豪庭等低密度高級住宅區編入寶雅區，大大破壞社區的獨特性及完整性。選管會於 4 年前將水圍劃入康樂園區，現時卻計劃劃入寶雅區，選區的不斷更換讓水圍的居民無所適從。

2. 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寶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然而今屆區議會不少選議選區的劃分低或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 25%，如西貢區西貢市中心(Q01)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34.33%、南區的鴨脷洲邨(D02)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7.33%、觀塘的觀港城(J27)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9.15%、北區的聯和墟(N01)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5.03%、離島區的大嶼山(T01)、逸東邨南(T02)、逸東邨北(T03)、東涌南(T04)、坪洲及喜靈洲(T08)、南丫及蒲台(T09)及長洲(T10)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8.71%、+41.42%、+49.42%、+27.8%、-60.11%、-60.83%及+31.04%。選管會都是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以上選區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以社區的完整性、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等原因，不應強行把鄉村郊區的人口編入鄰近公屋及居屋的選區中。

3. 大埔區的鄉村區持續發展，多個新屋苑落成，使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的人口不斷增加，船灣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是+22.95%，已接近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將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三個鄉郊選區共同處理，並將其分為四個選區，讓大埔鄉郊選區的人口可減低，也留有人口上升的空間，以有利社區的規劃及發展。

4. 此外，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寶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也令社區完整性大大改變，對居民對議員帶來不便。這也大大減少原本服務太和邨的資源。我們認為多區人口超過人口上限及接受人口上限，實不應只向一區「開刀」，如果要作出改動，我們建議實由多區共同承擔，減少對某一區的影響。以林村谷(P13)、康樂園(P17)甚至船灣（P18)人口過多為

16-AUG-2018 16:38 96% P.001

168 8月2018年 16時15分 5012(2)

由， 貴會可考慮由碗汀區(P02)（人口：14658 人)、寶雅區(P14)(人口: 13412 人)、太和區(P15)(人口: 13727 人)及舊墟及太湖區(P16)(人口: 15204 人)共同分擔。事實上，上述 4 區人口乃低於 貴會訂立的選區人口中位數，我們認為以多區承擔的方式處理是較公平的方法，

最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望選管會重新慎重考慮新選區分區建議，並作最妥善的安排。

候覆，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大和樓互助委員會 TEL: 2651 0453

曾慶榮

太和邨麗和樓互助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50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同時，我們一家大小及鄰居等，均全力支持及信任[redacted]區議員，敬重他的熱心及認真的工作態度，希望他能持續為我們服務。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4 日

RECEIVED 17 AUG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5014

敬啓者：

強烈反對 2019 年大埔區議會選區劃界臨時建議

本人鄧佩達乃大埔頭原居民，自宋元時代起家族先祖二十五代世居於大埔頭村，本人生於斯長於斯，對本村的一草一木皆有濃厚的情誼。本人自 1982 年已被推選為大埔區議會議員，承擔起服務社群，為鄉親謀祉的重任。及後歷任大埔鄉事委員會副主席、大埔滅罪委員會主席、前區域市政局大埔區議會代表。1989 年本人獲港英政府授勳榮譽勳章，並於 1992 年被委任為太平紳士，一直擔當政府與鄉民的溝通橋樑，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策，為鄉民反映意見。對 貴會在毫無諮詢下推行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劃分臨時建議，本人表示震驚。

自有區議會選舉以來，歷屆選舉一貫把大埔頭、華樂豪庭及太湖山莊歸入 P17 鄉郊選區。從歷史來說，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座落於大埔頭範圍內，兩個屋苑的土地業權很多屬前大埔頭村的祖堂私人土地或政府土地；從居住環境來說，三個地點皆屬低人口密度的新界小型屋宇，村民生活傳統有別於城鎮居民，訴求也有分別，故把三者歸類鄉郊選區，做法合理。奈何 貴會現建議把三者撥入 P14 的寶雅選區，此舉可見 貴會開門進車，只按地圖糊亂劃界，強把城鎮與鄉郊村落混為管治，枉顧居民的實際情況，破壞鄉郊地區的完整性。

再者，區議會選舉改動選區劃界乃民生大事，對村民影響深遠，作出改動前理應作充分諮詢，了解持分者的不同意見，參詳利弊，取長補短。 貴會現只憑一個人口基數作推算，計算不盡不實，做法粗疏，完全不科學，若然 貴會仍一意孤行，必激起民憤。

一直以來政府依賴一眾鄉紳作為與原居民的溝通橋樑，上呈下達，行之有效。反觀 貴會現在改動選區劃界沒有作充分諮詢，無視地區人士意見，做法令人失望。為免民怨四起，本人強烈要求保留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樂豪庭在 P17 選區內。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

大埔頭原居民

鄧佩達太平紳士

2018 年 8 月 14 日

副本抄送：
大埔民政事務處
大埔鄉事委員會

501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反對將大埔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因為私人屋苑的生活模式及服務需求，與大型公屋的情況，完全不一樣。一旦撥入(P14)寶雅區，到時該區區議員要八面玲瓏，十八般武藝，樣樣皆能，才可以應付多種不同類型的服務。恐怕適得其反，顧此而失彼。

政府未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單一以人口數字為由，隨便圈劃分界，未免太過公式化。到時完全無法發揮區議員的服務質素，受害的最終都是市民。如要因應人口數字作劃分，建議將周邊的南華莆村撥入到(P17)康樂園區，因為他們同樣是由鄉郊村區議員照顧，資源分配亦較為一致。

因此，懇請政府必需審慎考慮。

大埔區市民：

2018.8.2.

501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反對將大埔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因為私人屋苑的生活模式及服務需求，與大型公屋的情況，完全不一樣。一旦撥入(P14)寶雅區，到時該區區議員要八面玲瓏，十八般武藝，樣樣皆能，才可以應付多種不同類型的服務。恐怕適得其反，顧此而失彼。

政府未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單一以人口數字為由，隨便圈劃分界，未免太過公式化。到時完全無法發揮區議員的服務質素，受害的最終都是市民。

因此，堅持反對這樣的劃分，促請政府必需審慎考慮。

大埔區市民：

2018.8.2.

501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反對將大埔的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因為私人屋苑的生活模式及服務需求，與大型公屋的情況，完全不一樣。一旦撥入(P14)寶雅區，到時該區區議員要八面玲瓏，十八般武藝，樣樣皆能，才可以應付多種不同類型的服務。恐怕適得其反，顧此而失彼。

政府未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單一以人口數字為由，隨便圈劃分界，未免太過公式化。到時完全無法發揮區議員的服務質素，受害的最終都是市民。

因此，堅持反對這樣的劃分，促請政府必需審慎考慮。

大埔區市民：

2018.8.2.

501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 貴會草率將大埔的(P13)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屆以來，兩大屋苑早已融合為鄉郊型的區域。如果劃入(P14)寶雅區，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屋及居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試問一位區議員要兼顧兩種完全不同類型的服務方式，如何應付，將市民大眾當做白老鼠，完全不顧服務素質，非常不公平。因此，反對這樣的劃分，要求維持現狀，保障納稅人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本人一家均支持[redacted]區議員，得他熱誠而盡責的服務態度，改善區內大小民生事項，期待他能繼續出任，服務林村谷。

如果要跟據人口數字劃分，建議將這區的邊沿位置，南華莆村劃入鄰近的(P17)康樂園區，至少亦都是劃入鄉郊型的區域，服務性質亦較為接近。懇請 貴會確重考慮。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5019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502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反對 貴會草率將大埔的(P13)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多屆以來，兩大屋苑早已融合為鄉郊型的區域。如果劃入(P14)寶雅區，該區屬高樓大廈的公屋及居屋，完全是市區中心的環境。試問一位區議員要兼顧兩種完全不同類型的服務方式，如何應付，將市民大眾當做白老鼠，完全不顧服務素質，非常不公平。因此，反對這樣的劃分，要求維持現狀，保障納稅人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本人一家均支持[redacted]區議員，得他熱誠而盡責的服務態度，改善區內大小民生事項，期待他能繼續出任，服務林村谷。

如果要跟據人口數字劃分，建議將這區的邊沿位置，南華莆村劃入鄰近的(P17)康樂園區，至少亦都是劃入鄉郊型的區域，服務性質亦較為接近。懇請 貴會謹重考慮。

大埔林村居民：
2018 年 8 月 3 日

5021

謹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貴會的暫定選區範圍中，重劃的原則是以人口分佈為基礎。表面看似公平，但有令人費解之處。

(P14)寶雅區，加入了大埔花園、帝欣苑、水圍及大埔頭等，人口即時上升至 20357 人，而鄰近的(P13)林村谷則跌至 17508 人，兩者人口差距接近三千。更令人費解的是，強行將原居民村落劃入公屋區域中，兩種的服務及溝通方式，完全格格不入，到最後，未知是苦了居民還是該區議員了。

如果是因為人口因素的分配作調整的，倒不如維持大埔花園及帝欣苑不作變動，而將林村谷最邊沿的南華莆村劃入(P17)康樂園區。因為南華莆村的人口，總不會多於大埔花園及帝欣苑的人口。如此，可以稍為減少原林村谷的人口數字，另一方面，又可以維持原居民村落及鄉間的服務型態。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 貴會草率將帝欣苑及大埔花園，劃分入(P14)寶雅區中的不合理劃分。要作出如此巨大的變動時，實應慎重考慮，保障市民得到公平而合理的服務渠道。

大埔居民：程碧英
2018 年 8 月 3 日

5022(1)

# 太和邨業主立案法團
##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AI WO ESTATE

香港新界大埔太和邨居和樓地下 107 號 Unit 107, G/F, Kui Wo House, Tai Wo Estate, Tai Po, N.T. H.K.
Tel. : 2656 8383 Fax. : 2656 5970 E-mail : taiwooc@gmail.com

敬啟者：

**有關反對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建議分界的意見**

我們對選管會更改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分界的建議深感失望，因此特致函就題述事宜表達反對，詳細原因如下：

1. 根據 2015 年區選分界建議報告書的大埔區書面/口頭申述摘要，有建議林村谷(P13)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寶雅(P14)，而非當時的臨時建議下的康樂園(P17)。而當時選管會是不接納此建議，因為寶雅區是一個以居屋及公屋為主的選區，而康樂園是一個城鄉交融的選區，當中包括低密度的屋苑及鄉村，因此將大埔頭水圍的鄉村編入康樂園較理想。但是於 4 年後，選管會卻推翻 4 年前的決定，強行將大埔頭村、水圍村等鄉村及太湖山莊、華浴豪庭等低密度高級住宅區編入寶雅區，大大破壞社區的獨特性及完整性。選管會於 4 年前將水圍劃入康樂園區，現時卻計劃劃入寶雅區，選區的不斷更換讓水圍的居民無所適從。

2. 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寶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然而今屆區議會不少建議選區的劃分低或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 25%，如西貢區西貢市中心(Q01)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34.33%、南區的鴨脷洲邨(D02)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7.33%、觀塘的麗港城(J27)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9.15%、北區的聯和墟(N01)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5.03%、離島區的大嶼山(T01)、逸東邨南(T02)、逸東邨北(T03)、東涌南(T04)、坪洲及喜靈洲(T08)、南丫及蒲台(T09)及長洲(T10)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8.71%、+41.42%、+49.42%、+27.8%、-60.11%、-60.83%及+31.04%。選管會都是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以上選區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以社區的完整性、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等原因，不應強行把鄉村郊區的人口編入鄰近公屋及居屋的選區中。

3. 大埔區的鄉村區持續發展，多個新屋苑落成，使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的人口不斷增加，船灣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是+22.95%，已接近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將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三個鄉郊選區共同處理，並將其分為四個選區，讓大埔鄉郊選區的人口可減低，也留有人口上升的空間，以有利社區的規劃及發展。

4. 此外，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寶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也令社區完整性大大改變，對居民對議員帶來不便。這也大大減少原本

5022(2)

# 太和邨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TAI WO ESTATE**

香港新界大埔太和邨居和樓地下 107 號 Unit 107, G/F, Kui Wo House, Tai Wo Estate, Tai Po, N.T. H.K.
Tel. : 2656 8383 Fax. : 2656 5970 E-mail : taiwocc@gmail.com

服務太和邨的資源。我們認為多區人口超過人口上限及接受人口上限，實不應只向一區「開刀」，如果要作出改動，我們建議實由多區共同承擔，減少對某一區的影響。以林村谷(P13)、康樂園(P17)甚至船灣（P18)人口過多為由， 貴會可考慮由頌汀區(P02)（人口：14658 人)、寶雅區(P14)(人口: 13412 人)、太和區(P15)(人口: 13727 人)及舊墟及太湖區(P16)(人口: 15204 人)共同分擔。事實上，上述 4 區人口乃低於 貴會訂立的選區人口中位數，我們認為以多區承擔的方式處理是較公平的方法。

最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望選管會重新慎重考慮新選區分區建議，並作最妥善的安排。

候覆，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任育雯 女士

太和邨業主立案法團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5023(1)

# 太和邨 亨和樓互助委員會

太和邨 亨和樓 106 室地下 電話：26501916

敬啟者：

有關反對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建議分界的意見

我們對選管會更改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分界的建議深感失望，因此特致函就題述事宜表達反對，詳細原因如下：

1. 根據 2015 年區選分界建議報告書的大埔區書面/口頭申述摘要，有建議林村谷(P13)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寶雅(P14)，而非當時的臨時建議下的康樂園(P17)。而當時選管會是不接納此建議，因為寶雅區是一個以居屋及公屋為主的選區，而康樂園是一個城鄉交融的選區，當中包括低密度的屋苑及鄉村，因此將大埔頭水圍的鄉村編入康樂園較理想。但是於 4 年後，選管會卻推翻 4 年前的決定，強行將大埔頭村、水圍村等鄉村及太湖山莊、華洛豪庭等低密度高級住宅區編入寶雅區，大大破壞社區的獨特性及完整性。選管會於 4 年前將水圍劃入康樂園區，現時卻計劃劃入寶雅區，選區的不斷更換讓水圍的居民無所適從。

2. 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寶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然而今屆區議會不少建議選區的劃分低或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 25%，如西貢區西貢市中心(Q01)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34.33%、南區的鴨脷洲邨(D02)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7.33%、觀塘的麗港城(J27)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9.15%、北區的聯和墟(N01)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5.03%、離島區的大嶼山(T01)、逸東邨南(T02)、逸東邨北(T03)、東涌南(T04)、坪洲及喜靈洲(T08)、南丫及蒲台(T09)及長洲(T10)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8.71%、+41.42%、+49.42%、+27.8%、-60.11%、-60.83%及+31.04%。選管會都是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以上選區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以社區的完整性、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等原因，不應強行把鄉村郊區的人口編入鄰近公屋及居屋的選區中。

3. 大埔區的鄉村區持續發展，多個新屋苑落成，使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的人口不斷增加，船灣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是+22.95%，已接近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將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三個鄉郊

5023(2)

選區共同處理，並將其分為四個選區，讓大埔鄉郊選區的人口可減低，也留有人口上升的空間，以有利社區的規劃及發展。

4. 此外，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寶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也令社區完整性大大改變，對居民對議員帶來不便。這也大大減少原本服務太和邨的資源。我們認為多區人口超過人口上限及接受人口上限，實不應只向一區「開刀」，如果要作出改動，我們建議實由多區共同承擔，減少對某一區的影響。以林村谷(P13)、康樂園(P17)甚至船灣（P18)人口過多為由， 貴會可考慮由頌汀區(P02)（人口：14658 人)、寶雅區(P14)(人口: 13412 人)、太和區(P15)(人口: 13727 人)及舊墟及太湖區(P16)(人口: 15204 人)共同分擔。事實上，上述 4 區人口乃低於 貴會訂立的選區人口中位數，我們認為以多區承擔的方式處理是較公平的方法。

最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望選管會重新慎重考慮新選區分區建議，並作最妥善的安排。

候覆，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 席： 王德明 先生

簽 署：

太和邨亨和樓互助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5024(1)

敬啟者：

有關反對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建議分界的意見

我們對選管會更改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分界的建議深感失望，因此特致函就題述事宜表達反對，詳細原因如下：

1. 根據 2015 年區選分界建議報告書的大埔區書面/口頭申述摘要，有建議林村谷(P13)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寶雅(P14)，而非當時的臨時建議下的康樂園(P17)。而當時選管會是不接納此建議，因為寶雅區是一個以居屋及公屋為主的選區，而康樂園是一個城鄉交融的選區，當中包括低密度的屋苑及鄉村，因此將大埔頭水圍的鄉村編入康樂園較理想。但是於 4 年後，選管會卻推翻 4 年前的決定，強行將大埔頭村、水圍村等鄉村及太湖山莊、華洛豪庭等低密度高級住宅區編入寶雅區，大大破壞社區的獨特性及完整性。選管會於 4 年前將水圍劃入康樂園區，現時卻計劃劃入寶雅區，選區的不斷更換讓水圍的居民無所適從。

2. 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寶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然而今屆區議會不少建議選區的劃分低或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 25%，如西貢區西貢市中心(Q01)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34.33%、南區的鴨脷洲邨(D02)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7.33%、觀塘的麗港城(J27)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9.15%、北區的聯和墟(N01)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5.03%、離島區的大嶼山(T01)、逸東邨南(T02)、逸東邨北(T03)、東涌南(T04)、坪洲及喜靈洲(T08)、南丫及蒲台(T09)及長洲(T10)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8.71%、+41.42%、+49.42%、+27.8%、-60.11%、-60.83%及+31.04%。選管會都是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以上選區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以社區的完整性、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等原因，不應強行把鄉村郊區的人口編入鄰近公屋及居屋的選區中。

3. 大埔區的鄉村區持續發展，多個新屋苑落成，使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的人口不斷增加，船灣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是+22.95%，已接近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將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三個鄉郊選區共同處理，並將其分為四個選區，讓大埔鄉郊選區的人口可減低，也留有人口上升的空間，以有利社區的規劃及發展。

4. 此外，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寶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也令社區完整性大大改變，對居民對議員帶來不便。這也大大減少原本服務太和邨的資源。我們認為多區人口超過人口上限及接受人口上限，實不應只向一區「開刀」，如果要作出改動，我們建議實由多區共同承擔，減少對某一區的影響。以林村谷(P13)、康樂園(P17)甚至船灣（P18)人口過多為

5024(2)

由， 貴會可考慮由烟汀區(P02)（人口：14658 人）、寶雅區(P14)(人口: 13412 人)、太和區(P15)(人口: 13727 人)及舊墟及太湖區(P16)(人口: 15204 人)共同分擔。事實上，上述 4 區人口乃低於 貴會訂立的選區人口中位數，我們認為以多區承擔的方式處理是較公平的方法。

最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望選管會盡新慎重考慮新選區分區建議，並作最妥善的安排。

候覆，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太和邨翠和樓互助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5025

逸瓏灣 I 業主委員會
逸瓏灣 II 業主委員會
The Owners' Committee of Mayfair by The Sea I
The Owners' Committee of Mayfair by The Sea II

檔案編號：MFBS/OC/L005/08/18

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樓

執事先生：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本會知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 18 個行政地區（"地區"）內公 452 個選區的分界及名稱擬定臨時建議並諮詢市民意見。

本會對有關選區劃分持有不同意見。本屋苑（逸瓏灣 I 及逸瓏灣 II）現時屬於代號為 P10 之"大埔滘"選區，與數個同類型屋苑處於同一選區。而根據選管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之臨時建議，逸瓏灣 I 及逸瓏灣 II 擬被劃分至代號為 P09 之"宏福"選區。參考該選區之範圍及主要屋邨，該選區之社區特性及地域距離與本屋苑都存在較大差異。此外，[redacted]區議員[redacted]一向就白石角區內之交通、環境等事宜與本會及本苑居民保持良好溝通，及正為區內居民爭取多項民生訴求，若改變現時之選區劃分定將對區內聯繫的維持造成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本會現特函 閣下，要求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將逸瓏灣 I 及逸瓏灣 II 保持在原有之"P10-大埔滘"選區。

如對上述之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redacted] 與客戶服務中心物業經理李志勇先生聯絡。

逸瓏灣 I 業主委員會
主席 陳德賢先生
2018 年 8 月 17 日

逸瓏灣 II 業主委員會
主席 呂啟源先生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 8月2018年 16時56分

5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舉管理委員會

By Fax 2511 1682

敬啓者：

有關大埔「承峰」分界事宜

本人楊楚健 HKID No. [redacted] 係大埔承峰屋苑業委會主席，謹代表本苑居民向 貴選委會建議將本苑由大埔滘(P10)選區改為新富區，原因係承峰(又稱「新峰 5 期」)所屬位置鄰近新峰花園 1 至 4 期，很多時候各期聯合會議時唯獨「承峰」要駛去大埔滘區，有點格格不入之感。況且[redacted]區議員也很盡責，每每[redacted]區報都願意抄送一份給本屋苑。

因為本屋苑只有 79 伙，對原大埔滘選區及新富區減少或增多應不會構成很大影響，但改區後確實帶來本苑居民的方便，起碼選舉投票時只要 5 分鐘步程便可抵達票站而毋需要步行 15 分鐘到山塘路票站這麼遙遠。

懇請 貴會考慮本苑居民訴求，感激萬分！謝謝！

承峰業主委員會主席 謹啓
二零一八年八月廿日
Tel. [redacted]

21 8月2018年 17時10分

5027(1)

敬啟者：

有關反對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建議分界的意見

我們對選管會更改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分界的建議深感失望，因此特致函就題述事宜表達反對，詳細原因如下：

1. 根據 2015 年區選分界建議報告書的大埔區書面/口頭申述撮要，有建議林村谷(P13)內的大埔頭水圍縷編入寶雅(P14)，而非當時的臨時建議下的康樂園(P17)。而當時選管會是不接納此建議，因為寶雅區是一個以居屋及公屋為主的選區，而康樂園是一個城鄉交融的選區，當中包括低密度的屋苑及鄉村，因此將大埔頭水圍的鄉村編入康樂園較理想。但是於 4 年後，選管會卻推翻 4 年前的決定，強行將大埔頭村、水圍村等鄉村及太湖山莊、善洛豪庭等低密度高級住宅區編入寶雅區，大大破壞社區的獨特性及完整性，選管會於 4 年前將水圍劃入康樂園區，現時卻計劃劃入寶雅區，選區的不斷更換讓水圍的居民無所適從。

2. 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寶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然而今屆區議會不少建議選區的劃分低或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 25%，如西貢區西貢市中心(Q01)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34.33%、南區的鴨脷洲邨(D02)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7.33%、觀塘的藍港城(J27)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9.15%、北區的鄭和墟(N01)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5.03%、離島區的大嶼山(T01)、逸東邨南(T02)、逸東邨北(T03)、東涌南(T04)、坪洲及喜靈洲(T08)、南丫及蒲台(T09)及長洲(T10)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8.71%、+41.42%、+49.42%、+27.8%、-60.11%、-60.83%及+31.04%。選管會都是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以上選區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以社區的完整性、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等原因，不應強行把鄉村郊區的人口編入鄰近公屋及居屋的選區中。

3. 大埔區的鄉村區持續發展，多個新屋苑落成，使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的人口不斷增加，船灣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是+22.95%，已接近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將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三個鄉郊選區共同處理，並將其分為四個選區，讓大埔鄉郊選區的人口可減低，也留有人口上升的空間，以有利社區的規劃及發展。

4. 此外，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寶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也令社區完整性大大改變，對居民對議員帶來不便。這也大大減少原本服務太和邨的資源。我們認為多區人口超過人口上限及接受人口上限，實不應只向一區「揸刀」，如果要作出改動，我們建議實由多區共同承擔，減少對某一區的影響。以林村谷(P13)、康樂園(P17)甚至船灣（P18)人口過多為

由， 貴會可考慮由頭汀區(P02)（人口：14658 人）、寶雅區(P14)(人口: 13412 人)、太和區(P15)(人口: 13727 人)及舊墟及太湖區(P16)(人口: 15204 人)共同分擔，事實上，上述 4 區人口乃低於 貴會訂立的選區人口中位數，我們認為以多區承擔的方式處理是較公平的方法。

最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望選管會重新慎重考慮新選區分區建議，並作最妥善的安排。

候覆，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HOUSE MUTUAL AID COMMITTEE 福和鄰互助委員會

太和邨福和樓互助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o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諮詢建議 21/08/2018 23:5。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選管會秘書處：

按選舉文件所言，「…按法例的規定，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因此，如有需要，為顧及這些法定因素，選管會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然而，本人認為2019年選舉分界建議並沒有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因素，將個別屋苑分為兩個選區。

本人反對為凌夠選區人數而將個別屋邨、屋苑分劃成不同選區，須知區議會職能是反映地區意見，處理地區事務，同一屋邨、屋苑有較相似的居民階層，在地理上，社求需求上，有著相同需求，故應劃為同一個選區。

就大埔區而言，本人按上述原則(考慮居民階層，地理上以及同一屋邨屋苑有著相同社區需要）反對以下選區之建議安排並作出修改如下：

1. 富亨邨亨泰樓(P02) 應撥入P05，即富亨邨為一選區
2. 善鄰樓，善鄰樓（P07)應撥入P06,即富善邨為一選區
3. 怡雅苑（P06)應撥入P07，即怡雅苑，明雅苑，新興花園三個屋苑為一選區
4. 廣仁樓，廣禮樓，廣義樓（P09)撥入P08,即廣福邨為一選區
5. 宏福苑（P09), 富雅花園（P12),新遠廣場（P12)，即兩個屋居及一私人屋苑應撥為同一選區
6. 按地理位置及人口階層，P09 的項目1及項目3-9（即剔除廣福邨部份及宏福苑），應自成一選區，或與P10合併，因同屬吐露港或吐露港公路

選民Grace

5029

Suggestion for the name of DCCA Q10
28/07/2018 06:38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Dear Sir,

For the proposed name Hoi Chun( 海晉) for DCCA Q10 of Sai Kung, it makes people to relate it to Wings at Sea ( 晉海) at Lohas Park.

I recommend to use Tseung South ( 將南) which is commonly used by people to refer to this area.

Regards
Kelvin Mak

5030

海天選區名稱不理想
08/08/2018 13:02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Dear Sir/Madam,

將軍澳新劃分出來的選區海天選區的名稱不理想！ 因為其選區包含的屋苑係 天晉二、天晉三A、天晉三B、Parkside、嘉悅、海天晉、帝景灣、藍塘道、Capri、海翩匯、Monterey。只有天晉系列含有晉字，海翩匯與海天晉含有海字，而且周邊還有一個叫晉海的屋苑，所以海晉的命稱令人容易混淆。

希望新的選區用「將南」命名比較合適 因為其位置的確係將軍澳南部 而且也合乎一般人對這群屋苑的認知。

Best regards

5031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書面申述 16/08/2018 16:45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018年8月16日

選管會秘書處：

選管會增加21個議席，部份地區人口增長，增加議席無可厚非，但事實部份地區人口不斷跌，選管會大可刪減議席，唔需要浪費公帑「養懶人」！

以西貢為例，西貢市中心、西貢離島及清水灣人口不斷下降。下面4個選區2019年預計人口都少過基數(16,599人)，當中「西貢市中心」更跌到只有1萬人。將4個區的人口加齊，都只係僅僅過4萬人(41,907人)，3個議席攞分，每個選區都只係13,969人，比標準人口基數仲要低(少15.84%)！

離島區天南地北、無交通接駁的島嶼都可以劃入同一選區。既然西貢人口減少是事實，為了公帑，選管會應考慮刪減西貢區一個議席！

| 代號 | 選區 | 預計人口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 Q01 | 西貢市中心 | 10,901 | -34.33% |
| Q02 | 白沙灣 | 15,810 | -4.75% |
| Q03 | 西貢離島 | 12,894 | -22.32% |
| Q04 | 坑口東 | 13,902 | -16.25% |

西貢居民
Carina Chan

5032(1)

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書面申述 16/08/2018 18:12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20180816_本函檔號20180816_DC01_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pdf

選管會秘書處：

請查閱附件有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書面申述。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聯絡。

方國珊議員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
方國珊議員.工程師
Christine Fong Kwok Shan
Councillor of Sai Kung
Convener of Professional Power

Email: [redacted]
Website: [redacted]
Facebook: [redacted]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5032(2)

THE OFFICE OF
CHRISTINE FONG
方國珊議員辦事處

專業動力 PROFESSIONAL POWER

本處檔號: Our Ref.: 201808016-DC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傳真/電郵
2511 1682
eacenq@reo.gov.hk

**方關：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書面申述**

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公佈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並就內容進行公眾諮詢。本人意見如下：

按照新公佈的諮詢文件，全港各選區人口差距甚大，由高出標準人口基數百分之 49.24，至低出基數百分之 60.83，相距超過百分之 110。以離島區議會兩個選區為例，兩個選區人口均僅 6,000 餘人，但其餘大部份選區均超過 20,000 人，當中有選區近 25,000 人。同為區議員，領取相同薪津、同樣待遇。在同樣資源的情況下，服務人口卻相差甚遠，對所有區議員均會造成不公。選管會理應重新檢討選區分界。

就西貢區(Q)選區分界，意見如下：

(i) 根據諮詢文件，Q28 環保北選區預計人口約 18,855 人；Q29 環保南選區預計人口約 18,497 人。實際上，日出康城住宅項目發展迅速，發展商表示預計第四(晉海)及五期(MALIBU)將於 2019 年入伙，預計為該區帶來額外 1 萬人口。現時兩個選區均超出標準人口基數(即 16,599 人)，分別超出約百分之 13 及 11，將加重當區區議員工作量。相反，諮詢文件建議於寶林一帶增設 Q20 慧茵選區，連同 Q20 慧茵，附近多個選區，如 Q16 康景、Q17 翠林、Q18 寶林及 Q21 運亨，其人口均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約百分之 7 至 22 不等，選管會應重新考慮新增選區位置。

通訊地址 Address [redacted]
電話 Phone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郵 Email [redacted]

5032(3)

THE OFFICE OF
CHRISTINE FONG
方國珊議員辦事處

專業動力 PROFESSIONAL POWER

(ii) 事實上區內近半選區(14 個)人口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惟文件指，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及人口分布的考慮，調整分界並不可行，故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實屬自圓其說、掩耳盜鈴。事實上，部份選區分界亦未有顧及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詳見(iii)。

(iii) 現時香港電影城(即邵氏影城)大部份地方編入 Q28 環保北選區，惟其出入口及主要道路(百勝角路)卻編入 Q04 坑口東選區，對地區行政管理上出現問題。另外，現時前往百勝角的唯一交通是經由環保大道再進入百勝角路。百勝角地理上雖背靠西貢清水灣半島，但實際需從將軍澳環保大道前往該區，港鐵、巴士、小巴等公共交通服務均依賴康城站或將軍澳市中心。另外，百勝角周邊環境衛生問題，影響環保大道多年，特別是 Q28 環保北選區內的屋苑(包括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首都、峻瀅及峻瀅 II)，而並非西貢清水灣一帶。基於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百勝角一帶應編入 Q28 環保北選區，或考慮重組 Q28/Q29 選區，再新增選區，而非編入 Q04 坑口東選區，以便行政管理。

(iv) 「西貢區議會」負責處理西貢市、西貢離島及將軍澳新市鎮地區事務。區議會秘書處及會議廳原均設於西貢市的西貢政府合署，但隨著將軍澳新市鎮發展，將軍澳的人口及議席遠超於西貢其他地區，秘書處及會議廳已遷往將軍澳新市鎮。根據諮詢文件預計人口，近 9 成「西貢區」人口均居住於將軍澳新市鎮。為有助公眾釐清區議會職權，「西貢區議會」理應加入「將軍澳」元素，如命名為「西貢將軍澳區議會」，或考慮將「將軍澳新市鎮」內選區獨立成另一個區議會。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聯絡。

方國珊
議員 · 工程師

2018 年 8 月 16 日

通訊地址 Address [redacted]
電話 Phone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郵 Email [redacted]

5033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執事閣下：

反對：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貴會最近發出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諮詢，本人表示反對，並希望 貴會能聽取民意，為保持我們鄉郊村落的完整性及避免令村民和居民無所適從，強烈要求 貴會沿用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不需作任何修改！

謝謝關注！

馬達文

太平村互助委員會主席:
馬達文先生
聯絡電話: [redacted]

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17日 8月2018年 14時32分

50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得知來年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因人口分佈將改動 Q16 康景選區及 Q20 慧茵選區，本人對將軍澳新增選區有下列意見：

Q16 康景選區包括：康盛花園、景明苑，慧安園及富麗花園，人口約 13254。

Q20 慧茵選區包括：怡心園、旭輝臺、茵怡花園，人口約 13284 人。

市民 敬上

2018 年 8 月 16 日

5035

17日 8月2018年 14時42分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把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移出康景選區，如必須改動，本人對於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慧茵及康景選區建議如下：

1. 將慧茵選區中的慧安園、富麗花園、旭輝臺剔除，並將怡心園加入；

2. 將康景選區中的怡心園剔除，並將慧安園、富麗花園、旭輝臺加入。

市民 [illegible] 敬上

2018 年 8 月 16 日

17-AUG-2 96% P.001

5036

17日 8月2018年 15時05分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建議信

本人是一位有投票權的選民，就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我有以下的意見：

| | |
|---|---|
| 康景選區 | 康盛花園、景明苑、富麗花園、慧安園及旭輝臺 |
| 慧茵選區 | 怡心園及茵怡花園 |

希望有關當局能參考我的建議，重新劃界。

選民 王[illegible] 敬上

2018 年 8 月 16 日

17-AUG-2018 15:22 96% P.001

5037

17日 8月2018年 15時12分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 Q16 康景及 Q20 慧茵選區分界建議書

對於康景及慧茵選區的分界，我認為當局的建議未有考慮到地理位置的完整性。根據該兩區的屋苑的地理位置，本人有以下建議：
Q20 慧茵選區應只包括茵怡花園及怡心園，而 Q16 康景選區則應該保留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以保持其地理位置完整性。希望 貴會能考慮我的建議，謝謝。

選民 胡[illegible] 敬上

2018 年 8 月 16 日

17-AUG-2018 15:39 96% P.001

5038

17日 8月2018年 15時25分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對於 2019 年區議會慧茵新選區，本人建議保留慧安園、富麗花園旭輝臺於原有選區，而怡心園則加到新選區內，因此安排對社區有更好的完整性，亦可減少居民的反對聲音。
請接納本人的建議，謝謝。

市民 胡[illegible] 敬上

2018 年 8 月 16 日

17-AUG-2018 15:42 96% P.001

5039

17日 8月2018年 15時33分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基於人口規劃及社區分布，建議更改 Q16 康景及 Q20 慧茵選區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分界改動 Q16 康景選區及 Q20 慧茵選區。基於人口規劃及社區分布，本人建議選管會將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應保持在康景選區範圍內，並分拆及納入茵怡花園及怡心園為 Q20 慧茵選區，有助加強區民的集體參與及人口流動性，謝謝。

市民 [illegible] 敬上

2018 年 8 月 16 日

5040

17日 8月2018年 15時49分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改動慧安園選區的決定，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因居民已習慣原本選區多年，區內也沒有新樓宇，如真需要改動，本人要求保留慧安園、富麗花園、旭輝臺於原有選區，怡心園可劃入茵怡花園。謝謝。

市民 [illegible] 敬上

2018 年 8 月 16 日

5041

17日 8月2018年 15時51分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9 年區議會慧茵及康景選區分界建議

因考慮到地理位置，本人要求保留慧安園、富麗花園、旭輝臺於康景區。慧茵選區由茵怡花園及怡心園組成，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真考慮，謝謝。

市民 [illegible] 敬上

2018 年 8 月 16 日

5042

17日 8月2018年 16時29分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對將軍澳新增選區有下列意見：

由原本 Q16 康景區及 Q19 運亨區改劃分成 3 個區，新增 Q20 慧茵區。將屋苑不變的區由 2 個區改為 3 個區。而在將來都不會有新增屋苑的情況下。我們建議應將各選區的人數分配的比較均勻，以便區議員在同樣的資源情況下，更公平有效地服務居民。故建議新選區劃界如下：

Q16 康景選區包括：康盛花園、景明苑，慧安園及富麗花園，人口約 13254。

Q20 慧茵選區包括：怡心園、旭輝臺、茵怡花園，人口約 13284 人。

Q21 運亨選區不變。

市民 [illegible] 敬上

2018 年 8 月 16 日

17/ 8/2018年 16時42分

504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Q16 康景及 Q20 慈菩選區變更建議

本人得知來年 2019 年區議會選區分界因人口分佈需將改動，但本人因地理位置完整性反對於康景選區剔除慈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本人反而建議將 Q16 慈菩選區由茵怡花園及怡心園組成，此改動更為合理，謝謝。

市民 [redacted] 敬上

2018 年 8 月 16 日



5044

Comments on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19/08/2018 23:02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Dear Sirs / Madams,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on the captioned recommendations. I note that there is a new constituency in Sai Kung District that I have comments on the naming. It is Q10, with English and Chinese names Hoi Chun and 海晉 respectively. My view is that the name is not representative enough and I would like to propose another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

The constituency covers a number of estates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Tseung Kwan O MTR station, e.g. Capri, Twin Peak, Corinthia By The Sea. However the Chinese name 海晉 makes people think of 海天晉 (Ocean Wings) immediately once heard, because the two names only differ by one Chinese character. People also easily relates to The Wings 2, 3A and 3B (天晉II, IIIA and IIIB) because the proposed name and those estates share the word "晉". As such the name gives an impression that the constituency only covers those estates, which are developed by the same property developer. It easily makes people think that the name is a bias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area.

Actually referring to the area southern of Tseung Kwan O station, citizens of Tseung Kwan O usually call it as "澳南", which is a name that describes the location of the area precisely and concisely. Therefore I would like to propose "澳南" as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constituency. Accordingly, a English name "O South" is proposed. "TKO South" is an alternative proposal but such name is a bit long which is less desirable.

Please kindly consider my comments.

Thanks and Regards,
Chan Kit Chung



5045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執事閣下：

反對：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貴會最近發出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諮詢，本人表示反對，並希望 貴會能聽取民意，為保持我們鄉郊村落的完整性及避免令村民和居民無所適從，強烈要求 貴會沿用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不需作任何修改！

謝謝關注！

黃竹山新村原居民代表：
鍾天生先生
聯絡電話：[redacted]

黃竹山新村居民代表：
鍾觀生先生
聯絡電話：[redacted]

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5046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執事閣下：

反對：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貴會最近發出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諮詢，本人表示反對，並希望 貴會能聽取民意，為保持我們鄉郊村落的完整性及避免令村民和居民無所適從，強烈要求 貴會沿用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不需作任何修改！

謝謝關注！

北港坳原居民代表：
劉玉華先生
聯絡電話：[redacted]

北港坳居民代表：
劉偉權先生
聯絡電話：[redacted]

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5047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書面申述 20/08/2018 11:42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 選管會

西貢市中心明明得一萬人，唔夠16,599人，都可以有一個議席。政府是有意「保皇」定選管會唔敢重劃西貢分界？

| 年份 | 預計人口 | 偏離人口基數 |
|---|---|---|
| 1999 | 15,655 | -8.14% |
| 2003 | 13,478 | -21.61% |
| 2007 | 13,318 | -22.91% |
| 2011 | 12,944 | -25.10% |
| 2015 | 11,755 | -30.71% |
| 2019 | 10,901 | -34.33% |

西貢區議會部份選區近兩萬人，但西貢市中心，至回歸以後區議會選舉，人口不斷下跌。選管會應重新劃界，將西貢市中心納入其他人口仍未足夠的選區，或吸納其他人口過剩的選區。

西貢市中心市民



5048(1)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20/08/2018 12:3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康景(Q16) 慧茵 (Q20)及運亨(Q21)選區劃界提出建議.pdf

Dear Sir/Madam,

Please see attached our submission regarding provisional boundaries of Q16, Q20 and Q21 of Sai Kung District.

Best Regards,
Jen

---
Jen Lau
Head, Policy and Research, New People's Party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website: [redacted]



5048(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容海恩 議員 Hon Eunice YUNG Hoi-yan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西貢區議會**
**就康景(Q16)、慧茵 (Q20)及運亨(Q21)選區劃界提出建議**

**背景資料**

1.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就區議會選區分界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2. 根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預計第六屆區議會選舉將於 2019 年 11 月舉行。根據政府資料，到 2019 年，全港合共有 452 席民選議席和 27 席當然議席，當中屯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增加 2 席。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為 16,599 人，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換而言之，每個選區的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應介乎於 12,449 人至 20,749 人之間。

4. 在人口數字外，選管會在制訂選區分界時，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

5. 根據《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康景(Q16)及運亨(Q21)的人口已接近許可偏離幅度的 25%。根據原來的區界劃分，預計兩個選區於 2019 年的預計人口將會超出法例許可上限，因此選管會建議增加新選區慧茵 (Q20)，以吸納新的人口。

6. 現時康景(Q16)由私人屋苑及資助房屋（居者有其屋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所組成。私人屋苑包括怡心園、慧安園及富麗花園，資助房屋則包括康盛花園、景明苑及旭輝臺。

7. 選區運亨(Q21)同樣由私人屋苑及資助房屋組成，私人屋苑包括新都城第一期及都會豪庭，資助房屋則包括叠翠軒及茵怡花園。

8. 我們收到區內居民對市民對康景(Q16)、慧茵 (Q20)及運亨(Q21)選區劃界的臨時建議表示強烈反對，就此希望向選管會反映意見。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網站 WEBSITE: [redacted] 電郵 E-MAIL: [redacted]

5048(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容海恩 議員 Hon Eunice YUNG Hoi-yan

<u>對臨時建議的申述及理據</u>

9. 根據選管會的建議，將原來位於康景(Q16)內的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轉編入慧茵(Q20)，而康景(Q16)的人口則會下降至 12,786 人(-22.97%)。雖然建議令康景(Q16)、慧茵(Q20)及運亨(Q21)的人口許可幅度符合法定要求。

10. 我們收到當區居民的強烈意見，認為此舉將嚴重破壞區內建立已久的社區聯繫。基於以下兩個原因，我們建議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應維持於康景(Q16)內：而為了平衡人口分佈，選管會可考慮改為將怡心園撥入慧茵(Q20)。

<u>維持社區聯繫</u>

11. 從 2003 年區議會選舉至 2015 年的四屆區議會選舉(見<u>表二</u>)，慧安園、旭輝臺及富麗花園一直屬於康景(Q16)，選管會是次建議將這三個屋苑轉編入新選區，將嚴重破壞建立良久的社區聯繫。同時，慧安園、旭輝臺及富麗花園的居民，向來與屬於運亨(Q21)的茵怡花園關係疏離。因此，當區居民認為，將茵怡花園及三個屋苑合併成一個選區的做法並不恰當。

表一、康景(Q16)內的主要屋苑分佈

| | 2003年 | 2007年 | 2011年 | 2015年 | 2019年(臨時建議) |
|---|---|---|---|---|---|
| 康景(Q16) | 1.富麗花園<br>2.靈實醫院<br>3.康盛花園<br>4.景明苑<br>5.旭輝臺<br>6.怡沁園<br>7.慧安園 | 1.富麗花園<br>2.靈實醫院<br>3.康盛花園<br>4.景明苑<br>5.旭輝臺<br>6.怡沁園<br>7.慧安園 | 1.富麗花園<br>2.靈實醫院<br>3.康盛花園<br>4.景明苑<br>5.旭輝臺<br>6.怡沁園<br>7.慧安園 | 1.富麗花園<br>2.康盛花園<br>3.景明苑<br>4.旭輝臺<br>5.怡心園<br>6.慧安園 | 1.康盛花園<br>2.景明苑<br>3.怡心園 |

<u>社區特色</u>

12. 位於康景(Q16)內的怡心園屬於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發展的住宅物業，而被擬入慧茵(Q20)的茵怡花園則是由房協發展的「甲類出租屋邨」及「住宅發售計劃」項目。兩者的性質同屬混合資助及出售房屋，同樣由房協負責興建。而且地理上怡心園及茵怡花園亦相當接近，因此將怡心園納入慧茵(Q20)較符合確保社區特色的原則。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網站 WEBSITE: [redacted] 電郵 E-MAIL: [redacted]

5048(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容海恩 議員 Hon Eunice YUNG Hoi-yan

表二、康景(Q16)、慧茵(Q20)及運亨(Q21)的人口分佈

| | 2015年 (預計人口) | 2019年 (選管會建議) | 2019年 (優化建議) |
|---|---|---|---|
| 康景(Q16) | 20,623 | 12,786 | 15,342 人 (-7.57%) |
| 慧茵 (Q20) (新增選區) | - | 13,752 | 11,250 人 (-32.2%) |
| 運亨(Q21) | 21,169 | 14,254 | - |

總結

13. 鑑於選管會的建議方案將嚴重破壞康景(Q16)的社區聯繫，引起區內居民的反對。我們建議選管會考慮，改將怡心園搬入慧茵(Q20)，而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將繼續留在康景(Q16)內 (見表三)。

表三、建議方案的屋苑及鄉村分佈

| 康景(Q16) | 慧茵 (Q20) (新增選區) | 運亨(Q21) |
|---|---|---|
| 1. 康盛花園 | 1. 茵怡花園 | 1. 新都城第一期 |
| 2. 景明苑 | 2. *怡心園* | 2. 都會豪庭 |
| 3. *富麗花園* | | 3. 疊翠軒 |
| 4. *旭輝臺* | | |
| 5. *慧安園* | | |

[redacted]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網站 WEBSITE: [redacted] 電郵 E-MAIL: [redacted]

5049

寶盈花園(將軍澳)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Bauhinia Garden (Tseung Kwan O)

BG-IO-1567

敬啟者：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本法團得悉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的分界及名稱擬定臨時建議進行公開諮詢，本法團現來函表示同意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新建議。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選舉管理委員秘書處

寶盈花園(將軍澳)業主立案法團
第五屆管理委員
主席 伍長球 謹啟
2018年8月20日

5050(1)

新民主同盟 NeoDemocrats

親自遞交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馮驊先生, GBS

馮先生：

**反對將現時康景選區及運亨選區重新組合成三個選區**
**建議西貢區兩個新選區設立在將軍澳南**

我們反對將二零一五年西貢區議會選舉的康景選會區及運亨選區於二零一九年選舉中重新劃界，重組成三個選區，並且建議西貢區兩個新選區設立在將軍澳南，詳情如下：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中提到，選區劃界需按《選管會條例》第20條所規定的準則擬定，其中一項為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康景選區及運亨選區都是存在已久的選區，地方之間的聯繫和合作亦已存在多年，不應貿然重劃。

再者，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兩個選區沒有任何新發展落成，亦沒有大規模人口改變，根據 貴會的文件，兩區人口卻是比15年時少的一千人。反而在這四年，將軍澳南海旁一帶不斷在新屋苑入伙，人口不斷增長。我們認為，將兩個新選區設立在將軍澳南，會更加反映這段時間人口的大幅度變動，亦維持西貢區議會一直以來的傳統，將新選區放在新入伙屋苑和人口增長地區。

而且，因著社區的完整性和地方聯繫，保留些微超出人口許可幅度的選區的例子比比皆是，是次 貴會亦建議有12個人口獲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西貢區亦有一個同樣超出人口許可幅度的選區—西貢市中心，都因為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而得以保留，我們認為，上述理據應該亦在此應用。

黎銘澤西貢區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Lai Ming Chak,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redacted]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郵 Email: [redacted]

5050(2)

新民主同盟 NeoDemocrats

為解決康城和將軍澳南人口增加而導致新增的兩個選區，我們重申，將將軍澳南市中心一帶，併入清水灣半島而劃為兩個新選區的建議，是最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和西貢區一直以來的劃分選區原則，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的情況下，令各選區的人口符合法律的要求，亦不會出現支離破碎的選區，保持地方聯繫的維持，讓未來獲選的代表，能有效代表居民及推動地區工作，亦不用在之後的2023年區議會選舉再次就今次新劃的選區，再次調整劃界。

希望 貴會考慮上述的建議，令西貢區未來的發展更進一步。

就上述事宜，煩請 貴會跟進示覆。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redacted]與我們聯絡。

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西貢區議員 范國威 林少忠 梁 里
鍾錦麟 呂文光 黎銘澤

2018年8月21日

黎銘澤西貢區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Lai Ming Chak,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redacted]

5051

執事人士:

我反對來年暫定 西貢區議會選區範圍，有關運亨 選區修改建議，宜不應把該處的私樓劃走，因該處是住宅區，人口及結構成分沒有改變。

運亨居民
朱學
18-8-2018

21/08 2018 TUE 15:38 FAX

5052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敬啟者：

**西貢區議會彩健選區(Q06)選區劃界意見**

自選舉管理委員會於今年 7 月發出選區劃界建議後，本人留意到西貢區議會彩健選區(Q06)的預計人口已達 19000 多人，成為全西貢區最多人口的選區，為了讓當區的區議員能更加有效服務我們的屋苑(彩明苑)，再者， 貴會現建議新增的西貢將軍澳寶林區的選區也是下降人口分拆選區。

故此，我建議將選區內的健明邨健晴樓及健曦樓撥歸健明選區，好讓兩個選區達致人口平衡，本人希望 貴處將有關意見轉介相關部門處理，另外，敬請於公眾查閱意見時，將本人的姓名保密。

謝謝！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redacted]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聯絡地址：[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21日 8月2018年 15時09

5053

西貢區議會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民建聯 DAB

李家良議員辦事處
[redacted]
Office of Mr. Li Ka Leung, Philip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redacted]
☎ [redacted] Fax No. [redac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執事閣下：

反對：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貴會最近發出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諮詢，居民向本人反映，由於西貢菠蘿路兩旁的居民已習慣以菠蘿路為分界，一旦有所改動會影響居民求助及將來的投票意欲，希望 貴會能聽取民意，為保持鄉郊村落的完整性及避免令村民無所適從，強烈要求 貴會沿用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不作任何修改！

謝謝關注！

李家良區議員

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

5054(1)

選區範圍區界意見 21/08/2018 16:2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Cc: [redacted]
2 Attachments
慧安園居民.pdf 慧安園立案法團.pdf

致：選管會秘書處

附上本法團及居民對選區範圍區界意見以供考慮。

將軍澳毓雅里9號慧安園立案法團

Email Disclaimer: This message is intended for its intended recipients only.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message may be privileged, confidential and protected from disclosure. Any dissemination, distribution, disclosure, copying of, use of or taking of any action in reliance upon any information in this message, other than to/by the addressee,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message in error, please destroy it and notify us immediately. Opinions, conclus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in this message that do not relate to the businesses of Nan F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 "Nan Fung Group" ) shall be understood as neither given nor endorsed by Nan Fung Group and all liabilities arising therefrom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are expressly disclaimed. Email transmission cannot be guaranteed error and virus free. No liability is accepted for any delay or omission in the transmission of this message.

5054(2)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建議因應地理位置及社區完整性作出更適當的選區安排

有鑒於我們(慧安園居民)收到慧安園居民的強烈意見，認為此舉將嚴重破壞區內建立已久的社區聯繫。基於以下兩個原因，我們建議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應維持於康景(Q16)內；而為了平衡的人口分佈，選管會可考慮改為將怡心園撥入慧茵(Q20)。

1.從 2003 年區議會選舉至 2015 年的四屆區議會選舉，慧安園、旭輝臺及富麗花園一直屬於康景(Q16)，選管會是次建議將這三個屋苑轉編入新選區，將嚴重破壞建立良久的社區聯繫。

2.慧安園、旭輝臺及富麗花園的居民，向來與屬於運亨(Q21)的茵怡花園關係疏離。因此，當區居民認為，將茵怡花園及三個屋苑合併成一個選區的做法並不恰當。

以上的建議是參考選區的地理位置，人口，以及社區完整性為根據而作出合適的調動，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能以開放的態度參考此提議並多加考慮。

慧安園居民認為可以在以下的選區作出適當的調整。

| 康景(Q16) | 慧茵 (Q20) (新增選區) | 運亨(Q21) |
|---|---|---|
| 1. 康盛花園 | 1. 茵怡花園 | 1. 新都城第一期 |
| 2. 景明苑 | 2. 怡心園 | 2. 都會豪庭 |
| 3. 富麗花園 | | 3. 疊翠軒 |
| 4. 旭輝臺 | | |
| 5. 慧安園 | | |

以上的建議是參考選區的地理位置，人口，以及社區完整性為根據而作出合適的調動，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能以開放的態度參考此提議並多加考慮。

祝秋安

慧安園居民謹啟

5054(3)

建議因應地理位置及社區緊密聯繫性作出更適當的選區安排

我們認為選管會的建議方案將嚴重破壞康景 (Q16) 的社區聯繫。因此，我們建議選管會考慮改將怡心園撥入慧茵 (Q20)，而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繼續留在康景 (Q16) 內。

| 日期 | 簽署 | 姓名 | 電話 或 身份証首四字 |
|---|---|---|---|
| 21/8/2018 | | CHEUNG TAI LAI | [redacted] |
| 21/8/2018 | | CHAN SUK HAN | [redacted] |
| 21/8/2018 | | YAP YUN SHAN | [redacted] |
| 21/8/2018 | | LEE SHIU TUEN | [redacted] |
| 21/8/2018 | | Yiu Mei Yan | [redacted] |
| 21/8/2018 | | [illegible] | [redacted] |
| 21/8/2018 | | [illegible] | [redacted] |
| | | 梁家邦 | [redacted] |
| | | 陳潔茵 | [redacted] |
| | | 陳建華 | [redacted] |
| | | 麥[illegible]佳 | [redacted] |
| | | 葉健有 | [redacted] |
| | | 宋秀芳 | [redacted] |
| | | 華笑[illegible] | [redacted] |
| | | 梁金鳳 | [redacted] |
| | | 梁[illegible]珍 | [redacted] |
| | | 糧潔光 | [redacted] |

慧安園居民聯署 P.2

5054(4)

建議因應地理位置及社區緊密聯繫性作出更適當的選區安排

我們認為選管會的建議方案將嚴重破壞康景 (Q16) 的社區聯繫。因此，我們建議選管會考慮改將怡心園撥入慧茵 (Q20)，而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繼續留在康景 (Q16) 內。

| 日期 | 簽署 | 姓名 | 電話 或 身份証首四字 |
|---|---|---|---|
| 2018年8月19日 | | 林明輝 | [redacted] |
| 〃 | | 林滌珈 | [redacted] |
| 〃 | | 鄭桂嬋 | [redacted] |
| | | 李[illegible]維 | [redacted] |
| | | 麥[illegible]璇 | [redacted] |
| | | 韋淑英 | [redacted] |
| | | 周景輝 | [redacted] |
| | | 蘇子洋 | [redacted] |
| | | [illegible]堅 | [redacted] |
| | | 韓[illegible] | [redacted] |
| | | 梁小[illegible] | [redacted] |
| | | 佟清秀 | [redacted] |
| | | 佟[illegible]珍 | [redacted] |
| | | 姚寶兒 | [redacted] |
| | | 吳麗萍 | [redacted] |
| | | 李文健 | [redacted] |

慧安園居民聯署 P.3

5054(5)

建議因應地理位置及社區緊密聯繫性作出更適當的選區安排

我們認為選管會的建議方案將嚴重破壞康景 (Q16) 的社區聯繫。因此，我們建議選管會考慮改將怡心園撥入慧茵 (Q20)，而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繼續留在康景 (Q16) 內。

| 日期 | 簽署 | 姓名 | 電話 或 身份証首四字 |
|---|---|---|---|
| 19/8 | | 陳玉堂 | [redacted] |
| 19/8 | | Wong Pong Yue | [redacted] |
| 19/8 | | Wong Chiu Mui | [redacted] |
| 19/8 | | [illegible] | [redacted] |
| 19/8 | | 黃志[illegible] | |
| 19/8 | | [illegible] | |
| 19/8 | | LOK YIU CHEONG | [redacted] |
| 19/8 | | LAI WAI HA | [redacted] |
| 20/8 | | [illegible] | [redacted] |
| 20/8 | | 黃珠[illegible] | [redacted] |
| 20/8 | | [illegible] | [redacted] |
| 20/8 | | 周雪[illegible] | [redacted] |
| 20/8 | | [illegible] | [redacted] |
| 20/8 | | 易[illegible] | [redacted] |
|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慧安園居民聯署 P.4

5054(6)

建議因應地理位置及社區緊密聯繫性作出更適當的選區安排

我們認為選管會的建議方案將嚴重破壞康景 (Q16) 的社區聯繫。因此，我們建議選管會考慮改將怡心園撥入慧茵（Q20），而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繼續留在康景 (Q16) 內。

| 日期 | 簽署 | 姓名 | 電話 或 身份証首四字 |
|---|---|---|---|
| 21/8 | 楊滿玲 | 楊滿玲 | [redacted] |
| 21/8 | 張志勝 | 張志勝 | [redacted] |
| 21/8 | 黃華強 | Wong Wah Kiu | [redacted] |
| 21/8 | (Lui Kam Ho) | Lui Kam Ho | [redacted] |
| 21/8 | Lui | | |
| 21/8 | 周棣 | 周棣 | [redac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慧安園居民聯署。 P.5

5054(7)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建議因應地理位置及社區完整性作出更適當的選區安排

有鑒於我們(慧安園業主立案法團)收到慧安園居民的強烈意見，認為此舉將嚴重破壞區內建立已久的社區聯繫。基於以下兩個原因，我們建議慧安園、富麗花園及旭輝臺應維持於康景(Q16)內；而為了平衡的人口分佈，選管會可考慮改為將怡心園撥入慧茵(Q20)。慧安園業主立案法團認為可以在以下的選區作出適當的調整。

| 康景(Q16) | 慧茵 (Q20) (新增選區) | 運亨(Q21) |
|---|---|---|
| 1. 康滙花園 | 1. 茵怡花園 | 1. 新都城第一期 |
| 2. 景明苑 | 2. 怡心園 | 2. 都會豪庭 |
| 3. 富麗花園 | | 3. 翠翠軒 |
| 4. 旭輝臺 | | |
| 5. 慧安園 | | |

以上的建議是參考選區的地理位置，人口，以及社區完整性為根據而作出合適的調動，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能以開放的態度參考此提議並多加考慮。

祝執安

慧安園業主立案法團謹啟

慧安園法團主席。

Owners of 慧安園 ***** 業主立案法團

27.8.2018.

5055(1)

就2019年香港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書面申述 (將軍澳)
21/08/2018 16:5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敬啟者：

本人欲透過此電郵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分界名稱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本人留意到香港選管會繼續建議於2019年西貢區設立Q24富藍選區。目前該選區的選區範圍為由三個將軍澳屋苑「蔚藍灣畔」、「富寧花園」及「裕明苑」組成。本人認為有關選舉劃分相當不合理及奇怪。根據目前的選區劃分的建議，蔚藍灣畔將繼續被迫與兩個不相連的屋苑歸納於同一選區，而兩者之間相隔數條街道，幾乎無社區聯繫，形同盲婚啞嫁，坑口站上蓋的蔚藍灣畔亦難與坑口北的「富寧花園」及「裕明苑」居民形成共同話題。

首先，三個屋苑在社區層面基本上互不相連。從地理上的角度而言，蔚藍灣畔地處坑口地鐵站上蓋，而富寧花園及裕明苑則與靠近將軍澳醫院，可見蔚藍灣畔跟富寧花園及裕明苑根本格格不入，蔚藍灣畔在選區劃分上就似少數族群，他們的聲音很容易就被邊緣化。因為區議會參選人只要能爭取或討好富寧花園及裕明苑一帶的選民支持便足以當選，相反蔚藍灣畔遠離Q24富藍選區的核心，其權益經常被忽視。

其次，從社區或階層而言，富寧花園及裕明苑屬居屋屋苑，而蔚藍灣畔則是當區私人屋苑，因地理之故，所面對的社區問題根本也不盡相同。舉例而言,例如富寧花園及裕明苑選民則較關心坑口北及將軍澳醫院的巴士總站的規劃，但蔚藍灣畔則居民則地處地鐵站上蓋，極少機會使用坑口北一帶設施。

因此，本人強烈反對目前Q24富藍選區的組成。蔚藍灣畔應改與「東港城」或「安寧花園」等靠近坑口地鐵站一帶的屋苑組成新的選區，因為他們坑口站一帶的居民有共同的社區利益和關聯，因而更能有效地反映該區居民就社區問題的意見，杜絕目前蔚藍灣畔成為選區的「孤島」的問題。

總括而言，本人建議「蔚藍灣畔」從Q24富藍選區剔出，並應將「蔚藍灣畔」加入與其真正毗鄰的Q26兩安選區。

若選管會須顧及人口基數原則的問題，可考慮將南豐廣場改為納入Q27軍寶選區，儘量與屋苑性質相近的新寶城共組選區。

但無論如何，坑口區選舉劃分素來有問題，選管會應該考慮社區及鄉里因素而非僅考慮人口基數原則。

本人建議當局亦可參考以下網上文章的建議，以改善將軍澳坑口區選舉劃分：

重構將軍澳坑口區選劃界：
https://www.inmediahk.net/%E9%87%8D%E6%A7%8B%E5%B0%87%E8%BB%8D%E6%BE%B3%E5%9D%91%E5%8F%A3%E5%8D%80%E9%81%B8%E5%8A%83%E7%95%8C

5055(2)

此致

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8年8月24日

香港市民 歐陽先生

5055(3)

5055(4)

5055(5)

5056

# 重構將軍澳坑口區選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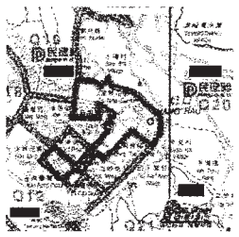

有時真的想不到為甚麼，你說區議會選舉劃界有無獨幫？好像有，好像沒有，有時有些區做了大改動，但有些地區人口大幅增減都又紋風不動，好似區議改劃規例列明人口基數是17282人，除非特殊理由，任何區人口都不可以超過上下25%距離，但新一屆西貢區議會的劃界卻容讓Q12南安選區超至+32.35%，而不作適當改劃，該處為市中心地帶，與其他相隔頗區社區距離緊密，實在看不出有何社區環境性質將之發作一區，甚麼黃深水步、沙田等就因為人口增減而頻頻改，當中的劃與不劃，我們仍然看不到當中的標準究竟誰先誰求。

**個案探討：坑口的劃界問題**

究竟西貢坑口一帶劃區有多怪？稍觀上圖已見當中端倪，特別是Q20富藍選區，明明就近東港城不劃，偏要將連建的蔚藍灣非劃入坑口北部的裕明苑，富亭花園連成一區；Q19厚德一區，德安領裕慶與金村相隔一大馬路，有同村之名，社區緊繫之實就近很少，單背靠建築將兩座樓與比鄰的裕明苑看齊，怪人何區，但最終沒有落實；Q21德明選區像挖走南安區的一角，將海傍豪園列入區內，選舉學中形容電腦改劃一詞Gerrymandering，原意就是將選區劃成一隻蜘蛛一樣，看來形容這處地方，也沒錯。

上屆07年的區選劃界諮詢，已有多份意見書地區劃界分佈表示不滿（http://www.eac.gov.hk/pdf/distco/2007dc/ch/Appendix_III-Q_2007.pdf）今屆仍維持原約，實在難以理解，既然今屆Q12南安選區人口已超至32%，即按數區只是超逾人口基準數+5%左右，理論有合理理由將多餘人口撥生較少人口的地區，將之撥亂反正，但選管會卻仍將它置之不顧，

稍稍倒解此區地區形勢（見圖一），超過的兩安選區現任議員為泛民的獨立議員[redacted]，而鄰接的三區議員分別為Q19厚德選區民建聯的[redacted]、Q20富藍選區民建聯西貢支部主席[redacted]、及Q21德明選區公民力量的[redacted]（換言之全部都係[redacted]系統），而兩安選區大部份為中產樓宇，而中產區一向對親建制派稍稍不滿，堪堪容易讓人懷疑，改劃者為了維持區內現任議員優勢，即使區內出現人口不均問題，仍要維持現狀，讓洗對者機會難乘。

**就坑口區改劃的三個建議**

故此，為了令劃界更為公平，本中心就此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港交選區改劃申請，西望就此想大家分享，共同提出建議，並參察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回應：

先聲明，由於政府尚未公布最新人口數據，本中心只能靠現時劃區人口數據猜度現時實際人口，下文劃分乃按人口：富亭花園7500; 蔚藍灣畔6500; 裕明苑4000; 頌明苑5300; (德濤苑康志9162; 每安裕4000);東港城5700; 蔚寶城5000;南豐廣場5000;安寧花園7500，則能夠為：

**建議一（優先做法）：改劃Q19厚德、Q20富藍、及Q12南安**

將蔚藍灣畔殺入Q19厚德，整個將它連接社區距離較近的區區；
將厚德村德濤、富、康、安樓與德安、每裕樓分開，新者殺入Q19厚德，後者殺入Q20富藍，與裕明連接；
將東港城殺入Q20富藍，補償因將原蔚藍灣畔導致的人口損失，更令人口更平均。

*建議一的人口預測及評估*

Q19厚德：蔚藍灣畔 + 頌明苑 + 德濤苑康志 = 18,550人(約+8%)
Q20富藍：東港城 + 富亭花園 + 裕明苑 + 每安裕 = 21,200人(約+23% 1)
Q12南安：新寶城 + 南豐廣場 + 安寧花園 = 17500人(約+2%)

原先選區人口與標準差距總和是37%，重劃後三區估計差距總和是33%，如能成功改劃，1) 改劃後三區人口分佈應該更平均 2) 改劃即此可令三區社區有緊密性質緊密 3) 可令選管會即少了一區沒有來自跨越+25%人口上限的選區 4)蔚藍灣畔尚有新住戶入伙，而導致已入口增走而逐漸人口減少，相關人口增減可互相抵銷，帶計了未來人口變動，而無需再劃選區。

而若果以上建議不可行，本中心乃有以下兩個修正建議，主要是憂慮到選管會或會用兩個理由否決建議（一）：1. 厚德村社區完整不可割裂; 2. 人口比改劃前更不平均　或3. 改動太多[1]，固然劃本中心而言，如果選管會以平均超逾人口的選區為最先考慮，以及以社區未來發展調整為其核心關懷的話，這兩個理由是次要，而且是不成立的，但若果那麼步幸，選管會還是以上述理由否決建議（一），亦請考慮建議（二）、（三）。

**建議二：改劃Q19厚德、Q20富藍、及Q12南安**

若選管會堅持蔚藍灣畔不可分，則 - - -

1. 將裕明苑殺入Q19厚德
2. 將東港城與富亭花園、蔚藍灣畔組成Q20富藍
3. 將頌明苑劃到Q12南安

*建議二的人口預測及評估*

Q19厚德：厚德村 + 裕明苑 = 17,500人(約+2%)
Q20富藍：東港城 + 富亭花園 + 蔚藍灣畔 = 19,400人(約+16%)
Q12南安：新寶城 + 南豐廣場 + 安寧花園 + 頌明苑 = 22,800人(約+32%[2])

**建議三：改劃Q19厚德、及Q12南安**

若以上建議皆被否決，剩 - - -

將頌明苑報到Q12南安
將東港城報到Q19厚德
建議三的人口預測及評估

Q19厚德：厚德村 + 東港城 = 17,500人(約+13%)
Q12南安：新寶城 + 南豐廣場 + 安寧花園 + 頌明苑 = 22,800人(約+32%[3])

區內人口增生，選管會實有必要慎重將增生人口平均攤分至區內各個區分擔，而不是由一區承擔，結果連超過+25%的原則亦實之不理，其實更根本的問題在於香港劃界全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定奪，結果是外界根本無從得知當中的決策過程，若果出現上述的人口太多問題，而其他區又因人口太多而改劃，很難令人不當中的決策存在雙重標準，如果是這樣的話，恐怕整個劃界不可以進一步開放，容讓不同專業的持份者參與制訂之餘，亦容許公眾有更大的鑒正空間，使制定程序更加透明？

[1] 本中心相信，實際人口數據應該比這個數為小，因為德安、裕比其他厚德村單標準人口小，本中心並不相信，因此其人口基數會超逾當前+25%的原則。
[2] 本中心相信應該比原建議數目減低了，因為頌明苑人口必定比東港城小
[3] 同上註。

康景及運亨選區劃界意見 21/08/2018 23:1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敬啟者：

將軍澳在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獲建議增加兩個區，分別位於寶琳的「慧茵」及將軍澳南的「海晉」。其中，寶琳的「慧茵」選區由現有的「運亨」及「康景」兩個選區分拆出來，有別於過去選管會通常於將軍澳南開設新區的習慣。

針對將軍澳的情況，康景區改劃後的人口將會大幅降低，到 2023 年的時候「康景」及「慧茵」選區也有可能因為人口因素而再遭改劃，選民或會無可適從。與此同時，將軍澳南包括日出康城、至善街一帶的人口會持續增加，卻只增加一個選區，情況極之不合理，同樣地到 2023 年也有可能再遭改劃。選管會聲稱沒有任何政治考慮，惟是次西貢區的選區劃分根本與人口增長趨勢等不相符，實有政治考慮之嫌。本人認為新劃區不合理，邊緣有誤，整區竟被一分為二，令人難以費解，來屆區議會應維持舊有劃區，以免居民感到混亂。

康景區選民 黃諾行上
Tel: [redacted]

逸暉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先生：

本人就 2019年區議會選舉行使
投票的以下建議：

劉偉華
2018-09-20

(一)選區Q10名額改為澳角教會，
[redacted]
圍包括龍苑角12個住將軍澳南部
(交通工具不包括：不停巴士、專線小
[redacted]
油潤道、MONTEREY、逸暉微風 COURT
(二)在將軍澳或西貢社區中心舉行
其一場公開論壇會，

懇請關注

5058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29/07/2018 17:15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建議選區的分界由R12改為R19或R13，因為本人住金爵花園一期，每天都經新翠邨接駁的部巴服務的區議員和設施，選時的區議員在山上的新田圍部，有事都不會上山找他，他也很少下山視察活動，更不知他出什麼告示。

[redacted]將參選區議會選舉，她的辦事處就在隔壁，平日她都有服務我們，但就不在我們的選區內！

如果投票的地方在新田圍部，我們更加不會去投票。

5059

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21/08/2018 22:4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沙田區議會顯嘉及徑口選區分界有下述的修訂建議，目的是為了社區完整性

顯徑選區：
顯沛樓
顯德樓
顯揚樓
顯慶樓
顯祐樓
顯運樓
顯貴樓
顯富樓
人口約17,646
偏離標準+6.4%

嘉徑選區：
上徑口村
下徑口村
顯田村
嘉田苑
嘉順苑
嘉徑苑
顯耀邨
名家匯
聚龍居
瑞豐花園
人口約14,965
偏離標準-8.6%

如委員會需要對建議更詳細的解釋，歡迎與本人聯絡。

顯徑街坊會主席蘇偉洋暨報行委員

5060

支持沙田區R38帝怡選區 21/08/2018 23:5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你好！
本人支持二〇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沙田區R38帝怡選區劃區建議。
傅家莉

5061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反對大圍海福花園納入原為R18翠嘉選區內事宜 14/08/2018 10:50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反對大圍海福花園納入原為R18翠嘉選區內事宜

本人認為大圍海福花園不應納入翠嘉選區理由如下：

1. 翠嘉在2015年預計人口為16045，如按選管會2019年重新劃區的預計人口為18417。而大圍區內尚有比翠嘉人口更低的選區，如R13翠田(15025人)、R14顯嘉(13023人)、R18田心(14327人)、R21松田(15131人)。而翠嘉本來人口在上述各區的人口相比，最為貼近選管會法定人口基數的中位，因此並無急切劃區的需要。

2. 因應翠嘉區內已知並可見的發展，大圍站上蓋物業預計在2022左右落成，七棟私人物業入伙後再加上海福花園，屆時人口增幅必然遠超法定上限，即意味需要再度劃區，選管會胡亂決定，只會令選民無所適從。

3. 海福花園本屬於下城門選區，2015年更改為荃灣選區，如選管會再度開刀，又無視翠嘉選區未來人口增幅，將來甚有可能將海福花園再次剔出翠嘉，對海福居民並不公平。而且遠過仔細人口估算，以及認真熟慮的選區劃分，選管會所謂部份屋苑「無可避免要不停更換選區」的情況，其實是可以避免。

4. 如將下城門選區的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劃至松田選區，即可將松田區人口拉至法定人口中位數或以上，然後將海福花園回歸下城門區，既可彌補該區人口數目，亦可避免海福居民像變「人球」，而長遠更無須大費周章再度劃區，將整體影響減至最低。

請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上述建議。

姓名：Hung Wai Ying

5062

反對：2019年 大圍海福花園納入原為R18翠嘉選區內事宜 14/08/2018 23:1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敬請把本人身份(稱謂)姓名和電郵email保密，意見可公開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認為2019年之區議會選舉，大圍"海福花園"不應納(R18) 翠嘉選區。

翻看歷史，海福花園之選區經常"朝令夕改"。先是屬於下城門，上屆改為雲城，今欲轉拼入翠嘉。另一方面，翠嘉人口卻較鄰近選區，譬如田心、顯嘉等選區為高。不久將來，大圍港鐵站上蓋將再有大型住宅物業入伙，屆時

翠嘉人口將進一步拋離鄰近選區，。

何解 貴會在上述因素下，打算重劃選區建議中，再次變動海福花園將拼入人口相對鄰近選區之翠嘉？而非將之拼入人口較前者低之田心、顯嘉選區？
貴會此舉，無疑增加翠嘉區議員之工作量和壓力，亦同時令海福花園居民因其選區經常被遊說，而變得"區無定所"。後者的現象，如非是 貴會旨在干擾區選結果，便沒有其他令公眾信服之合理解釋。

希望 貴會高抬貴手，勿再借"重劃選區"之名，難為現時翠嘉選區和海福花園居民，以及在上述地方盡心盡力服務之區議員。

祈望2019年區議會選舉能公平公正下進行，令香港人重拾 對 貴會及特區政府的威信和信任。

懇請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上述建議。

[redacted]上

5063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反對大圍海福花園納入原為R18翠嘉選區內事宜

本人認為大圍海福花園不應納入翠嘉選區理由如下：

1) 翠嘉在2015年預計人口為16045，如按選管會2019年重新劃區的預計人口為18417。而大圍區內尚有比翠嘉人口更低的選區，如R13翠田(15025人)、R14顯嘉(13023人)、R18田心(14327人)、R21松田(15131人)。而翠嘉本來人口在上述各區的人口相比，最為貼近選管會法定人口基數的中位，因此並無急切劃區的需要。

2) 因應翠嘉區內已知並可見的發展，大圍站上蓋物業預計在2022左右落成，七棟私人物業入伙後再加上海福花園，屆時人口增幅必然遠超法定上限，即意味需要再度劃區，選管會胡亂決定，只會令選民無所適從。

3) 海福花園本屬於下城門選區，2015年更改為雲城選區，如選管會再度開刀，又無視翠嘉選區未來人口增幅，將來甚有可能將海福花園再次劃出翠嘉，對海福居民並不公平。而且透過仔細人口估算，以及認真熟慮的選區劃分，選管會所謂部份屋苑「無可避免要不停更換選區」的情況，其實是可以避免。

4) 如將下城門選區的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劃至松田選區，即可將松田區人口拉至法定人口中位數或以上，然後將海福花園回歸下城門區，既可彌補該區人口數目，亦可避免海福居民慘變「人球」，而長遠更無須大費周章再度劃區，將整體影響減至最低。

請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上述建議。

簽署 [redacted]
姓名 MAN SIGUE KAI

5064

丘文俊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Yau Man Chun

覆函/回電請註明本處檔號：JM180380(O)

敬啟者：

關於選舉劃界及選舉票站安排事宜

貴委員會在上月發布2019年一般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文件，該建議將現時的乙明選區，分拆為選區編號R09水泉澳選區及R10乙泉選區，並剔除四條原居民鄉村。當局預計水泉澳選區是20,294人，而乙泉選區是19,634人。

根據2018年立法會補選安排，當局將水泉澳邨的選民，分配到博康邨田家炳學校票站，對該邨的選民造成不便，需要跨區投票，相關安排不合理。

現 貴委員會計劃將水泉澳劃分兩個選區：水泉澳選區及乙泉選區。其中水泉澳邨第２期５座樓宇屬乙泉選區。本人希望，水泉澳邨１８座樓宇近３萬人口，恐內必須設２個投票站。水泉澳邨第二期河泉樓及映泉樓分別有兩間幼稚園、水泉澳邨第三期修泉樓地下有一間幼稚園、水泉澳邨第一期交通樓亦有上蓋通道空地，以及房屋署在水泉澳邨亦分別設有三個辦事處。建議貴委員會能借用上述位置，選出兩個地點作上述兩個選區的投票站。

現特函轉達其求助，祈請 貴處請早作跟進處理。有勞之處，不勝感激，如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7時，致電[redacted]與本處職員聯絡。謝謝。順祝
工作愉快！

候覆，此致
選舉事務委員會主席

沙田區議員
丘文俊 謹上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地址：[redacted]
電話 Tel：[redacted] 傳真 Fax：[redacted]

5065

2019翠嘉選區劃界建議書 16/08/2018 10:0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反對大圍海福花園納入原為R18翠嘉選區內事宜

本人認為大圍海福花園不應納入翠嘉選區理由如下：

1.翠嘉在2015年預計人口為16045，如按選管會2019年重新劃區的預計人口為18417。而大圍區內尚有比翠嘉人口更低的選區，如R13翠田(15025人)、R14顯嘉(13023人)、R18田心(14327人)、R21松田(15131人)。而翠嘉本來人口在上述各區的人口相比，最為貼近選管會法定人口基數的中位，因此並無急切劃區的需要。

2.因應翠嘉區內已知並可見的發展，大圍站上蓋物業預計在2022左右落成，七棟私人物業入伙後再加上海福花園，屆時人口增幅必然遠超法定上限，即意味需要再度劃區，選管會胡亂決定，只會令選民無所適從。

3.海福花園本屬於下城門選區，2015年更改為雲城選區，如選管會再度開刀，又無視翠嘉選區未來人口增幅，將來甚有可能將海福花園再次劃出翠嘉，對海福居民並不公平。而且透過仔細人口估算，以及認真熟慮的選區劃分，選管會所謂部份屋苑「無可避免要不停更換選區」的情況，其實是可以避免。

4.如將下城門選區的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劃至松田選區，即可將松田區人口拉至法定人口中位數或以上，然後將海福花園回歸下城門區，既可彌補該區人口數目，亦可避免海福居民慘變「人球」，而長遠更無須大費周章再度劃區，將整體影響減至最低。

請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上述建議。

翠嘉選民

陳卓熙上

5066

#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此為範本申述共 31 份(序號 5066 – 5096)**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灘（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籌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爆竊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穗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4-8-18

5067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報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坪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德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坳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德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違規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坳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德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劉志輝

日期：4-8-18

5068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報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坪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德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坳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德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違規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坳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德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劉志華

日期：4-8-18

5069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報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坪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德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坳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德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違規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坳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德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劉錦樂
姓名：劉錦樂

日期：4-8-18

5070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報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坪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德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坳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德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違規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坳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德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劉漢輝
姓名：劉漢輝

日期：4-8-18

5071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坪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德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坳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德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違規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坳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德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劉偉光
姓名：劉偉光

日期：4-8-18

5072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坪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德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坳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德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違規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坳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德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4-8-18

5073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報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坪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德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坳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德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違規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坳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德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元
姓名：劉耀元

日期：4-8-18

5074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坪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德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坳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德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違規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坳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德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6-8-18

5075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坪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德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坳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德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違規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坳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德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4-8-18

5076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灣（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排污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樓宇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傳承。

簽署：何劉秀

姓名：何劉秀

日期：4-8-18

5077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灣（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排污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樓宇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傳承。

簽署：

姓名：

日期：4-8-18

5078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敬啟者，本人是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灣（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排污問題、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清潔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若將鄰近原區劃走，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樓宇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無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貴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傳承。

簽署：

姓名：

日期：4-8-18

5079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灣（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排污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樓宇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傳承。

簽署：

姓名：

日期：4-8-18

5080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灣（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排污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樓宇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傳承。

簽署：

姓名：張曉宏

日期：6-8-18

5081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灣（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排污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樓宇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傳承。

簽署：

姓名：

日期：4-8-18

5082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灣（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排污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樓宇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傳承。

簽署：

姓名：

日期：4-8-18

5083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灣（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排污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樓宇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傳承。

簽署：

姓名：

日期：4-8-18

5084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 5084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禾寮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灣（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排污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樓宇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傳承。

簽署：

姓名：

日期：4-8-18

5085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illegible]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坟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損害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導腐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signature]

姓名：[illegible]

日期：4-8-18

5086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illegible]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坟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損害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導腐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signature]

姓名：[illegible]

日期：4-8-18

5087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illegible]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坟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損害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導腐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signature]

姓名：[illegible]

日期：4-8-18

5088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illegible]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坟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損害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導腐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signature]

姓名：[illegible]

日期：30-07-2018

5089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illegible]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坟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損害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導腐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signature]

姓名：[illegible]

日期：30-07-2018

5090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illegible]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坟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損害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導腐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signature]

姓名：[illegible]（授權）

日期：3-8-2018

5091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illegible]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坟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損害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導腐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signature]

姓名：[illegible]（授權）

日期：8-8-2018

5092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illegible]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坟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損害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計數成兩個區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關連，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導腐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牲畜上與孩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　帶的鄉村被轉編至穗禾後，由於兩地居民的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　　牲畜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signature]

姓名：[illegible]

日期：8-8-2018

5093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illegible]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坟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損害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計數成兩個區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關連，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應對村內導腐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牲畜上與孩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穗禾後，由於兩地居民的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signature]

姓名：[illegible]

日期：8-8-2018

5094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黃竹洋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接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坳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鄰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坳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禾寮坑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貴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8-8-2018

5095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黃竹洋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接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坳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鄰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坳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禾寮坑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貴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8-8-2018

5096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黃竹洋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接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坳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鄰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坳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禾寮坑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貴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8-8-2018

5097

要求明年的區議會選舉在水泉澳設兩個投票站！ 20/08/2018 23:2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　驊法官

馮主席：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黃 簡

日期：2018年8月20日

5098

20/08/2018 23:2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　驊法官

馮主席：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李怡 簽署：李怡

日期：20-8-2018

5099

20/08/2018 23:3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　驊法官

馮主席：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譚翠儀 簽署：joey

日期：8_20_2018

从我的Android设备发送邮箱。请原谅我的简洁。

5100

Re: 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20/08/2018 23:41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　驊法官

馮主席：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馮錦勳

日期：20-8-2018

5101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　驊法官 馮主席：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

簽署：鄒 萍 日期：20-08-2018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0/08/2018 23:52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510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　驊法官 馮主席：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 陳燕萍 簽署： 陳燕萍 日期：21-8-2018 21/08/2018 00:0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发送自我的三星盖乐世智能手机。

5103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1/08/2018 07:4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　驊法官

馮主席：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

簽署：
何生

日期：2018.08.21

5104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21/08/2018 08:40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　驊法官

馮主席：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譚淑堅

簽署：

日期：2018-8-21

5105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水泉澳邨設水泉澳投票站。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1/08/2018 09:21

由華為手機發送

5106(1)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蓉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易世輝 | 雪菜樂 | |
| | Sally Tam | | Dickson Cheng |
| | Cheng Kuy Tong | | |
| | Chan Tonda | 鄭航軒 | |
| | | | |
| | | | |
| | | | |

5106(2)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蓉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3)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蓉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4)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5)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6)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7)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8)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9)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10)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11)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12)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李秋秀 | | 鄭 | 吳光健 |
| 蔡宗山 | Chan | 陳丽芳 | 吳錦 |
| 梁滿洲 | 梁滿洲 | 劉 | 張 |
| 黃鎮新 | 黃鎮新 | 不 | 紀 |
| 黃鎮新 | 黃雅儀 | Chan Ka Ying | 黃雅 |
| 尤金蓮 | Kwan | 紀 | 張 |
| 吳順南 | 李德 | 鍾旅鴻 | |

5106(13)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譚永康 | 王鎮榮 | 下 | 鍾美英 |
| 何柴娟 | | 嘉儀 | |
| 曾慶安 | 陳錦輝 | | 簡偉強 |
| | | 梁錦強 | 梁錦強 |
| | | 梁錦強 | Amy |
| | | | |
| | | | |

5106(14)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黃區羅 | | 許業宗 | 李 |
| | 林 | 在全体 | |
| | | 王 | |
| 蔡柏樺 | | 明 | 嘉 |
| | | 多 | |
| 林美鳳 | 張振華 | | |
| 梁健文 | | | |

5106(15)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刘瑛 | 林漢添 | 陳 | 廖 |
| Cho Chi Man | | | |
| Luk Shing Chuen | | | |
| Secretariat Chi | | 陳丽芳 | |
| 歐陽淑慧 | | | |
| | | | |
| | Lin | | |

5106(16)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荃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蒼、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17)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荃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蒼、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18)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荃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蒼、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19)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荃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蒼、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6(20)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蕾、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21)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蕾、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22)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蕾、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23)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蕾、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24)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蓉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譽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25)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蓉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譽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26)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蓉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譽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27)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蓉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譽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28)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陳[illegible]球 | 郭大[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翠[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106(29)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illegible]楊[illegible] | 楊[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郭連妹 | 潘[illegible] | [illegible] |

5106(30)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106(31)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106(32)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33)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34)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35)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36)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蒼、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37)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蒼、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38)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蒼、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39)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蒼、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40)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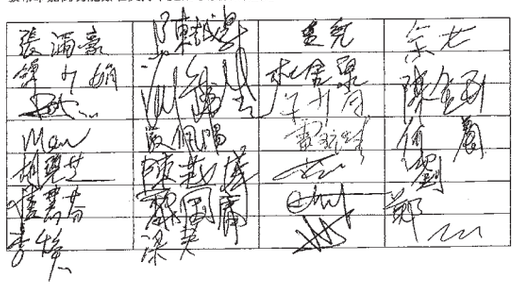

5106(41)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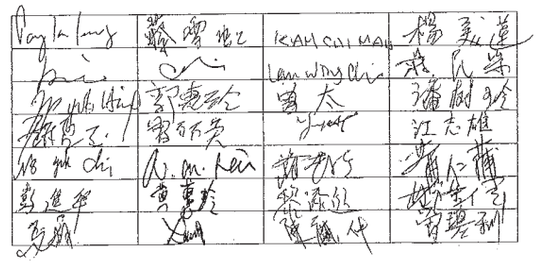

5106(42)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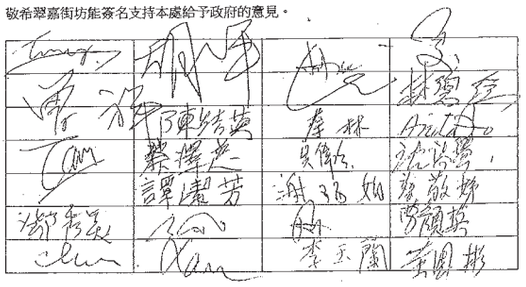

5106(43)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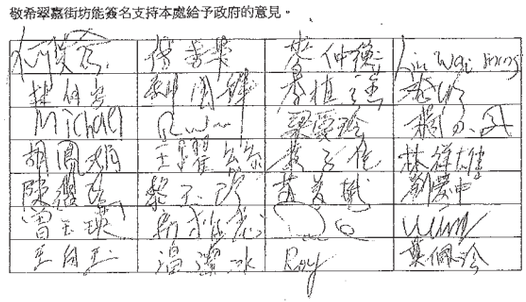

5106(44)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蕾、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45)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蕾、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46)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蕾、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47)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蕾、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5106(48)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馮君山 | 唐榮 | 林能木 | |
| 黃妹 | 張明私 | | 吳錦釗 |
| | 陳七妹 | 黃少鴻 | |
| | 黃桂珍 | | |
| | 关文輝 | | |
| | | | |
| | | | |

5106(49)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黃月娟 | | Pauline Pang | 鄧英 |
| 林雪芳 | 黃玉珊 | | 鄭遠賢 |
| 潘發成 | Anna Chan | | 林能木 |
| 吉明銳 | 馬秀玉 | 張忠義 | 歐陳 |
| | 邱倩銳 | | 黃玉明 |
| | | 歐陽炳榮 | 余惠然 |
| | | 陳美燁 | Steven |

5106(50)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黃社球 | 胡惠芳 | | 黃建榮 |
| 馮顯峰 | | 李錦堂 | 鄭玉蓮 |
| | | 林貴 | |
| 林惠萍 | | 陳錦Tony | 朱婉 |
| | | | |
| | | | |
| | | | |

5106(51)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賴瑞森 | 林雅文 | 黃美鴻 |
| | | | 吳玉霞 |
| | 蘇杰芝 | 吳潤芳 | |
| | 劉福祥 | | |
| | | | |
| | | | |
| | | | |

5106(52)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黃錦榮 | 陳桂蓮 | 戴女士 | |
| 楊木華 | | 區 | |
| 關惠明 | | 梁少民 | |
| 文 | | 李南紹 | |
| 許瑩光 | 陳玉娣 | 李淑儀 | |
| | | 曾樹芬 | |
| 李慶芳 | | 馮錦基 | |

5106(53)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宋牛娟 | 葉樂陶 | | |
| 陳錦球 | | | |
| | | | |
| 黃飛弟 | Sam | | |
| John Tsang | | | |
| 陳金俊 | 黃迪生 | | |
| | | | |

5106(54)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梁民明 | 何漢達 | C-50代 | |
| 劉國文 | 李志明 | 吳國輝 | |
| 李漢輝 | 鄧均隆 | | |
| | 鄧文傑 | | |
| 蘭振強 | 鄧十雄 | 袁凱雄 | |
| 梁以勝 | 張以勝 | 鄭錦浩 | |
| 梁明東 | 葉十華 | 朱奕安 | |

5106(55)

##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 2019 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 2019 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 20,749 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 2000 多人，2019 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 16,045 人調到 18,417 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 2022 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 3000 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 2015 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霍瑞芳 | MA KA HING | | |
| 林耀光 | | | |
| 林綺華 | | | |
| 林錦洪 | | | |
| 霍瑞蓮 | | | |
| 霍瑞芳 | 陳秀英 | | |
| 霍瑞霞 | | | |

5106(56)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建議2019年選區新分界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即未來將包括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部分新翠邨及積福街以南的範圍）。選管會考慮到2019年雲城選區（曾包括名城、盛薈、盛世、海福花園及雲疊花園）或會超過選區法定人口上限（即20,749人），故將海福花園撥入翠嘉選區。

本處反對選管會作出的新劃區，主要原因是：

- 海福花園人口估計有2000多人，2019區議會選舉時本區人口預計會從16,045人調到18,417人。如本區人口不會持續增長的話，本處絕不反對新分界之決定。但2022年時，大圍上蓋項目將會入伙，預計3000戶，屆時必定超過選管會設立的人口上限，選區定必須重新再劃。海福花園或需被選管會一劃再劃。選管會根本沒考慮到區內未來人口增長。

本處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並將美田邨美致樓及美盈苑改劃至松田區。下城門區暫時仍未有規劃大型屋苑項目，故此人口並不會大幅增加。海福花園在2015年改區前本屬下城門區，而美田邨美全樓現時為松田選區，將鄰接的美致樓及美盈苑撥入松田區，在地域上（如社區措施共用性）更為適合。同時，藉此拉上補下，既可提升松田區人口至法定選區人口中位數，又可確保下城門選區人口維持在中位數以上，相得益彰。

敬希翠嘉街坊能簽名支持本處給予政府的意見。

| | | | |
|---|---|---|---|
| | | | 陳玉英 |
| | | | 何國樂 |
| | | | 吳強 |
| | | | 吳志豪 |
| | | | 何偉賢 |
| | | | 何業偉 |
| | | | |

5107

執事先生、女士：

商关出年區議會暫定選區之範圍，若沙田「領東」選區之劃界、本人大力反對貴團擬定劃出該區部份私人屋苑。該建議完全不合理，因「領東」相對範圍包括人口及發展潛力。

沙田人口增加，只在東西區兩邊而已。

此作參考

領東居民
Alice Hung

5108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21/08/2018 10:4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團體名稱：乙明邨居民協會
聯絡地址：[redacted]
日期：2018年8月21日

5109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21/08/2018 10:4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團體名稱：水泉澳邨居民協會
聯絡地址：[redacted]
日期：2018年8月21日

5110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21/08/2018 10:50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團體名稱：沙田居民權益會
聯絡地址：[redacted]
日期：2018年8月21日

5111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21/08/2018 10:51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團體名稱：明恩樓互助委員會
聯絡地址：[redacted]
日期：2018年8月21日

5112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21/08/2018 10:51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盧德明
聯絡地址：[redacted]
日期：2018年8月21日

5113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21/08/2018 11:1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　驊法官

馮主席：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龐永昌 簽署： Taddy Pong

日期：21/08/2018

5114

沙田區議會選區分界意見 21/08/2018 12:2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本人反對沙田區議會選區R10 乙泉選區分界。

原因是沙田乙明邨與水泉澳邨部分：
河泉樓
明泉樓
城泉樓
映泉樓
月泉樓
並不相連，
一條邨在山下，一條邨在山上，
兩條邨之間被兩個選區 R07沙角 R08博康分隔，對社區的資源分配，當選的區議員服務的連貫性一定有影響。

沙田乙明邨與水泉澳邨分別為老邨和新人伙屋邨，如此安排選區，選民對社區需求有不同，但又被安排在同一選區，如此安排割裂社區和諧。

我住在乙明選區，難道我有事要求助，就要等15分鐘巴士，再坐15分鐘上山到水泉澳邨的議員辦事處?(反之亦言)
如此不合邏輯的選區反界建議，在上一屆選舉時，報刊和電視亦有提及，為何當局不聞不問，只看數據而莫視意見，今屆又重覆上一屆的錯誤。

從 Windows 10 的郵件傳送

5115(1)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21/08/2018 12:52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本人知悉選管會擬將海福花園從雲城（R16）選區撥入翠嘉（R19）選區。本人希望藉此反建議書反映重劃翠嘉（R19）選區並不能完善社區完整性，而且會超出現時訂下的法定人口基數。

選管會文件指出，如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預計人口會升至18,417人。本人相信翠嘉（R19）選區在2023年時，人口必定超出最高法定人口基數（20749人），選管會在2023時將需要重劃翠嘉選區。需重劃的原因主要是大圍鐵路站上蓋物業會在2023入伙，預計有3,000戶入伙。翠嘉區人口數字不斷上升，選管會應重新評估翠嘉區人口，否則海福花園會在2023年被第三次劃區。這對海福花園居民絕對不公平。

再者，海福花園和翠嘉區沒有明顯區域上的自然特徵連繫。海福花園與翠嘉區沒有明顯的地方聯繫。大圍街市並不能作為連接翠嘉區與海福花園的設施，因為大圍街市是較大的公共設施，大圍各區居民也會用到大圍街市，因此不能作為海福花園納入翠嘉的理由。

本人就本次新劃區提出以下的反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R15），
  - 下城門區及松田區未來未有大型樓宇項目落成的計劃，故此人口不會大幅增加。
- 並將美致樓及美盈苑劃去松田（R21）。
  - 在地域上（如社區設施共用性，例如美田社區會堂）更適合劃入松田選區，與美全樓三棟歸納到松田，令社區更完整。

- 就人口基數而言：
  - 提升松田區人數，從15,131人提升至人口中位數（約17,000人），確保人口數字穩定，減少來屆需重新劃區的機會。
  - 因應美致樓及美盈苑劃入松田區，海福就可回撥至下城門區。現時下城門區人口有19,554人，海福人口應比美致樓及美盈苑略少，海福能令下城門區人口

5115(2)

維持相約水平。

- 就地域問題而言：
  - 海福花園能回歸原本選區，街坊不需要對該選區及其
  - 就長遠而言，按照本人提交的反建議能令鄰近區域維人口基數，就不需要重新調整區域。
  - 按照過往大圍區一帶，翠嘉附近選區均以美田路為區隔。更能顯示社區所屬的地域性。

本人希望選管會能認清甚麼選區有重新劃區的逼切性，並非毫無預算及因應地區規劃而隨處開刀。某些選區，例如西貢北（P19），此區在歷史上因缺乏交通的緣故，故將西貢北劃入大埔區議會。然而，現在交通發達，不少公共交通工具都能從西貢進入西貢北，為何選管會並無盡早考慮重劃這類選區？

此外，如以地域因素計算的話，R37愉欣選區由愉翠苑一帶繞過廣源邨，橫跨至亞公角，兩處中間相隔數個選區，又何來共用社區設施之理？同樣，下城門區域連接至沙田嶺一帶，與美田邨及大圍新村有更大地理阻隔，相反海福花園本來與下城門同為一體，如此做法更符合選管會原則，更能為未來大圍區人口的增減作出仔細預算，亦無須擾民，最為合理。

就沙田區而言，按選管會選區劃界臨時建議，部份選區預計人口經已貼近法定準則規定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界線，且部份與鄰近區域未能有效分配人口比率，例如：

R07沙角(-3.24%)、R08博康(-3.23%)、R09水泉澳(+22.26%)

R14顯嘉(-21.54%)、R17徑口(+18.01%)

R22穗禾(-22.47%)、R23火炭(+23.62%)

R25海嵐(-22.13%)、R26頌安(-4.57%)、R27錦濤(+19.17%)

R40廣康(-20.48%)、R41廣源(-20.10%)

選管會應為此等選區進行劃分，平衡人口基數，在準則看來實在更為迫切。既然選管會成員架構只有三人，在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下，理應深思熟慮處理選區劃界，預計社區未來規劃所帶來的人口增減，即可減少改動選區次數，並避免某些屋苑變成「皮球」，導致屢屢不同選區。

朝令夕改，零預算、零準則，實在難怪外間對選管會劃區舉動有多個揣測。本人亦無必要與選管會爭論政治性問題，只為提出數據及理據，盼選管會「理性」處理劃區事宜，令每一次選舉得以公平、公正及有效鼓動市民投票。

5115(3)

沙田區議員 李世鴻

李世鴻區議員辦事處
聯絡處地址: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5116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 楊劍禧
**簽署：** 楊劍禧
**聯絡地址：** [redacted]
**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5117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 羅鑽鳳
**簽署：** 羅鑽鳳
**聯絡地址：** [redacted]
**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5118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 李漢華
**簽署：** 李漢華
**聯絡地址：** [redacted]
**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

5119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 葉錦南
**簽署：**
**聯絡地址：** [redacted]
**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5120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LAW Tsuet Kam
簽署：Law
聯絡地址：[redacted]
日期：2018 年__月__日

5121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羅芷英
簽署：芷
聯絡地址：[redacted]
日期：2018 年__月__日

5122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李衍慧
簽署：Janice
聯絡地址：[redacted]
日期：2018 年8月20日

5123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莫小娟
簽署：Mok
聯絡地址：[redacted]
日期：2018 年8月20日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5124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葉寶霖
簽署：葉寶霖
聯絡地址：[redacted]
日期：2018 年__月__日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5125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illegible]
簽署：[illegible]
聯絡地址：[redacted]
日期：2018 年__月__日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5126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Leung Ka Wah
簽署：[illegible]
聯絡地址：[redacted]
日期：2018 年__月__日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5127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illegible]
簽署：[illegible]
聯絡地址：[redacted]
日期：2018 年__月__日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5128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 Chan Pui Wing
**簽署：**
**聯絡地址：** [redacted]
**日期：2018 年__月__日**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5129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 鄭海清
**簽署：**
**聯絡地址：** [redacted]
**日期：2018 年__月__日**

**致：選舉委理委員會主席** 5130
**馮驊法官**

##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富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蓋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 。

**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 鄭敏珊
**簽署：**
**聯絡地址：** [redacted]
**日期：2018 年__月__日**

#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此為範本申述共 58 份(序號 5131 – 5188)**

你好，本人是 黃竹洋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灘（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爆竊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21-2-2019

5132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茶竹洋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造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與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際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顧及重劃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鄰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illegible]

日期：21-8-2019

5133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illegible]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造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與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際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顧及重劃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鄰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21-8-2019

5134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illegible]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造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與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際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顧及重劃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鄰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21-8-2019

5135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illegible]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造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與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際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顧及重劃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鄰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21-8-2019

5136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illegible]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造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與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際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顧及重劃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鄰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21-8-2019

5137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illegible]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造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與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際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顧及重劃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鄰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21-8-2019

5138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或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illegible]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造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團結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鄰村同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與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際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選舉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德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21-8-2019

5139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或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illegible]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造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團結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鄰村同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與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際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選舉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德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21-8-2019

5140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或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illegible]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集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造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團結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鄰村同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與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際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編至選舉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德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21-8-2019

5141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黃炳輝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劃歸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選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劃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黃炳輝

姓名：黃炳輝

日期：11-8-2018

5142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黃炳輝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劃歸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火炭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關連，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想借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鄰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選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劃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戴

日期：9-8-2018

5143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黃竹洋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劃歸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火炭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關連，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想借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鄰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選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劃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黃炳輝

日期：9-8-2018

5144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黃竹洋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劃歸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火炭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關連，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想借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鄰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選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劃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45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黃竹洋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劃歸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選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劃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李家豪

姓名：李家豪

日期：

5146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黃竹洋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劃歸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選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劃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

5147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黃竹洋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劃歸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選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劃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劉建強

姓名：劉建強

日期：18/8/2018

5148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黃竹洋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劃歸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選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劃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劉偉光

姓名：劉偉光

日期：18/8/2018

5149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黃竹洋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劃歸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選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劃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50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黃竹洋 村的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離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嚴重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盡量迎合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運對村內排氣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遷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徙編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51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黃竹洋 村的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離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嚴重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盡量迎合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運對村內排氣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遷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徙編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52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黃竹洋 村的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離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嚴重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盡量迎合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運對村內排氣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遷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徙編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53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黃竹洋 村的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離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嚴重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盡量迎合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運對村內排氣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遷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徙編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54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黃竹洋 村的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離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嚴重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盡量迎合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運對村內排氣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遷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徙編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55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黃竹洋村 村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離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嚴重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很大程度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形成緊密關係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居民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運對村內排氣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遷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鄉議局會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56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黃竹洋 村的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離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嚴重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盡量迎合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運對村內排氣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遷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徙編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57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黃竹洋 村的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離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嚴重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盡量迎合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運對村內排氣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遷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徙編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58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黃竹洋村 村的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離近的選舉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嚴重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盡量迎合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運對村內排氣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遷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徙編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徙地新村、徙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59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黃竹洋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聚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區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避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對於劃分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應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60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黃竹洋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聚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區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避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對於劃分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應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61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敬愛事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黃竹洋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聚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彼此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避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劃編至選舉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62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黃竹洋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聚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避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劃編至選舉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63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Tai Wai Hang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選舉後，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聚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避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對於劃分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應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Tai Wai Hang

日期：18-8-2018

5164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黃竹洋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選舉後，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聚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避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對於劃分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應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Shum Ngo

日期：18-8-2018

5165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黃竹洋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聚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區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避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對於劃分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應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Albert Shum

日期：18-8-2018

5166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黃竹洋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聚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彼此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避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劃編至選舉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67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黃竹洋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舉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劃聚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瀝（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選舉區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避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選舉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選舉居民有所不同，當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對於劃分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應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舉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68

##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illegible] 村的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牡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鄰近的樂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變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青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當初劃分的社區聚集。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樂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擴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區至樂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新家和樂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敏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跟鄰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願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

日期：18/8/2018

5169

##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illegible] 村的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鄰近的樂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變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青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聯繫，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願望。

4. 我們鄰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樂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擴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特別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遷至樂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鄰區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劉成生

日期：20-8-2018

5170

##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illegible] 村(山尾)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鄰近的樂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變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青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聯繫，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願望。

4. 我們鄰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樂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擴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特別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遷至樂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鄰區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池曉華

日期：20-8-2018

5171

##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illegible] 村(山尾)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鄰近的樂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變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青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聯繫，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願望。

4. 我們鄰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樂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擴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特別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遷至樂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鄰區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洪錦銘

日期：20-8-2018

5172

##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illegible] 村(山尾)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鄰近的樂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變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青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聯繫，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願望。

4. 我們鄰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樂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擴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特別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遷至樂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鄰區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洪漢年

日期：20-8-2018

5173

##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illegible] 村(山尾)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鄰近的樂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變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青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聯繫，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願望。

4. 我們鄰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樂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擴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特別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遷至樂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鄰區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洪君平

日期：20-8-2018

5174

##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illegible] 村(山尾)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鄰近的樂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變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青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聯繫，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願望。

4. 我們鄰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樂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擴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特別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遷至樂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鄰區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洪月雲

日期：20-8-2018

5175

##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illegible] 村(山尾)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鄰近的樂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變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青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聯繫，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願望。

4. 我們鄰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樂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擴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特別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遷至樂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鄰區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朱雲燕

日期：20-8-2018

5176

##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illegible] 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轉遷至鄰近的樂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聚變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青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聚集，創設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聯繫，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聚集。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背我們的願望。

4. 我們鄰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樂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擴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特別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桂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轉遷至樂禾後，由於兩地居民訴求不同，當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綜上所述，我們鄰區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青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聚集。

簽署：

姓名：朱耀璧

日期：20-8-2018

5177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或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格坑新村(山尾)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格坑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承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剝奪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火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遇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牯嶺新村一帶的鄉村被劃編至選承後，由於需地居民訴求不同，會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綫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牯嶺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陳順婷
陳順婷
姓名：

日期：2019-8-2018

5178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或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格坑新村(山尾)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格坑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承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剝奪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火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遇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牯嶺新村一帶的鄉村被劃編至選承後，由於需地居民訴求不同，會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綫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牯嶺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2019-8-2018

5179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或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牯嶺新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格坑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承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剝奪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火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遇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牯嶺新村一帶的鄉村被劃編至選承後，由於需地居民訴求不同，會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綫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牯嶺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2019-8-2018

5180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或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格坑新村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格坑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承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剝奪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火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遇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牯嶺新村一帶的鄉村被劃編至選承後，由於需地居民訴求不同，會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綫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牯嶺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曾瑞安
曾瑞安
姓名：

日期：2019-8-2018

5181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或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格坑新村(山尾)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格坑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承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剝奪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火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遇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牯嶺新村一帶的鄉村被劃編至選承後，由於需地居民訴求不同，會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綫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牯嶺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洪福興
洪福興
姓名：

日期：2019-8-2018

5182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或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牯嶺新村(山尾)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格坑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承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剝奪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火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若拆散成兩個選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鄉村居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遇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拔子窩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擔心，牯嶺新村一帶的鄉村被劃編至選承後，由於需地居民訴求不同，會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綫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牯嶺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陳鮮花
陳鮮花
姓名：

日期：2019-8-2018

5183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格坑新村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格坑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承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剝奪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感情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盡量保留原有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處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劃編至選承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樓宇居民有所不同，會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鄰舍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綫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牯嶺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2019-8-2018

5184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牯嶺新村 山尾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格坑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承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剝奪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感情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盡量保留原有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處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劃編至選承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樓宇居民有所不同，會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鄰舍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綫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牯嶺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2019-8-2018

5185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格坑新村 山尾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格坑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選承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瀧（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剝奪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感情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盡量保留原有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樓宇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處對村內爆竹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劃編至選承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樓宇居民有所不同，會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鄰舍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綫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牯嶺新村、牯嶺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2019-8-2018

5186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山屋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歸編至鄰近的德禾圍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關係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瀨（火炭）約」包括：坟子壟、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區時，應該盡視個別參與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德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發展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區對村內陳病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將區重劃德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德禾居民有所不同，書區區議員會難以掌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需就村區對的問題作實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到我們的期望。

鑒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20-8-2018

5187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火屋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歸編至鄰近的德禾圍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關係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瀨（火炭）約」包括：坟子壟、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區時，應該盡視個別參與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德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發展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區對村內陳病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將區重劃德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德禾居民有所不同，書區區議員會難以掌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需就村區對的問題作實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到我們的期望。

鑒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20-8-2018

5188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村長及村代表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是生活在沙田火炭 桂地新村（河背首） 村名的居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我們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歸編至鄰近的德禾圍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關係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瀨（火炭）約」包括：坟子壟、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我們各村之間視大家為自己人，時常一同舉辦社區活動，新新感情超過區，勢必增加日後舉辦社區活動時的困難。

3. 各村一向互有照應，已建立起獨特的地方聯繫，各村村內的問題會互相代為向政府及區議員反映，我們亦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違到我們的期望。

4. 我們鄰村居民對關心的地方事務和德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發展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處對村內陳病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性質上與坟子壟村、禾寮坑村及落路下村等鄉村的居民所關注的相同，我們關心，在地新村一帶的鄉村被劃歸至德禾後，由於鄰地居民的求不同，書區區議員難以兼顧，變相村民得到的支援會減少，損害他們的權益。

鑒上所述，我們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

姓名：

日期：20-8-2018

5189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1/08/2018 16:4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 驊法官

馮主席：

強烈要求於明年區議會選舉時，
在水泉澳邨設置兩個投票站

本人是住在沙田水泉澳邨，水泉澳邨原本歸屬「乙明選區」，當局有意在明年換屆沙田區議會選舉時，將水泉澳邨劃分為兩個選區，分別是「乙泉選區」及「水泉澳選區」。

本人根據上次區議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經驗，被當局配編至香港女童軍總會博康營地投票，由於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實感極度不便。

本人觀察其他選區的投票安排，主要借用社區會堂、體育館、學校等設施為投票站，當豪花園附近沒有相關設施，當局更在有露的走廊設置投票站。現時在水泉澳邨有三間幼稚園、兩間房屋署的水泉澳邨辦事處、一個較大的廣場，因此促請 貴委員會，善用這些設施，方便水泉澳的居民，在水泉澳邨分別為「乙泉選區」及「水泉澳區」各個選區均設一個投票站。

姓名：黃大偉

簽署：黃大偉

日期：2018/8/21
從我的華為手機傳送

5190

## 強烈反對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 鄉村居民意見書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你好，本人是 小灘源 村名村民，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作出的臨時劃界建議，本人堅決強烈反對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轉編至鄰近的穗禾選區，主要理由如下：

1. 火炭區各鄉村具有共同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聯繫分為「九約」，方便居民發展社區。其中「火灘（火炭）約」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村。故現時的分界建議破壞了火炭各村的歷史傳承及社區獨特性，以及居民的地方聯繫，割裂了火炭社區。

2. 本人以及本人所認識的其他村民，已經對火炭建立深厚的歸屬感，各村村民之間亦有深厚感情。本人認為在重劃選區時，應該重視這份珍貴的社區聯繫。

3. 本人以及其他村民所關心的地方事務和穗禾居民有很大分別，我們主要關注整體村落的規劃，包括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應對村內爆竊問題、山野道路及清潔問題。本人擔心在轉編至穗禾後，我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和穗禾居民有所不同，當區區議員會難以兼顧我們的需要，損害村民的權益。

4. 本人認為，我們數條村面對的問題性質相似。本人相信，由同一位區議員提供服務，才能有效地反映我們的訴求，而現行的火炭選區安排亦達到我們的期望。

綜上所述，本人懇請選管會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以保留各鄉村的社區以及歷史聯繫。

簽署：楊九

姓名：楊九 (村長)

日期：8-8-2018

5191

選舉管理委員會

**關於水泉澳邨劃選和設立投票站建議書**

建議一：

作為水泉澳邨的居民，我希望貴 選舉管理委員會可以尊重水泉澳邨居民的訴求，關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劃區，貴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沙田水泉澳邨第一、三及四期劃為一個選區，對此我表示反對，本人認為應該維持為第二、三及四期劃分為一個選區，根據地理環境，第二、三及四期較為相近，兼且社會及人文性質高度相似，故劃分為一個選區較為合理。

建議二：

水泉澳邨依山而建，而在過去的最近一次 2018 年的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站設立在山區下，即博康邨，水泉澳的居民投票需要下山，對居民造成不便，特別是長者行動不方便，故希望貴 選舉管理委員會忙在水泉澳邨尋找一個適合的位置作為一個選舉投票站。

水泉澳邨居民 鄭亞華

2018 年 8 月 19 日

5192

**關於沙田水泉澳邨增設投票站及選區劃界建議**

沙田水泉澳邨是一個全新的公共屋邨，建於海拔 372 米的水泉澳山上，屋邨就以山為名，顧名思義，山路崎嶇。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因為水泉澳邨沒有設立投票站，故水泉澳街坊需要下山去山底博康村投票站進行投票，對水泉澳街坊造成不便，特別是行動不便，但熱情參與選舉活動的長者街坊構成困擾。

故懇請貴 選舉管理委員會能夠幫助水泉澳邨街坊在水泉澳邨，尋找一個適合的場地設立或租借一個適合的區域設立臨時投票站。

再有，貴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水泉澳邨第一、三及四期劃分為一個選區，作為水泉澳邨街坊我希望貴 選舉管理委員維持第二、三及期期為一個選區。原因如下：

第二、三、四期的入住時間相近，社會及人民性質相似，故劃為同一選區較貼近實際情況，且較為合理。再者，根據地理因素，例如：第二期（月泉樓）在地理位置上與第三期（茂泉樓及林泉樓）相近，人文性質相似。

2018 年 8 月 20 日 沒翠華

5193

選舉管理委員會

**關於水泉澳邨劃區和設立投票站建議書**

建議一：

作為水泉澳邨的居民，我希望貴 選舉管理委員會可以尊重水泉澳邨居民的訴求，關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劃區，貴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沙田水泉澳邨第一、三及四期劃為一個選區，對此我表示反對，本人認為應該維持為第二、三及四期劃分為一個選區，根據地理環境，第二、三及四期較為相近，兼且社會及人文性質高度相似，故劃分為一個選區較為合理。

建議二：

水泉澳邨依山而建，而在過去的最近一次 2018 年的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站設立在山底下，即博康邨，水泉澳的居民投票需要下山，對居民造成不便，特別是長者行動不方便，故希望貴 選舉管理委員幫忙在水泉澳邨尋找一個適合的位置作為一個選舉投票站。

水泉澳邨居民 郭康昌

2018 年 8 月 19 日

5194

選舉管理委員會

**關於水泉澳邨劃區和設立投票站建議書**

建議一：

作為水泉澳邨的居民，我希望貴 選舉管理委員會可以尊重水泉澳邨居民的訴求，關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劃區，貴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沙田水泉澳邨第一、三及四期劃為一個選區，對此我表示反對，本人認為應該維持為第二、三及四期劃分為一個選區，根據地理環境，第二、三及四期較為相近，兼且社會及人文性質高度相似，故劃分為一個選區較為合理。

建議二：

水泉澳邨依山而建，而在過去的最近一次 2018 年的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站設立在山底下，即博康邨，水泉澳的居民投票需要下山，對居民造成不便，特別是長者行動不方便，故希望貴 選舉管理委員幫忙在水泉澳邨尋找一個適合的位置作為一個選舉投票站。

水泉澳邨居民 方森富

2018 年 8 月 19 日

5195

選舉管理委員會

**關於水泉澳邨劃區和設立投票站建議書**

建議一：

作為水泉澳邨的居民，我希望貴 選舉管理委員會可以尊重水泉澳邨居民的訴求，關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劃區，貴 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將沙田水泉澳邨第一、三及四期劃為一個選區，對此我表示反對，本人認為應該維持為第二、三及四期劃分為一個選區，根據地理環境，第二、三及四期較為相近，兼且社會及人文性質高度相似，故劃分為一個選區較為合理。

建議二：

水泉澳邨依山而建，而在過去的最近一次 2018 年的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站設立在山底下，即博康邨，水泉澳的居民投票需要下山，對居民造成不便，特別是長者行動不方便，故希望貴 選舉管理委員幫忙在水泉澳邨尋找一個適合的位置作為一個選舉投票站。

水泉澳邨居民 王翠娥

2018 年 8 月 19 日

5196

沙田區議會 李永成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i Wing Shing,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本處檔號：170809(1)

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GBS

馮主席：

選管會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之公眾諮詢，本人的意見如下：

根據 選管會公布的暫定選區範圍，R29「烏溪沙」選區的預計人口為 20,592 人，為沙田區預計人口中最多的一個選區，僅僅不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上限幅度 25%（即 20749 人）不足二百人，惟並未計算耀沙路雲海提供逾四百個單位，而雲海預計在 2019 年上半年入伙，屆時「烏溪沙」選區人口將會超過標準人口基數上限幅度 25%；若然，選管會是否打算不嚴格地按選區分界的劃定(I)法定準則(a)及(b)項行事？

本人認為，雖然「烏溪沙」選區較部分選區的人口多出接近八千人，但從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角度來看，這選區分界是合理的。

我認為選管會必須堅持及貫徹「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這原則，選舉必須是公平、公正地進行，希望最終所有選舉都能達致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讓香港成為一個真正公義社會。

沙田區議員

李永成 謹上

2018 年 8 月 21 日

[redacted]

5197

工黨 LABOUR PARTY

[redacted]

# 葉榮

沙田民選區議員(頌安)

FAX: 2511 1682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執事先生：

要求重新審視 R26 選區劃界

本人收到選舉會建議指出 R26 選區將會因為法定人口問題而劃走原本區內天宇海以及觀關雅軒，並另組成新選區海嵐選區。就選舉處馬鞍山頌安選區重新劃區一事，本人葉榮(現頌安區議員)對此舉感到不滿，甚至沒有顧及選區內天宇海選民的感受，反對意見如下：

1. 選舉會以"望地圖"方式去劃界
選舉會從未派人到區內視察，新加入頌安選區的耆晴為細單位，正式入伙日期約在 2018 年頭，試問請問選舉處用耆晴(約 300 人)換皆觀關雅軒及天宇海兩大屋苑是否合理?
2. 社區統一性
屋苑天宇海在本次建議中已經是第三次要轉區，由入伙以來天宇海所經歷的三屆區議會選舉已經被轉三次區，居民每四年就需要尋求轉三個不同選區的區議員，試問此舉是否符合選舉會中的社區統一性，又有沒有顧及天宇海居民感受？
3. 天宇海距離頌安遠並不成立
天宇海以及觀關雅軒與聽濤雅苑及頌安邨為連接，馬鐵恆安站在此屋苑中間，而屋苑間亦有行人路直接到達，所以並不符合坊間中距離遠之說法，再者，上屆區議會劃區應對此曾有考量，故此不應在來屆選舉重提。

綜觀以上，本人認為來年區議會選舉頌安選區應維持原來不變，以維持黃社區完整性。

沙田區議員
葉榮
謹上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redacted]

5198(1)

# 趙柱幫議員辦事處

沙田區議會 The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Chiu Chu Pong

覆函/回電請註明本處檔號：PH180001(O)

敬啟者：

有關沙田區博康選區(R08)選區分界意見書

博康選區(R08)，由1994年至今，過去24年來，博康選區劃界只有單一博康邨獨立成區。今年， 貴會卻建議增加鄰近村屋到博康選區，包括沙田圍舊村、沙田圍新村、謝屋村及灰窰下村，一共接近600多戶，並估計約有2000多人口。

根據 貴會的建議書，預計博康選區(R08)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人口是16,063人，本人相信是 貴會錯誤計算本區人口，而預計的人口數字，竟在選區改變，並新增四條村屋後，不升反跌。本人亦相信錯誤的人口計算，極可能影響選區劃界的決定。本人的理據如下：

資料如下(附件來源)：

1. 2018年7月5日，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的文件—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博康邨人口共有16,615人(租戶人口2,465及業主人口14,150)。
2. 2011年區議會選區的選區分界概要，博康選區(R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估計人口是17,186。
3. 2015年區議會選區的選區分界概要，博康選區(R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估計人口是16,341。

本人認為 貴會以影響最少的選區為大原則下進行選界分界，因此本人並不同意現時 貴會的安排，改變過去24年的原先規劃。本人認為現時博康選區(R08)的人口已經符合標準的人口基數，即16,599人。本人反建議 貴會維持2015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將沙田圍舊村、沙田圍新村、謝屋村及灰窰下村於乙泉選區(R10)。

理由如下：

1. 以影響最少的選區為大原則下進行選界分界，因此不建議改劃博康選區(R08)。
2. 2015的區議會選區分界，沙田圍舊村、沙田圍新村、謝屋村及灰窰下村是屬於乙明選區(R09)，理應跟從乙明選區(R09)變為乙泉選區(R10)。

地址：[redacted]
電話 Tel：[redacted] 傳真 Fax：[redacted]

5198(2)

# 趙柱幫議員辦事處

沙田區議會 The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Chiu Chu Pong

3. 自2011年區議會，沙田圍一帶的鄉村，包括沙田圍舊村、沙田圍新村、謝屋村、灰窰下村、作墨坑村、曾大屋村及曾大屋新村，一直劃入乙明選區(R09)。在尊重選民意見及社區的完整性，應繼續維持，並跟從乙明選區(R09)變為乙泉選區(R10)。

此外，本人亦反映在過去2018年3月11日的立法會補選， 貴會於博康邨設立兩個投票站，並安排水泉澳邨的選民於博康邨田家炳小學投票，造成極度混亂。

原因如下：

1. 一邨兩票站，令博康邨部份選民誤以為可以前往博康邨田家炳小學票站投票。
2. 部份水泉澳邨選民，錯誤地前往博康社區會堂投票，卻發現無法投票，要轉往博康邨田家炳小學。
3. 加上， 貴會當天的票站指示不足，大量博康邨及水泉澳邨選民錯誤地前往兩個票站，非常折騰。
4. 本人要求 貴會在2019區議會選舉於水泉澳(R09)設立票站，避免上述的混亂。

故此，本人請求 貴會主席馮驊，GBS，大法官仔細考慮本人的意見書，並書面回覆本人。現特函轉達，祈請 貴會早作跟進處理。有勞之處，不勝感激，如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致電[redacted]與本處職員聯絡，謝謝！

候覆，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馮驊，GBS，大法官

沙田區議員
趙柱幫 謹上
(鍾家榮 代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地址：[redacted]
電話 Tel：[redacted] 傳真 Fax：[redacted]

5198(3)

# 趙柱幫議員辦事處

沙田區議會 The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Chiu Chu Pong

附件來源：

1.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t/doc/2016_2019/tc/committee_meetings_doc/DHC/13873/st_dhc_2018_034_tc.pdf
2. https://www.elections.gov.hk/dc2011/chi/summaryr.html
3. https://www.elections.gov.hk/dc2015/chi/summaryr.html

地址：[redacted]
電話 Tel：[redacted] 傳真 Fax：[redacted]

5199(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沙田區議會 龐愛蘭 議員辦事處
Ward Office of PONG Scarlett Oi Lan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 強烈反對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火炭選區分界(R23)臨時建議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人龐愛蘭，現任沙田火炭選區民選區議員，強烈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火炭選區(R23)提出的臨時分界建議。強烈要求把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和黃竹洋村等鄉村保留在火炭選區，理由如下：

**(一) 分散政策支援資源**

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和黃竹洋村及其他鄉村的居民，和落路下村及拔子窩村等鄉村有共同的生活圈，關心同樣的地區事務問題，例如興建村屋、增加停車場、預防水浸措施、村內保安及道路規劃等等。把各條鄉村分拆在不同選區，區議員及政府對鄉村所提供的政策支援便會變得分散，導致資源無法有效運用。

**(二) 居民權益**

1. 穗禾選區(R22)的房屋類型主要為居屋及私樓，而桂地新村一帶的房屋類型則為村屋，兩者所關心的地方事務截然不同。若依照臨時建議重劃選區，被轉編至穗禾選區的鄉村居民會變成少數，他們的需要容易被忽視。

2. 相反火炭區內尚有拔子窩村、落路下村及禾寮坑等鄉村，保留桂地新村一帶在火炭選區有利村民提出共同訴求，增加社區凝聚力，是最能保障村民權益的做法。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電子郵箱：[redacted]

5199(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沙田區議會 龐愛蘭 議員辦事處
Ward Office of PONG Scarlett Oi Lan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三) 破壞社區完整及歷史傳承**

火炭區內各個鄉村具有共通的文化及歷史，早在晚清時期，沙田已按地理及村與村之間的聯繫分為「九約」，意即九個分區，「火灘（火炭）約」便屬其一，包括：拔子窩、落路下、黃竹洋和禾寮坑等等，故分散各村至不同選區會切斷火炭的歷史傳承及聯繫。

**(四) 建議方案**

1. **保留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和黃竹洋村等鄉村在火炭選區。**

2. **把火炭路、新竹街及禾上墩街以西南的範圍，即禾上墩街資助房屋發展項目及火炭公屋項目一帶轉編至穗禾選區，以調整兩區的預計人口。**

龐愛蘭 BBS,JP
沙田區議員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電子郵箱：[redacted]

**序號 5200 的來信者要求身份及內容保密**

5201

Wah Lai constituency
26/07/2018 18:09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Cc: [redacted]

26 July 2018

To whom it may concern

**re: Wah Lai constituency**

I learnt that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2019 has its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rearranged. I spoke with the district officer Miss Blanche Leung this morning and I try to find out is there any change to Wah Lai constituency.

Personally I do think Wah Lai constituency boundary should have some rearrangement; in terms of location and livelihood between Wonder Villa & Regency Garden and Lai Yue Estate are utterly different. I do think, in terms of livelihood, it is a 180 degree direction providing community services to those residents; besides, in terms of location the transport distance between Wonder Villa and Lai Yue Estate is distance away. I do not understand why they are in the same constituency.

May I suggest that Wah Yuen Chuen, Regency Garden, Wonder Villa and the village next to Regency Garden come to one constituency. Lai Yue Estate, 翠搖苑and 嘉翠苑 come to one constituency. I believe there will be higher efficiency than before when providing community services.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on [redacted].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Kind regards
Chrissy Tai

26/7/2018

5202(1)

5202(2)

5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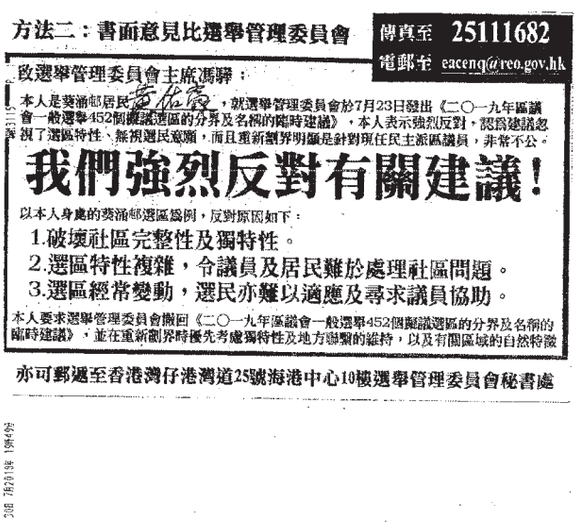

5204

葵青區議員 黃潤達 電話：[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葵青區議員 梁錦威 電話：[redacted]

P.001

# 呼籲 葵涌邨居民一齊反對 2019區議會選舉劃界建議

日期：2018年8月1日 方法一：去公眾諮詢大會抗議
時間：晚上7時至9時30分
集合：晚上6時在曉葵樓地下（黃潤達議員辦事處）
地點：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

方法二：書面意見比選舉管理委員會 傳真至 25111682 電郵至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本人是葵涌邨居民梁顯娥，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7月23日發出《二〇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452個擬議選區的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本人表示強烈反對，認爲建議忽視了選區特性、無視選民意願，而且重新劃界明顯是針對現任民主派區議員，非常不公。

## 我們強烈反對有關建議！

以本人身處的葵涌邨選區爲例，反對原因如下：

1.破壞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2.選區特性複雜，令議員及居民難於處理社區問題。
3.選區經常變動，選民亦難以適應及尋求議員協助。

本人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撤回《二〇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452個擬議選區的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並在重新劃界時優先考慮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

亦可郵遞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31-JUL-2018 11:15

5205

葵青區議員 黃潤達 電話：[redacted]

葵青區議員 梁錦威 電話：[redacted]

P.001

# 呼籲 葵涌邨居民一齊反對 2019區議會選舉劃界建議

日期：2018年8月1日 方法一：去公眾諮詢大會抗議
時間：晚上7時至9時30分
集合：晚上6時在曉葵樓地下（黃潤達議員辦事處）
地點：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

方法二：書面意見比選舉管理委員會 傳真至 25111682 電郵至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本人是葵涌邨居民[redacted]，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7月23日發出《二〇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452個擬議選區的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本人表示強烈反對，認爲建議忽視了選區特性、無視選民意願，而且重新劃界明顯是針對現任民主派區議員，非常不公。

## 我們強烈反對有關建議！

以本人身處的葵涌邨選區爲例，反對原因如下：

1.破壞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2.選區特性複雜，令議員及居民難於處理社區問題。
3.選區經常變動，選民亦難以適應及尋求議員協助。

本人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撤回《二〇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452個擬議選區的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並在重新劃界時優先考慮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

亦可郵遞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31-JUL-2018 11:16

5206

葵青區議員 黃潤達 電話：[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葵青區議員 梁錦威 電話：[redacted]

P.001

# 呼籲 葵涌邨居民一齊反對 2019區議會選舉劃界建議

日期：2018年8月1日 方法一：去公眾諮詢大會抗議
時間：晚上7時至9時30分
集合：晚上6時在曉葵樓地下（黃潤達議員辦事處）
地點：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

方法二：書面意見比選舉管理委員會 傳真至 25111682 電郵至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本人是葵涌邨居民[redacted]，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7月23日發出《二〇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452個擬議選區的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本人表示強烈反對，認爲建議忽視了選區特性、無視選民意願，而且重新劃界明顯是針對現任民主派區議員，非常不公。

## 我們強烈反對有關建議！

以本人身處的葵涌邨選區爲例，反對原因如下：

1.破壞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2.選區特性複雜，令議員及居民難於處理社區問題。
3.選區經常變動，選民亦難以適應及尋求議員協助。

本人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撤回《二〇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452個擬議選區的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並在重新劃界時優先考慮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

亦可郵遞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01-AUG-2018 09:30

5207(1)

#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聯絡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電郵：[redacted]

敬啓者：

對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意見：
本會「強烈反對」將葵涌邨葵青、夏葵、秋葵繼續劃入葵興選區(S01)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下稱本會)始自關注本邨重建問題開始成立，至今超過28年，並且在一九九九年正式註冊，由本邨熱心公益、積極參與社區的居民所組成。成立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團結居民、做到下情上達，同時監督政府施政，積極表達意見的橋樑角色。

葵涌邨四萬居民任人宰割 十二年內遭三次重劃選區

葵涌邨自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進行屋邨重建，人口出現很大的變化。葵涌邨(一)期包括春葵、夏葵、秋葵及茵葵樓落成較早，由於人口較少，未能成爲一個獨立選區。選舉管理委員會曾在2007年區議會選區劃界中，將葵涌邨(一)期四座公屋，與相鄰的葵興邨及光輝圍合併爲一個選區(S01)。爲此，本會當時已去信選委會，表示作爲過渡安排可以理解，但要求在葵涌邨完成重建入伙後，按照葵涌邨的社區需要及獨特性，將葵涌邨重新劃爲一至兩個選區。

隨著葵涌邨完成重建，截至2010年底，本邨16座公屋及2座政府宿舍入伙後，人口已達38,200人。2010年12月31日，本會曾去信選管會，表達不同意「2011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茵葵樓繼續劃入葵興選區」(見附件一)。到了2015年，選管會重訂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時，終於將葵涌邨合併爲兩個選區，對強烈的民意總算有了個交待。但未及四年，選管會在剛發表的「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452個擬議選區的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中，在葵涌邨「沒有」任何社區及人口重大改變下，忽然提出重訂選區分界，將春、夏、秋及葵馥苑合共5座大廈劃走，再次併入葵興選區(S01)，令葵涌邨又再被分割爲三個選區，引起本邨居民對選管會強烈不滿！

葵涌邨劃爲兩區合乎人口標準 葵興社區多元化足以自成一格

根據選管會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18個地區內共452個選區所作出的臨時建議摘要提供的人口數字，建議中的葵涌邨南選區(S06)6座大廈（包括：芊葵、芷葵、翠葵、碧葵、絲葵及茵葵樓），人口共有14435人。但根據本會今年向房署查詢舊入口資料顯示，該6座大廈只有11300人，兩者相差3100人之多。而現時被選管局建議剔走的春葵、夏葵、秋葵三座公屋及葵馥苑兩座宿舍，人口約共8,400人。姑無論葵涌邨南選區的人口，是否受房署去年修訂後的「富戶政策」影響而下降，但我們有理由相信，房署作爲該住宅單位的業主及管理者，其人口資料登記紀錄應比選管局更精確。換言之，未分拆前的葵涌邨南選區(S06)11座大廈中，總人口約共19700人，沒有超出現行法定的標準人口基數20749人的上限。

至於「葵興選區」(S01)內包括的葵興邨、光輝圍及葵俊苑，當中光輝圍剛房林立，選管會依據中期人口普查的數字，有機會嚴重低估區內人口數量。就算扣除羅德由葵涌邨劃出5座大廈中約8400人口，仍有人口逾12100人，比重訂選界後的「葵涌邨南」11300人多出800人，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12449人的下限，故選管會實在沒有必要「騎樓底搵遮」(多此一舉)，重劃葵涌邨南的選區分界。

5207(2)

5208(1)

選區分界選管會只顧砌數　沒有顧及葵涌邨社區特性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出：*按法例的規定，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因此，如有需要，爲顧及這些法定因素，選管會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

葵涌邨不論在從歷史發展、地理位置、社區需要上都息息相關、血肉相連，儼如一個「獨立社區」。2008 年，本邨居民認爲康文署將新落成的公園命名爲「大窩口道公園」不能反映本邨的社區特徵，本會曾聯同各座互委會及居民群起反對，向特區政府及在葵青區議會爭取重新命名，康民署亦不敢忽逆民意，同意按葵涌邨居民的意願，將已經刊憲的新公園重新命名爲「葵涌新區公園」，反映葵涌邨的社區獨突性及居民強烈的社區意識。此外，葵涌邨在地理上雖然毗鄰葵興邨及光輝圍，但葵涌邨地勢較高，兩區居民平日依靠一條俗稱「百步梯」的通道步行上落。事實上，自 2007 年重劃選區後，相關區議員首選留駐葵興邨，甚少到本邨接見居民，情況在 2015 年將葵涌邨劃分爲兩個選區後，情況始有改善。

報複反正民意漠視　劃區不宜倒行逆施

選管會在本邨社區及人口沒有出現重大改變的情況下，建議在 2019 年將葵涌邨「再次」一分爲三，把葵涌邨 5 座大廈劃入名爲「葵興」(S01)的選區，有關選區的名稱既不能反映選民所屬的社區，亦沒有考慮到葵涌邨社區的原整性。事實證明，2007 年及 2011 年的選區劃界不得人心，選管會才於 2015 年撥亂反正，將葵涌邨劃作兩比兩個選區！此舉既顧及社區的完整性及獨突性，本邨居民日後亦無需透過三名議員反映整體社區的需要。因此，本會及本邨居民對選管會今次的倒退建議表示「不能理解」及「不能接受」！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本會及本邨居民希望選管會能作通盤考慮，不要作出「不合情理」、「歪離民意」的錯誤決定，令葵涌邨「再一次」陷入三分天下的局面。本會重申下列要求：

1) 強烈反對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劃入「葵興」選區(S01)；
2) 強烈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

如蒙　示覆，請寄[redacted]，或電[redacted]本會秘書張先生洽（傳真：[redacted]）。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選舉管理委員會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秘書　張繼炳　謹啓）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強烈反對劃走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至葵興（S01）選區**
**要求保留社區完整性，維持保留在葵涌邨南（S06）選區**

本人認為選舉事務處基於錯誤預計S06之人口及忽視社區完整性及其獨特性，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劃界建議，要求維持原有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維持在葵涌邨南（S 06）選區。

選管會選舉劃界有三個基本原則，分別為
1. 每區人口數目"標準人口基數"(2019年區議會人口基數為16599人)
2. 每區不可偏離基數上下限各25%（即12450人至20749人）
3.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錯誤計算人口 劃錯選區分錯界

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資料顯示，葵涌邨南(S06)選區，預計人口為14435人，為選區基準人口-13.04%。

但由本人向房屋署查詢現時居住人口數目，葵涌邨南（S06）選區6座樓宇，人口分別為11272人，比預計人口少3163人，若以11272人為切實人口數目，將距離基準人口-32%：

| 樓宇名稱 | 現時居住人口 |
|---|---|
| 茵葵樓 | 265人 |
| 芊葵樓 | 1922人 |
| 芷葵樓 | 2363人 |
| 翠葵樓 | 1955人 |
| 碧葵樓 | 1965人 |
| 綠葵樓 | 2802人 |
| 總人口 | 11272人 |

5208(2)

5208(3)

根據2011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當時為葵涌邨芊、芷、翠、碧、綠葵及葵馥苑，7樓樓宇也只是14636人，現時2019年區議會劃界人口估算，少了兩座葵馥苑近2240人，多了一座茵葵樓265人，但推算人口數目竟然只少了201人？當中如何多出近2000人？

本人認為選舉事務處錯誤估計有關人口，按照本人計算，原有選區葵涌邨南各座人口數目（截止2018年7月24日資料），原有11座人口：

| 樓宇名稱 | 現時居住人口 |
|---|---|
| 葵涌邨--茵葵樓 | 265人 |
| 葵涌邨--芊葵樓 | 1922人 |
| 葵涌邨--芷葵樓 | 2363人 |
| 葵涌邨--翠葵樓 | 1955人 |
| 葵涌邨--碧葵樓 | 1965人 |
| 葵涌邨--綠葵樓 | 2802人 |
| 葵涌邨--春葵樓 | 2026人 |
| 葵涌邨--夏葵樓 | 2011人 |
| 葵涌邨--秋葵樓 | 2146人 |
| 葵馥苑（安葵閣、樂葵閣）# | 2240人 |
| 總人口 | 17455人 |

#葵馥苑人口推算：　800個單位X 2.8（香港家庭平均人口數目）=2240人

原有2015年葵涌邨南（S06）實際總人口數目：19495人，為人口基準16599人+18.65% 符合有關法律規定，根本無需作出任何更改或轉變！

公營房屋「隱藏」居民甚少，因此葵涌邨南人口相對確為確切！相反，私人樓宇，特別是舊樓及工廠大廈剛房情況嚴重，葵興光輝圍的人口可能被低估。因此，將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還原至葵涌邨南(S06)是為合理做法！

忽視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選管會的建議則多只注重頭兩項的原則，而往往忽略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情況，以本人之選區劃界建議，本人2015年區議會選舉劃界為葵涌邨南（S06），包括了葵涌邨重建第一期、三、四及紀律部隊宿舍葵馥苑。過去3年來，此區人口並無大幅增減，但2019年區議會新劃界建議，則將此選區劃走了5樓座樓宇，人數少了7至8千人予葵興選區，此建議有三大問題：

1. 破壞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及葵馥苑五座樓宇劃去予葵興選區，這五座樓的居民，無論居住的空間地理位置、生活配套，如商場、街市、休憩設施、停車場，以及社會服務機構，都是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居民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但選舉委員會就將劃至葵興選區，不單地理位置隔了一個山頭，更破壞選舉的完整性和獨特性，以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2. 選區特性複雜，令議員及居民難於解決社區問題。

葵興區內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居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再加上不同屋邨（葵涌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若依照選舉委員會建議落實的話，葵涌邨由兩個區議會選舉，變成三個，將來若屋邨內有三位議員作為議員代表，可能對社區問題各位有立場和意見，難於尋求共識。

3. 選區經常變動，選民亦難以適應及尋求議員協助。

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一九九九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二零零七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二零一五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葵涌邨三、四期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不久，又要改劃至與葵興選區，令葵涌邨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選區人口超過基準並非硬道理 保留社區完整性更重要

過去多年選管會劃界，由1999年開始，每屆區議會劃界均出現選區超過或低於基準人口25%，由1999年至2015年，每年分別有14-27個選區超過有關標準，2019年也有11個選區是類似情況。

5208(4)

2007年，當年S05葵涌邨選區，高於人口基準利＋49.33%，只僅次於M07十八鄉北（＋49.35%）排名第二位，目的也是保留社區完整性，所以為了保留社區完整性，即使用選舉事務處的標準，本人也認為應保保留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於葵涌南選區（S06），以維持社區的完整性及獨特性！

| 區議會選舉年份 | 偏離人口基數多於25%選區數目 | 高於人口基數百份比最嚴重的選區 | 低於人口基數百份比最嚴重的選區 |
|---|---|---|---|
| 1999年 | 14個 | R03 禾輋 (+34.98%) | P19 西貢北 (-60.93%) |
| 2003年 | 27個 | T03 東涌新市鎮 (+41.93%) | T06 南丫及蒲台 5, (-67.62%) |
| 2007年 | 17個 | M07 十八鄉北 (+49.35%) | T08 南丫及蒲台 (-67.69%) |
| 2011年 | 26個 | J11 寶達 (+43.28%) | T08 南丫及蒲台. (-64.73%) |
| 2015年 | 24個 | J25 麗港城 (+45%) | T08 南丫及蒲台 (-63.55%) |
| 2019年（臨時建議） | 11個（臨時建議） | T01 大嶼山 (+48.71%) | T08 南丫及蒲台 (-60.83%) |

具體建議

1. 保留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於葵涌南選區（S06），以維持社區的完整性及獨特性！

葵青區議員黃潤達
2018年7月29日

5208(5)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本函檔號 Our Ref.: [redacted]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redacted]
電話 Tel.: [redacted]
日期 Date:

[redacted]
葵青區議員[redacted]辦事處
黃潤達議員

黃議員：

查詢春、夏、秋、茵葵樓各座現時的住戶人數

你於2018年7月26日去信本處有關上述標題事宜，現謹覆如下：

截至2018年7月30日為止，上述公屋樓宇的認可住戶總人數為6,548人，分佈如下：

春葵樓： 2,027人
夏葵樓： 2,112人
秋葵樓： 2,145人
茵葵樓： 264人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redacted]與本處職員李先生聯絡。

房屋事務經理/葵涌(一)
([redacted]代行)

2018年7月31日

房屋署葵青邨辦事處(一) Housing Department Kwai Chung Estate Office (1)
新界葵涌葵青邨夏葵樓地下 Ground Floor, Ha Kwai House, Kwai Chung Estate,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D600 互聯網網址 Internet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5208(6)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本函編號：[redacted]
來函編號：
圖文傳真：[redacted]
電話：[redacted]

[redacted]
葵青區議員[redacted]辦事處
黃潤達議員

黃議員：

有關查詢葵涌邨第三及第四期各座樓宇現時的住戶人數

你在2018年7月26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已收悉，截至2018年6月，葵涌邨第三及四期認可戶籍人士共有10,997人，詳細資料如下：

| | 認可戶籍人士數目 |
|---|---|
| 芷葵樓 | 2,356 |
| 芊葵樓 | 1,922 |
| 翠葵樓 | 1,952 |
| 碧葵樓 | 1,961 |
| 綠葵樓 | 2,806 |

謝謝你對本邨事務的關注。

如有查詢，請致電[redacted]與本處副房屋事務經理黃先生聯絡。

房屋事務經理/葵涌二
[redacted]

2018年7月31日

房屋署葵涌邨辦事處(二) Housing Department Kwai Chung Estate Office (2)
HD600 新界葵涌葵青邨綠葵樓第四層平台 Podium Level 4, Luk Kwai House, Kwai Chung Estate,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5208(7)

對選區劃界的意見書 16/08/2018 16:4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2018.08.01 反對劃走至葵興 保留葵涌邨南完整性 (修訂數字版本) .docx

致 選舉事務處主席 馮驊法官：

強烈反對劃走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至葵興（S01）選區
要求保留社區完整性，維持保留在葵涌邨南（S06）選區
建議書

本人認為選舉事務處基於錯誤預計S06之人口及忽視社區完整性及其獨特性，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劃界建議，要求維持原有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維持在葵涌邨南（S06）選區。

選管會選舉劃界有三個基本原則，分別為

1. 每區人口數目"標準人口基數"（2019年區議會人口基數為16599人）
2. 每區不可偏離基數上下限各25%（即12450人至20749人）
3.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錯誤計算人口 劃錯選區分錯界

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資料顯示，葵涌邨南（S06）選區，預計人口為14435人，為選區基準人口-13.04%。

但由本人向房屋署查詢現時居住人口數目，葵涌邨南（S06）選區6座樓宇，人口分別為11272人，比預計人口少3163人，若以11272人為切實人口數目，將距離基準人口-32%：

| 樓宇名稱 | 現時居住人口 |
|---|---|
| 茵葵樓 | 264人 |
| 芊葵樓 | 1922人 |
| 芷葵樓 | 2356人 |
| 翠葵樓 | 1952人 |
| 碧葵樓 | 1961人 |
| 綠葵樓 | 2806人 |
| 總人口 | 11261人 |

5208(8)

根據2011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當時為葵涌邨芊、芷、翠、碧、綠葵及葵馥苑，7樓樓宇也只是14636人，現時2019年區議會劃界人口估算，少了兩座葵馥苑近2240人，多了一座茵葵樓264人，但推算人口數目竟然只少了202人？當中如何多出近2000人？

本人認為選舉事務處錯誤估計有關人口，按照本人計算，原有選區葵涌邨南各座人口數目（截止2018年7月24日資料），原有11座人口：

| 樓宇名稱 | 現時居住人口 |
|---|---|
| 葵涌邨-茵葵樓 | 264人 |
| 葵涌邨-芊葵樓 | 1922人 |
| 葵涌邨-芷葵樓 | 2356人 |
| 葵涌邨-翠葵樓 | 1952人 |
| 葵涌邨-碧葵樓 | 1961人 |
| 葵涌邨-綠葵樓 | 2806人 |
| 葵涌邨-春葵樓 | 2027人 |
| 葵涌邨-夏葵樓 | 2012人 |
| 葵涌邨-秋葵樓 | 2146人 |
| 葵馥（安葵閣、樂葵閣）# | 2240人 |
| 總人口 | 19686人 |

#葵馥苑人口推算：800個單位X 2.8（香港家庭平均人口數目）＝2240人

原有2015年葵涌邨南（S06）實際總人口數目：19686人，為人口基準16599人＋18.60% 符合有關法律規定，根本無需作出任何更改或轉變！

公營房屋「隱藏」居民甚少，因此葵涌邨南人口相對確為確切！相反，私人樓宇，特別是舊樓及工廠大廈剛房情況嚴重，葵興光輝圍的人口可能被低估。因此，將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還原至葵涌邨南(S06)是為合理做法！

忽視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選管會的建議則多只注重頭兩項的原則，而往往忽略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情況，以本人之選區劃界建議，本人2015年區議會選舉劃界為葵涌邨南（S06），包括了葵涌邨重建第一期、三、四及紀律部隊宿舍葵馥苑。過去3年來，此區人口並無大幅增減，但2019年區議會新劃界建議，則將此選區劃走了5樓座樓宇，人數少了7至8千人予葵興選區，此建議有三大問題：

1. 破壞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及葵馥苑五座樓宇劃去予葵興選區，這五座樓的居民，無論居住的空間地理位置、生活配套，如商場、街市、休憩設施、停車場，以及社會服務機構，都是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居民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

16/8/2018

5208(9)

性，但選舉委員會就將劃至葵興選區，不單地理位置隔了一個山頭，更破壞選舉的完整性和獨特性，以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2. 選區特性複雜，令議員及居民難於解決社區問題。

葵興區內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居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再加上不同屋邨（葵涌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若依照選舉委員會建議落實的話，葵涌邨由兩個區議會選舉，變成三個，將來若屋邨內有三位議員作為議員代表，可能對社區問題各位有立場和意見，難於尋求共識。

3. 選區經常變動，選民亦難以適應及尋求議員協助。

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一九九九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二零零七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二零一五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葵涌邨三、四期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不久，又要改劃至與葵興選區，令葵涌邨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選區人口超逾基準並非硬道理 保留社區完整性更重要

過去多年選管會劃界，由1999年開始，每屆區議會劃界均出現選區超逾或低於基準人口25%，由1999年至2015年，每年分別有14-27個選區超過有關標準，2019年也有11個選區是類似情況。

2007年，當年S05葵涌邨選區，高於人口基準＋49.33%，只僅次於M07十八鄉北（＋49.35%）排名第二位，目的也是保留社區完整性，所以為了保留社區完整性，即使用選舉事務處的標準，本人也認為應保留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於葵涌南選區（**S06**），以維持社區的完整性及獨特性！

| 區議會選舉年份 | 偏離人口基數多於25%選區數目 | 高於人口基數百份比最嚴重的選區 | 低於人口基數百份比最嚴重的選區 |
|---|---|---|---|
| 1999年 | 14個 | R03 禾輋（＋34.98%） | P19西貢北（-60.93%） |
| 2003年 | 27個 | T03 東涌新市鎮 (+41.93%) | T06 南丫及蒲台 5, (-67.62%) |
| 2007年 | 17個 | M07十八鄉北（＋49.35%） | T08南Y及蒲台（-67.69%） |
| 2011年 | 26個 | J11 寶達 (+43.28%) | T08 南丫及蒲台. (-64.73%) |
| 2015年 | 24個 | J25竷港城 （＋45%） | T08南Y及蒲台 （-63.55%） |
| 2019年 | 11個 | T01大嶼山 （＋48.71%） | T08南Y及蒲台（- |

16/8/2018

5208(10)

| （臨時建議） | （臨時建議） | | 60.83%） |
|---|---|---|---|

具體建議

1. 保留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於葵涌南選區（S06），以維持社區的完整性及獨特性！

葵青區議員黃潤達

2018年8月16日

--

黃潤達(阿達)
葵青區議員 / 註冊社工
黃潤達、梁錦威區員辦事處
地址：[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電郵[redacted]

5208(11)

**強烈反對劃走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至葵興（S01）選區**
**要求保留社區完整性，維持保留在葵涌邨南（S06）選區**
**建議書**

本人認為選舉事務處基於錯誤預計S06之人口及忽視社區完整性及其獨特性，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劃界建議，要求維持原有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維持在葵涌邨南（S 06）選區。

選管會選舉劃界有三個基本原則，分別為

1. 每區人口數目"標準人口基數"(2019年區議會人口基數為16599人）
2. 每區不可偏離基數上下限各25%（即12450人至20749人）
3.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錯誤計算人口 劃錯選區分錯界

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資料顯示，葵涌邨南( S06 )選區，預計人口為14435人，為選區基準人口-13.04%。

但由本人向房屋署查詢現時居住人口數目，葵涌邨南（S06）選區6座樓宇，人口分別為11272人，比預計人口少3163人，若以11272人為切實人口數目，將距離基準人口-32%：

| 樓宇名稱 | 現時居住人口 |
|---|---|
| 茵葵樓 | 264人 |
| 芊葵樓 | 1922人 |
| 芷葵樓 | 2356人 |
| 翠葵樓 | 1952人 |
| 碧葵樓 | 1961人 |
| 綠葵樓 | 2806人 |
| 總人口 | 11261人 |

16/8/2018

5208(12)

根據2011年區議會選區劃界，當時為葵涌邨芊、芷、翠、碧、綠葵及葵馥苑，7樓樓宇也只是14636人，現時2019年區議會劃界人口估算，少了兩座葵馥苑近2240人，多了一座茵葵樓264人，但推算人口數目竟然只少了202人？當中如何多出近2000人？

本人認為選舉事務處錯誤估計有關人口，按照本人計算，原有選區葵涌邨南各座人口數目（截止2018年7月24日資料），原有11座人口：

| 樓宇名稱 | 現時居住人口 |
|---|---|
| 葵涌邨-茵葵樓 | 264人 |
| 葵涌邨-芊葵樓 | 1922人 |
| 葵涌邨-芷葵樓 | 2356人 |
| 葵涌邨-翠葵樓 | 1952人 |
| 葵涌邨-碧葵樓 | 1961人 |
| 葵涌邨-綠葵樓 | 2806人 |
| 葵涌邨-春葵樓 | 2027人 |
| 葵涌邨-夏葵樓 | 2012人 |
| 葵涌邨-秋葵樓 | 2146人 |
| 葵馥苑（安葵閣、樂葵閣）# | 2240人 |
| 總人口 | 19686人 |

#葵馥苑人口推算： 800個單位X 2.8（香港家庭平均人口數目）＝2240人

原有2015年葵涌邨南（S06）實際總人口數目：19686人，為人口基準16599人＋18.60% 符合有關法律規定，根本無需作出任何更改或轉變！

公營房屋「矇查」居民甚少，因此葵涌邨南人口相對確為確切！相反，私人樓宇，特別是舊樓及工廈大廈劏房情況嚴重，葵興光輝圍的人口可能被低估。因此，將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還原至葵涌邨南(S06)是為合理做法！

忽視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5208(13)

選管會的建議則多只注重頭兩項的原則，而往往忽略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情況，以本人之選區劃界建議，本人2015年區議會選舉劃界為葵涌邨南（S06），包括了葵涌邨重建第一期、三、四及紀律部隊宿舍葵馥苑。過去3年來，此區人口並無大幅增減，但2019年區議會新劃界建議，則將此選區劃走了5樓座樓宇，人數少了7至8千人予葵興選區，此建議有三大問題：

1. 破壞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及葵馥苑五座樓宇劃去予葵興選區，這五座樓的居民，無論居住的空間地理位置、生活配套，如商場、街市、休憩設施、停車場，以及社會服務機構，都是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居民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但選舉委員會就將劃至葵興選區，不單地理位置隔了一個山頭，更破壞選舉的完整性和獨特性，以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2. 選區特性複雜，令議員及居民難於解決社區問題。

葵興區內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居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再加上不同屋邨（葵涌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若依照選舉委員會建議落實的話，葵涌邨由兩個區議會選舉，變成三個，將來若屋邨內有三位議員作為議員代表，可能對社區問題各位有立場和意見，難於尋求共識。

3. 選區經常變動，選民亦難以適應及尋求議員協助。

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一九九九年開始，先被納與光輝圍同一選區，二零零七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二零一五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葵涌邨三、四期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不久，又要改劃至與葵興選區，令葵涌邨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選區人口超逸基準並非硬道理 保留社區完整性更重要

過去多年選管會劃界， 由1999年開始，每屆區議會劃界均出現選區超逸或低於基準人口25%，由1999年至2015年，每年分別有14-27個選區超過有關標準，2019年也有11個選區是類似情況。

5208(14)

2007年，當年S05葵涌邨選區，高於人口基準＋49.33%，只僅次於M07十八鄉北(＋49.35%）排名第二位，目的也是保留社區完整性，所以為了保留社區完整性，即使用選舉事務處的標準，本人也認為應保留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於葵涌南選區（S06），以維持社區的完整性及獨特性！

| 區議會選舉年份 | 偏離人口基數多於25%選區數目 | 高於人口基數百份比最嚴重的選區 | 低於人口基數百份比最嚴重的選區 |
|---|---|---|---|
| 1999 年 | 14 個 | R03 禾輋（＋34.98%） | P19 西貢北（-60.93%） |
| 2003 年 | 27 個 | T03 東涌新市鎮 (+41.93%) | T06 南丫及蒲台 5, (-67.62%) |
| 2007 年 | 17 個 | M07 十八鄉北（＋49.35%） | T08 南丫及蒲台（-67.69%） |
| 2011 年 | 26 個 | J11 寶達 (+43.28%) | T08 南丫及蒲台. (-64.73%) |
| 2015 年 | 24 個 | J25 麗港城（＋45%） | T08 南丫及蒲台（-63.55%） |
| 2019 年（臨時建議） | 11 個（臨時建議） | T01 大嶼山（＋48.71%） | T08 南丫及蒲台（-60.83%） |

具體建議

1. 保留在春、夏、秋葵樓及葵馥苑於葵涌南選區（S06），以維持社區的完整性及獨特性！

葵青區議員黃潤達
2018年8月1日

5209(1)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 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黃蕙青 | | 曾秀美 | [redacted] |
| 張偉 | | 鈕春梅 | |
| 十 | | 陸寶英 | |
| 霍前英 | | 馮浩彥 | |
| 十 | | 鍾珍美 | |
| 好 | | | 接 |

5209(2)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 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李[illegible] | [redacted] | | |
| 呂女合 | | | |
| 郭永德 | | | |
| [illegible] | | | |
| 郭[illegible] | [redacted] | | |
| | | | |

5209(3)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 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黃[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5209(4)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 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王芳芳 | [redacted] | 曾燕东 | [redacted] |
| 陳錦賢 | [redacted] | 張秀英 | [redacted] |
| 丁玉 | [redacted] | 劳保发 | [redacted] |
| 鄺伴 | [redacted] | | |
| 陳[illegible]喜 | [redacted] | | |
| 陳燕女子 | [redacted] | | |

5209(5)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 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羅天帶 | 陳秉英 | 刘玉英 | |
| 蔡兴 | 文春娇芳 | 李小琼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黃妙 | |
| 招[illegible] | [illegible] | 馮德首 | |
| 吉祥區 | | [illegible] | |
| 鍾[illegible]瑞 | | | |

5209(6)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 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陳寶欉 | [redacted] |
| 鹽鞏禮 | [redacted] | 周女未 | [redacted] |
| [illegible] | [redacted] | [illegible] | [redacted] |
| 顧少智 | [redacted] | 何紹珠 | [redacted] |
| 何惠珍 | [redacted] | 林蓉 | [redacted] |
| 白秀玲 | [redacted] | 謝把 | [redacted] |

5209(7)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 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譚某 | [redacted] | 何[illegible] | [redacted] |
| [illegible] | [redacted] | 鄧永興 | [redacted] |
| 譚本生 | [redacted] | 楊洪 | [redacted] |
| 李會說 | [redacted] | [illegible] | [redacted] |
| 林金壽 | [redacted]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illegible] | [redacted] |

5209(8)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 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illegible] | | 潘玉英 | |
| 譚[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伍 | |
| [illegible] | | 周樹賢 | |
| 黃[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劉瑞[illegible] | | [illegible] | |

5209(9)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 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張靜英 | |
| 羅[illegible] | [redacted] | 陳玉君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Linda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楊 | |
| [illegible] | | 古[illegible] | [redacted] |

5209(10)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陳小燕 | [redacted] | 黃水金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鄭少群 | [redacted] |
| 梁小妹 | 黎妹妹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何明強 |
| [redacted] | [redacted] | 陳 | [redacted] |
| 鄭標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5209(11)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redacted] | [redacted] | 鍾好 | [redacted] |
| 何家盛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李翠賢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陳[redacted] | [redacted] | 鄭[redacted] | [redacted] |
| 張建恒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5209(12)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何錦妹 | [redacted] | 陳鳳英 | [redacted] |
| 蘇[redacted]恩 | 劉八妹 | 十 | 陳芬英 |
| 龐亞清 | [redacted] | 曾[redacted] | [redacted] |
| 陳[redacted]茵 | [redacted] | [redacted] | X |
| 陶[redacted]玫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英 | 陳[redacted] |

5209(13)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許 | 十 | [redacted] | |
| [redacted] | X | [redacted] | |
| 王[redacted] | | 陳[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5209(14)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 | [redacted] |
| | | | [redacted] |
| | | | |
| | | | [redacted] |
| | | 黃彩珊 | |
| | | 關家明 | |

5209(15)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 [redacted] | |
| | | | |
| | | Sing | |
| | | | |
| | | | |
| | | 梁重珍 | |

5209(16)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蔡有林 | | 朱鴻達 | |
| 鄭錦華 | | Chu Yuet Han | |
| 馬永陳 | | 陳思卓 | |
| 黃大令 | | 歐泰 | |
| 陳錦城 | | Pak Han Wong | |
| 盧秀英 | | 余生 | |

5209(17)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關梅 | | 梁文彩 | [redacted] |
| 黃美娟 | | 盧帶喜 | |
| [redacted] | | 文 | |
| 英 | | 余 | |
| 依 | | [redacted] | |
| 陳和英 | | 吳佩琼 | |

5209(18)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 | |
| 梁樹娣 | | | |
| 黃培迪 | | | |
| 曾紹輝 | | | |
| 莊文虎 | | | |
| | | 傅偉強 | |

5209(19)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伍玉蘭 | | | |
| 張容好 | | 陸秋芝 | |
| 黃才平 | | | |
| 張錦英 | | 謝翠秀 | |
| | | 曾海鳴 | |
| | | 陸文英 | |

5209(20)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 梁丽冰 | |
| | | | |
| | | | |
| | | 王兮 | |
| | | 梁伯安 | |
| | | | |

5209(21)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 | |
| 何玉珍 | | 莫珠女 | |
| | | 楊秀琦 | |
| | | 翌玉清 | |
| 張玉祥 | | 黃良 | |
| | | 朱文 | |

5209(22)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09(23)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09(24)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
| | [redacted] | | |
| | [redacted] | | |

5209(25)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redacted] |
| | | | |
| | | | |

5209(26)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趙毅誠 | [redacted] | 蔡 | |
| 袁蓮芳 | 黃艷英 | [redacted] | [redacted] |
| 肖艷荣 | | 陸文英 | |
| 李健平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李容女未 | | [redacted] | [redacted] |
| 羅一平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5209(27)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redacted] | [redacted] | 蔡志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黃巴娣 | [redacted] |

5209(28)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謝 | | 黃惠青 | [redacted] |
| 葉 | [redacted] | 吳佩珠 | [redacted] |
| 陳[illegible] | [redacted] | 袁妹 | [redacted] |
| 关美梅 | [redacted] | 劉志明 | [redacted] |
| 莊文虎 | [redacted] | 梁[illegible]珍 | [redacted] |
| 吳[illegible] | [redacted] | 劉瑞紅 | |

5209(29)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5209(30)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莊珠女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illegible] | [redacted]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illegible] | |

5209(31)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梁水妹 | [redacted] |
| [illegible] | [redacted] | 張葉瑛 | [redacted] |
| [illegible] | [redacted] | 蕭香先 | [redacted] |
| | 林智 | | |
| CHRIS | [redacted] |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 |

5209(32)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 |
| JOJO | [redac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09(33)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吳漢琴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5209(34)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Ramon | [redacted] | 徐麗華 | [redacted] |
| [illegible] | [redacted] | 林合笑 | [redacted] |
| [illegible] | [redacted] | 謝[illegible] | [redacted] |
| 羅[illegible] | [redacted] | [illegible] | [redacted] |
| 張順弘 | [redacted] | 黃[illegible]玉 | [redacted] |
| 陳[illegible]來 | [redacted] | [illegible] | [redacted] |

5209(35)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葉鍊葉 | | [illegible]達[illegible] | |
| 陸[illegible]蓮 | | 李惠珠 | |
| 張桂新 | | 江[illegible] | [redacted] |
| 何[illegible]芳 | | [illegible] | |
| 林[illegible]菜 | | [illegible] | |
| 蔡裕珍 | | 黃[illegible] | |

5209(36)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鄧[illegible]雲 | [redacted] | 周淑芬 | [redacted] |
| [illegible] | [redacted] | [illegible] | |
| 劉[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梁[illegible] | [redacted] | 吳[illegible]明 | |
| 何淑儀 | [redacted] | 徐凤林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李[illegible] | |

5209(37)

# 反對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陳[illegible]如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李[illegible]卡 | |
| Chan[illegible] | [redacted] | 羅玉葉 | [redacted] |
| [illegible] | [redacted] | Emily | [redacted] |
| [illegible] | [redacted] | 梁[illegible]妹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黃[illegible]珍 | |

5209(38)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 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陳志華 | [redacted] | 一生 | [redacted] |
| Mary | [redacted] | Mary | [redacted] |
| Esther Lee | [redacted] | 許德根 | 林 |
| Peter Siu | [redacted] | Tom | |
| | | 黃慧霞 | |
| | | | |

5209(39)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 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 | |
| | | | |
| Alisa Ng | | | |
| | | | |
| | | | |
| | | | |

5209(40)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 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曾偉鵬 | | [redacted] | |
| 歐陽 | | 陳玉梅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楊炯欽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葉耀霞 | [redacted] | | |
| 劉士勛 | [redacted] | | |

5209(41)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 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redacted] | 翁 | |
| | | 林風嫦 | |
| | | 卢火煌 | |
| | | 吳月清 | |
| | | 陳明 | |
| | | 李 | |

5209(42)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09(43)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09(44)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09(45)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09(46)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關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方根榮 | [redacted] | 李文忠 | [redacted] |
| 肖滿郎 | [redacted] | 陳曉華 | [redacted] |
| 黃偉雄 | [redacted] | 羅玉清 | [redacted] |
| 麥愛珍 | [redacted] | [illegible] | 江我榮 |
| 楊愛如 | 楊愛如 | 陳皓堯 | [redacted] |
| [illegible] | [redacted] | 王志業 | [redacted] |

5209(47)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關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張月七弟 | 上 | 朱玉和 | |
| 關翠珍 | | 江國華 | |
| 郭周蓮 | | Joyce Cheung | |
| 葉偉友 | | [illegible] | |
| 賀林英 | | 王宏治 | |
| 陳惠明 | | 彭志芳 | |

5209(48)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關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禤其亨 | [redacted] | 苑玉娣 | |
| 鄧麗珍 | [redacted] | [illegible] | [redacted] |
| [illegible] | [redacted]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 |
| [illegible] | [redacted]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5209(49)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關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吳惠芳 | | 林羅華 | |
| 岑佩兒 | [redacted] | [illegible] | |
| 楊秀琼 | | [illegible] | [redacted] |
| 陳素琼 | | [illegible] | |
| 李 | | [illegible] | |

5209(50)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陳有就 |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5209(51)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5209(52)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5209(53)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5209(54)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李振昇 | [redacted] | 鍾寶珠 | [redacted] |
| 吳秀輕 | [redacted] | 李文娟 | [redacted] |
| 羅柳娣 | [redacted] | 黃朱杰 | [redacted] |
| 李荷妹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鄧桂佳 | [redacted] | 吉卓美 | [redacted] |
| 許彩好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5209(55)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何棟華 | [redacted] | [illegible] | |
| 趙保云 | [redacted] | 王 | [redacted] |
| [illegible] | [redacted] | [illegible] | |
| 叶彩蓮 | [redacted] | 吳惠娣 | [redacted] |
| 鄭標 | [redacted] | | |
| 蔡丽君 [redacted] | | 陳楊枝 | |

5209(56)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林何九妹 | [redacted] | 叶彩花 | [redacted] |
| 梁玉妹 | [redacted] | Vicky Ng | |
| 胡玉蘭 | [redacted] | [illegible] | [redacted] |
| 鄧淑珍 | [redacted] | 李樂燕 | 謝成珍 |
| [illegible] | 黃素梅 | [illegible] | |
| 吳氣前 | [redacted] | 劉彩娣 | |

5209(57)

# 反對 2019區議會「劃走」春夏秋葵及葵馥苑

聯署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葵涌選區劃界的建議，原因如下：

1. **破壞社區完整性。**葵涌邨春、夏、秋及葵馥苑與生活配套，無論交通、屋邨管理、商場、街市和停車場都是共用，社區問題及改善均有其一致性，將春、夏、秋葵及葵馥苑劃走至葵興，破壞社區內協調處理社區問題的情況。
2. **選區二變三，議員易分歧。**葵涌邨由兩個區，變成三個區，將來若三位議員屬不同政黨，可能出現意見分歧，難於尋求共識。
3. 葵興區內本來已有公屋、租者置其屋、舊式唐樓、私人樓宇，各階層利益已分歧，如果再加上不同屋邨及紀律部隊宿舍，**該區議員難於服務不同群體的居民及處理不同利益的意見。**
4. **選區多次變動，居民無所適從。**葵涌邨春、夏、秋葵樓多屆區議會均被編配去不同的選區，由1999 年開始，先被編與光輝圍同一選區；2007 年又被劃去葵興選區；2015 年終於與葵涌邨其他樓宇同歸於一個選區，當居民習慣了一個選區及新區議員，現在又要改劃至與葵興同一選區，令春夏秋葵樓一些年長的居民難於適應及尋求協助。

| 簽名 | 住址 | 簽名 | 住址 |
|---|---|---|---|
| 林秀娟 | [redacted] | [illegible] | [redacted] |
| 黎婉娥 | [redacted] | 郭丽娟 | [redacted] |
| 沈淑金 | [redacted] | 何月清 | [redacted] |
| 梁月婵 | [redacted] | 徐鎮妹 | [redacted] |
| 梁均河 | [redacted] | | |
| 鍾超平 | [redacted] | | |

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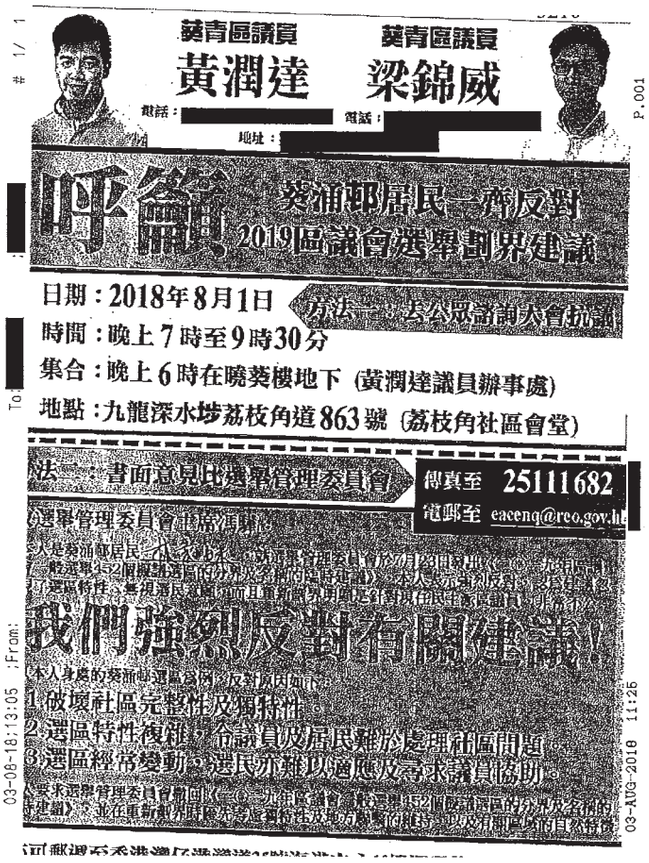


5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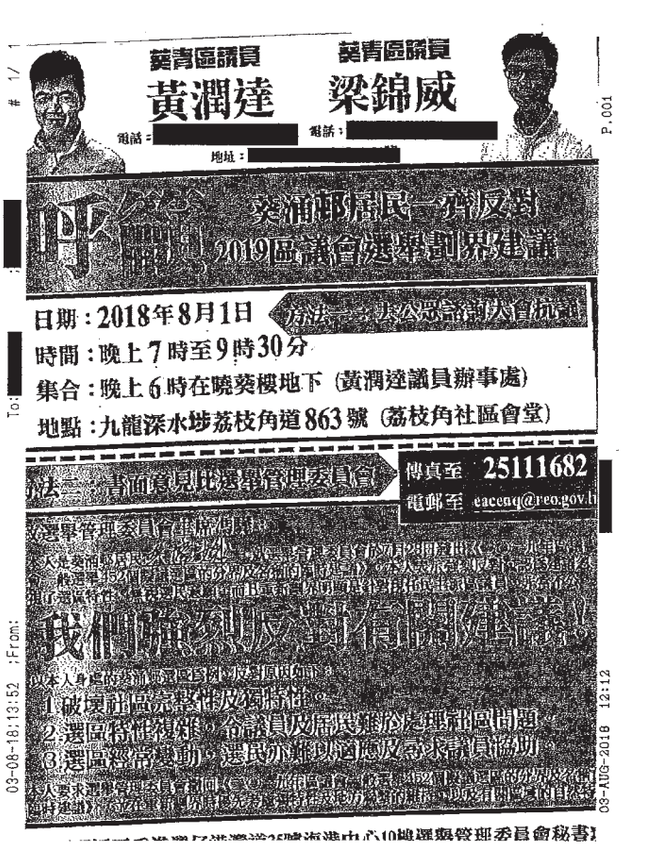


5212(1)

選區劃界意見 12/08/2018 22:3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 Attachment
選區劃界意見.docx

5212(2)

馮驊先生,GBS :

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

我是葵青區議會(大白田)選區選民朱先生,我認為貴選委會所規劃的新選區「大白田東」和「大白田西」會容易令建制派漁人得利以及有違選舉公平性,因為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此選舉爭取連任的時任區議員[redacted]以 800 多票之差輸給民建聯小花[redacted],其後有傳媒揭發[redacted]所屬政黨進行種票以及於選舉期提供非法利益(e.g 平價旅行團,免費日用品派發),因此如果貴會把這個選區一分為二,恐怕種票事件會再次在這選區死灰復燃。同時會影響日後市民於地區求助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難。

順頌

時棋

區議會選舉選民

朱先生謹啟

5213

敬啓者：

對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意見：
本會強烈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

本人劉愛民，與妻子黃佩齊，自小在葵涌新區長大，本人的一對已經成年的子女本，亦在葵涌新區出生、成長。對葵涌新區（現稱葵涌邨）非常有歸屬感，我們夫婦健康曾分別出現問題，期間得到一班老街坊的關懷及幫忙，現時子女已經成長，而我們亦屆退休年齡，所以每天都樂於到邨內的服務中心當義工，服務其他街坊，我們夫婦都以作爲葵涌邨居民而倍感自豪。

近日，從新聞報導得知，指選管會在制定 2019 年選區分界時，將葵涌邨原來兩個選區改爲三個，將我們居住葵涌邨幾座大廈，再一次劃入葵興選區，我們夫婦對此非常不解，亦非常不滿。8 月 1 日，我們參加了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的行動，到荔枝角社區會堂出席選管會的諮詢大會，向選管會表達不滿將「十二年內遭三次重劃選區」。會上，由於我們無緣獲得發言機會，惟有寫信向　閣下提出不滿，要求選管會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

葵涌邨重劃選區建議擾民　選區分界須考慮社區特性

葵涌邨二十多年前因爲屋邨重建，人口出現很大的變化。葵涌邨(一)期包括春葵、夏葵、秋葵及茵葵樓落成較早，由於人口較少，未能成爲一個獨立選區，作爲過渡安排，選管會在 2007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中，將葵涌邨(一)期四座公屋，與相鄰的葵興邨及光輝圍合併爲一個選區，我們尚可理解。雖然選管會在 2015 年重訂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時，始將葵涌邨合併爲兩個選區，但總算對民意有個交待。但我們不明在葵涌邨「沒有」任何社區及人口重大改變下，忽然提出重訂選區分界，將春、夏、秋及葵馥苑合共 5 座大廈劃走，再次併入葵興選區(S01)，居民對此議論紛紛，對選管會建議表示不滿！

作爲一個少於 4 萬人的獨立社區，葵涌邨維持兩個選區，完全符合選管會區區劃界的要求，選管會實在沒有必要重劃葵涌邨南的選區分界。此外，葵涌邨不論在從歷史發展、地理位置、社區需要上都息息相關、血肉相連，嚴如一個「獨立社區」。葵涌邨在地理上雖然毗鄰葵興邨及光輝圍，但葵涌邨地勢較高，兩區居民平日依靠一條俗稱「百步梯」的通道步行上落。事實上，自 2007 年重劃選區後，相關區議員經常留駐葵興邨，甚少到本邨接見居民，幾經投訴，才在本邨開設一間議員辦事處，8 年任期內只出席了「一次」居民舉辦的居民會，與居民非常疏離。直至在 2015 年將葵涌邨劃分爲兩個選區後，情況始有改善。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本人夫婦強烈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希望選管會聽取民意，不要作出「不合情理」的錯誤決定。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

（葵涌邨春葵樓居民劉愛民、黃佩齊夫婦謹啓）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5214

敬啓者：

對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意見：
本會強烈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

本人鍾攜弟，與丈夫吳漢華，年輕時在九龍市區當小販，工作非常辛勞。我們申請公屋多年，十年前獲配到葵涌邨秋葵樓居住，夫婦兩人亦可以退休，安享晚年。我們非常喜歡葵涌邨，因爲葵涌邨街坊很有人情味，願意守望相助，街坊對於自身權益亦非常關注。

早知證係火　唔使周圍撲

十年前初到葵涌邨，我與本邨街坊認識不深，遇到困難時，曾想找區議員幫忙，但在邨內尋訪多時都找不到議員辦事處。幾經查詢，始發現辦事處在山下的葵興邨，不單步行需時近 20 分鐘，更要上落百多級的樓梯級。當時我實在不明白，爲何葵涌邨的議員，將辦事開在葵興邨如此荒唐？其後聽街坊談及前因後果，始知因爲政府鍾葵涌邨人口少，將葵涌邨劃了給葵興邨，該議員只能「揸義氣」兼理葵涌邨。由於長期服務葵興邨，人家自然將辦事處開在葵興邨。當時，有街坊表明在葵涌邨重建全邨入伙後，爭取完整代表葵涌邨的區議員。街坊最終努力沒有白費，政府在 2015 年的區議會選舉，讓葵涌邨有自己兩個區議員。「早知證係火，唔使周圍撲」，區議員的辦事處就係附近，一搵就搵到。

近日，街坊開會，得知選管會在制定 2019 年選區分界時，將葵涌邨原來兩個選區又改爲三個，將我們居住的秋葵樓，再一次劃入葵興選區，我們夫婦非常不解，亦非常不滿。由於年紀大，我們沒有參加 8 月 1 日晚上的行動，但我們仍很想向政府表達不滿「重劃選區、擠迫傻民」，惟有便人寫信向　閣下提出不滿，要求選管會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

我們實在不明白，葵涌邨過去幾年社區及人口沒有任何改變，選民人口劃分兩區亦「啲啲好」，爲何今次一定要搞葵涌邨？就算其他區有人口變動，最好附近解決，不應該影響其他區。事實證明，2007 年及 2011 年的選區劃界不得人心，選管會才於 2015 年「認衰」，將葵涌邨劃作南北兩個選區。這個決定「計啲數」的同時，亦顧及葵涌邨的完整性及獨特性，故本人夫婦對選管會今次的倒退建議，

葵涌邨重劃選區建議擾民　選區分界須考慮社區特性

作爲長者，我們必須強調，葵涌邨雖然鄰近葵興邨及光輝圍，但葵涌邨地勢較高，街坊平日依靠一條「百步梯」的通道步行上落，對長者絕對不方便。上面提到，在 2015 年重劃選區前，本人從未見過有關區議員。聞說該議員鮮聞居民作出投訴，才在本邨開設一間議員辦事處，但只是派職員一個星期開兩晚，平時關門大吉。因此，本人夫婦強烈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希望選管會聽取民意，不要「一錯再錯」。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

（葵涌邨秋葵樓長晉鍾攜弟、吳漢華謹啓）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1)

5215(1)

敬啓者：

對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意見：
本會強烈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

本人鄭標，今年 86 歲，本人一家自上世紀 60 年代入住葵涌新區，至今接近 50 年。葵涌邨二十多年前進行屋邨重建，居民自發組成居民權益關注組，共同關心社區發展需要。當時本人仍要外出工作，無暇參與。十多年前，本人在退休後開始參與社區活動，其後獲街坊選爲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第二任主席，服務街坊至今。

近日，葵涌邨不少居民向本人投訴，表示不滿選管會制定 2019 年選區分界時，再一次提出將葵涌邨選區「二分爲三」的建議。8 月 1 日，葵涌邨不少街坊出席選管會在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辦的諮詢會，爲的就是向　閣下及選管會表達不滿將「葵涌邨在十二年內遭三次重劃選區」。儘管本人當人未能出席，但已委託本會秘書張繼炳先生親自向　閣下遞交意見書，批評選管會今次對葵涌邨選區劃界的建議非常不合理，強烈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

葵涌邨四萬居民任人宰割、十二年內遭三次重劃選區

葵涌邨二十多年前因爲屋邨重建，人口不足成爲一個獨立選區，我們對於選管會在 2007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中，將葵涌邨四座公屋與相鄰的葵興邨及光輝圍合併爲一個選區的過渡安排，尚可理解，但隨著葵涌邨完成重建，截至 2010 年底，本邨人口已達 38,200 人。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會曾去信選管會，表達不同意「2011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茵葵樓繼續劃入葵興選區」。選管會在 2015 年重訂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時，終於將葵涌邨合併爲兩個選區，總算對民意有個交待。但未及四年，選管會在剛發表的「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52 個擬議選區的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中，忽然提出重訂選區分界，將春、夏、秋及葵馥苑合共 5 座大廈再次併入葵興選區(S01)，令葵涌邨又再被分割爲三個選區，本邨居民對選管會表示強烈不滿！

葵涌邨劃爲兩區合乎人口標準　選區分界必須照顧社區特性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出：*按法例的規定，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硬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因此，如有需要，爲顧及這些法定因素，選管會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

葵涌邨作爲一個略少於 4 萬人的獨立社區，維持兩個選區，完全符合選管會區區劃界的要求，選管會沒有必要重劃葵涌邨南的選區分界。事實上，葵涌邨不論在從歷史發展、地理位置、社區需要上都息息相關、血肉相連，社區發展有其獨突性。2008 年，本邨居民認爲康文署將新落成的公園命名爲「大窩口遊公園」不能反映本邨的社區特徵，本會曾聯同各座互委會及居民群起反對，向特區政府及在葵青區議會爭取重新命名，康民署亦不敢忽逆民意，同意按葵涌邨居民的意願，將已經刊憲的新公園重新命名爲「葵涌新區公園」，反映葵涌邨的社區獨突性及居民強烈的社區意識。此外，葵涌邨在地理上雖然毗鄰葵興邨及光輝圍，但葵涌邨地勢較高，兩區居民平日依靠一條俗稱「百步梯」的通道步行上落，本會十年來一直要求政府興建電梯落，方便居民上落。可見兩個社區實在各具發展邊界。

5215(2)

擅離反正民意清晰　劃區不宜倒行逆施

選管會在本邨社區及人口沒有出現重大改變的情況下，建議在 2019 年將葵涌邨「再次」一分爲三，把葵涌邨 5 座大廈劃入名爲「葵興」(S01)的選區，有關選區的名稱既不能反映選民所屬的社區，亦沒有考慮到葵涌邨社區的原整性。事實證明，2007 年及 2011 年的選區劃界不得人心，選管會才於 2015 年撥亂反正，將葵涌邨劃作南北兩個選區！此舉既顧及社區的完整性及獨特性，本邨居民日後亦無需透過三名議員反映整體社區的需要。因此，本人對選管會今次的倒退建議表示「不能接受」！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本人強烈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希望選管會聽取民意，不要作出「不合情理」的錯誤決定，令葵涌邨被瓜分爲三個選區。如蒙示覆，請寄新界[redacted]室。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葵涌邨居民 鄭 標　謹啓）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5216

敬啓者：

對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意見：
本會強烈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

本人梁樹妹，現年 76 歲，本人一家自 1964 年徙置入住葵涌新區(現稱葵涌邨)，至今超過 54 年。葵涌邨在上世紀九十年代重建期間，我們一班熱心街坊爲了敦睦街坊互助，保障子孫安居樂業，自發組成居民權益關注組，共同關心社區發展需要。

近日，葵涌新區一群街坊對於選管會在制定 2019 年選區分界時，再一次提出將葵涌邨選區「二分爲三」的建議，表示非常不滿。8 月 1 日，我們葵涌新區一群老街坊，不惜從葵涌邨自費乘坐的士到荔枝角社區會堂，出席選管會的諮詢大會，爲的就是向 閣下及選管會表達不滿將「葵涌邨四萬居民任人宰割、十二年內遷三次重劃選區」。*會上，本人有幸獲得發言機會，向 閣下提出今次對葵涌邨選區劃界的建議非常簡民，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

葵涌邨四萬居民任人宰割、十二年內遷三次重劃選區

葵涌邨二十多年前因爲屋邨重建，人口出現很大的變化。葵涌邨(一)期包括春葵、夏葵、秋葵及茵葵樓落成較早，由於人口較少，未能成爲一個獨立選區，作爲過渡安排，選管會在 2007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中，將葵涌邨(一)期四座公屋，與相鄰的葵興邨及光輝圍合併爲一個選區，我們尚可理解，但要求在葵涌邨完成重建入伙後，按照葵涌邨的社區需要及獨特性，將葵涌邨重新劃爲一至兩個選區。

隨著葵涌邨完成重建，截至 2010 年底，本邨 16 座公屋及 2 座政府宿舍入伙後，人口已達 4 萬人，但選管會直到 2015 年重訂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時，始將葵涌邨合併爲兩個選區，還葵涌邨一個公道。但在葵涌邨「沒有」任何社區及人口重大改變下，選管會忽然提出在 2019 年重訂選區分界時，將本邨 5 座大廈再次併入葵興選區(S01)，令葵涌邨再被分割爲三個選區，本人對選管會表示強烈不滿！

<u>葵涌邨劃爲兩區合乎人口標準　選區分界必須照顧社區特性</u>

葵涌邨不論在從歷史發展、地理位置、社區需要上都息息相關、血肉相連，是如一個完整社區。作爲一個少於 4 萬人的獨立社區，葵涌邨維持兩個選區，完全符合選管會選區劃界的要求，選管會實在沒有必要重劃葵涌邨南的選區分界。事實上，自 2007 年重劃選區後，相關區議員長期留駐葵興邨，與本邨居民關係疏離，在爭取改善社區問題上，亦不能反映居民的真正期望，情況在 2015 年將葵涌邨劃分爲兩個選區後，新當選的議員認真聽取及反映本邨民意後，居民與區議員的關係才有改善。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本人強烈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如蒙 示覆，請寄新界[redacted]室。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

梁樹妹

（葵涌新區老街坊梁樹妹　謹啓）

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5217

敬啓者：

對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意見：
本會強烈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

本人鄧廣群，現年 74 歲，本人一家入住葵涌邨超過 50 年。葵涌邨重建期間，我們一班熱心街坊自發組成居民權益關注組，團結區內街坊互相幫助，共同關心社區發展需要。近日，街坊從新聞得悉選管會在制定 2019 年選區分界時，建議將葵涌邨選區「二分爲三」表示強烈不滿。我們一群葵涌新區街坊，會當面向 閣下及選管會表達不滿，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S06)。

<u>葵涌邨劃爲兩區合乎人口標準　選區分界必須照顧社區特性</u>

隨著葵涌邨完成重建，截至 2010 年底，本邨 16 座公屋及 2 座政府宿舍入伙後，人口已達 4 萬人。但選管會直到 2015 年重訂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時，始將葵涌邨合併爲兩個選區，還葵涌邨一個公道。但在葵涌邨「沒有」任何社區及人口重大改變下，選管會忽然提出在 2019 年重訂選區分界時，將本邨 5 座大廈再次併入葵興選區(S01)，令葵涌邨再被分割爲三個選區，本人對選管會表示強烈不滿！

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出：按法例的規定，選管會在劃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不能只機性依從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顧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因此，如有需要，爲顧及這些法定因素，選管會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

葵涌邨不論在從歷史發展、地理位置、社區需要上都息息相關、血肉相連，是如一個完整社區。作爲一個少於 4 萬人的獨立社區，葵涌邨維持兩個選區，完全符合選管會選區劃界的要求，選管會實在沒有必要重劃葵涌邨南的選區分界。事實上，自 2007 年重劃選區後，相關區議員長期留駐葵興邨，與本邨居民關係疏離，在爭取改善社區問題上，亦不能反映居民的真正期望，情況在 2015 年將葵涌邨劃分爲兩個選區後，新當選的議員認真聽取及反映本邨民意後，居民與區議員的關係才有改善。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本人強烈要求將葵涌邨春葵、夏葵、秋葵及葵馥苑保留在「葵涌邨南」選區。如蒙 示覆，請寄新界[redacted]室。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

鄧廣群

（葵涌新區老街坊鄧廣群　謹啓）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5218

From: 17/08/2018 16:04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本人是石歡樓居民，剛剛搬入石歡樓四年多，留意到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認為石歡樓應該留在石籬北選區。

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是石籬二邨最新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入伙四年今年才成立互助委員會，幫助居民適應新環境。但是石歡樓現在被劃入新選區，與很多私家樓同屬一個選區，令到石歡樓選民十分混亂，甚至令到未登記的居民也沒有意欲成為選民，最後導致投票率低，是一個雙輸的局面。石歡樓居民剛剛到新環境，遇到問題也不知道找誰幫忙，一個邨有三個區議員實在太奇怪，違返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和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

加上，石歡樓居民已經與石欣和石廣樓街坊變得熟絡。石歡樓的公園很大，又有籃球場等等休閒設施，而天橋又連接石欣樓，吸引很多石欣和石廣樓街坊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居民之間的交流有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社區。在關係已經熟絡的情況下，現在劃入新選區，就不能與石欣和石廣樓朋友一起參加社區活動。石歡樓又與私家樓相隔甚遠，新選區變相孤立石歡樓。公屋與私家樓的需求各有不同，石歡又是新建成，很多事情未適應，公屋互助委員會與私樓的業主法團也不同，難以一起合作幫助居民。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心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作為石歡樓居民最希望的是地方加強聯繫與社區發展，這樣區議員也容易幫助居民，這才是選舉的最終目的。

17-AUG-2018 16:16 95% P.001

5219

From: 17/08/2018 16:05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本人是石歡樓居民，剛剛搬入石歡樓四年多，留意到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認為石歡樓應該留在石籬北選區。

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是石籬二邨最新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入伙四年今年才成立互助委員會，幫助居民適應新環境。但是石歡樓現在被劃入新選區，與很多私家樓同屬一個選區，令到石歡樓選民十分混亂，甚至令到未登記的居民也沒有意欲成為選民，最後導致投票率低，是一個雙輸的局面。石歡樓居民剛剛到新環境，遇到問題也不知道找誰幫忙，一個邨有三個區議員實在太奇怪，違返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和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

加上，石歡樓居民已經與石欣和石廣樓街坊變得熟絡。石歡樓的公園很大，又有籃球場等等休閒設施，而天橋又連接石欣樓，吸引很多石欣和石廣樓街坊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居民之間的交流有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社區。在關係已經熟絡的情況下，現在劃入新選區，就不能與石欣和石廣樓朋友一起參加社區活動。石歡樓又與私家樓相隔甚遠，新選區變相孤立石歡樓。公屋與私家樓的需求各有不同，石歡又是新建成，很多事情未適應，公屋互助委員會與私樓的業主法團也不同，難以一起合作幫助居民。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心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作為石歡樓居民最希望的是地方加強聯繫與社區發展，這樣區議員也容易幫助居民，這才是選舉的最終目的。

潘美卿

17-AUG-2018 16:16 95% P.002

From: 17/08/2018 16:06 5220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本人是石歡樓居民，剛剛搬入石歡樓四年多，留意到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認為石歡樓應該留在石籬北選區。

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是石籬二邨最新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入伙四年今年才成立互助委員會，幫助居民適應新環境。但是石歡樓現在被劃入新選區，與很多私家樓同屬一個選區，令到石歡樓選民十分混亂，甚至令到未登記的居民也沒有意欲成為選民，最後導致投票率低，是一個雙輸的局面。石歡樓居民剛剛到新環境，遇到問題也不知道找誰幫忙，一個邨有三個區議員實在太奇怪，違返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和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

加上，石歡樓居民已經與石欣和石廣樓街坊變得熟絡。石歡樓的公園很大，又有籃球場等等休閒設施，而天橋又連接石欣樓，吸引很多石欣和石廣樓街坊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居民之間的交流有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社區。在關係已經熟絡的情況下，現在劃入新選區，就不能與石欣和石廣樓朋友一起參加社區活動。石歡樓又與私家樓相隔甚遠，新選區變相孤立石歡樓。公屋與私家樓的需求各有不同，石歡又是新建成，很多事情未適應，公屋互助委員會與私樓的業主法團也不同，難以一起合作幫助居民。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心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作為石歡樓居民最希望的是地方加強聯繫與社區發展，這樣區議員也容易幫助居民，這才是選舉的最終目的。

17-AUG-2018 16:17 95% P.003

From: 17/08/2018 16:07 5221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本人是石歡樓居民，剛剛搬入石歡樓四年多，留意到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認為石歡樓應該留在石籬北選區。

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是石籬二邨最新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入伙四年今年才成立互助委員會，幫助居民適應新環境。但是石歡樓現在被劃入新選區，與很多私家樓同屬一個選區，令到石歡樓選民十分混亂，甚至令到未登記的居民也沒有意欲成為選民，最後導致投票率低，是一個雙輸的局面。石歡樓居民剛剛到新環境，遇到問題也不知道找誰幫忙，一個邨有三個區議員實在太奇怪，違返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和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

加上，石歡樓居民已經與石欣和石廣樓街坊變得熟絡。石歡樓的公園很大，又有籃球場等等休閒設施，而天橋又連接石欣樓，吸引很多石欣和石廣樓街坊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居民之間的交流有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社區。在關係已經熟絡的情況下，現在劃入新選區，就不能與石欣和石廣樓朋友一起參加社區活動。石歡樓又與私家樓相隔甚遠，新選區變相孤立石歡樓。公屋與私家樓的需求各有不同，石歡又是新建成，很多事情未適應，公屋互助委員會與私樓的業主法團也不同，難以一起合作幫助居民。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心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作為石歡樓居民最希望的是地方加強聯繫與社區發展，這樣區議員也容易幫助居民，這才是選舉的最終目的。

賴芷穎

17-AUG-2018 16:18 95% P.004

From: 17/08/2018 16:07 5222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本人是石歡樓居民，剛剛搬入石歡樓四年多，留意到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認為石歡樓應該留在石籬北選區。

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是石籬二邨最新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入伙四年今年才成立互助委員會，幫助居民適應新環境。但是石歡樓現在被劃入新選區，與很多私家樓同屬一個選區，令到石歡樓選民十分混亂，甚至令到未登記的居民也沒有意欲成為選民，最後導致投票率低，是一個雙輸的局面。石歡樓居民剛剛到新環境，遇到問題也不知道找誰幫忙，一個邨有三個區議員實在太奇怪，違返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和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

加上，石歡樓居民已經與石欣和石廣樓街坊變得熟絡。石歡樓的公園很大，又有籃球場等等休閒設施，而天橋又連接石欣樓，吸引很多石欣和石廣樓街坊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居民之間的交流有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社區。在關係已經熟絡的情況下，現在劃入新選區，就不能與石欣和石廣樓朋友一起參加社區活動。石歡樓又與私家樓相隔甚遠，新選區變相孤立石歡樓。公屋與私家樓的需求各有不同，石歡又是新建成，很多事情未適應，公屋互助委員會與私樓的業主法團也不同，難以一起合作幫助居民。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心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作為石歡樓居民最希望的是地方加強聯繫與社區發展，這樣區議員也容易幫助居民，這才是選舉的最終目的。

17-AUG-2018 16:18 95% P.006

From: 17/08/2018 16:38 5223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本人是石歡樓居民，剛剛搬入石歡樓四年多，留意到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認為石歡樓應該留在石籬北選區。

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是石籬二邨最新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入伙四年今年才成立互助委員會，幫助居民適應新環境。但是石歡樓現在被劃入新選區，與很多私家樓同屬一個選區，令到石歡樓選民十分混亂，甚至令到未登記的居民也沒有意欲成為選民，最後導致投票率低，是一個雙輸的局面。石歡樓居民剛剛到新環境，遇到問題也不知道找誰幫忙，一個邨有三個區議員實在太奇怪，違返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和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

加上，石歡樓居民已經與石欣和石廣樓街坊變得熟絡。石歡樓的公園很大，又有籃球場等等休閒設施，而天橋又連接石欣樓，吸引很多石欣和石廣樓街坊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居民之間的交流有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社區。在關係已經熟絡的情況下，現在劃入新選區，就不能與石欣和石廣樓朋友一起參加社區活動。石歡樓又與私家樓相隔甚遠，新選區變相孤立石歡樓。公屋與私家樓的需求各有不同，石歡又是新建成，很多事情未適應，公屋互助委員會與私樓的業主法團也不同，難以一起合作幫助居民。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心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作為石歡樓居民最希望的是地方加強聯繫與社區發展，這樣區議員也容易幫助居民，這才是選舉的最終目的。

譚桂蓮

17-AUG-2018 16:49 95% P.001

5224(1)

要求更改選區名字：葵青區 S23青衣村 改名 青綠 Tsing Luk 選區 17/08/2018 16:55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SKM_C22718081716450.pdf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執事先生:

你好，
請參閱隨函附件。

謝謝

陳笑文

葵青區青衣邨選區

file:///C:/Users/REO/AppData/Local/Temp/notesC7A056/~web4001.htm 17/8/2018

5224(2)

陳笑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AN Siu-man, Simon
葵青區議員(獨立、民選)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lor (Elected, Independent)

致：選管會秘書處 Fax: [redacted]

本處檔案：[redacted] 日期：17/8/2018

事宜：更改選區名字

葵青區 S23 青衣邨 改名 青綠 Tsing Luk 選區

本人 陳笑文 為葵青區 S23 青衣邨現任區議員。葵青區 S23 青衣邨選區 包括 三個屋苑 分別是 1：綠悠雅苑 2：青衣邨 3：青怡花園 。

它們都位於青綠街 Tsing Luk Street 沿途，為使居民更清晰其所屬選區範圍，不獨只是青衣邨，故希望青衣邨選區改名為青綠 Tsing Luk 選區。

特致函貴處，懇請考慮，則深表謝意。

副本：葵青區民政署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陳笑文

新界 [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N.T., Hong Kong Email: [redacted]

05/04 2015 18:00

5224(3)

陳笑文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AN Siu-man, Simon
葵青區議員(獨立、民選)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lor (Elected, Independent)

致：選管會秘書處 Fax: [redacted]

本處檔案：[redacted] 日期：17/8/2018

事宜：更改選區名字

葵青區 S23 青衣邨 改名 青綠 Tsing Luk 選區

本人 陳笑文 為葵青區 S23 青衣邨現任區議員。葵青區 S23 青衣邨選區 包括 三個屋苑 分別是 1：綠悠雅苑 2：青衣邨 3：青怡花園 。

它們都位於青綠街 Tsing Luk Street 沿途，為使居民更清晰其所屬選區範圍，不獨只是青衣邨，故希望青衣邨選區改名為青綠 Tsing Luk 選區。

特致函貴處，懇請考慮，則深表謝意。

副本：葵青區民政署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陳笑文

新界 [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No. [redacted], N.T., Hong Kong Email: [redacted]

17-AUG-2018 17:06 96% P.001

5225

From: 20/08/2018 12:1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關於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有以下建議。

參考政府建議將石祥樓和石富樓撥至大白田東，但保留石歡樓於石籬北。為了符合選管會選區區時建議人口（既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建議將石禧樓和石福樓劃入大白田東。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石禧樓及石福樓人口共有 1801 人，與石歡樓人口相若，不影響選區人口，達至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以上建議基於選管會照顧社區獨特性的原則。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連在一起，對面是麥華閣、安盛大廈、葵涌花園等私人樓宇，地理上接近大白田東，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根據 2011 人口普查數據石禧、石福的居民有 64%是 40-65 歲以上，42%人口的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HK$5320，所以石禧及石福居民經常往石蔭路市場買菜，因為石蔭路店鋪多，居民有較多選擇，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日用品。石福、石禧、石祥、石富經常往石蔭路買菜，早與石蔭路的私家樓居民變得熟絡。故此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早與私家樓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

相反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由於當區區議員反對建造石歡樓，不少居民遷了入伙，剛剛才適應新社區，就被選劃入石蔭路私家樓選區，令選民造成混亂，嚴重的話導致投票率低，相信這不是選管會所期望的。在石歡樓的地理環境上，石歡樓與石欣樓以天橋連接，石欣樓與石廣樓居民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幫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環境，石欣、石廣、石歡居民早已熟絡，理應劃入同一選區，符合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的大原則。

加上石歡樓是新建成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若劃入私家樓選區，是不符合選管會注意社區發展的原則，應該劃入公屋選區，讓石歡樓慢慢發展起來，在鄰近的公屋（石欣、石廣）影響下，開始留意社區發展，甚至積極投票，盡自己公民的責任。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憂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無視了社區獨特性、公屋發展、地方聯繫等大原則，僅僅根據數據劃分，卻沒有真正了解一個社區的真實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到最後投票率低的責任又應該由誰負責。本人的建議既符合選管會的建議人口，又符合選管會的大原則，希望主席好好考慮。

李小琴

20-AUG-2018 12:29 95% P.001

5226(1)

劃區-1.pdf 20/08/2018 12:3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劃區-1.pdf

5226(2)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大法官，

閣下好，本人倪鈞森為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主席，選區劃界一事雖然未見諮詢分區會，本人略盡己責，反映所知實際情況。
見到葵涌(東北)分區新增了S10大白田東選區，感謝選管會體察區內實際人口，為區內增添議席，服務市民。但本人認為石禮樓石福樓石祥樓石富樓同在大白田街及同一巷道上，所以本人認為上述四幢樓宇應一并劃入S10 大白東選區以貫徹完整性。

同時石歡樓原為S12石籬北選區，石歡樓和石欣樓有天橋連接，日常石歡樓居民活動交流都傾向石欣樓方向；於地理上和居民日常生活習慣上本人都認為石歡樓係留在S12石籬北選區較為合適。
另外位於青山公路的嘉翠園一向在S16選區，但嘉翠園地理上不能徒步到達S16投票站，使投票率一直偏低，嘉翠園居民都只會找S13石籬南區議員求助，因此本人希望嘉翠園劃入S13石籬南選區，便較合民情。

再次感謝選管會不辭勞苦，完善全港選區
祝工作順利完滿

倪鈞森

20/8/2018

5227

就葵青區長康選區作出申訴 20/08/2018 15:0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本人為葵青區議員徐曉杰。本人希望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提出申訴。

申訴內容:

建議:
把S27 康盛區區內的平樓、康安樓及康盛樓劃回給S26的長康選區。建議後，S26長康選區的選區範圍: 康富樓、康貴樓、康榮樓、康華樓、康和樓、康泰樓、康平樓、康安樓、康盛樓及青蓉苑。

建議理由:
2015年的區議會選舉開始，本屬於長康選區的康平樓、康安樓和康盛樓劃分到康盛選區，以致長期一邨的10棟樓被分劃到不同的選區。

首先，這樣劃令康平樓、康安樓和康盛樓的居民感到十分困擾。因為，2015年的區議會選舉前，他們是屬於長康選區的範圍，習慣了原有的模式。包括選舉投票及尋求區議員幫助。至2015區議會選舉後，本辦事處收到不少居民的投訴，他們表示選舉受善會不應該他們劃分到康盛選區。被劃分後，他們與依舊習慣到本辦事處尋求幫助，覺得與其他同屬長康一邨的居民被分化。因此，他們聯求區舉委員會把康平樓、康安樓和康盛樓劃回長康選區。

再者，長康邨內以長者為多數，長者適應力較其他人低，所以他們不太願意就此改變他們本來的習慣。例如，不少長者約在20多年都習慣到本人辦事處求助或參加一些社區活動。所以，他們盼望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分界可把康平樓、康安樓和康盛樓劃回長康選區。一來可以減少這民的不便，二來可以降低選區轉變為居民帶來無形的壓力。

本人相信如果把康平樓、康安樓和康盛樓劃回S26長康選區，定能提高區內的和諧及為康平樓、康安樓和康盛樓的居民帶來更好的地區劃界。

20/8/2018

5228

From: 20/08/2018 16:0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鑒於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有以下建議。

參考政府建議將石祥樓和石富樓撥至大白田東，但保留石歡樓於石籬北。為了符合選管會選區臨時建議人口（既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建議將石禧樓和石福樓劃入大白田東。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石禧樓及石福樓人口共有 1801 人，與石歡樓人口相若，不影響選區人口，達至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以上建議基於選管會照顧社區獨特性的原則，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連在一起，對面是豪華閘、安盛大廈、葵涌花園等私人樓宇，地理上接近大白田東，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根據 2011 人口普查數據石禧、石福的居民有 64%是 40-65 歲以上，42%人口的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HK$5320，所以石禧及石福居民經常往石蔭路市場買菜，因為石蔭路店舖多，居民有較多選擇，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日用品。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早與私家樓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

相反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由於當區區議員反對興建石歡樓，不少居民嚟了入伙，剛剛才適應新社區，就被劃入石蔭路私家樓選區，令選民造成混亂，嚴重的話導致投票率低，相信這不是選管會所期望的。在石歡樓的地理環境上，石歡樓與石欣樓以天橋連接，石欣樓與石廣樓居民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幫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環境，石欣、石廣、石歡居民早已熟絡，理應劃入同一選區，符合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的大原則。

加上石歡樓是新建成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若劃入私家樓選區，是不符合選管會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應該劃入公屋選區，讓石歡樓慢慢發展起來，在鄰近的公屋（石欣、石廣）影響下，開始留意社區發展，甚至積極投票，盡自己公民的責任。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憂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無視了社區獨特性、公屋發展、地方聯繫等大原則，僅僅根據數據劃分，卻沒有真正了解一個社區的真實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到最後投票率低的責任又應該由誰負責。本人的建議既符合選管會的建議人口，又符合選管會的大原則，希望主席好好考慮。

王秀鏡

20/8/2018 30-AUG-2018 16:20

5229(1)

臨時建議書面申述 21/08/2018 14:07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u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本團體多次要求葵青區區議員徐曉杰向選管會索取詳細的選區人口分佈，可惜選管會一直以「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不能提供各選區內個別樓宇的預計人口」為理由未能提供詳細的選區人口分布。可是，欠缺詳細的人口數字，公眾如何能夠可靠地分析或評估現時的選區劃界有否改善之處？本會認為選管會應該提供有關選區分界的詳細資料，從而提升區議會選區諮詢的透明度。

儘管如此，本會亦透過房署及人口統計資料作出推算，從而向選管會提出以下建議。鑒主席馮驊法官明白為何本會不能計算出建議重劃的實際人口數目，並能夠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去處理本會的上訴建議。建議書詳情如下：

(1) 背景資料
S24 翠怡選區
主要屋邨/範圍: 涌美老屋村、海欣花園、翠怡花園、藍田村、海悅花園、大王下村、青輝新村、青裕新村及鹽田角村
預計人口: 18,232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9.84

S26 長康選區
主要屋邨/範圍: 康富樓、康貴樓、康泰樓、康華樓、康榮樓、康和樓及青華苑
預計人口: 14,099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5.06

S27 盛康選區
主要屋邨/範圍: 康慧樓、康祥樓、康順樓、康美樓、康平樓、康安樓、 康盛樓及青盛苑
預計人口: 14,902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10.22

現時S24翠怡選區、 S26長康選區及S27盛康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合共達到35. 12個百分點，而重劃以上選區，將大大均衡這三個選區的偏差百分比，詳情建議如下：

1. S24翠怡選區現時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為加9. 84，如把S24翠怡選區內的所有村屋(包括涌美老屋、 藍田村、大王下村、青輝新村、青裕新村及鹽田角村)劃走， 預計S24翠怡選區的人口偏差會大大下降；

2. 同時，S26長康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為負15. 06，如把S27盛康選區劃走的康平樓、 康安樓及康盛樓加入S26長康選區， 預計S26長康選區的人口偏差負淨值會大大縮減；

5229(2)

3. 再者，S27盛康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為負10.22， 如把康平樓、康安樓及康盛樓劃走，再者， 把從S24翠怡選區劃走的所有村屋(包括涌美老屋、藍田村、 大王下村、青輝新村，青裕新村及鹽田角村)加入S27盛康選區， 預計S27盛康選區的人口偏差負淨值同樣會大大縮減，按上述建議整理後的選區劃界詳情如下:

S24 翠怡選區
主要屋邨/範圍: 海欣花園、翠怡花園、海悅花園

S26 長康選區
主要屋邨/範圍: 康富樓、康貴樓、康泰樓、康華樓、康榮樓、康和樓、康平樓、 康安樓、康盛樓及青華苑

S27 盛康選區
主要屋邨/範圍: 康慧樓、康祥樓、康順樓、康美樓、涌美老屋村、藍田村、大王下村、 青輝新村，青裕新村、鹽田角村及青盛苑

(2) 選區劃界須顧及長期發展和避免經常修訂分界

至2015年選區分界，長康一期的康平、康安及康盛樓劃入「盛康」選區，此舉長遠來說，不但影響長康一邨的社區完整性， 更令「長康」「盛康」選區變成人口偏離百分比低於10%，在未來10年「長康」及「盛康」區並無任何空間增加屋苑的客觀環境下，兩區最終亦難免因為人口偏低，而再次面對修訂分界的情況。

回顧上屆區議會選舉於2015年舉行時， 康平樓、康安樓及康盛樓的選民因當時的新修訂選區劃分，而要改到樂善堂梁值像紀念中學票站投票，不過，至2016年立法會選舉時，這批選民卻依舊被安排到2011年區議會選舉票站「青衣商會小學」投票。大量選民即時反映，這舉動令他們極其困擾，投票地點一改再改，令選民無所適從。 因此，本人認為把康平樓、康安樓及康盛樓劃回S26盛康選區， 不但能方便康平樓、康安樓及康盛樓的選民， 亦能避免選區經常修訂分界的情況發生。

(3) 區域的自然特徵

長康邨一期主要分作雙工字型、舊長型、單座工字型， 而長康邨二期主要為Y型為主。樓宇結構、單位面積及其配套， 家庭人口特性，這些差異也使屋邨的管理上有所不同。另外， 邨內設施包括停車場、 熟食檔及鮮活街市都根據長康邨一二期清楚分開作兩期。 長康邨分作兩期此社區獨特性已經近30年，無論居民的地區訴求、房屋署管理模式、交通社區設施亦鮮明地作出分界。

(4) 社區獨特性及維持社區聯繫

自1994年區議會選舉至2015年區議會選舉， 多年以來長康邨一期(9座樓)一直都規在「長康選區」， 而長康邨二期(4座樓)在過往多年都規劃在「盛康選區」。因此， 房屋署長康邨屋

5229(3)

邨諮詢委員會亦將設施、工程資源都分作兩區，

但是，把長康邨一期的康平、康安、康盛樓規劃在「盛康選區」後， 對區內居民來說是十分困擾， 例如設施的分配應該是像以往分兩期的5:5比例， 還是根據座數分作6:3:4，此舉將會引起區內居民、 地區領袖及屋邨諮詢代表的矛盾，令社區不和諧， 本人認為這並非選舉委員會的目的。

另一方面， 把原本屬於S24翠怡選區內的村屋劃分到S27的盛康選區， 此舉對區內居民的影響為最少。 因為原本屬於S24翠怡選區內村屋的建設和需求與其區內的其他屋 苑本身也不同， 所以把選區內的村屋整體轉換去另一選區並不會帶來任何的矛盾， 更不會影響區域的自然特徵， 更可以維持其社區獨特性及維持社區聯繫。

分區的最大考慮應該是社區的完整性及社區的發展， 其次為人口數字，政治因素不應該成為分區的考慮因數。所以， 本人認為2019年的選區分界應把康平、康安、 康盛樓劃給S26長康選區，好讓社區更完整和更和諧。

青衣居民關注組

5230(1)

選舉事務署:

本人與一眾石梨二邨對現時及將來的選舉劃區十分不滿。

首先，而家石梨二邨劃為兩个区，嚴重破坏二邨完整性，令居民極之混着。石梨二邨石華樓及石佳樓劃到以石梨一邨人口為主的石梨南選区，但管理為石梨二邨管理處，居民对于这项劃分深感不滿。而未來的劃分更將石梨二邨二分為三，令石梨二邨更為分裂，完整性進一步受破坏，所以希望選舉事務處尊重石梨二邨居民意願，以石梨二邨為一个選区單位。

一眾石梨二邨居民

選舉事務署：

本人與一眾石籬居民對現時及將來的選舉劃區十分不滿。

首先，而家石籬二邨劃為兩個區，嚴重破壞二邨完整性，令居民極之混淆。石籬二邨石華樓及石佳樓劃到以石籬一邨人口為主的石籬南區，但管理為房署石籬二邨管理處，居民對於這項劃分深感不滿。而未來的劃分更將石籬二邨二分為三，令石籬二邨更為分裂，完整性進一步受破壞，所以希望選舉事務處尊重石籬二邨居民意願，以石籬二邨為一個選區單位。

一眾石籬二邨居民



馮驊法官：

本人現居於葵青區嘉翠園十多年，一直對選區劃分極之不滿。嘉翠園由我搬入居住至今一直劃到華麗選區，但華麗區主要人口不在嘉翠園，而且投票站遠離嘉翠園，結果構成以下結果：

1.華麗區議員難以服務嘉翠園

2.嘉翠園居民難以尋求議員協助

3.票站遠離嘉翠園，每次選舉中，嘉翠園去投票的人數不會多過 10 人。

所以希望閣下能藉今次劃區，將嘉翠園劃到最近的石籬區，令嘉翠園得到重視及關注。

祝工作順利

嘉翠園居民

梁小姐



5231(2)

馮驊法官：

本人現居於葵青區嘉翠園十多年，一直對選區劃分極之不滿。嘉翠園由我搬入居住至今一直劃到華麗選區，但華麗區主要人口不在嘉翠園，而且投票站遠離嘉翠園，結果構成以下結果：

1. 華麗區議員難以服務嘉翠園
2. 嘉翠園居民難以尋求議員協助
3. 票站遠離嘉翠園，每次選舉中，嘉翠園去投票的人數不會多過 10 人。

所以希望閣下能藉今次劃區，將嘉翠園劃到最近的石籬區，令嘉翠園得到重視及關注。

祝工作順利

嘉翠園居民

梁小姐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鑒於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有以下建議，

參考政府建議將石祥樓和石富樓撥至大白田東，但保留石歡樓於石籬北，為了符合選管會選區劃時建議人口（個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建議將石禧樓和石福樓劃入大白田東，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石禧樓及石福樓人口共有 1801 人，與石歡樓人口相若，不影響選區人口，達至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以上建議基於選管會照顧社區獨特性的原則，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連在一起，對面是麗華閣、安盛大廈、葵涌花園等私人樓宇，地理上接近大白田東，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根據 2011 人口普查數據石禧、石福的居民有 64%是 40-65 歲以上，42%人口的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HK$5320，所以石禧及石福居民經常往石籬路市場買菜，因為石籬路店舖多，居民有較多選擇，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日用品，石禧、石福、石祥、石富經常往石籬路買菜，早與石籬路的私家樓居民變得熟絡，故此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早與私家樓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

相反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由於當區區議員反對建造石歡樓，不少居民遷了入伙，剛剛才適應新社區，就被強劃入石籬路私家樓選區，令選民造成混亂，嚴重的話導致投票率低，相信這不是選管會所期望的。在石歡樓的地理環境上，石歡樓與石欣樓以天橋連接，石欣樓與石廣樓居民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幫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環境，石欣、石廣、石歡居民早已熟絡，理應劃入同一選區，符合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的大原則。

加上石歡樓是新建成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若劃入私家樓選區，是不符合選管會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應該劃入公屋選區，讓石歡樓慢慢發展起來，在鄰近的公屋（石欣、石廣）影響下，開始留意社區發展，甚至積極投票，盡自己公民的責任。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憂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無視了社區獨特性、公屋發展、地方聯繫等大原則，僅僅根據數據劃分，卻沒

26/08/2018 09:05 [redacted] DIHPCL 5232(2)

有真正了解一個社區的真實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到最後投票率低的責任又應該由誰負責。本人的建議既符合選管會的建議人口，又符合選管會的大原則，希望主席好好考慮。

簽署：徐錦全
徐錦全
2018 年 8 月 15 日

2/2

21-AUG-2018 17:46 [redacted] 96% P.002

From: 21/08/2018 18:23 5233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鑒於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有以下建議。

參考政府建議將石祥樓和石富樓撥至大白田東，但保留石歡樓於石籬北。為了符合選管會選區臨時建議人口（既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建議將石禧樓和石福樓劃入大白田東。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石禧樓及石福樓人口共有 1801 人，與石歡樓人口相若，不影響選區人口，達至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以上建議基於選管會照顧社區獨特性的原則。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連在一起，對面是豪華閣、安盛大廈、葵涌花園等私人樓宇，地理上接近大白田東，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根據 2011 人口普查數據石禧、石福的居民有 64%是 40-65 歲以上，42%人口的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HK$5320，所以石禧及石福居民經常往石蔭路市場買菜，因為石蔭路店鋪多，居民有較多選擇，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日用品。石禧、石福、石祥、石富經常往石蔭路買菜，早與石蔭路的私家樓居民變得熟絡。故此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早與私家樓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

相反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由於當區區議員反對建造石歡樓，不少居民遷了入伙，剛剛才適應新社區，就被遷劃入石蔭路私家樓選區，令選民造成混亂，嚴重的話導致投票率低，相信這不是選管會所期望的。在石歡樓的地理環境上，石歡樓與石欣樓以天橋連接，石欣樓與石廣樓居民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幫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環境，石欣、石廣、石歡居民早已熟絡，理應劃入同一選區，符合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的大原則。

加上石歡樓是新建成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若劃入私家樓選區，是不符合選管會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應該劃入公屋選區，讓石歡樓慢慢發展起來，在鄰近的公屋（石欣、石廣）影響下，開始留意社區發展，甚至積極投票，盡自己公民的責任。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憂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無視了社區獨特性、公屋發展、地方聯繫等大原則，僅僅根據數據劃分，卻沒有真正了解一個社區的真實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到最後投票率低的責任又應該由誰負責。本人的建議既符合選管會的建議人口，又符合選管會的大原則，希望主席好好考慮。

21-AUG-2018 18:10 95% P.001

From: 21/08/2018 18:22 5234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鑒於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有以下建議。

參考政府建議將石祥樓和石富樓撥至大白田東，但保留石歡樓於石籬北。為了符合選管會選區臨時建議人口（既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建議將石禧樓和石福樓劃入大白田東。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石禧樓及石福樓人口共有 1801 人，與石歡樓人口相若，不影響選區人口，達至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以上建議基於選管會照顧社區獨特性的原則。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連在一起，對面是豪華閣、安盛大廈、葵涌花園等私人樓宇，地理上接近大白田東，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根據 2011 人口普查數據石禧、石福的居民有 64%是 40-65 歲以上，42%人口的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HK$5320，所以石禧及石福居民經常往石蔭路市場買菜，因為石蔭路店鋪多，居民有較多選擇，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日用品。石禧、石福、石祥、石富經常往石蔭路買菜，早與石蔭路的私家樓居民變得熟絡。故此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早與私家樓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

相反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由於當區區議員反對建造石歡樓，不少居民遷了入伙，剛剛才適應新社區，就被遷劃入石蔭路私家樓選區，令選民造成混亂，嚴重的話導致投票率低，相信這不是選管會所期望的。在石歡樓的地理環境上，石歡樓與石欣樓以天橋連接，石欣樓與石廣樓居民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幫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環境，石欣、石廣、石歡居民早已熟絡，理應劃入同一選區，符合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的大原則。

加上石歡樓是新建成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若劃入私家樓選區，是不符合選管會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應該劃入公屋選區，讓石歡樓慢慢發展起來，在鄰近的公屋（石欣、石廣）影響下，開始留意社區發展，甚至積極投票，盡自己公民的責任。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憂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無視了社區獨特性、公屋發展、地方聯繫等大原則，僅僅根據數據劃分，卻沒有真正了解一個社區的真實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到最後投票率低的責任又應該由誰負責。本人的建議既符合選管會的建議人口，又符合選管會的大原則，希望主席好好考慮。

21-AUG-2018 18:09 95% P.001

From: 21/08/2018 18:21 523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鑒於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有以下建議。

參考政府建議將石祥樓和石富樓撥至大白田東，但保留石歡樓於石籬北。為了符合選管會選區臨時建議人口（既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建議將石禧樓和石福樓劃入大白田東。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石禧樓及石福樓人口共有 1801 人，與石歡樓人口相若，不影響選區人口，達至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以上建議基於選管會照顧社區獨特性的原則。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連在一起，對面是豪華閣、安盛大廈、葵涌花園等私人樓宇，地理上接近大白田東，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根據 2011 人口普查數據石禧、石福的居民有 64%是 40-65 歲以上，42%人口的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HK$5320，所以石禧及石福居民經常往石蔭路市場買菜，因為石蔭路店鋪多，居民有較多選擇，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日用品。石禧、石福、石祥、石富經常往石蔭路買菜，早與石蔭路的私家樓居民變得熟絡。故此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早與私家樓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

相反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由於當區區議員反對建造石歡樓，不少居民遷了入伙，剛剛才適應新社區，就被遷劃入石蔭路私家樓選區，令選民造成混亂，嚴重的話導致投票率低，相信這不是選管會所期望的。在石歡樓的地理環境上，石歡樓與石欣樓以天橋連接，石欣樓與石廣樓居民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幫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環境，石欣、石廣、石歡居民早已熟絡，理應劃入同一選區，符合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的大原則。

加上石歡樓是新建成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若劃入私家樓選區，是不符合選管會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應該劃入公屋選區，讓石歡樓慢慢發展起來，在鄰近的公屋（石欣、石廣）影響下，開始留意社區發展，甚至積極投票，盡自己公民的責任。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憂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無視了社區獨特性、公屋發展、地方聯繫等大原則，僅僅根據數據劃分，卻沒有真正了解一個社區的真實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到最後投票率低的責任又應該由誰負責。本人的建議既符合選管會的建議人口，又符合選管會的大原則，希望主席好好考慮。

21-AUG-2018 18:08 95% P.001

From: 21/08/2018 18:19 523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鑒於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有以下建議。

參考政府建議將石祥樓和石富樓撥至大白田東，但保留石歡樓於石籬北。為了符合選管會選區臨時建議人口（既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建議將石禧樓和石福樓劃入大白田東。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石禧樓及石福樓人口共有 1801 人，與石歡樓人口相若，不影響選區人口，達至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以上建議基於選管會照顧社區獨特性的原則。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連在一起，對面是豪華閣、安盛大廈、葵涌花園等私人樓宇，地理上接近大白田東，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根據 2011 人口普查數據石禧、石福的居民有 64%是 40-65 歲以上，42%人口的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HK$5320，所以石禧及石福居民經常往石蔭路市場買菜，因為石蔭路店鋪多，居民有較多選擇，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日用品，石禧、石福、石祥、石富經常往石蔭路買菜，早與石蔭路的私家樓居民變得熟絡。故此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早與私家樓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

相反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由於當區區議員反對建造石歡樓，不少居民遲了入伙，剛剛才適應新社區，就被遷劃入石蔭路私家樓選區，令選民造成混亂，嚴重的話導致投票率低，相信這不是選管會所期望的。在石歡樓的地理環境上，石歡樓與石欣樓以天橋連接，石欣樓與石廣樓居民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幫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環境，石欣、石廣、石歡居民早已熟絡，理應劃入同一選區，符合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的大原則。

加上石歡樓是新建成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若劃入私家樓選區，是不符合選管會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應該劃入公屋選區，讓石歡樓慢慢發展起來，在鄰近的公屋（石欣、石廣）影響下，開始留意社區發展，甚至積極投票，盡自己公民的責任。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憂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無視了社區獨特性、公屋發展、地方聯繫等大原則，僅僅根據數據劃分，卻沒有真正了解一個社區的真實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到最後投票率低的責任又應該由誰負責。本人的建議既符合選管會的建議人口，又符合選管會的大原則，希望主席好好考慮。王秀云

21-AUG-2018 18:07 95% P.001

From: 21/08/2018 18:18 5237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鑒於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有以下建議。

參考政府建議將石祥樓和石富樓撥至大白田東，但保留石歡樓於石籬北。為了符合選管會選區臨時建議人口（既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建議將石禧樓和石福樓劃入大白田東。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石禧樓及石福樓人口共有 1801 人，與石歡樓人口相若，不影響選區人口，達至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以上建議基於選管會照顧社區獨特性的原則。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連在一起，對面是豪華閣、安盛大廈、葵涌花園等私人樓宇，地理上接近大白田東，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根據 2011 人口普查數據石禧、石福的居民有 64%是 40-65 歲以上，42%人口的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HK$5320，所以石禧及石福居民經常往石蔭路市場買菜，因為石蔭路店鋪多，居民有較多選擇，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日用品。石禧、石福、石祥、石富經常往石蔭路買菜，早與石蔭路的私家樓居民變得熟絡。故此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早與私家樓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

相反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由於當區區議員反對建造石歡樓，不少居民遲了入伙，剛剛才適應新社區，就被遷劃入石蔭路私家樓選區，令選民造成混亂，嚴重的話導致投票率低，相信這不是選管會所期望的。在石歡樓的地理環境上，石歡樓與石欣樓以天橋連接，石欣樓與石廣樓居民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幫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環境，石欣、石廣、石歡居民早已熟絡，理應劃入同一選區，符合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的大原則。

加上石歡樓是新建成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若劃入私家樓選區，是不符合選管會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應該劃入公屋選區，讓石歡樓慢慢發展起來，在鄰近的公屋（石欣、石廣）影響下，開始留意社區發展，甚至積極投票，盡自己公民的責任。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憂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無視了社區獨特性、公屋發展、地方聯繫等大原則，僅僅根據數據劃分，卻沒有真正了解一個社區的真實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到最後投票率低的責任又應該由誰負責。本人的建議既符合選管會的建議人口，又符合選管會的大原則，希望主席好好考慮。

21-AUG-2018 18:06 95% P.001

From: 21/08/2018 18:17 5238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鑒於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有以下建議。

參考政府建議將石祥樓和石富樓撥至大白田東，但保留石歡樓於石籬北。為了符合選管會選區臨時建議人口（既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建議將石禧樓和石福樓劃入大白田東。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石禧樓及石福樓人口共有 1801 人，與石歡樓人口相若，不影響選區人口，達至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以上建議基於選管會照顧社區獨特性的原則。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連在一起，對面是豪華閣、安盛大廈、葵涌花園等私人樓宇，地理上接近大白田東，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根據 2011 人口普查數據石禧、石福的居民有 64%是 40-65 歲以上，42%人口的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HK$5320，所以石禧及石福居民經常往石蔭路市場買菜，因為石蔭路店鋪多，居民有較多選擇，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日用品。石禧、石福、石祥、石富經常往石蔭路買菜，早與石蔭路的私家樓居民變得熟絡。故此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早與私家樓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

相反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由於當區區議員反對建造石歡樓，不少居民遲了入伙，剛剛才適應新社區，就被遷劃入石蔭路私家樓選區，令選民造成混亂，嚴重的話導致投票率低，相信這不是選管會所期望的。在石歡樓的地理環境上，石歡樓與石欣樓以天橋連接，石欣樓與石廣樓居民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幫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環境，石欣、石廣、石歡居民早已熟絡，理應劃入同一選區，符合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的大原則。

加上石歡樓是新建成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若劃入私家樓選區，是不符合選管會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應該劃入公屋選區，讓石歡樓慢慢發展起來，在鄰近的公屋（石欣、石廣）影響下，開始留意社區發展，甚至積極投票，盡自己公民的責任。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憂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無視了社區獨特性、公屋發展、地方聯繫等大原則，僅僅根據數據劃分，卻沒有真正了解一個社區的真實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到最後投票率低的責任又應該由誰負責。本人的建議既符合選管會的建議人口，又符合選管會的大原則，希望主席好好考慮。吳惠聰

21-AUG-2018 18:04 95% P.001

From: 21/08/2018 18:13 5239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鑒於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有以下建議。

參考政府建議將石祥樓和石富樓撥至大白田東，但保留石歡樓於石籬北。為了符合選管會選區臨時建議人口（既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建議將石禧樓和石福樓劃入大白田東。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石禧樓及石福樓人口共有 1801 人，與石歡樓人口相若，不影響選區人口，達至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以上建議基於選管會照顧社區獨特性的原則。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連在一起，對面是豪華閣、安盛大廈、葵涌花園等私人樓宇，地理上接近大白田東，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根據 2011 人口普查數據石禧、石福的居民有 64%是 40-65 歲以上，42%人口的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HK$5320，所以石禧及石福居民經常往石蔭路市場買菜，因為石蔭路店鋪多，居民有較多選擇，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日用品。石禧、石福、石祥、石富經常往石蔭路買菜，早與石蔭路的私家樓居民變得熟絡。故此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早與私家樓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

相反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由於當區區議員反對建造石歡樓，不少居民遲了入伙，剛剛才適應新社區，就被遷劃入石蔭路私家樓選區，令選民造成混亂，嚴重的話導致投票率低，相信這不是選管會所期望的。在石歡樓的地理環境上，石歡樓與石欣樓以天橋連接，石欣樓與石廣樓居民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幫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環境，石欣、石廣、石歡居民早已熟絡，理應劃入同一選區，符合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的大原則。

加上石歡樓是新建成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若劃入私家樓選區，是不符合選管會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應該劃入公屋選區，讓石歡樓慢慢發展起來，在鄰近的公屋（石欣、石廣）影響下，開始留意社區發展，甚至積極投票，盡自己公民的責任。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憂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無視了社區獨特性、公屋發展、地方聯繫等大原則，僅僅根據數據劃分，卻沒有真正了解一個社區的真實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到最後投票率低的責任又應該由誰負責。本人的建議既符合選管會的建議人口，又符合選管會的大原則，希望主席好好考慮。

21-AUG-2018 18:00 95% P.001

5240

From: 21/08/2018 18:01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鑒於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有以下建議。

參考政府建議將石祥樓和石富樓撥至大白田東，但保留石歡樓於石籬北。為了符合選管會選區臨時建議人口（既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建議將石福樓和石福樓劃入大白田東。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石禧樓及石福樓人口共有 1801 人，與石歡樓人口相若，不影響選區人口，達至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以上建議基於選管會照顧社區獨特性的原則。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連在一起，對面是豪華閣、安盛大廈、葵涌花園等私人樓宇，地理上接近大白田東，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根據 2011 人口普查數據石禧、石福的居民有 64%是 40-65 歲以上，42%人口的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HK$5320，所以石禧及石福居民經常往石蔭路市場買菜，因為石蔭路店鋪多，居民有較多選擇，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日用品。石禧、石福、石祥、石富經常往石蔭路買菜，早與石蔭路的私家樓居民變得熟絡。故此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早與私家樓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

相反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由於當區區議員反對建造石歡樓，不少居民遷了入伙，剛剛才遷應新社區，就被遷劃入石蔭路私家樓選區，令選民造成混亂，嚴重的結導致投票率低，相信這不是選管會所期望的。在石歡樓的地理環境上，石歡樓與石欣樓以天橋連接，石欣樓與石廣樓居民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幫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環境，石欣、石廣、石歡居民早已熟絡，理應劃入同一選區，符合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的大原則。

加上石歡樓是新建成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若劃入私家樓選區，是不符合選管會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應該劃入公屋選區，讓石歡樓慢慢發展起來，在鄰近的公屋（石欣、石廣）影響下，開始留意社區發展，甚至積極投票，盡自己公民的責任。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憂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無視了社區獨特性、公屋發展、地方聯繫等大原則，僅僅根據數據劃分，卻沒有真正了解一個社區的真實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到最後投票率低的責任又應該由誰負責。本人的建議既符合選管會的建議人口，又符合選管會的大原則，希望主席好好考慮。

林李琴

21-AUG-2018 17:48 95% P.001

5241

From: 21/08/2018 18:2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鑒於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有以下建議。

參考政府建議將石祥樓和石富樓撥至大白田東，但保留石歡樓於石籬北。為了符合選管會選區臨時建議人口（既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建議將石福樓和石福樓劃入大白田東。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石禧樓及石福樓人口共有 1801 人，與石歡樓人口相若，不影響選區人口，達至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以上建議基於選管會照顧社區獨特性的原則。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連在一起，對面是豪華閣、安盛大廈、葵涌花園等私人樓宇，地理上接近大白田東，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根據 2011 人口普查數據石禧、石福的居民有 64%是 40-65 歲以上，42%人口的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HK$5320，所以石禧及石福居民經常往石蔭路市場買菜，因為石蔭路店鋪多，居民有較多選擇，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日用品。石禧、石福、石祥、石富經常往石蔭路買菜，早與石蔭路的私家樓居民變得熟絡。故此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早與私家樓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

相反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由於當區區議員反對建造石歡樓，不少居民遷了入伙，剛剛才遷應新社區，就被遷劃入石蔭路私家樓選區，令選民造成混亂，嚴重的話導致投票率低，相信這不是選管會所期望的。在石歡樓的地理環境上，石歡樓與石欣樓以天橋連接，石欣樓與石廣樓居民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幫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環境，石欣、石廣、石歡居民早已熟絡，理應劃入同一選區，符合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的大原則。

加上石歡樓是新建成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若劃入私家樓選區，是不符合選管會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應該劃入公屋選區，讓石歡樓慢慢發展起來，在鄰近的公屋（石欣、石廣）影響下，開始留意社區發展，甚至積極投票，盡自己公民的責任。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憂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無視了社區獨特性、公屋發展、地方聯繫等大原則，僅僅根據數據劃分，卻沒有真正了解一個社區的真實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到最後投票率低的責任又應該由誰負責。本人的建議既符合選管會的建議人口，又符合選管會的大原則，希望主席好好考慮。

林美玉

21-AUG-2018 18:13 95% P.001

5242

From: 21/08/2018 18:25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致選管會主席：

鑒於 2019 年的選區分界，石歡樓、石富樓及石祥樓被撥去新選區（大白田東），本人有以下建議。

參考政府建議將石祥樓和石富樓撥至大白田東，但保留石歡樓於石籬北。為了符合選管會選區臨時建議人口（既人口基數不超出 25%），建議將石禧樓和石福樓劃入大白田東。根據 2011 年政府統計處人口普查，石禧樓及石福樓人口共有 1801 人，與石歡樓人口相若，不影響選區人口，達至選管會的考慮因素。

以上建議基於選管會照顧社區獨特性的原則。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連在一起，對面是豪華閣、安盛大廈、葵涌花園等私人樓宇，地理上接近大白田東，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根據 2011 人口普查數據石禧、石福的居民有 64%是 40-65 歲以上，42%人口的教育水平是小學或以下，而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HK$5320，所以石禧及石福居民經常往石蔭路市場買菜，因為石蔭路店鋪多，居民有較多選擇，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日用品。石禧、石福、石祥、石富經常往石蔭路買菜，早與石蔭路的私家樓居民變得熟絡。故此石禧、石福、石祥、石富四座早與私家樓形成一個獨特的社區。

相反石歡樓於 2013 年底建成，由於當區區議員反對建造石歡樓，不少居民遷了入伙，剛剛才遷應新社區，就被遷劃入石蔭路私家樓選區，令選民造成混亂，嚴重的話導致投票率低，相信這不是選管會所期望的。在石歡樓的地理環境上，石歡樓與石欣樓以天橋連接，石欣樓與石廣樓居民經常前往石歡樓樓下使用休憩設施，幫助石歡樓居民適應新環境，石欣、石廣、石歡居民早已熟絡，理應劃入同一選區，符合選管會加強地方聯繫的大原則。

加上石歡樓是新建成的公屋，一切都是剛剛起步，若劃入私家樓選區，是不符合選管會注重社區發展的原則，應該劃入公屋選區，讓石歡樓慢慢發展起來，在鄰近的公屋（石欣、石廣）影響下，開始留意社區發展，甚至積極投票，盡自己公民的責任。
最後參閱選管會的考慮因素，選管會的最大擔憂是人口問題，怕超出 25%的人口基數，但是無視了社區獨特性、公屋發展、地方聯繫等大原則，僅僅根據數據劃分，卻沒有真正了解一個社區的真實情況、居民的生活方式，到最後投票率低的責任又應該由誰負責。本人的建議既符合選管會的建議人口，又符合選管會的大原則，希望主席好好考慮。

林廖蓮

21-AUG-2018 18:12 95% P.001

5243

關於葵涌鄂南區的選區劃界建議 21/08/2018 19:3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在facebook看了這個短片，述說一個葵涌鄂的輪椅居民，要走上大斜坡、百步梯才能前往至葵興區。

本人認為選管會在是此劃界中，安排不周，沒有考慮居民的前往葵興區尋找議員的困難。

本人強烈要求選管會保留葵涌鄂睿、夏、秋葵樓及葵馥苑在葵涌鄂南選區，以回應居民的真正需要。

並請務必觀看以下短片，了解輪椅人士的實際困難。

https://www.facebook.com/726961308616 47/videos/914519865412605/

miss chan yu sze

5244

對於長洲下一屆民選區議員的意見
26/07/2018 16:02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Security:

To ensure privacy, images from remote sites were prevented from downloading. Show Images

致：選管會秘書處
本人張明強，對於長洲的下一屆民選區議員的調整，有以下的意見。
長洲的選區一直以來都是由兩區議員為長洲街坊服務，多年來街坊亦看到兩區議員的工作量實是不少。
政府一直以來對於各社區或長洲的基本設施都是盡量做到均等，如道路交通、醫療衛生、社區建設及旅游、保安等等一切，相信這亦是政府施政的基本方針。
現今若只找出一個令人費解的算術，將長洲的民選區議員數目減為剩餘一個，相信你我大家都不會認同，況且根據長洲人口比例，及流動遊人等，令長洲的飽和程度已達高危，想必大家亦會認同，若日後只得一個民選區議員為街坊做事，我想到時不知如何可以完成各種社區建設及投訴。因此本人希望選管會認真考慮，將長洲的民選區議員數目保留為兩席，又或仿效再前些年代，長洲為三個民選區議員。

長洲一市民　張明強上

26/7/2018

26/7/2018

5245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主　席：
翁志明

副主席：
黃輝民
吳文偉

總務主任：
盧雪佳
溫　基

財務主任：
黃紫蓮

地方建設主任：
蔡錦良
孔憲禮

婦女及教育主任：
李桂珍

康樂及青少年主任：
郭慧文

福利主任：
葉少康

環境衛生主任：
張明強

漁農主任：
彭華根

治安主任：
廖馬帶

公關主任：
林潔琴

交通運輸主任：
陳德明

審計主任：
陸尚禮

致選舉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GBS: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3/7/18 突然公布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竟然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選區。

我們對選管會上述建議，表示十分不滿，予以強烈反對！並提出以下反對的理據：

一、統計處不定期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只是一些參考數據，但選管會這次卻以「參考數據」作爲「實質數字」而作「二合一」的建議，我們認爲極不穩妥，是不合乎科學性的。

二、區議員是現行區議會制度中，作爲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多年以來爲市民大眾解決不少問題，爲政府管治作出最基本的貢獻，選管會這次作「二合一」的建議，我們認爲是本末倒置，背道而馳！

三、長洲是香港離島中，人口最多的小島，隨著發展，常住人口估計不會少於三萬，與統計處之結果有所距離，我們在質疑其準確性之餘，選管會卻堅成是千真萬確的理據，將兩區議席合併爲一議席，是極其不負責任的「建議」。

四、長洲現已成爲一個香港市民及海內外遊客喜愛的旅遊小島，再加上歷史悠久的傳統太平清醮活動，島上的交通、設施、食肆、居民生活正面臨不少民生問題，極需區議員爲其解決，而且鄰近石鼓洲將建垃圾焚化爐，所帶出的問題和影響，更是不容忽視！如果只得一位區議員，居民必然會在等待協助時出現怨氣，產生對政府不滿的情緒，不是大家願意見到的吧！

五、更令人費解的是，選會已經有一個說法：「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但是長洲卻是在考慮上述因素後，不是容許保留兩個議席，而是二合一，確實難以理解！

本會日前已發信給長洲各街坊會及各社團組織，收集他們對選管會建議的意見，雖然時間迫切，但已收到以下團體回覆，表示反對！

因此，本會及長洲各界社團在此嚴正聲明：

我們對選管會在事前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結果之推算，卻妄顧長洲實際情況，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表示十分不滿，予以強烈反對！

要求選管會尊重民意，立即撤回將長洲南北兩個選區議席合併爲一個議席的不合情理建議！

長洲鄉事委員會啓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長洲各社團及居民反對信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46

# 李桂珍 離島區議員辦事處
## Lee Kwai Chun ,MH Member of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Office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事前沒有諮詢，強烈反對兩區合併為一選區，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區議員，對選舉管理委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遺憾，並將兩個議員的工作集中為一個議員負責，會直接影響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離島區議員
李桂珍 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此為範本申述共 56 份(序號 5247 – 5302)**

主 席：
翁志明

副主席：
黃輝民
吳文傑

總務主任：
盧雲佳
溫 基

財務主任：
黃紫蓮

地方建設主任：
羅鎮良
孔憲禮

婦女及教育主任：
李桂珍

康樂及青少年主任：
郭慧文

福利主任：
葉少康

醫療衛生主任：
張明強

漁農主任：
彭華根

治安主任：
廖馬帶

公關主任：
林潔聲

交通運輸主任：
陳德明

審計主任：
陸尚禮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蒼猝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啓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會員大事 CHEUNG CHAU, N.T.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signatur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signature]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48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書function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更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妥顯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林潔聲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49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書function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更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妥顯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 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陳樂明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50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書function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更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妥顯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本人 謝雨雅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51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書function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更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妥顯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黃炳輝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52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書function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更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妥顯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王元強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王元強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53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書function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更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妥顯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潘華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54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書function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更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妥顯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魏翠芝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55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書function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更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妥顯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 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redacted]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56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書function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更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妥顯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黃堅達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57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主席：
蔡志明
副主席：
黃得民
吳文強
總務主任：
梁重佳
温基
財務主任：
黃雪蓮
地方關懷主任：
蔡倫生
孔富雄
婦女及青年主任：
李佳玲
鄉鎮發展及環境主任：
鄧慧文
福利主任：
葉少康
醫療衛生主任：
張明倫
海關主任：
彭華強
治安主任：
廖馬帶
公關主任：
林潔華
交通運輸主任：
陳德明
審計主任：
陳尚雄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實際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區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統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資料而擬訂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發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遞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勞福8樓「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劉俊業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58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主席：
蔡志明
副主席：
黃得民
吳文強
總務主任：
梁重佳
温基
財務主任：
黃雪蓮
地方關懷主任：
蔡倫生
孔富雄
婦女及青年主任：
李佳玲
鄉鎮發展及環境主任：
鄧慧文
福利主任：
葉少康
醫療衛生主任：
張明倫
海關主任：
彭華強
治安主任：
廖馬帶
公關主任：
林潔華
交通運輸主任：
陳德明
審計主任：
陳尚雄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實際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區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統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資料而擬訂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發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遞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勞福8樓「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illegibl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59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主席：
蔡志明
副主席：
黃得民
吳文強
總務主任：
梁重佳
温基
財務主任：
黃雪蓮
地方關懷主任：
蔡倫生
孔富雄
婦女及青年主任：
李佳玲
鄉鎮發展及環境主任：
鄧慧文
福利主任：
葉少康
醫療衛生主任：
張明倫
海關主任：
彭華強
治安主任：
廖馬帶
公關主任：
林潔華
交通運輸主任：
陳德明
審計主任：
陳尚雄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實際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區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統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資料而擬訂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發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遞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勞福8樓「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劉俊業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劉俊業 聯絡電話：30-7-2018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60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主席：
蔡志明
副主席：
黃得民
吳文強
總務主任：
梁重佳
温基
財務主任：
黃雪蓮
地方關懷主任：
蔡倫生
孔富雄
婦女及青年主任：
李佳玲
鄉鎮發展及環境主任：
鄧慧文
福利主任：
葉少康
醫療衛生主任：
張明倫
海關主任：
彭華強
治安主任：
廖馬帶
公關主任：
林潔華
交通運輸主任：
陳德明
審計主任：
陳尚雄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實際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區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統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資料而擬訂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發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遞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勞福8樓「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劉俊業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劉俊業 聯絡電話：30-7-2018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61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主席：
蔡志明
副主席：
黃得民
吳文強
總務主任：
梁重佳
温基
財務主任：
黃雪蓮
地方關懷主任：
蔡倫生
孔富雄
婦女及青年主任：
李佳玲
鄉鎮發展及環境主任：
鄧慧文
福利主任：
葉少康
醫療衛生主任：
張明倫
海關主任：
彭華強
治安主任：
廖馬帶
公關主任：
林潔華
交通運輸主任：
陳德明
審計主任：
陳尚雄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實際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區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統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資料而擬訂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發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遞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勞福8樓「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曹秋明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曹秋明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62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主席：
蔡志明
副主席：
黃得民
吳文強
總務主任：
梁重佳
温基
財務主任：
黃雪蓮
地方關懷主任：
蔡倫生
孔富雄
婦女及青年主任：
李佳玲
鄉鎮發展及環境主任：
鄧慧文
福利主任：
葉少康
醫療衛生主任：
張明倫
海關主任：
彭華強
治安主任：
廖馬帶
公關主任：
林潔華
交通運輸主任：
陳德明
審計主任：
陳尚雄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實際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區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統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資料而擬訂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發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遞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勞福8樓「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illegibl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63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主席：
蔡志明
副主席：
黃得民
吳文強
總務主任：
梁重佳
温基
財務主任：
黃雪蓮
地方關懷主任：
蔡倫生
孔富雄
婦女及青年主任：
李佳玲
鄉鎮發展及環境主任：
鄧慧文
福利主任：
葉少康
醫療衛生主任：
張明倫
海關主任：
彭華強
治安主任：
廖馬帶
公關主任：
林潔華
交通運輸主任：
陳德明
審計主任：
陳尚雄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實際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區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統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資料而擬訂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發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遞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勞福8樓「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發展運動聯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64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主席：
蔡志明
副主席：
黃得民
吳文強
總務主任：
梁重佳
温基
財務主任：
黃雪蓮
地方關懷主任：
蔡倫生
孔富雄
婦女及青年主任：
李佳玲
鄉鎮發展及環境主任：
鄧慧文
福利主任：
葉少康
醫療衛生主任：
張明倫
海關主任：
彭華強
治安主任：
廖馬帶
公關主任：
林潔華
交通運輸主任：
陳德明
審計主任：
陳尚雄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實際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區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統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資料而擬訂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發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遞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勞福8樓「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illegibl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65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主席：
蔡志明
副主席：
黃得民
吳文強
總務主任：
梁重佳
温基
財務主任：
黃雪蓮
地方關懷主任：
蔡倫生
孔富雄
婦女及青年主任：
李佳玲
鄉鎮發展及環境主任：
鄧慧文
福利主任：
葉少康
醫療衛生主任：
張明倫
海關主任：
彭華強
治安主任：
廖馬帶
公關主任：
林潔華
交通運輸主任：
陳德明
審計主任：
陳尚雄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實際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區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統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資料而擬訂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發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遞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勞福8樓「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illegibl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illegible]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66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時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決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昨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67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時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決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昨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68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時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決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昨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69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時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決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昨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十分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長洲順德同鄉會
CHEUNG CHAU SHUN TAK DISTRICT ASSOCIATION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70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時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決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昨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海味雜貨商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28-7-2018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71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時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決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昨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街坊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72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時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決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昨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逸園聯會有限公司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秘書劉健輝 收件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73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時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決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昨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74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時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決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擅自作出的結果，實在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昨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東莞會所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75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舉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做回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聯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聖約翰座5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鄉事委員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76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舉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做回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聯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聖約翰座5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redacted]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77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舉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做回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聯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聖約翰座5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鄉事委員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78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舉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做回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聯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聖約翰座5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鄉事委員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79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舉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做回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聯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聖約翰座5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鄉事委員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80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舉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做回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聯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聖約翰座5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redacted]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81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舉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做回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聯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聖約翰座5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redacted]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82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舉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做回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聯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聖約翰座5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redacted]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83

# 長洲鄉事委員會
##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舉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據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做回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聯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聖約翰座5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姑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redacted]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84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聞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衡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這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街坊福利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劉伴財 聯絡電話：30-7-2018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85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聞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衡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這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警島民聯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劉伴財 聯絡電話：30-7-2018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86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聞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衡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這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鄉事委員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劉偉棠 聯絡電話：30-7-2018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87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聞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衡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這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國民學校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TOTAL P.01

5288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聞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衡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這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北約鄉約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89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聞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衡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這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鄉事委員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曹永明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90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聞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衡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這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新興街街坊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91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聞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衡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這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香港長洲坪洲中山同鄉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92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聞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數字而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衡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這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荔枝角道863號「荔枝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長洲居民聯會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陳基鑫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93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角道8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聽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illegibl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94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角道8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聽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illegibl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28-7-2018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95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公關主任：林潔華
交通運輸主任：陳結明
會計主任：陸南禮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illegibl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96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公關主任：林潔華
交通運輸主任：陳結明
會計主任：陸南禮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illegibl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97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角道8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聽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illegibl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98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角道8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聽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illegibl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299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角道8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聽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illegibl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300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角道8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聽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illegibl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28-7-2018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301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致長洲各大社團：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3/7/18 舊辦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區劃界建議，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時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由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實在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本會對以上建議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致函選管會提出強烈反對，倘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簽署隨函附上之回條或致電本會秘書處，本會會稍後將 貴會的尊號填上於本會送呈選管會的反對信件內，並將呼籲居民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深水埗基督教角道863號「基督角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聽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廣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回執
請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魏結娘，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illegible] 認同 / 不認同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5302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主席：
張志明
副主席：
余輝民
吳文強
總務主任：
盧李強
謝 磊
財務主任：
黃學強
地方關顧主任：
周煥泉
孔家銳
青少年發展主任：
李錦沛
康樂及體育主任：
郭慧文
福利主任：
葉少波
環境保安主任：
陳明強
康樂主任：
鄭華祺
治安主任：
廖兆華
公關主任：
林家華
交通事務主任：
陳志明
資訊主任：
陳雨恩

敬啟者/女士/先生：

香港管理委員會於23/7/18 發表公佈明年區議會選舉之最新選舉界線劃分，其中有關長洲原來之兩，北南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而且更表明是：

「在劃定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會顧及社區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地域的自然特徵，如交通及社區事務等其他施定因素，故有審慎時亦會考慮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需要會是次選舉及次選舉長期由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區。」

本會對選管會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近年選舉的中取人口的模擬而作出的結果，實在忽略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與地區實況脫節而貿然作出「兩區合併成一區」的「藏匿」，本會對以上做法感到十分不滿，並予以強烈反對！

由於本會將會對以上建議做出強烈反對，假若 貴會對本會以上的觀點認同，有勞 貴署向選管會的反對意見書內，並將安排代表出席，出席參加專責會的本年8月1日(星期三 )晚上7時於長洲水塘道3號「喜慶洋社區會堂」舉行之公眾諮詢會，綜合有關意見，以反映長洲居民的的最大民意。

長洲鄉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回覆
就於 7月31日前回覆

致：長洲鄉事委員會 （電話：2981 0350 傳真號碼：2986 9179）

本會 楊枝業 贊同 / 不贊成貴會以上建議的觀點

負責人簽名：楊枝業 聯絡電話：[redacted]

新界長洲教堂路 2 號地下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N.T. 電話：2981 0350 Fax:2986 9179

**此為範本申述共 384 份(序號 5303 – 568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0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接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陳 [illegible]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0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接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0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接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0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接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0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接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0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接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1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接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1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接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1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接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1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1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1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1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1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1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2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2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2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2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2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2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2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2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2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2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3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3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統計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劉佩儀
居民姓名：劉佩儀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3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李月霞
居民姓名：李月霞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3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黃巨妹
居民姓名：黃巨妹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黃巨嬌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3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陳來勝
居民姓名：陳來勝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3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黎現好
居民姓名：黎現好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3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黎榮好
居民姓名：黎榮好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3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馮金好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3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鄧妹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4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兩、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4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兩、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4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兩、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4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兩、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4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兩、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4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兩、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4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將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兩、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4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兩、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4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兩、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4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5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5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5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5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5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5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5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5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5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黃文源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5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范妙琼
居民姓名：范妙琼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6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蔡金華
居民姓名：CAI KAM TA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6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潘官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6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楊少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6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陳少基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6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周有妹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6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6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6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6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6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7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7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7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7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7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7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7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黃鴻勝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7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 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7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7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陳嘉麗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8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8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CHAN KA TUEN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8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8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 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8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8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8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8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8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8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CHU KAI KWONG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9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張金水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9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9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9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9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羅耀強
居民姓名：羅耀強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9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張木勝
居民姓名：張木勝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9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WONG Yee La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9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9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蔡根妹
居民姓名：蔡根妹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39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0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0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0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Siu Hin Shang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0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我，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0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我，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0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我，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0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0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我，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0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我，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0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我，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1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我，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1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我，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1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十
居民姓名：卢梅喜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鄭少華
居民姓名：鄭少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1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姜
居民姓名：鄧金美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1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1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1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1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鄭玉英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1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2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2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Kwok Yin Chuen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2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2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姓姓名：Shin Kai Kong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2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溫金明明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2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2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2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韋家強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2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 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2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 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3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該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馮振明
居民姓名：馮振明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3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該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 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3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該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羅林德
居民姓名：林德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3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該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羅偉仿
居民姓名：偉仿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該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 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吳容華
居民姓名：吳容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3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該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3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該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 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3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該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3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該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安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事務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3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4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4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4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4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4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4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4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4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4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4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5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5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5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5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5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5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5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5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何
居民姓名：何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5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陳
居民姓名：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5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梁
居民姓名：梁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6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周志成
居民姓名：周志成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6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梁
居民姓名：梁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6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黃
居民姓名：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6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吳
居民姓名：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6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吳
居民姓名：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6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吳
居民姓名：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6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匡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6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匡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6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匡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6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匡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7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匡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7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匡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7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匡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7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匡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7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匡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7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梁幹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7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樊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7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何金福
居民姓名：何金福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7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陳之子
居民姓名：陳之子(陳少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7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羅初五
居民姓名：羅初五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8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梁北根
居民姓名：梁北根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8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陳有
居民姓名：陳有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8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蔡灶
居民姓名：蔡灶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8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Kwok
居民姓名：郭炳泉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8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8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8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8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8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8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 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9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9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9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9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張詠儀
居民姓名：張詠儀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9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黃向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9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葉光安
居民姓名：葉光安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9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黎華超
居民姓名：黎華超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9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李成坤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9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LAU Yiu Tung
居民姓名：LAU Yiu Tung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49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莫一有此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0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黃坤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0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莉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0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羅根勝
居民姓名：羅根勝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0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黎開坤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0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方耀葉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0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吳釘
居民姓名：吳釘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0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盧明威
居民姓名：盧明威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0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周好
居民姓名：周好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0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黃彥邦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0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劉明發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1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鄧佩雄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1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1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1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1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1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1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1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1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2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 合併建議 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2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 合併建議 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2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 合併建議 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劉偉光
居民姓名：劉偉光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2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 合併建議 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2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 合併建議 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吳灶福
居民姓名：吳灶福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2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 合併建議 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張化時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2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 合併建議 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2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 合併建議 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2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 合併建議 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2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經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3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經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3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經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3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諮詢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經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3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諮詢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經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諮詢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經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3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諮詢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經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3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諮詢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經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3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刊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諮詢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諮詢過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經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3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查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LI Kwai Ying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3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查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4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查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4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查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4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查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4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查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4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查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4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查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4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查悉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LAI KAI MING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4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4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4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5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5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5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5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5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5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5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阮美漢
居民姓名：阮美漢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5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阮燕坤
居民姓名：阮燕坤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5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溫桂金
居民姓名：溫桂金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5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何金未
居民姓名：何金未

二零 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6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鄭欣怡
居民姓名：鄭欣怡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6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張玉蓉
居民姓名：張玉蓉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6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6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黃志偉
居民姓名：黃志偉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6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女奇
居民姓名：杜樂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6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延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LAI KAR WA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6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延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6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延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6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延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6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延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7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延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7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延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7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延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7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延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7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事務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張麗芳
居民姓名：張麗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7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事務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 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7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事務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 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梁玉芳
居民姓名：梁玉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7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事務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7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事務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楊容貴
居民姓名：楊容貴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7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 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事務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林潔英
居民姓名：林潔英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8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事務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8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事務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鄭金鄉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8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事務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梁學明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8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好，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透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馮素群
居民姓名：馮素群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8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好，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透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陳志雄
居民姓名：陳志雄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8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好，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透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羅琪
居民姓名：羅琪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8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好，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透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吳水成
居民姓名：吳水成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8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好，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透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葉永偉
居民姓名：葉永偉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8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好，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透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Lau Ho Su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8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好，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透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洗育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9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好，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透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陳偉業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9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好，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透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樓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郭丽娟
居民姓名：郭丽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9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郭秀珊
居民姓名：郭秀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9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李健強
居民姓名：李健強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9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9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9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9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9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陳兒
居民姓名：陳兒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59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HANIM PIRWANTI

二零 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0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0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區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0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區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羅美蓮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0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區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羅志輝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0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區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羅愛好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0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區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梁嘉琪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0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區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梁慧嘉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0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區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羅景榮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0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區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梁永恩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0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區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鄭柳妹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1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居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吳妹頸
居民姓名：吳妹頸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1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居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孫瀚明
居民姓名：孫瀚明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1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居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Isa Ming
居民姓名：ISUNG ka Ming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1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居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吳鑫言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1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居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石寶娣
居民姓名：石寶娣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1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居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羅芝
居民姓名：羅芝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1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居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1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居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1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居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1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2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2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2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2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2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2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2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2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區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2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同，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2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同，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3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同，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3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同，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3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同，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3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同，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3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同，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3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同，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3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亭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贊同，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3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陳嘉勉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3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王鳳英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3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4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4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4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4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4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4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4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林鉅轉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4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李兆強
居民姓名：李兆強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4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鄭勉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4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吳潔嫦
居民姓名：吳潔嫦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5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NG YEE SHAN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5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鄭兆強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5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史健美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5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郭美卿
居民姓名：郭美卿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5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王笑華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5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缺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5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5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5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5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 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6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6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6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6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 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6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6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6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6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6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6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7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7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 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7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平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7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按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劉佩妹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7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按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7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按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郭珠英
居民姓名：郭珠英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7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按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黃恩愛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77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按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78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按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陳文妹
居民姓名：陳文妹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79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按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余群英
居民姓名：余群英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80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按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何潤華
居民姓名：何潤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81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倉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妥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貿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 *的* 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按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82

致投票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83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84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85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86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會卒公佈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最新選區劃界建議，當中有意將長洲原來之南、北兩個選區合併成一個新選區，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感到十分驚訝，並表示強烈反對！

區議員作為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負責為市民的日常生活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對於是次劃界建議選舉管理委員並沒有按論點：「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如交通及社區聯繫等其他法定因素，故有需要，亦會建議容許相關選區的人口偏離許可幅度例如選管會是次便首次建議長洲原來的兩席合併成一席，」而妄顧長洲之實際情況，完全漠視地區民意而實然作出「兩席合併成一席」的「建議」。

作為長洲居民，本人對選舉管理委員在事前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只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而推算出的結果，作出不合理的建議，本人對此「合併建議」感到十分不滿，因會直接影響本人於地區接受區議員服務的質素，並予以強烈反對！

此 致

居民簽署：
居民姓名：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副本將呈交離島民政事務處

5687(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離島區議會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郭平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Eric Kwok Ping, District Councillor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子郵件 [redacted]

By Fax & Mail
(共 7 頁)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Fax: 2511 1682

敬啟者：

有關2019年東涌逸東邨南(T02)與逸東邨北(T03)選區劃界建議

選管會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佈「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選管會主席馮驊強調劃界理由是根據法定準則，也就是人口和「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而劃定。而關於人口規定，今年每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為 16,599 人，可容許偏差上下 25%，也就是說每個選區的人數應為 12,449 人至 20,749 人。然而，選管會對離島區區議會選區分界並不符合選管會所指的法定準則，原因如下：

一、 **選管會的建議破壞社區規劃的完整和延續性。**雖然選管會對逸東邨的選區名稱為「逸東邨南」(T02) 及「逸東邨北」(T03)，但實質上「逸東邨南」(T02) 選區就是由逸東一邨組成，而「逸東邨北」(T03) 是由逸東二邨組成。加上逸東一邨和二邨的社區生活「分得清楚」，例如居民要找房署維修單位，亦需要去所屬的房署登記。由 2011 年至今，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選管會為何要「批西瓜」將個別樓宇胡亂劃開，例如將康逸樓每屆都在不同選區，令居民無所適從，這不但剝奪他們原本屬於逸東邨南的投票權，同時未能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選管會無疑是漠視居民對於社區的聯繫性及完整性。

二、 **選管會嚴重高估仍然興建中滿東邨在將來入伙人口，導致逸東邨北及逸東邨南人口相差過多，對兩區的居民及區議員不公平及不公義。**根據房屋署提供「表一」及「表二」，現時逸東邨的人口資料，逸東一邨人口 20,072 人，逸東二邨人口 19,898 人，



5687(2)

而受劃界影響的康逸樓和清逸樓人口分別為 2,389 及 2,511 人。滿東邨全面入伙後預計會有 12,000 人[1]，雖然選管會估計屆時只有約有 70%單位入伙，即約 8,400 人[2]，但本人認為選管會仍然高估數字。原因，滿東邨現時仍然興建中，並未派鎖匙，並且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入伙。根據房屋署資料提供，並且強調如果一切順利，預計滿東邨今年 10 月尾或 11 月初開始安排派鎖匙，這時間剛巧遇著學生上學期終期試，此外更有聖誕及農曆新年，裝修工人按傳統慣例放農曆新年長假等，因此估計滿東邨人伙高峰期會是明年 3 月中開始，同時居民入伙是循序漸進，房屋署不會約齊一鍋蜂入伙。根據以往新屋邨入伙經驗，一切順利最少需要約 2 年才可達致 90%入伙的數字。故此，本人以符合以上傳統假期與上學期考試及以往新公屋居民入伙資料邏輯推算，估計明年屆時滿東邨入伙率只有約 40%，也就是約 4,800 人。根據此數字估算，逸東邨南選區的人口由選管會估計的 23,572 人降至 19,972 人[3]，而逸東邨北人口則為 24,798[4]，兩區人口相差 4,826 人相差近 24.2%，即將近每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可容許偏差水平。這情況不但嚴重破壞逸東邨南社區原整性，同時對兩座居民(康+清)不公平，**剝奪他們原本屬於逸東邨南的投票權。此外，這對逸東邨北不公道，因為屆時逸東邨北相對逸東邨南人口多了最少 4,800 人(因為劃多了一座清逸樓及高估滿東邨入伙人口)。**因此，根據選管會現時提供臨時選區劃界資料，是嚴重違反法定準則，如果屆時因上述傳統假期及學期尾考試等因素或其他突發事件，導致入伙率偏低，將會加劇不公平的情況。

三、 **現時選管會建議劃界方案嚴重偏離每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假如不變動兩個選區劃界，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仍然符合每個選區的標準人口的上限。但如果根據選管會建議改動劃界，以本人對滿東邨入伙率 40%作估算，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人口，分別有 19,972 人及 24,798 人，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20.3%及 49.4%，逸東邨北嚴重超出標準人口基數可容忍範圍，因此選管會不應改劃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選區，以維持社區的完整性同時，人口亦會在標準人口的上限範圍內。

因此，本人建議兩個方案：**方案一，沿用 2015 年關於逸東邨南（T02）及逸東邨北（T03）劃界，即將逸東一邨劃入逸東邨南（T02），逸東二邨劃入逸東邨北（T03），而滿東邨則維持在大嶼山選區，使兩個區的人口為 20,072 人及 19,898 人，並且符合每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可容忍上限。**

[1] 由房屋署提供的數字。
[2] 滿東邨推算：12,000 X 70% = 8,400 人。
[3] 詳細計算可參考「表五」。
[4] 詳細計算可參考「表六」。



5687(3)

**方案二，參考 2011 年關於逸東邨南（T02）及逸東邨北（T03）劃界，只將康逸樓劃入逸東邨北選區，並將滿東邨劃入逸東邨南選區，這不但減輕對整體逸東邨南社區分劃傷害，同時在 2011 年區選康逸樓曾有先例被劃去逸東邨北，而最重要一點，此安排對逸東邨南與北都比較公平公道，因為這安排，按本人估計滿東邨屆時入伙率 40%推算，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人口分別預計為 22,483 人[5]及 22,287 人[6]，雖然兩個選區均會超過每個標準人口基數約 35%[7]，但相比起選管會的建議方案，兩個選區的人口將會較平均，對兩個選區的居民及未來的區議員也較公平及公義，而且亦符合選管會主席馮驊所強調人口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郭平區議員 謹啟

2018 年 8 月 7 日

（附件：參考資料）

[5] 詳細計算可參考「表七」。
[6] 詳細計算可參考「表八」。
[7] 詳細各個方案的比較可參考「表九」及「表十」。



5687(4)

**參考資料**
（房屋署提供，截至 26/7/2018）

表一：

*逸東一邨（T02）各座樓宇人口*

| | 人口 |
|---|---|
| 康逸樓 | 2,389 |
| 清逸樓 | 2,511 |
| 維逸樓 | 2,414 |
| 平逸樓 | 1,230 |
| 太逸樓 | 1,199 |
| 舟逸樓 | 1,212 |
| 福逸樓 | 1,360 |
| 祿逸樓 | 1,342 |
| 迎逸樓 | 1,389 |
| 漁逸樓 | 1,391 |
| 享逸樓 | 1,194 |
| 至逸樓 | 1,224 |
| 善逸樓 | 1,217 |
| 逸東一邨總人口 | 20,072 |

表二：

*逸東二邨（T03）各座樓宇人口*

| | 人口 |
|---|---|
| 美逸樓 | 1,871 |
| 滿逸樓 | 1,851 |
| 居逸樓 | 2,636 |
| 勤逸樓 | 1,477 |
| 傑逸樓 | 1,523 |
| 德逸樓 | 1,496 |
| 謙逸樓 | 1,511 |
| 信逸樓 | 1,506 |
| 寶逸樓 | 1,513 |
| 翠逸樓 | 1,503 |
| 瑞逸樓 | 1,503 |
| 悅逸樓 | 1,508 |
| 逸東二邨總人口 | 19,898 |

5687(5)

表三：

*(方案一)根據 2015 年逸東邨南（T02）及逸東邨北（T03）劃界的人口資料*

| | 人口 |
|---|---|
| 逸東邨南(即逸東一邨人口) | 20,072 |
| 逸東邨北(即逸東二邨人口) | 19,898 |

表四：

*滿東邨人口估算及入伙率*

| | 預計滿東邨人口 | 入伙率 |
|---|---|---|
| 滿東邨全面入伙時人口(房屋署提供的數字) | 12,000 | 100% |
| 選管會估計人口[註1] | 8,400 | 69% |
| 郭平估計人口[註2] | 4,800 | 40% |

註 1：滿東邨 12,000 X 70% = 8,400 人。

註 2：因滿東邨入伙時適逢聖誕、學校上學期終期試及農曆新年長假期等，故郭平估計屆時入伙率只有 40%，即 12,000 X 40% = 4,800 人。



5687(6)

表五：

*根據選管會 2019 年逸東邨南（T02）劃界而計算的人口資料*

| | | 選管會估算 | | 經調整估算 |
|---|---|---|---|---|
| 逸東一邨人口 | | 20,072 | | 20,072 |
| 減去 康逸樓人口 | - | 2,389 | - | 2,389 |
| 清逸樓人口 | - | 2,511 | - | 2,511 |
| 逸東一邨（康、清逸樓人口除外） | | 15,172 | | 15,172 |
| 加上 滿東邨人口[註3] | + | 8,400 | + | 4,800 |
| 逸東邨南人口： | | (選管會提供的數字)23,572 | | 19,972 |

註 3：可參考「表四」的估算人口，「經調整估算」是指當滿東邨人伙率只有 40%時的估計人口。

表六：

*根據選管會 2019 年逸東邨北（T03）劃界而計算的人口資料*

| | | 人口 |
|---|---|---|
| 逸東二邨人口 | | 19,898 |
| 加上 康逸樓人口 | + | 2,389 |
| 清逸樓人口 | + | 2,511 |
| 逸東邨北人口： | | 24,798 |

表七：

*(方案二) 根據郭平建議 2019 年逸東邨南（T02）劃界而計算的人口資料*

| | | 郭平估算 |
|---|---|---|
| 逸東一邨人口 | | 20,072 |
| 減去 康逸樓人口 | - | 2,389 |
| 逸東一邨人口（康逸樓除外） | | 17,683 |
| 加上 滿東邨人口 | + | 4,800 |
| 逸東邨南人口： | | 22,483 |



5687(7)

表八：

*(方案二) 根據郭平建議 2019 年逸東邨北（T03）劃界而計算的人口資料*

| | | 人口 |
|---|---|---|
| 逸東二邨人口 | | 19,898 |
| 加上 康逸樓人口 | + | 2,389 |
| 逸東邨北人口： | | 22,287 |

表九：

*2019 年逸東邨南（T02）各個劃界方案的比較* [註4]

| | 2015 年/方案一 | 選管會建議(未調整) | 選管會建議(經調整) | 方案二 |
|---|---|---|---|---|
| 逸東邨南人口 | 20,072 | 23,572 | 19,972 | 22,483 |
| 超出標準人口 | 3,473 | 6,973 | 3,373 | 5,884 |
| 超出百分比 | 20.92% | 42% | 20.32% | 35.45% |

表十：

*2019 年逸東邨北（T03）各個劃界方案的比較* [註4]

| | 2015 年/方案一 | 選管會建議(未調整) | 選管會建議(經調整) | 方案二 |
|---|---|---|---|---|
| 逸東邨北人口 | 19,898 | 24,798 | 24,798 | 22,287 |
| 超出標準人口 | 3,299 | 8,199 | 8,199 | 5,688 |
| 超出百分比 | 19.87% | 49.39% | 49.39% | 34.27% |

註 4：「2015 年/方案一」人口計算可參考「表三」。「選管會建議」人口計算可參考「表五」及「表六」。「方案二」人口計算可參考「表七」及「表八」。



5688(1)

長洲街坊會
CHEUNG CHAU KAI-FONG SOCIETY
[illegible] 電話：2981 2173 傳真：[redacted] 電郵：2986 8571

選舉委員會秘書處先生大鑒，

敝會全人，非常贊成將長洲設為一位區議員。

敝會有長洲街坊常常說一個和尚担水飲，二個和尚担水飲，三個和尚無水飲。長洲有三位區議員，二位由選舉區議員時選出，一位由全長洲街坊選出街坊代表的當然區議員，因為太多區議員，不用說再平時辦些後遊，派派政府禮物或辦党提供禮物等，小恩小惠以博民心就可以當然例如長洲後補補助別區補選，長洲在公衆地方伸放風箏遊蕩，跳蹦床次不足，爭吵亂泊等，都由長洲街坊力爭求改善，他們不出一分力，

5688(2)

有覺於此，為求有競爭才有進步，長洲居民十分贊成政府將長洲民選區議員增成一位，特予同意政府此一建議。並候佳音。

專此 並祝

事安！

[illegible] KAI-FONG SOCIETY

8-5-2018

568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離島區議會-民選議員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 Elected Councilor
鄺官穩 Ken K W Kwong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 - 馮驊法官：

電郵：eacenq@reo.gov.hk

馮法官，

**反對選舉選界劃分建議**

你好！本人反對早前選舉管理委員會發佈下一屆區議會選舉選劃分建議。建議是削減長洲議席，嚴重剝削長洲居民權益，本人感到非常憤怒。離島區在人口急速上升下，並未有額外增加議席，反而偷換概念，削減長洲議席，彌補東涌議席的不足。

以下各項是對不合理建議的重點：

1) 在未有額外增加整體議席下，建議仍令離島區的十個議席中有 80%在人口基準線以上，為十八區之冠。相比其他區域，例如灣仔區十三個民選議席中並沒有任何一個議席是在人口基準線以上。
2) 建議中預計離島區總人口有 189,146，平均每個議席需服務 18,915 位市民，亦為十八區之冠。
3) 早多年前，長洲區原有 3 個民選議席，其後被削減 1 個，只餘 2 個民選議席，現時建議更要削減至 1 個，簡直難以理解。
4) 根據人口普查數據得出長洲人口於 2001 年已有大約 23,346 名，2006 年大約 24,000 名，其後，2016 年只調查 10%的中期人口普查指出長洲南的人口有 11,743 名，長洲北有 9,213 名。近年長洲建屋數量增加，明顯顯示出事實長洲人口亦增加，與人口普查的數據巨大落差。
5) 長洲具有環境獨特性，2.3 平方公里的面積比整個灣仔區更大，被削減議席後數目只有 1 個，遠遠不及灣仔區的 13 個議席。
6) 島上並無任何公共交通工具，除了依靠單車代步，全島有 3 分之 1 人口需依靠步行，如只剩餘 1 個議席，居民求助時十分不便。
7) 島上涉及多種及複雜的地區問題，包括旅遊人士已超出長洲的負荷，衍生很多問題。另外，興建社區會堂、渡輪牌照續牌及石鼓洲焚化爐的興建亦需長期跟進，削減議席後更難得到妥善處理。
8) 除了島上民生問題，海上亦有不少問題處理，例如漁民非法捕漁、避風塘管理等。

因此，本人要求維持長洲兩個民選議席，並額外增加離島區 3 個議員議席至 13 個民選議員。

鄺官穩
2018 年 8 月 10 日

地址：[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辦事處電話 Office Tel：[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郵 email: [redacted]

5690(1)

離島區議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Harbour Building 20/F,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IS 131/1/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982 8513 (圖文傳真：2542 0183)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先生, GBS

馮主席：

**有關 2019 年離島區議會**
**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離島區議會在本年 7 月 30 日召開特別會議，就有關 2019 年離島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進行討論。

議員強烈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能考慮離島區人口急增及離島區幅員廣闊，包括長洲、坪洲、南丫島及大嶼山等多個島嶼，而各島嶼間交通不便等特殊情況，增加離島區的議席，並維持長洲有兩個選區，毋需合併。亦有議員建議把逸東邨的清逸樓保留在逸東南(T02)，以顧及有關選區的完整性及更貼近人口基數。現隨信附上議員的意見及會議記錄，以供考慮。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52 4320 與離島區議會秘書處陳嘉瑩女士聯絡。

離島區議會主席周玉堂

副本送：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2018 年 8 月 17 日

5690(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離島區議會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郭平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Eric Kwok Ping, District Councillor
香港 [redacted] Hong Kong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子郵件 Email: [redacted]

致：離島區議會周玉堂主席

根據選舉會 2018 年 7 月公佈「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有關初步逸東邨南（T02）及逸東邨北（T03）分界建議，本人認為選管會是高估仍然興建中未派鎖匙滿東邨預計今年第四季入伙人數。根據房屋署資料提供，如果一切順利，估計滿東邨今年 10 月尾或 11 月初開始安排派鎖匙，這時間剛巧遇著聖誕節，學期尾學生考試期，接著農曆新年，裝修工人按傳統慣例放長新年假等，因此估計滿東邨入伙高峰期會是明年 3 月中開始，同時居民入伙是循序漸進，房屋署不會約齊一鍋蜂入伙。因此，根據選舉會現時提供臨時選區劃界資料，滿東邨劃入逸東邨南，同時他們非常樂觀預計滿東邨明年屆時入伙人口是 70%(滿東邨設計人口 1.2 萬*)，所以將逸東邨南清逸樓 2,511♆及康逸樓 2,389♆撥去逸東邨北，這是高估滿東邨入伙率，如果到時因上述傳統假期及學生考試與學期尾因素及其他突發事件，導致入伙率偏低，這情況不但嚴重破壞逸東邨南社區原整性，同時對兩座居民(康+清)不公平， 剝奪他們原本屬於逸東邨南的投票權，此外，這對逸東邨北不公道，因為到時逸東邨北相對逸東邨南人口多了 4,826 多人(**因為劃多了一座清逸樓**)。

故此，本人以符合以上傳統假期及學期邏輯及以往新公屋居民入伙資料推算，估計明年屆時滿東邨入伙人數是 40-50%，**因此建議只將康逸樓撥去逸東邨北，保留清逸樓在逸東邨南**，這不但減輕對整體逸東邨南社區分割傷害，同時在 2011 年區選康逸樓曾經有先例劃去逸東邨北，最重要一點，因為明年區選對逸東邨南與北都比較公平公道，因為這安排，兩區人口分別都是 23,000 人左右，不會出現人口在其中一邨多另一邨少的不公平現象，這亦符合選舉會主席馮驊法官強調人口最重要。

* *房屋署提供資料 (附件 A)*
♆ *根據房屋署資料 (附件 B)*

郭平 謹啟
離島區議員

2018 年 7 月 30 日

滿東邨：*(附件 A)*

3,866 個出租公屋單位。單位類別為一至二人單位、二至三人單位、 一睡房單位及二睡房單位，預計屋邨居住人口約一萬二千人。

---

**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逸東邨南（T02）各座住戶人數：***(附件 B)*

**康逸： 2,389**

**清逸： 2,511**

雍逸： 2,414
至逸： 1,224
舟逸： 1,212
福逸： 1,360
享逸： 1,194
祿逸： 1,342
平逸： 1,230
善逸： 1,217
太逸： 1,199
迎逸： 1,389
漁逸： 1,391

**總人數：20,072**

---

**逸東邨北（T03）各座住戶人數：**

翠逸樓 – 1,503
謙逸樓 – 1,511
勤逸樓 – 1,477
傑逸樓 – 1,523
居逸樓 – 2,636
美逸樓 – 1,871
滿逸樓 – 1,851
寶逸樓 – 1,513
信逸樓 – 1,506
瑞逸樓 – 1,503
德逸樓 - 1496
悅逸樓 - 1508

**總人數：19,898**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3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鄺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歐尚昱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JP
鄧家彪先生, JP
傅曉琳女士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特別會議。

2. 議員備悉，余漢坤副主席、鄧家彪議員及傅曉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討論有關 2019 年離島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事宜

3. 主席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 7 月 23 日提出 2019 年離島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後，郭平議員及鄺官穩議員電郵離島區議會要求就有關事宜召開會議。是次特別會議是因應議員要求而舉行。他首先請郭平議員提出意見。

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根據選管會的初步建議，興建中的滿東邨(預計有居住人口約 12 000 人)將劃入逸東邨南(T02)，而逸東邨南的康逸樓和清逸樓(分別有人口 2 389 人及 2 511 人，合共約 5 000 人)將劃入逸東邨北(T03)，估計屆時逸東邨南會有 23 475 人，而逸東邨北則有 24 798 人。

(b) 他在數天前曾查詢房屋署，得悉該署回覆表示，如果一切進行順利，將計劃於 10 月底至 11 月初安排派鎖匙，但這段時間適逢聖誕節、上學期考試及農曆新年，將大大影響滿東邨居民入伙時間。他預計滿東邨的入伙高峰期是明年 3 月中至 4 月初，並認為選管會到時高估滿東邨的入伙率為 70%(即約有 8 400 人入伙)。但若上述因素影響入伙率到時低至 40%至 50%，例如只略多於 40%，則滿東邨只有約 4 800 人劃入逸東邨南。根據房署資料，現時逸東邨南有 20 072 人，隨着康逸樓和清逸樓約 5 000 人口納入逸東邨北後，逸東邨南屆時只有 19 972 人，而逸東邨北有 24 798 人，兩邨人口相差達 4 826 人，即相差率近 24.2%，已經遠至每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可容許偏差水平，這不僅違反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強調的人口調動安排最好貼近人口基數，同時對兩邨的居民亦極不公平，一方面破壞逸東邨南的完整，同時導致逸東邨北人口大幅增加，對原本逸東邨北的居民及當區議員也不公平。





(c) 在無奈接納滿東邨劃為逸東邨南的同時，他建議只將康逸樓劃入逸東邨北，因為康逸樓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中，曾劃為逸東邨北。此外，若他以上述傳統假期及學期考試因素影響，估計滿東邨的入伙率只略多於 40%，如果他的估計正確，那麼兩邨人口將變得較平均，即各邨約為 24 000 人左右，對逸東邨北及逸東邨南的議員和居民比較公平。他希望主席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聽取他的意見後向選管會馮驊主席反映。他稍後另外有信件交予選舉事務委員會，闡述這個富邏輯性、傳統習慣及有數據基礎的建議，並參考學期考試、傳統假期、裝修師傅農曆年長假期習慣及公共屋邨平均需最少 2 年時間完成約 90%入伙的慣例而得出的分析結果。

5. 主席繼而請鄺官穩議員提出意見。

6. 鄺官穩議員不滿選管會就下屆區議會選舉的劃界。長洲被視為全球十大最擠迫和人口最多的離島，近年住宅數目及人口不斷增長，但選管會竟然預測長洲人口會下降約 4.6%，令人匪夷所思。他質疑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數據的真確性，因為只訪問 10%的人口，又有傳媒發現某些統計人員進行人口調查時涉嫌造假。長洲幅員廣闊，面積約有 2.5 平方公里，比整個灣仔區大，難以想像只有 1 名區議員。離島區每名議員平均服務約 18 900 多名市民，但其他地區每名議員只平均服務 13 000 至 14 000 名市民，收取相等津貼，離島區議員卻服務多 40%至 50%人口，是嚴重剝削。現在將長洲兩個議席削減為 1 個議席，以補東涌的不足，東涌的區議員在基準人口和數字上須承擔額外 40%人口，應該增加 2 至 3 個議席，而離島其他地區亦應增加議席。政府虧待離島區，民政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也虧待離島區。他不明白為何其他地區可增加 3 至 4 個議席。離島區面對各大發展機遇，例如《香港 2030+》、發展大嶼山、港珠澳大橋通車和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等，政府每個部門都因此增加人手，但離島區的民選議席卻被削減。

7. 黃文漢議員替余漢坤副主席讀出書面意見，內容詳見附件一。

8. 鄺官穩議員替傅曉琳議員讀出書面意見，內容詳見附件二。

9. 翁志明議員對選管會是次諮詢表示不滿。長洲幅員廣闊，分南、北兩個島，桂灣花園和西灣的路途非常遙遠。根據新渡輪的記錄，

每日上班和上學的來回人次差不多 2 萬人次，因此估計只有 2 萬多人口是不正確的。現在計劃將長洲 2 個議席減為 1 個，以長洲的地理環境及大量個案而言，兩位區議員已疲於奔命，削減 1 個議席是沒可能應付的。長洲與市區不同，市區一棟樓宇即有數千至 1 萬人，因此可集中與居民對話。長洲的 3 萬幾人卻分開居於南北方向，難以集中處理。因此，他希望選管會主席親往長洲實地觀察該處的地理環境，不要紙上談兵。

10. 周浩鼎議員指出，是次選管會的劃界安排是離地的，沒有考慮離島區的整體實際情況。在 2017 年 7 月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他已強烈指出整個離島區人口會大幅增長，政府提供的文件亦計算出離島區人口的基數增長會超過 0.5%。若以四捨五入的原則計算，基本上應增加 1 個議席，可惜選管會堅持維持離島區的整體議席不變，以致出現今日的問題。東涌人口大幅增加，需要新的議席服務新增居民，但在整體議席不增加的情況下，東涌新增 1 個議席，導致長洲削減 1 個議席。選管會沒有考慮離島區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安排與市區不同，單從市區角度去規劃是不恰當的。把他所屬選區內的迎東邨劃入新的選區，有居民反映，感到無所適從。

11. 李桂珍議員反對將長洲兩個選區合併。選管會沒有在事前進行諮詢，只純粹根據不準確的中期人口統計調查推算，作出不合理的建議。合併兩區會直接影響區議員服務地區的質素，她對建議十分不滿，會後會遞交意見書。長洲是熱門旅遊區，每逢暑假或假日，總是人山人海。警方過去的數字顯示每逢假期都會處理超過 100 宗個案。若減少議席，將有很多問題無法解決。

12. 容詠嫦議員表示，離島區有個獨特之處，就是區內有 8 位來自鄉事委員會的當然議員，他們位於離島不同地方，例如長洲南和長洲北、南丫北和南丫南，另外 T08 的坪洲及喜靈洲亦有兩位。南丫及蒲台有 6 000 多人，除有 1 名民選議員，還有 2 名當然議員，即有 3 位區議員；相比逸東邨南(T02)的 20 000 多人口，南丫及蒲台的民選及當然議員平均每人只服務 2 000 多人，是東涌的十分之一的工作量，這是如何計算出來，選管會的建議完全沒有提及。

13. 翁志明議員更正長洲只有 1 名鄉事委員會的當然議員。

14. 鄺官穩議員補充說，選管會曾在 2017 年向立法會進行諮詢，而當時的立法會議員已強烈要求增加離島區的議席，但選管會在今次的諮詢文件仍然一意孤行，不作任何改變。究竟現時的諮詢是真諮



詢，還是假諮詢。馮驊法官身為法官，被指說謊已是對他的人格作出批評，若在今日區議會討論後，他依然不作任何修訂，仍然將長洲兩個議席減至 1 個，又不增加離島區的整體議席，則肯定是假諮詢。

15. 郭平議員表示，馮驊法官向新聞界宣稱逸東邨現時人口足夠增設 3 個議席。如果屆時滿東邨的人伙率只略多於 40%，而康逸樓和清逸樓劃為逸東邨北，逸東邨南的人口有 19 972 人，而逸東邨北的人口則有 24 798 人，分別高出標準人口基數 20.3%及 49.4%。馮驊法官曾說過，如果標準人口基數超出太多，便超過容忍的範圍，今次的安排無疑是自打嘴巴。若今屆不能增加離島區的議席，希望來屆主席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能強烈爭取大幅增加議席，否則民怨不能疏導，特區政府會自食苦果。

16. 余麗芬議員表示在 18 區中，離島區面積最大，各島嶼亦分散。儘管整體人口自 2007 年以來不斷增長，但民選議席一直只有 10 個。離島區議會的正、副主席，連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都曾反映當區人口增長和特殊地理情況，而周浩鼎和劉國勳兩位立法會議員也於立法會會議上強烈要求增加議席。可是選管會最終沒有增加離島區的議席。胡國興法官曾在 80 年代前來南丫島，船隻泊岸時，他未上岸已表示南丫島很大，後來在劃界時已顧及這情況。政府以往曾提及將南丫島和坪洲合併，或南丫島和南區合併，政府需要知道，雖然離島區人口不多，但面積很大，議員需要處理事務，缺乏交通工具，令聯絡艱難。若將長洲的 1 個議席劃入東涌區，是說不通的，胡亂劃分選區，只會令離島區議會分裂，而非凝聚社區和諧。她希望選管會檢視今次的整體劃界及議席，無須待 2024 年才作檢討。

17. 曾秀好議員詢問是次諮詢是真諮詢抑或假諮詢，因為選管會已作決定，進行諮詢是多餘的。她認為選管會是完全沒有設想離島的情況，東涌增加滿東邨和迎東邨，又新增東環和昇薈兩個私人屋苑，選管會未有因人口增多而增加議席，反而在長洲削減 1 個議席，以補東涌的不足。她同意郭平議員的說法，劃走部分選區是對鄉議員不公道，白費他服務居民多年的努力，而他又要照顧新入伙的滿東邨，無形中剝削他服務逸東邨南的時間。另一方面，如入伙率未達房屋署假設的 70%，這個劃界方法便不正確。長洲佔地廣，從南至北路單車亦需要 10 多分鐘，若只有 1 名民選議員和 1 名當然議員，如何服務這麼多居民。她認為選管會今次的做法，對離島區和東涌不公平。

18. 容詠嫦議員指出，離島區議會的正、副主席時常與其他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會議，曾討論增加議席問題，但正、副主席事後





卻沒有向區議會匯報。她看過一份文件，知道主席曾以鄉事委員會主席身份表達意見，因此向主席發出文件，陳述最受影響的並非當然議員，而是民選議員。她認為今日劃界結果，主席需負上責任，因為他應向離島區議會匯報與 18 區舉行會議的結果，他不應以鄉事委員會主席身份發信，而應諮詢區議會全體議員，特別是民選議員。主席這樣做是不對的，她對此表示遺憾。

19. 主席表示容詠嫦議員對他有所誤解，他聯同 8 個鄉事委員會主席去信爭取，任何團體和個人同樣可以向選管會爭取。他可以出示有關信件證明已努力反映，議員有需要可以查看。至於政府不諮詢 18 區，他感到無奈，但不是他能決定的。

20. 劉凍榮議員反對和不同意選管會的劃界和議席分配，特別是離島區和大嶼山情況獨特，應作特別處理，不能與市區相提並論。香港整體人口不斷增加，因此議席應不減反加，特別是東涌區，應根據新增人口相應增加議席。但離島其他區的議席不能純粹按人口多寡決定，好像大嶼山 1 個議員代表 4 區鄉村，就算不需要開會，每星期走訪這 4 區的所有鄉村一次，由於交通不便，已令他忙過不了。此外，南丫南和南丫北沒有交通工具，只靠走路，只有 1 個民選議員是不合理的。因此，離島區和大嶼山不能只按人口劃分，亦要考慮其獨特情況。他不同意這次分界和減少議席的建議。

21. 陳連偉議員糾正容詠嫦議員的說法。離島 8 區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同樣是服務居民，亦重視劃界問題。如果他聽聞坪洲和南丫島合併，也會與別人商量對策，並盡早致函有關部門表達反對意見。各離島區議員對區內各分區情況也需關注，不能把責任歸咎於一個人身上，議員應同舟共濟，服務居民。

22. 鄺官穩議員提議離島區議會議員聯署去信選管會，由秘書處綜合所有意見向選管會提出。

23. 主席表示，議員於今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秘書處會記錄及向選管會反映。過往也曾聯署反映這方面的意見，有很多議員主動參與。他曾反映離島區需要增加 1 個議席，奈何選管會不聽。其實議員曾就此作出努力，例如周浩鼎議員在立法會提出很多意見。他深切感受到鄺議員的難處，也認同鄭議員的意見，無奈區議會只擔當諮詢角色，沒有權力，只能向當局反映，當局不聽，亦沒有辦法，希望議員明白。



24. 郭平議員表示他在會上提出的數據，已記入意見書內，希望交予秘書處，待綜合議員的意見後，一併提交選管會主席。

25. 李桂珍議員同意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選管會主席，表達議員的意見。

26. 主席表示，如議員有其他意見，可出席選管會於 8 月 1 日及 3 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提出。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完-

5690(11)

附件一

**2019 年離島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

本人因要主持「離島青年營」開幕典禮，未能出席特別會議，深表抱歉。現請黃文漢議員代為讀出本人(余漢坤)對「2019 年離島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

本人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就「2019 年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安排，對離島區而言非常不理想，亦是有欠妥善之舉。

離島區正值急速發展，多項大型工程及計劃已經落實及正準備上馬，當中包括如石鼓洲綜合廢物處理中心、機場三跑道系統、東涌新市鎮擴展等外，政府去年更公布《可持續大嶼藍圖》，而港珠澳大橋亦即將開通，各個政府部門已增加人手及資源迎接挑戰。隨著人口急速增加，人口結構將出現重大改變，新增人口難免為社區帶來不少問題。離島區議員作為地區與政府溝通的重要橋樑，實在有必要隨著人口及地區的改變，增加區議員的人數，但無奈事與願違。

事實上，離島區內多條公共屋邨、居屋屋苑及私人屋苑相繼入伙及落成，人口大幅增長，但離島區的議席在「2019 年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未獲增加，仍然維持在 10 個議席。本人翻閱上述「臨時建議」的公眾諮詢文件，佔八成以上的離島區議員，服務地區的人口數目均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當中較標準人口基數高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不等，舉例 T01、T02、T03 選舉分界而言，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更高達超過百分之四十或以上，堪稱十八區之冠。

在此情況下，離島區議員的工作量不但大增，議員對市民的關注度也有可能無奈減低，政府的建議實是極不理想。況且在議席沒有增加的同時，有關當局更將長洲原有的兩個議席，二合為一，建議有欠妥善的考慮。本人認為長洲的區情複雜和地域性的問題，保留兩個議席實為合情合理，希望有關當局考慮上述因素，本人促請選管會維持長洲區內兩個議席，並增加本區整體議席。

此外，本人覺得逸東北及逸東南的選舉劃界，未有配合滿東邨的分段人伙時間，在劃界上也是欠缺周詳考慮的安排。

最後，早前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表示，「法例規定，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其他法定因素」，本人懇請有關當局，真正能考慮離島區的需求及需要，以離島區的市民福祉，以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來考慮選區分界，並增加本區整體議席。

5690(12)

附件二

我的選區 T04 有三個屋苑，分別是映灣園、藍天海岸及海堤灣畔。在剛剛的 2019 區議會分界中，把原屬於我選區的映灣園第五期海珀名邸及海堤灣畔分別劃去 T06 及 T05 選區，把映灣園第五期與另外三期分開了，同一個屋苑將會由兩個區議員所服務。

而映灣藍天海堤三個屋苑地理位置十分相近，一向都屬 T04 選區，2011 年有提議把海堤灣畔轉入 T05 選區，與 T05 的東堤灣畔屬同一發展項目也均由港鐵所管理，也等 T04 和 T05 的居民人數更加平均，當時選管會其中一個不接納的原因是說兩個屋苑的位置被北大嶼山公路分隔，故不宜列入同一個選區。但現在又推翻自己的說法，相隔八年之後就為了讓人口更加平均，把他們納入同一個(T05)選區。

雖然說人口少了，議員的工作量相對減少，但我過往的工作中也認識了很多熟悉的街坊鄰居，也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對於這種轉變，有好多街坊也表示十分訝異，有些更覺得不滿，並向我查詢原因。我們都希望選管會在考慮分界時，除了考慮人口外，也能多考慮居民及議員的意見才作出決定。

傅曉琳
2018 年 7 月 30 日

5691(1)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長洲分區）意見 18/08/2018 13:3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長洲分區意見.docx

5691(2)

長洲是 2019 區議會選舉重劃選區的最大犧牲者/ 受害地區

沒有理由為了增加東涌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而犧牲長洲的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

長洲和東涌雖然名義上都叫做離島，但人口社區結構，生活圈子卻完全不同

懇請維持長洲的議席數目及增加離島選區的區議員數目

人口方面

1. 離島選區(T)選區平均人口接近 19,000, 18 區當中最高，但沒有新增議席，維持 10 個
   而灣仔東區南區(B,C,D) 選區平均人口 16,000 都不到，
   屯門(L) 選區平均人口 16,336 可獲新增 2 個民選議席至 31 席
   油尖旺(E) 選區平均人口 16,419 可獲新增 1 個民選議席至 20 席
   荃灣區(K) 選區平均人口 16,491 可獲新增 1 個民選議席至 19 席
   而計算選區平均人口，離島區應該要有 11.4 個區議會民選議席

面積方面

2. 離島區係 18 區面積最大的區份，
   人口集中程度亦不及市區，增加服務社區的難度，
   但被分配的議席卻是 18 區中最小

| 18區方面 | 選民人口 | 議席 | 每區平均人口 (2019) | 議席 (與區數量) | 相差 | 相差% |
|---|---|---|---|---|---|---|
| T | 189,146 | 10 | 18,914.6 | 11.4 | -1.4 | -14.0% |
| N | 317,419 | 18 | 17,634.4 | 19.1 | -1.1 | -6.2% |
| J | 698,358 | 40 | 17,459.0 | 42.1 | -2.1 | -5.2% |
| F | 429,191 | 25 | 17,167.6 | 25.9 | -0.9 | -3.4% |
| G | 423,937 | 25 | 16,957.5 | 25.5 | -0.5 | -2.2% |
| R | 692,988 | 41 | 16,902.1 | 41.7 | -0.7 | -1.8% |
| H | 422,320 | 25 | 16,892.8 | 25.4 | -0.4 | -1.8% |
| M | 648,999 | 39 | 16,641.0 | 39.1 | -0.1 | -0.3% |
| S | 313,824 | 31 | 16,575.0 | 31.0 | 0.0 | 0.1% |
| K | 313,344 | 19 | 16,491.8 | 18.9 | 0.1 | 0.6% |
| B | 328,388 | 20 | 16,419.4 | 19.8 | 0.2 | 1.1% |
| Q | 474,228 | 29 | 16,352.7 | 28.6 | 0.4 | 1.5% |
| L | 506,431 | 31 | 16,336.5 | 30.5 | 0.5 | 1.6% |
| P | 307,287 | 19 | 16,173.0 | 18.5 | 0.5 | 2.6% |
| A | 240,966 | 15 | 16,064.4 | 14.5 | 0.5 | 3.2% |
| D | 269,597 | 17 | 15,858.6 | 16.2 | 0.8 | 4.5% |
| C | 548,106 | 35 | 15,660.2 | 33.0 | 2.0 | 5.7% |
| E | 178,053 | 13 | 13,696.4 | 10.7 | 2.3 | 17.5% |

5691(3)

2011 年人口普查長洲人口 22740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長洲人口 21752 (小左 988 人/4.3%)
中期人口普查只訪問了香港的 10%人口,
數據偏差的機會極大, 加上長洲亦有不小漁民/ 水上人口
如果用 2011 人口比較選區平均人口數(16,599) 人口偏離系數就係 37%
最近 5 年不斷有市區居民遷入長洲, 人口卻不升反跌實在無稽

2011 年人口普查數字

## 2011年人口普查 - 離島區議會分區統計便覽

1.人口特徵

| 選區 | 人口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
| (T01) 大嶼山 | 8 580 | 9 190 | 17 770 |
| (T02) 逸東邨北 | 10 124 | 10 822 | 20 946 |
| (T03) 逸東邨南 | 8 964 | 9 402 | 18 366 |
| (T04) 東涌北 | 8 542 | 10 586 | 19 128 |
| (T05) 東涌南 | 7 957 | 8 997 | 16 954 |
| (T06) 怡東灣 | 5 355 | 7 007 | 12 362 |
| (T07) 坪洲及喜靈洲 | 3 607 | 3 441 | 7 048 |
| (T08) 南丫及蒲台 | 2 689 | 3 324 | 6 013 |
| (T09) 長洲南 | 5 433 | 6 375 | 11 808 |
| (T10) 長洲北 | 5 063 | 5 869 | 10 932 |
| 總計 | 66 314 | 75 013 | 141 327 |

https://www.census2011.gov.hk/pdf/fact_sheets/DC/T00t.pdf

5691(4)

## 長洲的獨特性(多元化)* (同其他區比較)

長洲四面環海,
避風塘多魚船, 不少人仍然依賴捕魚/ 魚業為生,
海灘有兩個,
酒店有一間,
社區中心兩間,
球場有兩個,
醫院有一間,
有墳場, 骨灰龕位問題, 清明重陽多人人長洲掃墓
海葬亭問題, 殯儀業
宣誓
石鼓洲
新界西立法會議員完全沒有關心長洲的問題,

老人家/ 長者多?
住老人院比率?
教育程度?
獨居比率?
罪案數字? 治安問題?
邊青問題?
協助年青人/ 老年人接觸社區
當局工作比率?

社區設施負荷大
醫療/醫院急症室負荷大
教護員/ 消防員都唔夠人手
村落多, 地區小型工程繁重

長洲人主要步行/單車代步
長洲只有單一交通(渡輪), 超過 95%靠新渡輪, 5%翠華?
單一船公司,
長洲係假日香港遊客主要選擇的地點(過夜/ 唔過夜) <(全離島最高/ 全港數一數二)
假期搬左出去既人返長洲探親人,
每日經渡輪進出長洲超過 27000 人次
交通負荷與日俱增
2019 年渡輪中期牌照檢討,
2020 年渡輪公司續牌, 渡輪服務每況愈下, 居民交通大受影響
建造新碼頭

你們今次的數字

離島區的臨時建議概要
Summary of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Islands District

| 選區代號 Code of Constituency | 選區名稱 Name of Constituency | 預計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 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
|---|---|---|---|
| T01 | 大嶼山 Lantau | 24 685 | +48.71% |
| T02 | 逸東邨南 Yat Tung Estate South | 23 475 | +41.42% |
| T03 | 逸東邨北 Yat Tung Estate North | 24 772 | +49.24% |
| T04 | 東涌南 Tung Chung South | 21 213 | +27.80% |
| T05 | 東涌中 Tung Chung Central | 20 712 | +24.78% |
| T06 | 東涌北 Tung Chung North | 19 398 | +16.86% |
| T07 | 愉景灣 Discovery Bay | 20 016* | +20.59% |
| T08 | 坪洲及喜靈洲 Peng Chau & Hei Ling Chau | 6 622 | -60.11% |
| T09 | 南丫及蒲台 Lamma & Po Toi | 6 561* | -60.85% |
| T10 | 長洲 Cheung Chau | 21 722* | +30.94% |
| | 總數 Total : | 189 146 |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加上水上人口

https://www.eac.gov.hk/pdf/distco/2019dc/ch/summary_of_provision_recommend(Chi).pdf

5691(5)

如果長洲南北選區二合為一,
當選的區議員會增加一倍工作量,
由長洲南步行去長洲北要需時要 1 小時 (因為沒有交通工具)
居民有需要可能要一小時才可到達現場了解
長洲問題廣泛而多元化, 與日俱增, 減小一位區議員實屬不智

<u>沒有理由為了增加東涌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而犧牲長洲的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u>

<u>長洲和東涌雖然名義上都叫做離島, 但人口社區結構, 生活圈子卻完全不同</u>

長洲人的生活圈子係長洲, 香港島,
東涌人的生活圈子係東涌, 荃灣,
長洲去東涌需時 2 小時, 來回 4 小時,
我去泳池都會選擇中山游泳池(交通時間 75 分鐘), 不會選擇東涌游泳池(交通時間 120 分鐘),
東涌的區議員不會協助處理長洲事務

長洲只有單一交通(渡輪)
東涌可以駕車/搭巴士/搭的士/搭港鐵
當離島區議會在討論渡輪問題時, 就會小一把有力的聲音

## 建議

1. 如不增加離島區議會民選議席,
   建議 T08(坪洲)+T09 (南丫) 合併(人口考慮),
   長洲維持兩個區議會民選議席
2. 如增加一個離島區議會民選議席(東涌),
   長洲維持兩個區議會民選議席

5691(6)

Re: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長洲分區) 意見 21/08/2018 23:2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你好, 再有小小補充
今次發革熱事件, 再證實如果長洲得一個區議員實在不夠,
簡單一個例子, 要區議員帶領救隊走篇大街小巷,
其實一天都未必足夠.....
請三思

5692(1)

敬啟者：

選管會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佈「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雖然選管會強調劃界理由是根據法定準則，也就是人口和「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而劃定。而關於人口規定，今年每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為 16,599 人，可容許偏差上下 25%，也就是說每個選區的人數應為 12,449 人至 20,749 人。然而，選管會對 2019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劃界，是嚴重忽視離島區逸東邨的「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我們一眾逸東邨居民表示強烈不滿，並認為是次劃界並不符合選管會所指的法定準則，原因如下：

一、選管會的建議破壞社區規劃的完整、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雖然選管會對逸東邨的選區名稱為「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但實質上「逸東邨南」選區就是由逸東一邨組成，而「逸東邨北」是由逸東二邨組成。加上逸東一邨和二邨的社區生活可謂「分得十分清楚」，例如居民要找房署維修單位，亦需要去所屬的房署登記。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選管會為何要將個別樓宇胡亂劃開，例如將康逸樓每層都劃在不同選區，令居民無所適從，未能行使他們的投票權，未能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此外若然選管會堅持強行將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邨北」，只會令居民感到混亂，特別是康逸樓及清逸樓居民向我們表示，現在的劃分 4 年來亦相安無事，擔心將來劃界落實後，他們會將自己居住屋邨所屬哪個房署或區議員混淆，甚或被他們互相推卸責任，令居民得不到他們需要的服務，變成「無主孤魂」，被當成「人球」一樣踢來踢去。總括而言，選管會無疑是漠視居民對於社區的聯繫性，是不符合區議會劃界的其中一個準則。

二、選管會嚴重高估滿東邨入伙進度。據我們居民了解，滿東邨現時仍在進行工程，目



5692(2)

測認為短期內並不會落成。參照迎東邨經驗，迎東邨於 2017 年落成，但要等到 2018 年才開始入伙，也就是說滿東邨即使能在今年內落成，最快也要等到 2019 年中才開始入伙，甚或根本未入伙就已經截止選民登記。故此，滿東邨根本不會有居民入住。那麼既然沒有新的居民搬入，那何來需要重新劃界呢？

三、現時選管會建議劃界方案嚴重超出每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可容忍上限。假如不變動兩個選區劃界，參考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計算，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人口為 17,165 人及 20,108 人，仍然符合每個選區的標準人口的上限。但如果根據選管會建議改動劃界，選管會的文件亦顯示兩區人口將會超過標準人口近 50%，也就是說選管會不旦破壞社區完整性，更無視每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可容忍的上限，是無法無天，視法定準則為無物。反之，若果維持原有劃界，即使略有增長，人口亦會在標準人口的上限範圍內。

因此我們建議沿用 2015 年關於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劃界，即將逸東一邨劃入逸東邨南，逸東二邨劃入逸東邨北，而滿東邨則維持在大嶼山選區，使兩個區的人口維持在 17,165 及 20,108 人左右，並且符合每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可容忍上限。就此方案，我們一共收集到 547 位逸東邨居民支持，要求維持原有劃界。希望選管會尊重民意、尊重法例，維持原有劃界。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逸東邨居民代表

2018 年 7 月 31 日



5692(3)

強烈抗議選管會胡亂劃界！

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

強烈要求選管會將康逸樓及清逸樓保留在逸東邨南選區！

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一共 547 份簽名）

(上述提及的 547 份簽名中，其中一份為重覆的申述書，因此有關範本申述的實際數目為 546 份。)

此為範本申述共 546 份(序號 5693 – 6238)

有無搞錯!

#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

**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陳小雲 簽署：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694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兩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鄧少荷 簽署：荷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695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兩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CHU MARY AGCAOILI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696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兩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朱炳克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697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兩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黃聯泉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698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兩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趙敏菁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699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兩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屈明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700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兩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黃凱輝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701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兩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何警火恩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702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兩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703

5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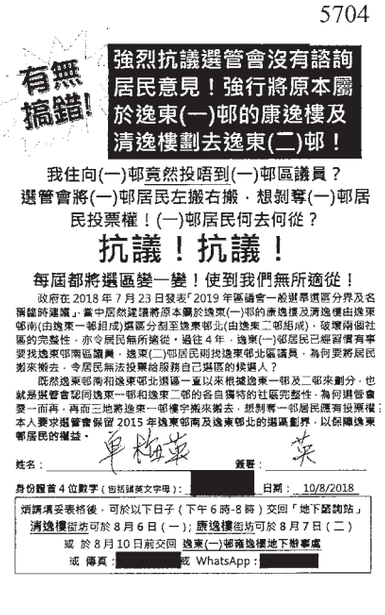


5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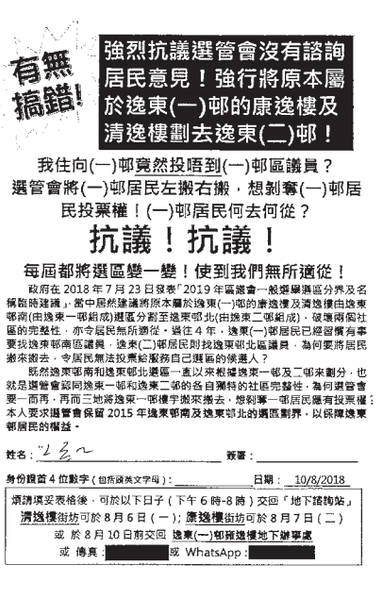


5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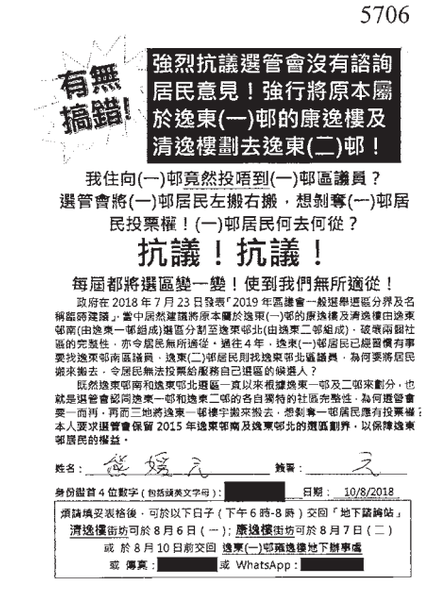


5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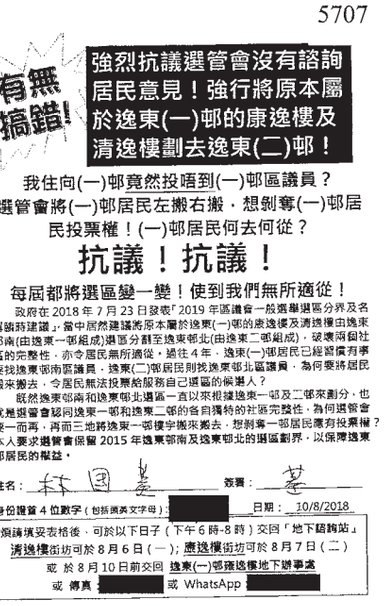


5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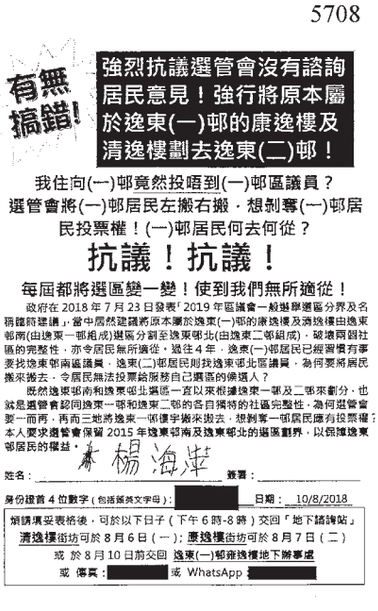


5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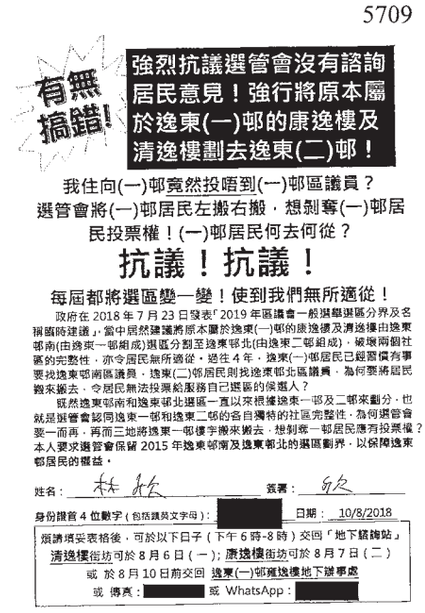


5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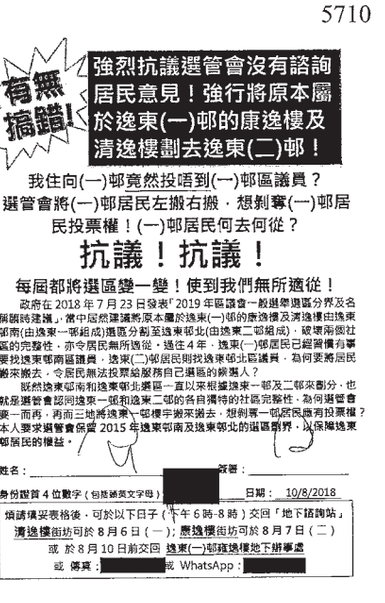


5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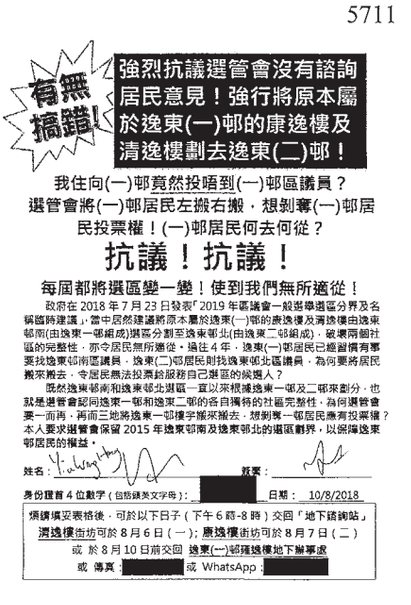

5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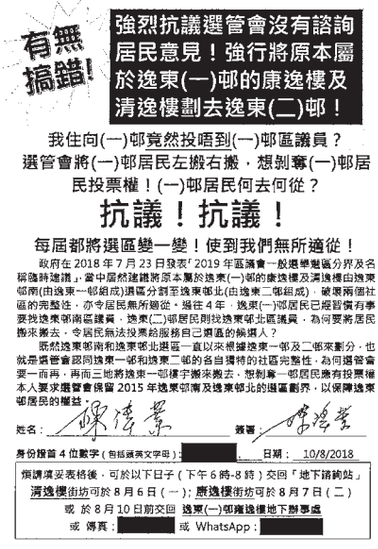


5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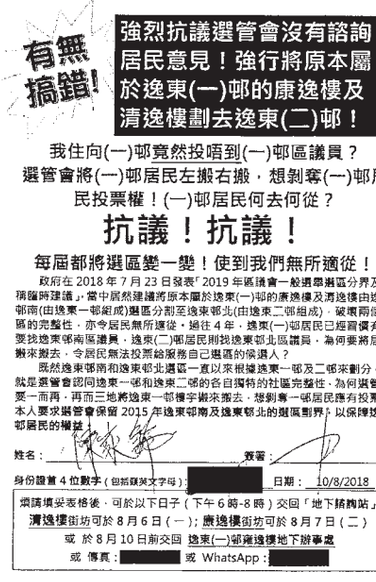


5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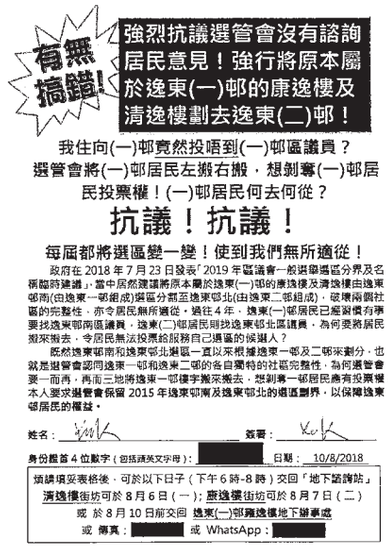


5715

5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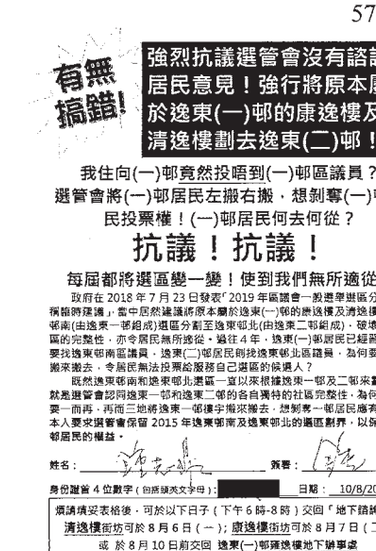


5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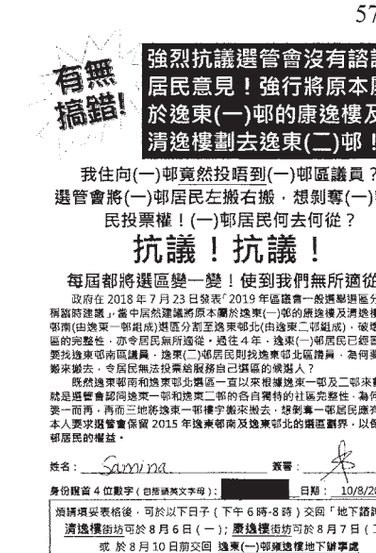


5718

5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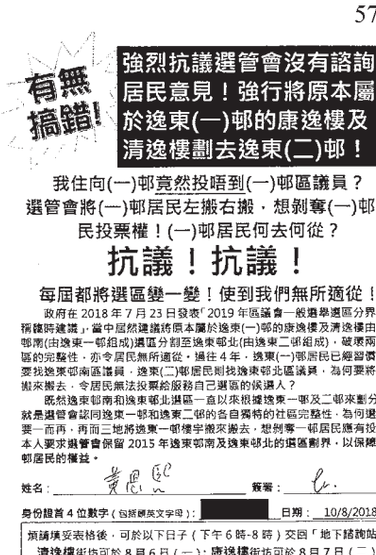


5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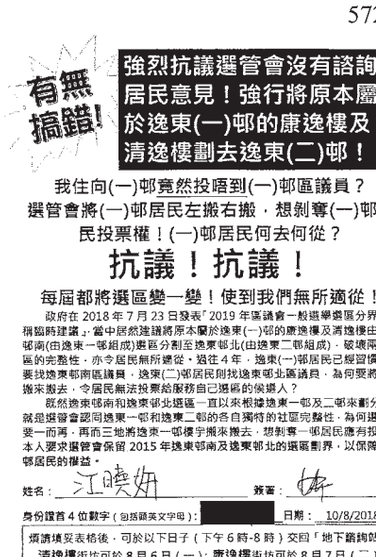

5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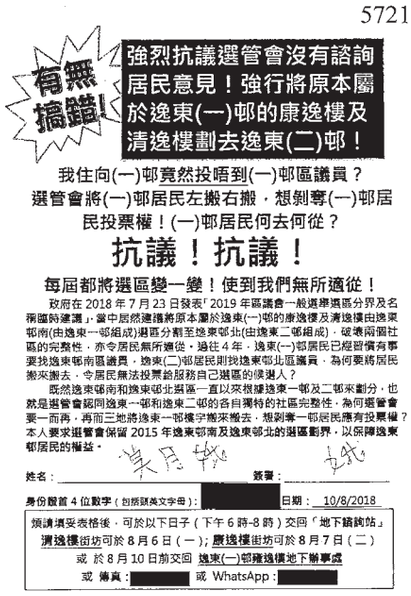


5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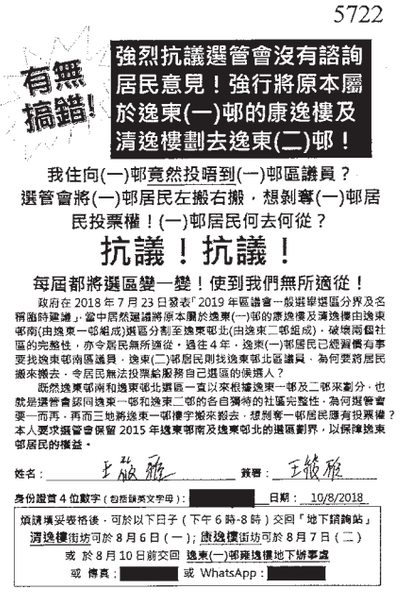


5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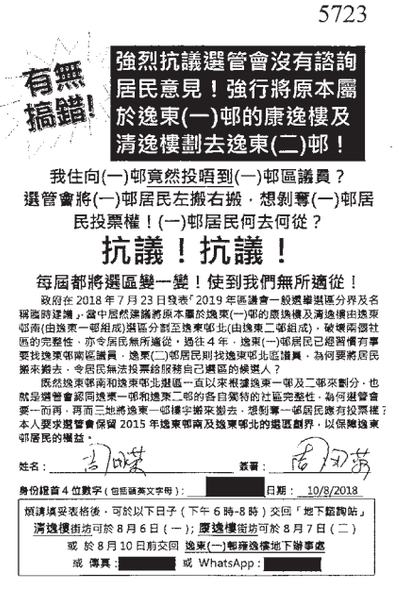


5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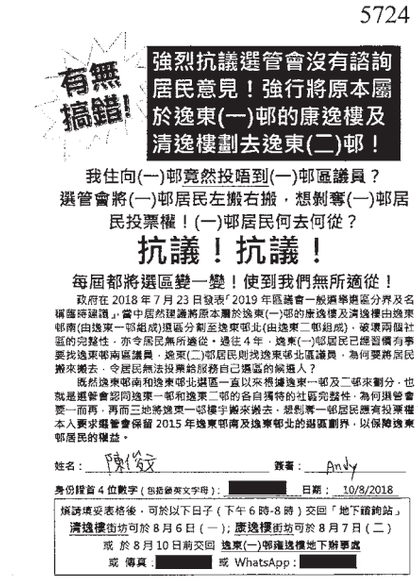


5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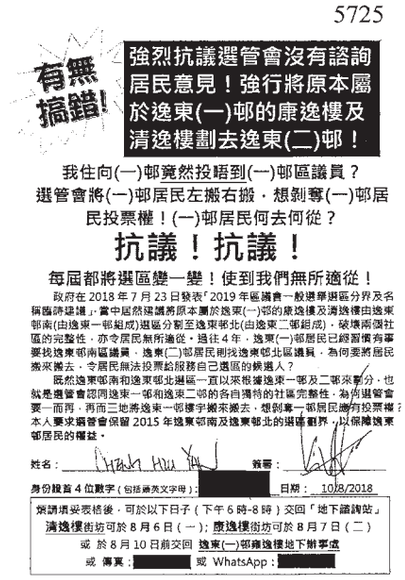


5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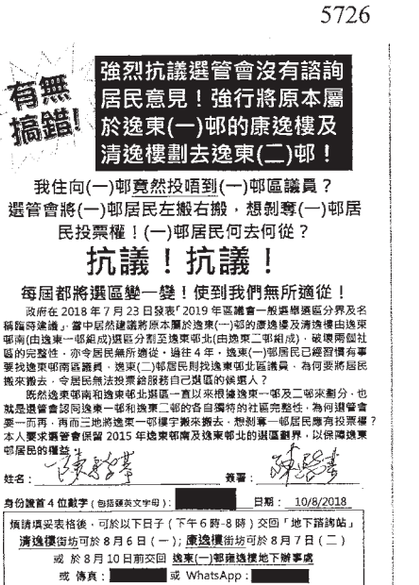


5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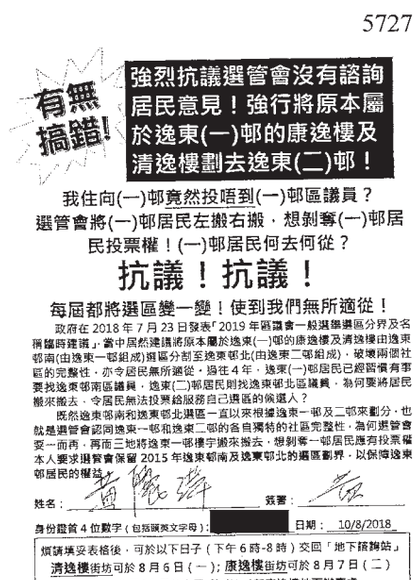


5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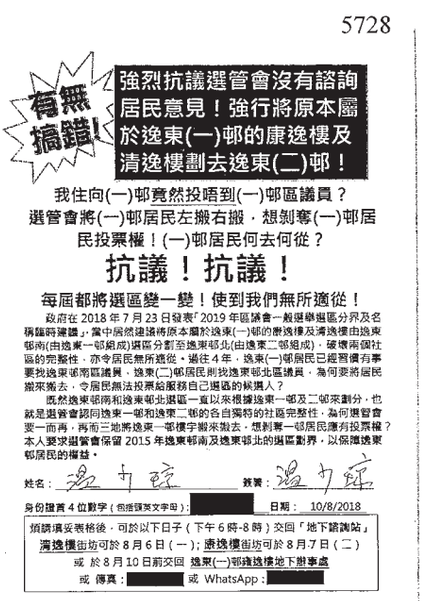


5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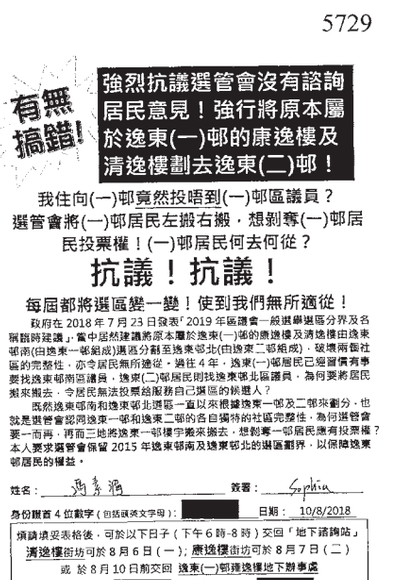

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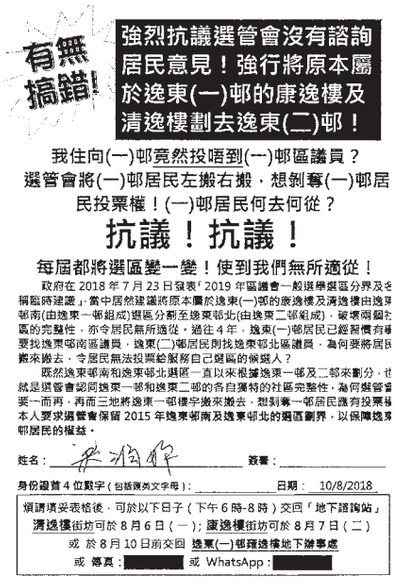


5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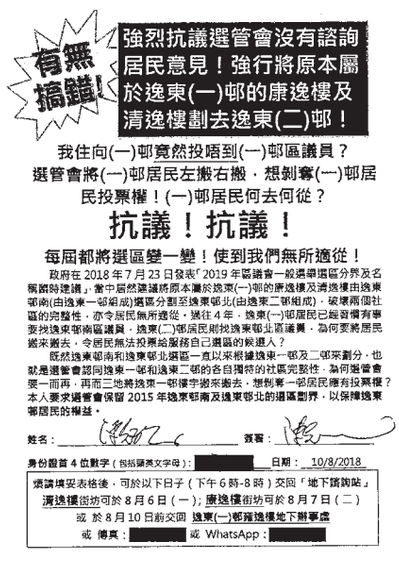


5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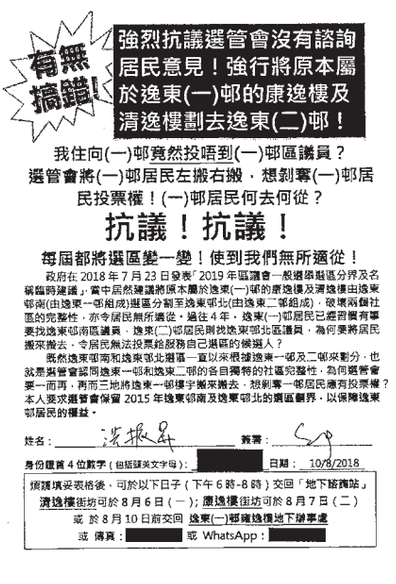


5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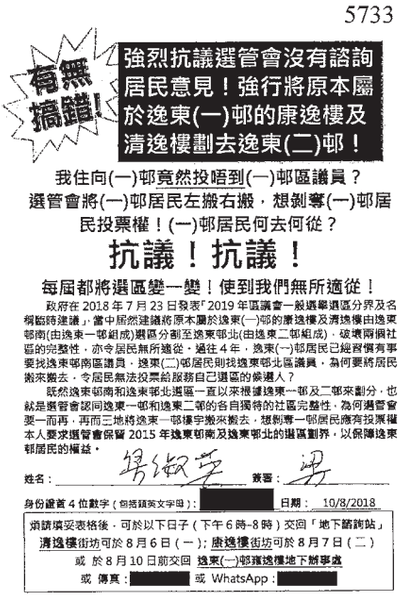


5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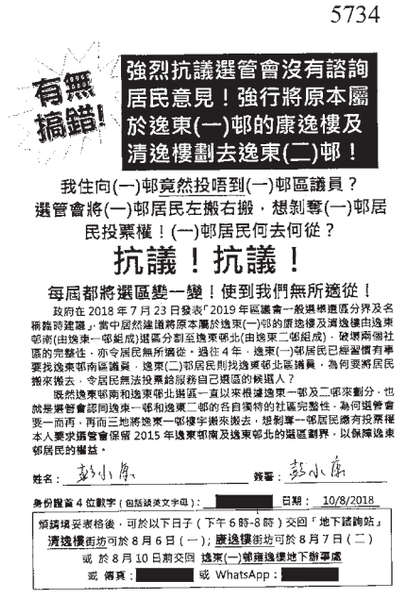


5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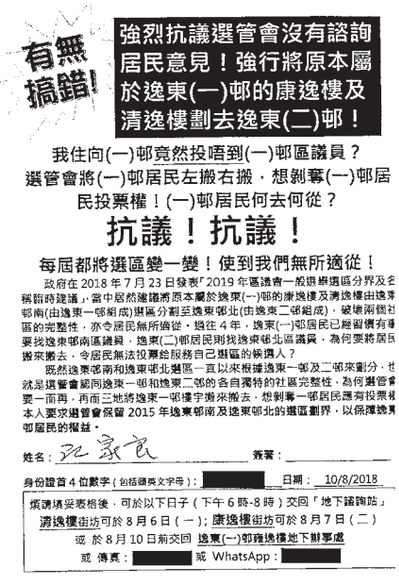


5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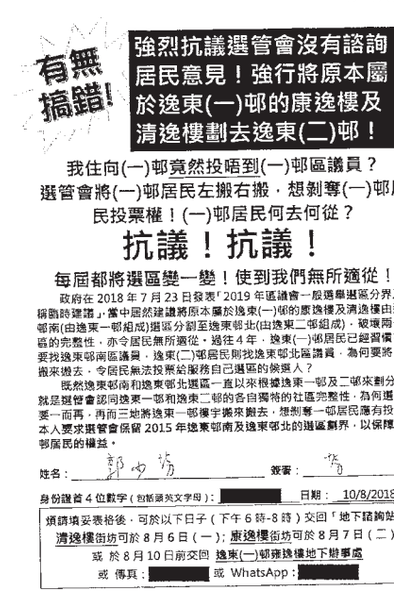


5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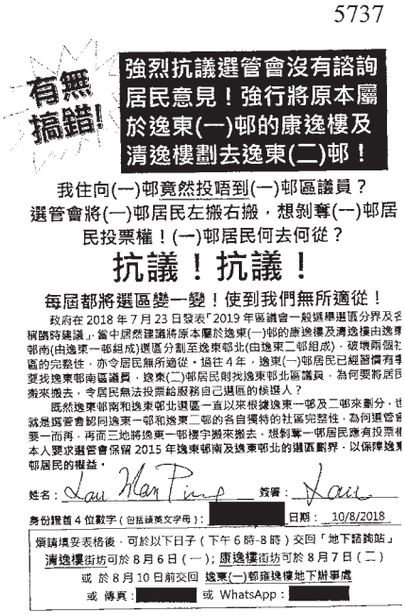


5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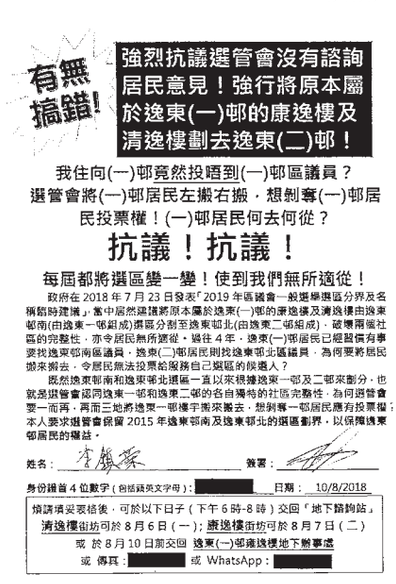

5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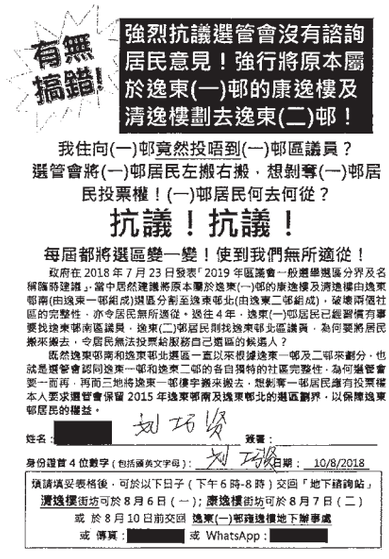


5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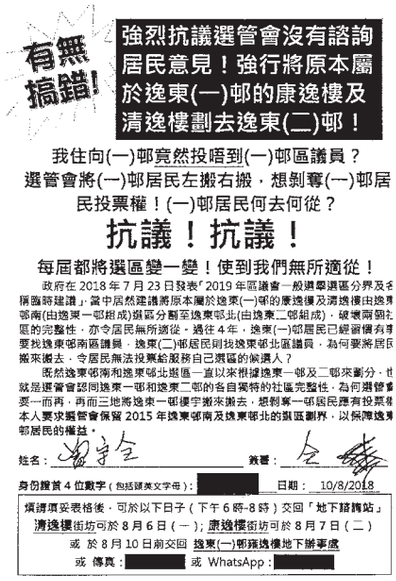


5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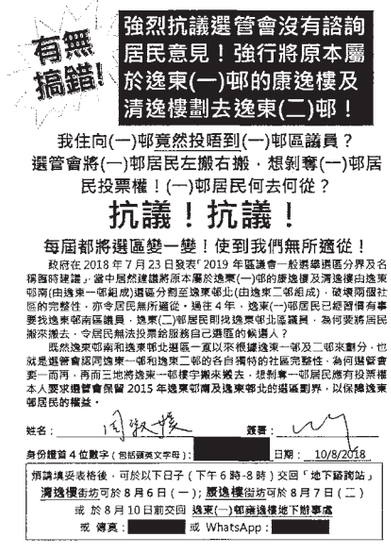


5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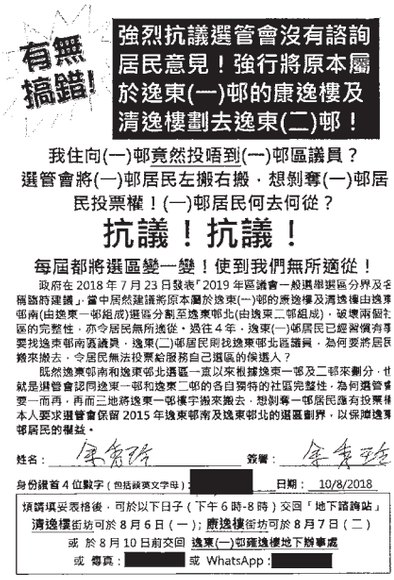


5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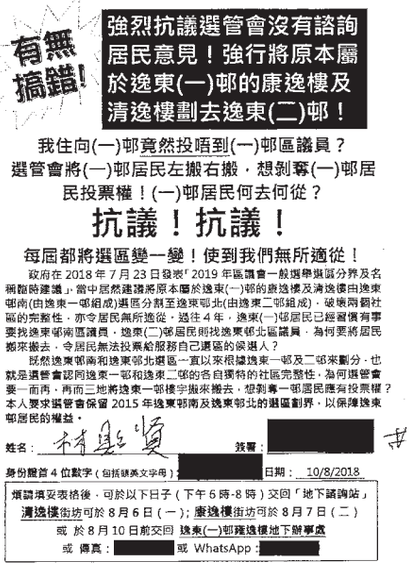


5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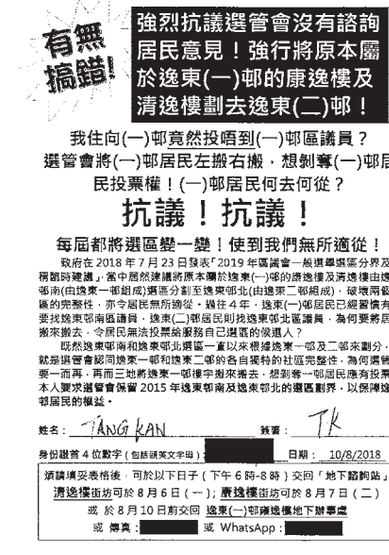


5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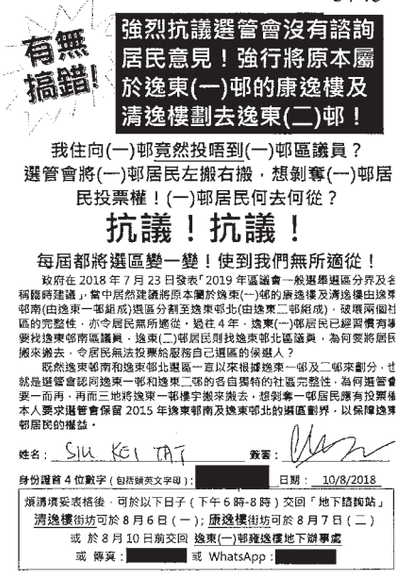


5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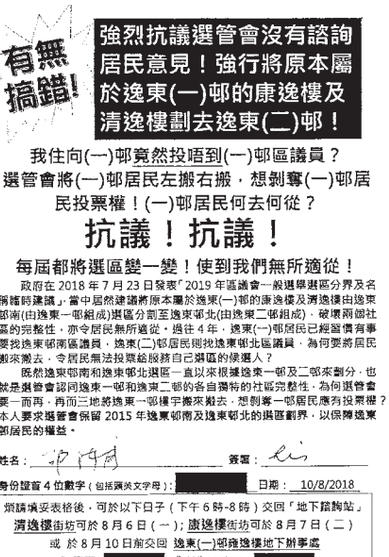


5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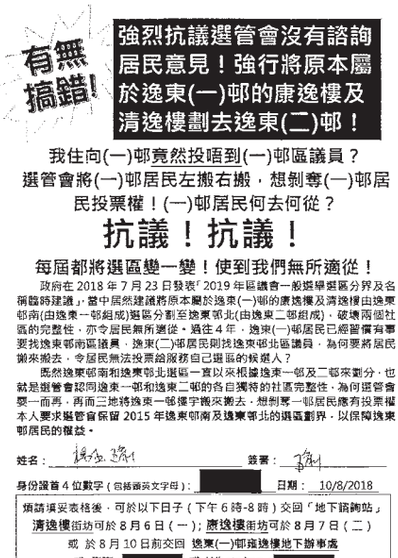

5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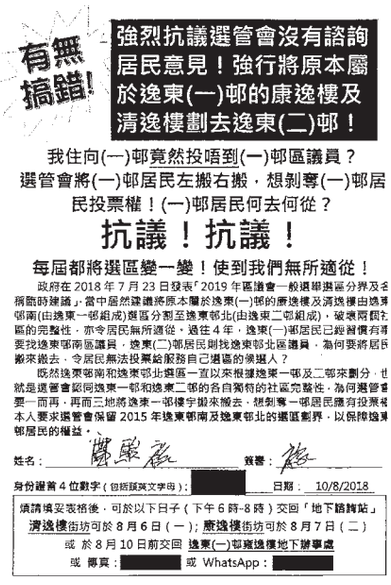


5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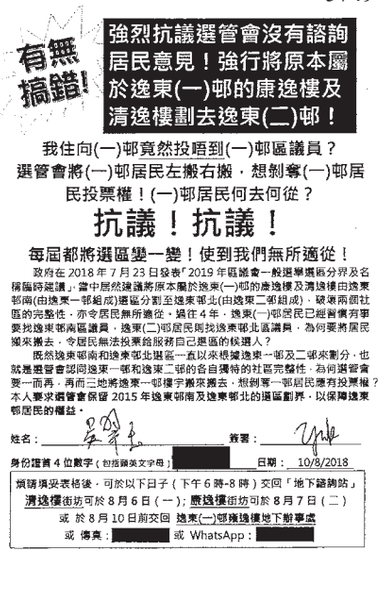


5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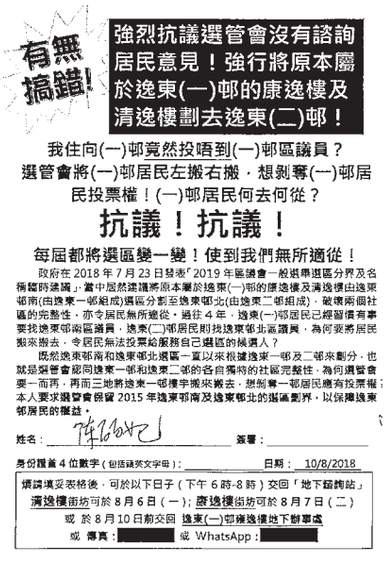


5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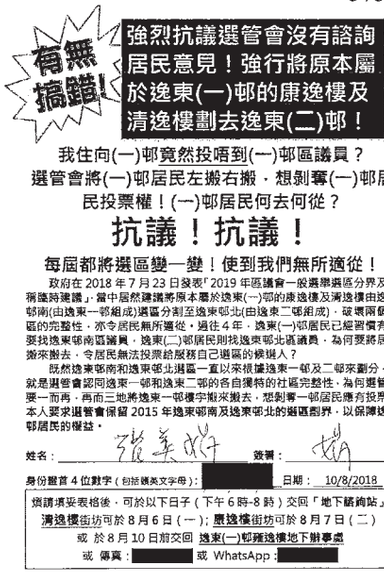


5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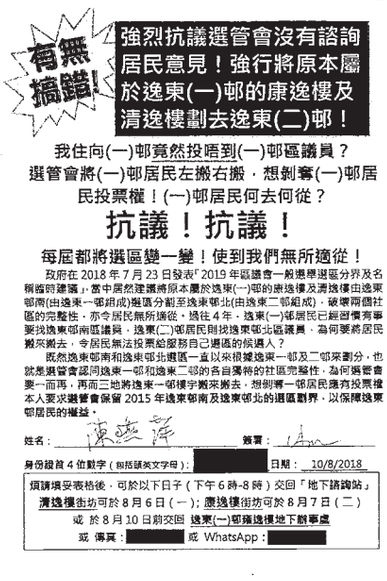


5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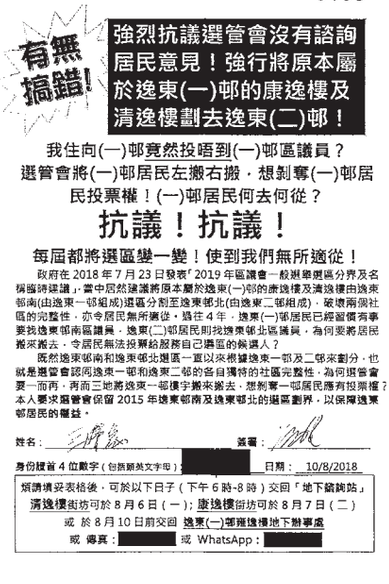


5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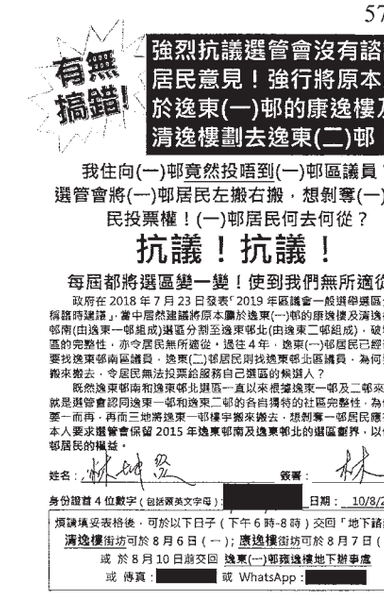


5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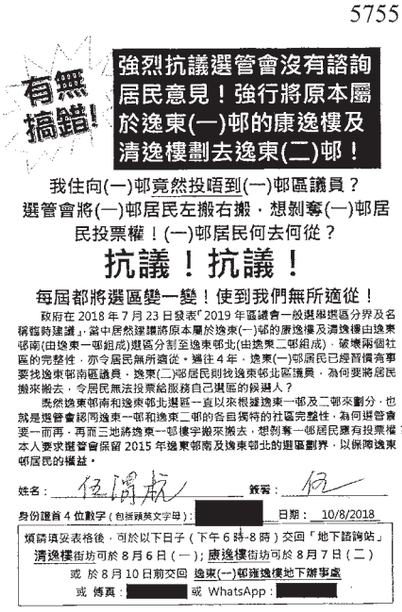


5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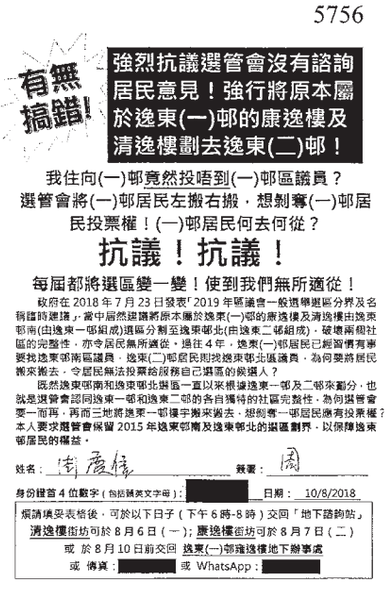

5757

5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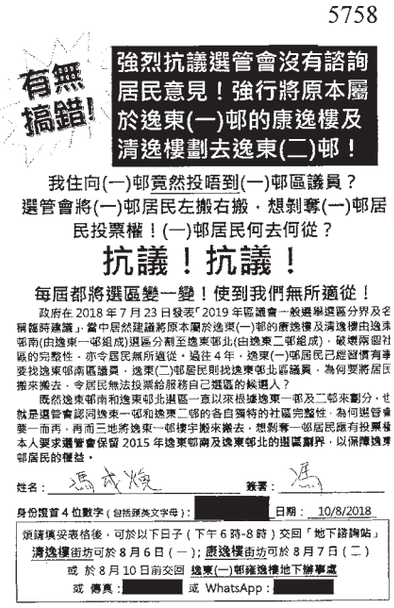


5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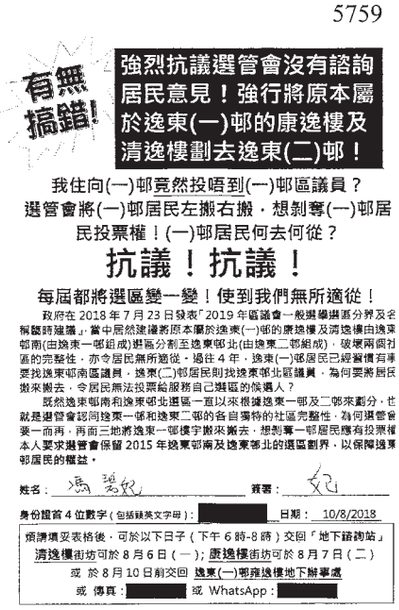


5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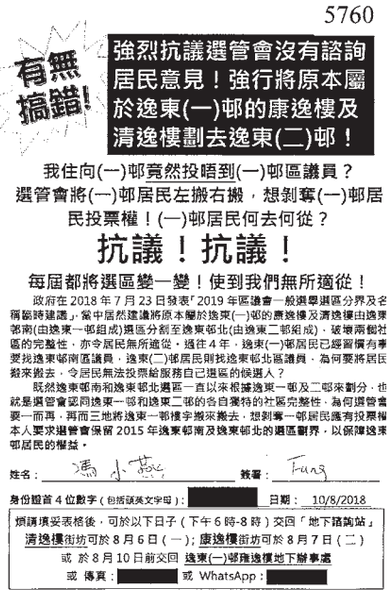


5761

5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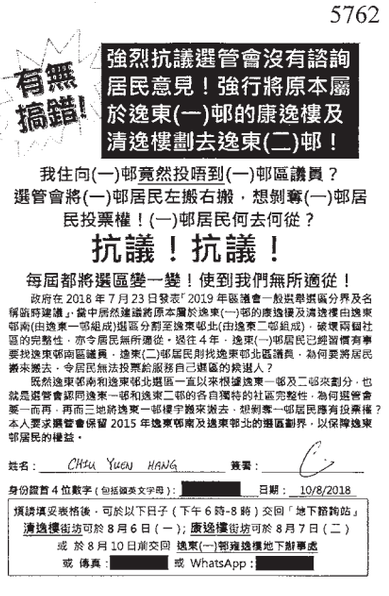


5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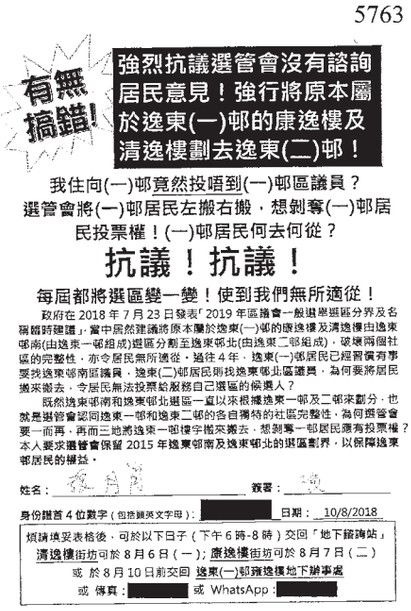


5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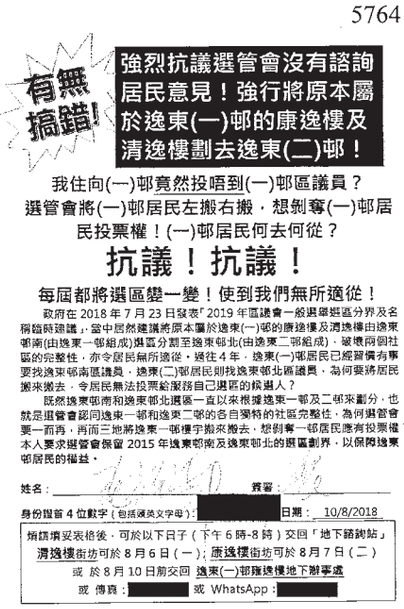


5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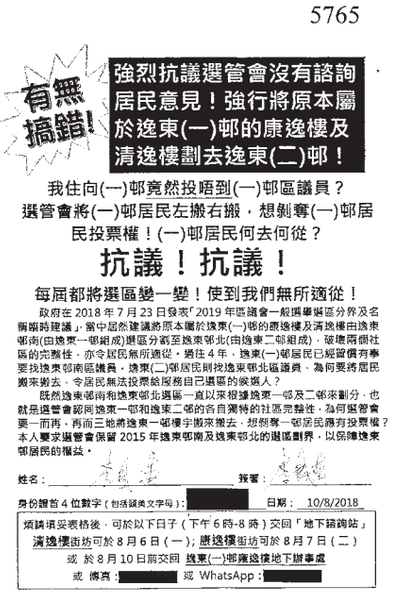

5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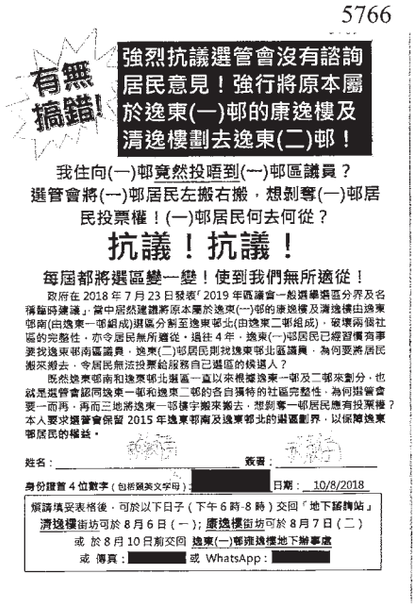


5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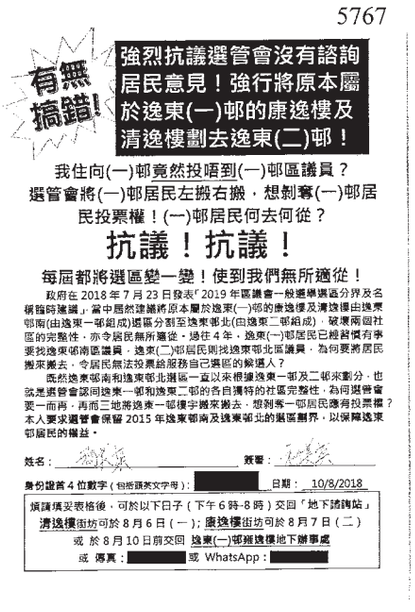


5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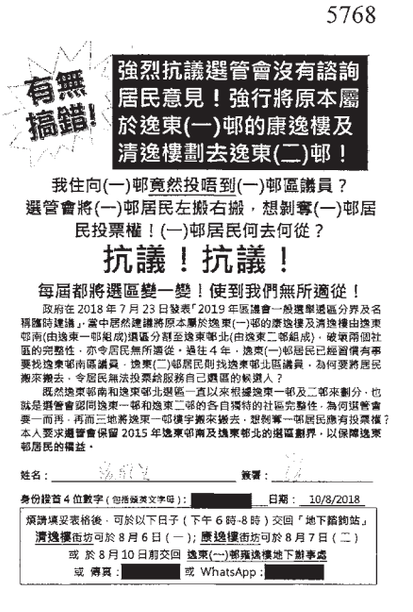


5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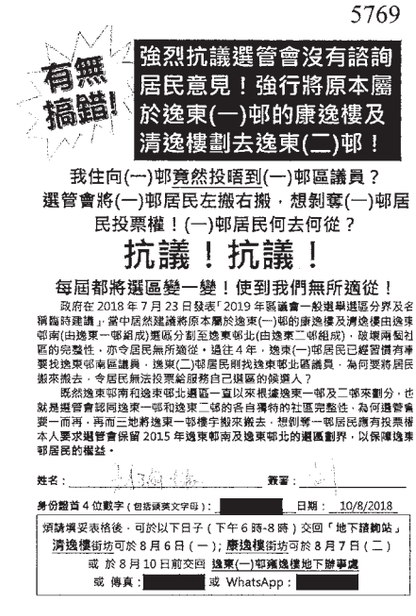


5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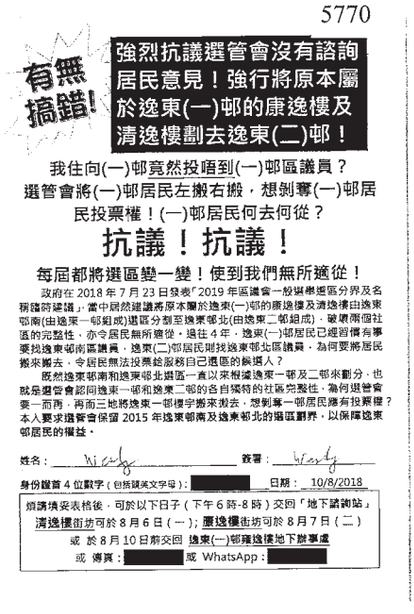


5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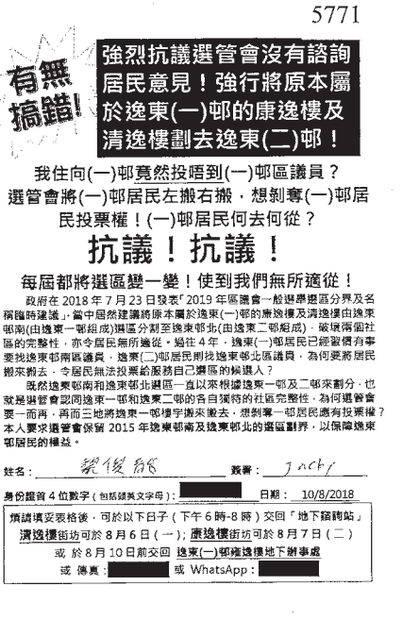


5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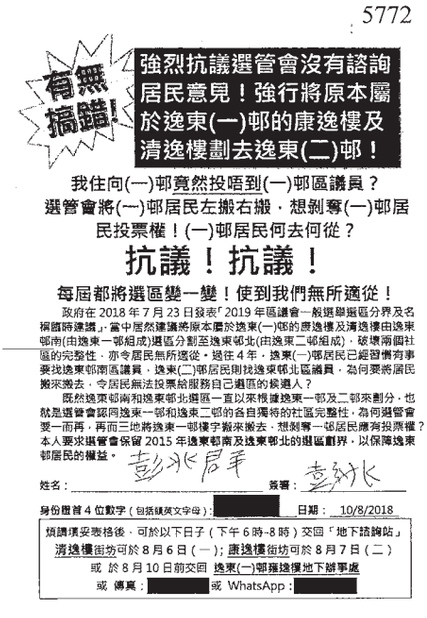


5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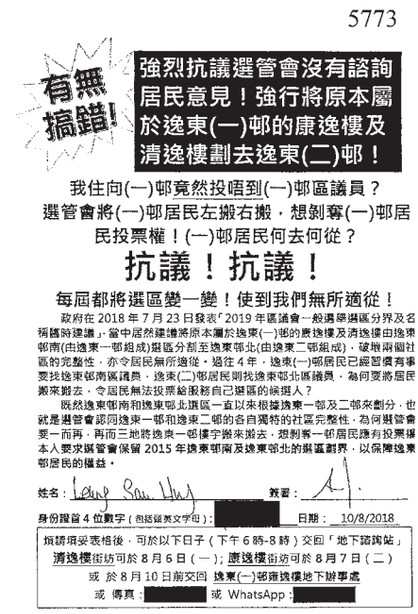


5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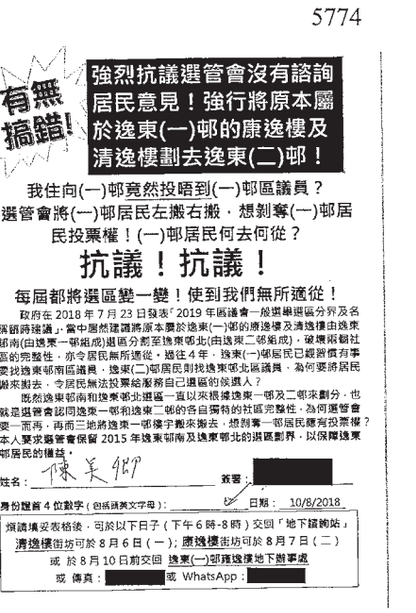

5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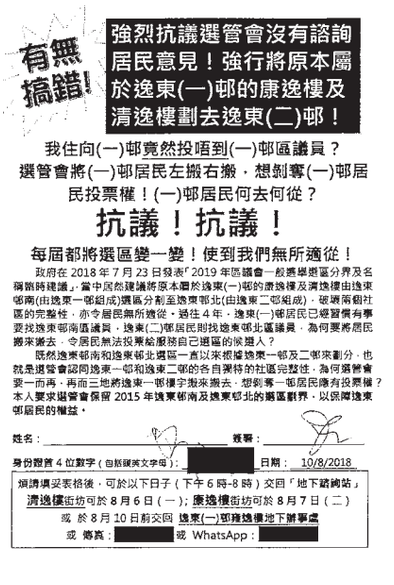


5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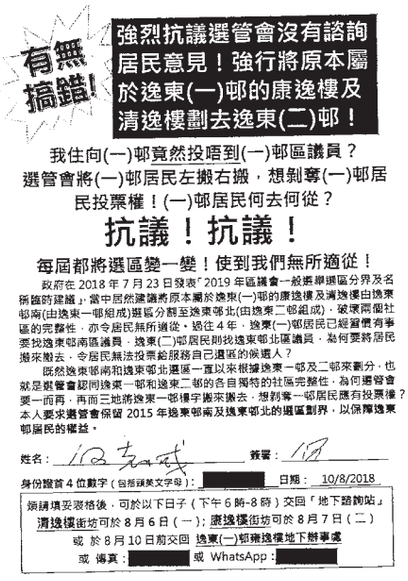


5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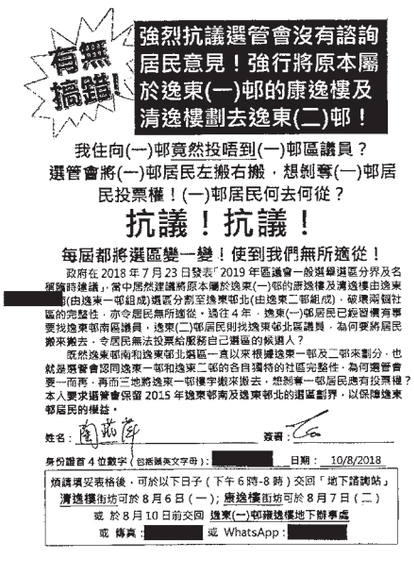


5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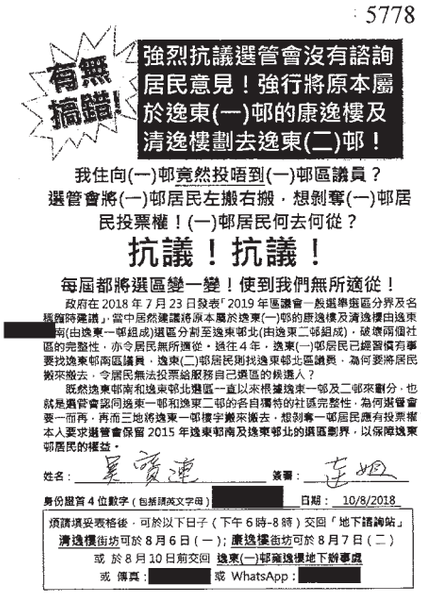


5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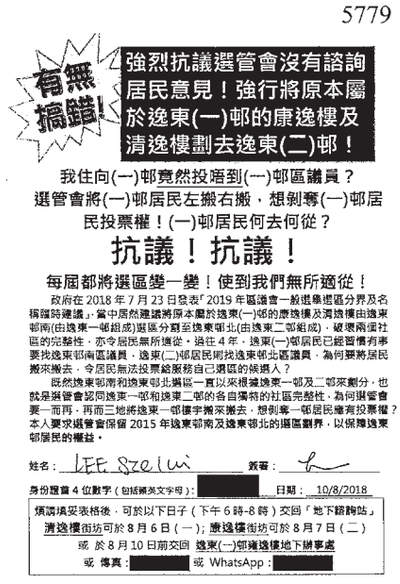


5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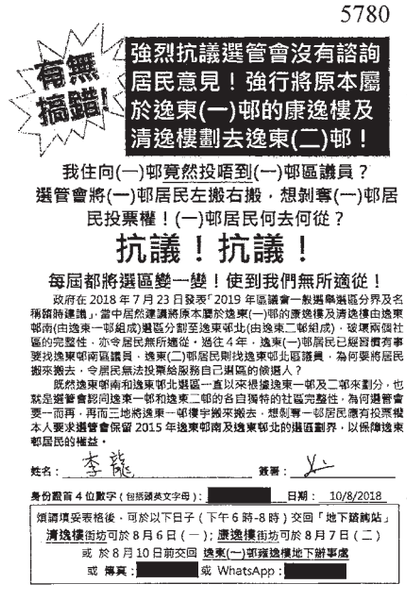


5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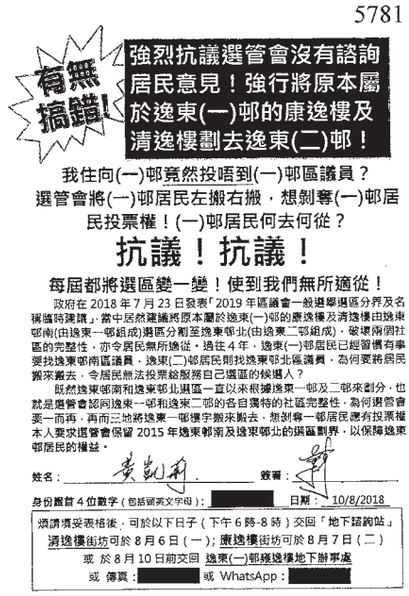


5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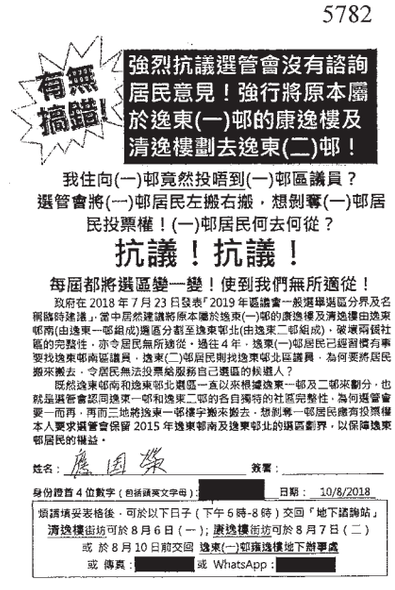


5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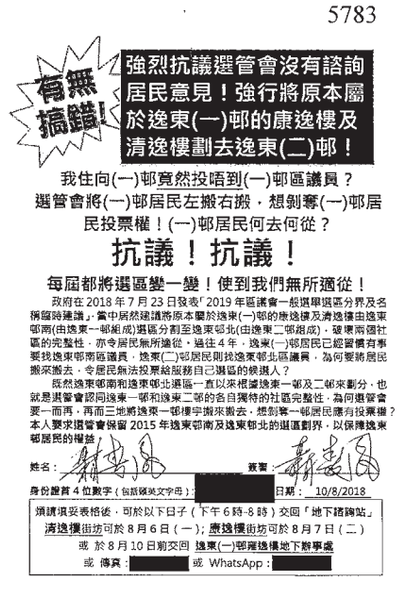

5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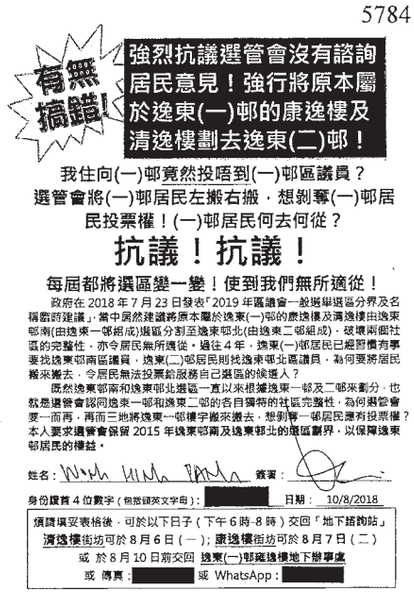


5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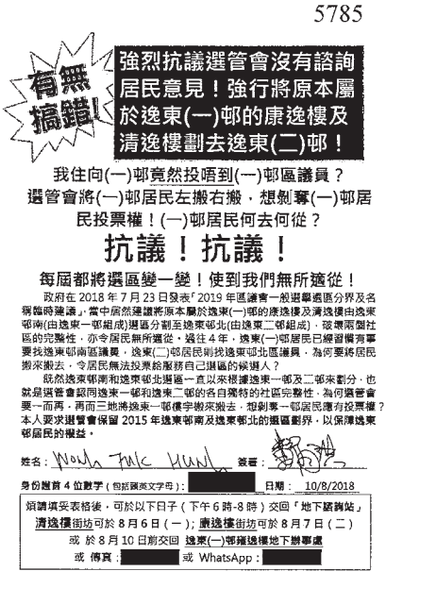


5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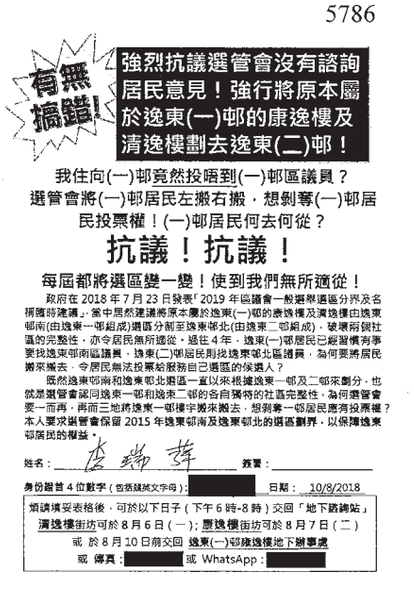


5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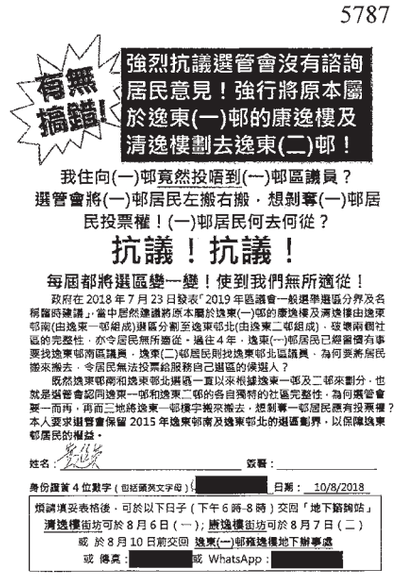


5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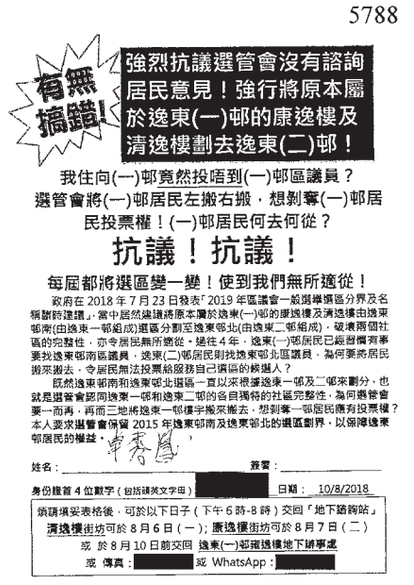


5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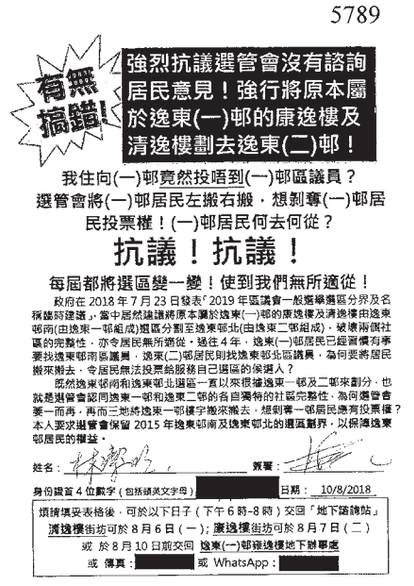


5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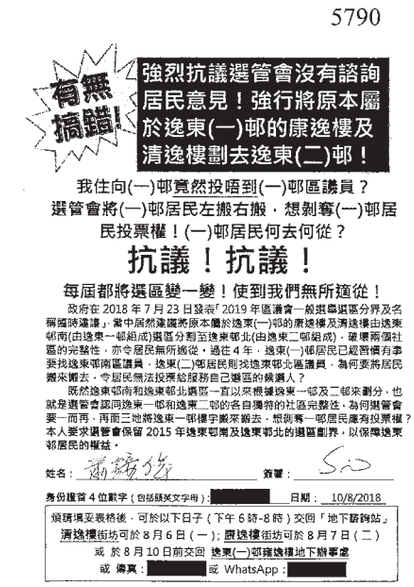


5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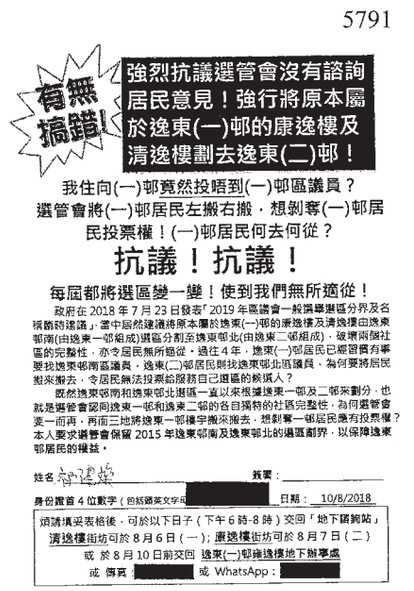


5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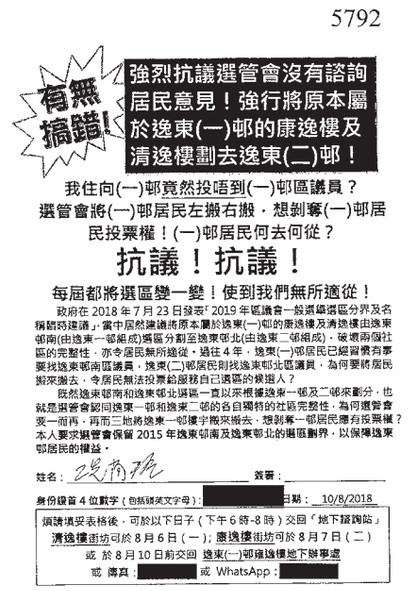

5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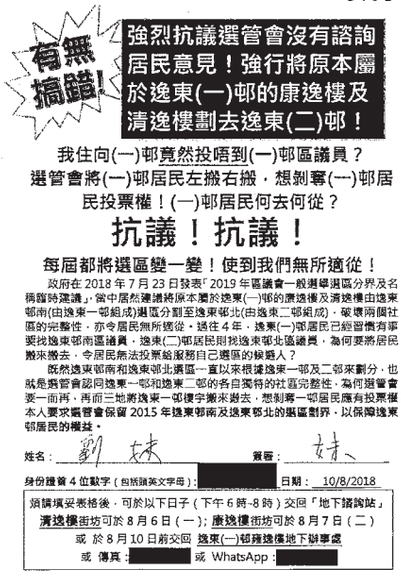


5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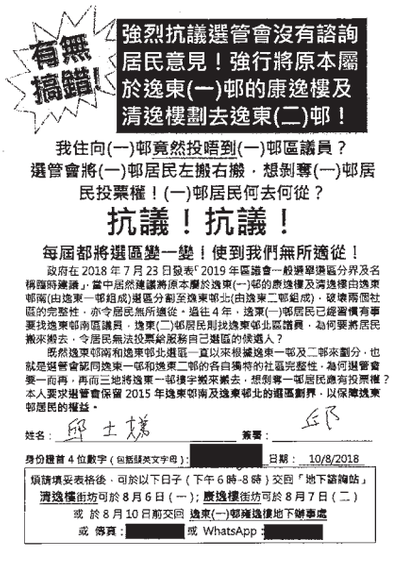


5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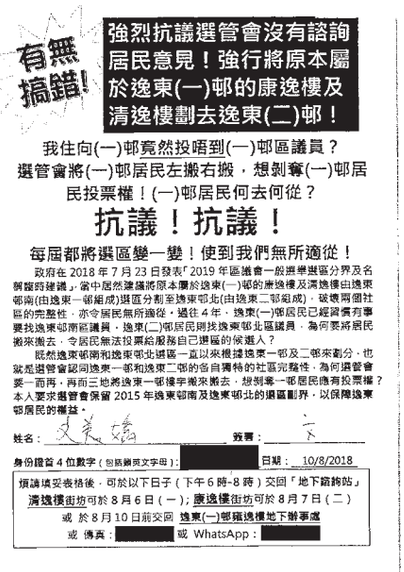


5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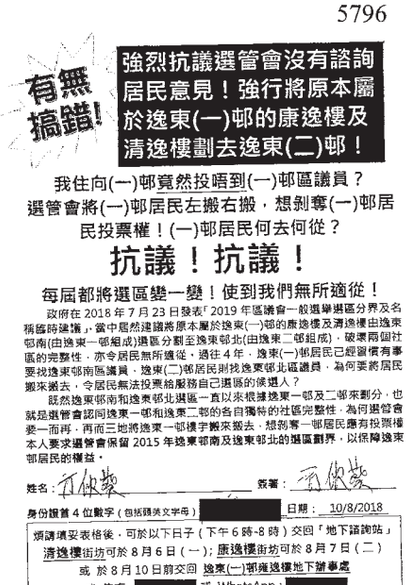


5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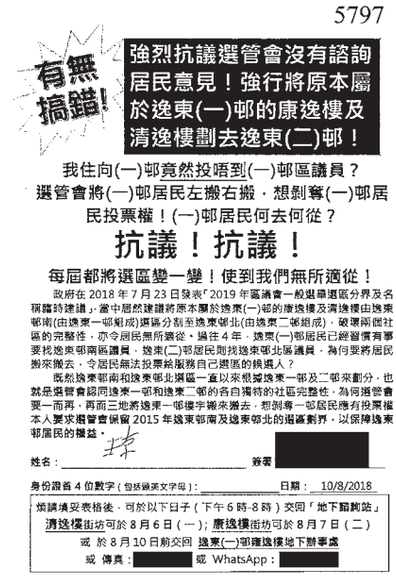


5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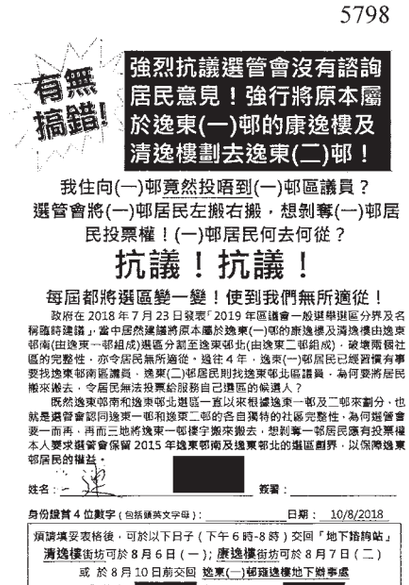


5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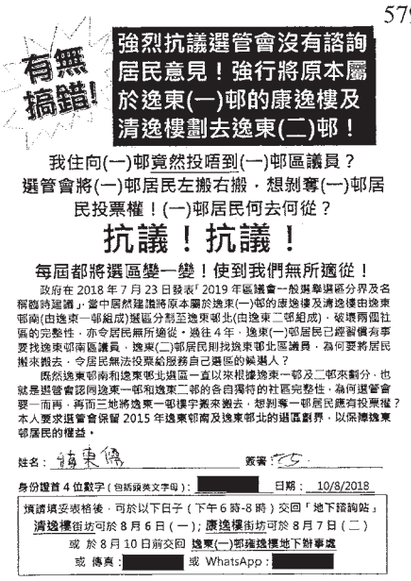


5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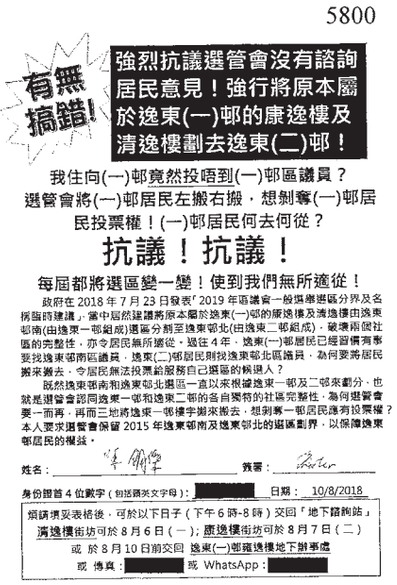


5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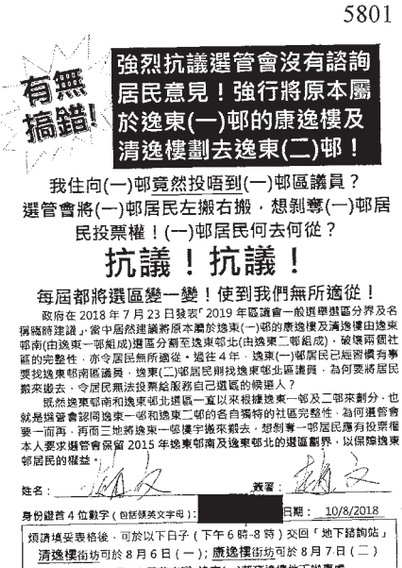

5802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朱婉如 簽署：朱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填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03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填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04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陸潤嘉 簽署：陸潤嘉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填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05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填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06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填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07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林丽婵 簽署：林丽婵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填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08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填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09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陳思敏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填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10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填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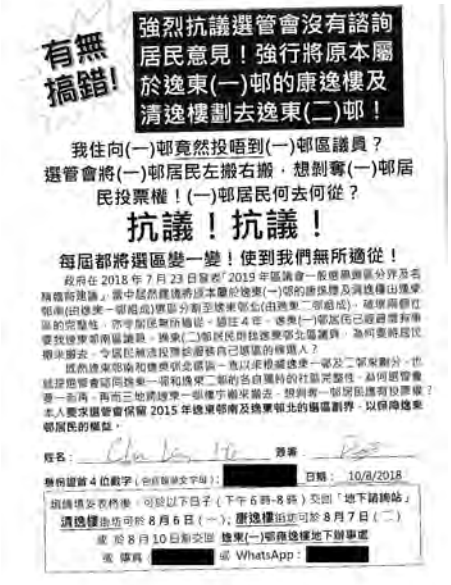


5812

5813

5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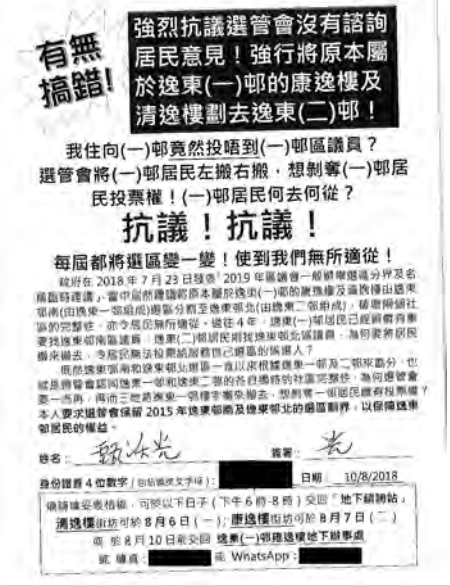


5815

5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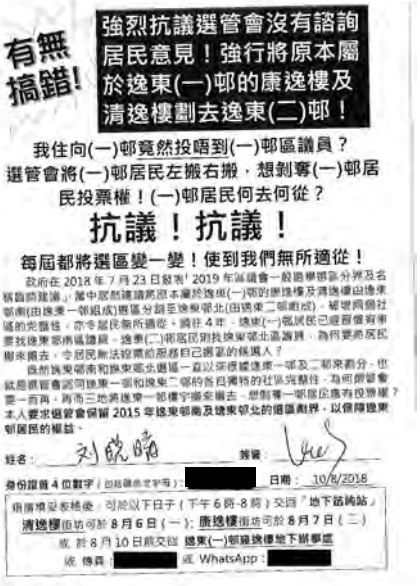


5817

5818

5819

5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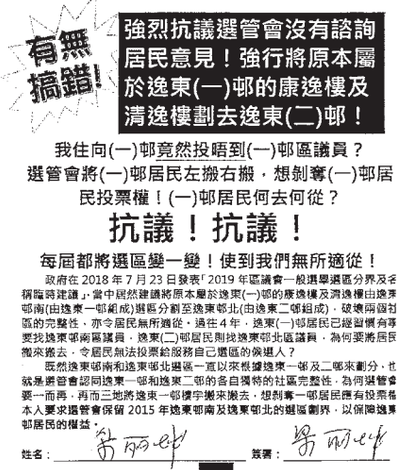


5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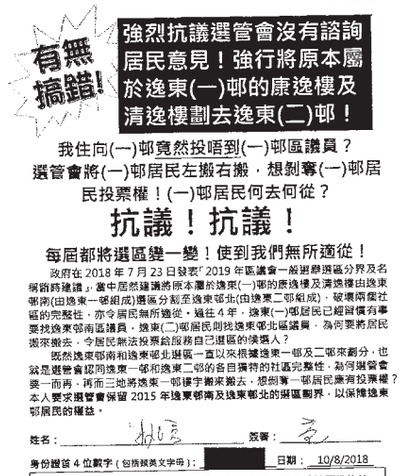


5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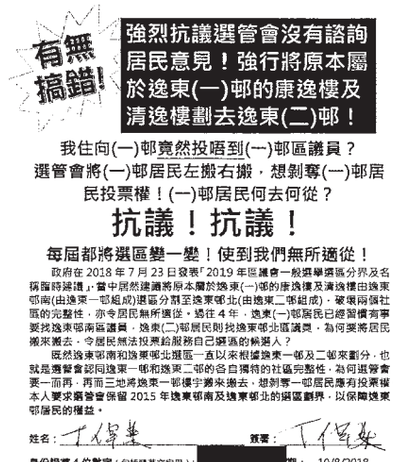


5823

5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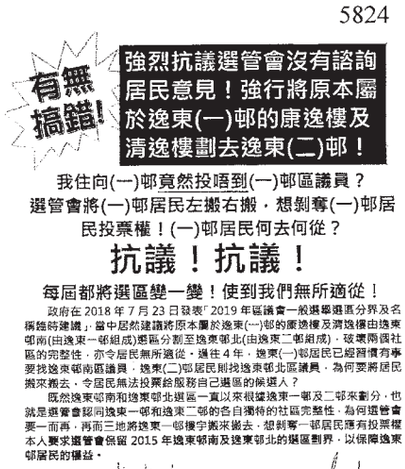


5825

5826

5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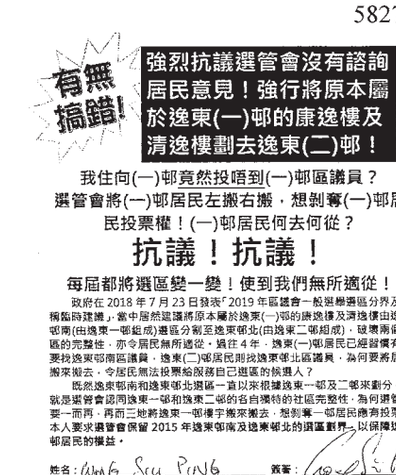


5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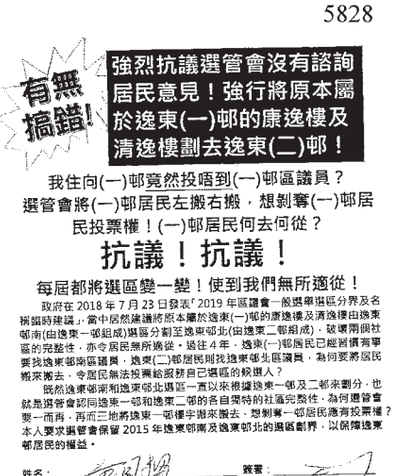

5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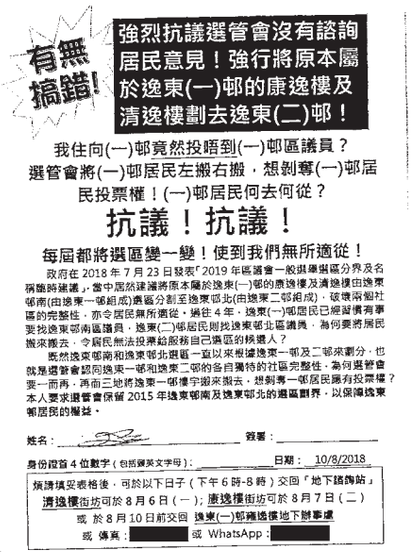


5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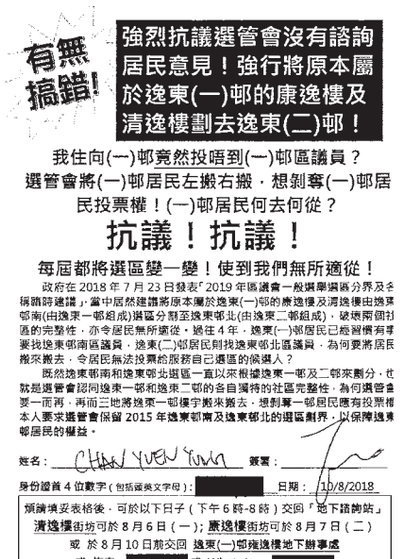


5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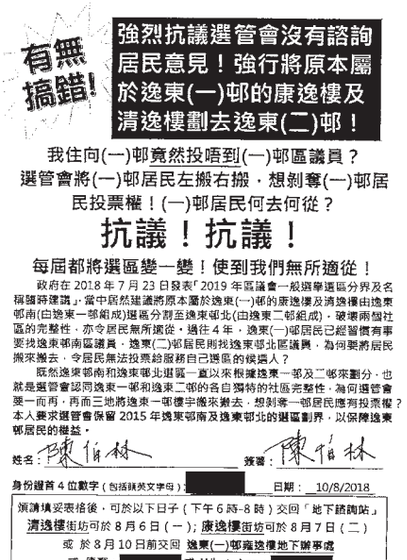


5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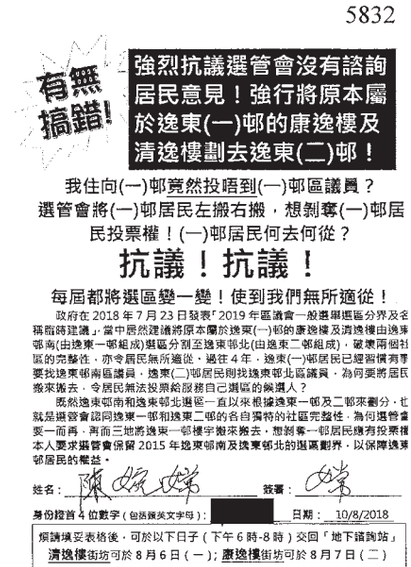


5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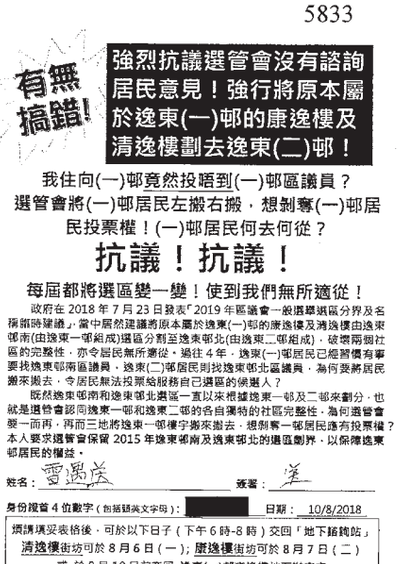


5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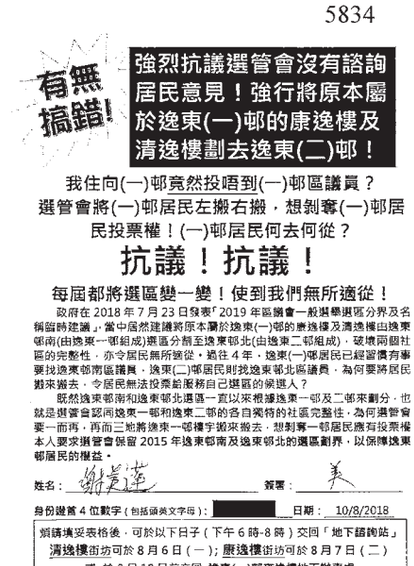


5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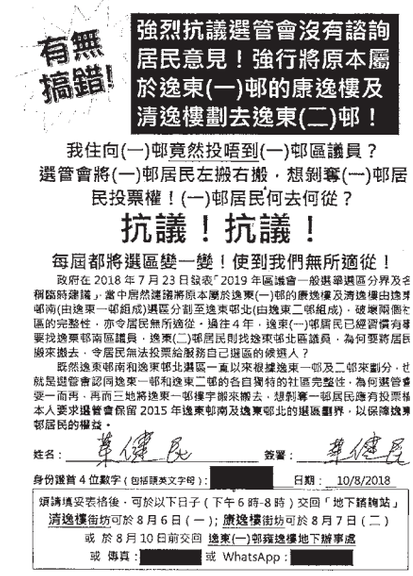


5836

5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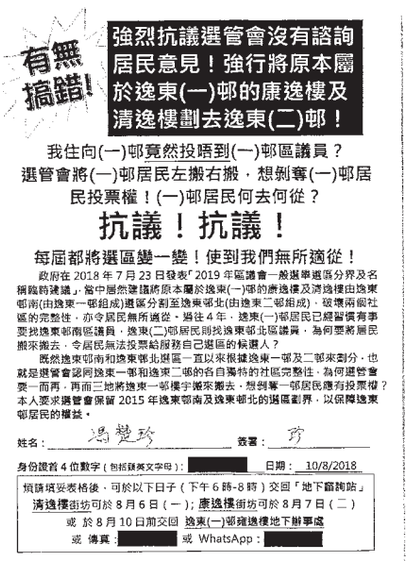

5838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李玉花 簽署：花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39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李燕琴 簽署：琴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40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張一平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41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張婉婷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42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盧金嬋 簽署：嬋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43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44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吳禮云 簽署：云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45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46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唐瑞萍 簽署：萍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47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48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49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50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K. C. CHIU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51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Lio SHUM KIU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52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CHIU TSZ HANG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53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54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55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陳啟祥 簽署：陳啟祥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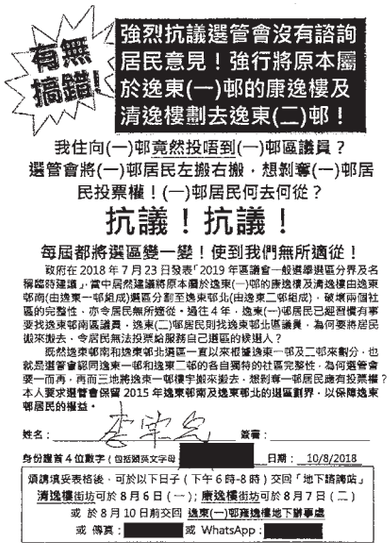


5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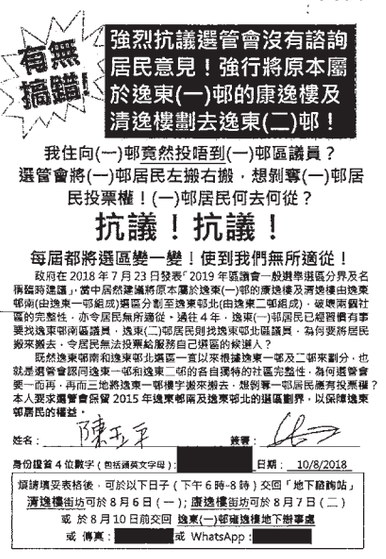


5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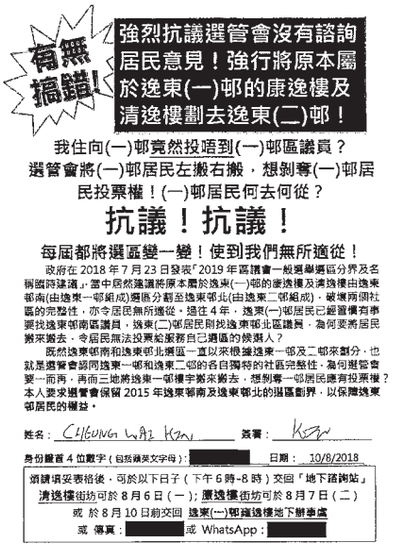


5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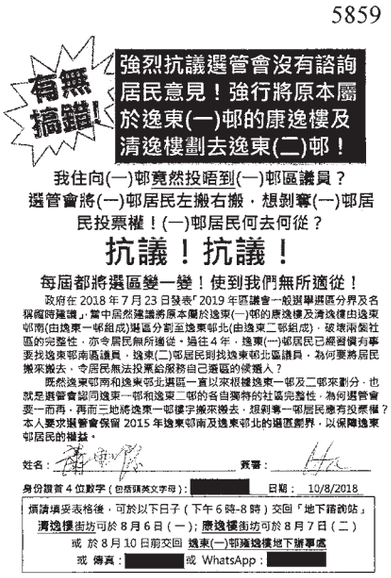


5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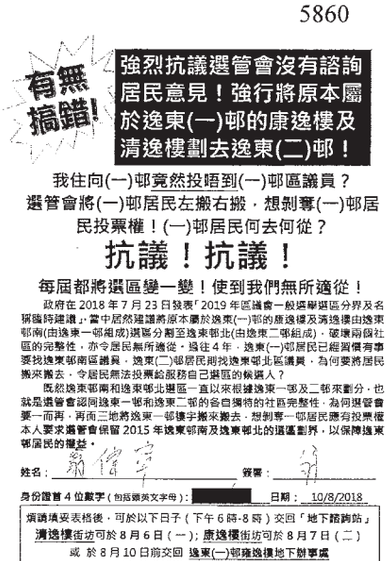


5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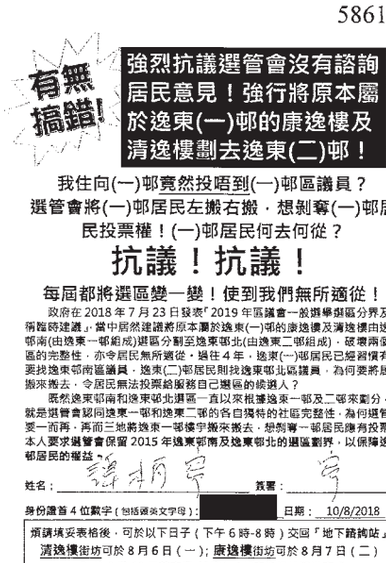


5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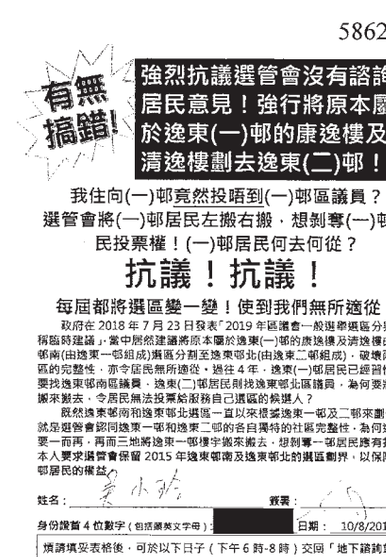


5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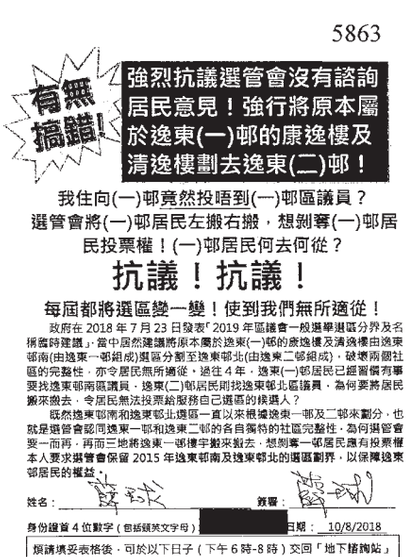


5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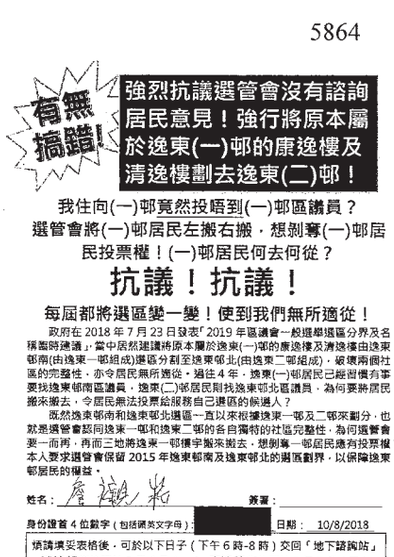

5865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諮詢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66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諮詢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67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諮詢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林志強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68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諮詢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蔡順園 簽署：蔡順園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69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諮詢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鍾瑞祥 簽署：鍾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70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諮詢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杜麗華 簽署：杜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71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諮詢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黃艷蓮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72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諮詢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73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諮詢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李明容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羅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74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張錦蓮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75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張金水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76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吳東樑 簽署：吳東樑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77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劉錦新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78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李錦振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79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關紹源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80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布美燕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81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譚念要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82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蔡桂珍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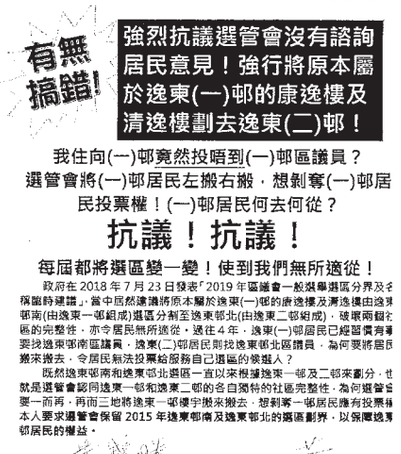


5884

5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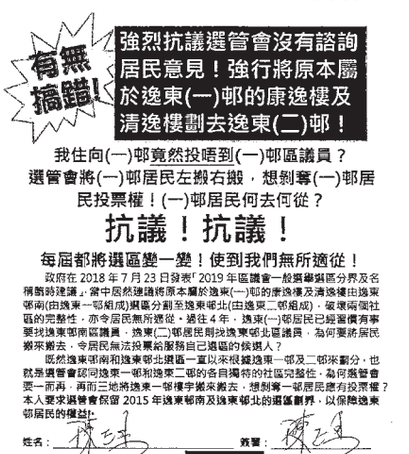


5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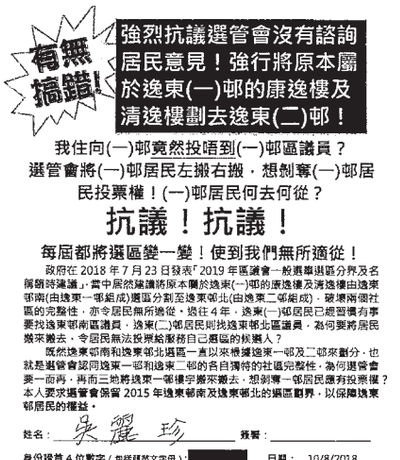


5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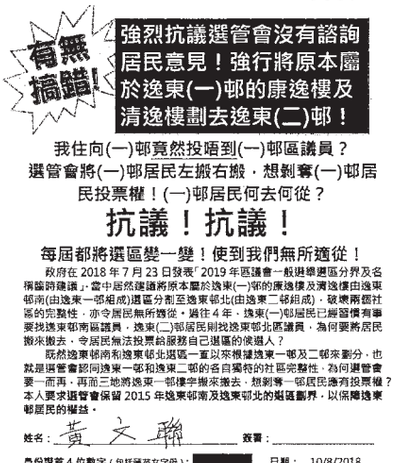


5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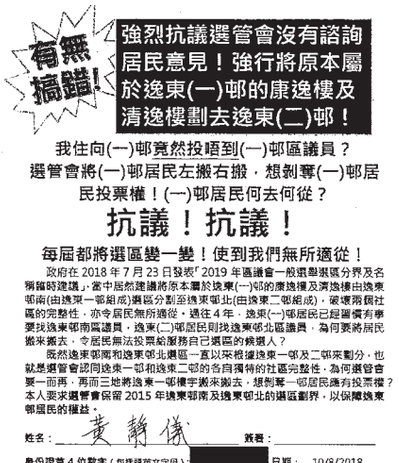


5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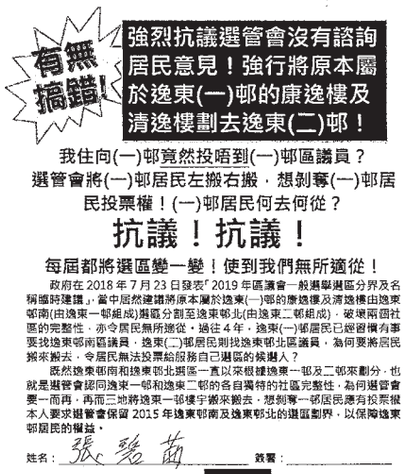


5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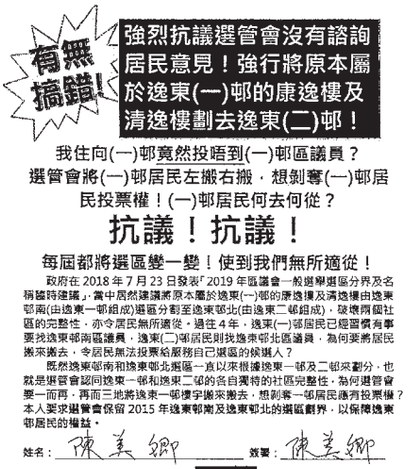


5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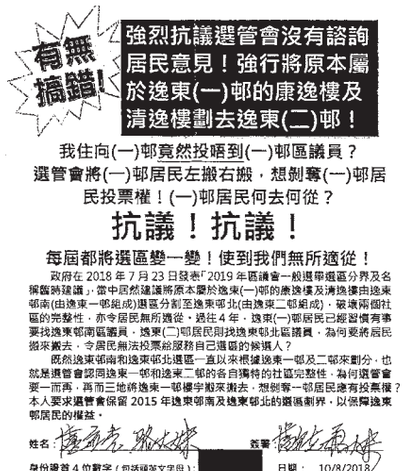

5892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籲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93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籲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94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籲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95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籲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陳偉鄺 簽署：陳偉鄺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96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籲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Kwok Kwai Lun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97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籲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98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籲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899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籲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黃浩鏘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00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籲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PANG Lo Sze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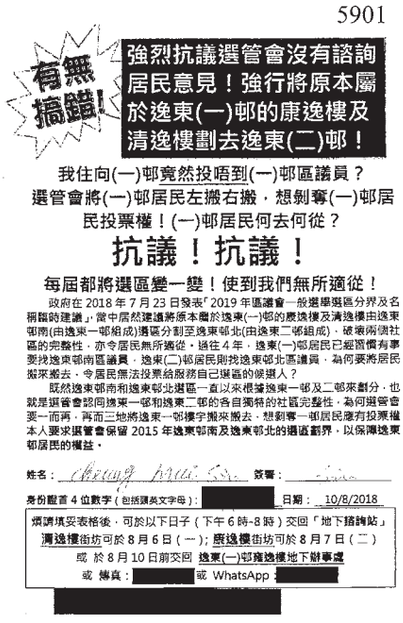


5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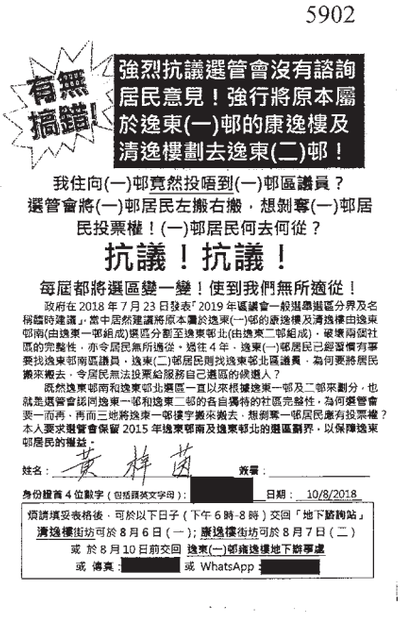


5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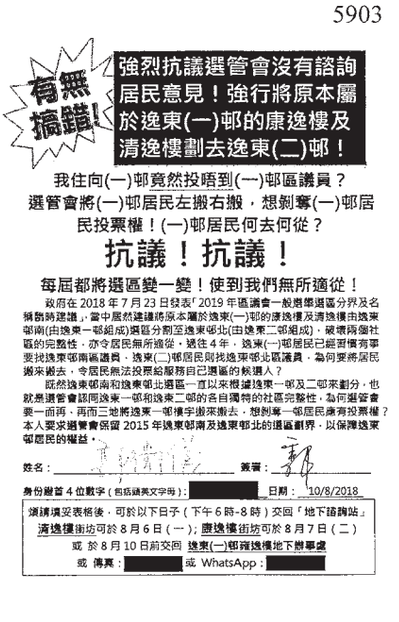


5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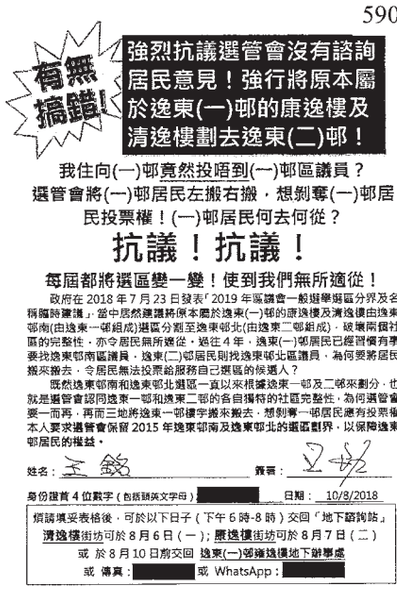


5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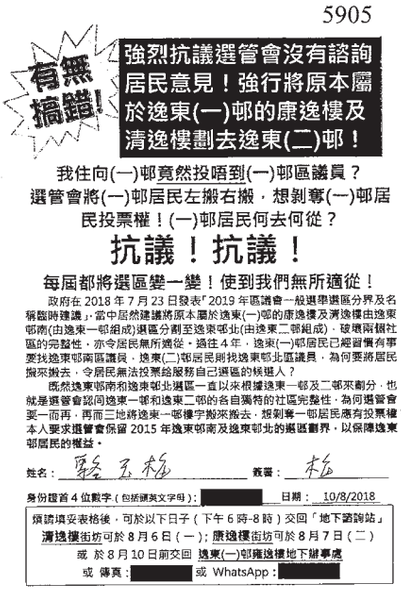


5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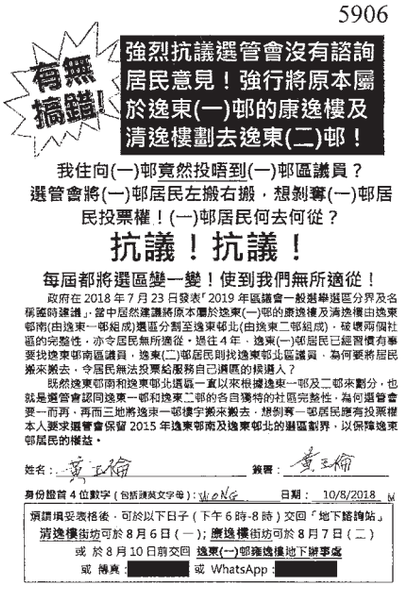


5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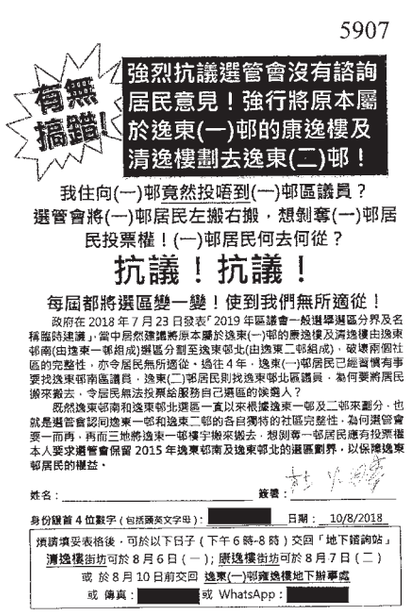


5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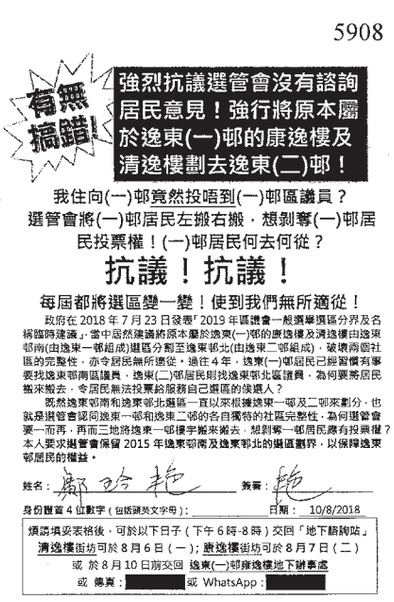


5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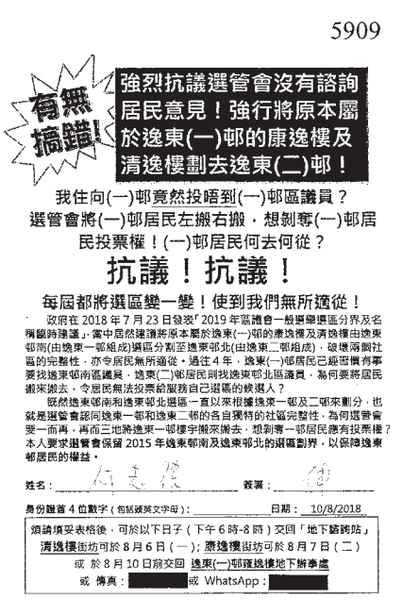

5910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11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12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13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陳靖泓 簽署：[signature]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14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陳兆樂 簽署：[signature]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15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_____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16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李麟來 簽署：[signature]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17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王婉華 簽署：[signature]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18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陳 [illegible] 簽署：[signature]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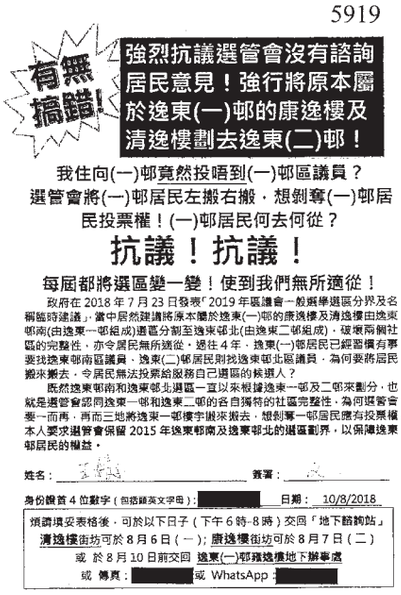


5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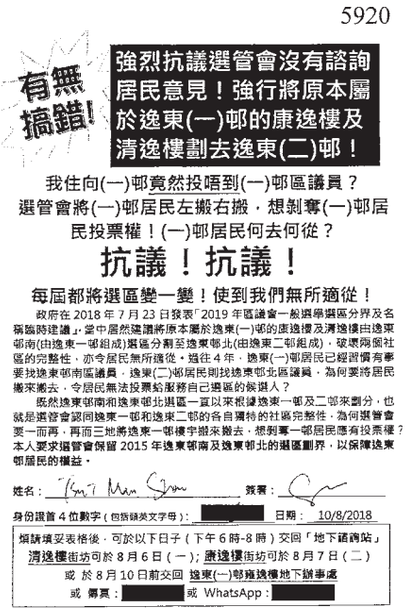


5921

5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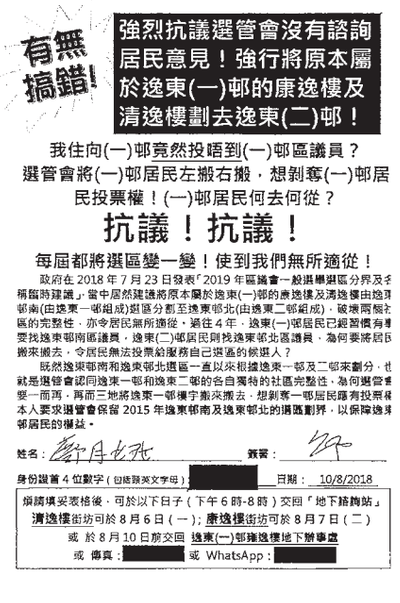


5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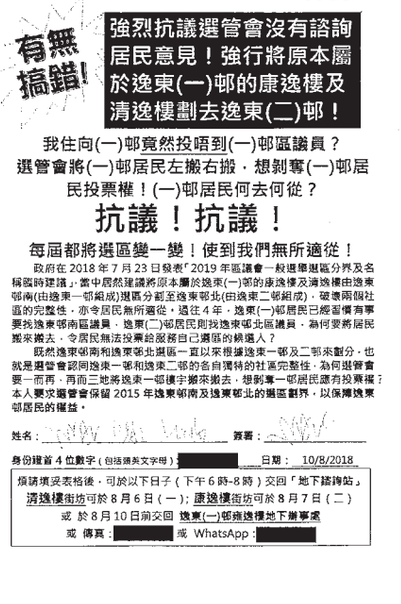


5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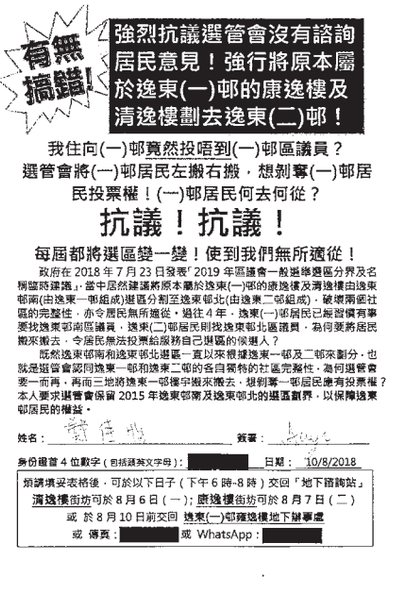


5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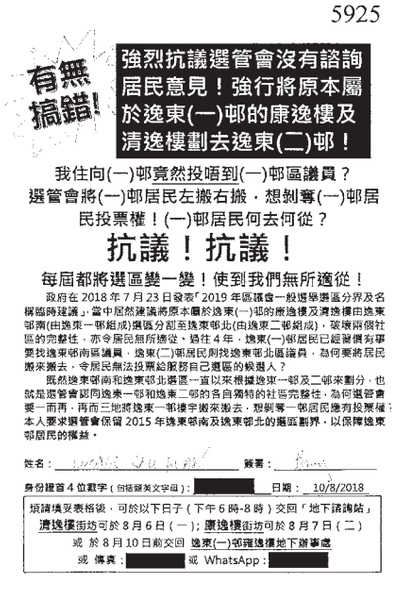


5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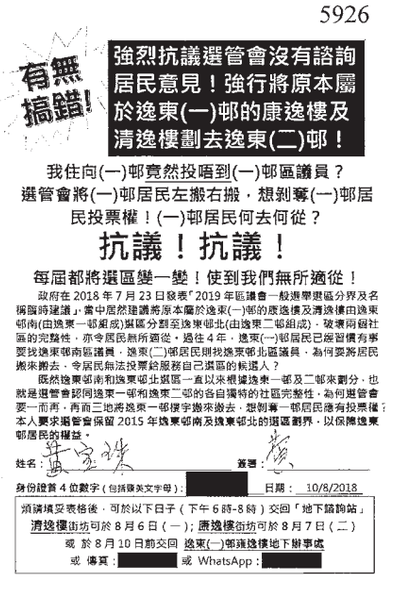


5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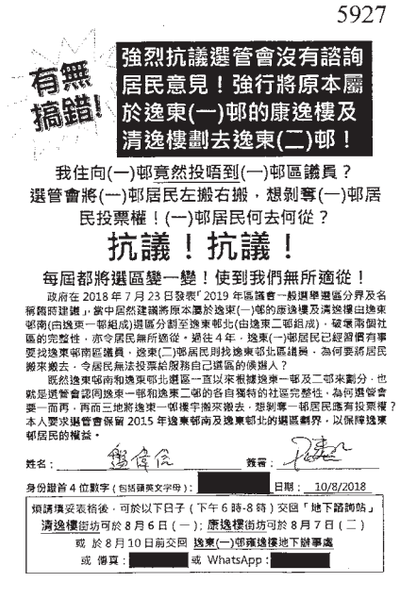

5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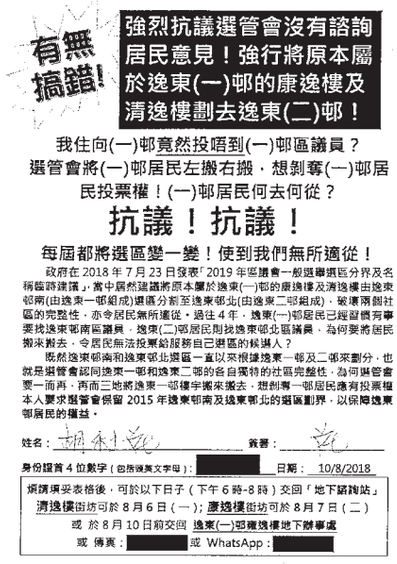


5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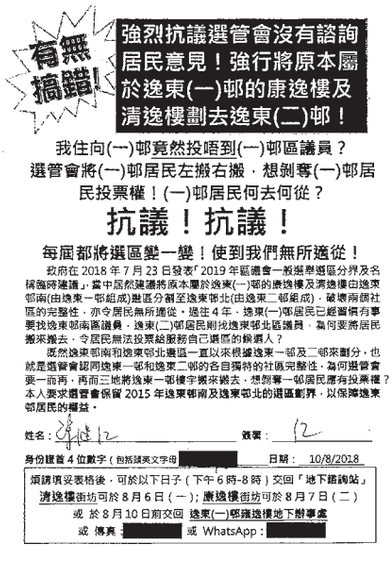


5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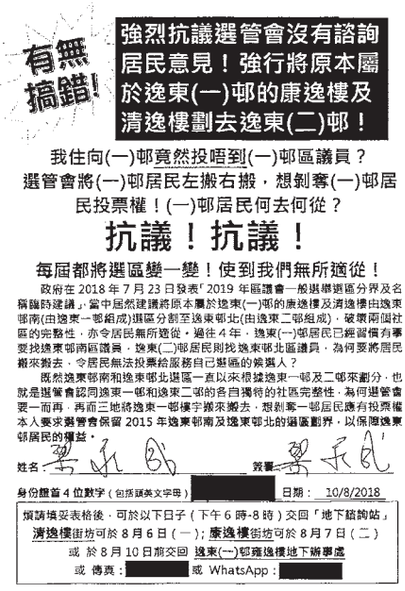


5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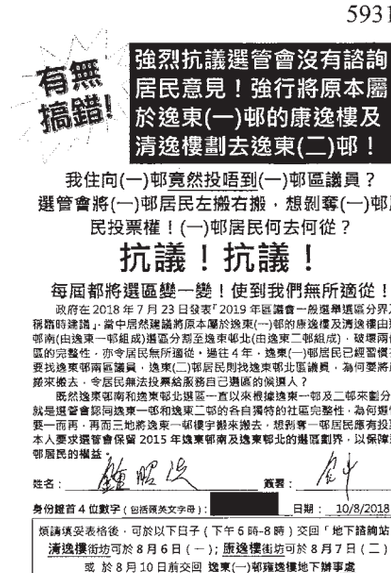


5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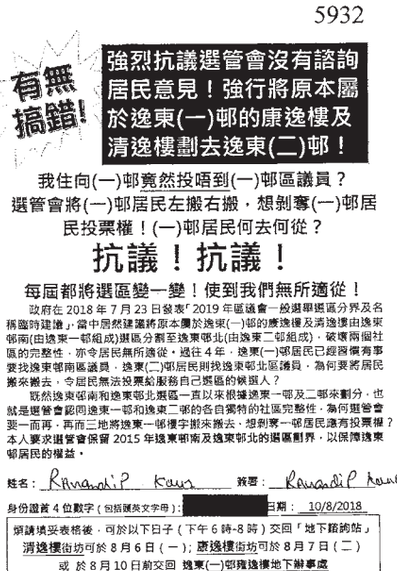


5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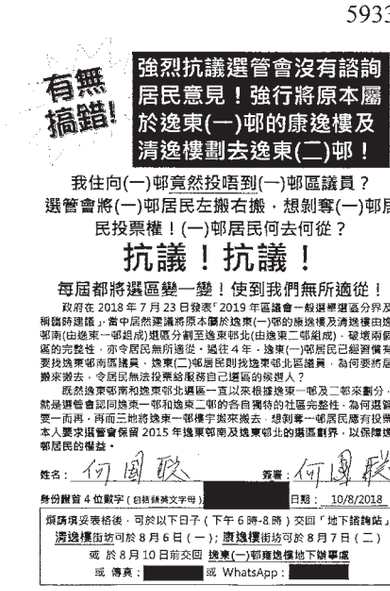


5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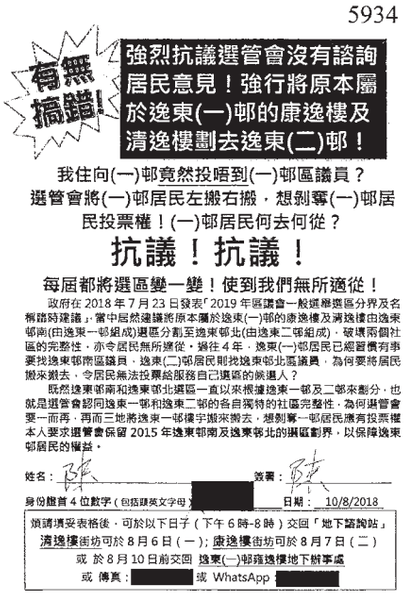


5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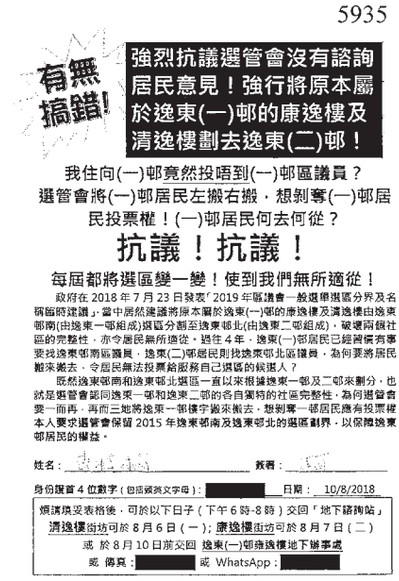


5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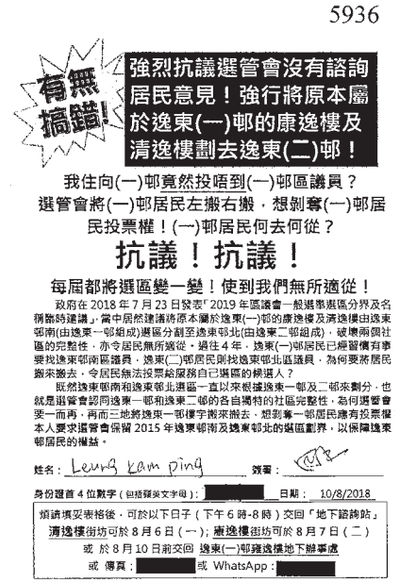

5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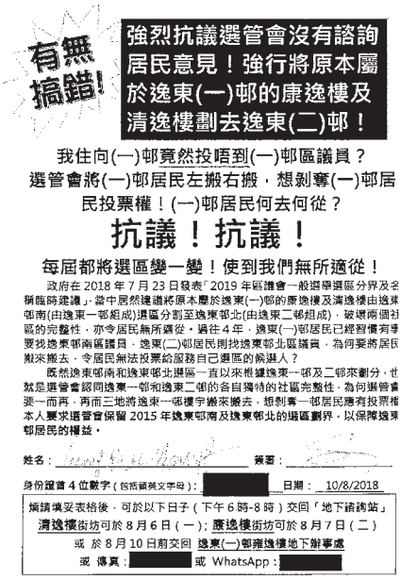


5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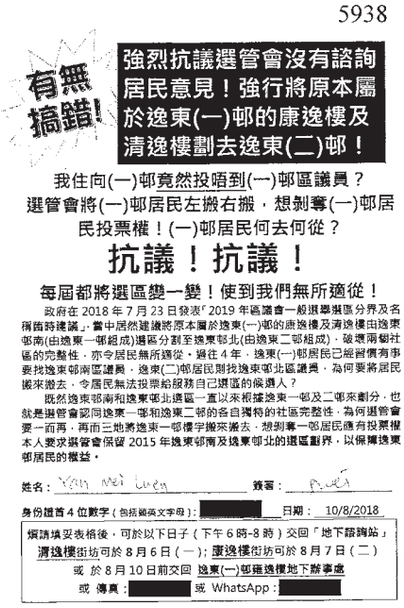


5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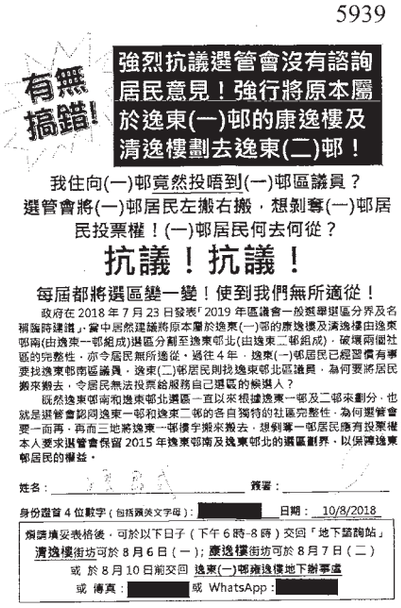


5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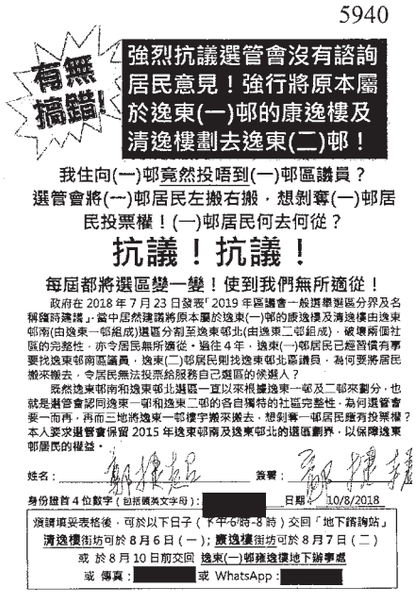


5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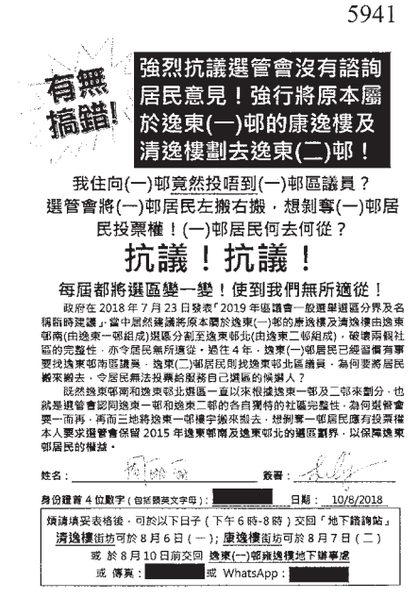


5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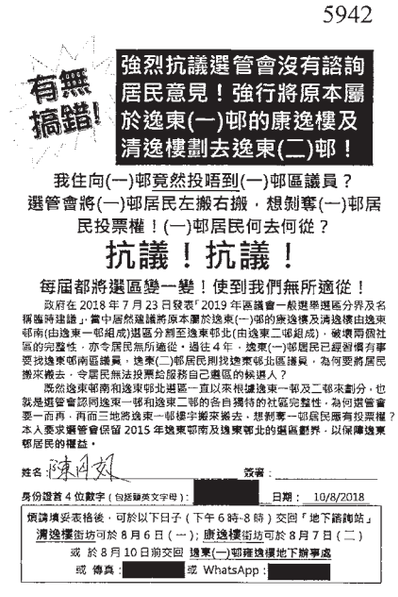


5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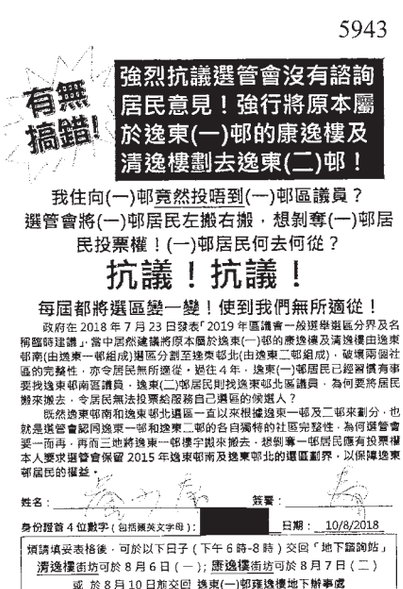


5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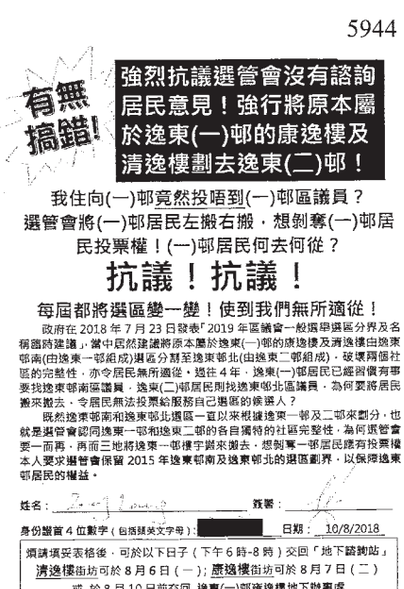


5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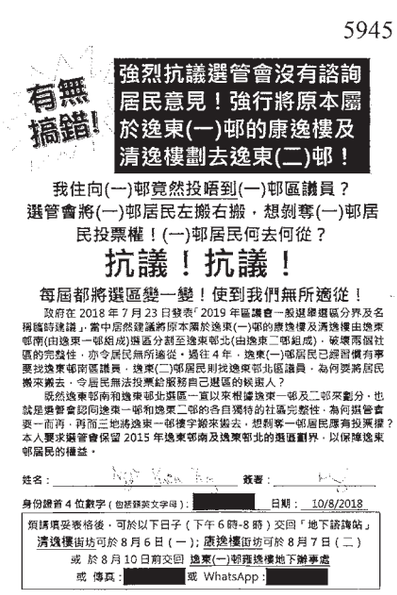

5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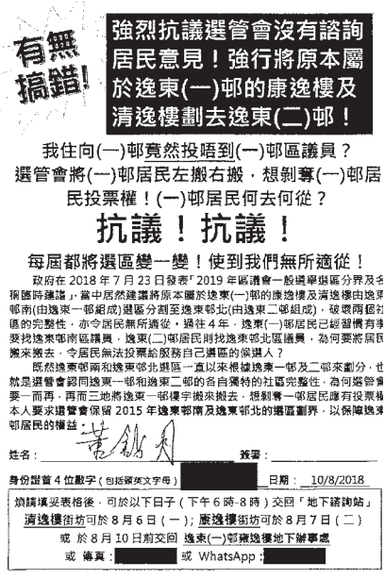


5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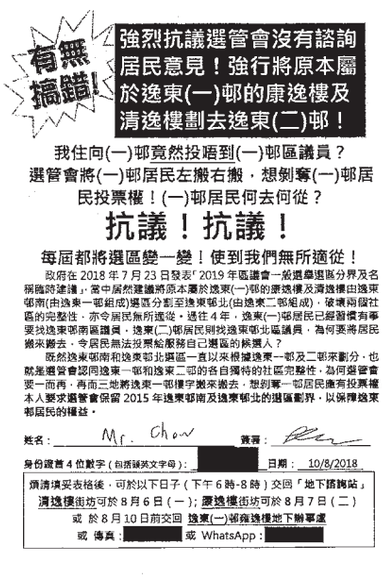


5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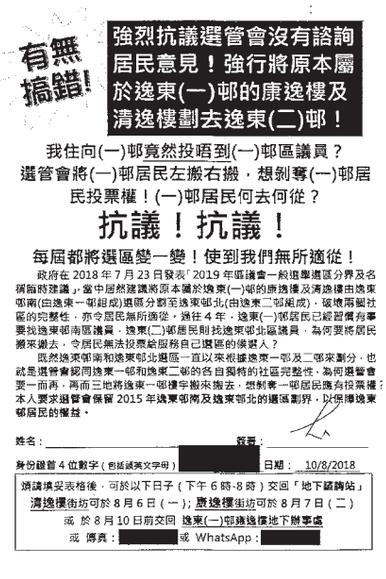


5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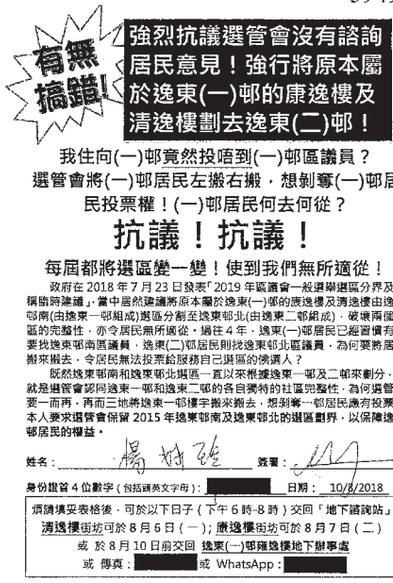


5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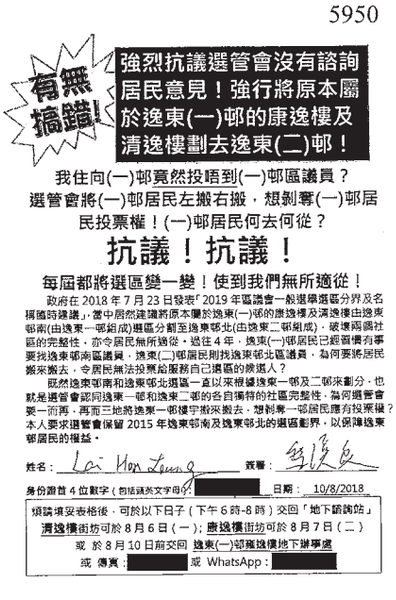


5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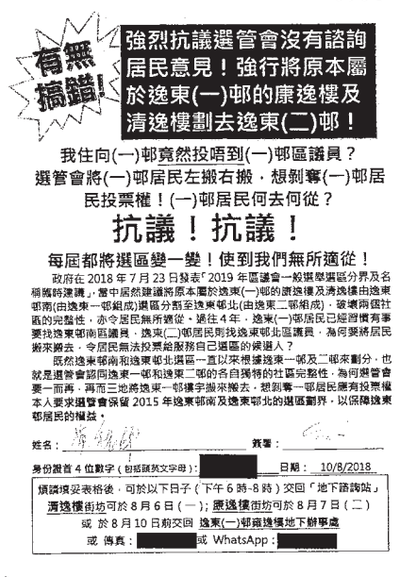


5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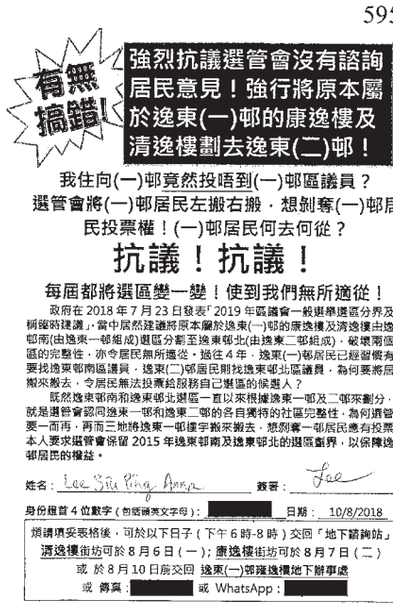


5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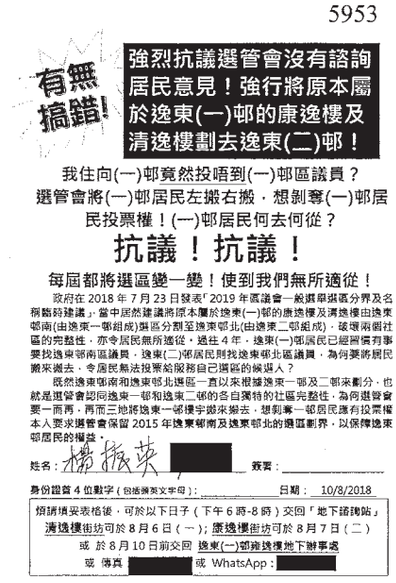


5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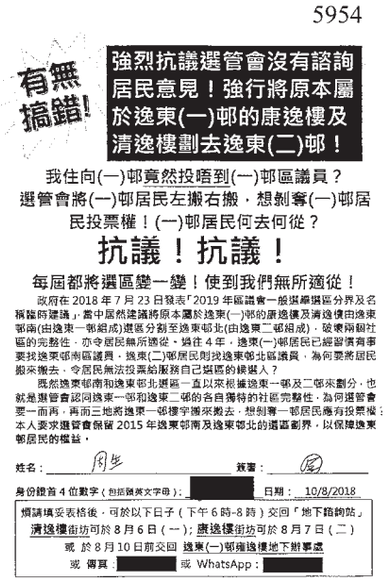

5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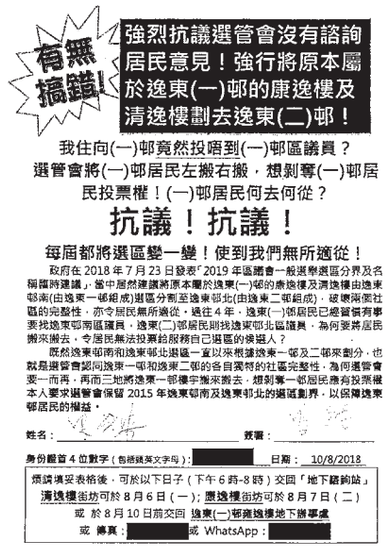


5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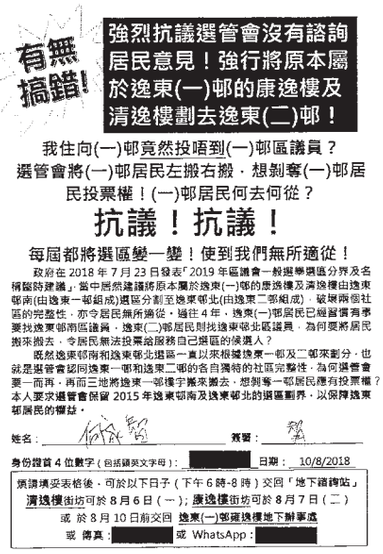


5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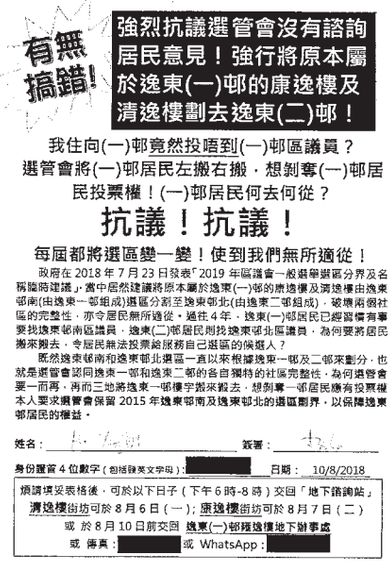


5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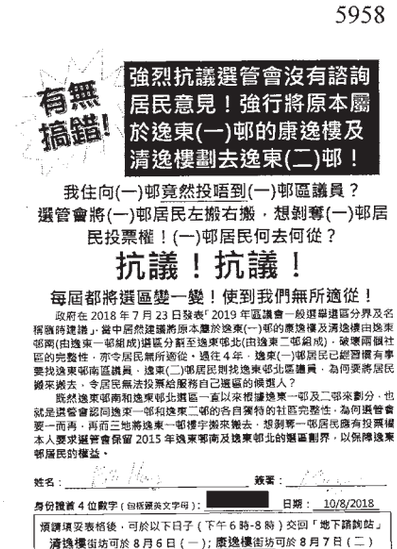


5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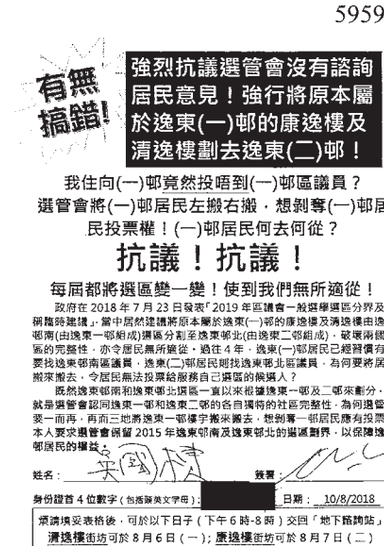


5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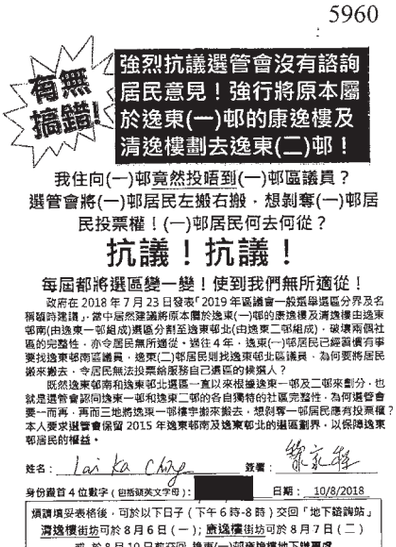


5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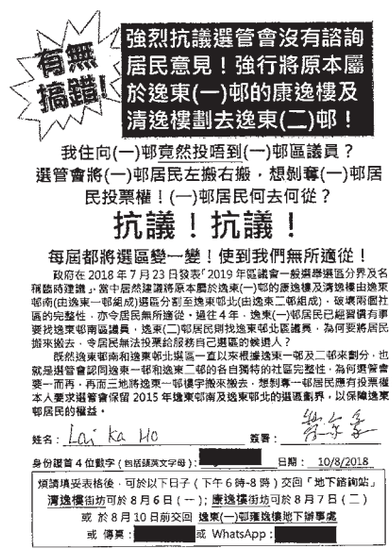


5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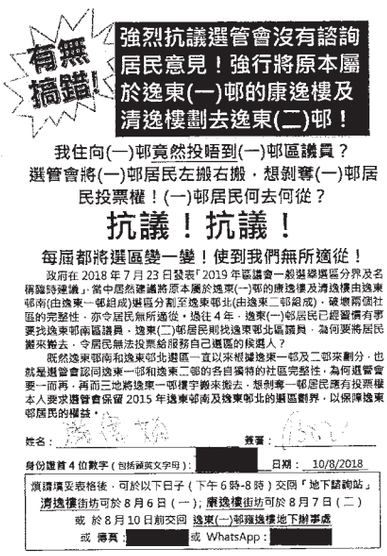


5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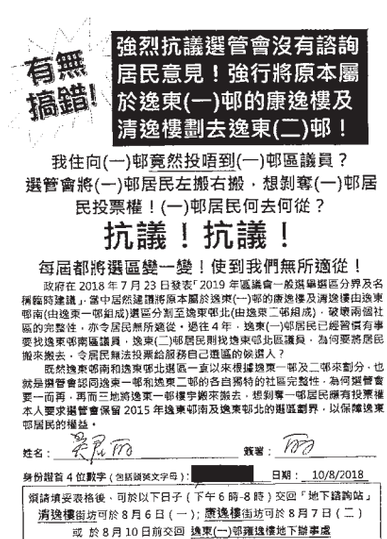

5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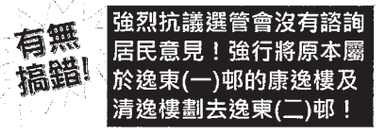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CHO HIU KIT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65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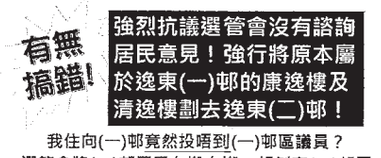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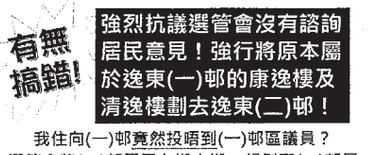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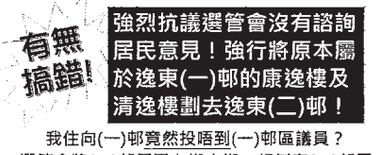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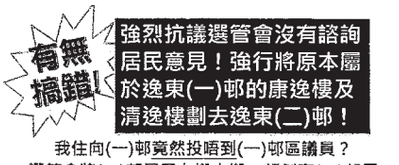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2326 0188 或 WhatsApp：5619 1010

5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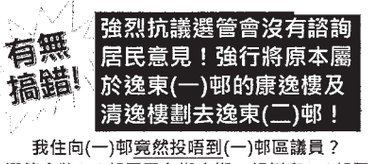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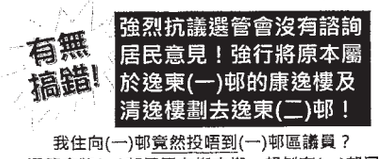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何錦霞 [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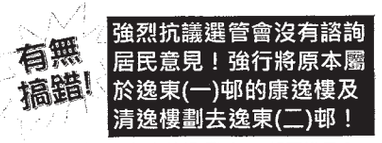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5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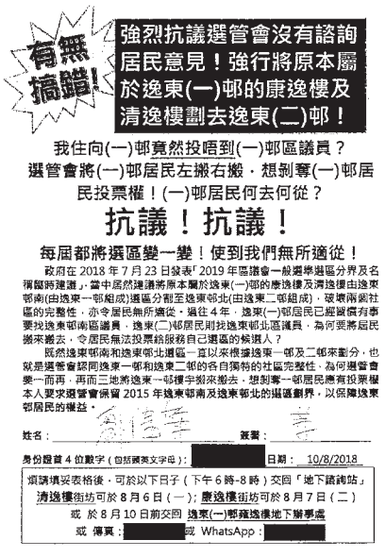


5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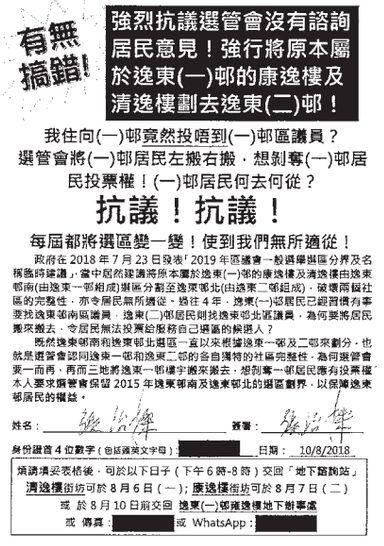


5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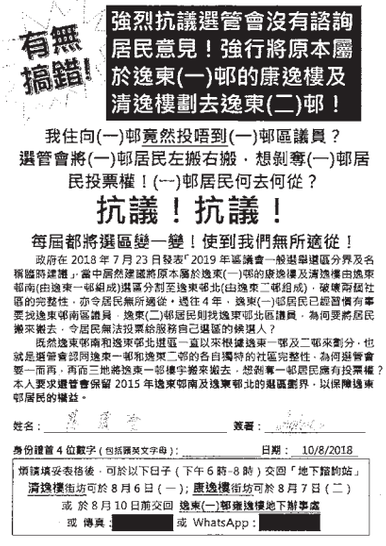


5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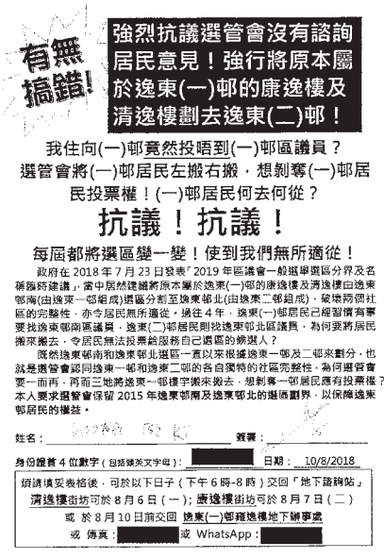


5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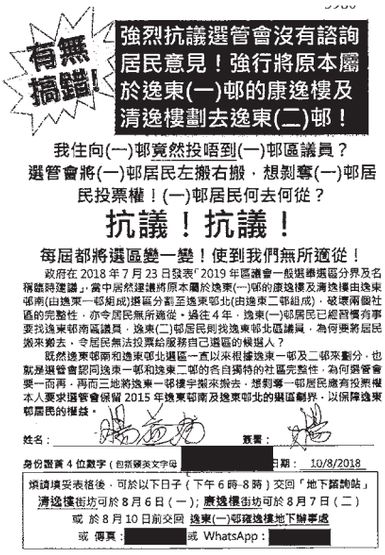


5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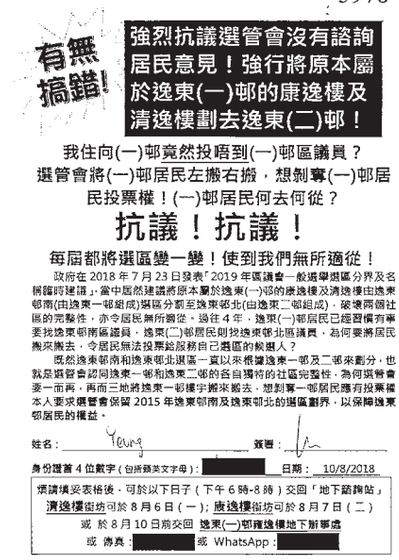


5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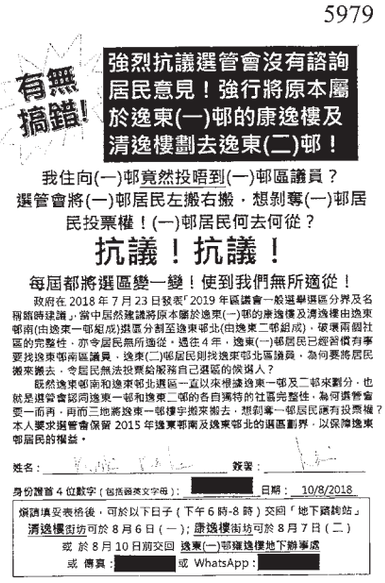


5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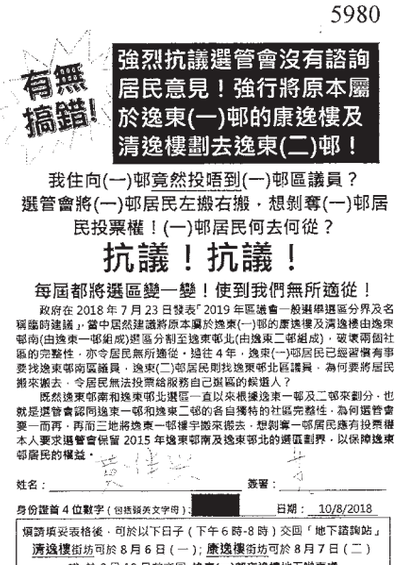


5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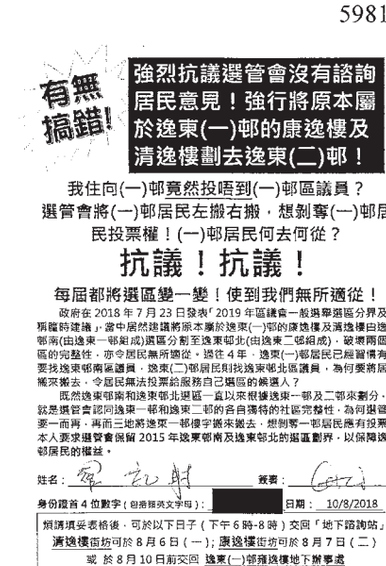

5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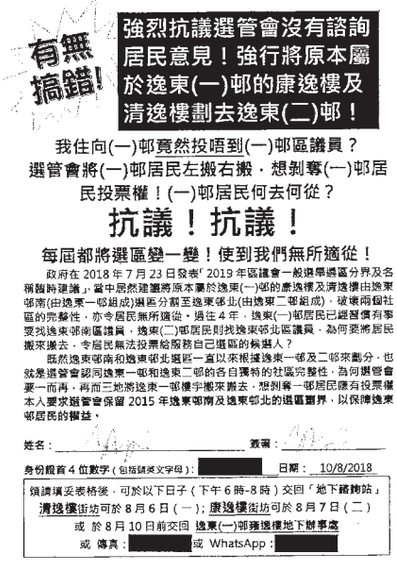


5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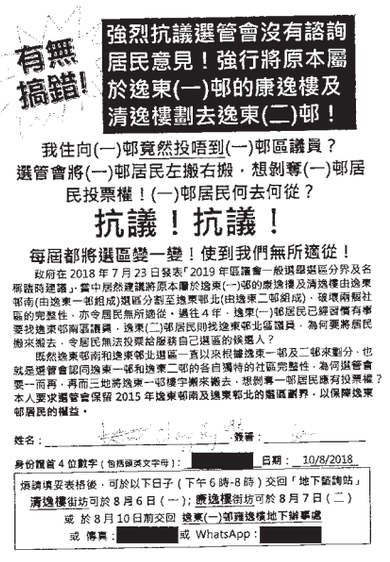


5984

5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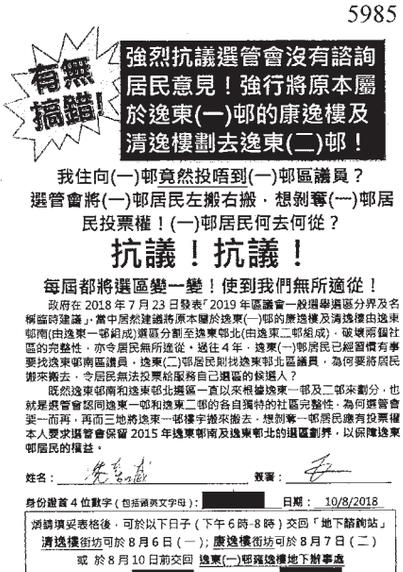


5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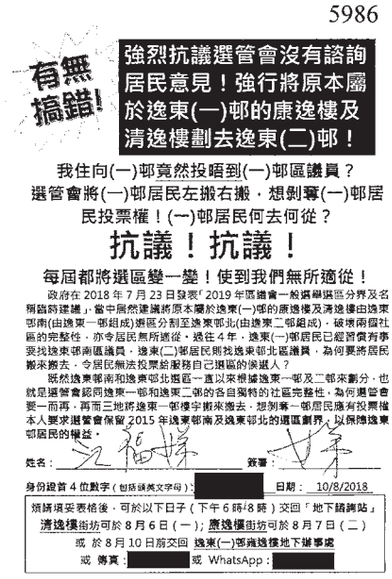


5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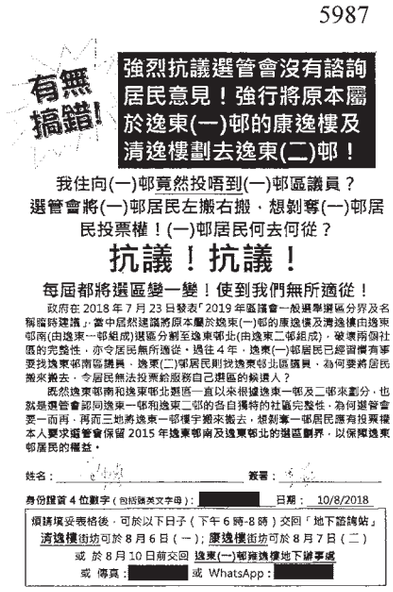


5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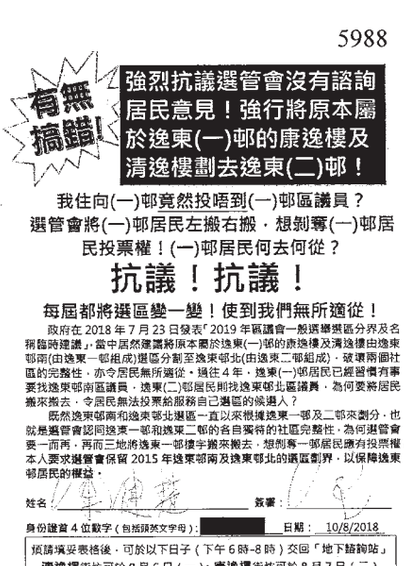


5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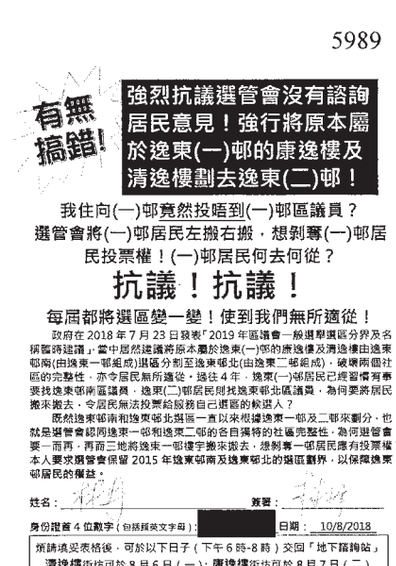


5990

5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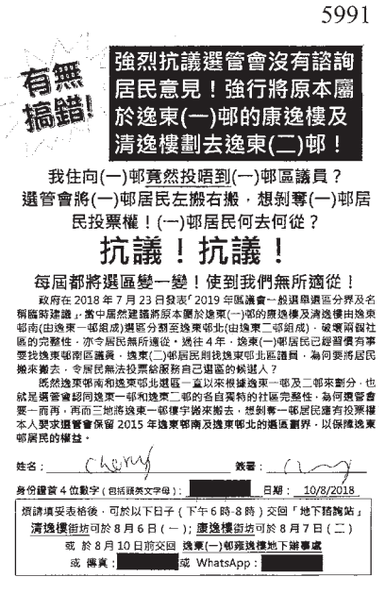


5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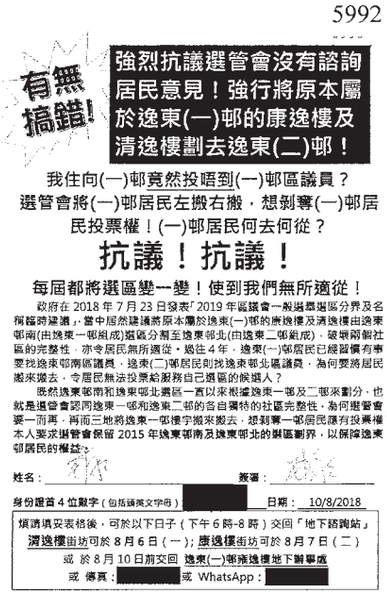


5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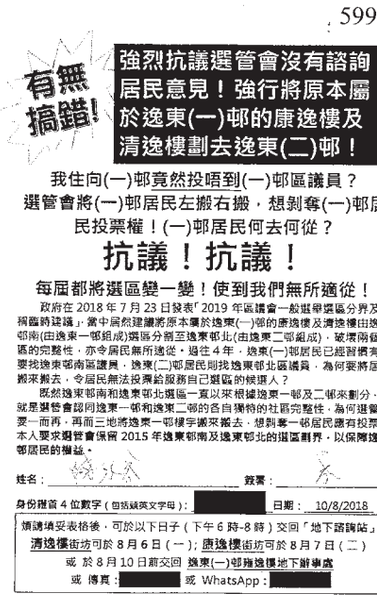


5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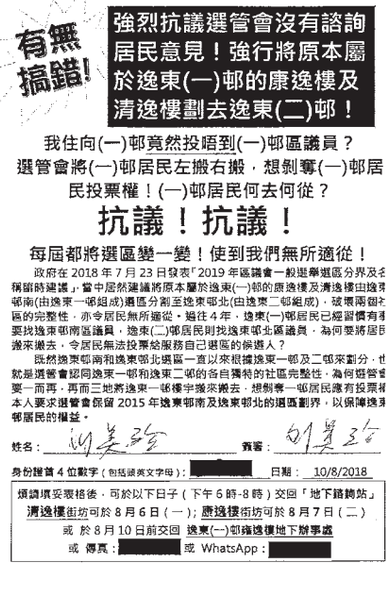


5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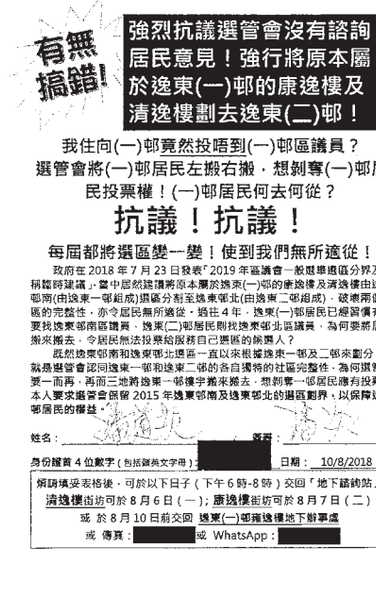


5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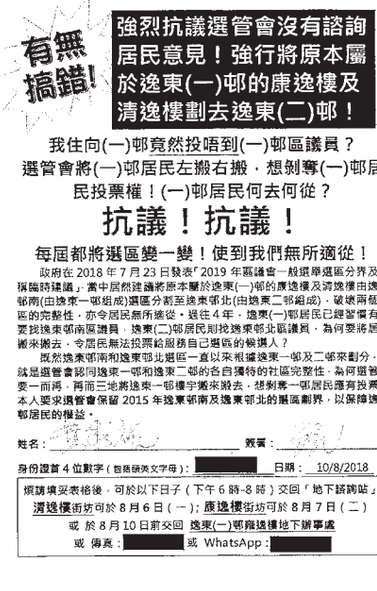


5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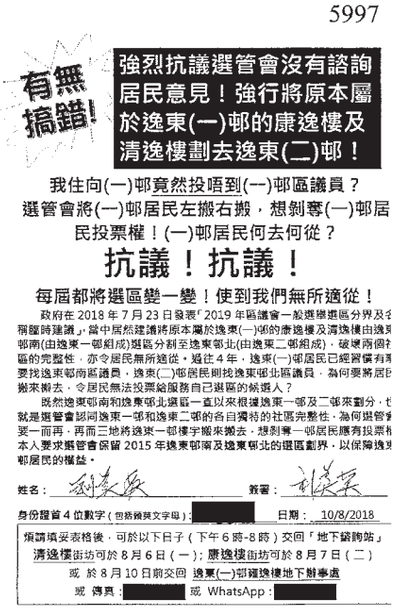


5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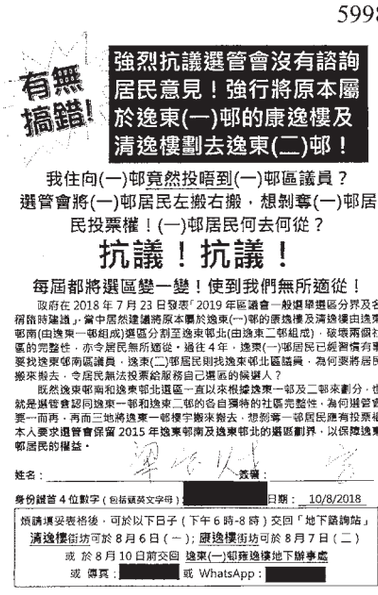


5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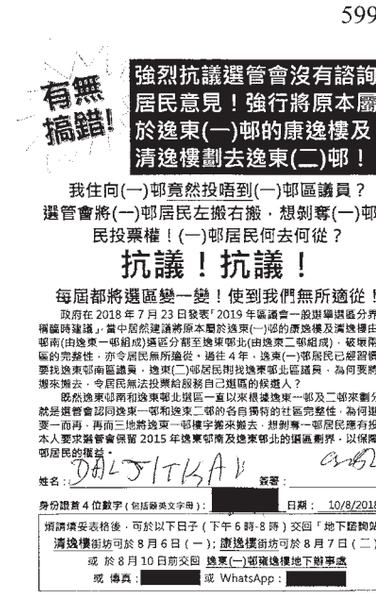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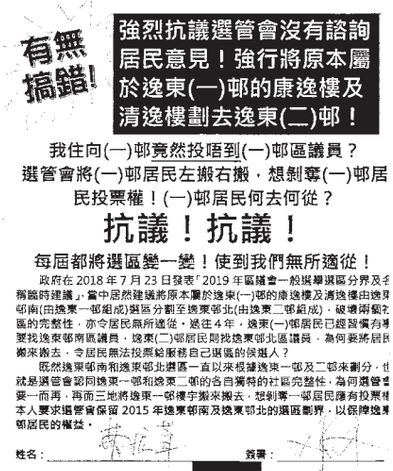


6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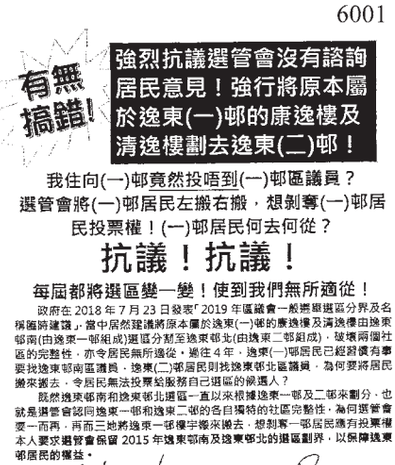


6002

6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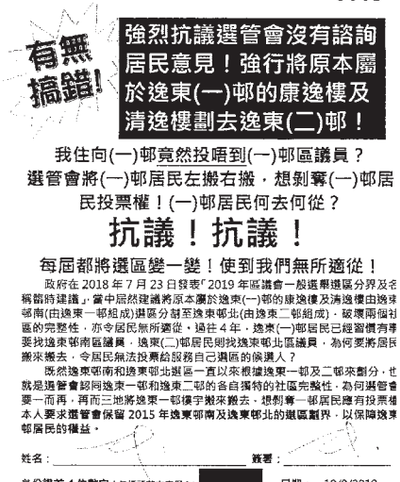


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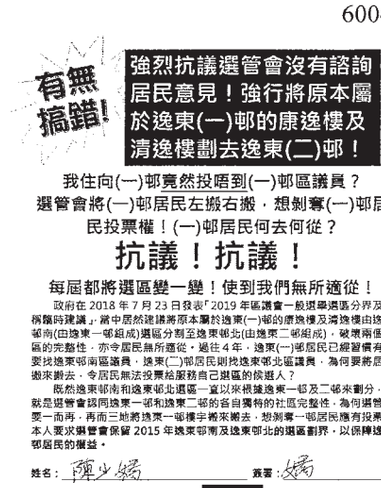


6005

6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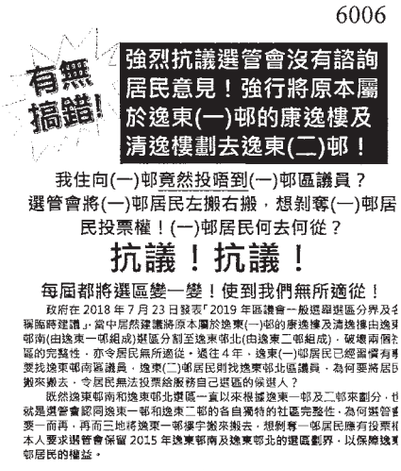


6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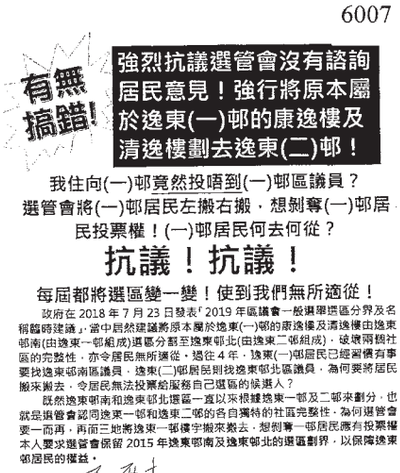


6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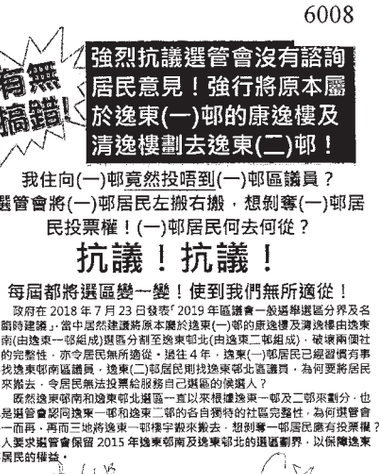

6009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吳萬祥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識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10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識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11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識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12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彭仕球 簽署：彭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識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13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周明輝 簽署：周明輝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識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14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識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15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識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16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識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17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識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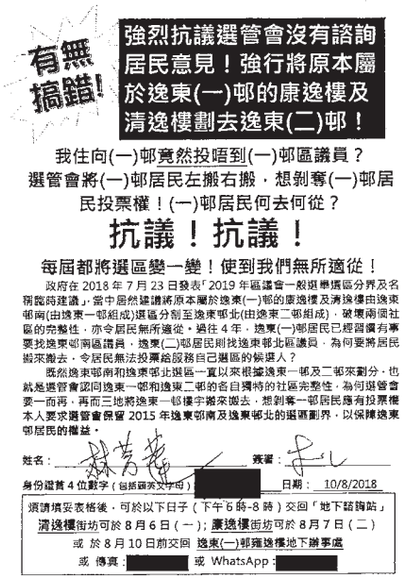


6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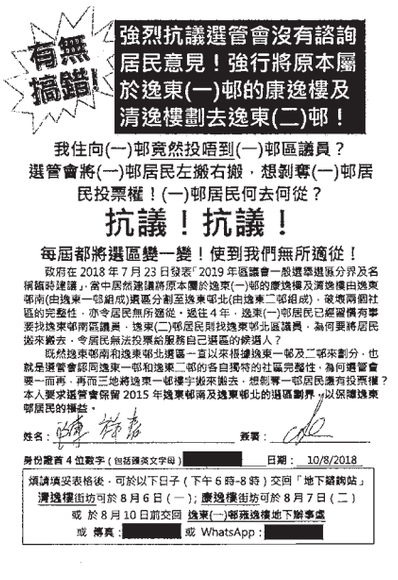


6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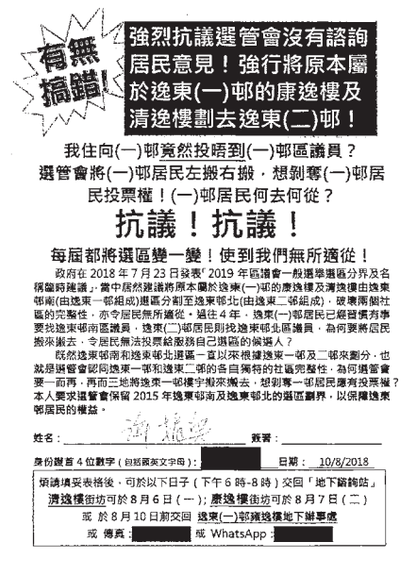


6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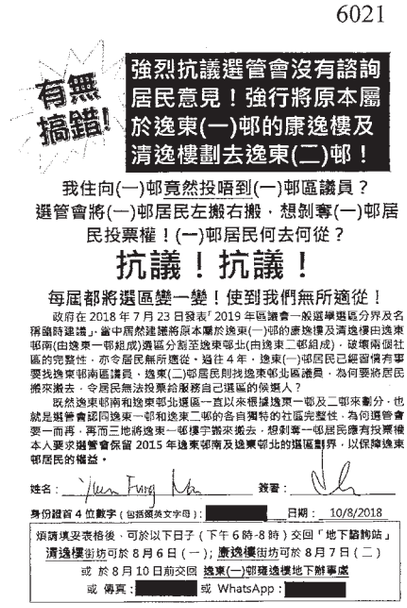


6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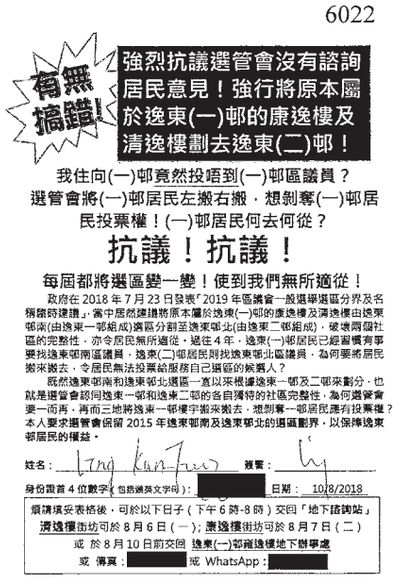


6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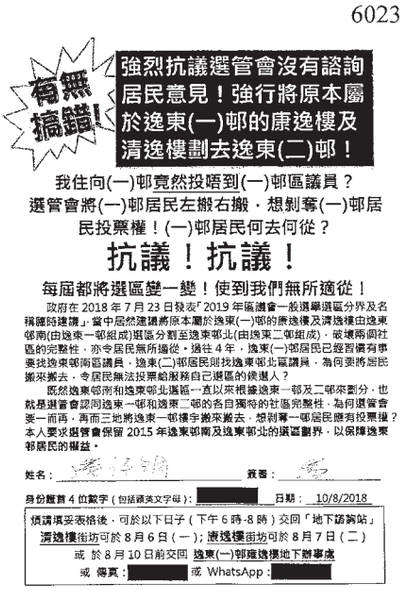


6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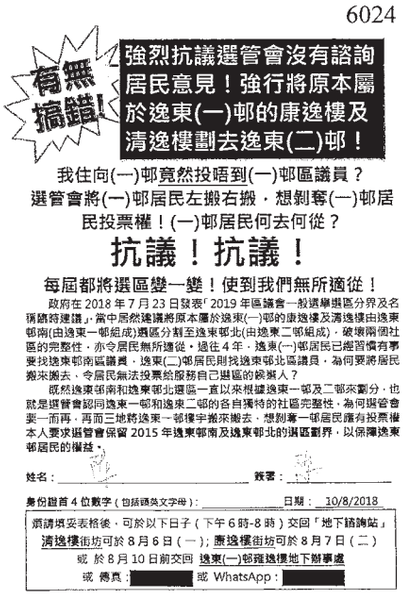


6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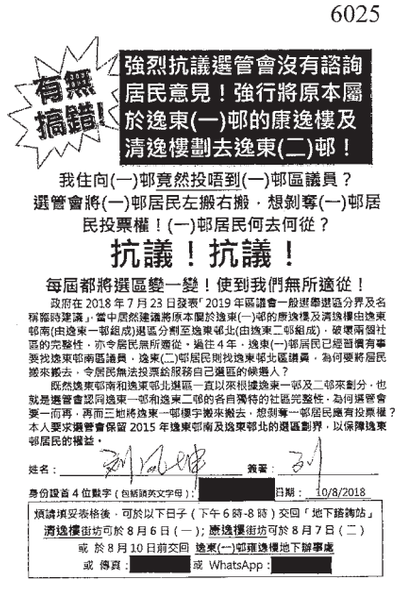


6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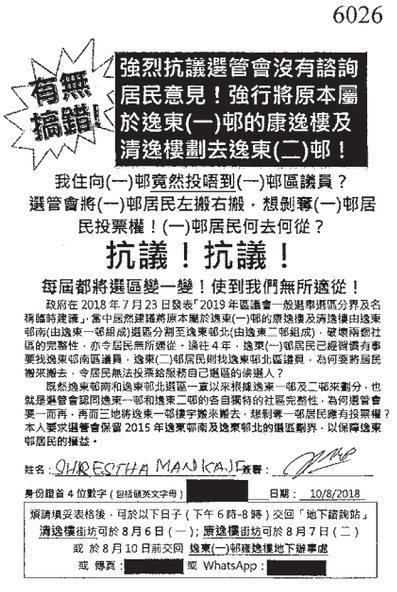

6027

6028

6029

6030

6031

6032

6033

6034

6035

6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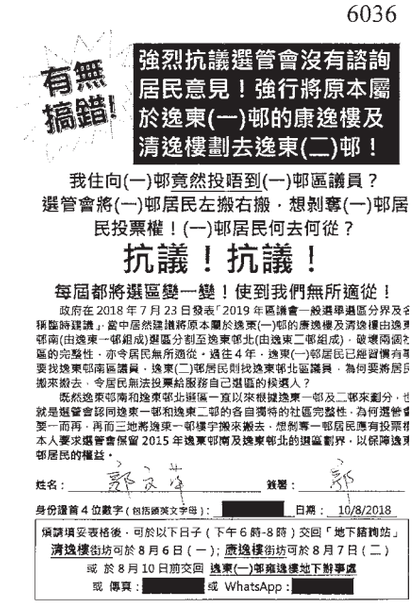


6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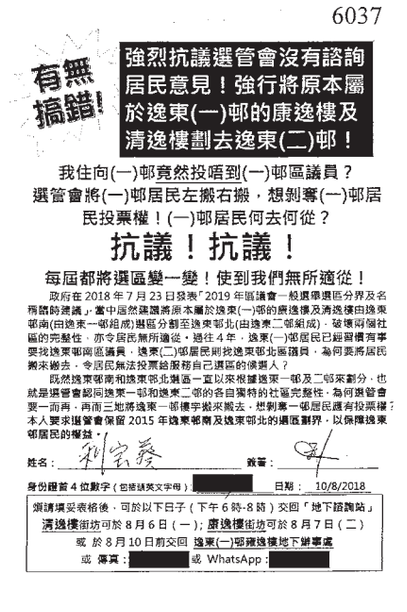


6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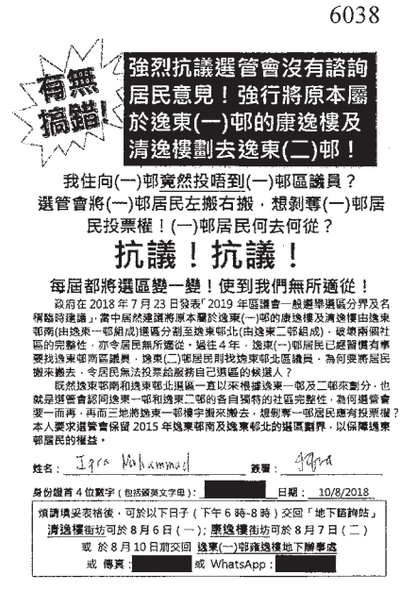


6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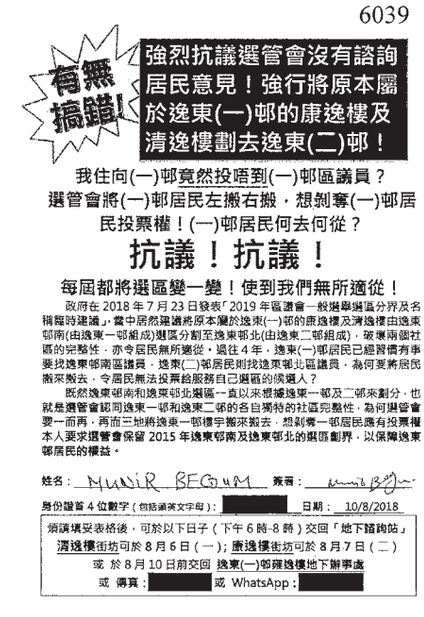


6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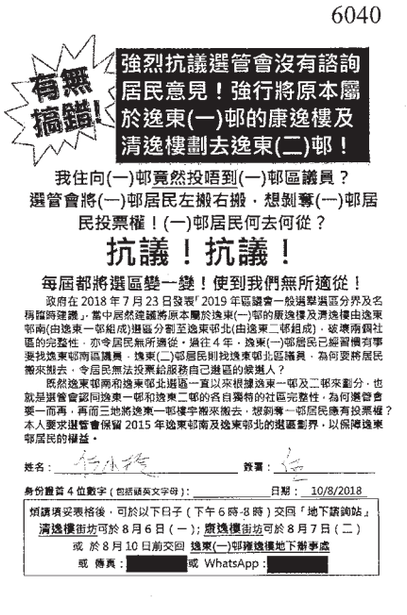


6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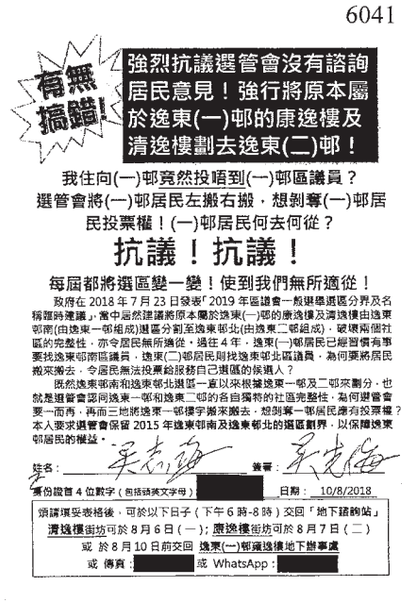


6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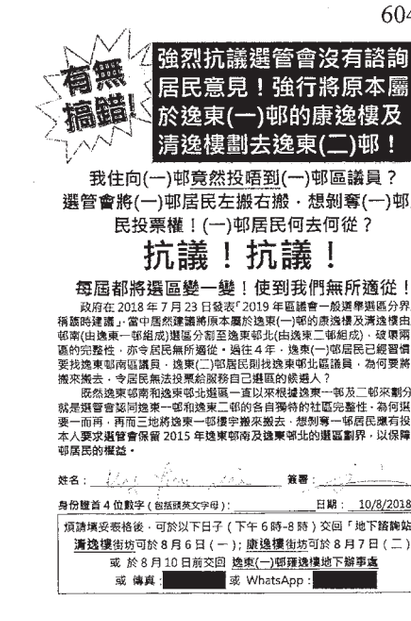


6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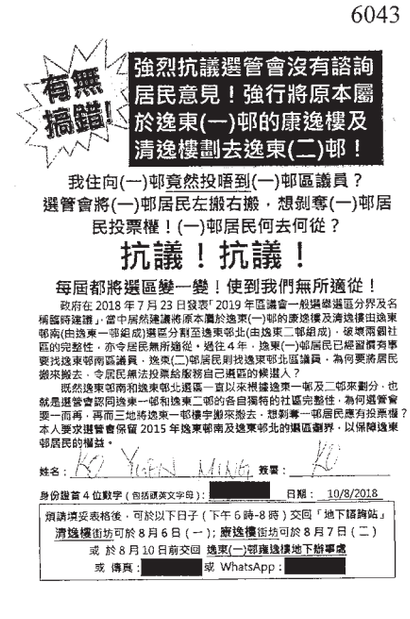


6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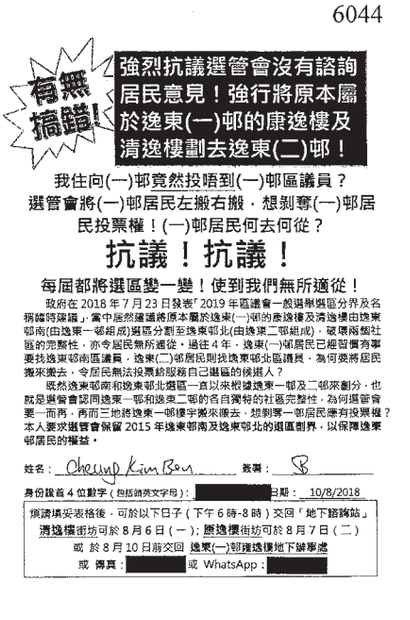

6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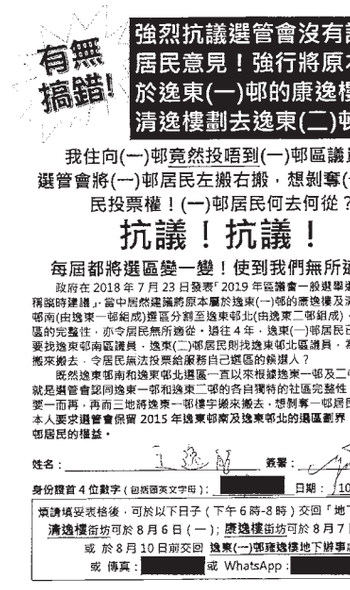


6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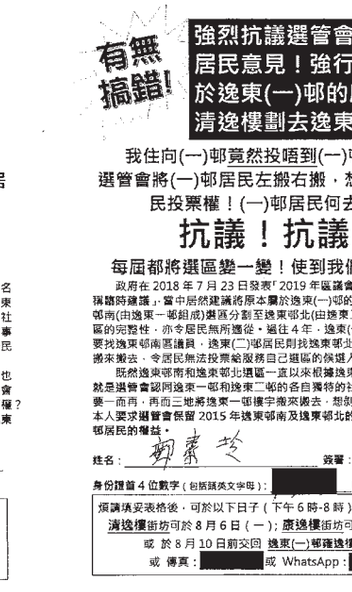


6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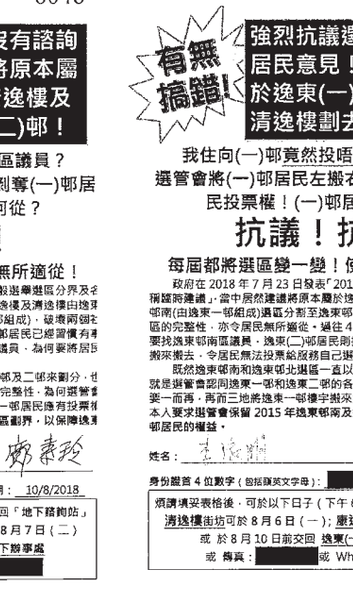


6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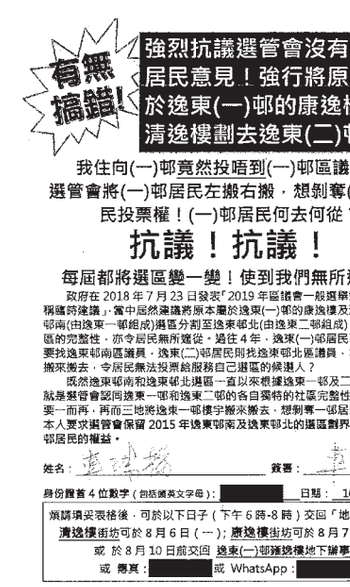


6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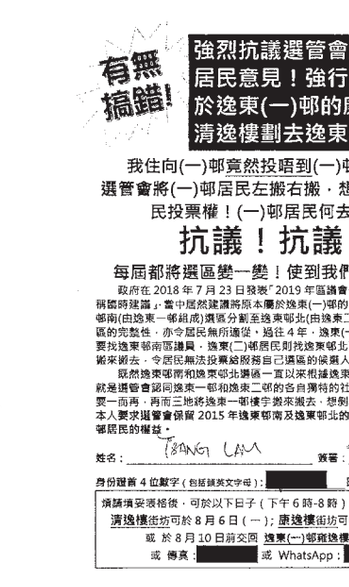


6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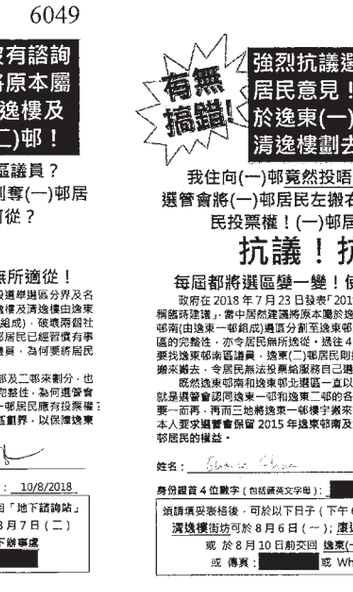


6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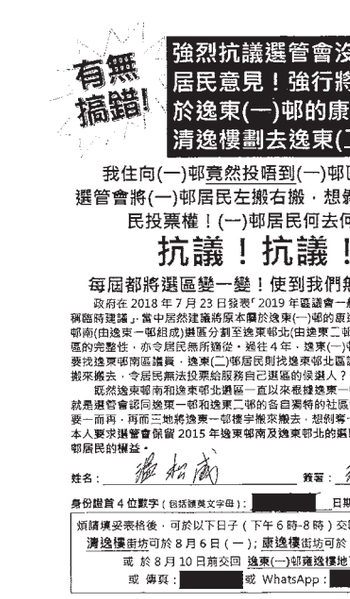


6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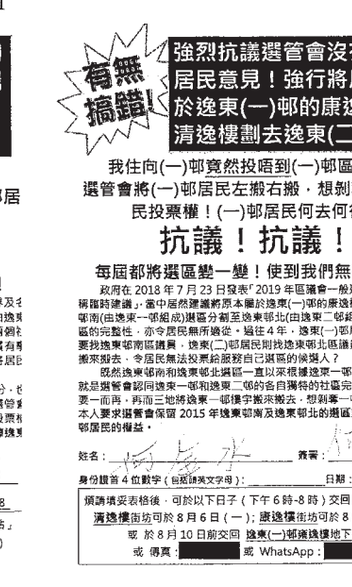


6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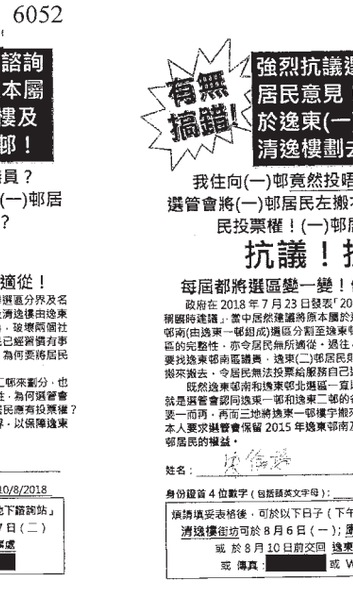

6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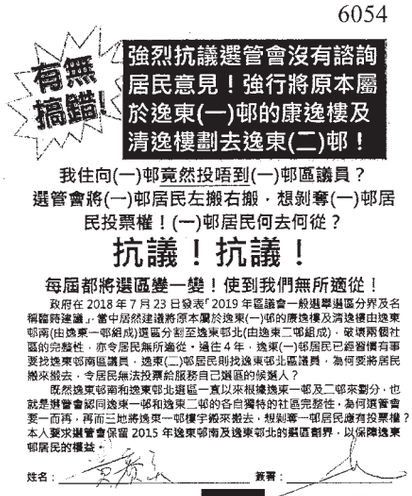


6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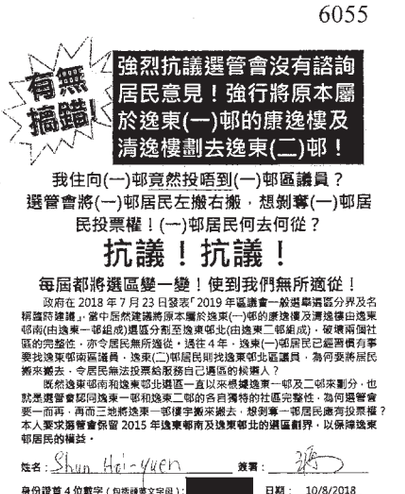


6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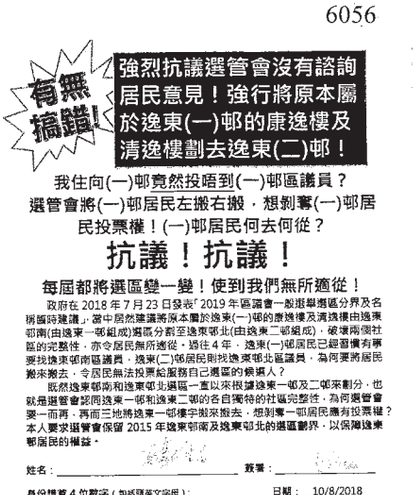


6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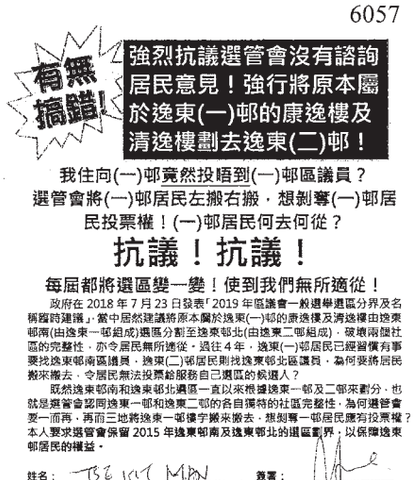


6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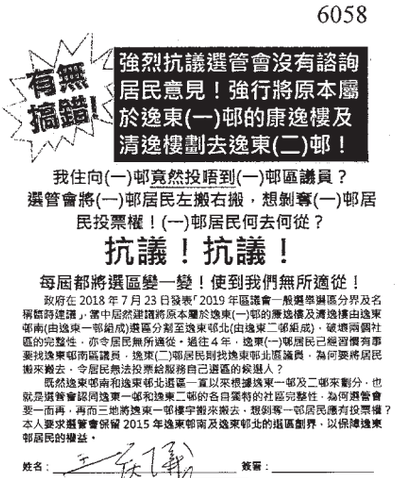


6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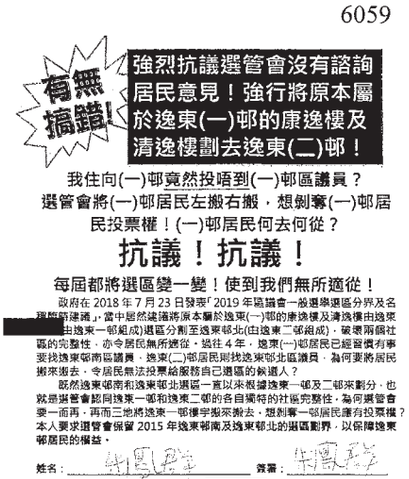


6060

6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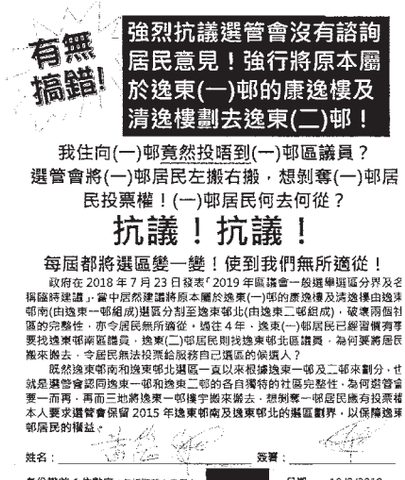


6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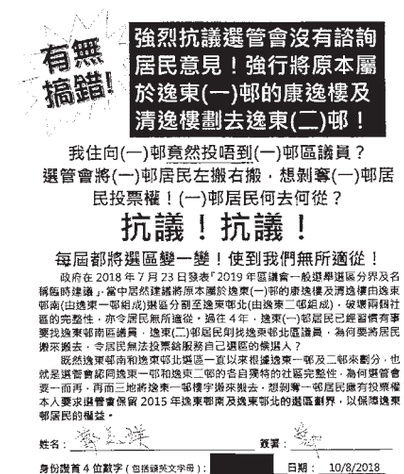

6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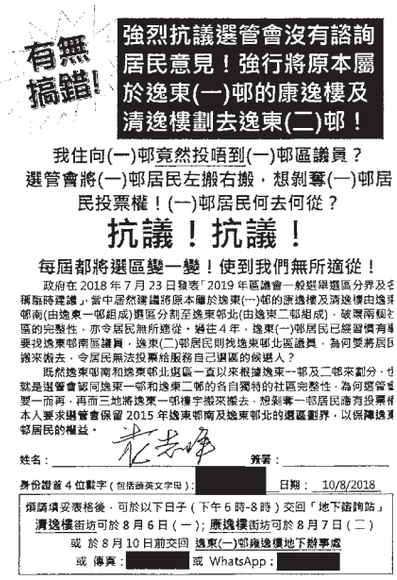


6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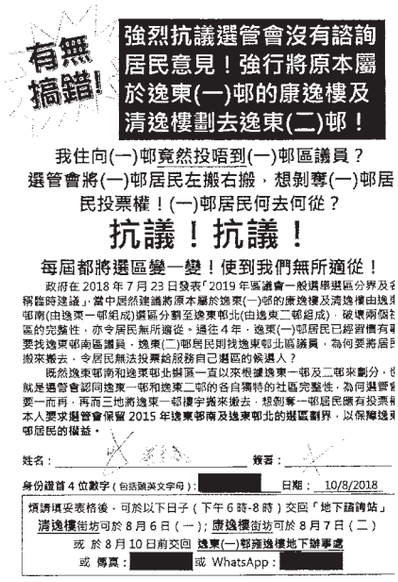


6065

6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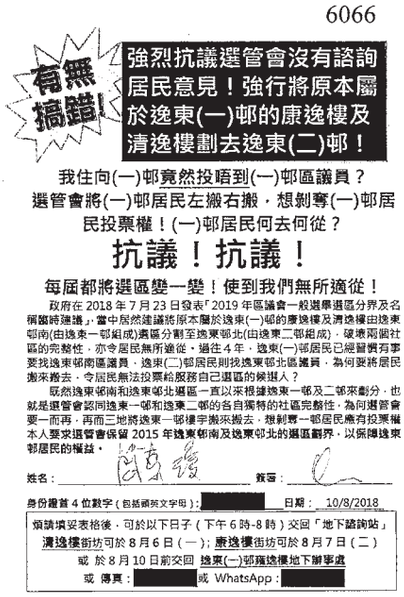


6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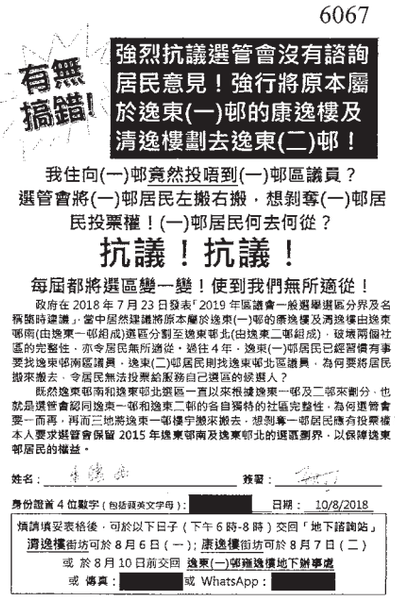


6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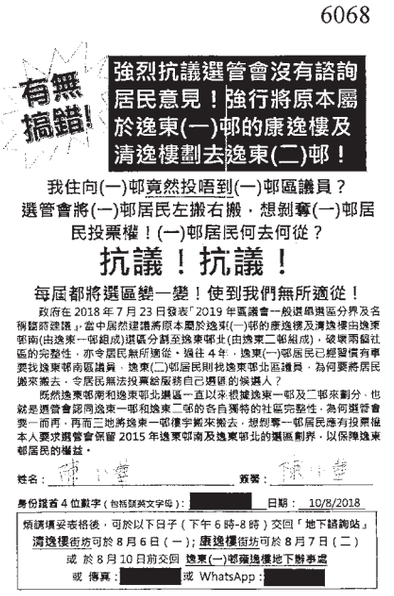


6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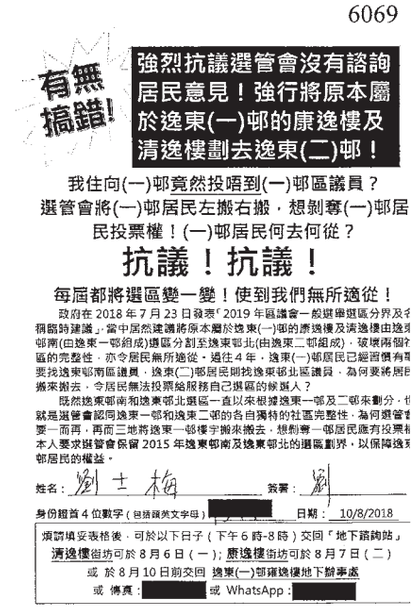


6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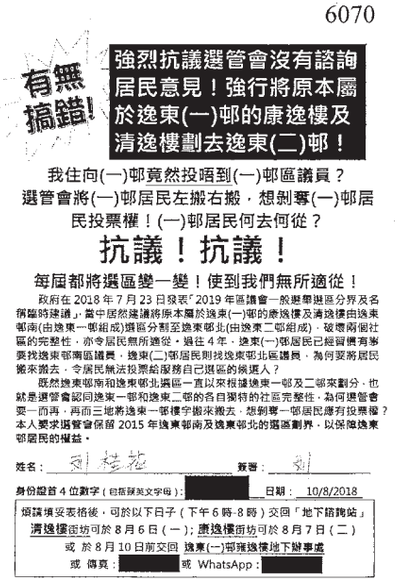


6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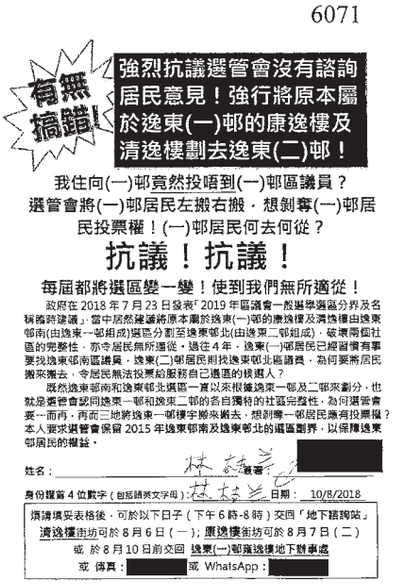

6072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73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74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凌幼玲 簽署：凌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75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76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77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78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79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80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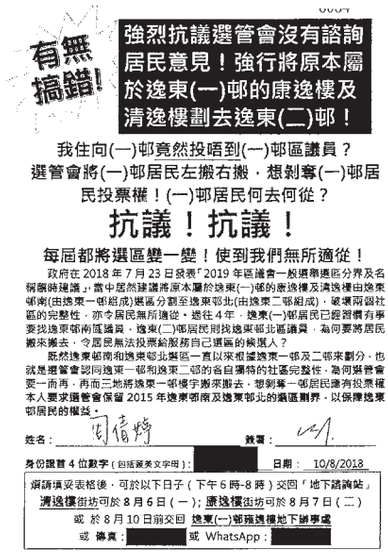


6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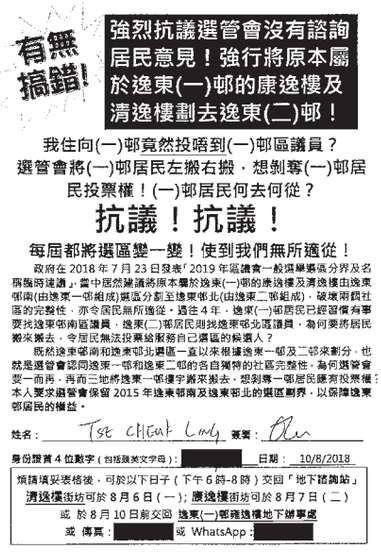


6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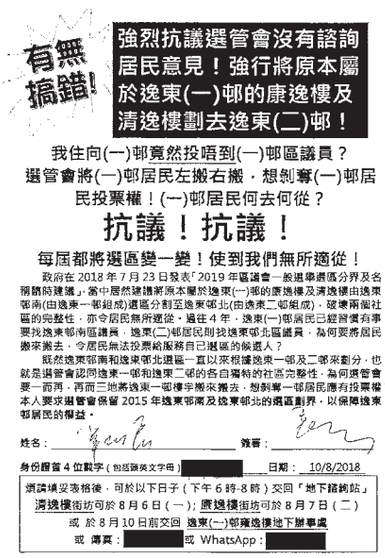


6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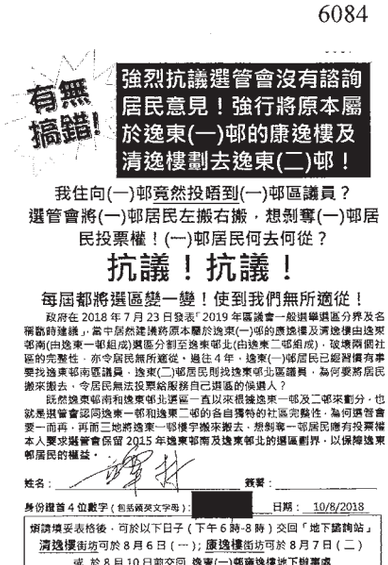


6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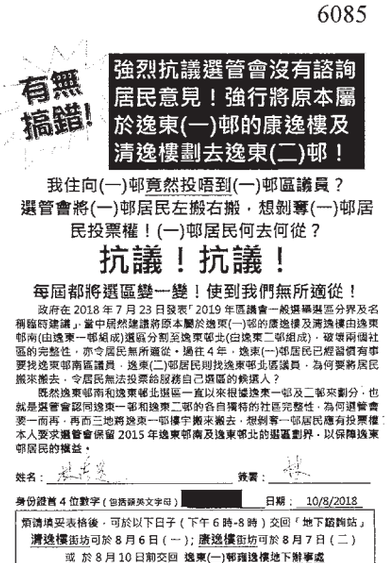


6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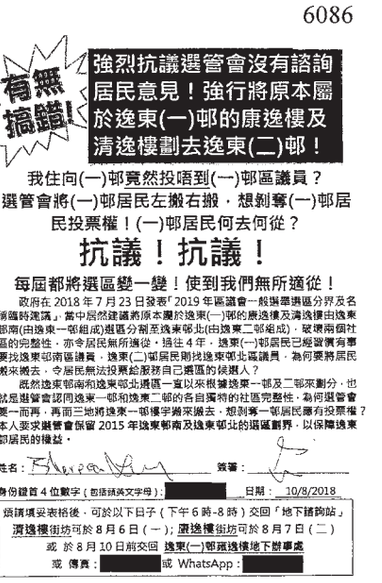


6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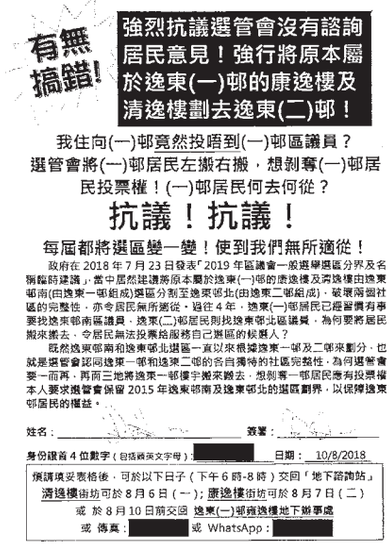


6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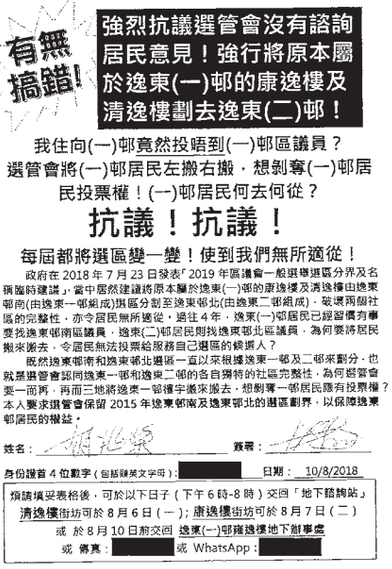


6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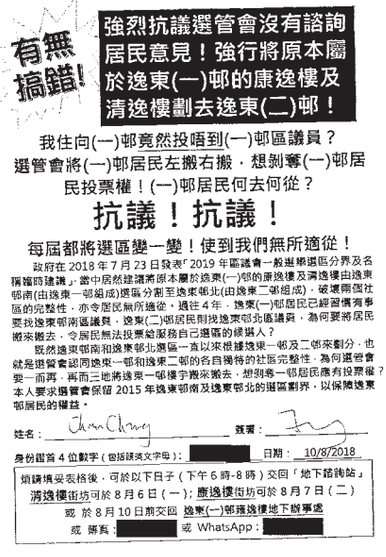

6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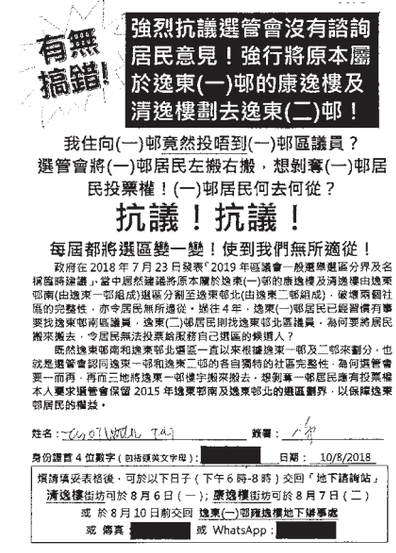


6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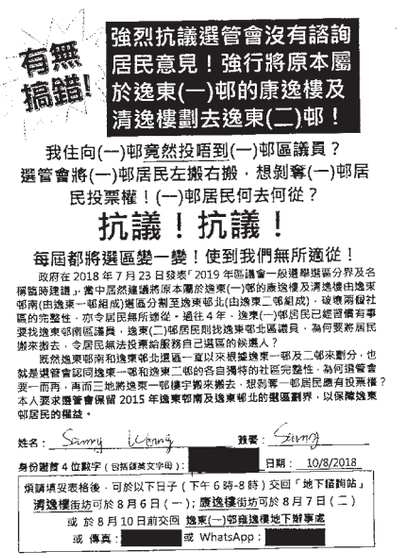


6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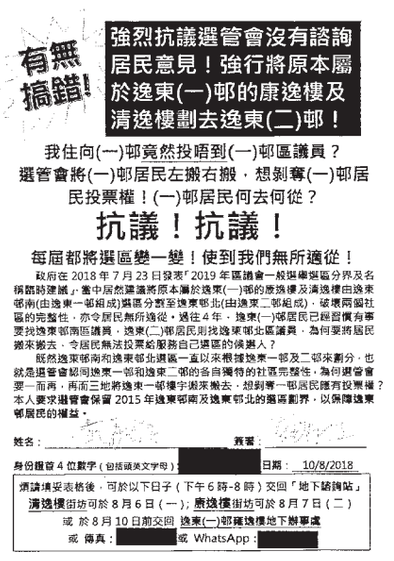


6093

6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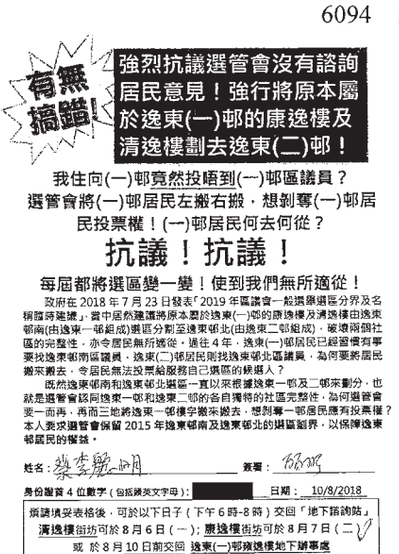


6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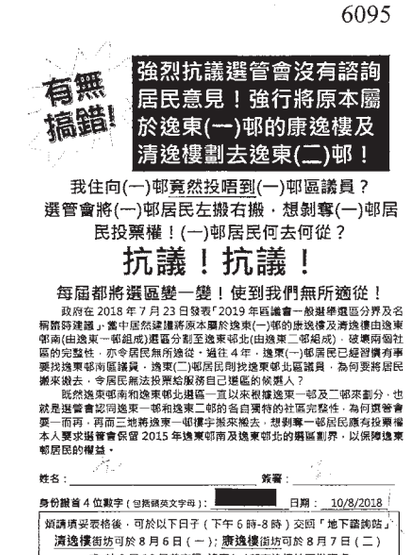


6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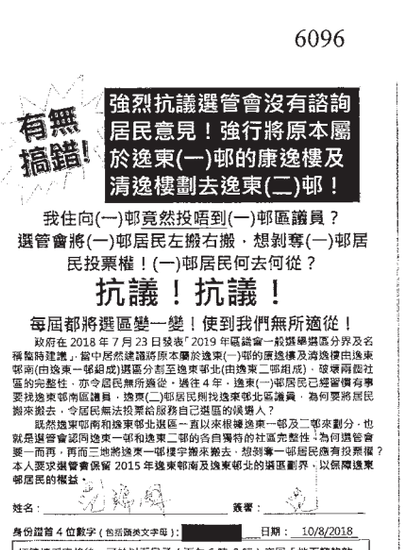


6097

6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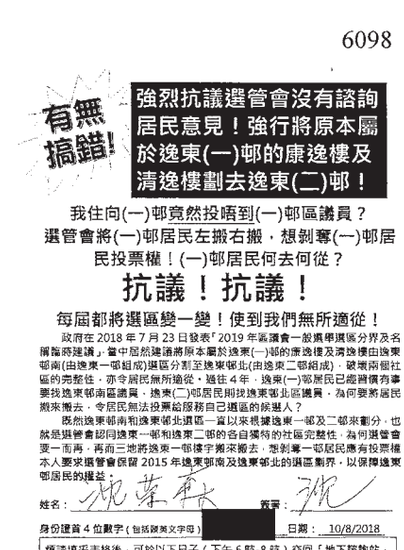

6099

6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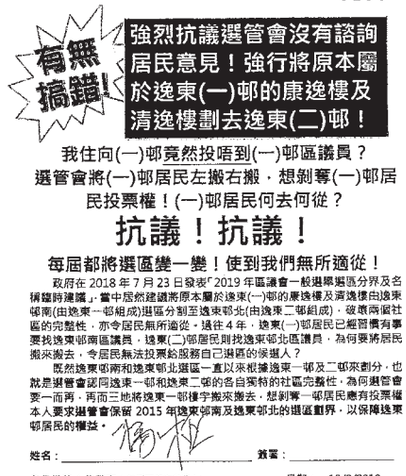


6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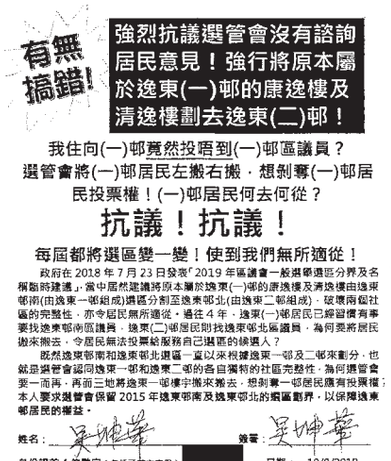


6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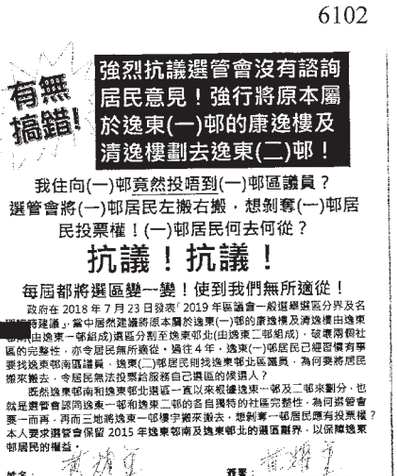


6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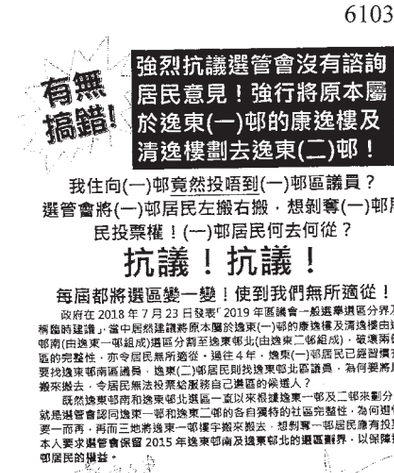


6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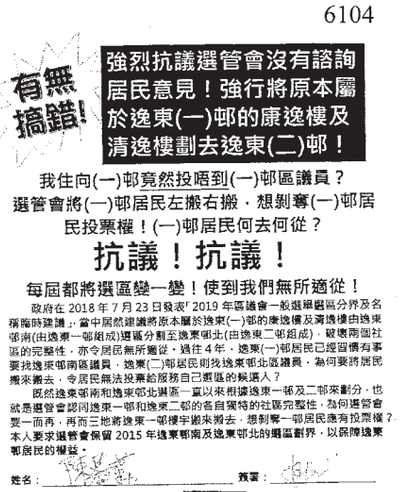


6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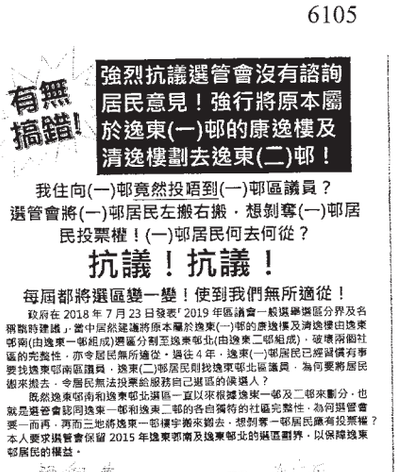


6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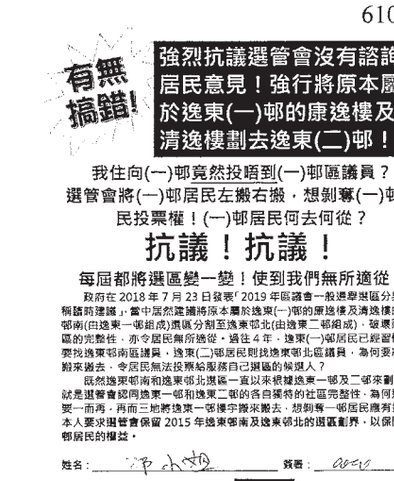


6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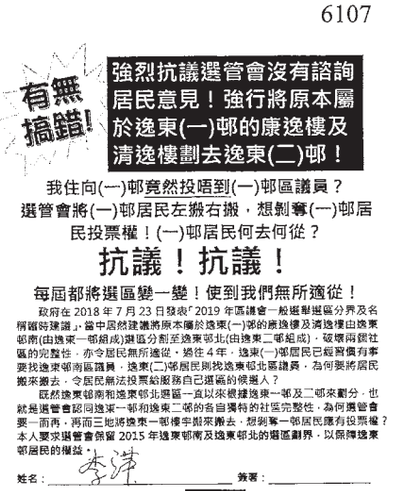

6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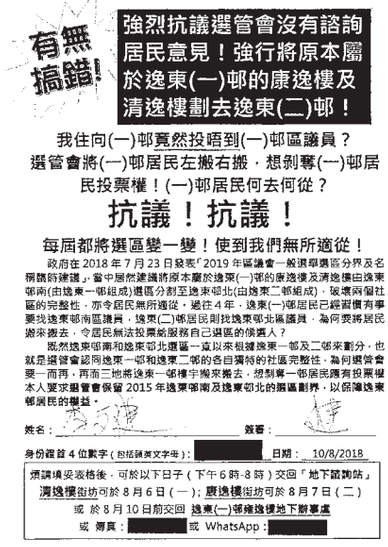


6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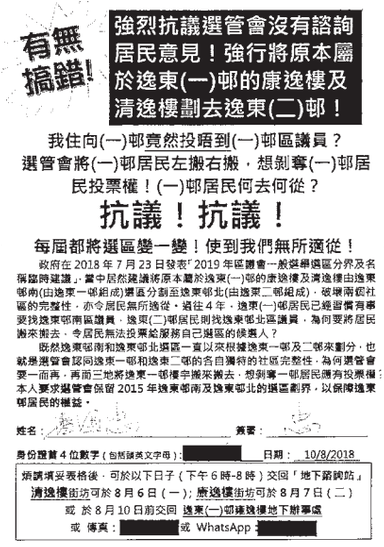


6110

6111

6112

6113

6114

6115

6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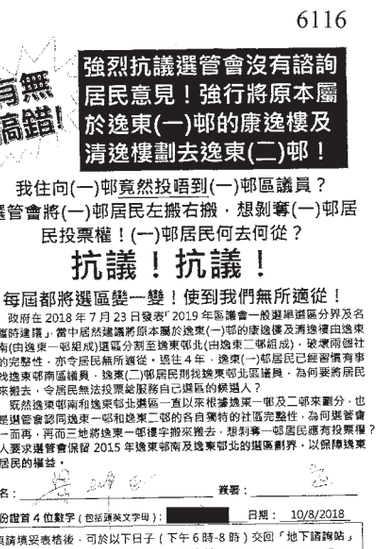

6117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燒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18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鄧月琴 簽署：鄧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燒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19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燒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20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燒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21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燒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22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王文康 簽署：_____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燒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23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燒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24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燒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25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劃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燒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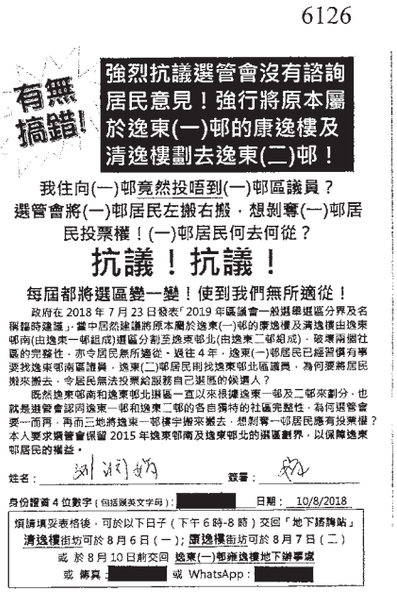


6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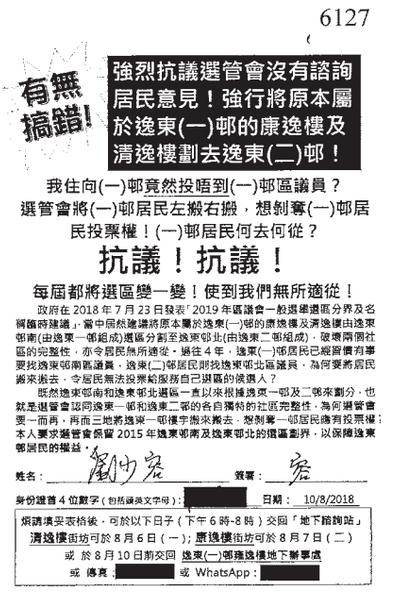


6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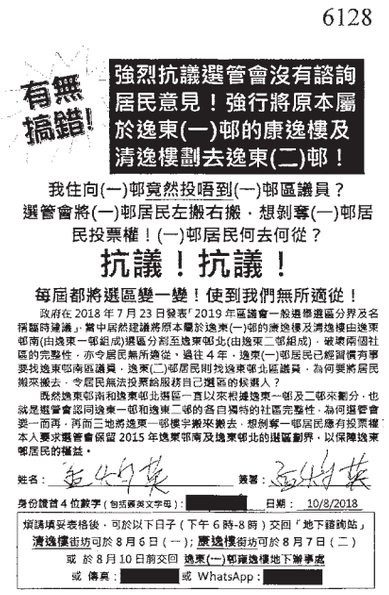


6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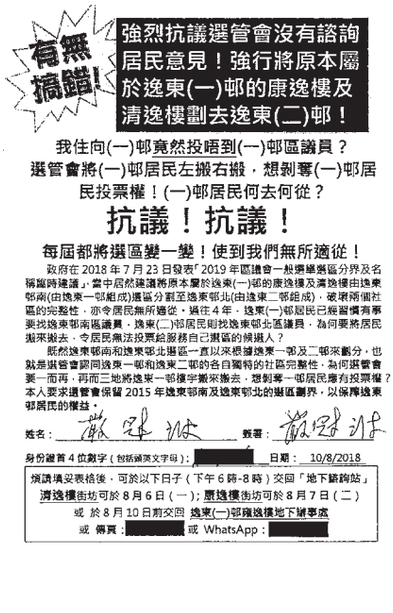


6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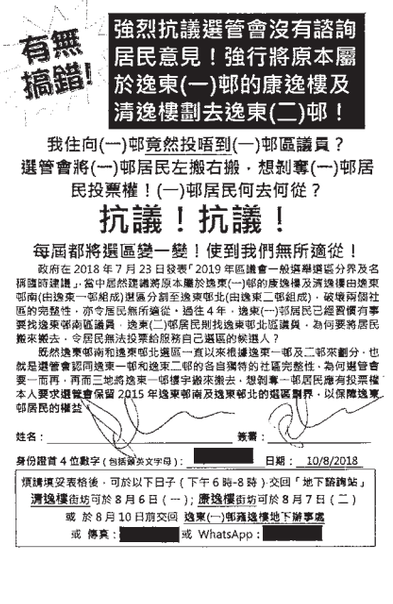


6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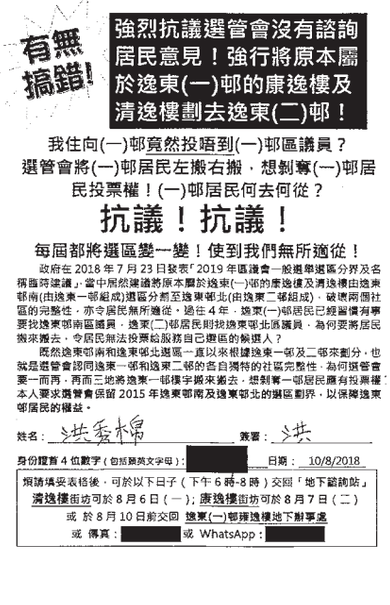


6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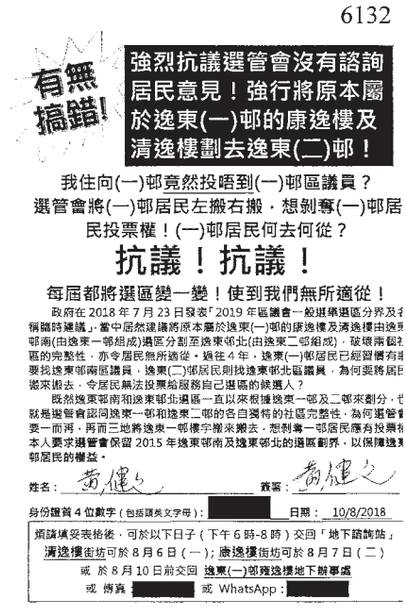


6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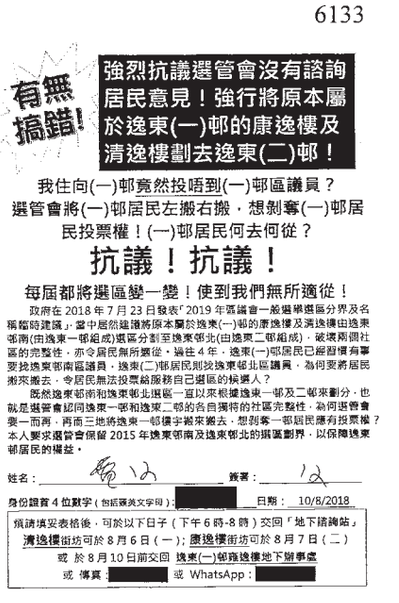


6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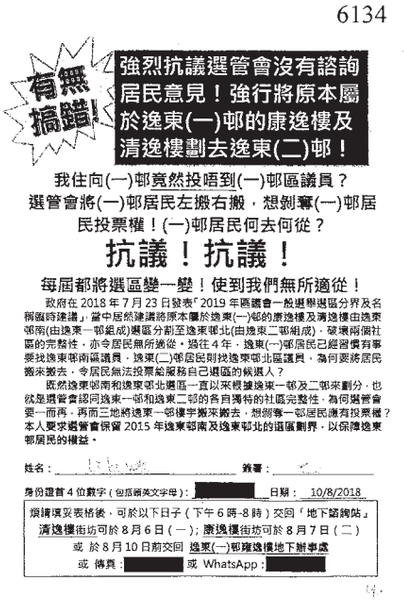

6135

6136

6137

6138

6139

6140

6141

6142

6143

6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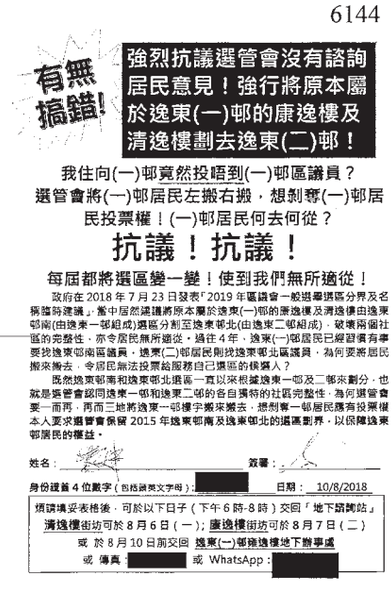


6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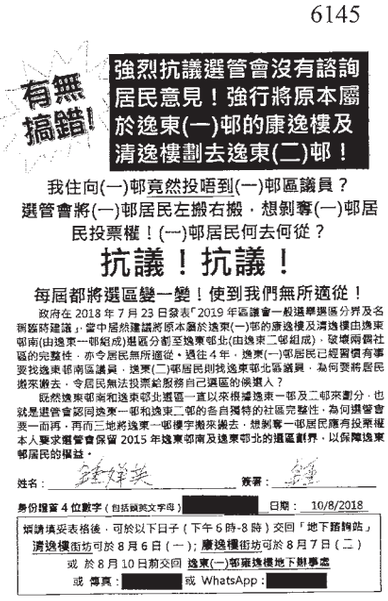


6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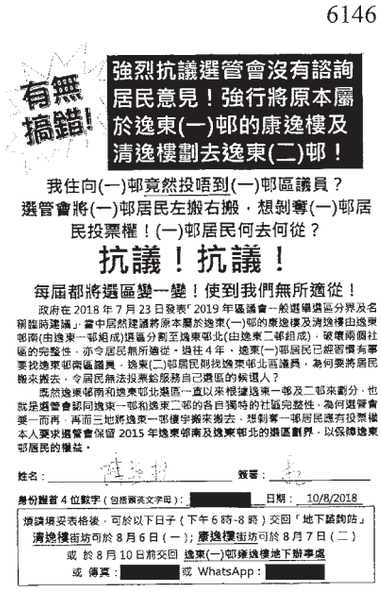


6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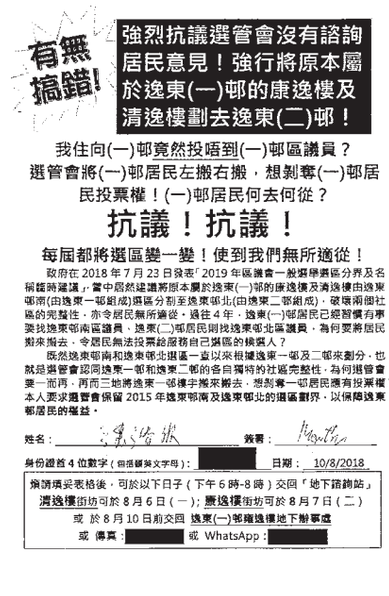


6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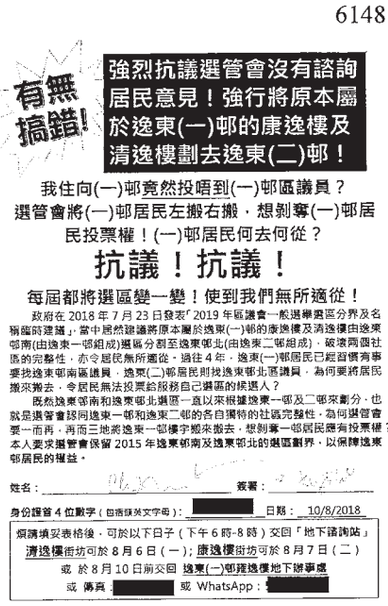


6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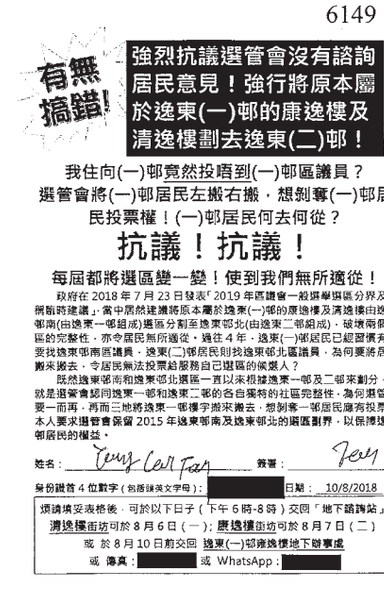


6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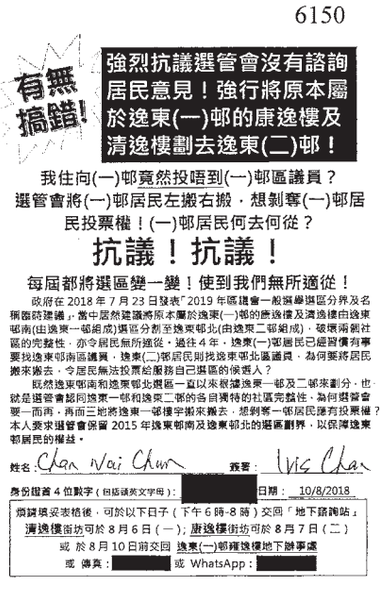


6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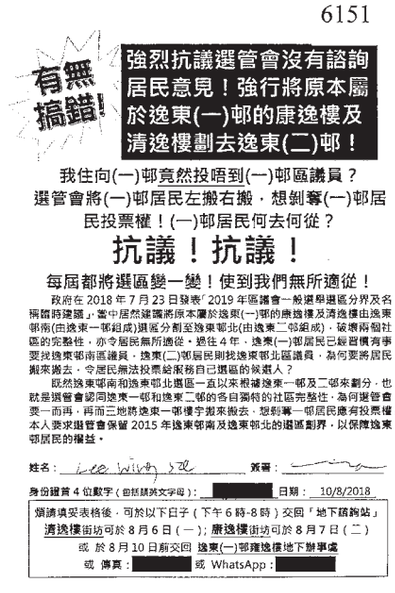


6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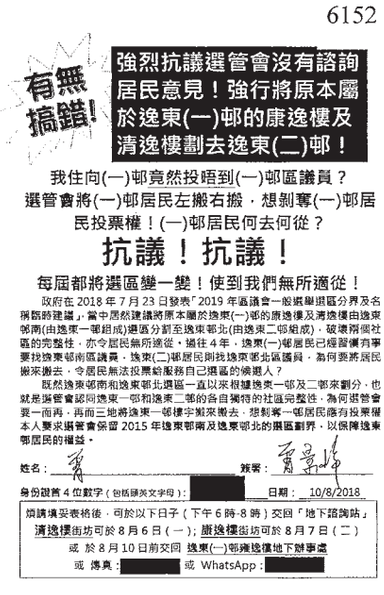

6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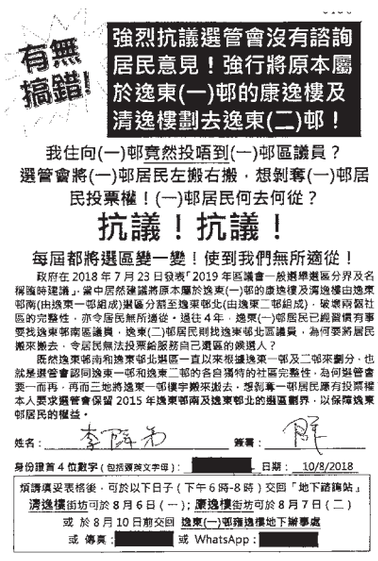


6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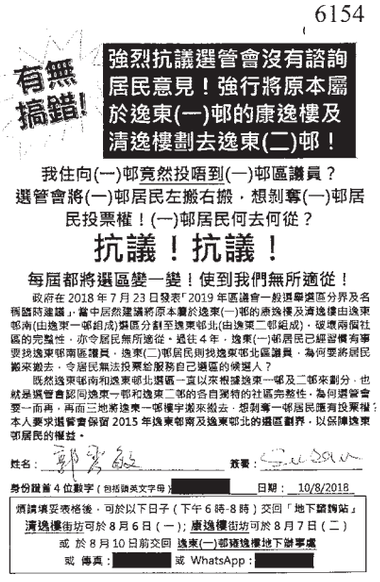


6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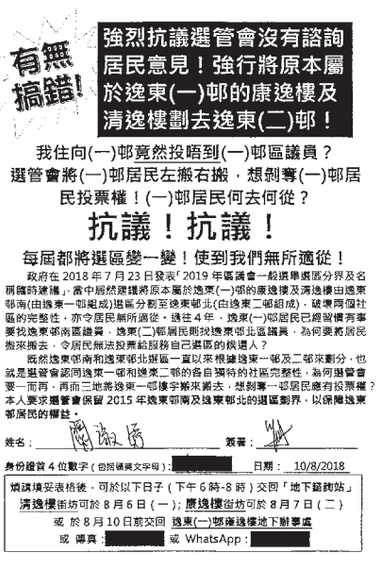


6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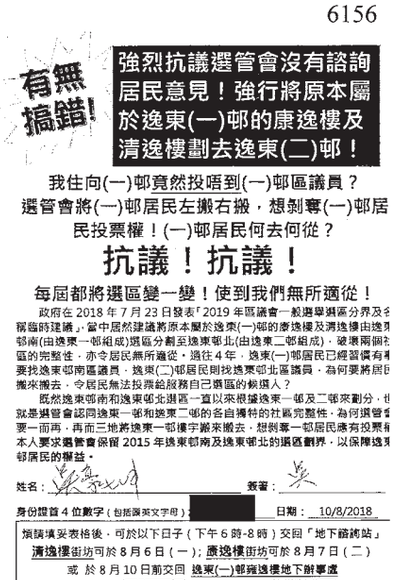


6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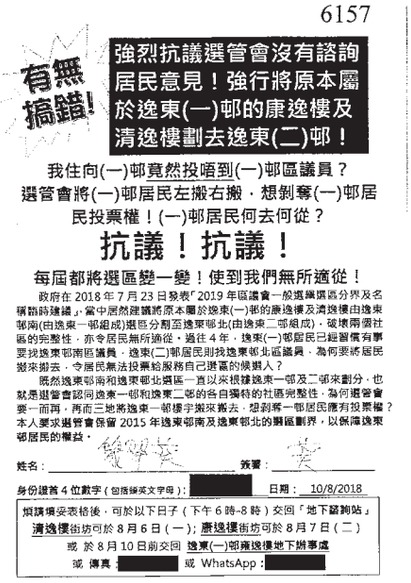


6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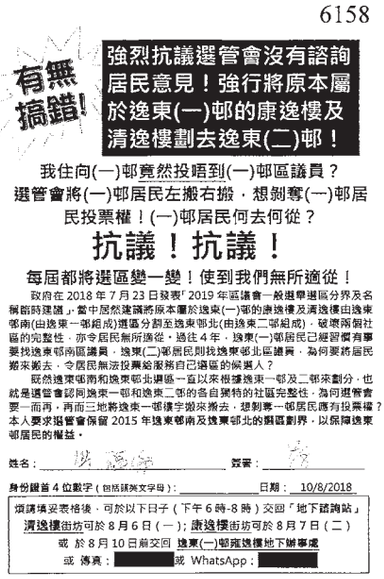


6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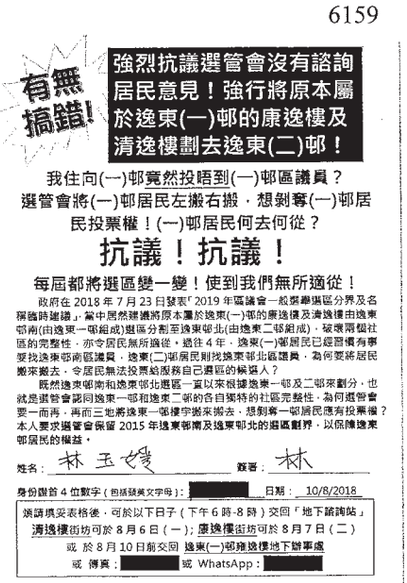


6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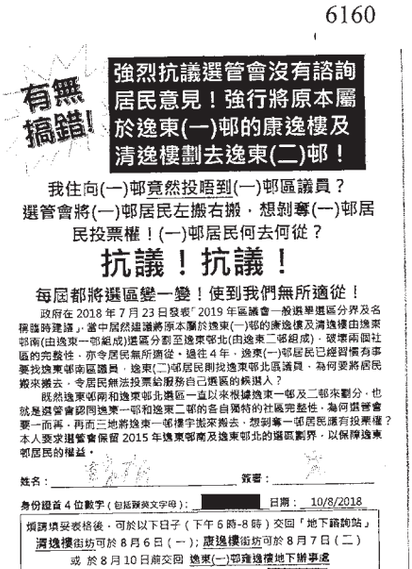


6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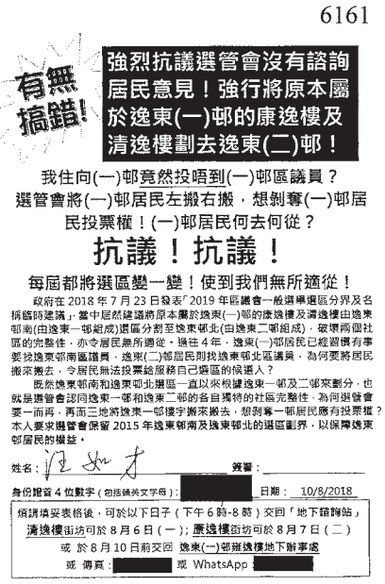

6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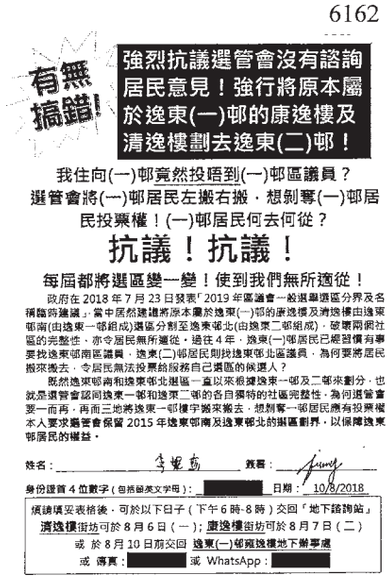


6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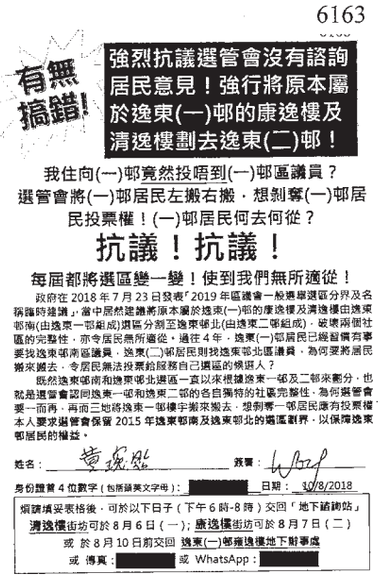


6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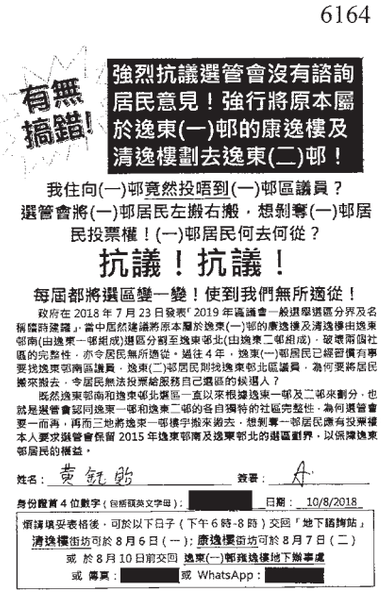


6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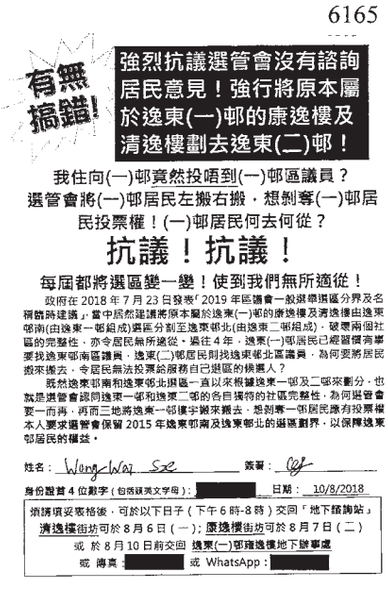


6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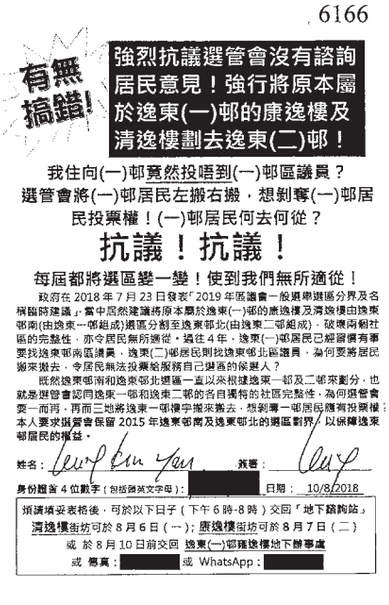


6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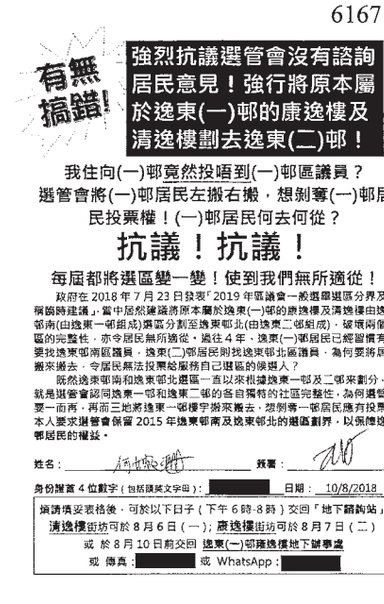


6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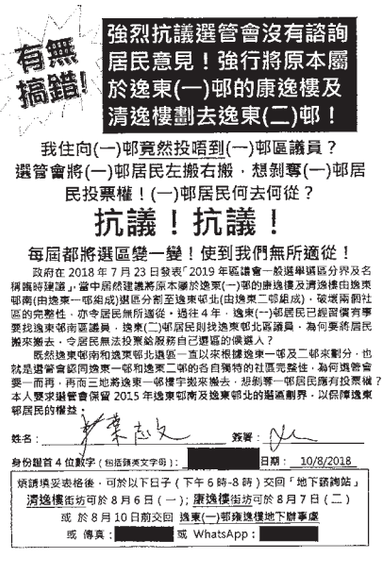


6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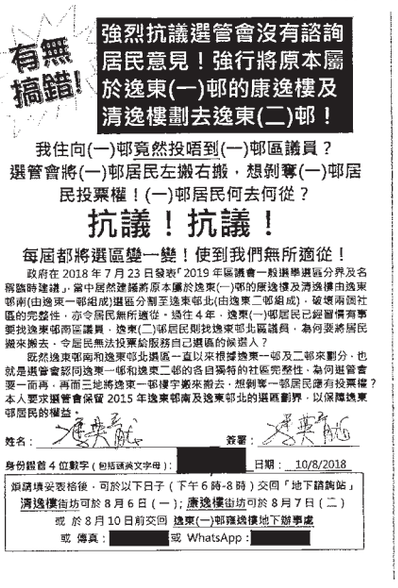


6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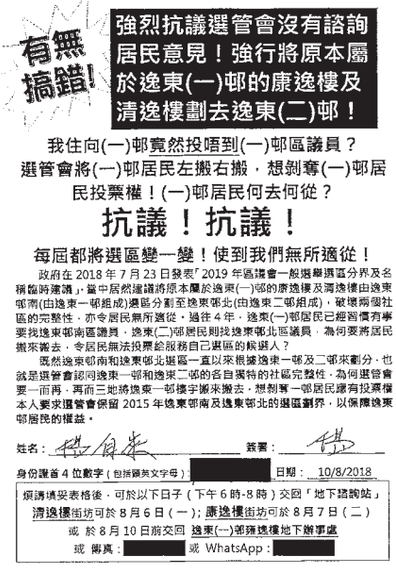

6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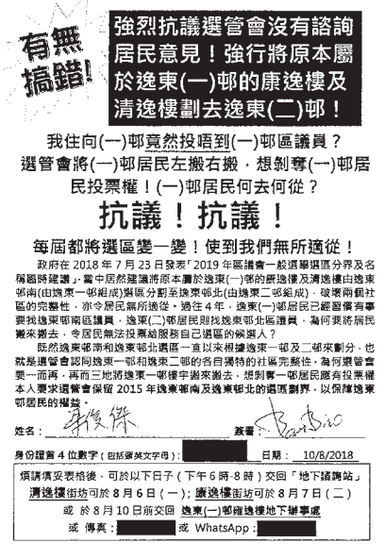


6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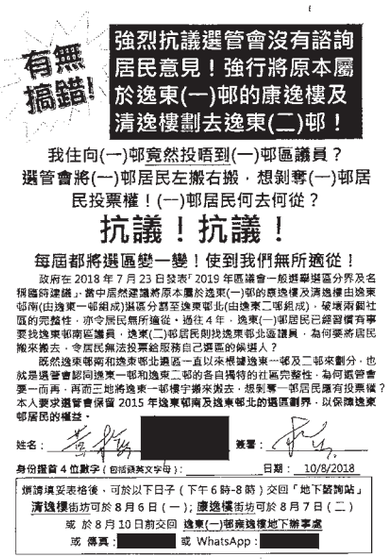


6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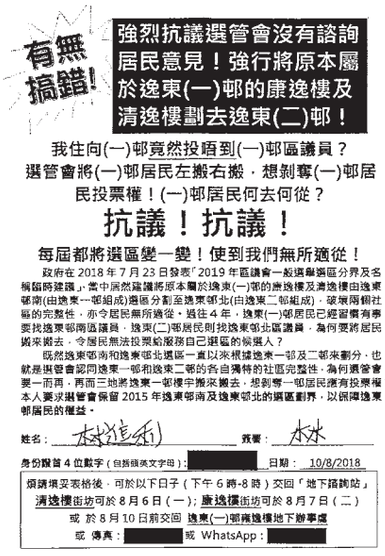


6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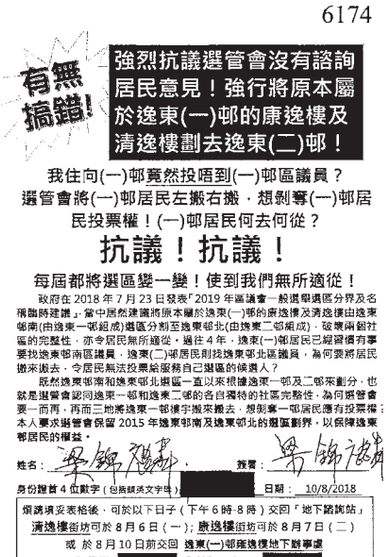


6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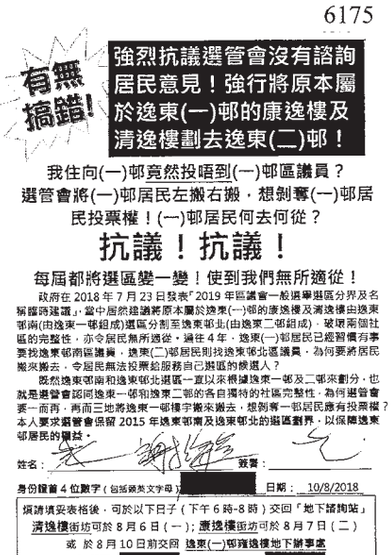


6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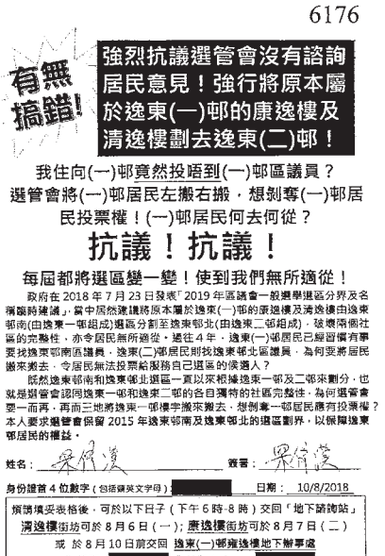


6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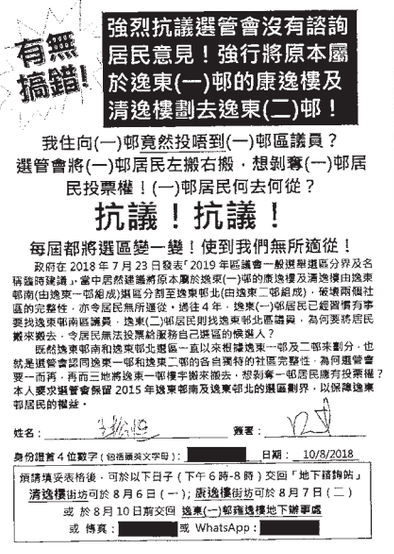


6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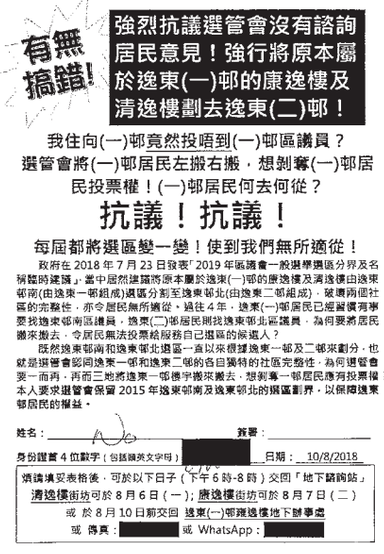


6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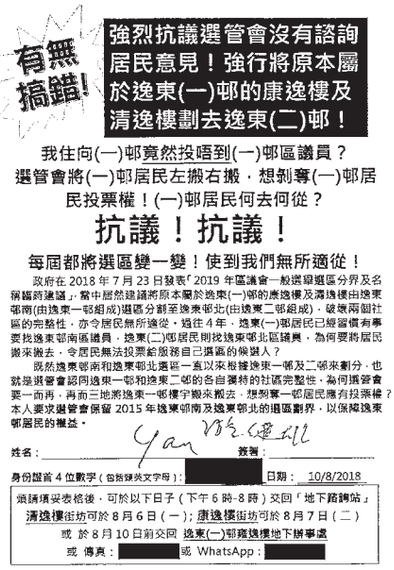

6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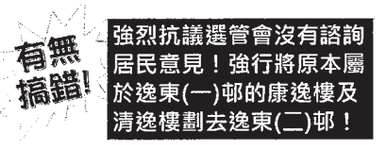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劉[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商場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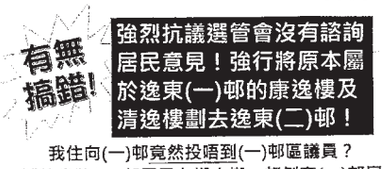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商場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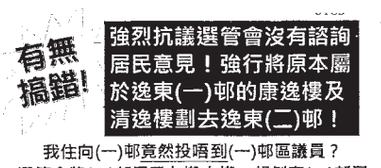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商場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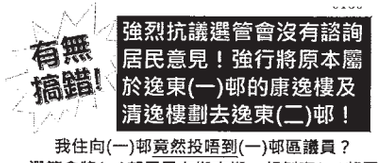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商場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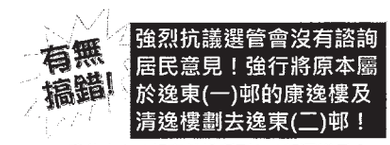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商場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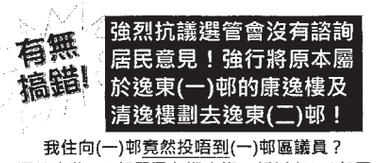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潘正峰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商場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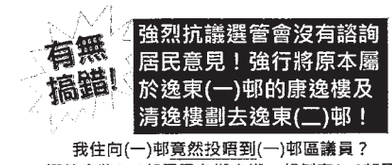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梁[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商場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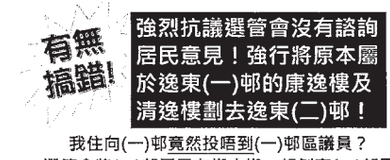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張[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商場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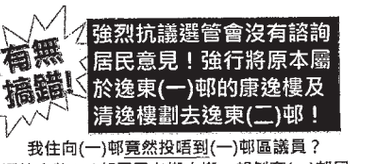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2018年7月23日發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4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2015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4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6時-8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8月6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8月7日（二）
或 於8月10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商場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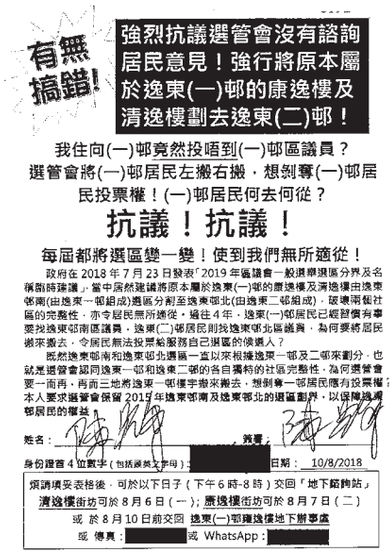


6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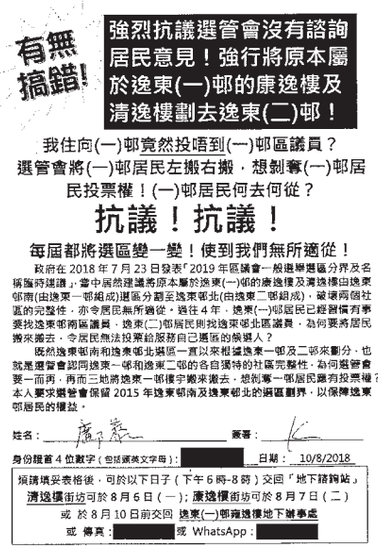


6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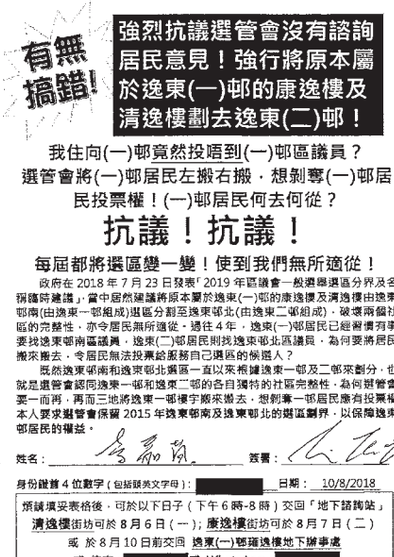


6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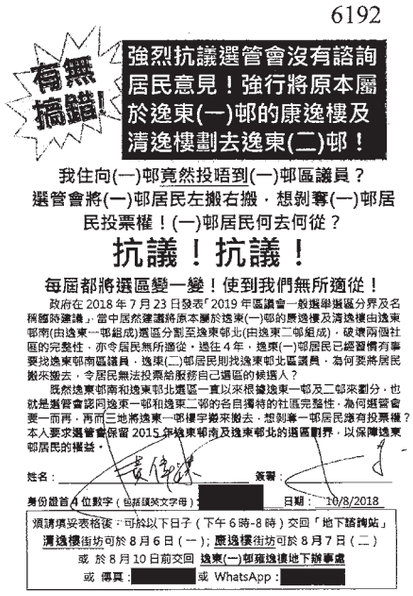


6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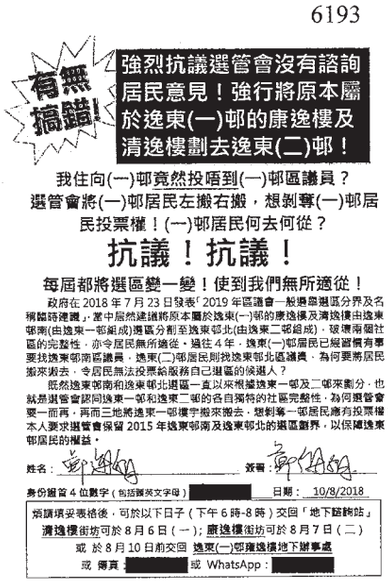


6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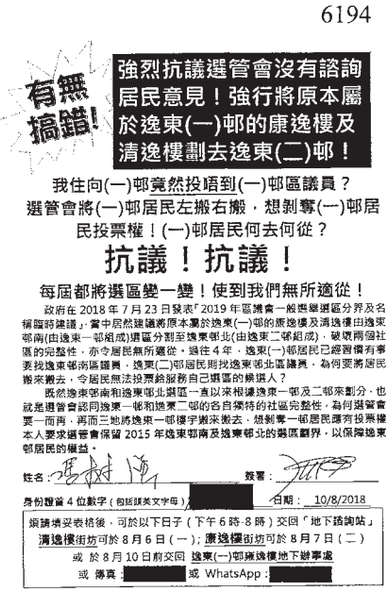


6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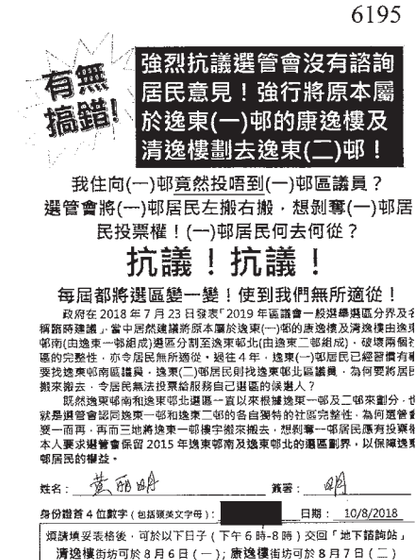


6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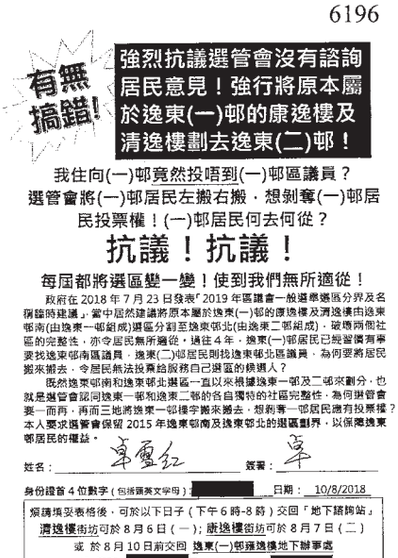


6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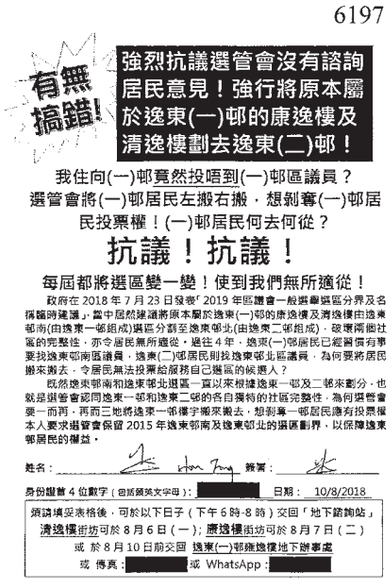

6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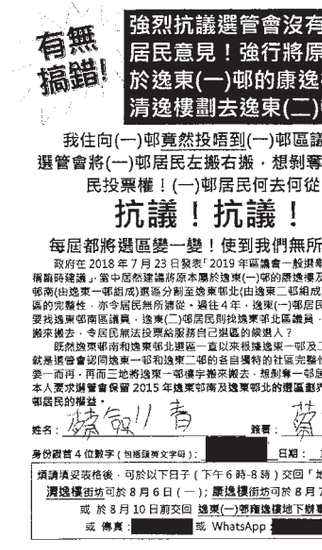


6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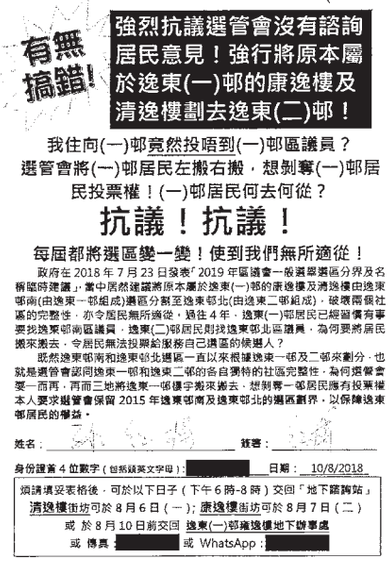


6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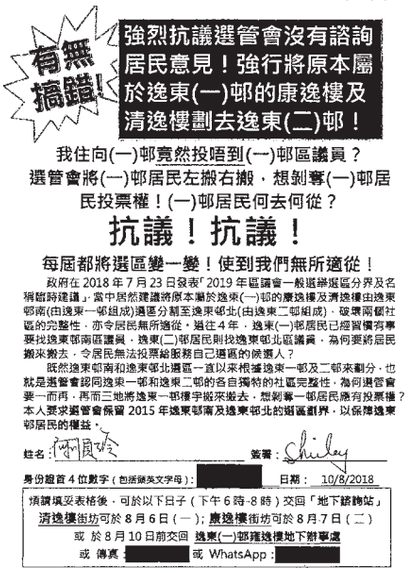


6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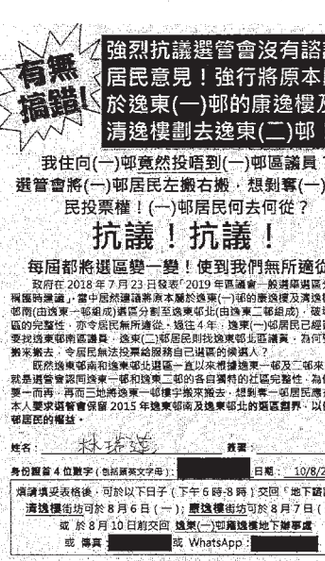


6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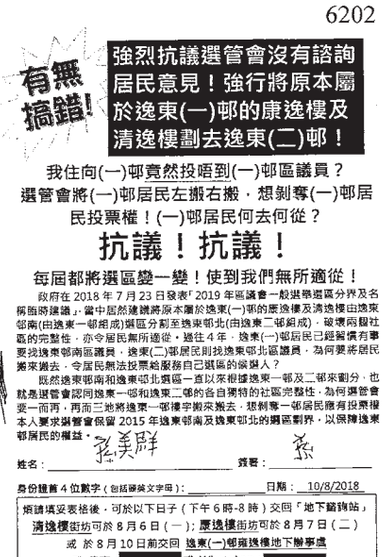


6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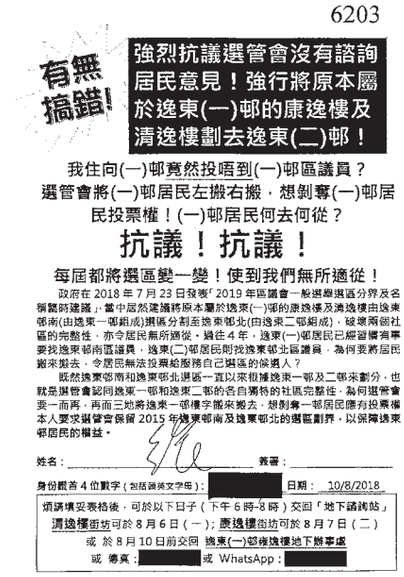


6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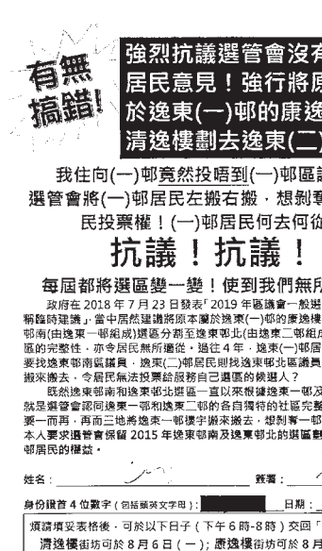


6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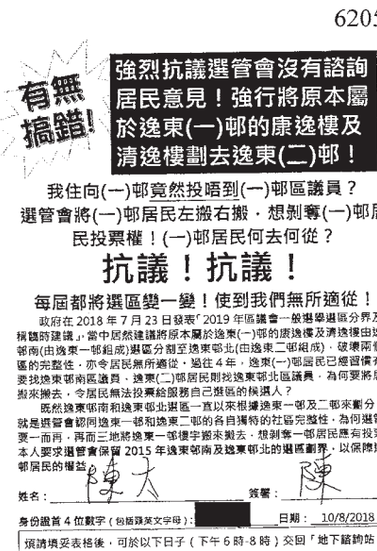


6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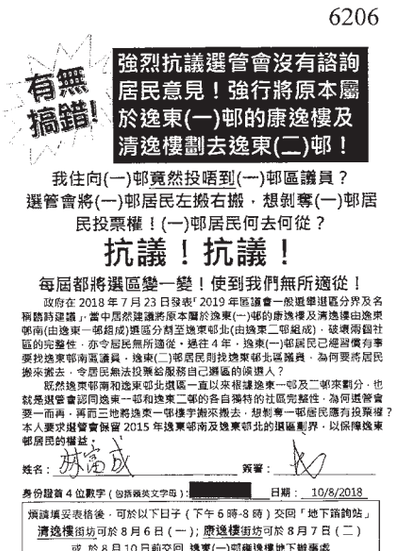

6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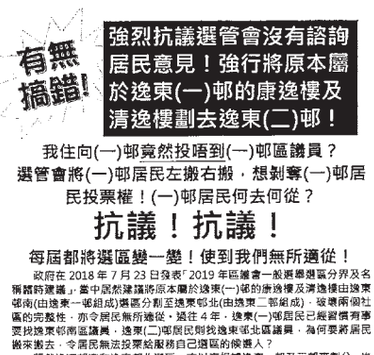


6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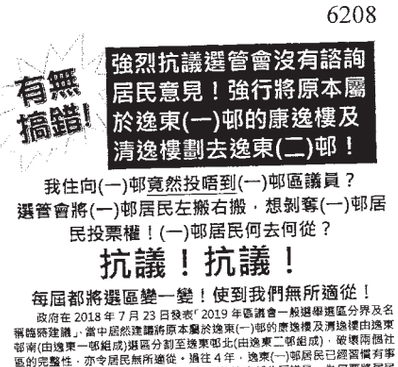


6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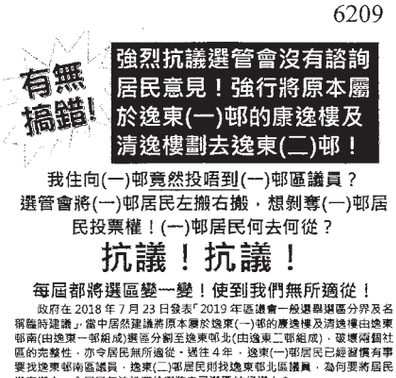


6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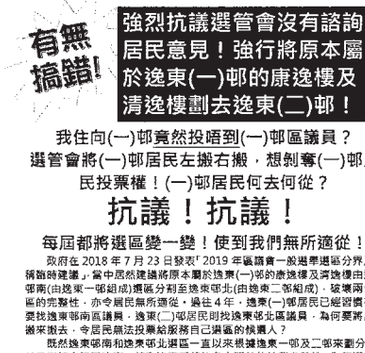


6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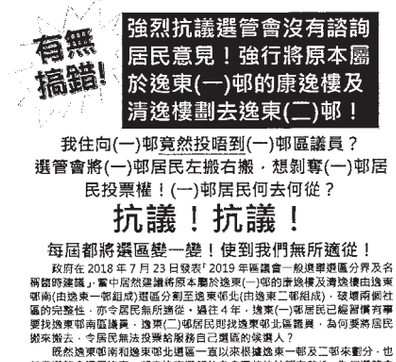


6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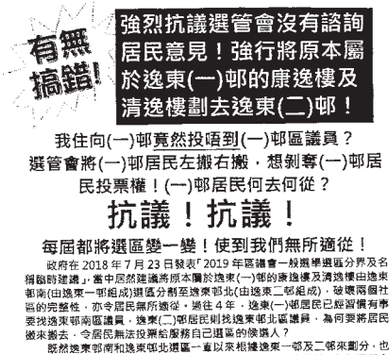


6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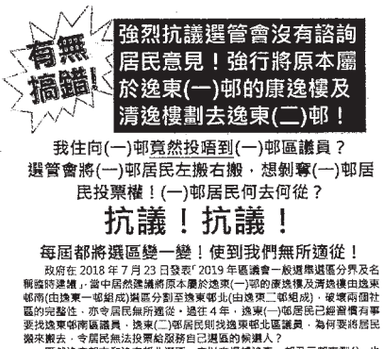


6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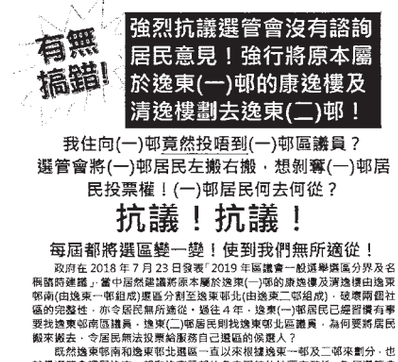


6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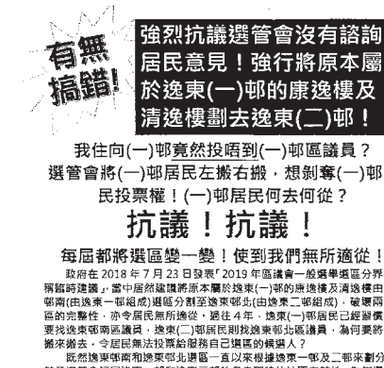

6216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陳錦華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17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18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19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20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Poh Zu Kim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21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22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23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24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緊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25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26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27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28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29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30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31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32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33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頭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雍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34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辦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redacted] 簽署：[redacted]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薈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35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辦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賴建華 簽署：賴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薈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36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辦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李柱英 簽署：英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薈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37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辦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李翠洋 簽署：李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薈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38

有無搞錯!

**強烈抗議選管會沒有諮詢居民意見！強行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去逸東(二)邨！**

我住向(一)邨竟然投唔到(一)邨區議員？
選管會將(一)邨居民左搬右搬，想剝奪(一)邨居民投票權！(一)邨居民何去何從？

## 抗議！抗議！

**每屆都將選區變一變！使到我們無所適從！**

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籌辦建議」，當中居然建議將原本屬於逸東(一)邨的康逸樓及清逸樓由逸東邨南(由逸東一邨組成)選區分割至逸東邨北(由逸東二邨組成)，破壞兩個社區的完整性，亦令居民無所適從。過往 4 年，逸東(一)邨居民已經習慣有事要找逸東邨南區議員，逸東(二)邨居民則找逸東邨北區議員，為何要將居民搬來搬去，令居民無法投票給服務自己選區的候選人？

既然逸東邨南和逸東邨北選區一直以來根據逸東一邨及二邨來劃分，也就是選管會認同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各自獨特的社區完整性，為何選管會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逸東一邨樓宇搬來搬去，想剝奪一邨居民應有投票權？本人要求選管會保留 2015 年逸東邨南及逸東邨北的選區劃界，以保障逸東邨居民的權益。

姓名：李曜琛 簽署：琛

身份證首 4 位數字（包括跟英文字母）：[redacted] 日期：10/8/2018

煩請填妥表格後，可於以下日子（下午 6 時-8 時）交回「地下諮詢站」
清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6 日（一）；康逸樓街坊可於 8 月 7 日（二）
或 於 8 月 10 日前交回 逸東(一)邨薈逸樓地下辦事處
或 傳真：[redacted] 或 WhatsApp：[redacted]

6239(1)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0/08/2018 15:05

1 個附件檔

建議書.pdf

6239(2)

2019年區議會民選區議員增加21席,人口基數亦下調至1對16599人,但離島區議會並沒有增加議席,出現自回歸以來。最糟糕的選區分界,10個選區均出現偏離的人口基數,當中2個選區低於法例許可下限,有5個高於法例許可上限,為何會出現技術性錯誤,我們先回到區議會修訂前;

使用一般1比17000人口基數。

2019年離島區人口約190000萬,需要11.18個區議員。

在不增加議席下,使用10席時,平均人口偏離基數為約+11%。

但坪洲為約7000人,南丫島約7000人,各佔1席,剩下8席,平均每席1比22000,即+29%,超出法例許可+25%,這是一個簡單的數字問題啊!!!

我認為有4個方面出現疏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考慮離島區的特殊地理。

選舉事務署,沒有向局方提供意見。

立法會70位議員及團隊也沒有意認到簡單數據背後有深遠的影響。離島區議會,是在地議會,最理解離島區的地理及人口分佈,明知在大嶼山及東涌已經增加人口,但蹤一般地不作異議。

現時只有兩個方法可行,

1) 坪洲及南丫島合併,(很大可能委員會已經作出諮詢,但受到阻力)

2) 委員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出反建議再修訂區議會條例,增加1名區議員,並落戶於離島區議會,兩點其中壹點得以實現後,可將大嶼山T01分拆南大嶼山為T01及北大嶼山為T11,逸東邨可不變更選區。

6239(3)

郭仲文

2018年8月20日

6240(1)

反對T10長洲選區的分界 20/08/2018 17:38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反對1.pdf

敬啟者：

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下稱臨時建議)，本人反對T10長洲選區的分界，並要求沿用2015年區議會選舉中，長洲分為長洲北及長洲南兩個選區的做法。

臨時建議中將原本長洲兩個選區合二為一，目的是為了騰出新一個選區予東涌，此做法明顯錯誤。

第一，東涌與長洲雖同為離島區，但地理位置相距甚遠，來回一次需時最少四個半小時，絕對稱不上是毗鄰選區。將選區如斯轉換，違反《選區分界劃定工作原則》中(C)項，「....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的說法。

第二，長洲乃一真正離島，意指渡輪是居民唯一出入之交通工具，並沒有陸路交通可達，於討論渡輪服務時，可選乘地鐵、的士、巴士的東涌居民可有多大共鳴？隨意減少一位真正離島區議員，島民的聲音被削弱，漠視長洲乃一真正離島的社區獨特性。

本人重申反對T10長洲選區的分界，要求沿用2015年區議會選舉中，長洲分為長洲北及長洲南兩個選區的做法。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長洲居民

黃善鴻

二零一八年七月廿五日

6240(2)

敬啟者：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下稱臨時建議)，本人反對 T10 長洲選區的分界，並要求沿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中，長洲分為長洲北及長洲南兩個選區的做法。

臨時建議中將原本長洲兩個選區合二為一，目的是為了騰出新一個選區予東涌，此做法明顯錯誤。

第一，東涌與長洲雖同為離島區，但地理位置相距甚遠，來回一次需時最少四個半小時，絕對稱不上是毗鄰選區。跨選區如斯轉換，違反《選區分界劃定工作原則》中(C)項，「……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的說法。

第二，長洲乃一真正離島，意指渡輪是居民唯一出入之交通工具，並沒有陸路交通可達，於討論渡輪服務時，可選乘地鐵、的士、巴士的東涌居民可有多大共鳴？隨意減少一位真正離島區議員，島民的聲音被削弱，漠視長洲乃一真正離島的社區獨特性。

本人重申反對 T10 長洲選區的分界，要求沿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中，長洲分為長洲北及長洲南兩個選區的做法。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長洲居民
黃善鴻

二零一八年七月廿五日

6240(3)

反對T10 長洲選區的分界 20/08/2018 17:3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反對2.pdf

敬啟者：

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下稱臨時建議)，本人反對T10 長洲選區的分界，將原本長洲兩個選區合二為一，騰出新一個選區予東涌。本人要求沿用2015年區議會選舉中，長洲分為長洲北及長洲南兩個選區的做法。

臨時建議中聲稱因為東涌預計人口會大幅超過法例的上限，因此將原本長洲兩個選區合二為一，騰出新一個選區予東涌。可是，在臨時建議中T10長洲選區(經二合為一後)預計人口會超過人口基數31.04%，難道又不是大幅超過法例的上限嗎？那又會去切哪個選區，用以騰回一個選區予長洲？

因此不應減少一區的議席，用來補上另一個人口大幅增加的地區。根本做法是應該於人口大幅增加的地區加添議席。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呈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之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檢討，北區及離島應有18.58及10.51個民選議席，但都只是維持18及10個民選議席。相反，葵青應有30.69個議席，就獲31個議席。兩者小數點相差0.11及0.18，就有獲多一個議席，理據何在？按四捨五入的常理，北區及離島理應各增多一個議席，而離島增加的議席正好填補人口增加的東涌，就不用減去長洲原本兩個議席中的一個。

由此可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處事粗疏，檢討議席時缺乏前瞻性，到選舉管理委員會劃分選區時限米煮飯，面對人口基數百份比超過法例上限時就要扭盡六壬，盡量減少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而長洲居民就是今次的無辜犧牲者。

本人強烈反對T10 長洲選區的分界，要求沿用2015年區議會選舉中，長洲分為長洲北及長洲南兩個選區的做法。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長洲居民
黃善鴻

二零一八年七月廿五日

6240(4)

敬啟者：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下稱臨時建議)，本人反對 T10 長洲選區的分界，將原本長洲兩個選區合二為一，騰出新一個選區予東涌。本人要求沿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中，長洲分為長洲北及長洲南兩個選區的做法。

臨時建議中聲稱因為東涌預計人口會大幅超過法例的上限，因此將原本長洲兩個選區合二為一，騰出新一個選區予東涌。可是，在臨時建議中 T10 長洲選區(經二合為一後)預計人口會超過人口基數 31.04%，難道又不是大幅超過法例的上限嗎？那又會去切哪個選區，用以騰回一個選區予長洲？

因此不應減少一區的議席，用來補上另一個人口大幅增加的地區。根本做法是應該於人口大幅增加的地區加添議席。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呈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之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檢討，北區及離島應有 18.58 及 10.51 個民選議席，但都只是維持 18 及 10 個民選議席。相反，葵青應有 30.69 個議席，就獲 31 個議席。兩者小數點相差 0.11 及 0.18，就有獲多一個議席，理據何在？按四捨五入的常理，北區及離島理應各增多一個議席，而離島增加的議席正好填補人口增加的東涌，就不用減去長洲原本兩個議席中的一個。

由此可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處事粗疏，檢討議席時缺乏前瞻性，到選舉管理委員會劃分選區時限米煮飯，面對人口基數百份比超過法例上限時就要扭盡六壬，盡量減少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而長洲居民就是今次的無辜犧牲者。

本人強烈反對 T10 長洲選區的分界，要求沿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中，長洲分為長洲北及長洲南兩個選區的做法。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長洲居民
黃善鴻

二零一八年七月廿五日

6241

余麗芬 離島區議員辦事處
YU LAI FAN
MEMBER OF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OFFICE
[redacted]
Tel : [redacted] Fax : [redacted]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會秘書處

有關 2019 年全港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安排
強烈不滿離島區原地踏步

驚訝政府擬於 2019 年在全港區議會增加 21 個議席，當中離島區竟沒有增加議席，反而將長洲 2 個民選議席長期為居民服務 30 年削減為 1 席，明顯沒有考慮地區意見及實際情況，實令離島區(長洲)居民非常失望。

全港 18 區區議會離島區幅員廣闊，地域分散，島與島之間座落不同的海域，現政府只考慮各區總人口近年上升幅度，沒有考慮離島區東涌的實際人口增加。

離島區議員由 80 年代開始為居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而使政府強力有效地管理面積達 170 多平方公里，其離島區議員的持續推廣社區和諧及居民緊密合作，對離島各區面積及人口不斷增加，尤其東涌新市鎮急速發展，再加上旅客到訪不斷增加，政府亦應有目共睹，而政府就區議會議席考慮於第七界(2024-2027)年作檢討，將離島區(長洲)兩個議席合併，令整體議席減少更使離島區(長洲)居民更加分裂。

有關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諮詢市民意見，祈望政府應聽到實際的意見。本人希望真諮詢及聆聽居民的意見，以民為本，更使政府的形象提升。

如有查詢，請致電[redacted]與本人聯絡。

耑此 順頌

鈞安

離島區議員(南丫及蒲台)

余麗芬 謹上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6242(1)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意見提交 21/08/2018 11:2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長洲分區）意見諮詢 PDF - 工作表1.pdf

致 選管會

本人是梁國豪，一名長洲居民，
就近日收集了近70名長洲居民關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

其中一條問題是「你是否贊成長洲選區由原本2區合併為1區？」
9名贊成
57名反對
1名沒回應
總數67名受訪者

受訪者部份個人資料、贊成和反對的原因已在附件內

如有任何問題，請向本人聯絡 [redacted]

謝謝

梁國豪

62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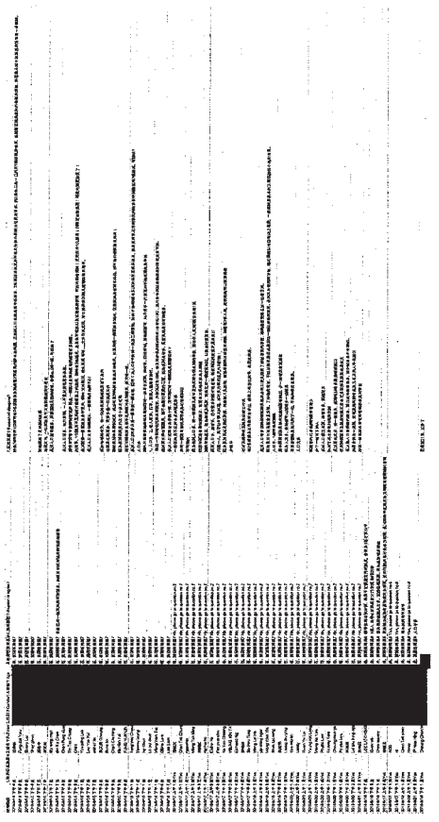

6243(1)

反對長洲選區分界建議 21/08/2018 11:5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 Attachment

SKMBT_C36018082111260.pdf

選舉管理委員會：

我們一班長洲居民對貴署的選區分界建議表示反對，發起聯署(請查閱附件)贊成長洲應保留2個議席。

長洲居民
莫小姐

6243(2)

| 時間戳記 | 你是否贊成維持長洲兩個議 | 姓名 |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3 | 贊成 | 周俊文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3 | 贊成 | Yeung Yung Ha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4 | 贊成 | 鄺官設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4 | 贊成 | 鄺民博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4 | 贊成 | 鄺希寧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4 | 贊成 | Army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4 | 贊成 | 吳滿興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4 | 贊成 | Matt lo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4 | 贊成 | 蔡鳳輝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4 | 贊成 | 譚國榮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4 | 贊成 | Kwo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4 | 贊成 | Llu Man Nok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4 | 贊成 | Kelvin Keu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4 | 贊成 | 楊其新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4 | 贊成 | Lam Hing Fai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5 | 贊成 | 林偉凱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5 | 贊成 | 陳景德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5 | 贊成 | 林嘉東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5 | 贊成 | 譚自力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5 | 贊成 | 林泉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5 | 贊成 | 林東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5 | 贊成 | Fan kin wi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5 | 贊成 | Ko pui fu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5 | 贊成 | Fan nga man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0:5 | 贊成 | Fan nga yip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0 | 贊成 | 何智崇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0 | 反對 | Connie Lo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1 | 贊成 | Wane Yeu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1 | 贊成 | Lee lan yi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1 | 贊成 | 盧靜宜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1 | 贊成 | 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1 | 贊成 | Gary li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1 | 贊成 | Terry Chui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1 | 贊成 | 黃家成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1 | 贊成 | Li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1 | 贊成 | Ivan chan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1 | 贊成 | 楊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1 | 贊成 | Sandy Ho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1 | 贊成 | 楊其華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2 | 贊成 | 盾神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2 | 贊成 | Leu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2 | 贊成 | 林少翠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2 | 贊成 | Fung chan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3 | 贊成 | Jasmine Kwo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3 | 贊成 | 楊天發 |

6243(3)

| 時間戳記 | 你是否贊成維持長洲兩個 | 姓名 |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3 | 贊成 | King Ip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3 | 贊成 | K.O.Wo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3 | 贊成 | DEVINA CHEU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3 | 贊成 | Pang chi ha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4 | 贊成 | MISS LUI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4 | 贊成 | 陳金漢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4 | 贊成 | Phyllis Yeung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5 | 贊成 | Pui Chi Chan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5 | 贊成 | 楊美生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5 | 贊成 | Yuen Mau Hei |
| 2018年8月10日 上午11:5 | 贊成 | eunice cheu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0 | 贊成 | ng ka po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0 | 贊成 | 廖谷順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0 | 贊成 | lam oi lee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0 | 贊成 | Shay given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0 | 贊成 | tsang hin to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0 | 贊成 | tsang hin to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1 | 贊成 | 羅凱惠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1 | 贊成 | Apple Men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3 | 贊成 | SIU YIM PUI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4 | 贊成 | Yung Kai tu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4 | 贊成 | 郭家永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4 | 贊成 | 林寒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4 | 贊成 | chan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5 | 贊成 | CHAN FAI KI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5 | 贊成 | Ivan TO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2:5 | 贊成 | Ng fung wah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0 | 贊成 | Vicky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2 | 贊成 | Carol Kwo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2 | 贊成 | Mr.Lo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3 | 贊成 | wilson. c.f fan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4 | 贊成 | Chung Hing Mi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4 | 贊成 | T L Chu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4 | 贊成 | Leung YY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4 | 贊成 | 鄧麗芳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4 | 贊成 | Nelson 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4 | 贊成 | cheu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4 | 贊成 | Ophelia Law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4 | 贊成 | Cathy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4 | 贊成 | Marvin Lai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5 | 贊成 | Cindy Kwo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5 | 贊成 | Chung Hing Yee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5 | 贊成 | Joy Law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5 | 贊成 | Chan Tin Yan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5 | 贊成 | Yeung Chun Yu Johnny |

6243(4)

| 時間戳記 | 你是否贊成維持長洲兩個 | 姓名 |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5 | 贊成 | Jason Chan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5 | 贊成 | cheung wai ping penny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5 | 贊成 | cheung wai yi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5 | 贊成 | Eva Chan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5 | 贊成 | cheung wai yi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5 | 贊成 | 李樹本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1:5 | 贊成 | 楊舒淇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0 | 贊成 | cheung wai yi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0 | 贊成 | 李樹本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0 | 贊成 | Tina Chau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0 | 贊成 | 黃偉雄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0 | 贊成 | Cheng wai li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0 | 贊成 | Ice Yip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0 | 贊成 | Sonia ho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0 | 贊成 | Kwo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1 | 贊成 | tori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1 | 贊成 | Chihu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1 | 贊成 | 梁啟文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1 | 贊成 | 李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2 | 贊成 | 梁永晃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3 | 贊成 | Fanny Wo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3 | 贊成 | Leung wah chuen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4 | 贊成 | Chenghollingtybai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4 | 贊成 | Wong man yi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4 | 贊成 | Jess L.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4 | 贊成 | Chan Mei chun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5 | 贊成 | 琼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5 | 贊成 | Ip Siu Pi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2:5 | 贊成 | Chan fung kuen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3:0 | 贊成 | S.N. Tam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3:1 | 贊成 | lb mak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3:2 | 贊成 | 蘇美芝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3:2 | 贊成 | 陳嘉陽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3:2 | 贊成 | 鄭家敏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3:4 | 贊成 | 彭永良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3:4 | 贊成 | 曾廣森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3:5 | 贊成 | Carol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3:5 | 贊成 | brian lam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3:5 | 贊成 | 馮容勝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4:1 | 贊成 | 健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4:3 | 贊成 | Yam Chiu Chun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4:3 | 贊成 | Elize Tai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4:3 | 贊成 | 蔣雄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4:4 | 贊成 | Chow Heung Wi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4:4 | 贊成 | Ng yu yan |

6243(5)

| 時間戳記 | 你是否贊成維持長洲兩個 | 姓名 |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4:4 | 贊成 | Wong chi keu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5:0 | 贊成 | Jeffi Liu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5:1 | 贊成 | Alex Tse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5:1 | 贊成 | Siu wing man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5:1 | 贊成 | Man to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5:1 | 贊成 | Man ho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5:2 | 贊成 | 陳大力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5:4 | 贊成 | 梁有勝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5:4 | 贊成 | Andes Lee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5:4 | 贊成 | Chu wing yin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5:5 | 贊成 | TINA WO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6:0 | 贊成 | 福天德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6:2 | 贊成 | 儀偉希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6:3 | 贊成 | Mr kwok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6:4 | 贊成 | 鍾慶揚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6:4 | 贊成 | 郭金琳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7:0 | 贊成 | Wong chi Fai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7:0 | 贊成 | John Wo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7:1 | 贊成 | Terry Wo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8:3 | 贊成 | 王學文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8:3 | 贊成 | Tim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08:4 | 贊成 | yeung tin kee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0:1 | 贊成 | 蔡桂芳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0:2 | 贊成 | Wong yiu kwong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1:0 | 贊成 | 福建汶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1:1 | 贊成 | Leung wai kit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1:5 | 贊成 | 福天發 |
| 2018年8月10日 下午11:5 | 贊成 | 許倚蕙 |
| 2018年8月11日 上午12:0 | 贊成 | 曾詩穎 |
| 2018年8月11日 上午05:1 | 贊成 | Chan Wing Hei |
| 2018年8月11日 上午08:1 | 贊成 | 李錦威 |
| 2018年8月11日 上午11:1 | 贊成 | FUNG KA CHIU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03:5 | 反對 | Chow Sze Man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06:1 | 反對 | Chow Sze Man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06:2 | 贊成 | Fion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Chow Sze Man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Chow Chi Kuen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Chow Ming Wah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Chow Chi Man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Chow Wai Ching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Chan Ah Mui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周斯文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Irene Chen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陳淑芳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倒明華 |

6243(6)

| 時間戳記 | 你是否贊成維持長洲兩個 | 姓名 |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陳亞絲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周志權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周志文 |
| 2018年8月11日 下午10:4 | 贊成 | 周偉清 |
| 2018年8月13日 下午03:4 | 贊成 | Ng Mar chau |
| 2018年8月13日 下午04:1 | 贊成 | Raymond Wong |
| 2018年8月15日 下午01:4 | 贊成 | chan mi chau pam |
| 2018年8月15日 下午07:3 | 贊成 | 梁偉強 |
| 2018年8月16日 下午10:0 | 贊成 | Tsang Chung Wai Jessica |
| 2018年8月17日 下午02:2 | 反對 | 李冠良 |
| 2018年8月17日 下午02:3 | 贊成 | Yoyo Fung |
| 2018年8月17日 下午02:3 | 贊成 | 黃啟明 |
| 2018年8月17日 下午02:3 | 贊成 | 鄭榮機 |
| 2018年8月17日 下午02:3 | 贊成 | Cheng |
| 2018年8月17日 下午02:4 | 贊成 | Chanel cheunf |
| 2018年8月17日 下午03:2 | 贊成 | YEUNG KIN TAT |
| 2018年8月17日 下午04:0 | 贊成 | Edmond Ng |
| 2018年8月17日 下午06:3 | 贊成 | esther lai |
| 2018年8月17日 下午07:4 | 贊成 | 張愛美 |
| 2018年8月17日 下午10:3 | 反對 | 123 |
| 2018年8月17日 下午10:3 | 反對 | 600 |
| 2018年8月17日 下午10:3 | 反對 | ha |
| 2018年8月18日 上午08:0 | 贊成 | yip ching ngar |
| 2018年8月19日 上午12:2 | 贊成 | chan kim fung |
| 2018年8月20日 上午10:4 | 贊成 | Iris |
| 2018年8月20日 上午10:4 | 贊成 | Yeung Kin Long |
| 2018年8月20日 上午10:4 | 贊成 | Wong Ka Yan |
| 2018年8月20日 上午10:4 | 贊成 | NG SHUK YU |
| 2018年8月20日 上午10:5 | 贊成 | Hilary |
| 2018年8月20日 上午10:5 | 反對 | Stone Shek |
| 2018年8月20日 上午11:0 | 贊成 | christine au |
| 2018年8月20日 上午11:0 | 贊成 | Phyllis Law |
| 2018年8月20日 上午11:2 | 贊成 | Kui Chung Man |
| 2018年8月20日 上午11:2 | 贊成 | Lam Chui Ying |
| 2018年8月20日 上午11:3 | 贊成 | Theo yiu |
| 2018年8月20日 下午12:0 | 贊成 | Cheng tsz chung |
| 2018年8月20日 下午12:0 | 贊成 | Tammy Tam |
| 2018年8月20日 下午12:1 | 贊成 | Cheng Chi Keung |
| 2018年8月20日 下午12:5 | 贊成 | Him |
| 2018年8月20日 下午01:2 | 贊成 | Florence lam |
| 2018年8月20日 下午01:5 | 贊成 | Chan Ka Man |
| 2018年8月20日 下午02:0 | 贊成 | 林麗盈 |
| 2018年8月20日 下午02:2 | 贊成 | Gloria Ching |
| 2018年8月20日 下午02:2 | 贊成 | S.K. Lai |
| 2018年8月21日 上午03:1 | 贊成 | 黃綺雯 |

6244(1)

選舉管理委員會 傳真：2827 7644

馮驊 主席： 21-8-18.

區議會劃界分區議員數目意見

馮主席：本人反對貴會所作出之建議，在長洲現時由兩位減至壹位。

理據如下：

地區人口及面積：地區人口有二萬多人，已超過每區的上限。長洲是老區人口老化比較突出地區，他的個較大地區面積廣，要用心服事路途亦較長

旅遊人士增多：從此每個假日及長假期都不少遊人到來，因此要加派地區設施服務跟進的意見

預計個案增加：本人自1990開始至2010年，在長洲區擔任區議員，在本人的記錄，每年個案都有百份之15%增長，2010年已有250宗，因此表達地區街坊之需要，在辦此室的工作必是增加。

若要社區健康成長及協助政府有效施政，增加和諧，必須有基本人手去助市民解困及向他們分享政府的政策讓他們更明白政府施政時的程序。

6244(2)

才可減少不必要的投訴。

以上幾點希馮主席及各委員深思，不要將長洲的兩區變為一區，區議員保持兩位兩席。

前任區議員
1990 – 2010
鄺國威 敬上

E-Mail: [redacted]

地址：[redacted]

6245(1)

選區劃界公眾意見_東涌逸東邨互委會主席簽名支持現有的臨時建議 21/08/2018 14:3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選區劃界_東涌逸東邨互委會簽名.pdf

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執事先生／女士

附件為東涌逸東邨互助委員會主席共同簽名的文件，我們共同支持現有的劃區建議，將康逸樓及清逸樓劃到逸東邨北區。

如有查詢，可聯絡本人[redacted]

敬祝
工作順利！

梁楚欣小姐

6245(2)

致：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執事先生／女士

有關：互委會主席聯署支持選管會在逸東邨北及南劃界方案

作為地區居民代表，我們現聯署致函支持選管會在逸東邨北及南劃界方案（見附件），原因如下：

一) 隨著滿東邨 10 月入伙，東涌西勢將增加 1 萬多人，而新方案成功地將新增人口的數目平均分配逸東邨北及南；

二) 劃走的康逸樓及清逸樓有 4000 人，而滿東邨 10 月入伙，1 萬多人口很大程度上會符合明年 5 月的選民資格。假如重新將清逸樓劃入，或會令逸東邨南選區增至超過 2 萬 5 千人口，出現制度危機；

三) 有聲音以樓型不一致批評選區劃界，我們認為全港選區劃界有不少同類案例。若要強調樓型的重要性，我們更應將雍逸樓一併劃給逸東邨北，以便管理。

特此致函，懇請示覆。如有問題，請聯絡經辦人梁小姐[redacted]。謝謝。

敬祝
工作順利！

逸東邨一眾互助委員會主席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6245(3)

附件：互助委員會主席們聯署簽名

致：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執事先生／女士

**有關：互委會主席聯署支持選管會在逸東邨北及南劃界方案**

| 姓名 | 互委會 | 電話 | 簽名 |
|---|---|---|---|
| 青杉穗 | 至逸樓 | [redacted] | 青杉穗 |
| 周麗麗 | 清逸樓 | | |
| 張子霞 | 康逸樓 | | 張子霞 |
| 朱志雄 | 至逸樓 | | |
| 陳艷清 | 善逸樓 | | |
| 施文豪 | 滿逸樓 | | |
| 尹根德 | 居逸樓 | | |
| 謝國輝 | 勤逸樓 | | |
| 黃紅霞 | 信逸樓 | | |
| 汪佩芬 | 平逸樓 | | |
| 李松慶 | 樂雅逸樓 | | |
| 尹展達 | 勤逸樓 | |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6245(4)

附件：互助委員會主席們聯署名單

逸東一邨
清逸樓互助委員會主席周麗麗女士
康逸樓互助委員會主席孫子霞女士
雅逸樓互助委員會主席李松慶先生
至逸樓互助委員會主席香松穗先生
善逸樓互助委員會主席徐艷蘊女士
平逸樓互助委員會主席汪佩芬女士
平逸樓互助委員會副主席朱志雄先生

逸東二邨
居逸樓互助委員會主席尹根德先生
滿逸樓互助委員會主席施文豪先生
樂逸樓互助委員會主席程國萍女士
信逸樓互助委員會主席黃紅霞女士
勤逸樓互助委員會主席尹展達女士

6246(1)

Constituency Boundary Suggestion in Islands District 21/08/2018 17:21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 Attachments

New Boundary Cheung Chau.gif New Boundary T08.gif

21 August 201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Secretariat
10th Floor,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Dear Sir/Madam,

**Constituency Boundary Suggestion in Islands District**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on the delineation of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in Islands District.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the village of Nim Shue Wan belongs to constituency T08 (Peng Chau & Hei Ling Chau), but the adjacent areas in Tai Shui Hang, Kau Shat Wan and Man Kok belong to the constituency of T01 (Lantau), though these areas have tighter connection with Nim Shue Wan. There are paths linking the captioned places, and ferry serving between Tai Shui Hang, Nim Shue Wan and Peng Chau. Therefore, Tai Shui Hang, Kau Shat Wan and Man Kok need to be grouped with Nim Shue Wan Village to become a part of constituency T08. This can lower the excessive population quota of T01 and increase the population in T08, which falls short of the quota.

I would also like to suggest that to change Chi Ma Wan Peninsula from the constituency of Lantau to Cheung Chau. The most populated places in the Peninsula are areas around Chi Ma Wan Pier, and Sea Ranch (Yi Long Wan). Residents rely heavily on Cheung Chau Ferry but not road transport to South Lantau. Based on the rule of preserving of local ties, Chi Ma Wan Peninsula should belong to Cheung Chau constituency. The new boundary may follow the existing designation of Lantau South Country Park and Chi Ma Wan Road. Furthermore, Shek Kwu Chau and Soko Islands may be integrated to Cheung Chau constituency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no inhabitants on these islands 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Waste Management Facilities on Shek Kwu Chau and Marine Park on Soko Islands do bring populations like stationed staff in the future, and Cheung Chau is the closest developed area from these islands. If the two constituencies of Cheung Chau are merged into one, the inclusion of Chi Ma Wan Peninsula, Shek Kwu Chau and Soko Islands does not increase the population of the new constituency too much, compared with the highly-deviated T01 Lantau constituency. If Cheung Chau continues to have two constituencies, Chi Ma Wan Peninsula may be included in Cheung Chau North, whereas Shek Kwu Chau and Soko Islands in Cheung Chau South, with new names "Cheung Chau North and Chi Ma Wan" and "Cheung Chau South and Soko Islands" respectively. This may boost the population in the two constituencies meanwhile.

For the case in Tung Chung, the names of T04 (Tung Chung South), T05 (Tung Chung Central) and T06 (Tung Chung North) do not describe the new town precisely. T04 is located in the town centre, therefore it should be called "Tung Chung Town Centre" instead of "Tung Chung South". T05 should be renamed as "Tung Chung East" instead of "Tung Chung Central", as the area is not at the

6246(2)

central of the town centre but at the east, where the Tung Chung Eastern Interchange is located. The name "Tung Chung North" for T06 seems arbitrarily to describe anywhere at the north of the town centre, but "Tung Chung Waterfront" may be a better name to reflect the area. It makes reference to Tung Chung Waterfront Road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of Tung Chung New Town keeps on expanding, in the long run any part west of Discovery Bay boundary, east of cable car line, and north of Lantau North Country Park designation ought to be excluded from T01 Lantau constituency, when rural villages come closer to building surrounded. For example, Ma Wan Chung can be integrated with Yat Tung Estate, Shek Mun Kap with Mun Tung Estate, and Tai Ho/Pak Mong with properties in Tung Chung waterfront. Yet to keep the population in the proposed constituencies within the population quota of 25%, an extra constituency has to be added for this suggestion, which requires further studies.

Attached please find two maps showing the boundary suggestions for your reference. I would be pleased if these suggestions have come into effect.

Yours faithfully,
Parran Lau

62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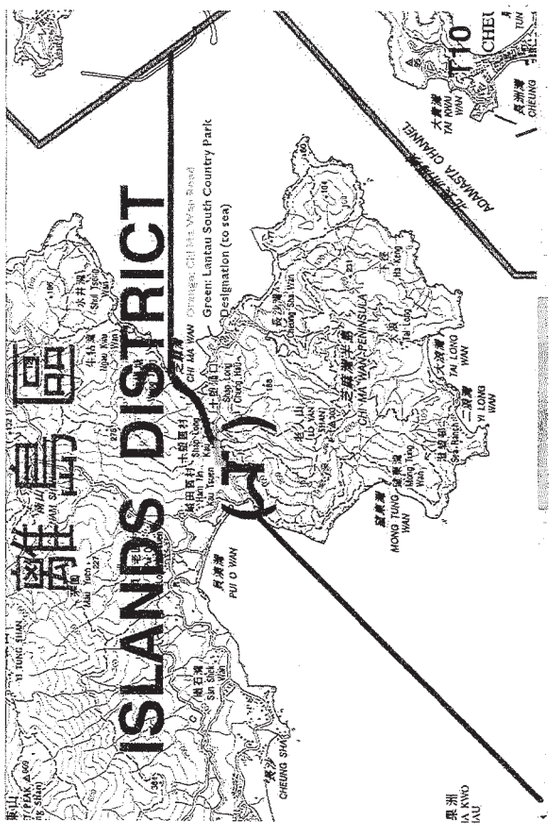
ISLANDS DISTRICT
離島區
Green: Lantau South Country Park Designation (to sea)
CHEUNG SHA
MONG TUNG WAN
TAI LONG WAN
YI LONG WAN
PUI O WAN
CHI MA WAN PENINSULA
ADMIRALTY CHANNEL
CHEUNG CHAU

62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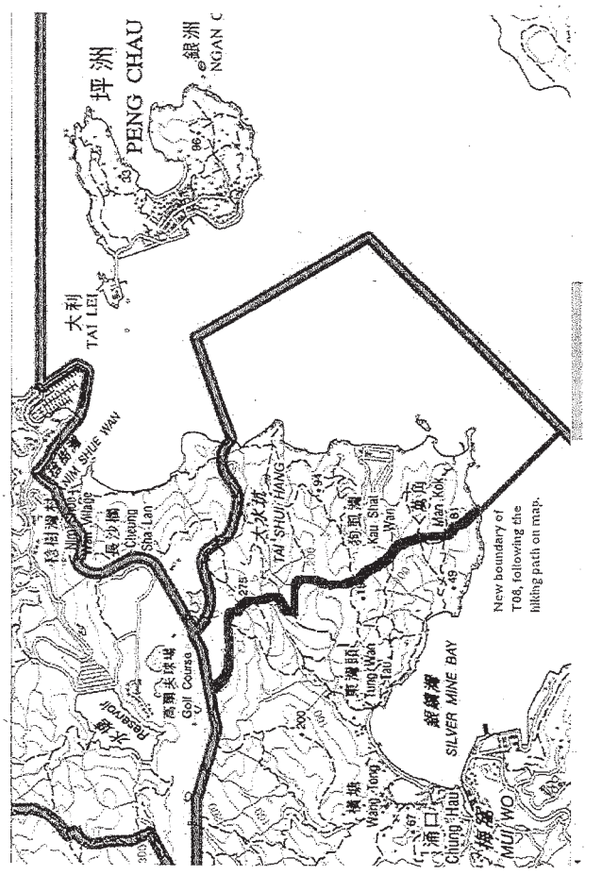
PENG CHAU
坪洲
TAI LEI
大利
NGAN CHAU
銀洲
TAI SHUI HANG
大水坑
SILVER MINE BAY
銀鑛灣
MUI WO
New boundary of T08, following the hiking path on map.

6247

Re: 反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臨時分界建議

25/07/2018 10:57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執事先生 台鑒：就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改劃選區之議，余謹用特函達，以申反對之見。 貴會以人口變遷為名，提議將港九新界多個選區重新分配， 實屬無聊之舉，勞師動眾，費時失事，且改劃之理據不盡不實，令人反感。 是以西貢市中心選區為例，人口僅一萬，應與鄰區合併調整，但 貴會對此區全不作改動。

又以烏溪沙區為例，「烏溪沙」選區的預計人口為20,592人，僅僅低於選區人口上限20,749人，按每一選民沙田區議會中人口最多的選區，而去區烏溪沙選區只得16,346人口，屬中型選區。隨著新屋苑迎海第一至五期共21座相繼入伙，整個屋苑共有超過10,000人居住。暫定選區範圍內包括五個私人物業，包括迎海、銀湖天峰、星漣海、雅典居及烏溪沙村。惟預計迎海附近的新樓盤譽海於2019年第二季入伙後，將再新增逾千人口，超出法定人口上限。對此人口暴增的區域， 貴會卻只提議重組馬鞍山西的選區，由「鞍泰」及「頌安」重組出一個新選區「海嵐」。改劃方案，令人費解！

再以香港區情況， 貴會對灣仔四個選區「愛群」、「鵝頸」、「銅鑼灣」及「大坑」提議的改動，破壞社區完整。 貴會常以人口變遷為由，提議改劃，但卻則離奇和荒謬。 例如：「銅鑼灣」人口不足，卻又要「一加一減」，劃走原區一部份再加入另一部份， 請問 貴會此舉邏輯何在？

故此， 貴會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臨時分界建議，純屬無謂之舉，還望 貴會早撤此擾民之議！

此致

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劉敬康 謹啟

6248

Repres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Boundaries and Names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9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01/08/2018 20:45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Dear Madam/Sir,

Please note that the name of the Constituency J11 and R35 are duplicate. Both of them are called "On Tai".

Yours sincerely,
A Registred Voter

2/8/2018

6249(1)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區分界諮詢意見書
03/08/2018 15:51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及各位委員：

有關二零一九年的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本組織從 貴委員會網站細閱相關資料後，就有關的安排有簡單認識。

就一般事項方面，本組織對今次諮詢的安排表示遺憾，當中三場諮詢會改為兩場，未有方便普遍港島區居民前往九龍或新界諮詢會，同時因九龍或新界於港島區工作亦十分常見，此類居民往往未能於下班後趕到諮詢場地向 貴會遞交口頭意見，雖則居民仍可以書面提供申述，但即場與 貴委員會人員直接反映的機會卻被刪減，此安排與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有所違背，本組織就有關決定表示遺憾。就此本組織建議 貴會參考1993年當時選區分界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做法容許地區團體及立法會區議會議員等與 貴委員會人員會面，在諮詢會以外直接與 貴會反映意見，以補足普遍人士只能以書面遞交意見的情況。

本組織亦建議在下屆的諮詢會，不單要回復為三次諮詢會，更要於新界西部舉行第四次諮詢會，將會更能方便新界西部及所有未能參與原有諮詢會的市民，希望 貴會能加以考慮。

本組織更建議 貴委員會向有關當局爭取修改《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以便容許 貴會增減每一區不多於百分之十的議席，應付人口消滅及社區特色的需要。就二零一九年的選區而言，離島區東涌部分出現多個人口兩萬以上的選區之餘，亦同時出現如坪洲、南丫島等地不足七千人的選區，情況極不理想，相信加添一席可平衡城鄉差距。

同時灣仔、東區兩地人口下跌，比實際人口分別多出兩個議席，導致會議人員過多，浪費資源影響效率，而且灣仔東區區議會差距達廿二人，建議作適度調整，將C16寶馬山至C23健康村選區(當中模範邨除外)2023年由東區改劃到灣仔，因有關部分近年亦轉化為商業區，成為灣仔銅鑼灣的伸延，而改動後更可平衡兩區資源，有利地區行政發展。

最後本組織建議 貴委員會向有關當局爭取2023年將荃灣K11馬灣選區劃入離島區，及大埔P19西貢北選區劃入西貢區。K11馬灣選區包括位處大嶼山東北部，因應大嶼山發展迅

3/8/2018

6249(2)

速，大嶼山全島劃入同一個區議會有利協調發展，同時改動後亦可讓馬灣居民與離島區內愉景灣及其他離島居民就醫務、運輸、市政等問題一共追究有關部門離島事務負責人，促進地區行政效率。P19西貢北選區方面，近日傳出某發展商將會發展西貢北內十四鄉，當中基建、運輸、水務、渠務、環境、教育、通訊等事宜與西貢區息息相關，加上除東平洲等海島外，P19西貢北其他部分已經可由西貢區以車路前往，與大埔區的關係日益減少，因應有關情況，本組織建議將P19西貢北納入西貢區，以便利地區行政。

有關個別選區臨時建議的意見，本組織將會另行提交意見文件。如倘有垂詢，請以電郵聯絡本組織。

敬祝
鈞安

本地觀點

file:///C:/Users/REO/AppData/Local/Temp/notesC7A056/~web5295.htm 3/8/2018

6249(3)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區分界諮詢意見書 22/08/2018 00:00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意見書.pdf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及各位委員：

有關二零一九年的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本組織從　貴委員會網站細閱相關資料後，就有關的安排有簡單認識。

本組織透過實地觀察及了解有關地區情況後，整理對部分選區的意見，希望　貴會能加以考慮，使落實正式建議時，能更以　貴委員會「符合人口基準，照顧社區完整性」的原則。

本組織對　貴會於本屆於多區更動選區編號次序表示認同，皆因對比過往數屆選區編號，臨時建議中相鄰選區使用相鄰編號，方便使用者能更快、清楚從諮詢文件及地圖了解有關選區。而本組織對個別選區臨時建議的意見，請參閱隨函的附件。

正如本會就區議會選區一般事項之函件中表明，本會建議　貴委員會向有關當局爭取修改《區議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以便容許　貴會增減每一區不多於百分之十議席，以應付人口消減及社區特色的需要。除此之外，本組織提議　貴會應向有關當局爭取由　貴委員會發表選區分界及名稱後，代替行政當局直接提出修改《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使整個制定選區過程更獨立、更公正、更公平，以提升地區行政效率。

最後如　貴會倘有垂詢，請以電郵聯絡本組織。

敬祝
鈞安

本地觀點

6249(4)

選舉管理委員會
主席及各位委員：

有關二零一九年的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本組織從　貴委員會網站細閱相關資料後，就有關的安排有簡單認識。

本組織透過實地觀察及了解有關地區情況後，整理對部分選區的意見，希望　貴會能加以考慮，使落實正式建議時，能更以　貴委員會「符合人口基準，照顧社區完整性」的原則。

本組織對　貴會於本屆於多區更動選區編號次序表示認同，皆因對比過往數屆選區編號，臨時建議中相鄰選區使用相鄰編號，方便使用者能更快、清楚從諮詢文件及地圖了解有關選區。而本組織對個別選區臨時建議的意見，請參閱隨函的附件。

正如本會就區議會選區一般事項之函件中表明，本會建議　貴委員會向有關當局爭取修改《區議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以便容許　貴會增減每一區不多於百分之十議席，以應付人口消減及社區特色的需要。除此之外，本組織提議　貴會應向有關當局爭取由　貴委員會發表選區分界及名稱後，代替行政當局直接提出修改《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使整個制定選區過程更獨立、更公正、更公平，以提升地區行政效率。

最後如　貴會倘有垂詢，請以電郵聯絡本組織。

敬祝
鈞安

本地觀點

6249(5)

中西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中上環及半山部分 | | | |
| A01 | 中環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
| A02 | 半山東 | 支持 | |
| A03 | 衞城 | 支持 | |
| A04 | 山頂 | 支持 | |
| A05 | 大學 | 支持 | |
| A12 | 上環 | 支持 | |
| A13 | 東華 | 支持 | |
| 西環堅尼地城部分 | | | |
| A06 | 堅摩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
| A07 | 觀龍 | 支持 | |
| A08 | 西環 | 支持 | |
| A09 | 寶翠 | 支持 | |
| A10 | 石塘咀 | 支持 | |
| A11 | 西營盤 | 支持 | |
| A14 | 正街 | 支持 | |
| A15 | 水街 | 支持 | |

灣仔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灣仔部分 | | | |
| B01 | 軒尼詩 | 保留 | 依據區內人口計算的議席總額比應有議席多出一席，建議2023年減少一席，以便合理運用議會資源，而有關劃界把灣仔(即B01、B02、B12、B13)從皇后大道東、灣仔道、莊士頓道、軒尼詩道、告士打道社區發展歷程完全忽略，建議利用這些道路為這幾個選區的分界 |
| B02 | 愛群 | 保留 | |
| B11 | 司徒拔道 | 保留 | |
| B12 | 修頓 | 保留 | |
| B13 | 大佛口 | 保留 | |
| 銅鑼灣跑馬地大坑部分 | | | |
| B03 | 鵝頸 | 保留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依據區內人口計算的議席總額比應有議席多出一席，建議 2023 年減少一席，以便合理運用議會資源 |
| B04 | 銅鑼灣 | 保留 | |
| B05 | 維園 | 保留 | |
| B06 | 天后 | 保留 | |
| B07 | 大坑 | 保留 | |
| B08 | 渣甸山 | 保留 | |
| B09 | 樂活 | 保留 | |
| B10 | 跑馬地 | 保留 | |

6249(6)

東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鰂魚涌部分 | | | |
| C01 | 太古城西 | 保留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依據區內人口計算的議席總額比應有議席多出一席，建議2023年減少一席，以便合理運用議會資源 |
| C02 | 太古城東 | 保留 | |
| C15 | 柏架山 | 保留 | |
| C24 | 鰂魚涌 | 保留 | |
| C25 | 南豐 | 保留 | |
| C26 | 康怡 | 保留 | |
| C27 | 康山 | 保留 | |
| 筲箕灣西灣河部分 | | | |
| C03 | 鯉景灣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人口標準，唯R29,R30劃界忽略鯉豐樓與耀安樓位處同一平台並使用同一條消防通道，亦與R30其他部分相近，與R29其他部分較遠，建議亦將耀豐樓一同劃入C30 |
| C04 | 西灣河 | 支持 | |
| C05 | 愛秩序灣 | 支持 | |
| C06 | 筲箕灣 | 支持 | |
| C07 | 阿公岩 | 支持 | |
| C28 | 興東 | 支持 | |
| C29 | 下耀東 | 反對 | |
| C30 | 上耀東 | 反對 | |
| 柴灣小西灣部分 | | | |
| C08 | 杏花邨 | 反對 | 依據區內人口計算的議席總額比應有議席多出兩席，應於2023年減少一席，以便合理運用議會資源<br>就C09、C11改動，建議C08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範圍劃入C09，C11維持不變，該校與C09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同屬職業訓練局管理，亦受C09工業及貨物裝卸區影響，有共同社區特點及關注議題<br>就C32、C33改動，建議由高威閣代替華廈邨劃入C32，因高威閣停車場設於泰民街，會影響同屬泰民街樂翠臺、康翠臺的交通，而華廈邨鄰近柴灣站，與半山樂翠、康翠臺屬不同社區 |
| C09 | 翠灣 | 反對 | |
| C10 | 欣藍 | 保留 | |
| C11 | 小西灣 | 反對 | |
| C12 | 景怡 | 保留 | |
| C13 | 環翠 | 保留 | |
| C14 | 翡翠 | 保留 | |
| C31 | 興民 | 保留 | |
| C32 | 樂康 | 反對 | |
| C33 | 翠德 | 反對 | |
| C34 | 漁灣 | 保留 | |
| C35 | 佳驍 | 保留 | |
| 北角部分 | | | |
| C16 | 寶馬山 | 保留 | 有關劃界符合人口標準，唯考慮灣仔區及東區區議會範圍及人口差距，建議2023年將C16-C23選區撥入灣仔，灣仔區改名為海港區，以反映灣仔及北角位於香港島中部海灣部分 |
| C17 | 炮台山 | 保留 | |
| C18 | 城市花園 | 保留 | |
| C19 | 和富 | 保留 | |
| C20 | 堡壘 | 保留 | |
| C21 | 錦屏 | 保留 | |
| C22 | 丹拿 | 保留 | |
| C23 | 健康村 | 保留 | |

6249(7)

C08、C09、C11、C32、C33 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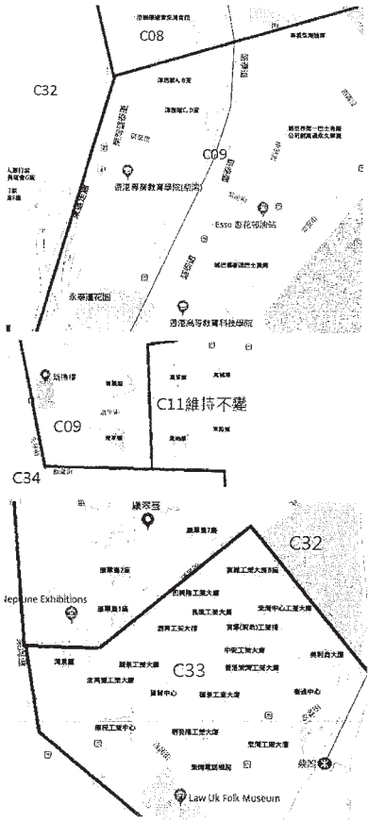


6249(8)

南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香港仔黃竹坑海灣部分 | | | |
| D01 | 香港仔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實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
| D13 | 田灣 | 支持 | |
| D14 | 石漁 | 支持 | |
| D15 | 黃竹坑 | 支持 | |
| D16 | 海灣 | 支持 | |
| D17 | 赤柱及石澳 | 支持 | |
| 鴨脷洲部分 | | | |
| D02 | 鴨脷洲邨 | 支持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 |
| D03 | 鴨脷洲北 | 支持 | |
| D04 | 利東一 | 支持 | |
| D05 | 利東二 | 支持 | |
| D06 | 海怡東 | 支持 | |
| D07 | 海怡西 | 支持 | |
| 薄扶林華富部分 | | | |
| D08 | 華貴 | 保留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br>由於D11人口仍屬及上限，建議沿薄扶林道將瑪麗醫院劃入D12以平衡兩個選區人口 |
| D09 | 華富南 | 保留 | |
| D10 | 華富北 | 保留 | |
| D11 | 薄扶林 | 保留 | |
| D12 | 置富 | 保留 | |

D11、D12 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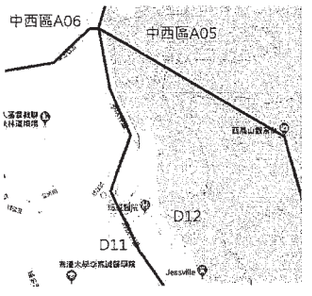


6249(9)

油尖旺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尖沙咀佐敦部分 | | | |
| E01 | 尖沙咀西 | 反對 | E01佐治五世公園、官涌街市部分鄰近佐敦道，多年來劃入佐敦道、廣東道、柯士甸道、覺士道範圍的選區，改劃E01實不合理，建議保留在E19，改動後如E01人口不足，建議將E20堪富利士道、赫德道、麼地道、彌敦道一帶樓宇範圍劃入E01，平衡人口差距 |
| E19 | 佐敦南 | 反對 | |
| E20 | 尖沙咀中 | 反對 | |
| E02 | 九龍站 | 支持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 |
| E03 | 佐敦西 | 支持 | |
| E18 | 佐敦北 | 支持 | |

E01、E19、E20 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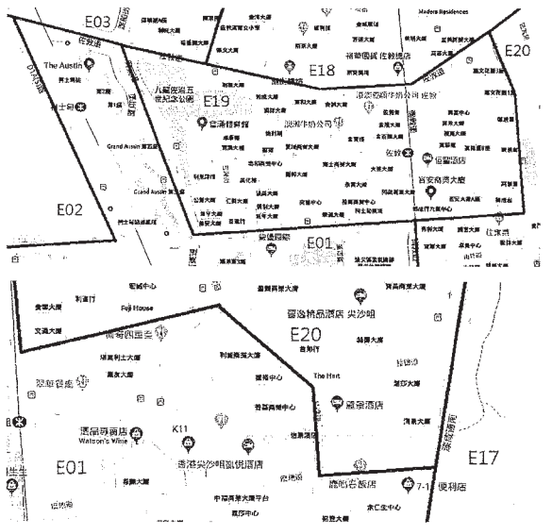


6249(10)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油麻地京士柏旺角大角咀部分 | | | |
| E04 | 油麻地南 | 反對 | 考慮E04、E16、E17人口差距是整個油尖旺區最大，加上需打老道以北距離E04的社區設施較遠，社區關係較弱，同時E05及E09雖則符合人口標準，仍跨越渡船街、櫻桃街等交通繁忙要道，兩邊社區關係薄弱，相反帝皇殿與柏景灣由同一發展商興建與E09以唐樓為主不同，建議劃回相關範圍，維持有關社區生活圈，為平衡各個選區人口<br>另外考慮旺角至大角咀的發展歷程，塘尾道至大角咀道由工廠及民居交集，而大角咀道至深旺道則以民居為主，由於區內重建持續進行，建議將通州街、塘尾道、櫻桃街、深旺道範圍重新劃分選區<br>詳情請參考以下示意圖 |
| E05 | 富榮 | 保留 | |
| E06 | 旺角西 | 保留 | |
| E07 | 富柏 | 保留 | |
| E08 | 奧運 | 保留 | |
| E09 | 櫻桃 | 保留 | |
| E13 | 旺角北 | 保留 | |
| E14 | 旺角東 | 保留 | |
| E15 | 旺角南 | 保留 | |
| E16 | 油麻地北 | 反對 | |
| E17 | 尖東及京士柏 | 反對 | |
| E10 | 大角咀南 | 保留 | |
| E11 | 大角咀北 | 保留 | |
| E12 | 大南 | 保留 | |

E04、E16、E17 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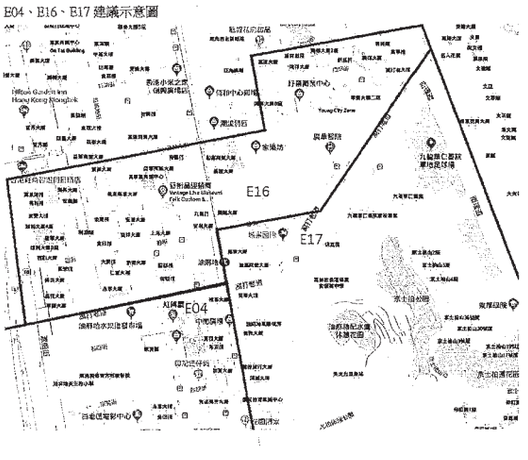

624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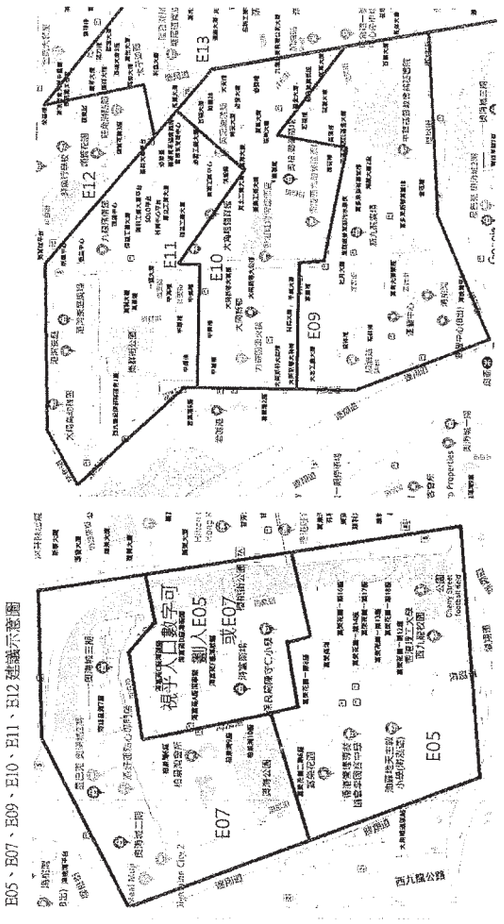


6249(12)

深水埗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受改動部分 | | | |
| F01 | 寶麗 | 反對 | F01、F19、F20、F21四區混合私人樓宇及公共房屋，應重劃以減少社區差異，平衡人口數目<br>F01元州邨的四棟樓宇交換F19保安道、長發街、元州街、昌華街私人樓宇及冠榮大廈；而蘇屋邨茶花樓重建後，臨時劃界圍中散落在F20、F21兩區，形成一樓兩制，建議一併劃入F20，F21因應人口較少，加入F01原有懷惠道、東沙島街、青山道、東京街範圍 |
| F19 | 元州 | 反對 | |
| F20 | 蘇屋 | 反對 | |
| F21 | 李鄭屋 | 反對 | |
| F03 | 南昌北 | 反對 | 就F03改動，大埔道以北樓宇應一致劃入F04，當地與F04以巴域街、南昌街為中心，而F03則以北河街桂林街為中心，生活圈子不同，同時石硤尾邨美映樓美如樓部分居民由F23白田邨遷移，F23居民亦使用偉智街前往石硤尾站，加上F23人口較少，建議美映樓及美如樓劃入F23而非F25以平衡人口差異，同時建議F25修直崇真小學附近劃界並改名為九龍仔方便市民 |
| F04 | 石硤尾 | 反對 | |
| F05 | 南昌東 | 反對 | |
| F23 | 下白田 | 反對 | |
| F25 |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 反對 | |
| F06 | 南昌南 | 反對 | F06、F08之字形界線令居民無所適從，建議改以荔枝角道為F08北面界線，F09深水埗公園與其餘部分連繫較少，當中嘉蘆小學更只能從F08進出，建議以通州街為界，反映實際情況<br>F12範圍居住人口過於分散，選舉時應設立多個票站方便選民 |
| F08 | 南昌西 | 反對 | |
| F09 | 富昌 | 反對 | |
| F11 | 幸福 | 保留 | |
| F12 | 碧匯 | 保留 | |
| F14 | 荔枝角南 | 保留 | |
| 未受改動部分 | | | |
| F15 | 美孚南 | 保留 | 東面改以青沙公路為界，以反映道路改變 |
| F16 | 美孚中 | 保留 | |
| F17 | 美孚北 | 保留 | |
| F02 | 長沙灣 | 支持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 |
| F07 | 南昌中 | 支持 | |
| F10 | 麗閣 | 支持 | |
| F13 | 荔枝角中 | 支持 | |
| F18 | 荔枝角北 | 支持 | |
| F22 | 龍坪及上白田 | 支持 | |
| F24 | 又一村 | 支持 | |

6249(13)

F01、F19、F20、F21 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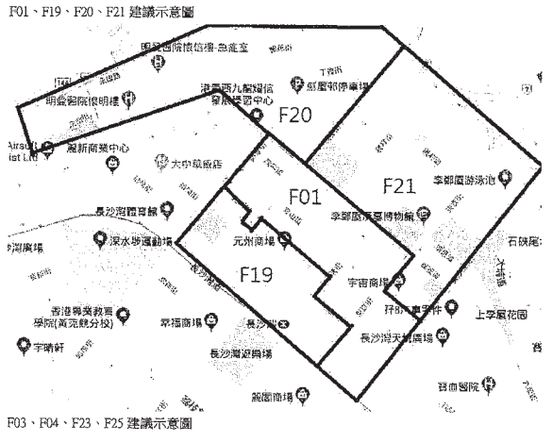


F03、F04、F23、F25 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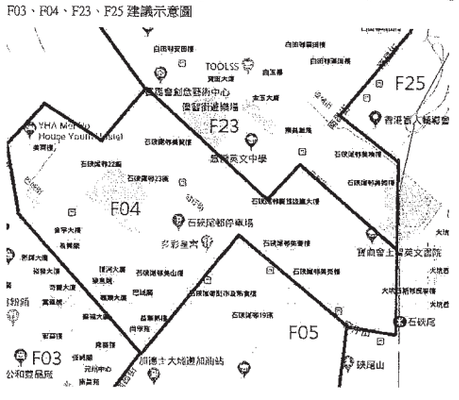


6249(14)

九龍城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土瓜灣馬頭圍九龍城部分 | | | |
| G01 | 馬頭圍 | 反對 | 有關劃界符合人口標準，但劃界未有解決區內土瓜灣道以東部分受到G15九龍城碼頭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及邁進G02、G03其他部分問題，而且翔龍灣等與G15交通亦以土瓜灣道為主，社區聯繫充足，G15亦有足夠空間吸收人口，建議土瓜灣道以東G02、G03部分劃入G15，而G01則向G07劃出雅麗居範圍，以平衡四個選區人口 |
| G02 | 宋皇臺 | 反對 | |
| G03 | 馬坑涌 | 反對 | |
| G15 | 海心 | 反對 | |
| G04 | 馬頭角 | 保留 | |
| G05 | 樂民 | 保留 | |
| G11 | 龍城 | 保留 | |
| G16 | 土瓜灣北 | 保留 | |
| G17 | 土瓜灣南 | 保留 | |
| 何文田九龍塘部分 | | | |
| G06 | 常樂 | 支持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G01向G07劃出雅麗居範圍，以天光道為界，修正兩個選區形狀，而其他選區劃界較為可行 |
| G07 | 何文田 | 支持 | |
| G08 | 嘉道理 | 支持 | |
| G09 | 太子 | 支持 | |
| G10 | 九龍塘 | 支持 | |
| G24 | 愛民 | 支持 | |
| G25 | 愛俊 | 支持 | |
| 啟德部分 | | | |
| G12 | 啟德北 | 保留 | 有關劃界符合人口標準，但分拆德朗邨破壞完整性，實在不理想，建議啟晴、德朗一邨一選區，而其他樓宇劃入G14 |
| G13 | 啟德東 | 保留 | |
| G14 | 啟德中及南 | 保留 | |
| 紅磡黃埔部分 | | | |
| G19 | 黃埔東 | 反對 | 有關劃界符合人口標準，但G21劃界破壞海濱南岸完整性，因應棕櫚苑亦受穿過海濱南岸的行車天橋及紅磡南道影響，建議由G20紫荊苑交換G19棕櫚苑，G21維持不變，平衡三區人口 |
| G20 | 黃埔西 | 反對 | |
| G21 | 紅磡灣 | 反對 | |
| G18 | 鶴園海逸 | 保留 | |
| G22 | 紅磡 | 保留 | |
| G23 | 家維 | 保留 | |

6249(15)

G02、G03、G15 建議示意圖

G19、G20、G21 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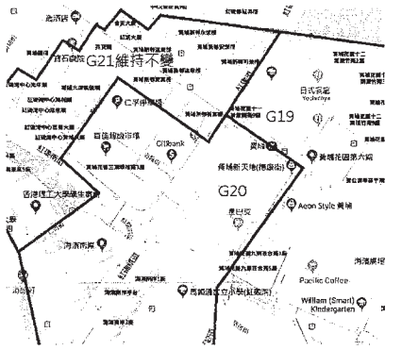


6249(16)

黃大仙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受改動部分 | | | |
| H02 | 龍下 | 反對 | 應由H03劃出龍和樓、龍滿樓及龍禧樓到H02，而非將H09啓德花園調入H02。H08現有私樓於2011年由H07劃入H08，兩地有社區連繫，H07改動範圍應劃入H08，減少公私樓混合選區，如必須將H09啓德花園調入H02，則H08可調劃東頭邨東隆道以北入H09，補償H09人口減少，更可減少五個選區(連同H02、H03)人口差距。如以上建議不可行，則支持諮詢會中意見H09維持不變，將部分H07樓宇連同彩虹道公園劃入H02意見，使受影響選區減少一個 |
| H03 | 龍上 | 反對 | |
| H07 | 新蒲崗 | 反對 | |
| H08 | 東頭 | 反對 | |
| H09 | 東美 | 反對 | |
| H04 | 鳳凰 | 反對 | H04與H16人口差距是整個黃大仙最大，而沙田坳邨亦遺棄H15其他部分，社區連繫不足，應維持H15不變，建議將慈樂邨三期劃入H04，H16則吸納沙田坳邨，H19劃出慈安苑安欣閣到H18，使慈安苑完整劃入H18，同時H18正暉樓代替正怡樓劃入H17，以平衡人口及選區形狀 |
| H15 | 竹園北 | 反對 | |
| H16 | 慈雲西 | 反對 | |
| H17 | 正愛 | 反對 | |
| H18 | 正安 | 反對 | |
| H19 | 慈雲東 | 反對 | |
| 未受改動部分 | | | |
| H01 | 龍趣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但部分選區跨越龍翔道，較為不理想，對社區發展不利，希望未來再劃界時選管會能加以留意 |
| H05 | 鳳德 | 支持 | |
| H06 | 龍星 | 支持 | |
| H20 | 瓊富 | 支持 | |
| H10 | 樂富 | 支持 | |
| H11 | 橫頭磡 | 支持 | |
| H12 | 天強 | 保留 | |
| H13 | 翠竹及鵬程 | 保留 | |
| H14 | 竹園南 | 保留 | |
| H21 | 彩雲東 | 保留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但依據區內總人口計算議席總額比應有議席多一席，2023年應減少一席，以便合理運用議會資源 |
| H22 | 彩雲南 | 保留 | |
| H23 | 彩雲西 | 保留 | |
| H24 | 池彩 | 保留 | |
| H25 | 彩虹 | 保留 | |

6249(17)

H02、H03 建議方案一示意圖

H07、H08 建議方案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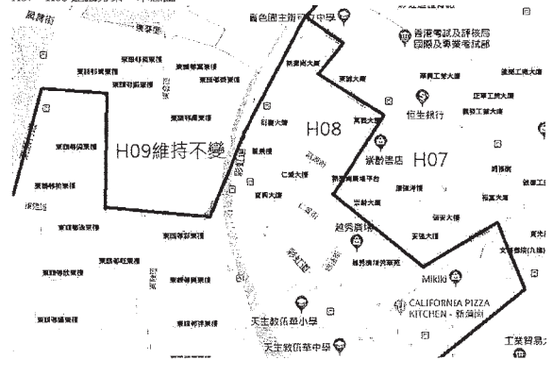


6249(18)

H07、H08、H09 建議方案二示意圖（即 H02 維持劃入啓德花園時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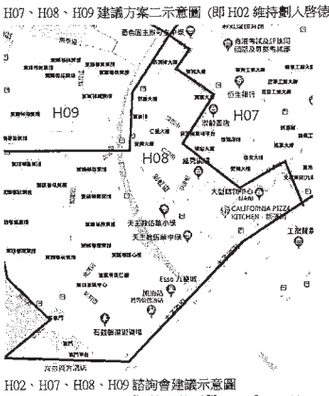


H02、H07、H08、H09 諮詢會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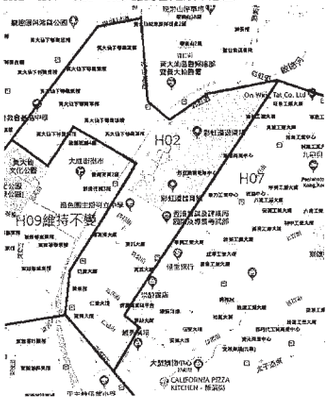

624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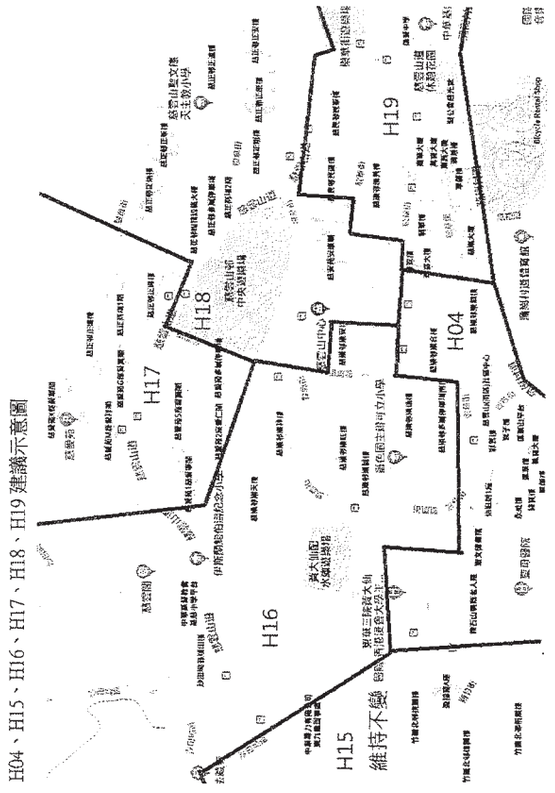


6249(20)

觀塘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四彩九龍灣牛頭角觀塘部分 | | | |
| J01 | 觀塘中心 | 保留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但依據區內總人口計算議席總額比應有議席多一席，應調撥一席到四彩地區，以便合理運用議會資源<br>同時翠屏邨分散在三個選區的情況不合理，2023年應透過重新劃分這三個選區，讓翠屏邨安置在兩個選區內 |
| J29 | 翠屏 | 保留 | |
| J31 | 寶樂 | 保留 | |
| J32 | 月華 | 保留 | |
| J33 | 協康 | 保留 | |
| J34 | 樂華北 | 保留 | |
| J35 | 樂華南 | 保留 | |
| J36 | 康樂 | 保留 | |
| J37 | 定安 | 保留 | |
| J02 | 九龍灣 | 保留 | 得寶花園及彩盈邨只以J05內彩石里附近行人天橋跨越觀塘道才到J03部分，社區關係疏離，建議得寶花園與牛頭角道的私人樓宇劃入J40與此同時J06及J07人口達到上限，選委會應解釋為何不調撥以上範圍一個選區以劃出新選區予四彩地區。另外建議將彩興苑列入J05選區說明，而J38,J39選區分別改以J38上牛頭角、J39下牛頭角及佐敦谷為名，以維持2003年以前的名稱及反映選區包括其他屋苑 |
| J03 | 啓業 | 反對 | |
| J04 | 鑽晶 | 反對 | |
| J05 | 坪石 | 反對 | |
| J06 | 彩德 | 反對 | |
| J07 | 佐敦谷 | 反對 | |
| J38 | 牛頭角上邨 | 反對 | |
| J39 | 牛頭角下邨 | 反對 | |
| J40 | 淘大 | 反對 | |
| 順利秀茂坪部分 | | | |
| J08 | 順天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人口標準，但安泰、安達、寶達三條屋邨拆分到不同選區的情況不理想，包括制定新工作守則，讓分拆後的屋邨在單一選區人口不得少於三千人或三棟樓宇，以免有關居民在選區中被忽略。<br>顧及新發展區人口持續增加，略為調整選區，修正形狀，平衡人口，建議J11安泰邨智泰樓劃入J10，J12劃出聯合醫院到J30，J13維持2015劃界，安達邨愛達、誠達樓保留在J14，J16再劃出達貴、達安、達祥樓到J15 |
| J09 | 雙順 | 支持 | |
| J10 | 安利 | 保留 | |
| J11 | 安泰 | 保留 | |
| J12 | 秀茂坪北 | 保留 | |
| J13 | 秀茂坪中 | 保留 | |
| J14 | 安達 | 保留 | |
| J15 | 秀茂坪南 | 保留 | |
| J16 | 寶達 | 保留 | |
| J30 | 曉麗 | 保留 | |

J12、J30 建議示意圖

6249(21)

| 藍田油塘部分 | | | |
|---|---|---|---|
| J17 | 廣德 | 保留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但J27人口達到觀塘區最少人口的選區J37近兩倍，2023年應遞同人口約三千人的茶果嶺加以分拆為兩個選區，與此同時，支持所有就藍田及油塘部分能改善選區人口差距的方案 |
| J18 | 興田 | 保留 | |
| J19 | 藍田 | 保留 | |
| J20 | 平田 | 保留 | |
| J21 | 栢雅 | 保留 | |
| J22 | 俊翔 | 保留 | |
| J23 | 油塘東 | 保留 | |
| J24 | 油翠 | 保留 | |
| J25 | 油麗 | 保留 | |
| J26 | 油塘西 | 保留 | |
| J27 | 麗港城 | 保留 | |

J10、J11、J13、J15、J16 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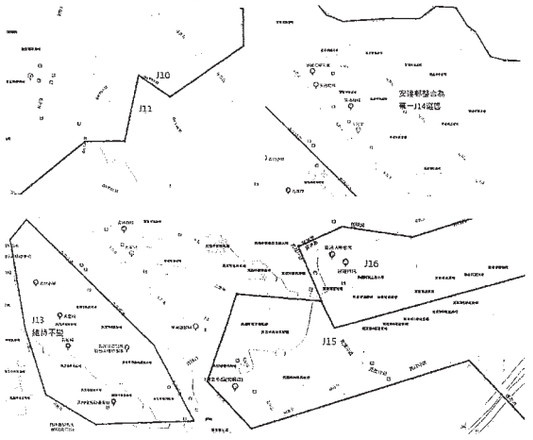


6249(22)

荃灣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受改動部分 | | | |
| K01 | 德華 | 保留 | 有關劃界符合人口標準，但K06應納入海之戀及柏傲灣，兩個項目鄰近K06而非K05，並且於預計日期(2019年6月)之後入伙，改劃對人口影響輕微<br>建議K05以麗興為名，回復以前採用的名稱 |
| K02 | 楊屋道 | 保留 | |
| K03 | 荃灣南 | 保留 | |
| K04 | 海濱 | 保留 | |
| K05 | 荃灣西 | 反對 | |
| K06 | 祈德尊 | 反對 | |
| K10 | 綠楊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人口標準，但荃錦公路一帶鄉村需經在K10荃錦交匯處才到達荃灣其他地方，而且K15人口較多，有關部分劃入K10較合理<br>K10三疊潭一帶與K18象石內的鄉村共用老圍路，社區關係密切，應劃入K18增加K18人口 |
| K15 | 荃威 | 支持 | |
| K16 | 象石 | 支持 | |
| 未受改動部分 | | | |
| K11 | 馬灣 | 保留 | 因應大嶼山發展，建議2023年K11劃入離島區 |
| K13 | 汀深 | 保留 | 建議K10以深汀為名，反映區內深井人口較多 |
| K07 | 荃灣中心 | 支持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 |
| K08 | 愉景 | 支持 | |
| K09 | 福來 | 支持 | |
| K12 | 荃灣郊區 | 支持 | |
| K14 | 麗濤 | 支持 | |
| K17 | 石圍角 | 支持 | |
| K18 | 梨木樹西 | 支持 | |
| K19 | 梨木樹東 | 支持 | |

6249(23)

屯門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屯門東部分 | | | |
| L01 | 屯門市中心 | 支持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 |
| L02 | 兆置 | 支持 | |
| L03 | 兆翠 | 支持 | |
| L04 | 安定 | 支持 | |
| L05 | 友愛南 | 支持 | |
| L06 | 友愛北 | 支持 | |
| L11 | 新墟 | 支持 | |
| L12 | 掃管笏 | 支持 | |
| L13 | 三聖 | 支持 | |
| L14 | 恆福 | 支持 | |
| L30 | 富泰 | 支持 | |
| L31 | 景峰 | 支持 | |
| 屯門西北部分 | | | |
| L07 | 翠興 | 支持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 |
| L08 | 山景 | 支持 | |
| L09 | 景興 | 支持 | |
| L10 | 興澤 | 支持 | |
| L22 | 新景 | 支持 | |
| L23 | 良景 | 支持 | |
| L24 | 田景 | 支持 | |
| L25 | 寶田 | 支持 | |
| L26 | 建生 | 支持 | |
| L27 | 兆康 | 支持 | |
| L28 | 欣田 | 支持 | |
| L29 | 屯門鄉郊 | 支持 | |
| 屯門西南部分 | | | |
| L15 | 富新 | 支持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 |
| L16 | 悅湖 | 支持 | |
| L17 | 兆禧 | 支持 | |
| L18 | 湖景 | 支持 | |
| L19 | 蝴蝶 | 支持 | |
| L20 | 樂翠 | 支持 | |
| L21 | 龍門 | 支持 | |

6249(24)

元朗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元朗市部分 | | | |
| M01 | 豐年 | 支持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 |
| M03 | 鳳翔 | 支持 | |
| M04 | 元龍 | 支持 | |
| M06 | 水邊 | 支持 | |
| M02 | 元朗中心 | 保留 | 考慮社區完整性，採用有關劃界較為可行<br>就選區名稱，建議改名為M09大橋及東頭，減少區外市民混淆的機會 |
| M07 | 南屏 | 保留 | |
| M08 | 北朗 | 保留 | |
| M09 | 元朗東頭 | 保留 | |
| 元朗鄉郊部分 | | | |
| M05 | 十八鄉中 | 支持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 |
| M10 | 十八鄉北 | 支持 | |
| M11 | 十八鄉東 | 支持 | |
| M12 | 十八鄉西 | 支持 | |
| M13 | 屏山南 | 支持 | |
| M14 | 洪福 | 支持 | |
| M15 | 廈村 | 支持 | |
| M16 | 屏山中 | 支持 | |
| M34 | 屏山北 | 支持 | |
| M35 | 錦繡花園 | 支持 | |
| M36 | 新田 | 支持 | |
| M37 | 錦田 | 支持 | |
| M38 | 八鄉北 | 支持 | |
| M39 | 八鄉南 | 支持 | |
| 天水圍南部分 | | | |
| M22 | 嘉湖南 | 反對 | 因應M27人口過多，M22、M27相距太遠，建議維持原M22劃界，改為採用以下方案：<br>方案一：M26劃出天頌苑頌碧、頌水閣到M25，並由M27向M26劃出麗湖居。<br>如M26人口因改動而超出上限，方案二則再向M25劃出頌棋、頌畫閣<br>如M26人口因改動而超出上限，方案三建議先將整個天華邨劃入M24，M26天頌苑範圍劃入M25，將整個天頌苑劃為M25，改名為天頌，M26包括栢慧豪園、嘉湖山莊麗湖居及嘉湖銀座，並以栢麗為選區名稱<br>如以上三個方案不可行，本會支持建議麗湖居第一至三座連同嘉湖銀座劃到M26，而非M22 |
| M23 | 瑞愛 | 反對 | |
| M24 | 瑞華 | 反對 | |
| M25 | 頌華 | 反對 | |
| M26 | 頌栢 | 反對 | |
| M27 | 嘉湖北 | 反對 | |

6249(25)

| | | | |
|---|---|---|---|
| M17 | 盛欣 | 支持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 |
| M18 | 天盛 | 支持 | |
| M19 | 天耀 | 支持 | |
| M20 | 耀祐 | 支持 | |
| M21 | 慈祐 | 支持 | |
| 天水圍北部分 | | | |
| M28 | 悅恩 | 保留 | 有關劃界符合人口標準，但依據區內總人口計算議席總額比應有議席少一席，加上天水圍112及115區發展為住宅區，建議2023年本部分加添一席，應付社區需要 |
| M29 | 晴景 | 保留 | |
| M30 | 富恩 | 保留 | |
| M31 | 逸澤 | 保留 | |
| M32 | 天恒 | 保留 | |
| M33 | 宏逸 | 保留 | |

方案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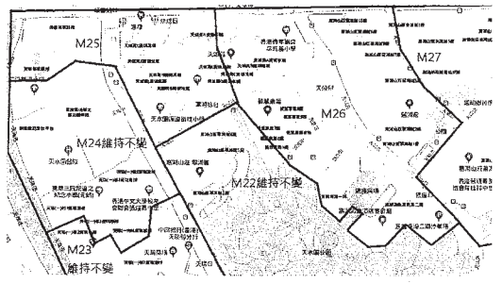


6249(26)

方案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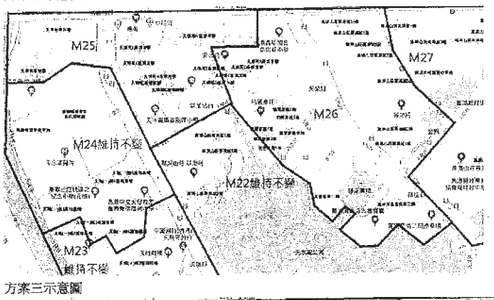


方案三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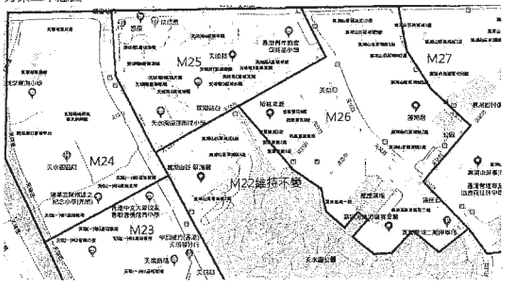

6249(27)

N10,N11,N12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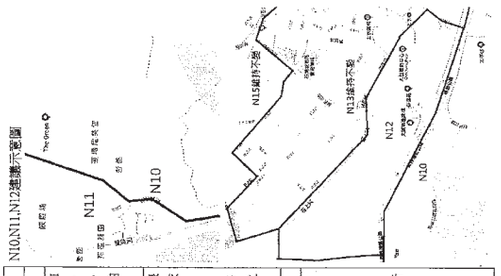


北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受改動部分 | | | |
| N01 | 勝和墟 | 保留 | 有關劃界符合人口標準，但未有盡力減少人口差距，建議天平邨2023年劃為一個選區，而N14、N17非天平邨劃則劃為另一個選區，命名為粉嶺北對應現有N07，此選區更可吸納N01區范，平衡各個選區的人口差距 |
| N10 | 都衣 | 反對 | 有關劃界符合人口標準，但仍有選區跨東鐵線兩北兩選，實在不理想，參照、建議N11或符合人口標準，需按粉嶺公路出入，建議N11或符合人口標準，建議依粉嶺公路東西劃分N10及N11，而現有N11松柏塱亦應改劃入N12內，N13、M15維持不變，反映松柏塱居民利用影圍嶺社區設施及減少N12與其他選區的人口差距 |
| N11 | 上水鄉郊 | 反對 | |
| N12 | 彩園 | 反對 | |
| N13 | 石湖墟 | 反對 | |
| N15 | 萬屬 | 反對 | |
| 未受改動部分 | |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 |
| N03 | 祥華 | 支持 | |
| N04 | 聯都 | 支持 | |
| N05 | 翠明 | 支持 | |
| N06 | 欣盛 | 支持 | |
| N07 | 粉嶺南 | 支持 | |
| N08 | 盛福 | 支持 | |
| N09 | 漢河 | 支持 | |
| N16 | 沙打 | 支持 | |
| N18 | 盤后山 | 支持 | |

大埔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受改動部分 | | | |
| P09 | 宏福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
| P10 | 大埔滘 | 支持 | |
| P13 | 林村谷 | 保留 | 選區跨越東鐵線，兩邊社區關係疏落，相反與大埔舊墟連繫更多，建議將太湖山莊等東鐵線以北範圍劃入P16，可拉近人口差距之餘更可維持有關地區與大埔舊墟的社區連繫 |
| P14 | 寶雅 | 保留 | |
| P16 | 舊墟及太湖 | 保留 | |
| P17 | 康樂園 | 保留 | |
| P19 | 西寶北 | 保留 | 因應西沙路沿線發展，建議2023年撥入西貢區 |
| 未受改動部分 | | | |
| P01 | 大埔墟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
| P02 | 大埔中 | 支持 | |
| P03 | 頌汀 | 支持 | |
| P04 | 大元 | 支持 | |
| P05 | 富亨 | 支持 | |
| P06 | 怡富 | 支持 | |
| P07 | 富明新 | 支持 | |
| P08 | 廣福及寶湖 | 支持 | |
| P11 | 運頭塘 | 支持 | |
| P12 | 新富 | 支持 | |
| P15 | 太和 | 支持 | |
| P18 | 船灣 | 支持 | |

P13、P14、P16、P17 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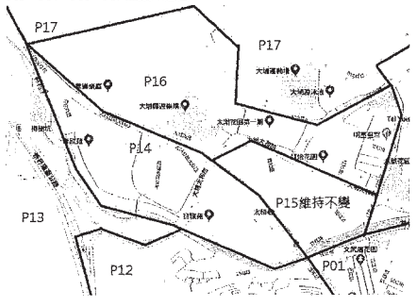


6249(29)

西貢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西貢鄉郊部分 | | | |
| Q01 | 西貢市中心 | 保留 | 支持落實本會上屆部分建議，Q01、Q02、Q03彼此社區關連相近，應繼續調整使三個選區符合人口上下限範圍內 |
| Q02 | 白沙灣 | 保留 | |
| Q03 | 西貢離島 | 保留 | |
| Q04 | 坑口東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建議將安達臣發展區劃入鑊塘，便利地區行政 |
| Q05 | 坑口西 | 支持 | |
| 調景嶺將軍澳市中心部分 | | | |
| Q06 | 彩健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惟未有解決Q27跨越環保大道而做成堅鈴形選區問題 |
| Q07 | 健明 | 支持 | |
| Q08 | 都善 | 支持 | |
| Q09 | 維景 | 支持 | |
| Q10 | 海晉 | 支持 | |
| Q11 | 寶怡 | 保留 | |
| Q12 | 富君 | 保留 | |
| Q13 | 澳唐 | 支持 | |
| Q14 | 尚德 | 支持 | |
| Q15 | 廣明 | 支持 | |
| 坑口康城部分 | | | |
| Q23 | 厚德 | 保留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但未有解決Q22中間被Q21分成兩個部分，同時亦未有解決Q27跨越環保大道而做成堅鈴形選區問題，選管會應於2023劃界時重新劃分，修正有關情況 |
| Q24 | 富藍 | 保留 | |
| Q25 | 德明 | 保留 | |
| Q26 | 南安 | 保留 | |
| Q27 | 單寶 | 保留 | |
| Q28 | 環保北 | 保留 | |
| Q29 | 環保南 | 保留 | |
| 寶林翠林部分 | | | |
| Q16 | 康景 | 保留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唯Q16人口較少，建議可加入Q05內的將軍澳村及魷魚灣村，因兩條鄉村以寶琳北路出入，與Q16社區有共同關注點 |
| Q20 | 慧欣 | 保留 | |
| Q21 | 運亨 | 保留 | |
| Q17 | 翠林 | 支持 | |
| Q18 | 寶林 | 支持 | |
| Q19 | 欣英 | 支持 | |
| Q22 | 景林 | 支持 | |

6249(30)

沙田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沙田火炭部分 | | | |
| R01 | 沙田市中心 | 支持 | 考慮社區完整及人口分佈，有關劃界較為可行，唯R23人口較多，因玖龍山只能以鹿坪路出入，與R24有社區聯繫，建議R23玖龍山可加入R24 |
| R02 | 瀝源 | 支持 | |
| R03 | 禾輋邨 | 支持 | |
| R22 | 穗禾 | 支持 | |
| R23 | 火炭 | 反對 | |
| R24 | 駿馬 | 反對 | |
| 沙田圍小瀝源部分 | | | |
| R04 | 第一城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
| R05 | 愉城 | 支持 | |
| R06 | 王屋 | 支持 | |
| R07 | 沙角 | 反對 | 有關劃界符合人口標準，但將水泉澳邨分拆到兩個選區，較為不理想 |
| R08 | 博康 | 保留 | |
| R09 | 水泉澳 | 保留 | 將R37梅子林及亞公角漁民新村劃入R40，兩地需經R39、R40或R35道路出入，與R37社區關係不足，編入R40將會更加合理 |
| R10 | 乙泉 | 保留 | |
| R37 | 愉欣 | 保留 | |
| R38 | 帝怡 | 保留 | 同時將R37多石、插桅杆、牛皮沙、小瀝源、觀音山村等劃入R41，因有關部分與R41同樣受大老山懸道交通所影響，而連同上述改動後更能平衡R37-R41五個選區人口 |
| R39 | 碧湖 | 保留 | |
| R40 | 廣康 | 保留 | |
| R41 | 廣源 | 保留 | |

R23,R24 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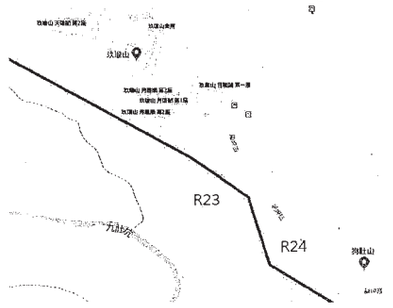

624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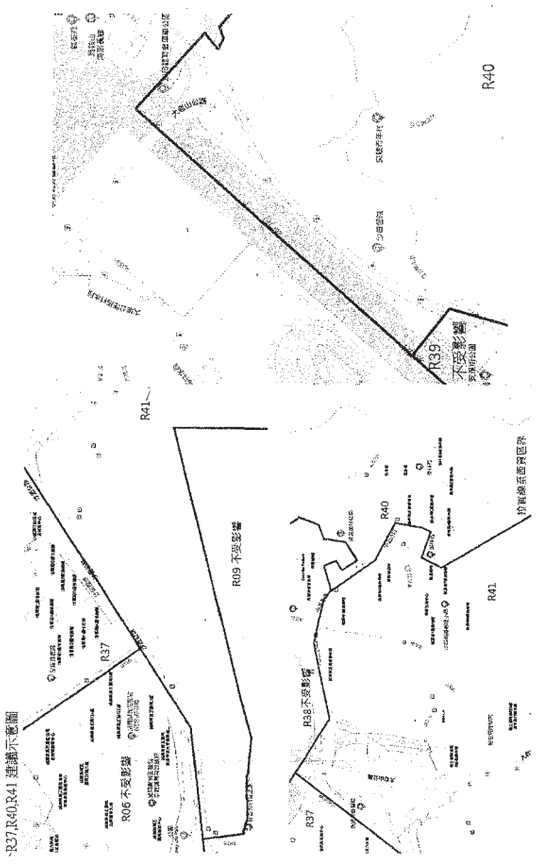


6249(32)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大圍部分 | | | |
| R11 | 秦豐 | 保留 | 有關劃界符合人口標準，但將多條屋邨分拆到兩個選區，部分選區形狀古怪，亦導致公私型村屋混雜，較為不理想，建議維持R19不變，R16改劃出雲疊花園到R18，雲疊花園距離名城較遠，與隆亨邨、田心村共用田心街，實際上是同一個社區，改動後可以消除啞鈴形R18，亦平均R16,R18,R19人口<br>而美田邨尚有美全樓劃在R21，如改動後符合人口標準，建議將統一R15內，以維持美田邨社區特性 |
| R12 | 新田圍 | 保留 | |
| R13 | 翠田 | 保留 | |
| R14 | 頌嘉 | 保留 | |
| R15 | 下城門 | 保留 | |
| R16 | 雲城 | 保留 | |
| R17 | 徑口 | 保留 | |
| R18 | 田心 | 保留 | |
| R19 | 翠嘉 | 保留 | |
| R20 | 大圍 | 保留 | |
| R21 | 松田 | 保留 | |
| 馬鞍山部分 | | | |
| R25 | 海嵐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
| R26 | 頌安 | 支持 | |
| R27 | 錦灣 | 支持 | |
| R28 | 馬鞍山市中心 | 支持 | |
| R29 | 利安 | 支持 | |
| R30 | 富龍 | 支持 | |
| R31 | 烏溪沙 | 支持 | |
| R32 | 錦英 | 支持 | |
| R33 | 耀安 | 支持 | |
| R34 | 恒安 | 支持 | |
| R35 | 毅泰 | 支持 | |
| R36 | 大水坑 | 支持 | |

R15,R16,R19,R21 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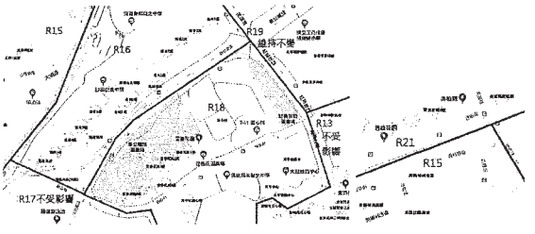


6249(33)

葵青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受改動部分 | | | |
| S01 | 葵興 | 保留 | 考慮實際情況，有關劃界尚算可行，但犧牲一部分屋邨的完整，建議未來劃界時應多加考慮社區連繫，包括制定新工作守則，讓分拆後的屋邨在單一選區人口不得少於三千人或三棟樓宇，以免有關居民在選區中被忽略。<br>支持諮詢會中將嘉翠圍劃入S13意見，嘉翠圍遠離S16，相反與S13較相近，社區關係較深<br>同時將石籬(二)邨石佳、石華樓劃入S12之內，減低與S09,S10,S12,S13人口差距，同時改動亦避免石籬(二)邨分散在三個選區的問題 |
| S02 | 葵聯 | 保留 | |
| S06 | 葵涌邨南 | 保留 | |
| S08 | 石蔭 | 保留 | |
| S09 | 大白田西 | 保留 | |
| S10 | 大白田東 | 保留 | |
| S12 | 石籬北 | 保留 | |
| S13 | 石籬南 | 保留 | |
| S15 | 興芳 | 保留 | |
| S16 | 華麗 | 保留 | |
| 未受改動部分 | | | |
| S17 | 荔華 | 保留 | 參考2002年由香港大學社會研究中心為深水埗區議會進行的調查，荔景山道以南居民支持劃入深水埗區，建議貴會向當局反映有關意見<br>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br>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uen/tc_chi/links/files/Report-Chi.pdf |
| S03 | 葵盛東邨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
| S04 | 上大窩口 | 支持 | |
| S05 | 下大窩口 | 支持 | |
| S07 | 葵涌邨北 | 支持 | |
| S11 | 安蔭 | 支持 | |
| S14 | 葵芳 | 支持 | |
| S18 | 祖堯 | 支持 | |
| S19 | 荔景 | 支持 | |
| S20 | 葵盛西邨 | 支持 | |
| S21 | 安翠 | 支持 | |
| S22 | 偉盈 | 支持 | |
| S23 | 青衣邨 | 支持 | |
| S24 | 翠怡 | 支持 | |
| S25 | 長青 | 支持 | |
| S26 | 長康 | 支持 | |
| S27 | 盛康 | 支持 | |
| S28 | 青衣南 | 支持 | |
| S29 | 長亨 | 支持 | |
| S30 | 青發 | 支持 | |
| S31 | 長安 | 支持 | |

6249(34)

S12,S13,S16 建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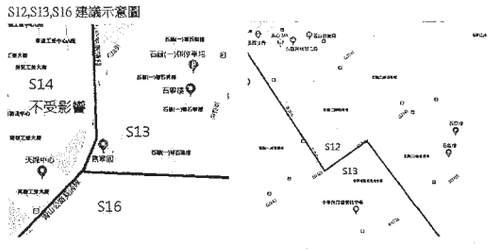

6249(35)

離島區

| 臨時建議代號 | 臨時建議名稱 | 意見 | 原因 |
|---|---|---|---|
| 受改動部分 | | | |
| T01 | 大嶼山 | 保留 | 東涌相關各個選區人口屬全港選區前列，而且遠超人口上限，加上將來東涌及大嶼山的整體發展計劃，建議貴會向當局要求2023年應大幅增加議席(最少兩席)，以應付人口增加所帶來的社區問題，促進地方行政發展 |
| T02 | 逸東邨南 | 保留 | |
| T03 | 逸東邨北 | 保留 | |
| T04 | 東涌南 | 保留 | |
| T05 | 東涌中 | 保留 | |
| T06 | 東涌北 | 保留 | |
| T10 | 長洲 | 支持 | 支持落實本會上屆提出單一長洲選區建議 |
| 未受改動部分 | | | |
| T07 | 愉景灣 | 支持 | 有關劃界符合貴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
| T08 | 坪洲及喜靈洲 | 支持 | |
| T09 | 南丫及蒲台 | 支持 | |

6250(1)

重劃區議會選區：梳理葵青區議會與深水埗區議會之間的劃界
08/08/2018 11:53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重劃葵青區與深水埗區之間的劃界.pdf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就有關對於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之建議，請參閱附件。

何先生 謹啟

6250(2)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重劃區議會選區：**
**梳理葵青區議會與深水埗區議會之間的劃界**

1. 把荔枝角政府合署、荔枝角公園體育館、荔枝角公園游泳池、荔枝角公園第1期、盈暉臺、華荔邨、荔欣苑、樂園、荔灣花園、華豐園、清麗苑，劃入一個全新的區議會選區——深水埗區議會「荔灣選區」；

2. 至於九華徑、九華徑新村、鍾山臺、鍾山小築、曉峰居、曉峰豪園、荔景消防局、長坑村，則歸入現有的葵青區議會「華廈選區 (S13)」。

3. 取消現時的葵青區議會「荔華選區 (S14)」。

4. 把美孚新邨第七期改劃入現有的深水埗區議會「美孚北選區 (F15)」。

何先生 謹啟

2018年8月8日

附圖：（建議之深水埗區議會「荔灣選區」劃界位置圖）

62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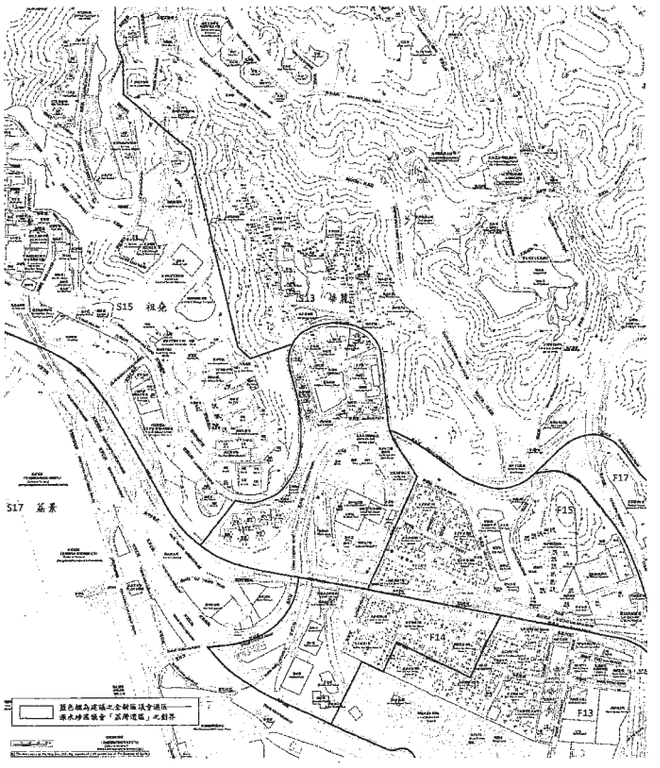

6251(1)

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19/08/2018 01:21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區諾軒
立法會議員

總體意見：

- 今次選區劃界比以往多，由上屆牽涉的109區，上升至128區，絕對說不上好發展。選舉的認受性源於選區代表均等、盡可能減少改劃，區議會現制度每屆選舉牽涉高達四分之一選區改劃，容易衍生爭議。
- 此中原因，在於區議會選區的涵蓋範圍太細小，香港社區人口流動層度卻非常高，法例規定每個選區代表約17,000人，只要社區有25%人口增減（大約4,250人），已經要改劃選區，令選區的劃界頻繁。因此，政府有非常大的修訂空間，容易令人質疑偏頗。
- 選管會的說法是考慮「社區完整性」：「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轄區內各選區的社區特色、地方聯繫及實際發展等均有掌握，為選管會的劃界工作提供了甚有價值的意見」。如是者地區專員便在體制上成為影響劃界的過程中舉足輕重的角色。每區的民政專員在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意見時，有着相當關鍵的發言權力，但實際上，如何確保民政專員中立，提供意見時不受政治勢力影響，是一個難以解決的難題。地區專員的認識只局限於有限任期內對社區有限的了解。至今公眾根本難以量度專員曾從那些地區人士中聽取意見，綜合的改劃選區結論是否中肯，過程不透明。
- 現時先訂定議席，再改劃選區的程序，間接造成今屆若干不理想的結果。比如說灣仔明明整體人口下降，但因為訂定不減議席，而影響大坑、銅鑼灣、愛群和鵝頸；另一方面，因為觀塘區增加議席有限，使麗港城繼續超出人口上限，改劃主要出現在順利、秀茂坪、安達臣道新發展區一帶。

各區案例：

B07(大坑)、B02(愛群)、B03(鵝頸)及B04(銅鑼灣)

- 劃界應該預計往後的人口趨勢，才能避免改劃後，來屆選舉又因人口升跌再次劃區。選管會改劃此四區的說法，是附近選區（銅鑼灣、鵝頸、愛群）人口都低於下限，所以要從大坑抽調希雲街一帶舊樓人口填補。結果，銅鑼灣、鵝頸、愛群、大坑人口都低於法定標準20%，很大機會留下下屆因人口趨勢減少而再次劃區的伏筆。
- 地理而言，司徒拔道、樂活道較鵝頸、愛群接近，改劃根本難以證成為甚麼偏偏從大坑抽調人口，而不選擇其他社區。
- 全部選區都低於標準的話，應該整體刪減議席，絕非拿大坑區開刀。

D04(利東一)、D05(利東二)

- 區內配水庫以致住利南工業區斜路，是利東二區居民經常活動場所，新劃區方案將配水庫隔絕於利東二區，建議將利東二區界延伸至配水庫和利南工業區斜路，以反映社區完整性。
- 聖伯多祿小學是利東一區常設票站，但卻劃在利東二區，建議將利東一區界延伸至聖伯多祿小學，以反映社區完整性。

H02(龍下)、H07(新蒲崗)、H09(東美)

- 此三區改劃完全是畫蛇添足，總體而言，根本無須更動東美選區劃界，便可處理新蒲崗超出人口上限的情況。只需將衍慶街一帶（選管會劃入東美的範圍）、或大有街近龍下選區部分樓宇由新蒲崗撥入龍下，已經可以解決問題。
- 東美劃入衍慶街一帶樓宇，其社區完整性便十分複雜：美東邨、衙前圍及東頭邨(部分)、新蒲崗衍慶街一帶樓宇，都是三個性質不相同、地域連結不強、人口性質迥異的社區。相隔啟德河本身，便令衍慶街一帶樓宇分隔於東美選區之外。
- 日後東頭邨第八期將入伙，下屆有機會需要與東美調整人口，若今屆接納改劃建議，下屆又因東頭邨第八期調整東美選區，恐令選區構成過份複雜。

J24(油翠)、J25(油麗)、J26(油塘西)

- 是次改劃油翠選區建議雖然可以令J25(油麗)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但後果是令油翠選區真的成為一條傑利蠑螈（Gerrymander）了。改劃後的油翠選區包括油翠苑、油美苑、油塘中心及油麗邨豐麗樓和盈麗樓，基本上等於橫跨鯉魚門道，幾個屋苑地理位置遙遠，樓宇性質迥異，並不符合社區完整性。
- 本來油翠選區人口並未導致人口下限幅度，比較而言，油塘西的社區性質與油麗更相似。
- 為了符合社區完整性，本文建議：
  J25(油麗)選區油麗邨豐麗樓和盈麗樓撥入J26(油塘西)；
  J26(油塘西)貴塘樓、富塘樓撥入J24(油翠)。

就人口基準而言，J26(油塘西)+18.24%、J25(油麗)-3.2%，選管會可以考慮只撥豐麗樓或盈麗樓撥入J26(油塘西)，以使選區人口分布較平均。

J27(麗港城)、J26(景田)、J20(平田)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多屆未有處理J27(麗港城)人口過高問題，本人表示反對。欠缺處理麗港城選區的後果，是一方面此區超出法定人口上限，一方面亦妨礙附近選區該劃，導致社區完整性欠缺理想。根據人口普查數據，本人有以下建議：

- 將涉及2041人的麗港城24-26座撥入J26(景田)；
- 將涉及2252人的康田苑撥入J20(平田)，此舉應未使J20(平田)邏致法定人口上限；

Q01(西貢市中心)、Q02(白沙灣)、Q03(西貢離島)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多屆未有處理Q01(西貢市中心)人口過低問題，本人表示反對。根據人口普查數據，本人建議將將北港、狐狸頭一帶村屋劃入西貢市中心。

R22(穗禾)、R23(火炭)

- 選舉管理委員會應該藉是次改劃選區，使兩區人口分布更加平均，建議將蚊坑、晉名峰撥入R22(穗禾)。

S06(葵涌邨南)、S15(興芳)、S02(葵聯)、S01(葵興)

- 葵涌邨南人口並無大幅增減，但將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及葵馥苑撥往葵興，並不符合社區完整性。
- 改劃後，葵涌邨南人口標準-13.04%；葵興+24.05%，根本無需將葵涌邨四棟樓宇改劃往葵興，根本應該將葵涌邨的樓宇盡可能留在葵涌邨南選區，以體現社區完整性。

總結：

理論上，選區改劃應該越少越好，本地學者黃錦回教授曾作實證統計，得出泛民主派任區議

6251(2)

6251(3)

員的選區，劃界頻率比建制派高得多，而選舉結果亦從數學模型得出對民主派不利。難免讓人聯想選區改劃不公。

就以本屆改劃選區經驗可見，政府應做的是增加區議員的代表人口及資源，若仍死抱約17,000的代表性，人口增長便只懂加位，改劃選區的頻繁只會有增無減。

6252(1)

意見書 - 強烈要求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維持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 19/08/2018 17:19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本人強烈要求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維持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因今次更改選區劃界計劃不但嚴重擾民，而且影響社區發展。今次不少更改細節也不符合選管會選區劃界的基本原則。選管會至今更拒絕公開相關數據的計算方法及準則，令更改選區劃界計劃無法取信於人。

第一，今次更改選區劃界計劃嚴重擾民。不少個案如舊樓維修管理等問題都要長期跟進，更改選區劃界會影響區議員處理社區個案，影響處理進度。以計劃中海濱南岸為例，海濱南岸的第5, 6座在2019區選會由黃埔西改劃到紅磡灣，令海濱南岸居民在面對社區事情問題時，要找黃埔西及紅磡灣兩區的區議員來處理，令問題複雜化。同時在計劃中紅磡灣人口會提升至20,510人，接近選管會所設定每區人口上限，在2023年區選大有可能要會重新再劃，令當區居民無所適從。在計劃中長洲更在2019年把2個選區合併（合併後選區人口約23,000人），合併後的長洲選區不但人口眾多，地域廣闊，加上在假日期間會有大批旅客會到長洲，但只有一個區議員，不利於解決地區問題。

第二，今次更改選區劃界中不少細節不符合選區劃界的基本原則。選管會選區劃界的基本原則是選區劃界根據人口因素(包括標準人口基數)外，也要避免損害選區特徵及地方聯繫。但以大坑及銅鑼灣為例，大坑以住宅區為主，當中希雲加山是由舊樓及小店組成，同樣要面對舊樓維修管理及收購重建問題。銅鑼灣則位於商業中心，較多面對光污染和噪音問題。如果把希雲加山劃入銅鑼灣，已破壞社區連繫及完整性，大大改變兩選區特徵。同時選區人口不足的問題也有更好方法去處理，由區內有不少高尚住宅區而且人口較多的樂活及司徒拔道抽調也可符合選區劃界的標準人口基數，也保留選區特徵及地方聯繫。

第三，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大坑人口為14, 515人，但選管會指出他們預計在2019年大坑人口會進一步減至12, 676人。選管會在公開諮詢上也沒有解釋為何會預計出由2016至2019年大坑人口會少了接近二千人。在油尖旺京士柏選區也出現類似情況，2016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和選管會今次預測結果相差達三千多人。假設選管會所用的計算方法合理，表示了中期人口統計也許有須改善之處。但直到現在選管會沒有解釋他們用什麼準則及公式預計個別選區人口，此舉更令人質疑選管會做法可能是出於其他目的。

第四，今次更改選區劃界也惹來跨政治陣營不滿，不利於政府爭取足夠支持施政。

選管會宣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維持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之後再用2021年人口普查結果再決定2023年區議會選區劃界。

黃先生

6252(2)

2018年8月19日

*Disclaimer:*

*This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s) contai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a specific individual and purpos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should delete this message and notify the sender an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immediately. Any disclosure, copying, or distribution of this message, or the taking of any action based on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ay be unlawful.*

*The University specifically denies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r quality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University E-mail Facilities. Any views and opinions expressed are only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ose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accepts no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or caused to any party as a result of the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6253(1)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意見書 20/08/2018 00:17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意見書.pdf

致　選管會秘書處：

附上的PDF文件為本人的意見書共12頁，
懇請參考並詳加考慮，感謝。

劉梓峰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6253(2)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意見書

就選管會早前提出的《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下稱《2019建議》），我方對有關選區分界建議有所保留。我方認為選管會把將「保留原有選區分界」的重要性遠遠凌駕於其他考慮原則之上（例如社區獨特性、完整性、地方聯繫等）。即使面對選區需要改劃，亦欠缺全面及長遠的考慮。

我方認為選管會不應只著眼於每一屆選舉而作出選區劃界的考慮，否則就似現時情況般，部份選區因每一次選管會重新劃界時只考慮現況，並將「保留原有選區分界」視為王道，結果多次改動而令相關選區劃界變得奇特。另一方面，我方認為選管會亦應以長遠考慮以及盡可能平均分配人口到每一區為由，重新劃定部份區界。因此我方撰寫此意見書，向選管會以及社會各界表達意見，祈獲選管會接納。

我方明白每個區議會的議席數目已於早前經法案通過而落實，因此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議席數目未必能在這階段再作更改。儘管如此，面對我方認為有部份選區的議席數目需要有所增減的情況下，我方仍會列出相關建議，讓選管會及政府加以考慮。

另一方面，在詳述對2019年區議會選區分界各分區提出意見前，我方對區議會整體架構亦有意見，我方明白此意見和是次諮詢無關，但既然牽涉到區議會選舉，因此我方在此一併提出。我方認為，區議會現時分區過於細小，區議會往往只對單一屋邨或數座樓宇的鄰近區域負責，而部份地區問題卻牽連甚廣，例如交通、醫療配套等等，各區議員卻因選票為由只顧自身選區利益而漠視整體情況，因此我方認為長遠而言應重設現近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角色，合資格選民可選出大區區議員(例如每五席就有一席，若按此比例即東區會有七位大區區議員；又或者視乎各區小區區議員數目，每區均設有五至十名全民直選的大區區議員)，參與區議會事務，則能更有助推行地區政策。

以下將會按選管會的分區次序陳述我方意見：

### （一）中西區

**甲：A02(半山東)、A03(衛城)及A13(東華)選區**

在《2019建議》當中，選管會只是重劃了兩個選區分界，就是把原屬A02(半山東)原區界內鴨巴甸以西的樓宇轉編入A13(東華)。有關改動因A13(東華)在2019年的預計人口不足而產生。我方認同上述調整在選區劃界、社區完整性等考慮上均屬合理建議，然而在是次調整後，同樣鄰近A13(東華)選區的A03(衛城)選區，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高達22.86%。若按各區議會選區理應包含接近人口數目這一點來考慮，選管會實應進一步把A03(衛城)和A13(東華)的分界由堅道改至西摩道，將殷然至珅然之間樓宇撥入A13(東華)，以平衡選區人口則更為合理。該區域部份樓宇雖然和西摩道以南的樓宇屬同一系列發展，但實際上為沒有關係的單棟式分層住宅，因此上述建議並不影響其地區關聯性，而西摩道作為劃界道路，則可令更為繁忙的堅道路段由一名區議員負責跟進，能更有效處理相關問題。

**乙：A08(西環)及A09(寶翠)選區**

在《2019建議》當中，A08(西環)及A09(寶翠)選區均沒任何改動，而這兩個鄰近選區的預計人口數目卻相差接近七千人，在我方看來這實在不理想。我方建議應把原屬A09(寶翠)的綠意居一帶樓宇、盈基花園及賴皇臺撥入A08(西環)，以李寶龍路及青蓮臺為區界，從以稍為平均兩區人口數字。

6253(3)

### （二）灣仔區

**甲：B02(愛群)、B03(鵝頸)、B04(銅鑼灣)及B07(大坑)選區**

由於B02(愛群)及B03(鵝頸)兩個選區預計於2019年是人口不足，因此選管會建議重劃相關選區，該建議並牽涉B04(銅鑼灣)及B07(大坑)選區，我方認為選管會的建議極度不合理。無論是基於「保留原有社區分界」還是社區完整性等原因，我方均認為選管會在《2019建議》中的提案不應被採用。

在《2019建議》中，選管會建議從B04(銅鑼灣)中劃走景隆街以西、謝斐道以北的五座大廈至B03(鵝頸)之中，以補充該區原有人口不足並須劃走寶馬山道以西一部份以補充B02(愛群)選區的人口，該五座大廈與崇光百貨後街一帶區域徹徹底底是一完整區域，與波斯富街以西的區域卻無甚關連。更甚的是，因為相關改動而令B04(銅鑼灣)的人口，因此更要從B07(大坑)中劃走加路連山道近希雲街一帶的大廈劃入B04(銅鑼灣)，可謂「牽一髮動全身」。是次改動為了將B03(鵝頸)的人口數字提升至符合法例規定，而將原本不必改動B04(銅鑼灣)和B07(大坑)均須改動，而改動後的B04(銅鑼灣)及B07(大坑)的預計人口均接近法例容許下限，由此可見有關建議是如此的不合理。

我方建議，選管會可以保留把原屬B03(鵝頸)選區的寶馬山道以西一部份至B02(愛群)選區的建議，因為和B02(愛群)選區接壤的B01(軒尼詩)選區同樣人口不足，而B11(司徒拔)方面的劃界則更難改動。然而，另一方面選管會不應改動B04(銅鑼灣)及B07(大坑)的選區劃界。B03(鵝頸)選區的預計人口不足，應從預計人口較B04(銅鑼灣)及B07(大坑)多的B09(樂活)選區中撥入，建議撥入的範圍為禮頓道南面至資訊涌道東面一帶的大廈(從保良局開始至渣頓山社區會堂沿覃麥路一帶，即禮賢大廈、禮智大廈、禮信大廈、星華大廈、月華大廈等)，選管會可按預計人口數字決定應該從B09(樂活)選區撥多少座大廈至B03(鵝頸)選區，其實該範圍的大廈與屬於B03(鵝頸)選區一帶的渣頓中心等設施的社區關連性較與B09(樂活)選區更高。上述建議更只牽涉三個原有選區的改動，即使按選管會以「保留原有選區分界」為優先的大前提下，上述建議仍較《2019建議》中的提案更理想。

**乙：灣仔區整區**

即使按《2019建議》的劃界落實或按上述建議，其實灣仔區內的13個選區在2019年的預計人口均較法定標準人口為低，而灣仔區內在短期亦不見得有多少住宅項目將會落成增加該區人口，因此我方建議長遠而言灣仔區至少需要減少一個區議會議席並重劃選區，初步看來，在B01(軒尼詩)、B02(愛群)或B03(鵝頸)三區中取消一區較為合理，三個選區合併成兩個選區後，各選區均能保持社區完整性及較高的關連性，過較取消或合併其他選區為佳。

### （三）東區

**甲：柴灣區及小西灣區一帶選區**

在《2019建議》當中，選管會在柴灣區及小西灣區一帶作出兩項改動，有關改動是為了令鄰近選區均僅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的下限而按地區關連性進劃，儘管未算理想，但在未能改動議席數目的情況下，我方認為選管會相關改動恰當。　然而，上述範圍內的十一個選區，包括C09(翠灣)、C10(欣藍)、C11(小西灣)、C12(景怡)、C13(環翠)、C14(翡翠)、C31(興民)、C32(樂康)、C33(翠德)、C34(逸灣)及C35(佳曉)選區，2019年預計人口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長遠而言應減少兩個選區，讓柴灣及小西灣一帶選區的人口數目在將來能更合理。

首先我方建議取消C35(佳曉)選區，並改變鄰近地區的劃界以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規定。小西灣區一帶，包含四大屋苑(富景花園、富怡花園、富欣花園及藍灣半島)，以及小西灣邨和佳翠苑及曉翠苑各兩座。四大屋苑在劃界上難以分拆，而位處山上的曉翠苑和小西灣邨

山上的四座亦難以分開。因此，我方建議先把C35(佳曉)選區內的佳翠苑劃入C12(景怡)選區之內，佳翠苑人口約為三千七百多人，加入C12(景怡)後，選區成為擁有約一萬八千人的選區。然後擁有約二萬人的小西灣邨，除去瑞盛樓及瑞發樓兩座約三千五百人後，連同約二千人的曉翠苑，合併成為C11(小西灣)選區，約有一萬八千五百人。瑞盛樓及瑞發樓這兩座期劃入C10(欣藍)，合併成為約一萬九千五百人的選區。

然後，現屬C09(翠灣)及C11(小西灣)的康平街七座樓宇，則劃入C34(漁灣)選區。這七座樓宇人口大約三千人，和C34(漁灣)合併後則會成為約一萬七千人的選區，而且此七座樓宇和C34(漁灣)的社區關連性實大於和C09(翠灣)及C11(小西灣)的關連性，此劃法較為合理。接下來，為補充人口給C09(翠灣)選區，則可將原屬C33(翠德)選區的永利中心、宏德居、金源洋樓及怡翠苑劃進區內。C33(翠微)選區除了上述部份以外，灣景園與高威閣則可併入C32(樂康)選區，讓C32(樂康)選區人口增至約一萬八千人，而C33(翠德)選區則取消。

最後，原屬C31(興民)選區的興華(一)邨、華泰大廈及柴灣戲院大廈，其實和興民邨實屬兩個區域，因此建議把興民邨約六千人撥入C14(翡翠)，並從中劃走滿華樓、文華樓及已婚消防宿舍，形成一個由三個位處山上的屋邨(興華(二)邨、興民邨及峰華邨)所組成，約二萬人的大選區。餘下的興華一邨約七千五百人、華泰大廈和柴灣戲院大廈合共約一千人，加上滿華樓、文華樓及消防宿舍，則和新翠花園(約四千五百人)以及華慶邨合併，成為一個擁有約一萬四千人至一萬五千人的選區；現有C13(環翠)則可維持不變。

乙：C29(下耀東)及C30(上耀東)選區

為了彌補C30(上耀東)原區的人口不足，《2019建議》把耀東邨耀安樓從C29(下耀東)轉為C30(上耀東)所屬，但其實耀安樓和耀豐樓兩座樓宇，無論在社區關連性還是地區整體性均屬一整體，而即使再將耀豐樓和耀安樓一起改劃至C30(上耀東)選區，亦不會令C29(下耀東)選區的人口不足，因此我方建議把耀東邨耀安樓同時劃至C30(上耀東)選區。

丙：C03(鯉景灣)、C04(西灣河)及C28(興東)選區

此三區在《2019建議》中人口均十分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的上限，但即使如此，我方亦建議這數區可作少許調動，讓社區關連性更好，順道稍稍減低偏離百分比。首先，屬於C04(西灣河)選區內的逸灣灣，明顯和C03(鯉景灣)選區的關連性更大，因此我方建議將之撥入C03(鯉景灣)選區。然而，這樣做就會令C03(鯉景灣)選區的人口超出法例所定範圍的上限，因此進一步建議把除太安樓以外的蓄樓部份撥回給C04(西灣河)選區。儘管太安樓仍屬C03(鯉景灣)選區，但其實該部份樓宇和C04(西灣河)選區的樓宇更類近。然後由於C04(西灣河)選區的人口在此次對調之後有可能超出法例所定範圍的上限，因此我方建議選管會應把原屬C23(健康邨)選區位於民新街以東、英皇道以南的民新大廈、鰂都大廈及華信花園劃入C24(鰂魚涌)選區，然後把C19(和富)及C23(健康邨)選區分界由琴行街西調至春局街，以平衡各區人口。

(四)南區

甲：南區整區

我方認同在《2019建議》中南區各項改動建議，但長遠而言選管會及政府需要考慮D02(鴨脷洲邨)、D06(海怡東)及D07(海怡西)選區的劃界，以令D02(鴨脷洲邨)選區在將來能擁有符合法例要求的人口數字。

(五)油尖旺區

甲：E01(尖沙咀西)、E17(尖東及京士柏)、E18(佐敦北)、E19(佐敦南)及E20(尖沙咀中)選區

上述五個選區中，除了E18(佐敦北)選區的預計人口較標準人口基數高(+7.75%)之外，其餘四區均較低，而當中E01(尖沙咀西)、E17(尖東及京士柏)及E19(佐敦南)這三個選區更低至-23%。這五個選區的總預計人口為約七萬人，我方認為重劃為四個選區更為合理。

現時這幾個選區當中，我方認為有兩個重點值得留意，並將之作為改劃的考慮。第一，E17(尖東及京士柏)選區面積廣闊，卻明顯分為尖東以及京士柏兩個部份，兩者之間的社區關連性不高。第二，彌敦道作為主幹道，東西兩邊的分別其實頗大，而且彌敦道東面的密度低於西面不小，不應把東西兩邊視作類近情況處理。因此，我方建議以彌敦道為界，東西兩方各劃設兩個選區。

彌敦道以東方面，應以柯士甸道為界直至漆咸道南，然後區界沿漆咸道南向北，以公主道為界，因此彌敦道東面，柯士甸道以南的選區應包括整個原屬E17(尖東及京士柏)的尖東部份，而柯士甸道以北，包括原屬E20(尖沙咀中)的港會山軍營附近，以及原屬E18(佐敦北)及E19(佐敦南)選區的彌敦道以東部份，均和原屬E17(尖東及京士柏)選區中加士居道以北部份組成另一選區。

至於彌敦道以西方面，確實劃界須視乎選管會對人口數字的精確計算，南面的選區可以回復去屆以佐敦道為界的做法。同時，由於E04(油麻地南)選區的預計人口超出法定上限，我方建議將永星里以南，介乎彌敦道及上海街之間的樓宇劃進彌敦道以西的北面選區，同時把E03(佐敦西)選區的區界向東移至上海街，以平衡各區人口數目。

上述選區內由於單棟樓宇較多，我方未有確切數據可以準確按人口數字劃分選區，但選管會能以確切數字計算，上述方案理應可行，在此亦附上地圖以綠色線劃出上述建議的選區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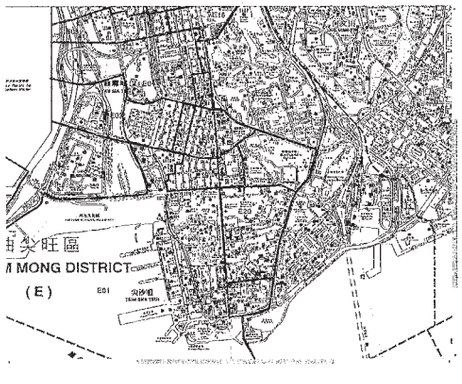




(五)油尖旺區

甲：E01(尖沙咀西)、E17(尖東及京士柏)、E18(佐敦北)、E19(佐敦南)及E20(尖沙咀中)選區

上述五個選區中，除了E18(佐敦北)選區的預計人口較標準人口基數高(+7.75%)之外，其餘四區均較低，而當中E01(尖沙咀西)、E17(尖東及京士柏)及E19(佐敦南)這三個選區更低至-23%。這五個選區的總預計人口為約七萬人，我方認為重劃為四個選區更為合理。

現時這幾個選區當中，我方認為有兩個重點值得留意，並將之作為改劃的考慮。第一，E17(尖東及京士柏)選區面積廣闊，卻明顯分為尖東以及京士柏兩個部份，兩者之間的社區關連性不高。第二，彌敦道作為主幹道，東西兩邊的分別其實頗大，而且彌敦道東面的密度低於西面不小，不應把東西兩邊視作類近情況處理。因此，我方建議以彌敦道為界，東西兩方各劃設兩個選區。

彌敦道以東方面，應以柯士甸道為界直至漆咸道南，然後區界沿漆咸道南向北，以公主道為界，因此彌敦道東面，柯士甸道以南的選區應包括整個原屬E17(尖東及京士柏)的尖東部份，而柯士甸道以北，包括原屬E20(尖沙咀中)的港會山軍營附近，以及原屬E18(佐敦北)及E19(佐敦南)選區的彌敦道以東部份，均和原屬E17(尖東及京士柏)選區中加士居道以北部份組成另一選區。

至於彌敦道以西方面，確實劃界須視乎選管會對人口數字的精確計算，南面的選區可以回復去屆以佐敦道為界的做法。同時，由於E04(油麻地南)選區的預計人口超出法定上限，我方建議將永星里以南，介乎彌敦道及上海街之間的樓宇劃進彌敦道以西的北面選區，同時把E03(佐敦西)選區的區界向東移至上海街，以平衡各區人口數目。

上述選區內由於單棟樓宇較多，我方未有確切數據可以準確按人口數字劃分選區，但選管會能以確切數字計算，上述方案理應可行，在此亦附上地圖以綠色線劃出上述建議的選區分界。




乙：G12(啟德北)、G13(啟德東)及G14(啟德中及南)選區

參考2016人口普查的數字來看，德朗邨有18645人，啟晴邨則有11881人，而按《2019建議》中所列，上述三區合共約三萬九千八百人，數字上而言並不一定要加設多一個選區，但考慮到有關範圍仍不斷有新樓宇落成，因此我方同意增設多一個選區。

丙：G19(黃埔東)、G20(黃埔西)及G21(紅磡灣)選區

由於G20(黃埔西)選區的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規定，因此相關選區必須改劃，然而若按《2019建議》中建議改劃，我方認為不能接受。

首先，從人口數字上來看，按《2019建議》中改劃的話，G20(黃埔西)及G21(紅磡灣)選區均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約20%，而未作任何改動的G19(黃埔東)選區卻只是僅僅較標準人口基數多數十人，從此可見即使要從G20(黃埔西)選區中劃走部份樓宇，亦應加至G19(黃埔東)選區而非G21(紅磡灣)選區。其次，《2019建議》把只有七座，原屬一個整體的海濱南岸分割成兩部份，此舉徹底違反工作原則中提及的地區聯繫，社區完整性受到破壞。

因此，我方建議G21(紅磡灣)選區應維持上一屆區議會選舉區界，而G20(黃埔西)選區的預計人口超出法例上限，則應把原屬G20(黃埔西)選區的紫荊苑和原屬G19(黃埔東)選區的棕櫚苑互調，這兩個同屬黃埔花園的屋苑人口相差大約二千五百人，互相對調之後，G19(黃埔東)及G20(黃埔西)選區的人口均符合法例規定，而且在地區完整性上更佳，紫荊苑和棕櫚苑互調後，兩區的形狀及地理關連亦更合理。

(八)黃大仙區

甲：H02(鑽下)、H07(新蒲崗)及H09(東美)選區

對此三個選區的劃界，我方並不同意按《2019建議》中所建議，主要是因為相關建議會令H09(東美)選區的範圍變得奇怪。我方建議首先把原屬H09(東美)選區範圍內東泰里以北的摩士公園及啟德花園劃入H02(鑽下)選區，然後把現時建議中從H07(新蒲崗)選區改劃的部份，連同東誠大廈及永樂大廈一帶，同樣劃入H02(鑽下)選區。此建議能從H07(新蒲崗)選區減少預計人口並增加H02(鑽下)選區的人口，且有更高的社區關連性。

乙：H15(竹園北)、H16(慈雲西)、H17(正愛)、H18(正安)及H19(慈雲東)選區

對於上述五個選區在《2019建議》中的改動，我方並不認同。觀乎H16(慈雲西)、H17(正愛)、H18(正安)及H19(慈雲東)這四個選區，選管會的預計人口超過八萬，理應在此範圍增加一個議席，令人口數目更平均及合理，維持四個議席給慈雲山一帶是不合理的做法。另外，把沙田坳邨劃入H15(竹園北)選區絕不合理，兩者欠缺社區連繫，因此我方認為選管會應全面重劃慈雲山一帶的選區並增加一個議席。

首先，H15(竹園北)選區應回復原狀，把沙田坳邨劃回H17(正愛)選區。然後，我方建議將慈愛苑從H17(正愛)劃走，並與慈樂邨一期及二期組成H16(慈雲西)選區。H17(慈愛)選區可改名為慈豐北，並由沙田坳邨和慈正邨正德樓、正和樓、正怡樓和正暉樓組成。

另一方面，現時H18(正安)選區只有慈安苑安康閣一座並不理想，因此我方建議把慈安苑安康閣從中劃走，改名慈正選區。慈安苑安康閣則劃入H19(慈雲東)選區，和慈民邨及慈康邨組成一個選區，增加社區連繫。最後原屬H19(慈雲東)選區，橫幕街以南的樓宇則和慈樂邨樂滿樓、樂歡樓及樂合樓組成一個新選區。

（九）觀塘區

甲：J03(啟業)、J05(坪石)、J06(彩德)、J07(佐敦谷)及J40(淘大)選區

《2019建議》中提及原J06(彩德)選區預計人口過多，因此要彩盈邨三座樓宇劃入J03(啟業)選區，我方並不認同此建議。

首先，J03(啟業)選區的原區界範圍內，預計人口數目應約為一萬六千人，實不應作任何調整。其次是彩盈邨於2016年人口普查時已緩有9206人，仍然和彩德邨合併為雙彩選區的確不合理，因此我方同意把彩盈邨從J06(彩德)選區劃走。同時，J07(佐敦谷)選區的預估人口已經接近法例上限，而按2016年人口普查結果，彩福邨和彩霞邨已有接近一萬六千人，因此我方認為選管會同樣應把彩盈邨盈樂邨及盈順樓劃走，以提高社區完整性。因此彩盈邨約九千五百人可以與原屬J40(淘大)選區的嘉和圍、宏光樓和利基大廈約四千五百人組成一個新選區，屆時J40(淘大)選區的人口會下降至約一萬三千人，兩區均在法例許可範圍之內。

另外，預計2019年3月人伙的彩興苑，則應全數劃入預計人口較少的J05(坪石)選區的劃界之內。

乙：J09(雙鴨)、J10(安利)及J11(安泰)選區

由於安泰邨已全面落成，因此我方亦十分同意安泰邨需要獨立新增一個選區，但新增的選區的預計人口仍十分接近法例容許的上限並不理想，因此我方建議從J10(安利)選區把順利邨利業樓劃至J09(雙鴨)選區，然後把《2019建議》中所屬J11(安泰)選區的安泰邨智泰樓也劃入J10(安利)選區。

丙：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達)、J15(秀茂坪南)及J16(寶達)選區

《2019建議》中，秀茂坪邨被分別劃入三個選區，我方認為此舉十分不理想，因此我方不同意《2019建議》相關建議。我方認為，J12(秀茂坪北)及J13(秀茂坪中)選區應維持上屆劃界，儘管如此決定會令兩區均稍微超出法例規定，但基於地區聯繫及社區完整性，我方認為應該如此維持此兩選區的劃界。J15(秀茂坪南)選區則可再《2019建議》上扣除秀茂坪邨的兩座，並連一步加入寶達邨逸貴樓及達安樓。寶達邨餘下的七座約一萬五千人則可與安達邨仁達樓和善達樓組成一個新選區，而餘下的安逸邨則應為J14(安達)選區所在。

丁：J19(藍田)及J20(平田)選區

我方對於《2019建議》中對此兩區就預計人口而所作的調整並無反對，但我方認為在劃界上，啟田商場應被劃入J19(藍田)選區而非J20(平田)選區，始終啟田邨是在J19(藍田)選區範圍之內。

戊：J22(俊翔)、J23(油塘東)、J24(油翠)、J25(油麗)、J26(油塘西)及J27(鑽港城)選區

《2019建議》中，新增以高俊苑和高翔苑組成的J22(俊翔)選區，我方完全同意。不過，對於J24(油翠)選區需要加入兩座油麗邨的樓宇，令油麗邨分屬三個選區，我方不表認同。因此我方建議，把原屬J26(油塘西)選區的鯉魚門邨以東以及崇信街以東地區劃入J23(油塘東)選區，把鯉魚門餘下部份(即茶果嶺道以南、高隆道以東部份)劃入J24(油翠)選區，然後把茶果嶺村一帶劃入J27(鑽港城)選區。雖然J27(鑽港城)選區的預計人口已經大幅度超出法例規定，但茶果嶺村一帶的地區連繫性與J27(鑽港城)選區明顯較高。最後由於J25(油麗)的預計人口同樣超出法例規定，故把油麗邨盈麗樓劃入J26(油塘西)選區。

至於J27(鑽港城)選區的處理，可按《2019建議》的方法處理，保留為一個人口超出法例規定的選區，亦可以視乎人口數目折分為兩個人口僅低於法例規定的選區。

（十）荃灣區

甲：荃灣區整區

我方認同在《2019建議》中荃灣區各項改動建議，但長遠而言選管會及政府需要考慮K10(綠楊)、K16(象石)及K17(石圍角)選區的人口數字遠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而K15(荃威)選區則高於標準人口基數15.62%，往後調整可向此選區考慮，以平衡各選區人口。

（十一）屯門區

甲：L02(兆置)、L03(安定)、L04(兆翠)、L05(友雙南)及L06(友愛北)選區

儘管上述選區在《2019建議》中的預計人口全部符合法例要求，但為考慮地區完整性及長遠而言，我方建議從預計人口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約兩成的L02(兆置)選區中，把兆安苑劃入L03(安定)選區，再把原屬L03(安定)選區的部份兆麟苑劃入L04(兆翠)選區。原屬L04(兆翠)選區的翠寧花園則改劃入L06(友愛北)選區，同時把置明樓及愛曦樓從L06(友愛北)選區劃入L05(友愛南)選區。

乙：L25(寶田)、L28(欣田)及L29(屯門鄉郊)選區

我方對於選管會建議在此新增一個選區並無異議，但我方認為L29(屯門鄉郊)選區的預計人口已經十分接近法例許可的上限，因此認為相關劃界應有所調整。我方建議應把《2019建議》中屬於L28(欣田)選區的茵翠豪庭劃回L25(寶田)選區，然後從L29(屯門鄉郊)選區把屯子圍一帶劃入L28(欣田)選區，以平衡三區的人口。

（十二）元朗區

甲：M13(屏山南)、M14(洪福)及M16(屏山北)選區

《2019建議》中提及原M13(屏山南)選區人口過多而需要新增M14(洪福)選區，然而選管會今次建議只是把洪福邨獨立成為一個選區，我方認為選管會此舉高估了洪福邨明年的已入伙人口，因此我方認為應該把M13(屏山南)選區鄰近洪福邨的部份一併劃入M14(洪福)選區，除了可以確保不會高估洪福邨的人口外，亦可進一步平衡M13(屏山南)、M14(洪福)及M16(屏山北)三個選區的人口。

乙：M22(嘉湖南)、M23(瑞愛)、M24(瑞華)、M25(頌華)、M26(頌柏)及M27(嘉湖北)選區

《2019建議》中，建議把原屬M27(嘉湖北)選區的麗湖居1-3座劃至M22(嘉湖南)選區，而麗湖居4-10座則維持不變，以符合較少改動現有選區的原區。然而，天水圍嘉湖山莊一帶的選區多區以來經過多次發展及改劃，相關劃界早已變得奇怪及難以理解，因此我方認為選管會應大幅度重劃此六個選區，以達致更佳的社區完整性，以便區議員及街坊相互之間的溝通。

根據2016年中期人口普查結果，天華邨人口為12366人、天瑞(一)邨13999人、天瑋(二)邨9879人、天愛苑3724人、柏慧豪園4258人、柏慧豪廷2937人、天頌18044人；而嘉湖山莊在是次普查並中沒有按期數統計統計，所以我方參考其他資料及數字，大約估計樂湖居約有9000人、貴湖居約4400人、翠湖居約3500人、麗湖居約7100人、美湖居約5500人，而景湖居則有約9500人。

按上述人口數字統計，以及考慮社區完整性，部份屋苑人口符合法例規定，其實不應分屬兩區(例如天頌苑、天華邨)，但就因為以往一直以改動最少為由，是令一個中小型區邨亦要分屬兩區。因此我方意見如下：首先將M25(頌華)選區改名為「天頌」並只以天頌苑為一獨立選區，各區人口都係選管會制定範圍以內，而社區完整性更高。天瑞(一)邨及(二)邨人口合共約二萬四千人，必須分劃為兩個選區，因此我方建議M24(瑞華)選區和《2019建議》中的劃界差

6253(10) 6253(11)

別不大，只是瑞泉樓和瑞盛樓劃走，並加入天華邨原屬M25(頌華)選區的華彩、華朗、華逸和華悅樓四座樓宇，讓天華邨成為一個整體，而餘下的天瑞(一)邨及天瑞(二)邨的樓宇，可獨自組成一個選區，亦可和天愛苑組成M23(瑞愛)選區，而把天愛苑和原屬M22(嘉湖南)選區的樂湖居及貴湖居組成新的M22(嘉湖南)選區。餘下的部份，M27(嘉湖北)選區可包含美湖居和景湖居，而《2019建議》中的M26(頌柏)選區，由於天頌苑已經被劃至新建議的M25(天頌)選區，因此把鄰近的翠湖居和麗湖居，以及原本的柏慧豪園及柏慧豪廷組成新選區。

（十三）北區

甲：N10(御太)、N11(上水鄉郊)、N13(石湖墟)及N16(鳳翠)選區

我方認同在《2019建議》中上述選區的劃界改動，但長遠而言，選管會需要考慮如何重劃上述選區分界，遜同在《2019建議》中沒有任何改動的N08(欣盛)選區，五區人口均在一萬八千五百人以上，長遠而言有需要作調整，甚至多加一個選區。

（十四）大埔區

甲：P02(頌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及P08(廣福及寶湖)選區

在《2019建議》中，上述選區並無劃界改動，然而上述五區的預計人口總和只有約七萬人，改為分屬四區實亦不為過。另一方面，現時P02(頌汀)選區包含了富亨邨的其中一座樓宇亭泰樓，而P05(富亨)選區的預計人口明顯有空間可以新增一座樓宇，因此我方建議把富亨邨亨泰樓劃入P05(富亨)選區，把頌雅苑劃入P04(大元)選區，把汀雅苑、翠屏花園及海寶花園劃入P03(大埔中)選區。最後原屬P02(頌汀)選區內的八號花園則可直接劃入P08(廣福及寶湖)選區，或以林村河為界，把原屬P03(大埔中)選區的大埔花園第20座至第23座劃入P08(廣福及寶湖)選區，然後把八號花園劃入P03(大埔中)選區。

乙：P13(林村谷)、P14(寶雅)、P16(舊墟及太湖)及P17(康樂園)選區

我方並不認同在《2019建議》中上述選區的劃界改動。首先，劃界後P17(康樂園)選區的預計人口仍然接近法例容許上限，相關劃界明顯不理想。其次，劃界後的P14(寶雅)選區的預計人口亦接近法例容許上限，此改劃對P14(寶雅)選區的影響明顯過大。因此，我方建議轉入P14(寶雅)選區的部份應只包含原屬P13(林村谷)選區的大埔花園和帝欣苑，以及原屬P17(康樂園)選區的大埔頭水圍範圍，以大埔公路為分界線，而餘下的大埔頭、太湖山莊及華榮豪庭一帶，則應連同營盤下、新圍仔及竹坑一帶劃入P16(舊墟及太湖)選區。

（十五）西貢區

甲：Q01(西貢市中心)、Q02(白沙灣)及Q03(西貢離島)選區

此三選區在《2019建議》中的預計人口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其中Q01(西貢市中心)更超出法例許可範圍，而三區合共只有約三萬八千人，減少一席分為兩區更為合理。我方認為選管會應把鄰近Q01(西貢市中心)選區的菠蘿壟、油麻菁至木棉山一帶，以及牛寮一帶的彩滴軒、樂濤居等，沿大網仔路直至合時小區位置，全部劃入Q01(西貢市中心)選區補充其人口，然後將Q02(白沙灣)及Q03(西貢離島)合併為西貢鄉郊選區，若人口仍然不足，則可從Q05(坑口西)選區把鄉郊部份劃入其中。

（十六）沙田區

甲：R08(博康)、R09(水泉澳)及R10(乙泉)選區

對於《2019建議》中此三選區的劃界方法，我方深感奇怪並不表認同。水泉澳邨落成入伙後人口估計高達三萬人，直接分劃兩新區較現時劃出一個高逾二萬多人的新區，且同時令R10(乙泉)選區，即原乙明選區的人口大幅增加並改動，此舉明顯不符合選管會所列出來的原則，而且乙明邨和水泉澳邨兩地相距甚遠，一位區議員實難以兼顧兩邊，把水泉澳邨其中一期分劃至R10(乙泉)選區，只會令居民難以求助，或加重R09(水泉澳)選區區議員的負擔，做成不公平現象。若按上述考慮，我方建議應對R08(博康)選區維持不變，R10(乙泉)選區則改回為「乙明」選區，包含去區水泉澳邨以外的樓宇成為一個選區，而水泉澳邨則劃分為兩個選區方為最符合選管會原則、人口數字以及法例要求的做法。

乙：R14(顧嘉)及R17(徑口)選區

《2019建議》中選管會因上述兩區的預計人口並無超出法例所限而不在改動，但我方認為選管會除了要考慮當屆情況外，亦應作長遠考慮，以及平衡各區人口以達致更佳的公平性。R17(徑口)選區預計人口接近二萬人，而R14(顧嘉)選區則只有約一萬三千人，在此情況下，我方認為應把屬田一帶劃入R14(顧嘉)選區以平均各區人口。

丙：R15(下城門)、R16(營城)、R18(田心)、R19(翠嘉)、R20(大圍)及R21(松田)選區

《2019建議》中提及，原R16(營城)選區的預計人口數字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因此將選區原區界內的海福花園劃入R19(翠嘉)選區。然而，R15(下城門)、R16(營城)及R20(大圍)四個選區的預計總人口共有約七萬八千人，實應多加一個選區分為五個選區。另一方面，R21(松田)選區卻包含了美田邨美全樓一座屬於美田邨的樓宇，劃界明顯不符地區完整性的原則，因此我方建議應作以下調整：首先，從R20(大圍)選區內，把美城苑劃入R21(松田)選區，然後把美田邨美全樓劃入R15(下城門)選區；另一方面，原屬R15(下城門)選區沙田強一帶的樓宇會便該區劃走，連同海福花園、金禧花園、富嘉花園以及原屬R19(翠嘉)選區內大圍站以北一帶的樓宇組成一個新選區。原屬R18(田心)選區的田心邨劃劃入R19(翠嘉)選區，而原屬R16(營城)選區的雲疊花園則和原屬R18(田心)選區的隆亨邨組成一個選區，餘下R16(營城)選區內的預計人口應該仍有約一萬四千多人，則不須再作改動。

丁：R22(穗禾)及R23(火炭)選區

若按《2019建議》提及的劃界方法劃分上述兩區，兩區的確能符合法例要求，但卻只是僅僅符合法例要求，為平衡各區人口，以及避免因選管會過份高估或低估部份地區人口為由，我方建議劃界應進一步向北移至禾寮坑，將拔子窩村及禾寮坑靠近禾寮坑路一邊的樓宇均劃入R22(穗禾)選區。

戊：R37(愉欣)、R38(帝怡)、R39(碧湖)、R40(廣康)及R41(廣源)選區

《2019建議》中選管會建議新增R38(帝怡)選區，然而此新增選區和鄰近的R39(碧湖)選區均只有約一萬六千人，而R40(廣康)及R41(廣源)選區更只有約一萬三千人，和上文提及同屬沙田區內的水泉澳邨以及大圍附近的情況可謂兩極北轅，選管會到底以何準則劃界實在難免令人質疑。我方建議此區域並不應該新增選區，首先可把頌門邨第二期其中一座劃入R39(碧湖)選區，餘下兩座則劃入R37(愉欣)選區。現時R37(愉欣)選區除了位處第一城站以南的一部份之外，卻仍有亞公角漁民新村附近同屬一區，兩者可謂毫無關連。因此，在此次改劃時會將亞公角漁民新村部份，連同綠怡雅苑劃入R40(廣康)選區，然後再從R40(廣康)選區中將橫林苑劃入R41(廣源)選區。若按上述建議，則此四區均有大約一萬六千至一萬九千人，較《2019建議》更理想，而騰出一席空缺則可新增至上文提及的水泉澳邨或大圍一帶。

6253(12)

（十七）葵青區

甲：S01(葵興)、S02(葵聯)、S06(葵涌邨南)、S07(葵涌邨北)及S15(興芳)選區

《2019建議》中對S01(葵興)、S02(葵聯)、S06(葵涌邨南)及S15(興芳)選區的改劃，我方表達強烈反對，相關改劃毫無合理性，不單忽視地區關聯性，亦欠缺人口數據的支持。葵涌邨於2016年人口普查時有多達三萬八千多的人口，連同位處葵涌邨中間的葵馥苑兩座樓宇，難免要分劃入三區，然而將「春夏秋葵樓」三座劃入S01(葵興)選區，可謂毫無社區關連性可言。另一方面，重劃後的S02(葵聯)選區、S06(葵涌邨南)及S15(興芳)選區的預計人口均不足一萬五千人，而S01(葵興)及S07(葵涌邨北)兩區的預計人口卻高達二萬人以上，S01(葵興)選區更接近法例許可上限，可見重劃的安排並不合理。對此附近區域的安排，我方建議首先從S07(葵涌邨北)選區劃走百葵樓及合葵樓，從S06(葵涌邨南)劃走葵馥苑，與光輝圃及葵興邨合組為S01(葵興)選區；葵俊苑、新葵興花園、葵康苑及葵聯邨則組成S02(葵聯)選區，而S15(興芳)選區因葵聯邨已經被劃入S02(葵聯)選區，其預計人口應已減少至約一萬六千人，上述分劃方式可令這一區域的各選區的預計人口均能較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社區關連性亦更大。

乙：S08(石蔭)、S09(大白田西)、S10(大白田東)、S12(石籬北)及S13(石籬南)選區

對此一區域選區的重劃，S08(石蔭)選區重劃後仍有約一萬九千人，仍較鄰近選區為高，但考慮地區關連性及社區完整性，我方認同S08(石蔭)選區的劃界。不過對於《2019建議》中建議改動的三區安排，我方認為應把有接近二萬人的S13(石籬南)選區一併考慮，平衡各選區的預計人口，因此我方認為首先應把石籬(二)邨的石佳樓和石華樓從S13(石籬南)選區劃入S12(石籬北)選區，既然石籬(一)邨和石籬(二)邨在完整性和關連性上分別不大，即兩邨如何分配對上述兩點的影響都不大，選管會就應按原來的兩邨分配來劃分選區，以免把石籬(二)邨劃至分屬三個選區；然後把原屬S12(石籬南)選區的石欣樓及石廣樓一併劃入S10(大白田東)選區，再將《2019建議》中屬於S10(大白田東)選區的福蔭大廈、葵寶大廈、葵富大廈、海昌大廈劃入S09(大白田西)選區。若可進一步平衡S09(大白田西)及S10(大白田東)選區的預計人口，亦可把誼發大廈、獅子樓及國寶樓一併劃入S09(大白田西)選區。

（十八）離島區

甲：T01(大嶼山)、T02(逸東邨南)及T03(逸東邨北)選區

在《2019建議》中，這三區的預計人口均超過標準人口基數的40%，而單看T02(逸東邨南)及T03(逸東邨北)兩個選區，預計人口合共已超過四萬八千人，在數字明顯是需要多開一區，然而離島區卻未有增加任何議席，這明顯是一大錯誤。因此我方建議選管會向政府要求在離島區再多開一個議席，把T02(逸東邨南)及T03(逸東邨北)兩個選區回復至2015年以逸東(一)邨和逸東(二)邨的劃界。

看回2015年區議會劃界的預期人口，逸東(一)邨為大約二萬人，逸東(二)邨則為約一萬八千人。在《2019建議》中，從T02(逸東邨南)選區中劃走的兩棟大廈約五千人，而新劃界下T02(逸東邨南)選區的人口為約二萬三千五百人，即選管會預計滿東邨在明年將會有八千至九千人，如此多人卻仍然和T02(逸東邨南)合併，明顯是一項不合理的安排。

按2016人口普查結果，逸東(一)邨人口為17041人，逸東(二)邨則為19872人，因此T02(逸東邨南)及T03(逸東邨北)兩區不用改動已經可以符合法例要求。然後，我方建議多開一個新區，以滿東邨為主，加上東涌道南邊由龍井路至灰窰下的鄉村：黃龍坑道兩旁的赤鱲角新村、低埔新邨、馬灣新村、山下對近地區；再加上裕泰苑以及位處松仁路和嶼東路之間的北大嶼山醫院、黃泥壁和馬灣涌，更可進一步加入沙咀頭和石榴埔作一新區。此一做法和新界不少選區一樣包含新型屋邨/屋苑和鄉郊農村類似，同時亦可減少T01(大嶼山)選區的超額人口。

6253(13)

乙：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T06(東涌北)選區

按《2019建議》劃分此三區的話，T04(東涌南)選區仍然高於法例要求，然而這三區總預計人口高達六萬一千人，實難以平均分至三個選區均不超出法例要求，而現況又未可能再多劃第四個選區出來，因此我方同意在此三區內有一區甚至兩區的預計人口稍微超出法例要求。

然而，我方卻不認同《2019建議》的劃界方式，在T04(東涌南)選區中，除了海堤灣畔以外均應落於翔東路以南，而海堤灣畔卻臨近東涌海濱路，在位置上和其他大廈無甚關連，因此我方建議把海堤灣畔從T04(東涌南)選區中劃走，改劃至T05(東涌中)選區。接著，T05(東涌中)選區人口會以較大幅度超出法例要求，因此我方建議應該進一步把映灣園第一期的寶澤軒四座約三千三百人劃入T06(東涌北)選區，而海珀名都則從T06(東涌北)選區調回至T05(東涌中)選區。海珀名都的人口較寶澤軒少，而其位置和其他同屬映灣園的樓宇有更合理的地區關連性，因此我方作出上述改劃建議。

丙：T08(坪洲及喜靈洲)及T09(南丫及蒲台)選區

按《2019建議》的預計人數，這兩區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近六成，而這兩區本來就是以不同島嶼組成，因此我方建議此兩區應合併為一區，一來可以令人口符合法例要求，二來不影響該選區的特性。

丁：T10(長洲)選區

《2019建議》把2015年原有的長洲南和長洲北選區合併為一個選區，然而在上屆區議會選舉的劃界建議時，在人口數目類似的情況下，選管會卻以長洲南、北兩個選區特性不同，以及交通等其他為由硬持分為兩個選區，而今次選管會卻是以「今天的我打倒昨日的我」的最佳例子。以長洲的實際情況來看，無論從實際地理環境還是人口分佈，還是在可見將來長洲一直有新住宅落成的情況下，分劃兩個選區遠較合併為一個選區合理，因此我方建議選管會保留長洲南、北兩個選區。

戊：離島區整體

東涌在將來仍會興建新樓宇，可以預見T04(東涌南)、T05(東涌中)及T06(東涌北)選區一帶將來必須加劃新選區，否則將會和《2019建議》中T02(逸東邨南)及T03(逸東邨北)選區般，人口大幅度超額，若選管會今屆不向政府爭取增加一個議席，下一次選區劃界則很大機會需要增加三個議席，並大幅度改動區界，此做法實屬不理想。

因此，我方建議選管會應立刻要求政府在來年的選舉中增取一個離島區議會的議席予逸東邨一帶，並把長洲劃回兩個選區、合併坪洲及南丫島選區以騰空議席予東涌新增選區。若選管會及政府堅持不在離島區議會增加議席，則仍須合併坪洲及南丫島選區而讓逸東邨一帶可以新增一個選區。

劉梓峰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

6254(1)

2019年區議會選舉臨時劃界建議意見書 20/08/2018 09:50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 Attachment
2019區議會劃界建議意見書.doc

致選管會

本人得知你們在2018年7月23日公佈臨時劃界建議,經分析後現有建議如下,此建議會上載在此電郵的附件內

市民區建軒上

不含病毒。www.avast.com

6254(2)

區議會選舉 2019 臨時劃界建議

本人留意到選管會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表區議會選舉臨時劃界建議,

就各區改動意見如下:

A 中西區

就半山東區改劃樓宇到東華區表示沒有意見

B 灣仔區

本人不反對改劃愛群選區,可以建議選管會考慮把在樂活選區的禮頓

山改劃入銅鑼灣選區以避免改動大坑選區

C 東區

對是次改動表示沒有意見

D 南區

對是次改動表示沒有意見

E 油尖旺區

本人反對有樓宇從油麻地南改劃入尖東及京士柏區,認為選管會有錯

估中期人口估計

此外對成立九龍站選區與及大南選區改動沒有意見

F 深水埗區

本人支持是次增設碧匯選區,此外元州選區與及寶麗選區好應該更改

劃界,元州選區以整條元州邨為一區,寶麗選區應加入現在元州及蘇屋區的私人樓宇群轉為劃入寶麗選區,此外對南昌東,石硤尾,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選區改動沒有太大意見

G 九龍城區

本人不反對從宋皇臺選區改劃樓宇到馬頭圍及馬坑涌選區,此外黃埔西選區建議應改劃維港星岸到黃埔東選區,此舉能夠避免海濱南岸分為不同區議員管理,同時留意到黃埔東選區較紅磡灣選區較有條件給納多餘人口

與此同時本人建議啟德三個選區如下

G12 選區應如上次選舉以啟晴邨及德朗邨德珮及德瑤樓,以晴朗作選區名

G13 選區以其餘德朗邨為主,以德朗作選區名

G14 選區以煥然一居及所有在選管會中 G14 內的所有私人樓宇作一區,以啟德南作選區名

H 黃大仙區

支持啟德花園改往龍下選區,但建議現時將會改劃到東美選區的新蒲崗舊樓群應改劃在東頭選區,此外反對改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選區,因此屋邨與竹園北邨不相連,地理位置相隔一大條斜路,建議容許正愛及正安選區超出人口上限,若要調整正安區界,應改正暉樓去正愛而不是



正怡樓,因正暉樓在 03 及 07 年區議會選舉是在正愛選區,此外對毓華里有幾座舊樓改劃入慈雲西反對,表示所有舊樓最理想由同一區議員負責

J 觀塘區

本人建議應整條安達邨及安泰邨為同一選區,在 2007 年區議會選舉也試過整條葵涌邨人口過上限劃為一區,同時秀茂坪南選區本人只支持加入秀明樓及達顯樓,不支持加入秀暉樓,此改動會對該區議員工作量大增,因秀暉樓坐落地理位置與四座寶達邨及秀茂坪南邨有一定距離

此外本人建議原在雙彩選區的三座彩盈邨建議把盈康樓改往佐敦谷選區,其餘兩座留在現雙彩選區,因為此三座公屋與啟業邨不相連,J06 選區名稱應保留為雙彩

此外對油塘新增選區及其餘改動沒有意見

K 荃灣區

本人對是次增設荃灣南選區與及象石選區改動沒有意見

L 屯門區

本人建議滿名山應該納入恆福選區,因該屋苑地理位置較接近恆福選區多於掃管笏選區,若新設的掃管笏選區人口不足可以考慮把愛琴海岸及滿名山可以互相交換選區,此外欣田選區也應該加入在寶田選區內的麒麟園,麒麟園地理位置較為接近欣田邨多於寶田邨,也方便區議



員作管理,此外對屯門市中心選區改動沒有意見

M 元朗區

對新增的元朗東頭,洪福,盛欣三區沒有意見,建議元龍選區應吸納 Grand Yoho 同時把所有現在不在形點範圍外的所有元龍選區部分單棟樓宇劃回鳳翔選區,此外嘉湖北選區應再次容許過人口上限,因現時改劃三棟麗湖居去嘉湖南對嘉湖南區議員構成極度不便,因麗湖居與嘉湖南選區主要範圍相隔一個天水圍公園,若要改劃也應考慮改劃地理位置較為接近的頌柏選區,該選區有柏慧豪園此屋苑,有一定私樓比例

N 北區

對是次改動表示沒有意見

P 大埔區

本人支持白石角改劃入宏福選區,但建議選區名稱可改為宏福及白石角以強調白石角在該選區,留意到林村谷選區沒有超過人口上限,應保留帝欣苑在林村谷選區,建議只加入水圍入寶雅選區,大埔頭,太湖山莊,華樂豪庭應加入以私樓為主的舊墟及太湖選區而不是整個範圍改入以公屋及居屋組成的寶雅選區

Q 西貢區

對是次改動表示沒有意見



R 沙田區

本人支持選管會建議的海嵐及帝怡選區,對水泉澳,乙明,博康選區改動及火炭改動沒有意見,另建議把海福花園納入下城門選區,因預計翠嘉選區未來因大圍站上蓋項目落成引致人口增長,在下屆海福花園隨時又要再改劃界,對居民構成不便,同時把美盈苑改劃入以居屋為主的松田選區

S 葵青區

本人支持葵聯,大白田東兩個新區建議,但留意到葵涌邨南改劃後葵涌邨會有一條邨三個區議員問題,建議保留春夏秋葵樓在葵涌邨南選區但支持改劃葵馥苑納入葵興選區

T 離島區

本人支持長洲選區合併換東涌增設多一個民選議席,本人留意到大嶼山,逸東邨兩區人口嚴重超標,但坪洲及喜靈洲,南丫及蒲台兩區人口嚴重低於下限,建議該兩選區合併

建議離島區議席如下:

T01 現大嶼山選區除石門甲以北的東涌所有鄉村

T02 滿東邨,裕泰苑,現大嶼山石門甲以北的東涌所有鄉村

T03 逸東一邨,維持逸東邨南名稱

T04 逸東二邨,維持逸東邨北名稱

6254(7)

T05 東涌南選區現有所有範圍

T06 現東涌北選區的海堤灣畔,藍天海岸,以東涌中命名

T07 映灣園,迎東邨,昇薈,東環,以東涌北命名

T08 現愉景灣選區

T09 坪洲,喜靈洲,南丫島,蒲台島,命名該選區為坪洲,喜靈洲,南丫島及

蒲台島

T10 選管會建議的長洲

6255

油麗(J25)及正愛(H17) 選區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意見書 21/08/2018 23:4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先生：

油麗(J25)及正愛(H17) 選區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意見書

本人現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中的油麗(J25)及正愛(H17) 選區分界方式表達意見。

我認為建議中將油麗邨從過往分屬兩區，進一步劃為分屬三區之做法實為不智，讓社區保持整全，居民清楚自己所屬選區，方能更順利向能反映訴求的議員服務行政區，從而建立更美好和諧的生活環境。然而，是次建議將油麗邨進一步拆散劃入三個選區，窮居民來說只會徒添混亂，不見得有任何益處。

由於人口數目是選區劃分的最重要考慮因素，是以我認為對油麗選區的最好處理方式，是維持目前油麗邨北成現時選區，即是油康樓座、盈麗樓和仁麗樓從油塘西(J26)劃回油麗(J25)，或是放棄將寶麗樓及盈麗樓劃至油翠(J24)選區。

而該臨時建議所提及，將沙田坳邨劃入竹園北(H15)而非鄰近的正愛(H17)，我亦認為不合理。雖然在地圖上我們可見沙田坳邨和竹園北邨僅為一街之隔，然而從實際地形考慮，兩邨實際是被一條相當陡峭的斜坡所隔，現實上並不是如此相近。再者，一般沙田坳邨居民，都會認為自己的生活範圍，乃係慈雲山的一部分，但是次建議將他們劃到竹園，實是對社區完整性及歸屬感的破壞。

故此，我認為沙田坳邨應劃於正愛(H17)內，至於人口過多的問題，宜在慈雲山向選區內考慮，而非整單劃至其他社區。

此上為本人的意見，望能得到閣下的考慮。

祝
鈞安

九龍東居民
張家朗

6256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要求重劃選區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1/08/2018 18:30

1，將大埔區議會的西貢北選區，劃入沙田區議會管轄。

2，沙田富龍區的錦龍苑，劃入利安區管轄，並將富龍區改名為富寶區。

3，沙田錦濤區的雅濤居，迎濤灣，劃入馬鞍山市中心區管轄，並將錦濤區改名為錦豐區。

4，沙田錦英區的鞍祿街公園，劃入耀安區管轄。

5，沙田頌安區的馬鞍山遊樂場，馬鞍山運動場，劃入恆安區管轄。

6，沙田頌安區的聽濤雅苑，天宇海，劃入大水坑區。

7，沙田泰豐區的滨岸8號，劃入沙田市中心區。

8，沙田翠嘉區的富嘉花園，金禧花園，村南道與積福街之間一帶住宅，劃入大圍區，並將翠嘉區改名為新翠區。

希望早日實施及答覆結果。

6257(1)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_民建聯意見書 21/08/2018 10:1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_民建聯意見書_20180821.docx

敬啟者,

附上聯盟的意見書, 詳見附件。

民建聯研究主任熊約華
電話: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message or any of its attachments may be privileged or confidential, and intended for the exclusive use of the addresse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y disclosure,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or other dissemination or use of this communic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transmission in error,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by return e-mail and remove the information together with all copies from your system.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timely, secure, error or virus-free; thereby, the sender does 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any lost or damage caused therefrom.
本電郵所載訊息或其任何附件，可能是機密或享有法律專業特權，並只預期給收件人作專有用途，如　閣下不是預期的收件人，你會被絕對禁止透露、複製、分發、散播或使用有關訊息，如　閣下錯誤地接收本訊息，請你立即按回覆鍵以通知發送人，及銷毀該電子訊息及留存在你的電腦系統內的副本。網絡傳訊是不能保證及時，安全，沒有錯漏或沒有被電腦病毒感染，發件人不會接受任何因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責任。

6257(2)

民建聯 DAB

（共4頁）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意見書

**2018年8月21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布的「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提出調整共128個現有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引來社會各界極大反彈及民怨，民建聯對此表示憂慮及關注。我們認為，今次涉及調整選區數目之多，前所未有，而有關臨時建議更帶來前所未有的負面影響，包括破壞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不顧連繫性地強行將原屬同區或不同區的居民分離或合併，以及削弱居民享受應有的穩定及優質社區服務。

### 分界建議須顧及社區獨特性

選管會表示，按《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須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該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調整其分界，以令其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就此，我們明白選管會的上述法定職責，然而，我們同樣期望，選管會須同時體現《選舉管理條例》第20(3)條的規定，即選管會作出分界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因此，我們認為，選管會提出的分界建議，不能只考慮選區人口的調整及與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要求，必須同時顧及對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等因素。

### 顧及居民連繫性<br>不應強行分拆或合併選區

因應預測人口的增加，選管會調整選區分界的同時，應當設有全面規劃包括增加議席應對，才能較合理地分拆或合併選區，然而，今次為顧及東涌人口增長，選管會卻不按過去行之有效的辦法---增加議席，而是簡單地強行合併「長洲南」及「長洲北」兩個選區，騰出議席，新增「東涌中」選區。這做法令福員甚廣兼致力推廣旅遊業的長洲，只得一名區議員服務，直接影響長洲居民應得的社區服務質素，亦間接影響長洲的旅遊設施及發

香港北角英皇道83號聯合出版大廈15樓
15/F., SUP Tower, 8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3582 1111 Fax:3582 1188 E-mail:info@dab.org.hk Web:www.dab.org.hk

6257(3)

民建聯 DAB

展。

此外，選管會亦須顧及居民的緊密連繫，以及社區發展完整性，不應強行分拆選區，例如將共有13座樓宇的寶達邨一分為二，份屬不同選區，完全無視了社區完整性及同鄰居民的歸屬感。選管會如此欠缺詳細和完整的規劃及考慮，可謂前所未有。

### 分界建議應顧及居民生活不受影響

我們認為，法例規定選管會定期檢視選區分界的立法原意，應當出於以人為本的精神。以人為本，首當顧及居民生活不受影響，讓市民享受優質及穩定的地區服務，藉此讓當區居民建立社區歸屬感，凝造社區和諧及穩定。因此，儘管個別選區的人口稍為超出法例許可，但在以人為本的精神下，選管會提出分界建議時，應情理兼備，除以嚴謹、科學的態度考慮人口數據外，更要以人為本，考慮居民對社區已凝聚的歸屬感，以及社區完整性、連繫性及獨特性。

就此，民建聯在收集市民意見後，就灣仔、東區、觀塘、屯門及離島的臨時劃界建議提出意見，期望選管會從善如流，修改臨時建議：

## 灣仔

臨時劃界建議破壞B02「愛群」、B03「鵝頸」、B04「銅鑼灣」及B07「大坑」四個選區的社區完整性，民建聯反對臨時建議，要求維持原來的劃界安排。理由如下：

1. 「銅鑼灣」區被劃走的五座大廈，與崇光百貨後一帶的謝斐道及駱克道屬同一小社區，面對共同的交通及社區問題。此外，將「大坑」區加山一帶劃入「銅鑼灣」區，只與「銅鑼灣」相隔教堂及商廈群，卻造成同一條街道的問題涉及兩名當區區議員。我們認為加山一帶與「大坑」的社區聯繫較高，由同一名區議員處理小社區的問題，比較名正言順，亦更有代表性。
2. 政府改動劃界的理據，是「銅鑼灣」區及「鵝頸」區人口不足，所以將「大坑」區600居民劃給「銅鑼灣」區，在「銅鑼灣」區劃走600居民給「鵝頸」區，在「鵝頸」區又劃走400居民給「愛群」區。但從數字上「銅鑼灣」區人口根本沒有改變，「鵝

香港北角英皇道83號聯合出版大廈15樓
15/F., SUP Tower, 8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3582 1111 Fax:3582 1188 E-mail:info@dab.org.hk Web:www.dab.org.hk

6257(4)

民建聯 DAB

頸」區亦沒大出入，相反「愛群」區增加了400，「大坑」區減少了600。這種增減幾百名居民的改動作用根本不大，卻破壞了社區聯繫。

## 東區

臨時劃界建議破壞C29「下耀東」區的社區完整性，民建聯反對臨時建議，要求維持原來的劃界安排，理由如下：

1. 地理環境：耀東邨以耀興道為分界，分「上耀東」及「下耀東」兩個選區，近海一邊的是「下耀東」，近山一邊的是「上耀東」，非常清晰，如單把一幢近海一邊的耀安樓劃到另一個選區，容易令居民混亂和破壞社區完整性。
2. 居民習慣：由於上述地理環境，近海一邊的耀東邨包括耀安樓的居民，多到山下舊樓區活動，甚少到山上使用上耀東的設施。而且耀安樓居民一直被編配在「下耀東」選區，加上上述地理環境因素，居民屬於「下耀東」區的觀念已根深蒂固，要更改選區甚至投票地點，容易造成混亂。

## 觀塘

J06「彩德」。原雙彩選區自2011年起，一直包括彩德邨及彩盈邨盈富樓、盈安樓及盈康樓，由於地理位置鄰近，我們認為應該保留原有雙彩區劃界，維持不變。

J13「秀茂坪中」。根據臨時劃界建議，「秀茂坪中」將剔除秀茂坪邨秀暉樓，同時加入安達邨愛達樓及誠達樓，經調整後，「秀茂坪中」的預計人口是19,749人。我們要求保留秀暉樓在「秀茂坪中」選區，原因有二：

1. 首先，秀暉樓現有440戶，居住了513人，若保留秀暉樓於「秀茂坪中」，該區人口為20,262人（包括安達邨愛達樓、誠達樓及秀毅、程、景、慧、賢、裕及暉樓：19749人+513人），仍不超出標準人口基數25%（20,749人）的上限。
2. 秀暉樓以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為主，自開邨至今十八年，秀毅、程、景、慧、賢、裕、暉樓及服務設施大樓均屬同一選區。根據選管會選區分界的劃定準則(C)項：「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故此，為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原

香港北角英皇道83號聯合出版大廈15樓
15/F., SUP Tower, 8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3582 1111 Fax:3582 1188 E-mail:info@dab.org.hk Web:www.dab.org.hk

6257(5)

民建聯 DAB

選區的完整性，秀暉樓理應保留在原區。

J16「寶達」。根據房屋委員會網站顯示，寶達邨13座的認可人口有22,300人，現時實際人口為21,000人，僅輕微超出標準人口基數25%（20,749人）的上限；其次，2003年建邨開始至2011年，寶達邨維持著一個完整選區；2015年寶達邨劃出達喜、達佳、達信樓（約3,900人）給J14「秀茂坪南」，已經破壞了寶達社區的完整性，今次又將達顯樓劃走給其他區，牽涉人口達1,300人，這是對寶達社區完整性進行第二次破壞。故此，我們期望寶達邨13座公屋劃為一個完整的獨立選區，以保持社區的獨特性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 屯門

L28「欣田」。同意將愉翠園、金薈庭、新慶村及茵翠豪庭及欣田邨劃入同一選區。另建議將紫田村劃入L25「寶田」。

如按照臨時劃界建議，將紫田村劃入「欣田」，「欣田」的預計人口為16,746人，稍微超出標準人口基數；L25「寶田」的預計人口為15,431，低於標準人口基數7.04%。因此，我們建議將愉翠園、金薈庭、新慶村及茵翠豪庭及欣田邨劃作一區(預計人口16,000，而紫田村劃入L25「寶田」，這可令「寶田」及「欣田」兩區的人口較均勻。而且紫田村一直屬於L25「寶田」，繼續劃入寶田邨，可減少選區變動，保持穩定性，有助選民適應。

## 離島

T10「長洲」。臨時劃界建議將T10「長洲」兩席合併成一席的數據，只是單純根據並非絕對準確的中期人口抽樣調查結果，來推算未來人口的增長或下降的情況，並未有仔細參照其他數據樣本如邊輪使用人次及加開班次的數據，作出全面的分析；而且長洲島地域廣闊，兩席合併為一席，增加區議員提供民生服務的難度，因此民建聯要求維持原有兩個議席。

~完~

香港北角英皇道83號聯合出版大廈15樓
15/F., SUP Tower, 8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3582 1111 Fax:3582 1188 E-mail:info@dab.org.hk Web:www.dab.org.hk

6258(1)

對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之意見書 21/08/2018 15:4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1 Attachment

Opinion.pdf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本人已就箇中各項問題製備意見書，詳情請參閱附件。

市民
莫某

(以下為本人聯絡資料，屬不欲公開內容)
如有查詢，可以透過下列資料聯絡本人
電郵: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6258(2)

#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 選區分界及名稱
# 臨時建議

#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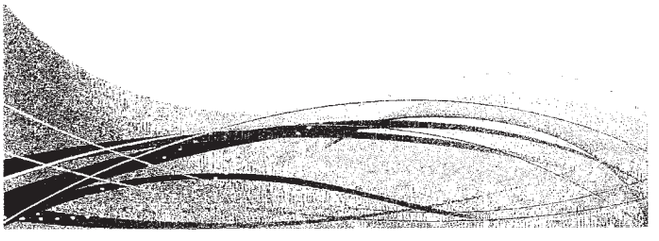

6258(3)

P.2

## 序言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

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意見書

選區分界，理論上應該屬於技術性質主導，以中立的態度處理。現行法例，已經為選區分界定下不少框架，有明文規定的法定準則，選舉管理委員會進行有關選區分界時，應該嚴格依從有關法定準則。

一句老生常談之話，使公正能夠被看見；處事，尤其是處理他人之事、公眾之事，除了要保持事實上的公正，也要使公正得被看見。在現今對資訊透明度要求日高的社會中，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處理選區分界的過程中，恐怕未能達至在使公正得被看見。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區劃界上，所依賴的、或宣稱所依賴的，諸多人口數據資訊，公眾難以查閱。

選區劃界工作的流程，亦未有足夠空間讓公眾了解及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進行前期劃界工作時，採取封閉式諮詢，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為主動尋找諮詢對象；直至臨時建議公佈後，才有惟一的公眾諮詢階段，讓公眾提出申述。公眾本既難以取得詳細人口資訊，公眾申述所能依賴的資訊基礎遠較於選舉管理委員會薄弱，但公眾諮詢只有一個階段，公眾只有一次申述機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對申述表達的接納或不接納，旋即成為定案。根本無法有效讓公眾意見在足夠資訊下發表，實在難免讓人感覺官僚的傲慢。

本人徒憑一己之力查索人口資訊，然後在短暫諮詢期內完成此意見書，所具備之時間、所依靠的數據，定必不如選舉管理委員會之多；然而，亦惟望能抒己見、論道理，盼有所益。

市民　莫某
2018年8月21日

6258(4)

P.3

## 概論

・法定準則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進行劃界建議時，必須先符合法定準則，選管會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中，有一份名為〈法定準則〉的文件以改變了措辭(Rephrased)方式載列的有關法定準則，事實上有關準則乃主要基於香港法例第541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主要在於第20條)，全文引用如下：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125%。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4A) 在不抵觸第(4B)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12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則選管會在就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3)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

# 概論

・選舉管理委員會自行制訂的工作原則

在「法定準則」以外，選管會另外自行制訂了若干「工作原則」，並載列在諮詢文件中，節錄如下：

(a) 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b) 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若該選區在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已獲准超出許可幅度，而仍然有合理理據支持繼續容許有關情況，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c) 除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以令該些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或自然特徵而保持該些選區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否則，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的優次

「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兩者之間，前者屬於法律明定要求，後者只屬於選管會為方便內部進行劃界工作及方便公眾理解選管會所進行的劃界工作而自訂的規定；故此，在進行劃界時考慮的因素，前者理論上優次應該高於後者，然而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上並非如是，亦因此造成歷屆劃界問題。





# 概論

・選區分界方法的積弊

1.「維持現有選區分界不變」不應該優先於「盡量貼近人口基數」

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20(1)(c)條關乎選區人口需要貼近人口基數，而且第 20(1)(d)條有關選區人口上下限的要求有前設為「……(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因此選區劃界建議中，若純粹止於使選區人口處於界乎人口基數 75%至 125%之間，實際上並未能完全符合第 20(1)條的要求，而選管會有責任先使選區人口盡量貼近人口基數，即使個別選區人口正處於偏離上下限。

然而，選管會自訂的「工作原則」(a)和(b)卻優先要求選區盡量維持不變，而「工作原則」(c)則要求調整劃界時「優先採取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正如前述，選管會有責任優先使選區人口盡量貼近人口基數，然而上述工作原則卻並非以貼近人口基數為優先，而以維持既有選區而非盡量貼近人口基數為優先，在歷屆選區分界報告書中，選管會更屢屢以「因為選區〔某某〕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為原因回絕公眾申述。上述工作原則、基於上述工作原則提出的選區分界建議及歷屆選管會回絕公眾申述的觀點，本質上有違反或不嚴格依從法定準則之嫌，選管會並不應該以上述工作原則凌駕優先貼近人口基數的法定要求。





# 概論

・選區分界方法的積弊

2.「最少幅度改劃」與「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等」存在矛盾

根據第 541 章第 20(3)條，選管會須顧及「(a)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b)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此乃法定要求；然而，根據選管會自訂的工作原則(c)「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在實際操作上會與「顧及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等法定要求存在矛盾，而選管會歷屆劃界建議皆以上屆既有選區為基礎，則歷屆累積下來部分選區變得蜿蜒或犬牙交錯，實際嚴重偏離有關維持社區獨特性的法定要求。

3. 選管會對法定準則或工作原則的實際應用存在標準不一

選管會對於社區獨特性或地方聯繫的理解、回應是否接納申述的理據等等，從綜觀多屆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就會發現之間存在互相犯駁之處，甚至相同的理據於此時可為立證之因、於彼時卻為否證之由。





# 概論

・選區分界方法的積弊

4. 既有選區並不應理所當然在下次改劃時視為完全合理的存在

選管會自訂的工作原則(a)(b)(c)的存在，以及實際應用上，會導致一個隱含原則或效果，就係每次劃界會直接接受上屆既有選區的存在為合理存在，隨之在此基礎上盡量維持不變或盡量最少幅度改劃；然而，每屆需要改劃的選區，最終被採納的改劃方案，都無可避免同時包含若干優點及缺點，只是在平衡優劣考慮後從若干方案中取捨，而容忍部分缺點存在，有關缺點並不可能因為若干屆次過後而變得不再係缺點、變得當然合理，但一屆或若干屆次過後選管會對於是否改劃、如何改劃卻以既然存在的選區為基礎，除非達至偏離幅度界限否則不被考慮任何改劃以縮減既存缺點，甚至需要改劃時只會考慮新劃界改變的優缺點，而無視、不考慮改善既存部分的優缺點。

其中部分完整社區，在較早屆次時若單獨成區則人口過多，而被劃分為不同選區，但於後來人口下降後卻不會被考慮單獨成區的可能，反而延伸分界而續存，導致選區蜿蜒。

# 概論

・選區分界方法的積弊

5. 選管會宣稱「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但從來無法體現

選管會自訂的工作原則中，盡量不改動既有選區及最少幅度改動選區，兩者為最優先考慮，除了與法定準則存在潛在矛盾，基於上述工作原則而導致的分界建議，客觀上必然會促成特定政治效果，而有關特定政治效果確實會使人此為誘因，而使選管會刻意為之。

盡量最少改動或最少幅度改動，以此工作原則為選區分界首要條件，相較嚴格依從法定準則或以其他原則進行劃界，前者必然出現的客觀效果，就係被改動的既有選區最少化，隨之而來的政治效果就係所牽動既存政治利益較少，影響最少區議會議席甄視者及其政黨之利益和部署，客觀上從而選管會在處理選區分界的公眾諮詢時，所面對的政治壓力會相較其他劃界較少，即使有關劃界相較未必最合理或最符合法定準則。因此，有關工作原則的存在，就必然含有政治因素。

其次，歷屆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中，所載列選管會對公眾申述的回應，屢屢存在「有意見支持選區〔某某〕的劃界建議」為不接納某項申述的理據；有否意見表示支持，或有較多或較少意見表示支持，屬於從量的比較，屬於民眾意向多寡的比較，屬於較為政治性質的比較，但若然選區分界屬於客觀考慮，按客觀人口數字、地理資訊、城鄉規劃狀態等資料為考慮，應該技術主導問題，所以認同或反對、接納或不接納某項劃界方案，應該以上屬客觀資料為理據；有否、較多或較少意見支持或反對意見，並不應該成為選管會回應申述的理據，否則選管會的回應本身就是存在政治因素。





# 概論

・問題選區分界的舉隅

以下，會列舉歷屆部分問題劃界例子，其中包括因為選管會自訂工作原則所限導致劃界不合理的例子，偏離法定準則的例子，或自相犯駁矛盾的例子。

1. 顯嘉選區、徑口選區

兩區分別自 1994 年(顯嘉選區)及 2003 年(徑口選區，當年將選區內的世界花園改劃至翠嘉選區)起，一直從未改劃；根據歷屆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自 2003 年起兩區人口如下：

| | 顯嘉選區 | 徑口選區 | 人口基數 |
|---|---|---|---|
| 2003 年 | 15111(-9.79%) | 20468(+19.04%) | 17194 |
| 2007 年 | 15009(-13.12%) | 21109(+22.19%) | 17275 |
| 2011 年 | 13639(-21.08%) | 19896(+15.13%) | 17282 |
| 2015 年 | 13242(-21.94%) | 20452(+20.56%) | 16964 |
| 2019 年 | 13023(-21.54%) | 19588(+18.01%) | 16599 |

從上述列表可見，顯嘉選區一直人口偏低，但徑口選區卻一直人口偏高。兩個選區屬於相鄰選區，而且兩個選區共同分割顯徑邨，兩個選區同屬以顯徑邨為中心的社區，故此兩個選區本來就一直存在使兩個選區降低偏離人口基數幅度的改劃方法，而並不違反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等；然而，選管會基於自訂的工作原則，盡量不改動既有選區，以此凌駕盡量貼近人口基數的法定準則，沒有適時改劃選區以達至更貼近人口基數，並多次在報告書中拒絕相關申述。





# 概論

・問題選區分界的舉隅

2. 宏福選區、廣福選區、大埔中選區

廣福選區在 1994 年至 2003 年的劃界，只包括大部分廣福邨，1999 年人口為 15096(-11.42%)、2003 年人口為 14341(-16.59%)。2007 年選管會報告書，廣福選區若不改劃人口為 12491 人(-27.69%)，選管會以低於下限為由改劃選區，將原屬大埔中選區的寶湖花園劃入，但兩者社區聯繫薄弱，改劃後廣福及寶湖選區人口為 14666( -15.10%)。2011 年至 2019 年，廣福及寶湖選區再無改劃的情況下，人口維持持續下降：2011 年下降至 13674(-20.88%)；2015 年，持續下降至 13459(-20.66%)；2019 年再進一步下降至 12858(-22.54%)。

另一邊廂，包含部分廣福邨的宏福選區，也面對的持續人口下降，1999 年人口為 15582(-8.57%)、2003 年人口為 14411(-16.19%)、2007 年人口為 14062(-18.60%)；2011 年，選管會因人口低於下限而改劃選區，將大埔公路部分私人屋宇劃入，改劃後人口仍只有 13007(-24.74%)，及後至 2015 年再進一步下降至 12744(-24.88%)；2019 年更進一步下降而被建議改劃，更進一步延伸至以包含白石角私人屋苑。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所得數據，廣福邨整體人口為 18648，偏離 2011 年區議會選舉人口基數只有+7.90%；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廣福邨整體人口為 16939，與 2015 年人口基數近乎相同，只偏差-0.15%，與 2019 年人口基數相較亦只不過偏差+2.05%；廣福邨整體人口在過去 20 年的持續累積下降至可以單獨成區，然而選管會並未曾作如此考慮，反而將廣福選區和宏福選區不斷蜿蜒延伸。





# 概論

・問題選區分界的舉隅

3. 天水圍

天水圍因為多個公營、私營住宅先後落成，住宅項目人口各異、落成後亦有人口上落，導致選區分界初時未能與住宅項目界線相合；然而，因為選管會自訂工作原則以最少改動為優先，以至隨後的改動，非但沒有改善分區界線不必要分割住宅項目的問題，反而更進一步使分割問題嚴重。

2019 年選區分界臨時建議中選區分界合住宅交錯情況如下：

| | |
|---|---|
| 天耀選區 | 天耀邨 |
| 耀祐選區 | |
| 慈祐選區 | 天祐苑 |
| | 天慈邨 天麗苑 |

| | |
|---|---|
| 瑞愛選區 | 天愛苑 |
| 瑞華選區 | 天瑞邨 |
| 頌華選區 | 天華邨 |
| 頌栢選區 | 天頌苑 |
| | 栢慧豪園 栢慧豪庭 |

| | |
|---|---|
| 悅恩選區 | 天悅邨 |
| 富恩選區 | 天恩邨 |
| | 天富苑 |

| | |
|---|---|
| 逸澤選區 | 天澤邨 |
| 宏逸選區 | 天逸邨 |
| | 逸宏苑 |

| | |
|---|---|
| 嘉湖南選區 | 樂湖居 寶湖居 翠湖居 |
| 嘉湖北選區 | 麗湖居 |
| | 美湖居 景湖居 |

每個住宅項目人口，與選區人口基數必然不必相合，因此部分被分割於不同選區實屬無可避免；然而，天水圍的情況中，部分被分割情況並非必須存在，而可以透過改劃選區改善，以更符合社區獨特性等法定準則，但選管會卻以自訂的工作原則而凌駕法定準則，抗拒較大幅度改劃以改善之。

6258(13)

P.12

# 概論

・問題選區分界的舉隅

4. 選管會劃界理據自相矛盾

4.1.「不涉及居住人口」被引述為接納和不接納申述之原因

199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選管會接納了一項申述，涉及南區 D04 利東一、D05 利東二及 D06 海怡東，有關一些不涉及居住人口的地方之所屬選區劃界建議，選管會回應為「接納此項申述。此項申述不涉及人口問題。」

2015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選管會不接納一項申述，涉及深水埗區 F11 幸福和 F17 荔枝角中，亦有關不涉及居住人口的地方之所屬選區劃界建議，選管會回應卻為「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數字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的深水埗運動場並沒有預計人口。」

6258(14)

P.13

# 概論

・問題選區分界的舉隅

4. 選管會劃界理據自相矛盾

4.2.社區獨特性和地區聯繫，此時彼處標準不一

2011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選管會接納了一項申述，涉及沙田區火炭選區及駿馬選區，在選管會回應部分，選管會特意註明將馬尿村、禾寮坑村、落路下村三條擁有共同祖先的鄉村置於相同選區(火炭選區)；而實際上，馬尿存在地理上被改劃至駿馬選區的九肚山所隔，與火炭選區或上述兩村之間，只在地圖上相接而道路不通。

2007 年、2011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報告書，分別都提及有申述指大圍村及大圍新村屬於相同村公所，而事實上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的現有鄉村村界圖，兩者屬於同一條現有鄉村，但選管會兩次回絕將兩村置於同一選區的申述，而兩者的地理相隔並不嚴重，既不嚴重於馬尿村與火炭選區的狀態，更不嚴重於 2019 年臨時建議中元朗區新田選區和生圍村界內的淡水塘及八鄉北選區吳家村東面村界。

6258(15)

P.14

# 概論

・問題選區分界的舉隅

4. 選管會劃界理據自相矛盾

4.3.選管會打倒昨日的自己

在 1994 年，大埔頭水圍屬於寶雅選區。在 1999 年選區劃界，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中，寶雅選區本來維持原狀，但後來接納申述而將大埔頭水圍改劃至林村谷選區。在 2015 年劃界建議中，大埔頭水圍改劃至康樂園選區，而不接納一項申述建議將大埔頭水圍劃入寶雅選區，其中原因包括指大埔頭水圍和大埔頭兩村屬於相同氏族，但兩者屬於共同氏族並非一年半載忽然發生的事，為何 1999 年至 2015 年間容許分屬兩區？此外，2015 年選管會提述原因中，亦指康樂園屬於所謂「城鄉交融選區」而寶雅選區屬於公屋和居屋為主選區，因此選管會認為屬於鄉村的大埔頭水圍劃入康樂園選區較為合適，但 2019 年臨時建議卻大舉將大埔頭水圍和大埔頭等鄉村範圍劃入寶雅選區，豈不是自打嘴巴？

6258(16)

P.15

# 概論

・問題選區分界的舉隅

4. 選管會劃界理據自相矛盾

4.4.是否解散人口急降選區存在雙重標準

2007 年，選管會為騰出一個選區名額以供荔枝角南開設選區，不惜解散南昌東選區，並由周邊選區瓜分，導致周邊選區形狀極其怪異，亦不符合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例如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選區越過山丘瓜分部分不相連的南昌東選區。

另一邊廂，觀塘市中心正經歷長時間大規模重建，選管會卻一直沒有解散觀塘中心選區，亦在過去報告書中不接納解散觀塘中心選區的申述，反而使之以蜿蜒形狀延伸而得以續存，現在的觀塘中心選區由三部分距離甚遠而不相連的社區組成(定安街一帶、裕民中心、部分翠屏北邨)，而翠屏北邨亦因此北不必要地瓜分至三個選區；2019 年臨時劃界建議，秀茂坪北、秀茂坪中、秀茂坪南、寶達、安達五個選區的劃界極為勉強而不合理，使箇中涉及屋邨與選區劃界嚴重不重合、犬牙交錯，主因從五個選區都一致極之接近人口上限可以推斷，而選管會依然不選擇解散觀塘中心選區，不使上述五個選區的範圍可以由六個選區分攤，不使之在人口偏離、社區聯繫等更為合理 。

6258(17)

P.16

# 概論

・選區界線工整或交錯之利弊

選區分界的工整，並非無關實際的美觀問題，而是符合地理狀態的工整正正可以反映社區聯繫，因為社區的發展、聯繫和分隔係必然受限於自然地理、城市規劃和基礎建設；工整，並非直接指無視地理狀態的經緯線分界，而是古代至今仍然普遍於分界上適用的所謂「山川形便」。

「山川形便」，高山或寬闊的河道，都會對社區、城市、聚落造成阻隔，故此分界往往會考慮以山脊或分水嶺、大型河流的中線等為界線；在現代化城市中，除了自然山川，大型道路、鐵路等地面或架空建設亦會明顯影響人的流動方向，進而影響何謂一個社區、何謂不是一個社區。相對於「山川形便」，劃界不工整，界線互相嵌入的被稱為「犬牙交錯」或「犬牙相入」，這種界線會人為破壞社區完整性，在區議會劃界上亦會使選民難以簡單理解選區範圍，必須可免則免。

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體現於山川形便，而非體現於既有選區分界；因為總可能在某屆劃界中，基於人口等因素通盤考慮取捨後，而需要個別選區分界妥協暫且不符山川形便；然而，過去選管會迴避透過改劃以糾正選區，此等一時妥協而不符山川形便的選區卻因此積存多屆，但積弊再久亦不會是山川基建之實質界限被抹去。

6258(18)

P.17

# 具體建議

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以下會羅列筆者對建議提出具體建議(或曰反建議、替代建議)。

・灣仔區

灣仔區存在的問題，除了選管會所示愛群選區、鵝頸選區、銅鑼灣選區人口過少外，修頓選區、軒尼詩選區分界狹長、橫跨不同地勢、將連貫的相同社區分割但將不連貫的不同社區拼湊，分界極度不合理，問題一直存在而且越趨嚴重，但選管會歷屆都縱容問題不被解決。

先論修頓選區和軒尼詩選區的問題。雖然選管會大可指稱自1994年區議會實行單議席單票制後，修頓選區和軒尼詩選區形狀已經大致如此，然而這並不足以合理化如此違反社區型態的分界。1994年的選區分界，軒尼詩選區從南至北包括石水渠街(南段)/堅彌地街的社區、摩理臣山的部分、以駱克道街市為中心的社區、部分灣仔北填海區(灣景中心)；修頓選區包括與山下不連接的山頂道/寶雲道、胡忠大廈一帶及春園街/交加街一帶、盧押道和柯布連道之間莊士敦道至告士打道的範圍(被軒尼詩道、駱克道、謝斐道等馬路橫向割開，而且除了兩側兼為區界的盧押道和柯布連道外中間沒有縱向通道連接)、會展新舊翼；隨著歷屆選區改劃，軒尼詩選區中間西移、修頓選區南部東移，使區界更進一步不合理，例如石水渠街/堅彌地街一個完整的小街區也遭分割。

6258(19)

P.18

# 具體建議

・灣仔區

一、銅鑼灣選區人口不足，並不應該優先考慮進一步東移界線，而使分界進一步犬牙交錯，反而係應該考慮收回原來較為工整而被東移縮減的界線；2003年選區分界，將現時小街段區14401和14622從銅鑼灣選區劃入鵝頸選區，而2019年的建議在銅鑼灣選區已經人口過低的情況下，建議進一步將小街段區14601劃入鵝頸選區，才使銅鑼灣選區無可避免考慮從大坑選區劃入小街段區14631和14632；然而，若銅鑼灣選區不進一步劃走小街段區14601而且重新劃入小街段區14401和14622，則銅鑼灣選區人口上升至偏離幅度範圍內。

二、愛群選區從鵝頸選區劃入小街段區13229以改善人口過低，做法並不理想，因為會造成兩區界線犬牙交錯的問題，原來的界線「天樂里-－摩理臣山道」係寬闊的馬路，劃入小街段區13229後，天樂里－摩理臣山道依然係主要界線，但一小段卻橫跨這大馬路而改以狹窄的祥和里、寶靈頓道、窩西街為界。愛群選區可以從軒尼詩選區劃入小街段區13310，以增加選區人口。

6258(20)

P.19

# 具體建議

・灣仔區

三、在銅鑼灣選區恢復原來界線和愛群選區不東移的情況下，鵝頸選區人口不足的問題，選管會可以考慮酌情容讓鵝頸選區低於下限，因為始終問題癥結在於灣仔區整體人口嚴重偏低，但議席數目不變，導致各選區人口偏低而難以合理劃界；否則，鵝頸選區亦可以考慮從樂活選區的禮頓山(指地名，並非狹義指某住宅項目名稱)劃入北部山麓部分樓宇或禮頓山整體劃入鵝頸選區，而樂活選區若因此人口低於下限則建議可從司徒拔道選區沿藍塘道劃入部分樓宇。

四、基於前述軒尼詩選區和修頓選區一直以來的界線不合理，軒尼詩選區和修頓選區理應進行幅度較大的重組改劃，改以南北分為兩個選區而非現時東西分成狹長選區；修頓選區的山頂道部分亦應該改劃入司徒拔道選區。

6258(21)

# 具體建議

P.20

・東區

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中，選觀會終於放棄繼續容讓上耀東選區偏離人口基數下限，而建議將耀東邨耀安樓劃入上耀東選區；然而，緊鄰耀安樓的耀豐樓卻被建議維持在下耀東選區，此建議未為理想。耀東邨的耀豐樓和耀安樓同期落成、緊鄰相接，與位於下耀東選區的耀東邨其他樓宇相距較遠；而且上耀東選區在接受耀安樓後人口仍然偏低，耀豐樓應該隨耀安樓一併改劃至上耀東選區。

6258(22)

# 具體建議

P.21

・油尖旺區

先論有關2019年選區分界臨時建議所提出的建議改動，至於既有的犬牙交錯問題容後再論。

2019年臨時建議中，在油尖旺區南部有兩組選區改動建議，一組為新增新的尖沙咀西選區(九龍站選區佔原來尖沙咀西選區大部份人口，故此九龍站選應被視為原來尖沙咀西選區的續存，而非新的尖沙咀西選區)；另一組為京士柏選區從油麻地南選區劃入部分樓宇。

一、京士柏選區人口驟降，源於涉及小街段區21702和21703的預計人口突然憑空消失，未知兩個服務式住宅的人口消失箇中原因為何；然而，從相隔彌敦道的油麻地南選區劃入小街段區22506和22513並非合理劃界，兩個小街段區與原來京士柏選區沒有相似性，亦被彌敦道相隔；建議將原來曾經屬於京士柏選區而且與京士柏選區大部分範圍同屬小規劃統計區256的小街段區25610、25611、25612、25613、25617、25618、25619(即被彌敦道、佐敦道、加士居道圍繞的範圍)從佐敦北選區劃入京士柏選區。

二、油麻地南選區人口過多，可以兩個改劃方法處理，可以將窩打老道和碧街之間部分改劃至油麻地北選區；或者，將御金國峰改劃至佐敦西選區，御金國峰在路面行人移動上，與渡船角俗稱八文樓的文華新邨較為接近，與油麻地南則相隔較遠，而若然如此改劃，則佐敦西選區東界可以改以廣東道為界，而將廣東道以東改劃至佐敦北選區，即大致恢復1994年、1999年的渡船角選區和佐敦選區的界線，並且建議佐敦西正名為渡船角。

6258(23)

# 具體建議

P.22

・油尖旺區

三、新的尖沙咀西選區犬牙交錯，顯然純粹為了強行拼湊至符合人口偏離幅度範圍，情況並不理想，例如佐治五世公園旁沿佐敦道的樓宇於選區其他部分明顯相隔。建議尖沙咀西選區改為包括「柯士甸道以南、彌敦道以西」及「加連威老道以南、彌敦道以東、漆咸道南以西」的範圍，可命名為尖沙咀選區或尖沙咀南選區；尖沙咀中選區則北移為「加連威老道以北、漆咸道南以西、加士居道－佐敦道以南、彌敦道以東」的範圍，可命名為天文台選區或尖沙咀北選區；佐敦南選區則西移為柯士甸站及「廣東道以東、佐敦道以南、柯士甸道以北、彌敦道以西」的範圍，佐敦南選區應該會稍微低於人口下限，因此建議可以從佐敦北選區借入小部分相鄰樓宇。

四、大角咀及旺角北部劃界，明顯嚴重有違山川形便之理。櫻桃選區、大角咀南選區、大角咀北選區三者以橫向分界，然而大角咀道東西兩邊的街道並不橫向相接。大角咀道為大角咀主要道路，而其上方亦西九龍走廊架空並行，實質上已將大角咀的社區東西分割；以符合山川形便、社區聯繫，亦以及基於人口分佈，應該先大角咀理應以大角咀道東西劃分，隨後西部人口較多則再南北二分，東部則自為一區；並應該如現在形態以嶙峋的界線強行橫向劃分。

五、油麻地北選區之名並不準確，油麻地與旺角的分界，素以登打士街為界，油麻地北選區有不少人口係處於登打士街以北，實際為旺角南部；選區橫跨旺角和油麻地而造成地名尷尬，則不妨以選區內的廣華醫院為地標而命名選區為廣華選區。

6258(24)

# 具體建議

P.23

・深水埗區

深水埗區在臨時建議的改動有若干，其中包括新增蘇屋選區、新增碧匯選區、南昌南選區部分改劃至南昌西選區、石硤尾選區、李鄭屋選區改劃等。首先，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對蘇屋選區的界線，在製圖勘界上有所失誤，界線從個別樓宇中間穿過。

有關南昌南選區的改劃，臨時建議的改劃方案，將小街段區26743和26715從南昌南選區改劃至南昌西選區，小街段區26703卻保留在南昌南選區，使得南昌南選區和南昌西選區交錯相入。

建議將小街段區26703亦劃入南昌西選區，以使南昌西選區與南昌南選區以荔枝角道為界；為免因為南昌西選區劃入小街段區26703而導致人口過多，建議將南昌西選區欽州街以西北部份劃入麗閣選區，麗閣選區改以通州街為西南界。

6258(25)

# 具體建議

P.24

・深水埗區

有關碧匯選區的改劃，涉及的既有選區包括幸福選區、富昌選區、荔枝角南選區，三者都由一個人口剛好約為一個選區的緊密樓宇群組成；既然如此，在是此改劃中三個既有選區，並無必要保留各自樓宇群以外範圍於選區之內。建議改動如下：

一、幸福選區的西南界線，由臨時建議的以通洲街為界，改為縮減至以荔枝角道為界，劃走部分改屬新增選區，有關範圍包括小型私人住宅屋苑星匯居，房屋性質與新增選區的樓宇更為接近；

二、富昌選區的西北界線，由臨時建議的以發祥街西為界，改為縮減至以東京街西為界，劃走部分改屬新增選區，即富昌選區縮減至剛好包括富昌邨和榮昌邨；

三、荔枝角南選區南面界線，由臨時建議的以深水埗區南面海界為界，改為縮減至以西九龍工路為界，劃走部分改屬新增選區，即荔枝角南選區縮減至剛好包括海麗邨；

四、新增選區從上述各區劃入上述範圍，尤其是從荔枝角南選區劃入昂船洲，建議選區改稱昂船灣選區，以取昂船洲北岸海灣之名，因為取名碧匯選區，只取其中兩個屋苑命名，而無視了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旁的公共房屋。

6258(26)

# 具體建議

P.25

・深水埗區

有關石硤尾選區的改劃，石硤尾選區和附近選區面對的問題，係石硤尾邨一帶隨石硤尾邨重建逐步落成，石硤尾邨一帶整體欠缺一個選區；勉強而分，難免需要位於中間的石硤尾邨支解至不同選區。

除非以較大幅度改劃，方可能稍微改善社區完整性的情況，但對於人口偏差的問題仍然並不能明顯改善；改劃方案主要為解散龍坪及上白田選區而在石硤尾邨附近增設選區，具體如下：

一、又一村選區，從龍坪及上白田選區劃入龍翔道以北及呈祥道以北範圍；

二、長沙灣選區，將樂年花園劃如李鄭屋選區，而從龍坪及上白田選區劃入澤安邨；

三、下白田選區，劃走偉智街一帶樓宇，而從龍坪及上白田劃入白田邨的樓宇，以整個白田邨為選區範圍，並改名為白田選區；

四、重建後的石硤尾邨和偉智街樓宇合組選區，可以稱為上石硤尾選區；

五、尚未重建的石硤尾邨與原屬南昌北選區和南昌東選區的大埔道以北(白田街以東至黃竹街以西一段大埔道)合組選區，可以稱為下石硤尾選區；

六、南昌東選區，劃走上述部分後，從南昌南選區重新劃入長沙灣道以東部分。

6258(27)

# 具體建議

P.26

・九龍城區

2019 年選區分界臨時建議中，九龍城區有三組選區改劃：一、黃埔西選區人口過多而導致的改劃；二、宋皇臺人口過多而導致的改劃；三、啟德新增選區。

第一組：黃埔西選區人口過多而導致的改劃

首先，臨時建議中建議將黃埔西選區的海濱南岸改劃第五座、第六座至紅磡灣選區。

此建議中存在的問題：一、海濱南岸將被不規則地分割至不同選區，損害社區獨特性；二、改劃後雖然黃埔西選區人口過多情況稍微緩減，但紅磡灣選區則人口偏離情況嚴重至緊貼上限，沒有更好違至貼近人口基數。

相對而言，接壤黃埔西選區的黃埔東選區，相較於紅磡灣選區偏離幅度更少，較為適宜取代紅磡灣選區，以與黃埔西選區調整。

調整方法有二：一、可以將小街段區 21305(即住宅項目維港星岸)從黃埔西選區劃入至黃埔東選區；二、可以將黃埔花園第 11 期紫荊苑從黃埔西選區劃入至黃埔東選區，而將黃埔花園第 4 期棕櫚苑從黃埔東選區劃入至黃埔西選區。

相較於臨時建議，上述兩個調整方案，既更符合「貼近人口基數」和「顧及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法定準則，亦就算選管會自訂「改動最少選區」的工作原則也能滿足。

6258(28)

# 具體建議

P.27

・九龍城區

此外，若要更符合「貼近人口基數」和「顧及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應該以較大幅度改劃紅磡灣選區，以一併改善紅磡選區人口偏低而黃埔西選區和紅磡灣選區人口偏高的問題，以及改善紅磡灣選區蜿蜒、黃埔西選區犬牙交錯的問題，亦可以減低選區中住屋類型的差異。

方案如下：

紅磡灣選區，改為紅磡南道以南紅磡灣填海區(即小規劃統計區 213)及紅磡灣中心(即小街段區 24508)；

黃埔西選區，範圍改為黃埔花園第 1 至 4 期(金柏苑、錦桃苑、棕櫚苑、翠揚苑)，以及黃埔新邨，即小街段區 21309、21310、21311、21313 和 21314 ；

黃埔東選區，則為現時分界劃走小街段區 21310、黃埔花園棕櫚苑，然後劃入黃埔花園紫荊苑；

紅磡選區，原來紅磡灣選區餘下部分，即小街段區 24346、24506、24507 則劃入紅磡選區。

# 具體建議



・九龍城區

第二組及第三組：宋皇臺人口過多而導致的改劃 及 啟德新增選區

2019 年臨時建議將兩者以兩個改劃組別分開處理，然而效果只係勉強使牽涉其中的六個選區(馬頭圍選區、馬坑涌選區、宋皇臺選區、啟德北選區、啟德東選區、啟德中及南選區)剛好維持在偏離上下限以內，臨時建議中所載列六個選區的預計人口數據如下：

| | |
|---|---|
| G01 馬頭圍 | 20 629 (+24.28%) |
| G02 宋皇臺 | 20 388 (+22.83%) |
| G03 馬坑涌 | 20 388 (+22.83%) |
| G12 啟德北 | 14 068 (-15.25%) |
| G13 啟德東 | 12 993 (-21.72%) |
| G14 啟德中及南 | 12 653 (-23.77%) |

顯然，有關宋皇臺的一組改劃，涉及的三區人口都偏高，而且臨時建議中三者的劃界變動之處，犬牙相入，從宋皇臺選區劃入馬坑涌選區的部分更係以無名後巷為界；而啟德三區則人口偏低。



# 具體建議



・九龍城區

建議兩組改劃應該一併考慮。

一、馬頭圍選區無須改劃；

二、原來的啟德北選區和啟德南選區則無須改劃於上屆已有居住人口的居民點而只須技術性調節不涉及人口的區界，啟德北選區維持範圍為啟晴邨整體及德朗邨德瑜樓和德珮樓，建議更改命名為啟晴選區或晴朗選區，原來啟德南選區則維持範圍為德瑜樓和德珮樓以外德朗邨餘下部分，建議更改命名為德朗選區；

三、宋皇臺選區向東南移動，將木廠街以北 (小街段區 24103、24201、24202) 和炮仗街以西 (小街段區 24105、24203)劃走，從馬坑涌選區劃入小街段區 24109、24218、24706，其中 24706 即住宅項目翔龍灣，過去一直位於馬坑涌選區，然而與馬坑涌選區其他部分被煤氣廠和現稱為牛棚藝術村的前牲畜檢疫站暨屠房相隔，本非合宜德劃分方法，宋皇臺選區如此向東南移動後，選區以十三街一段馬頭角道為中心，建議改名為牛棚選區；



# 具體建議



・九龍城區

四、馬坑涌選區劃走翔龍灣小街段區 24109、24218、24706 後，從宋皇臺選區接收小街段區 24103、24105、24203，若然人口偏高於人口上限則可以將馬坑涌道以南(即小街段區 24115)劃入馬頭角選區；

五、新增選區則建議包括啟德發展區餘下部分，包括煥然一居，以及本來屬於宋皇臺選區的傲雲峰，建議命名為啟德選區，雖然傲雲峰與啟德坊的私人樓宇群、資助出售房屋啟泰苑和煥然一居相隔尚未發展的啟德北部空地，但兩者樓宇性質相近，新近開通的承啟道亦將兩者連接；

此建議方案，需要實際改劃的只有宋皇臺選區、馬坑涌選區和新增選區(或包括馬頭角選區; 而原來的啟德北選區和啟德南選區只屬於不涉及人口的技術性改劃)，較臨時建議所需改劃的選區少，而且最重要係所涉及各區的人口更接近人口基數。



# 具體建議



・黃大仙區

2019 年臨時建議涉及兩組改劃，一組有關慈雲山等區，一組涉及新蒲崗一帶。

第一組：慈雲山

此組改劃涉及兩個選區人口過多：正安選區和慈雲東選區；慈雲山上四區都出現人口偏高至貼近上限，更理想的做法理應透過新增選區(包括解散某現有選區以換取新增選區)處理，然而此舉改動甚大而亦未見合適之法。臨時建議所提出的改劃有兩個問題：

一、沙田坳邨被改劃至竹園北選區，但從地勢高度和直線距離而言，沙田坳邨與竹園北選區其他部分均有相當差距；

二、毓華里一帶的單幢樓宇被分割了小量至慈雲西選區，而慈雲西選區本來只以全部慈樂邨為範圍，既分割了社區，也將小量性質相異的樓宇放置於其他樓宇性質高度相同的選區中。

6258(33)

# 具體建議

P.32

・黃大仙區

建議改劃方案

一、將毓華里一帶(小街段區 28139、28140)從慈雲東選區改劃至鳳凰選區，雖然需要狹窄通道連接，但鳳凰選區人口偏低而且毓華里和鳳凰選區的樓宇類型一致，而以狹窄通道連接選區已有先例可循，例如東區興民選區、觀塘翠翔選區等等；

二、慈雲東選區在劃走毓華里後，可從正安選區接收部份樓宇，以使正安選區人口下降至偏離範圍，例如將慈安苑置於相同選區；

三、臨時建議中被沒有提及有關調整涉及正愛選區超出人口上限，則假設正愛選區可以維持不變。

此建議較臨時建議所需改動選區較少，亦在選區的樓宇組成上更符合社區獨特性。

6258(34)

# 具體建議

P.33

・黃大仙區

第二組：新蒲崗

此組改劃肇始之處有二：新蒲崗選區人口過多、龍下選區人口不足；將啟德花園從東美選區恢復劃入龍下選區，實屬合理；然而，隨後將部分新蒲崗舊區劃入東美選區，以為彌補東美選區人口減少及為減少新蒲崗選區人口，卻實未為妥當。

地理意義上的新蒲崗包括兩個相隔的社區：爵祿街以西南的新蒲崗舊區、采頤花園；新蒲崗舊區人口本來適宜自為一區，然而采頤花園人口不足成區但與新塘崗舊區綑綁則超過一區的人口上限。

自 2011 年選區分界，部分新蒲崗舊區樓宇被劃分至東頭選區；若如 2019 年選區分界臨時建議劃分，則新蒲崗舊區將進一步被支解、瓜分，對新蒲崗舊區的社區獨特性將造成更大損害。

東美選區主要由美東邨和部分東頭邨組成(曾一度包括啟德花園)；如需要處理啟德花園被改劃至龍下選區而導致的人口偏低問題，較為適宜先考慮從東頭邨劃入更多樓宇，而非從新蒲崗舊區劃入部份樓宇，因為以前者方式處理，東美選區的組成維持以兩個樓宇群為主，但以後者方式處理則使東美選區包含三個樓宇組群，而且後者將使新蒲崗舊區被瓜分至三個選區。

新蒲崗舊區即使無可避免被分劃，但絕不必要分劃至多區，也不必要使分劃的界線犬牙相入，使選民難以理解。

6258(35)

# 具體建議

P.34

・黃大仙區

具體建議

一、龍下選區猶如臨時建議從東美選劃入啟德花園；

二、東美選區從東頭選區劃入部分東頭邨樓宇；

三、東頭選區從新蒲崗選區劃入更多新蒲崗舊區樓宇，東頭選區與新蒲崗選區改以崇齡街、景福街、景泰街為界，即係除了自 2011 年已從新蒲崗選區改劃至東頭選區的小街段區 28422、28423、28423 外，進一步將小街段區 28407、28408、28411、28412、28417、28418、28419 從新蒲崗選區劃至東頭選區。

6258(36)

# 具體建議

P.35

・觀塘區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中，有多組改劃，而其中不乏存在問題者。

第一組：雙彩選區、啟業選區

首先，原來的雙彩選區因為人口過多，而在臨時建議中被建議將雙彩選區的部分彩盈邨改劃至啟業選區；彩盈邨本來就被雙彩選區和佐敦谷選區瓜分，既然雙彩選區需要將彩盈邨部分劃出，應該先考慮讓彩盈邨整體置於相同選區。

一、彩盈邨和彩福邨兩個公共屋邨，剛好大約為一個選區，故此佐敦谷選區可以如此改劃並改名為雙彩選區；

二、原來佐敦谷選區的彩霞邨，與淘大選區的淘大花園亦剛好約為一個選區，則淘大選區可以如此改劃並改名為佐敦谷選區；

三、原來淘大選區的嘉和園、宏光樓、利基大廈建議改劃至九龍灣選區，以改善九龍灣選區人口偏低的問題；

四、啟業選區無須改劃。

# 具體建議



・觀塘區

第二組：安達、寶達、秀茂坪

其次，觀塘區新增三個議席的其中兩席設於安達臣道發展區，而兩席其中一席設於發展區南部安達邨，並一併改劃鄰接選區，改劃後相關五個選區的人口數據如下：

| | |
|---|---|
| J12 秀茂坪北 | 19 055 (+14.80%) |
| J13 秀茂坪中 | 19 749 (+18.98%) |
| J14 安達 | 19 618 (+18.19%) |
| J15 秀茂坪南 | 20 193 (+21.65%) |
| J16 寶達 | 20 490 (+23.44%) |

而五區和相關四個屋邨的交錯情況如下：

| | |
|---|---|
| 安達選區 | 安達邨 |
| 秀茂坪中選區 | 秀茂坪邨 |
| 秀茂坪北選區 | |
| 秀茂坪南選區 | 秀茂坪南邨 |
| 寶達選區 | 寶達邨 |

從上述資料可見，此五個選區乃勉強為符合人口上限要求，因而如此交錯劃設；此五個選區的範圍理應由六個選區攤分，而有關第六個選區名額建議透過解散觀塘中心選區而來，至於觀塘中心選區如何解散則容後再論。



# 具體建議



・觀塘區

在此先論此五個選區的範圍，建議由六個選區攤分，該如何劃設。

一、秀茂坪中選區無須改劃；

二、秀茂坪南選區將寶達邨部分劃走(在 2015 年選區分界時，寶達邨部分樓宇被劃至秀茂坪南選區，但並不合理地沒有將升降機塔所在的達祥樓劃入，反而將只保留在寶達邨，導致被劃入秀茂坪南選區的寶達邨樓宇實際上被分割而沒有連接通道)，然後秀茂坪南選區從秀茂坪北選區劃入相鄰秀茂坪南邨的秀茂坪邨秀富樓、秀安樓、秀明樓；

三、秀茂坪北選區劃走秀富樓、秀安樓、秀明樓至秀茂坪南選區；

四、寶達邨和安達邨兩個公共屋邨劃分為三個選區，寶達邨大部分為一區、安達邨大部份為一區、安達邨和寶達邨兩邨接鄰升降機塔的樓宇合組設立一區。



# 具體建議



・觀塘區

第二組(補充)：解散觀塘中心選區

因應前述建議在秀茂坪及安達臣一帶新增一個選區，故此需要解散本來早應解散的觀塘中心選區以騰出名額；建議解散方式如下：

一、定安街一帶，即小街段區 29420 和 29421，由牛頭角下邨選區接收，並恢復更名為下牛頭角選區，而選區中的樂雅苑劃走；

二、樂雅苑改劃至樂華北選區，避免下牛頭角選區人口過多，而且樂雅苑本來就與樂華北選區緊鄰而與原來牛頭角下邨選區其他地方相遠，如此改劃既可改善社區獨特性也可以改善樂華北選區人口偏低；

三、觀塘中心選區翠屏北邨部分，由寶樂選區和翠屏選區瓜分或重組，瓜分翠屏北邨的選區可以減少一個，改善翠屏北邨的社區完整性；

四、觀塘中心剩下部分，即裕民中心一帶，由月華選區接收，並更名為月華及裕民選區。



# 具體建議



・觀塘區

第三組：油塘

臨時建議中，翠翔選區被改劃為新的油翠選區，將劃走全部的高翔苑，而劃入兩座油麗邨；然而，如此改劃下，油麗邨將被三個選區瓜分，並不合宜；而新劃設的俊翔選區，由高俊苑和高翔苑合組，油塘東選區改為由高怡邨和鯉魚門邨合組，俊翔選區和油塘東選區稍微交錯。

具體建議如下：

一、高俊苑、高怡邨、高翔苑的部分(高飛閣、高鳳閣、高靜閣、高康閣)，合組高超選區；

二、翠翔選區劃走高靜閣和高康閣至高超選區；

三、油塘西選區以欣榮街以西、油塘道以南、茶果嶺道以東、高超道以北之間，更名為油塘選區；

四、油塘西選區其餘部分劃至油塘東選區，油塘東選區更名鯉魚門選區；

五、油麗選區猶如臨時建議般。

6258(41)

P.40

# 具體建議

・荃灣區

對於荃灣區來說，不論既有劃界或2019年臨時建議劃界，小幅度改動對社區完整性問題幫助不大；若要明顯改善，改劃幅度則嚴重偏大，改劃具體如下：

一、象石選區，劃走石圍角邨部分，改為以象山邨和象鼻山路以北及荃錦公路沿線村落(現分屬象石選區、荃威選區、綠楊選區、石圍角選區)，合組選區；

二、石圍角選區，改為只以石圍角邨為選區範圍；

三、綠楊選區，劃走村落部分後，從德華選區劃入青山公路以北部份，以及從福來選區劃入青山公路以北、西樓角路以南及以東部分；

四、德華選區，改為以大河道以東、青山公路以南、德士古道以西、沙咀道以北為選區範圍；

五、楊屋道選區，改為以禾笛街以東、沙咀道以南、德士古道以西、楊屋道以北為選區範圍，名稱另議；

六、新增荃灣南選區，以大河道以東、楊屋道以南、德士古道以西、永順街以北，以及萬景峰合組而成；

6258(42)

P.41

# 具體建議

・荃灣區

七、海濱花園選區，改為只以海濱花園為選區範圍；

八、荃灣中心選區，改為由荃灣中心和荃景花園組成，名稱另議；

九、愉景選區，改為由愉景新城和福來邨組成，名稱另議；

十、福來選區，以餘下部分，與從祈德尊選區劃入大壩街以北部份，合組而成，名稱另議；

十一、祈德尊選區，以餘下部分，並從荃灣西選區劃入海之戀；

十二、荃灣西選區，以餘下部分，並從麗濤選區劃入油柑頭、從汀深選區劃入汀九，復名麗興選區；

十三、麗濤選區，從荃威選區劃入翠豐臺；

十四、荃威選區，從荃灣中心選區劃入荃德花園和錦豐園；

十五、深井選區，劃走汀九後，更名深井選區；

十六、荃灣郊區選區，建議更名青龍頭選區。

6258(43)

P.42

# 具體建議

・屯門區

臨時建議比較主要的改動新增欣田選區和新增掃管笏選區。

對於欣田選區，建議可以從屯門鄉郊選區劃入更多村落，以降低屯門鄉郊選區偏高的人口，以讓屯門鄉郊選區有空間從富泰選區重新接收鄉村部分，始終富泰選區中富泰邨和鄉村部分因為地勢而並不緊密相接。

對於掃管笏選區，建議名滿山及哈羅國際學校等前掃管軍營釋出用地應該置於相同選區，建議改劃至恆福選區，因為其連接道路與掃管笏選區相異；三聖選區的大欖涌部分改劃至掃管笏選區；恆福選區從三聖選區劃入三聖邨，而將愛琴海岸改劃至三聖選區，並建議三聖選區更名為黃金海岸選區。

三聖選區在早年全面包括三聖以東的青山公路沿線，乃因地廣人稀，實屬無可厚非；後來人口逐步上升，恆福選區和三聖選區以青山公路為界，以長條形瓜分上述一帶，但恆福花園與三聖邨實為緊貼相鄰。

另一邊廂，三聖邨係公共屋邨，係新市鎮的一部分，但向東延伸的部分卻為低密度私人樓宇和鄉村地區，性質並不相近。時移世易，實不能託辭指三聖選區以這樣形態存在已久，而無視過去在屯門東南一直的發展狀態。

6258(44)

P.42A

# 具體建議

・屯門區

此外，山景邨和大興邨兩個公共屋邨，現時不必要瓜分北實際可以透過改劃選區來改善情況，更可以一併改善新墟選區人口偏多。

一、解散兆禧選區；兆禧苑劃歸湖景選區、遮亞美海灣劃歸樂翠選區、慧豐園劃歸悅湖選區。

二、樂翠選區，劃走龍門路以西部分，包括龍鼓灘；

三、龍門選區，劃走皇珠路以北、龍門路以西的範圍；

四、山景選區，劃入樂翠選區和龍門選區劃走部分，而劃走部分樓宇至景興選區，以使景興選區可以完全劃走大興邨部分，而只以山景部分為選區範圍，景興選區更名山景北選區，山景選區更名山景南及青山選區；

五、以兆禧選區名額，新增大興選區，只以完整大興邨葵選區範圍；

六、興澤選區，從翠興選區劃入卓爾居，並且越過蔡意橋從新墟選區部分範圍，更名蔡意橋選區；

6258(45)

# 具體建議

P.42B

・屯門區

屯門市中心及屯門市東南，亦可透過選區改劃達致改善人口偏差和社區完整性。

一、安定選區：兆安苑劃歸安定選區，而選區內的兆麟苑劃走。

二、兆置選區，劃走兆安苑，從屯門市中心劃入怡峰園，名稱另議；

三、兆翠選區，改為由完整兆麟苑、海興軒、南浪海灣組成，即西半部北面以海珠路為界；

四、友愛南選區及友愛北選區，由友愛邨、翠寧花園、豐景園組成兩個選區。

6258(46)

# 具體建議

P.43

・元朗區

元朗區在臨時建議中涉及的多組改劃，係較多改劃的區議會，因為設計新增議席數目最多，其中一組改劃，更係臨時建議中惟一一組不涉及任何既有選區超越上下限；在各組改劃中，部分改劃實在可以有更好方式達至符合社區獨特性的法定準則。

第一組：嘉湖

臨時建議建議從嘉湖北選區的麗湖居劃入三座至嘉湖南選區，以圖解決嘉湖北選區人口過多的問題；然而，嘉湖南選區與嘉湖北選區之間相隔偌大的天水圍公園，而且如此改劃將分割麗湖居至不同選區，進一步加劇天水圍選區界線與各住宅群交錯分割的問題。

建議改善方案如下：

一、嘉湖北選區縮減為由美湖居和景湖居組成，將麗湖居整體劃走；

二、頌栢選區改為由麗湖居、栢慧豪園、栢慧豪庭、嘉湖海逸酒店、翠湖居、天水圍公園等組成，將天頌苑部份劃走，改名為嘉栢選區或嘉湖中選區；

6258(47)

# 具體建議

P.44

・元朗區

三、頌華選區，改為由完整天頌苑組成，將天華邨部分劃走，改名為天頌選區；

四、瑞華選區，改為由完整天華邨和較少天瑞邨樓宇組成，部分天瑞邨樓宇劃走；

五、瑞愛選區，改為由瑞華選區以外餘下的天瑞邨組成，天愛苑劃走，改名為天瑞選區；

六、嘉湖南選區，改為由天愛苑、樂湖居、貴湖居組成。

上述改劃建議，有助一併改善過去歷屆遺留下來選區分界與樓宇群交錯的積弊，只剩下人口偏高的天瑞邨需要分屬兩區，其餘都無須維持現時不必要的分割。

6258(48)

# 具體建議

P.45

・元朗區

第二組：十八鄉、元朗東頭

臨時建議中，此處涉及兩組改劃，包括新增十八鄉北選區及新增元朗東頭選區。

一、十八鄉北選區中，包括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Grand YOHO，此項目於上次選舉分界時尚未落成，於其時劃至何處並不影響，然而此時已經落成入伙並已新增人口，就不能單純因為其發展前所在地皮的所屬選區為何者而直接沿用；Grand YOHO 與 YOHO Town、YOHO Midtown 等屬於相同發展商的相同住宅項目的不同期數，後兩者均屬於 2015 年新增劃設的元龍選區，元龍選區的人口亦呈偏低狀態，更因此需要將小街段區 52417 納入其中；

故此，Grand YOHO 應該從十八鄉北選區改劃至元龍選區，以使該住宅群處於相同選區，符合維持社區獨特性的法定準則，而小街段 52417 則可以恢復改劃至鳳翔選區。

# 具體建議



・元朗區

二、豐年選區自 2011 年起，因為十八鄉人口上升，而向南越過馬棠路，將部分鄉郊範圍劃入；在 2015 年的選區分界中，新增十八鄉中選區，但選管會不接納其中一項有關豐年選區馬棠路以南部分的申述，聲稱將馬棠路以南劃離豐年選區無助改善社區完整性；事實上，根據分區規劃大綱圖，馬棠路以南和以北明顯處於截然不同的規劃意向，馬棠路以南以鄉村式發展用地為主，但馬棠路以北多為高密度甲類住宅用地；豐年選區從 1994 年至 2011 年改劃前，都並沒有越過馬棠路，而且豐年選區亦並非因為人口不足而需要從十八鄉劃入人口。

既然十八鄉進一步新增選區，理應一併考慮將豐年選區馬棠路以南部分劃離豐年選區。



# 具體建議



・元朗區

三、新增的元朗東頭選區，以及一併改劃南屏選區、北朗選區和元朗中心選區，此組選區改劃，係本次臨時建議中惟一一組並不涉及人口超越上下限的改劃，而只涉及北朗選區和元朗中心選區人口偏高至接近上限；

其實除了擬設元朗東頭選區一帶兩個選區人口偏高，天水圍北晴景選區、逸澤選區、天恆選區、宏逸選區等等多個選區，涉及更多選區處於人口偏高，天水圍北情況似乎更為嚴重、更需要新增選區以改善人口過多問題；

既然前述建議十八鄉北選區將 Grand YOHO 劃走，十八鄉北選區應該可以存在空間從北朗選區接收采葉庭等本與北朗選區被東頭工業區分隔的住宅、以及從元朗中心選區接收鄉村式發展的鈞樂新邨，以緩減北朗選區和元朗中心選區人口偏多問題；此外，鳳翔選區及如上述建議改劃的豐年選區，亦存在空間從元朗中心選區大馬路以南部份改劃部分範圍以進一步緩減元朗中心選區人口偏多。



# 具體建議



・北區

北區在 2019 年臨時建議中，建議的改劃主要透過小修小補，以圖稍微改善上水鄉郊選區和聯和墟選區人口過多問題，但此等做法只會犧牲社區完整性而徒使各選區進一步交錯蜿蜒，但與此同時對人口偏差改善不大，既存的天平東選區就係不合理地蜿蜒的例子。

北區需要理順選區的不合理狀態，需要較大幅度改劃，以使歷屆積累下來頑疾撥亂反正；然而，以選管會一向以自訂的工作原則為先的手法，以「盡量最少幅度改劃」的自訂原則凌駕其他法定準則，恐會一如既往抗拒如此改劃。



# 具體建議



・北區

若然要較為理想理順北區選區，建議改劃如下：

一、天平邨和安盛苑，人口幅度已經下降至一個選區的人口範圍，天平西選區應該如此改劃，並更名為天平選區；

二、天平東選區，應該東移，以榮福中心、榮輝中心、帝庭軒、御庭軒、綠悠軒、逸峰為選區範圍，更名為聯和北選區；

三、聯和墟選區餘下部分，與粉嶺市選區中粉嶺圍等鄉村部分，合組新的聯和墟選區；

四、粉嶺市選區應該恢復選區範圍為粉嶺名都、粉嶺中心、碧湖花園、牽情間；

五、粉嶺南選區西移，以吉祥街的乙類住宅、保榮路政府宿舍、太平邨和旭埔苑為選區範圍，名字另議；

六、御太選區，主要劃走太平邨、從原來粉嶺南選區劃入百和路以南雞嶺的丙類房屋用地和鄉村式發展用地，並從上水鄉郊選區劃入上水鄉郊選區南部以粉錦公路為主要出入通道而非經北部古洞中心一帶出入的古洞南鄉村；

七、由原來天平東選區及天平西選區劃走的梧桐河南岸、馬適路-天平路以北範圍，建議先考慮一併劃入鳳翠選區，因為此範圍與鳳翠選區的天平山村同屬粉嶺北發展區，若然鳳翠選區因此人口過多方考慮由皇后山選區或新的聯和墟選區分攤。

6258(53)

# 具體建議

P.50

・大埔區

2019 年臨時建議，建議的改劃有兩組，一組主要涉及大埔滘選區，一組主要涉及康樂園選區。

第一組：大埔滘選區

1999 年選區劃界從大埔滘選區分設新富選區時，就已經有申述表示碗窯等村應該劃入新富選區而非大埔滘選區，但選管會主要以大埔滘選區人口不足為由否決，而當時選管會一併提及的城鄉差異之說，在當日新富選區已包括馬窩、泮涌、忠信里等村落，及在現今新富選區更包括錦山、石古壟等村落，而大埔滘選區則在山塘路、大埔公路沿線、白石角早已發展多個高層樓宇的私人屋苑，城鄉差異之說已站不住腳。

根據規劃署的人口分佈推算，2019 年年中，小規劃統計區 729 的人口剛好約為一個選區。

6258(54)

# 具體建議

P.51

・大埔區

故此，面對大埔滘選區人口過多：

一、大埔滘選區應該先直接將大埔滘選區縮減及從宏福選區取回部分範圍，以至約相當於小規劃統計區 729 的範圍(以山賢路進出的悠然山莊和大埔寶馬山除外，即約為小街段區 72930，原因後論)；

二、新富選區中，泮涌、忠信里、馬窩、錦山、石古壟、錦石、新峰花園、御鳳元的等等範圍，與原來大埔滘選區的碗窯、荔枝山、半山洲、打鐵岡、山塘新村、盈峰翠邸、龍成堡等等範圍(即小規劃統計區 725)，由新富選區改劃為碗窯選區或大埔南選區；

三、宏福選區，改為由宏福苑、大埔寶馬山、悠然山莊、新達廣場、富雅花園組成，廣福邨部分劃走，名稱另議；

四、廣福選區，改以完整廣福邨為選區範圍，以改善社區完整性，並將寶湖花園歸還至大埔中選區。

6258(55)

# 具體建議

P.52

・大埔區

第二組：康樂園選區、林村谷選區、寶雅選區

康樂園選區自 1999 年開始劃設，其範圍被山所隔，包括九龍坑、元嶺、康樂園、大埔頭、新圍仔、南坑、魚角、鳳園、下坑、沙羅洞等等；

2019 年康樂園選區出現比較明顯的人口增長，主要在於東面的鳳園，有私人住宅項目嵐山落成，但臨時建議卻建議改劃中段的大埔頭，使選區東西兩邊分隔更明顯；

此外，臨時建議的改劃，寶雅選區將大幅上升至接近人口上限，實對改善人口偏差幫助不大。

上述改劃，應該一併考慮處理康樂園選區和頌汀選區兩個問題積壓已久的不合理拼湊選區。

6258(56)

# 具體建議

P.53

・大埔區

具體建議：

一、大埔頭水圍、帝欣苑、大埔花園劃入寶雅選區；

二、康樂園選區，縮減至汀麗路新圍仔路交界處以西，並從舊墟及太湖選區劃入太湖花園；

三、舊墟及太湖選區劃走太湖花園後，從頌汀選區劃入翠屏花園、八號花園、海寶花園和昌運中心，更名為大埔舊墟選區；

四、頌汀選區的富亨邨亨泰樓歸還至富亨選區，然後以頌雅苑、南坑、大埔第九區、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魚角、鳳園、下坑、香港教育大學、露屏路露輝路私人住宅等等為選區範圍，並更名為大埔北選區；

五、船灣選區，縮減劃走露屏路露輝路私人住宅，以緩減人口偏多的問題；

六、汀雅苑可視乎情況劃入新的大埔舊墟選區或大元選區。

6258(57)

P.54

# 具體建議

・西貢區

西貢區在臨時建議中有一個被建議容許超越人口下限的選區，此外坑口站周邊各選區的犬牙相入問題係全香港最明顯、最嚴重的。

西貢市中心選區被建議容許超約人口下限，然而西貢市中心選區人口過少問題並非不能透過選區改劃解決；自 1994 年以來，在西貢離島選區、白沙灣選區、西貢市中心選區三個選區之間，選區分界變動屢屢發生，因此三個選區之間改劃實屬可行；將三區預計人口相加，若平均分為三區，則三區人口約為 13000 人，屬於可接收的人口偏離範圍之內，若平均分兩區，則兩區人口不過為 19000 人左右，亦屬偏差範圍。

若然西貢市中心選區、西貢離島選區、白沙灣選區，能騰出一個席位空缺，則坑口站附近一眾選區，就可以透過新增選區重劃，犬牙相入問題就即可迎刃而解；例如，德明選區縮減為改以小街段區 83714 為範圍，軍寶選區改為將軍澳廣場(或包括君傲灣)與清水灣半島(住宅名稱)為選區範圍，南安選區改為以小街段區 83715 為選區範圍，小街段區 83712 則新增選區自為一區，厚德邨、頌明苑、裕明苑、富寧花園、安寧花園，則劃為兩個選區。

此外，為使坑口東選區和坑口西選區人口更平均貼近人口基數，可以將大埔仔村一帶從坑口西選區改劃至坑口東選區。

6258(58)

P.55

# 具體建議

・沙田區

正如前文所述，沙田多處選區積弊已久，而 2019 年臨時建議建議的改劃或新增選區亦未臻改善既有選區之效。

第一組：海嵐選區

在鞍泰選區和頌安選區之間新增選區，實屬預料之中；然而臨時建議中的安泰選區和海嵐選區明顯人口偏低。

具體建議：

一、嵐岸維持留在鞍泰選區；

二、新增選區改從頌安選區進一步劃入聽濤雅苑；

三、錦濤選區，改為純粹以錦豐苑為選區範圍，更名錦豐選區；

四、頌安選區從劃入原來錦濤選區除錦豐苑以外其他部分，以及從馬鞍山市中心選區劃入部分樓宇，如福安花園；

五、馬鞍山市中心選區從西面劃走部分樓宇至頌安選區，以從東面烏溪沙選區重新劃入雅典居，以減輕烏溪沙人口偏高；

六、烏溪沙選區劃走雅典居至馬鞍山市中心選區。

6258(59)

P.56

# 具體建議

・沙田區

第二組：石門

新增選區帝怡選區的形狀著實怪異，怪異的選區形狀反映的係選區聯繫備受懷疑；碩門邨二期和碩門邨分屬兩區，而碩門邨繼續以石門工業區相隔與河邊私人屋苑置於相同選區，兩者亦屬不合理。

具體建議：

一、新增選區以碩門邨、碩門邨二期、綠怡雅苑為選區範圍；

二、帝堡城保留在廣康選區；

三、碧湖選區，從愉欣選區和廣康選區劃入亞公角和亞公角山的範圍，一方面彌補碧湖選區人口過低，一方面上述範圍與原來選區相隔甚遠而與碧湖選區相鄰，現在劃界毫不合理。

6258(60)

P.57

# 具體建議

・沙田區

第三組：大圍

大圍各選區交錯問題前文曾述其中部分，此外問題亦包括例如新翠邨、美田邨被瓜分，大圍站南北被鐵路相隔但翠嘉選區橫跨兩者等等。

具體建議如下：

一、松田選區，劃走美田邨美全樓，而從沙田市中心劃入完整的銅鑼灣山；

二、下城門選區，改為以美田邨和美盈苑為選區範圍，劃走大圍新村、沙田嶺及大埔公路一帶；

三、大圍選區，縮減至只以美城苑和美林邨為選區範圍，劃走大圍村一帶，更名為美林選區；

6258(61)

# 具體建議

P.58

・沙田區

四、翠嘉選區，劃走新翠邨，而以大圍村及周邊樓宇、大圍新村、金禧花園、富嘉花園、海福花園、沙田嶺、大埔公路沿線等等範圍為選區範圍，更名為大圍選區；

五、翠田選區，改為只以整個新翠邨為選區範圍，而將景田苑改劃至田心選區，世界花園、金獅花園二期亦劃走；

六、新田圍選區，改為以新田圍邨、豐盛苑、沙田頭村、沙田頭新村為選區範圍，劃走山下翠田街範圍；

七、秦豐選區，劃走豐盛苑、沙田頭村和沙田頭新村，而劃入原屬新田圍選區的翠田街，及翠田選區的金獅花園二期，建議更名車公廟選區。

6258(62)

# 具體建議

P.59

・沙田區

第四組：火炭

應該將麗坪路的上九肚山發展區，改劃入駿馬選區，因為火炭選區人口偏高而駿馬選區人口偏低，但若然純粹如此改劃會導致反向情況發生，則可以考慮將九肚山路的傳統下九肚山重新劃歸火炭選區。

6258(63)

# 具體建議

P.60

・葵青區

葵青區在臨時建議中的兩組改劃建議，其中一組有關新增葵聯選區，涉及的既有選區包括興芳選區、葵興選區、葵涌邨南選區。臨時建議的改劃方法，新增的葵聯選區、改劃後的興芳選區和葵涌邨南選區的人口偏低幅度稍大，改劃後的葵興選區則人口偏高幅度嚴重，而鄰近的葵涌邨北選區人口偏高問題亦無處理。其實，可以更好的改劃方法可以一併改善上述兩個問題。

具體建議如下：

一、興芳選區，將芊紅居約 1000 至 2000 人保留在興芳選區，而不改劃入新增選區，人口上升至約 16000 人；

二、新增選區，臨時建議中約為 13500 人，劃走約 1000 至 2000 人的芊紅居後，進一步從葵興選區劃入葵俊苑和葵興邨的約 7000 人，新增選區人口將為約 19000 人；

三、葵涌邨南選區，將葵馥苑約 2500 人保留在選區內，則選區人口將上升至約 17000 人；

四、葵涌邨南選區的葵涌邨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約 6500 人)，葵涌邨北選區的葵涌邨百葵樓、合葵樓(約 6000 人)，葵興選區的光輝圍(約 6000 人)，在原葵興選區絕大部分範圍改劃至新增選區候，三者以葵興選區的議席名額組成一個選區，約為 18000 至 19000 人；

五、葵涌邨北選區，劃走百葵樓、合葵樓後，人口約下降至 14000 人。

6258(64)

# 具體建議

P.61

・離島區

選管會在 2019 年臨時建議中，對多個選區嚴重偏離人口基數的問題視若無睹，使得「貼近人口基數」此最主要法定準則被嚴重侵損，即嚴重損害票制平均的價值，損害每名居民、選民的代表權。

選管會一如既往建議繼續容許「坪洲及喜靈洲」和「南丫及蒲台」兩個選區低於人口下限，但兩個選區預計人口分別只有 6622 人和 6501 人，若兩者人口相加亦不過 13023 人；選管會面對如此狀態，過去卻多次堅持指兩者因為地方聯繫和社區獨特性而不宜合併，至今仍然如此，使東涌新市鎮各個選區普遍人口過多而導致代表權嚴重不均。

選管會單純認為兩個選區之間沒有交通聯繫，就堅持在人口嚴重過低的情況下分設兩區，實屬站不住腳；「南丫及蒲台」選區的存在，難道蒲台島和南丫島之間有直接交通往還？石鼓洲、澄碧邨只能透過長洲街渡前往，聖母神樂院只能透過坪洲街渡前往，那為何上述各處屬於大嶼山選區，而非長洲或坪洲及喜靈洲選區？當個別聚落人口嚴重偏低，與距離較遠的聚落合組選區，係無可避免的安排，。

因為選管會堅拒將上述兩區合併以騰空席位名額，導致離島區出現惟一一組選區改劃，於改劃後人口偏離上限的選區會較改劃前更多(大嶼山選區、逸東邨南選區、逸東邨北選區)。

具體建議，將「坪洲及喜靈洲」和「南丫及蒲台」合併；騰出的席位空缺，以滿東邨、裕泰苑、東涌鄉事委員會所屬鄉村合組；兩個逸東選區維持原狀；則逸東邨南選區、逸東邨北選區、大嶼山選區，都可以下降至人口偏差範圍以內。

6259(1)

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臨時分界意見 21/08/2018 21:51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致：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及選管會委員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台鑒：

選舉管理委員會早前公布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臨時分界，本人作為香港選民，對於多個選區重劃表示不滿。

選管會每次重劃選區，總搬出「預計人口範圍符合法例許可幅度」、「鄰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等原因，這些表面客觀的因素，在選區重劃上處理實則有欠客觀，而且自相矛盾。本人當然同意新社區的出現，選區增減重劃在所難免，但今次的選區重劃，本人遺憾地以「變本加厲」來形容，因為一些選區重劃可謂沒事找事，莫名其妙，當一個社區以人口多少，不惜分割社區去重劃選區的同時，另一選區又以顧及社區獨特性為由，即使人口膨脹也不開新選區。這種關上門重劃選區的做法，無論不同政見的人士都予以反感。

因應今次選區分界諮詢，本人以社區完整性及聯繫為核心原則，人口多寡為副，作出以下回應和建議：

灣仔區：愛群、鵝頸、銅鑼灣、大坑
反對該區選區重劃。選區分界為改而改，今日話愛群鵝頸人口不足而劃界，將來大家也可以話大坑人口不夠已改回原有分界。昨日甲大直屬於鵝頸，今日變成在銅鑼灣，明日又改在鵝頸，這種只顧當下人口分布，忽略社區聯繫性及人口流動性。
*建議：維持原有劃界*

澤水坊區：南昌北、石硤尾、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反對該區選區重劃。石硤尾區仍然有屋邨待建成讓居民入住，將來人口流動呈不確定性，將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編入南山選區更是敗筆，兩邊山頭，新舊屋邨，明顯格格不入，破壞社區聯繫性。
*建議：維持原有劃界*

黃大仙區：龍下、新蒲崗、東美
反對該區選區劃分。首先，實在難以想像美東邨和新蒲崗有什麼社區連繫關係；其次美東邨不久將來重建，人口流動性十年都難以穩定，為人口分布胡亂重劃令居民無所適從。
*建議：*
- *東美維持原有劃界；*
- *龍下如果考慮到人口低於法例下限，可以將龍上部分嵩大仙下邨屋苑撥入龍下；*
- *新蒲崗如果考慮到人口高於法例上限，可以將選區一分為二：*

1. *新蒲崗書樓區（衍慶街、崇齡街一帶）；*
2. *采頤花園及景泰苑。*

*同時將東頭區內譽港灣及越秀廣場一帶分給兩個新區，好處：一、維持新蒲崗社區緊密聯繫；二、采頤及景泰苑附近將來有新樓落成，即使現時人口低，人口潛力卻高。*

黃大仙區：竹園北、正愛、正安
反對該區選區劃分。三區原已有社區連繫缺陷，現在還將近慈雲山山頂的沙田坳邨編入不在

6259(2)

慈雲山的竹園北，完全漠視社區完整性。
*建議：*
- *正愛、正安維持原有劃界；*
- *竹園北如果考慮到人口低於法例下限，可以將翠竹及鵬程的竹園北邨松園樓及柏園樓歸入竹園北。人口減少的翠竹及鵬程可按照南區鵝涌洲邨的案例，容許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

西貢區：康景、運亨
反對該區選區重劃。該區在人口流動較穩定的情況下，以新增選區騷擾社區和居民，是典型的沒事找事重劃手段。
*建議：維持原有劃界，取消新增慧茵選區*

沙田區：博康、水泉澳、乙泉
反對該區選區劃分。與其因應人口多少新增一個選區再小修小補，在可見將來人口增加下不如為水泉澳邨新增兩個選區。
*建議五區（乙明、沙角、博康、水泉澳兩區）：*
- *乙明包括乙明邨、愉城苑、曾大屋；*
- *沙角包括沙角邨、沙田圍、灰窰下新村；*
- *博康包括博康邨、作塱坑新村；*
- *水泉澳劃分兩個選區，分別包括九個屋苑。*

沙田區：雲城、翠嘉
反對該區選區劃分。幾個社區被選區重劃得支離破碎。
*建議該區一帶重新劃分選區：*
- *雲城改稱大圍南，包括名城、海福花園等；*
- *翠嘉維持原有劃界；*
- *田心包括隆亨村、田心村、雲疊花園。*

葵青區：葵興、葵聯、葵涌邨南、興芳
反對該區選區劃分。新增葵聯無可厚非，但為新增選區並遷就人口範圍，犧牲葵興及葵涌邨的社區連繫是大錯特錯。
建議：
- *葵涌邨南維持原有劃界，如果考慮人口高於法例上限，可以將葵涌邨一個屋苑改劃至葵涌邨北；*
- *新葵興花園維持歸入葵興。*

離島區：大嶼山、逸東邨南、逸東邨北
反對該區選區劃分不變。逸東邨若分為三選區，人口即可符合法例規定而社區聯繫仍可維持。
*建議：逸東邨分為三選區，包括附近大嶼山選區內馬灣涌、赤鱲角新村等村落。*

以上為本人對2019年區議會選舉選區臨時分界的意見。

祝
君安

Wong
21.8.2018

6260(1)

實政圓桌
ROUNDTABLE

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實政圓桌就「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意見書

本港人口迅速增長，區議會選區亦會隨著時代的變遷有所轉變，本人與實政圓桌明白區議會有新劃選區及重劃現有選區的必要性，我們對各選區的劃界建議如下：

K08 愉景選區
雖然選區編號由 K06 改為 K08，支持維持原有劃區界線及屋苑組成。

L07 翠興選區
支持維持現有劃區。

L12 掃管笏選區
支持劃區建議。

L25 寶田選區
支持劃區建議。

L28 欣田選區
支持劃區建議。

T06 東涌北選區
支持劃區建議。

香港灣仔港灣道200號海港中心二期26樓B單位 UNIT B, 26th FLOOR, WYLER CENTRE II,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電話 TEL：(852) 2449 1173 傳真 FAX：(852) 2449 1174 電郵 E-MAIL：mk@mkhaitien.hk

6260(2)

實政圓桌
ROUNDTABLE

S26 長康選區

反對是次劃區建議。原因是現時的選區分界，並未符合社區完整性，我們認為同一區域理應由一名區議員負責，以確保區議員能充分了解居民的需要。現時 S26 選區主要屋苑為長康邨康富樓、康貴樓、康泰樓、康華樓、康榮樓、康和樓及青華苑。長康邨主要分為二期及三期兩部分，就社區完整性而言，我們認為有必要把二期中的康安樓、康盛樓和康平樓撥入 S26 選區，令區議員在進行地區工作，處理屋苑事務時更為順利及完整。

M18 天盛選區

反對是次劃區建議。原因和 S26 相若，現時的劃界建議會破壞社區的完整性。天盛苑二十多年內所有樓宇都是屬於同一個選區，由一位區議員負責，但現時劃分天盛苑部分屋苑，會造成行政混亂，亦令社區欠佳完整，讓居民無所適從。

冀選管會能認真考慮及採納以上各項建議，確保區議會選區的分界能最便利市民，又能令社區更為完整。

如 需進一步資料，請與實政圓桌秘書處黃先生聯絡，電話是[redacted]。

敬頌鈞安

田北辰
實政圓桌召集人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200號海港中心二期26樓B單位 UNIT B, 26th FLOOR, WYLER CENTRE II,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電話 TEL：(852) 2449 1173 傳真 FAX：(852) 2449 1174 電郵 E-MAIL：mk@mkhaitien.hk

**序號 6261 的來信者要求身份及內容保密**

6262

Fwd: 強烈反對重新規劃區議會選區
24/07/2018 21:11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強烈反對重新規劃區議會選區
---------- 转发的邮件 ----------
发件人：[redacted]
日期：2018年7月24日 21:08
主题：強烈反對重新規劃區議會選區
收件人：<電郵：eacenq@reo.gov.hk>
抄送：

強烈反對重新規劃區議會選區

6263

反對原有社區，從新規劃，要選民再從新認識人和事
25/07/2018 14:31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6264

【我反對改劃選區】
25/07/2018 14:59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我反對改劃選區】

6265

選區重新劃分意見
25/07/2018 23:59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本人強烈反對你們無理及有針對性政治目的去重新劃分選區範圍，以圖削弱民主派參選人獲選機。希望你們本著良心和服務市民的精神停止作出打壓反對聲音的行為。

6266

6267

6268(1)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
04/08/2018 18:07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公眾諮詢
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把你對臨時建議的書面申述，透過以下任何一種途徑
送達選管會秘書處--
郵遞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511 1682
電郵地址： eacenq@reo.gov.hk

---

本人認為很多選區選民為流動性人口(非長期定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建議合併選區;跨區共享社區資源,

完

多謝聆聽市民聲音.

My contact information:
Robinson, Dundas

---

[redacted]
Telephone: [redacted]

6268(2)

Robinson, dundas
4th August, 2018

---

從 Outlook 傳送

6269

6270

對臨時建議的意見
08/08/2018 12:42
Hide Details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敬啟者：

本人希望選管會就一些選區嚴重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咨詢署計署，有關選區長期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是否合符公平使用公帑等資源及合符大眾預期的效益。

以上問題在離島區選區尤其明顯---由負60%至正49%。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林志浩

6271(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屯門區議會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古漢強議員 KWU HON KEUNG MEMBER

本函檔號：18-C-6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選區分界意見書

本人從事地區工作已三十多年，見證多屆的選區分界調整。每次調整都著重於以人口計算準則劃分，而未有就地域特徵、樓宇種類(公營/私營)及樓宇數量等因素作調整。

以屯門區選區L01(屯門市中心)及L11(新墟)為例，兩選區的預計人口均已貼近法定的標準人口基數上限。是次公眾諮詢中臨時建議將選區L01原區界內明藝街以北6棟樓宇轉編入鄰近同樣貼近人口基數上限的選區L11，這樣的建議雖沒超過人口基數劃分準則上限，但卻令選區L11內的樓宇數目增至超過四十多棟單棟式樓宇。

大部分公共屋邨，由於以人口基數劃分準則下，現時已有出現同一條公共屋邨卻分劃成幾部份，同一條屋邨內有幾個不同政黨議員，同一條屋邨內有幾種不同意見，當中之間如何合作？！又由於劃分的幾部份未達人口基數，需分別與鄰近的私人樓宇編組成一選區，導致公私營樓宇不分，變相私樓不被著重。

公共屋邨居民在社區遇到需要協助的問題較為單一，而公共屋邨亦有如諮詢會等，樓宇問題亦有房屋署負責，理應一位區議員就足夠處理。而私人樓宇尤其是單棟式舊樓，部分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這些樓宇當靠民政處協作，雖然民政處會安排物業管理公司幫忙協助沒有成立法團的大廈，但當中亦有很多問題當地區議員協助。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大部份都是不懂管理或交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無論大廈的管理、大廈維修又或私人業權人之間的各種糾紛等問題都需要區議員協助。

P.1/2

議員辦事處地址：[redacted]
OFFICE ADDRESS: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子郵件 [redacted]

09-AUG-2018 11:08 [redacted] P.001

6271(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屯門區議會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古漢強議員 KWU HON KEUNG MEMBER

區議員是市民與政府之間溝通的橋樑，社區內無論交通、設施、民生等等的所有問題都必須要議員協助解決。以上例子，都顯出選區著重以人口計算準則劃分有不公平之處，令資源調配困難，使某些選區資源分配不足，亦使管理協作的人員負荷過大。

統計處的中期人口調查，只是參考數據而非實際數字，但 貴會就以此作為實質數字。而未有視乎實際人口、社區獨特性、地域特徵、樓宇種類及樓宇數量等因素作考慮，完全忽略了居民的社區聯繫性。多次改劃更令居民無所適從，無論是投票或是找區議員都很困難。每次投票的選區都不同，票站地點又經常更換又沒有諮詢，令居民感到非常不滿和不解。票站的選址亦直接影響市民的投票意欲。

敬希 貴會調整選區分界時，除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域特徵、樓宇種類及樓宇數量等因素作調整。並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地區的實際情況，而非單純以地圖劃分。

為盼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屯門區議員

古漢強

古漢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副本抄送：屯門民政事務處

P.2/2

議員辦事處地址：[redacted]
OFFICE ADDRESS:
電話 TEL: [redacted] 傳真 FAX: [redacted] 電子郵件 E-MAIL: [redacted]

09-AUG-2018 11:07 [redacted] P.002

6272

致：本委會：

您好，本個人得悉貴會決定的2019年區議會選舉臨時分界和名稱的建議，可以均衡各區上的發展和服務不可缺缺之事，並對這建議沒有反對，皆是很可取的決定，值得支持。

祝：身體健康，為民服務

處理有道，恭祈日上！

新界西居民敬上

公元二零一八年七月卅一日

6273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0/08/2018 20:34

本人極不明白今次建議用途何在，還是政府為了自己的利益，甚至可以令更多建制，親政府的議員進入議會？
本人對今次的建議極不滿，認為政府所有決策都一意孤行，完全不理民意。
今日可以由政府任意改變選區分界，何時改變選舉的制度來配合自己的政府？
不只這個建議不知所謂，選管會一直以來的行為更加不所謂。選舉主任從何來這樣大的權力，可以自行決定參選人的權力？更離譜地有權判斷參選人的真誠，[redacted]

6274

對臨時建議的書面申述 20/08/2018 23:22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堅決反對政治干預！以海量的申訴範本，收集市民簽名，旨在製造群眾壓力，以達至干預選管會運作的目的，絕對不能接受。
支持選管會獨立專業運作，以維持公平公正的制度！
不論是哪個選區的臨時建議，小區行政、歷屆分區、當區現任與歷任議員的政治聯繫等，不應是干預選管會獨立運作的理由，因為受薪的區議員不只是為小區負責，而是整個大區。當現任區議員的辦事處都不是在自己的選區之內時，又有何資格去率動群眾、煽動街坊去協助表達對未來選區的意見？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李宏峯

6275(1)

民主動力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提交的意見及建議 (2018-08-21) 21/08/2018 15:14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scmaoffice@cmab.gov.hk, panel_ca@legco.gov.hk
Cc: [redacted]

4 Attachments

民主動力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提出的意見及建議_(2018-08-21)v2.pdf

附件1：民協黃大仙區議員施德來意見書.pdf 附件2：新民主同盟大埔區議員周炫璋意見書.pdf

附件3：新民主同盟沙田區議員李世鴻意見書.pdf

~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GBS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 聶德權先生，JP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SBS，JP

**Please kindly see the revised PDF files attached for the details.**

民主動力召集人，民選議員
趙家賢博士

**Dr. Cllr. Andrew CHIU 趙家賢議員**
BSSc, MPA, DPA(Hon), FHKSAM, CHDM, MHKPAA, ACIArb, AHKIArb,
Accredited Mediator / Arbitrator / HKMAAL Assessor & Coach
W: [redacted]
E: [redacted]
T: [redacted]

--

6275(2)

Power for Democracy
民主動力 PfD
泛民主派地區發展協調組織
Since 2002

電郵
(eacenq@reo.gov.hk / scmaoffice@cmab.gov.hk/ panel_ca@legco.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GB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 聶德權先生，JP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SBS，JP

馮法官、聶局長 及 廖主席：

**民主動力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提交的意見及建議 (修定版)**

民主動力自 2002 年成立，長期擔任泛民主派的協調者角色，並提供有效平台，促進民主派各參政組織的交流和合作。過往曾就 2003、2007、2011、2015年區議會選舉、2004 年立法會選舉統籌協調工作，亦曾負責 2008 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 泛民初選及 2012 年泛民特首初選的安排。現正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18 年第二次立法會補選 (九龍西) 統籌協調工作。

我們知悉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 於本年 7 月 23 日宣佈，因應立法會通過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 10 個地區增加共 21 個民選議席，相應地在有關地區劃定共 21 個新增選區及調整 128 個現有選區的分界；並就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 18 個地方行政區("地區")內共 452 個選區的分界及名稱擬定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民主動力與各成員團體檢閱及研究選管會擬定的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建議選區的分界和名稱的地圖、載有暫定選區範圍區界說明的文件，以及選管會根據法例規定，有關考慮作調整選區分界及新增選區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的條文。

**(A) 民主動力提出的意見如下：**

1. 民主動力將與各民主派成員團體，針對選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各區擬定的選區的分界和臨時建議，陸續提出多項意見，其中由民協黃大仙區議會施德來議員及新民主同盟大埔區議會周炫瑋議員分別提出有關黃大仙區 (H02 龍下、H07 新蒲崗及 H09 東美) 及大埔區 (P13 林村谷、P14 寶雅區及 P17 康樂園)、沙田區 (R19 翠嘉)及其他選區受到選區人口的法定準則規定、維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的意見而影響而擬定選區分界建議安排，詳情請參考附件。

/.....

6275(3)

2. 選管會表明調整選區分界上須按法定準則，即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如未能遵從上述規定，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為final各選區的選民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即不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或不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只將不少原有選區內的一些屋邨或屋苑分拆開去，左併右拼，分別編配至附近的一至兩選區內，辯稱根據資料數據客觀地劃定選區，未有考慮社區完整性的重要，處理粗疏官僚，難地僵化。

3. 選管會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 (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但當認為上述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有關選區人口規定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 地按上述有關選區人口規定行事。針對現有選區 (包括維持分界及調整分界) 及新增選區的劃分，選管會輕視社區結構的情況比比皆是，不少仍偏重於將選區人口規定列為最主要考慮因素，未有切實透析考慮社區實況，導致不少劃區未能適當應有的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等特點，不倫不類。

4. 上述提及有關劃界考慮的社區特性的重要性，絕對不亞於選區人口規定，但當局未有仔細考慮居民階層分佈、地區文化差異、社區網絡連繫等不同因素，草率劃區，例子如下：

   4.1 將公共屋邨與居屋或私人屋苑歸入同一選區，不同階層的選民關注的地區議題及取態或許各不同；
   4.2 將距離較遠及生活文化相異，分別居於鄉村郊區與市區樓宇的選民合於一區，選民需要不一，立場可能互相矛盾，交通不便，難以凝聚；
   4.3 將多個人口密度較低及選民階層結構不一的區域組合成一個幅員廣大的選區，選民意見紛雜，社群分散流離，難以接觸選民，組織工作難以推展；選區範圍之大，距離之遠，交通費時，都帶來沉重的「跨區」地區工作負擔，亦難以協調社區關係及建立歸屬感；
   4.4 將多年來原屬選區的選民調至另一個選民結構相異的選區，影響選民對社區網絡及區議員的歸屬感，改變其多年的社區參與及申訴模式，令不少已與當地的地區組織及區議員建立緊密信任的選民，特別是長者，無所適從。

5. 區議會選區分界安排粗疏混亂，未有以人為本，針對地區所需，區議員難於真實有效反映地區民意及推展區政，區議會作為諮詢角色的地位及功能更見低下，阻礙地區民主化，窒礙區議會自主。

**(B) 民主動力提出的建議如下：**

1. 採納民主動力與各民主派成員團體往後陸續提出，針對選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各區擬定的選區的分界和臨時建議，作出進一步的修改建議，其中由民協黃大仙區議會施德來議員、新民主同盟大埔區議會周炫瑋議員及沙田區議會李世鴻議員分別提出有關黃大仙區 (H02 龍下、H07 新蒲崗及 H09 東美) 、大埔區 (P13 林村谷、P14 寶雅區及 P17 康樂園)、沙田區 (R19 翠嘉)及其他選區分界新的建議安排 (詳情請參考附件)。

/.....

6275(4)

2. 重新檢閱所有現有選區 (包括維持分界及調整分界) 及新增選區，將無理被分拆的屋苑或勉強合併的選區重新整合，尊重其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等的重要性，優先考慮縮細選區範圍、整合成社區結構較一致或開拓選區人口較少但密度較高的小型選區，甚於盲目考慮符合選區人口規定，盡量維持社區完整性。

3. 立法修改將「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 (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的法定準則，提升為與符合選區人口規定同等重要且優先考慮的因素，即劃分選區時必須同時考慮上述兩種規定，且不能單從因選區人口變更而分拆同一屋苑或合併不同特性的樓宇，破壞社區完整性。

4. 推動區政改革，從速全面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正視區議會本應為公民社會充權和社區規劃自主的角色，提升區議會職能和權力，促進議會自主性，落實下放市政實權，還區政於民。

如有垂詢，請與本會職員黎先生 (電話：[redacted] / 電郵：[redacted]) 或本人 (電話：[redacted] / 電郵：[redacted]) 聯絡。敬候賜覆。

謹祝政安！

民主動力召集人 **趙家賢** 博士
2018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民協黃大仙區議員施德來：「反對黃大仙區H02,H07及H09一組2019暫定選區區界，要求保留2015年原有劃界，並提出反建議」意見書
2. 新民主同盟大埔區議員周炫瑋：「有關對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建議分界的意見」意見書
3. 新民主同盟沙田區議員李世鴻：「翠嘉選區及其他選區建議書」意見書

6275(5)

本人反對理由如下：

1. **H02 龍下選區只略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選區有多年社區獨特性，沒有重劃必要性**
   H02 龍下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為 12901 人，亦略高於 2019 年建議的許可人口幅度下限。因此，本人相信即使 H02 龍下的選區劃界不變，亦只會以極少的人口幅度略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因此，H02 龍下的選區重劃必要性較低。H02 龍下在 2007 年起一直以完整的屋苑黃大仙下邨(一區)為其社區獨特性，有自身選區內的社區聯繫。因此無重劃必要。
2. **繼續接受 2015 劃界結論的 H07 新蒲崗選區有獨特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
   H07 新蒲崗在 2015 年預計人口的已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78%)，即使繼續保留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約為 2600 人口)。在 2019 年的選區人口估計約為 22600 人口(+36.15%)。雖然人口是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2015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在制定 H07 新蒲崗選區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時，堅持「須保持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附錄 V,224 頁)為理據，維持 2015 年的新蒲崗選區劃界不變。我期望選管會繼續堅守此原則，剔除重劃 H07 新蒲崗的選區劃界建議。
3. **維持新蒲崗社區完整性，減少分劃對服務及居民的影響**
   H07 新蒲崗本為完整的社區。基於人口增加，現時已分別由 H07 新蒲崗及 H08 東頭選區作劃分。倘若選管會建議的方案再將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納入 H09 東美選區。新蒲崗區則將會由 2 個變為分屬 3 個區議會小選區，對居民及社區服務有影響，亦有違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區域自然特徵。
4. **避免對啟德花園又再調動選區的困擾**
   H09 東美的啟德花園共有 5 座 1200 戶，人口約為 2500 人。啟德花園於 1997 年屋苑落成後，曾為 H02 龍下選區，但自 2007 年起納入在 H09 東美選區內。這安排已經維持超過 10 年。今次劃界諮詢將啟德花園又再調動選區，對屋苑及居民造成困擾。而可預見 2023 年區內人口又再有大變動，屆時又或要再重劃選區，對一個人口較少的小屋苑十分困擾。加上啟德花園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人口亦十分接近法例的基準，因此亦沒有重劃選區分界的必要。
5. **黃大仙 2019 手沒有重大人口變動，亦沒有新增議席，應避免重劃選區**
   黃大仙區人口在 2019 年沒有重大變動，亦沒有新增議席，重劃選區的必要性較低。然而在此組選區的 H09 東美選區內的房委會美東邨重建計劃，居民將於 2020 年遷出。毗鄰此組選區重劃的 H08 東頭選區有一新公屋邨近 1000 伙將於 2020 年入伙。毗鄰 H07 新蒲崗的 H06 龍星選區房委會有大磡村發展計劃在 2020 起陸續入伙。屆時在 2023 年的人口變動較大，或許有新增議席，才處理選區分界的重劃，這樣可免除居民每屆分屬不同選區的煩擾。

因此，本人反對此組 H02,H07 及 H09 的暫定選區範圍建議，希請選管會接納，並剔除重劃此組選區分界。

雖然本人認為選區劃界不變為**最理想安排**。然而亦理解 H02 龍下選區低於人口下限，H07 新蒲崗人口倘若劃界不變則會有約 22600 人口(+36.15%)並不理想。當中我認為盡量解決 H07 選區過多人口為較重要。因此，我在此亦提出 2 項反建議予選管會作一併考慮。

6275(6)

方案一：將建議在 H07 新蒲崗剔出的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約 2600 人)及彩虹道遊樂場等改撥入 H02 龍下選區。H09 東美選區及其餘選區維持 2015 年選區劃界不變。

特點及好處：

1. 符合法例要求對處理低於人口下限的 H02 龍下選區及高於人口上限的 H07 新蒲崗選區，令該兩個選區能符合法例的許可人口幅度。
2. 只涉及兩個選區的劃界變動，較選管會提出變動三個選區的劃界影響更少。
3. 令受是次劃界影響的人口由選管會建議方案的約 5100 人，減為 2600 人。
4. 此方案令 H02 龍下選區包括：黃大仙下邨(一區)、彩虹道遊樂場及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這選區範圍內的居民有天橋接駁、亦有公眾康體設施，劃界範圍生活圈集中，樓齡均是超過 30 年的成熟社區，有社區聯繫性。
5. 避免位於 H09 東美選區的啟德花園經常被重劃隸屬不同選區。
6. 預計在下一輪 2023 年的選區劃界檢討時，有減少變動劃界的作用。

**方案一的具體劃界建議：**

由於 H02 龍下選區的許可人口低於基準下限，而 H07 新蒲崗選區的許可人口高於基準上限。因此，建議將諮詢方案中的位於 H07 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約十幢近 2600 人口的私人樓宇，連同彩虹道遊樂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畲色園可立中學一併劃入 H02 龍下選區。受劃界影響只涉及 H02 龍下及 H07 新蒲崗兩個選區，影響人口減為 2600 人，並符合法例要求令 H02 及 H07 兩個選區都符合法例許可的人口幅度。

| 選區 | 選管會方案的 2019 年建議選區人口 | 選管會方案的暫定選區改動 | 方案一的 2019 年建議選區人口 | 方案一的選區劃界改動 |
|---|---|---|---|---|
| H02 龍下 | 15363 (-7.45%) | 加入原屬 H09 東美選區的啟德花園。 | 約 15500 (-6.62%) | 加入原屬 H07 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連同彩虹道遊樂場等。 |
| H07 新蒲崗 | 20022 (+20.62%) | 剔除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改撥入 H09 東美選區 | 20022 (+20.62%) | 按選管會方案將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連同彩虹道遊樂場等一併劃到 H02 龍下選區 |
| H09 東美 | 17683 (+6.53%) | 啟德花園更為撥入 H02 龍下選區。<br>由 H07 新蒲崗加入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 | 17580(按 2015 年人口數字) (+5.91%) | 選區劃界按 2015 年的劃界不變 |

(參見附圖一：方案一的劃界圖)

6275(7)

方案二：只將 H07 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約 2600 人)加入到 H09 東美選區。其餘維持 2015 年選區劃界不變。

特點及好處：

1. 符合法例要求對處理高於人口上限的 H07 新蒲崗選區的重劃
2. 接納 H02 龍下選區在極略低於許可幅度(估計為基數-26%)以維持其社區獨特性。
3. H09 東美選區在加入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約 2600 人)後，人口為由 2015 年估計的 17580 人，增至 20180 人(+21.57%)，符合法例許可的基數。
4. 只涉及兩個選區的劃界變動，較選管會提出的三個選區的劃界變動更少。
5. 令受是次劃界影響的人口由選管會建議方案的約 5100 人，減為 2600 人。
6. 避免位於 H09 東美選區的啟德花園經常被重劃隸屬不同選區。
7. 預計在下一輪 2023 年的選區劃界檢討時，有減少變動劃界的作用。

**方案二的具體劃界建議：**

H02 龍下在 2015 年的預計人口為 12901 人，亦略高於 2019 年建議的許可人口幅度下限。因此，本人相信即使 H02 龍下的選區劃界不變，亦只會以極少的人口幅度略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在接受 H02 龍下選區有其社區獨特性而允許低於基準人口幅度下限為前提，並減少選區劃界涉及選區數目及人口的影響。因此，只按選管會提出的方案上，接納啟德花園不應經常被調動選區，保留啟德花園在原屬的 H09 東美選區，使 H09 東美選區在加入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約 2600 人)後，人口為由 2015 年估計的 17580 人，增至約 20180 人(+21.57%)，符合法例許可的基數。而 H07 新蒲崗選區則按選管會提出的方案不變。

| 選區 | 選管會方案的 2019 年建議選區人口 | 選管會方案的暫定選區改動 | 方案二的 2019 年建議選區人口 | 方案二的選區劃界改動 |
|---|---|---|---|---|
| H02 龍下 | 15363 (-7.45%) | 加入原屬 H09 東美選區的啟德花園。 | 約 12901(按 2015 年人口數字) (約-22.27%) | 選區劃界按 2015 年的劃界不變 |
| H07 新蒲崗 | 20022 (+20.62%) | 剔除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改撥入 H09 東美選區 | 20022 (+20.62%) | 選區劃界按選管會建議方案不變 |
| H09 東美 | 17683 (+6.53%) | 啟德花園更為撥入 H02 龍下選區。<br>由 H07 新蒲崗加入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 | 約 20180 (約+21.57%) | 保留啟德花園在 H09 東美選區。<br>並按選管會的建議，由 H07 新蒲崗加入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 |

(參見附圖二：方案二的劃界圖)

6275(8)

在此結論重申，並 1)由於黃大仙區議會並沒有新增議席，因此最理想方案應是無須重劃選區；2)而提出上述兩個反建議均較選管會提出的方案為佳，因為：影響選區數目由 3 個減至 2 個，影響人口由 5100 人減至 2600 人；3)按法定準則要求，盡可能令各選區均符合法例許可的人口幅度，作出要求保留原有劃界及提出反建議方案。因此，懇請選舉管理委會接納本人意見保留 2015 年選區劃界不變及仔細考慮兩個劃界的反建議方案。如有查詢，可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施德來聯絡

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
H09 東美選區
施德來區議員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6275(9)

附圖一：方案一的劃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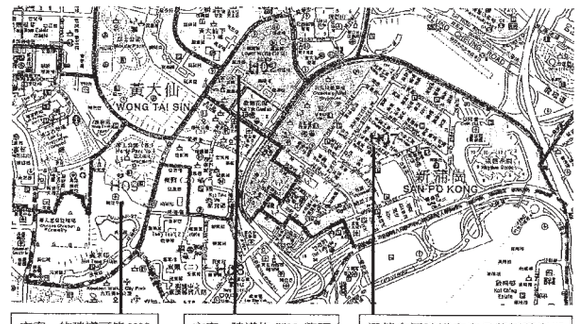


方案一的建議可使 H09 東美選區的界線維持 2015 年選區分界不變，從而減少受劃界影響的選區數目(3 個減至 2 個)及人口(5100 人減至 2600 人)

方案一建議的 H02 龍下界線(黃色所示)
加入原屬 H07 新蒲崗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連同彩虹道遊樂場等。
H02 龍下選區人口升至法例許可的範圍內。

選管會原建議方案是將新蒲崗衍慶街一帶剔出 H07 選區。
方案一是將選管會建議的新蒲崗衍慶街一帶，連同彩虹道遊樂場等一併納入在 H02 龍下選區。
H07 新蒲崗選區人口降至法例許可的範圍內。

6275(10)

附圖二：方案二的劃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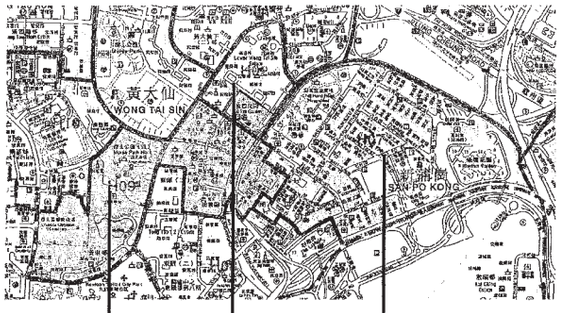


方案二將啟德花園保留在 H09 東美選區。並按選管會的建議，由 H07 新蒲崗加入衍慶街一帶私人樓宇。(黃色所示)H09 東美選區人口仍可維持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而受劃界影響的人口則可由 5100 人減至 2600 人。

方案二的建議允許 H02 略下選區略低於人口許可下限，以維持 2015 年選區分界不變，從而減少受劃界影響的選區數目(3 個減至 2 個)及人口(5100 人減至 2600 人)

方案二的 H07 新蒲崗選區劃界，是按選管會提出的建議方案不變，使 H07 新蒲崗選區人口降至法例許可的範圍內

6275(11)

敬啟者：

有關對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雖議分界的意見

本人對選管會更改大埔林村谷(P13)、寶雅區(P14)及康樂園(P17)分界的建議深感失望，因此特致函就題述事宜表達反對，詳細原因如下：

1. 根據 2015 年區選分界建議報告書的大埔區書面/口頭申述摘要，有建議林村谷(P13)內的大埔頭水圍轉編入寶雅(P14)，而非當時的臨時建議下的康樂園(P17)。而當時選管會是不接納此建議，因為寶雅區是一個以居屋及公屋為主的選區，而康樂園是一個城鄉交融的選區，當中包括低密度的屋苑及鄉村，因此將大埔頭水圍的鄉村編入康樂園較理想。但是於 4 年後，選管會卻推翻 4 年前的決定，強行將大埔頭村、水圍村等鄉村及太湖山莊、華洛豪庭等低密度高級住宅區編入寶雅區，大大破壞社區的獨特性及完整性。選管會於 4 年前將水圍劃入康樂園區，現時卻計劃劃入寶雅區，選區的不斷更換讓水圍的居民無所適從。

2. 暫定的選區劃分令寶雅選區人口急增約七千人至二萬人，而且選區地區面積大幅增加。然而今屆區議會不少建議選區的劃分低或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 25%，如西貢區西貢市中心(Q01)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34.33%、南區的鴨嗣洲邨(D02)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7.33%、靚塘的麗港城(J27)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9.15%、北區的聯和墟(N01)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25.03%、離島區的大嶼山(T01)、逸東邨南(T02)、逸東邨北(T03)、東涌南(T04)、坪洲及喜靈洲(T08)、南丫及蒲台(T09)及長洲(T10) 的人口偏離百分比是+48.71%、+41.42%、+49.42%、+27.8%、-60.11%、-60.83%及+31.04%。選管會都是鑑於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慮，以上選區人口亦獲准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以社區的完整性、地方聯繫及地理交通等原因，不應強行把鄉村郊區的人口編入鄰近公屋及居屋的選區中。

3. 大埔區的鄉村區持續發展，多個新屋苑落成，使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的人口不斷增加，船灣區的標準人口基數偏離百分比是+22.95%，已接近偏離法例許可幅度。因此選管會應將林村谷(P13)、康樂園(17)及船灣(P18)三個鄉郊選區共同處理，並將其分為四個選區，讓大埔鄉郊選區的人口可減低，也留有人口上升的空間，以有利社區的規劃及發展。

最後，基於上述原因，望選管會重新慎重考慮新選區分區建議，並作最妥善的安排。如有查詢，請致電 [redacted] 與本辦事處職員聯絡，謝謝!

候覆，此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

大埔區議員 周炫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

6275(12)

本人知悉選管會擬將海福花園從雲城（R16）選區撥入翠嘉（R19）選區。本人希望藉此反建議書反映重劃翠嘉（R19）選區並不能完善社區完整性，而且會超出現時訂下的法定人口基數。

選管會文件指出，如將海福花園劃入翠嘉選區，預計人口會升至 18,417 人。本人相信翠嘉（R19）選區在 2023 年時，人口必定超出最高法定人口基數（20749 人），選管會在 2023 時將需要重劃翠嘉選區。需重劃的原因主要是大圍鐵路站上蓋物業會在 2023 入伙，預計有 3,000 戶入伙。翠嘉區人口數字不斷上升，選管會應重新評估翠嘉區人口，否則海福花園會在 2023 年被第三次劃區。這對海福花園居民絕對不公平。

再者，海福花園和翠嘉區沒有明顯區域上的自然特徵連繫。海福花園與翠嘉區沒有明顯的地方聯繫。大圍街市並不能作為連接翠嘉區與海福花園的設施，因為大圍街市是較大的公共設施，大圍各區居民也會用到大圍街市，因此不能作為海福花園納入翠嘉的理由。

本人就本次新劃區提出以下的反建議：

- 將海福花園撥回下城門區（R15），
  - 下城門區及松田區未來未有大型樓宇項目落成的計劃，故此人口不會大幅增加。
- 並將美致樓及美盈苑劃去松田（R21）。
  - 在地域上（如社區設施共用性，例如美田社區會堂）更適合劃入松田選區，與美全樓三棟歸納到松田，令社區更完整。

- 就人口基數而言：
  - 提升松田區人數，從 15,131 人提升至人口中位數（約 17,000 人），確保人口數字穩定，減少來屆需重新劃區的機會。

6275(13)

  - 因應美致樓及美盈苑劃入松田區，海福就可回撥至下城門區。現時下城門區人口有 19,554 人，海福人口應比美致樓及美盈苑略少，海福能令下城門區人口維持相約水平。
- 就地域問題而言：
  - 海福花園能回歸原本選區，街坊不需要對該選區及其公共設施重新適應。
  - 就長遠而言，按照本人提交的反建議能令鄰近區域無需重劃。若能穩定附近人口基數，就不需要重新調整區域。
  - 按照過往大圍區一帶，翠嘉附近選區均以美田路為區隔。更能顯示社區所屬的地域性。

本人希望選管會能認清甚麼選區有重新劃區的逼切性，並非毫無預算及因應地區規劃而隨處開刀。某些選區，例如西貢北（P19），此區在歷史上因缺乏交通的緣故，故將西貢北劃入大埔區議會。然而，現在交通發達，不少公共交通工具都能從西貢進入西貢北，為何選管會並無盡早考慮重劃這類選區？

此外，如以地域因素計算的話，R37 愉欣選區由愉翠苑一帶繞過廣源邨，橫跨至亞公角，兩處中間相隔數個選區，又何來共用社區設施之理？同樣，下城門區域連接至沙田嶺一帶，與美田邨及大圍新村有更大地理阻隔，相反海福花園本來與下城門同為一體，如此做法更符合選管會原則，更能為未來大圍區人口的增減作出仔細預算，亦無須擾民，最為合理。

就沙田區而言，按選管會選區劃界臨時建議，部份選區預計人口經已貼近法定準則規定標準人口基數的上下限界線，且部份與鄰近區域未能有效分配人口比率，例如：

R07 沙角(-3.24%)、R08 博康(-3.23%)、R09 水泉澳(+22.26%)

R14 顯嘉(-21.54%)、R17 徑口(+18.01%)

R22 穗禾(-22.47%)、R23 火炭(+23.62%)

6275(14)

R25 海嶺(-22.13%)、R26 頌安(-4.57%)、R27 錦濤(+19.17%)

R40 廣康(-20.48%)、R41 廣源(-20.10%)

選管會應為此等選區進行劃分，平衡人口基數，在準則看來實在更為迫切。既然選管會成員架構只有三人，在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下，理應深思熟慮處理選區劃界，預計社區未來規劃所帶來的人口增減，即可減少改動選區次數，並避免某些屋苑變成「皮球」，導致屬區不同選區。

朝令夕改，零預算、零準則，實在難怪外間對選管會劃區舉動有多個揣測。本人亦無必要與選管會爭論政治性問題，只為提出數據及理據，盼選管會「理性」處理劃區事宜，令每一次選舉得以公平、公正及有效鼓勵市民投票。

6276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 -- 公眾諮詢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21/08/2018 15:14

本人反對最新的分區劃界建議。
對於選管會今次以地區人口作劃界理由,
本人認為指標過份單一。
這樣把一些原為統一的屋苑屋邨分割成不同選區,
無視歷苑的整體性及社群聯繫,
更令社區對相關屋苑管理的監察變得複雜, 難於監察。
況且, 跟據政府的指引, 人口基數只是選區劃界的其中一個指標, 還有其他指標, 例如社區完整性, 地理界線等,
所以今次政府的建議側重人口數字而把其他因素放輕,令人感到疑惑！
懇請選管會在進行廣泛諮詢和詳細研究後, 才作更合適的建議！
謝先生。

6277(1)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公眾諮詢_自由黨回應
21/08/2018 17:23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Cc: [redacted]
1 Attachment

自由黨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公眾諮詢」回應.pdf

敬啟者:

自由黨現提交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公眾諮詢」回應, 煩見附件!

如有任何查詢, 歡迎致電自由黨 Michelle Lee (電話: [redacted])

自由黨

6277(2)

自由黨
LIBERAL PARTY

**自由黨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公眾諮詢」**
**回應**

1. 區議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在地區以至全港事務上具有舉足輕重的的諮詢角色。區議會除了反映民意、促進社區發展外，在監察地區層面的公共服務，以及推廣政府措施方面，也發揮了積極作用。
2. 是次諮詢文件根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建議劃定 21 個新增選區及調整 128 個現有選區的分界。自由黨原則上同意選區及分界劃分的建議， 惟選管會可進一步擴闊選區內預計的「人口」定義。
3. 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該區的居住人口外，亦應將流動人口列入劃界考慮因素。因為除了居住人口外，部份選區如 C33(翠德)選區內有不少工商大廈、商場、街市等進行各種工商業活動。當區區議員除了為居民提供協助，亦需為這些流動人口、工商業活動所引起的社區問題提供協助，更需參與不少工商業大廈法團會議，處理大廈內外部問題，並接受其諮詢，令區議員的負擔日益加重。
4. 自由黨期望選管會可將選區的固定居住人口及流動人口均列入預計人口數字內，使區議員可更好地照顧到選區內各個持份者的意見及需求，以便促進社區的整體發展，充分發揮區議會的作用。

6278

堅決反對選管會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21/08/2018 18:27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eacenq@re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選啟者：

本人堅決反對選管會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區分界臨時建議，理由如下：

1. 政府之所謂理由，只是所謂為割裂或合併選舉，為打擊原有選區之非建制區議員度身訂製之藉口，使原有選區之非建制派區議員無法服務原選舉之居民。

2.所謂人口估算，亦是同樣打擊原有選區之非建制派區議員之藉口。政府的估算，過往基本上是極不準確。以預計人口重新分配選區，並不合情理。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

香港市民
Jeffery CHEUNG
暨
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
LW Mai

聯署

6279

劃界諮詢 21/08/2018 22:31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無論今次劃界所根據之數據如何,背後之準則如何,最終端出之方案,就是清一色切割弱化泛民票源,並鞏固親中議員,如此結論.如何服眾!

建議一係於下次區選後重啟諮詢,認真聽取民意.

或若有政治任務不敢不能做真諮詢,就不如全體委任,凡香港人選出者都DQ罷了.反正都不是新鮮事！

香港未毀於外來強權之前,就先毀於出賣自己嘅香港人手上!

香港人
Y・T・WAN

6280

劃區意見書 21/08/2018 22:55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本人反對區議會過份劃區,
導致市民不能準確認識或了解當區議員 間接造成長期公帑浪費

因區議員事實上也是針對當區居民 分發/ 派welfare , 服務居民,

假若再過份劃區(本人在此不想用胡亂劃區, 因為你也是跟 data base 數字而劃吧) , 資源就不能善用, 就此更得不償失.

本人意向 : 反對區議會再劃區

Karen Wong

6281

就建議分界及名稱遞交書面意見 21/08/2018 23:56
From: [redacted]
To: eacenq@reo.gov.hk

致選管會主席馮驊先生，

本人就著2019年推選佢重新分界，有以下意見:

一般的區議會及或立法會選舉，往往所劃分的區域，投票站的位置，也不會相差太遠，而又因區議會所劃分的選區人數大約為13,000人。為能方便街坊投票，而又合乎經濟效益。往往每個選區也只會有一個投票站。而投票站往往也因為方便居民的緣故，多數是在街頭，街尾，或樓下設置的學校或社區會堂。但聽乎貴會在今次的重新規劃128個選區內，有很多重新規劃的選區，如果只得一個投票站，就會造成很多居民不方便投票，或是要他們行得很遠才到達投票站。又或是極大可能需要每一個區開設兩個投票站，對於這樣浪費經濟資源的做法。本人大感不妥。而選管會馮先生你口口聲聲所提及的，重劃選區沒有政治考慮的因素。但是如果不是考慮政治的因素，為何會令到居民覺得甚為不便呢？相信在諮詢會內，也有不少人提及重劃選區對他們的不便。但是選管會馮先生你有沒有真的考慮他們的因素呢？如果你不是考慮政治的因素，便一定不會一意孤行地不理會投票的市民的不便，又或者每個選區開設兩個投票站，對經濟效益造成的損失。如果你是考慮到政治的因素，我相信你一定會一意孤行地不理市民的意見。本人反對重新規劃這128個選區。希望你能夠好好考慮，你所做的應該是為香港市民的益處而做的 。祝

工作愉快

香港小市民